

最佳男性描写辞典

主编 倪文杰 李本刚 汪 彭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最佳男性描写辞典

倪文杰 李本刚 汪澎 主编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责任编辑：李子林

封面设计：凡人

书 名	最佳男性描写辞典
主 编	倪文杰 李本刚 汪 澎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飞龙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710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1993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平装 2000 册
书 号	平装 ISBN7-5078-314-7/G·189
定 价	平装 16 元

《最佳男性描写辞典》编委会

主 编:倪文杰 李本刚 汪 澎 高 寰

副主编:武 斌 张 军 方 正 刘树山 毛学河 刘谦功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 一	方 正	王业民	王 丽	田 力	刘 剑
刘爱荣	刘凤辰	刘树山	汪 澎	李本刚	李三茹
李 明	李 哲	李宝江	张凤森	张 军	张军立
张晓玲	吴云飞	吴金全	吴晓南	武 斌	宛岩林
杨艳萍	陈 东	陈艳萍	宋洪生	周 景	封玉敏
高泽谋	高 寰	倪文杰	倪淑姪	徐 莉	秦纪民
贾平山	黄 文	黄凤云	黄永红	黄居芳	黄静芳
詹芳蔚	穆 琳				

前 言

描写是文学创作的基本手法。人物形象的塑造,离不开对其外貌、形体和心理的刻画。成功的人物描写,能在读者的心中产生强烈的艺术效果。历代文学大师在他们的宠篇巨制中,创造了人物描写的丰富宝茂,男性描写在这丰富的艺术殿堂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一个个栩栩如生的男性典型形象呼之欲出,跃然纸上。

本辞典收集了古今中外名著中对男性描写的精彩片断,收辞广博,功能齐全,为多层次的读者在学习、欣赏、创作、研究方面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and 理想的范本。

本辞典分肖象外貌描写、表情心理描写、行为动作描写、形体身姿描写、局部描写、服饰描写六大部分,共计 410 余项。

编 者

一九九一年春

目 录

一、肖像外貌描写

领袖	(3)
干部	(4)
劳动者	(14)
工人	(17)
农民	(21)
军官	(30)
军人	(40)
武士	(51)
骑士	(52)
艺术家	(53)
作家	(55)
学者	(57)
知识分子	(64)
记者	(68)
演员	(69)
教师	(70)
学生	(75)
医生	(76)
伤员	(79)
理论家	(81)
政治家	(82)
皇帝	(82)

国王	(83)
贵族	(85)
政客	(88)
绅士	(92)
庄园主	(99)
次本家	(100)
地主	(101)
官吏	(102)
警察	(109)
法官	(114)
怪人	(114)
丑人	(116)
懒汉	(121)
暴发户	(122)
囚徒	(123)
烟鬼	(126)
酒鬼	(126)
盗匪	(128)
流氓	(129)
地痞	(131)
特务	(133)
无赖	(133)
赌徒	(136)
色鬼	(137)
狗腿子	(139)
刽子手	(140)
伪君子	(141)
罪犯	(142)

投机家	(144)
高利贷者	(145)
商人	(146)
店主	(156)
经理	(160)
老板	(161)
银行家	(161)
工厂主	(162)
船长	(163)
信差	(165)
职员	(165)
出纳员	(167)
堂倌	(168)
剃头匠	(169)
小市民	(170)
渔民	(170)
水手	(171)
匠人	(173)
艺人	(173)
山民	(174)
外邦人	(175)
房客	(175)
仆人	(178)
羊倌	(181)
失业者	(182)
难民	(183)
贫民	(184)
乞丐	(185)

斗牛士	(185)
小丑	(186)
盯梢者	(186)
残疾者	(187)
落魄者	(188)
流浪汉	(188)
被流放者	(190)
傅保	(191)
太监	(192)
舞男	(192)
新郎	(194)
少爷	(195)
公子	(197)
幼孩	(205)
少年	(206)
青年	(209)
中年	(228)
壮年	(234)
老年	(235)
群象	(252)
律师	(261)
教士	(264)
牧师	(272)
神甫	(273)
僧道	(275)
和尚	(276)
相面先生	(277)
院士	(278)

二、表情心理描写

父爱	(281)
慈爱	(294)
爱怜	(295)
爱慕	(296)
眷恋	(298)
苦恋	(298)
思恋	(300)
单恋	(302)
失恋	(303)
相思	(304)
一见钟情	(304)
自得	(305)
得意	(306)
惬意	(307)
高兴	(308)
兴奋	(308)
喜悦	(310)
狂喜	(310)
畅快	(311)
愉快	(311)
开心	(312)
笑意	(313)
感激	(313)
激动	(315)
冲动	(318)

满足	(318)
轻松	(319)
感动	(320)
震动	(321)
震怒	(322)
烦恼	(322)
恼火	(323)
狂怒	(323)
悲愤	(324)
愤恨	(325)
仇恨	(328)
恼怒	(329)
愤怒	(334)
疯狂	(341)
恐惧	(344)
畏惧	(354)
惊恐	(354)
惊慌	(355)
惊吓	(357)
惊讶	(358)
惶恐	(359)
凶狠	(364)
胆战	(364)
焦虑	(365)
烦躁	(366)
不安	(367)
紧张	(368)
匆忙	(371)

焦急	(372)
慌乱	(374)
郁闷	(374)
苦闷	(378)
病痛	(380)
烦闷	(381)
懊悔	(381)
凶猛	(382)
虚伪	(382)
落魄	(382)
颓丧	(383)
寂寞	(384)
孤独	(386)
犹豫	(391)
悲伤	(393)
伤心	(394)
伤感	(395)
悲痛	(395)
痛苦	(398)
痛心	(401)
痛悔	(401)
忧愁	(401)
沮丧	(402)
哭泣	(402)
失望	(403)
惋惜	(403)
茫然	(404)
无奈	(406)

悔恨	(407)
懊悔	(409)
尴尬	(409)
羞愧	(411)
羞惭	(413)
羞赧	(414)
自惭	(414)
狼狈	(415)
晦气	(415)
怀旧	(415)
幻觉	(416)
矛盾	(416)
懒散	(417)
呆傻	(418)
呆板	(418)
变态	(419)
无赖	(419)
奴颜	(420)
堕落	(420)
凶恶	(421)
蛮横	(422)
专横	(423)
阴险	(423)
邪念	(423)
邪欲	(425)
圆滑	(426)
狡猾	(427)
狡诈	(427)

贪婪	(428)
嫉妒	(430)
羡慕	(432)
希望	(433)
期待	(433)
希冀	(434)
欲望	(434)
渴望	(435)
绝望	(436)
遐想	(443)
遥想	(444)
想象	(444)
思索	(447)
沉思	(448)
沉稳	(464)
尊严	(464)
忠厚	(464)
粗犷	(465)
梦幻	(465)
梦境	(476)
幻觉	(478)
回忆	(479)
悠闲	(481)
清醒	(482)
反省	(483)
正直	(483)
坚决	(483)
努力	(484)

深沉	(484)
庄重	(485)
沉默	(485)
严肃	(486)
朴实	(486)
倔强	(486)
坚强	(488)
隐忍	(488)
容忍	(488)
成熟	(489)
专注	(490)
歉意	(490)
谨慎	(490)
谦和	(490)
谦恭	(491)
谦虚	(491)
同情	(492)
内疚	(492)
安然	(492)
坦然	(494)
镇静	(494)
克制	(495)
痴迷	(496)
怪吝	(497)
困惑	(497)
眩惑	(498)
悬念	(498)
疑惑	(499)

迷惑	(499)
怜悯	(500)
冲动	(500)
窘态	(500)
哭泣	(501)
流泪	(501)
冷笑	(502)
鄙夷	(502)
衰弱	(503)
剽悍	(503)
威武	(503)
吃力	(503)
憔悴	(504)
烦躁	(504)
疲惫	(504)
劳累	(505)
摊牌	(506)
骄傲	(506)
傲慢	(506)
一本正经	(507)
心猿意马	(507)
心神不宁	(508)
深思熟虑	(509)
聚精会神	(509)
魂飞魄散	(510)
衰老	(511)
苍老	(513)
其它抒情	(513)

三、行为动作描写

恋爱	(521)
爱恋	(563)
勾引	(574)
胡搞	(576)
跳舞	(577)
竞技	(578)
跑	(578)
逃跑	(581)
逃生	(585)
行走	(587)
复仇	(589)
打	(597)
打架	(600)
欧斗	(607)
搏斗	(609)
骂	(611)
暗斗	(614)
斗剑	(619)
粗野	(620)
躲避	(620)
冒险	(621)
临危	(624)
求救	(625)
救人	(627)
笑	(628)

吃	(630)
饮酒	(632)
吸烟	(633)
赌博	(635)
感恩	(635)
教唆	(636)
等待	(642)
打球	(643)
劳动	(643)
炸油饼	(646)
捡纸	(646)
投弹	(647)
巡逻	(647)
御寒	(647)
脱衣	(648)
发泄	(648)
训斥	(648)
聊天	(649)
辩论	(649)
论争	(650)
发言	(656)
起床	(657)
掩饰	(657)
上房	(657)
点头	(658)
弹琴	(658)
滑倒	(658)
寻找	(658)

牺牲	(659)
垂死	(659)
情绪动作	(672)
下意识动作	(676)
习惯动作	(678)
贯穿动作	(679)
综合动作	(685)

四、形体身姿描写

高大	(691)
矮	(692)
健壮	(694)
健康	(697)
健美	(697)
英武	(699)
潇洒	(700)
儒雅	(701)
结实	(701)
匀称	(701)
胖	(702)
瘦	(705)
醉态	(709)
丑态	(709)
老态	(710)
病态	(711)
垂死状	(712)
弥留	(713)

死相	(713)
----------	-------

五、局部描写

眼睛	(721)
眼神	(727)
目光	(731)
鼻子	(732)
口齿	(732)
喉咙	(733)
头发	(734)
秃头	(735)
胡须	(737)
手	(738)
面容	(740)

六、服饰描写

军服	(763)
战服	(764)
干部服	(764)
农民服	(765)
山民服	(765)
制服	(766)
贵族服	(766)
公子服	(769)
民族服	(772)
老人服	(773)

青年服	(774)
少年服	(774)
孩子服	(775)
穿着潇洒	(775)
补钉服	(776)
高档服	(777)
穿着土气	(777)
穿着整洁	(777)
穿着邈遏	(779)
时髦	(782)
帽子	(782)
综合	(783)

一、肖像外貌描写

领袖

(在法国巴黎的孔雀街，有一所被人称为咖啡馆的酒店，这所咖啡馆有一间后房，今天已成为具有历史意义的地方。)

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有三个人围着一张桌子在这间后房里聚谈。他们的椅子并没有挨在一起；他们每人坐在桌子的一边，还有一边空着。那时大约是晚上八点钟；街上还很亮，可是后房里已经黑了，一盏在当时算是奢侈品的洋油灯挂在天花板下面，照亮着那张桌子。

三个人中的头一个，年轻，脸色苍白，态度严肃，嘴唇单薄，目光冷酷。他的脸颊上有一种神经质的痉挛，使他很难微笑。他的头发上扑着粉，手上戴着手套，衣服刷得很干净，扣着钮子。他的浅蓝色的衣服没有一条折皱。他穿着一条黄布短裤，白袜子，高领，一条打褶的胸饰，有银扣的鞋子。另外两个人一个是巨人，另一个却是侏儒。身材高大的一个很潇洒地穿着一件深红色的宽大的呢衣服，领带没有打结，垂下来比胸饰还要低，露出颈项，上衣敞开，钮子脱落，穿着一对靴口露着毛的皮靴，头发蓬

松直竖，虽然也看得出梳理过和装饰过的痕迹；他的假发里夹有马鬃。他的脸上有麻点，他的双眉间有一条愤怒的皱纹，嘴角上有一条善良的纹路，他的双唇很厚，牙齿很大，两只手像搬运工人的手，眼睛闪闪有光。身材矮小的那个是一个黄色皮肤的人，坐下来的样子仿佛有点畸形；他的头向后仰，眼睛布满血丝，脸上一片苍白色，肮脏和垂直的头发上系着一条手帕，他前额很低，只看出庞大而可怕的嘴。他穿着长裤，宽大的皮鞋，一件仿佛曾经是白色的缎子背心，背心上面罩着一件短衫，短衫的皱褶里显出一条坚硬的直线，使人猜出里面藏着一把匕首。

这三个人中第一个叫罗伯斯比尔，第二个叫丹东，第三个叫马位。

[法]雨果《九三年》P. 140
14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十九世纪法国伟大的文学家雨果用他那如椽巨笔，为后人留下了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壮阔、生动的历史画卷，他不但塑造了一系列颇具代表性的典型人物，而且还如实记录了真实的历史知名人物，经他那艺术家的手略作点染，几位革命家的栩栩如生的形象就跃然纸上了。

* * * * *

(岳枫在建国二十五年的庆祝国宴上，又一次见到了周总理。)

岳枫又一次看见了他——这个穿黑色中山装的人——他在出席共和国的国庆宴会。他象自己的祖国一样削瘦，但他也象自己的祖国一样屹然。他的神态是庄严的，身躯单薄但依旧挺秀。他同共和国一起到来，但这时已走到共和国的前面。他微笑着，象是在预示，象是在祝愿，也象是在告别。

马佳《情葬》P. 244, 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

干部

(区委组织部长米特罗兴听说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罗戈夫要去见边疆区党委书记普姆采夫，特地来问罗戈夫需要准备一些什么材料。)

米特罗兴身材矮壮，肩膀宽阔，一套深色西装紧箍着强壮的身体。他那秃得很厉害的大脑袋使他的样子显得象个科学博士，至少也是个副博士。米特罗兴大概从来不下那副黑色的长及胳膊肘的套袖，也不丢开那只破旧的皮公文夹。这是一只经常使用的公文夹，里面夹满随时备查的各种文件、资

料，所谓以防万一。你要是出于好奇心，可以半夜里把米特罗兴叫醒，对他说你需要什么材料，他就会立刻套上套袖，在他那只公文夹里搜寻一通，找出你所需要的文件来。今天这样一早来请他的是罗戈夫，而不是苏霍姆林诺夫，米特罗兴一点也不感到奇怪，因此若无其事。对他来说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人家来请他，问他要材料。此刻罗戈夫以男子汉的方式紧紧地握了握他的手，表示见到他这位组织部长始终这样干练这样规矩很高兴，米特罗兴则微微低下大脑袋，稍稍弓起上装紧箍着的侧背脊。罗戈夫说，他接到特别邀请，要到普姆采夫那儿去一下，他需要代表大会筹备情况的材料。接着，又象他平时想摆摆威风那样斩钉截铁地说，如果还有什么地方准备得不周到，那么必须在两天之内也就是他回来之前把事情准备好。

[苏]谢苗·巴之耶夫著《现代人》P. 17—18,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米特罗兴是个典型的文牍主义者，从他那只装满材料的大皮包就可见一斑。这是一个很典型的人物，在一些机关中，这种人很常见，他们工作的一切，就是随时准备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沉湎于文字材

料之中，而没有工作的主动性和开创性。

(厂长柴强虽然离开了部队，却仍保持着许多军人的习惯与气质。)

柴强离开部队来到地方，但仍然保留着部队上的许多习惯，有时还穿着那条草绿色的马裤（尽管膝盖上已补了补丁）来上班。他上衣的风纪扣是从来不松开的，就连他说话的声调也没多少改变。当他给全厂职工传达上级指示或布置任务的时候，就象在对战士下达作战命令一样。每句话从他的嘴里发出，用工厂的行话来说，好象十个大气压力从一个缩口中压出来似的。他的每句话最后一个字停留在空气中只有半秒钟，这和那种演说家所习用的拖音恰恰相反。在他讲话的时候，那神态就象在指挥作战一样：拧起两条浓黑的眉毛，挺直了颀长而结实的身躯，有时稍微前倾一些；突然，他的双手从半空中劈下来，象闪电一样；倏忽，两只手又左右横扫开去，似乎有一柄指挥刀捏在他的手里。

焦祖尧《总工程师和他的女儿》
P. 7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华新动力机厂党委书记刘之

毅，外出学习之后，等不及买卧铺，弄了一张硬座票就匆匆忙忙往厂里赶。)

硬席车厢里，靠窗坐着一个干部模样的中年人。他身材不高，但很结实，四方正正的脸膛，浓眉下边是一双透露着睿智干练的眼睛；一个人面对着他那亲切而深邃的眼光，疙瘩会被熔化，疑团会被解开，犹豫会被信心代替，怠倦会给奋发让位。这种亲切而深邃的眼光会透过人的五脏六腑，在人们的心里点起一把火，使人心底里升腾起一股力量，向着前面的目标奔去。他那抿紧而微微上翘的嘴角，稍为显得高大了一些但又端正的鼻子，给人以一种刚毅、稳健、感情丰富但又不外露的感觉。看上去，他不过四十六七岁，但鬓畔已经染上了丝丝点点的白霜，眼角上也已浅浅地镌刻上几条鱼尾纹。他穿了一身蓝色的平布干部服，上衣的领子和袖子两肘下面搓洗得发了白；裤子的膝盖上，没有磨破前已经用机器扎了两块补丁。这样一身衣服穿在他身上，更显得他的干练，平易近人。

焦祖尧《总工程师和他的女儿》
P. 39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我”把家迁到伊犁时，经人

介绍去找过伊犁市城建局的孔同志。)

……伊犁没有单独的房管局，所有公房都是由城市建设局管理。孔同志穿着一身标准的灰卡叽布干部服，脸孔黑、圆、扁平，浓眉大眼，皱纹布满前额。根据我的经验，例如在北京，所有不相识的房管局干部都是紧皱着脸如讨债的债主。但孔同志对于当时的畏畏缩缩的我却是那样谦逊而热情……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47，湖南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胡小光被调出县委办公室。当他正心怀不满地收拾办公桌时，他父亲来了。)

这时办公室又气冲冲进来一个身穿白府绸短袖衬衫的老头。他的脸瘦削细长，头发霜白。这是分管文教和来信来访的县委常委胡凡，也是胡小光的父亲。这个三八式的老干部，一进门就气得哆哆嗦嗦地冲儿子嚷道：……

柯云路《新星》P. 7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县公安局的两位局长来到了县长顾荣家。)

…… 头发银白、脸色红润的是高局

长。矮个子、宽额头、窄下巴，一脸谨小慎微神情的是孙副局长。

柯云路《新星》P. 15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县长顾荣一副安闲舒适的样子。)

此时，顾荣安祥地，舒服地微仰着身子坐在沙发上，和满满一屋子人在进行这样的言谈笑语。乳白色吊灯的明亮而又柔和的光辉，照射着铺着红色地毯的套间房的外间客厅，照射着他那眯眼含笑的大脸盘。他的左手思索地慢慢摩挲着白瓷茶杯，右手很舒服地放在明亮照人的栗色的沙发木扶手上。香烟在他食指和中指间，升起着袅袅青烟。

柯云路《新星》P. 19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县委书记李向南在田头作调查，他向众人问起了海广。)

一个一米八的高个子，在地上熄灭烟头从人群的一头站起来，然后拉直一下自己的灰衬衫。他长着淡淡的剑眉，严肃的神情中有一种军人和地方干部相混合的气质。他很不自在地笑了笑，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又紧闭上嘴，直直地站在那儿。气宇轩昂的外形却流露出一

些严肃的腭膜。

柯云路《新星》P. 44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县委书记李向南下农村调查, 在农民中, 他问黄金龙是否在场。)

一个嘴唇很厚、戴着黄框眼镜的人, 抽着烟, 和周围的人一边说笑打诨, 一边乐呵呵地从人群另一头站起来。他脸上堆满皱纹, 一笑更看不出他的年龄来了。

柯云路《新星》P. 44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县委常委们乘坐的大轿车在古陵县水库大坝上停了下来。水库管理处副主任朱泉山连同十来个干部迎上前来。)

朱泉山是个四十一二岁的中年汉子, 中等身材, 很壮实。方脸, 两颊通红, 有些发胖, 眯缝着眼, 总象是怕光似的。他有些迟钝而敦厚地笑着, 伸出温热、厚实的大手, 和走下车的县委领导们一一握手、寒暄, 他的神情、言谈、举止, 他和人相握的手, 都表现出一种谦恭、谨慎, 一种安身处命的温和。

柯云路《新星》P. 32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凤凰岭大队的领导班子, 聚

集在大队支书高良杰家。他们在黑暗中抽着烟。)

面对黑暗中十来个时红时暗的烟头和坐满窑洞的黑糊糊的人影, 高良杰背靠着炕坐在黑暗中沉默着。借着油灯和烟头的微红光亮, 能看见他那穿着一身旧军装的魁梧身材, 一动不动地凝铸着冷峻。偶尔火柴划亮时, 能看清楚他那神情敦厚的脸, 一双聪明冷静的眼睛。

柯云路《新星》P. 69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在顾恒家, 李向南打量着自己省里的这位书记。)

眼前这位省委书记——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命运——是魁梧的, 风趣的。他握手既热情、有力, 又随便、豪爽, 握完便甩开, 充分表现着他力量的把握和自信。他的笑声洪亮, 目光透着犀利, 气势磅礴压人。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 P. 3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江啸, 高级干部学院的副院长, 一个充满了权力欲望的野心家。)

他一下坐起来, 眼里又露出锐利的目光。他看了看墙上挂的地图, 走了过去, 双手叉腰, “俯瞰”

着。(他就是在俯瞰世界!)他真想拿过一支大毛笔,在上面任意书画。这难道不应由他调度安排吗?他的身子很瘦,很干,站在这儿,物质重量并不大,但作为政治家的分量,该是很重很重的吧?他眯起眼,目光变得尖细,锐利地在地图上划来划去,一切都被重新分割,重新组合。世界上几十亿人,可最终是听为数不多的几个、几十个、最多几百个人的指挥。真怪。凭什么,成千万的人或成亿的人会被一个人指挥呢?那些首脑人物一样一个脑袋加四肢,论智力也并不一定比其他人强。为什么?全世界形成一个什么契约,把决定权交给他?很简单:因为组织。社会是组织起来的。有人处在一个特别的组织的中心点上。他的位置比别人更优越而已。这位置并不完全由能力决定,很大程度决定于历史、机遇。多少人羡慕这个位置。可这位置不是能轻易夺取的。你现在跳出来,对全社会说:你是最伟大的天才,应该把那位置给予你,谁听你的?第一、你就没有这样宣布的权力,第二、人们不听,第三、组织起来的力量先把你消灭掉。他感到了自己心中充满的仇恨。对现在的一切,都有敌视。政治家大概都是恶的感情(仇,恨,嫉,报复,怒……)很发达的

人物吧?每一种恶的感情都能造成一种动力。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675—67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 * * * *

(邱炳章在大队部开完会,半路上碰到了村支书李万举。)

只见李万举已经下了自行车,隔着自己十来步远,笑嘻嘻地推着车迎面走来。李万举生来的小个儿,黑瘦黑瘦的。今天他上身穿一件汗迹斑斑的圆领带扣汗衫,露出两条细细的黑胳膊,下身穿着一条青布长裤,裤腿卷到膝盖以上,露出两条青筋隆起的黑毛腿。这人真象那封匿名信上形容的“尖嘴猴腮”,两边腮帮子上一点肉都没有,更显出一个尖尖的下巴。

谶客《太子村的秘密》,选自《谶客中篇小说集》P. 27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内蒙古建设兵团的一位转业军人干部。)

即使王连长有这些毛病,仍算是个基本不错的干部。他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每天早上,全连他第一个起床,然后象老农巡视自己庭院似地绕全连走一圈,各个角落都逃不脱他锐利的眼睛。往坯场上

看一眼，谁昨天干得多，谁干得少他就了如指掌。走这一趟，全天三个排的劳力安排就计划得周周到到。

别看王连长没文化，讲起话来却非常生动。当他披着棉袄，大雕似地蹲在椅子上，用一张老农民的嘴挖苦那些偷懒装病的人时，大家都被那庄稼汉的幽默、尖酸、土气，晋中方言俚语，逗得捧腹大笑。他骂偷公家东西的农工小孩是歪脖子，脱不出好坯；他称老姬头的申诉是瘸子放屁——一股邪气。

这老连长啊，把全七连的草场、沙窝、丘陵、棚圈、河湾，统统装进自己心坎里。他的散发着烟草味的小本本上，记着各种各样要办的事：从秋收表扬名单，新盖的鸡房平面图，到大车班所需要的小鞍水履，应有尽有。当然那上面错别字很多，甲骨文一般。

我永远忘不了连长到石头山找我谈话的样子：身体瘦高，微驼，深沉的眼睛，方志敏式的络腮胡子，不那么整洁的军服上沾着油污、饭渍……活象个仓库保管员。也忘不了连长身上那可爱的乡巴佬气：吃饭时总靠墙蹲着，有椅子也不坐；开会时，当着大家面解开衣服，搔痒痒、找虱子；传达文件时，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并大口大口地往

地上啐唾沫。

老鬼《血色黄昏》P. 575，工人出版社1987年版。

（作家柯尔柯尔卡笔下的“改革市长”李长鸣，要请厂长王光泰吃饭。）

李长鸣披上一件薄呢大衣，把王光泰推进一辆皇冠牌小轿车。这位柯尔柯尔卡笔下的“改革市长”身材修长，腰板结实，满头银发，举止儒雅，很有首长风度。

谨著《走投无路》，选自《1986年中篇小说选》P. 5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巷子东头文革前住过一位部长，他是一位难求的菩萨。）

巷子的东头住着一位文革前的部长，姓沈，因为他戴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人家都叫他沈眼镜。沈眼镜不知道是生性特殊呢，还是眼睛不便，走路不看人，面部无表情，话少得使人怀疑他的发音能力，谁登门求他办什么事情，他默默地倒杯茶给你，然后便象泥菩萨似的坐在那里，默默地听你陈述，不点头也不摇头，直坐得任何人再也坐不住了，他便把人送到门口，连再见也不说一声，深怕说了以后人家还要再去找他似的。没有听说

过沈眼镜伤害过什么人，也没有听说他在工作中有什么严重的官僚主义，可是巷子里的人都骂他，骂他比死人多口气。只有孩子们对他还不错，因为他见了孩子便满脸笑，有时候还蹲下来，让孩子们轮流去摸他那厚敦敦的眼镜片。

陆文夫《故事法》，选自《小说选刊》1988年第3期。

* * * * *

（中华大学文学楼前，停住了一辆小轿车，一位中年人走下车来。）

“好，好地方啊！”

随着赞叹声，走下来一个中年人。他，个子瘦高瘦高的，额上镌刻着皱纹，两鬓夹杂着银丝，整个头部的线条是粗犷的、严峻的，高而宽的额头，浓而粗的眉毛，深深的眼窝，厚厚的鼻翼，仿佛雕塑家几斧削成而未加修饰的雏型。他就是新来的校党委会常委、中文系总支书记朱志刚。这位“一二九”时代北京大学的地下党员，学生运动的积极战士，带着战场的硝烟，带着战争烙下的印记——那通常是左胳膊的地方，如今只有一只空荡荡的袖子，又回到二十年前生活战斗过的岗位——高等学校。

康式昭、董曾《大学春秋》P. 4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 * * * *

（齐英等人设计骗谢老转，孙振帮特意打扮了一番。）

功夫不大，孙振帮回来了。他上身穿上了一件带大襟的夹袄，腰里扎上一条日本的挺硬的布腰带，手里拿着一支二十四响的大匣子，怀里还揣了两个木把的手榴弹。本来他就是个矮胖子，这一打扮显得更矮更粗了，走起来更显得腿不赶劲。齐英看着他进来，不觉抿着嘴角儿微笑了一下。可是孙振帮他那一向是平静的面容仍然是那样平静，见齐英一笑，他不动声色地说了句：“笑我！别瞧样儿，能拿住耗子就是猫。”

刘流《烈火金钢》P. 134，中国青年出版社1982年版。

* * * * *

（县委书记田耕和区长金月波等从敌人的包围圈中逃出来，带着伤员们一起向外转移。）

田耕在金月波的身旁傍着走，这也许是为了商量事情方便，可是田耕走路就显得吃力多了！别看他身大腿高，瘦得可成了皮包骨，他的腰本来就有儿弯，一走累了就更弯得厉害，他迈的步子挺大，可是慢腾腾，迈一步就要使劲地往前纵一下腰。他的脸本来就白，这会儿白得有些发青，上眼皮总是松搭

拉的，才三十二岁的人就快成了老头儿。人们看着他吃力地走着不由就得替他难过，他自己却不觉得怎样，好象他的精力还挺充足。不知道什么时候，他折了一棵红荆条儿，在手里拿着走一步摔一下，无目的地抽打着地上长着的東西。人们一看他这副神情，就觉得自己身上在长劲儿。

刘流《烈火金钢》P. 60,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周炳带车队从重庆回延安，半路上被国民党军队拦截，周炳前去交涉，不想对方正是哥哥的把兄弟国民党陕西省代理书记长李民魁。)

周炳走到检查站的办公室，只见李民魁一个人坐在里面。从外表看起来，李民魁表现得非常和善，周炳觉得他浑身都露出一副寒酸的样子。他穿着一套山东绸的中山装，皱皱折折的，一点也不舒展，那上面这里一条，那里一块地泛出黄色。他的魁梧出众的身体不能给他的外貌增加什么光彩，甚至使人感觉着他大而无当，越发可笑。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四卷 P. 144, 花城出版社 1983 年版。

(乡党支部书记王贵堂是一位本乡本土的“中等知识分子”。)

王贵堂今年才二十五岁，身材高大，但是很单薄；脸长；眼睛也很长，嘴巴很大，可是嘴唇老有点歪歪地扭着。他的皮肤很白嫩，白里显出浅浅的红色。他念过几年中学，在乡下里素有“才子”的称号。他说起话来，声音又高又尖，嘴唇上冒出很多的泡沫。自然，他也免不了有那种乡下才子的通病，十分喜欢讥笑所有的外来人。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四卷 P. 1332, 花城出版社 1983 年版。

(高玉德当兵走了几十年的弟弟高玉智又回到村里来了。村里人听到这个新闻，也纷纷来到了高家的院子里。)

高玉德、高玉智两弟兄被一群年纪大的人包围在他家的脚地当中。玉智已经换上了地方干部的服装，比他哥看上去不是小十岁，而是小二十岁。他身材不高，但挺胖，红光满面，很少有皱纹。头发还是乌黑的，只是两鬓角夹杂几根白发。他笑容满面，辨认他小时候的伙伴们。这些人都已年过半百，又亲切又拘束地接过他双手敬上的纸烟。德顺老汉和另外一些长辈进来

的时候，玉智把他们一个个搀扶着坐在炕栏石上，问他们的身体和牙口怎样？这些老汉们又都从炕栏石上溜下来，在他身上摸一摸，或者拍一拍，纷纷张开没牙的嘴抢着嚷嚷：……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429，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刘丽文在专案组办公室见到了一个来外调的人。他正是刘丽文前夫王辉凡的老朋友。）

刘丽文完全想起来了，这是王辉凡的老朋友！后来调到外省，好久没见的。她看这个人鬓发灰白，身穿一套旧灰布制服，斜挎一个大公文包，脚登解放鞋，完全是那种跑外调的风尘仆仆打扮。二十年不见，人见老是意料中的，只是她记得当年这人是头发梳得溜光，在解放初期就爱穿皮鞋咣叽裤的，很修边幅的人。现在制服口袋撕裂了却连缝都不缝了。

韦君宜《洗礼》，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12，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刚上任的傅连山与政治处王主任初次相识，就觉得这是位不可小看的人物。）

老傅锐利的目光一扫到对方身上，立刻就觉得他很象谁的模样，五短身材，利利索索的，对了，象组织部的曾部长。但是稍稍过细一打量，又不大象。看这张脸，要笑你就笑，不笑你就干脆板起来吧？似笑非笑，至少这就没有曾部长那么坚定果断嘛。还有，这个人的眉毛生得太浓了，说起话来又不大看着听话的人，很难说是瞧得起你还是瞧不起你。不过也有偶尔的时候，突然就盯住了你，就好比鹤鹰的眼睛盯住了小鸡一般，令人战栗。刚才人事科长就出了一身冷汗。但不论怎么观察，从外表上很难得捉摸出他的真正性格来。看他那未现皱纹的前额，最多四十岁出头吧，却有这么大的魅力，更是让人无法琢磨出其中之原委来。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666，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管理电力工业的王局长下午就要与部里来的同志见面了。王局长虽然想出种种“计策”阻止傅连山到会，但却没有得逞。）

部里的同志只比他们晚到一步。一辆日本“丰田”小轿车从宾馆驶进省委院内停下。王局长迎上前去，拉开车门……

象是被电触了一下似的，王局长全身肌肉一阵痉挛：傅连山笑盈盈地从车内跨出来。他今天格外精神，衣冠楚楚，印堂发亮，很有一副机关干部派头。

更使王局长哭笑不得的是，他居然一下车，就将右手臂文雅地向上抬起，摇了摇手腕子，那么彬彬有礼地对下面的同志致着意。并且俨然象是第一次见面的老首长，主动而又热情地伸出巴掌来同王局长握着手……

当着部里来的同志，又是在省委机关内，王局长实在不好发作。心里那股火呀！握手的时候，脸上倒没有什么，大妈指一使劲，将傅连山的虎口狠狠地按了三下，鼻子里出着粗气：“哼！哼！哼！”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635，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离休干部李振中在外出游览的路上竟然遇见了过去的老部下张勤。两人已多年没见面了。）

眼下站在他面前的张勤，当然已经不是四十年前那个打着裹腿，精瘦精瘦，以至连小号军衣也穿不起来的小鬼了！那时他左挎一个背包，右挎一个行军壶，腰里还揣着两颗土造手榴弹呢！也不是五十年

代给他送红枣的那个担任县委书记的小张了！那时候他常常熬夜，眼睛通红，一支香烟没有吸完就用另一支接上。他现在头发稀疏，叫人想起解放前的漫画毛三爷：腆着圆圆的肚子，挥动着肥厚有力的小手掌。岁月是怎样地改变着人啊！他穿着一件月白色的衬衫和一条笔挺笔挺的银灰色派力司裤子。他的服装比一般人要早出一个节气，给人一种老来俏，健康而又轻松的印象。尤其是他的脸膛，黑里透红，显得吃的足，睡的足，精神足，活力足。只是他那种热情，殷勤，有点吹牛冒泡，有点不拘小节和罗哩罗嗦，又确实是精明强悍，肯干会干的劲儿，仍然带着他所熟悉的小张的影子。

王蒙《湖光》，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196，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宋梦影在市郊的小树林里见到了舅舅。）

这时，一个年逾半百的男人身穿背心，正在十分认真地练拳，似乎目不斜视，专心不二。身边树杈上搭着他的白色短袖上衣。冷眼旁观，他很象附近哪个机关的干部，正病休在家，早晨出来活动活动身体。

柯兴《代号“夜鹰”》P. 51,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在某地委会议室里, 地委秘书长项图正在主持会议。)

……项图同志今年五十一岁, 精神奕奕, 衣装整洁, 微胖适度, 微笑得体, 弯眉大眼, 厚唇白齿, 威严而不失和蔼, 朴素而不失仪态, 精明而不失温厚, 决断而不失从容, 热情而不失持重。项秘书长是讲求工作效率的, 与会同志都一致认为, 象今天这样的内容庞杂、人员包罗万象、时间紧迫的会议, 除了项图同志外再没有别人能主持得如此有条不紊, 议而能决, 谋而能断。

王蒙《风息浪止》, 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105,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劳动者

雷宾的面孔大大变了——瘦了许多, 胡子参差不齐, 里面的颧骨十分显眼。淡青色的眼白上布满细血丝, 好象很久没有睡觉似的, 鼻子的软骨更加明显, 鼻尖狠狠地朝下勾着。沾满木焦油的红衬衫的领口敞开着, 露出嶙峋的锁子骨和胸前的密密的黑汗毛。整个身体比以

前更为可怕, 充血的眼睛闪着严厉的光芒, 眼里冒出的愤怒火焰照亮了他黝黑的面孔。

[苏]高尔基《母亲》P. 23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作者抓住雷宾面孔的变化, 生动地描绘了一个劳动者的形象。

尼基大特别注意到浚河工人奇虹·瓦洛夫的脸, 颧骨耸起, 长满赤红的浓毛和斑点。初看过去没有什么颜色的眼睛很奇怪的忽闪着, 只是眼珠在耀光, 睫毛毫不动摇。还有不动的是不大的嘴上柔细、紧闭的唇, 四周有卷曲的胡须微掩着。耳朵不合适地贴在头盖骨上。这人将胸部压在窗台上, 人家想推开他的时候, 不嚷, 也不骂, 只是默默地借着肩和肘轻微的行动抵抗着。他的肩膀圆得逼直, 脖颈藏在里面, 头似是从胸部直接生出来的。他好象也是驼背, 尼基大在他的脸上找出些易于接近的、善良之点。

[苏]高尔基《家事》P. 24, 上海杂志公司 1951 年版。

远处, 在前面相隔两个货车的那边有一个人走着, 穿一件土红色的长大衣, 戴一顶鸭舌帽, 穿着高筒靴子, 靴筒松垂下来, 手里拿一

根鞭子。这人不老，四十岁上下。等到他扭回头来，叶果鲁希卡就看见一张红红的长脸，生着稀疏的山羊胡子，右眼底下凸起一个海绵样的瘤子。除了那个很难看的瘤子以外，他还有一个特色非常惹人注意：他左手拿着鞭子，右手挥舞着，仿佛在指挥一个肉眼看不见的唱诗班似的；他不时把鞭子夹在胳膊窝底下，然后用两只手指指挥，独自哼着什么曲子。

[俄]契诃夫《草原》，选自《契诃夫小说选》P. 196，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 * * * *

这位郎中年纪有五十岁，约莫有五尺高的身材，三尺的腰围；面如满月，颜若桑椹；鼻子就象个牛角的火药罐子，膨胀得硕大无比，上面长满了象铆钉似的酒刺；他的灰色小眼睛反射出一道斜光，因此当他正面对人看的时候，一双眼睛却象是在欣赏别人鞋上的扣带。

[英]斯末莱特《蓝登传》P. 36，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显然这青年是在地里干了重活以后回来的，他替换着脚站着，大声呼吸着，脸红得象落山的太阳，在蓝衬衫的卷起的袖子下，两条胳膊呈现出熟桃子的色彩和毛茸茸的光

泽。他的红嘴唇张开着，两只长着亚麻色睫毛的蓝眼睛定定地瞪着艾舍斯特。

[英]高尔斯华绥《苹果树》P. 59，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 * * * *

熔炉里火焰的光亮正好照在他的脸上。他的卷曲的短发垂在他的额上。他的金黄色的美丽的胡子被火光映得发亮，他的脸真的成为金脸了。再者，他的颈象柱子一般粗，象孩子的颈一般白；胸膛很宽，上面足可以横躺着一个女人，他的肩与臂都长得和雕刻的一般，可以说好象是照美术馆里的巨人描摹出来的。当他用力的时候，可以看见他的肌肉膨胀起来，皮里起了许多肉峰。他的肩，他的胸，他的颈，都胀大了。他的周围放出了光辉，竟象一个美丽的天神。

[法]左拉《小酒店》P. 168，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 * * *

他注视这火的战胜者，这现代的服尔根。头很大，脸很宽，脸上多皱纹，简直是给火焰烤焦了。前额突出，鹰嘴的鼻子，火炭似的眼睛，他的两颊又象被铁流毁坏了。唇厚而弯曲的口，显出烧伤的赭红。两手有陈旧钢钳一样的颜色与力量。

[法]左拉《劳动》P. 187,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1 年版。

*** **

他的微笑和脸上的表情是那么和谐一致。他的额头上匀称地布着深深的皱纹, 他的眉毛仿佛总是向上扬起, 微微带点儿希望, 稍稍有点儿惊异, 还有点儿开心的意味, 他的嘴巴却给人友好的印象。他有一对招风耳, 就象小男孩和小牛犊常有的那样, 还长着一个小男孩的向上翘的狮子鼻。不过, 他的皮肤被风吹成了褐色, 他那双小小的眼睛灼灼逼人, 最主要的是训练有素, 决不会透露出恐惧的神色。

[美]米勒《不合时宜的人》, 选自《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P. 140,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 **

在这三个还活着的色雷斯人中间, 有一个叫做斯巴达克斯。他那阿提拉斯一般的身材, 他那强壮的肌肉的惊人力量, 他那形体极其匀称的躯体, 以及不可摧毁与战胜的英武气概, 无疑地, 一定会使他变成一个杰出的人物, 这在体力和强毅的性格成为一个人在生活中获得重大成就的主要条件的时代中更是如此。

斯巴达克斯已经满了三十岁, 在他的身上, 所有刚才提到的那些

显著特征, 是与他不止一次出色地证明了的、对他这样社会地位的人来说很少有的高深的学识、卓越的思想、崇高的德性以及伟大的心灵等品质交织在一起的。

金黄色的长发和浓密的胡子衬托着他那英俊、威武、五官端正的脸。一对炯炯有光的淡蓝色眼睛, 充满了人生经验、情感和火焰。当他很安静的时候, 那对眼睛使他的脸流露出一种悲哀的善良表情。但是一到战斗的时候, 斯巴达克斯就完全变了样: 在斗技场的角斗场上, 这位角斗士就会带着一副由于愤怒而扭曲了的脸进行搏斗; 他的眼光好象闪电, 他的那副样子就显得非常可怕了。

[意]乔万尼奥里《斯巴达克斯》P. 41,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

他是一个眉目清秀、修短合度的汉子, 四肢长得又直又结实, 但并不粗大; 个子很高, 处处长得都很匀称; 年纪看来大约有二十六岁。他的五官生得很端正, 没有那种狰狞可憎的样子; 脸上带着一种男子汉的英勇气概, 可是又具有欧洲人的和蔼可亲, 尤其当他微笑的时候。他的头发是长而且黑, 并不象羊毛似的卷着; 他的前额又高又大, 两眼活泼而有光。他的肤色不很黑, 略

带褐色,然而又不象巴西人、佛吉尼亚人和其它美洲土人那样,褐黄得那样难看,却是一种爽朗的橄榄色,叫人看起来舒服,却不容易形容。他的脸是圆圆的,胖胖的;鼻子很小,但又不象黑人那样扁;一张嘴的样子也很好,嘴唇很薄,牙齿生得很整齐,白得同象牙一样。

[英]笛福《鲁滨逊漂流记》P. 18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梅达格胡同是珍贵的古代遗迹之一,在开罗值得骄傲的历史上,它曾像明星般闪耀过光辉。格米勒大叔是这条胡同里的主要人物之一,他在路口右边开着一个卖糕点的铺子。)

格米勒大叔总是习惯地坐在他铺子门槛上的椅子上——或确切地说,他在沉睡,发出呼噜呼噜的打鼾声,怀里放着一把蝇拂,只有当顾客喊他,或是理发匠阿巴斯·侯勒维来逗弄他时,他才会醒。他的身躯肥胖得象一团肉,长衫下面露出两条小腿,活象两只盛水的大皮袋,长衫后面是象圆屋顶一般的臀部。事实上,他一坐下来,只有臀部中心是在椅子上,其余部分全都悬在空中。他长着一个水桶般的肚子,胸脯几乎和女人的胸脯一样,高高耸起,人们看不到他的脖子,两个肩膀中间

是一张红润的圆脸庞,面部的条纹差不多已经消失,因此几乎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也几乎看不到鼻子和眼睛。最上面,是一颗秃顶的小脑袋,颜色和身上一样白里透红。他一直在沉睡、打鼾,就象刚跑完一段路坐下休息的人;他常常是刚卖掉一块糕饼,便又倒头进入梦乡。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梅达格胡同》P. 4、5,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通过格米勒大叔“习惯性”地坐在他铺子门槛上的椅子上这一情景的描写,把一个老者的形象勾画得维妙维肖。继而是对其身躯的描写进一步抒发格米勒大叔之所以“肥胖得象一团肉”,不言而喻是由于他天长日久地“习惯性坐在椅子上沉睡”造成的。总之,这段描写最明显的特点就是通过对人物外貌的描写,浓郁的生活气息、生活情调,也得以四散洋溢。

工人

(一天,大卫·考坡菲家的佣人要和他一块去他哥哥那里住两周,经大卫·考坡菲妈妈同意,他们去了。来到这儿,佣人坡勾提的侄子汉来接他们。他们住在海边的船上,汉是个造船工人。)

他现在长得又大又壮，身高六英尺，虎背熊腰。但是他脸上却老带着憨笑的样子，仍然一团和气，头上又满是淡色的鬓发，因此显得十分腼腆羞涩。他穿着一件帆布茄克，一条很硬的裤子，硬得好象用不着有腿在里面撑着，只凭裤子自个儿就可以挺起来。他头上与其说戴着帽子，还不如形容得恰当一些，说他头上顶着一件涂有沥青的东西，象一座老房子的房顶似的。

[英]狄更斯《大卫·考坡菲》P. 48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从现实主义出发，描写了一个乡下造船工人的外貌。用夸张的艺术手法，把汉的裤子形象地摆给读者，使它既逼真又逗乐，生活色彩更浓厚。这是狄更斯的天才所在。作者又把汉头上戴的帽子比喻成一座老房子顶似的。这种比喻，贴切形象。

* * * * *

(曼彻斯特附近有一片田野，居民们一向叫它“青草园”；田野里贯穿着一条公共走道，直通二英里外一座小村庄。这十足田园风味的农村，令人神往。有一天下午，这些田地里挤满了许多游客。那里有许多男孩子，也有喜洋洋的姑娘。就在这天下午，工人约翰·巴顿也

在场。)

一个是典型的曼彻斯特人，厂工的儿子，他自己从小就在工厂里做活，成人以后也一直在工厂里工作。他是中等以下的身材，体格也很瘦弱，看样子好象发育不够完全；他的灰白而没有血色的面容会给你一种印象，觉得他在儿童时代，一定为了工业不景气和缺乏精打细算的习惯，曾经度过艰苦的生活。这个人长得浓眉大眼，可是五官还算端正，表情也非常诚恳；一切事，他不管好歹，说做就做，内心非常刚强热烈。在我现在所叙述的那一个时期，他善的一面胜过了恶的一面，他那种神情使一个素不相识的人会放心向他请求帮助，相信一定能得到允许。

[英]盖斯凯尔夫人《玛丽·巴顿》P. 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段描写表面看来好象粗浅，实际上含意深刻。

约翰·巴顿“瘦弱”、“好象发育不够完全”的体格；“灰白而没有血色的面容”，就足以能说明这是一个在资本主义制度压榨下“为孩子们的面包在不断挣扎”、已经丧失健康、接近死亡的受苦工人的形象。

这个受资本家剥削最重、斗争最坚决的人，在作者笔下被写成一

个理想化的正面人物加以歌颂,这表现了作者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的深刻有力的揭露批判。这表现了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特点。

* * * * *

(三田是住在日本北海道的阿伊努族人,输电科新近雇用的工人。他在妻子去逝后,艰难地带着两个孩子生活。每年的早春,山里的暴风雪还在呼啸着,三田就给我们家、给我们这几个在山里的发电所长大的兄弟姐妹,送来报春的侧金盏花。这一年的一个暴风雪之夜,爸爸打开门时,我们第一次认识了他。)

在门口的土间里站着一个小个子的男人,两手拼命掸着大衣上的雪。帽子、裤子、长统靴子,全都冻结着一层白雪。可是孩子们只对那个男人的脸望了一眼,就齐声大笑起来。他跟圣诞老人一模一样,怎样也看不出究竟有多大岁数。眉毛、睫毛、嘴边,到处都是一片白,连在雪国长大的我们也没见过有谁身上堆过这么多的雪。

那个人也哈哈大笑起来,用毛巾把脸一擦,孩子们从来没见过那个人:炯炯有光的眼睛,又浓又粗的眉毛,象铁丝一样扎煞着、又粗又长的睫毛;再加上嘴边的胡子就象猪鬃做的刷子一样。

[日]畔柳二美《侧金盏花》,选自《日本当代短篇小说选》P. 534,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主人公刚一出现,就以从来没有见过谁身上堆过这么多的雪,点明了恶劣的天气、远而难行的路途,也隐约反映了主人公的家境状况,接着写他的大笑,利落地擦脸,集中而又简洁地写他的眼光、眉毛、胡子等,揭示了他豪爽开朗的性格,也反映了他经常四处奔波、无暇整饰自己的生活状况。笔墨不多,却鲜明地勾勒出一个生活艰辛、性格豪放、心地善良的工人形象。

* * * * *

(小羊圈二号的李四爷,也是胡同内的一位长者。年轻时,是个“窝脖儿的”。)

在钱家而外,祁老人也喜欢钱家的对门,门牌二号的李家。在全胡同里,只李家的老人与祁老太爷同辈,而且身量只比祁老人矮着不到一寸——这并不是李四爷的身子比祁老人的短这么些,而是他的背更弯了一点。他的职业标志是在他的脖子上有一个很大的肉包。在二三十年前,北平有不少这种脖子上有肉包的人。他们自成一行,专给人们搬家。人家要有贵重的东西,象大磁瓶,座钟,和楠木或花梨的木器,他们便把它们捆扎好,用一

块窄木板垫在脖子上，而把它们扛了走。他们走得很稳，脖子上要有很大的力量，才能负重而保险不损坏东西。人们管这一行的人叫做“窝脖儿的”。自从有板车以后，这行的人就渐渐的把“窝”变成了“拉”，而年轻的虽然还吃这一行的饭，脖子上可没有那个肉包了。李四爷在年轻的时候一定是很体面，尽管他脖子有肉包，而背也被压得老早就有点弯。现在，他年纪已与祁老人不相上下，可是长脸上还没有多少皱纹，眼睛还不花，一笑的时候，他的眼与牙都放出光来使人还能看出一点他年轻时的漂亮。

老舍《四世同堂》P. 16—17，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老司机孙师傅为新来到的解净打抱不平。)

有个四十多岁的老司机一直蹲在人群外边，低头抽烟，一声不吭。他头顶上的头发全脱落了，光光的大脑壳象寿星佬的头一样，可是黑森森异常茂密的胡子茬，从两鬓一直长到脖子上，手里托着一个自己用枣木疙瘩雕成的大烟斗，大小不亚于一个手榴弹。他实在听不下去了，“腾”一下从人群后面站起来，闷声闷气地插话了，嘴还稍有一点结巴：“哥几个，得了吧，杀人不过

头点地，人家新来乍……到，欺侮人家姑娘干嘛！”

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42，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金祥鑫，李向南小时的好朋友，多年后重新相见时，已是一副苍老、潦倒的形象。)

他兴致勃勃地敞开门后，在阴暗、拥挤、脏陋的房间背景前，和对方相互迟疑地辨认着，迟疑地伸手相握，扑鼻而来的一种类似垃圾发酵的窒闷难闻的气味。眼前这个小学同学简直让他不敢相认。他那样矮小，大概只有一米六不到，比自己矮一个头；他那样老相，满脸皱纹，头发斑白，穿着件破烂黑污的汗衫，腰间围着块补满补丁的蓝布围裙，象是个近五十岁的钉鞋匠；他的手那样粗糙，手指又短又粗，布满干燥裂缝的硬茧，握手时那样拘束，象个山里人。然而这正是自己的小学同学！那时，他和自己同桌，个子一样高。

金祥鑫现在的样子，就象李向南小时候看到的金祥鑫的父亲。

柯云路《夜与昼》(下)P. 40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祥子，一个年轻的洋车夫。)

他没有什么模样，使他可爱的是脸上的精神。头不很大，圆眼，肉鼻子，两条眉很短很粗，头上永远剃得发亮，腮上没有多余的肉，脖子可是几乎与头一边儿粗；脸上永远红扑扑的，特别亮的是颧骨与右耳之间一块不小的疤——小时候在树下睡觉，被驴啃了一口。

老舍《骆驼祥子》P. 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农民

全村的男人都聚到这儿来凑热闹。一般说来，他们穿的都是家织的黄色或蓝色的“斜纹布裤”——这儿找不出别样的裤子来。他们人人都系着吊带，有系一根的，也有系两根的——全是家织的粗线带子。有些人穿着背心，只有寥寥的几个穿着上衣。这几身衣服看上去都是花里胡哨的，因为布料上面全都印着相当出奇的花样——这种打扮直到今天还在当地那些既有钱又讲究衣服的人们中间流行着。到这儿来的人，个个都将双手插在口袋里。该用手的时候，就伸出一只来，用完之后，马上放回去。要是这次该用手的地方是在脑袋上，他们就把头上戴的破草帽往上一掀，再朝下一按，弄得个歪歪斜斜，直到他们下次再

要用手摆弄的时候，那歪戴的破草帽儿才戴正。这儿戴出来的帽子虽然不少，可没有一顶是骨立的，而且那种歪斜的样式也各不相同。我们在这里不偏不倚，指的是所有的男人：不论是成年，是青年，还是少年。我们说：这里人人都将自制的烟叶放在嘴里嚼着，或是装在玉米秆烟袋里吸着，我们指的也是这三路人。在成年人里面，留腮胡的很少，留上鬓的一个也没有；有的人在下巴颏底下密密丛丛的长了一大簇毛，把喉头都给盖住了——这是被人公认唯一合乎标准的腮胡；不过无论哪个人的脸上都有一个礼拜没碰过刮脸刀。

[美]马克·吐温、查理·华纳
《镀金时代》P. 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坦桑尼亚青年乌吐波拉是个有钱的代理商的儿子，但不幸父亲早逝，他只得放弃学业和婚姻从军到缅甸作战，回国后在家丁香商业公司任职员。母亲去世后由于恋人的抛弃，也由于对城市生活的厌倦，他到乡下做了农民。由于他的正直、善良与高尚，将一个生活中屡遭不幸的邻居老太太从孤独中救了出来，也赢得一位年轻貌美的小姐纯真的爱情。)

乌吐波拉是一位相貌堂堂的年轻人。中等身材，不胖也不瘦。脸庞端正，肩宽背厚。他有一双蓝色的浓眉大眼，额角宽大而很少皱纹，直鼻子大嘴巴，十分端正。可以说，他身体的每个部分都是匀称的、漂亮的。但是，最迷人的是他的笑容。

……在最初五年，他的月薪是一百先令。在他从军去缅甸之前，他的月薪已达五百先令。回国后，工作没有任何变动，而月薪却高达一千先令，即使是在政府的任何一个部门，也找不到一个拿这么高工资的职员。

看一下乌吐波拉的为人和工作表现，可以说他拿这么高的工资是完全应该的。在各种挫折面前，他毫不动摇。有人背叛他，他也受得了。在严重的考验面前，他坚韧不拔。有人向他行贿，他也不会上圈套。在重重困难面前，他从不低头，而是勇敢向前。他忠于职守，毫不松懈。他为人忠诚老实，行为光明磊落，谈吐谨慎。工作中，他从不迟到早退，更不会无故旷工，这是其它职员很难做到的。

……乌吐波拉的性格吸引着每个和他打过交道的人，这一点他本人并没有注意到。有些人喜欢乌吐波拉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不

过有些人认为，主要是他的完美的人格，阿甸就是其中的一个。他深深地为乌吐波拉的人格所吸引。

[坦桑尼亚]夏邦·罗伯特《农民乌吐波拉》P. 1, P. 19, P. 3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0 年版。

本文用简练朴实的语言塑造了乌吐波拉这样一个农民形象。乌吐波拉是个月薪很高的公司职员，因不喜欢城市生活而当了农民。他勤劳、正直、善良，乐于助人，受到大家的称赞。这是作者追求的一种理想社会中的人物，也反映了坦桑尼亚社会中淳朴的民风。

* * * * *

(罗里·马克罗里是小说男主角人公亨特老家“库杰里”的新主人，他孩子多，整日为了生活而艰辛地劳动着。这一天，已故亨特的儿子巴兹尔和多萝茜来到这里，马克罗里把他们的行李拿到房间里。)

罗里·马克罗里确实是个有力的人。坚硬的头发使他显得比憔悴和满身灰尘的妻子年轻多了。但他也许比她大。他举止粗犷，也许是故意的。衬衣一直敞开到肚脐眼，表露出他对名演员和公爵夫人的态度。他脸上永远堆着和善的微笑，给人印象很深，但并不给人以和蔼可亲之感。

[澳大利亚]怀特《风暴眼》P.

547,漓江出版社 1986 年版。

作者描述了马克罗里的外表、衣装、举止,勾勒出一个有力、粗犷的农村劳动者的形象。他的那股硬劲儿,处处可见,就连脸上的微笑也不例外,在富人面前也没有丝毫的矫饰,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纯朴、实在、毫不虚伪。

* * * * *

(鲁迅回乡接母亲,少年时的好友闰土来为他们送行。)

这来的便是闰土。虽然我一见便知道是闰土,但又不是我这记忆上的闰土了。他身材增加了一倍;先前紫色的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象他父亲一样,周围都肿得通红,这我知道,在海边种地的人,终日吹着海风,大抵都如此的。他头上是一顶破毡帽,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浑身瑟索着;手里提着一个纸包和一支长烟管,那手也不是我所记得的红活圆实的手,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象是松树皮了。

鲁迅《故乡》,选自《呐喊》P. 7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排队买东西的人群中,出现了一个满带着一生辛劳的痕迹的老人。)

排队买东西的第十七个老汉,

个子本来很高大,因为罗锅腰,显得低了,不被人注意,他穿着笨手笨脚的新棉袄新棉裤,左胳膊上挂着一个竹篮子,里头平放一个空豆油瓶。他低头用右手指抹眼泪,抹掉又溢出来了。

大伙终于注意了 this 奇怪的老汉。为什么在大伙高兴的时候,他流泪?而且看样子流上没完?

所有的人都看见:这个老汉满面很深的皱纹,稀疏的八字胡子,忧愁了一辈子的眼神,脖颈上有一大块死肉疙瘩。看来,几十年沉重的劳动,在这个人身上留下了过多的痕迹,很明显、很突出。上万赶集的庄稼人里头,这样的人也是少数!

终于,有人认出来了——这是梁生宝他爸嘛!

柳青《创业史》(1)P. 509,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2 年版。

* * * * *

(书中人物龚大平面见钱老大。)

龚大平暗含讽喻的问着,审视着一个刚刚推门进来的老汉。只见他头上裹着一条发黑的毛巾,穿着一件粘满油腻、缺两个扣子的蓝中山服,一副蜡黄色的瘦长脸上,嵌着一双狡黠的、惊惶不定的眼睛,长着几根稀疏的猫一样的胡须。

“啥?俺是赵瓢头?”这老汉顿

着脚，象拨浪鼓一样连连摇着脑袋，“俺不敢‘哈巴狗戴上牛铃铛——冒充那大牲口’，……”

“你是？”

这老汉谦逊地一躬身，报告说：“俺是‘死了独生儿的老寡妇——没一点指望’的钱老大。”

张一弓《赵镰头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 * * * *

（书中人物能人老农陈某的过人之处。）

他确实是看穿了，这个人好能耐，在生产队里，甚至在全大队，能和他比的不多。中长个子，圆头、圆脸、圆身子、圆肩膀，雄浑壮实，直使人觉得他有一股大力气透过衣衫漫溢出来，咄咄逼人。五十岁了。参加集体劳动从未觉得过劳累，钉耙、铁锹，在他手里如舞灯草，一百五十斤的担子，成天挑着还说“等于休息”。他和大家一样每天赚十分工有力气也出不了，还得省点精神去找外快，因为他一个人要吃两个人的食。吃过夜饭，提一根扁担跑十里路上火车站做挑夫，搞上半夜，有时也能赚块把钱，一顿半夜餐倒吃掉三五角（贸易粮），所以归根到底，日子仍比别人难过，也是个穷出名的户头。他左思右想，觉得这穷不能自己负责，他比别人强得多，不过是由不得

他施展能力罢了。因此就把世上的事情看淡了，态度随便，不大认真，颇有点玩世不恭的样子。生产队里一般穷兄弟，有时吃着不全，只要一想到他也这么困难，也就穷得服贴了，所以他虽然从未当过干部，倒是颇有威信。老实说，象生产队长李平星这样的毛孩子，再到马桶里去翻十八个筋斗，也不敢动他一个指头印。此番要他登台表演，是大队书记陈宝宝亲自动手替他化装的。两个装农药的瓶子的小柳条筐，用两根绳子系着，一前一后挂在他的圆肩上。那柳条筐如果装满了，能盛五十斤煤屑。陈书记出于深厚的阶级感情，不忍对这位贫农过分虐待，每筐只装了一半，无非是做个样子而已。这对陈产丙当然不算什么负担，倒似乎显得更加英气勃勃。胸前的柳条筐上，贴着半张报纸，上写两行乌墨大字：“顽固分子陈产丙，破坏沼气化运动！”背后那筐子上，又是两行黑字：“破坏沼气化，就是破坏学大寨！”

陈产丙也不惹气，也不违抗，安静地任陈宝宝替自己打扮，心里揣摩着这位书记找他麻烦的原因，摸到了八分底细。等到化装结束，他又象笑，又象哭，又象真，又象假地天真问道：“陈书记，你真叫我游玩？”

“哪个跟你开玩笑？”陈宝宝面孔铁板。

“哎唷，你尽管面孔放好看些就是了。”陈产丙皮笑肉不笑地软凑着说：“我游就是了。”

“老规矩，每个生产队都要游到，到一处就坦白你的罪行！”

“坦白啥罪行？”

“你不晓得！？”

“不大有数。”

“你当我也不晓得？为什么你们生产队的沼气搞不起来？”

“不大有数。”

“你当我不晓得？社员就看着你是个能人，你不搞，谁肯搞？”

“不大有数”。

“你当我不晓得？叫你搞沼气你没有钱，这黑市煤一买就是一吨！你走什么道路？”

“要烧。”

“烧个屁！”

“不烧屁，烧煤。”

“是了，你说了不要赖。你就是要烧煤不肯搞沼气，这就是破坏，就要你坦白。”

“就是这个？”

“就是。”

“好好，你不要火，我坦白去。”

“走！”

陈产丙显得更温顺地低声问道：“书记，工分要照记的。”

“你少找麻烦！”

“干部、教师挂牌也拿工资的！”

“你是社员。”

“社员也要吃饭呀！”

“我不跟你噜苏，你要工分也行，游过了回来马上开沼气池，不干不干？”

“干！”

“给。”

“一句话。”陈产丙象讨着了个便宜，爽快地走出去。

大队办公室外面早就聚了一群人，看见陈产丙出来了，有的笑，有的做鬼脸，有的装得一本正经喊：“快游！”小孩子们如开锣喝道般轰的一声叫道：“啊！”

陈产丙抬起头，眼睛朝着天，一路喊道：“我要烧煤，就是破坏沼气化。……”走不多远，觉得有碎屑簌簌掉到脚背上，低头一看，发现那煤屑从柳条筐子的缝眼里漏下来，回头望去，一路都是，不禁心痛了，连忙叫道：“书记、书记，拿两张纸来把这筐底垫一垫，否则跑到别的队，煤就漏光了。”

陈宝宝当了六年大队书记，今天是对犯错误社员态度最好的一次，因为他晓得陈产丙有些难缠；现在再也忍不住了，象猛虎一样冲上去，在陈产丙肩膀上“登、登”打了两拳，咬牙切齿骂道：“×种，你敢爬到

共产党头上来。|……”

高晓声《极其简单的故事》，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 * * * *

(在通往县城的简易公路上，一大早，就开始出现了去赶集的庄稼人。)

公路上，年轻人骑着用彩色塑料缠绕的花花绿绿的自行车，一群一伙的奔驰而过。他们都穿上了崭新的“见人”衣裳，不是涤卡，就是涤凉，看起来时兴得很。粗糙的庄稼人的赤脚片上，庄重地穿上尼龙袜和塑料凉鞋。脸洗得干干净净，头梳得光光溜溜，兴高采烈地去县城露面；去逛商店，去看戏，去买时兴货，去交朋友，去和对象见面……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48，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在飞机上，我遇到了一位农民旅伴。)

当飞机从兰州重新起飞时，我旁边的座位上换了人。原来的一个西装革履的日本人下飞机了，上来的就是这位农民。说他是农民，我是感觉出来的：他的衣着朴素整洁，脸也不黑，但他的那顶布帽边沿上却浸印着微黄的汗渍，特别使

人不易忘怀的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一种气味。这种气味并不难闻——我对故乡农民的气味太熟悉了，它似乎是一种被夏天的炎阳蒸腾起来的、淡淡的艾蒿味——但也不完全对，似乎还应该加上一丝儿酸浆水的清香！

周非《乡音》，选自《人民文学》1984年第12期。

* * * * *

(赵恭，一位当过义和团的庄稼人。)

大廖家府西南边一片金海似的麦地当中，一条黄土大道上，来了一个模样特别的人：出奇的高大个子，大宽边破草帽盖着紫黑色的大方脸，突出宽大的前额上横着一对刷子似的浓眉，浓眉下深藏着一对毫光四射的大眼；高鼻梁，宽嘴巴，坚硬的方下巴上缀满了黑黄色的短连鬓胡子。上身没穿衣服，铜浇铁铸般的宽胸厚背上满是锈斑似的疤痕。下身高卷着破裤腿子，两条铁柱子似的粗腿上也缀满了锈斑似的疤痕，腰上紧扎着一条又宽又硬的腰带，使得他的腰板显得更硬，身子显得更加结实。总起来一句话：他全身上下都是大的、粗的、硬的，仿佛一抬腿就要踢死马，一举拳就能打死牛。他一只大手抓着裹成了一团的破褂子，象是老鹰抓着死

鸟；另一只手捏着一把镰刀，并不比普通的镰刀小，却显得象根小草棒儿。

他就是当时只有三十二岁的黑赵恭。当时认识的穷哥们都叫他赵哥，官府和财主都叫他赵黑子，他自己常常自称为赵老黑或黑老赵。

秦兆阳《大地》P. 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 * * *

(此段写主人公“我”释放后去农场“就业”，车把式接纳他时的情形。)

他分明听见了，却不答理我，甚至脸上连一点轻蔑的表情也没有，而这又表示了最大的轻蔑。他穿着半新的黑布棉裤褂，衣裳的祥纽很密，大约有十几个，从上到下齐整的一排，很象十八世纪欧洲贵族服装上的胸饰。虽然拉着他的不过是三匹可怜的瘦马，但他还是有一种雄豪的、威武的神气。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1984 年中篇小说选》(1) P. 29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书中人物王某父子帮助知青取行李一路上的情形。)

第二天一大早，我开了门，就发现墙根圪蹲着两个人：一个是三十上下的汉子，一个是七八岁模样

的娃娃。从两人的眉眼看，他们是父子俩；从两人的举动看，汉子就是跟我去县城取箱子的人。

果然，汉子眼睛直呆呆想啥心事没发现我，那娃娃看见了，叫了声“大”，汉子赶忙收回神儿，两人慌忙地立起来，贴墙根站直了身子，低下头，却把双手抄进袖筒里，也不说什么。那神情举动，就象是做错了什么事等着听人呵斥一样。

……。

可眼前这汉子，他恭恭敬敬立在那里，却一言不发，态度极其冷漠，瞥了我一眼之后，便不再看我，又象根本没把我放在眼里。他的神情，象是刚同谁吵架怏了气还没消火，可比一般的怏气更甚，简直是跟谁结下了仇。他嘴闭得铁紧，绷起两腮的肌内，脸色铁青。

“你跟我去县里？”

汉子不搭腔，而且脸上没有任何想搭理表示。

“你贵姓？”我又问一句。

他仍不搭我，从腮上紧绷的肌肉可以看出，汉子紧咬牙关。

……。

我打量了一会这个奇怪的汉子，得到了一个很深的印象，这汉子就象是一只猛兽，却又让一股蛮勇的，粗野的，巨大而无情的力量所制服，制服只是由于这只猛兽无

法对付这股力量。他不肯屈服，又不能不屈服，于是，才有这样一种奇怪的态度：恭而不顺。服而不帖……这股力量是什么？我可以想见它的巨大和无情。因为走遍桑树坪，我还没见过第二个能象他这样体格魁伟，相貌粗悍的壮汉。

我问了汉子两声，没得到一个字的回答，我没办法，只好说了声“走吧。”

汉子听到我的吩咐，立刻蹲下身去，那娃便十分老练地趴在汉子背上。

……。不是无话，我又试探着跟汉子搭了几句腔。汉子不是装着没听见，就是干脆直瞪着双眼不搭理我。……

可我的想法错了。汉子不是不爱说话，只是不知为什么不跟我说话。跟他的娃娃，他的话并不见少，耐心地回答着娃娃提出的问题，比如阳坡上的草为什么比阴坡长得密。……他教娃娃，走山路的时候，身子要微微弓起朝前倾。其实我后来才知道，汉子这话是冲着我说，因为他看见我爬山很乏累，一步一步一喘。可他又不愿直接对我说话。

……。

我对这父子俩的可怜之心更甚，山里的三月天气，早上还有丝

丝凉意，父子俩上身都穿棉袄，下身一条单裤。父子俩的衣服长短都不合体，娃娃穿的那条单裤，刚过膝盖，瘦叮叮的小腿杆露着。他们身上的衣服，不如说是用线拼起来的破布更恰当一些。那针脚很粗很乱，显然不是出自女人的手。如果线断了，两身衣服就变成一堆五颜六色的碎布头，黑的蓝的灰的，还有花花绿绿的，什么都有。

……。

到了县城，我要买点东西，我每进一家商店。父子俩便止住步，圪蹲在门外等我。娃娃一双机灵的大眼睛，盯着橱窗里花花绿绿的商品。

事情办完了，我们也到了城西街口，那里有一家小饭铺，也就是前几天我跟金斗吃饭，金斗坑我七毛钱的地方。我对汉子说：“吃点饭吧。”汉子便选了个墙根处坐下来，把娃娃揽进怀里，掏出一个黑面掺野菜馍，自己吃一口，给娃娃嘴里喂一块。那娃娃也怪，许是让父亲娇惯了，小手始终不从袖筒里伸出来，就那么张着小嘴，让汉子一块块喂。

……。

我买好了三碗，这才出来喊他们。汉子忍着不动地方，我说：“都买好了，不吃糟蹋了，让娃娃也吃

点热的。”庄稼人最怕糟蹋东西，而这汉子最怕的是娃娃受屈，他看看儿子，迟疑了一下，跟我走进了饭铺。

汉子不言语，坐下就端起一碗饭，先用筷子给娃娃嘴里拨。娃娃不吃了，他把剩下的半碗几口扒进肚里。还有一碗饭摆在那里，汉子连看都不看。这一举动，又跟李金斗形成鲜明的对照。外表上同为破破烂烂的可怜人，可金斗贪小利，连我剩的半碗饭都吃了。这汉泥？假如不是为了儿子，这香气诱人的饭食，是难以打动他的。

这是一条好汉！我又添了一分印象。

朱晓平《桑树坪记事》，选自《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 * * *

(书中人物老农李金斗去接知青“我”到他所在的村子，在路上的情形。)

那人一骨碌爬起来。我们互相打量着。

这人有六十岁左右(后来我才知道自己眼力太差，山里人面相显老，他当时不过四十六岁)，干巴巴的枯黄脸儿，几根枯黄的胡须，两只小眼睛总是滴溜溜转个不停。这个人给我的第一个感觉是：面不

善：再看他那身打扮，浑身上下破破烂烂，数不清黑裤黑袄上有多少五颜六色的补丁。

“你是省里来的学生娃？”

“嗯！”

“可是去桑树坪？”

“对，咋样？”

“哎呀，我的婆，可寻着哩，叫我好找呀，我是来接你的！”他一声惊叫，上来紧紧握住手，我赶忙把手抽回来。他的手简直是锉刀！

这个人就是李金斗。

……。

“那你住旅馆去嘛，街上多冷。”

金斗不言语，掏出烟袋点上，怕是觉得没必要回答我提出的这个问题……，只顾嘬他的烟。

……。

任我怎么叫，金斗就是不跟我去吃饭。我忽然明白过来，这庄稼人怕是没明白我的意思。于是我说：“我出钱请你客！”

这一句果然灵。金斗赶忙起身。嘴里说着：“娃娃家还客气啥哩”。一边先我之前往街上的饭馆走去。

我们走进街口一家开市早的小饭铺，我掏出钱和粮票刚要去开票，金斗上前一把夺过去，说：“你寻个地方坐着，我去给咱开票。”

……。

我无意朝煮馍的大锅那里溜了一眼，立刻就发现金斗在捣鬼，他刚才没有买饭铺里的馍，只开了一份汤的票，他把自己带来的干粮分到两个碗里，再用一份汤煮成两份。那么，省下来的七毛钱和一斤粮票呢？金斗再没有对我提起，不用说是装进自己的腰包了。

……。

金斗端着两海碗煮馍过来，热气腾腾。我闭着眼扒了几口，尽管汤又辣又香又浓，也掩不住金斗的干粮发出的一股霉馊的糠麸的气味。金斗吃得香极了，脸几乎是埋进碗里，不喘气一海碗赶进肚子。吃完才抬头，见我放下筷子呆坐着。

“咋不吃，咱还有几十里路呢！”

“我不饿。”

“唉，城里人的嘴娇，这么好的红肉煮馍都吃不下咧！”金斗一边发着感慨，一边不由分说把我剩下的的大半碗三下五除二送进肚。

吃完饭，金斗抹嘴，咂烟，打饱嗝……显得舒服极了。

朱晓平《桑树坪记事》，选自《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 *

(安公子和张金凤一家到了淮安，张金凤的父亲也被请来见安太太。)

一时行李发完，亲家张老爷过来，安太太忙叫请。请了进来，只见他穿一件搭袜口的灰色粗布袄，套一件新石青细布马褂，系一条月白标布搭包，本是毡帽来的，借了店里的掌柜一顶高粱儿秋帽儿。见了安太太作了一个揖。

文康《儿女英雄传》P. 173，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军官

(德·科弗利少校以为佛罗伦萨已经被盟军攻占了，便调了一架飞机，想飞到那个城市租两所公寓，供中队的官兵们度假时用。)

德·科弗利少校是个严肃的老人，卓尔不群、令人敬畏。他长着一个狮子般的大脑袋，一团蓬乱的白发象被一场暴风雪刮过似的，四散在他那张铁板的、家长似的面孔周围。正如丹卡医生和梅杰少校猜测的那样，作为中队主任参谋，德·科弗利少校的全部职责无非是扔马蹄铁、绑架意大利劳工、为官兵们租赁公寓，供他们度假时用。这三件事他都办得极为出色。

每逢那不勒斯、罗马、佛罗伦

萨这样的城市眼看就要给攻克时，德·科弗利少校总打起野战背包，调动一架飞机和一名驾驶员，向那个城市飞去。他完全不需要开口说话，只消凭借严肃而盛气凌人的外表所显示的力量和起皱的手指那命令式的手势，就能把这些事情办妥。某个城市攻克后一两天，他总飞回来，随身带着两所豪华的大公寓的租契。一所供军官用，一所供士兵用，两所房子里都已经雇好既能干又快活的厨师和女仆。几天之后，全世界的报纸上总会刊登出首先攻进被打得稀巴烂的城市的美国士兵的照片。他们踩着碎砖破瓦，冒着滚滚的浓烟冲进城去。在这些人中，总少不了德·科弗利少校，他象根通条似的笔直坐在一辆不知从哪儿弄来的吉普车里，两眼紧盯着正前方，炮火在他那炸不破、轰不开的脑袋四周爆炸。年轻、敏捷的步兵端着卡宾枪，在熊熊燃烧的房屋的掩护下，沿着人行道大步慢跑，有的士兵饮弹倒毙，躺在门口。德·科弗利少校身处险境，仍然端坐在车子上，似乎永远坚不可摧，他的面容象平时一样严峻可怕，正直庄重，还是那张中队里人人熟悉、个个敬畏的脸。

对德国的情报机关来说，德·科弗利少校是个老猜不透的谜。好

几百名美国战俘中从来没有一个提供过有关他的具体情报。这位白发老军官双目炯炯有神，眉宇间露出一副执拗的凶相。每次进攻重要城市，他似乎都以大无畏的精神充当先锋，而且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对美国当局来说，他们也困惑不解，不知道这位军官是谁。为了查明真相，他们派了整整一团老练的罪犯调查部人员到前线来。与此同时，一营久经战阵的新闻发布官也接到命令，二十四小时都处于紧急戒备状态，以便一找到这位军官，立刻开始宣传他的事迹。

……

虽然德·科弗利少校每次去租公寓，总要经历种种危险，他却只受过一次伤。说也好笑，他是在率领胜利的队伍开进不设防的罗马市时受伤的。一个醉醺醺的衣衫褴褛的老头儿格格笑着，在离他很近的地方向他仍来一枝花，把他的一只眼睛打伤了。接着，这个象撒旦似的老头儿带着恶意，高高兴兴的跳上德·科弗利少校的车子，傲慢而粗暴地捧着他那可尊敬的白发苍苍的头，嘲弄地吻了吻他的两边面颊，嘴里散发出酒、乳酪和大蒜的酸臭气味儿。然后，他用沉重的声音斥责似地冷笑了一声，跳下车跑回欢庆胜利的人群中去了。在这场

骇人听闻的严峻考验中，德·科弗利少校象个处在逆境中的斯巴达人那样，始终没有稍微退缩一下。一直到办完了在罗马的工作，回到皮亚诺扎岛后，他才去医治眼睛所受的伤。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202—20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把科弗利少校写成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其实他只是一个靠战争发横财的人。通过他的离奇的遭遇，来表现他的内心世界。

* * * * *

(法国海军特使絮夫朗特使从都隆到凡尔赛见国王，受到所有人的欢迎。)

为了解释一下整个法国对絮夫朗先生的爱戴，为了使读者明白为什么一个国王、王后和王室的亲人们对首先看到絮夫朗的兴趣如此之大，说几句话就足够了。絮夫朗这个姓在法国多半就象蒂雷纳、卡蒂纳，让·巴尔一样。

自从和英国人开战以来，或者说，在和平到来前的最近一次战争开始以来，指挥官絮夫朗先生进行了七次大的海上战役，竟然没有遭到一次挫折。他夺取了特林格马尔和贡特罗尔，确保了法国的占有权，建立了海上霸权，并让哈依德

阿里总督懂得了，法国是欧州的第一强国。他在海军的职业生涯中，带来了一个精明而正直的谈判者的外交手腕，一个士兵的勇敢和机灵，一个明智的官兵的能力。如果涉及到法国舰队的荣誉，他就显得英勇果断，不知疲倦，气概豪迈。无论在海上还是陆上，他都使英国人疲于奔命，使得这些骄傲的英国水兵在和絮夫朗打仗时，只要这头狮子露出牙齿，即使获得了一些初步成就，也不敢乘胜追击，或是主动进攻。

在战争中，他身先士卒，不惜生命；但在战后，他对部下却是关怀体贴，慷慨大方，亲如手足。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水兵，在让·巴尔和杜凯——特鲁安以后，这种素质的水手已经不多见了，现在法国又在絮夫朗特使的身上找到了。

对于他的到来在被邀请来参加这次盛会的高官显爵中产生的影响和激情，我们就不准备过多的描述了。

絮夫朗今年五十六岁，长得短小肥胖，眼睛迸射出火一般的光芒，举止高雅而落落大方。他的身材虽然臃肿，但行动轻捷，虽然行动灵活，但并不失威严。他为自己头上的发饰，或者说，为他本人的又长又密的头发而自豪，由于他视

所有的困难为儿戏，因此他早已设法在他的马车里让人更衣、梳头。

他穿锈着金边的蓝色外套，红上衣和蓝色套裤。他的军服上仍旧装饰着硬领，硬领上他那强有力的下巴鼓得圆圆的，仿佛是他那颗巨大的头颅的必要的补充似的。

当他进入卫士大厅的正门时，已经有人给急不可耐的在大厅里来回踱着步子的卡斯特里先生传过话了。因此，卡斯特里立即高声叫道：

“诸位先生，絮夫朗先生到！”

顿时，象法国国王驾到一样，卫队举枪肃立，排成一行；国王特使刚走过，卫队又在他的身后排成四人横队，一排排整齐地排列着，好象是他的随从似的。

他握着卡斯特里先生的手，就想拥抱他。

但是海军大臣已经轻轻地把他推开了，说：

“不，不，先生。有人比我更应该第一个拥抱您，我不愿意剥夺他这份荣幸。”

就这样，他把絮夫朗先生引导到路易十六身边。

“特使先生！”国王兴奋地叫道。国王刚一看见他，就说：“欢迎您到凡尔赛来，您给这儿带来了荣誉，带来了英雄们给生活在这个地

球上的当代人所该带来的东西；我不想和您说到将来，因为这是属于您的。请拥抱我吧，特使先生。”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上)
P. 194-195,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卡思卡特上校为人机灵圆滑，事业一帆风顺，年纪已三十六岁。他不修边幅，性格抑郁愁闷，走起路来有些蹒跚，一心想当将军。他这个人冲劲十足，同时又容易垂头丧气；神态自若，同时又会懊恼不已；时常自鸣得意，同时又感到事事没有把握。他的行政工作的作风方面颇为大胆泼辣，以此博取上级的青睐，但内心里又十分胆小，生怕自己的计划会弄巧成拙。他样子挺英俊，可就是不讨人欢喜；长得结实粗壮，身子已经开始发胖；这个人夜郎自大，欺软怕硬，另外，多年来还一直受到一种忧郁症的折磨，这毛病每次发作起来时间总很长。卡思卡特上校十分自负，因为他不过三十六岁就成了一名上校指挥官；他又感到沮丧，因为虽然已经三十六岁，他还不过是名上校。

卡思卡特上校看问题从不绝对化。他认为，只有拿自己跟其他人加以比较，才能衡量出自己的进步。在他看来，同样的某些事情，如果自

己做得和年纪相仿但比自己更高明的人一样好,那也就是所谓优越了。有成千上万和他年纪相同,甚至比他大一点的人,都还没有爬到少校一级,这使他心里对自己的才华沾沾自喜;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和他年纪相同,或比他年轻的人,已经是将军了,这又使他很痛苦,感到壮志未酬,急得直咬手指。他那份急不可耐的心情比起亨利·乔来有过之而无不及。

卡思卡特上校体格魁梧,宽肩阔背,鬈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头顶已开始斑白,嘴里叼着他来皮亚诺扎岛接过飞行大队指挥职务前一天买的那个精致的烟嘴。他学了一套用手熟练灵巧地摆弄烟嘴的动作,一有机会就要拿它炫耀一番。他还无意中发现,他生来就有使用烟嘴的本领。据他所知,在整个地中海战区,他这烟嘴是独一无二的。一想到这点,他心里就乐滋滋的。同时又有些不安。他毫不怀疑,象佩克姆将军那样又斯文又聪明的人一定会赞许他使用烟嘴,尽管他跟佩克姆将军两人很少呆在一块儿。不过,卡思卡特上校对此反倒颇感宽慰:就某一方面说,两人难得呆在一块儿是幸运的,因为佩克姆将军也许根本就不赞许他使用这个烟嘴。当这样的烦恼袭扰他时,他总强忍

住呜咽,想把这桩事情从心上排开,可是内心里却摆脱不了一种不可动摇的信念,觉得象他这样有一副雄赳赳气昂昂的军人体格的人,嘴里再叼上一只烟嘴,那一定会使他的风度更为出色。他那副又老练又英武的气概使美军中处于同他竞争地位的全体上校都要比他略逊一筹。至于事实上是不是真的如此,那他就完全拿不准了。

卡思卡特上校就是这么一个不屈不挠的人,一个日夜都为自己盘算的人、勤奋紧张、孜孜不倦的战术家。同时,他又是个作茧自缚的人,既是一位勇敢的、一贯正确的外交家,又常常因为屡次坐失良机而痛骂自己,或是为了自己所犯的全部错误而自怨自艾、懊恼不已。他神经紧张,心情烦躁,牢骚满腹,可又自命不凡。他还是一个英勇无畏的机会主义者,对于科恩中校为他提供的每一个机会,他都抓住不放,可是事后对于可能遭到的某种后果又马上沮丧得浑身发抖。他极爱搜集谣言传闻,十分喜欢流言蜚语。不管听到什么新闻,他都信以为真,但又都拿着不当回事。他对各种信号始终保持警觉,对于事实上并不存在某种关系或某种情况也非常敏感。他是个消息灵通的人,老是可怜巴巴地竭力想搞清楚究竟在发生

什么事情。他是个蛮横、凶猛的恶棍，伤心地思考着他给那些几乎不知道有他这么个人的大人物造成的可怕而深刻的印象。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290—29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全面介绍一个军官，不仅介绍了他的容貌，还介绍了他的性格、爱好、脾气等，以及他看问题的方式方法等。这种描述方法，一般是用在介绍刚出场的人物，可以使读者很快了解这个人物。

(随军牧师从上校办公室里走了出来，神情颓丧，自怨自艾。)

一秒钟后，他瞥见科恩中校矮胖的、黑白分明的身影时，肚子里的话就更说不出来了。科恩中校露出懒洋洋的神态，迈着急匆匆的步子登上那弧形的黄色石砌的宽楼梯向牧师走来。他是从下面那倾圮残败的巨大门厅那边走过来的。门厅有着高高的墙壁，圆形的地面，墙上的深色云石都已经断裂破碎，铺地的瓷砖也是裂痕斑斑，污秽不堪。牧师怕卡思卡特上校，但更怕科恩中校。科恩中校皮肤黝黑，正当中年，戴着一副寒光闪闪的无边眼镜，长了一个有棱有角，活象圆形大屋顶的光秃脑袋，动不动就用

张得很开的手指尖儿去摸弄这颗脑袋。他很不喜欢牧师，常常对他很不礼貌。他说话粗率尖刻，一双眼睛机灵练达、冷嘲热讽，使牧师经常感到害怕，牧师不论什么时候都没有勇气对着他那双眼睛哪怕极其偶然地看上一眼。由于牧师到了中校面前总俯首帖耳，畏畏缩缩，他的注意力不可避免地总集中在中校的裤腰部位，中校的衬衫下摆从一条搭拉在那里的腰带里面鼓了出来，象只胀开的气球似的垂挂在四周，使他的腰部看来给人一种累赘邋遢的感觉，就连整个人也显得比他的中等身材还要矮上几英寸。科恩中校不修边幅，态度倨傲，脸上油光光的，刻着几条又深又显眼的皱纹，从鼻子边上沿着晦暗的双颊和那方方的、刀削斧凿般的下巴颏伸展开去。这两个人正好在楼梯上照面走过，中校脸色抑郁阴沉，拿眼瞅了一下，好象并不认识牧师。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307~308,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个中校实在是没有一点军人姿态，懒洋洋的神态，邋遢的服饰，态度傲慢，不修边幅，一看便知这不是一个在第一线指挥作战的军官，而是一个在后方的军人。

(海军特使絮夫朗的侄子夏尔尼是个卓有战功的军官，他曾与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及塔韦尔奈小姐在马车上邂逅相遇。这天，夏尔尼在见过国王后来见王后。)

这是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年轻人，个子颇长，宽宽的肩膀，笔直的大腿，他的脸清秀而善良，但每次当他睁大了那双深邃的蓝眼睛时，脸部的表情又反映出他那坚毅的性格。

奇怪的是，他虽然刚在印度结束战争，但脸上皮肤白皙的程度，和菲利普的黝黑成了鲜明的对照；他的颈部线条优美，坚强有力，上面系着一条略逊于他的皮肤色泽的亮熠熠的白领带。

当他走近包围着王后的那个圈子时，他怎么也没表现出他认识塔韦尔奈小姐，或是王后本人的神情。

他被一群军官包围着，他们纷纷地向他提出问题，他也彬彬有礼、无拘无束地回答着；似乎他真的忘了他刚才曾跟一位国王谈过话，还有一位王后在盯着他看。

王后是善于观察举止行为的人，她当然是充分地发现了夏尔尼的出众的礼貌和教养。

夏尔尼先生早已意外地发现了这位在马车上邂逅相遇的夫人，但

仅仅向其他的人掩饰他的惊讶并不能充分地说明问题；高尚的美德表现得最充分之处，即是只要有一线希望，就不让她本人知道她已经被认出来了。

夏尔尼的目光自然而羞怯，在王后向他说话之前，他的眼睛一直没抬起来过。

“夏尔尼先生，”她向他说：“这些夫人都有一个意愿——这个意愿是非常自然的，因为和她们一样，我也有这个想法——这些夫人都想知道这次军舰事件的全部细节；我请您把这件事详详细细告诉我们吧。”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上)
P. 205,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19 世纪初，在拿破仑军队入侵埃及失败之后九年，曾与阿位伯人结盟共同打击法军的英国军队又侵入埃及，攻占了亚历山大城，向拉希德城进逼。在拉希德城长官萨兰克利·阿里贝克召集各界领袖讨论或战或降的会议上，埃及人同仇敌忾，众口一词，自动捐款，建立民军，决心为保卫自己的土地而流尽最后一滴血。但驻拉希德城的土耳其禁卫军头目拉金·埃加却对武装民众极力表示反对。)

在大家决定捐人头税武装老百姓的时候，土耳其禁卫军头目拉金·埃加就想表示反对，现在哈桑·库雷特先生的讲话，使他找到了机会。他倏地站起，粗声大气地喊了起来：“长老们！先生们！这全是无稽之谈，是在说胡话！是在浪费钱财！……”

他挺胸凸肚，眼珠鼓起，满脸怒气，面目狰狞。一顶无边带有黑穗的红毡帽压得低低的，盖住了他的前额和两只耳朵的上部；腰佩一把宽边马刀，全身穿得鼓鼓囊囊，衣服的颜色十分刺眼，在烛光的映照下，他俨然象个神话故事里百战百胜的英雄。他的长相，以及怒气冲冲的神态，一下子把大家吓住了。但是，与会者很快就清醒过来，他们记忆犹新，就是这个神气十足的人，在法国人面前束手无策，一筹莫展。而他所说的那些所谓棕褐肤色、身材消瘦的乌合之众，却抵住并战胜了强敌。萨兰克利最先意识到这些，他语气严厉责问道：“拉金贝克，你想干什么？”

“你们要依靠我们，让我们来处理一切！你们准备给乌合之众的钱，应该交给我们！”

“老百姓能干什么！你们武装一千个农民，也不及我的一把马刀顶用。”说着，他抽出马刀舞弄起

来，企图向人们表明他的武艺高超。他跳来跳去，挥动马刀，使它发出一阵阵“呼呼”的风声。然后，他跳到人群里，将马刀向空中高高抛去，马刀在烛光映照下闪闪发光，当它迅速向人群中落下时，大家吓得连连后退，但他一个箭步冲过去，将快要落地的马刀接住，口中还啧啧自称：“瞧！先生们，你们应该了解英雄们的本领！”

看来大家是了解他的底细的，对他刚才的大显身手并不以为然。谢赫·哈利勒·拉希迪立即把他们训斥了一番：“拉金·埃加，大家已经吃够你们的苦头，依靠你们，给我们带来的是废墟和耻辱。在我们面前你们象个威风凛凛的骑士，而在敌人面前却成了老鼠和绵羊！”

面对这个意外的攻击，拉金·埃加羞得满脸通红，红得几乎和头上戴着的红毡帽相差无几了。

[埃及]阿·拉·法赫米《为了自由》P. 166. 167,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本文描写了在埃及人誓死抵抗侵略军的英雄气概面前土耳其驻军首领装腔作势的丑恶表演。驻拉希德城的土耳其禁卫军可谓人员强悍，装备精良，但他们不是在保卫自己的国土。尽管禁卫军首领拉金贝克武艺超群，尽管埃及人不知道他

们已在暗中通敌,甚至收受了献城的酬金,根据九年前他们在入侵法军面前的可耻表现,埃及人还是做出了正确的判断。作品对拉金贝克凶神般的相貌以及舞弄马刀的精采描写,更突出了这班利欲熏心的背叛同盟者的丑恶嘴脸。

* * * * *

副官从床上站起来,向雅可夫·洛济支伸出他的宽大的白手。他看来有三十岁左右,面孔很黄,很消瘦。他的卷曲的黑发向后梳着,一直垂到他的黑缎衬衫的硬领上。稀薄的胡须盘曲在他那浮着微笑的嘴唇上,他的左眼始终细眯着,显然这是受伤的结果;在那下面,皮肤皱成了没有生命的折痕,好象秋天的树叶一样的枯了,死了。但是这细眯的眼睛不但没有破坏副官以前的脸上的那种幽默的表情,反而把它强调了。栗色的眼睛,好象要恶毒的闪动一样,皮肤伸展着,放射状的皱纹一直伸到太阳穴。而精神焕发的副官,好象要发泄一种青春的、有传染性的大笑一样。他的衣服显而易见是宽大的。是故意的,这样的衣服不会拘束穿者的快捷的动作,不会隐蔽他的潇洒的身姿。

[苏]肖洛霍夫《被开垦的处女地》第一卷 P. 243,三联书店 1950 年版。

* * * * *

灯光当中站着一个日尔曼军官,一个非常之瘦的长个儿青年人,头发是金色的,军服紧紧地缚住他的腰身仿佛是一个女孩子缚着腰甲,平顶的漆皮军帽歪歪地偏向一边,使人觉得他很象一家英国旅馆里的小使。他两撇长得过度的髭须直挺挺地翘起,不断地向上收束,最后只有一茎金黄色的毫毛,纤细得教人望不见它的梢末,那象是压着他的嘴角儿、牵着他的腮帮子、在嘴唇上印出一道下坠的皱纹。

[法]莫伯桑《羊脂球》,选自《莫伯桑中短篇小说选集》上册 P. 20,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我给一个少校级的德国工程师开‘超级奥普尔’。嚟,真是个胖得吓坏人的法西斯分子!矮身材,大肚子,横里竖里一样长,屁股大得象个胖太太。前面军服领子上挂着三层下巴,后面脖子上露出三条胖折。照我看来,他的身上至少有三普特净脂肪。走起路来呼哧呼哧,赛过火车头;坐下来吃东西,可得当心啦!……”

[苏]肖洛霍夫《一个人的遭遇》选自《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选》P. 453,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在他面前，站着一个半裸着身子的可怜虫，手上拿着军帽，衣服搭在胳膊上，或者裤子褪到脚上，一副可怜相地从他军人的外表下显露出他也是一个男人。他试着叫对方知道他的病情：他的静脉曲张的象铁丝的血丝，或者他的吊着灰色的解开的绷带的一只疮口烂成洞的胳膊，或者他的小肠气，或者他的肋骨当中的医不好的支气管炎。

[法]巴比塞《光明》P. 143,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3 年版。

* * *

但是我见了那位军官，却是吃了一惊，他是又瘦又小，年纪约莫有四十岁，一张脸又长又干瘪，很象一只大马猴，上半截脸上长着一对灰色的小眼睛。头上是天生的头发，编成一条辫子，一直拖到屁股后头。他的头发养得这么长，所以头顶就光秃无毛，他偶尔脱帽便露出他那光秃秃的头顶来，他那顶帽子的大小和歪戴的方式就跟皮斯托尔的帽子差不多。这位军官把大衣脱下，我看见他身材，真是与众不同，不由得吃了一惊。此人身高五尺三寸，一张脸跟那又细又长的脖子倒占了十六寸，大腿不过六寸长，两条小腿就象纺线轴，又象一对鼓槌，有两尺半长，其余的部分是身子，身子也不

象是个身子，叫人看着倒象是头部的延展似的。所以他给人的总的印象是直立的蜘蛛，又象是直立的蚱蜢，也可以说是“但闻其声，不见其人”。他穿的上衣即通常所谓熊皮上衣，下摆有半尺宽，里面穿一件轻骑兵马甲，大红裤子包住半截大腿，一双羊毛袜，快提到大腿根了，鞋上镶着木头跟，至少两寸高，一手拿一把剑，长短和他自己差不多，一手搀着他的夫人。

[英]斯末莱特《蓝登传》P. 6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我”作为一名记者，来采访解放军高级干部陈洪。）

一会儿，陈洪同志来了。我望着这位迎面走进来的解放军，立刻联想到那张照片。他看来是发胖了，军服穿在他身上略嫌紧了些。看上去，他也就四十多岁，四方脸，黑脸膛，眉发很浓，两眼炯炯有神。他穿一双布鞋，走路步子很快，好象一眨眼就走到我面前，紧紧握住我的手问道：“你从酸枣村来？见到我娘了？她好吧？”

慕容《白雪》，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279,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军长“雷神爷”在战前，接

某贵夫人要求把儿子调回的电话后，怒气冲冲地来到会场。）

少顷，人们探头探脑地说军长来了。我一瞧，正是“雷神爷”驾到！

雷军长身高顶多有一米七〇出头，是个干练的瘦老头儿，绝没有巴顿将军的块头。但他却比巴顿更令他的同僚和部属敬畏。他平时走路也按“每步七十五公分的“操典”进行，腰板笔直，目光平视，一举一动都显出军人的英武和豪迈，将军的自信和威严。

他捷步登上土台子，师参谋长忙把麦克风给他左右矫正了一下。

军长用目光环视了一下这设在山间的露天会场，那俯瞰尘寰的架势告诉人们：他，他统帅的这一个军，永远是天下无敌的！

这时，只见他脱下军帽，“砰”地朝桌子上一甩，震得麦克风动了一下。

仅此一甩帽，会场便骤然沉寂，静得象无波的湖水，连片树叶儿落下也会听得见。

李存葆《高山下的花环》，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7，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军人

（迈洛·明德宾德中尉原是一位飞行员，在尤索林住院的时候，他当上了食堂管理员。）

尤索林慢慢地转过身来，带着怀疑的态度注视着迈洛。他看见迈洛那张单纯、老实的面孔，这张面孔是不可能干出狡猾的事情或施展出阴谋诡计来的。这是一张忠厚坦白的面孔，长着一对斜视的大眼睛，黑眉毛，一头赭色的头发和一把倒霉的红褐色胡子；他的鼻子又长又尖，往右歪斜，老是同整个人立的方向相反，鼻孔湿湿的，老在抽鼻子。那铁面无私的神情，显出他不可能做任何有意识的违反自己所依赖的道德准则的事，就象他不可能就是一只令人讨厌的癞蛤蟆一样。这些道德准则之一是：只要生意还能维持，要价就是再高也不算犯罪。他能够突然之间变得义愤填膺，而当他知道这个罪犯调查部人员正在这一带找他时，他还能表示极端的愤慨。

……

迈洛的八字胡生得很倒霉相，左右两撇一点儿也不对称，就跟他那对斜视的眼睛一样，这对眼睛不能在同一时间看同一样东西。他比

大多数人看到的東西都多，可是沒有一件他能看得清楚的。他對罪犯調查部那位成員的消息，反應總是很緊張，但从尤索林那里听到卡思卡特上校已经把战斗任务增加到五十五次时，却很沉着镇静。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95—96，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将迈洛中尉为人处世的狡猾阴险和他的忠厚坦白的面容形成一种强烈的对比来刻画人物，以说明人不能只凭外观的印象得出结论，而应该通过他的言行来分析。

* * * * *

(在战斗的间隙，战士躺在夏日的草原上，憧憬着美好的生活和心中的恋人。)

现在，那伴随他来到这里的自己的脚步声也沉寂下来了，他听得见的，只是草原远处蝗虫的唧唧声，围绕着花萼的蜂儿们的嗡嗡声，以及从望不到的高处传下来的草原百灵的鸣啭；于是，那无法克制的夏日的疲倦战胜了他。他仿佛觉得，眼前有一群蓝色的蝴蝶上下翻飞，同时空中有一道道玫瑰色的光线照射着他；石南花的清香，宛如一抹轻云，覆盖了他的眼睛。

夏风拂过草原，吹醒了一条在离他不远处的尘土里晒太阳的小

蛇。它伸展开盘蜷着的身体，慢慢儿滑过坚硬的泥地；野草擦着它带鳞的身躯，发出苏苏的声音。睡着的人转过头来，似醒非醒地望着从他头边溜过的那条蛇的小眼睛。他想抬起手来，然而不能；那小生物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他就这样躺着，在清醒与入梦之间。终于，仿佛隔着一层纱幕似的，他看见一个模糊的少女的身影朝他走来，她几乎还是个孩子，但身体十分结实，金色的头发编成了两条粗大的辫子。她拨开草茎，在他身旁坐了下来。这时，那小蛇的眼睛离开了他，不见了；他再也看不见什么。接着，就做起梦来。

[德]施笃姆《一片绿叶》，选自《德语国家短篇小说选》P. 26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把人放在景中描写，以烘托人的思想情绪。对生活的热爱，使他们暂时忘却了正在进行的残酷的战争。

* * * * *

(王国校尉潘·扬·斯克谢因斯基开始注意到他身边新来的那个人。)

直到这会，潘·扬才开始端详这位新人。确实，这人算得上是个怪人。头一眼就看到，这是个高得出奇的人物，高到从脚到头竟象一

堵墙。高倒不妨，偏又瘦成皮包骨，这就使他份外显得高，他的肩臂是宽的，脖子筋肉坚韧，表明他有非凡之力。他的肚子从胸口以下干瘪瘪的，如同饿饭饿得快死的样子。他穿一套剪裁讲究的窄袖口的灰色紧身衣，脚着一双时下立陶宛人流行穿的瑞典高统靴，腰眼系一条宽宽的塞得满满的麋皮腰带。可因为腰眼衬不住，竟滑落在屁股头上。正是在这腰带上，却别一把十字军时代的古剑，它长到这种程度，几乎足够从地面直齐到这位大个头的肩拐。如果有谁看到这把剑觉得胆寒，那将是多余的，其实，他只消把这剑的主人的尊容瞥上一眼，准定他就能放心地松口气儿。你见到的这张脸儿，几乎跟他的人一样瘦。饰着两条吊眉，一双垂视的眼睛，胡须是亚麻色的。可脸的神色，显示着一种孩童似的稚气和诚挚。而这副须眉，给他凭添了一种深思的、焦虑的，又令人觉得可笑的神色。此人看去，俨如是受人排挤倒了霉的角色，但因为他的脸相显得憨直，并且表露着彻底的军人自制的气质，斯克谢图斯基头一眼见到他，就打心里喜欢他了。

[波兰] 显克微支《火与剑》上册 P. 32,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通过描写年轻人的服饰、面容、神色等，表现出他作为一个军人的气质。

* * * * * *

(一天晚上，玛奇和班福德正坐在炉边，走进来一个背着沉重背囊的年轻士兵。)

那个年轻男人——或者不如说是小伙子，因为他至多不超过二十岁——现在朝前走了几步，站在里屋门口。玛奇已经被他那轻柔而悦耳的奇妙声音迷惑住了，她象着了魔似地望着他。他有一张红润的圆脸，长长的浅头发滴着汗水贴在他的前额上。他的眼睛是蓝色的，非常明亮、敏锐。在他面颊的细嫩绯红的皮肤上长出了一些浅色的柔毛，象汗毛一样，不过比汗毛更明显。这使他的脸上微微有点闪光。他肩上背着沉重的行囊，头稍稍向前探着，所以显得背有点驼。他的一只手松松地握着帽子。他活泼而锐利地从这个姑娘望到那个姑娘，特别是玛奇。玛奇脸色苍白地站在那里，眼睛睁得很大。她穿着束腰外套，打着绑腿，头发在脑后绾了一个蓬松卷曲的发髻，手里仍然握着那支枪。班福德站在她身后，两手紧紧地握住沙发扶手，把头侧了过去，直往回缩。

[英] 戴·赫·劳伦斯《狐》，选

自《世界文学》1981年第2期。

一个走了很长路的年轻士兵出现在两个姑娘面前，怪不得她们观察得那么细，连面颊上的柔毛都看得一清二楚。

* * * * *

(正当伦敦社交季节的高潮时期，一天早晨，退伍军人亚瑟·潘登尼斯少校象往常一样，从寓所出来，前往蓓尔美尔街一家俱乐部用早餐，在这个俱乐部里，他是首屈一指的头面人物。)

每天十点一刻，少校照例要穿上全伦敦最漂亮的黑皮靴，在那里出现，他那条棋盘格领巾，从早到晚不会有一丝皱纹，他穿的浅黄皮马甲，钮扣上刻着当今陛下王冠的花纹。他的内衣洁白得找不出一个污点，以致布伦默尔先生竟不惜屈尊求教，想打听那位洗衣服的大娘姓甚名谁，要不是大祸临头，逼得这位大人物远走高飞，说不定他也会成为她的主顾呢。潘登尼斯的上装，他那副白手套，他的鬃髻，他那根手杖，都堪称同类物品中的上乘，可作退伍军服装束的样板。老远望去，或者单看背影，你会以为他至多不超过三十岁，但走到跟前仔细一瞧，这才发现，他那满头棕色鬃发其实并非出自天然，那张一表堂堂的脸已经斑斑驳驳，眼睛不

太有神，眼角旁边也有了一些皱纹了，他长着一个威灵顿式的鼻子，手和袖口都修长而洁白，显得优美动人。袖口上那两颗亮晶晶的金钮扣，来自约克公爵殿下的赏赐，手指上戴着好几只宝石戒指，其中一只特别大，上面刻有潘登尼斯勋名遐迩的纹章。

[英]萨克雷《潘登尼斯》(上)
P. 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力求真实，在真实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加工。把潘登尼斯少校描写得很耀眼，吸引读者盯着看。

他那钮扣上的花纹、上乘的手杖和鬃髻，满头鬃发、亮晶晶的金钮扣、特别大的戒指和戒指上的纹章和他的官职很相称，黑皮鞋、没有污点的洁白内衣、浅黄皮马甲、白手套、洁白的手和袖口又显著格外讲究。作者采用了几种色彩描绘，调配成一幅色彩丰富的和谐画面，强化了人物形象的美感，给读者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 * * * *

彼尔的服装这时是一件又脏又破的衬衫(他先前的衣服唯一的残余)，一条按照加拉塔耶夫的指教用绳子扎起脚踝处来保暖的兵士裤子，还有一件农民的外衣，一顶农民的帽子。在这一时期，他身体方面改变了很多。他的样子不再是胖胖

大大的了，虽然他依旧保持他家那结实有力的遗传的外表。一片胡子遮起他的脸的下部，一团生了虱子的乱头发象帽子一样盘绕在他头上。他的眼睛的神情是坚决的，平静的，机灵的，是先前不曾有过的。先前甚至连眼里都露出来的那种松懈劲儿，这时换上一种随时可以行动和反抗的饱满的精神了。他的脚是光着的。

〔俄〕列夫·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P. 1688，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军人与常人的不同，主要的并不在于衣着，而在于精神。作者抓住彼尔“随时可以行动和反抗的饱满的精神”表现出一个身着农民服装的军人形象。

* * * * *

脊背略微有些驼的卡列金由包加叶夫斯基陪伴着，用整个的脚掌踏着坚定的、像狼一样的步子走过去了。他向外拉了拉自己坐的椅子，然后坐下去，很镇定地把保护色制帽放在桌子上，军官的帽徽闪着白光，他摸了摸头发，一面用左手的手指头扣着翻领领服旁边的一只巨大的口袋的钮子，一面把身子略微弯过去，朝着正对他说话的包加叶夫斯基。他的每一个动作都表现着一种缓慢的坚定的信心和一种成熟

的力量；一些掌握过政权的人的举止行动通常都是这样的，他们经过多年的锻炼，养成了和别人不同的姿势、抬脑袋的风度和走路的步伐。但是包加叶夫斯基坐在威风凛凛的卡列金旁边，和卡列金一比他就显得其貌不扬了，他正被眼前的谈判弄得心神不安。

〔苏〕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第二部 P. 781—78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 * * *

赤卫军惊骇地挤成了一堆。显然，他们是害怕会遭受私刑。他们的眼光软弱无力地在哥萨克们的脸上滑动。只有一个赤卫军，外表上看起来年纪比较大一些，生着一张颧骨高高的、被太阳晒成棕色的脸，穿着一件油污的军衬衣，打着一副破烂成一条一条的裹腿，用两只微斜的眼睛隔着人们的脑袋蔑视地向远处看去，紧紧地闭着流出血来的破嘴唇。他的身材短粗，肩膀很宽。他的象马鬃一样的黑色硬髻发上，象一张绿饼似的扣着一顶军帽。军帽上还留着徽章的痕迹，大概这顶军帽还是从日耳曼战争的时候就戴着了。他稍息站着，用指甲上沾着干血的粗大手指头摸着敞开的贴身衬衣的领子和生着黑色硬毛的尖利喉核。表面上看来他很冷静，但是

那条稍息站着的腿，却象打寒战一样轻轻地哆嗦着，这条腿因为用破裹腿缠住了包脚布，所以直到膝弯地方都显得很难看，很粗大。其余的人都脸色苍白，面无人色，只有这个赤卫军的肩膀的雄赳赳的姿态和他鞑靼人一样的有力量的脸很惹人注意。

[苏]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第三部 P. 1069—107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莱奋生听着，没有插嘴。大伙都把他忘了。他的个子是那么矮小，外貌是那么不显眼——仿佛整个人是由帽子、红胡须和高过膝盖的毡靴组成的。

[苏]法捷耶夫《毁灭》P. 3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象所有的英雄们一样，他是非常的纯朴和温厚。一点不假，他那魁伟的身体有点儿热乎乎的，剪裁得很合身的军服上装那紧紧的领子勒着他那紫盈盈的脖子，可是他那年轻的、气色很好的脸，留着短短的火红色的唇髭，长着闪亮闪亮的眼睛，却好象在要求人家往那红扑扑的两颊上亲吻。迷人的微笑一直挂在他嘴唇上，仿佛他已经抛弃了个人的一切荣誉，仿佛这个仕女们的

社会，比胜利的欢呼、比连同几火车的黄金一起夺获的省城，千万倍地使他快意。

[苏]阿·托尔斯泰《苦难的历程》第二部《一九一八年》P. 34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陪着她的军人年轻力壮。他戴着一顶镶着豹皮的铜盔，盔顶上装饰着鲜红的毛。铜盔把他的娇嫩的脸遮暗了，又替他添了一条在背后甩来甩去的可怕的长髯。他那红色的短上衣裁得象紧身衣一样，刚到腰部，这样就更可以显出他的优美的腰身。他腰带上挂着一把大马刀，刀柄做成鹰喙形，闪闪发光。一条淡蓝色的两边开口的短裤衬托出他腿上的优美的肌肉，裤子的大腿部分缀着漂亮的深蓝色蔓藤花纹。他好象是一个舞蹈家，穿上了一个大卫的学生以强调人体上每一根线条为原则而设计的服装，为了要在阿基里斯在斯契洛斯或者亚历山大的喜宴里扮演一个英勇而漂亮的角色。

[法]法朗士《诸神渴了》P. 69，新文艺出版社 1956 年版。

原来有一个青年人……让我只用一两笔来勾出他的形象，……请各位想象堂吉诃德十八九岁时候的

样子吧,不过这个堂吉河德并没有防护自己的胸部,没有披上铠甲,只穿了一件羊毛的击剑短衣,衣服的颜色本来是蓝的,可是褪了色,变成既象葡萄酒的渣滓又象晴空的蔚蓝那么一种难于描摹的色调。长长的黑黄色脸儿;向外鼓起的面颊,正是智足谋多的标记;颞骨上的肌肉非常发达,要辨别伽司戈尼那地方的人,这是最可靠的指示,即令他们不戴那种没有帽沿的平顶软帽,而我们这个青年人,他又戴了一顶软帽,帽子上还插了一根羽毛;他有一双聪明的大眼睛,一条小巧的钩形鼻梁;说他是未成熟的青年,个子却太高一点,说他是成年的汉子,又嫌太矮一点。他身边的斜带下端挂着一柄长剑,这剑在他步行时候撞着他的腿肚子,在他骑马的时候擦着马的凌乱的毛,倘若他没有挂着这柄剑,那么,经验不足的人也许会把他看做是一个赶长路的庄稼人家的子弟。

[法]大仲马《三个火枪手》P. 4,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阿里,二十多岁,埃及军校学员,作品通过他与王爷的小姐相爱的经历,反映出当时人民的生活状况。下面是人物考上军校后,回家看望父母的装束描写。)

他穿着军服,看上去真是漂亮神气。红条纹长裤的裤脚用宽紧带束在靴子里,从裤腰到小腿都绷得紧紧的没有一丝褶痕。深藏青的上装正合身,扣住领口的高领卡住了脖子,胸前的扣子闪闪发亮。他身材颀长,前胸突出,腰窄肩宽。高高的土耳其毡帽端端正正地戴在额头上。他右手抓着手杖,与地面平行挥动着,这是他从队列操练中学会的。

[埃及]优素福·西巴伊《回来吧,我的心》P. 136,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年版。

文中几个动词,如:“束”,“绷”、“卡”,以及“端端正正地”、“没有一丝褶痕”等,体现了军服的整齐以及人物对服装的爱护,“手杖”和“毡帽”代表着军人的威严。所有这些都衬托出人物的英俊潇洒。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东京大学生大崎富夫被军部统治集团叫嚣的“誓死报国”、“舍身成仁”等等的集体催眠术所迷惑,参加了首届学生出征。他第一次跨进土滴海军航空队的大门,就遇到了穷凶极恶的兵藤。)

当他(大崎)把肥大的军装穿在身上时,那个大板牙中尉副指导官,圆乎乎地象个坦克,闯进了兵

营。

“小子们！好好听着。”

他齙着大板牙嚎叫，象窗玻璃在嘎啦啦地响。他手里拿着一米长的白色木棒，就象打棒球的木棒一样，他那又宽又大的巴掌脸，嵌着一对小眼睛，闪着冷酷的贼溜溜的光。这就是兵藤中尉。后来才知道：由于他疯狂地折磨下级，背地里都叫他“鬼兵”。都很怕他。

兵藤站在新兵中间，挺着胸脯。一对小眼睛象凶器似地闪闪发光。

〔日〕森村诚一《“神冈号”遗恨记》，选自《日本短篇推理小说选》P. 120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在这个片断中，人们看到的是一个穷凶极恶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的形象，短短的几行文字，作者运用了较形象的语言，多次运用比喻的手法，刻画了兵藤丑陋的面容和凶恶的表情，使人物形象栩栩如生。

（陈文雄四十大寿，设宴邀请亲朋，周炳盛装赴宴。）

周炳今天浑身上下穿着一套草绿色卡其布的军装，脑袋上推了一个平头。虽然他没有系皮带，也没有袖章和领章，甚至也没有戴帽

子，却显出一种雍容大方，威风凛凛的样子来。——这是他的戎装，也是他的盛装，从外表看起来，他象是一位军队里的文职大员。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D.P. 1116），花城出版社 1982 年版。

（记者去采访赵蒙生，他显得很沉默。）

赵蒙生仍是一声不吭。他是个非常英武的军人。从体形到面容，都够得上标准的仪仗队员。显然是因为缺乏睡眠的缘故，此时他那拧着两股英俊之气的剑眉下，一双明眸里布满了血丝，流露着不尽的忧伤和悲凉。难道还是为那汇款单的事而苦恼？

也许他也受不了这样的沉闷，他摘下了军帽。我这才发现他额角右上方，有道二指多宽的伤疤。

李存葆《高山下的花环》，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侦察处长陈剑秋为了侦破工作的需要，不厌其烦地在一堆档案中寻找着特务边成仁的资料。）

直到第二天临近中午，他才发现巴掌大小的一张长方形登记卡上，有一张半身照片，很象边成仁。

照片上，全副戎装，腰间扎着宽宽的皮带，从左肩到右腰，还有一条较细的皮带沿着胸前斜挎下来，领子前面佩带着上尉军衔，名字叫“黄志成”，曾用名栏里填写的是“黄松涛”。

柯兴《代号“夜鹰”》P. 126,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在游泰山期间,“我”遇到一位外国军人。我们以军人的习惯互相敬了礼。)

他的礼节是相当潇洒的。手臂几乎是垂直地屈折起来,用并拢的食指和中指啪地在坚硬的帽檐下一碰。我忍不住仔细打量了一下他。这是一个面孔微黑的欧洲人,眼睛很温和,鼻子下面蓄着一络英俊的小胡子,看上去亲切而幽默。他穿着灰色军服,深红色的领章上一边缀着一只鹰,一边缀着两柄交叉的短剑。

礼平《晚霞消失的时候》P. 266,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战士们正在起劲儿地跳着迪斯科。)

你看那些块状的肌肉全在膨胀,你看那高高伸出的珊瑚林一样的手臂啊!三斑的大个子抖着一条看不见的毛巾在“搓背”,“搓”去那

些骚痒难熬的红疙瘩;安徽的小新兵蛋子舞臂在打不存在的“花鼓”;一双又一双眼睛在雨雾里灼灼地寻找什么,推“小车”的,挑“担”的,煽动着臂要飞起来的,大伙全在十个锤头一般的脚趾上攒足了死劲儿跺地,全在“嘿嘿嘿”地叫。

韩静霆《太阳万岁》,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4,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代理排长赵大连决定留守在雪山口,陪伴他的是战士小丁。)

他骨架魁梧,小白脸儿又细又嫩,他的精气十天半月也足够耗的。这位声名赫赫的将军的孙子,见多识广,心眼儿活泛。他那单眼皮里的眸子因为即将尝尝“二十世纪鲁宾逊”的滋味而灼灼有神。

韩静霆《唐古拉之魂》,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330,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在战斗中,副连长负伤失踪,童川在寻找副连长的途中自己也迷路了。)

他已饿了两日,那张烟熏火燎,子弹擦伤的长脸已没模样儿,颧骨饿得显形了。铃铛似的眼睛倒是鲜明,可眼白处也全是血网。最难以忍受的是没有水喝。山岳丛林

的水潭全被越军撒了毒药，他虽然尚可在踉踉跄跄的奔走中吃芭蕉芯，砸碎了竹子吸竹肚里的湿气，可嘴唇还是裂开了一道道血口。嘴里火燥燥地张不开，喉咙已起了血泡。他倒挂着冲锋枪，溅血的军衣不整，是个不折不扣的“累兵”。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 * * *

(江曼作为野战救护所的一员，在阵地上见到了童川。)

她瞧了童川一眼：这人！想必五天前洗过一把脸，再就没接触过净水。那张长脸和地皮的颜色没什么两样，再加上他面部肌肉板结，少有表情，脸更像结了硬壳，戴了假面。他也没有穿长衣服，只穿粗布裤衩，健壮的身躯肌肉浑圆，像是一片不同走向的丘陵山地。胸肌上滑着汗。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263，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 * * *

(筱山子等姐妹正在家中玩笑着，突然，外号被叫做“乌当”的哥哥筱山鸣回来了。)

筱山鸣被两个本家的妹子笑得窘迫起来。他的个儿很高，很结实。

他身上的黄军衣，披着，亮出了里面的红球衣。红球衣上，“昆明军区”几个字，被他胸膛上那饱满的肌肉，挣得鼓了起来。不知道他是不是有些书上描绘的那种“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人？因为刚参军的那年，曾经路过贵阳市效区的乌当，在那里吃过一顿饭。退伍回来以后，只要有人提起贵阳，他就要插进去，说乌当那个地方，如何如何好，或是如何如何不好，表示他也去过贵阳。村里人都知道他这个德性，背地里都叫他“乌当”。

李宽定《荒林野妹》P. 25—26，百花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

* * * * *

(我十分紧张地看到锅锅匠用枪瞄准了九老爷的头，但这时，河堤拐弯处突然冒出了一支队伍。)

这支队伍经常在我们村庄里驻扎，他们都穿着毛蓝布军装，腿上扎着绑腿，腰里扎着皮带，口袋里别着金笔，嘴里镶着金牙，嘴角上叼着烟卷，鼻孔里喷着青烟，腰带上挂着手枪，手枪里装满子弹，子弹里填满火药，手里提着马鞭，鞭柄上嵌满珠宝，手腕上套着钟表，指头上套着金箍，个个能言善辩，善于勾引良家妇女。

莫言《红螭》P. 341，选自《五色土》P. 341，时代文艺出版社1989

年版。

* * * * *

(杨晓冬从解放区潜入敌伪占据的省城，组织上派神枪手武工队长老梁护送。)

老梁穿一身青色粗布棉衣，腰间系着红色牛皮带，上面斜插着金鸡眼圆大机头的盒子，棉衣瘦得裹身，两个袖口挽的挺紧，加上他那矫健而轻快的步伐，使人感到他是个手脚利索头脑灵活的人，打起仗来准是把好手。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P.

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 * * * *

(郾城县马兵都头朱全，步兵都头雷横，都是武艺高强的好汉。)

这马兵都头姓朱名全，身長八尺四五，有一部虎须髯，长一尺五寸，面如重枣，目若朗星，似关云长模样，满县人都称他做美髯公。原是本处富户，只因他仗义疏财，结识江湖上好汉，学得一身好武艺。怎见的朱全气象？但见：

义胆忠肝豪杰，胸中武艺精通，超群出众果英雄。弯弓能射虎，提剑可诛龙。一表堂堂神鬼怕，形容凛凛威风。面如重枣色通红。云长重出世，人号美髯公。

那步兵都头姓雷名横，身長七尺五寸，紫棠色面皮，有一部扇圈胡须。为他膂力过人，能跳二三丈阔涧，满县人都称他做插翅虎。原是本县打铁匠人出身，后来开张碓坊。杀牛放赌。虽然仗义，只有些心匾。也学得一身好武艺。怎见得雷横气象？但见：

天上罡星临世上，就中一个偏能，都头好汉是雷横。拽拳神臂健，飞脚电光生。江海英雄当武勇，跳墙过涧身轻。豪雄谁敢与相争，山东插翅虎，寰海尽闻名。

因那朱全、雷横两个，非是等闲人也，以此众人保他两个做了都头，专管擒拿贼盗。

施耐庵、罗贯中《水浒传》P.

17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 * * * *

(楞秋儿正道赶谢二虎，迎面碰上了侦察员肖飞。)

这个人看年纪不过二十岁，长得小巧玲珑的身材，红忽忽儿的圆浑脸儿，两道黑细的眉毛，一对圆大的眼睛。又黑又长的睫毛下边，闪动着一对又大又亮的黑眼珠子。看得出，他怀着一颗机灵的心，脸蛋儿上还有一对深深的酒坑儿。他穿着

一身青布裤褂儿，留得很漂亮的分发，腰里扎着一个蓝布小包儿，手里提着一支长苗儿盒子炮，脚上穿着一双黄色的薄胶皮底儿鞋，上衣袖子卷到胳膊肘间，手腕子上带着一只夜光手表。这真是一个俊俏的青年！看长象象个姑娘，看穿着可是个小伙儿，看来踪是神速奇密，看打扮是七分象八路军的侦察人员，有三分倒象敌伪特务。这人是谁呢？就是前边所提过的肖飞。

刘流《烈火金钢》P. 237,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肯尼亚人民在殖民统治时期，为了祖国的自由和独立，在丛林中同殖民统治者进行了激烈的武装斗争。自由战士吉孔约不幸被抓进了拘留营。下面是吉孔约被释放后，走在回家路上的一段描写。)

六年以后，当吉孔约沿着一条满是尘土的公路回到泰贝时，他的脑海里一直在想象着未来的新生活。他把头上的帽子（在公路旁捡来的）往下拉一拉，遮住他那犯人光头上稀稀拉拉的头发。这是一个不起作用的动作，因为帽子实在太破了。他那件原是洁白的缀满补丁的大衣——天长日久已经变成黄褐色——从肩上无精打采地垂挂下来。吉孔约六年前有一张充满青春活力

的脸，现在嘴巴一闭紧便出现一道道细细的皱纹，这是他长久以来愁眉苦脸的后果，好象他一受到轻微的挑动就会暴跳如雷似的。

[肯尼亚]詹姆士·恩古吉《一粒麦种》P. 131,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4 年出版。

“光头”是犯人的象征，为了遮住光头带给他的耻辱，一个带有掩饰性的“拉帽子”的动作，生动形象地写出了人物的悲哀，又通过六年前那张“充满活力的脸”，来对比现在那张“嘴巴一闭紧便出现一道道细细的皱纹”的脸，更把一个饱经沧桑的人刻画得淋漓尽致。

武士

(武藏是小说的主人公，他和义八是扛着一支枪和从同一个村子里跑出来从军的战友。关原大战后他俩是战场上死尸堆里幸存下来的两个人。大战虽然已经停止，但这一带要清扫战场、搜捕残军。武藏和义八连夜逃到山里一个叫朱实的小姑娘家。这里成了他们的避难所。)

武藏，五尺六七的高个头，好象一匹善于奔驰的骏马。他腿臂壮健，红唇浓眉，那长长的眉毛斜斜地越过眼睛，差点连上鬓角，也难

怪村里人在他小的时候都称他为“丰年童子”。因武藏年幼时的身量、手脚、五官都比普通孩子的尺寸大，据说丰收之年才能生长出这样健壮的孩子。

又八在本村也是属于丰年童子一类。不过他比武藏来却差了一截，而且是胖乎乎的，圆脸，嘀哩咕噜的圆栗眼，但是他眼神灵敏，善于见人说话。

〔日〕吉川英治《龙笛纯青剑》P. 9,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作者描写了武藏的个头、手脚、五官等，突出了尺寸大的特点，一个比喻“好象一匹善于奔驰的骏马”更是形象地概括了他的威武壮健，展现了一个日本古代武士的形象。最后作者又通过与又八的对比，更衬托出了武藏的不凡之处。

（史进杀了官军，在朱武等的山寨中暂避一时之后，决定下山去寻找师父王进。）

史进住了几日，定要去。朱武等苦留不住。史进带去的庄客，都留在山寨。只自收拾了些少碎银两，打拴一个包裹，余者多的尽数寄留在山寨。史进头戴白范阳毡大帽，上撒一撮红缨，帽儿下裹一顶混青抓角软头巾，项上明黄缕带，

身穿一领白银丝两上领战袍，腰系一条查五指梅红横线搭膊，青白间道行缠绞脚，衬着踏山透土多耳麻鞋，挎一口铜钹髻口雁翎刀，背上包裹，提了朴刀，辞别朱武等三人。众多小喽罗都送下山来，朱武等洒泪而别，自回山寨去了。

施耐庵、罗贯中《水浒传》P. 4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邓九公早年考过武举，为大商店保镖数十年，年过八十之后，依然雄风犹在。）

那身材足有六尺上下来高，一张肉红脸，星眼剑眉，高鼻子，大耳朵，颌下一部银须，连鬓过腹，足有二尺来长，被风吹得飘飘然掩着半身；虽说八十余岁的人，看去也不过六旬光景。他一手搓着两个铁球，大踏步从庄门上，就嚷进来了。

文康《儿女英雄传》P. 215,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骑士

（堂吉珂德为复活古老的游侠骑士制度，出门游侠，吃尽了苦头，出尽了丑。）

堂吉珂德满面伤痕，满腹懊丧。他还包着纱布，带着斑斑——上帝没在他脸上打下手印，却是猫

儿在那里留下了爪痕；这种灾难也是骑士生涯里免不了的。

……他身上裹着一条黄锻子床单，头上戴一顶睡帽，脸和胡须都包扎着——脸是因为抓伤了，胡须是因为要卷得它往上翘，那副怪模样简直难以想象。

[西]塞万提斯《堂吉珂德》
(下) P. 33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在通往罗曼的大路上，在夕阳和尘埃中，一个骑马人飞快地向安古察客店驰来。)

山脚下迷雾茫茫，在古老的荒野和静谧中，摩尔多瓦河在金色的阳光中潺潺地流着；田野里空荡荡的，通向四面八方的道路也是一片荒凉；骑在花斑马上向我们驰来的那位骑士，仿佛来自过去遥远的国度，可是他到达客店前面时，却径直朝客店掉转马头，因为命运早已注定让他在这儿停下。他摘下黑毡帽，向我们大家问安，并祝大家运气好。

他的头发已经花白，但是骑在马上还是坐得笔直，而且行动敏捷。他穿着一双高筒牛皮靴和一件钉着圆形银钮扣的藏青色呢子马甲。他肩上披了一件用一根细带系着的貂皮领皮斗篷，臀部挎一个黄

皮挎包，鞍袋里插着短枪。他脸膛黧黑，留着剪短了的唇髭和圆胡子，一个鹰钩鼻子，一双浓眉，尽管他那只下陷的、闭着的右眼流露出某种忧郁和奇怪的神情，但他仍显出一副美男子的气概。

[罗马尼亚]萨多维亚努《安古察客店》，选自《中篇小说选》P. 3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骑士的装束与一般人的装束是不一样的，这种打扮透出骑士的强悍气概。

艺术家

(五月初的一天，几个风姿秀逸、可能得到画家赏识的人，聚集在一幢古老别墅的一间屋子里。屋里有一位先生，另外还有一个小姑娘和两位从修道院来的修女。那位老先生，正在接待两位修女，他也许对这项工作感到有些难办，因为跟最温顺的人谈话，正象跟最粗暴的人谈话一样不容易。他叫奥斯蒙德。这两个修女是从罗马来送他的女儿帕茜的。奥斯蒙德是一个完全欧化了的美国人，是一个郁郁不得志的流亡王子，还是一个艺术鉴赏家、美的研究者。)

他四十来岁，气概不凡，相貌端正，头发剪得短短的，还很稠密，

但已过早地出现了一些银丝。他的脸清秀，狭长，棱角鲜明，神态安详。唯一不足之处是下巴颏儿太尖了一些，加上那胡须，这个缺点就更突出了。他的胡须是按照十六世纪画像上的式样修剪的，嘴唇上面还蓄着两撇漂亮的小胡子，胡子尖儿优美地向上卷起，给它的主人带来了一些外国的、传统的气息，也说明这位先生很重视他的仪表产生的效果。然而他的眼睛却使你相信，他只是在他所选择的范围内追求这种效果，而且总能达到预期的目的。那是一对敏感的好奇的眼睛，眼神显得既呆滞又犀利，既聪明又迟钝，具有观察者和梦想者的双重气质。至于他的国籍和出生地，你会觉得很难确定，那些使人一猜就着，变得索然无味的表面特征，他一概没有。如果说他血管里有英国人的血液，那么大概也已经掺进了法国人或意大利人的杂质。他使人觉得，虽然他是一枚金质良币，但不是那种一般流通用的、有印记或图纹的普通硬币，那是一枚精致复杂的金牌，是专为特殊用途铸造的。他动作轻巧，身材轻瘦，神气懒洋洋的，生得不高也不矮，他讲究衣着，仿佛有些不修边幅，但求不流于庸俗就是了。

[英] 亨利·詹姆斯《一位女士

的画像》P. 269—27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詹姆斯以比较流畅的文笔，从奥斯蒙德的外表揭示了他的性格。

这段描写，可以看出奥斯蒙德是一个腐朽透顶、彻底欧化了的美国入。

从他的眼睛和眼神看，他巧于伪装，似乎有高雅的艺术趣味，实际上是一个自私、虚伪为借取钱财不择手段的道德败坏的伪君子。作者用外表表现性格，用外表暗示道德的艺术手法，揭示了资本主义的道德危机。手法巧妙、幽默，恰到好处。

* * * * *

（保罗·麦比，黑人画家，后任泛非国教育与民族指导部长。性情奔放，爱思考。这是他的一段肖像描写。）

一个矮小的黑人，身材不到五英尺，站在门框里。其他人一时没有看见他。他的脸又长又瘦，下颏尖尖的，黑指头瘦长有力，不停地动着，满头蓬乱的卷发象一顶皇冠遮住了脸面。他眼睛大，眼球突出，眼皮下垂，遮住了眼睛，象猫头鹰的眼睛，带上一副昏昏欲睡的神情。他看到这种情景，暗自笑起来。他的手放在瘦小的臀部上，向后仰着，哈哈大笑，声音格外深沉。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献给乌多莫的花环》P. 39,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这段对艺术家的外貌描写,成功地运用了比喻的手法,如:“满头蓬乱的卷发象一顶皇冠遮住了脸面”,说明艺术家的不修边幅;“眼皮下垂,遮住了眼睛,象猫头鹰的眼睛,带上一副昏昏欲睡的神情”,猫头鹰是习惯于夜间活动的,作者把人物的眼睛比作猫头鹰的眼睛,充分体现了他生活没有规律。

* * * * *

(意大利杰出的小提琴家兼作曲家帕格尼尼有一副古怪的面容。)

来人果然是帕格尼尼。他穿着一件深灰色外套,长的几乎跟脚背一般齐,使他的身材显得高挑挑的。他满头黑色的卷发,乱纷纷地披撒在两肩之上,给他死尸般苍白的面孔镶上了一个黑框。在这张面孔上,苦闷、天才以及地狱都刻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在他身边,一蹦一跳地走着个小矮人儿,神态悠闲,打扮滑稽:一张布满皱纹的红通通的脸儿,浅灰色外套上铜纽扣亮晶晶的,一边走一边向四周嬉皮笑脸,点头哈腰,时不时又仰起头去惶恐不安地瞅一瞅他的主人;他主人板起面孔,一本正经地,若有所思地走在他旁边。瞧着他们俩,使人不由得想

起雷契画那张浮士德与华格纳在莱比锡郊外散步的插图来。

[德]海涅《帕格尼尼》,选自《德语国家短篇小说选》P. 21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描写了两个人,一个是著名音乐家帕格尼尼,一个是他的随从。一个死板,一个滑稽,有细有粗有对比,表现了一种相对的不协调。

作家

(在“爱因弗利德”疗养院里,有一个住了好几个星期的作家,他的名字叫迷特雷夫·史频奈尔,他的相貌生得很奇怪。)

让我们想象一个三十岁出头的黑皮肤的男子,身体魁梧,鬓角的头发已经开始斑白,一张自由浮肿的圆脸光光净净的没有一根胡须,他并不刮脸——刮脸是很容易看出来的;他的脸柔嫩、疲软,象个大孩子,脸上只稀稀疏疏地生着几根茸毛。这就给人一种奇特的感觉。他的明亮的、浅黄色的眼睛带着温柔的表情,鼻子不高,略嫌肥大。除此以外,史频奈尔先生还生着罗马型,很多细孔的噉起的嘴唇,虫蛀的大牙和一双大得出奇的脚。在那些腿脚不方便的先生之中有一个爱说俏皮话的刻薄人,曾经在背后

给这个作家起了个绰号“腐烂的大婴孩”。但是这个外号过于恶毒，不合真实。——作家的衣着讲究入时，他总是穿着黑色的上衣和花背心。

[德]托马斯·曼《特利斯坦》，选自《德语国家短篇小说选》P. 58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人们都说作家是很有个性的人。这个住在疗养院的作家，衣着虽然讲究，但是他的形象却实是很奇特，与一般人真大不一样。

* * * * *

(这是拉美重要作家略萨的自传体长篇小说，用第一人称“我”写了自己青年时期的生活。那时，“我”在大学读书，并同时担任“泛美电台”新闻部主任，负责编辑新闻稿。有一天“我”从老板小赫纳罗那里得知他为电台挖来了既多才多艺又勤奋能干的玻利维亚人彼得罗·卡玛乔，让他负责小说连播节目，据说他的广播剧是玻利维亚各电台中最吸引听众的节目。几天后，“我”在用木板搭在楼顶平台上一个阁楼里的新闻部中见到了这位剧作家。)

那是一个矮小的人，他的身材介于矮子与侏儒之间，长着一个大鼻子和一双异常活泼的眼睛，目光里闪烁着某种不寻常的东西。他穿

一身黑西装，看得出已经穿得很旧了；衬衫和蝴蝶结领带上有不少污迹；但是这身装束是经过精心考虑的，是谨慎而严肃的，就象那些老式照片上的绅士，穿着浆好的大礼服，戴着合适的高筒帽，活象囚犯一样。他的年龄大约在三十至五十岁之间；一头长及肩膀的油污黑发闪闪发亮。他的姿势、动作和表情好象与坦率和自然的风度无缘，使人立刻想到带有活动关节的玩具娃娃，想到用线牵引的木偶。

[秘鲁]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胡利娅姨妈与作家》P. 12，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这段描写从人物的身材、外貌、衣着等方面进行了精心的刻画，尽管卡玛乔身材矮小、其貌不扬，但他的目光却显示了他的非凡之处，暗示着他所具有的出众才华，而衣饰的陈旧却揭示了他困窘的生活状况，年龄、表情等的描写也都预示着他的悲惨遭遇。尽管卡玛乔编写和导演的广播剧脍炙人口，成为人们街谈巷议的话题，但他自己却收入微薄，难以维持生计，在被老板榨干之后成了废人。作者以尖锐辛辣的文笔揭露了当时腐朽黑暗的社会的吃人本质。

* * * * *

(王光泰被免去厂长职务后，

找到了作家柯尔柯尔卡。)

王光泰目不转睛地打量着面前的柯尔柯尔卡。他完全不是第一次见面时那个身穿长袍、头戴安全帽、脚踩劳保靴的柯尔柯尔卡了。只见他身穿一套半旧灰色的卡中山服，脚上是一双黑布鞋。中等身材，宽宽的肩，头很大，头发全掉光了，戴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那头顶和镜片都在闪闪放光。大圆脸上额头有三道极深的抬头纹，眼角也刻着道道的鱼尾纹。脸色青黄，厚厚的嘴唇闭得紧紧的。这个柯尔柯尔卡，看上去有点病态，甚至有点寒酸，却使他感到朴实、憨厚、平易近人。王光泰心里紧张的情绪消失了。

谶客《走投无路》，选自《1986年中篇小说选》P. 6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 * *

(钱先生，一位爱国的诗人。)

钱先生的脸很黑很瘦，可是也很硬。从这个脸上，已经找不到以前的胖乎乎的、温和敦厚的书生气。他完全变了，变成了瘪太阳，皱腮梆，而棱角分明的脸。一些杂乱无章的胡子遮住了嘴。一对眼极亮，亮得有力；它们已不象从前那样淡淡的看人，而是象有些光亮的尖针，要钉住所看的东西。这已经

不象个诗人的脸，而颇象练过武功的人的面孔，瘦而硬棒。

老舍《四世同堂》P. 693，百花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

学者

(奥尔罗伊·基尔是个文学家。是一个文官的独生子。他父亲先是在香港当了多年的殖民大臣，最后当上牙买加的总督。这是奥尔罗伊占有的一些有利条件。当奥尔罗伊一个二十年的朋友介绍了他的一些家庭个人基本情况后，又介绍了一下他的外貌。)

在他辞去秘书职务，专心从事文学工作后不久，我就认识他。那时他是一个体态优美的青年，免冠去靴，净高六英尺，是个运动员的体格，肩宽体壮，举止沉着，仪态端庄。他的容貌并不惊人，蓝色的大眼睛，坦率真诚，淡棕色的头发，蜷曲多姿，鼻子短而宽，下颌方而正，但器宇轩昂，给人一种良好的印象。他的整个外表，诚实、整洁、健康，有点象运动员。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啼笑皆非》P. 5，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从“优美”、“沉着”、“端庄”几个用词看，奥尔罗伊的外貌和性格都

有着“美”的个性特征。这个人物在作者非凡的笔下,用粗线条勾勒的手法呈现在读者面前,使读者有一种现实主义感。

* * * * * *

(菲利浦在五月的一个早晨,去海德尔贝格学德语。现在已经三个多月。一天早晨,教授夫人叫一个名叫海沃德的英国人要到她家来住。他是一个郡法官的儿子,法官去世前不久,他继承了一份有三百镑进项的财产。他在查特豪斯公立学校的成绩非常优异,然后进了剑桥大学。是艺术和文学方面的权威。现在他到德国来用德文谈哥德的原著。)

陌生人不懂德语,默默地一个人闷头吃饭。因为看到他系一条淡蓝色的领带,菲利浦就立刻对他产生了反感。他有二十六岁,眉目清秀,常常以一种漫不经心的动作顺一顺他那波浪形的长发。他的眼睛很大,是蓝色的,只是蓝得非常淡,看上去已经显得有点疲倦不堪。他的脸刮得很光,那张嘴尽管嘴唇很薄,但显得很美。安娜小姐对相面术感兴趣,她叫菲利浦注意一下他的颅骨长得多么好,不过脸靠下的部分却差劲多了。她评论说,那人的头是智者的头,而颞部却缺少性格。安娜小姐命里注定要当一辈子

老处女。颞骨很高,鼻子又大又没有线条,她是十分注重性格的。他们谈论他时,他站在一旁,愉快地注视着闹哄哄的晚会,多少带着点傲慢的表情。他的身材修长,有一种矜持的优美。一个美国学生威克斯看到他独自一个人,就上去同他攀谈起来。两个人形成鲜明的对照:美国人穿得非常整洁,黑外套,椒盐色裤子,显得又瘦又干瘪,身上总是带着某种基督教士的热忱。而英国人身穿一套宽宽大大的花呢衣服,四肢很长,动作慢条斯理。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
《人性的枷锁》P. 154——155,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这是作者笔下的一个普通人物,通过旁观者来进行评论的。

海沃德有许多缺点;那种蓝色的领带、蓝色的眼睛,使人感到一种冷淡的反感。但作者更多的赞扬了他:是一个有点傲慢的智者,是一个有才华的人,有优美可取的一面。

作者在这里运用了侧面描写人物外表和性格的手法,使人物更加形象、逼真。

* * * * * *

(布莱斯顿是位爱和平的先生,内战开始时他加入了国会军。战后,他和戴斯卜婁、哈利逊一起被国会分配到伍德斯陶克。他是一位

哲学家。)

论身材论风度，他和另外两个人都截然不同：他的外表既不浮华也不邋遢，身上并没有任何表示军职或官级的标记；他的手既没有想摸剑柄的意思，他的眼一点也不想看到剑刃。面容是削瘦尖锐的，上边有着被“思想”而不是被“年纪”刻画的皱纹；就是当他最不愿意在脸上显露轻蔑的表情时，面部也总有一种习惯性的嘲笑神气，仿佛告诉跟他谈话的人说：布莱斯顿的智力可比对方的高出一筹。然而这也只是一种智力的胜利而已，因为凡是碰到纯理论的意见分歧甚至任何争辩时，他照例避免使用打击和顶撞的最后手段。

[英]司各特《皇家猎宫》P. 16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年版。

作者带着讲求实际的洞察力，在描写布莱斯顿外貌的同时，把一个实实在在的哲学家、智力高超的理论家的性格、风度、行动暴露给读者。使读者随着作者的想象，想象出布莱斯顿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先生，是一位政治理论家。由于他的自负和世俗识见，使他走上了宗教狂热和不信神明的两个极端。

这是作者艺术能力的再现。他的想象能掌握读者的想象；摆布读者，如同风摆弄一片树叶，牵住读者

的脉搏。描写得很富有特色。

* * * * *

(柯兰是一位化学工程师，化学师，是个四十开外的中年人。脾气不好，粗俗而自私，他太太经常跟他吵架拌嘴。)

她丈夫大她一岁。在最最酷热的天气里，当她裸露着背趴在沙滩上贪婪地吸收阳光，打着盹或是在看一本书的时候，他总是姿势怪不自然地坐在她身边，穿一件厚花呢茄克，那顶白帽子拉得很低，遮住了他的眼睛。他是个大块头，长相也很难看；在丑陋这一点上，他们倒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他脾气乖戾，出言不逊，骨骼宽松，一头金发又短又硬，仿佛挣扎着要长出来，给阳光一照直象要燃烧起来。他坐在那儿，皱着眉头，那双蓝色的圆眼睛瞪得大大的，几乎带着渴望和讨厌的神情。他有一双劳动者的大手。人们走过来跟他妻子说话时，他先是缩在一边。他本能地要避开一切人。他只想安安静静和她独自坐在一起，若是别人还是赖着不走，他的坏脾气就要发作了，他既粗鲁又笨拙，还爱跟人斗嘴。于是她只得出来掩盖他的粗鲁，把别人的注意力引开。可是他又总是把她的朋友撇在一边，低下头来看着她，说道：“你干嘛跟我顶嘴，朱

丽亚?”在他的声音里有一种愠怒的、自我怜悯的调子。她就是喜欢一个生气勃勃的男人。

[英]维克托·索顿·普里契特《行为美才是真美》，选自《现当代英国短篇小说集》P. 352，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作者在描写柯兰外貌丑陋的同时，也突出了他孤僻、粗鲁、笨拙、死气沉沉的性格，和愠怒、自我怜悯的内心。

在描写他的头发时，作者描写得十分形象。“一头金发又短又硬，仿佛挣扎着要长出来，给阳光一照直象要燃烧起来。”这里作者一方面在写他的头发，一方面是在从他的头发里暗示他脾气急躁而孤僻的性格。含蓄深刻，形象逼真。

* * * * *

（膳宿公寓里又来了一位新客人，他是个犹太人，都叫他阿历克斯先生。他英语说得很好，因为在英国受过教育，他父亲是德国人，母亲是法国人，不过双亲原先都是居住在奥地利的。）

他身子颀长，手也长长的，皮肤象一般犹太人那样，显得有些粗糙。他眼睛是灰色的，目光颇为锋利。他是那样的稚气，讲到自己的事时是那样的随随便便，笑起来是那样的腼腆与认真——然而——柯兰太

太该怎么说呢？——他又显得那么古雅，象一座有几千年历史的雕刻，风吹日晒后虽然有点残缺却显得更加成熟了。他嘴唇比较厚，说起话来有点大舌头，象是有点迟迟疑疑，也许他身上那种古老、深沉的气质就是从 he 开口前先停顿一下的习惯而来的吧，他这种习惯使他显得深思熟虑，象是很有分寸似的。

[英]维克托·索顿·普里契特《行为美才是真美》，选自《现当代英国短篇小说集》P. 35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在作者描写阿历克斯先生的外貌时，表现了他的古雅性格。在表现他的性格时，作者把他比作有几千年历史的“雕刻”，那样古雅、老练。非常形象逼真。还有他那灰眼睛、大舌头、厚嘴唇也都写得非常形象，给读者一个非常明晰的印象。

比喻的运用，是作者惯用的修辞方法。

* * * * *

（德国人耶拿大学苏尔策教授是个高傲而虚荣的人，他意外地继承了一笔巨大的遗产，建立了一座军火工厂，生产毁灭性武器，目的是屠杀人类，破坏和平居民的幸福生活。青年工程师马尔赛深入虎穴，巧妙地粉碎了苏尔策的阴谋。）

这位身份如此高贵的人物，乍

看起来相貌并不惊人。他是一个四十五六岁、体格相当魁梧的人，他的宽大的肩膀表示出他的身体很健壮。他头上秃了顶，后脑和两鬓留着的一小撮头发，一看就使人联想到一丛黄麻。他的眼睛是蓝色的，是那种暧昧的从不会泄露自己思想的蓝色。虽然两眼昏暗无光，但当他逼视你的时候，立刻会使你局促不安。苏尔策教授的嘴很大，长着两排板牙，有这样两排板牙，保证了到嘴的东西决不会跑掉；但是他的嘴唇，大概主要是用来编排要讲的话，所以只长得薄薄的两片。所有这一切构成了一个使人不安和难以接近的整体，当然，教授本人对自己的尊容是十分满意的。

……。

苏尔策先生有了马尔赛，简直如获至宝。每天他心底里要说上十遍这样的话：

“了不起的发现！这小伙子真是一颗明珠！”

事实上，马尔赛一眼就看透了这位东家的脾气秉性。他看出他的主要特性就是贪得无厌、自私自利、处处表现得极端爱慕虚荣，于是他就随时小心谨慎地根据这一点来决定自己的一举一动。

苏尔策就好比一件乐器，年轻的阿尔萨斯人要学会操纵它的特殊

手法，他学得那么快，过不了多少时候，他就能象弹钢琴一样得心应手地掌握苏尔策了。他的策略其实很简单：尽量表现自己的才干，但是永远给苏尔策留一个机会来显示他比马尔赛更强。

举例来说：他画了一张图，画得十全十美，但是留一个容易发现并且很好改正的错误，前教授先生一见，立刻就兴奋地把它划出来。

他要是有了一个学理方面的独到的见解，他就设法在和苏尔策先生谈话中间启发他，慢慢地把它引出来，使得苏尔策认为这是他自己发现的；有时候马尔赛甚至更进一步，例如他会那么说：

“您叫我画的那张有一个活络冲角的战舰设计图，我已经画好了。”

“我叫你画的？”苏尔策问，他从来不曾想到过这样的事。

“是啊！那么说您忘了这件事了？……一个活络的冲角能使一颗梭子形的水雷一直射进敌舰的腹部，过3分钟以后它就爆炸！”

“我一点都记不起来了。我脑子里想到的东西太多了！”

于是苏尔策先生就坦然地当了这件新产品的发明人。

不过这种手腕也许只把他蒙住一半，实际上可能他自己已经感觉

到马尔赛比他强。可是，人的脑子里常常有一些莫名其妙的怪想法，苏尔策的脑子里就由于某种念头作怪，使他心安理得地很喜欢这种表面上的优越，尤其当他以为他的手底下的人也有这种错觉的时候，就更心满意足了。

“他是个奴才，有多大能耐也好，还不是条看家狗！”有时候，他这么安慰自己，一面默默地暗笑着，露出了他的牙床上的32颗骰子似的牙齿。

另外，他的虚荣心很快会在别的地方得到弥补，他会想到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能实现这些工业的梦想！……靠了他，并且只是为了他，这些梦想才有价值！……马尔赛到底不过是他苏尔策所设立的机构中的一个齿轮罢了，等等……

[法]儒勒·凡尔纳《蓓根的五亿法郎》，中国青年出版社1956年版。

作者对他笔下人物的外貌描写比较简省，用墨不多，却重点分明。看了人物的所作所为，了解了人物的性格后，再看看人物登场时的外貌介绍，才更清楚作者对人物的外形刻画是紧紧扣住人物的性格特点的。

* * * * *

(诗人钱默吟与邻居祁老人是

朋友。)

虽然已有五十七八岁，钱默吟先生的头发还没有多少白的。矮个子，相当的胖，一嘴油光水滑的乌牙，他长得那么厚厚敦敦的可爱。圆脸，大眼睛，常好把眼闭上想事儿。他的语声永远很低，可是语气老是那么谦恭和气，教人觉得舒服。他和祁老人谈诗，谈字画，祁老人不懂。祁老人对他讲重孙子怎么又出了麻疹，二孙媳怎么又改烫了飞机头，钱先生不感兴趣。但是，两个人好象有一种默契：你说，我就听着；我说，你就听着。钱默吟教祁老人看画，祁老人便点头夸好。祁老人报告家中的琐事，默吟先生便随时的答以：“怎么好？”“真的吗？”“对呀！”等等简单的句子。若实在无词以答，他也会闭上眼，连连的点头。到最后，两个人的谈话必然的移到养花草上来，而二人都可以滔滔不绝的说下去，也都感到难得的愉快。虽然祁老人对石榴树的趣味是在多结几个大石榴，而钱先生是在看花的红艳与石榴的美丽，可是培植的方法到底是有相互磋磨的必要的。

老舍《四世同堂》P. 15—16，百花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

* * * * *

(鲁迅儿时，家乡有一个落魄的

读书人一孔乙己。)

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中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胡子。穿的虽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

鲁迅《孔乙己》,选自《呐喊》P. 2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穆斯塔法·赛义德是小说《风流赛义德》的主人公,原是大英帝国统治下的一个苏丹乡村的无名少年,自幼丧父,只有母亲和他相依为命。进入学校以后,天赋过人,24岁就获得了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并留在该校担任经济学讲师的职务。但他花天酒地、风流不羁,先后致使几个女性死亡,被判七年徒刑。刑满释放后,他浪迹各地,最后回到苏丹,在北部一个边远的村镇里定居下来,结了婚,生了两个孩子,生活过得很安逸。后来身世变故为人所知,跳入尼罗河自尽。这段是穆斯塔法的肖像描写,此时穆斯塔法已居住在村镇。)

穆斯塔法是位仪表堂堂的男子汉,一点也不假:他前额宽大敞亮,两道眉毛间隔匀称,象两道新月似地镶在眼睛的上方。一头浓密的花白头发和脖子、双肩配在一起显得

非常协调。鼻梁挺直,鼻毛很发达。当他抬头说话时,我凝视他的嘴唇和双眼,觉得这个男子的脸上有一种异乎寻常的神情,一种刚毅和柔弱交织在一起的神情。他那轻柔温和的嘴唇,那睡意未消的迷惘的眼睛,使他的脸与其说是英俊彪悍,倒不如说有几分秀气更为贴切。他说起话来从容轻缓,但声音却清晰明快。他脸色平静时显得刚毅,但朗声发笑时,柔弱又胜过了刚毅。我看了看他的两臂,只见它们青筋裸露,刚劲有力,然而手指却生得修长纤细。当你仔细端详过他的手臂、手背之后,再看到这些手指时,你的心会突然一沉,就象是从山巅突地滑向谷底一般。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9、10,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穆斯塔法虽然已沦落成一个农民,但当年学者的气质犹存。作者描写他的肖像是从两个方面入手的,一是“外形”,一是“表情”。“外形”描写可谓尽善尽美,前额、眉毛、头发、脖子、双肩、鼻梁、两臂、手等无不恰到好处且“搭配”匀称。“表情”描写反映了人物历程的坎坷,是“刚毅”与“柔弱”、“强悍”与“秀气”的交织。作者从嘴唇、双眼、言谈和笑声入手,把握穆斯塔法的神态,深

刻地揭示了人物的性格。

知识分子

(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 释奴运动开展前夕的巴西。美丽聪颖的伊佐拉的母亲不幸被庄园主害死, 生父也被赶出庄园。在女主人的庇护下, 伊佐拉幸得生存。庄园主之子莱昂西奥要尽花招企图玩弄伊佐拉, 伊佐拉只得出逃。流亡中伊佐拉结识了青年阿尔瓦洛, 两人一见钟情。阿尔瓦洛是个幸运儿。)

他身材适中, 体态匀称, 英俊的外表与其说来自长相倒不如说来自高贵而和善的表情。他学识不算渊博, 但头脑清醒, 意志坚强, 这类人极易具有某种超凡脱俗的观念。读完大学预科之后, 他象所有善于严肃地权衡利弊的哲学家一样, 对自己的前程深思熟虑。他认定, 出生在某个家庭这个偶然的机会有使他得到的这笔财产完全可能由于一个机会丧失。于是, 他想攻读法律, 将来从事这一职业。第一年, 飘游于法律哲学的上层区域, 尚能从学术中找到一些乐趣, 但一进入实用法学这一晦涩难解、枯燥无味的诡辩术迷宫, 他的求实精神和高尚的空想头脑便厌而却步, 失去了在已经

登程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的勇气。这个古怪的生灵头脑中充满崇高的宏大理想, 乐于探讨深奥的政治与社会问题, 喜欢神驰于光辉灿烂的乌托邦世界, 而不屑于研究与解释法律条文。在他看来, 法律大都建筑在最荒唐的谬误与偏见之上。

[巴西] 贝纳多·吉马良斯《女奴伊佐拉》P. 85, 浙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作者通过对阿尔瓦洛高贵和善的表情, 超脱凡俗的观念, 以及对前途深思熟虑的思考和遇到困难又失去追求勇气的描写, 真实地刻画了一个青年知识分子的形象。

* * * * *

(汤姆·珀金斯是皇家学校首屈一指的优秀生, 也是弗莱明博士记得最优秀的古典文学学生, 毕业时获优厚的奖学金。在大学里被认为是事业上前途无量的人, 后得到牧师学位。毕业后, 先是在盛灵顿学校, 后在拉各比学校任校长。新上司要和学校老师见见面。于是弗莱明博士在午餐时把他和他们请来。)

他们看了珀金斯, 心里直犯嘀咕。弗莱明博士在午餐时请他们和他见面。他此时已有三十二岁, 身材修长, 粗犷而不修边幅, 他们记得他当学生时就是这个样子。他的衣

服做工拙劣,再加上又很破旧,穿在身上邋里邋遢的。头发还是象过去一样,又黑又长。不用说,他就从来不知道稍微梳理一下,头发掉下来垂在前额,他用手迅速一擦,把盖在眼睛上的头发推到脑后。他蓄着浓黑的髭须,满脸的胡子几乎遮住了颧骨。他冲着教师们侃侃而谈,仿佛就在一两个星期前和他们分别似的。见到他们,他不禁喜形于色。他好象没有意识到此时此地有什么蹊跷之处。对于人们称他为“珀金斯先生”也露出一种不以为奇的漫不经心的神态。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人性的枷锁》P. 82,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以他早年的生活经历为依据,以观察者的感受,描写了一个外表邋遢、实际知识渊博、热心改革的知识分子形象。草草几笔,生动逼真。表现了作者坚持了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传统。

(罗亭是俄国贵族知识分子。)

罗亭的容貌和我们上一次在车站上遇见他的时候改变并不多,虽则逐步逼近的老年添印了不少衰痕,他的表情是不同了。他的眼睛的神色也迥异从前;他的全身,一时缓慢一时又猝然而断续的动作,他

的颓丧的讷讷说话的样子,一切都表示着极端的疲乏,一种默受的暗暗的沮丧,和他从前曾有一时故意装着青年们在充满了希望和怀着自信自尊的时候惯装的那种假设的忧郁是不同了。

〔俄〕屠格涅夫《罗亭》P. 209,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1 年版。

(巴扎罗夫是一个有思想,有毅力,坚定正直的平民知识分子。)

这是一张瘦长脸,宽广的前额,朝下尖的鼻子,大而带绿色的眼睛,红黄色的下垂的胡须;一个安静的微笑使他的脸庞显得有了光彩,而且表现出他的自信力和聪明来。

〔俄〕屠格涅夫《父与子》P. 8,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0 年版。

(换了一身新洋装的韦护,在情人丽嘉眼中,更漂亮,更增添了一种不凡的男性气质。)

丽嘉并没有注意,转过脸去,拿眼在瞅韦护的新洋装了。简直是一种专为油画用的那沉重的深暗的灰黄的颜色,显然是精选的呢料,裁制得那么贴身,使人一想起那往日蓝色的粗布衣,就觉得好笑,仿佛背项都为这有直褶的衣服显得昂然了。丽嘉又看他脚,穿的是黑漆的皮鞋,反射出蓝色的光,整齐得适与那衣

裳相配合。发是薄薄的一片：涂了一点油，微微带点棕黄，软软的，松松的铺在脑盖上。在上胶的白领上，托出一个素净的面孔，带着一点高兴，又带着一点烦恼，常常露出好象是我知道了的微笑，真是一副具有稍近中年的不凡男子的气质，自自然然会令人生出一种爱好的心，不杂一点狎弄的。

丁玲《韦护》，选自《丁玲中篇小说选》P. 82—83，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 * * *

（在劳改场，书中主人公“右派分子”范汉儒向“我”的自我介绍。）

他长得并不美，但面部很有特征：前额外凸，表现着他的智慧；嘴唇很厚，又显出他的几分痴愚。两个矛盾的特点，搭配在一张面孔上，使人感到有点可笑。也许他的脑瓜象爱因斯坦一样聪明，而发达的四肢还留在“北京人”的年代吧——我想。

“我叫范汉儒。”他向我伸出一只手来，“跟战犯范汉杰，只差一个字，反‘右’批斗会上曾有人问我，‘喂！你和范汉杰是不是亲兄弟？’我说，‘是一母所生的两个反动派！’那些发热的脑瓜也不想一想，他多大年纪？我多大岁数？我妈即使是个老寿星，也没有那么大的养育能

力。可他们却信以为真，每次批斗我时，必先挂上个序言，‘现在我们开始批判大战犯范汉杰之弟，右派分子……’”

从维熙《雪落黄河静无声》，选自《1984年中篇小说选》（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苏冠兰教授回到家中，在自己的书房中。）

教授从小圆桌下拉出一只小凳，将右脚搭上去，开始解皮鞋带。这时，从椭圆形小镜中正好映出他清癯的面孔：白皙而细腻的皮肤，两道浓密的、白花花的剑眉，高高隆起的长鼻梁，经常紧闭着的薄嘴唇上蓄着修剪得很得体的、雪白的小胡须，宽阔而突出的额头上有几道浅细的皱纹，两鬓铺着如霜的短发。如果说苏冠兰教授的面貌与半年前出国时有什么不同，那就是白皙而细腻的皮肤经常显得很红润。

张扬《第二次握手》P. 7，中国青年出版社1981年版。

* * * * *

（陆文婷大夫来到了院长办公室。）

赵院长总保持着学者的风度，挺直的脊背，和蔼的面容，金丝眼镜后面一双含笑的眼睛，头发梳得很整齐。雪白的衬衣，乌黑的皮鞋，一

身笔挺的浅灰色中山服。

谶容《人到中年》，选自《谶容中篇小说集》P. 328，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陆文婷大夫的病人张大爷硬是不肯做手术，使医生们很为难。他又来找陆大夫了。）

只见一个高大结实的汉子摸索着朝诊室门口走来。这病人身穿青布裤褂，头缠白毛巾，肩宽腰圆，五十多岁的样子。他那人比人高出一头的个子本来就引人注目，加上这一声喊，两边的人都给他让开了路。但他双眼几近失明，不知这么多人在看自己，只伸出两只大手，迎着陆文婷说话的声音摸去。

谶容《人到中年》，选自《谶容中篇小说集》P. 339，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大学生俞木生下乡前就得了“俞夫子”这个雅号。）

公允地说，“俞夫子，外号并非乡亲们所赠，而是他从大学里带来的。这外号所以能够叫响，是因为它颇能给俞木生传神。一来，俞木生貌不出众，一米六五个头，胳膊腿拘拘挛挛的；面皮常是缺乏营养的白黄，而又架着一副五十年代式样的黑框眼镜，着实老气。二来，俞木

生酷爱民族文学遗产，尤其是典雅的旧诗词。刚下乡时，曾以携来一大箱线装书而惊动山村；隔不久，又传说他把自己居住的一间土坯房命名为“古槐山房”（是否在模仿俞平伯的“古槐书屋”，待考）；而且写了一本《古槐山房诗草》。

鲍昌《俞夫子》，选自《人民文学》1985年第2期。

* * * * *

（地委书记项图决定派发表过优秀作品的朱焕章去采写先进人物的事迹。）

……这些作品的署名是“华章”——当然比朱焕章体面得多，所以，现在一般人都以笔名来称呼他。他个头儿不高，脑袋很大，脸长，戴一副在这个偏僻的地方已经算是很“洋”了的秀郎式双拼方框近视镜，经常表现出一种笔杆子——秀才——作家——思想家的风度。

王蒙《风息浪止》，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112，湖南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丁明达是厂设计科副科长，解放前的大学毕业生，在外国洋行当过高级职员，解放后，又干上了技术工作。）

丁明达离开天津这个大城市，来到风沙漠漠的塞上古城，是自愿

的。他认为,换换环境,也许会对一个人事业上成就带来各种各样的机会。来华新厂五年了,这种机会并没有光临他。从职务上说,至今他还是个副科级。大跃进以来,他觉得生活的齿轮一下子加快了转动的速度,他不习惯这种紧张,不习惯那种到处都在跑步前进的喧嚣声浪。近年来,他想在事业上有所造就的雄心壮志消退了,只希望生活安静点,口袋里宽裕点,市场上的东西丰富点。由于很会保养,他体态丰满,脸色红润;只是因为嗜酒,鼻子上出现了不太明显的紫红色斑。又高又长的鼻梁上,架了副金丝边眼镜;眼珠子有点发黄,眼白也有点发浑;透过镜片看过去,那双眼睛总是没有神采,有点昏昏欲睡的样子。他精神好的时候,一对眼珠子转动得要快些,这时,眼皮底下的肌肉也会微微颤动起来;但他脸上的神色仍旧告诉别人:他对一切都看透了,都不在乎。由于他的独特经历,这人显得分外世故,性格上似乎有一种捉摸不定的因素。

焦祖尧《总工程师和他的女儿》
P. 3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厂设计科的骨干王志嘉,是一个勤奋好学、业务能力很强的年轻人。)

王志嘉二十八岁,硕长的个子,显得清瘦。端方周正的脸盘上,有一双好对着目标凝视而不那么活泼流动的眼睛,想什么问题的时候,眼光常常成斜角盯着地面,好象那问题的答案就埋在前面的地底下。他有一头钢针一样桀骜不驯的头发,对一件事情同意或是赞赏,颠动一下头发,就算表示,最多拉开经常是抿紧的嘴角,淡淡地一笑。平时他不苟言笑,显得老成持重,不露锋芒。

焦祖尧《总工程师和他的女儿》
P. 4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记者

亨格利·乔是个瘦弱的、神经过敏的可怜虫,一张黑脸皮包着骨头,没有什么肌肉,黑黑的太阳穴上青筋象被斩成几段的蛇一样在皮下蠕动。他双颊干瘪,一脸凄凉寂寞的神色。由于他忧心忡忡,面孔变得象废矿区的城镇那样灰蒙蒙、黑惨惨的。亨格利·乔喜欢一刻不停地啃手指,吃起东西来贪得无厌,说起话来结结巴巴,有时什么话也吐不出。他浑身发痒,汗流浹背,老是在淌口水,经常带着一架结构复杂的黑色照像机象着了魔那样到处奔

跑,老想用这只照像机给裸体女人拍照。他拍的照片一张也冲不出。他不是忘记装胶卷、打灯光,就是忘记揭开镜头盖了。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75—7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人民日报》记者刘貌今天也要随古陵县常委们一起下农村。)

他三十多岁,一米六五的矮个子,瘦削的下巴,显得精明而机敏。一件穿旧了的军上衣表明着他的部队生涯。他背着一个军用帆布挎包和始终随身的照像机、笔记本,正和康乐站在晨雾淡淡的县委大院门口一辆“邢台牌”大轿车旁说笑着。今天是县委常委全体出动,“到农村转一圈”。他俩最先到。

柯云路《新星》P. 31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我”与三位新闻单位的记者坐在省宾馆的小花园里纳凉。)

省电台的记者陈征远,四十多岁,个子比唐晋高一头,却没有唐晋壮实。他用两根细长的手指夹着烟,说话斯斯文文,但也颇露锋芒。

慕容(赞歌),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212,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演员

(灵珊在酒吧间里看到了阿装的男友,鼓手陆超。)

她看了一眼陆超,心里忽然一愣,这年轻人好面熟,他并不漂亮,却有张非常吸引人的脸孔。那陆超满头浓密而微卷的头发,浓黑的眉毛下是对深邃而若有所思的眸子,那下巴的轮廓,和那嘴型,都非常非常熟悉。忽然,她明白过来,他长得象电影明星尤蒙顿,不漂亮,却有气质!连他那满不在乎和忧郁的神情都象尤蒙顿。

琼瑶《月朦胧,鸟朦胧》P. 82,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 * * * *

(克安、克定请川班旦角张碧秀、小蕙芳游高家花园,两个小旦的到来,吸引了高家诸人的目光。)

小蕙芳和张碧秀在大厅上下轿。大厅上和门房前站着不少的男女仆人,这些人一齐向他们投过来好奇的眼光。这两个川班的旦角中张碧秀只有二十七岁,小蕙芳不过二十一二的光景。出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他们的年轻、美丽的面庞。他们穿着浅色的上等湖绉的长衫、白大绸裤子和青缎鞋。脸上擦得又红

又白(连手上也擦了胭脂和香粉),眉毛画得漆黑,再配上含情的眼睛和鲜红的嘴唇,这两个旦角卸了装以后也有同样的吸引人的魔力。许多人的眼光都集中在他们的脸上。他们并不害羞,脸上带着笑容,安安静静地扭着腰肢,跟着高忠进了外客厅。

巴金《秋》P. 22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教师

(马西,是一个夜校老师。亚当是有一个礼拜没见他了。因为他总到教堂里作礼拜,从不耽误。今天,亚当一是来听课,一是来看看马西是不是出事了。来到学校一看,马西正在讲课。)

坐在教桌前一排桌椅上的是三个最困难的学生,亚当只消看看马西的脸色就知道了。这时马西的眼镜搁在鼻尖上,他通过眼镜上方看着他们。他的脸上带着最温和的神色,两道浓密的灰白色眉毛几乎形成了锐角,表示同情亲切。他的嘴唇平时抿得很紧,下唇稍稍噘起。这时双唇松开,随时准备提示一个词或一个音节。这位老师的鹰钩鼻子,不很端正,稍稍扭向一边,有点令人望而生畏,所以,这时的柔和的

脸色就更显得有趣了。尤其是他的额头绷得特别紧,总使人有一个印象:他生性敏锐,缺乏耐心。那透明的黄色皮肤下青筋暴起,又还毫无秃顶的趋向,因而那前额吓人的模样依旧没有稍见柔和,那又硬又直的灰白头发剪得只剩下一寸来长,还跟以前一样,沿着额头密密地长成一圈。

[英]乔治·艾略特《亚当·贝德》P. 247,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这里描写了一个以道教为准绳、以敏锐的洞察力牵制和观察学生心理的一个忠于职守的教育家的外表和心理。

作者以极细密的观察和外貌描写,把一个道教的道德心理如实地揭示了出来。给读者以同样的望而生畏的感觉,真实地反映了历史社会因素所形成的人们的心理。

* * * * *

(弗雷狄·马林斯,是一个爱讲故事、爱喝酒的名人,在莫坎家的几位小姐每年一次的舞会上,他也来了。他正在跨过楼梯口的平台,给加布里埃尔讲故事。他是三一学院的教师。)

后者是一个约莫四十岁左右的年青人,身段和体格都和加布里埃尔相似,两个肩头很圆,他的面孔肥

胖而苍白,只有厚厚的两只向下挂着的耳垂上和两扇鼻翼上才有点血色。他相貌粗俗,一只塌鼻子,额头凸出又向后斜缩回去,嘴唇是肿胀而噘出的。他的眼皮厚重的眼睛和稀疏的头发的零乱样子,显出一副没睡醒的神气。

[英]詹姆斯·乔伊斯《死者》,选自《现代英国短篇小说集》P. 17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种稀奇古怪的面孔,是作者处心积虑地进行描写的。他那“苍白”而没有“血色”的面孔是在当时社会习俗和市俗作风压抑下造成的。“一副没睡醒的神气”是精神麻痹症的表现。这里一方面表现了作者对当时旧习俗与市俗作风的蔑视和讽刺,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市民的悲观与绝望的情绪。

从这段描写,可以看出作者在描写人物外貌时,暗示着当时的社会,表现了他“言近而旨远,辞浅而义深”的艺术深度。

* * * * *

(葛擂硬是个退休的五金商人,也是一名国会议员,“专讲实际”。他要求的就是事实。他在焦煤镇办了一所学校,他张嘴就说:“除掉事实之外,不要教给这些男孩子和女孩子其他的东西。只有事实才是生活中最需要的。除此之外,什么都

不要培植,一切都该连根拔掉。”就在一间不漂亮、没有什么陈设、单调的拱形教室里,葛擂硬在讲话。)

讲话的人说完一句话之后,便用他那方形的食指在那位教师的袖子上横划一下以加强他的语气。讲话的人那四四方方象一堵墙壁般的额头也在帮助他加强语气,而他的双眉就是那堵墙的墙根,同时,他的眼睛找到了两个为墙所遮蔽着的、宽绰深暗的窟窿作为藏身之所。讲话的人那又阔又薄而又硬梆梆的嘴巴,也在帮助他加强语气,讲话的人那无转弯余地的、枯燥的、专横的声音,也在帮助他加强语气。讲话的人的头发同样地在帮助他加强语气,它们竖立在他那秃头的边缘,好象一排枞树,挡住了风,使它不致吹到那光溜溜的脑袋上来,而那秃头的外表凹凹凸凸象葡萄干馅儿饼上的硬皮一般,这颗脑袋似乎也没有足够的地方来储藏那些生硬的事实。讲话人的顽强姿态,四四方方的外衣,四四方方的腿干,四四方方的肩膀,———不仅如此,甚至于象顽强的事实一般练就来紧紧掐住他喉咙的那条领带———这一切都在帮助他来加强语气。

[英]狄更斯《艰难时世》P. 3—4,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葛擂硬被狄更斯写成了一个

“事实”哲学的残酷教育家。他身上的每一个部分都是“事实”，除了给学生灌输“事实”以外，没有其他东西。他认为孩子们就需要“事实”。在这种资本主义金钱交易的“事实”的教育下，“金钱”充满了他们的头脑，一个个都成了金钱交易的牺牲品，就连他亲女儿也在金钱交易的支配下嫁给了一个比她大三十多岁的庞得贝老板。这种“事实”俘虏了孩子们幼小的心灵。

作者采用这种夸张的、形象比喻的方法，抨击了当时的资本主义社会，打击了议员兼教育家这类的所谓的上层人物。

* * * * *

(阿卜杜·拉乌夫谢赫是《初恋岁月》故事中的一个小角色，他是一所贵族子弟学校的教师。)

阿卜·拉乌夫谢赫满脸轻蔑的表情，把他头一天改好的作文簿往讲台上一扔，接着从中抽出一本，转脸面向学生，身子象是重重地挨了一锤似的，又晃晃悠悠起来。

谢赫晃动的时候，他褐色脸膛的额顶上戴着的白色大缠头巾和架在他那双鹰隼似的眼睛上的黑边大眼镜，都一起在颤动，还有他厚嘴唇上方的长髭、套在他颈长身子上的宽大长衫，也在抖动。而比缠头巾、眼镜、胡子和长衫战栗得更厉害的，

则是他的肚子。

[埃及]穆斯塔法·阿明《初恋岁月》P. 1—2,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一开始写谢赫“满脸轻蔑的表情”，写出了他情绪上的孤独感。又写其晃动时的外貌，从“晃晃悠悠”到“颤动”，到最终的“战栗”，一步步把一个教书先生的形象勾勒出来，使读者如见其人。

* * * * *

(安公子点了探花，合家欢庆，师老爷也登堂入室向安老爷，安太太表示祝贺。)

原来那位师老爷，生得来虽不必予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那双眼睛也就几乎视而不见；虽不道得鞠躬如也，那具腰也就带些屈而不伸；半截真掺假的小辫儿搭在肩头，好一似风里垂杨飘细细；一片银镀金的浓胡子绕来满口，不亚如溪边茅草乱蓬蓬；一件本色程香茧单袍子，套一件茄合色羽纱单褂子，他自己赶着这件东西，却叫作羽毛外套。那一件外套上，便钉着那幅自来旧的补丁。又因省了两文手工钱，不曾交给裁缝，只叫他那个馆僮给钉的，以致钉的一片齐着二道褂钮儿。一片齐着三道褂钮儿。便是朱夫子见了，也得给他注明说：“此错简当在第三道褂钮儿子上。”他看了看，

似乎合“裘裘长短右袂”的本义，也还说得通，就那么言具上下察也，套在身上。头上只管是明晃晃一顶金角大王殿的纬帽，那帽袷儿从带上便放之则弥六合的来了；脚下那双皂靴底儿上的泥，只管腻抹了个漆黑，袷儿上倒是白脸儿扯光的一层尘土；虽然考较不出他是哪年买的，大约从上脚那天直到今日，自来也不曾掸掸刷刷，去其旧染之污而自新。

文康《儿女英雄传》P. 680—681，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纪太傅急于为儿子寻师，一日下朝回府，在家门口看到一个人等在那里。）

那纪太傅为了这事，正在烦闷，恰好这日下朝回府，轿子才得到门，转正将要进门，忽见马台石边站着一个人，戴一顶雨缨凉帽，贯着个纯泥满绣的金顶，穿一件下过水的葛布短襟袍子，套一件磨了边儿的天青羽纱马褂子，脚下一双破靴，靠马台石还放着一个竹箱儿和小小的一卷铺盖、一个包袱。那人望着太傅，躬旁拖地便是一躬。

文康《儿女英雄传》P. 280，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藤野先生是鲁迅在日本学习

医学时的老师。）

其时进来的是一个黑瘦的先生，八字须，戴着眼镜，挟着一叠大大小小的书。一将书放在讲台上，便用了缓慢而很有顿挫的声调，向学生介绍自己道：

“我就是叫作藤野严九郎的……。”

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有一回上火车去，致使管车的疑心他是扒手，叫车里的客人大家小心些。

他们的话大概是真的，我就亲见他有一次上讲堂没有带领结。

鲁迅《藤野先生》，选自《朝花夕拾》P. 303—30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康南，一位丧偶的语文教师，也是学校中最受欢迎的教师。）

还差五分钟吹上课号，康南已经站在高三班门外的走廊上了。他倚窗外而立，静静地看着窗外的白云青天，手中拿着一支烟，不住地对窗外吐着烟圈，然后凝视着烟雾在微风中扩散。从他整洁的服装和挺直的背脊上看，他显然并不象一般单身汉那样疏忽小节。他衬衫的领子洁白硬挺，裤脚管上的褶痕清楚而笔直。他不是个大个子，中等身

材但略嫌瘦削,皮肤是黝黑的,眉气明晰却不浓密,眼睛深邃忧郁,有个稍稍嫌大的鼻子和嘴。象一般过了四十岁的人一样,他的眼角已布满皱纹,而他似乎更显得深沉些,因为他总是习惯性的微蹙着眉头。

琼瑶《窗外》P. 14—15,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3 年版。

* * * * *

(江仰止是雁容的父亲,一位大学教授。)

客厅里,江仰止正背负着两只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个子不高,年轻时是个标准的中国美男子,眉清目秀,唇红齿白,从读书起就习惯地穿着一袭长衫,直到现在不变。而今,年轻时的“漂亮”当然不能谈了,中年后他发了胖,但潇洒劲儿仍在,架着一副近视眼镜,书卷气比年轻时更加重了。长衫上永远有粉笔灰和猫毛,哪怕他太太赵意如一天给他换两次衣服(他从不记得自己换衣服),粉笔灰和猫毛依然不会少的,粉笔灰是讲书时弄的,事后决不会拍一拍。猫则是他最喜欢的东西,家里一年到头养着猫,最多时达到七只,由于江太太的严重抗议,现在只剩一只白猫。江仰止的膝头,就是这只白猫的床,只要江仰止一坐下来,这猫准跳他身上去呼呼大睡。这些使江仰止无论走到哪里,

都会成为他特殊的标志。近两年来,由于江仰止一本著作和讲学的成功,使他薄负微名,一天到晚忙着著作,到各地讲学,到电台广播,可是,忙碌不能改变他,他依然是从容不迫的,悠然自在的。

琼瑶《窗外》P. 37—38,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3 年版。

* * * * *

(在“我们”这几个名字叫“克”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的同学中,年纪最大的要数柳克了。)

他原来是保定南面一个县城的师范学校教员,高个儿,背微微有点驼,从四六年他就是地下党员了,他沉默寡言,说话慢条斯理,因此给人一种成熟、稳重、老练、可靠的印象。

王蒙《好歌的行板》,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292,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西门庆家中要请一位先生,倪秀才推荐了温必古。这天二人一起来拜见西门庆。)

正说话间,王经拿了两个贴儿进来:“两位秀才来了。”西门庆见贴儿上一个倪秀,一个是温必古,就知倪秀才举荐的同窗朋友来了,连忙出来迎接。见都穿着衣巾进来,且有着倪秀才,只见那温必古,年纪不上四旬,生的端庄质朴。络腮胡,

仪容谦仰,举止温恭,示知行藏如何,先观动静若是。有几句单道他好:

虽抱不羁之才,惯游非礼之地。功名蹭蹬,豪杰之志已灰;家业凋零,浩然之气先丧。把文章道学,一并送还了孔夫子;将致君泽民的事业及荣身显亲的心念,都撇在东洋大海。和光混俗,惟其利欲是前;随方逐圆,不以廉耻为重。峨其冠,博其带,而眼底旁若无人;阔其论,高其谈,而胸中实无一物。三年叫案,而小考尚难,岂望月桂之高攀;广坐銜杯,遁世无闷,且作岩穴之隐相。

王汝梅、李昭恂、于风树校点
《金瓶梅》P. 851,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 * * * *

(大卫·考坡菲由他姨婆把他交给维克菲先生,让他给找个好学校。一天早晨,他们来到他的学校,维克菲把大卫·考坡菲介绍给学校校长斯特朗博士。)

他的身躯肢体那样又沉重、又僵硬,就跟墙头上的盆形饰物一般。他正在他的图书室里(我这是说,斯特朗博士正在他的图书室里)。只见他身上的衣服,并不是刷得特别光滑,他头上的头发并不是梳得特别光滑,他膝间短裤系带儿的地方,腿带并没系上,他腿上黑色裹腿系

扣子的处所,扣子并没扣好,他那两只皮鞋,鞋口大张,就象两只黑窟窿似的,放在炉前地毯上。他的眼睛,昏暗无神,使我一见就想到我先前早已忘记的一匹老瞎马来,那匹马,从前有一个时期,曾在布伦得屯的教堂墓地里啃青草,在坟头上绊跟头。他现在就把他这样的眼睛转到我这一面,对我说,他见了我很高兴,跟着就把手伸了出来;我不知道我对这只手该怎么办,因为这只手自己,什么举动也没有。

[英]狄更斯《大卫·考坡菲》
P. 332 33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以他那最能反映人物个性的明快流畅的语言,把一个外表邋遢、不干净、不讲究,眼神不好、动作笨拙的木偶式的人物展示给读者。

这种驾驭语言的能力,一方面表现了作者的天赋,一方面体现了也深入实际的艺术来源。

学生

(里德旺,17岁,高中文科班学生。祖父是店铺老板艾哈迈德·阿卜杜·贾瓦德。父亲是七级小职员亚辛。母亲是祖父老友、有钱的穆罕默德·伊法特的女儿,后与他的

父亲亚辛离婚。祖努白是他的继母。)

里德旺迈着缓慢的步伐,从容不迫地朝奥地利大街走去。他的外表的确引人注目:他今年十七岁,两只蓝色的眼睛,中等身材,身体稍微有些胖,衣着也很讲究,他年轻英俊、精神饱满,玫瑰色的皮肤,说明他有着伊法特家族的血统。因为他长得漂亮,所以也受到娇惯,他的举动就说明了这一点……

[埃及]纳吉布·迈哈富兹《甘露街》P. 69,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因为里德旺“长得漂亮”——有“蓝色的眼睛”和“玫瑰色的皮肤”,所以“受到娇惯”。这从“讲究”的“衣着”、微胖的身体、“从容不迫”的举动中,都可以看出。着笔不多,却能将表象的内在联系揭示出来。描写肖像能揭示人物性格和成长环境,不可谓不高明。

* * * * *

(走路的胡杏被张子豪的儿子张纪文拦住,要向她反映当地干部的官僚主义。)

胡杏一面想着心事,一面低着头只顾走路,忽然发现前面有一个人伸出一只手来挡住她的去路。她抬头定神一看,只见是一个年轻男子,圆脑袋,短脖子,高颧骨,小眼

睛,露出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好象正在急着要探听什么消息似的——他正是从前的文科大学一年级学生张纪文。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四卷)P. 1332—1333,花城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许瑾和陈筱秋一同回到了学生宿舍。)

站在调皮地笑着的陈筱秋后边的,是抱着一大堆衣服的许瑾。他,二十岁出头,高高的个子,样子稍嫌瘦削了些,却匀称结实,两眼黑而有神,嘴角微微向上翘,显得坚毅、有主张。他穿一件黑市布棉袄,有些地方都洗得泛白了,而且也窄了些,不过,穿在身上却显得更有精神。

康式昭、奎曾《大学春秋》P. 1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医生

丹尼卡医生是个整齐、干净的人,他觉得生气是愉快的事。他皮肤黝黑,生着一张精明、忧郁的小脸,两边眼睛下面都有一个悲伤的眼晕。丹尼卡医生老是愁眉不展,为自己的健康担心。他几乎每天都

到医务室去，叫在那里工作的两个士兵中的一个替他量量体温。这两个士兵差不多替他包下医务室的全部工作。把医务室办得井井有条，所以丹尼卡医生简直无事可做，成天就带着不通气的鼻子坐在阳光下暗自纳闷，其他人到底为了什么事这么烦心。

……

丹尼卡医生常常身穿一条夏令卡其裤，一件由于天天洗烫，几乎褪成消毒纱布那种灰色的夏令短袖衬衫，垂头丧气地坐在帐篷外面晒太阳。他显得有点担惊害怕而微不足道。瞧他那样子，好象也曾经受过一次惊恐而吓得魂飞魄散，一直没有完全恢复过来。他坐在那里，缩成一团，半个头埋在细长的肩膀中间。他的指甲象银片那样闪闪发光，一双晒黑的手轻轻按摩着交叉在胸前的光胳膊，仿佛他浑身冰冷似的。按实说，他倒有一副热心肠，富于同情心，总是觉得自己怪可怜的。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43—4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著名的医生路易斯博士，三十年来，都在为斗牛场上的不幸事故签署医疗证明，治疗受伤的斗牛

士。)

医生身材不高，矮壮墩实，肚子挺大。宽脸盘，扁鼻子，稀疏的浅黄色扇形胡须，使他有点儿象苏格拉底的半身塑像。他站着时，每说一句话，他那下垂的大肚子就在宽松的背心下面抖动；他坐着时，肚子就高过凹陷的胸脯。一件破旧、肥大的上衣，仿佛是别人穿的，在他不均匀的身上晃晃荡荡。他的身体更适于消化，而不适于体力活动。

[西]伊巴涅斯《碧血黄沙》P. 14，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围绕描写医生的肚子，突出他的性格和职业特点。先泛泛说一下医生的肚子挺大；再进一步说，他每说一句话，大肚子就在抖动。这样说过之后，还觉得渲染不够，就又描写医生坐着的时候，肚子高达胸脯的样子。给人留下的印象，医生是个矮壮、大肚子的人，行动不会很方便。这一切，都和他的工作有一定的关系。

(主人公医师在大厅里来回踱步。他不满足于发现关于精神病的真正理论，也不满足在伊塔瓜伊建立理智的王国。他不是高兴，而是忧虑、沉思。他心里说，新理论之中一定有另一种更新的理论。就这样，他在图书馆里踱来踱去……。)

著名医师的庄严躯体上裹着一件花缎晨衣，腰间束着饰有金缕的丝带。这是一个大学送他的礼物。头上的假发遮盖着他那由于每天研究科学而形成的大面积的高贵秃顶。他的脚不瘦也不娇嫩，有大也不肥厚，只是和他的身材不成比例。鞋上的卡子是用普通铁皮做的。请看看所存在的差别吧：只有他那些属于科学的东西是华贵的；他本身的东西看上去却显得朴实、简单，这是和一位学者的气质相一致的。

[巴西]马·德·阿西斯《精神病医师的故事》，选自《绿色舞会之前——巴西短篇小说选》P. 51，北京出版社1987年版。

这是一位专门从事精神病研究的医师。长年的职业工作，使得他深深地陷在其中而不能自拔。这个片断采用了具体描述与直接评论相结合的方式来刻画人物形象，而这种具体描述又是粗线条的勾勒，这与下面紧跟着的评论相一致，更说明了“他本身的东西看上去却显得朴实、简单”。

* * * * *

(请来医生为蓝某治病。)

大门外响起了汽车喇叭声，接着是汽车刹车声，门铃声，大胡子把门人审慎地向外张望了一阵，大门才打开，二哥蓝义陪着一个头发几

乎全部掉光的胖老人进了院子。

她知道，这是哥哥请了名医来了，赶紧在父亲床边收拾出一个干净座位来。

医生怎么没进屋来？噢，被哥哥引到君子兰玻璃花窖里去观赏名贵花卉去了。

蓝小玲站在前窗前，可以看清玻璃花窖里绰约的人影。那位医生风度翩翩地倒剪双手，饶有兴味地东看看，西瞧瞧，没有头发的脑袋不住地点着。

过了差不多半小时，蓝义才陪着大夫进屋来了，大哥蓝文也赶了回来，他握着医生的又胖又软的手，左一个“教授”，右一个“教授”地呼唤着，一个劲叫蓝小玲点烟、沏茶、开汽饮，弄得小玲不知道干什么好。

胡教授是有经验的医生，不慌不忙。恰在这时蓝明超的肝又疼了，疼得一头大汗，左一下右一下地翻滚着。

胡教授象没心没肺似地慢慢悠悠地说着：“唔……肝疼，疼时吃什么药？烟土？这不好，容易掩盖病症。打开被子……”

他在父亲隆起老高的肚子上扣了几下，轻轻摆摆手，示意家人盖上被子……

胡教授被让到二哥的西屋，坐到仿羊皮沙发上抽着烟。

蓝小玲跟进来时，他们并没有谈父亲的病，也没谈药方，却在说君子兰。

张笑天《梦断君子兰》，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4期。

伤员

（飞行大队上尉轰炸手尤索林因为肝疼住进了医院，同病房有一个全身雪白的士兵。）

这个士兵从头到脚都用石膏和绷带裹着，双腿和两臂都毫无用处。他是趁夜里给偷偷抬进病房来的，病员们直到早晨醒来才看见他住在这间房里：双臂双腿都被紧缚在吊索的一头吊了起来，同肩部和臀部保持垂直，吊索的另一头则系上了铅砣，黑沉沉地挂在上面，一动不动，那形状是十分奇怪的。在他胳膊肘儿内侧的绷带上，每边都缝着一个装有拉链的口子，通过这个口子，清澈的液体从一个洁净的瓶里输入他的身体。从腹股沟敷石膏的地方，另外伸出一根固定的锌制的管子，接上一根细长的橡皮软管，他的肾脏排泄就是通过这条管子下一滴不漏地流入放在地板上的一个洁净的封口的瓶内。等地上的瓶子满了，从胳膊肘儿那儿输入液体的瓶

子也空了，这两只瓶子于是很快地互换一下位置，使瓶里的排泄又重新注入他的身体。在这全身雪白的士兵的身上，他们真正看得清楚的就是口腔上方的一个黑洞，而洞口的边缘都已经磨圆了。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7，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 * * * *

（哈桑是六等职员卡米尔的大儿子。在逃避警察的追捕时，遭到了他过去的那些仇人的袭击、毒打。哈桑勉强挣扎，走到朋友的住所。被朋友用出租车送回了家。）

……那个人受了伤，头上缠着肮脏的沾满血的绷带，把头靠在其中一个人的肩上……他的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那个受伤者的脸：苍白的脸色泛出青色，使人联想起死人的脸，上面是一头乱蓬蓬的头发，脸上到处是发炎的伤痕，两只微微合着的眼睛不时疲惫地眨动两下，从睫毛合拢处露出了暗淡的目光，看上去并不陌生……年青人用审视的目光朝他看了一眼，看到那条浸透着鲜血的绷带裹住了额头和脸，只露出了一双无神的眼睛和一只长满胡子的下巴。他张大着嘴，大声地喘息着，发出垂死者喉咙里发出的那种咕噜声。他的领带和西服的口

袋已经撕烂,掉了钮扣的地方挂着线头。他的右手一会儿握紧,一会儿摊开,嘴巴里发出断断续续的呻吟声。……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人生的始末》P. 347、349,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从“面容”、“服饰”和“言行”这三个角度,把一个受到毒打者的形象准确地描绘出来。第一“面容”,是从脸色、头的形状、脸上的伤痕、眼神和胡子等处表现的;其次“言行”,是以“头靠在……肩上”、“喘息”、“呻吟声”和手的动作来刻画的;再次是“服饰”,作者是从“绷带”和“撕烂”的“领带和西服口袋”入手的。

* * * * *

(在战斗中负了伤的童川,此时正在医院养伤。)

桂花树下靠着个身穿蓝白条儿住院服的男人,他的右腿打上了石膏,两个腋窝处撑着拐杖,戴着墨镜。他的头仰着,随着鸽哨的声音转动,鸽哨的声音在天边消失了,他还是仰着头。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285,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 * * *

(营长许雷在战斗中负了重

伤。)

后来他从窗镜里看到过自己的尊容:黄里泛青的脸像蛇蜕皮,脸被外力扭歪了,眼睛痴呆。额上缠着绷带,颈上缠着绷带,腿上也缠着绷带。

韩静霆《战争让女人走开》,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59,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 * * *

(岳枫同几个重伤员一起在机舱里。)

突变的思绪使岳枫无心翻阅报纸,于是点起烟慢慢地吸着,打量着担架上的战友们。离他最近的是个魁伟的汉子,约摸三十来岁,一脸胡茬子,看样子至少也有十天半个月没刮过了,他呆滞地仰睇着机舱顶篷,眼神显得迷茫;他身旁是几位重伤员,岁数都很轻,接连不断的呻吟声正是从他们当中传来,大家无语,好象从不相识,又好象把话说尽了,此刻都半睁着眼睛,听候时间从剧烈的阵痛中流逝。

马佳《天葬》P. 2,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

* * * * *

(湟沱河边的桥头镇上,八路军与日寇进行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战事平息,军属赵连荣老汉急忙来到战场上,在死人堆中,他发现了身负

重伤的史更新。)

赵连荣使劲儿揉了揉眼,仔细这么一看:喝!好大的个头儿,足有一冒手高,赵连荣要看他,都得仰着脖子。只见他膀扇儿有门扇那么宽,胳膊有小檩条儿那么粗,四方脸盘儿又红又黑,两只眼睛又圆又大。浓眉毛,高颧骨,高鼻梁,宽下巴,看样子也就是二十七八岁,可是长了有半寸多长的稀稀拉拉的连鬓胡须。他满脸都是灰尘,就象刚打砖窑里钻出来一样。在他的左眼窝儿下边有一个小洞,一条紫红的血线从里边流出来,顺着鼻窝儿流到嘴角儿,又流到脖子下头去。身上的衣服满是血浆泥土,已经看不清他穿的军装是什么颜色了。他手里没了武器,紧紧地攥着两只象油锤一般大小的拳头,怒目横眉,咬牙切齿,全身都带着杀气。他笔直地站着,动也不动,活象个铁打的金刚。

刘流《烈火金钢》P. 7,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史更新接连打死了三个日寇,接着又在搏斗中把日寇猪头小队队长打成重伤。)

原来他是被史更新一脚给踢在腮帮子上了,把下巴骨给踢摘了环儿,腮帮子、牙床子、舌头根子连耳根台子都给踢破了,嘴张不开了,头

也昏了,半边脸都肿了,肿得就象个酱饼子,又黑又紫,又糟又烂,不但这样,连他的气嗓管子都受了伤,这个家伙气性又大,所以才在地下躺着,“吭——吭”地直憋气,“突——突”地直喷血。

刘流《烈火金钢》P. 30,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理论家

(兰伍德,侨居英国的泛非国的理论家,他的理论在非洲各地都有相当大的鼓动性,他生活优裕,心胸狭隘,没有什么实践性创举。)

兰伍德长得粗大结实,腰腹部在发胖,只是因为身材高大不怎么显眼罢了。较之魁伟的身躯,脸盘反而显得小些,尖细、光滑、乌亮之中微露红润;鼻子和嘴唇轮廓分明,仿佛用粗大的线条勾勒出来似的,显得雍容华贵;戴着一副宽边眼镜,更使其具有学者风度。他的英国样式的衣着格外考究:腕部露出的袖口不多不少,领带和衬衣协调一致;领带与衬衣又跟那套裁剪得体的西装配得恰到好处。他的举止具有伦敦西区豪华俱乐部成员的那种从容自信的气派。

[南非]彼得·亚伯拉罕《献给

乌多莫的花环》P. 25,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这是一段对于一个养尊处优的理论家的外貌描写。从他的腹部、脸色上,可以看出他的生活优裕;从他考究的穿着上,可以判断出他的身份和地位。作者这番苦心,是它来作品的伏笔。

政治家

(阿卜杜·拉希姆·伊萨,大政治家,地位很高,权力也很大,是年轻人德里旺十分敬仰的人。)

不一会儿,阿卜杜·拉希姆·伊萨从里边走出来,穿着十分讲究的黑色西服,身上散发着香水味,棕色的皮肤,脸上的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他两只无神的小眼睛和脸上的皱纹,说明他已上了年纪。他头上戴着黑穗红毡帽,帽子朝前倾,帽沿都快盖住了两道眉毛。他步子不大,走得很慢,显得十分沉着庄重。……

[埃及]纳吉布·迈哈富兹《甘露街》P. 76,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描写一位政治家,除以“无神”的眼睛和“脸上的皱纹”“说明他已上了年纪”外,重点勾勒其衣饰的讲

究,面容修饰的洁净和步履的沉稳。这一切均和政治家的身份相吻合。

皇帝

(在欢迎玉合一郎的会场上,树立着一张傀儡皇帝溥仪的“御照”。)

这个傀儡皇帝腰板挺得象根棍子那样直,分发梳得溜光水滑的紧贴在头皮上。穿了一身特别设计的所谓陆军大礼服,实际是象军装又不是军装的四不象的东洋装。上衣长及膝盖,瘦得紧贴在身上。盘着两条金龙的衣领足有两寸高,紧卡在他那尖下颔上。这个金黄色的高领好象把他的脑袋固定住了,使他不能随便转脖回头。从两肩垂下两个半圆形的黄穗子,象耙子齿一样抓在肩头上。胸前是两排对称的扣子,每排七个。扣子旁挂着一个有碗口那么大的牌子,名为:大勋位蓝花大绶章。这个玩艺是在日本东京特制的,只有他这个傀儡皇帝可以佩戴。他腰上系着一条有四指宽的平板带子,带子上绣了四条金线。两条衣袖从袖口开始到胳膊肘那里也箍满了金线,下边是三条粗的,上边是三条细的,最上边的一条金线还顺着胳膊肘盘上去了。反正他满身都是金线和金龙。清朝的末代皇

帝竟穿上了这样洋装。如果他的老祖宗努尔哈赤从墓穴里爬出来看见的话,一定会惊奇得目瞪口呆,看不明白他这不肖子孙为什么不穿黄马褂,却象怕散花的水桶一样。箍上了这么些金道道!

陈 《夜幕下的哈尔滨》P. 157,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国王

(一个波兰人谈起了七十年前的事,谈起了贵族问题,又谈到了一八二八年罗曼亲王结婚和丧妇的事。在一个大厅里,这个波兰人看见了罗曼亲王,他舅舅的客人。)

在他身旁的那位客人是个瘦子,中等身材,穿一件长达膝盖的黑色大礼服,身子挺得笔直,带着一种硬绷绷的军人风度。从柔软的白麻布围巾褶皱处,露出紧贴着刮得精光的双颊上的领尖。光秃的头顶上横过几缕稀疏的灰发,梳理得整整齐齐。他那张当年必定漂亮过一时的脸,直到老年仍然保持着和谐而朴素的轮廓。他脸上显出均匀的苍白色,简直象死人的脸色,这叫我感到吃惊。在我看来他已经老得吓人了。他露出一丝笑容,薄薄的嘴唇微微动了一动,表示他已经注意到

我红着脸惶惑不安的神情;我怀着极大的兴趣看见他把手伸进上衣里面的口袋,掏出一支铅笔和一个拍纸本,稍稍欠了欠身子,把纸和笔递给了我舅舅。

我惊讶万分,而我舅舅接过纸笔,好象那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他在纸上写了些什么,那人看了一眼,略略点了点头。一只纤瘦而布满皱纹的手——手比脸更苍老——在我的面颊上拍了拍,然后轻轻地放到我的头顶上。从他那凹陷的瘪嘴里发出了暗哑的、跟那脸色一样惨淡单调的声音,他那对乌黑而安详的眼睛和善地向下望着我。

[英]约瑟夫·康德拉《康德拉小说选》P. 119,《罗曼亲王》,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仅用了“灰发”、“苍白色”、“苍老”、“凹陷”、“惨淡”几个能反映人物形象的词汇,就把一个具有爱国热忱的、为国操劳的、亲自参战的人物形象树立在读者面前。一方面表现了语言大师高度概括的能力,一方面表现了作者对亲王精神境界的高度赞扬。

* * *

(亨瑞·李的儿子,也是保王党徒,他跟着路易国王在瓦斯特败了下来后,就逃跑了。今天,他带着一位好友(苏格兰的贵族,保王党,在

瓦斯特战役中受伤)的独生子,他的侍童,路易·吉耐吉少爷来到自己猎宫里。他叫爱尔勃特,见到父亲非常激动。然后和他的侍童一起就餐。原来这人不是侍童,而是乔装的查理第二国王。)

后边紧跟着就是克耐吉少爷——他拄着一根多节的大手杖,象个搜寻食物的猎犬一样仰着脸。

他是一个高身材、骨瘦如柴的小伙子;象许多苏格兰人一样,头上有着乱蓬蓬的头发,而饱经风吹日晒的黑脸皮(那时的流亡保王党人都过着逃亡躲藏的生活,都要遭受各种天气的侵袭),衬得那副苏格兰面貌更粗糙。他的谈吐很不讨人喜欢,因为既拙笨又莽撞,同时也明显地表示出来:缺乏从容谈吐可能是和过于自信互为表里的。他的脸上仿佛最近受了什么抓伤,而罗其克立夫博士在伤痕上给他贴的膏药,使本来平庸的面目更显得粗俗了。不过他的眼睛是明亮的、富于表情的,在这副丑陋的相貌中(因为样子的确够得上丑陋二字),脸盘上也并非没有一些表示伶俐和果敢的线条。

作为亨瑞·李爵士之子以及王军团长的爱尔勃特,论起所穿的衣服已经远远配不上他的身份;可是侍童的衣服却更破烂得不象样儿

了:一件褴褛的、由于风吹雨打变了多少次颜色的绿上衣,已经使人几乎认不出原来的颜色;一双笨重难看的大鞋子;一条象补篱人所穿的皮短裤;一双粗毛线织的灰袜子——这就是这位可敬的青年的全副衣着。他一瘸一瘸的走路姿态,一方面使他的样子更丑陋,一方面也表明他所受的苦难如何大。他的样子几乎达到了普通所说的“古怪”程度;如果爱丽丝对他的可怜不这么深,也会觉得他的样子可笑的。

[英]司各特《皇家猎宫》P. 308-309,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

作者笔下的侍童,实际上的国王,面目粗糙,相貌丑陋,谈吐不雅,穿戴破烂,一拐一瘸。这是作者对国王败后,过着逃跑流浪生活、受过千辛万苦、乔装潜行、东藏西躲、疲劳不堪的真实写照。这也是作者在政治上拥护君王的保守主义者对君王同情心理的表现。人物刻画得鲜明突出,而且富有个性。

* * * * *

国王接过文书,便读将起来。波兰信使都好奇地把国王瞧着,因为在此以前,他们谁都没见到过他。他正处于男儿的鲜花正绽年岁,生得肤色黝黑,酷似那意大利人,或西班牙尼亚德人。长发,黑如鸦翎,拢于

耳后,披垂两肩之上。他那眸色,闪亮的眼瞳,不由使你会想起当日的雅里梅·维会涅维茨基。他眉峰高扬,给你这么个印象,仿佛他总是在讶异着什么。而在双眉棱上之处,隆然一副高凸的门额,这使他酷似一匹猛狮。在鼻梁顶部,有处很深的褶皱,即便在他会心作笑时,这褶皱都从不消失,这就给他的脸部凭添了一种慑人的怒气冲天的表情。他的下唇是噘着的,很象是扬·卡西密尔,只是他的脸比较阴沉,下颏显得大些而已。他留着索形胡须,而须尾,则给翘翘地梳起。总之,就他的面貌特征看,此人迥非寻常,这样的人物哪怕在地面上只走动一走动,地面就定要给压出血来。他显示的气质,既具有国君的威严、刚愎,又具有猛狮般的雄力,更具有那天成的敏智。一丝慈和的笑,从不离开他的嘴角,尽管这种慈和,他心间是少有的,但它仿佛柔辉出于五内,竟然变得容光焕发,这极象是将一盏灯,置于白雪花石的容器间,照得容器四壁生亮。此刻,他坐在一张靠背椅上,交叉着两腿,在那黑色袜筒里,显现出他强健的两股。他把眼眯虚着,仿佛这是习惯使然。而在读切纳茨基的文书时,他的笑依然缀于嘴角。

[波兰]显克微支《洪流》下册

P. 229,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松迪亚塔, 芒丁最早的国王, 是位出类拔萃的人物。)

迪亚塔已经长得可以同敌人比一比高下了。他年已十八, 象狮子一样威严, 如水牛一般强壮。他的嗓子响亮得象洪钟, 他的双眸炽热似炭火, 他的两臂好似铁铸成的一般: 他正是一个能掌握大权的人。

[几内亚]吉·塔·尼亚奈《松迪亚塔》P. 80,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寥寥几笔, 抓住了少年迪亚塔长大时的特点, 以简洁的素描手法: “狮子一样威严”、“水牛一般强壮”、“嗓子响亮得象洪钟”、“双眸炽热似炭火”、“两臂好似铁铸成一般”, 刻画出一个体魄贲张、威武雄壮的人物形象, 实在令读者难忘。

贵族

(一八三五年九月, 法国巴黎的圣日耳曼贵族区的最有钱的女继承人之一的迪·鲁弗尔小姐, 侯爵的独生女儿, 嫁给了一个年轻的波兰流亡者亚当·米特吉斯拉斯·拉京斯基伯爵。)

亚当的身材和态度都对他不利。有两种波兰男人,正如有两种英国女人一样。一个英国女人如果不是美得象天仙,一定是丑得象妖怪,亚当伯爵就是属于后一种类型。他的窄小的脸儿,有点獐头鼠目的味道,仿佛被老虎钳钳过似的。他的短鼻子,金黄头发,红棕色的小胡子和颊髯,已经使他够象山羊的了,还要加上他身材瘦小,眼珠黄浊,经常斜着眼睛看人,这种斜视眼是拉丁诗人维吉尔的诗句使它闻名于世的。既然他有这么多不利的天赋条件,他又怎能有潇洒的风度和派头呢?这个问题的解答在于他有花花公子的打扮和从母亲那里得到教育;他的母亲是拉德齐维家的一位小姐。如果他的勇敢达到了无畏的程度,他的聪明却只限于在巴黎式的谈话中说些流行一时而不能持久的俏皮话;可是在那般时髦少年中,他往往遇不到一个比他高明的青年。今天我们的上流社会人士对马匹、收入、捐税和众议员谈论过多,使得法国的谈话同过去一样,没有改进。机智需要有空闲和地位的不平等才能发挥出来。也许在彼得堡和维也纳就比在巴黎的谈话精采得多,地位平等的人不需要运用微妙的语言,他们只要把事情按照它们的本来面目简简单单地说出来就

行。因此巴黎喜欢开玩笑的人很难在这个轻浮的学生身上,发现他是一个大贵族,因为这位学生谈起话来,随心所欲地从一个话题跳到另一个话题;他寻欢作乐的热烈劲头,就仿佛他刚遇到大难不死似的;他离开了祖国,就认为自己可以过着放荡的生活而不致有被人看不起的危险,因为他的家族只在祖国范围内是名门望族。一八三四年的某一天,亚当在苗圃街买了一所大厦。六个月以后,这所大厦治理得可以同巴黎最富有的家庭相比。正当拉京斯基开始受人重视的时候,他在意大利大剧院看见了克莱芒蒂娜,爱上了她。一年以后,他们结婚了。德斯帕尔夫人家的客厅里发出了赞扬的信号。许多母亲这才过迟地知道,打公元九百年时起,拉京斯基家已经是北欧最显赫的望族之一。年轻伯爵的母亲,出于一种与波兰人性格相反的谨慎,在叛乱期间把财产抵押出去,向两间犹太商号借了一笔大款子,用来投资在法国公债里。亚当·拉京斯基现在每年有八万法郎的收入。许多人家原来认为德·塞丽丝夫人、老外交官隆克罗勒和迪·鲁弗尔骑士对克莱芒蒂娜的热恋让步,是有欠谨慎的举动,现在都不这样想了。人们总是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的。一八三六

年的冬天,亚当伯爵成了时髦人物,克莱芒蒂娜·拉京斯基也登上了巴黎社交界女王的宝座。时至今日,德·拉京斯基夫人已经成为一个可爱的少奶奶集团里的一分子了,在这个集团里闪闪发亮的,是德·莱斯托拉德夫人,德·波唐迪埃尔夫夫人,玛丽·德·旺德内斯,迪·盖尼克和德·英夫里涅兹,她们都是目前巴黎的鲜花,绝不同那些暴发户、资产阶级分子和新兴的政治家们来往。

[法]巴尔扎克《假情妇》,选自《被遗弃的女人》P. 204-205,花城出版社1983年版。

名门望族并不能保证他的后裔都具有良好的相貌和身才,但是风度、派头和一定的教育却是他们十分看重的。贵族的势力依然十分顽固,即使是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资产阶级早已进行过大革命的法国,贵族在巴黎社交界,还是高居于一切其它社会阶级、阶层之上。

蒙丹士男爵,从热带气候秉受得来的体格和皮色,就跟舞台上的奥赛罗一样,阴沉的气息非常可怕,但这纯粹是相貌作用;骨子里他极和善极温柔,生就那种给弱女子敲诈的性格。他脸上的骄横,精壮结实所表现的体力,所有的气势都是

只向男人发挥而长女子威风的,她们就是最喜欢这一套,所以掺着情妇上街的男人们,都要装得雄赳赳气昂昂的得意非凡。他的服装完全勾勒他的身腰:蓝色上装,系着实心的金钮子,底下是黑裤子,细致的皮鞋擦得雪亮,照着时行的款式戴着手套;这位男爵身上的巴西气息只有一颗价值十万法郎的大钻石,在富丽堂皇的蓝绸领带上象明星一般发光;白背心敞开一点,露出非常细洁的衬衫。鹰爪似的额角宛如半羊神的脑门,正是爱情极其固执的标识,黑玉般的头发,乱糟糟的赛似未经开发的森林;一对闪闪发光的明净的眼睛,狂野凶猛,似乎他的母亲怀孕时期,受过什么豹子的惊吓。

[法]巴尔扎克《贝姨》P. 280, 平明出版社1951年版。

(伊斯梅尔王爷,中年人,埃及的贵族,等级观念很重,轻视普通平民。作品通过花工的儿子阿里和王爷的小姐英琪曲折动人的爱情故事,生动地反映了埃及一九五二年革命前后的社会生活和人民的思想感情。下面是对人物的外貌描写。)

这位大家习惯于称他为“老爷”的王爷,身材颀长,表情严肃,脸色白里泛红,一只眼睛上戴着单眼镜,我想,除了王爷们,普通人的眼睛怕

是一刻也戴不住这单眼镜的吧。

真主除了赐给他夹住单眼镜的能耐之外,还赐给他的双眼一种本事:能够毫不矫揉造作地射出傲慢的目光。他的这种目光,加上单眼镜和歪戴着红色土耳其高帽,以及他的阿拉伯语中夹杂着的外国腔调,谈话中不时插进的土耳其语和法语的句子,这一切,用当时的标准来衡量,显而易见,他是一位出身名门、官位显赫的贵族典型。

〔埃及〕优素福·西巴伊《回来吧,我的心》,P. 1—2,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

这一段肖像描写,主要集中在人物“夹住单眼镜的能耐”和目光上。普通人戴眼镜要用双镜片的架子,若要戴单眼镜,就必须仰着头,那样势必会显得目中无人,非常高傲,除了贵族身份的人,其他人恐怕无此“功底”吧。另外,再加上人物那种“能够毫不矫揉造作地射出傲慢的目光”,“显而易见,他是一位出身名门、官位显赫的贵族典型”。

〔格特·维利尔,一个白人贵族,南非种族歧视的支持者,粗暴蛮横,傲气十足,这是他在“召见”一个混血青年时的肖像描写。〕

屋子另一端的桌子旁边,坐着一位彪形大汉,尖尖的胡子和蓬乱

的头发全是红的,那双粗大的、布满雀斑的手紧紧扣在桌子上。

那人坐在那里,死刻板板,一动也不动,象一尊肉塑的雕像一样,似乎他既无主动之能,也无被动之力,简直象个死人。

……梧特·维利尔终于抬起眼睛,看了看他。那冷酷的蓝眼睛呆板地打量着他,把他从头到脚看了三四遍,一处也不放过,最后盯在他的脸上。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叛逆者的爱情》P. 63,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作品运用了比喻的手法,如:“象一尊肉塑的雕像一样”“简直象个死人”,说明人物死气沉沉,没有生气,也就没有幸福可言。另外,他用“冷酷的蓝眼睛”打量人,“从头到脚看了三四遍,一处也不放过”,这些均体现了人物爱摆架子,盛气凌人。

政客

(佩佩·隆萨尔是贝图斯塔俱乐部的常客,他原来是一个选举团委员会的委员,后来成了省议员。)

佩佩·隆萨尔——不知为什么,外号叫“炮筒子”——是本省佩

尔努埃塞斯村上的人。父亲是个牧场主，很有钱。因此他才能在首都读书，读的是什么书下文便可知晓。他从十四五岁起就爱玩猜牌，就象文库莱特爱玩三人纸牌一样。他对打牌爱得入迷，连放假都不想回家。他未能完成学业，因为老师传统的慈悲也难以使“炮筒子”获得民法和刑法硕士学位。

一次考试，人家问他：

“亲爱的，什么是遗嘱？”

“遗嘱……就是遗嘱，就是死人写的那个。”

他除了“炮筒子”这个别名，还有一个“大学生”的外号。人家这是挖苦他，可他还以为是夸他呢。

时光流逝，牧主归阴，佩佩·隆萨尔也结束了“大学生”的生涯。他卖了田产，迁居省城，不知怎么一来，竟成了政界人物。

他起初是一个选举团委员会的委员，后来进入市政会议，接着，又从市政会议成员变成了佩尔努埃塞斯的省议员。倘若他能永远保留自己在走路、穿衣以及在向人致意时的愚昧无知，他就会逐渐取得进展，而在贝图斯塔要完整地保留当年那种乡村气，他就得稍微古朴一点。从复辟那年起，隆萨尔就被人看成是在某类爱情和耍牌上时来运转的富于首创精神的人。他是现行制度

坚定不移的拥护者。他模仿邮票和钱币上的发型梳头，穿非常结实的鞋，认为这可以使他有某种英国贵族的形象。

“我的东西都很有英国味儿，”他强调说，“特别是我的靴子。”

他是轮流执政的各党中最保守的那个党的“成员”。

“你们给我一个撒克逊人的村镇，我就参加自由党。”他说。

后来，人家并没有给他那个撒克逊人的村镇，他就成了自由党，这里另有缘故，本书就不提了。

他身材高大，样子也不难看；头小而圆，额头狭窄；一双野性的眼睛怯生生的，毫无表情，眸子转不转，不在他想想不想转，而在他能不能转。和隆萨尔交谈真叫人心发毛。他喋喋不休，信口开河，手舞足蹈，神气十足，可那双眼睛却一动不动，根本没有相应的表情，而是象山中野兽那样，带着惊恐和不信任的神情直愣愣地盯住对方。

他皮肤很黑，腿长得不错。他的时髦之处表现在裤子上，因为他穿的裤子很短。不管天热天冷，合适不合适，他总是戴着手套。在他看来，手套一向是斯文的标志，他也这样说过。他说，这也是威严的表现；此外，还能使他手冒汗。

他讨厌有平民气味的食物。那

些小共和党人把他视为大敌。有一次过圣佛朗西斯科节，俱乐部的管理员没有在阳台上挂帘帷，当时已当上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隆萨尔竟要把那个可怜的职员从阳台上扔下去。

“先生！”管理员喊道，“今天可是圣佛朗西斯科·德·保拉节啊！”

“这又怎么样，畜生！”“炮筒子”气冲冲地答道，“不存在有用的保拉；圣佛朗西斯科节也是盛装节，要挂的！”

他把这理解成为团体效力。

他由于诸如此类的做法渐渐赢得了人们的尊重。就是说当面没人敢笑话他。他目光锐利，深知世人都看重表面，知道在俱乐部里，叫得最欢，脾气最倔和看报看得最多的都被认作是最有学问的人。他寻思：

“学问这种东西是一种必要的补充。我一定要当个学者，幸亏我有力气（他有很大的力气），较起劲儿来，谁也不是我的对手；我的肺就象一个小伙子（应该说是块独石牌）。除此之外，我再读读《通信集》，就可以成为本省的希波克拉底。”

希波克拉底是柏拉图的老师，“炮筒子”从不把苏格拉底叫老师，他也没有这个必要。

从此，他就读起了报纸和皮高尔特·莱布伦及保尔·德科克的小说；除此之外，就没有他一看不马上打瞌睡的书。他注意倾听那些他认为有学问味的谈话。最突出的是他千方百计地通过大喊大叫和出风头来博得人家的尊重。

西·克拉林《庭长夫人》（上）
P. 165—16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一个苦心经营的政客形象。早年不学无术却投机钻营，一直爬到参议员的位置。通过几件小事，通过他对一些事情的看法，揭露了他的内心本质。

* * * * *

（反对党国会元老、参议员霍恩·博纳·戴茨接到反对党主席理查德·博登·德弗罗的电话，请他到里多俱乐部去。当时，戴茨正在国会中心他的办公室里。）

国会中心大楼已是空空如也，一片寂静。霍恩·博纳·戴茨关上 407S 号办公室房间沉重的房门。长长的走廊里洒下了他轻轻踏在大理石地面上的脚步声，在拱形哥特式建筑的拱顶和廷德尔式石灰石的墙壁间回荡着。为了写几封私人信件他留了下来，但他并没有按预计的时间写完，只好多呆了一会。现在他又想到里多俱乐部去见参议员德

弗罗,这将使他回家更晚了。但他想最好还是看看他那个老朋友有什么事。

他没有等乘电梯,而是径直沿着四方的理石楼梯间朝一楼的前廊走去。只有两截楼梯,他快步走了下去,他那高高的骨架就象一个发条上得紧紧的玩具兵僵硬地晃动着。他用一只骨瘦如柴的细手轻轻地扶着黄铜梯栏。

如果一个陌生人第一次见到博纳·戴茨,一定会把他当成一位学者,而不是政界领袖。实际上他的确是位学者。领袖们总是有强健的体魄和威严,但从外表看,戴茨这两点都不具备。此外,他那瘦削憔悴的三角脸也丝毫不具备形象美,无法象某些英俊潇洒的政治家那样,无论他们说什么,或者做什么都能吸引选票。一位不友好的漫画家曾为他画了一幅漫画,把他的身体画成菜豆形,上面放着一只杏仁形的脑袋。

[加拿大]阿瑟·黑利《身居高位》P. 118,大连出版社 1989 年版。

这是一个在官场混迹多年的老官僚,看上去是位学者。在描写这个老官僚时,突出了他的瘦。他的骨骼,他的手,他的脸,他的一切都是那么瘦。描写得十分有特色。

* * * * *

(非洲某国家独立之后,资产阶级政客们腐化堕落、争权夺利。口是心非的姆·阿·南加部长自称“人民公仆”、“一切为了人民”,实际上只关心自己的既得利益。为保住权力,不惜采取各种手段与对手展开你死我活的斗争。)

“绞死他们!”坐在后排的南加先生高声叫道。这一声叫喊是如此响亮和清晰,以致在当时的议会记录中,也被作为发言记在他的名下。整个会议中,他领着后排那批犬儒之辈,气势汹汹地向那些牺牲者发动毫不停息的攻击。要是有人想概括一下南加先生的插话,那他所记下的将是一个多小时连续不停的叫喊。他时而跳起来打断演说,时而坐下去发出恶狼般的嘲笑声,汗水顺着脸颊直往下淌。

……“他们的母亲养大了他们,他们却咬断母亲的手指!”南加先生喊道。这话也载入了会议记录,我手头就有一份副本。不过,要把那天的紧张气氛在书面上充分表达出来,可不是容易办到的。

我之所以如此详细地叙述这段可耻的插曲,是想说明一个事实:对那位眼睛盯着空缺的部长席、为谋得一个升迁的机会而恬不知耻地嘶声嚎叫的尊敬的姆·阿·南加先生,我没有理由表示热情。

……我并非从不喜欢南加。大约十六年前，我读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他是我的老师，我好象还挺受他青睐呢。我还记得，当时他是一位受人爱戴，年轻英俊的教师，印象最深的要数他当童子军教练时穿的那身制服。校舍的墙壁上有一幅油画，上面也是一位穿着较为合体的制服，俊美无比的童子军教练。我不知创作那幅油画的美术老师是不是以南加先生为模特儿的。脸形稍有不同，可我们还是称它为南加先生的画像，因为他们二者同样漂亮，同样是让人看见就忘不了的童子军教练。画上的人物双臂交叠在胸前，右脚抬起，轻松而自然地踏在一墩平整的树桩上。画框的四个角落里点缀着鲜嫩、红艳的木槿花；框下是富有纪念意义的题辞：不求索取，但求奉献，这是我的信念。那是在一九四八年。

[尼日利来]钦努阿·阿契贝《人民公仆》P. 3、P. 6、P. 8，外国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人民公仆》是作者最出色的一部讽刺小说，被誉为尼日利亚文学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作者用辛辣洗练的语言讽刺了以姆·阿·南加部长为代表的一群政客，作为国会议员他们不关心国家的兴衰和人民的死活，为了一己私利可以抛

弃真理。作品描绘的南加部长在议会中声嘶力竭地颠倒黑白的形象十分令人憎恶。但年轻时的南加形象还是一个正派人物，这一笔也更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的官场社会是毒害人们灵魂的污水潭。

绅士

(裴斯匿夫是一位绅士，有两个女儿。他是一个建筑师兼土地测量师。是个最讲道德的人。给大女儿起名“慈善”；小女儿起名“慈悲”。从中也可以看出他是一个教忠教孝、立德立言的人。)

上文已经交代过，裴斯匿夫先生是个讲道德的人。的确如此。世界上的人，也许从来没有比裴斯匿夫先生更讲道德的——尤其是在跟人家谈话或是书信往来的时候。有一位心拙口笨的赞美者说过他这么句话：他的肚子赛过福琼耐塔斯的钱袋，里头不知装着多少至理名言。在这一点上，他倒很象神话故事里的那个姑娘，唯一的不同之点是，他嘴里吐出来的，即便未见得真是金刚钻，至少也是那顶顶亮的假宝石，甭提多么耀眼争光。他是个最堪为人表率的人物，肚子里谈忠劝孝的格言，比习字簿上的还要多呢。有些人把他比作路标，老是指示某一

个地点的方向，自己可绝不到那儿去。可是说这话的都是他的敌人，都是他的光明所投的黑影；不过如此而已。连他的喉咙都是讲道德的。它可以让你敞开心扉。他的白领巾象一道矮矮的篱笆（谁也没见过他的领结，因为老是打在后面），从那上面望过去，可以瞧出他的硬领象双翼插云，他的喉咙等于其间的一个山谷，平安静悄悄地摆在你眼前，也并没拿五绺长髯挡着，好像是代表裴斯匿夫先生对大家说：“这才是童叟无欺呢，先生女士们，我这人是善养天和，身心俱泰的。”他的头发刚带点铁灰色，也是这么个派头儿——全都从脑门那儿往后一梳，不是笔直地立着，就是跟沉重的眼皮行动一致，稍微有点往下坠。人的身躯绝不算肥胖，可倒溜光光滑，派头儿也是这样。他的态度是又圆又滑，是以柔克刚，所代表的也正是他这人的道德。归总一句话，就连他那身素净的黑衣服，他那嫫夫的身份，还有他那副摇来摆去的双眼镜，也全都是殊途而同归，在那里高声大喊：“请看看这位讲道德的裴斯匿夫。”

[英]狄更斯《马丁·翟述伟》
P. 2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本段字里行间闪烁着“忠孝道德”，人物嘴里、肚子里、衣服和喉咙

里也都是“道德”。可是这种到处充满“道德”的人，却叫别人叫做指路标；永远告诉别人该向哪里前进，自己却站在那儿不动。这就告诉读者，裴斯匿夫先生是一个言行不一、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使读者和作者产生同样的印象。这种幽默的讽刺恰到好处，十分令人可笑。

（杰佛孙·勃里克先生，是戴佛上校的战地通讯员。他正在全神贯注地工作。每一次用剪子剪报，他的大牙床骨也就跟着动一下。守着平时的岗位，给人类的文明与道德的纯洁当开路先锋。）

上文所说的正坐在那儿做“剪子活”的那人，是一位小个儿的青年绅士，看模样儿好象胎毛未干，脸色也苍白得象个病夫；一半儿许是因为用脑过度，一半儿可也毫无疑问是因为嗜好太深，这会儿就正把嘴里的烟草嚼得很起劲呢。他那件衬衫领子是翻过来的，掩盖着底下的一条黑领带；一头平直的头发，好象是禁不住风吹雨打，不但往后那么一拢，往两边那么一分，不让它欺脑门子，好丝毫也别失去他那诗人的风度，而且还这儿几根那儿几根地连根拔除了；就因为这个，他这人最崇高的发展才未免有点疙里疙瘩的呢。他脸上长着的那种鼻子，是世

人心情嫉妒，早已溢之以“狮子鼻”的美名的，鼻子尖儿几乎都朝着天，好像是眼高心大，什么也瞧不起似的。这位青年绅士的上嘴唇上，长着些似有似无的沙色软毛——光溜溜稀拉拉的，怎么极力去鼓励它，瞧着也最象是新近吃姜饼所留的痕迹，不太象是有长出胡子来的希望；人既然明明是年轻岁数小，那也就大可以证明这不是瞎猜了。他正把精神贯注在他的工作上；每一次拿大剪子把报咔嚓一剪，他的大牙床骨就也要跟着动那么一下，瞧着倒真是怪吓人的。

[英]狄更斯《马丁·翟述伟》
P. 370—37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狄更斯站在他本人瞧不起资产阶级绅士们的立场上，用讽刺幽默的笔调对杰佛孙·勃里克先生的外貌进行了描写，并通过外貌表现了性格。

作者把他的脸分成两半，把他的头发分成两半，来表现杰佛孙的风度；把他的鼻子写成一个“狮子鼻”，“鼻尖儿朝天”，来表现他的心高意大，嘴上“光溜溜稀拉拉的”，来表现他的年岁。

作者还用了象征的手段，他那苍白的脸，象征着他健壮的精神状态。

通过讽刺、象征的手法，把一个人被人讨厌的绅士描写得淋漓尽致。

* * * * *

(埃德加·林惊的妹妹叫伊莎贝拉。她和希刺克厉夫结婚，后逃走，在外地生了儿子——希刺克厉夫。伊莎贝拉死后，埃德加接回自己的外甥，他死后，外甥希刺克厉夫继承了他的画眉田庄。死后，他夫人凯瑟琳无钱无势，不能干预产权。因此，希刺克厉夫就占有了其子产业。希刺克厉夫又将画眉田庄出租给洛克乌德先生。洛克乌德先生来拜访希刺克厉夫先生。)

但是希刺克厉夫先生和他的住宅，以及生活方式，却形成一个古怪的对比：在外貌上他象一个黑皮肤的吉普赛人，在衣着与风度上他又象个绅士——也就是，象乡绅那样的绅士；也许有点邋遢，可是懒拖拖的并不难看，因为他有一个挺拔、漂亮的身材；而且有点郁郁不乐的样子。可能有人会怀疑，他因某种程度的缺乏教养而傲慢无礼；我内心深处却产生了同情之感，认为他并不是这类人。我直觉地知道他的冷淡是由于对矫揉造作——对互相表示亲热感到厌恶。他把爱和恨都掩盖起来，至于被人爱或恨，他又认为是一种鲁莽的事。

[英]艾米莉·勃朗特《呼啸山

庄》P. 4,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从作者对希刺克厉夫的这段描写看,严峻的外表下埋藏着傲慢无礼、缺乏教养的道德品质;爱与恨的两个方面和孤僻的个性性格。

至于“黑皮肤”的描写,作者暗示给读者,希刺克厉夫是一个凶恶、无情、象狼一样残忍的恶魔。这种对希刺克厉夫的本质无情揭露的手法,给了读者以清醒的认识。

* * * * *

(布利非大尉经他哥哥的介绍来到奥尔华绥先生家,是为了和奥尔华绥小姐成婚来的。他为了奥尔华绥先生的家宅、花园、田亩、以及祖传下来的和租佃出去的产业,和華绥小姐结了婚。)

这位先生年约三十五岁,中等身材,体格可以说是挺健壮的。额上有块疤痕,那并无损于他的俊秀,却足以表明他的骁勇——他是个退伍军官。他的牙齿很美,而且只要他愿意,笑起来也能显出和蔼可亲的样子。虽然他的相貌神情和嗓音都带着一股粗鲁气,可是他随时都可以收敛起来,显得温柔体贴,好脾气。其实,他并非毫无教养,或完全不懂风趣,年轻时候,他也曾十分活跃。近年来虽然摆出一副庄重面孔,可是只要他高兴,什么时候都可

以恢复旧日的神态。

……他那双颊的皮肤不但不是粉红色的,简直无从辨认它究竟是什么颜色。因为他满脸全是黑色的络腮胡子,一直长到眼边。他的腰身和四肢搭配得固然匀称,可是生得又粗又大,力气壮得象个庄稼汉。他的肩膀宽得出奇,小腿肚比一个普通轿夫还要肥实。一句话,他全身找不到一点秀气劲儿,而这种秀气和笨力气恰相反,它使上流社会的绅士们显得格外体面。

[英]亨利·菲尔丁《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P. 43—4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菲尔丁对布利非的外表进行了一番描写,与其说是描写,不如说是丑化。在作者的笔下,布利非成了一个表面丑露、内心肮脏,见风使舵、两面三刀、口蜜腹剑的伪君子。使读者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个专门干坏事的恶棍,是资产阶级的伪善人物。

这不难看出,菲尔丁的美丑观点有意识地在刻画人物中表现了出来。

* * * * *

大型“奔驰”轿车在清晨拥挤的车流里穿梭向前,灰色丝绒座位上只坐着一个人——德·莱格尔伯爵。他正从六十八大街东头的豪华

住宅区驶往位于第五大街的海伦·朱诺大厦——海伦·朱诺国际出版有限公司的总部。

德·莱格尔伯爵身兼数职，他是银行家，是葡萄园种植家，是现在法国总理的表弟，还是海伦·朱诺国际公司的董事，同时又是个酒鬼。他脸色红润，英俊的面容上略带点残忍，两眼黝黑冷漠，茂密的头发正开始出现灰白。他这副尊容还颇有魅力，女士们常常不自觉地成了他的俘虏。他身高不过六英尺，身穿高级蓝色西服，系一根黑色生丝领带，使他显得无比高贵。衬衣链扣上刻着德·莱格尔家族的族徽：一头狮子和一只蜥蜴。这是家族的传家宝，从上一代伯爵传到下一代伯爵手里。族徽的图案是根据1546年法国皇帝朗索瓦一世赠给第一代德·莱格尔女伯爵的金耳环刻制的。狮子和蜥蜴象征着德·莱格尔家族和皇族联姻的关系。

[美]朱迪斯·古尔德《罪恶》上册 P. 13,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他的身躯紧束在一件款式正派的黑色方襟大礼服里，瘦小虚弱，仿佛和这张牛皮靠背大围椅完全不相称。一个荣誉军都尉章的玫瑰色勋表，体积是大的，颜色是艳的，对于

这个佩用的人象是千百倍嫌其过于大，正象一粒燃得透红的煤在他那个被大脑袋压着的窄小胸脯上面发光，这脑袋是大的可观的，以至于整个人简直如同蘑菇一样，发展的部分就仅仅在于一个圆球形屋顶样的头。

[法]莫泊桑《遗产》，选自《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集》下册 P. 90,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一张衰老的风骚女人或者未老先衰的儿童才有的、没有血色的脸，白得象搪瓷，两只眼睛发出象玻璃似的刺目的反光！

简直可以说是死人的头骨，一个胡闹的画室学徒用两个白筹码堵住它的眼窝，然后把它安装在这件和道袍相似的、瘫在书桌面前的晨衣上。桌上摊满了碎纸和张开大口的剪刀。

谁也不会相信穿着晨衣的是一个大人物！

不，这不是一个死人头骨；这是一个用刀雕刻出人的相貌的冰球，恶毒的刀尖在上面划出自私和仇恨，就象解冻天气在白雪上留下一块块、一条条的黑影。

[法]儒勒·瓦莱斯《起义者》P. 38,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当乞乞科夫横眼一瞥梭巴开维支的时候，他这回觉得他好象一匹中等大小的熊。而且仿佛为了完全相象，连他身上的便服也是熊皮色：袖子和裤子都很长，脚上穿着毡靴，所以他的脚步很莽撞，常要踏着别人的脚。他的脸色是通红的，好象一个五戈贝克铜钱。……这样的脸……造化不必多费心机，也用不着精细的工具，如凿子、锯子之类，只要简单的劈几斧就成。一下——瞧这里罢，鼻子有了——两下——嘴唇已在适当之处了；再用大锥子在眼睛的地方钻两个洞，这家伙就完全成功了，也无须再把他刨平、磨光，就说道“他活着哩”，送到世上去。

[俄]果戈理《死魂灵》P. 19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这时恰好有一个人从外面进来，一个中等身材的人，穿一套深色的英国式衣服，系一条新式的矮领带，一双羊皮鞋，这是帕威尔·彼得洛维奇·基尔沙诺夫。他看来大约有四十五岁：他那剪得短短的灰白头发正发着黝暗的光，好象新的银子一般；他的黄黄的、但是没有一条皱纹的脸是特别地端正，而且轮廓非常清楚，就象是一把精巧的小凿子雕刻出来似的；在这张脸上还留

着一种惊人之美的痕迹，那一对清明而漆黑的杏仁式样的眼睛尤其美。

[俄]屠格涅夫《父与子》P. 22，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0 年版。

他是一个五十左右的人，身材颇高，略显肥胖，两肩又高又宽，使他看来好象有点躬腰似的。他穿着舒适的时髦的衣服，看来好象一位有身份的绅士。他拿着一根漂亮手杖，每走一步就在人行道上捣一下；他的手套是干干净净的。他那宽宽的面孔是很愉快的，颊骨高高的，气色很好，在彼得堡是不常看见的。他那淡黄色的头发还很丰盛，不过夹杂着丝丝白发，他的稠密齐整的胡须甚至比他的头发颜色还淡。他的眼睛是蓝色的，含着一种冷静的有所思虑的神色；他的双唇是朱红的。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P. 228，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在他那巨大的身体上安了一个形状古怪的头，这个头显得有些歪斜，完全看不出一点颈项的痕迹。头上象一堆枯草似的黄白色的乱发几乎长到了浓眉旁边。那张仿佛给人剥去了皮似的宽阔的紫脸上隆起

一根笔挺的酒糟鼻子，天蓝色的小眼睛高傲地圆睁着，——那张也是很小的、弯曲而有裂纹的嘴也张得大大的，嘴的颜色跟脸上其他部分完全一样。从这嘴里发出来的声音，虽然沙哑，却是十分有力，十分响亮。……这声音叫人联想到装了铁条的运货马车经过崎岖不平的道路时，铁条发出的叮当声；哈尔洛夫说起话来，就象在狂风中隔着一条宽阔的山谷对什么人正在大声呼喊。要正确地說出哈尔洛夫脸上的表情很不容易，他的脸是那样宽……你觉得它不是一眼可以看得尽的。可是它又不使人感到讨厌，——你甚至从那里还可以看出一种威严，——不过，它很使人惊异，而且很不寻常。他有的是一双怎样的手啊！那真可说是蒲团大手了；他有的是怎样的手指，怎样的脚啊！我记得每逢我注视马尔丁·波得罗维奇两阿尔申宽的后背和磨石一般的肩膀的时候，我不能不有一种肃然起敬的感觉。然而特别叫我感到惊奇的还是他的耳朵！它们完全象花卷形的面包，带皱折的、弯弯的面包；他的脸颊从两边托起它们。马尔丁·波得罗维奇不论是在冬天或者夏天，老是穿一身绿呢的哥萨克服装，束一条契尔克斯人的皮带，脚上还有一双擦过油的皮靴；我从没

有看见他打过领带，真的，他要系领带干什么呢？他呼吸缓慢，而且十分沉重，就象一头公牛一样，可是他走路却没有一点声音！也许有人会想，他走进屋子来的时候，老是害怕会弄坏或者推倒什么东西。所以他总是很小心地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他多半侧着身子走，好象悄悄地溜过去似的。

〔俄〕屠格涅夫《草原上的李尔王》，选自《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选》P. 322，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这犹如一幅精细的工笔画，从头到脚，几乎每个部位都描写得逼真，传神，很有艺术感染力。

* * * * *

他是个身材瘦小的人，代表一枝花是再恰当也没有了，头是花托，两条牵拉着的柔弱的胳膊，就象郁金香的两瓣长椭圆形的叶子；还有他那种摇摇晃晃的习惯，完全象一棵在微风中摆动的郁金香。

〔法〕大仲马《黑郁金香》P. 245，江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 * * *

（小羊圈三号的主人冠晓荷是胡同中贵人，日寇入侵北平后，和老婆大赤包一起，急于卖身投靠当汉奸。）

三号的主人，冠晓荷，有两位太

太，而二太太是唱奉天大鼓的，曾经红过一时的，尤桐芳。冠先生已经五十多岁，和祁天佑的年轻仿上仿下，可是看起来还象三十多岁的人，而且比三十多岁的人还漂亮。冠先生每天必定刮脸，十天准理一次发，白头发有一根拔一根。他的衣服，无论是中服还是西服，都尽可能的用最好的料子；即使料子不顶好，也要做得时样最合适。小个子，小长脸，小手小脚，浑身上下无一处不小，而都长得匀称。匀称的五官四肢加上美妙的身段，和最新款式的服装，他颇象一个华丽光滑的玻璃珠儿。他的人虽小，而气派很大，平时交结的都是名士与贵人。家里用着一个厨子，一个顶懂得规矩的男仆，和一个老穿缎子鞋的小老妈。一来客，他总是派人到便宜坊去叫挂炉烧鸭，到老宝丰去叫远年竹叶青。打牌，讲究起码四十八圈，而且饭前饭后要唱鼓书与二簧。对有点身份的街坊四邻，他相当的客气，可是除了照例的婚丧礼吊而外，并没有密切的交往。至于对李四爷，刘师傅，剃头的孙七，和小崔什么的，他便只看到他们的职业，而绝不拿他们当作人看。

老舍《四世同堂》P. 19,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庄园主

(甲必丹蒂亚格先生是毕农多公认的首富，同时又是一个颇有势力的庄园主，因为他在潘潘加省和内湖一带以及圣地亚哥都有庄园。在当时西班牙统治下的菲律宾，一个头脑简单的人可能有的幸福，他都具有了。就是说：他有钱，他和天主、和政府、和一般人都相处得很好。)

他的个子不高，肤色白皙，一张圆脸，一副肥胖的身躯。因为吃的脂肪十分丰富，恭维他的人说这是他得天独厚，仇恨他的人又断定这是穷人的膏血，甲必丹蒂亚格看去比实际年轻，人家会说他才有三十二、三，最多不过三十五岁。在我们这故事开头的时候，他脸上经常都挂着一副道貌岸然的神色。在他小小的圆脑袋上，盖着一头剪得前长后短的漆黑头发。据说在这里面，装着许多有份量的东西。他的两眼小虽小，但不象中国人那样眼角微微向上，也从来没有流露出内心的感情。他的鼻子是细长的，但不给人以扁平的感觉。他的嘴要不是过多地抽烟草，嚼槟榔，因而有些走样（这种东西如果塞在半边腮帮子里嚼的时候，就会损坏五官的匀称），

那么,他满可以以美男子自居,人们也会同意的。可是,他虽然有这样的坏习惯,他还是把他天然的牙齿,和每颗以十二比索的代价,由牙科医生替他安上的两颗假牙,保持得非常洁白。

[菲律宾]黎萨尔《不许犯我》P. 43—4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这是作者描写的一幅非常成功的人物肖像。作者黎萨尔以他丰厚的生活根底,深刻的洞察力以及圆熟的写作技巧,将人物放在现实的环境中,通过对人物外表细致入微的描写,刻画了西班牙统治时期的菲律宾资产阶级的典型人物形象。如:对甲必丹蒂亚格“丰厚脂肪”的描写,说明了处在当时殖民统治下的他,依然过着优裕、富有的生活。“虽小却从不流露内心感情的眼睛”,则揭示了人物的圆滑和老于世故,精心修饰的发型及牙齿,则具体而生动地体现了他那独特的性格和心态。这样,就使得作者笔下的人物形象饱满生动、传神。

资本家

(莎亚·门德尔松是棉纺厂的厂长,他在家招待客人。)

莎亚坐在由十几张椅凳和小沙

发围成的一个圈子的中间,就象一个国王或者大官似的。他解开大衣,让它一半拖在地上,绸子衬衫也露了出来,里面还挂着两根白带子。他把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上,这只脚的鞋尖就翘得和在座的其他人的头一样高了。这些坐在他周围的人听到他的每一句话,都是点头哈腰的。在他说话时,他们很少说,只留心看着他的两道被红眼皮围在中间的粗大黑睫毛的每一次闪动,和他那双指甲已被咬破、指头象一些小枝枝一样的黄瘦的手的每一个动作。而他则只管抚摸着他的花白长须和剪得很短的白发,在这些白发中,间或显露出玫瑰红的头皮。

他的脸庞呈番红花色,生得瘦小,但十分好动。他的鼻子成弓形,由于没有门牙,显得很长,好象挂在嘴巴的上面。

他说话很慢,可是每个字都说得很重,并且一面说,一面就要皱一皱那生得十分粗糙、同时有点凸起和凝聚着许多褶皱的白头皮。

[波兰]莱蒙特《福地》P. 296,漓江出版社 1984 年版。

表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傲慢、无礼。那只翘起的脚尖,留给人们很深的印象。莎亚招待的客人,多数是一些小工厂的老板,在这个财大气粗的人面前,不得不点头哈腰。

* * *

(榆基一郎是榆氏一家的家长，榆氏医院的创业者。他出身贫寒，当过农民家的养子，但精明能干，终于出人头地，创立了显赫的榆氏医院。这是在十二月十四日，榆氏医院每年一度的“授奖式”上。)

一现在，医院工作人员并排站在前面的一百二十张席子上，他悠然站在高出一层的舞台上。根据他的经历，别人也许会想象他是个魁伟的男子汉，实际上他相当矮小，虽然并不瘦弱，却真是个小个子。不过，他的头发却是浓黑浓黑的，闪烁着富有朝气的色泽，经过了精心的梳理，胡须更是乌黑浓密，胡子尖翘立着，细长的几乎可以说是柔和的眼睛，和有些显得过于高贵的细鼻梁，同充满自信的浓眉相配，有力地增强了给人的纤细的印象，带有一种装模作样的沉着。为了这种外貌，他花费了人所不知的精力，为了修饰引为骄傲的凯塞尔式胡子而涂抹发蜡，用指尖捻过无数次，不知花费了多少时间，然后往脸上抹白粉，用喷雾器撒香水。这样便造就了一位和蔼可亲同时又很威严的榆基一郎院长形象。

[日]北杜夫《榆氏一家》P. 36。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反复强调榆基一郎身量矮

小，正是为了同他的经历形成对比，以突出他的内在能量。对他的头发、胡须、眉眼、鼻梁等的描绘，也都处处表现了他的精干、不凡。白描当中夹有一半句议论，揭示了榆基一郎既有才干、能苦心钻研，又喜欢虚荣、爱装模作样的特点，刻画出一个资本主义创业时期的代表形象。“授奖式”是榆基一郎“喜欢得不得了”的仪式，他高高在上，位置醒目，心里得意之极，既便于清晰地描绘他的外貌又能够恰切地揭示他的性格特点，选在这里交待这个人物是十分自然的，也显示了作者的匠心。

地主

(廖家二老爷廖云阶凶狠毒辣，是管家、理财、欺压穷人的好手。)

廖云阶有三十多岁，秃脑袋，高颧骨，黑胡子，穿着一件两截纱的长褂——光是这种特别的长褂，就足以叫老实农民一见了就发抖；它上半截灰黑，下半截雪白，远看象是马褂罩着长褂，近看却是两截相连的一件衣裳，麻纱透明发亮，纽扣是铜的，也发亮，衬着他那个发亮的脑袋，再加手上托着个亮得出奇的铜水烟袋，真有股二老爷的气派呢！

跟他隔桌相对的一张太师椅子上，坐着大管事刘丕臣。这人也有

四十上下年纪,模样跟他兄弟刘叫驴差不多:白蜡蜡的大长脸,一个大坟头鼻子,两只细缝儿眼睛离得很开,方下巴上没有胡子。

秦兆阳《大地》P. 3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官吏

谢瓦斯齐扬诺夫是个郁郁寡欢、十分腴腆的老头,相貌古怪得令人难忘,这副相貌生动地表明,他是在厕所里离群索居长大成人的。这个比喻十分贴切,尤其可以从下面一点得到证实:他浑身上下,就是说凡是袒露在外的部分,全都密密麻麻地长满了毛,老远看去活象潮湿的地上蒙着一层霉。隆起的腮帮、手指以及几乎整个前额都是毛茸茸的,连鼻孔和耳朵里也露出长毛。他的胡子即便刮光了,也依然呈现出一片青色。他脸色灰白,有病的眼睛老淌着泪,就象好久不见日光的人一样。他听说我们打算给他庆功,顿时露出一副局促不安的神态,脸孔涨得通红。说句良心话,他也真该感到脸红。因为他担任庶务次官的三十年,恰恰也就是“故障司”实施厕所改良的三十年(也许正是为了实施这种改良,他本人的职位才得以设立的吧),然而日复一日,

厕所却依然如故。

[俄]谢德林《仲夏夜之梦》,选自《谢德林短篇作品选》P. 157,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在衙门里离群索居,日复一日地干着那单独乏味的工作,养成了官吏的麻木和局促。谢瓦斯齐扬诺夫,从内至外,无不体现出这种官吏症。

* * * * *

(埃德加·克雷默是加拿大公民与移民部临时驻温哥华局长,为了解决无国籍偷乘者杜瓦尔的事情,从渥太华赶到温哥华。)

当埃德加·克雷默到达温哥华 36 小时后,他得出了两个结论:第一,在西海岸的公民与移民部的总部里,不存在任何他不能轻而易举解决的问题。第二,他遗憾地发现他个人的一个使他十分发窘的身体上的毛病逐渐加重。

此时,埃德加·克雷默正坐在海边的移民部大楼二楼办公室里,脑子里正思考着这两件事。埃德加·克雷默四十七八岁的样子,长着一双灰眼睛,棕色的头发朝两边梳开,他的身体消瘦,戴着一副无框眼镜。他那敏捷的逻辑学家的头脑使他在政府中一直稳步提升,他十分刻苦,坚定诚实,贯彻官方规定不折不扣,不讲情面。他厌恶情感、无效

率和不尊重规章制度的人。他的一个同事曾这样描述他说：“即使是埃德加·克雷默自己的母亲向他申请养老金，只要在申请书中有一个逗号没有标对，这一申请也不会得到批准。”此话虽有些夸张，但基本事实却是真实的，只是人们可以同样有理由认为，为了履行他的职责，他会同样慷慨地帮助他的不共戴天的敌人。

他已结了婚，但没有孩子。他的妻子是个毫无姿色的女人。她以她那毫无美感可谈的高效率治理着他们的家。她已经开始在市区寻找新的房子，为的是能体面地适合她丈夫的地位。

在高级文职人员中，埃德加·克雷默已经进入仅有的几个杰出人物之列。这些人之所以被选为将来重用的对象，主要是由于他们的才干，也部分地由于他们善于为人们所注意到。在移民部里，由于别人的提升或退休，他有希望在几年内成为副部长的人选。

埃德加·克雷默十分清楚自己的优越地位，雄心也越来越大。他时刻都在寻求保护和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地位。当他得知自己被暂时派往温哥华负责时，心中十分得意，尤其当他听说部长亲自批准派他去，并在等待着结果时，他更为兴奋了。

即使从这一角度来看，他身体那方面的不适也实在是太不合时宜了。

简单地说，他的毛病是：现在他不得不极其频繁地解小便，其频繁程度不仅使他烦恼，而且还使他感到羞耻。

他的私人医生几天前曾介绍他到一位泌尿学专家那里去检查，那位专家这样概括了他的病情：“你患的是慢性前列腺炎，克雷默先生，这病必须再进一步恶化，然后才能好转。”那位专家描述了一些沮丧的症状：白日尿频，尿流虚弱，夜晚则有夜尿症，即频繁起夜，影响睡眠，导致他第二天感觉困倦烦躁。

他问这种病的发病期为多长时间，那位泌尿学专家深表同情地说：“恐怕你得等两、三年才能进行外科手术。到那时候我们会为你做切除手术，这样的话，你就不必受这份罪了。”

这简直说不上什么安慰。万一他的上司们知道了他过早地患上了这种老年人爱患的病，他该如何是好呢？在他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过了多年的勤勉工作，眼看着就要得到回报的时刻，他是多么惧怕上级了解他的真实病情啊。

为了暂时排遣一下这件事给他带来的烦恼，他重新看起了摆在桌子上的几页带格的纸。他已整洁清

楚地将他到达温哥华以来采取的行动和下一步的计划写在了上面。总的来说,他觉得这个地区的总部管理得很好,而且一切工作也都开展得很井然有序。只不过有几个程序需要修订,包括严格纪律,关于这方面他已经做了一点变动。

[加拿大]阿瑟·黑利《身居高位》P. 193—195,大连出版社 1989年版。

描写一个事业上一帆风顺的官员,他工作认真、勤奋、有条理,他对受到领导的重视,心里十分高兴,他想把工作做得更好,这样便可以提职。但是,正在这个前途十分光明的情况下,他过早地得了老年人才得的病。他怕自己的病被上司知道,被其他人知道,影响了前途。这样一个复杂的心理,使人物显得生动而丰满。他克制了内心的忧虑,埋头做自己的工作。

* * * * *

(海丝特·白兰受贝灵汉州长的委托,为他的一双手套镶边刺绣。手套绣好后,白兰带着女儿到州长的邸宅去。在邸宅的花园里,她看见州长和几个人走过来。)

贝灵汉州长,穿着宽大长袍,头戴一般老年绅士家居不见客时常戴的一种便帽,走在最前面,象是在夸耀他的产业,大谈他的改进计划。

在他的灰白胡子下面,围着詹姆士王朝时代的古式宽大的绉领,因此他的头看起来真有点象是洗礼者约翰的头颅放在盘子里。他的容貌给人的印象,是那么刚直严肃,又因已近古稀之年而冷若冰霜了,这和他身边极力经营的人世享乐的设施,简直可以说是不调和的。我们严肃的先祖们,虽然总是说,总是想,人类生存不过是一场艰苦奋斗,虽然毫不造作地准备为执行义务而牺牲生命与财产,但若假定他们在良心上会真的情愿放弃他们掌握以内的享受,甚至奢华,那就错误了。例如,那位可敬的牧师约翰·威尔逊,就从来没有宣讲过这种信条,这时他正站在贝灵汉州长的背后,飘洒着雪白的胡须,在谈说桃子和梨子很可以生长在新英格兰的气候里,而且紫葡萄也还可以勉强繁殖在阳光照耀的花园墙壁上。这位养育在美国教会的丰满胸怀里的老教士,老早就对于一切优良舒适的东西养成合法的嗜好,虽然在讲坛上,或在大庭广众间惩办如海丝特·白兰那样犯罪的行为时,无论他显得怎样严峻,然而他获得人们热烈的爱慕的,是他私人生活的宽厚仁慈,这一点是他同时代的任何弟兄牧师所得不到的。

[美]霍桑《红字》P. 57—58,上

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刚直严肃的容貌不能掩盖住他对象海丝特·白兰那样弱女子侮辱、惩罚的行为。这就是一些官吏的两面性。

* * * * *

(罗切斯特是桑菲尔德的主人。在一天晚上,马摔倒了,他扭伤了踝骨,正好简·爱碰上了帮助了他。简·爱在他家当家庭教师已经三个月了,这是第一次见到他。第二天,罗切斯特请简·爱和她的学生一块来他这里用茶。)

罗切斯特先生半靠在卧榻上,一只脚用靠垫垫着,他正看着阿黛勒和狗;炉火照亮了她的脸。两道粗粗的浓眉,方方的额头,乌黑的头发横梳着,使额头显得更方,我一看就知道是我碰到的那个旅客。我认得出他那显得坚毅的鼻子,它与其说是因为美还不如说是因为性格而引人注目;认得出他那大大的鼻孔,我想那样的鼻孔是表示他容易发怒;认得出他那严厉的嘴、下巴和下颏——对,这三样都很严厉,没错。他现在已经脱掉了披风,我觉得他的体形四方方和他的容貌很相称。我想这就是体育术语中说的好身材吧——宽胸细腰,虽然不高也不优美。

[英]夏洛蒂·勃朗特《简·爱》

P. 153-154,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从现实主义出发,通过“粗粗的”、“方方的”、“四方方方的”几组有力的词汇,把一个带有形状的外表描写得非常形象。作者又通过罗切斯特的动作、表情,表现了被简·爱喜爱的稍有严厉的正直、热诚、友好坦率的性格。这里不仅人物个性突出,而且为两个人心灵逐步接近打下了基础。这种描写,生动形象,恰到好处。

* * * * *

(克伦威尔是共和国的元首,英国十七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领袖,有权有势,有智有谋。戴斯卜娄是他的妹夫,是十七世纪英国“长期国会”中的一个重要人物。内战开始以后即与克伦威尔密切合作,反对国王。战胜后,他被国会分配到伍德斯陶克。)

戴斯卜娄是个中等身材的壮汉子,短粗的牛脖子,粗俗的相貌,灰白的浓眉和象马眼似的白星眼。他这位有权势的舅子的飞黄腾达,已经在他的衣着上得到表现,因为一般圆颅党人穿的衣服都比不上他阔绰。他的斗篷上有绣花,衣带上有花边,帽子上有扎着金箍的羽毛;全副衣着完全是一个保王党员或宫廷朝臣的华服,而不是一个国会议员

的朴素服装。可是,天晓得,无论他的体态或风度,都没有丝毫温雅端庄的宫廷味;他穿着这身漂亮衣服不合适极了,正象指路牌上画的穿着金甲的猪猡一样。这倒并不是他有什么残废或畸形的地方,因为仔细看去,他的身材并不错。但是他的四肢仿佛按照不同而矛盾的原则活动着,因而并不象戏剧里所说的那么互相连系——右手动转起来好象跟左手不和睦,两条腿也有向着不同和相反方向迈进的倾向。简单说,如果打个夸大的比方,戴斯卜娄上校的四肢很象联邦国会的争吵议员,而不象稳固君主国家里井然有序、和谐相处的社会各阶层——在这样的君主国家里人民各守其位,大家服从一位共同元首的命令。

[英]司各特《皇家猎官》P. 165—166,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

这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是一个个子长得象公牛,胆子小得象绵羊的人。作者通过对戴斯卜娄外貌的形象的描写,使一个表里不一、貌合神离的、一个呆板的机器人似的、天生蠢笨的人物形象跃然纸上。这是作者对戴斯卜娄最大的嘲讽。作者用从表向里的描写人物的艺术手法,把一个人物的外表和内心世界展现给读者,给人以形象感。

* * * * *

波费利·彼得罗维奇穿着睡衣和很干净的衬衫,拖着旧拖鞋。他是个三十五岁左右的人,矮矮壮壮的,甚至发胖了,脸刮得干干净净的。他的头发很短,脑袋又大又圆,后脑特别突出。他的鼻子有点往下塌,温和的圆脸蛋又白又黄,但是却有一副活泼而又爱开玩笑的表情。若不是因为眼睛里那种神情,这种表情本来是和善的;他的眼睛在几乎发白的、直眨巴的睫毛下闪耀着水淋淋的讨厌的光芒。那对眼睛的表情跟他那有点女人气的整个样子极不相称,使他整个样子比乍看来要严肃得多了。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P. 294,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这官员(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不能算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人物,矮矮的身材,有几颗麻子,头发有点发红,甚至眼睛也象有点迷糊,脑门上秃了一小块,两边腮帮子上满是皱纹,脸色使人疑心他患痔疮……有什么办法呢!

[俄]果戈理《外套》,选自《果戈里小说选》P. 72,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 * * * *

新来的人大约有四十岁，生着宽大的前额和白得异乎寻常的长脸，穿着一身蓝色燕尾服，脖子上悬着一个十字架，左胸悬着一个勋章。……在安德列王爵生存的社会里，他从来不曾见过一个在拙笨的粗陋的态度外兼具那样的镇静和自信的人；他从来不曾见过象那双半闭的、潮湿的眼睛里所含的那种既坚定又温和的表情，也不曾见过那种毫无表情的、非常固定的笑容；他也不曾听过那种优美的、流畅的、柔软的声音；他尤其不曾见过那种又细又白的脸和手——宽阔而又很肥厚、很柔软、很白净的手。这样的白和柔软，安德列王爵只在久住医院的兵士的脸上见过。这就是斯比兰士基、总理大臣、皇帝的耳目，在耶尔弗特的伴从……

〔俄〕列夫·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P. 71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 * *

（亨德里克与未婚妻巴尔巴拉一起回家，去见巴尔巴拉的父亲枢密顾问。）

枢密顾问在家门口的花园里等候这对年轻人。他在向亨德里克表示欢迎时，竟然把腰弯得如此低，如此隆重，使人不得不猜想，这是在故意嘲讽。但他的脸上毫无笑容，十

分严肃。他的小脑袋看上去有一种高贵的气派，但也很敏感，令人威慑。他前额布满皱纹，长鼻子微微弯曲，面颊犹如用象牙雕刻而成。嘴唇上盖着一层厚厚的灰白小胡子。也许是上唇和鼻子之间距离稍嫌大了点，这脸部特征使人联想起哈哈镜里映出的变形的面孔，或者是出于蹩脚画匠之手的男人肖像，下巴也长得出奇，上面也长着胡子。乍看，枢密顾问似乎留着山羊胡子，实际上，他的胡子并没有长得超过他的下巴，而是因为下巴太长，以致给人以长山羊胡子的错觉。

细巧的脸形，外加为人德高望重，使人对他既敬畏，又觉怜悯。在他的这张脸上，出人意外的是那对深邃、柔和、黛蓝色的眼睛。亨德里克从巴尔巴拉的眼睛中早已领略过这种深得近黑的黛蓝色。不过，做父亲的那双眼皮经常是沉重地耷拉着。他的目光友善，但看人时已有点朦胧。与此相反，女儿的目光，则清亮明朗地环顾着。

〔德〕克劳斯·曼《梅菲斯托》P. 94，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长期的官场生涯使枢密顾问养成了一种不轻易表露思想感情，有意故作的外表，故作深奥，看起来使人敬畏，其实不然。

* * *

(行政长官鲁姆夫坐在弹子台上,球竿垂直地立着,目光盯在球上。)

他是个五短身材,肌肉发达的男子汉,有一个粗脖子和一张果断有力的脸。乍一看,他的头发十分显眼,带着火红的颜色。头上的头发半长不长,分开很仔细,狭长的颊须有些长,象火红的羊毛似的,在耳边卷做一团。他深蓝色的眼睛有些生硬、呆滞,有时近乎无神。他有一双惹人注目的小脚和细嫩的手。他支在弹子台上的左手,有一颗豌豆大的钻石戴在小手指上,焕发出五颜六色的光芒。手腕上长着浓密的毛,仿佛布满火红的丝线。法比安很少见过一只长得这么厚的手腕。他身上穿的衬衣是生丝做成的,看得出是外国的剪裁。

[德]伯恩哈德·凯勒曼《死的舞蹈》P. 144,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地方推事斯特鲁夫坐在那里呆呆地出神,直到石子路上响起一阵脚步声,这才把他惊醒。)

一个矮小的男人沿走廊朝他走过来,那人长一脸络腮胡,戴着眼镜;对这个人说来,戴眼睛与其说是由于眼睛不中用,倒不如说是为了好偷看别人;一张诽谤人的臭嘴,却

偏偏老是装得出言委婉,脾气随和;他头戴一顶压得半扁不扁的帽子,身穿干干净净的大衣,可是大衣上的扣子却残缺不全;他的裤子东扯西绊,活象两幅下半旗致哀的旗子;他的步态,显得既自信又胆怯。从他那不伦不类的外貌看来,你简直无法推测他的职业或年龄;说不定你很可能当他是某个技工,或者是个公务员;说到年龄呢,他好象是在二十九至四十五之间。不管怎样,当他看到了他正要会见的这个青年的时候,他似乎很高兴,因为他把那顶半扁不扁的帽子举得特别的高,而且摆出一副和颜悦色、笑容可掬的样子。

[瑞典]斯特林堡《红房间》P. 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这是一部政治讽刺小说,它所描写的事件是荒诞不经的,主要内容是由抄录一位教授在安塔列斯市写的日记来表现的。这位教授曾被邀请到市长家吃午饭,他眼中的市长是这样一个人。)

威瓦尔迪诺四十七八岁年纪,中等身材,象常见的卡车司机那样壮实。他脸孔浑圆,两颊红润,皮肤白净,胡子棕色,头发稀疏,声音洪亮,两眼炯炯有神。人们告诉我说,他胆量过人,十分善于打哈哈——

这一点我已经注意到了。他的笑声爽朗,从喉头发出,带有小舌音,像瀑布的哗哗声,又像牲口颈上铜铃的叮当声,显出一种放荡不羁的作风。

[巴西]埃里科·维利希莫《安塔列斯事件》P. 153,花城出版社1983年版。

安塔列斯的这位市长是个庸俗的暴发户,作者通过教授的眼睛来描写他,就形成一种对比,具有了讽刺意味。对市长身材、外貌的描写是略写,对他笑声的描写是详写,不仅用了形容词,而且还用了细致科学的分析,再加上两个生动的比喻,真使人有如亲眼目睹亲耳所闻一般,突出地表现了暴发户那种精力过人、得意洋洋而又充满庸俗气味的特点。

* * * * *

(法国外省一个贫民寄养所所长的画像。)

哇列诺先生是一个离开巴黎百里地方人们称为“绣花枕头”的人。这种人生来就是无耻粗鲁的。他的富裕的生活,自从一八一五年以来,增强了他的爱漂亮的习惯。假如可以这样说的话,他统治着维立叶尔,在德·瑞那先生的命令之下,他比市长先生还要活络,他从来没有感觉到羞惭而红过脸,他参加各种社

交活动,他不停地来往,不停地写信,不停地说话,他忘记了一切的羞耻。他对他个人的前途,没有丝毫的顾忌,结果在当地教会里的有权势的人眼睛里看来,他已经和他的市长权势相等。哇列诺先生曾经用某种态度对当地的杂货商人说过:“给我两个你们中间最笨的。”向律师说:“给我两个最无知识的。”还向医生说:“指出两个欺诈的庸医。”当他在每种行业当中,搜集了最无耻的人的时候,他向他们说道:“让我们一块儿统治吧!”

这类人的行为,损害了德·瑞那先生。哇列诺的粗野却什么也不在乎,就连小神父马士农在公共场所责备他撒谎,他也是毫不在乎的。

[法]司汤达《红与黑》P. 197,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

警察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法国海滨小城蒙特哥有位马德兰先生当市长,他威望极高,得到众口一词的赞誉。但是,唯有一名公安部门的人员,他象一只凶恶的警犬,一直对马德兰先生怀有深深的敌意。)

在那个城和那个县里,只有一个人,绝对不受传染;无论马德兰伯伯做什么,他总是桀骜不驯的;仿佛

有一种无可软化、无可撼动的本能使他警惕，使他不安似的。在某些人的心里，好像确有一种和其他本能同样纯洁坚贞的真正的兽性本能，具有这种本能的人会制造同情和恶感，会离间人与人的关系，使他们永难复合；他不迟疑，不慌乱，有言必发，永不认过；他卖弄糊涂聪明，他坚定，果敢；他对于智慧的一切箴言和理智的一切批判，无一不顽强抗拒；并且无论命运是怎样安排，他的那种兽性本能发作时，总要向狗密告猫的来到，向狐密告狮子的来到。

常常，马德兰先生恬静和蔼地在街上走过，受到大家赞叹的时候，就有一个身材高大，穿一件铁灰色礼服，拿条粗棍，戴顶平边帽的人，迎面直来，到了他背后，又忽然转回头，用眼睛盯着他，直到望不见为止；还交叉着两条胳膊，缓缓地摇着头，用下嘴唇把上嘴唇直送到鼻端，做出一种别有深意的丑态，意思就是说：“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东西呢？……我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总而言之，我还没有上他的当。”

这个神色严厉到几乎令人恐怖的人物，便是一个那种使人一见心悸的人物。

他叫沙威，是个公安部门的人

员。

他在海滨蒙特猗担任那些困难而有用的侦察职务。他不认识马德兰的开始阶段的情形。沙威取得这个职位是夏蒲叶先生保荐的，夏蒲叶先生是安格莱伯爵任内阁副总理期间的秘书，当时任巴黎警察督办。沙威来到海滨蒙特猗是在那位大工厂主发财之后，马德兰伯伯已经变成马德兰先生之后。

某些警官有一种与众不同的面目，一种由卑鄙的神情和权威的神情组合起来的面目。沙威便有那样一副面孔，但是没有那种卑鄙的神情。

在我们的信念里，假使认为灵魂是肉眼可以看见的东西，那末，我们便可以清晰地看见一种怪现象，那就是：人类中的每个人，都和禽兽中的某一种相类似；我们还可以容易地发现那种不会被思想家完全弄清楚的真理：从牡蛎到鹰隼，从猪到虎，一切禽兽的性格都具备在人类的性格里，并且每一个人都具有某一种动物的性格。有时一个人还可以具有几种动物的性格。

禽兽并非旁的东西，只不过是我们的好品质和坏品质的形象化，它们在我们眼前游荡，有如我们灵魂所显出的鬼影。上帝把它们指出来给我们看，要我们自己反省。不

过,既然禽兽只是一种暗示,上帝就没有要改造它们的意思;再说,改造禽兽又有何用处呢?关于我们的灵魂,那是实际,并且每个灵魂都有它自己的目的,因此上帝才赋予智慧,就是说:赋予可教育性。社会的良好教育可以从任何类型的灵魂中发展它固有的优点。

这当然只是狭义的、只是就我们这尘世间的现象着眼而谈的,不应当牵涉到那些前生和来生的灵性问题。那些深奥问题不属于人的范畴。有形的我绝对不允许思想家否认无形的我。这一点保留了,我们再来谈旁的。

现在,假使大家都和我们一样,暂时承认在每个人的里面有一种禽或兽的本性,我们就易于说明那个保安人员沙威究竟是什么东西了。

亚斯都利地方的农民都深信在每一胎小狼里面,必定有一只狗,可是那只狗一定被母狼弄死,否则它长大以后,会吃掉其余的小狼。

你把一副人脸加在那狼生的狗子头上,那便是沙威。

沙威是在监狱里出世的,他的母亲是一个抽纸牌算命的人,他父亲是个苦役犯。他长成以后,认为自己是社会以外的人,永远没有进入社会的希望。他看见社会毫不留情地把两种人摆在社会之外:攻击

社会的人和保卫社会的人;他只能在这两种人中间选择一种;同时他觉得自己有一种不可解的刚毅、规矩、严谨的本质,而对于他自身所属的游民阶层,却杂着一种说不出的仇恨。他便当了警察。

他一帆风顺。四十岁上,当上了视察员。

在他青年时代,他在南方的监狱里服务过。

让我们先弄清楚刚才我们加在沙威身上的“人脸”那两个字,再谈下去。

沙威的人脸有一个塌鼻子,两个深鼻孔,两大片兜腮胡子一直生到鼻孔边,初次看见那两片森林和那两个深窟的人,都会感到不愉快。沙威不常笑,但在笑的时候,形状是狰狞可怕的,两片薄嘴唇张开,不但露出他的牙,还露出他的牙床肉,在他鼻子四周也会起一种像猛兽的嘴一样的扁圆粗野的皱纹。郑重时的沙威是猎犬,笑时的沙威是老虎。此外他的头盖骨小,牙床大,头发遮着前额,垂到眉边,两眼之间,有一条固定的中央皱痕,好像一颗怒星,目光深沉,嘴唇紧合,令人生畏,总之,一副凶恶的凌人气概。

这个人是由两种感情构成的:尊敬官府,仇视反叛;这两种感情本来很简单,也可以说还相当的好,但

是他操之过激，便难免作恶。在他看来，偷盗，杀人，一切罪行，都是反叛的不同形式。凡是在政府有一官半职的人，上自内阁大臣，下至乡村民警，他对于这些人，都有一种盲目的深厚信仰。对于曾经一度触犯法律的人，他一概加以鄙视、嫉恨和厌恶。他是走极端的，不承认有例外，对于一方面，他常说：“公务人员不会错；官员永远不会有过失。”对于另一方面，他说：“这般人都是不可救药的。他们决做不出什么好事情。”此间有些走极端的头脑，他们认为人的法律有权随意指定某人为罪犯，在必要的时候，也有权坐实某人的罪状，并且不容许社会下层的人申辩；沙威完全同意这种见解。他是坚决、严肃、铁面无私的，他是沉郁的梦想者；他能屈能伸，有如盲从的信徒。他的目光是一把钢锥，寒光刺人心脾。他一生只在“警惕、侦察”上面下功夫。他用直线式的眼光去理解人世间最曲折的事物；他深信自己的作用，热爱自己的职务；他做暗探，如同别人做神甫一样。落在他手中的人必无幸免！自己的父亲越狱，他也会逮捕；自己的母亲潜逃，他也会告发。他那样做了，还会自鸣得意，如同行了善事。同时，他一生刻苦、独居、克己、制欲；从来不会娱乐过。他对于职务

是绝对有公无私的；他理解警察，正如斯巴达人理解斯巴达；他是一个无情的侦察者，一个凶顽的诚实人，一个铁石心肠的包探，一个具有勃吕都斯性格的维克多。

沙威的全部气质说明他是一个那种藏头露尾、贼眼觑人的人。当时以高深的宇宙演化论点缀各种所谓极端派报刊的梅丝特尔特玄学派，一定会说沙威是一个象征性的人物。别人看不见他那埋在帽子下面的额头，别人看不见他那压在眉毛下面的眼睛，别人看不见他那沉在领带里面的下颔，别人看不见他那缩在衣袖里面的手，别人看不见他那藏在礼服里面的拐杖。但在时机到了的时候，他那筋骨暴露的扁额，阴气扑人的眼睛，骇人的下巴，粗大的手，怪模样的短棍，都突然从那种黑影里伏兵齐发似地全部出现了。

他尽管厌恶书籍，但在偶然得到一点闲空的时候，他也常读书；因此他并不完全不通文墨。这是可以从他在谈话中间，喜欢咬文嚼字这一点上看出来的。

他一点也没有不良的嗜好，我们已经说过。得意的时候，他只闻一点鼻烟。在这一点上面，他还带点人性。

有一个阶级，在司法部的统计年报表上是被称为“游民”的，我们

不难理解为什么沙威是那个阶级的阎王。提到沙威的名字,便可以使他们退避三舍;沙威露出面目,便可以使他们惊愕失色。

以上就是这个恶魔的形象。

[法]雨果《悲惨世界》一, P. 210—21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沙威是雨果塑造的最著名的人物形象之一,他是专政、法律、制度等国家机器在基层的化身,是残忍、冷酷、刻板的集合体。作家运用了高度夸张和明确的类型代表的创作手法,为读者塑造了这个统治阶级的鹰犬的可憎又可悲的形象,给人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

* * * * *

(维多利亚,是个在阿根廷白色恐怖时期不愿与时代同流合污的人,一致憎恶但又害怕的人物,是直接出面镇压学生行动的警察首脑。这天他出现在独裁者罗萨斯将军的宅邸里。)

维多利亚是个年约五十一岁的男人,中等身材,体形一般,有疤痕的脸略呈紫铜色;他的黑发已开始出现几缕灰白;他的前额很宽,接近浓眉的地方肉很厚;他的眼睛又黑又小,然而他的目光又尖利又难以捉摸;脸上从鼻孔直到上唇的两端,有两道皱纹;一脸令人憎恶的严

厉表情,脸上的强烈情欲远比岁月留下的痕迹要深;人们都说,这张脸上难得见到一丝笑意。罗萨斯这个警察首脑穿的是黑裤子、红背心、有黑缎绳边的蓝呢上衣;上衣的一个扣眼上挂着十二寸长的联邦派标志。他的右手手腕上挂着一根银柄马鞭,左手拿着缝有为护法者亡妻带孝标志的平民帽子。

[阿根廷]何塞·马莫尔《阿玛莉娅》P. 77, 漓江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从整体到局部描画了维多利亚这个警察头子的形象。身材、体形略写一笔,脸上各部分却刻画得十分细致;衣饰、装束由下向上进行了描绘,最后停在右手的马鞭左手的帽子上,马鞭显示着对人民的暴力镇压,而缝有为独裁者亡妻带孝标志的帽子又表现着他对独裁者的忠心。这一切把维多利亚这个刽子手狰狞而丑恶的面目刻画得活灵活现。

* * * * *

(少女特雷莎·巴蒂斯塔被黑暗社会所逼,沦为酒吧招待和妓院妓女。但她没有沉沦、不甘堕落。这天酒吧来了一个警官。)

面色苍白,身体肥胖,仪表邋遢,年纪在五十上下,头戴一顶黑礼帽(帽沿一直压在眉梢),身穿一件

油腻腻的短上衣(只能用来描龙虾),一只手枪从上衣下摆露出一块,以便让人看了能肃然起敬,——这便是那个声名狼藉的警官尼可拉乌·雷包格罗特。

[巴西]若热·亚马多《特雷莎·巴蒂斯塔》P. 205,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酒吧来了一个警官,通过对他面色、衣着、帽子、仪表及手枪的描写,刻画了一个游手好闲,仗势欺人,长期与妓女私混的流氓警官形象。

法官

(男主人公莫希特莫亨·多托是一个按章办事循规蹈矩的法官。他重判了一个因遭社会欺骗、蹂躏而被逼投井自尽的妓女。但被法官判为死刑的妓女,正是法官年轻时诱骗的女子。谁是罪人,昭然若揭。作者在本片断中淋漓尽致地刻画了这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形象。)

莫希特在大学二年级念书的时候,他的衣着外貌和风度举止,与现在相比判若两人。现在,莫希特前顶已经秃了,但后脑勺却象虔诚的印度教徒一样,留着一小撮神圣的头发。每天早晨用锋利的刮脸刀,把胡须刮得干干净净。但是,当年

他是戴着金边眼镜,留着修剪过的胡须和英国老爷式的发型,是个十九世纪孟加拉时髦的公子哥儿。他特别注意衣着打扮,对酒肉之类也颇喜爱。此外,他还有一两种其他癖好。

[印度]泰戈尔《饥饿的石头·法官》P. 251,漓江出版社 1983 年版。

在这篇短篇小说中,作者开篇叙述妓女因被骗被逼投井,儿子死亡,妓女得救,继而被法官判为死刑。接着在此片断中对男主人公的容貌进行了今昔对比的刻画,然后自然引出他年轻时诱骗一女子的风流韵事。作者在此段描写中既刻画出法官的伪君子形象,又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为故事情节发展设置了巧妙的悬念,呈现出“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情景。可谓一举数得,妙笔生花。

怪人

(工程师叶夫根尼·弗拉基米罗维奇·索科洛夫斯基是优秀的设计师,只是脾气有些古怪,还好讲些刺人的话。)

索科洛夫斯基的同事们,和前任厂长一样,也认为这位叶夫根尼

·弗拉基米罗维奇为人古怪。连他的外表都有些怪；高高的个子，高出奇，一副军人风度，斑白的头发直竖着象个刺猬，浅蓝色眼睛，赤铜色面孔，甚至冬天也象个刚从南方来的人。左腮上有个疤。虽然他很少吸烟，而且只是在家里才吸几口，但嘴里却经常叼着个已经咬破了嘴儿的烟斗。工作的时候，他默然无言。他倾听着布莱宁和叶果罗夫争论美国人能不能使英国首相丘吉尔屈服的问题，但他却一声不吭。他常喝酒，喝酒时也默不作声。自然，别人也不愿意和他攀谈，因为他说话很尖刻，说不定就刺痛谁一下。

有些同事和索科洛夫斯基一起工作了不止一年，但很少了解他的情况。听说他生在北方；父亲当年捕鱼为生。脸上的伤疤是在国内战争时期落下的。他喜欢音乐，似乎还热爱天文学。他也成过家，可是因为妻子受不了他的脾气，跑掉了。现在，他家里养着一只凶恶的小狗。据说，三年前他本来应该得奖金的，可是他的发明被别人剽窃去了。大家十分清楚的只有一点：他被派到这个工厂以前曾在乌拉尔工作。因为他把那里的厂长大骂了一顿，厂长就把他整了个不亦乐乎，甚至报上还登了讽刺他的小品文，题目是《穷而酸》，说叶夫根尼·弗拉基米

罗维奇自以为是，自命不凡，实际上却不学无术。这件事后来闹到莫斯科去了，调查了很久，结果索科洛夫斯基被调到这里来了。

索科洛夫斯基的生活中有许多古怪事，但其中最令人不解的要算是他常和画家小普霍夫在一起喝酒了。而且这个酒友居然还能幸运地和他交谈。至于小普霍夫·沃洛佳，他珍视和索科洛夫斯基的交往，这倒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因为他觉得离开莫斯科之后好象落到了穷乡僻壤，这里很少有识之士，只有索科洛夫斯基是个例外。最使他敬佩的是索科洛夫斯基擅长的讽刺性评论。他认为索科洛夫斯基和他一样，对一切问题都能采取超然的态度。不过，索科洛夫斯基在自己周围看到不仅仅是不良现象。有时他看到一些事也高兴，甚至欢心鼓舞，每逢这种时候，他总是不断地眨着浅蓝色眼睛，使劲吸那没有点火的烟斗。但是，关于这些事他却从来没有向任何人谈过，他认为：好事大家都看得见。但有些坏事实坏透了，可人们却好象大家商量好了似的硬是不去看它。而肮脏行为又是那么多！正因为如此，索科洛夫斯基才喜欢“挖苦人”，也正是他的这一点对沃洛佳具有魅力。那么，叶夫根尼·弗拉基米罗维奇为什么会

对这个甚至幼稚的塔尼奇夫也看穿了的小普霍夫加以青睐呢？〔苏〕爱伦堡《解冻》P. 62—6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工程师索科洛夫斯基是个“怪”人，对这样一个“怪”人，先从介绍他的相貌、衣着、习惯等方面的“怪”的地方入手，使人看到他的“怪”相。接着介绍了他的历史背景，也是围绕一个“怪”字，他经历中的某些事，的确很“怪”。最后又详细描写了他与小普霍夫交往中的“怪”事，从这种本身就很“怪”的交往中（两个人的年龄、经历、工作性质都有很大的不同），逐步揭示了索科洛夫斯基为什么“怪”的原因。

丑人

（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是使巴黎全体民众激动不已的双重节日：主显节和丑人节。市民们想出个选丑人王的主意，愿意参加者从一个窗洞里做出怪相给大伙儿看，各种各样的怪相相继登场表演，最后出现了丑人王。）

我们不想向读者详细描写那个四面体鼻子，那张马蹄形的嘴，小小的左眼为茅草似的棕红色眉毛所壅塞，右眼则完全消失在一个大瘤子之下，横七竖八的牙齿缺一块掉一

块，就跟城墙垛子似的，长着老茧的嘴巴上有一颗大牙践踏着，伸出来好似大象的长牙，下巴劈裂，特别引人注目的一切表现出一种神态，混合着狡狴、惊愕、忧伤。要是能够的话，请诸位自己来把这一切综合起来设想吧！

全场一致欢呼。大家赶忙向小教堂冲去，把这个上天赐福的丑人王高举着抬了出来。这时，惊讶赞叹达到了顶点：怪相竟然就是他的本来面目！

更恰当地说，他整个的人就是一副怪相。一个大脑袋上棕红色头发耷拉着。两个肩膀之间耸着一个大驼背，前面的鸡胸给予了平衡。从股至足，整个的下肢扭曲得奇形怪状，两腿之间只有膝盖那里才勉强接触，从正面看，恰似两把大镰刀，在刀把那里会合。宽大的脚，巨人的手。这样的不成形体却显露出难以言状的可怖体态；那是精力充沛、矫捷异常、勇气超人的混合。这是奇特的例外；公然违抗力与美皆来自和谐这一永恒法则。这就是丑人们给予自己的王！

简直是把打碎了的巨人重新胡乱拼凑成堆。

这样的一种西克洛佩出现在小教堂门槛上，呆立不动，厚厚墩墩，高度几乎等于宽度，就象某位伟人

所说“底之平方”。看见他那一半红、一半紫的大髻，满缀着银色钟形花，尤其是他那丑到了完美程度的形象，群众立刻就认出了他是谁，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

“这是卡席莫多，打钟的人！这是卡席莫多，圣母院的驼子！卡席莫多独眼龙！卡席莫多瘸子！妙呀！妙呀！”

〔法〕雨果《巴黎圣母院》P. 62—6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

虽然多数读者可能都从电影上看过了卡席莫多的怪相，但是，你看了这段文字后一定会发现，书上的这个卡席莫多更丑、更怪，与这一个相比，电影上的那个简直不能当丑人王。这就是文字的特殊妙处。高明的作家尽可以恣意挥洒笔墨，尽可以在形象生动的文字外，还给读者留下自己发挥想象的余地，以致你再看到无论多么相似的卡席莫多的具体画像或扮相，都会感到不象，不如你想象的那一个。

* * * * *

（五月的一天，欧内斯特又回到剑桥的时候，他和他的几个也准备担任圣职的朋友们都准备集会研会一些东西。这种集会进行了不多几个星期，他们每人都接到一份通知，告诉他们伦敦著名的福音派教士，吉迪恩·霍克牧师最近打算拜访他

在圣约翰的一位年轻朋友巴德科克。）

巴德科克是西米恩教派信徒中最出名的人物之一。他不仅长得奇丑，衣服又脏又破，整天信口胡吹，在各方面都令人十分讨厌，而且他身体畸形，走起路来一拐一扭，因而大家给他取个绰号，我这里只好把它改写成“朝东一撇，朝西一撇”，因为他的后背往下异乎寻常地突出，每走一步都象是加强的第六弦上的两个极端的音符一样要朝不同的方向飞去了。因此可以猜想，由这通知所引起的是何等意想不到的惊愕，所有收到通知的人有好一阵是如何全吓得目瞪口呆了。这确实是一个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举动，可是和许多畸形的人一样，巴德科克一向是勇往直前难以制约的；他正是那种永远自强不息的人，在他看来，现在正是他所需要的一个把战争引到敌人国土去的大好时机。

〔英〕塞缪尔·巴特勒《众生之路》P. 269，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在描写巴德科克的外貌时，形象地描写了他的奇丑、畸形的身体。运用了“一拐一扭”“朝东一撇，朝西一撇”，“每走一步都象是加强的第六弦上的两个极端的音符一样要朝不同的方向飞去了”的形象

生动的词汇,给读者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好象面对其人,面见其形。

这里也看出作者把人物外表和性格结合在一起,使他具有自己的性格和血肉之驱,来到人间和我们一起生活。这是以现实主义的手法,深刻细致的刻画人物的艺术再现。

* * * * * *

(哈纳菲,年近四十,埃及人,作品通过一个小家庭的生活,从一个侧面描绘出二十世纪初的埃及社会,而人物正是这个家庭中“年龄最大、地位最高的成员”——“名誉家长”。下面是一个向他姐姐求婚的人向他征询时的情景。)

他那拘谨而缄默的目光注视着这位所谓的家长,询问他对她有何看法。“名誉家长”(大伙是这样称呼他的)抬起头,一张长满疙瘩的、被太阳晒成盖农舍用的土砖那种灰褐色的丑脸冲着来者,两只近视的、暗淡无光并淌着泪水的烂眼睛谛视着对方,他伸手将头上的红毡帽往后一推,露出布满伤疤的、再丑不过的前额,热情洋溢地告诉求婚者:

“哪能呢,哪能呢,你放心好了……她一点也不丑,……阁下你留心地看着我好了,这位新娘长得和我一模一样……。”

〔埃及〕陶菲格·哈基姆《灵魂归

来》P. 11,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

丑人不知丑。那长满疙瘩的丑脸,淌着泪水的烂眼,以及布满伤疤的前额,这种相貌实在令人不敢恭维,不是一般的长相难看,简直奇丑无比!所以,他越是热情地向来人解释,就越让人望而却步。

* * * * * *

(伪军小队长刁世贵,其丑无比,却是个色中恶鬼。)

刁世贵这家伙原来就是个色鬼赌棍,四十来岁,长得非常难看,瘦长个子,佝偻着腰,两道眉眼和两只眼都往下搭拉着,长大疮长得把鼻子烂掉了一块,伪军都叫他吊死鬼。

刘流《烈火金钢》P. 85,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

(津沱河边上指挥日寇扫荡的是毛利大队长。)

毛利是日本士官学校的毕业生,“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进攻东北的时候他就参加了。这个家伙心很毒辣,双手沾满了中国人民的鲜血。可是,他有个特点儿:表面看来,并不象猪头小队长那样凶狠残暴,比起一般的日本军官来也“文明”得多,看年纪也不过四十上下,

中等身材，脸儿挺白，上嘴唇留着一小块儿墨黑的卫生胡儿，就是脸型太长，上宽下窄，老百姓管这样的脸型就叫驴脸。伪军们都称他毛驴太君，可是群众都说他是毛驴太君。

刘流《烈火金钢》P. 31，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猫眼司令是日寇负责浑沱河沿岸的总指挥官。）

提起猫眼司令来，这一带的老百姓对他真是恨之入骨！这个家伙今年六十多岁，瘦长个子，骷髅脑袋，留着板刷式的黄胡髭，两个黄眼珠子挺大。传说他夜间看事和白日看事一样，他的眼珠子跟猫的眼珠子一样——按照子午卯酉起变化。这只是传说，不过他这一对眼睛真象猫眼的样子，所以群众都叫他猫眼司令。

刘流《烈火金钢》P. 34，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史更新将赵连荣老汉的尸首安顿好，刚找个地方要包扎伤口，却发现悄悄地溜过来一个日本兵。）

这个敌人是日本兵的一个曹长，有三十多岁，长得个子虽然不高，可是他的肩膀挺宽，力量挺大，善于摔跤。这个家伙是行伍出身，战斗技术熟练，善于刺杀，打起仗来

很猛，打死打伤过好几个八路军的战士，经他手杀的老百姓就不知道有多少了。有人认得他，他的名字叫那撒卡瓦，可是一般人不知道，光是看着他长得难看：他的额头上有三道又深又长的皱纹，好象砍了三刀的伤痕，他的鼻子往上翻着，嘴唇噘出老长，嘴挺大，他要一叫喊，两边的嘴角子就要咧到耳朵根子上去。要是光看他的脑袋，真是三分象人，七分象猪。因此，认得他的人，都跟他叫猪头曹长；不知道他是曹长的人，就管他叫猪头鬼子。昨天他的小队长被八路军打死了，他才代理了小队长。这样说来，他现在应该叫猪头小队长了。

刘流《烈火金钢》P. 24，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肖飞受命进城为伤员买药，他来到敌伪特务开的平民大药房，见到了特务头子郎敬仁。）

这人有五十来岁，又黑又胖，还是大个子，满脸的横肉，鼻子少了一块，留着大背头。他脚上穿的皮鞋是漆黑瓦亮，下身穿一条咖啡色的西装裤子，上身穿着白绸子衬衫，结着蓝白花的领带，看穿戴真象个有文化的洋奴，看他的神气又象个粗野的凶徒恶棍，也象是在天津杂八地常遇到的“十大恶”打手一样。这

家伙正是这里特务头子的助手，名叫郎敬仁。

刘流《烈火金钢》P. 373,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伪军大队长高铁杆儿从长相到做派都令人作呕。)

高铁杆儿跟着何世昌进了大苹果的屋子，一看见大苹果娘儿俩，乐得他比猫见了鱼还高兴。可是，大苹果娘儿俩却很腻烦他，因为高铁杆儿的样子实在叫人恶心：他长了一个瘦长而弯曲的身子，象个大海虾的形状；穿着日本式的军服，上身楞短，两头尖的枣核儿脸形，还留着断梁胡髭。本来，这就够难看的了！可是进了屋来未抽烟还先把军帽摘掉，把上身军服脱去，露出了飞机式的头发，藕荷色的绸子衬衫儿。他还用手把头发拍一拍，把衬衫抖一抖，凑到大苹果的脸上去说话，一张嘴露出两排大黑牙，喷着热烘烘的酸臭气，真是把大苹果腻烦得直要吐。

刘流《烈火金钢》P. 149,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此写人物活受的穷酸相。)

……对看库的活受，绝非信得过，而是这小子半痴半残。人近二十，模样只有十三四，身子没长成个

儿，还歪胸脯斜肩膀，好比压瘪的纸盒子。说话赛嘴里含着热豆腐，不知大舌头还是舌头短半截。两只眼打小没睁开，小眼珠含在眼缝里，好赛没眼珠。

冯骥才《三寸金莲》，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 年第 4 期。

(篇中人物黄二爷牵动了四婶的心。)

说话的是淑慧的爸爸、四婶的亲家黄二爷。如果人的长相有善恶之分，那黄二爷长的就是恶相。见棱见角的脑袋，头发有半寸来长，窄脑门、塌鼻梁、大嘴叉，浓眉立目，透着一股子恶狠狠的劲头。要是倒退二十年，四婶一见黄二爷的人影，保准腿肚子打哆嗦。现在毕竟都老了，街里街坊三十多年，如今又成了儿女亲家，谁还能老记着八辈子的仇。再说了，那年人家黄二爷还对自己有恩呢！四婶堆下笑脸，说：“哟，亲家啊，遛弯儿去呀？”

刘进元《沉重的城墙》，选自《十月》1988 年第 4 期。

(廖府的老五，是廖云阶的独生子。一个其丑无比的大傻子。)

这人确实模样奇怪：很不相称的大脑袋，长骡子脸，呆滞无神的大死鱼眼睛，呆呆地张着两片厚嘴唇，

流着牵成线的口水；却有一头漆黑油亮的头发，更加衬托得脸色油黄，皮肉浮肿。上半身特别长，穿一件雪白的府绸新式衬衫，胸前被口水流湿了一大片，衬衫口袋装得鼓鼓的，是一大团湿手绢。下半身的两条腿却显得又短又瘦，西式蓝绸子裤子又皱又脏。脚上是缎子面的圆口软底鞋，黑颜色变成了土灰色，把擦得极干净的红漆地板印上了几个显眼的黄色鞋底印子。两只手左手搭在右肩膀上，右手托在后脑勺上，更显出一副十足的呆相。

秦兆阳《大地》P. 26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懒汉

（奥勃洛摩夫是个庄园主，由于祖传的领地和三百多个农奴供他享用，他无忧无虑，无所事事，天长日久，对什么事都失去了兴趣，养成了悠闲、懒散的习性。）

他年纪三十二三岁，中等身材，外表愉快，深灰色的眼睛，可是面貌上毫无确定的观念和专注的神情，他的思绪，象自由的小鸟似的在脸上徘徊，在眼睛里翱翔，栖息在半张开的嘴唇上，隐藏在额角的皱纹中，随后就完全消失了，那时候就满脸

闪烁着漠不关心的平静的光。这种漠不关心从他的脸上移到全身的姿势上，甚至于转到睡衣的褶皱里。

有时候，由于疲倦或是无聊，他的眼睛就暗淡起来；可是疲倦也罢，无聊也罢，都不能将他脸上的那股温柔劲儿——那不单是他脸部的，也是全部心灵的主要而基本的表情

驱散一会儿；在他的眼睛里、微笑里，在他头和手的每一动作里，都坦率而明朗地闪烁着他的心灵……

伊里亚·伊里奇的面色既非粉红，又非黝黑，也非真正苍白，而是分别不清的，或者说不定是因为他发胖得和年龄不相称，这才显得这样的吧；这发胖，也许是因为缺少新鲜空气或者缺少运动，再不就是这两个原因兼而有之。他那暗无光泽而又白得得分的脖子、小而肥胖的手以及软绵绵的肩膀，都显得他不象男性的气概。

他的动作，哪怕他着了慌，仍不失其温柔和他特有的优雅的懒散。万一一片愁云从他心头涌到了脸上，那他的眼睛就模糊起来；额角就显出皱纹，疑惑、悲哀和恐惧就开始交织起来；可是这不安却难得形成一定的观念，更难得变成一种主意。它不过化作一声叹息，便消逝在冷淡或者瞌睡之中。

奥勃洛摩夫的便服多么适合他

那恬静的面相和柔弱的身段啊！他穿着一件波斯料子的晨衣，一件真正东方式的晨衣，没有丝毫欧罗巴的气息——没有流苏，没有丝绒，没有腰身，肥大得能够把他裹上两周。袖子是道地亚洲式的，从手指到肩膀一路渐渐肥上去。这件晨衣虽然已经失去当初的鲜绝，而且有几个地方还磨出了油光，没有了原来的天然的光泽，但还保持着东方色调的鲜明和料子的结实。

在奥勃洛摩夫的眼睛里，这件晨衣有着无数十分宝贵的优点：又软又顺；穿在身上不觉得有东西；它听从身子的最细小动作，象一个驯顺的奴隶一样。

在家里，奥勃洛摩夫是从不系领带和穿背心的，为的是他喜欢舒畅和自在。穿着一双长长的、软软的、肥肥的拖鞋；从床上起身，他看也不用看，双脚向地板上一落，总是恰好穿进这双拖鞋。

〔俄〕冈察洛夫《奥勃洛摩夫》P. 3—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奥勃洛摩夫》是俄国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冈察洛夫的代表作。作者以惊人的艺术概括，精雕细刻，塑造了一个寄生虫的典型。

暴发户

（在古玩商店里，一位又丑陋又矮的客人来访，这个人叫奎尔普，是一个高利贷暴发户。他对耐儿的外公很熟悉。）

女孩子后面紧跟着一位年纪不算小的男人，一副难看的面貌和可憎的神情，个子小得活象一个侏儒，头和脸倒大得配得上一个巨人的身体。他的黑眼睛表现出不安、奸诈和狡猾；嘴和下巴上面耸竖着粗硬的须根，他的气色好象从来没有干净过或者清洁过似的。但是因为一个可怖的笑容使得他面上的表情更滑稽了，这种笑容似乎是习惯成了自然，和轻松或者愉快的感情并不发生关系，一笑露出满口变了色的不整齐的獠牙，活象一条吐着舌头喘气的狗。他的装束包括一顶大尖帽，一套穿旧了的深色衣服，一双容积很大的鞋子，一条醒眼的白围巾又绉又瘪，把他那青筋暴露的脖子大部抛在外面。他的头发是灰黑色的，上额部分剪得很短很直，在耳朵周围象穗子一般地垂着。又粗糙又难看的双手污秽不堪；指甲又长又弯，颜色是黄的。

〔英〕狄更斯《老古玩店》P. 27，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段精采形象的外表描写，作者无情的讽刺了奎尔普的奸诈和狡猾，还揭露了他用高利贷来吸取劳动人民的血汗的贪得无厌的吸血鬼的内心。作者用了最能反映奎尔普的词语，“个子小”、“头脸大”、“黑眼睛”、“青筋暴露的脖子”，“满口变了色的不整齐的獠牙，活象一条吐着舌头喘气的狗”，把奎尔普的丑陋的外表和恶毒、贪婪的内心暴露得淋漓尽致，引起全社会的愤恨。这种无情的嘲讽，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

* * * * *

凡纳尔先生和夫人属于那种20世纪的新型暴发户，凡纳尔先生完全是碰巧靠面包生意发了大财。他身材五短，肥胖不堪，皮肤粗糙，头发又硬又灰，至今仍在为自己突如其来的巨大财富而不知所措。虽然他已是百万富翁，但他看上去好象依然终日都忙碌于烤炉边似的。凡纳尔夫人则完全是另一番景象了。她发疯似地爱着钱，她瘦骨嶙峋，头发焦黄，身上戴着太多的珠宝，化装过份、服饰和声音都显得噪杂。

盖伊对凡纳尔夫人笑了笑，他又开始感到不自在了。“你好，”他规规矩矩地招呼道。

凡纳尔夫人把手伸了出来，他

躬身接住，十分笨拙地吻了吻，她的傲慢是显而易见的。

〔美〕朱迪期·古尔德《罪恶》上册 P. 320,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暴发户孟立才拉作家程无忌给他当顾问，在一群知识分子面前，孟立才自愧形秽。）

他的花衬衫，金边眼镜，再加上这张黑脸，显得刺眼。他觉得自己走路不自然，身子显粗，腿更显短，提着小皮箱，也显得磕磕碰碰。在这儿，他又象下等人了！真正有身份的是短袖白衬衫，朴素的灰裤子。那是贵族。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24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囚徒

（被幽禁了十八年的马奈特先生，在一间既见不到人，又见不到阳光，晦暗不明的屋子里的窗户下，坐着一个小板凳，正匆匆忙忙的埋头做鞋。他精神失常了。现在他苦难到头了。德发日先生带着劳瑞和马奈特先生的女儿来接他。）

原来就开着的半截门又开了一点儿，然后就在那个角度上停住了。

一大片阳光从上边射进了阁楼，照见这个做活的人，膝上放着一双没缝完的鞋，中途停下手里的活计。他那种普通的工具和各式各样的碎皮子放在脚旁边和板凳上。他长着白胡子，剪得参差不齐，但是并不太长。他面庞干瘪，目光灼灼。那对眼睛，在仍然很黑的眉毛和乱作一团的白发下面，让那干瘪枯瘦的面庞一衬托，即使原来不大，也会显得很大，更何况它们天生就大，因此这时就显着大得很不自然。他那褴褛的黄衫敞着怀，使人看到他那又瘦又弱的身躯。他这个人，他那件旧帆布褂子，他那双松松垮垮的袜子，他所有破烂不堪的穿着，因为长久幽囚，不能直接见到阳光和空气，全都已经褪色，一律变成了羊皮纸似的黄色，简直难以分清什么是什么了。

他用一只手遮住眼前的阳光，手上连骨头仿佛都是透明的。他就这样坐着，一动不动地茫然注视着一个人地方，停下活计。他每次看眼前的人影，总是先低头看看自己的这一边，再看看那一边，仿佛他已经失去循声觅迹的习惯；他每次说话，总是先这样盲目地折腾一番，连要说话也忘了。

〔英〕狄更斯《双城记》P. 50，上海译文出版社 1959 年版。

狄更斯描写了马奈特先生的白胡子、白发，说明了他饱尝了没见过阳光的长久的地狱生活的折磨；描写了他的干瘪枯瘦的面孔和身躯，以及褴褛的、褪了色的衣着，看出了马奈特的一副辛酸的可怜相；从他的动作描写，看出了他是一个呆滞的、只知道做活、完全丧失了理智和感情的机器人。

这是一个受尽人间折磨的活幽灵。从外表到内心，作者深入表达了马奈特的潜意识活动、无意识的动作，准确地刻画了一个具有变态心理的人物的心态。从心理分析来看，心理描写已达到相当的深度。人物刻画得十分形象。是一种无声的呼救信号，让人们起来救救这资本主义制度下受压迫的人，让人们起来和统治阶级斗争到底。

* * *

大门轰隆隆地推开了，铁链的丁当声变得更响，有些身穿白军服、肩上扛着枪的押解兵走到街上来，在大门前边排成一个整齐的大半圆形，显然这是他们所熟悉的、习以为常的队形。等到他们站好，就又传来命令声。男犯人开始成双成对地走出来，剃了头发的脑袋上戴着薄饼般的帽子，肩膀后面背着背包，脚上锁着铁镣，艰难地举步走着；他们用一只手扶住背上的背包，一只空

着的手甩来甩去。先走出来的是服苦役刑的男犯人，一律穿着同样的灰色长裤和大衣，大衣背上缝着一块方布。他们当中有年轻的、年老的，有瘦的、胖的，有脸白的、脸红的、脸黑的，有生着唇髭的、留着大胡子的、没留胡子的，有俄罗斯人、鞑靼人、犹太人，他们拖着丁当响的锁链走出来，起劲地甩搭着胳膊，倒好象准备走到很远的什么地方去似的，可是他们只走出十来步远就站住了，顺从地排成四人一排的队伍，依次站好。在他们后面，紧跟着又有许多男犯人从门里涌出来，也剃了头发，却没有戴脚镣，可是每两个人的手用一副铁铐锁在一起，这些人的装束也是那样。他们是重刑犯……这些人也很起劲地走出来，站住，也是每四个人一排，各自站好。随后走出来的，是由各村被判处流刑的农民。随后是女犯人，也按四人一排站好，带头的是女苦役犯，穿着监狱里的灰色外衣，戴着灰色头巾，随后是女流刑犯，以及自愿随同丈夫一起上路的女人，各自穿着城里的或者乡下的衣服。有几个女人抱着娃娃，用她们的灰色外衣的衣襟包着。

〔俄〕列夫·托尔斯泰《复活》
P. 447—44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正在敲着鼓，通、通、通，上了脚镣手铐的和没上脚镣手铐的囚犯向院子里涌去，其中包括有谢尔盖，有费奥娜，索涅特卡，有卡捷琳娜·里沃芙娜，有一个分裂主义者和一个犹太人铐在一起，还有一个波兰人和一个鞑靼人拴在一根链条上。

所有的人都愁容满面，后来马马虎虎排好队之后，一起出发了。

那是一副毫无欢乐的情景：一小撮脱离人群，被剥夺了对未来的任何一线希望的影子的人，在寒冷、乌黑的泥泞中呻吟。周围的一切都是糟糕透了的：无穷无尽的污泥，灰色的天空，没有树叶的、湿漉漉的炮竹柳和一只在柳枝上无精打采的乌鸦。风一会儿低吟，一会儿狂号，一会儿又呼啸、怒吼。

在这些撕裂人心的地狱般的声音中（这声音正在完成整个景象的可怕格局），响起了圣经上叶娃的妻子的忠告：“咒诅你的生日，快点死去吧！”

谁不愿意仔细倾听这些话而在这悲惨的境遇中又不想死，那他就应该用更加荒唐的东西去堵塞这哀号的声音。这一点普通人都能很好地理解：当他放纵自己野兽般的纯朴时，他就开始愚蠢起来，侮辱自己，侮辱别人，侮辱感情。即使他不

变得特别凶恶,也不会变得特别温存。

〔俄〕列斯科夫《麦克白夫人》

P. 68—69, 漓江出版社 1982 年版。

烟鬼

(葛明礼从生鱼店出来,被一个“人形”拦住了去路,原来是他当年的把兄弟蔡老七。)

葛明礼说完刚举步要走,忽然一愣神又站住了,原来从人们的腿底下钻出一个人形来。说他是人形,因为他已经不完全象一个人了。他真象从地底下冒出来的阴魂。他披着半截破得不象样的麻袋片,在麻袋片下是一条只穿着一条黑裤衩的光光的身子。不,当你仔细看一下以后,你就会惊讶地发现,他连裤衩也没穿。那条冷眼看去象黑裤衩的玩艺儿,原来是用墨炭画上去的。他真比原始社会的野人还来得利索。野人还围着树叶,他却真正做到一丝不挂,只是把绘画艺术用到那不敬的地方去了。他这个奇异的裤衩本来是有伤风化的,但却又不十分引人注目,一是因为他已经直不起腰来,走起路类似爬行,再有那条破得成绾成条的麻袋片一遮掩,倒容易蒙混过去。二是因为他那皮肤的颜色,已经黑得和画裤衩的墨

炭没有多大差别,尤其是大腿那一部分,不光是黑,在黑色的表皮上,还结上一层发亮的薄膜,这层薄膜越往下越明显,到小腿部分就和一些黑块,紫瘤,红疮融合到一起,脓血从这里流出来,使人们看上一眼就不能再看下去了。

他身上除了黑之外就是瘦,瘦得象具千年木乃伊,象具带着皮的骷髅标本。他的头发象才从土里扒出来的一样脏,他脸上的泥垢已经弥平了还不明显的皱纹,使人无法判断他的年龄。他一龇牙露出来的牙齿又黑又黄,他的手往起一举让人感到这已经不能称之为手了,还是叫爪子更合适一些。

陈 《夜幕下的哈尔滨》P. 291,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酒鬼

他是一个五十多岁的人,头秃发稀,中等身材,长得很结实。他的脸孔因为不断饮酒而发胀了,脸色发黄,甚至有点发青,眼皮发肿,一双细小的缝口似的眼睛闪射着光芒,但是却带着鲜明的微红的颜色。并且他有一种很奇怪的地方,他的眼睛里似乎闪耀着强烈的感情——或者甚至还有思想与才智,但是同时又仿佛闪耀着疯狂的神情。他穿

着一件旧的破得不可收拾的黑礼服，钮扣只剩了一个，他就用这一个没掉的钮扣扣上了衣服，显然想顾全一点体面。打皱的衬衣前部，带着些污点，从帆布背心里凸出来，正象个小官吏样子。他好久没有刮脸了，下巴上已经开始长出灰白的刷子似的硬毛茬。他的态度的确有些象官僚的神气。但是他不安顿，乱搔头发，时常把头低垂在两手中，愁闷地将衣袖槛楼的臂肘撑在污垢的粘搭搭的桌子上。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
P. 12,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抓特点，这是人物描写的要诀。作者抓住“他”发黄发青的脸色，疯狂的神情，表现了酒鬼的颓废和潦倒。

* * * * *

他越老越贪杯。嗜酒的习惯在那张大熊脸上留着标记，使他的长相与众不同，鼻子尽量发展，近乎一个三倍大法规的大写 A 字；布满血筋的面颊象葡萄叶，红里带紫，长着许多小瘤，往往还有细毛点缀；整个脸庞仿佛秋天的葡萄叶包着一只其大无比的鸡棕菌。两道浓眉好比两簇堆着雪花的小树，底下——一双小灰眼便是喝醉的时候也很精神，显出一种贪婪成性的狡猾。……光秃的脑袋四周剩一圈花白的头发，还有

点蜷曲，令人想起拉封丹寓言中的芳济会修士。他矮身材，大肚子，象一盏费油而光线不足的旧油灯。

〔法〕巴尔扎克《幻灭》P. 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他在那儿。他近了，样子显得比在远处更醉。醉酒使他变得肮脏不堪；连眼睛里也充满了酒，面颊是陶器的颜色，鼻子象烧熟了的苹果，一绺粘厚的头发遮住了他一只眼睛。在十字路口当中，他好象给卷进了一股旋风。他终于在我面前站稳了片刻，冲着我的脸发出一些愤怒的话……

〔法〕巴比塞《光明》P. 272,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3 年版。

* * * * *

生活既如此荒唐，又有酗酒的习惯，从前多么漂亮的相貌一天天的变了。脸上布满血筋，线条粗糙，眼睛干巴巴的，眼睫毛逐渐脱落。再加腓列普身上不再收拾，发出一股小咖啡馆里的臭气和靴子沾满烂泥的味儿，陌生人一闻就知道他生活腐化。

〔法〕巴尔扎克《搅水女人》P. 6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 * * * *

这个吃法律饭的人的脸不仅是红色的，而且红得发紫，象地球上某

些热带地区一样,有几处地方出现一些熄灭了的小火山,非常触目……这个火红的脑袋,由于经常醉酒,所有的面纹都变得特别粗大,仿佛神话里面巨人的头一样。右边一个活泼的瞳孔炯炯有光,另一只眼却给一层黄膜遮住,黯然失色。红中带黄的头发老是乱的,一把犹太式的胡子,使卫米歇勒表面看来非常可怕,骨子里他却十分温柔。喇叭似的鼻子好象一个问号,一张特别大的嘴,即使没有张开,也似乎经常在回答那个问号。卫米歇勒,身材短小,穿一双钉鞋,一条墨绿色的天鹅绒长裤,一件用各种布缝起来的背心,仿佛用一张装饰用的被子做成的,一件蓝粗绒的上衣,一顶阔边的灰帽。

〔法〕巴尔扎克《农民》P. 61,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1 年版。

* * * * *

(布姆——布姆在酒店里和朋友们一直喝酒。)

布姆——布姆喝够了酒,便拖着他那双患骨结核抖个不停的脚在餐厅里走着。他那方形面孔的颜色就象浸透了血的油脂。他的浅蓝色的眼睛有点凸出,戴在上面的夹鼻眼镜是用一条很宽的带子系起来的。他的稀疏的头发紧贴在高高隆起的方形额头上,这额上的皮肤褶皱很

多,显得粗糙。他的身子老是向前躬着,看起来就象一个老色鬼。他这时走到各种各样的人群面前,讲一些俏皮话,而且自己的笑声往往最大,或者把他所听到趣话逢人便说,津津乐道地一说再说。他用手把夹鼻眼镜理好后,几乎和所有进来的人,至少一半的人打了招呼,然后便走进茶点部,他的谈话声虽然嘶哑,可是什么时候都能听见,到处都可以听见。

〔波兰〕莱蒙特《福地》P. 38,漓江出版社 1984 年版。

喝醉酒的人的特点,可以从脸色、眼睛还有谈吐等方面表现出来。在酒馆的众多酒鬼中,抓住一个有病的老酒鬼,细致刻画,由此表现其他酒鬼共有的特点。

盗匪

这个形迹可疑的旅客上船来的时候,随身只带了一份旧报纸,包着一条手帕,绣着 B. G., 一支棉毛袜,绣着 L. W. C., 一支羊毛袜,绣着 D. F., 和一件睡衣,绣着 O. M. R. 可是在航程中,他对他的“皮箱”比全体其他旅客对他们的行李都显得更为担心,也更会装模作样。如果“船头向下”,不好航行,他就连忙跑去把他的“皮箱”搬向船尾,然后看

看有什么效果。如果“船尾向下”，他就建议哥伦布派些人去“移动那个行李”。在暴风雨的时候，他的嘴非得塞住不可，因为他对他“皮箱”的号啕恸哭，使水手们简直没法听出命令来。这家伙似乎并没有给人公然控诉说是做了什么很不体面的事；可是船上的航海日记里，却给作为一件“古怪的事情”记录着说，虽然他是用一张报纸把行李包上船来的，他竟然用四支皮箱，一支盛磁器的篓子和两三支装香槟酒的篮子把行李搬上岸去。他还又跑回去，傲慢不逊地表示他有些东西给弄丢了，打算搜查别的旅客的行李。这未免太过分了，他们把他扔下海去，惊讶地注视了许久，想看他浮了起来，可是在那片寂静地退下去的潮水里，连一个水泡都没有冒。人人都极其注意地倚着船舷细看，兴趣不时增高。可是这时，大伙却惊愕地注意到船，是在水里飘荡，锚链无力地挂在船头上。在那艘船的字迹模糊的、陈旧的航海日记里，我们找着了这个离奇有趣的记载：“随后发现，那个讨厌的旅客跑下水去，拿了船锚，卖给内地的该死的野人。他说是他找着的，这个王八蛋！”

〔美〕马克·吐温《滑稽自传》，选自《神秘的访问》P. 20，三联书店1955年版。

* * * * * *

（宋青原来到土匪八大王的防地慰问“友军”，见到了土匪头子八大王。）

从堂屋出来六七个人，为首的一位矮胖身材，貌不出众。戴一副玳瑁架水晶养目镜，留着一字胡。有五十岁上下年纪。上身穿出风的猢猻小皮袄。第二个纽扣上戴着金表链，下身穿深蓝湖绉丝棉裤，用一双一指宽的黑色菱角带扎着裤脚，脚下白袜子，黑大绒骆驼鞍棉鞋。若不是在腰间隐隐露出白朗宁手枪的皮套，看去完全是个“瑞蚨祥”的二掌柜。

邓友梅《京城内外》P. 56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流氓

（陈经济向杨大郎索要财物不得，反遭一顿痛打，幸得有土作头儿飞天鬼侯林儿出来解救。）

旁边闪过一个人来，青高装帽子，勒着手帕，倒披紫袄，白布子，精着两条腿，着蒲鞋，生的阿兜眼，扫帚眉，料绰口，三须胡子，面上紫肉横生，手腕横筋竞起。吃的楞楞睁睁，提着拳头，向杨大郎说道：“你这位哥好不近理，他年少这般贫寒，你只顾打他怎的？自古嗔拳不打笑

面,他又不曾伤犯着你。你有钱,看平日相交,与他些;没钱罢了,如何只顾打他?自古路见不平,也有向灯向火。”杨大郎说:“你不知,他赖我拐了他半船货。量他恁穷样,哪有半船货物?”那人道:“想必他当时也是有根基人家娃娃,天生就这般穷来?阁下就是这般有钱?老兄依我,你有银子与他些盘缠罢。”那杨大郎见那人说了,袖内汗巾儿上拴着四五钱一块银子,解下来递与敬济,与那人举一举手儿,上驴子扬长去了。

王汝梅、李昭恂、于风树校点
《金瓶梅》P. 1516, 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 * * * *

(苏冠兰、丁洁琼一行,在回南京的路上遇见了一伙流氓。)

为首的一个阔嘴中镶着颗大金牙,斜扣着一顶白色巴拿马帽,在黑羽纱中式短衫的敞口处,露出了长满黑毛的胸膛,胖肚皮上扎着的一条咖啡色宽布带,深深地陷入淌着油汗的肉中。他大摇大摆地往苏冠兰等人的座席旁一站,抖开折扇呼啦呼啦地扇着,又扯开满脸横肉,斜着一对斗鸡眼一瞥,粗声粗气地吼道:

“娘的!是谁欺负了我的徒儿?!”

“是她,是她!就、就、就是她!”那个歪瘦脸上嵌着两只绿豆眼的家伙从人缝中挤出来,把一顶油腻腻的瓜皮帽往光秃秃的后脑勺上一推,象老鼠一样吱吱地尖叫着。他指指丁洁琼,又指指凌云竹夫妇,“还有他、他、他们俩!”

张扬《第二次握手》P. 45—46,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西门大姐去世,陈经济与吴月娘打了一场官司,逃出性命,来找杨大郎索要财货,被杨大郎使出二郎来支应他。)

这杨二风平昔是个刁徒泼皮,耍钱捣子,胳膊上紫肉横生,胸前上黄毛乱长,是一条直率光棍。走出来一把手扯住敬济,就问他要人。那敬济慌忙挣开手跑回家来。这杨二风故意拾了块三尖瓦楔,将头颅砸破,血流满面,赶将敬济来,骂道:“我日你娘眼!我见你家甚么银子来?你来我屋里放屁,吃我一顿好拳头。”那陈敬济金命水命,走投无命奔到家,把大门关闭,如铁桶相似,由着杨二风牵爹娘,骂父母,拿大砖砸门,只是鼻口内不敢出气儿。又况才打了官司出来,梦条绳蛇也害怕,只得含忍过了。正是:嫩草怕日,恶人自有恶人磨。

王汝梅、李昭恂、于风树校点

《金瓶梅》P. 1467, 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地痞

(本世纪六十年代,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如火如荼,法国殖民当局不得不借助于监狱、刑讯、拷打、枪杀来控制局势。塔拉村的地痞、流氓塔耶勃从前犹如粪土,现在却成了一条走狗,在法国人羽翼下干着种种坏事。)

塔耶勃这个人,从前犹如村道上的一块脏土。当年人人把他踩在脚下,就象踩着路上的尘埃;我们也不大知道这个人,就象尘埃不为路人所注意。他能够混下来,全靠每天玩弄新花招。久而久之,他真练出了善于想出新花招的头脑。他彬彬有礼,卑躬屈节到了令人作呕的地步。不过反正是别人作呕,他自己可体会不到作呕的滋味。他爱捡破烂;木柴片儿、线头儿、面包屑儿,凡是片儿屑儿他都要,因为总有一天会有用的。他生活在随时会挨饿的恐慌中,却无力摆脱饥饿;他以遭人鄙视为乐趣,自己也确实是在自得其乐。他总是抢先向别人问好;别人如果不搭理,他走远了还要回头再说一遍。

他装得可怜巴巴,好像是请别

人原谅他的生存。走运的人眼睛看到哪里,两腿迈到哪里,几乎都要碰上这个碍事的家伙。你如果不理睬他,或者对他感到烦腻,那他就会一切从头再来,或者挖空思想出一些新词儿,扮出一个新奇的怪样子,对你点头哈腰、做出种种丑态,乞求你施一个微笑,哪怕是表示轻蔑的微笑!他显得如此卑微,才博得了大家勉强的容忍。

……他不住地扭捏作态。没等散会,他就把斗篷的两裾搭在肩头,而不象从前掖在脖子周围了。这表示他俨然以本村显贵自居了。然后他向大会会场久久注视了一番。最胆小的村民当即垂下了眼帘。

从这一天起,他每天晚上必到“特行区”去接受命令。次日清晨,他就绕村一周,发布:“上尉兹特决定……”云云。他明知德莱克吕兹是中尉,却要尊之为“上尉”,真是阿谀奉承到了家。

起初,大家还想跟从前一样拿他打趣,多少是为了寻开心,但主要还是为了提醒这小丑识相些,不要滥用手里的权势。但大家很快就放弃了这种尝试。“上尉已决定……”这句话成了他的口头禅,也是他的护身法宝;有了这种权威,别人除非是发疯,否则决不敢同他争长短。于是,他就如青云直上一般,日益跋

扈。前不久他还贴着墙根悄悄地走路,如今已是昂首阔步,故意招摇过市。他还披着那件从肩头笔直地牵拉下来的斗篷,但待人接物已拘于言笑。甚至他的声音也变了;他的柏伯尔语里不知不觉带上了法语特有的音调,听起来有板有眼、棱角分明。最胆小怕事的人开始给他送礼;他自己还要天天在广场上吹嘘,示意别人如法炮制。于是上门送礼的人络绎不绝。一个月之后,日复一日竟有女人挎着篮子登门。男人们则借口他为本村效劳而无报偿(其实并不然),直接送钱给他。不久,他甚至免掉了去“特行区”的例行请示,每天早晨由他自行颁布一条新的章程,用以管制那些多年来使他饱受屈辱的人。

〔阿尔及利亚〕穆鲁德·玛梅利
《鸦片与大棒》P. 99—101,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本书是第一部描写阿尔及利亚抗法民族解放战争的小说。作者用精湛、独到的语言描绘了塔耶勃这个阿拉伯败类的形象。法国人入侵前他是路边一块脏土、一粒尘埃,他卑躬屈膝到要别人原谅他的生存!在占领军卵翼下,他从贴墙根走路变成了招摇过市,由乞讨捡垃圾变为要别人为他送礼,甚至连说话声音都带上了法语的音调,活脱脱一

个流氓无赖的形象立在读者面前。作者笔锋所向,憎爱分明,读者从人物的描写上可受到一种较强的震撼。

* * * * * *

(乡间地痞六老爷,借着亲戚的权势,横行乡里。听说王义安处来了两个姑娘,六老爷忙来揩油。)

两个婊子才进房门,王义安向洗手的那个人道:“六老爷,你请过来,看看这两位新姑娘。”两个婊子抬头看那人时,头戴一顶破头巾,身穿一件油透的无色绸直裰,脚底下穿了一双旧尖头靴,一副大黑麻脸,两只的溜骨碌的眼睛。洗起手来,自己把两个袖子只管往上勒。又不像文,又不像武。

那六老爷从厨房里走出来,两个婊子上前叫声“六老爷!”歪着头,扭着屁股,一只手扯着衣服衿,在六老爷跟前行个礼。那六老爷双手拉着道:“好!我的乖乖姐姐!你一到这里就认得汤六老爷,就是你的造化了!”王义安道:“六老爷说的是。姑娘们到这里,全靠六老爷照顾。请六老爷坐。拿茶来敬六老爷。”汤六老爷坐在一张板凳上,把两个姑娘拉着,一边一个,同在板凳上坐着。自己扯开裤脚子,拿出那一双黑油油的肥腿来搭在细姑娘腿上,把细姑娘雪白的手拿过来摸他的黑

腿。吃过了茶，拿出一袋子槟榔来，放嘴里乱嚼，嚼的滓滓渣渣，淌出来，满胡子，满嘴唇，左边一擦，右边一偎，都偎擦在两个姑娘的脸巴子上。姑娘们拿出汗巾子来揩，他又夺过去擦夹肢窝。

吴敬梓《儒林外史》P. 48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特务

（一九三四年春天，在哈尔滨火车站上，日伪军官正在举行欢迎敌首玉旨雄一的仪式。）

火车站里传出阵阵日本《爱马进行曲》的吹奏乐声，一大群人从车站楼里走出来。为首的是一个五短身材，长了一副铁青脸，圆眼睛，趴鼻梁，留着黑胡子的人。他头上戴着镶红色帽顶的黑缎子帽头，上身穿着团花青缎子马褂，下边露出蓝缎子长袍的底襟，青缎裤，扎腿带，脚下是一双皮圆口的礼服呢布鞋。这身打扮，活象中国的阔商老板。这个人就是来到黑龙江省执掌生杀大权的日本法西斯头子玉旨雄一。他穿的这身长袍马褂，是伪满洲国规定的国服。

陈《夜幕下的哈尔滨》P. 20，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无赖

（萧金铉等三人借宿寺院，僧官请客，却来了一个无赖龙三来捣乱。）

僧官正在萧金铉三人房里闲坐，道人慌忙来报：“那个人又来了。”僧官就别了三位，同道人出去，问道人：“可又是龙三那奴才？”道人道：“怎么不是？他这一回来的把戏更出奇！老爷，你自去看。”僧官走到楼底下，看茶的正在门口着炉子。僧官走进去，只见椅子上坐着一个人，一副乌黑的脸，两只黄眼睛珠，一嘴胡子，头戴一顶纸剪的风冠，身穿蓝布女褂，白布单裙，脚底下大脚花鞋，坐在那里。两个轿夫站在天井里要钱。

那人见了僧官，笑容可掬，说道：“老爷，你今日喜事，我所以绝早就来替你当家。你且把轿钱替我打发去着。”僧官愁着眉道：“龙老三，你又来做什么？这是个什么样子！”慌忙把轿钱打发了去，又道：“龙老三，你还不把那些衣服脱了！人看着怪模怪样！”龙三道“老爷，你好没良心！你做官到任，除了不打金凤冠与我戴，不做大红补服与我穿，我

做太太的人，自己戴了一个纸凤冠，不怕人笑也罢了，你还叫我去掉了是怎的？”僧官道：“龙老三，顽是顽，笑是笑。虽则我今日不曾请你，你要上门怪我，也只该好好走来，为甚么装这个样子？”龙三道：“老爷，你又说错了。‘夫妻无隔宿之仇’，我怪你怎的？”僧官道：“我如今自己认不是罢了，是我不曾请你。得罪了你。你好好脱了这些衣服，坐着吃酒，不要装疯做痴，惹人笑话！”龙三道：“这果然是我不是。我做太太的人，只该坐在房里，替你装围碟、剥果子，当家料理，哪有个坐在厅上的？惹的人说你家没内外。”说着，就往房里走。僧官拉不住，竟走到房里去了。僧官跟到房里，说道：“龙老三！这喇伙的事，而今行不得。惹得上面官府知道了，大家都不得！”龙三道：“老爷，你放心。自古道，‘清官难断家务事’。”僧官急得乱跳。他在房里坐的安安稳稳的，吩咐小和尚：“叫茶上拿茶来与太太吃。”

僧官急得走进走出。恰走出房门，遇着萧金铉三位走来，僧官拦不住。三人走进房，季恬逸道：“噫！哪里来的这位太太？”那太太站起来说道：“三位老爷请坐。”僧官急得话说不出，三个人忍不住的笑。道人飞跑进来说道：“府里尤太爷到

了。”僧官只得出去陪客。那姓尤、姓郭的两个书办进来作揖，坐下吃茶，听见隔壁房里有人说话，就要走进去，僧官又拦不住，二人走进房，见了这个人，吓了一跳道：“这是怎的！”止不住就要笑。当下四五个人一齐笑起来。僧官急得没法，说道：“诸位太爷，他是个喇子，他屡次来骗我。”尤书办笑道：“他姓甚么？”僧官道：“他叫作龙老三。”郭书办道：“龙老三，今日是僧官老爷的喜事，你怎么到这里胡闹？快些把这衣服都脱了，到别处去！”龙三道：“太爷，这是我们私情事，不要你管。”

吴敬梓《儒林外史》P. 340—34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杨志打点钱财来东京谋事，银钱花尽，却被高俅驳回，身无一文的杨志只好将宝刀插上草标变卖。）

杨志闷闷不已，回到客店中，思量：“王伦劝俺，也见得是。只为洒家清白姓字，不肯将父母遗体来点污了。指望把一身本事，边庭上一枪一刀，博个封妻荫子，也与祖宗争口气。不想又吃这一闪！高太尉，你忒毒害，恁地克剥！”心中烦恼了一回，在客店里又住几日，盘缠都使尽了。杨志寻思道：“却是怎地好！只有祖上留下这口宝刀，从来跟着洒家，如今事急无措，只得拿去街上货

卖得千百贯钱，好做盘缠，投往他处安身。”当日将了宝刀，插了草标儿，上市去卖。走到马行街内，立了两个时辰，并无一个人问。将立到晌午时分，转来到天汉州桥热闹处去卖。杨志立未久，只见两边的人都跑入河下巷内去躲。杨志看时，只见都乱撞，口里说道：快躲了，大虫来也！杨志道：“好作怪！这等一片锦城池，却哪得大虫来？”当下立住脚看时，只见远远地黑凛凛一大汉，吃得半醉，一步一颠撞将来。杨志看那人时，形貌生得粗丑。但见：

面目依稀似鬼，身材仿佛如人。杈怪树，变为形骸；臭秽枯桩，化作腌。浑身遍体，都生渗渗濛濛沙鱼皮；夹脑连头，尽长拳拳弯弯卷螺发。胸前一片锦顽皮，额上三条强拗皱。

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连为几头官司，开封府也治他不下，以此满城人见那厮来都躲了。

施耐庵《水浒传》P. 156—15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 * * * *

（三岔镇上小有名气的无赖根宝，此时来到了康老伯家。）

来人姓田，叫根宝。长得精瘦，胸脯上的肋条一根根都裸露得清清

楚楚。刀条子脸上，一双滴溜溜转的小眼睛，象一只老鼠才从洞里边蹿出来。他披了一件破蓑衣，赤巴着鸡杆子脚。裤管挽到膝盖上，一只高一只低。平常那总是二五对半分开的头发，此刻被一顶破草帽扣严了。

莫伸《三岔镇风波》P. 131，选自《生命在凝聚》，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 * * * *

（“小羽毛”骑马来到斗牛士加拉多所住的农舍门前。）

这是一个中等身材的人，甚至是矮个儿，褐色的头发，圆圆的面孔，粗短强健的手脚。他穿的是一件镶着黑边的灰色短衫；破旧的黑裤子膝部里边加了一块厚呢补丁；由于太阳、雨水和泥土的影响，一双皮靴已经出现裂纹。短衫里面露出宽大的子弹带，腰间掖着一支粗大的手枪和一把带鞘的刀子，因此他的腰际显得鼓鼓囊囊的。他右手握着一支连发的马枪。他头上戴的帽子本来是白色的，由于日晒雨淋，已经破旧，帽缘下垂。脖子上系着的红色领巾是他身上最漂亮的装饰。宽大的脸盘象月亮一样安详。晒得有点黝黑的白净脸颊，布满了很久没刮的浅红色胡须，胡须太阳下面闪着金子的光彩。在这个乡村牧

师式的敦厚面庞上只有两只眼睛使人不安——这是一双小小的三角眼，显得深蓝、浮肿、狡狴、敏锐，犹如野猪的眼睛。

〔西〕伊巴涅斯《碧血黄沙》P. 154,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小羽毛”的装饰、形体中透出一种粗野，他的眼睛透出一种狡狴，这些都附合他的身份。

赌徒

庄家向博西尔递过一个富有含意的眼色，警告博西尔，他刚才讲的话有些过分了。事实上，在这样的场合下，在一方输钱，一方赢钱的人之间，是不应该划分界线的。

博西尔懂得了其含意，但他已经豁出去了。冒充的好汉比真正的英雄更难克制自己。

“我原以为这儿有我的朋友呢。”他说。

“哦……原来是这样。”好几个人说。

“那末好！我受骗上当了。”

“指什么方面？”

“我指的是，有许多事情都是背着我干的。”

庄家又使了个眼色，在场的同党也做了抗议的表示。

“只要被我知道，”博西尔说，

“那些虚情假意的朋友将会受到惩罚。”

他寻找着剑柄，但只摸到了挂裤腰上的小钱包，钱包里塞满了金路易，在丁当作响。

“啊！啊！”两个女人大声叫了起来，“今晚，博西尔先生手头宽着呢。”

“可不是吗。”庄家阴阳怪气地补充说道，“我似乎觉得，他就是刚才输了，也没输光，而且，即使他违背了常规瞒过我们做了什么事，这也不是不可挽回的。嗨，下注吧，亲爱的骑士。”

“谢谢！”博西尔干巴巴地说，“既然大家都守着自己的一份，我也要守着自己的。”

“妈的，你究竟想说什么？”其中的一个赌徒在他耳边说了一句。

“待一会儿，我们再作解释吧。”

“那末玩吧”庄家说：

“一个单路易。”一个女人一面摸着博西尔的肩膀，一面尽可能地接近他的那只钱包。

“我要玩就玩几百万，”博西尔果敢地说，“说真的，我并不认为你们真的在这儿玩几枚可怜的路易。几百万！——算了吧，铁罐子街的先生们，既然可以肯定地说，大家在玩几百万的赌注，那末就让一个路易赌金见鬼去吧！要来就是几百

万,百万富翁们!”

博西尔的精神状态到了这样一种疯狂若癫的程度,它会促使人去做出违反常情的超出一定限度的举动。一种比喝醉酒更危险的醉意把他刺激得不能自己了。突然,有人在他身后往他腿上狠狠地踢了一下,他顿时中止了他的议论。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上)

P. 382—383,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色鬼

(一个有钱的、淫荡的、勾引玩弄六等小职员卡米尔的女儿奈菲萨的老头子。)

原来那个人已经年逾花甲!他的外表给人一种老态龙钟而又威严凛然的感觉,在这样的大热天,还穿了一身毛料西服。他手握一柄别致的象牙柄蝇拂,鼻梁上架着一副蓝镜片的眼镜,头顶上的那顶土耳其帽微微向后歪着,露出被太阳晒过的宽额头,原先被帽子盖着的部位,显得很白,两鬓和后脑勺的头发全部已经花白。……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人生的始末》P. 245—24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

描写一个道貌昂然的老色鬼,

除了写他讲究的衣服,别致的蝇拂,考究的眼镜外,重点写帽子周围的“部位”:由于帽子“向后歪着”,所以“露出被太阳晒过的宽额头”,“原先……盖着的部位,显得很白”,而“两鬓和后脑勺的头发全部已经花白”。揭示了老色鬼除富有外,还很注意保养——晒太阳,但毕竟华年已逝——头发基本花白。

* * * * *

(贾里卜是一个年轻未婚的庄稼汉,庄园里的人们对他全无好感,因为他目空一切,喜欢调戏妇女,尤其是他总能让女人们为其着迷。)

……虽然其父相貌丑陋,可他却长得颇为英俊。浅褐色的脸庞,让人百看不厌。他话虽不多,却善于辞令。他那童音刚消,浑厚、悦耳的嗓音,犹如初悟人事的少年一般。他不象大多数农家子弟那样显得笨拙,而是个聪明机警、颇为自信的青年。他的衣着总是干干净净的。头上戴着一顶白色小毡帽,帽子下耷拉着一绺卷发。他象机器人似的整天干活,嘴里哼着情歌、小曲。他有一套茶具,常请人来喝茶。夜幕降临时,他不爱在家里过夜,喜欢躺在庄园堆得高高的暖烘烘的草垛上睡觉。他躺在草垛上,一边抚摩着自己的大腿和胸膛,一边同一起过夜的伙伴们谈论女人。他们对女人的

事一无所知，而他却十分在行。这方面，他不知羞耻，肆无忌惮。他看女人时，先看她的大腿，看得对方手足无措。因为，他的目光中往往不由自主地流露出一种讥讽和似笑非笑的神情。当他把这种目光投向某个女人时，那女人便觉得他看透了自己的心事。要是当时她正好有什么邪念——往往如此——便立即会忐忑不安起来，仿佛觉得他已经把自己剥得赤身裸体似的。其时，她要把自己遮盖得更严实些，也就越发显得局促不安。女人越是局促不安，便上了他的圈套，他也就越发自得，那大胆、讥讽的目光也更为逼人，最终跌进他圈套的女人也越来越多。

贺里卜身上必定有一种与众不同之处，不是十足的男性气概，便是别的什么。反正庄园上的女人只要一看到他干活时的背影，或是他那条腰带，就仿佛瞥见了一个一丝不挂的男人，会立即感到呼吸急促起来……

一般说来，人们也不会拿贺里卜怎么着的。因为，别看他个子不高，可壮得象匹马。他能一只手举起水车上铁制的齿轮，另一只手折断一个人的脖子，眼睛里依然闪烁着同样讥讽的神情。

〔埃及〕尤素夫·伊得里斯《贞

操》，选自《外国文学》（月刊）1985年第8期。

贺里卜“长得颇为英俊”，而且“善于辞令”，是个“聪明机警，颇为自信”的青年。作者这样描写贺里卜，正是为了说明他能够使女人着迷的合理性。“他看女人时，先看她的大腿，看得对方手足无措”，他的目光有一种“讥讽和似笑非笑的神情”，使女人们“觉得他已经把自己剥得赤身裸体似的”。目光是人们心灵的窗口，作者正是从这“窗口”入手，把贺里卜心灵中的邪念和淫欲的神色披露得清清楚楚。

* * * * *

（姆韦尼是个大富翁，他衰老而又淫邪。姆韦尼的司机伊迪与女友巴哈蒂设下美人计，使其逐步就范，最终达到了骗取主人钱财的目的。以下片段是姆韦尼第一次见到美丽的少女巴哈蒂时的情景。）

姆韦尼一把抓住巴哈蒂的手，像是凶兽逮住了猎物一样很久没有松开。他贪婪地上下打量着这个美貌的少女，接着，亲切地招呼她去自己的房间。巴哈蒂无可奈何地跟在后面……姆韦尼请巴哈蒂进屋坐在沙发上。他像一条饿狼两眼紧盯着巴哈蒂，姑娘吓得不敢抬起头来。在她看来，姆韦尼那双粗筋暴起、颤抖着的双手，衰老而重病缠身的体

形以及从那黑眼眶里鼓出来的充满血丝的眼睛，活像一具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尸体。

〔坦桑尼亚〕穆·苏·穆罕默德
《坦桑尼亚小说选〈渴〉》P. 29, 外语
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2 年版。

姆韦尼是个重病缠身的老头子，身体器官已经老化失灵了。王作者却准确抓住了他还有些活力的器官——恶狼般的双眼。这双见了美丽姑娘而顿时充满血丝的眼光竟把“姑娘吓得不敢抬起头来”，从而有力地勾画了姆韦尼淫火烧心的形象。

* * * * *

（西门庆买通王婆，借为王婆作寿衣将潘金莲引进王家。这天，西门庆借故走来与潘金莲勾搭。）

这妇人见王婆去了，倒把椅子扯开一边坐着，却只偷眼眼看。西门庆坐在对面，一径把那双涎瞪瞪的眼睛看着他，便又问道：“却才到忘了问得娘子尊姓？”妇人便低着头带笑回道：“姓武”。西门庆故做不听得说道：“姓堵？”那妇人却把头又别转着笑着低声说道：“你耳朵又不聋。”西门庆笑道：“呸，忘了，正是姓武，只是俺清河县姓武的却少，只有县前一个卖炊饼的三寸丁姓武，叫做武大郎，敢是娘子一族么？”妇人听得此言，便把脸通红了，一面低

着头微笑道：“便是奴的丈夫。”西门庆听了，半日不做声，呆了脸，假意失声道：“屈。”妇人一面笑着又斜瞅他一眼，低声说道：“你又没冤枉事，怎的叫屈？”西门庆道：“我替娘子叫屈哩！”却说西门庆口里娘子长，娘子短，只顾白嘈。这妇人一面低着头弄裙子儿，又一回咬着衫袖口儿，咬得袖口儿格格驳驳的响，要便斜溜他一眼儿。只见这西门庆推害热，脱了上面绿纱褶子，道：“央烦娘子，替我搭在干娘护炕上。”这妇人只顾咬着袖口儿别转着，不接他的，低声笑道：“自手又不折，怎的支使人！”西门庆笑着道：“娘子不与小人安放，小人偏要自己安放。”一面伸手隔桌子，搭到床炕上去，却故意把桌上一拂，拂落一支箸来。

王汝梅、李昭恂、于凤树校点
《金瓶梅》P. 78—79, 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狗腿子

（刘继志绰号“刘大刀螂”，刘家几辈人都是摩付的狗腿子，刘继志雄心勃勃，决心也要在摩家干一场。）

这人有三十四五岁。他的模样，任何人一看见就会吃惊：“真象只大螳螂啊！”他个子很高，全身干

瘦，却有一副宽大凸出的骨头架子，加上长颈躬背，长臂大手——这一切，是螳螂的身子。光头，高颧骨，一对离得很开的鼓鼓的大白楞眼，宽嘴，尖下巴，没有胡子——这一切，是螳螂的头脸。总爱伸着长颈，瞪着大眼、楞愣地看人，再加上走路时全身弹动，点头磕脑，一纵一纵——是螳螂的举动神气。对穷人手狠心黑，决不留情——是螳螂的性情。本地人说螳螂的两条前腿象两把刀，把螳螂叫做“刀螂”，所以给刘继志取了个非常恰当的绰号，叫“刘大刀螂”。

秦兆阳《大地》P. 25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 * * *

（廖府雇来收秋的短工正在这天，狗腿子刘叫驴钻了进来。）

众人正在笑着，忽然半掩着的大门咣啷一声大敞大开，门外一片灯笼火把的光亮里，挤着二三十个腰粗膀圆的汉子，一色的黑短打，白腰带，手里拿着亮晃晃的刀和矛。刘叫驴堵着门口站着，拉长了冒着油汗的驴子脸，眼睛贼溜溜地向满屋子扫看了半天，明明看见了赵恭，却故意装腔作势地架着两个膀子怪声怪气地说：

“呵喝！穷小子们都聚在这儿，是约齐了来卖破烂的吗？张铁匠，

你这老驴毯，有个大块头黑小子住在这儿，是吧？”

秦兆阳《大地》P. 3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刽子手

这个男人手上拿着一块烧红的烙铁，他刚从炽烈的炭火中取出来。我们说，他举起了这块烙铁，烙铁上发出的灼人的热浪使雅纳恐怖地吼叫了一声，她不由得向后一跳。

“烙印！”她大声说，“烙印！”

所有的观众对她的喊声报以怒吼。

“是的！是的！”三千张嘴齐声吼叫着说。

“救命啊！救命啊！”雅纳丧魂失魄地说，想把刚才被捆绑起来的双手上的绳子挣断。

与此同时，刽子手因为无法解开她的连衣裙，就把它撕碎了。他一只手把衣料撕成碎片，另一只手想从她的助手手上接过烧红的烙铁。

这时雅纳向这个人扑过去，逼使他不断后退，他不敢碰她。最后，刽子手看见手上的这把利器一时起不了作用，干脆侧耳细听在人群里是否有人诅咒他。他的自尊心又占了上风。

情绪激动的观众一面欣赏着这个女人奋力的自卫行动,同时又急不可耐地想把这场戏看下去。书记官已经从梯子上走下来,士兵们紧张地看管着观众,因为这时广场上人声鼎沸,秩序大乱,形势危急。

“快做完吧!”从人群的前排暴发出一个声音说。

刽子手大概听清了这命令式的口吻出自谁人之口,只见他猛的一下子把雅纳翻倒在地,把她折成两截,用左手把她的头强按下去。

.....

她还想说下去,但是警官已经带着几个警员冲上行刑台。警员们堵住了可怜女人的嘴,把这个颤抖不已,伤痕累累,脸上浮肿、发青、淌着血的女人交给了两个刽子手;这两个人之中的一个又把他的牺牲者的身子按下去,同时,他接住了他的助手递给他的烙铁。

这时,雅纳象水蛇似地利用了揪住她的颈脖的这只手力量的不足,最后一次蹦了起来,脸上带着狞笑,神经质似地侧转了身子,对着刽子手的脸,一面用挑衅的目光看着他,一面向他亮出了她的胸脯。这样一来,正向她的肩膀落下来的这块命中注定的烙铁,击中了她右边的乳房,在活生生的皮肉上,划开了一道冒着烟的沟,与此同时,受刑人

虽说嘴被堵住了,还是发出了一声嗥叫,声音之惨烈,在人所能发出的声音中,没有任何一种能与它比拟。

雅纳在痛苦和耻辱下倒下来了,她被征服了。从她的嘴里,再也发不出任何声响来,她的四肢不再颤栗,这次,她真的昏死过去了。

刽子手把她扛在肩上,迈着不稳的步子,走下了蒙受耻辱的梯子,她的身子被带走了。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下)
P. 470 - 473,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伪君子

(十六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退学后去向他的历史老师斯宾塞告别,斯宾塞问他为什么要离开学校。)

“为什么? 噢呀,这事说来话长,先生。我是说问题极其复杂”。我不想跟他细谈。他听了也不会理解。这不是他在行的学问。我离开爱尔敦·希尔斯最大的原因之一,是因为我的四周围全都是伪君子。就是那么回事。到处都是他妈的伪君子。举例说,学校里的校长哈斯先生就是我生平见到的最最假仁假义的杂种。比老绥摩还要坏十倍。比如说,到了星期天,有些学生的家

长开了汽车来接自己的孩子,老哈斯就跑来跑去跟他们每个人握手。还像个娼妇似的巴结人。除非见了某些模样儿有点古怪的家长。你真该看看他是怎样对待跟我同房的那个学生的父亲。我是说要是学生的母亲显得太胖或者粗野,或者学生的父亲凑巧是那种穿着宽肩膀衣服和粗俗的黑白两色鞋的人,那时候老哈斯就只跟他们握一下手,假惺惺地朝着他们微微一笑。然后就径直去跟别的学生的父母讲话,一谈也许就是半个小时。我受不了这类事情。他会逼得我发疯,会让我烦恼得神经错乱起来。我痛恨那个混账中学爱尔兰·希尔斯

〔美〕塞格林《麦田里的守望者》

P. 17, 漓江出版社 1983 年版。

霍尔顿·考尔菲为什么要离开他所痛恨的爱尔兰·希尔斯中学?其原因是通过揭露伪君子校长哈斯先生的两面派作风来表现的,哈斯校长对不同身份的学生家长的表现是不一样的,几件小事,就可以看出哈斯校长是个以貌取人,趋炎附势的伪君子。

罪犯

罪犯是个矮个儿,三十岁左右,红棕色的头发,一副可怜相。他看

上去已下定决心要承认一切,他似乎对他所做的一切以及对他将受到的惩罚是那样地胆战心惊,以至于几分钟之后,我的注意力全部都被吸引过去了。他的样子象一只在强烈光线照射下吓得魂不附体的猫头鹰。他的领结歪在一边,他只啃着一只手的指甲,他那右手的指甲……

〔法〕阿尔贝·加缪《鼠疫》P. 239,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腓列普新近落过难,脸上有股说不出的阴森森的神气,加上那衣著更显得可怕。可怜巴巴的蓝大氅,为了不便说明的理由,按照军人款式钮子一直扣到衣领,可是想遮盖也遮盖不了什么。裤子的下半截象残废军人穿的一样破旧,可见他穷到什么程度。靴底开着裂缝,渗出的泥浆在地下留着水印,拿在手里的灰色帽子,滑腻腻的叫人看了恶心。油漆落尽的藤杖在巴黎咖啡馆的每个屋角都逗留过,弯曲的头发浸过不知多少泥浆,露出硬纸板的丝绒领上面,一副嘴脸活象腓特烈·勒曼德尔在“赌鬼的一生”的最后一幕中的化装:黄铜色的皮肤有些地方发育,年富力强的汉子精力已经衰退。凡是生活荒唐、常在赌台上熬夜的人,都是这一类皮色:眼睛

围着一个黑圈，眼皮发红，可并非血气旺盛的表现；皱纹密布的脑门有副凶相。腓列普大病初愈，腮帮高一块低一块，差不多陷下去了。光秃的头上只有脑后到耳朵边还剩几绺头发。本来那么明亮，蓝的那么澄净的眼睛，变得寒光闪闪，象钢铁一般。

〔法〕巴尔扎克《搅水女人》P. 21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 * * * *

关伯伦注视着这个可怕的受刑者，是一个五六十岁的老头。秃头，下巴上长着根根倒竖的白胡子。他闭着眼睛，张着嘴。所有的牙齿都能够看见。瘦骨嶙峋的脸跟一个骷髅差不了多少。胳膊和腿固定在四根石柱上的链条上，好象一个乘号，胸口和肚子上有一块铁板，上面堆着五六块大石头。嗓子里的声音一会儿象喘气，一会儿象吼叫。

〔法〕雨果《笑面人》P. 45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那是个中年以上、肤色黝黑的人。他没有戴假发，黑油油的头发稍带灰色，剪得很短，梳得很平整。面部表情与其说带有恶意，毋宁说是一副流氓相；与其说显示一种暴烈蛮横的习性，毋宁说表现出此人具有机敏、狡猾和无赖的气质。一

双灵活锋利的眼睛，轮廓分明的面孔，随时挂在脸上的讥讽的笑意，轻巧的动作以及一副厚颜无耻的神气；一切都显示出俗语所说的“贼头贼脑”的神态，让人一望而知这种人随时可以干出欺、哄、骗、赖等种种勾当来。你去赶集的时候，要是他在市场上，你一眼就可以看出来，这是个善于搞各种鬼把戏的马贩子；不过在荒野中遇上这个家伙，你却不必担心他会谋财害命。他的全身也是骑马师的打扮：一件钉着很密的大铜钮扣的上衣，一双蓝色连鞋长筒袜，一顶宽檐帽。只要腋下再加上马鞭、脚后跟配上马刺，他就完全把自己装扮成他想装扮的那号人的模样了。

〔英〕司各特《爱丁堡监狱》上册 P. 166,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两个洞算是眼睛，一道裂缝算是嘴巴，一个扁平的肉瘤和两个窟窿算是鼻子和鼻孔，脸上象被什么东西压平了似的，这一切的效果是“笑”，很显然，单大自然是不会创造出这样的杰作来的。

可是这个笑容是不是快乐的同义词呢？

如果这个走江湖的一出现（因为他是个走江湖的），我们就会有一

种欢乐的印象。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这个人的脸,就会发现艺术的痕迹。这样的脸不是天生的,而是有意造出来的。自然界里不会有这样完美的东西。人力不能创造美,只能创造丑。你不能把霍屯督人的脸变成罗马人的脸。可是你能把一个希腊式的鼻子改变成蒙古人的鼻子。只要切除鼻根,压扁鼻孔就行了。……关伯仑在孩提时代就值得别人注意,使人给他改变面貌吗?为什么不呢?哪怕只供人展览和牟利,也是值得的。从外表上看起来,靠儿童赚钱的人曾经在这个人脸上下过一番功夫。很明显,一种精深的、也许是很神秘的科学(它与外科的关系跟炼金术与化学的关系一样)一定在这个人很小的时候,有目的地切开他的面皮,创造了这个面孔。这种精于外科手术、麻醉术和缝合术的科学,切开他的嘴巴割掉嘴唇,除去牙肉,把耳朵切开,除去软骨,改变眉毛和两颊的位置,拉紧颧骨的肌肉,夷平伤疤和缝线留下的痕迹,把皮肤贴在伤口上,使脸上保持一个嬉笑的神气,于是在雕刻家的深刻有力的刀子底下,产生了这个面具:关伯仑。

〔法〕雨果《笑面人》P. 290,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投机家

(正派坚强的嘉乐林夫人被投机家萨加尔的才气和热情所吸引,不但鼎力相助萨加尔从事的金融业务,而且当了他的情妇。但是萨加尔又和别的女人搞到了一起,深深地刺痛了她的心。当她正一个人伤心落泪时,被萨加尔的儿子马克辛姆发现了。马克辛姆信任并同情嘉乐林夫人,对自己的父亲又轻视又可怜,他劝告夫人不要对父亲抱幻想,警告她:“他会连你也吃掉的!”)

随后他以一种很亲热的态度坐在她的身旁说:

“你看,你应当了解爸爸。不过,我的上帝,他也并不比别的男人更坏。只是,无论是他的孩子们,他的妻子们,甚至围绕着他的一切人,只有通过金钱关系以后,才能得到他的重视……不过我们要明白,他并不象吝啬人一样地爱金钱,要把它聚集成一大堆,把它埋葬在地窖里。不是这样!他之所以到处要使金钱象泉水一般喷出,不管以任何方式去吸取它,其目的就是想看见这些钱象山洪一般狂流,他又能在這狂流之中取得他的一切享受:奢侈、逸乐和权力。你有什么办法?他的血液中已经充满了这些。你、我、

乃至任何人,如果我们可以上市的话,他都会把我们拿去出卖的。他有点‘贵人多忘事’的态度,他真正是一个歌颂‘百万金钱’的诗人,因此,金钱可以使他发狂,可以使他成为极下流的人,是的,他真是一个伟大的下流人呀!”

这也正是嘉乐林夫人所了解的萨加尔,因此,她听着马克辛姆讲话的时候,频频点头表示同意。啊,这个叫人堕落腐化的金钱,它会使一个人的灵魂毫无情感,同时还会把别人灵魂中的和善、温柔和爱情都赶走!只有金钱才是最大的罪人,一切人类的残酷和肮脏的行为,都是金钱导演出来的。在这一分钟之内,她诅咒金钱,她恨它,她以她妇女的高尚而公正的情操,表达了她对金钱的愤怒。如果她突然一下就有权力,她要把全世界的金钱完全消灭掉,如同一个人用一个脚后跟就可以压碎人间的病痛而挽救全世界的健康一样!

[法]左拉《金钱》P. 256-275,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幅肖像与一般的肖像不同,它不是用摄影机拍摄的,而是用 X 光机拍的。作家没有一丝一线的笔墨去勾画他的外形,而是用解剖刀直刺他的内里。他已经是个物化的人,一个被金钱彻底异化的机器,只

有和他关系最亲密的人,才能如此透彻地照出他的真实肖像。

高利贷者

(一八二九年到一八三〇年冬天,一天深夜,巴黎的格朗留子爵夫人家里,他们的老朋友德尔卫律师讲了他过去认识的一个人。)

那是一个放高利贷的人。那张没有血色的、灰白色的脸,您的脑海里能够对它有一个清楚的印象吗?我倒想请法兰西学院允许我把它叫做‘月白色’的脸:它同褪了色的镀金器皿相似。我所讲的那个放高利贷的人,他的头发是平板的、深灰色的、梳得很滑亮。脸上的轮廓同达勒朗的脸一样,毫无表情,看起来象是用青铜铸成似的。两只小眼睛黄得象黄鼠狼的眼睛,差不多没有睫毛,怕见阳光;可是一顶旧鸭舌帽的遮阳替他把阳光挡住了。他的尖鼻子的末端有很多痘斑,您会把它比作一个小螺丝钻。他的嘴唇很薄,象一个炼金术士或伦勃朗或梅殊所画的矮小老人一样。这人讲话时声音很低,语调柔和,从来不乱发脾气。他的年纪很难确定;不知他是未老先衰呢,还是保养得法,让青春永远替他效劳。屋子里从写字台上的绿绒直到床前的地毯,一切都是

洁净、破旧的，很象老处女冷冰冰的闺房，她们一天到晚都在揩拭她们的家具。冬天，炉子里的柴火老是埋在一堆灰烬下面，只冒烟，没有火焰。从早晨下床的时候起，直到晚上咳嗽发作时为止，他的行动都和时钟一样有条不紊。他有几分象一个‘机器人’，睡眠给它上弦。一个甲虫在纸上爬行，你拨它一下，它便停下来装死；同样，这个人在讲话当中听到有车辆经过，就住口不做声，免得提高嗓门，他模仿封德奈尔，节省有伤元气的动作，把人类感情都集中到自我上面。所以他的生命的消逝，和古代计时的沙漏里的黄沙一样不声不响。吃了他的亏的人有时乱嚷乱叫，大吵大闹；跟着便寂然无声，好象在一间刚宰了一只鸭子的厨房里一样。到了晚上，这个‘钞票人’便变为凡夫俗子，他的金银财宝就化作一颗人心。人一天的工作如果使他感到满意的话，他就搓着两手，脸上凹凸不平的皱纹泛起一阵欢乐的青烟，因为他的肌肉的沉默的颤动，带出一种可以同‘皮袜子’的皮笑肉不笑的笑容相比的感觉，是无法用别的话来加以形容的。再说，即使在他感到万分高兴的时候，他的谈话还是使用单音节的字，举止行动也始终拒人于千里之外。

〔法〕巴尔扎克《高利贷者》P.

5-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精雕细刻的面部描写，再加上奇特、醒目的比喻，先把这个人的头部形象深深印入读者的大脑。他的声音，他的动作，他的笑容，都让人觉得与众不同，从中也透出了他的部分性格和品质。

商人

（索漠城里的葛朗台是个能干的家伙。他的弟弟因破产而在巴黎自杀了，临死前，把自己的儿子送到了索漠来找伯父。葛朗台安排好侄子的前途，让他到印度去冒险，去重振家业。葛朗台还决定了一个更大的报复手段。他一早起来就拿起帽子、手套，要到广场上去溜达一下，找几个人。）

“欧也妮，你父亲心中一定有事。”母亲对女儿说。

的确，不大需要睡眠的葛朗台，夜里大半时间都在作种种初步的盘算。这些盘算，使他的见解、观察、计划，特别来得准确，而且百发百中，做一样成功一样，教索漠人惊叹不置。人类所有的力量，只是耐心加上时间的混合。所为强者是既有意志，又能等待时机。守财奴的生活，便是不断地运用这种力量为自我效劳。他只依赖两种情感：自尊

心与利益。但利益既是自尊心的实际表现,并且是真正优越的凭证,所以自尊心与利益是一物的两面,都从自私自利来的。因此,凡是守财奴都特别耐人寻味,只要有高明的手段把他烘托出来。这种人物涉及所有的情感,可以说集情感之大成,而我们个个人都跟他们一脉相通。哪里有什么全无欲望的人?而没有金钱,哪个欲望能够满足?

葛朗台的确心中有事,照他妻子的说法。象所有的守财奴一样,他非跟人家勾心斗角,把他们的钱合法的赚过来不可,这在他是一种无时不已的需要。搜刮旁人,岂非施展自己的威力,使自己老是可以有名有分的瞧不起那些过于懦弱的、给人吃掉的人吗?躺在上帝面前的那平安恬静的羔羊,真是尘世的牺牲者最动人的写照,象征了牺牲者在彼世界的生活,证明懦弱与受苦受到何时的光荣。可是这些微言奥旨有谁懂得?守财奴只知道把这头羔羊养得肥肥的,把它关起来,宰它,烤它,吃掉它,轻蔑它,金钱与鄙薄,才是守财奴的养料。

夜里,老头儿的念头换了一个方向;这是他表示宽大的缘故。他想好了一套阴谋诡计,预备开巴黎人的玩笑,折磨他们。捉弄他们,把他们捻一阵捏一阵,叫他们奔来,奔

去,流汗,希望,急得脸色发白;是啊,他这个老箍桶匠,在灰色的堂屋底里,在索漠家中虫蛀的楼梯上走的时候,就能这样的玩弄巴黎人。他一心想着侄儿的事,他要挽回亡弟的名誉,可无须他或他的侄儿化一个钱。他的现金马上要存放出去,三年为期,现在他只消管理田地了;所以非得找些材料来让他施展一下狡狴的本领不可,而兄弟的破产就是现成的题目。手里没有旁的东西可以挤压,他就想把巴黎人捏成藩粉,让查理得些实惠,自己又一文不化的做了个有义气的哥哥。他的计划中根本没有什么家庭的名誉,他的好意有如赌徒的心情,喜欢看一场自己没有下注的赌博赌得精彩。克罗旭是他必不可少的帮手,他却不愿意去找他们,而要他们来找。他决心把刚才想好的计划当晚就开始搬演,以便下一天早上,不用化一个小钱,教全城的人喝他的彩。

〔法〕巴尔扎克《欧也妮·葛朗台》P. 84—85,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这一段描写,既进一步展示了葛朗台的性格,推进了全书情节的发展;又深刻概括分析了守财奴的特点,让读者获得了不少知识。人生、社会是个大课堂,高明的作家就是一个好老师,引导读者一一识别

复杂的事，看清各种类型的人及万千心态。

* * * * *

(法国外省的索漠城里有一个老箍桶匠，他在拿破仑当政的时代做过区长，扩充了自己的葡萄园。后来他丢了官，却得了三笔遗产。这些遗产数目之大，无人说得清，于是他得了新的贵族头衔。对他的家产知道一个大概的，仅仅有公证人克罗旭和银行家台·格拉桑二人。)

索漠城里个个人相信葛朗台家里一个私库，一个堆满金路易的秘窟，说他半夜里瞧着累累的黄金，快乐得无可形容。一般吝啬鬼认为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因为看见那个家伙连眼睛都是黄澄澄的，染上了金子的光彩。一个靠资金赚惯大利钱的人，象色鬼，赌徒，或帮闲的清客一样，眼风自有那种说不出的神气，一惯躲躲闪闪的，谄媚的，神秘模样，决计瞒不过他的同道。凡是对什么东西着了迷的人，这些暗号无异帮派里的切口。

葛朗台先生从来不欠人家什么，又是老箍桶匠，又是种葡萄的老手，什么时候需要为自己的收成准备一千只桶，什么时候只要五百只桶，他预算得象天文学家一样准确；投机事业从没失败过一次，酒桶的市价比酒还贵的时候他老是有酒桶

出卖，他能够把酒藏起来，等每桶涨到两百法郎才抛出去，一般小地主却早已在一百法郎的时候脱手了。这样一个人物当然博得大家的敬重。那有名的一八一一年的收成，他乖乖的囤在家里，一点一滴的慢慢卖出去，赚了二十四万多法郎。讲起理财的本领，葛朗台先生是只老虎，是条巨蟒；他会躺在那里，蹲在那里，把俘虏打量个半天再扑上去，张开血盆大口的钱袋，倒进大堆的金银，然后安安宁宁的去睡觉，好象一条蛇吃饱了东西，不动声色，冷静非凡，什么事情都按步就班的。

他走过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看见了不觉得又钦佩，又敬重，又害怕。索漠城中，不是个个人都给他钢铁般的利爪干净俐落的抓过一下的吗？某人为了买田，从克罗旭那里弄到一笔借款，利率要一分一，某人拿期票向台·格拉桑贴现，给先扣了一大笔利息。市场上，或是夜晚的闲谈中间，不提到葛朗台先生大名的日子很少。有些人认为，这个种葡萄老头的财富简直是地方上的一宝，值得夸耀。不少做买卖的，开旅店的，得意扬扬的对外客说：

“嘿，先生，上百万的咱们有两三家；可是葛朗台先生哪，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家私！”

……

偌大一笔财产把这个富翁的行为都镀了金。假使他的生活起居本来有什么可笑,给人家当话柄的地方,那些话柄也早已消灭的无影无踪了。葛朗台的一举一动都象是钦定的,到处行得通;他的说话,衣著,姿势,瞪眼睛,都是地方上的金科玉律;大家把他仔细研究,象自然科学家要把动物的本能研究出它的作用似的,终于发现他最琐屑的动作,也有深邃而不可言传的的智慧。譬如,人家说:

“今年冬天一定很冷,葛朗台老头已经戴起皮手套了:咱们该收葡萄了吧。”

或者说:

“葛朗台老头买了许多桶板,今年的酒一定不少的。”

葛朗台先生从来不买肉,不买面包。每个星期,那些佃户给他送来一份足够的食物:阉鸡、母鸡、鸡子、牛油、麦子,都是抵租的。他有一所磨坊租给人家,磨房司务除了缴付租金以外,还得亲自来拿麦子去磨,再把面粉跟麸皮送回来。他的独一无二的老妈子,叫做长腿拿依的,虽然上了年纪,还是每星期六替他做面包。房客之中有种菜的,葛朗台便派定他们供应菜蔬。至于水果,收获之多,可以大部分出售。烧火炉用的木材,是把田地四周的

篱垣,或烂了一半的老树,砍下来,由佃户锯成一段一段的,用小车载进城,他们还有心巴结,替他送进柴房,讨得几声谢。他的开支,据人家知道的,只要教堂里坐椅的租费,圣餐费,太太和女儿的衣著,家里的灯烛,拿依的工钱,锅子的镀锡,国家的赋税,庄园的修理,和种植的费用。他新近买了六百阿尔邦的一座树林,托一个近邻照顾,答应给一些津贴。自从他置了这个产业之后,他才吃野味。

这家伙动作非常简单,说话不多,发表意见总是用柔和的声音,简短的句子,搬弄一些老生长谈。从他出头露面的大革命时代起,逢到要长篇大论说一番,或者跟人家讨论什么,他便马上结结巴巴的,弄得对方头晕脑胀。这种口齿不清,理路不明,前言不对后语,以及废话连篇把他的思想弄糊涂了的情形,人家当做是他缺少教育,其实完全是假装的;等会儿故事中有些情节,就足以解释明白。而且逢到要应付,要解决什么生活上或买卖上的难题,他就搬出四句口诀,象代数公式一样准确,叫做:“我不知道,我不能够,我不愿意,慢慢瞧吧。”

他从来不说一声是或不是,也从来不把黑笔落在白纸上。人家跟他说话,他冷冷的听着,右手托着下

巴颜儿，肘子靠在左手背上；无论什么事，他一朝拿定了主意，就永远不变。一点点儿小生意，他也得盘算半天，经过一番勾心斗角的谈话之后，对方自以为心中的秘密保守得密不透风，其实早已吐出了真话。他却回答道：

“我没有跟太太商量过，什么都不能决定。”

给他压得奴隶般的太太，却是他生意上最方便的遮身牌。他从来不到别人家里去，不吃人家，也不请人家；他没有一点儿声响，似乎什么都要节省，连动作在内。因为没有一刻不尊重旁人的主权，他绝对不动人家的东西。

可是，尽管他声音柔和，态度持重，仍不免露出箍桶匠的谈吐与习惯，尤其在家庭里，不象在旁的地方那么顾忌。

至于体格，他身高五尺，臃肿，横阔，腿肚子的圆周有一尺，多节的膝盖骨，宽大的肩膀；脸是圆的，乌油油的，有痘瘢；下巴笔直，嘴唇没有一点儿曲线，牙齿雪白；冷静的眼睛好象要吃人，是一般所谓的蛇眼；脑门上布满皱裉，一块块隆起的肉颇有些奥妙；青年人不知轻重，背后开葛朗台先生玩笑，把他黄黄而灰白的头发叫做金子里搀白银。鼻尖肥大，顶着一颗满是血筋的肉瘤，一

般人不无理由的说，这颗瘤里全是刁钻促狭的玩艺儿。这副脸相显出他那种阴险的狡猾，显出他有计划的诚实，显出他的自私自利，所有的感情都集中在吝啬的乐趣，和他唯一真正关切的独养女儿欧也妮身上。而且姿势，举动，走路的功架，他身上的一切都表示他只相信自己，这是生意上左右逢源养成的习惯。所以表面上虽然性情和易，很好对付，骨子里他却硬似铁石。

他老是同样的装束，从一七九一年以来始终是那副模样。笨重的鞋子，鞋带也是皮做的；四季都穿一双呢袜，一条栗色的粗呢短裤，用银箍在膝盖下面扣紧，上身穿一件方襟的闪光丝绒背心，颜色一忽儿黄一忽儿古铜色，外面罩一件衣裾宽大的栗色外套，戴一条黑领带，一顶阔边帽子。他的手套跟警察的一样结实，要用到一年零八个月，为保持清洁起见，他有一个一定的手势，把手套放在帽子的边缘上的一定地位。

〔法〕巴尔扎克《欧也妮·葛朗台》P. 6—10，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凡是对世界文学多少有点知识的人，恐怕没有不知道大名鼎鼎的“葛朗台”老头儿的。葛朗台是法国批判现实主义大师巴尔扎克奉献给

世界文库的最杰出人物形象之一，他简直成了奸商商人的代名词。大师刻化的这个人物，绝不仅仅是某一性格，某一品格的简单模特，葛朗台是个十分复杂、丰满，有血有肉的形象，这在上面摘取的一大段肖像描写中就可以略见一斑了。

* * * * *

(约翰·赛特笠是咖啡馆里的老板，后来破了产，他的服饰、面目、表情和以前都不一样了。有一天，都宾发现了他。)

都宾发现从前红光满面、得意高兴的约翰·赛特笠如今也成了这种家伙。他的外衣本采新簇簇的非常整齐，如今缝子边上磨损得发了白；纽扣也破了，里面的铜片钻了出来。他的脸干瘪憔悴，胡子没有刮，松软的背心底下挂着软疲疲的领巾和绉边。从前，他在咖啡馆里请客的时候，又笑又闹，声音比谁都大，把茶房们使唤得穿梭似的忙，现在却对泰必涅加的茶房低首下心，叫人看着心里觉得悲惨。

〔英〕萨克雷《名利场》P. 24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这是在写约翰·赛特笠破产后面目表情、服饰穿戴、名利地位的变化，从而揭露了造成事实的丑恶社会和名利场的实质，随着名利地位的变化一切都在变化。

这也表现了作者在描写人物时具有的优美直观的审美力，对人物描写准确无误激起人们对罪恶现实的厌恶和对约翰·赛特笠本人的同情。

* * * * *

(在“我”准备赴坎特伯雷宴会的一个晚上，客店来了很多客人，他们形形色色、各不相同。他们约定一齐早起去赴坎特伯雷宴会。这些客人中有武生、仆人、女尼、律师、商人等。还有一位磨坊主。他的名字叫罗宾。)

磨坊主是一个健壮的人，肌肉和骨架都很粗大，他也善于卖弄他的臂力，在任何地方参加角力比赛他总是夺得冠军，取去奖羊。他是一个短肩、厚实、矮胖的人。没有一扇门他不能举起，或脱下枢轴，甚至急奔过去用头撞开。他的胡须同牦豚或狐狸的一样红，象铁把那么宽。他鼻尖有个疣，疣上长着一丛红毛，象壮豚身上的鬃毛一样。两只鼻孔黑又大。腿边挂着一把刀和盾牌，他的嘴倒有炉子那么大。他是个饶舌不休，满口淫秽，脱不开粗俚粗鄙的家伙。他懂得怎样偷麦，磨坊里磨下的麦粉，他从中搜刮到三倍于他所应得的数量；他有的是一只“金拇指”，天知道。他穿一件白色上衣和一件蓝色兜颈。他善于吹

奏袋笛,就是他的笛声伴着 we 送出城来。

〔英〕杰弗雷·乔叟《坎特伯雷故事》P. 14,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乔叟在这里运用比喻和暗示的修辞方法。他把磨坊主的胡须比作铁把那么宽,象牡豚或狐狸的一样红;把鼻子尖上的疣上长的红毛比作牡豚耳上的鬃毛;把嘴比作炉子那么大。这就把磨坊主的面孔灵活现地摆给了读者。又用“金拇指”暗示磨坊主以偷面积金的自私的内心。这种由外部到内部的描写,把磨坊主这个外部富有特征和内心自私自利的特点挖掘了出来。形象鲜明,个性突出,使人难忘。

* * * * *

(穆尔先生的祖传职业是做生意,他是约克郡一个最有头脑的工厂老板。他曾经是富裕的商人,在法国大革命的冲击下,生意受到牵连。他为了重建已经垮了的商行,一心想着厂子,想着厂子里的机器。有一天,他和副牧师马龙在烧羊排时,作者趁他坐在那里吃的时候,把他略为勾勒一番。)

他是那种让你初看一眼也许会认为是个模样儿有点古怪的人,因为他长得又瘦又黑,血色不好,完全是个异邦人的相貌,一抹荫影似的

头发,随便地披在前额上,仿佛他根本没有时间进行修饰,要不然,准会梳理得更更有气派。他好象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相貌长得还不错,也没有意识到他的相貌有南方人的匀称、清秀和端正的轮廓,不过,一个旁观者也得对他仔细端详一番后才能发现这种特点。因为那种忧心忡忡的脸色和一张凹陷而有点儿憔悴的脸,难免要使细心人一下子看不出什么美来。他的眼睛是灰色的,又大又有威严,透着种专心一意,沉思冥想的神气,与其说是和蔼、亲切,不如说是锐利而有深谋远虑。当他张开嘴来,露出笑容的时候,那副尊容倒是很随和的。不过,即使如此,那副尊容也并不是率直或者愉快的,只是叫人觉得多少有种庄重的魅力,有点儿(不管是真是假)体谅人的,也可说是种和善的神色;这种能够经受磨练的情态,一种有耐性,坚忍的,也许是可靠的感情。他还年轻——还不到三十岁;他身体颇长,体态纤细。他的谈吐并不讨人喜欢;说起话来含有外邦土音,这种腔调尽管是故意不讲究发音和用语,却叫不列颠人,尤其是约克郡人听起来好生刺耳。

〔英〕夏洛蒂·勃朗特《谢利》
P. 2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夏洛蒂·勃朗特的文学作品都

是以丰富的生活经验为素材写成的。作品中的人物多是原型的艺术加工。罗伯特·穆尔就是依据她亲眼看到的工厂被击，工厂主特赖特的原型进行艺术加工描写的。

战争，使他们的经济破产。为挽救经济危机，穆尔想法引进新发明的纺织机器。为了他的工厂不破产，费尽了心血，因而他的脸色是那样忧心忡忡；脸是那样的凹陷憔悴。

这种描写运用了以事实为根据的现实主义描写手法，也是用别人的侧面旁观的方法加以描写，所以比较现实，逼真。

* * * * *

（有一次，一个秋天的早晨，枚得孙先生来到大卫·考坡菲家的前院里，看见他和他母亲，跟他母亲打过招呼后，就把考坡菲抱起来，带到洛斯托夫去看朋友了。他一只胳膊抱着大卫·考坡菲，大卫·考坡菲一直往枚得孙脸上瞧。他是伦敦一个酒厂的股东，后来成了大卫·考坡菲的新爸爸。）

他长了两只浅浅的黑眼睛——看起来没有一点深度的眼睛，我找不到合适的字眼儿来形容——出神儿的时候，就由于一种特殊光线的关系，看着好象对眼儿似的，因而显得仿佛五官不正，我偷着看了他好几次，每次瞧的时候，我对他这种样

子，都觉得悚然可怕；我心里纳闷儿，不知道他有什么心思，琢磨得那样出神儿。他的头发和连鬓胡子，现在凑得这样近。一瞧，比我原先以为的还黑还多。他那脸的下部是方的，他那长得很旺的黑底胡，又天天刮得很光，只剩下了青楂儿；这都让我想到大约半年以前，穿乡游巷，到我们的村子这一块儿来展出的蜡人儿。这种情况，再加上他那两道整齐的眉毛，他那脸盘上，那样润泽地又白、又黑、又棕——他那个脸盘，我一提起来，就要骂一声他妈的！他那个人，我一想起来，也要骂一声他妈的！——都让我觉得他这个人很清秀，尽管我对他怀有疑惧。我认为，毫无疑问，我那可怜的亲爱的母亲，也觉得他清秀。

（英）狄更斯《大卫·考坡菲》
P. 38,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在作者的笔下，在大卫的眼下，枚得孙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

先从他的名字看，作者叫他枚得孙，翻译过来就是“没德（行）”，从此就给读者留下一个缺德的印象。

再看他的黑眼睛、黑头发和黑连鬓胡子、黑底胡、青楂儿；那又白、又黑、又棕的不是颜色的脸盘，就使人感到厌恶。给人一种不三不四、不青不白的花花公子的印象。这种外貌符合他的没德行的人品。作者

这种从外到内无情讽刺的手段,象匕首、象利剑把枚得孙的本质剖析得淋漓尽致。给读者留下一个很深的印象。

* * * * *

(在达喀尔,有一家金姆商店。金姆是塞内加尔人,为了满足本国妇女穿着打扮的需求,他开设了一家超级时尚商场。)

金姆站在宽大的柜台里,脸上挂着微笑,用一只灵巧的手翻动商品,使之增色。没有谁能象他那样熟练地介绍纺织品和围裙布的优点。他把布匹抱在怀里,象抱娃娃一样,小心翼翼地把它摆在光亮的柜台上,手轻轻地在布匹上抚摸几下,然后手指一弹,便开始夸耀这种布料如何好看、结实、不褪色……他用手抚摸衣料,轻轻按压几下,又把它摊开,搓一搓,接着又展开一条头巾,对着光看图案。他的手简直是魔术师的手,小巧玲珑,柔软得象一双手套。金姆能说会道,会向顾客介绍浅褐色、深褐色或黑色皮肤的人配什么花纹、什么图案、什么颜色的衣服才好看。他又善于诱导顾客购买,说这种衣料时髦,买的人多,这是最后剩下的几米。他在两个营业员的配合下,能随意捉弄那些天真无知、专爱打扮的女顾客。他就是用这种手段来招揽生意,满足她

们的要求的。

〔塞内加尔〕阿卜杜拉·萨季
《混血姑娘的梦——达喀美女》P.
278,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这段描写通过金姆在柜台里的几个细节集中刻画出一个商人的典型形象。一句“脸上挂着微笑”,恰如其分地概括了商人为招揽生意的职业特点,接着又通过“能说会道”,“善于诱导”,以及“在两个营业员的配合下,能随意捉弄……”等细节描写,进一步刻画出一个成功商人的形象。

* * * * *

(艾哈迈德·哈卜杜·贾瓦德, 65 岁,店铺老板。由于年长多病,将经营了两代的店铺卖出去了。文中是对他“离休”后肖像的描写。)

艾哈迈德老爷爷出了家门,拄着拐杖慢慢地走着。他的身体今非昔比了,自从他把店铺让出去以后,他每天只出一次门。他现在的身体很虚弱,上一次楼梯,心脏就有点受不了。虽然还刚刚是九月,但是他已经穿上了毛料衣服。过去,九月的秋风为他送爽,使他心旷神怡,现在,他那瘦弱的身体已经受不住这阵阵秋风了。在年轻时就伴随他的那条拐杖,当时曾是精神焕发绅士风度的标志,如今却成了他缓步前进时的真正支柱。现在他每走一步

都很吃力,心脏都受到影响;但是,他仍保持着过去那种衣着考究的风度,仍然要选择高级毛料衣服,全身还要喷满高级香水,现出老年人的尊严和风度……

〔埃及〕纳吉布·迈哈富兹《甘露街》P. 163—164,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衣饰”和“体力”在作者的笔下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从而揭示了一个把店铺让出去的老者特有的精神状态。在从事一生的“事业”终止时,衰弱的身体更加羸弱:心脏不堪正常的活动,身体弱不禁风。但当年的“派头”却丢不下,依旧衣冠楚楚,只不过手中的拐杖已从“绅士风度的标志”变成了“缓步前进的真正支柱”。

* * * * *

(祁老人也是小羊圈的住户,一位不愁衣食的掌柜。)

爷爷(祁天佑)是位五十多岁的黑胡子小老头儿。中等身材,相当富泰,圆脸,重眉毛,大眼睛,头发和胡子都很重很黑,很配作个体面的掌柜的——事实上,他现在确是一家三间门面的掌柜的。他的脚步很重,每走一步,他的脸上的肉就颤动一下,作惯了生意,他的脸上永远是一团和气,鼻子几乎老拧起一旋笑纹。今天,他的神气可有些不对,他

还要勉强的笑,可是眼睛里并没有笑时那点光,鼻子上的一旋笑纹也好象不能拧紧,笑的时候,他几乎不敢大大方方的抬起头来。

老舍《四世同堂》P. 8,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在伊犁“城根”以南,有许多当地的少数民族卖奶。)

其中有一个成人,三十多岁,矮、胖、壮,由于癫痫头不长一根头发,右额上有一块小疤拉,戴一顶可以拧出油来的紫红色维吾尔小花帽,上衣没有扣子,条绒裤腿肥大得可以各装进一个小孩。他喊得最凶,态度很和气,他吆喝的时候总是两种语言连用……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98,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安公子路宿莽舍,刚刚合眼小憩,又被人惊醒。)

只觉得一个冰凉挺硬的东西,在嘴唇上咻溜一下子。吓了一跳,连忙睁开眼睛一看,只见一个人站在当地,太阳上贴着两块青缎子膏药,打着一撒手儿大松的辫子,身上穿着件月白棉绸小夹袄儿,上头罩着件蓝布琵琶襟的单紧身儿,紧身儿外面系着条河南搭包,下面穿着

条香色洋布夹裤，套着双青缎子套裤，磕膝盖那里都麻了花儿了，露着桃红布里儿。右大腿旁，拖露着一大堆纯呢的白绉绸汗巾儿；脚下包脚面的鱼白袜子，一双大掖巴鱼鳞伞鞋，可是拖着着。左手拿着擦的锃亮二尺多长的一个水烟袋，右手拿着一个火纸捻儿。只见他噗的一声，吹着了火纸，就把那烟袋往嘴里给送入。公子说：“我不吃水烟。”那小子说：“你老吃潮烟哪？”说着，就伸手去套裤里，掏出一根紫竹潮烟袋来。公子一看，原来是把那竹根子上，钻了一个窟窿，就算了烟袋锅儿；这一头儿不安嘴儿，那紫竹的竹皮儿，都被众人的牙磨白了。公子连忙说：“我也不吃潮烟，我就不会吃烟，我也没叫你装烟，想是你听错了。”那卖水烟的一听这话，就知道这位爷是个怯公子哥儿，便低了头出去了。

文康《儿女英雄传》P. 53,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店主

（在法国南部布埃尔镇和比里加答村的中途，有一家路边小客栈。）

八年来，这家小客栈一向由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共同经营，本来

还有两个佣人：一个名叫得丽妮蒂，充侍力之职；另一个名叫巴卡，负责管理马厩。但是，唉！这种职务的分配实在是有名无实，因为在布埃耳和阿琪摩地之间，近来开通了一条运河，运河船代替了运货马车，花舫代替了驿车。运河离这家被遗弃的客栈还不满一百步，关于这家客栈，我们已很简略但很忠实地描写过了，这位不幸的客栈老板本来已天天愁眉不展，快要全部破产，现在再加上这条繁荣的运河的打击，自然更增加了他的愁苦。

客栈老板是一个年约四十至四十五岁的人，身材高大强壮，骨骼粗大，实在是法国南部人的一个好标本。他有闪闪发光而深陷的黑眼睛，弯曲的鼻子和象一只食肉兽那样雪白的牙齿。他的头发，虽然经过时间的吹拂，却似乎不愿变白，象他那蓄在颌下的胡须一样，茂密而卷曲，但已略微混入了几根银丝。他的肤色天生是黝黑的，加之这个可怜虫又有一种习惯，喜欢自朝到晚地站在他的门口，切望有一个骑马或徒步来的旅客或许会造福他的眼睛，使他得到又一次看见客人进门的喜悦，所以在黑色之外，又加上了一层棕褐色。他的耐心和他的期望都一样的得不到结果，可是他还是日复一日地在那儿站着，暴露在

象火一样猛晒的太阳之下，头上除了象西班牙骡夫似的缠着一块红色的手帕以外，别无其它保护之物。这个人就是我们以前认识的卡德罗斯。他的妻子名叫玛德兰·莱德儿，她却正和他相反，脸色苍白消瘦，面带病容。她出生在阿尔附近，那个地方是以出产美女闻名远近的，而她也分有了当地妇女的美丽。但那种美丽，在阿琪摩地河与凯马琪沼泽地附近非常流行的那种慢性寒热症的摧残之下，却已渐渐萎谢了。她差不多老是呆在她二楼的房间里，哆嗦地坐在椅子上，或者有气无力地躺在床上，而她的丈夫则成天地在门口守望着，——这种职务他是极其心甘情愿的，这样，他就可以不必听他的伴侣在他的耳边咕嘈那说不尽的怨语，因为她一见他，就滔滔不绝地痛骂命运，诅咒她现在在这种不该受的苦境。对于这一切，她的丈夫总是不变地用这些富于哲学意味的话平心静气地回答：“别说了，卡康脱人，这些事都是上帝安排的。”

卡康脱人这个绰号之所以会赐给玛德兰·莱德儿，是因为她出生的村庄位于萨隆和兰比克之间，那个村庄就叫这个名字。而据卡德罗斯所住的那一带法国地方的风俗，人们常常给每一个人起一个独特的而

明朗称呼，她的丈夫所以要赐她卡康脱这个名字，或许是因为玛德兰这三字太婉转悦耳了，他那粗笨的舌头说不惯。可是，他虽然假装出这种听天由命的态度，我们却不能骤下断语，以为这位不幸的客栈老板并不明白那可恶的布摆耳运河给他带来的痛苦，或以为他永远不会为他的妻子喋喋不休的抱怨所打动，不因眼看那条可恨的运河带走了他的顾客和利润，以致他那脾气乖戾的伴侣越益抱怨嗜苏，使自己陷入双重痛苦而恼怒。象其他的南部居民一样，他也是一个老成持重，欲望不高的人，但却爱好浮夸和虚荣，极喜欢出风头。在他境况顺利的那些日子，每逢节日，国庆，或举行典礼的时候，在凑热闹的观众之中，总不会没有他和他的妻子的。他穿起法国南部居民逢到这种大场面时所穿的那种漂亮的服装，就象是迦太兰人和安达露西亚人所穿的那种服饰；而卡康脱人则炫耀出那种在阿尔妇女中流行的美丽时装，就是一种从希腊和阿拉伯模仿来的服饰。但渐渐地，表链呀，项圈呀，花色领巾呀，绣花乳搭呀，丝绒背心呀，做工精美的袜子呀，条纹扎脚呀，以及鞋子上的银搭扣呀，都不见了，于是，葛司柏·卡德罗斯，既不能穿着以前的华服出外露面，就和

他的妻子都不再参加这些浮华虚荣的场面,虽然当那些兴高采烈的欢呼者所发出的高兴的声音和愉快的音乐传到这个可怜的客栈的时候,——而这个他现在还依恋着的客栈只能算是一个庇身之所,谈不上赚钱,——他的脑子里未尝不充满着嫉妒和不满痛苦之感。

〔法〕大仲马《基度山伯爵》(一)
P. 296—29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庞得贝先生近似葛播硬先生的知心朋友,葛播硬根据隔着柜台的现钱交易的原则出发,借女儿的年轻美貌来增加他在交易中的地位,把一个二十岁的女儿露易沙嫁给了一个比她大三十岁的庞得贝。他是一个工厂老板兼银行家,他相信“爱情也可以制造”,捏造身世,吹嘘自己是白手起家,以此来麻醉工人,最后弄得众叛亲离。)

他是一个富翁:银行家、商业家、工业家等等。一个身材魁伟,声音洪亮,眼睛老是盯着人,笑起来象破锣响的人。一个用粗糙的材料造成的人——似乎那材料是被扯了又扯才造成这么一个庞然大物。一个膨头胀额的人,太阳穴上青筋暴露,脸上的皮肤绷得那么紧,好象把眼睛绷开了,把眉毛吊了起来似的。

一个浑身上下象打足了气的氢气球,随时会升到天上去的人。一个永远不厌其烦地夸耀自己是白手起家的人。一个老是用他那铜喇叭似的声音来宣传他的过去是愚昧的贫穷的人。一个自谦得咄咄逼人的“凶汉”。

〔英〕狄更斯《艰难时世》P. 19,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作者笔下的庞得贝,是一个特殊材料制成的、控制着焦煤镇经济命脉的特殊人物,是一个爱“自吹自擂”、想离开地球上天的“能人”,是一个和穷苦工人对立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从对庞得贝的外貌的描写,表现了庞得贝在资本主义社会环境下所决定的剥削阶级的傲慢气质和虚伪的心理特征。这个人物个性突出,并带有典型性,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 * * * *

东沙有五十岁左右,健壮、高大、微胖,卷曲的黑发,脸色非常红润,有斑点,象一块带紫色的砖,橙黄色的眼睛,两耳下垂,耳壳很阔,身体肌肉丰满,可是用一种容易使人误会的松弛的肉包裹着,扁平的前额,下唇下垂,在愚蠢的外表底下掩饰着他的本性,但愚蠢之中却夹着一些中听的经验之谈……。他的

鼻子，鼻尖扁平，仿佛天主的手指故意给他做一个记号，使他说话时嗓音从颞里吐出来，象那些破了貌的病人，鼻孔堵塞了，空气不容易出去。他的上齿交叉，按照拉华达的说法，这是十分严重的缺点，他的牙齿象犬齿一样雪白，使人更容易注意到这个缺点。

〔法〕巴尔扎克《农民》P. 52、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1 年版。

* * *

（陶工特伦茨开办了一家陶器作坊，并当上了埃德萨陶工同业工会的会长。）

他四十开外，金黄透红的头发，淡红色的皮肤略带灰白色、宽脸厚嘴唇，一对灰色的近视眼，身子有点发胖。总之，他身材魁伟，颇有罗马人的风度。陶工同业工会为有这样的会长而自豪。这不单单因为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城里的罗马人，主要是因为他举止文雅、仪表堂堂，而且，他颇有才气，擅长辞令。他讲一口漂亮的、带城里罗马口音的拉丁语。希腊语和阿拉密阿语，他也讲得很流利，虽然他在念这两门语言中至关重要的字母“Th”这个音时还很困难。于是，有些人就觉得他太喜欢作长篇大论的讲话了。说实在的，一旦有人给他打开闸门，他的话就会象汹涌的河水，滔滔不绝，且

阻挡不住呢。话说回来，他身上确有一种魅力，这倒是千真万确的。他很会装模作样，跟大人物打交道时毫不拘束；噢，他的脸上会露出一副高傲和不满的神态，把对方唬住。交际应酬那一套，他也十分拿手。手工业者举行庆典时，尤其是在三月举行的大典时，陶工同业工会表现得尤为出色，这是他的功劳。他是一个有教养的人，这对他很有用处。他可以大段大段地背诵希腊和罗马的经典作家的作品，他广征博引，侃侃而谈，他对戏剧感兴趣，负责筹办陶工一年一度的节目演出，这是他的职责，而他们演出的戏往往吸引了很多的人来看。在埃德萨，只要跟陶工这门手艺多少有点关系的人，莫不为有这样一位仪表堂堂、才华横溢的会长而感到骄傲。即便那些徒工们，在特伦茨的作坊虽然经常挨打，但他们都宁愿在那里作工，而不愿到比较随和的老板那儿。

〔德〕孚希特万格《假尼禄》P. 19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从他的相貌写到他的举止，又写到他待人处世之道，这样的人能赢得一些人的喜欢，当然，他的这些举止态度，都是为了他的作坊，使之能兴旺发达。

* * *

阿夫达加总是留个儿子在店里，而他自己经常坐在店铺前面的板凳上，同顾客同熟人谈话。他身材高大，体格魁伟，脸色红润，但须髯皆白。他的嗓子粗哑。气喘病已经患了多年，而且还相当厉害。说话时，稍一激动，提高嗓门，往往一大阵咳嗽使他一下子说不出话来，这时，脖子上青筋暴露，脸憋得通红，眼睛里含满泪花，胸部吱吱呼呼地发响，活象山谷中的暴风雨声。一阵狂咳过去以后，他立刻恢复常态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把打断的话头又接下去，不过声音变得细弱了。城里和周围的人都知道这人说话尖刻，慷慨端庄，富有胆量。

〔南斯拉夫〕伊沃·安得里奇《往墨纳河上的桥》P. 1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农村姑娘蒂特从窗户里看见吃人鬼一店老板走过来。）

接着他就拖着笨重的皮靴，沉重地走过来了。他那双长大的胳膊下垂到膝盖上，当他经过那片松散的沙地时，他那又瘦又大的手按在大腿上，他那样子就好象在地上爬一样。他那畸形的身体好象一架风箱，他的头在他那宽阔的肩膀中间，浮标似地上下地动着；他每一次呼吸听起来都象汽笛，离开很远人们

就能够听见。天啊，他是多么丑啊！他活象一个伏着的妖怪，可以随心所欲地把自己要变多大就有多大，然后就俯视着所有的人家，寻找他的食物。他那紧闭的嘴那么大，能毫不费力地把一个孩子的头吞下肚子去——再说他那双眼睛啊！一想到这里，蒂特就闭起了她自己的眼睛，而且怕得发抖。

〔丹麦〕尼克索《蒂特：人的女儿》P. 240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一个丑陋而凶狠的人，谁见了都会发抖，人们称他为“吃人鬼”，就是说他残忍，贪得无厌。

经理

（博罗维耶茨基是布霍尔茨印染厂的经理。）

他长得十分丰满的须发和匀称的体态使他看起来风度翩翩。

他的娇嫩的脸庞宛如一幅符合标准的、漂亮的图画，缀饰在这上面的美髯也梳得十分整齐。他的下嘴唇很突出，他只要做一个疏懒的动作，表现一个眼色，就可使他成为标准的绅士。

从他的这个风雅的外表，谁也看不出他是个化学家，一个无与伦比的印染行家，一个许多棉纱厂都

为之争夺的人，一个在工厂的管理事业中进行过改革的人。

他的灰白色中掺杂着蓝颜色的眼睛，他的表现出冷酷无情的面孔，几乎是黑色的眉毛，生得结实的脑门使人感到他身上存在某种十分可怕的东西。

他具有坚强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精神。

〔波兰〕莱蒙特《福地》P. 48，漓江出版社 1984 年版。

老板

（蔚冈家幸子与丈夫贞之助、妹妹雪子、妙子一同来到事先预定好席位的“与兵”餐馆就餐。因为妙子小姐经常在外面用餐，所以相当早以前就熟识这家餐馆老板，她也向大家介绍过这位老板。）

据她说，这位老板的尊容，与《新青年》那本侦探小说里插图上画的那位矮小的身躯巨大的木槌头的畸形儿十分相似。以前，贞之助他们也屡屡听妙子有声有色地详细描绘老板的言谈举止，拒绝客人时粗暴的口吻，烹饪时兴奋的表情、眼神和手势。现在一看，他那种滑稽的模样被妙子模仿得维妙维肖。……有时遇上老板不称心时，给他（指拂逆了老板的食客）放很多山榆菜，那

辣味真冲，不是冲得那客人“噁呀”一声跳起来，就是辣得眼泪直流，他在旁边睨眼看着，窃窃地嗤笑。

〔日〕谷崎润一郎《细雪》P. 355，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在描写人物时，极力赋予他们以鲜明的性格特征。寥寥几笔，就象一位高明的漫画家，勾勒出了这位老板单纯、稚气、喜爱恶作剧的性格，人物生动传神，呼之欲出。

银行家

（在英国乡间一幢古老的住宅前

前，草坪上陈设着小小的茶会所需要的一切，时间正当盛夏。当时在场的有三个人。其中一个叫丹尼尔·特雷西·杜欧的老先生，是从美国到英国来办银行的银行家。他们一边喝茶，一边谈论着。）

他生得五官端正，那张狭长的脸上刮得光溜溜的，眉宇间有一种安详而精明的神色。这显然是一张表情不太丰富的脸，因此那种沾沾自喜、老谋深算的神态，更显得难能可贵。它似乎在说，他的一生是成功的，但似乎也在表示，他不是一帆风顺的，他的成功不应招致嫉妒，他饱经沧桑，经历了一条坎坷不平的道路。他在待人接物方面无疑很有

经验,然而从他那清癯宽大的双颊上流露出来的一抹浅笑中,却能看到一种近乎愚拙淳朴的表情——在他最后小心翼翼、慢条斯理地把他的茶杯放回桌上时,这种微笑也闪烁在他那诙谐风趣的眼眸里。他穿着一身刷得干干净净的黑色衣服,显得雅致大方,只是膝上覆着一方围巾,脚上套着一双厚墩墩的绣花拖鞋。一只漂亮的柯利狗躺在草地上……

〔英〕亨利·詹姆斯《一位女士的画像》P. 3—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用外部表情表现性格的手法,使一个端庄、安详、淳朴、大方的银行家跃然纸上,虽然草草几笔,但文笔流畅,人物性格揭示得深刻而自然。

工厂主

(罗伯特·穆尔雄心勃勃,为人骄傲,面对着当时纺织业奄奄一息的困境,决定采用新发明的纺织机,以便节省劳力,降低成本,提高竞争能力,扩大市场,结果遭到当地工人的反抗。

罗伯特·穆尔这一行动,得到了四邻的工厂主的支持,也得到一个比较开明的地主兼厂主海勒姆·

约克的支持。海勒姆·约克的身体容貌如何呢?)

作为一位约克郡的绅士来说,他在各方面都是呱呱叫的。他大约五十五岁,可是,初眼一看,似乎年龄还要大些,因为他的头发已呈银白。他额头不高,却很开阔,脸色健旺;脸上处处透着北方人的粗犷气概,这从声音中也听得出来;每一个特点都带有地道的英国人色彩,一点也没有诺尔曼人的痕迹;这不是种风雅、高尚、相貌堂堂的面型。优雅的人也许会称这种面型是粗俗的;通情达理的人会称它是富有特征的;机灵的人则会喜欢这种面型,因为它精力饱满,聪明机智,有一种显露于外形,深藏于纹理中的粗犷的,然而却是真诚的、别具一格的特征。不过,这是一张倔强的、倨傲的又爱好挖苦的脸,一张属于一个难以领导,也难以驱使的人的脸。他身材比较高,长得均匀,肌肉发达,自有一种端庄正直的风采;在他身上绝无一点凡夫俗子的形迹。

〔英〕夏洛蒂·勃朗特《谢利》P. 46,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作者在描写约克的外貌时,运用了一种显露于外形,深藏于纹理中的表现性格的方法,把一个粗犷、真诚、别具一格的特征的人物摆在读者面前。描写得十分形象、自然。

船长

(惠利船长自从第一次航海以后已经有两代海员生下来了,他们站在他和所有这些抛锚的船中间。他自己的船卖掉了,自从把船卖掉以后,好象感到孤独、空虚,也感到惘然若失,他感到自己的灵魂被人强行从他的身子里逮走似的。他一直在听风声,看哪儿船长的职位有空缺,他的双眼逐渐失明。)

他一边翻来覆去地想着,一边在码头的栏杆附近溜达,挺着胸膛,一点没有弯腰屈背的模样,好象他的宽阔的肩膀从来觉得从生到死不得不挑那些负担的分量似的。没有一个皱纹,或是一丝皱纹泄露的心情,破坏他平静的脸相。脸长得挺丰满,也没有晒黑,下垂、飘拂发下呈现出脸的上半部,神情非常平静,白皙的皮肤细腻得引人注目,额头极宽阔。他第一次投在你身上的眼光又坦率又敏捷,象孩子的眼神;但是由于雪白的眉毛又粗又浓,乱蓬蓬的,他的和蔼可亲的注视显得象深沉、锐利的察看。上了年纪,他有一点发胖,腰围变粗了,象一棵丝毫没有什么衰老迹象的树;甚至他胸脯上浓密、鬈曲、闪闪发亮的白毛看起来

也好象有压制不了的生气和活力。

他从前对自己过人的体力,甚至对自己的仪表,相当自负,也意识到自己的价值,为人正直,一丝不苟;象失去了财富以后留下的一笔遗产,他还保持着沉着安详的神情,这种神情证明他是一个能适应他自己选择的各种生活方式的人。他迈开大步,一路笔直地走去,头上戴着一顶帽边突出的老式巴拿马草帽,帽顶很低,帽子周围一圈折痕,帽上有一条狭窄的黑缎带。这顶戴不坏的、有点变色的帽子使他在拥挤的码头上和热闹的街上老远就很容易被人认出来。他从来没有戴过式样比较现代化的、用管土涂白的软木遮阳帽。他不喜欢那种式样;他希望他能设法在生前一直保持冷静的头脑,不去尝试所有这些卫生的通风装备。他的头发剪得很短,他的亚麻布衬衫总是雪白,没有一点污迹,一身灰色薄法兰绒衣服,绒毛已经磨光,但是仔细地刷过,由于裁剪得肥,在他尽是肌肉的胳膊和大腿上飘动,使他的魁梧的身子看起来格外大。他壮年的时候兴致勃勃,性情冷静,敢作敢为,年老以后,他的性子渐渐变成满不在乎的平静;他的一头裹着铁的手杖悠闲的嗒嗒声跟他踩在石板路上发出的充满自信心的脚步声互相呼应。人们不可

能把这样出色的风度,这样安详的外表跟使人瞧不起的穷困的苦恼联系起来;这个人在你面前走过,敏捷和魁梧,看上去好象他的财产跟他身上的衣服一样大,过的是自由自在的生活。〔英〕约瑟夫·康德拉《康拉德小说选》P. 343—345《走投无路》,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一个生活穷苦,对贫穷有焦虑操心、对糊口作着艰苦挣扎的惠利船长,在作者笔下竟成了一个“挺着胸膛”、“脸丰满”、“额头极宽”、“笔直地走”、“魁梧的身体”的人。这里在暗示船长坚毅、安详、冷静的性格;“没晒黑的脸”、“白皙的皮肤”、“又粗又硬的白发眉毛”、“闪闪发光的胸膛上的白毛”、“银发”,暗示船长的生气和活力的旺盛和不怕一切风险的自信心;“帽子的折痕”暗示船长生活中的创伤;雪白色衬衫暗示船长毫无污点的生活。作者这种用描写外貌来暗示人物的性格和思想境界的手法,把一个一辈子为穷苦生活奔波的,具有正直、安详、冷静性格的普通的劳苦大众的缩影跃然纸上。表现了作者对劳苦大众这种埋在内心的痛苦的同情,也表现了作者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作者塑造了一个独特的人物,不乏发人深省。

* * * * *

(船长在岛上一幢白人的房子前遇到尼尔森。尼尔森请船长到房子里坐,并请他喝酒。)

这时,船长想不出有什么话可说了,他闷声不响地抽一会儿烟,尼尔森显然也不想打破沉默。他沉思地端详着他的客人。客人个子很高,超过六英尺,而且很胖,面孔红红的,长满疙瘩,腮帮子上布满青筋,五官都好像陷进了肥肉里。他的眼睛充血,脖子埋在一圈圈肥肉里。除了后脑勺那一小绺近乎白色的长卷发,他的头发差不多秃光了,他的前额开阔,闪闪发亮,本来也许会造成一种假象,似乎他挺聪明,如今却反而使他显得特别痴呆。他穿着很旧的斜纹哔叽裤和一件蓝色的法兰绒衬衫,领口敞开着,露出肉嘟嘟的、长满了红色毛毛的胸口,他坐在椅子上,姿势笨拙难看,大肚皮向前突出,两条肥腿叉开着,四肢都失去了弹性。尼尔森在悠悠然地捉摸这个人年轻时是个什么样子。几乎无法想象这个庞然大物曾经是个满处跑的小伙子。船长喝完了威士忌,尼尔森把酒瓶推给他。

“请自己倒吧。”

船长探身向前,一只大手抓住了酒瓶。

〔英〕威廉·萨默塞特·毛姆《红毛》,选自《世界文学》1979年第一

期。

信差

(杰瑞·克软彻是一个信差。在十一月下旬的一个星期五晚上，三位旅客跟随邮车走在多佛大道上。在还没到射手山顶的时候，杰瑞骑马而来。台鲁森银行的行员、坐在邮车上的劳瑞，把信交给他，说了几句话，杰瑞·克软彻就骑马离开了。)

这信差骑马款步归来，时时在路旁酒肆喝上几杯，但是明显表露出一种意向，不让人知道他自己的打算，并且用帽子一直遮到眼睛上。他长了一对与这身打扮十分协调的眼睛，表面一码漆黑，不管是颜色还是形状都没有层次深浅，而且靠得非常之近——仿佛它们害怕如果相距太远就会单个给人发现某些隐情。那对眼睛扣在像是三角痰盂似的老式三角帽下，下面是一条围着下巴和脖子的大围巾，几乎垂到膝头，眼睛里边显出一种凶险的神情。他停下来喝酒的时候，用左手把围巾扒开，用右手一下子把酒倒进嘴里，刚一倒完，就又把围巾捂上。

“不妙哇，杰瑞，不妙！”信差说。一路走一路唠叨着这同一个意思。”这于你可不大行，杰瑞，你这个老实

巴交的生意人，这与你的行当可不合适！起死回生——！我要是不把他当成是喝醉了酒，那我就算是倒了邪霉了！”

他带的那个口信儿使他心烦得那么厉害，所以他好几次摘下帽子来抓头皮。他头上那块秃顶周围很不规整，秃圈外面却参差不齐地长着又硬又黑的头发，往下长得几乎垂到了又塌又宽的鼻子上。这很像铁匠的手工，更像结结实实钉了一排排铁蒺藜的墙头，而不像是一头头发，就连那最会作跳蛙游戏的人对他也不敢领教，也把他当作那从他身上跳过去最危险的人。

〔英〕狄更斯《双城记》P. 1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59 年版。

狄更斯对杰瑞·克软彻从仪表、服饰、语言几个方面进行了比较细致的描写，给读者留下了一个具有深谋远虑、远见胆识、肩负着双重重任的人物形象。

作者赞扬了杰瑞见义勇为、踏实务实的精神，并如实地反映了他的思想斗争。这是对反映现实生活见长的小说家艺术手法的表现。

职员

(台鲁森银行的行员劳瑞，自称为“开摇钱机器的人”。跟着邮车旅

行到达多佛以后,在皇家乔治旅店住了下来。在等待一位年轻小姐——马奈特小姐。是为了有关她从未见过的——故世那样久的——先父一笔不足挂齿的财产。)

他看上去整整齐齐,有条有理,两只手放在两个膝盖上,背心前襟里面有一只怀表大声滴嗒作响,发出像牧师宣讲教义一样单调的声音,仿佛在以自己这份庄重悠长的声调同烧得正旺的炉火那份轻佻多变相抗衡。他的腿很漂亮,而且他颇有点儿以此自负,因为他那褐色的袜子平平展展地紧紧绷在脚上,袜子质地精细;她的鞋和鞋扣尽管普普通通,也很整齐洁净,他套了一顶柔软卷曲有点古怪的亚麻色小假发,紧紧贴在头上。可以肯定,这顶假发是用头发做的,可是它看上去很像是用蚕丝或玻璃丝做的。他的衬衫,虽然不像他的袜子那么精细,却是白得像冲到附近沙滩的波浪顶上的浪花,或是远处海面上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的点点船帆。那顶古怪假发下面,一副惯于克制、平静的面孔,让那对水灵灵的眼睛一衬托,仍然显得生动开朗。长着一对这样眼睛的人在已经流逝的岁月里想必是付出了殚精竭虑的代价,训练自己学会了台鲁森银行的人那种老成持重的表情。他脸上气色很好,虽

然刻上了皱纹,却没有什麼经历忧患的印记。不过很可能台鲁森银行那些受重用的单身职员通常总是为他人操心;而且倒过手的操心很可能和倒过手的衣服一样,来得容易,去得也快。

〔英〕狄更斯《双城记》P. 21—2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59 年版。

作者通过“整整齐齐”,“有条有理”、“平平展展”、“质地精细”的词汇的借用,由表及里地反映了劳瑞精心细致、踏实务实的工作态度;通过“蚕丝”、“玻璃丝”、“白得”象“浪花”、“闪闪发光”、“水灵灵”的比喻的运用,揭示了劳瑞洁白如玉、纯洁无污的内心世界。

作者通过借用、比喻的修辞方法把一个人的工作态度、思想境界生动、形象地反映给了读者,显示了狄更斯的写作艺术技巧。基调欢乐、明朗、幽默、滑稽,引人入胜。

* * * * *

(詹姆斯·达菲先生,许多年来,一直在己戈特街一家私营银行当出纳员。他厌恶一切显示物质上或精神上混乱的事物。中世纪的医生断定他是属于忧郁型的人。)

他那饱经风霜的脸象都柏林街道那样黝黑。他的脑袋又长又大,留着一头干枯的黑发;黄褐色的小胡子盖不住那张缺乏友好表情的嘴

巴。他的颧骨也使他的脸看起来很严厉；可是，他那双眼睛倒一点也没有严厉的样子；那双眼睛在黄褐色的眉毛下观察客观世界的事物……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都柏林人》P. 117,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在描写詹姆斯·达菲先生的外貌时，一是运用了现实主义创作方式；一是运用了象征的手法。

他的脸“象都柏林街道那样黝黑”，这里象征着令人压抑的都柏林习俗与市侩作风；“饱经风霜”象征着饱经这种习俗与作风的压抑；在这种压抑下，他很严厉，缺乏友好的表情，象征着他在这种压抑下的麻木的心情。这里作者在描写人物时，更重要的目的在于对都柏林的习俗与作风的蔑视和讽刺，在于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同情。

（主人公纳伊姆和罗山宫的贵族小姐阿滋拉结婚后，在岳父罗山阿加的个人政治影响下，被升为负责教育部的副议会秘书，但他对这项工作没有兴趣，他强烈地感觉到自己终究是个农民，是个农民的儿子，在效法新的人格中，他失去了自己天然的人格，变成了奇特而可笑的角色。他孤独地面对着这个困难时期，在整个办公室里，只有在议会

秘书处工作的拉赫曼是他唯一感兴趣的人。）

他比纳伊姆大几岁，是个身体矮小、身体强壮的人。倘若他的脸颊不那么鼓，脖子不那么粗，头发不在额头上拖得那么长，那么可以说他是个漂亮的人。尽管五十岁上下，可他的头发仍非常黑，非常硬。由于眼圈肉太多，一双聪慧的眼睛陷进去了。眼睛上戴着精巧的金边眼镜。他走起路来象野牛一样敏捷、有力。他激动时，胳膊和脖子上的毛都直竖起来。从来没有人看到过他懒洋洋地或清闲地坐着。

〔巴基斯坦〕阿卜杜拉·侯赛因《悲哀时代》P. 509,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先概括地写他的外貌，继而细致地描写他的面部，最后写他的举止，给人一个鲜明的整体印象，使读者清楚地看到了一个工作认真、勤奋的公务员的形象。

出纳员

（纽沁根银行的出纳员卡斯塔尼埃是个退役的军官，他已经当了十年出纳员了，在他的身上，早已看不出军人的气质。）

这位出纳员年纪四十上下，光秃秃的脑壳在桌上的卡赛尔灯的照

耀下闪闪发亮。灯光使他黑白相间的鬓发闪烁着，圆圆的面庞把脑袋勾勒成球状。脸色象砖瓦一般发红。蔚蓝的眼睛嵌在几道皱折之内。他有一双胖得圆滚滚的手。蓝呢制服在肘关节突出的地方稍微磨损了，加以油光可见的裤子的皱褶，显出穿旧的样子，尽管努力掸刷也无济于事。肤浅的人见了会以为他廉洁节约，过于豁达或过于贵族气才穿旧衣。其实象他那样锱铢计较，而对生活中攸关重要的东西反倒满不在乎、随意挥霍或无能为力的人却不难找到。出纳员的上衣扣缝里别着荣誉军团的绶带，因为他在皇帝麾下龙骑兵里当过中队长。纽沁根先生在未做银行家之前是军需供应商，早先在出纳员地位很高的时候碰见过他，竟能了解出纳员细致的情感；后来他不幸从高位跌落下来，纽沁根先生很看重他，给他五百法郎的月薪。这位军人自一八一三年起做了出纳员；当时，他从莫斯科溃退在斯吐江喀战役中受的伤已经痊愈，但他在斯特拉斯堡熬了半年，根据皇帝的命令，有几个高级军官被送到那里，接受特别的治疗。有个旧军官名叫卡斯塔尼埃，具有上校的名誉军衔，领着二千四百法郎的退休金。

〔法〕巴尔扎克《改邪归正的梅

莫特》，选自《世界文学》1977年第一期。

堂信

（小堂信刚把餐桌收拾好。）

正在这时候，店门忽然给推开了，一个三十五岁光景的中年人大摇大摆地走进来，好象这儿就是他的家。来人的面部轮廓十分鲜明，连皮下的青筋都看得出来，这种特征，只有经常使用面部肌肉的演员或是传教士才有。如果说这些青筋象风琴的键盘，那么不同的是，这个键盘不必用踏板来帮它发音，因为它到底不是一架普通风琴。他脸上的胡子刮得光光的，可是胡子楂儿却像一片乌云把下巴盖住。这人生得顶高额窄，太阳穴又深，活像一根哥林多式柱子的顶；脑门下面搭拉着一绺蓬乱的黑头发，其中有些象野草里的小蛇一般，直想往眼窝里爬，可是怎么也爬不进去；一对又大又黑的眼睛，平时总露出又温和又忧郁的神色，不过有时候那一对瞳孔就像枪口，会向人射击。

〔瑞典〕斯特林堡《红房间》P. 20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剃头匠

（“我”为做画外出旅行。一天“我”来到当地的一家理发店。）

这位剃头的老板不是一般的老板，起初从外面窥探时，他盘腿坐着，拖着长烟管，不住地往玩具般的日英同盟国旗上吐烟圈，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等一进门，把自己的脑袋交给了他，就使我大吃一惊了。刮胡子的当儿，他是那般鲁莽行事，甚至使我自己都产生了怀疑，这脑瓜子的所有权究竟是属于这位老板的，还是有一部分长在我的身上呢？即使我的脑袋牢固地钉在肩膀上，经他这样一折腾，也不会长久联在一起了。

他在挥动剃刀的时候，丝毫不懂得文明的法则。刮脸时哧哧啦啦地响，剃到鬓角时，动脉象撕裂般地直跳，当利刃在下巴上闪光的时候，好比踏在霜冻的地面上，不停发出“格咧、格咧”奇怪的叫声。这位老板竟然还以全日本第一把刀子而自许哩！

他到底是喝醉了。每唤一声少爷，便传来一股异样的气味，一种难闻的酒气不时扑向我的鼻尖，真不知这剃刀何时会滑了手，飞到哪里。

……

“我给您去去头垢吧。”

老板将十个积满污垢的指甲，并排放在我的头盖骨上，毫不留情地前后猛烈地运动起来。这指甲将每一根头发分离开来，象巨人的钉耙进入不毛之地带一般，疾风似地来来往往。我不知道自己的脑袋上生长着几十万根头发，只感到根根头发象被拔掉一般，整个头皮都肿胀起来。老板剧烈地抓搔着我的头颅，指甲所到之处，从头骨到脑浆都被震荡了。

……

〔日〕夏日漱石《草枕》，选自《哥儿·草枕》P. 146—148，海峡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这两个片断作者紧紧围绕“我”理发的全过程，刻画了一位非常糟糕的剃头老板形象。他没有一般剃头老板的整洁和殷勤，而是个酒气熏人、肮脏不堪、无论是剃头还是刮脸动作都剧烈、粗鲁，令“我”难以忍受。作者在这里，不是采取平淡的简单叙述，而是对其进行了艺术加工，运用夸张的描写和形象的比喻手法，赋予这位剃头老板丰富的、符合其逻辑的个性，使他成为性格鲜明，富有特色的形象。诸如把他鲁莽挥动剃刀动作，比做“踏在霜冻的地面上，不停地发出‘格咧’‘格咧’奇怪的叫声”；“洗头时，那积满污垢

的指甲,象巨人的钉耙进入不毛地带一般”……。同时,作者在这两个小片断中,从侧面为我们提供了时代背景及当时日本社会的风情及人们的心态。

小市民

(居民小院子里,一位姓尤的工人,人称尤老鼠。)

尤老鼠有尤老鼠的办法。他姓尤,大名富贵,二十多年前,在厂里业余演京剧《十五贯》,他唱了一回娄阿鼠,就演变成了尤老鼠这绰号。长得又象:矮瘦,驼背,剃个秃头,尖头顶,走路东张西望,脚步匆匆。人们当面叫老尤,背后叫尤老鼠,客气了叫尤大哥,开玩笑叫尤耗子。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53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渔 民

(纳伊姆由于作战有功,获得了政府赏赐的土地,并且同贵族小姐结了婚,后来他被吸收进印度国民大会党为调查阿姆利则开枪事件而组织的非官方调查委员会。为调查英军开枪事件,他来到阿姆利则,找到了一个卖鱼的老人了解当时情况。)

他是个身材矮小、手和脚都不大的驼背老头。至于他的驼背,谁也说不清是先天的、还是衰老所致。他衣衫褴褛,浑身腥味。脸和胡子也很肮脏。但是眼睛却炯炯有神,充满稚气。他是属于孤独地生活、也孤独地死去的那一类人,但是他们由于自己为人厚道、性情开朗而得到同人们接触和谈话的足够的机会。

[巴基斯坦]阿卜杜拉·侯赛因《悲哀时代》P. 26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卖鱼老人的身材、衣衫等,都在默默地显露着在英殖民统治下劳动人民生活极度贫穷与艰辛,但他“炯炯有神”的眼睛却说明贫穷、孤独并没有磨灭他们的厚道和开朗,这就为纳依姆顺利调查英军开枪事件埋下了伏笔。

* * * * *

(书中人物陈桔生船沉以后回乡的情形。)

毕竟是饱受风寒和惊吓,他身子软得象芦杆,走在积雪的山道上,活象陷进沼泽地,晃晃悠悠,踉踉跄跄,也不知滚了多少跟斗,弄得浑身上下又潮又脏。出湖那天新理的头,现在一绺绺粘在一起,加上满脸刺八楞的胡子,使脑袋变成了乱蓬蓬的“鸡毛掸帚”。那平日里又

黑又红又有神采的脸色，现在是又灰又白又无光泽；原先饱满宽阔的方脸盘，现在也足足瘦了一圈；原来明亮的眼睛蒙上了一条条血丝；清朗洪亮的嗓门，也突然变成了“哑壳知了”，一开口把人吓了一跳！

姜利敏《“破产”》，选自《短篇小说选》（1976—1984）（下），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水手

（尼尔森给船长讲述一个叫做红毛的人的故事。红毛曾是个美国水手，从停在阿皮亚的一艘军舰上开了小差。）

“红毛似乎是人们前所未见的一个最漂亮的人儿。我同当时认识他的不少人——白种人——谈过，他们都一致认为，你第一次看到他的时候，他那美貌简直使你大吃一惊。人们管他叫红毛，是因为他有一头火红的头发，天然卷曲，他把头发留得很长。拉斐尔前派画家一定是因为这种奇妙的颜色才如醉似狂的。我不认为他会因此而自以为了不起，他太天真了，不会这样做，不过，如果他这样做了，也没有人会责怪他。他个子很高，六英尺一二英寸——在本来造在这里的那间土房里，在那根撑着屋顶的主柱上就有

个刻着他高度的刀刻记号——他长得象个希腊神话里的天神，宽肩细腰；他象阿波罗，有着普拉克希特利刀下的那种柔滑与丰满，还有那种温柔的女性美，其中自有一种使人烦恼而不可思议的东西。他的皮肤白得耀眼，十分柔和，象缎子一般；他的皮肤就跟女人的皮肤一样。”

“我小时候皮肤也很白，”船长说，充血的眼睛里闪烁了一下。

但是，尼尔森并没有理会他。他这会儿正在讲故事。插嘴使他很不耐烦。

“还有他那张脸，就象他的身躯一样美。一双蓝蓝的大眼睛，颜色很深，因此，有人说是黑色的，而且，和一般红头发的人不同，他的眉毛是深色的，睫毛很长，也是深色的。他容貌端正，无懈可击，那张嘴真象一个鲜红的伤口。他当时二十岁。”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红毛》，选自《世界文学》1979 年第一期。

把红毛描写成一个皮肤雪白，性格温柔的人，个子长得很高，却有一种女性的美，主要是他的那头火红的头发，与众不同。

* * * * *

（邓蒂斯被宙纳·阿米里号独桅船救起后，随船到达了里窝那。他在费狄南街一家理发店请理发匠

替他刮胡子修头发。)

手续完毕,当爱德蒙摸到自己的下巴已十分光滑而头发已缩短到一般的长度的时候,他要了一面镜子,从镜子里来看他自己。我们已经说过,他现在已是三十三岁了,十四年的牢狱生活已在他的脸上产生了一种所谓气质上大变化。邓蒂斯进伊夫堡的时候,是带了一个幸福青年的圆圆的、坦白的、微笑的脸进去的,他一生中早年所走的路是平坦的,而在他的预料中,未来自然只是过去的继续。这一切现在都变了。他那椭圆形的脸已拉长,那张带笑的嘴已有了表示决心的明确的线条;他那饱满的额头上出现了一条表示深思的皱纹;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抑郁的神色,从眼的深处,时或闪耀出厌世和仇恨的阴沉的火花;他的肤色,由于长期不和阳光接触的缘故,现在变成了苍白的颜色,配上他那黑色的头发,现在北欧人的那种贵族美;他胸中深奥的知识已使他脸上布满了那种泰然自若的智慧的光芒;他的身材本来就很高,而由于精力含蓄了这长久,所以体力足和身量相配。

丰满结实而肌肉发达的身材已一变而为消瘦劲健、文质彬彬的仪表。他的声音,也由于祈祷、饮泣和诅咒而改变,时而温柔恳切,听来非

常动人,时而语气粗鲁,几乎近于嘶哑。而且,由于长久处在昏暗或黑暗的地方,他的眼睛获得了鬣狗和狼所独具的能力,能在黑夜里辨别出东西。爱德蒙微笑地望着自己,即使他最好的朋友——假如他的确还有什么朋友留在世上的话——也不可能认识他,他自己都不认识他自己了。

宙纳·阿米里号的船长希望留下象爱德蒙这样有用的一个船员,他预支了一些将来应得的红利给爱德蒙。理发店是爱德蒙化身的第一个步骤,他的第二个步骤是到一家铺子去买全套水手的服装,——我们都知道,那是非常简单的,只是一件连白裤子的水手服,一件条纹衬衫和一顶帽子。爱德蒙就穿了这套服装回去,把贾可布借给他的衬衫和裤子还了,重现在宙纳·阿米里号船长的面前。船长叫他把他的身世重新讲一遍,他已认不出这个整洁文雅的水手就是那个留有大胡子,头发里缠满了海藻,全身浸在海水里,在快要淹死的时候赤裸裸地被他救起来的人。在这种使人爱慕的外貌吸引之下,他重提前议,愿意长期雇用邓蒂斯。但邓蒂斯有他自己的计划,不同意比三个月更长的时间。

[法]大仲马《基督山伯爵》(一)

P. 261—26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匠人

(“我”结识裱画匠的情形。)

王国寺里有个裱画室，我在那里结识了一位朋友。他姓俞，大家叫他俞师傅。俞师傅已有七十开外的年纪，在裱画室挑大梁。大概因为长年伏着裱画，背弓得厉害。他戴一副玳瑁眼镜，透过镜片看他的眼睛，小得象豆一样。他为人老实厚道，据说很有学问，但从从不显露，平时只顾裱画，默不作声。有时遇上裱到名家画，他偏着头看上几秒钟，也不说东道西，便埋头工作。不过，画一经过他的手，无论是配的绫色还是镶的线框，留的天地，都会对画起绿叶扶红花的作用。

……。

一个月后，我在街上遇见他，他就象记起了什么大事似得，郑重其事地问我姓什么，然后说：“那幅画，至今只有三个人看出点名堂，假如。这样，我们才算交上了朋友。两个人交往一多，就渐渐发觉他那双其小如豆的眼睛很锐利。射出的简直是激光，是同位素碳十四，能把画看穿、把人看透。如果他对哪幅画多瞟几眼，那画在艺术上准够分量。

对人，嗨嗨，那看法就更有独到之处了，我还是留着慢慢谈吧。

寇丹《裱画的朋友》，选自《1986 年短篇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艺人

雅夏在床上躺了两天，那天一大清早，太阳刚出来，他就起床了。他是个短个子，宽肩膀，瘦屁股，长着蓬蓬松松的淡黄头发，淡蓝眼睛，薄嘴唇，窄下巴，斯拉夫型的短鼻子。他的右眼比左眼稍微大一点，所以他看上去好象老是带着傲慢的讥笑在眨眼。他眼下四十岁，不过看起来要年轻十岁。他的脚趾头差不多同手指头一样长，一样灵活。他能够用脚趾头夹着一支钢笔流利地签名。他还能用脚趾头剥豌豆。他能够朝任何方向弯曲他的身子。传说他长着可以伸缩的骨头和液体的关节。

[美]了辛格《卢布林的魔术师》
P. 3,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伦蒙的仪表确是于他不利的。他身材矮小，背部伛偻，肩头高耸，胸脯低凹，脚板又大又扁，通红的手上凸着青筋，僵直多骨的手指指尖上嵌着暗蓝色的指甲，他满脸皱纹，面

颊陷落，紧闭的嘴唇老在牵动，好象常在咀嚼什么，这一切和他的惯常的沉默结合起来，就使他产生出来一种近于凶恶的印象；他的灰白的头发一束一束地挂在低促的额上，小而凝注的眼睛发着幽光，象是刚被湮灭的黑炭；他的行动缓滞，每一起步总使笨拙不灵的身体左右摇晃。

[俄]屠格涅夫《贵族之家》P. 19,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 * * * *

(苗员外把在东京许送的两个歌童，送到西门府上。)

三人吃勾数杯，两个歌童上来，西门庆看那歌童，生得：

粉块捏成白面，胭脂点就朱唇。绿惨惨披几寸青丝，香馥馥着满身罗绮。秋波一转，凭他铁石心肠。檀板轻敲，遮莫金声玉振。正是但得倾城倾国，不论南方与北方。

王汝梅、李昭恂，于风树校点《金瓶梅》P. 801, 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山 民

(阿勃杜拉赫·希齐罗维奇驾着一辆轻便双马敞车从别斯列尼山村来到伊利亚·福米奇的家。)

伊利亚·福米奇这时才注意到

车上还坐着一个披着毡斗篷的山里人。只见他撩起下摆，象个生病的，满面倦容地下了车，把一只手伸给伊利亚·福米奇，连一句问候的话也没有说。他身材又高大又端正，头戴平顶羊皮帽，身穿一件带贴兜的草绿色军服式上衣和一条马裤，足蹬一双短统皮靴。他抽着烟，眼睛看着满窗灯火的房子，看着那条正在挣脱链子，象只大绵羊一样大的狗。他走到新干草垛跟前，用鼻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沉重地呼出。“你瞧，他在怎样张口吸着干草香味啊，”伊利亚·福米奇心想。“看样子他是好久没闻到割下的草味了……”

……

宾主坐下来吃晚饭。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吊灯，灯光透过灯罩照在那个山里人瘦削的脸上，鼻子软骨很大，但很清秀，双颊塌陷。偶尔，他抬眼看看主人，目光沉痛、冷漠。他把头低到盘子上，贪婪地嚼着，塌陷的面颊上两块凸起的肌肉不停地跳动着。干瘪、灰暗的脸上没有丝毫笑意。而当伊利亚·福米奇把妻子和杜尼亚什卡从屋里打发走，叫她们不要再回来之后，这位山里人紧闭的双唇才露出一丝忧郁的微笑，接着他问道：

“您是照山民的习惯生活的吗，

伊利亚·米奇？”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故乡》P. 113—114,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外邦人

外邦人头发浓密, 头颅大、沉重, 此类头像往往出现在卡拉齐兄弟的笔下。这样墨黑的头发却夹杂着大量银丝。他的脸容虽然显出高贵的傲岸, 却有一股肃杀之气, 使他的神采大为逊色。尽管仍英武有力, 身板挺直, 可是, 看来他已有六十开外。衣衫褴褛, 表明他来自外邦。

[法]巴尔扎克《家族复活》P. 16, 漓江出版社 1981 年 4 月版。

房客

(十九世纪初, 法国巴黎的圣·日内维新街上有所伏盖公寓, 是老寡妇伏盖太太的产业。这所宿舍阴暗、潮湿、死沉沉的, 带几分牢狱气息。不论男女老少, 这里一律招留, 还兼包客饭。房客们显然都不是太富裕的人, 明里暗里受着贫穷的压迫, 从屋子内部的景象和住户们破烂的衣着上暴露出他们经济上的窘状。)

波阿莱先生差不多是架机器。他走在植物园的小道上象一个灰色的影子: 戴着软绵绵的旧鸭舌帽, 有气无力的抓着一根手杖, 象牙球柄已经发黄了; 褪色的大褂遮不了空荡荡的扎脚裤, 只见衣摆在那里扯来扯去; 套着蓝袜子, 两条腿摇摇晃晃象喝醉了酒; 上身露出腌脏的白背心, 枯草似的粗纱颈围, 跟绕在火鸡式脖子上别扭的领带, 乱糟糟的搅在一起。看他那副模样, 大家都心里思忖, 这个幽灵是否跟在意大利大街上溜哒的哥们儿同样属于泼辣放肆的白种民族? 什么工作使他这样干瘪缩小的? 什么情欲把他生满小球刺儿的脸变成了黑沉沉的猪肝色? 这张脸画成漫画, 简直不象是真的。他当过什么差事呢? 说不定做过司法部的职员, 经手过刽子手们送来的账单, 一一执行逆伦犯所用的蒙面黑纱, 刑台下铺的糠, 刑架上挂铡刀的绳子等等的帐单。也许他当过屠宰场收款员, 或卫生处副稽查之类。总之, 这家伙好比社会大磨坊里的一匹驴子, 做了傀儡而始终不知道牵线的是谁, 也仿佛多少公众的灾殃或丑事的轴心; 总括一句, 他是我们见了要说一声究竟这等人也少不得的人。这些被精神的或肉体的痛苦磨得色如死灰的脸相, 巴黎的漂亮人物是不知道的。

巴黎真是一片海洋，丢下探海锤也
没法测量这海洋的深度。不论花多
少心血到里面去搜寻去描写，不管
海洋的探险家如何众多如何热心，
都会随时找到一片处女地，一个新的
洞穴，或是几朵鲜花，几颗明珠，
一些妖魔鬼怪，一些闻所未闻，文学
家想不到去探访的事。伏盖公寓便
是这些奇怪的魔窟之一。

……

（欧也纳·特·拉斯蒂涅纯粹
是南方型的脸：白皮肤，黑头发，蓝
眼睛。风度，举动，姿势，都显出他
是大家子弟，幼年的教育只许他有
高雅的习惯。虽然衣着朴素，平日
尽穿隔年的旧衣服，有时也能装扮
得风度翩翩的上街。平常他只穿一
件旧大褂，粗背心；蹩脚的旧黑领带
扣得马马虎虎，象一般大学生一样；
裤子也跟上装差不多，靴子已经换
过皮底。）

在两个青年和其余的房客之
间，那四十上下，鬓脚染色的伏脱
冷，正好是个中间人物。（人家看到
他那种人都会喊一声好家伙！肩头
很宽，胸部很发达，肌肉暴突，方方
的手非常厚实，手指中节生着一簇
簇茶红色的浓毛。没有到年纪就打
皱的脸似乎是性格冷酷的标记；但
是看他软和亲热的态度，又不象冷
酷的人。他的低中音嗓子，跟他嘻

嘻哈哈的快活脾气刚刚配合，绝对
不讨厌。他很殷勤，老堆着笑脸。什
么锁钥坏了，他立刻拆下来，粗枝大
叶的修理，上油，锉一阵磨一阵，装
配起来，说：“这一套我是懂的。”而
且他什么都懂：帆船，海洋，法国，外
国，买卖，人物，时事，法律，旅馆，监
狱。要是有人过于抱怨诉苦，他立
刻凑上来帮忙。好几次他借钱给伏
盖太太和某些房客；但受惠的人死
也不敢赖他的债，因为他尽管外表
随和，自有一道深沉而坚决的目光
教人害怕。看那唾口水的功架，就
可知道他头脑冷静的程度：要解决
什么尴尬局面的话，一定是杀人不
眨眼的。象严厉的法官一样，他的
眼睛似乎能看透所有的问题，所有
的心地，所有的感情。）他的日常生
活是中饭后出门，回来用晚饭，整个
黄昏都在外边，到半夜前后回来，用
伏盖太太给他的百宝钥匙开大门。
百宝钥匙这种优待只有他一个人享
受。他待寡妇也再好没有，叫她妈
妈，搂着她的腰，——可惜这种奉承
对方体会得不够。老妈妈还以为这
是轻而易举的事，殊不知唯有伏脱
冷一个人才有那么长的胳膊，够得
着她粗大的腰身。他另外一个特点
是饭后喝一杯葛洛丽亚，每个月很
阔绰的花十五法郎。那般青年人固
然卷在巴黎生活的漩涡内一无所

见,那般老年人也固然对一切与己无干的事漠不关心,但即使不象他们那么肤浅的人,也不全注意到伏脱冷形迹可疑。旁人的事,他都能知道或者猜到;他的心思或营生,却没有一个看得透。虽然他把亲热的态度,快活的性情,当做墙壁一般挡在他跟旁人之间,但他不时流露的性格颇有些可怕的深度。往往他发一阵可以跟于凡那相比的牢骚,专爱挖苦法律,鞭挞上流社会,攻击它的矛盾,似乎他对社会抱着仇恨,心底里密不透风的藏着什么秘密事儿。

[法]巴尔扎克《高老头》P. 9—1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三位男性房客分属三和类型,作家的描写是各有侧重。波阿莱先生的漫画像带着一种厌恶,从衣着深入到骨子里,从“这一个”透视出巴黎海洋的一片“处女地”。欧也纳·特·拉斯蒂涅是大家落泊子弟,大学生的身份更使他与其他房客明显不同。他是本书的一个重要人物,穿插性的活动很多,这里也就可以省去更多的介绍了。伏脱冷深不可测,一番描述留下许多疑问,让人更想了解他“心底密不透风的”秘密。

* * *

(十九世纪上半叶,在法国巴黎

最贫穷的街区有所伏盖公寓,寄宿在这儿的房客中有一位曾经做面条生意的商人高里奥老头。几年前,他刚刚住进来时十分阔绰大方,箱笼充实,衣着讲究。那时常常有高青漂亮的女子来找他,旁人猜测这个富翁养了四五个情妇。可是,高老头的处境每况愈下……)

快满第三年的时候,高老头还要节省开支,搬上四层楼,每个月的房饭钱只有四十五法郎了。他戒掉了鼻烟,打发了理发匠,头上也不再扑粉。高老头第一次不扑粉下楼,房东太太大吃一惊,直叫起来;他的头发原是灰中带绿的腌脏颜色。他的面貌被暗中的忧患磨得一天比一天难看,似乎成了饭桌上最忧郁的一张脸。如今是毫无疑问了:高老头是一个老色鬼。要不是医生本领高强,他的眼睛早就保不住,因为治他那种病的药品是有副作用的。他的头发所以颜色那么丑恶,也是由于他纵欲无度,和服用那些使他继续纵欲的药物之故。可怜虫的精神与身体的情形,使那些无稽之谈显得凿凿有据。漂亮的被褥衣物用旧了,他买十四铜子一码的棉布来代替。金刚钻,金烟匣,金链条,饰物,一样一样的不见了。他脱下宝蓝大褂跟那些华丽的服装,不分冬夏,只穿一件栗色粗呢大褂,羊毛背心,灰

色毛料长裤。他越来越瘦，腿肚子掉了下去；从前因心满意足而肥胖的脸，不知打了多少皱褶；脑门上有沟槽，牙床骨突了出来。他住到圣·日内维新街的第四年上，完全变了样。六十二岁时的面条商，看上去不满四十，又胖又肥的小财主，仿佛不久才荒唐过来，雄赳赳气昂昂，教路人看了也痛快，笑容也颇有青春气息；如今忽然象七十老翁，龙龙钟钟，摇摇晃晃，面如死灰。当初那么生气勃勃的蓝眼睛，变了黯淡的铁灰色，转成苍白，眼泪水也不淌了，殷红的眼眶好似在流血。有些人觉得他可憎，有些人觉得他可怜。一般年轻的医学生注意到他下唇低垂，量了量他面角的顶尖，再三戏弄他而什么话都探不出来之后，说他害着甲状腺肿大。

[法]巴尔扎克《高老头》P. 23—2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多么惊人的对比变化，多么细致的外形刻画。如果你看过昨天的高老头，一定会被这强烈的对比，巨大的变化震惊；如果你仅仅看了这一片断，一定会对作者描绘的色彩和形体留下深刻的印象。一个“色”、一个“形”，作者抓住了这两点，便把一个落魄老人凄凉的境遇栩栩如生地勾画了出来。

仆人

（榆氏医院后院的饭厅正在紧张地准备午饭。伊助老汉已经在这个医院做了十五年的饭，和大多数人一样是个固执己见、性情乖僻的人，哪怕一点小事也不容别人插嘴。）

这位伊助老汉先让大家等得不耐烦以后，才不慌不忙地揭开大锅上的厚墩墩的锅盖，于是在充满热气的厨房中，雾蒙蒙地升腾起一股热得烫人的、粘乎乎的、令人深感亲切的蒸气。老汉双手拿起木浆一般的饭杓，扑的一声浸入洋铁桶的水里，然后开始搅动煮得恰到好处的一锅米饭。为了把锅底的米饭搅上来，身材矮小的伊助不得不站在木制的踏板上。他这样翻搅米饭的时候，身子伛偻得相当厉害，越往前屈身，背上隆起的疙瘩就越突出。他的衣服也不大合适，既然在做饭，至少应该穿得干净些，可他的衣服却是一片油黑，连布上的条纹都看不清了，厚厚的围裙也是一样，手上脸上都粘着一层煤灰。总而言之，可以说他和煮好的雪白的米饭成为一种鲜明的对照。这个落满煤灰、身材矮小、腰躯伛偻的老汉，毫不掩饰地显露出自己的手艺人气质，他

那有条不紊的搅动米饭的姿态,不知怎么总显得有些奇特,也有几分滑稽。这种衣着体态,使他看起来要比实际年龄老得多,其实按他的年龄,被人称作老汉有些过分。

[日]北杜夫《榆氏一家》P. 1—2,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在《榆氏一家》中,用不同的手法,刻画出一组丰富多彩、栩栩如生的人物群像。对榆氏医院做饭的伊助老汉的描写便是其中一例。作者对他采用了精雕细刻的手法,从他佝偻着身子、不慌不忙搅饭的姿态,到那身不太合适,且一片油黑的衣服,都较细致地表现了伊助老汉独特的形象:辛劳、勤恳、善良却又极不讲究卫生,使日本战时一个普通做饭老汉的形象非常具体生动。

* * * * *

(乌利亚·希坡是维克菲律师家的佣人。在大卫·考坡菲和他的姨婆来坎特伯雷找维克菲先生时,首先看到了他。)

楼下一个小窗户那儿(那是作成房子一个方面的一个小园塔)有一个死人一样的脸,露了一下就不见了。跟着那个低矮的拱门打开了,那个脸来到门外,那个脸,在门外看来,和原来在窗户里看来,完全一样,都象一个死人的脸,不过脸上

的肉皮里,却有了一点红的意思,这是有时见于有红头发那种人的皮肤上的。现在这个脸,就是一个有红头发的人的——只见他是一个十五岁的小伙子(这是我现在这样估计,但是看样子却还大几岁),头发剪得短短的,和贴地割剩下的庄稼茬儿那样。这个孩子,连一根眼毛都没有,也几乎连一根眉毛都没有,因此一双棕中带红的眼睛,都一无遮掩,毫无覆蔽,使我当时纳过闷儿,不明白他睡觉的时候,用什么法子,才能把眼睛闭起来。他两肩高耸,全身瘦骨嶙峋,穿着一套素净的黑衣服只系着一窄溜白领巾,扣子一直扣到脖子底下;手又长又瘦,净是骨头。他站在牲马的脑袋那儿,用手摸着下巴,仰起头来看看我们坐在车里,那时候他的手特别引起我的注意。

[英]狄更斯《大卫·考坡菲》P. 321—322,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狄更斯把这个小佣人描写成一个幽灵似的、可怕又可恨的怪人。

“红头发”、“死人脸”、“连一根眼毛都没有”、“也几乎连一根眉毛都没有”、“棕中带红”的眼睛、“又长又瘦”的手,这种从生活中来的怪人,给人们以真实可信之感。作者抓住了这个佣人的特点,在艺术上

运用了夸张的手法,因而使这个佣人的特征鲜明突出,更富有个性。

* * * * *

(过年了,被高府赶走的仆人高升来到高府门口,希望得到几角赏钱。)

这个高升在他们家里做了十年的仆人,后来染上鸦片烟瘾,偷了老太爷的字画拿出去卖,被发觉了,送到警察局里关了一些时候才放出来。他从此四处流浪,靠讨饭过活。每逢年节照例要到旧主人家讨几文赏钱。他因为穿得褴褛不敢走进公馆,只好躲在大门外,等着一个从前同过事的仆人出来,便央告他进去禀报一声。他的要求并不大,不过是几角钱,而且是在主人们高兴的时候,所以他总是达到了他的目的。久而久之,这便成为旧例了。这次他也得到了他的赏钱。然而跟往常一样,他还躲在石狮子旁边,抚摸着冷冰冰的、但是并不拒绝他的手的石狮子,一面在想象这个时候公馆里的情景。他望着走出来的两个黑影,认得这两位少爷,尤其是三少爷曾经躺在他的床上烟灯旁边听过他讲故事。他感到亲切,他想走出去拉住他们讲话。但是他看见自己衣服破烂到这个样子,他的心马上冷了。他依旧躲在角落里,甚至蹲下来,缩成了一团,唯恐他们看见他。

等到他们去远了,他才立起来追去看他们的背影。他的眼睛渐渐地模糊了,他再也看不见他们的影子。他痴痴地立在街心,让寒风无情地打击他的只穿一件破夹衫的瘦弱的身体。他揉了揉润湿的眼睛,便走了。他回过头,最后一次看了看石狮子。他走了,他无力地慢慢地走了,一只手握着一旧主人的赏钱,另一只手按住自己的胸膛。

巴金《家》P. 13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 * * *

(经塞上萧介绍,王一民到下野省长卢启运家任家庭教师,一进卢府,王一民见到两个门房。)

引起王一民注意的是:大门两旁竟站着一高一矮,一胖一瘦,一白一黄两个完全不同的老头儿。小而瘦的老头穿着对襟的白色中国便服,头上戴着帽子,嘴上留着两绺长髯,是一个典型的中国老人。大而胖的老头穿着一身深绿色厚呢子制服,衣袖和裤腿上绣着红道。高高的衣领上盘了好几条金线,四个衣服兜上也镶着金边,一排黄铜扣子擦得锃亮,深绿色的大盖帽子上也缀有金线和红道。一张宽大的脸盘子上突出一个肥大的鼻子头,一双深陷的黄眼珠上面是一寸多长的黄眼眉,两撇浓密得象毛刷子一样的

黄胡子从两端向上卷起，脚下登了一双闪光的黑皮鞋。这身穿戴，这副仪表，说他是大俄罗斯帝国的将军也完全有人相信，可是如今正和那位中国老人一样，毕恭毕敬地站在大门旁，向着开进来的‘小汽车微微鞠着躬。

陈 《夜幕下的哈尔滨》P. 118,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羊信

(青年学生奈菲赛假期回到家乡，不想贪婪的父亲和脆弱的母亲要中断她的学业，强迫她嫁给年轻乡长马利克。奈菲赛孤立无援，只有写信向姑妈求援。信写好后决定请羊信拉比哈代发。文中的“小伙子”便是拉比哈。)

这次见面只是短暂的一瞬间，可是，奈菲赛已经看清了这个小伙子脸形的主要轮廓，并已印在心上：右边的嘴角比左边的嘴角往上翘一点，这是吹笛子的缘故；他的手指又长又粗，但是，一按笛子的时候，就变得灵巧、柔软，使吹出来的笛声比和煦的春风更轻柔、香甜；他的一双眸子闪烁着梦幻般的光芒，显示出他并不了解这个迷离的世界；短短的鼻子使他显得天真无邪，宽厚的胸膛象征着对人的直爽坦率，还有

象石榴那样透红发亮的皮肤是那么好看。

[阿尔及利亚]阿卜杜·哈米德·本·海杜卡《南风》P. 8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拉比哈，长年吹笛子，“使吹出来的笛声比和煦的春风更轻柔、香甜”，却也使他的“右边的嘴角比左边的嘴角往上翘一点”，可见作者观察、描写之细微。在赞美笛声美妙的同时，“宽厚的胸膛”表示出他的健康和朴实，用“梦幻般的光芒”来显示羊信对生活的向往和天真，一个可爱的羊信形象着实令人喜爱。

* * * * *

(当拉比哈还在摇篮里时，父亲就去世了。哑巴母亲是他唯一的亲人。二十二年来长期与羊群滚在一起，拉比哈已长成一个膀粗腰圆的小伙子。除此之外，他一无所有。)

……生活剥夺了拉比哈的智力发展，但又赐与他一种天生的美貌，褴褛的衣衫和平日的粗茶淡饭都无法使这种自然美消失。他笑起来的时候，脸颊上露出两个小酒窝，眼睛最美之处——黑黑的瞳仁——闪烁着光芒；他脸上每一部分都长得那么匀称、恰到好处，为此他赢得了人们的喜欢。他尽管孤苦伶仃，却又无忧无虑。他老是高高兴兴的，不但喜形于色，而且老用他的笛子吹

奏出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乐曲,用眼神表达内心的喜悦与欢乐。

[阿尔及利亚]阿卜杜·哈米德·本·海杜卡《南风》P. 8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在这段描写中有两个特点:一是抓住了拉比哈的英俊来写,“小酒窝”、“黑黑的瞳仁”,五官长得“匀称”、“恰到好处”,显示出了拉比哈天生美貌的一面。二是描写“生活剥夺了拉比哈的智力发展”。拉比哈头脑简单,没有人教他任何常识,“他老是高高兴兴的”,“用眼神表达内心的喜悦与欢乐”。把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羊倌写得生动而又形象!

失业者

(大崎的企业已经上升为日本实业界不可忽视的头面旗帜。今天真是意想不到的巧遇。为了扩大营业,他采用了不少人,其中,有一个永难忘的名字。“啊?兵腾征男!”他看了一遍,惊讶地重又集中了目光察看。没有错,是那个“鬼兵”,三十年前,大崎就是在他手下当特工队员的。大崎决定,这次人事接洽他亲自出马。)

兵腾出现了。是一副囊空如洗、年老失业的面容。他那三十年

前蓬松的头发,如今只在两边剩下那么一窄条,象布带子似的,好难看。从头顶秃到底,明光锃亮。他那醉心于紧急训练的健壮身体,膘头已经安排得很不匀称。

足以使人忆起他往日面影的,只有那对小眼睛和大龅牙。曾经象凶器一般闪闪发光的眼睛如今为了争取录用,罩上了一层乞求者察颜观色、低三下四的谄媚笑容。

裤子膝盖处撅了起来。上衣袖口和背心油黑发亮,至少是穿了二、三年的衣服。连独一无二的大龅牙也掉了一个前齿,因此,看起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要衰老得多。

[日]森村诚一《“神风号”遗恨记》,选自《日本短篇推理小说选》P. 142,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作者在我们面前展示了一幅年老失业的男子肖像。无论是对人物面容、服饰,还是对神情、气质的描写,作者都紧紧地抓住了能够体现人物性格的主要特征。如:“象凶器一样闪光的小眼睛”,“独一无二的大龅牙”……,都具体而生动地表现了人物丑陋的外貌与凶狠的性格。在上面这个片断中,作者是通过另外一个与人物有密切关联的人的眼光和角度来看“兵腾”,并把他的三十年前的形象做了鲜明的对比,

“凶狠”与“谄媚”，“神气”与“低三下四”矛盾地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形象地反映了人物经历的巨大变化与衰退，这就使得人物形象极具特色，栩栩如生。在日本的短篇推理小说中，能非常细致入微刻画人物形象的确实很难得。

* * * * *

（哈桑，一个找不到工作的青年。是去世小职员卡米尔的长子。穿一身父亲去世前逼父亲为他缝制的西服。）

……这套西服还算好，两只膝盖的地方还没有褪颜色。哈桑的脖子上系着领结，而衬衣却并不那么引人注目。他的头发是最奇怪状的，任其蓬松，耷拉下来，同时又卷成一层一层向上翻滚的波浪，看上去好像在原来的脑袋上又覆盖了一个脑袋。他的面孔长得像两个弟弟一样英俊，另外还有魁梧的身材，宽大的骨骼，结实的肌肉。……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人生的始末》P. 37，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描写哈桑，先从“服饰”揭示他由于失业，而经济窘迫的状况。西服料子虽好，膝盖部位也没褪色，但穿得时间毕竟不短了，衬衣也“并不那么引人注目”。再重点描绘他的头发，通过毛发之壮写他的壮健的

体力，又通过毛发之怪异写他的桀骜不驯。最后通过“面孔”、“身材”、“骨骼”、“肌肉”，概括勾勒出他的“英俊”、“魁梧”、“宽大”和“结实”。寥寥数笔，既写出了人的经济状况、性格，也写出了人的外貌、身材，令人信服、赞叹。

难民

（一个寒冷的冬夜，警长利图马正在巡逻，在海洋运输公司的新仓库里，他发现了一个缩成一团的黑人，那个黑人一声突然的惊叫使他猝不及防，吓得扔掉了手电筒。当灯光重新扫到黑人身上时，利图马吃惊地睁大了疑虑的眼睛，简直无法相信眼前的情景。）

一点不错，那黑人全身赤裸，如同他出生时那副模样，一丝不挂；没有上衣，没有短裤，没有鞋袜。他好象不知害羞，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裸着身子，因为他并没有盖住那个在灯光下轻轻摇摆的造孽玩意儿；他仍蜷缩着，两手遮住半个面孔，纹丝不动，好象被电闪催眠入睡了一样。

……

警长一面提防着黑暗中可能窜出来的同谋犯，一面估量着：“这小子不是小偷，是个疯子。”这个判断

的根据是他不仅在隆冬季节裸体外出,而且还有那一声惊叫。警长想,这个人不正常,那一声喊叫十分奇特,介于狼嚎、犬吠、驴叫和狂笑之间。那声音不象是仅仅从喉咙里冲出,好似发自丹田或者肺腑。

“我说过了,把手举起来!混蛋!”警长喊道,向前跨进一步。黑人并没有服从命令,仍然一动也不动。他浑身漆黑,极其瘦弱。利图马在黑暗中辨认出他那皮包的肋骨,麻杆似的双腿,但腹部却鼓得象个球一直坠到阴部。警长立刻联想到附近街区有些骨瘦如柴的儿童,他们也是因为有寄生虫而挺着肿胀的圆肚皮。那黑人继续捂着面部,静静地蹲在那里。警长又向前跨了两步,一面盯着对方,提防着他随时可能逃走。他想:“疯子是不怕手枪的。”同时又挪动两步。这时他离黑人只有一、二米的距离,于是看清了对方的肩膀、胳膊和脊背上的鞭痕。

……

他打算向黑人那里再靠近一步,对方突然把手从脸上放下来。利图马于是看到藏在一缕头发后面的惊慌的眼睛,看到一些可怕的伤疤,看到从那张大嘴里露出一颗孤零零的门牙,这一切使他惊得目瞪口呆。

[秘鲁]马里奥·巴尔加斯·略

萨《胡利娅姨妈与作家》P. 59,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这几段按照警长的观察次序由远及近地刻画了黑人那令人吃惊的形体、外貌。首先令警长震惊的是,在严寒的冬夜,这个黑人竟全身赤裸,没有一条布丝挡寒蔽体,接着警长的命令、感觉、判断和联想交叉出现,把黑人的外貌特点一点点揭示出来,同时也表现了黑人那种极为恐惧茫然的心理状态。他那骨瘦如柴的躯体,满身无数的伤疤都在告诉人们:他曾经遭受过多少非人的折磨,有过多少悲惨的遭遇。作者就是这样极为形象深刻地揭露了社会的腐朽和黑暗。

贫民

(写蓝小玲父亲的外形。)

是的,蓝小玲的父亲蓝明超确实是拣破烂的,蓝小玲从懂事起就记牢了爸爸的形象:佝偻着腰,戴一顶吕宋帽,又旧又脏,也象是从垃圾站拾起来的。他仿佛只有一套罩衣,是劳动布的,冬夏都穿,腰间扎一条紫红色的胶布围裙,脚上是一双布底圆口灯心绒便鞋,肩上背一个花竹篓,左手提一条麻袋,右手拿一个铁钩子。

张笑天《梦断君子兰》,选自《中

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4期。

(礼拜堂的圣坛后面悄悄走出一个香伙来。)

圣坛后面悄悄走出一个香伙来,手持托盘,是麻而黑的中国人,僧侣的黑袍下露出白竹布裤子,赤脚蹬着鞋。他留着一头乌油油的长发,人字式披在两颊上,象个鬼,不是“聊斋”上的鬼,是义冢里的,白蚂蚁钻出钻进的鬼。

张爱玲《年轻的时候》,选自《倾城之恋》P. 342,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乞丐

在我等车时,时常看到一个锯掉双腿的乞丐,身穿一件电车售票员穿的破旧不堪的黄制服上衣,头戴一顶缠着一条破布的红毡帽。我见他样子可怜,每天给他五米里木。

[埃]台木尔《乞丐》,选自《台木尔短篇小说集》P. 197,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在仗马河镇的市场上,有一个乞丐正在乞讨。)

还没开张,就有一个浑身黑糊糊、衣衫槛褛的叫化子登门求乞了。这个化子个头不高,长长的头发,好

久没有理了,可能是故意的,也很脏。他不是张口说白话的那种请求施舍的人。他的本事,只要细看一下,就可以发现。他的右手攥着一块砖头,每过一个摊子,他就用砖头拍一下胸脯,要五分钱。

王兆军《盲流世家》P. 301,作家出版社1987年版。

斗牛士

(每逢斗牛的日子,斗牛士胡安·加拉多喜欢在午餐之后呆在餐厅里,望望一些女人;那些女人也都以浓厚的兴趣打量着他。)

她在她们的眼里看出了喜悦和崇敬的神情。娘儿们一定认为他既漂亮又穿得考究。于是,他忘记了一切忧虑,象那些惯于在群众面前装模作样的人一样,摆出一副优雅的姿势,用指尖弹掉袖子上的烟灰,或者转动一下几乎宽如指节的戒指;这戒指上面有一颗很大的钻石,犹如雨中的彩虹,晶莹夺目。

加拉多得意地瞧了瞧自己剪裁合身的衣服,望了望旁边椅子上的顶帽子,瞟了瞟从背心的一只口袋伸到另一只口袋的细细的金链条,俯视了一下领带的珍珠别针,别针的乳白色似乎减轻了他脸上的黝黑色;然后他又看了看他的俄国皮

鞋和窄窄的裤腿下边露出的镂空丝袜，这简直像是妓女穿的袜子。

从他的衣服和乌亮的波浪形头发上，散发出英国香水薰人欲醉的气味；加拉多是把头发梳到鬓角的，他以为娘儿们喜欢这种发式。就一个步行斗牛士来说，他是很象样的。他真可为自己的仪表感到满意了——有哪一个斗牛士比他更出色、更吸引女人呢？

[西]伊巴涅斯《碧血黄沙》P. 2,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通过女人的眼睛来看斗牛士加拉多。加拉多富有，表现在他的穿着和钻戒上，他的头发也经过精心修饰。为了参加斗牛，他把自己打扮得像个花花公子。斗牛虽然是一种勇敢者的运动，但同时，他也在取悦于达官贵妇。

小丑

（作为波恩一个百万富翁的儿子的“我”，不信教，不堪忍受家庭的生活环境，离家当了小丑。爱人玛丽后来在“我”贫病交迫中也走了。）

我照了照镜子：两眼显得十分空虚，这是我生平第一次，用不着对着镜子照半小时，做面部表情的练习，来使我的眼睛变得空洞无神。这是一张死人面孔。我先在脸上抹

上凡士林，然后撕开一管半干了了的白脂粉，把里面剩下的全部挤出来，把脸涂成全白；见不到一丝黑、一点红，连眉毛也是白的；我的头发象是一顶假发，嘴巴没有化妆，是黑的，近乎发青，眼睛浅蓝，犹如清澈的天空，空空洞洞，宛如一位不承认自己早已失去信仰的红衣主教的眼睛。

[联邦德国]海因里希·伯尔《小丑之见》P. 215,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为一个舞台上的小丑，他对着镜子装扮着自己，象是一张死人的面孔。这张脸是雪白的，只留下一对浅蓝的眼睛。这些都表现了他在贫病交迫中的生活现状，对生活抱有希望，但现实生活却是凄凄惨惨的。

盯梢者

（年轻的检察官小野木乔夫与两位邂逅相逢的姑娘轮香子和佐佐木和子来到夜总会。舞池里，一对对接抱着起舞的人，表情都很轻松愉快。突然，小野木觉察到，在离开大约三张桌子的席位上，有一个日本男客人正在盯盯地看着自己。）

即使在昏暗的照明下，那个男人看上去也有四十岁左右。面部略显细长，高鼻梁，很富有雕塑感。由

于他恰好坐在光线很暗的地方，所以餐桌上的台灯光在他脸上留下了鲜明的暗影。身边的女人都比他低一截，这说明他的个头很高。可以说，那是一位中年美男子。

那位男客把一支胳膊支在桌面上，手掌轻轻地贴着面颊，嘴里吸着烟。女人们正讲着什么，他虽然也不时地点头，眼睛却一直没有离开这边。……

为了应酬，男客的脸上浮出有分寸的微笑。他有时也把脸扭向女人那边，但随之又以手托腮，改变姿势注视小野木这个方向。弄不清那究竟是在眺望，还是在思考问题；抑或是只出于穷极无聊，才把脸转向这边的。总之，唯有一点是确切无疑的，即他的视线正朝着这个方向。

[日]松本清张《波浪上的塔》
P. 102—103,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由于检察官小野木在办案中，触及了高层的某些人物，于是他的行动便受到了别人的跟踪和监视，在这个片断，作者为我们描述了一位盯梢者的外貌和行动。这位盯梢者端庄、潇洒，相貌堂堂，从他从容不迫的应酬，到极有分寸的微笑，无不显出他的机警和老练。作者着重从不同角度描写他的视线和目光，恰到好处地表现了职业性盯梢者的

狡黠和干练。

残疾者

他的眼睛是纯蓝的，就象儿童的一样清晰，可是这双蓝眼睛下面却有淡紫色皱纱般的阴影，说明他上了岁数。从他畸形的身躯是无法猜透他的年龄的。连他的牙齿也不提供一些线索——他牙齿一个也不少（只有两颗因为啃山桃咬断了），可是他甜食吃得太多，牙齿都弄黄了，所以你也说不清那到底是老人的牙齿还是年轻人的牙齿。当有人直截了当地问罗锅他有多大时，他坦白地承认他也说不上来——他不知道自己来到人世已有多久，是十年呢还是一百年！因此，他的年龄始终是一个迷。

[美]麦卡勒斯《伤心咖啡馆之歌》，选自《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
P. 264,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他穿着一套宽大的、蓝中带褐、颜色古怪的衣服，戴着一顶老式的、圆圆的巴拿马草帽，不象北方的时髦人物那样把草帽捏成花哨的凹塘，戴成一个倾斜的角度。此外，他的丑陋是我生平少见的，不但使人厌恶，而且使人吃惊——他那种林肯般的愁眉蹙额的样子和不端正的

相貌,简直会使你诧异和害怕得目瞪口呆。那个渔夫网到的瓶子冒出一股妖气所变成的怪物恐怕也不如此。他后来告诉我,他名叫杰德逊·泰特。

[美]欧·亨利《“醉翁之意”》,选自《欧·亨利短篇小说选》P. 19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落魄者

(叶芙多基娅的丈夫伊凡·戈卢勃科夫被撤销区委第三书记的职务后,象乞丐一样地回到家。)

在她住的房子里,凳子上坐着一个衣衫褴褛、弯腰拱背、疲惫不堪的老人,那样子好象一个乞丐。军便服好久没洗了,衣服领弄得皱巴巴的,领口敞开着。上衣经过日晒、雨淋,颜色全褪了,由蓝色变成了灰褐色。裤子膝盖那块地方沾满油污,裤脚已经磨坏,象被什么东西咬得七零八碎似的,靴子也穿得歪歪扭扭走了样子。可是令人可怕的倒不是这身打扮,而是这个流浪汉的那张面孔。你看他满脸白毛,病恹恹的脸上布满了一条条的皱纹。他那悲怆、忧郁的目光,也令人感到可怕。愁眉不展的淡白眉毛下一对苍老的昏花泪眼瞅着叶芙多基娅·伊莉尼奇娜。“你这个是谁?”屋子

里的女主人想道。“你干吗到这儿来啦?难道是迷了路啦?莫非你就是伊凡·戈卢勃科夫?……”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故乡》P. 230,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流浪汉

……格里什卡·契尔卡什出场了。……他光着脚丫,穿了条磨破了的旧条绒裤子,光着脑袋,披着扯破了领子的肮脏的印花布衬衫,领口露出精瘦的、蒙着褐色皮肤的骨节。从那有点花白的乱蓬蓬的黑头发和揉皱的、凶悍瘦削的面孔看来,他一定是刚刚睡醒。在褐色小胡子梢上粘着一根麦秸,还有一根麦秸贴在左边刮过的硬胡茬里,在一只耳朵后面插着新摘的菩提树的小枝子。他个儿又高又瘦,背有点驼,在石头路上慢吞吞地走着。他翕动着鹰钩鼻,冷冷地闪着灰眼睛,向自己周围投射出锐利的目光,在向装卸工里寻找什么人。他那又浓又长的褐色小胡子象猫须似的不停地颤动,操在背后的双手互相揉搓,神经质地绞扭着钩子般弯曲的长指头。即使在这里,在千百万个象他一样惹眼的流浪汉里,他类似草原之鹰的模样,猛兽似的精瘦,还有那种表

面平稳沉静而内里激昂机警，活象那看见了就令人想到猛禽翱翔似的步态，马上就会惹起人们的注意。

[苏]高尔基《契尔卡什》，选自《高尔基短篇小说选》P. 6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光着脚丫”，穿着破烂，胡子梢上还“粘着一根麦秸”，……但却有着“锐利的目光”，和内里的“激昂机警”，这种外表的潦倒和内在的精明，恰是流浪者生活艰辛，饱尝人间酸苦，同时得到磨难锤炼后所具有的特征。作者巧妙地把它表现出来，一个流浪汉的形象就跃然纸上。

(圣吉尔教堂的花园，原是一个墓地，这里经常聚集着一些流浪汉。)

所有这些聚集在荒地里这个古老的圣吉尔墓地上的人，谁的外貌都没有那个一只眼睛罩着赛璐珞片的人那么可怕。那是个怪人，身材很高，穿一件有金属纽扣的很宽大的礼服，脖子上围一条花围巾，手里拿一根疙里疙瘩的短手杖，脸上老摆着一副气恼的神态。他脸呈黄褐色，满是疤痕，胡子稀稀拉拉，眉棱突出，头发花白，一只眼没了眼珠，罩着一片圆形的彩色赛璐珞；用一根带子固定住，另一只眼睛是凹陷的，很黑很亮。这个身体又高又直

的人活象一只没有毛的老秃鹫，一只给拴住的、难以接近的、可怕的野兽。严酷的苦难把他折磨得形销骨立，只剩躯壳和脸上的傲气了。

[西]巴罗哈《种族》P. 353，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饱经风霜的流浪汉的容貌，透着凄凉、痛苦和岁月的磨难。从脸色、神态等都表现了这一点。

(大地主摩蒂·拉尔老爷带着家眷坐自己的船回家乡去。途中，船行驶到一个村旁靠岸做饭。这时，书中主人公达拉昌德——一个十五六岁的婆罗门男孩，要搭他们的船，只见他——)

男孩长得很英俊，白皙的皮肤、大大的眼睛和荡漾着笑意的嘴唇，显出一种十分引人注目的水灵秀气。身上除了一条肮脏的围裙之外，别无其他衣服。裸露的身子强健结实，宛如某个艺术家极其精心地把他塑成这般漂亮、健美和毫无瑕疵似的。他使人觉得，仿佛前世是个苦修僧，磨练筋骨的修道在今世有了结果：臃肿多余的部分业已消失，突出一种精炼的健美。

[印度]泰戈尔《饥饿的石头·客人》P. 310，漓江出版社1983年版。

此片断描写一个漂流者的形

象。作者象技艺高超的雕塑家，鬼斧神功，几笔刻画出这一纯真少年英俊的容貌、精炼强健的体魄。透过人物的外表，成功地表现出男主角不受封建礼教和思想的束缚、追求自由的性格，也反映了一种返回自然的思想，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当时丑恶现实的否定。通过人物外貌，表现人物的性格，并反映出作者的思想，在本片断中极其精炼、天衣无缝地融为一体，显示出作者刻画人物的非凡功力。

* * * * *

他打扮得很庸俗，两只眼睛就象多日没吃东西的饿猫一样四处寻视，嘴角上挂着狡黠、谄媚的笑容……他叠着腿坐在那儿，贼眉鼠眼地瞧着我们。当我们的胖朋友再次掏出金表十分喜爱地欣赏着的时候，我发现这位陌生人的猫似的眼睛立刻射出一道亮光。从此时起，这位陌生人就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朋友胸前的上衣兜。

〔埃〕台木尔《中立》，选自《台木尔短篇小说集》P. 17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他的容貌是地道的巴黎型，被照像、刊物上的图像和漫画通俗化了的巴黎面容：饱满的天庭、鼓起的太阳穴，低着头，象向前冲撞的雄牛

一样。他的两眼微突，目光毫不畏葸，丛密的白发剪成平顶，在含笑和贪馋的嘴下边有一颗黑痣，他的精神之中，敏慧、傲慢、风雅、放肆，兼而有之。全巴黎艺术界和寻欢作乐的社交界，谁都认得他。可是谁也不了解他。

〔法〕罗曼·罗兰《母与子》P. 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我觉得他的外表很了不起：他大约有四十岁，中等身材，瘦的肩膀却很宽。他的黑胡子也显出有些花白的地方；他的一对很生动的大眼睛不停地转动着。他的脸上有一种愉快的表情，可是也很狡猾。他的头发剪成半球形；身上穿着一件褴褛的外褂和毡鞋人的灯笼裤。

〔俄〕普希金《上尉的女儿》P. 2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被流放者

（皮却林是被流放到高加索的青年军官。）

他中等身材。他那匀称纤细的躯干和宽阔的肩膀表明他生有一副强健的体格，能经受流浪生活的种种艰苦和气候的变化，也挡得住京城放纵的生活和内心的狂风暴雨。他那件沾满尘土的丝绒上衣只扣住

底下两个钮扣，露出白得耀眼的衬衫，显示了上等人的洁癖。他那副弄脏了的手套象是特地为他那双贵族的小手定制的；当他把一只手套脱下时，他那些苍白的手指的纤细样儿不禁使我吃惊。他走起路来懒洋洋的，显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但我发现他并不摆动两手，——这是一种内向性格的可靠标志。……当他坐在板凳上时，他那挺直的躯干弯了下来，仿佛背上没有骨头似的；他全身的姿态现出神经衰弱的样子；他的坐相极象巴尔扎克笔下那个三十岁的风骚女人在酣舞之后坐在鸭绒软椅里那样。乍看他的相貌，我估计不会超过二十三岁，接着我又觉得他至少三十了。他的微笑带点孩子气。他的皮肤象女人一样细嫩；天生卷曲的淡黄头发漂亮地勾勒出苍白高贵的前额，额上交错的皱纹只有用心观察才能发现，但在愤怒和内心激动时就比较清楚。他的头发颜色很淡，胡子和眉毛却是黑黑的，这是血统纯粹的标志，就象黑鬃黑尾的白马一样。为了完成这幅肖像，我还要说明：他的鼻子稍微有点翘，牙齿白得耀眼，眼睛是栗壳色的，——关于这双眼睛我还得说几句。

第一，当他笑的时候，他的眼睛并不笑！你们没有在别人身上发现

过这种怪事吗？……这是脾气很坏或者经常抑郁寡欢的标志。这双眼睛在半垂的睫毛下闪出磷火一样的光芒，——如果可以这样形容的话。这种光芒不是内心热烈或者想象丰富的反映，这是类乎纯钢的闪光：耀眼，但是冰冷。他的瞥视短促而尖锐，蛮横地打量着对方，给人留下不愉快的印象；要不是他的神气那样冷静，就会显得更加傲慢无礼了。……总的说来，他长得很不错，具有上流社会女人所特别喜欢的那种出色的相貌。

[俄]莱蒙托夫《当代英雄》P. 51-5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皮却林聪明有教养，孤独而高傲，容颜也保养得很好，但他关心的只是他自己。作者抓住他外貌和心理特征，塑造了一个贵族青年的典型。

傅保

尼基泰·曹多夫好似在教堂中一般，板着严肃的脸，直立在太后的面前。脚登软皮的长靴，身穿薄呢暗色的“弗路齐”，头发梳得精光，一副整洁的身装。后领襟高出头上。软软的嘴唇和长鬃髻蓬松的典雅的脸，过于严肃似的，微微的仰着。他

是一个忠臣，除此以外就没有什么可说了。如果命令他：尼基泰，冲上短剑去！他就会对着短剑冲上去。在这一点，他是比狗还忠心的，但是受尽了人生的折磨，是一个完全失掉锋芒的人了。当彼得那样倔强少年的傅保，再没有比他更不适宜的人了。

[苏]阿·托尔斯泰《彼得大帝》

P. 85, 三联书店 1950 年版。

太监

（皇帝的特派总监军高起潜奉召来见崇祯皇帝。）

就在这时候，在明亮的宫灯下边，我们才看清楚高起潜是一个身材魁梧，没有胡须的中年人。虽然他已经四十多岁，但由于保养得好，面皮红润，看起来只象有三十出头年纪。同崇祯皇帝的苍白、疲倦和忧郁的面容相比较，完全是两种情形。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

P. 8,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舞男

（锡德和他的妻子在夜总会里以伴舞为业。）

过去的生活，他们俩都还记得。

锡德十八岁时便当上了舞男。他那副黝黑的西班牙人的模样和生气勃勃的神态使他看起来非常漂亮，老太婆和中年妇女都高兴出钱和他跳舞，他从来没有失过业。他曾经从英国漂泊到大陆，他在那儿呆了下来，从一家大饭店到另一家大饭店，冬天到里维拉，夏天到法国的海滨胜地。他们过的生活不坏，通常是两三个舞男一伙，合住在一间租金便宜的风子里。他们不必很早就起身，只要能穿好衣服十二点钟到达旅馆陪那些想减轻体重的胖女人跳舞就行。然后一直到五点都没有什么事了，然后他们又来到大饭店坐到桌旁，他们三个瞪大眼睛，看谁可能是个主顾。他们有他们的老主顾。晚上他们就到餐厅里去，饭店里供给他们一顿象样的饭菜。他们在上菜的间隙中跳舞。钱赚得很多。通常他们从陪同跳舞的人手里能赚到五十到一百个法郎。有时候，一位阔太太和他们中的一个跳了两三夜之后，甚至会给一千法郎。有时候，一个中年妇女会叫一个小伙子和她过夜，那就可以得到二百五十法郎作报酬。有时也会遇上一个脑袋热昏的傻老婆子，那末就可以得到镶兰宝石的白金戒指、烟盒、衣服和手表。锡德的一个朋友和这样一个女人结了婚，她年纪大得足

可以做他的母亲，但她给他汽车，给他钱赌博，他们住在比亚里茨一所漂亮的别墅里。那阵子是他们每人都有钱乱花的好日子。后来经济萧条了，给舞男们打击很大。大饭店里空荡荡的，顾客们好象不愿为了跟漂亮的年轻人跳舞取乐而花钱。锡德常常一整天赚不到喝一杯酒的酒钱，不止一次，有些体重足足有一吨的胖老太婆竟好意思只给他十个法郎。他的开销并没有减少，因为他得穿着整齐，否则饭店经理要说话，洗衣服得花一大笔钱，他所需内衣的总数会使你大吃一惊；还有鞋子，那些地板又特别费鞋子，但是还得穿新的。他还要付房间的租金和饭费。

就在那个时候他遇见了斯特拉。那是在埃维昂，灾难性的季节里。她是个游泳女教练。她是澳大利亚人，是一个出色的潜水员。她每天早上和下午作表演，晚上受雇在旅馆里跳舞。他们在餐馆里一张与顾客分开的小桌子上用膳，当乐队开始演奏时，他们便一起跳舞来引诱顾客们下舞池跳舞。但是常常是没有人下来，因而他们就自己跳。他们从陪人跳舞中得的钱不多。他们互相爱上了，在季节的末了，他们结了婚。

他们对此从来没有懊悔过。他

们经受过艰难的日子。虽然为了生意上的原因，(上了年纪的妇女不太愿意跟一个结了婚的男人在他妻子面前跳舞)他们隐瞒了他们的婚姻，但要在饭店里为他们这一对都找到工作可不容易，锡德赚来的钱远远不能养活斯特拉，如果斯特拉没有工作，即使生活再艰苦也不行。舞男这一职业不景气了。他们到巴黎去，学会了一种跳舞，但是竞争非常激烈，在餐馆里表演舞蹈的活儿非常难以找到。斯特拉是舞厅里优秀的舞女，但是当时走红的是杂技，不管他们怎么练习，她都无法做出惊人的表演来。公众对粗犷的舞蹈已经厌烦。他们一连好几个星期地失业。锡德的手表、他的金烟盒、白金戒指全都进了当铺。最后当他们来到尼斯时，他们已经潦倒到一个地步，锡德只好典当掉他的夜礼服。这真是大难临头。他们无奈只好加入一个有生意眼的经理发起的马拉松舞蹈。他们一天跳二十四个小时，每小时休息十五分钟。真是可怕极了。他们的腿跳疼了，脚跳麻木了。他们长时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们只是合着音乐的节奏，竭力活动得少一些。他们赚到很少一点钱，人们给他们一百法郎或两百法郎的钱来鼓励他们。有时候，为了吸引顾客，他们打起精神来

一次舞蹈表演。如果观众心情好，这可能带来一笔可观的钱。他们累得够呛。到了第十一天，斯特拉昏了过去，因此只好作罢。锡德独个儿继续跳舞，他不停地跳呀，跳呀，古怪地、没有舞伴地跳。这是他们最倒霉的时候，这已经是到了底了，给他们留下恐惧与痛苦的记忆。

[英]威廉·骚墨赛·毛姆《舞男与舞女》，选自《世界文学》1979年第一期。

对伴舞者的心灵和日常生活作了详尽的描写，使得对那个时代那种行当不甚了解的读者，了解个中奥秘。同时也反映了伴舞者生活的艰辛，引发读者的同情之心。

新郎

(宰因和堂妹尼阿玛终成眷属。文中的描写是宰因在自己婚礼上的打扮、表情和举动。)

宰因打扮得象只大公鸡。不，简直象只孔雀。他，头缠歪歪大头巾，身穿白绸长筒袍，腰系绿色宽皮带，肩披蓝绒大斗篷，手执牛革长尾鞭，指戴蛇头宝石戒，完全换了一副人样。

宰因沉浸在那欢乐的气氛中，大有不饮自醉之意。他笑逐颜开，满面春风地在人群里走来走去，一

会儿摇摇皮鞭，一会儿蹦蹦跳跳；一会儿拍拍这个的肩，一会儿拉拉那个的手；一会儿催这个吃菜，一会儿又给那个灌酒。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304，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新郎宰因在婚礼上着民族盛装，打扮得特别漂亮。作者用他“像只大公鸡”、“像只孔雀”，这样色彩十分艳丽的比喻句来形容他，非常形象、逼真。又写他的表情，连用了三个词：“不饮自醉”、“笑逐颜开”和“满面春风”，极为准确地揭示了宰因在这种特定场合下所特有的喜悦心理。此外还连写了宰因的三个举动：一是高兴地控制不住自己，二是对人表示友好，三是劝客人饮酒、吃菜。进一步揭示了主人公的喜悦之情。

* * * * *

(惠结婚了，她的丈夫郑国光来迎亲。)

新郎是一个身材短小的青年，虽然是一样地两肩斜挂着花红，头戴戴着插了一对金花的博士帽，但是这个人的容貌显得滑稽可笑。尤其惹人注目的是他那一副特别宽大的四方脸矮矮地安放在窄狭的肩上，从后面看去好象他就没有颈项似的。面目还算端正，然而一嘴的牙

齿突出来，嘴唇皮完全包不住。

巴金《春》P. 34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结婚典礼开始了，新郎似乎局促不安。）

他是个浮躁的黄头发的小伙子，虽然有个古典型的直鼻子，看上去没有多大出息。他草草地只穿了套家常半旧白色西装，新娘却穿着隆重的白缎子礼服。

张爱玲《年轻的朋友》，选自《倾城之恋》P. 348，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少爷

（汤氏兄弟来南京下场，大少爷忙里偷闲，在鲍师父的指引下，来戏子家游玩。）

次日，大爷备了八把点铜壶、两瓶山羊血、四端苗锦、六篓贡茶，叫人挑着，一直来到葛来官家。敲开了门，一个大脚三带了进去，前面一进两破三的厅，上头左边一个门，一条小巷子进去，河房倒在贴后。那葛来官身穿着夹纱的玉色长衫子，手里拿着燕翎扇，一双十指尖尖的手，凭在栏杆上乘凉，看见大爷进来，说道：“请坐。大爷是那里来的？”大爷道：“昨日鲍师父说，来官

你家最好看水，今日特来望望你，还有几包非人事，你权且收下。”家人挑了进来，来官看了，喜逐颜开，说道：“怎么领老爷这些东西？”忙叫大脚三：“收了进去。你向相公娘说，摆酒出来。”大爷道：“我是教门，不用大荤。”来官道：“有新买的极大的扬州螃蟹，不知老爷用不用？”大爷道：“这是我们本地的东西，我是最欢喜。我家伯伯大老爷在高要带了家信来，想的要不得，也不得一只吃。”来官道：“太老爷是朝里出仕的？”大爷道：“我家太老爷做着贵州的都督府。我是回来下场的。”说着，摆上酒来。对着那河里烟雾迷离，两岸人家都点上了灯火，行船的人往来不绝。

这葛来官吃了几杯酒，红红的脸，在灯烛影里，擎着那纤纤玉手，只管劝汤大爷饮酒。

吴敬梓《儒林外史》P. 493—49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祁老人的儿子瑞丰是冠晓荷的朋友，在日本人手下，弄到了一个小官当。）

瑞丰长得干头干脑的，什么地方都仿佛没有油水。因此，他特别注意修饰，凡能以人工补救天然的，他都不惜工本，虔诚修治。他的头发永远从当中分缝，生发油与生发

蜡上得到要往下流的程度。他的小干脸永远刮得极干净，象个刚刚削去皮的荸荠，而且擦上油。他的小干手上的指甲，永远打磨得十分整齐，而且擦上油。他的衣服都作得顶款式，鲜明，若在天桥儿闲溜，人家总以为他是给哪个红姑娘弹弦子的。

老舍《四世同堂》P. 75,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在父亲严格的封建礼教的管束下，没有血色、活力的枚少爷，象个木偶人。)

他痛苦地看了枚少爷一眼，那个瘦削的头，那张没有血色的脸这时显得更加惨白瘦小了。连嘴唇皮也是干枯而带黄色的。那一套宽大的袍褂不合身的罩在枚少爷的瘦小的身上，两只手被长的袖管遮掩着，一个瘦小的头在马褂上面微微地摆动。这一切使得这个十六岁的青年活象傀儡戏中的木偶。

巴金《春》P. 12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枚少爷也是高家的表亲，在他的古板的父亲的调教下，早早地就失去了年轻人的活力和朝气。)

还有一个枚少爷，年纪比觉英大一点，脸长长的，上面没有血色，

穿着不大合身的青缎子马褂，杏黄色团花袍子。他规规矩矩地坐在角落里，把两只手放在膝上，低着头，垂着眼，不跟人讲话，也不去看别人。

巴金《春》P. 1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那五和画儿韩合伙弄了假画之后，假充八旗子弟来当铺当画。)

那五现换了套行头：春绸长衫、琵琶襟坎肩、尖口黑缎鞋、白丝袜子。手中捏着根二寸多长虬角烟嘴。装了三炮台，点燃之后，举在那里。向柜台递上包袱去，说了声：“当个满价儿！”就扭头转向墙角站着。一眼看去，活脱是位八旗世家子弟，偷了家中宝物来当（这些人从来是只肯当不肯卖。而当了又不赎。当初内务府替溥仪弄银子也是这个办法，很发了几家当行的财东。)

邓友梅《寻访“画儿韩”》，选自《京城内外》P. 445,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乡试入场，安公子在门外等卷子，看到一位少爷。)

正在吵不清，内中有个十七八岁的少爷，穿一件土黄布主腰儿，套一件青哦噔绸马褂子，荷包系在马

褂子上头，挽着大壮的辫子，骑在那杉桩上，拿手里那根照入签，把那御史的帽子敲得拍拍的山响，嘴里还叫他：“都老爷！你把我那本儿，先给我找出来呢！”那御史便是十年读书，十年养气，也耐不住了；只见他放下笔，摘下眼镜来问道：“你是那旗的秀才，名字叫作甚么？”他道：“我不是秀才，我们太爷今年才给我捐的监。我叫绷僧额。我们太爷是世袭呵达哈哈番，九王爷新保的梅楞章京。我是官卷，你瞧罢！管保那卷面子上都有。”

文康《儿女英雄传》P. 616，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赵辛、榻清、方鸿渐等人吃饭。）

方鸿渐到馆子，那两个客人已经先在。一个躬背高额，大眼睛，苍白脸，戴夹鼻金丝眼镜，穿的西装袖口遮住手指，光光的脸，没胡子也没皱纹，而看来像个幼稚的老太婆或者上了年纪的小孩子。一个气概飞扬，鼻子直而高，侧望象脸上斜搁了一张梯，颈下打的领结饱满齐整得使鸿渐绝望地企慕。

钱钟书《围城》P. 8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公 子

（堂璜的父亲临死时，给堂璜一瓶长寿药水，让堂璜在他死去后，将药水洒在他的尸体上，他便能起死复生。但是，堂璜并没有照他父亲说的办。）

堂璜·贝尔维戴罗被人称为孝子。他在父亲的坟上立了一个白色大理石的纪念碑，聘请当时最有名的艺术家制作雕像。他父亲的石像跪在代表宗教的神灵面前；当这座沉重的像安放在墓穴上，他也把心劳神疲时磨蹭着他心房的、平生仅有那点内疚一同埋入里面，这时，他才感到完全心安理得。等到他把老东方学家积聚的巨大财富作出清单，堂璜就变成吝啬鬼了，人生他要过两次，难道不都需要钱吗？他深谋远虑的目光，看透了社会生活的准则，他通过坟墓去看万千世界，也就更一览无遗。他剖析人与事，为的是一下子就摆脱代表历史的往昔，摆脱法律所孕育的现在，摆脱各种宗教所揭示的未来。他攫住灵魂与物质，溶于一炉，一切便化为乌有，自此以后，他成为真正的堂璜！

他年轻、漂亮，驾驭着生活中的幻想，投身于生活之中，蔑视世界，掌握着世界。他的幸福不在于这种

布尔乔亚所认为的无上幸福：隔些时候吃顿炖肉，冬天有汤婆子热床，晚上有灯照明，每季能穿上新拖鞋。不，他攫取生活就象猴子摘到一颗核桃，不愿多玩一会儿，就熟练地剥掉果壳，品尝美味的果仁。人类情感的诗意和崇高冲动全被他踩到脚底下。有些有权势的人，有时以为小人物是信赖大人物的，于是就想，拿关于未来的崇高思想去对换领取终身年金的卑微想法总是可以吧；堂璜决不犯这些人的错误。但却象他们一样，脚迈方步，昂首朝天；而他更喜欢坐在那里，抱吻不止一个温柔的、鲜艳的、香气扑鼻的女人；因为他如同死神，所过之处，肆无忌惮地吞噬一空，企望着一种占有的爱情，一种东方的爱情，欢情长久而又容易到手的。他只爱富于女性的女人，对于自己心灵自然流露的姿态，他总是加以自嘲。当他的情妇们偏要爬上床顶，在那里沉醉销魂，他也跟着她们，庄重、感情充沛、真心诚意，犹如德国的大学生那样。他的情妇疯癫狂乱，口里说着“咱们、咱们”的，而他只说“我”怎样怎样！他会巧妙地装作被女人牵着走。他手腕高明，总叫她相信，他就象舞会上的一个年轻的学生，对第一个舞伴说：“你爱跳舞？”说时那样瑟缩发抖。但到时候他也会吼叫起

来，拔剑显威，制服骑士武夫。他会素朴之中带讥讽，眼泪里头含笑容；他会象一个女人，对她的丈夫说：“给我一辆马车，否则我要得肺病死的。”一边说一边哭泣起来。对商人来说，世界就是一小包货物，抑或一堆流通券；对大多数年轻人来说，这是一个女人；对某些女人来说，这是一个男人；对于有些才子来说这是一个沙龙，一个小团体，一个区，一座城市；对堂璜来说，宇宙就是他自己！他风度翩翩，雍容大度，才思诱人，凡是奇方异域，他无不系舟上岸；虽然要让人带路，但他只去自己愿去的地方。他见的越多，怀疑的东西也就越多。对各种人进行考察时，他常常发现，勇敢无非就是大胆一点，谨慎其实是一种胆怯，豪爽则是狡黠，公理实际上是罪行，文雅那是愚蠢，诚实只是某种素质。奇怪的是，好象这是命运安排好了的，他又发现，真正诚实、文雅、正直、豪爽、谨慎和勇敢的人，是得不到人们的任何尊敬的。

“多么冷酷的作弄呀！”他思忖道。“作弄并非来自上帝。”

从此以后他抛弃了来世普渡的信念，听到念神的名字也不从脱帽，把教堂里的圣徒石像都看作艺术品。他这样了解了人类社会的结构之后，就永远不去太过触犯偏见了，

因为他还不象刽子手那样强大。他以对待做礼拜那种潇洒和睿智来回避社会法律。

[法]巴尔扎克《长寿药水》，选自《世界文学》1977年第1期。

刻画了一个虚伪、浮华的公子哥，家庭的优越生活条件，使他生活上无所事事，对世间的一切又如此冷淡，他自己都不知道要干些什么，却对世界又如此不满，不合作。

* * * * *

一会儿，弗罗利蒙德也到了，陪她来的一个人活脱儿是个绝顶漂亮的公子哥儿。他的头发梳卷入时，帽上装一簇棕黄色羽毛；裤子紧得贴身，袄儿开口处露出的衬衫很讲究，上面钉着极精致的花边；他的手套和手绢都塞在剑柄的窟窿里；他的大髻也披得别有风度。

[法]勒萨日《吉尔·布拉斯》P. 168，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 * * * *

（巴黎的花花公子查理·葛朗台被父亲吩咐到索漠城的伯父家住几个月，查理全副武装，带着十足的巴黎上流社会风流少年的派头来到乡下，好好地“镇”了索漠人一通。）

在二十二岁上，青年人还很接近童年，免不了孩子气。一百个中间，说不定九十九个都会象查理·

葛朗台一样的行事。那天晚上的前几日，父亲吩咐他到索漠的伯父那里住几个月。也许巴黎的葛朗台念头转到欧也妮。初次跑到内地的查理，便想拿出一个时髦青年的骠劲，在州县里摆阔，在地方上开风气，带一些巴黎社会的新玩艺来。总之，一句话说尽，他要在索漠比在巴黎化更多的时间刷指甲，对衣着特别出神入化，下一番苦功，不比有些时候一个风流年少的人倒故意的不修边幅，要显得潇洒。

因此，查理带了巴黎最漂亮的猎装，最漂亮的猎枪，最漂亮的刀子，最漂亮的刀鞘。他也带了全套最新奇的背心：灰的，白的，黑的，金壳虫色的，闪金光的，嵌水钻的，五色条纹的，双叠襟的，高领口的，直领口的，翻领的，钮扣一直扣到脖子的，金钮扣的。还有当时风行的各式硬领与领带，名裁缝蒲伊松做的两套服装，最讲究的内衣。母亲给的一套华丽的纯金梳妆用具也随身带了，凡是花花公子的玩艺儿，都已带全；一只玲珑可爱的小文具盒也没有忘记。这是一个最可爱的——至少在他心目中——他叫做阿纳德的阔太太送的礼物。她此刻正在苏格兰陪着丈夫游历，烦闷不堪，可是为了某些谣言不得不暂时牺牲一下幸福。他也带了非常华丽的信箋，

预备每半个月和她通一次信。巴黎浮华生活的行头，简直应有尽有，从决斗开场时用的马鞭起，直到决斗结束时用的鍍工细巧的手枪为止，一个游手好闲的青年出门打天下的随身家伙，都包括尽了。父亲吩咐他一个人上路，切勿浪费，所以他包了驿车的前厢，很高兴那辆特地定造有预备六月里坐到巴登温泉与贵族太太阿纳德相会的，轻巧可爱的轿车，不致在这次旅行中糟蹋。

查理预备在伯父家里碰到上百客人，一心想到他森林中去围猎，过一下宫堡生活。他想不到伯父就在索漠；他在这儿问起葛朗台，只是为了打听去法劳丰的路；等到知道伯父在城里，便以为他住的必是高堂大厦。索漠也罢，法劳丰也罢，初次在伯父家露面非体体面面不行，所以他的旅行装束是取漂亮的，最大方的，用当时形容一个人一件东西美到极点的口语说，是最可爱的。利用在都尔打尖的时间，他叫了一个理发匠把美丽的栗色头发重新烫过；衬衫也换过一件，带一条黑缎子领带，配上圆领，使那张满面春风的小白脸愈加显得可爱了。一袭小腰身的旅行外套，钮扣只扣了一半，露出一件高领羊毛背心，里面还有第二件白背心。他的表随便纳在一只袋里，短短的金链系在钮孔上。灰

色裤子，钮扣都在两旁，加上黑丝线绣成的图案，式样更美观了。他极有风趣的挥动手杖，雕刻精工的黄金柄，并没夺去灰色手套的光泽。最后，他的便帽也是很大方的。

只有巴黎人，一个第一流的巴黎人，才能这样打扮而不至于俗气。才有本领使那些无聊的装饰显得调和；给这些行头做支援的，还有一股骠劲，表示他有的是漂亮的手枪，百发百中的功夫，和那位贵族太太阿纳德。

因此，要了解索漠人与年轻的巴黎人彼此的惊讶，要在堂屋与构成这幅家庭小景的灰暗的阴影中，把来客风流典雅的光彩看个真切的话，就得把几位克罗旭的模样悬想一番。三个人都吸鼻烟，既淌鼻水，又把黄里带红、衣领打皱、褶裥发黄的衬衫胸饰沾满了小黑点；他们久已不在乎这些。软绵绵的领带，一扣上去就缩成一根绳子。衬衫内衣之多，一年只要洗两次，在衣柜底上成年累月的放旧了，颜色也灰了。邋遢与衰老在他们身上合而为一。跟破烂衣服一样的衰败，跟裤子一样的打皱，他们的面貌显得憔悴，硬化，嘴脸都扭做一团。

其余的人也是衣冠不整，七零八落，没有一点新鲜气象，跟克罗旭他们的落拓半斤八两。内地的装

束大概都是如此，大家不知不觉的只关心一副手套的价钱，而不想打扮给人家看了。只有讨厌时装这一点，台·格拉桑与克罗旭两派的意见是一致的，巴黎客人一拿起手眼镜，打量堂屋里古怪的陈设，楼板的梁木，护壁板的色调，护壁板上数量多得可以标点《百科全书》与《政府公报》的苍蝇矢的时候，那些玩摸彩戏的人便立刻扬起鼻子打量他，好奇的神情似乎在看一头长颈鹿。台·格拉桑父子虽然见识过时髦人物，也跟在座的人一样的惊讶，或许是众人的情绪有股说不出的力量把他们感染了，或许他们表示赞成，所以含讥带讽的对大家挤眉弄眼，仿佛说：“你们瞧，巴黎人就是这副腔派。”

并且他们尽可从从容容的端相查理，不用怕得罪主人。葛朗台全副精神在对付手里的一封长信，为了看信，他把牌桌上唯一的蜡烛拿开了，既不顾到客人，也不顾到他们的兴致。欧也妮从来没见过这样美满的装束与人品，以为堂兄弟是什么天上掉下来的妙人儿。光亮而卷曲有致的头发散出一阵阵的香气，她尽量的闻着，嗅着，觉得飘飘然。漂亮精美的手套，她恨不得把那光滑的皮去摸一下。她羡慕查理的小手，皮色，面貌的娇嫩与清秀。这可

以说是把风流公子给她的印象作了一个概括的叙述。可是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姑娘，只知道缝袜子，替父亲补衣裳，在满壁油腻的屋子里讨生活的，——冷静的街上一小时难得看到一个行人，——这样一个女子一见这位堂兄弟，自然要神魂颠倒，好象一个青年在英国圣诞画册上看到了那些奇妙的女人，镂刻的精巧、大有吹一口气就会把天仙似的美女从纸上吹走了似的。

查理掏出一条手帕，是在苏格兰游历的阔太太绣的，美丽的绣作正是热恋中怀着满腔爱情做成的；欧也妮望着堂兄弟，看他是否当真拿来用。查理的举动，态度，拿手眼镜的姿势，故意的放肆，还有对富家闺女刚才多么喜欢的那个针线匣，他认为毫无价值或俗不可耐而一脸瞧不起的神气，总之，查理的一切，凡是克罗旭与台·格拉桑他们看了刺眼的，欧也妮都觉得赏心悦目，使她当晚在床上老想着那个了不起的堂兄弟，睡不着觉。

[法]巴尔扎克《欧也妮·葛朗台》P. 32—35，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在这一段对查理的描写中，作者变换了几个角度。有直接对查理漂亮服饰的描述，又有对查理与索漠头面人物们的对比描述，最后还

写了欧也妮小姐对查理的由衷赞赏。通过这样几个角度的变换,一个典型的巴黎公子哥的形象就立体地、醒目地显现在读者面前。

* * * * *

(牛虻为了意大利的统一与独立,在黑暗、污浊的现实教训下觉醒,投身到火热的斗争中,成为一个坚强的战士。一八四六年七月的一个黄昏,有一些熟人在佛罗伦萨的法布列齐教授家里集会,讨论未来的政治活动计划,要找一個政治讽刺家印小传单进行革命宣传时,人们首先想到了牛虻。)

她觉得很失望。原来以为他的脸纵使不讨人欢喜,也一定显得动人和有力,现在看上去,外表最显著的特点只有一种服饰华丽的倾向,至于神情态度上隐伏的傲慢,那就不仅仅是一种倾向而已了。此外,他的皮肤是黧黑的,象一个黑白种的混血儿,而且他虽然是个瘸子,举动却矫捷得象只猫一样。他的全部性格非常容易使人联想到一只黑色的美洲虎。他的前额和左颊上面带着长长一条弯曲的刀伤的疤痕,使那一张脸显得非常可怕;她已经注意到,当他开始吃说不出话来时,面孔的那一边就要起一种神经性的痉挛。假如没有这些缺陷,虽然带点儿飞扬浮躁的神气,他的

相貌也还是很漂亮;现在呢,那一张脸当然不好看了。

[英]艾·丽·伏尼契《牛虻》
P. 109,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3 年版。

这段外貌描写,给了读者一种奇特的印象:牛虻表面上是一个凶猛、可怕、有缺陷的人物。实际上,这正是作者幽默的象征手法的妙用。他把读者带入社会环境中进行深思,牛虻那种凶猛的举动,象征着和敌人进行顽强战斗的精神;牛虻的那种可怕的样子,象征着对敌人残酷无情的表情;牛虻的那种缺陷,是在斗争中战略和策略的缺乏的象征。

作者通过这些手法,形象地反映了这位战斗英雄的内心世界。使生活色彩更浓厚,形象更鲜明。

* * * * *

(德北家的马死了,对于昏庸无能、苟且偷生的一家人来说,真得算是倾家荡产。苔丝·德北神情淡漠、面色苍白,好象把自己看作是杀生害命的女凶手。

苔丝·德北从此把家务的担子挪到自己肩上。她要去纯瑞脊去拜访德伯太太,认个本家,求她帮个忙。苔丝到德伯家,首先看到了一个黄袍加身的牧师,德伯家的花花公子亚雷·德伯。)

苔丝站在那儿，象一个要扎在水里的沐浴者，几乎还没拿定主意，是前进还是后退，正在这样犹豫不决的时候，有一个人从帐篷昏暗的三角门里走了出来。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的青年，嘴里还叼着烟。

他差不多得说脸膛深色；两片厚嘴唇，虽然红而光滑，样子却没长好；其实他不过二十三、四岁，但是嘴上却早已留了两撇黑八字须了，修得很整齐，两个尖儿朝上撇着。虽然他全身的轮廓带着一些粗野的神气，但是在他脸上和他那双滴溜溜转的眼睛里，却含着一种特殊的力量。

[英]哈代《德伯家的苔丝》P. 62—6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从亚雷的外表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出身“高贵”的资产阶级花花公子形象。他红嘴唇、胡子尖向上撇着，眼睛鬼鬼祟祟，嘴里叼着烟卷，这充分暴露了他的资产阶级腐朽生活和嗜欲成性的本质。字数不多，揭露得非常深刻。这可见作者笔风之锋利。

* * * * *

(玛依蒙娜从农村来到达喀尔，凭借其高超的舞蹈技巧，一举成名，被捧为“达喀尔美女”。在大街上，她对杜杜一见钟情。文中的“他”就

是杜杜。)

他是纯粹的本地黑人，皮肤黑得象煤炭。不知是在什么时候，我们的青年人变得纤瘦，不象本族别的人那样，要么高大，要么矮胖。尽管他的头发和所有的黑人一样卷曲，但他总是薄薄地搽上一层发油，用梳子或刷子向后梳成波浪式。除此以外，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可能是由于他的眼睛有点斜视，眼光常常罩上了一层苦闷和忧郁的阴影。

他的身材匀称，西装合身，举动文雅潇洒，热情洋溢。

这个思想上仍然幼稚的小伙子，还没有毕业就离开了中学，父母不知道该如何安置他。但是，由于他长得英俊，讨人喜欢，毫不费劲就混到一席酒饭之地……

[塞内加尔]阿卜杜拉·萨季《混血姑娘的梦—达喀尔美女》P. 256，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杜杜是贵族青年。作者在强调杜杜“是纯粹的本地黑人”的同时，通过描述“他除了在头发上搽一层发油，梳成波浪式外，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来夹叙、夹议。既介绍“他”的不幸，“还没毕业就离开了中学”，又讲命运对“他”的关怀，“毫不费劲就混到一席酒饭之地……”。一个金玉其外的纨绔子弟形象被刻画得

入木三分。

* * * * *

(匡超人结识了一群斗方名士，这天众人约在一起和胡三公子到西湖上吃酒。)

一刻到了花港。众人都倚着胡公子，走上去借花园吃酒。胡三公子走去借，那里竟关着门不肯；胡三公子发了急，那人也不理。景先生拉那人到背地里问，那人道：“胡三爷是出名的怪吝！他一年有几席酒照顾我，我奉承他？况且他去年借了这里摆了两席酒，一个钱也没有！去的时候，他也不叫人扫扫，还说煮饭的米剩下两升，叫小厮背了回去。这样大老官乡绅，我不奉承他！”一席话，说的没法，众人只得一齐走到于公祠一个和尚家坐着。和尚烹出茶来。

分子都在胡三公子身上，三公子便拉了景兰江出去买东西。匡超人道：“我也跟去顽顽。”当下走到街上，先到一个鸭子店。三公子恐怕鸭子不肥，拔下耳挖来戳戳脯子上肉厚，方才叫景兰江讲价钱买了。因人多，多买了几斤肉，又买了两只鸡，一尾鱼，和些蔬菜，叫跟的小厮先拿了去。还要买些肉馒头，中上当点心。于是走进一个馒头店，看了三十个馒头。那馒头三个钱一个，三公子只给他两个钱一个，就同

那馒头店里吵起来。景兰江在傍劝闹。劝了一回，不买馒头了，买了些索面去下了吃，就是景兰江拿着。又去买了些笋干、盐蛋、熟栗子、瓜子之类，以为下酒之物。匡超人也帮着拿些。来到庙里，交与和尚收拾。支剑峰道：“三老爷，你何不叫个厨役伺候，为甚么自己忙？”三公子吐舌道：“厨役就费了！”又秤了一块银，叫小厮去买米。

吴敬梓《儒林外史》P. 225—226，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 * * * *

(黛玉初进荣府，晚间丫环来报，宝玉回来了。)

忽见丫环话未报完，已进来了一位年轻的公子：头上戴着来发嵌宝紫金冠，齐眉勒着二龙抢球金抹额；穿一件二色金百蝶穿花大红箭袖，束着五彩丝攒花结长穗宫绦，外罩石青起花八团倭缎排穗褂；登着青缎粉底小朝靴。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嗔视而有情。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黛玉一见，便吃一大惊，心下想道：“好生奇怪，倒象在那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4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幼孩

(泰里埃长老把孩子睡着的篮放到膝盖上,轻轻地象荡秋千那样摇动起来。)

这时小孩醒来了。首先是鼻子开始醒的。一点点大的鼻子动了起来,它向上抬起嗅嗅。它把空气吸进去,然后一阵阵喷出来,有点象打喷嚏似的。随后鼻子噉了起来,孩子睁开眼睛。眼睛的颜色尚未稳定,介于牡蛎灰色和乳白的奶油色之间,仿佛由一层粘稠的面纱蒙着,显然还不太适于观看。泰里埃觉得,这对眼睛根本没有发现他。而鼻子则不同。小孩的无神的双眼总是斜着看,很难说在看什么,而他的鼻子则固定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泰里埃有个非常特别的感觉,仿佛这目标就是他,就是泰里埃本人。小孩脸部中央两个小鼻孔周围的小小鼻翼,象一朵正在开放的花在鼓起。或者更明确地说,小小的鼻翼宛如种植在国王植物园里那些肉食小植物的壳斗。象那些壳斗一样,小小的鼻翼似乎也在发出令人害怕的具有吸力的气流。泰里埃觉得,仿佛这小孩是用鼻孔来看他,仿佛他是在用锐利而又审视的目光瞧着他,比别人用眼睛看得还要透彻,仿

佛他要用鼻子吞下从他泰里埃发出的,而他又无法掩盖和无法收回的某种事物……

[联邦德国]帕特里克·聚斯金德《香水》P. 15,漓江出版社 1988 年版。

抓住婴孩好动的鼻子和无神的双眼的特点来表现幼小生命。

* * * * *

他是个茁壮的孩子,遍身都胖胖的,象一只粉红色的乳猪,正好插在烤架上烤了吃。……在孩子的胖敦敦的、有弹性的身体中,有一股过剩的精力被抑制着,好比一个要求蹦跳的橡皮球。他和世界发生每一次新的接触,都使他快活得叫喊起来。

[法]罗曼·罗兰《母与子》P. 23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把孩子比作乳猪和橡皮球,贴切自然,给人一种快活可爱的印象。

* * * * *

哈克贝利经常穿着大人丢掉不要的破衣服,满身都是一年四季开花,破布条条老在飘动。他的帽子是个很大的破家伙,边上有一块很宽的新月形的帽边子耷拉着;他要是穿着上装的时候,那上装就差不多拖到脚跟,背后两颗并排的钮扣一直到背部的底下;裤子只有一边的背带吊着;裤裆象个口袋似地垂

得很低,里面什么也没有;裤脚没有卷起的时候,毛了边的下半截就在灰尘里拖着。

[美]马克·吐温《汤姆·索亚历险记》P. 45,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穿破衣服,戴破帽子,不讲卫生,这些顽皮孩子的特征被作者抓住,加以细致刻画,一个天不怕,地不怕,勇于追求新奇,敢于冒险的儿童形象跃然纸上。

* * * * *

满三岁以后,他就开始在母亲的屋子里走来走去。有时候扶着桌、椅走到大厅或其他房间里去,好奇地摸弄靠垫上的刺绣、桌上的雕刻、墙上的绘画,以及各种陈设和灯具,凡是能到手的东西都拿来玩,他喜欢的东西就伸手去够,直到累了就喊一声“拉阿”,或者深深叹一口气,接着走他的路,去寻找和探索。帕夏鲁给他带来一批宝贵的玩具:木马、战车、张开大嘴的鳄鱼,等等。他跟这些玩具一起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一个他自己创造生命、主宰万物的世界里!他说要有什么,那个东西就出现。对他来说,木马是有生命的,它还有自己的愿望;大嘴巴的鳄鱼也是有生命的,它也有自己的要求。他跟它们说话,它们也跟他说话。他命令它们干什么,它们

就服从命令,它们随时向他报告一些对大人隐瞒了的秘密。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最后的遗嘱》P. 61,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 * * * *

(何满子的父母住在城里,他则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在运河边上的小村里。)

何满子六岁,剃个光葫芦头,天灵盖上留着个木梳背儿,一交立夏就光屁股,晒得两道眉毛只剩下淡淡的痕影,鼻梁子裂了皮,全身上下就象刚从烟囱里爬出来,连眼珠都比立夏之前乌黑。

刘绍棠《蒲柳人家》P. 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少年

(男主人公松枝清显出身于高贵的侯爵家庭,是个性格伤感、纤弱,容貌俊秀的少年。他十三岁那年,被挑选为侍童,荣幸地去参加宫中的庆祝新年会并给皇后牵裙裾。他完成牵裙裾的任务后,回到家中当晚,侯爵夫妇举办家宴以示庆贺。松枝清显被连笑带闹地强灌了些酒,男仆把他扶到了卧室。)

少年把身子埋在绢面棉被里,头枕在枕头上,吐着热气,从短发处

一直红到耳朵根，他那格外单薄的皮肤——甚至可以窥见内中脆弱的玻璃结构似的——浮现出跳动的青筋。昏暗中，他的双唇也透着丹红，从嘴里吐出的呼吸声，听起来宛如一首歌，在戏嬉慰藉这个不知人间苦恼与艰辛的少年。

少年长长的睫毛，不时眨巴着的、单薄而娇弱的、水栖动物般的眼脸……

清显又睁开了眼睛，仰望着天花板。他的眼睛湿润了。……他举起光滑、微红、赤裸的胳膊，交抱着枕在后脑勺。

〔日〕三岛由纪夫《春雪》P. 9.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此片断中，作者塑造了一个出身贵族的英俊少年形象。语言优美、描写细腻是本段的突出特点。此段人物容貌的描写似一幅工笔画；尤其是对皮肤和眼睑的刻画，更是细致入微，描绘出其质感。透过字里行间，又揭示出人物纤弱、忧郁的性格。此段出色的描写，充分显示出作者的绚丽才华。

（塞莱多尼奥是圣巴西利卡大教堂的侍僧，司钟的随从，也有人管他叫司钟侍童。）

刚才神气十足的司钟侍童这会儿忽地变得低三下四，脸上一副谄

媚相。他年仅十二三岁，就学会根据礼拜仪式的要求调整自己那张扁脸上的肌肉。他眼睛很大，颜色象脏了的板栗。他自以为是教士时，就模仿他熟悉和打过交道的那些神父和女信徒，两只眼睛上下转来转去。

然而，眼睛的这种活动却无意中给他的神情带来一种下流、淫荡的色彩，好象是一个在胡同里以媚眼招揽生意，连警察也不会要求她尊重公德的可怜的妓女。他眼睛转动时，那张缺牙的大嘴也跟着装模作样。塞莱多尼奥那恬静的卑微表情所表现出来的丑态，开始尚可容忍，到后来就令人作呕了。

〔西〕克拉林《庭长夫人》P. 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重点突出了年仅十二三岁的司钟侍童的眼睛，由于他所接触的那些神父和女信徒，养成了一些很不好的习惯，这些都通过眼睛来表现了。正合人们所说的，“眼睛是灵魂的窗户”。

（筱山子的弟弟筱山平和姐姐的关系很好。）

筱山平在饭桌边坐下来，把炒黄豆和酸茄子换个位子。他知道筱山子很喜欢吃酸茄子。他比他的姐姐小六岁，已经满过十四岁了；不长

个儿,就象他的母亲一样,矮矮的,瘦瘦的,颈子呢,却长长的。头发剃得精光,光光的头皮发青。高兴的时候,他就歪着头扭后颈窝,笑嘻嘻的象个小孩子。他很巴结筱山子,姐姐长,姐姐短,喊得人心都飘起来:……

李宽定《荒林野妹》P. 23,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在初到伊犁时,“我”决定租一间房。一个和“我”偶然碰面的小男孩为“我”指了路。)

如果人生中不妨或然地用一下“命运”这个词的话,这位歪戴着赭石色俄式学生帽,嘴里还叼着一支纸厚而烟草极少的卷烟,口水把卷烟的报纸浸湿了半截的样子颇顽劣无赖的男孩子,便是命运的象征了。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49,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在村东边,二弟把赵广玉指给我看。)

我慢慢地走,慢慢地走,他们送人到路边,正好他和我脸对脸,真是二弟说的,胖胖的,圆头,大脸,剃着小平头,原先挺大的眼,胖得都眯缝了,果然一副精明样!他当然要客套:“走走呀,哪儿来的客呀?”

张辛欣《回老家》,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 * * * *

(小蜂兄弟俩落水被救,在火堆边烤火。)

小蜂兄弟俩的衣服差不多被海浪全撕光了。他们的皮肤光滑得很,在火光下发红,冒着白汽。他们的脑壳儿上紧贴着油亮亮的头发,显得很圆、很好看。烤了一会儿,两个身体蠕动起来。

张炜《海边的雪》,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 * * * *

(在一个生活在平民窟的码头工人的家中,“我”的二哥和三哥从小就很好,并在邻居中和家里威望很高。)

三哥恰恰上帝给了他相应那对眼睛的鼻子和嘴,这使得他显示出一种很独特的漂亮。邻人常夸双胞胎五哥和六哥算得上河南棚子最英俊的小伙子,而七哥,还有我都认为:五哥六哥同二哥相比还差一个等级。五哥六哥一肚子浅俗的人生哲学和空洞洞的眼睛使他们的脸庞上那漂亮的组合毫无生气。

二哥用眼神就能治服父亲用拳头都难以治服的三哥。对这一点父亲始终感到是一种耻辱。尽管耻辱,他却不能不接受这一事实。二

哥和三哥结成的是钢铁同盟。这使得父亲想揍他们中的一个时不能不踌躇再三。为此二哥和三哥挨打次数极少。五哥六哥先是嫉妒后来则是献媚，意欲加入二哥三哥的联盟。二哥不置可否而三哥却严辞拒绝了。三哥说不能让小七子一个人挨打，你俩得分担一些。三哥是家中的“二霸王”。这绰号是大香姐姐起的。“大霸王”自然是指父亲。三哥比大香姐姐大两岁。在一次争吵中大香姐姐脱口叫出“二霸王”三个字。三哥听了很得意，竟不再与大香姐姐吵闹且俨然是她的一个什么保护人。三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充当河南棚子小年轻人的“拐子哥”。名气一直蔓延到球场街及西马路一带。所有知道他的人都尽可能不去惹他。三哥手下有一帮小喽罗。他们在百姓面前虎狼般凶煞恶极蛮不讲理，但在三哥面前却低三下四如同猪狗。他们都知道三哥的厉害。三哥曾跟一个走江湖卖狗皮膏药的师傅学过几年武艺。那师傅是父亲早年拜把子的兄弟。对三哥的教导极为尽心。三哥一巴掌砍下能使三块砖同时断裂是河南棚子的小哥们儿亲眼所见。三哥赤手空拳能使十个象他一样粗壮的小伙子在进攻他时全都仰翻在地。三哥威武有力鲁莽无比却能屈服于二哥的眼神。三

哥跟二哥好得象一个人。而二哥却是同三哥全然不同的人。

方方《风景》，选自《小说选刊》1988年第一期。

青年

（鲁依斯是在飞机机舱里工作的男服务员，伊丽莎是他的好朋友。在伊丽莎的眼中，他只能算是个朋友，而不是一个能够共同生活的伴侣。）

鲁依斯长得更英俊，他母亲是荷印混血儿，即荷兰人和万鸦佬人通婚生的女儿，他父亲是华人，这样多种混血的结果，使鲁依斯相貌出众。和他相比，我的其他男朋友都相形见绌。他有鹅蛋形的脸庞，在弯弯的眉宇下，有一对灰褐透蓝的双眸，闪烁着清澈的目光。我曾多次为他那深邃动人的眼神而惊叹。遗憾的是，他的体魄不象鲁迪和彼特那样高大健壮。和鲁依斯在一起，即使遇到小小的危险，我也无法得到安全感。他宛如一棵小巧玲珑的树，婷婷玉立，却无茂密的树叶，难以御灼热的阳光。

〔印尼〕Nh·迪妮《混血女郎伊丽荷》P. 87，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作者从女郎选择伴侣的角度，

十分细致地描绘了鲁依斯英俊的外貌。鲁依斯的英俊源于血统，混血使他相貌出众。尤其是他的眼睛，曾多次使女主人公为之惊叹。随后笔峰一转，道出了伊丽莎的遗憾，又接上一个比喻，强调了鲁依斯的体魄小巧而不健壮，难以形成安全的屏障，因此，伊丽莎只能把他当作好朋友，而不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前后层次清晰，有热烈的赞美，有深深的遗憾，对比鲜明。

* * * * *

(在地中海沿岸的里维耶拉地区的一所供应膳食的小旅舍里，一个年轻的法国人的到来，引起了一起意想不到的事情。)

前一天，大饭店里出了一桩不容置疑的风化案。原来，有一位年轻的法国人，搭乘午班火车，于十二点二十分来到这里(我不得不把准确的时间记下来，因为这对案情本身、对那场激烈争论中的症结问题，同样十分重要)，他租下了一间靠海的房间；这说明他是相当阔绰的。可是，使他在人前产生好印象的不只是他的风度高雅，尤其还在于他的异常动人的俊美：一副秀长的少女型的脸，热情的嘴唇上生着柔丝般晶莹的短髭，洁白的前额上摇曳着棕黄色轻柔的波形卷发，盈盈的双眼亲切妩人——处处都显得柔媚

倩巧，丰姿楚楚，而又丝毫不矫揉造作。远远里乍一望见他，会使人联想到大时装店橱窗里昂然作态的玫瑰色蜡人，握着华贵的手杖，代表着理想的男性美。然而，近看之下却绝无半点浮薄气，因为(实在罕见!)他的可爱之处确是天然生成，恰象是从肌肤里面长出来的。打从我们面前经过时，他对大家逐一点头挨个问好，神情谦抑而又恳挚，他随处涌现的潇洒风度，每一回都表露得毫不勉强，教人瞧着着实愉快。见到某位太太走向存衣室，他就赶紧上前代她接过大衣；对于每个小孩，他都要报以和蔼的一瞥，或说一句逗趣的话，显得既长于交际又明白分寸，——简单说，看来他正是那种幸运儿，这种人既年轻又美貌，仗了这点魅力就足以取悦于人，他从屡验不爽的感觉里生出自信，而自信心又给他增添了新的魅力。在饭店里许多年老或有病的客人之间，他的出现竟仿佛给大家施了恩惠似的，他的每一个胜利的青春步态，每一阵活泼清新的生命力的表现，都使很多人心旷神怡，他不容抗拒地在人人心上赚取了最大的同情。

[奥地利]斯蒂芬·茨威格《一个女人一生中的二十四小时》，选自《茨威格小说集》P. 456，百花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

年轻人的美貌和他在交际中的文明举止,很快使他赢得了众多的朋友。故事的展开,和这位法国青年的美貌有很大的关系,因而对青年的外貌、举止作了详尽的描写刻画。

* * * * * *

(约克是一个较开明的地主兼厂长,他的妻子同他意气完全相投。有一天,约克一边看书,一边观看他的妻子。他们有六个孩子,当作者介绍了三个孩子后,又介绍了他的一个小男孩马修。)

关于这份人家的长子马修我不想多说,但仍不免要叫人一面对他凝眸细看,一面在心里揣摩这副面相究竟隐藏有或者显示出什么特点。他不是个容貌平常的孩子,你看他那乌黑的头发,白皙的额头,红润的腮帮子,那双灵活的深色眼睛,都自有一些特点。你爱看多久就看多久,可是,看来看去,屋子里就只有个怪物,马修那张脸似乎很有一股凶相,这张脸不免时刻使你古怪地想到维苏威火山的喷发,这又是怎么回事:火焰与阴影似乎就是这孩子的灵魂的组成部分;其中没有阳光,没有白昼,纯洁、幽清的目光也从来没有照到这里。他有英国人的身躯,可是,显然没有英国人的精神。你会说,这是一把套在英国

手工制的剑鞘里的意大利小剑。他玩得恼火了——你看他那张瞪眼怒视的脸。

[英]夏洛蒂·勃朗特《谢利》
P. 15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内战把英国人分成了派别,马修就是共和党人急速培养的暴君典型。他已养成了一种互相争斗的习惯。从他的那张脸上就完全可以看出来。

作者从现实主义出发,用马修的外貌来揭示共和党人的本质,由个别到一般,富有哲理性。人物特征明显、个性突出,给读者以特殊印象。

* * * * * *

他是一个很年轻的男子;在他的形体和举动这两种属性里,举动先惹人注意。他的举动里那种温雅,很有些特别,好象是一种用哑剧方式表现出来的调戏妇女的勾当。第二步惹人注意的,才是他形体方面的特质,这里面最显著的,是他那短式的厚头发,在前额上掩覆着,把额角显得好象初期哥特式的高角盾牌;再就是他的脖子,又圆又光,好象圆柱。他那身材的下半部,轻浮而不沉着。总而言之,他这个人,没有男人会觉得他有什么可以称赞的地方,没有女人会觉得他有什么可

以讨厌的地方。

[英]哈代《还乡》P. 5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形体”和“举动”,最能表现人的气质和特征。作者通过对这二者的精心刻画,寥寥数笔便勾勒出一个专讨女人欢心的年轻男子的形象。额角象“哥特式的高角盾牌”,脖子“又圆又光,好象圆柱”,都是精采传神之笔。

说话人的面色同来客形成鲜明的对照:白里泛红,而且白得异常,好象漂白过似的。一对眼睛,长着纤细如丝的睫毛,而且白得象生了白化病似的,眼珠几乎见不到蓝色。头颅半秃,头发稀稀落落,几乎象雪白,可又不是因为年龄所致。嘴巴虽不尖利,但是坚定而富于思想。额头宽阔,高耸,雄辩地说明他很有脑筋。他讲的英语固然正确,可是太古板,谁也说不清是哪里的口音,也许这就是一种特色吧。尽管他拼命地讲几句粗俗的笑话,可他身上没有一点幽默的细胞。他为人严肃沉郁,俨然是一个学者;与此同时,他还表现了对威力自鸣得意的情绪,对那些冒牌书以及玩具手枪火帽不以为然的哲人态度。他的人品、他的苍白无力的肤色以及几乎没有皱纹的脸面,都是那么令人难

以捉摸,因而谁也说不清他到底有多大年纪;也许他才三四十岁,但说不定已经年逾花甲。你总觉得他的实际年龄要比长相老。

[美]杰克·伦敦《暗杀局》P. 3,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他的微笑和脸上的表情是那么和谐一致。他的额头上匀称地布着深深的皱纹,他的眉毛仿佛总是向上扬起,微微带点儿希望,稍稍有点儿惊异,还有点儿开心的意味,他的嘴巴却给人友好的印象。他有一对招风耳,就象小男孩和小牛犊常有的那样,还长着一个小男孩的向上翘的狮子鼻。不过,他的皮肤被风吹成了褐色,他那双小小的眼睛灼灼逼人,最主要的是训练有素,决不会透露出恐惧的神色。

[美]米勒《不合时宜的人》,选自《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集》P. 140,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青年人的俄国话说得很纯粹,正确,但总带点外国腔,不过究竟是种什么腔,这也很难断定。他的容貌有几分亚洲味:长长的鹰嘴鼻子。大大的呆滞的鼓眼睛,厚厚的红嘴唇,低洼的前额,以至乌黑的头发——这一切都说明他原籍东方;但这年青人却自称姓庞达列夫斯基,

说自己的原籍是敖得萨,不过是在白俄罗斯某地的一位善心而有钱的寡妇家里养大的。另外一位寡妇则替他在政府机关里找到了一个位置。中年的太太们一般都是乐于维护康斯坦丁·吉涅密地奇的;他知道怎样去笼络她们,博取她们的欢心。目下,他住在一位有钱的女地主达里雅·米哈伊洛芙娜·拉松斯卡雅家里,所处的地位介乎义子和食客之间。他为人很殷勤,有礼貌,多情善感,暗地里却荒淫好色;他的声音很逗人喜欢,钢琴弹得不坏,跟人谈话的时候还有一种死盯着对方的习惯。他打扮得非常整洁,衣服能穿很久不换;广阔的下颏老是刮得干干净净,头发也梳得服服贴贴。

[俄]屠格涅夫《罗亭》P. 6-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 * * * *

弗兰克·沙巴塔从老家来到那里,弄得女孩子们都为之神魂颠倒。他很快成为啤酒晚会上上的美男子。每逢星期日,他头戴缎帽,衬衫塞在裤子里,穿一件蓝外套,戴着手套,手里拿一根黄藤条,确实引人注目。他高个子,白皮肤,一口漂亮的牙齿,黄色的卷发剪得短短的,脸上总是挂着一丝傲视一切的表情,这很合乎一个出身上层的人的身份,因为他母亲在埃尔布山谷有一个大农

场。他的一双蓝眼睛总带着一种很有意思的惘然若失的神情,每一个他接触过的波希米亚姑娘都以为这是为了自己。他有一种掏手帕的特别的姿态——从胸前的衣袋里拈起那麻纱手帕的一角,慢慢地往外抽,简直是无限怅惘,罗曼蒂克到了极点。他对每一个比较合格的波希米亚姑娘都略献殷勤,但是只有在跟小麦丽·托维斯基在一起时,他的手绢抽得最慢,点着一支雪茄烟之后扔火柴的神情最为无可奈何的样子。谁都一眼看得出来,他那颗骄傲的心在为一个人而破碎。

[美]薇拉·凯瑟《啊,拓荒者!我的安东妮亚》P. 78,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塔茨伯利是桌上唯一真正有名的人物。他是英国的电台广播员和通讯员,身高六尺二,大肚子,金鱼眼,粗眉毛,有一个露出青筋的大鼻子,戴一副厚眼镜,说话声音宏亮,吃东西胃口极大。他哈哈笑着来到饭桌上,谁跟他说什么他听了都哈哈大笑,他自己不管说了什么也哈哈大笑,他长得非常丑。他的衣着一点也没减轻他的丑容:一身铁锈色的细毛衣服,一件花格子衬衫,一个绿色大蝴蝶领结。他只抽香烟,香烟夹在他的香肠似的胖指头中间

显得非常小；象他这样的人应该抽烟斗或者黑色长雪茄，但他手里总是夹着一支香烟，除非是他忙着使刀叉的时候。

[美]赫尔曼·沃克《战争风云》
P. 5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拜伦也不怎么引起这个姑娘注意。娜塔丽·杰斯特罗从墨镜里看见的，是一个瘦长的吊儿郎当男子，一看就知道是美国人，浓密的棕色头发里夹着几星红色。他背靠着大陆旅馆的墙在晒太阳，抽香烟，两条腿懒洋洋地交叉在一起。浅灰色上装、黑色运动裤和一条栗色领带，看上去略微有点象阿飞的样子。头发下面的额头很宽阔，长长的尖下巴很瘦，脸色很苍白。他的模样完全象一个混文凭的大学生，但外貌相当漂亮。这样的人，娜塔丽在少女时代挥手赶走总有十几个了。

汽车弯弯曲曲地穿过两旁有歪歪扭扭的深红色老房子的狭窄峡谷，向郊外驶去。拜伦问起斯鲁特在大使馆里担任什么工作。这个外交人员回答说，他在政治部门工作，目前正在学习俄文和波兰文，希望将来能调到莫斯科或者华沙去。斯鲁特坐在汽车里看去个子非常高；后来，拜伦发现他自己的个子要比斯鲁特高，这个外交官身躯很长，但

两条腿却不怎么长。斯鲁特的厚厚的金发生得很高，显出高高的额角和瘦瘦的棕红色脸庞。无边眼镜后面的一对浅蓝色眼睛很敏锐，炯炯有神；他的薄薄的嘴唇一直紧闭着，仿佛在下决心似的。一路上，他老是把一只黑色大烟斗捏在手里或者叼在嘴里，但并不抽烟。拜伦忽然觉得，外交工作可能很有趣，使你有机会旅行，冒险，跟一些要人见面。但斯鲁特一提到他是获得罗兹奖学金的学生，拜伦就打定主意不再谈这个话题了。

[美]赫尔曼·沃克《战争风云》
P. 2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克劳德瘦长个儿，细胳膊，长鼻子，嘴唇松弛湿润，那张松鼠脸象一刀劈出来的。他近视眼，戴着眼镜。但并不使他的那副尊容更好看些。他是个出主意和幕后指使的，一出事儿就象公司的律师顾问那样溜之大吉；学校里的书本他几乎从来没打开过，但他连哄带骗，总能使老师给他好分数。他身穿一套黑西服，打着领带，象个文人似的微驼着背，走起路来脚步蹒跚，仿佛带着几分歉意；他貌不惊人，一副谦恭、温厚的样子。他富于想象力，这种想象力却发挥在对社会施暴行上。

[美]欧文·肖《富人，穷人》P.

16,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里描写的是一个老于世故的青年,没有真才实学,但很会来事。作者抓住他颇有特征的外貌,表现了他的油头滑脑和狡诈。

* * * * *

那位主席的名字叫做戈摩罕,他的亲戚朋友都叫他戈拉。他好象长得比周围的人都高大。大学里有位教授,一向把他称做“雪山”,因为他的皮肤白得惊人,丝毫没有属和别的色素。他有将近六尺高的身躯,骨骼很粗大,拳头就象老虎的脚爪一样。他的声音深沉而又粗豪,如果猛听他高声问道“是谁?”——你准会大吃一惊。他的脸看来是太大了,而且过于刚强,上颚和下巴的骨头宛如堡垒上的大插销。他简直可以说没有什么眉毛,宽宽的额头一直倾斜到两边的耳朵。嘴唇很薄,抿得很紧,鼻子象一把剑似地突出在嘴唇上面。一双眼睛虽小,却非常锐利,好象箭头一样瞄着远方某个看不见的目标,然而又能在刹那之间转过来射击近处的东西。

[印度]泰戈尔《戈拉》,选自《泰戈尔作品集》(八)P. 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1 年版。

* * * * *

(擅自离开农场返家后的陈旭,回场后被隔离起来。)

他整日里腰间系一根草绳子,起初绳下是件衬衫。后来是件蓝褂,到现在过了秋分,是黄布洞里露出的黑棉花球。草绳子挺管用,比扣子便当得要死。从鞋面到鞋底,也绑上那么几道,任是雨天雪地,不打滑。浑身上下真正只剩下一粒扣了,是替茅楼把门的。没有扣,就象小号的看守,蹲在沓兑抽烟卷,被看的松了绑。冷风灌进去,象拥着个冻僵的娘儿们,想干什么干什么。那几粒军扣,还是泡泡儿从支边火车行李架上扔的一件军大衣上割下来的。如今倒让这帮王八们撕扯了个干净,当糖豆咽了吧?噎死才好。

草绳子,是去水田背稻草时,老边给搓的。难兄难弟。那大嘴一咧,嘿嘿说:“有招儿不露!”草绳下掖一柄铁镰,镰刀头硌着腰,镰杆儿在屁股上滑来滑去,让人觉着神气。那如是枪,没准儿就崩他几个!破手套在胸前晃荡着,露出一排黑黑的指甲盖。

他只能看见自己的指甲盖,似盯了一溜绳子。他看不见自己的头发究竟长(cháng)成什么形状,只有那一群骚动不息的虱子,提醒他的脑壳顶着一座热带丛林。希特勒那时候,虱子也大有用处,可以传播和制造细菌,一死一大片。反正没有镜子,他不知自己的形象。因为这

个地方只负责灵魂和头脑的清洗，如同一切的拘留所和隔离室一样。他们喝“一片汪洋都不见”的酱油汤，就着铜墙铁壁一般的窝头，同许多罪孽深重的坏蛋在一条板铺上打呼噜……他对自己感到陌生，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还存在。于是有一天早上他从稻草堆里第一个跳起来，跪在地上拼命地磨镰刀，噤噤噤噤的声音就象半夜在炕头炕梢奔忙的耗子。他磨出一只晶亮的水泡子，又磨出一身酸腥的臭汗，惟独没磨出他想要的那件玩意儿。当他把亮晃晃的刀片举齐眉梢，妄图对其摆弄自己的时候，板铺上那几颗光头放肆地笑起来。

张抗抗《隐形伴侣》P. 99 - 100, 作家出版社 1986 年版。

(杨晓冬受命进城去从事地下工作，途中回家看望母亲。)

母亲这时才注意到儿子穿的是藏青棉袍，新棉布鞋，绒线袜子。从他那脏鼻子脏脸和露出的青胡须楂上，从他那浓密的黑眉和深深的大眼上，从他那细高的身材和朴实诚恳的举止上，母亲觉得他几乎同当年他的父亲一模一样。不过父亲什么时候都是短衣短裤劳动人民的打扮；儿子的现在服装，既不同于父亲，又不同于搞革命工作的干部。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P. 1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苏冠兰回到渤海大学之后，遇见军警追捕共产党员学生鲁宁。)

“鲁宁！”苏冠兰惊叫了一声。

“是你，小苏！”大汉将刚举起的手枪放下，急急喘一口气。他穿着浅蓝色的竹布大褂，另一只手将前后下襟撩起，深深扎在腰里。这是一个粗线条的人，浓眉大眼，皮肤黝黑，肩膀宽阔，身材比苏冠兰还要高，站着象一座石塔，跑起来有如一阵狂风。

张杨《第二次握手》P. 64,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1 年版。

(李金魁叫走了谢老转，老转的侄子谢二虎跑到孙定邦家来要人。)

他的名字本来就叫虎，大伙看他是个“二百五”，所以就跟他叫二虎。有的时候又看他疯疯癫癫的，因此也跟他叫疯虎。其实他并不疯，他只是有个羊疯病根儿，他的眼睛抽得楞楞怔怔的，白眼珠子挺大，黑眼珠儿小，看人看事光直着看，好象是眼球儿不会转动似的。他今年本来才三十二岁，可是满脑袋的头发都白了。他的脸上有三个伤疤：一个是因为抽起羊疯来，倒在高梁茬子尖上把腮帮子穿透了；另一个

是被炮弹皮把颧骨炸破了一块；还有一个是他小时候跟别人打架，他拿着切菜刀要砍人，大伙拉着他，他没有办法，急得把自己的天灵盖立着砍了一刀，他个子不高，长的挺结实。不知道他在哪儿弄了一把捷克式步枪上的刺刀，擦得镜明瓦亮，动身老是带着它，他是随时准备着和别人拚命。

刘流《烈火金钢》P. 128,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李金魁带了四个村里的青年民兵来见齐英。)

齐英跟这几个民兵都不认识，进屋之后，李金魁介绍说：“这是咱们区委会的齐同志。”你瞧：他们四个还真是象受过军事训练，一齐来了个立正，很自然地站成一个横列，排头是长江：细高个儿，白脸儿，尖下颏儿，头顶有点尖，弯眉细眼，就象个白面书生。齐英一看他，他把嘴儿抿住直想笑。第二名是东海：比长江稍稍矮一点，略略儿的胖一点，红呼呼儿的圆蛋脸儿，蒜头儿鼻子，一对滚圆的眼睛郑重其事地看着齐英。第三名是楞秋儿：他和东海的个头差不多，就是比他长得猛壮，他是个四方脸盘儿，黑呼呼的，单眼皮儿，两道立眉，脸上紧绷绷的，带着个楞劲儿。最后一名就是

李柱儿：他是个小巧玲珑的身体，一对不大的圆眼儿凸凸着，鼻子尖儿往上翘着，五官的距离都挺近，齐英跟他握手之后还拍了拍他的肩膀，他对着齐英一缩脖子挤了挤眼儿。

刘流《烈火金钢》P. 134,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被孙大娘和志茹姑娘救出来的史更新，突然看到从前的文化教员刘铁军。)

这人是个三十多岁的小个子，穿着一身灰色的干部制服，手里拿着一支柳条儿，又近一点，看见他是个白瘦脸儿，一对小而圆的眼睛，眼珠子挺黑挺亮。啊！这不是刘铁军吗？我们从前的文化教员啊！他现在在干什么？

刘流《烈火金钢》P. 75,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在重庆八路军办事处工作的周炳如鱼得水，总是一副精力旺盛，英姿勃勃的样子。)

这一天，周炳仍然穿着他那一身草绿色的卡其布军装，依然推了一个平头，精神奕奕，笑容可掬。加上他那高大的身躯，他那粗壮的胳膊，他那蕴藏着无限活力的圆头大脑，更加显得他精力旺盛，浑身是劲儿，甚至显露出一种英气勃勃，威风

凛凛的气概来。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四卷 P. 1463，花城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在家庭和朋友的撮合下，江雁容终于同李立维结婚了。)

她静静地，在月光照射下打量着他，他睡得那么香那么沉，那么踏实，象个小婴儿。她相信山崩也不会惊醒他的。他有一头黑密的浓发，两道浓而黑的眉，可是，看起来并不粗野，有时，乖起来的时候，是挺文静，挺秀气的。他的嘴唇长得十分好，嘴唇薄薄的。她最喜欢看他笑，他笑的时候毫无保留，好象把天地都笑开了。在他的笑容里，你就无法不跟着他笑。

琼瑶《窗外》P. 253，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3 年版。

* * * * *

(刘思佳和何顺在本厂门口卖起了煎饼果子。)

今天，买卖几乎全被一个高身材的小伙子抢去了。他不象农村来的小贩，满身尘土，脏里脏气；也不象城里推车卖食品的小商，一身油垢，邋里邋遢，他手脸干净，两眼有神，嘴上捂着大口罩，胳膊上套着雪白的套袖，身上系着崭新的白围裙，头上戴一顶白布工作帽，就象是刚

从大饭店里出来的一级厨师，潇洒俊逸，风度翩翩。单凭这身打扮，往市场上一站就格外引人注目。他有一个和自己年纪差不多的助手，这助手和他可大不一样，身材壮硕，大手大脚，一张轴瓦般又瘪又长的脸总算被鼻梁上架着一个特大号的太阳镜补平了一些。两个耳朵眼里一边钻出一撮黑毛，刚好又被从鬓角拖下来的长发遮住，一脸七个不在乎、八个不含糊的神气。上身是米色的大疙瘩毛衣，下身是黄色长筒子裤。他晃着膀子在市场上转了一圈，看中了靠近门口一块十分显眼的地方，有个五十多岁的老乡在这儿卖鸡蛋，他恶声恶气地问：鸡蛋多少钱一斤？”

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25—126，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一九六八年冬天，“我”第二次进山采访。)

虽然是旧地重来，公社几乎已经没有我认识的人了。接待我的，是“新生的革命委员会”的主任，一个三十多岁的年轻人。他穿得干干净净，窄脸上的两只挨得很近的眼睛放着光，崭新的草绿色军大衣，披在他挺胸抬头的身上，简直是威风凛凛，令人肃然起敬。他名叫蔡冬

详。

慕容《白雪》，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28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冯振民书记下乡调查，找到了一个叫顾伙实的小伙子谈话。)

这个小伙子穿一身洗得发白、干干净净的旧军装，小平头，浓眉大眼，壮壮实实，特别是那挺胸抬头的军人姿势，使冯振民看了，先有几分好感。

慕容《太子村的秘密》，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81，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作为下放锻炼的指导员赵蒙生，到连队后遇上了自己的新伙伴——连长梁三喜。)

看上去，梁三喜是个“吃粮费米，穿衣费布”的大汉子，比我这一米七七的个头，少说要高出两公分。那黝黑的长方脸膛有些瘦削，带着憨气的嘴唇厚厚的，绷成平直的一线。下颌微微上扬。一望便知，他是顶着满头高粱花参军的。

李存葆《高山下的花环》，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8，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王金生，一个朴实、善良的年

轻人。)

这小伙，年纪不过十八九，粗眉大眼，又秀气又英俊，还带着点孩子味；个儿不高不矮，走路昂头挺胸，腿脚轻健有弹性，不爱说话，腼腆文气；大眼睛定定地看着前面，象是在想什么心事，必定是嘴拙心里秀……

秦兆阳《大地》P. 10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 * * *

(赵大鹏天天推着小车四处去做木工活，二十多岁的年纪，练就了一身强健的体魄。)

推小车子的大个子大约有二十五、六岁，宽遮沿的破草帽，盖着一张黑里透红的大方脸，刷子似的粗眉，微微深陷的大窝窝眼，高鼻阔嘴，腮帮子上一片黑麻麻的短胡子茬儿。他上身斜缠着一件破旧青布夹衣，露出两条红铜色的粗大胳膊，那鼓鼓囊囊的肌肉，真象铜浇铁铸的一般。粗粗一看，你也许会觉得他身个儿过于高大了些，跟平常人的样儿有些不大配称；但多看了两眼以后，你就会感到惊奇：他全身上下，连粗眉大眼都在内，是生得那么匀称、那么协调、那么矫健，有一种说不出的好看味儿，甚至连他那露着白牙齿的笑容和说话的神气，都有一种单纯朴素的劲人样儿，使

你不由得想跟他攀谈一下，交成朋友。

秦兆阳《大地》P. 17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学生林虹以李向南为题材画的两幅画，引起了李向南的兴趣。)

一张的题目是《严肃的辅导员》，画着他正神情严厉地立正站在那儿喊口令，训练队列，神态酷似他，两条裤腿醒目而滑稽地长短不一，和他那严厉的神情，恰成为令人捧腹的，幽默的对比。另一张画是《他跑到了终点》。他正在跑道上前后摆着胳膊全力冲刺，左脚被想象和夸张成绑着白纱布，而且肿得很大，象个冬瓜一样，不成比例。

柯云路《新星》P. 6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在县委礼堂举行的大会上，新县委书记李向南正在讲话。他中学时代的同学，此时在县中学校里任教的教师林虹，也坐在台下。)

会场响起暴风雨般的掌声。在人们热烈的掌声中，林虹静静地仔细地听着主席台上的李向南，这时他不容易注意她。他和十几年前没有太大的变化，还是留着短短的平头，象小孩子似的，头显得圆圆的；脸还是那样英俊，但黑了一些；脸上

的轮廓更分明了，增加了粗硬有力的线条，络腮胡茬发着铁青。一切都显出了成熟的男子汉特有的性格力量，眼睛还是炯炯有神的；说话比过去慢了，显得更深沉有力，更自信，好象比过去多了一点儿喉音；那喉音也是好听的，男性的，显得成熟。他这十几年经历了些什么呢？很平常？很曲折？看不出来。他结婚了吗？——肯定应该结婚了。他今年应该是三十二岁了。他的灰衬衫已经穿旧了，皱软地耷拉在身上。还有点儿过去学生的样，让人看着觉得舒服。

柯云路《新星》P. 13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女学生葛薇龙在参加招待会时遇见了唱诗班的卢兆麟。)

那卢兆麟是个高个子，阔肩膀，黄黑皮色的青年；他也就向薇龙一笑，白牙齿在太阳里亮了一亮。

张爱玲《沉香屑——第一炉香》，选自《倾城之恋》P. 239,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在招待会上，葛薇龙的姑妈向她示意，让她去“照顾”一下乔其乔。她只得抛下交际花周吉婕向乔其乔走去。)

他比周吉婕还要没血色，连嘴

唇都是苍白的,和石膏像一般。在那黑压压的眉毛与睫毛底下,眼睛象风吹过的早稻田,时而露出稻子下的水的青光,一闪,又暗了下去了。人是高个子,也生得挺匀,可是身上衣服穿得那么服贴、随便,使人忘记了他的身体的存在。

张爱玲《沉香屑——第一炉香》,选自《倾城之恋》P. 242,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我”的小杂院儿的邻居里,有一位瘦小枯干的老太太,她有一个儿子。“我”在院儿里居住期间,自始至终没见过她的儿子的正脸。)

……每天天黑以后,夏天有时到晚十点,冬天一般在晚八点左右,一个哈萨克大汉骑着马归来,于是寂寥了一天的小屋里传出哈萨克老太婆的亲切急促的说话声。她儿子说话不多,但我每次都听见他一声又一声地叫着“她特衣”——妈妈,他叫得那样低沉,又那样深情,而且用的是这样一种孩子气的叫法,与他那大汉的样子不太相称。我几次看到他的侧脸与背影,他好象有点浮肿,走路也有点颠簸,但仍然很威风。一个老鼠一样的女人,却生出了一个雄狮——哪怕是病狮一样的儿子,这叫人捉摸不透。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

小说集》P. 55,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一只小船上,两个男子两个女郎对坐在平顶船篷下。)

两个青年男子中,身材较瘦长的一个姓罗,长长的脸,一件潮色熟罗长衫在他身上挂下来,自有一种飘然的姿致。

张爱玲《五四遗事》,选自《倾城之恋》P. 395,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凤凰岭山看山林的老汉阔大爷的儿子叫赵大魁。)

儿子叫赵大魁,在离这儿几里地的一个兵工厂里当工段长。胖壮粗圆的身躯,可说是虎背熊腰,才三十多岁,额头上方已油亮亮的开始秃顶,火爆脾气。他是独子。

柯云路《新星》P. 48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这是一个面目清秀的小后生,在这群五大三粗、古铜皮肤的陇东汉子中间,这后生有点出众,个头不高不低,眼睛又大又活泛,看岁数,最多不过二十。

这后生见人拒绝用他,挺难过地低下头,他恐怕只当桑树坪是能挣大钱的好地方。

朱晓平《桑树坪记事》，《选自《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 * * *

(和父亲江甬一样，只有在人背后，江松岩才能露出自己野心家的形象。)

江岩松正仰躺在一个折叠式的帆布躺椅上，跷着二郎腿，眼睛凝视着天花板，慢悠悠地一口一口抽着烟。那神态，简直象个揽括世界的领袖人物。

哼，他只是关着门在这个房间里，在她面前，才丢下平日谦虚谨慎的伪装，这样大模大样，这样放肆随便，袒露出他野心家的形象。就好象一个穿着紧身盔甲的胖子，盔甲脱去了，原来紧束的肥肉一下子放开来，松开了，耷拉了，变成了一个肥得让你认不出来的人。瞅他这不可一世的样子，眼睛朝天，象是做什么重大战略决策，二郎腿时而轻轻地颠一下，手垂着，有板有眼地慢慢弹着烟。平时夹着尾巴做人憋坏了，每到星期天就这样放开原形舒坦一下。

柯云路《夜与昼》(下卷) P. 642—643，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 * * *

(火车车厢里，楚轩吾面前有个

叫南琛的孩子。“我”还是两年前见过他。)

他面前那个穿着棉猴的中学生正是南琛。这个男孩子比那时已经大了两岁，但那双稚气的眼睛却没有变化。现在，他正出神地望着车窗外纷纷扬扬的大雪。

礼平《晚霞消失的时候》P. 214，时代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 * * * *

(老木匠的儿子从城里回家了。)

老木匠仰起脸，好长工夫端详着儿子，象认不出来似地摇着头。他记得，在这个小站送他走的时候，没这么高、没这么胖、没这么体面。现在儿子回来了，不再是那个土里土气的乡巴佬，是条体体面面、威威武武的汉子了！大翻领的蓝涤卡制服棉袄，新簇簇的呢料压舌帽，腕子上的手表闪着亮光，大冷天脸上红扑扑地冒着热气儿……

王润滋《鲁班的子孙》，选自《鲁班的子孙》时代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 * * * *

(书中人物苏里的出场、举止。)

门“通”地踢开了。“有音乐么？”来者环视着四周，显得很高贵。我的眼皮颤动了一下，是他——苏里。

“它早就绝八代了，告诉你，我只会干嚎！”有个粗哑的声音，没好气地答道。苏里冷笑一声：“那么，你会学狗叫么？这倒应当是一种时尚的音乐。因为它有鲜明的……阶级性。”他踢开一团草绳，旁若无人地坐了下来。他的长相丰富并且含蓄：头发蓬松而卷曲，脸庞苍白而清瘦，冷漠和温柔并不是均匀地分装在两只眼睛里，薄薄的嘴唇上一撇短髭，很黑很美，大衣随便地披在肩上，令人想起某印象派画家的自画肖像。不过他好象不很爱画的。

吴倩《网》，选自《短篇小说选》（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 * * * *

（马凯在十多岁时，就帮助被牵到天安门事件中的姐姐抬石头、扛木头，结果身体被毁了。）

至今这瘦弱的人脊柱打不了弯儿，像具小小的活僵尸。他的模样古怪而令人不忍睹：显得过大的方形头颅，犹如直插入脖颈，脸上总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情，眼睛却从来都湿润的，躲避着蔑视、讥讽的目光。

韩静霆《市场角落的“皇帝”》，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378，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当中国经济开始蓬勃发展，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在大显其能时，小伙子吴越的心也活了。）

这小伙子二十九岁，瘦瘦的窄条儿身量挑着一张傲气的小白脸儿。嘴角常常向下弯着，单眼皮儿里微凸的眼珠，配在脸上，很像剥了皮的熟鸡蛋上嵌了两个火焰正旺的小煤球儿。额上一绺头发垂下来又弯上去，别人会认为吴越追求潇洒，其实他是为了遮盖额角的一块疤——哈，那是他在屠宰场当临时工的时候，过剩的精力无处发泄，表演“斗猪”留下的纪念。

韩静霆《市场角落的“皇帝”》，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364，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文革”初期，“我”和另外两个好朋友，怀着满腔热情，准备奔赴内蒙边疆。）

雷夏是个大个子，长得很漂亮。头发乌黑浓密；玉兰花一样洁白的脸上总是透着红光。皮肤光滑极了，一个青春包儿也没有；不大不小的眼睛孩子般澄澈；那小方鼻子绝了，秀美无比。他有两大优点：一是不色，从小学起，就有女生给他写信，直到“文化大革命”接连不断，但他从没搭理过。二是有骨头，因出身不好，他在学校多次被打，每次无

论怎么打,他嘴从来没软过,老是那么傲。“红红红”那帮忌妒死了,扬言要破了他的相。为了自卫和报仇,他常常与我练摔跤打拳,还不惜当活靶子供我练。

徐佐的父亲是个老红军,曾是卫生部副部长,五九年被罢了官,后郁郁而死。他身体瘦弱,细眉毛,薄嘴唇,头发又软又黄,小鼻子小脸儿,像个女孩子,可脾气极倔。六七年四月我们一起组成“毛泽东抗美援朝铁血团”去越南。在深山密林里被边境民兵发现,绑他时,他象小豹子似的不肯就范,还踢人家民兵的老二。串联回来后,他很少参加运动,成天躲在家里看书。那些枯燥无味的经典著作,他读起来津津有味。你要跟他辩论,很难赢得了他,他能背几百条毛主席语录……

我们三个经常在一起谈论今后的去向。经过反复研究,磋商,我们把目标对准了一个方向——成吉思汗的故乡。青草、旷野、风雪、烈马,构成一幅苍莽荒寂的壮观画面,迷住了我们。

老鬼《血色黄昏》P. 5—6,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通过陈晓时一篇回忆旧情的小说,冬平与少女时的恋人又见面了。)

他——陈晓时,她少女时爱过的第一个人,进来了。他显得比十年前更好看了——三十岁的男人常常比二十岁时好看,奇怪。那时,他是个插队生,消瘦,热情,边幅不修,穿一条皱巴巴的裤子,一双旧球鞋,总是热烈慷慨地谈思想。现在,成熟了,还有文质彬彬的学生气,但轮廓的线条勾勒有力一些了,眉毛浓黑,眼睛深沉,的确良衬衣袖子挽到手腕上,既潇洒又质朴。

柯云路《衰与荣》(上)P. 8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李向南到省委书记顾恒家拜访顾恒。)

这是个看着很舒服的年轻人,黑瘦的脸上铁青的络腮胡,穿着十分简朴,举止、神态既谦逊、尊敬,又自然随便。他一见自己就露出了由衷的高兴。那是年轻人见到赏识自己的首长时才有的神情。这都让顾恒感到舒服。他不喜欢那种恭顺、服贴、奶油小生气的年轻人,也不喜欢那些张狂狂而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

柯云路《衰与荣》(上)P. 3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陈晓时凝视着镜子里的自己。)

这是卫生间的镜子。他照了照，灯光雪白，亮熠熠的。微笑一下，自己的微笑笼罩着自己；凝视一下，想象自己在凝视一个年轻姑娘。那微笑是温和的，目光洋溢着光辉。南方人的样子，文雅，善良，聪明，热情，没有那种男子汉的魁伟体魄，也没有木刻一样勾勒有力的轮廓线条，身高一米七，这样站着，象个学生。就这一副书生样，却要表现气魄和力量。你们人高马大有什么用？走进阴黑的大殿，左右泥塑的金刚，张牙舞爪、狰狞狞目的，有何用！他走进任何一个场合，体魄上显不出什么力度，文质彬彬的，很多人不把他放在眼里。政治家云集之处，思想家云集之处，男子汉云集之处，到处是体积、高度、气派！他不着急，只要平平静静地讲几句话，一针见血地揭示点什么，立刻引起震惊，一个不惹人注意的角落顿时集中了目光。他便在心中暗笑：还没做正经文章呢！便掌握住发言权，陈述自己的思想，力量展开了，从容而锋利的解剖刀下，那些气宇轩昂的人物都显出幼稚、茫然，猥琐来。

柯云路《衰与荣》(上)P. 478—479,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元伦在香港，与母亲生前的情夫金章在一起。)

元伦一声不吭，视角里，只见企章一双在方向盘上操纵自如，潇洒灵巧的双手，专心而不紧张，舒展自如。她从没想到，开车也会像骑马一样，也有漂亮的“骑手”。她更没想到，男人开车时所流露出那种男性美，是那般迷人，那般富有魅力。想起上海生产组里那般男士，为了效仿男性美，就留胡子、抽烟、大口喝酒、故意大声讲女人，真是可怜又可笑！

程乃珊《秋天的盼望》，选自《女儿经》P. 410, 花城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内蒙古建设兵团中的一名知青。)

刘副来，天津知青，细高的个子，脸上还带着几分稚气，一副天真样子。他头发很长，盖住了耳朵，跟人说话时常常神气地把头猛地一甩，一大缕头发顺势飞到脑后。冬天草原那么冷，他却仍穿着鸡腿裤，爱俏爱到不要命的地步。

他最大的嗜好是跟别人耍贫嘴、吵架、对着骂。就象耗子得天天啃啃东西磨牙，他也得天天耍嘴皮子，骂几个人，否则舌头就难受。论骂人的词汇、技巧、速度、反应，他在全连数一数二。那术语、行话、专用名词、双关语……出口就来，一串一

串,普通人根本听不懂。

闲得没事,他爱拿别人开心。小四川喝醉了,倒在地上,他往人家头上尿尿,并笑嘻嘻劝他喝“啤酒”……冒充女的给大傻写信,把大傻骗到马厩冻了一个小时……在司务处的门上放只死老鼠,谁开门就掉谁脑袋上。

老鬼《血色黄昏》P. 245,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在一次出山为生产队拉粮时,“我”见到了学生王福的父亲王七桶。)

王七桶绰号王稀屎,稀屎是称呼得极怪的,因为王七桶长得虽然不高,却极结实,两百斤的米包,扛走如飞,绝不似稀屎。我初与他结识是去县里拉粮食。山里吃粮,需坐拖拉机走上百多里到县里粮库拉回。这粮库极大,米是山一样堆在大屋里,用簸箕一下下收到麻袋里,再一袋袋扛出去装上车斗。那一次是两个生产队的粮派一个拖拉机出山去拉。早上一上车,我们队的司务长便笑着对三队的一个人说:“稀屎来了?”被称作稀屎的人不说话,只缩在车角闷坐着。我恰与他对面,见他衣衫破旧,耳上的泥结成一层壳,且面相凶恶,手脚奇大,不免有些防他。两个队的人互相让了

烟,都没有人让他。我想了想,便将手上的烟指给他,说:“抽?”他转过眼睛,一脸的凶肉忽然都顺了,点一点头,将双手在裤上使劲擦一擦,伸过来接。三队的司务长见了,说:“稀屎,抽烟治不了哑巴。”大家都笑起来。我疑惑了,看着他。他脸红起来,摸出火柴自己点上,吸一大口,吐出来,将头低下去,一细白的烟卷象插在树节上。车开到半路遇到泥泞,他总是爬下去。一车的人如不知觉一般仍坐在车上。他一人在下死劲扛车帮,车头轰几下,爬上来,继续往前开,他便跑几步,用手勾住后车板,自己翻上来,颠簸着坐下。别人仍若无其事地说笑着,似乎他只是一个机器部件。出了故障,自然便有这个部件的用途。

阿城《孩子王》,选自《人民文学》1985 年第 2 期。

* * * * *

(山里妹子筱山子从顶山城回到苦竹林。还没进村,她就碰到了她心爱的宋祥林。)

宋祥林确乎是个男子汉的样儿!高高的个,宽宽的肩。他长得很壮实,却决不是象小说里描写的英雄好汉那副模样:“虎背熊腰”。他高,高得匀称。圆圆头,方方的脸。看人说话的时候,脸上、嘴边、眉梢和眼角,都漾动着一种浅浅的笑意,

显得非常自信。仿佛这天底下、人世间,就没有什么他做不到的事情。只有非常熟悉他、非常了解他的,比如她,才能从他那双黑而亮的眼睛里,看到一种动人心魄的幽伤,才能体会到他那笑里,掩藏着深深的苦涩。

李宽定《荒林野妹》P. 15,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吴妈告诉纤纤,花匠送花来了。纤纤来到门口,看到了送花来的“花匠”虞颂超。)

她一走出竹林,就看到那“小伙子”了。他身材高大,肩膀很宽,满头浓发,穿着件简单的白衬衫,一条已洗白了的牛仔裤,他正抱着双手,在打量那块空地,他的脚下,蛇紫嫣红,堆满了盆景。而他那昂然挺立的模样,却一点也不象个花匠——他浑身上下,都有种说不出的高贵,和某种文雅的气质。

听到脚步声,他转过头来了,面对着她。她不自禁的一愣,老天,这小伙子她认得呀!那宽宽的额,那闪亮的大眼睛,那带着稚气的嘴角……她明明在韩家见过呀!老天哪!吴妈居然把人家当花匠儿,他是商业界名流虞无咎的独生儿子呀!

琼瑶《金盏花》P. 154-155,作

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韩佩珍是虞家三姐妹的好友,她也认识三姐妹的弟弟虞颂超。)

她看着面前这个大男孩子,嘴唇上面有没剃干净的胡子楂儿,额上有两颗青春痘。短短的,参差不齐的头发,大而明亮的眼睛,笑起来一股憨憨的劲儿。严格说起来,他不是什么英俊潇洒的小伙子,他的鼻子太大,嘴巴也大,身材够高了,可是肩膀却太宽了点,总使他带着种“傻劲”,就象颂衡说的,有股“傻小子”的味道。可是,他浑身上下,都充满了生气,充满了活力,充满了快乐,充满了青春的气息,这就使他那不怎么漂亮的脸也变得充满吸引力了。

琼瑶《金盏花》P. 27,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周如水海外归来,住在海滨旅馆里,闲着无事,独自出来散步。)

来的是一个瘦长的青年(周如水),三十左右的年纪,脸上没有什么表情,是一张平静的脸,不过额上有了两三条皱纹。他穿着翻领衬衫,左手手腕上托了一件太阳呢西装上衣,右手捏了一根手杖。他慢慢地走着,不时停了步抬起头往回处看,欣赏四周的风景。他走到一

原
书
缺
页

人对他是哪国人感到迷惑不解。)

从外国人眼里看起来,李子荣比马威多带着一点中国味儿。外国人心中的中国人是:矮身量,带辫子,扁脸,肿颧骨,没鼻子,眼睛是一寸来长的两道缝儿,撇着嘴,唇上挂着迎风而动的小胡子,两条哈吧狗腿,一走一扭,这还不过是从表面上看,至于中国人的阴险诡诈,袖子里揣着毒蛇,耳朵眼里放着砒霜,出气是绿气泡,一眨眼便叫人一命呜呼,更是叫外国男女老少从心里打哆嗦的。

李子荣的脸差不多正合“扁而肿”的格式。若是他身量高一点,外国人也许高抬他一下,叫他声日本人;(凡是黄脸而稍微有点好处的便是日本人)。不幸,他只有五尺来高,而且两条短腿确乎是罗圈着一点。头上的黑发又粗又多,因脑门儿的扁窄和头发的蓬松,差不多眉毛以上,头发以下,没有多大的空地了。眼睛鼻子和嘴全不难看,可惜颧骨太平了一些。他的体格可是真好,腰板又宽又直,脖子挺粗,又加着腿有点弯儿,站在那里老像座小过山炮似的。

李子荣算把外国人弄糊涂了:你说他是日本人吧,他的脸真不能说是体面。(日本人都是体面的!)说他是中国人吧,他的黄脸确是洗

得晶光;中国人可有舍得钱买胰子洗脸的?再说,看他的腰板多直,中国人向来是哈着腰挨打的货;直着腰板,多么于理不合!虽然他的腿弯着一点,可是走起路,一点不含糊,真咯噔咯噔的招呼,不但不扭,并且走得飞快,……外国老爷们真弄不清了,到底这个家伙是那种下等人类的产物呢?

老舍《二马》P. 58—59,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邻居茨薇特罕“宴请”包括“我”在内的五位客人。席间,提到了女主人的儿子。)

图尔迪阿洪我见过有限的几次,四十多岁,戴一顶式样奇特的高桩帽子,目光阴郁,眼珠突出,穿着一双破旧马靴的脚每一步都迈得阔大而又沉重。满族白大嫂说他五十年代曾经在自治区的一个领导机关当科长,后来“下放”了,现在在伊宁市近郊的一个公社务农。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67,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一九五七年夏天,过去的老同学金克在政治斗争中被认为有“严重问题”。这天,我们的“老大哥”柳克,正在向“我”提起这件事。)

柳克停下来,缓缓地划火柴、吸烟。他穿着一身洗得很干净,洗后又烫得很平整的旧华达呢布制服,袖口、肘部和膝部都显得有些发白,厚布底圆口布鞋,已经是一副非常从容而又干练的老同志的样子了。他和我说话也已经有那种经过深思熟虑的、做结论的、不容疑惑的口气了,但态度还亲切。由于缺少睡眠,他的眼皮发青,眼角的皱纹也特别显明,这更增加了他的庄重和严峻,更显得可敬了。

王蒙《如歌的行板》,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刚从美国归来的蓝佩玉见到了前来看望她的老朋友翁式含。)

就是他,三十三年去也,故人无恙!花白的头发下面,仍然是那宽大的额头,由于严肃而在眼角,包括内眼角与鼻梁相接的地方出现了太深的皱纹的眼睛,眼睛是不会老的,黑白分明。正是这黑白分明的眼睛和略略翘起的嘴角,使这张严峻的面孔上流露出了温暖。整个身材比三十三年前结实多了。由于脸长,下巴长,又由于颧骨凸出,所以他显得精悍。其实,他的肚子已经略略挺起来了,他已经早就到了发胖的中年年龄。洗得干干净净的蓝制服和一双旧黑皮鞋表现着三十三年前

那样的朴素和清高,解开了的领钩和上衣最靠上的一个扣子和露出来的灰白色的衬衫硬领,又显现出三十三年前所没有的一种随意,轻松,甚至是潇洒。无论如何,比她想象中的翁式含还要好一点,还没有老迈到那种地步。岁月好象对这个人一直是有情的,而人世的沧桑浮沉,竟也不象传闻的或设想的那样可怕。

王蒙《相见时难》,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417,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在灵岩寺西边的一个小铺子里,老乖一心只顾吃喝了。直到对面的人同他打招呼,他才注意到这个人。)

老乖这时才注意到他对面坐的这个人,他有四十七八岁年纪,黧黑面孔,两道浓眉,一双充满机智的眼睛,鼻子两旁有八颗碎麻痣,嘴里边长着一口雪白结实的牙齿,好象能把铁钉咬断。他穿了一件灰色布短棉大衣,脚上穿了一双磨得发光的翻毛皮鞋,身旁放着一个褪了色的大帆布旅行包,看来是个经常在外行走的人。

李淮《瓜棚风月》,选自《人民文学》1985 年第 2 期。

* * * * *

(敦风的第二个丈夫米先生,很不能让敦风满意。)

她想着她自己如花似玉,坐在米先生旁边,米先生除了戴眼镜这一项,整个地象个婴孩,小鼻子小眼睛的,仿佛不大能决定它是不是应当要哭。身上穿了西装,倒是腰板笔直,就象打了包的婴孩,也是直挺挺的。敦风向米先生很快地盯了一眼,旋过头去,他连头带脸光光的,很整齐,象个三号配给面粉制的高桩馒头,郑重托在衬衫领上。她第一个丈夫总有千般不是,不至在人前使她羞,不承认那是她丈夫。他死的时候才二十五,窄窄的一张脸,眉清目秀的,笑起来的时候一双眼睛不知有多坏!

张爱玲《留情》,选自《倾城之恋》P. 15,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郑川嫦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而且郑家一家都是出奇地相貌好,从她父亲起。)

郑先生长得象广告画上喝乐口福抽香烟的标准上海青年绅士,圆脸,眉目开展,嘴角向上兜兜着;穿上短裤子就变成了吃婴儿药片的小男孩;加上两撇八字须就代表了即时进补的老太爷;胡子一白就可以权充圣诞老人。

张爱玲《花凋》,选自《倾城之恋》P. 351,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高家岭小队的社员们在小队长“带领”下,竟然把队木器厂分了。这使大队书记高良杰很恼火,他想找出出谋划策的人。)

高良杰的目光,早随着小队长的眼睛落到胶轮车旁站着的一个人身上,那是木器厂原来的会计,叫古尚德。身躯稍显高大,背略有些驼,脸大而苍白,有些松弛、浮肿,整个人有股松松懒懒的病态。高良杰心中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但仍抬头看着小队长。

柯云路《新星》P. 56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在上海搞改革时期的一半死不活的“小儿科”厂的厂长徐九龄。)

说话的,是一个三十多岁:长腿、黝黑矫健的男子。丰满的脸庞轮廓分明,线条坚毅的下巴颔上胡子剃刮得很干净。他穿着白毛巾衫,藏青的西装短裤,脚上规规矩矩地套着白卡普隆丝袜。皮凉鞋的搭扣,也是扣得严严实实的,不像墙根的那一群,由于天气炎热,一个个都敞着怀,让鞋子像拖鞋似地拖拉着,显出一副散懒和邋遢样。因此,他

站在这里,颇让人有点鹤立鸡群的感觉。

程乃珊《风流人物》,选自《女儿经》P. 185—186,花城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琳达初来香港时,遇到了老校友范企章。)

“范老板”! 好唬人的称呼。初到香港的琳达并不懂得,香港“老板”多如牛毛。只见这位老板乍看相貌平平,皮肤晒得黝黑,脚上一双跑鞋,看上去一副精明能干样,隐现散发着成熟男人稳健的魅力。

那时的琳达尚未打开自己的社交圈,如此有模有样的男士,也是第一次接触,为着脚上穿着一双黄泥涌道皮鞋店里掏来的断码鞋(清仓物),她感到在这位气质高雅的男士面前——也不知怎么搞的,当时他并未发财,且也是一身极其简朴的装束,但她就是感受到他身上有一种激昂昂扬的气度,她很是不安。

程乃珊《秋天的盼望》,选自《女儿经》P. 391,花城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经人介绍韩佩珍来到名律师赵自耕家当家庭教师,初次登门,她看到了赵自耕。)

她几乎是惊愕地望着赵自耕,

他好高,起码有一八〇公分! 他好年轻,一头又黑又浓又密的头发,有些乱蓬蓬的,头发下,他的脸型方正,戴着一副近视眼镜,镜片后的眼光是奕奕有神的。他看来文质彬彬而潇洒自如。他穿得很考究,笔挺的西服裤,咖啡色。米色的衬衫,外面是和裤子同色的西装背心,打着咖啡色的腥红点点的领带。他身材瘦长,脊背挺直,双腿修长……他简直漂亮得有点过了分!

琼瑶《金盏花》P. 13—14,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 * * * *

(筱山全是筱山子的大哥。他平时难得和气,但今天却对人满脸堆笑。)

筱山全已经四十出头了。在筱山子他们这一辈的兄弟姐妹中,他最大。个子不高,长方脸盘;眉长,眼大,眉眼中间的天地仿佛比一般人窄,看上去很“横”,也很精明。他披着一件洗得象麻布一样的粗呢制服,里面的球衣,没有拉上拉练,领子吊下来,露出半个光肩膀。“大热天,穿这么多,象裹尸!”筱山子这样想。……

李宽定《荒林野妹》P. 120,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姜家刚娶了一位新媳妇。姜

太太正一团高兴为媳妇做花鞋，但她丈夫姜霸伯却不以为然。)

姜霸伯也是戴眼镜，团白脸，和他太太恰恰相反，是个极能干的人，最会敷衍应酬。他个子很高，虽然穿的是西装，却使人联想到“长袖善舞”，他的应酬实际上就是一种舞蹈，使观众眩晕呕吐的一种团团转的，颠着脚尖舞蹈。

张爱玲《鸿鸾禧》，选自《倾城之恋》P. 33，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在诗社里，白亚文正在朗诵他的新作。他的同学筱秋在心里默默地评论着他的诗。)

当筱秋正自遐想的时候，突然响起了一个有些暗哑的赞叹声。他回过头去，发现诗社副社长陪着一个高个儿的中年人走了进来。这人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穿一件灰色的呢大衣，两肩高耸，好象两个驼峰；头发很长，乱草般地东倒西歪，似乎好几个月不曾理过。——不用说，这就是安诗人了。

康式昭、查曾《大学春秋》P. 7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杨昌明一早来到办公室就开始打扫。当他打开水回到办公室时，朱盛已经来了。)

朱盛衣着入时。他上身穿一件上海出品的最时新的米色拉链茄克衫，下身一条色调搭配得很相宜的驼色长裤，脚上一双擦得锃亮的皮鞋。他头发梳得光光的，略显苍白的脸上，一双闪着亮光的眼睛，神采飞扬。薄薄的嘴唇，一笑时露出洁白的牙齿，带着三分嘲弄的意味。美中不足的是，朱盛身材瘦了些，因而他常是挺胸抬头的姿势，多少露着一点自以为是的聪明劲儿。也许是骑车赶路热了，他脱下外面的茄克衫搭在椅背上，单穿着一件花样复杂的鸡心领毛衣，衬着里面白色的硬领，更显得精神抖擞。

慕容《真真假假》，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136，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巴克先生是华南大学的校长。)

巴克背着手，面向着外，站在窗前。他是个细高个子，背有点驼，鬓边还留着两撮子雪白的头发，头顶正中却只余下光秃秃的鲜红的脑勺子，象一只喜蛋。

张爱玲《沉香屑——第二炉香》，选自《倾城之恋》P. 301，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壮年

他是一个身材高大、气力非凡人，他的文化不高，但心地善良，头脑清醒，光明磊落，富有胆量。他的笑容是从一个身体强壮、慷慨大方、对己对人都平心静气的人所流露出来的，既无法形容，又难以评价。他的一双碧眼眼睛，有时眯成两道褐色细缝，徐徐闪出金光。他一贯如此，到老不变。他披着狐皮长袍，满脸胡须，长达胸部；虽然年事已迈，但须髯几乎未白，头发稠密，还编成一条大辫子，盘在脑后，外加宽大的僧帽。他就这样通过商业区，使人看来他不仅是五十年来一直是这座背靠大桥的城市以及这里整个山区的正教教士，也不仅是自有正教以来，而是有史以来，从洪水时代开始（当时世界还没有象现在这样划分为几个宗教，几个教会），他一直就是正教教士。

[南斯拉夫]伊沃·安德里奇《德里纳河上的桥》P. 13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灵珊收留了跑到楼外的楚楚，她来到楚楚家，见到了她父亲，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男人。）

她一怔，定睛细看，才发现有个

身材高大的男人，正面对落地长窗站着，背对着室内。灵珊站在那儿，只能看到他的背影，宽宽的肩，浓黑的头发，挺直的背脊，好长的腿，穿着一件白衬衫，一条蓝灰色的长裤，那背影是相当“帅”的。

那男人并没有立刻回过头来，他一只手支在窗棂上，另一只手握着一个高脚的酒杯，似乎正对着窗外那些闪烁的霓虹灯在沉思。灵珊有些尴尬，有些不满，还有更多的困惑，她不自禁地轻咳了一声。于是，那男人忽然回转过身子来了，面对着她。

灵珊有一阵惊讶和迷惑，这男人好年轻！宽额，浓眉，一对锐利的眼睛，带着股阴郁的神情，凝视着她。眼睛下的鼻子是挺直的，嘴唇很薄，嘴角边有两道弧线，微微向下倾斜，使这张漂亮的脸孔，显出一份冷漠与倨傲。灵珊的睫毛闪了闪，眉头微蹙，她几乎不敢相信，这年轻人会有个象楚楚那样大的女儿，他看来还不满三十岁！

琼瑶《月朦胧，鸟朦胧》P. 12，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 * * * *

（牡丹护送丈夫灵柩回乡的路上，遇到了表兄孟嘉。）

他中等身材，肤色黝黑，最大特征就是一头乱发，鬓角刚刚转为花

白,还有一双浓黑的眉毛。后斜的发线衬出一个特别高的前额,横在明亮有力的双眼上方。灵魂的中心全在那一双利眼,敏锐,光辉——尤其其他微醉的时候。他眼睛四周的皮肤平滑光亮,鬓角青筋密布。

林语堂《红牡丹》P. 4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灵珊第一次看到了楚楚的父亲韦鹏飞。)

这是灵珊第一次在早晨看到韦鹏飞,他穿着件白衬衫,咖啡色的毛背心,和一条咖啡色的长裤,胳膊上还搭着件咖啡色的麂皮外衣。他浴在那金色的阳光里,大踏步而来,看起来精神饱满而神采奕奕。灵珊用一种崭新的感觉迎接着他,不自觉地带着种惊奇的神情。他没有酒味,没有暴躁易怒的坏脾气,就好象脱胎换骨,变成了另一个人。而楚楚呢?干干净净地穿着件小红毛线衣,红呢裙子,头上还戴着顶红呢帽,她扬着那长长的睫毛,闪烁着那对灵活的眼珠,俏生生地站在那儿,象童话故事中所画的“小红帽”。

琼瑶《月朦胧,鸟朦胧》P. 36,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车把式将“我”送达目的地。)

车把式还是端坐在车辕上,脸

上带着一股沉思的神情。他一点也不搭理我们,好象他身边压根儿就没有我们这几个人似的。他的沉默,倒使我有些不安。他是这个农场派到劳改农场来接我们的,直到现在我们还摸不清他是干部还是工人。他套车、赶车、捆绑行李的动作干净利索;他的话很少,操着河州口音,说出的话语句也很短,至多两、三个词,老象是有满腹心思。他没有对我们几个人下过命令,但也没有表示过一点好感。他的表情是冷漠的、严厉的,在扬鞭的时候咬着牙,显得很残忍。他大约在四十岁左右,但好象实际年龄没有那么大,西北人的脸面看起来都显老。他身躯高大,骨骼粗壮,在褐色的宽阔的脸膛上,眼睛、鼻子、嘴唇的线条都很硬,宛如钢笔勾勒出来的一张肖像:英俊,却并不柔和。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4 年第 1 期。

老年

(从飞机的梯子上下来一个蓄着小胡子、穿着哥萨克服装的老头儿。)

老头儿脚登靴筒窄小的靴子,身穿哥萨克的旧上装和扣子全部扣上的短袄,头戴一顶旧得不能再旧

的平顶羊皮帽；褐色帽顶上的羊皮已经完全脱毛了。他的背后垂着一顶久经日晒雨淋、蓝颜色早就褪光的长耳帽披。乍看起来，这个瘦长的、一身哥萨克打扮的旅客好象库班歌舞团里的一个舞蹈演员，他表演刚结束，来不及卸装，甚至连假胡子也没有拿掉就匆忙赶到了飞机场。

这位旅客走下梯子，摘下了羊皮帽，露出了发黄的秃顶，接着，他就像被人推了一把似的，突然扑倒在被踏坏的草地上。大家望着他，不知道他出了什么事。也许是飞机上摇晃得厉害，头发晕了？也许是害了病吧？他却没有对人望一眼，只是划着十字，磕着头。他每磕一次头，就伏在落满尘土的草地上吻着，眼泪簌簌地从腮帮上滚下来。虽然这个肩上垂着长耳帽披的老头儿依然象一个舞蹈演员，或者，说得更正确一些，象个突然想一显身手的演员，不过彼得已经毫不怀疑，这个跪着的哥萨克就是那个跟他同姓的人。彼得明白，应该走到这个象舞蹈演员的老头儿面前，跟他交谈几句，但还拿不定主意：怎么走过去？又说些什么呢？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现代人》P. 369—370，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久别家乡的人回到故土，穿着旧时的装束，亲吻着曾经养育过他的土地，这些都表现了这位老人对故乡的热爱。

* * * * *

〔他〕凌留希金是一个家境富裕但过着十分穷苦的日子的人。

从他的脸上，看不出一点特色来。和普通的瘦削的老头子，是不大有什么两样的；不过下巴凸出些，并且常常掩着手帕，免得被唾沫所沾湿。那小小的眼睛还没有呆滞，在浓眉底下转来转去，恰如两匹小鼠子，把它的尖嘴钻出暗洞来，立起耳朵，动着胡须，看着是否藏着猫儿或者顽皮孩子，猜疑地嗅着空气。那衣服可更加有意思。要知道他的睡衣究竟是什么料子，只好白费力气；袖子和领头都非常龌龊，发着光，好象做长靴的郁赫皮；背后并非拖着两片的衣裾，倒是有四片，上面还露着一些棉花团。颈子上也围着一一种莫名其妙的东西，是旧袜子，是腰带，还是绷带呢，不能断定。但决不是围巾。

[俄]果戈理《死魂灵》P. 231—232，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这是一幅十分生动的怪客鬼的画像，从脸色、眼神到衣着，无处不体现出滑稽可笑，怪客可悲。

* * *

(詹姆士已八十八岁,神志不清,一切不顺心的事情都小心瞒着他。今天听到了一些不顺心的话,他不去睡觉,正在餐厅里等他的儿子索米斯。他原是一个房地产经纪人。)

詹姆士坐在一张大圈椅子上,向着火,穿了大礼服的肩头裹了一条驼毛披肩,又轻又暖,长长的白下须垂在上面。灯光下映出一头还不算稀的白发;一双淡灰眼睛瞪得笔直,两颊依然相当红润,上面粘粘的有些泪痕,又深又长的皱纹,一直拖到蠕动着刮得精光的嘴角,象在喃喃自语。两条长腿,瘦得象鹭鹭,穿着黑白格子呢的裤子,弯成比直角还小一些的角度,一只瘦长的手放在膝盖上动个不停,指头张开,长指甲闪闪放光。

[英]约翰·高尔斯华绥《福尔赛世家》第二部《骑虎》P. 4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里是对年迈体壮的鲁姆士外貌的描写。他那“粘粘的泪痕”,“又深又长的皱纹”,一是表明他的老态龙钟,一是在暗示福尔赛世家入多财寡的衰颓趋势。使人有一种可怜又同情的感觉。这种暗示的手法,恰到好处。

* * *

(在酒吧间里,有一对年老的怪人,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这真是一对怪人。他们单独坐在一张小桌子旁。年纪很大了。男的高大结实,一头白头发,宽而浓密的白眉毛和一部白色的大胡子。他模样儿象意大利已故国王亨伯特,而且比亨伯特更象一位皇帝。他坐得笔挺,穿着一整套夜礼服,一条三十年前的式样过了时的硬领,和一条白色领带。他的伴侣是个小老太太,穿一身黑缎子做的舞衣,胸口开得很低,腰身很窄。脖子上挂了几串彩色珠子。她头上显然戴的是一个假发套,而且很不合适;假发制作得很精细,全部卷曲成香肠形,乌黑发亮。她的化妆有点使人恶心,眼圈涂成鲜蓝的一块,眉毛乌黑,两颊各涂上一大块鲜艳的桃红色胭脂,嘴唇染成紫红色。脸上松弛的皮肤耷拉着,形成许多条深深的皱纹。她长的一对明亮的大眼睛,急切地朝一张张桌子张望。她把任什么都收入眼底,还不时地叫老头儿看看这望望那。在男的穿双排纽扣的晚礼服,女的穿薄薄的浅色上衣的时髦人群中,模样古怪的这对吸引了许多双眼睛的注视。这种目光看来并没引起老太婆的恼怒。当她感到有人在望着她时,她卖俏地抬起眉毛,微笑着转动她的眼睛,就象准

备接受别人的喝彩。

〔英〕威廉·骚墨赛·毛姆《舞男与舞女》，选自《世界文学》1979年第一期。

怪就是与众不同。两个老人各有特点，细致地写出来，确实给人异样的感觉。

* * * * *

（一名快死的士兵的父母和兄弟来部队探视，医生把尤索林浑身上下用绷带团团裹住，让他冒充那个士兵。）

这几个来客就象擅自闯进人家的不速之客一样，心神不定地走进屋来，蹑手蹑脚，东张西望，还带点歉意。先进来的是满怀伤心的父母，再就是那位兄弟，一个身材结实，胸脯宽阔，愁眉蹙目的水手。这对夫妻神情麻木地肩并肩走进房间，就象是从挂在墙上的一幅用银板照相机拍摄的熟悉而又古怪的结婚周年纪念照片上走下来似的。两个人的个子都很矮小，形容枯槁而又有那么一股傲气。他们好象是钢铁做的，外面裹着一层颜色暗淡的旧衣裳。女人长了一张红棕色的橄榄形长脸，一头很粗的黑里泛灰的头发，从正中清楚地分开，笔直地梳到后脑勺，没有一点儿髻曲或成波纹的地方，也不带任何装饰。她的嘴都都不快地绷着，显得有点伤感，

布满皱纹的嘴唇紧紧地抿着。那位父亲穿了一套胸前有两只口袋，紧得不象样的衣服，肩上装有垫肩。他直挺挺地站在那里，一副怪里怪气的样子。他身个儿并不算大，可长得又阔又结实，满是皱纹的脸上蓄着两撇漂亮的翘起的银白色口髭。一对布满皱纹的眼睛老是粘糊糊的，他局促不安地站在那里，看上去又尴尬又凄惨，两只粗壮的劳工手臂抓住一顶黑色软呢帽的帽沿儿，搁在胸前翻领的地方。贫困加上劳累已经极其严重地损坏了老两口的健康。那位兄弟则是一副要寻人吵架的样子，白色的圆帽神气地扣在头顶上，两手攥成拳头，他用受到莫大损害的愤怒目光瞪眼看着屋里的一切。

〔美〕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284--285，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伤员的父亲，可以看出是一个靠体力劳动为生的人，给人一种憔悴的印象，他见到自己受伤的儿子时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

* * * * *

（在前线的一个小土屋里，一个战士，在他的日记本里，记写了战争中的每天每夜。有一天的日记中，记述了这样一个战士。）

看样子是个大学生，或者是位

年轻的大夫，在横过草原的小路上走着。那支他用皮带挎在肩上的步枪，似乎使他越来越感到沉重；他一边走着，一边不时地把枪从肩上取下来拿在手里，或者从一个肩上换到另一个肩上。他脱掉了帽子；午后的太阳把他的头发晒得发烫。在他周围，到处都是六月里草原上繁生的各种小动物，全都生气勃勃，有的跑到他的脚前，有的在乱草丛中爬着，闪着光，或在他的眼前成群地飞旋，一步不舍地紧跟着他。草原上开满了野花，空气里弥漫着各种各样芬芳的气息。

这时候，那旅人停住了脚步，了望这向四面延伸出去的无际的草原，草原上，满布着闪闪发亮的红色斑点，显得凝滞而单调。只是在他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一带绿色的树林，树林的边缘上，一缕白色的炊烟袅袅升入蓝天。

[德]施笃姆《一片绿叶》，选自《德语国家短篇小说选》P. 26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记述了一个普通的军人，在战斗的间隙，行走在田野间，把人和景交融在一起。

(卡耶塔诺·里帕米兰是教堂的大祭司，位置仅次于主教。)

堂卡耶塔诺是个小老头，已七

十六岁。他性格开朗，活泼，长得干瘦，皱皱巴巴的老脸活象一张烤过的羊皮纸。说不上为什么，一见到他那个小模样，就叫人想起兀鹫，虽然有人说他更象喜鹊或抽缩了的样子吓人的黑白花马。他的长相和表情，特别是其影子无疑更象鸟类。他长得尖嘴猴腮，有棱有角，头上戴顶堂巴西利奥风格的窄檐的狭长教士帽。帽子戴得靠后，看上去好象头上顶着架望远镜。他眼睛近视，为纠正这个缺欠，大祭司就在长而弯的鼻子上架了一副金边眼镜，镜子后闪耀着一对极黑极圆的滴溜乱转的小眼珠。他按大学生的样子斜披法袍，喜欢双手叉腰。假如交谈的内容涉及神学或教规，他就伸出右手，拇指与食指合成眼镜的形状。与他交谈的人一般都比他高，因此，里帕米兰要看人家的面孔，总得歪着头，摆出鸡鹅常有的那种姿势，一只眼朝上瞧。

[西]克拉林《庶长夫人》P. 3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活龙活现地刻画了一个干瘦老头，尤其对他的脸、他的眼，给人很深刻的印象。描写人物，要抓住人物的特点，就卡耶塔诺来说，特点是一个“瘦”字，抓住“瘦”来做文章，通过描写，透出他的奸猾。

(当“我”和女画家昂热拉乘坐的小船靠岸时,一位老人接过水手甩过去的缆绳,将小船拉向岸边。)

老人把小船拉近石级。他身穿一条米黄色的亚麻布裤,皮肤呈褐色,赤着双脚,连裤腿一起没在水里。上身穿一件米色旧衬衫。瘦小的脑袋上扣着一顶宽边平顶草帽。老人身躯佝偻,体质衰弱,看来是个久经沧桑,历尽艰辛的人。手背上爬满了弯弯曲曲的青筋,扁平的指甲残缺不全,手上、脚上和脸上的皮肤粗糙得象树皮。看得出来,老人从小就在水边过着风吹日晒的生活。他脸色和气,两颊深陷,颧骨很高,显得很突出。两只海蓝色的眼睛似乎在向我们微笑,但又没有丝毫表情。他紧闭着嘴唇,显然在吃力地拉着缆绳,竭力使小船保持平稳,无法用嘴巴流露笑意。老人的年龄一定不小了,可还一直在干活,目光仍然显得明快,锐利。

[奥地利]约·马·西默尔《天晓得》P. 1,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一个以大海为生、久经风雨的老人,抓住对其粗糙的皮肤、突起的青筋、残缺的指甲等的描写,看出他在海边长期生活的特点。不同环境下生活的人,有着很大的不同。海边的人,自有自己的特殊的地方。

* * * * *

(艾哈迈德·阿卜杜·贾瓦德,店铺老板,63岁,文中的几个老头均是他的老友,他们集聚在老友穆罕默德·伊法特的家中,个个均已老矣。)

……他们中间除了穆罕默德·伊法特还显得有些虚胖,脸色红润外,其余几个人都已变得瘦弱,没有以前那样胖了。阿里·阿卜杜·拉希姆头顶已经光秃,另外两个人的头发也全白了,脸上都布满了皱纹。阿里·阿卜杜·拉希姆和易卜拉欣·法尔显得更苍老。虽然穆罕默德·伊法特的脸色是红润的,却好象是充血。艾哈迈德身体虽然消瘦,头发也白了,却显得清秀……

[埃及]纳吉布·迈哈富兹《甘露街》P. 4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写尽了几个老者的苍老之态:瘦弱秃顶,头发全白了,脸上都布满了皱纹。而且是各具特性:伊法特是有钱人,所以脸色红润,虽好像有点充血。艾哈迈德当年也是相貌堂堂、有身份的人,所以虽也消瘦,却“显得清秀”。“普遍”中有“特殊”,恰如其份地表现了每个人物的个性。

* * * * *

(传教士,一位南非老人,身为

贫困区的传教士，却不认识一个字：本人是混血人，却轻视黑人。一直为教区的孩子们着想。下面是人物的外貌描写。)

这位老人，高个子，驼背，瘦得象个影子，蓬乱的头发全白了，兰尼看不大清楚他的脸，但同他见到的所有人的脸一样，也是干瘦干瘦的，他敢肯定，那双眼睛也是充满血丝的。老人脸上的笑容显得十分美好，说不准是不是由于夜幕笼罩的原因。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叛逆者的爱情》P. 297—298，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作者在这里仅用了粗粗的几笔，就勾勒出一个穷困老人的形象，如：驼背、白发、充满血丝的眼罩。“瘦得象个影子”，这种形象的比喻，可谓独特。

* * * * *

(法利亚长老用了两年时间挖掘了一条地道，原想通到监狱外面，不想通到了邓蒂斯被关押的牢房里。)

邓蒂斯用拥抱来迎接这位他渴望了这么久的朋友，然后把他拖到窗口，以便借着从铁栅栏间挣扎着透进来的微弱的光线把他的面貌看得清楚些。他是一个身材瘦小的人，头发已经灰白，那大概是由于受

苦和忧虑的结果而不是由于年龄的关系，眼睛深陷有神，几乎被那灰色的长眉毛所掩没，一丛长而依旧还是黑色的胡须一直垂到他的胸际。他那神色疲惫的脸上刻满了忧虑的皱纹，再加上他那个性坚毅的轮廓，一望而知他是一个习于劳心而较少劳力的人。他额头这时正挂着一滴一滴的汗珠。他的衣服东一块西一块的悬挂在身上。你绝猜不到它们原来是什么样子的。

来客大概在六十岁到六十五岁之间，但从他行动上的那种生气勃勃却又使人想到，他年龄的老多半是由于长期囚禁的结果而并非仅仅由于年月的消逝。他显然很高兴地接受了他这位青年朋友的热情的敬意。他那冷却了的心境似乎因为接触到那炽热的灵魂而又温暖激奋起来了。他很诚意地感谢这样亲热的欢迎，虽然他一定也是极其失望的，因为他本来是预期可得到自由，而现在却只找到了另外一间黑牢。

[法]大仲马《基督山伯爵》(一) P. 17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他是个矮小结实的老头儿，行动起来却是一抽一抽地，象小孩子玩的穿线木偶。柔软的褐色头发稀零零地盖在头上，他的前额特别大，

简直和面部不大相称，脸盘的轮廓也很古怪，因为所有牙齿全部落掉了。眼睛里面闪耀着智慧的光辉，又敏锐，又细致，你几乎觉得他有妖法。

[法]盖斯凯尔夫人《玛丽·巴顿》P. 50,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3 年版。

* * * * *

老乔里恩·福尔赛坐在罗宾山自己房子走廊前面那棵橡树下面。他宁可等蚊蚋来咬他，不肯放过这傍晚的风光。他一只瘦黄的、露出青筋的手捏着一截雪茄烟头，瘦削的手指，指甲留了多长的——有一只涂了油的尖指甲，是从早期维多利亚时代就被他留起来的；那时候的风气就是留指甲，什么都不碰，连指尖都不碰一碰，认为这样最神气。他戴一顶又旧又黄的巴拿马草帽，遮着西下的太阳——圆大的前额，大白胡子，瘦削的双颊，长瘦的下巴。他架起大腿，神态极其悠闲，而且文雅——拿一个每天早上都要在自己的绸手绢上洒花露水的老人来说，正该是这样。

[英]高尔斯华绥《福尔赛世家》第一部《有产业的人》P. 374,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他身躯高大，驼背，有一张八十

岁老人那种毫无生气的面孔，穿着一件衣缝都裂开了的旧大衣，戴一顶已经用了二十年的破旧的圆帽。他的头已经秃了，仅仅在后脑勺上还留下一小撮头发，但它已经不是灰白色，而是黄白色；……他身上几乎没有肌肉，仿佛只有一张皮粘在他的骨架上。他的两只大大的、然而呆滞无神的眼睛象是嵌在两个蓝色的圆圈里，老是直勾勾地看着前方，从不斜视，而且我相信他任何时候都是视而不见的。即便他看见了你，他也会笔直地朝你走去，犹如他的前面是个一无所有的空间。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被欺凌与被侮辱的》P. 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里描写了一个孤苦零仃的老人的形象。从“毫无生机的面孔”，到一小撮“黄白色”的头发，瘦不堪言的“骨架”，再集中到“呆滞无神的眼睛”，层层深化，揭示了老人内心的凄苦和晚年的孤寂，颇具艺术感染力。

* * * * *

在我们看来，托尔斯泰是个朴实平凡的人，但是，在其平凡之中，又蕴藏着非凡的复杂性格。在我们看来，他是个刚强果断的人，但同时他又是个柔顺如蜡的人；他和他的外祖父沃尔康斯基一样，性情暴躁、

耿直粗犷、求全责备，但同时却又温情脉脉，宽宏大度。他高傲自负，自尊心强，但同时他又是那么谦逊，甚至自怨自艾，自暴自弃。但是，象一根红线贯穿他整个一生，他的主要特征是“以爱对象”，无所不包的、照亮了他一生的爱，知恩报恩的爱，对大自然、对人们、对动物的爱。他的温顺和仁慈也正是由这种爱而产生的。

[苏]托尔斯泰《父亲》上册
P. 1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他活象一个灵巧的艺术家在他的画室的某幅画背面随手乱涂的肖像。这个人颀长干瘦，铅色的脸孔显露出深邃隽冷的思想，在好奇者的心里引不起怜悯，他的神态爱挖苦人，还有黑森森的目光，都表明他不愿低人一等。他的脸呈灰白色，额角满是皱纹，头发稀稀拉拉，有点儿象用大理石凿成。几绺灰色平滑的头发分披在头的两边，一直垂到肮脏的上衣领；上衣一直扣到颌下。他活脱脱象伏尔泰和堂吉珂德；他爱揶揄人，满脸忧郁，神气鄙夷，有哲学家派头，但有点疯疯癫癫。他看来没穿内衣，胡子很长，俗气的黑领带已用旧撕裂，露出脖颈，青筋粗得象绳子一样，根根隆起，纵横交错。眼睛下方显出骇人的褐色

的宽宽的一圈。看来他至少有六十岁。他的手白皙干净。他脚穿打蜡的靴子，已经洞穿。他的蓝裤打了好几个补钉，毛绒绒地泛白，不堪入目。

[法]巴尔扎克《费拉居斯》，选自《复仇家族》P. 294, 漓江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仿佛要掉下来的帽子底下，露出一张脸，滑稽可笑的样子，唯有中国人才会想出来，去烧成那些丑巴怪的瓷器。阔大的麻子脸象个脚炉盖，凹下去的肉窟窿成为许多阴影；高的高，低的低，象罗马人的面具，把解剖学上的规则全打破了，一眼望去，竟找不着脸架子。应当长骨头的地方，却来上一堆果子冻似的肉；该有窝儿的部分，又偏偏鼓起软绵绵肉疙瘩。这张怪脸给压成南瓜的形状，配上一对灰眼睛——眉毛的地位只有两道红线——更显得凄凉；整个的脸被一个唐·吉珂德式的鼻子镇住了，象平原上的一座飞来峰。这鼻子，想必塞万提斯也曾注意到，表示一个人天生的热爱一切伟大的画，而结果是着了迷。那副丑相，尽管很滑稽，可绝对不会教人发笑。可怜虫苍白的眼中有一股极凄凉的情调，会教开玩笑的人把到了嘴边的刻薄话重咽下去。

[法]巴尔扎克《邦斯舅舅》P. 6, 平明出版社 1952 年版。

(巴尔托洛梅奥是从外邦来到巴黎的老头。)

巴尔托洛梅奥激动异常,坐立不安,他站起来,在客厅里转了两圈,步履轻快,竟看不出是七十七岁的人。他体格强健,从打来到巴黎,至今很少改变,他个儿虽高,身板依旧挺直。鬓发变白和稀疏了,坦露出宽阔而突起的脑门,可以想见他坚毅的性格。他的脸刻着深深的皱纹,长得异常丰满,保持着苍白的颜色,令人敬畏。他的眉毛还没有全白,耸动起来依旧那样骇人,他的眼睛迸射出异乎寻常的火花,笼罩着激情狂飚。这颗头轮廓严峻,可以看出,巴尔托洛梅奥就该这样。

[法]巴尔扎克《复仇家族》P. 59,漓江出版社 1981 年版。

(父亲到车站为“我”送行。)

走到那边月台,须穿过铁道,须跳下去又爬上去。父亲是一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

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见他的背影,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我赶紧拭干了泪,怕他看见,也怕别人看见。我再向外看时,他已抱了朱红的桔子往回走了。过铁道时,他先将桔子散放在地上,自己慢慢爬下,再抱起桔子走。到这边时,我赶紧去搀他。他和我走到车上,将桔子一股脑儿放在我的皮大衣上。于是拍拍衣上的泥土,心里轻松似的,过了一会,说,“我走了,到那边来信!”

朱自清《背影》,选自《现代散文名篇选读》P. 68,作家出版社 1986 年版。

(刚放学的三少爷觉慧,被仆人叫来见年迈而顽固的爷爷。)

早过了六十岁的祖父躺在床上,一把藤椅上,身子显得很长。长脸上带了一层暗黄色。嘴唇上有两撇花白的八字胡。头顶光秃,只有少许花白头发。两只眼睛闭着,从鼻孔里微微发出一点声息

……

自从他有记忆以来,他的脑筋里就有一个相貌庄严的祖父的影子。祖父是全家所崇拜、敬畏的人,常常带着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气。他

跟祖父见面时很少谈过五句以上的話。每天早晚他照例到祖父房里去請安兩次。此外，他無論在什麼地方，只要看到祖父走來，就設法躲開，因為有祖父在場，他感覺拘束。祖父似乎是一個完全不親切的人。

現在祖父在他的眼前顯得非常衰弱，身子軟弱無力地躺在那裡，從微微張開的嘴裡斷續地流出口水來，把領下的衣服打濕了一團。

“爷爷不見得生來就是古板不近人情的罷。”他心里這樣想。於是一首舊詩浮上了他的心頭：“不愛濃妝愛淡妝，天然丰韵压群芳，果然我見犹怜汝，爭怪檀郎興欲狂。”他念着亡故的祖母贈給某校書的詩句（這是他前些時候在祖母詩集里讀到的），眼前馬上出現了青年時代的祖父的面影。他微微地笑了。“爷爷從前原也是荒唐的人，他到後來才變為道貌岸然的。”

巴金《家》P. 69—70，人民文學出版社 1962 年版。

（祖父病重。）

祖父側着身子躺在那兒，頭朝外面地擱在墊得高高的枕頭上。臉上沒有血色，瘦削的臉顯得更瘦削了，口微微張開，口沫在兩撇八字胡上面發亮。依舊是禿頂。高的顴骨上嵌着一對時開時閉的凹入的大眼

睛。

巴金《家》P. 341，人民文學出版社，1953 年版。

（祁老人在小羊圈胡同是一位受人尊敬的長者。）

祁老人的背雖然有點彎，可是全家還屬他的身量最高。在壯年的時候，他到處都被叫做“祁大個子”。高身量，長臉，他本應當很有威嚴，可是他的眼睛太小，一笑便變成一條縫子，於是人們只看見他的高大身軀而覺不出什麼特別可敬畏的地方來。到了老年，他倒變得好看一些，黃暗的臉，雪白的須眉，眼角腮旁全皺出永遠含笑的紋溜；小眼深深的藏在笑紋與白眉中，看去總是笑咪咪的顯出和善，在他真發笑的時候，他的小眼放出一点点光，倒好象是無限的智慧而不肯一下子全放出來似的。

老舍《四世同堂》P. 4，百花文藝出版社，1979 年版。

（“我”遷居伊犁之初，曾想過在阿衣冬區買一個小院子，但又覺得似乎不太實際。）

在缺乏買房的想象力的情況下，我又被介紹到阿衣冬區和市區的交界處去看一間出租的房屋。屋主身材高大，皓眉銀鬚，面色紅潤，

相貌不凡，只是说话口齿不清而且带一种使人感到晦气的哭腔。听音儿象个长流鼻涕的熊包，与他的堂堂仪表不相符。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48，湖南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花街首富花四季是个手艺高强的老瓦匠。）

他是个长胳膊，鹭鹭腿，五尺五的大高个子，剃着锃亮的光头，一张鹞眼鹰鼻的长脸，上唇一抹黑胡髭。身为花街首富，穿着打扮就得不失身份。上身是杭纺的对襟褂子，不喜欢钻头套脑的背心，贴身还是白洋布汗兜儿，下身黑绸肥裤，扎着裤腿，脚下双梁洒鞋，一副艺高架子大的老手艺人神气。

刘绍棠《小荷尖尖角》，选自《蒲柳人家》P. 46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老头子外号金二榜眼，是看守通州文庙的一名执事。）

这位女子还没有醒转，那个老者却筋斗流星跑来；他身穿湿漉漉的青布大衫，一边奔跑一边扎煞双臂，象一只想飞又飞不起来的黑老鸹，哇啦哇啦叫出两声：“何方歹徒，不得轻薄贞女！”

叶三车象白日见鬼，睁大眼睛：只见这个老者已经年近花甲，皱巴巴的枯萎面皮，疏疏落落几茎猫须，头上那一条猪尾巴小辫儿粘上几颗牛蒡，两只半鸡脚又长满了鸡眼，跑起来扭扭歪歪，身子拧成了麻花，自个儿给自个儿脚下使绊子。

“我得把这位姑奶奶救活！”叶三车满头大汗，红扑涨脸地喊道。

这个老者怒气冲天，七窍生烟，他想折断一枝水柳，抽打叶三车放手，可惜他手无缚鸡之力，拼出吃奶的气力也折不断。于是，他又去拔一根野蒿，闹了个屁股墩儿才拔下来。爬起身挥舞着野蒿威吓叶三车：“你放手不放手？不放手我要打得你皮开肉绽！”

刘绍棠《花街》，选自《蒲柳人家》P. 270，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老屠是大胆搞农业科研的秀姑娘的父亲。）

“不同意我也管不了她。”老屠有点儿罗圈腿，膝盖弯着，好象半蹲着站在那儿；仰着脸，皱着额头，愣怔怔地睁着小眯缝眼，好象吃力地朝着前瞅着什么；绵声细气象是诉苦似地，认认真真唠叨着，“象个假小子，成天慌慌张张的。心里就跟长了草似的……”

柯云路《新星》P. 44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看林子的闷大爷又要去凤凰岭了。)

……他看了看自己小腿上紧紧捆住棉裤裤腿的绑腿, 腰里扎的红布带, 脚上穿着的回力球鞋(这只鞋他承认花钱买的比自家做的好, 耐穿), 浑身又利索, 又吃劲儿, 到天黑赶上三十里山路, 不算个啥。

柯云路《新星》P. 49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侦察处长陈剑秋在总工程师张一帆的家中, 见到了他。)

张一帆, 虽然是个年近花甲的人, 却没有几根白头发; 中等个头儿, 总是把身板儿挺得直直的; 清瘦的圆脸上, 难得见几丝笑容, 不太大的眼睛, 常常闪着聪颖果决的光芒。

柯兴《代号“夜鹰”》P. 8,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解放前的关老爷子:……。而那位欠债的主儿却象没那么回事儿似的, 正自得其乐地伺候着自己的鸟儿。一件夏布大褂虽早已辨不出原来的颜色, 却透出股古色古香的味儿。满头长发多日不剃了, 却和一脸的晦气与油泥儿显得协调融

和。真搞不清这位主儿的年龄:二十, 三十, 四十……只清楚地看见了他爪子似的右手上, 那小拇指的指甲是那么长, 那么俏, 就象半片发黄的小葱叶儿似的。进屋时, 这位大爷正用珍贵的长指甲当鸟食勺儿, 为那只鸟爷爷喂食儿呢。

……。

也就是前几天, 候七的话音刚落, 关老爷子少见地来到了小树村里。……可老头子格外的大爆, 一扫平时的仁儒架子, 步也重了, 气也粗了, 头发也乱了, 一进这鸟的乐园, 便当仁不让地倏地一下把鸟笼子挂在虬龙爪上, 扯开嗓子就骂上了:……

……。

果然不到片刻工夫, 垂柳丝儿软绵绵地一拂, 闪现出关老爷子托着没摘笼套的“涿州马”的身影。步履既不象老四那么文雅, 也不象前天生气时的大爆。倒象患半身不遂初愈, 步点儿好似踩在棉花堆儿上。一步一晃悠, 一步一喘气。浑身罩着一层晦气, 两眼直勾勾地朝小树林里走过来了。

……。

可关老却只顾瞧着这一大堆东西, 一见, 果然大动感情, 老泪纵横, 久久凝视着宗二爷, 皱皱巴巴的嘴角一直在颤动……。

……前天夜里我去探望，老人家就象让老闺女叼走魂似的，瘦得皮包骨头，软绵绵地躺在炕头上，只剩下一口悠悠气儿了。

……。

只见这形容枯槁，弱不禁风，犹如幽灵似的老爷子，今儿个似乎借了点阳气，在众多的儿子、女儿、媳妇、女婿的搀着，架着、托着支撑下，竟又来到这爱鸟者的乐园里了。脸儿特瘦，老人斑特深。崭新的银色中山装罩在身上，支支架架、松松垮垮，把他装扮得就像个新糊的纸人儿似的。但那深陷在皱纹堆里的眼睛，却透过一层浑浊的老泪显得异常兴奋，乖戾、有神儿。右手小拇指上那二寸半长的长指甲翘着，剩下那四个爪子似的指头，去提着那古老破旧的“涿州马”，一个劲儿地摇晃，一个劲儿地颤抖，似少气无力，又似激动不安。

……。

冯苓植《虬龙爪》，选自《1985年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 * * *

(记者乔杉来到老梁头家作调查，见他孤身一人，乔杉想为老人做点饭菜。)

乔杉一边剥蒜一边留心观察这位老人。他不能算高大、也不能说

魁梧，只是中上等的个头。他的眉毛有几根挺长，眉下是一双秋鹰似的眼睛。腰板挺直，没有老年人那种驼背弓腰哼哼唧唧的样子。他的脚上穿着一双蓝色球鞋，鞋带儿勒得很紧，好象随时出征的武士似的。除了球鞋，别无明显现代服装特征，褂子是对襟的，裤子仍然是那种早被淘汰了的大裆长腰，不分前后的旧式裤，肥大得容易使人想起古人的袍子和现代军人的衣服。他头不大，头发也不太密了。但没有谢顶的标志，只是白了，象顶着一层碎雪花。乔杉想：这个生在清朝，长在民国，又在社会主义里混了这么多年的老头，脑子里该想些什么？就象他传奇似的经历一样，是否也有奇特的思想呢？还有，昨晚上的事……

王兆军《盲流世家》P. 96，作家出版社1987年版。

* * * * *

(黄昏时，从自然保护区开出的—列满载红松的小火车突然急刹车停住了——发现了一个卧轨者！)

卧轨者确实是个老头，看脸上的皱纹和稀疏的白发，估摸有七八十岁了。他穿着一件女式的带大襟的浅灰色褂子，裤子肥大，但挺短，刚刚过膝，一条补过的秋裤是一直到脚脖的，这种穿戴有点不伦不类。

老人干缩的脸上泛着不均匀的红色,看上去是一位身骨还硬朗的老汉。他身上盖的是一件古装戏的戏衣,残了,还有前襟,上面绣的是林莽中一只吊睛白额老虎。这是饰演武将和大臣的戏衣。晓明和小琦怔着,不知怎么办才好。特别不明白的是这老汉为什么自杀?为什么要卧轨自杀?而且是有意拦这趟小火车?为什么要盖这样一件彩衣……

王兆军《盲流世家》P. 7,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岳枫接待了一个上访的妇女。她的申诉的材料是由一个男子写的。)

岳枫向那男人望去:一张世故的脸,看不出本人的岁数,如果按常出入这儿的人的岁数来估计,顶多过不了四十,但已谢顶,头发稀稀落落地搭在脑勺上;衣着还整齐,只是洗白了的中山服上扣子的颜色和大小都不一致。

马佳《情葬》P. 163,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

(筱山子背砖时,见到四爷急忙忙地走了过来。他是来找山成的。)

四爷长得很高,也很瘦,背驼着,象棵隔年的老慈竹。长长的脸,

牵满了横七竖八的纹路,象张扯乱了网;什么时候看,都是黄黄的。他有病,忌冷水,很少出门做活儿,一年四季都在家里煮饭、喂猪,闲下来就在堂屋里编围席,扎刷把;慢吞吞、笑咪咪的,说话都好像提不起气来。但是,家里的大小事情,都是他作主,他说了算。

李宽定《荒林野妹》P. 150,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新上任的地区党委书记龚子珍来到货场进行调查。)

站在门口的人五十左右,很黄很瘦,脸上却自有一种爽然而诚恳的微笑。天还不冷,他却已经被起件军棉大衣。大衣已经被秋雨淋湿了。再看看脚上,一双圆口布鞋满沾着泥泞。模样既熟悉又陌生。

莫伸《发生在货场里的》,选自《生命在凝聚》P. 252,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我”在回村的路上,碰上了九老爷。)

现在,九老爷八十六岁,身体依然康健,十几年前他在村前沟渠里用二齿钩子威胁陷在淤泥里的九老妈时,因为醉酒双眼血红脚步踉跄。十几年没见九老爷,他似乎确实长高了也长瘦了,嘴巴光溜溜的,没有

一根胡髭。九老爷比过去漂亮了，眼睛不通红了，肺部也清晰了，不咯血啦，青草一样碧绿的颜色浸透了他的眼球。

莫言《红蝗》，选自《五色土》P. 272,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赵镪头坐车出外。)

六十三岁的赵镪头正虚晃着扎鞭，坐在汽马车上，穿过金色的麦浪，把刚从县上买来的打麦机拉回村里。他那含着笑意的嘴唇上，绝对地看不到两撇稀落的八字胡，那里长的是一簇浓密得象棕刷子一样的花白短髭；脑袋上也没有瓜皮小帽，而是覆盖着短而粗的灰白头发。高眉棱，高颧骨，高鼻梁，高高挑起的眉梢，配合着一双被深深的放射状皱纹包围着的圆圆的眼睛，使他显得那样慈祥而庄重。

张一弓《赵镪头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 年第 2 期。

(齐悦斋挑水进屋，看见从屋里跑出一个老头来。)

他中等个儿，很瘦，鹰钩鼻子，一双带红丝的眼睛老眨巴个不停，还真象个老地主的樣子。

谯容《太子村的秘密》，选自《谯容中篇小说集》P. 46,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在学术界名满天下的苏凤麒来到渤海大学看望儿子苏冠兰。)

在壁柜旁一张单人沙发中，坐着一个中国老人，面孔修长，皮肤白皙红润，额头宽阔突出，面部轮廓刚劲柔韧，两条高高挑起的花白眉毛下嵌着一双光芒闪烁的长眼睛，一望可知，这是个性情刚愎的人。他蓄着五络银白色胡须，胡子不长，也并不太浓密，却修剪得体，颇有风度。

张杨《第二次握手》P. 80,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1 年版。

(王一民来到客栈中找化装成“老先生”的地下党领导李汉超。)

这个“老先生”盘腿坐在炕里面，没有修整的胡子长得很长，头发齐在耳丫子上，长瓜脸，高鼻梁，稍微有些驼背，穿着一件深蓝色粗布夹大褂，长腿便裤，扎着腿带。从这身穿着打扮看，很象一个教私塾的老先生，或者是摆摊为人代写书信的“代书”。可是当你仔细观察一下的时候，会发现他眼睛很明亮，看起来好象一眼就能把人看穿，那敏锐的眼神和那外表上的老相很不相称。正因为这样，他的眼睛就经常是眯缝着的，好象患有怕光的眼疾一样。有时他的眼圈也真就红起

来,这时他就戴上一副茶色眼镜,眼镜是黄铜框子,粗重的方腿上还长些绿色铜锈,好象才出土的文物一样。

陈 《夜幕下的哈尔滨》P. 45,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日寇包围了小李庄,向乡民问谁是共产党,人群中出现了一位老者——何世清。)

毛驴太君看见人群乱了起来,一面慌忙喝止住日本兵,一面仔细地打量何世清。毛驴定睛一看,只见这个年纪在六十以上,身高气壮,头发胡须都白得成了银丝,可是红光满面,两只眼睛炯炯放光。他穿的虽然是一身白粗布短衣,可是在他身上穿着却也显得几分文雅。

刘流《烈火金钢》P. 172,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公社钱书记来到一个僻静的小山村,这里的村支书长栓赶忙上前迎接。)

长栓是个小老头,看上去也有六十来岁了。他穿着紧身小棉袄,戴一顶小绒帽,脚下一双球鞋。从他单薄的服装上,我判断他的身体是很结实的。

谌容《白雪》,选自《谌容中篇小说集》P. 272,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高明楼是高家村的头头。)

高家村的当家人五十岁已出头,但走起路来精神还蛮好。他一身旧蓝卡叽布制服,颜色已经灰白;单布帽檐下面,一张红堂堂的脸上,两只眼睛炯炯有神。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96,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有一个老头从海边向渔铺子走来。)

有人从远处走过来。他背了一身的雪粉,摇摇晃晃地走着,那穿了大棉靴的脚一下下深深地扎到积雪里面,给海边留下了第一行脚印。海鸥“嘎咕、嘎咕”地叫着,样子有些焦躁。他仰脸望一眼海鸥,继续低头走着。老头驼背很厉害。他最后在一个大一些的铺子跟前停住,用脚踢了踢铺门,喊了一声什么,嘴里喷出了粗粗的一道白汽。

张炜《海边的雪》,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书中人物地主许某的生活常态。)

许补残如今已到了古稀之年,是半截子埋在土里的人了。可是他

身板还算硬朗，中等偏高个儿，瘦骨嶙峋，腰杆却比头几年挺直多了，黄脸皮，瘪腮帮，颧骨高耸，秃了多半个头皮的后脑勺，却留着一圈花白长发，看来很有些仙风道骨。他别无所长，只会写一手好毛笔字，画几枝茂林修竹或山茶牡丹。随着“繁荣”，却也能在五花八门的单家桥集市上，独树一帜，以自己专长，谋取专利，卖几张字画，赚几张钞票。而且有此一手，他在茶水摊上吃茶，往往不用付款，自有请他写写画画的人代惠茶资。他吃茶也与众不同，别人习惯用带盖敞口茶碗，以便公辨茶的浓淡色泽和形状，借助于视觉以弥补味觉之不足。他不一样，通常就用他自备的那把铜过七枚铜钉的景德镇细瓷旧茶壶，让“茶博士”冲好水，捂着盖子，在壶嘴上慢慢地嘬上一口，耸了耸两条淡淡的眉毛，就可完全凭舌头尖儿的功能，品辨出茶叶等级及其特性。是苏州东山碧螺春，决不会错到杭州雨前龙井；就是一样黄山毛峰，他也还你是个猴奎毛峰或是云雾毛峰，楚河汉界，一清二楚。那种用化肥催起来的“丰收牌茶叶”，他甚至对着茶壶嘴闻气味，就会皱着眉头冷冷地说：冒牌货色，有形无味！”他这品茶特技“一口灵”，扬名单家桥周围，有些茶叶客人双方议价时，往往要请

他老先生来评定品种、等级。就凭这一点，他的“知名度”在众议员中就高出一截。他又能开讲《三国》、《水浒》、《红楼》、《西厢》，虽不如江南评书大王王绍棠讲得绘声绘色，但这通古达今的稗史野闻知识，在单家桥一带山沟里也很难得了。所以不能不使众议员钦羨万分。但是使大家最感兴趣的是这个老头子的肚里，还有很多掌故轶事。谈起近自徽州、远达苏杭上海的旧时风土习俗，历历如绘，又能今昔对比，一针见血地道出时弊，语惊四座。关于那一句使招手站长搅起轩然大波的话，就出于许补残之口。那一句“阅历不深，不谙世故，受人控制利用，犹在梦中”四六骈文，既有几分书卷气，又带着揭示隐私成分，不是他，茶水摊的别位议员，怎能编得出来？

潮清《单家桥的闲言碎语》，选自《1984年中篇小说选》(1)P. 22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群象

(明治二十六年的夏天，几个年轻的朋友相约来到富士山麓相会。他们是青木、市川和菅。)

青木是个瘦骨嶙峋的人。他穿着蓝底白花的单层和服，腰里胡乱

缠着布带子。宽阔的胸膛上露着雪白的衬衫,纽扣敞开着,可以看见一些胸脯的肌肉。他那观察事物的目光,凝聚着眉毛,白皙的面颊,还有那刚毅的前额所表现出来的桀骜不驯的神情,都说明他是一位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头脑敏锐而又过于神经质的人。他那带有几分忏悔意味的嘴角,看起来总有些牵动人心的力量,看到它,就会使人想起世上饱尝辛酸和污秽的人的嘴角来。正是从那里发出了强有力的声音。

.....

市川穿着高中时代的制服,一件浅灰色的夏衣裹着他那健美的体格,短短的黑发,苍白而宽阔的前额,高高的象鹰嘴一般的鼻梁。看到他这一副风貌,就会使人想起他是在东京下町的勤俭人家长大成人的。他的细长而温柔的眼睛,闪烁着成年人惯于思考的神色。市川虽属于青年一代,但他总是冷眼看待世上的人们,三人中,他是最年小的一个。

.....

管咕噜打了个滚,身子翻转过来,俯卧着,两手支撑着下巴。他一面躺着,一面倾听别人的谈话。这位无与伦比的好心肠的青年人,眼睛里闪现着哲学家一般沉静的光芒。同年龄极不相称的是,他浑身

毛发旺盛,下巴颏虽然刮得挺干净,浓密的胡子还留着青青的碴儿,非常显眼。伙伴中没有不喜欢他的,他脾气好,大人小孩都爱和他亲近。

[日]岛崎藤村《春》P. 1—3,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在这里为我们描绘了三个相貌、性格迥然不同的青年男子形象。无论是对他们外形、服饰的精雕细刻,还是对他们神情的粗描淡写,都从同一个角度刻画出人物的性格和相貌特征,青木的头脑敏锐,却是桀骜不驯;年纪最小却有着成年人思想的市川;还有好心肠的管;.....三个人物性格迥异,毫无雷同,构成一组活灵活现、呼之欲出的人物群像。同时,这三青年作为日本近代社会年轻一代的典型,反映了时代青年的状态。

* * * * *

(杜基拉姆·路易和契达姆·路易兄弟俩都是佃农。在收获季节,自己田里的稻子还没收割,却被地主强迫去服劳役。在雨地里干了一天,不仅没拿到工钱,还挨了许多臭骂。兄弟俩又饿又累,回到家又揭不开锅。老大杜基拉姆与被饥饿煎熬的妻子拌了两句嘴,盛怒之下砍死自己的妻子。弟弟契达姆为保哥哥一命,把祸水引到自己的爱妻身上,最后兄弟俩在法庭又争枉罪

名，以救契达姆之妻。这段是杜基拉姆失手砍死自己妻子后，对兄弟俩的描写。）

杜基拉姆是个身材魁梧的男子汉——骨骼宽大，鼻子扁平；那两只眼睛仿佛不能很好理解这个可见的世界，然而却又不向它提出任何问题。象他这样怯懦而又令人畏惧，强壮而又无能为力的人，是很罕见的。

但是契达姆倒象是用一块闪闪发光的黑宝石精心雕琢出来的一样。他穿着整洁，衣服上从来没有过破洞。他那敏捷而有力的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显得协调而健美。无论从河岸上的高处向田里挑水，还是用竹竿撑船，或者爬到竹子顶端采集嫩芽——在一切劳动中，都表现出他那高超的技巧和轻松的美。他那一头长长的黑发，抹着发油，精心地从前额往后梳着，直披到肩上。他的穿戴打扮，甚至有点过分讲究。

[印度]泰戈尔《饥饿的石头·判决》P. 160，漓江出版社 1983 年版。

此片断采用对比手法塑造出兄弟俩截然不同的外貌和性格，对杜基拉姆采用“画眼睛”的手法，表现出他那被贫困生活压抑而变得扭曲的心灵和性格，使其亲手杀死妻子的情节在情理之中。对契达姆的穿

着、头发以及劳动时的表现，进行了粗笔勾勒，表现出他那美好的心灵和精明的性格。从而使他编造谎言，既想保全哥哥性命，又不想失去爱妻的离奇情节符合事物发展逻辑。刻画不同的人物性格为情节服务，并揭示出造成这一家庭悲剧的根源——贫困，是本片断突出特点。

* * * * *

（伊里亚的哥哥安东开了一辆伏尔加轿车回到家里。）

伊里亚放下水桶，让这两位客人去欣赏桶里的鱼，自己便走进屋里。安东疲惫不堪，脸色被阳光晒得黝黑，坐在板凳上，伸直两条腿，细夏布西装上衣的钮扣都解开了，伊丽莎白容光焕发，喜气洋洋，总不离安东左右。“哥哥，看你这小胡子多么浓啊！”她把自己那灼人的面颊贴到哥哥下巴底下的刺人的胡茬上，畏缩地用一个手指头触摸着象芦苇扫帚色的新长出来的淡色唇髭，笑着……兄弟俩相见拥抱在一起。伊里亚握着安东的手，心里想，小时候哥哥的手掌就象姑娘的一样柔软，现在还是那样。伊里亚感到喜欢的是，安东大概是想学父亲那样，也留起了一撇好看的小胡子，从头到脚都象他在伤心庄住的时候那样，保留着自己的“哥萨克”的风度。

安东虽然早就不住在伤心庄了，但这丝毫没有改变他的外表和他的性格，这使伊利亚感到高兴。他身穿夏布西装上衣，浅灰色裤子，裤脚塞在布靴筒里。伊利亚觉得他不是——一个建筑师，仍然是那个安托沙·戈卢勃科夫。几绺淡白色的象亚麻一样的额发还同以前一样垂到额头，安东一直没有能够把这几绺头发梳理起来，甚至那芦苇色的小胡子也跟他的面貌相称。只是在他那暗棕色的目光中，流露出一种忧郁的神情。大概是他太累了。一个市的总建筑师，工作可不轻呀。正是这繁忙的工作使他面容憔悴，眼睛底下出现了青影，看来这个可怜的人睡眠不足，缺少休息。他那忧郁的目光中，微笑中，依然保留着原先的那种安详和心地的善良。“很想知道，安东没学会生气？”伊利亚心想。看来，大自然并不吝惜赐与人所必需的一切美德，它赋予安东以难得的有求必应的同情心和满腔的热忱。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故乡》P. 161—16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渔工们遭受着残酷的剥削与压迫，有的渔工在捕鱼时不慎炸掉了双臂，生命垂危，而船老板却一个钱也不给。船老板为了攫取高额利

润，用尽心计要把所有的小船毁掉，换成从外国买进的打鱼多、雇工少的大渔船。忿愤的渔工们终于起来反抗，他们不顾一切地夺取了停泊着的渔船，装上围网出海了。)

太阳和炎热的空气使强壮的渔工们软弱无力。炎热使他们失去水分。皮肤上渗出汗水，额头上都是汗珠。他们赤着脚，裤腿卷到膝盖上。有时他们只穿裤衩，因为干活时沙丁鱼网里的水象倾盆大雨那样落在他们身上……天气晴朗，阳光普照，可以看到沙漠里最不引人注意的黑点和一望无际的海洋里远远地升起的波涛。渔工的眼光磨练得象山猫一样锐利。哪里的鱼迹像隐藏着一条巨鲸，那里就有鱼群。渔船驶近了，船员们互相问好。船只聚集在一起，过后就各自散开，远去。鱼迹已经消失。

[秘鲁]伊萨克·费利佩·蒙托罗《金鱼》P. 24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这一段塑造了渔工的群像。文字不多却充分表现了他们平日劳动的艰辛，用一个比喻突出刻画了渔工们锐利的眼光，尽管没有详写，却使人印象很深。最后几句话还表现出渔工们的捕鱼热情与他们之间的友好关系。

* * * * *

一个十二月的寒冷的早晨，仪仗队站在旗尔车站的站台上。胡子向下搭拉着、外表像醉汉一样的马孟托夫将军一向是个不修边幅的人，但是这一次却穿得衣服笔挺，新刮过的脸蛋子上闪着灰色的光亮，由一群军官们簇拥着，在月台上走来走去。大家都在等候火车到站。军乐队队员们在车站旁边直跺脚，对着冻得发育的手指头乱吹。由下游各镇的各种头发和各种年龄的哥萨克组成的仪仗队非常有趣地呆站在那里。没有胡子的青年和白发苍苍的老头子并肩站在一起，中间夹杂着那些留着额发的、上过前线的战士。老头子们的军大衣上都挂着为争夺罗士契和普列佛那所获得的金银十字章和勋章，年轻些的哥萨克都密密层层地挂着些十字章，这些都是为了在高克——台陂和李基安登附近，以及在日耳曼战争中——为了争夺皮来梅希里、华沙、里沃夫而进行的许多次勇猛的冲锋所获得的。青年人身上什么也没有挂，但是他们都把身体挺得笔直，竭力在各方面模仿比他们年长的人。

[苏]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第三部 P. 1098—109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磨坊主人阿历克塞·比留科夫

是一个身材矮矮而结实的中年男子，他的脸相和身材很像孩子们读完玖尔司·维尔恩以后常梦见的那种又粗又硬、脚步笨重的水手。这时候他坐在他那小屋的门槛上，懒洋洋地吧唧他的烟斗，烟斗已经灭了。这一回他穿着用军服的粗布做成的灰色裤子，脚上登着笨重的大靴子，可是没穿上衣，也没戴帽子，虽然外面已经是真正的秋天，天气又潮又凉了。潮湿的雾气自由在地钻进他那没系扣子的坎肩，可是磨坊主人的粗大身材却像鸡眼那么硬，分明没有感到寒冷。他那又肥又红的脸照例冷冷淡淡，松弛地挂下来，仿佛半睡半醒似的；他那埋在一堆肥肉里的小眼睛从眉毛下面往四下里看，时而瞧着水坝，时而瞧着两间带宽檐的堆房，时而瞧着难看的老柳树。

[俄]契诃夫《磨坊外》，选自《契诃夫小说选》P. 8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希特勒的个子并不比亨利高。他是个矮小的人，头发象囚犯一样剪得很短，一边哈腰鞠躬一边跟人握手。他的脑袋老是歪向一边，前面的头发耷拉在前额上。这是亨利头一眼看见站在那个魁伟的、挂满勋章的保加利亚首相身旁的希特勒

时一瞬间的印象。但是,过一会儿,他的印象改变了。希特勒能露出讨人喜欢的微笑。他那向下弯曲的嘴僵硬而紧张,他的眼睛严厉而富于自信,但在他微笑的时候,这种妄自尊大的神气消失了;他整个脸儿焕发起来,显得很富于幽默感,还流露出一种奇特的、几乎带着孩子气的腼腆。有时他握住了客人的手谈话,遇到什么事使他特别高兴,他就会哈哈笑起来,同时用他的右膝作一个奇怪而突然的动作:他提起膝盖,朝内微微抖动一下。

.....

帕格一直在注意希特勒。元首穿了条黑裤,一件双排钮扣的棕色外衣,一只胳膊上有一个鹰徽,左胸上有一个小小的铁十字勋章。如果以美国的时装式样衡量,这套衣服似乎嫌大。这就使这个德国领袖看上去好象穿了套从旧货店里买来的不合身的衣服似的。希特勒不时显出不安、疲乏、烦躁的样子,要不然又一下子变得讨人喜欢,富于魅力。他很少有安静的时候。他不时挪动两只脚,把头扭来扭去,或是两只手紧握在胸前,或是把一只手放在另一只手上,或是用两只手做手势,心不在焉地跟大多数人谈话,一本正经地跟少数人谈话,经常抖动膝盖。有一次帕格看见他从一只盘子

里拿了些裹糖衣的小饼干吃;他一边跟一个挂满勋章的客人谈话,一边贪婪地拿饼干往嘴里塞。过不多久他离开了,参加接见的人也开始逐渐散去。

[美]赫尔曼·沃克《战争风云》
P. 69—72,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麻厂长、张来宏等人竟然登台表演起《天鹅湖》选场。这使王光泰莫明其妙。)

乐队奏起轻快的舞曲,从幽径深处跳出四只小天鹅来。哈,哈,这哪是小天鹅?又高,又粗,又黑,又胖。分明是麻厂长、张来宏,还有两位叫不出名字,上了年纪的厂长。张来宏是他们中间最年轻、最“苗条”的,也跳得手忙脚乱。观众们开怀大笑,王光泰笑得前仰后翻。

诺容《走投无路》,选自《1986中篇小说选》P. 6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山洪暴发后,战士哈晓剑飘到榛子岛上,遇见了胡子中士和一位老人。)

果然是胡子中士。胡子中士站起来张开双臂,热情地将哈晓剑搂进怀中。他那强健的双臂撞得他有点透不过气。坐在胡子中士身边的

是一位老人，方额宽腮，长着一圈很漂亮的大胡子，夜色下那突如其来的第一感觉，使哈晓剑觉得他长得很象马克思，使人肃然起敬。老人和蔼可亲地摆着手叫哈晓剑坐下。哈晓剑和胡子中士一左一右将老人夹在中间，三人紧紧挨着坐下，默默地抵御风寒，凝望那茫茫黑水呼啸着在小岛脚下冲撞、破碎、溃退，再冲撞、再破碎，再溃退……凝望一棵棵雄踞于洪水之上岿然不动的参天大树上，人影儿象鸟雀般栖于蓬蓬黯淡枝头的阴影里，凝望几只昏然飘飞的乌鸦煽动沉重的翅膀，在它那羽毛般的黑夜里发出几声惨白惨白的哀叫……

黄献国《远东黑河谷》，选自《青年文学》1987年第9期。

(被告人佳津地区电力工业管理局局长傅连山被带上法庭后，几位来旁听的省委领导同志，甚至连审判长都表现得一反常态。)

最反常态的要数那几个省委领导同志。那位省委副书记在晚年落下一种神经系统的毛病，只要内心一激动，右半边脸面部就会开始抽搐起来，脖子也不由自主地向右边扭动，频率大概是每秒钟一次。现在，他一见到被告那熟悉的面孔，立即受到了刺激，万分心疼地张大了

嘴。一口凉气吸入丹田，右嘴角猛地向上一抖，跟着面部肌肉剧烈的痉挛开了。脖子扭动得分不出个节拍，构成了一副极度痛苦的表情。

副省长已经瞥见了他这一明显的变化，唯恐他会失去控制，便悄悄地把手伸过去轻轻地拍拍他的手腕，藉以提醒他。奇怪的是，副省长的手竟收不回去了，在副书记的手腕上不住地拍了起来，象是电报员在敲打着电键一般。其实，他已经完全忘了应该干什么，他的眼睛只顾盯着被告的一举一动，他已经没有别的想法，所有动作都只是下意识的。

经委主任勉强控制住了自己的激动情绪。他的双手紧紧地扳住座椅的后腿，他害怕自己的身子不知什么时候会从那上面弹起来……

审判长自解放以来不知审理过多少重大案件，见过多少惊心动魄的场面。而今天，在被告出现时，他虽然凛凛未动，可他那眼角上已经开始潮润。他惊了一下，怕被旁人察觉，于是赶快低下头去装做查看案卷……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589—590，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高加林作为通讯干事赶来南

马河采访救灾情况。公社干部们也刚从重灾区回来。)

加林到南马河时,公社干部谁也不认识他。他自己给他们介绍说,他是县上新任通讯干事,赶来采访报道救灾情况的。大家一看这个二十刚出头的青年人浑身糊成个泥圪鞑,脚上还流着血,立刻深受感动,赶忙给他做饭吃。公社干部们也是刚从灾情最重的一个大队回来,吃完饭,准备又起身到另一些大队去。他们一个个也都是浑身透湿,脸被泥糊得只露两只眼睛。公社书记刘玉海浑身负了七处伤,都用纱布缠着,简直就象刚从打仗的火线上下来一般。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411,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在缓坡上“大寨式梯田”里,财儿和友善在伐树。)

财儿还是那么一副恭谦而惊恐的表情,仿佛他永远是正被通缉的偷窃犯。实际上,光从他那醇厚老实得近乎发傻的红脸盘上,司法部门的人便一定能得出结论:这是个肥肉送到嘴边,都会怀疑肉里放了诱饵的角色。可另一方面,他又总不甘心自己低人一等,总想当个了不得的、引人注意的角色,于是说起

话来咬文嚼字。相形之下,友善比他大气多了。他棉袄敞着,露出胸脯上结实的肌肉。帽沿儿指向脑后,嘴里斜叼一根纸烟。他们俩一人扯一头锯,象是故意作对。你往前伸胳膊,他就朝后仰身。反之,他朝前拱,你又朝后退,友善已经停口不唱了。他俩谁也不看谁,似乎都睡着了,可又分明睁着眼睛呢!

莫伸《沉寂的五岔沟》,选自《生命在凝聚》P. 6,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

* * * * *

(在十年动乱时期,刚刚从边境线上乘飞机回来的战士岳枫。)

突变的思绪使岳枫无心翻阅报纸,于是点起烟慢慢地吸着,打量着担架上的战友们。离他最近的是个魁伟的汉子,约摸三十来岁,一脸胡子茬,看样儿少说也有十天半个月没刮过了,他呆滞的仰望着机舱顶篷,眼神显得迷茫;他身旁是几位重伤员,岁数很轻,接连不断的呻吟声正是从他们当中传来,大家无语,好象从不相识,又好象把话说尽了,此刻都半睁着眼睛,听候时间从剧烈的阵痛中流逝。

马佳《天葬》P. 2,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

* * * * *

(电影厂的浴室里,作家、演员

们混在一起洗澡。)

杜正光是粗壮的——上下一般粗，肚腹已被脂肪胀起，滚圆，胸上有一小片浅绒绒的黑毛，有股可爱的狗熊气。智彬一切都很匀称，中等的身高，中等的肥瘦，没什么特征，皮肤不好，显得发松、发粗，是不是从小营养不良？肖建瘦高，皮肤黑，四肢都细长，胸上排出肋巴骨，腰背有些弓，要说不好看，可是他整个身体，紧绷的皮肉，兴奋的快速动作和嗥嗥的喊叫，让你感到他年轻的生命力——他才二十多岁。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251—25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瑞宣不同于父兄们，他总是显得很文雅、自然。)

瑞宣，胖胖的，长得很象父亲。不论他穿着什么衣服，他的样子老是那么自然、大雅。这个文文雅雅的态度，在祁家是独一份儿。祁老爷和天佑是安分守己的买卖人，他们举止言谈都毫无掩饰露出他们的本色。瑞丰受过教育，而且有点不大看得起祖父与父亲，所以他拼命往文雅、时髦里学。可是，因为学的过火，他老显出点买办气或市侩气；没得到文雅，反失去家传的纯朴。老三瑞金是个楞小子，毫不关心哪是文雅，哪是粗野。只有瑞宣，不知

从何处学来的，或者学也不见得就学到，老是那么温雅自然。同他的祖父、父亲一样，他作事非常认真。但是，在认真中——这就与他的老人们不同了——他还很自然，不露出剑拔弩张的样子。他很俭省，不虚花一个铜板，但是，他也很大方——在适当的地方，他不打算盘。在他心境不好的时候，他象一片春阴，教谁也能放心不会有什么狂风暴雨。在他快活的时候，他也只有微笑，好象是笑他自己为什么要快活的样子。

老舍《四世同堂》P. 35,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林虹答应在《白色交响曲》中扮演女主角，她被介绍给剧组的同事们。)

这是钟小鐔，不介绍她也知道。他那胖乎乎的圆脸上布满温乎乎的络腮胡，宽宽的黑框眼镜后面，总是温乎乎含笑的目光，象摄氏三四十度的温吞水，融融地漫过来，没有任何分明的边界轮廓，也不夹杂犀利的透视。只有当你较长久地注视他时，那目光中才会偶尔露出一丝闪烁，稍纵即逝地透出一点他那敦厚形象中所没有的东西。

这是摄影师张宝琨，也在胡正强家中见过。这个黑瘦、精干的年

轻人，眼里总是露着那种要奉承人的、亲热而又闪闪烁烁的笑意。那目光和他的身体一样，削瘦，干瘪，细弱，时断时续，嘶嘶哑哑(!)总象是灌不满目光渠道似的。

这是刘言了，也不用介绍。他的脸黑、黄、瘦。总是在微笑，眼角放着桃花纹——据面相学说，那是有桃花运的标志。本来很大的眼睛，笑得变成两条明亮的细线，闪动着白光，也闪动着黑光。他的目光甜腻腻的，软绵绵的，水波般一圈一圈地过来，闪露着对女人的兴趣。等你稍一凝视，那目光中就有了不自然和故作。

童伟的目光象两道粗而笔直的灰色光束射过来，这束光不嚣张，不放散，不光亮耀人。它很足，很充实，很稳定。在含蓄中送过来隐隐的力度；对对方的洞察，对本人的自信，还有准备随时对一切问题作出回答的行动意识。他的目光大概可以使一个纸风车缓缓转动起来。

这位，是她要认识的了：制片主任尧光明。他站起来了，油头光亮，衣服笔挺。他双手贴裤线，朝她微微鞠了个躬。他对谁似乎都要做这样一个习惯性动作，象是在舞台上对观众频频谢幕，又象个欧洲旧时的绅士。他的脸白胖光润。一双眼睛水亮汪汪，漂亮得象女人的眼睛，

也因此让人腻味。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47
—4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律 师

(布雷木先生上法庭为一个刑事案件辩护。)

布雷木先生是有名的专办刑事案件的法律师，法庭上人人都认识他，他一面向围栏里他的朋友们鞠躬，一面往他的席位上走过去的时候，也知道他是大家注目的对象。他是个身材高大而又相当瘦的人，肩膀很宽，脑袋很大，满头长着栗色的卷发，一直垂到上衣的领子上来，他老爱把它甩一甩，就象人们想象中的狮子甩它的鬃毛似的。他的脸刮得挺光，长着一张大嘴，一对相当小的黑眼睛几乎长在一起了。布雷木先生穿着一件褐色的礼服，胸前扣上了钮扣，翻领上的钮扣眼里插着一朵玫瑰花蕾；下身穿着浅色的裤子。他胸前别着一颗宝石别针，人家可以看见它闪闪发光；他坐下来脱掉手套的时候，又在他那只雪白的左手上露出了一只分量很重的图章戒指。布雷木先生坐定之后，仔细把全场打量了一番，然后向他的一个助手说了一句什么话，再从口袋里掏出一把象牙柄的小刀来，开始修

指甲,同时还慢慢地前后摇动着他的椅子。

〔美〕马克·吐温《镀金时代》
P. 45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律师的身份是很高的,但我们看到马克·吐温笔下的布雷木先生却是一个只注外在打扮,追图虚名的人。作者通过描写他甩头发的动作,“刮得挺光”的脸,“雪白”的手,以及开庭前“修指甲”的行为,使我们看到了律师清高,摆架子的心态。

* * * * *

(大卫·考坡菲的父亲死后,母亲又改嫁。后来他的姨婆贝茨小姐收养了他。一天,他姨婆和他一块坐着马车来到坎特伯雷,想给他找个学校上。他们先来到维克菲先生家,他是一位律师。)

那时候他的头发完全白了,不过他的眉毛仍旧还黑。他的面貌叫人看着不但很不讨厌,而且,我还认为,非常齐整清秀。他的面色里,有一股红润的意味,这我在坡勾提的指教下,久已熟习了,知道那和喝坡特葡萄酒是分不开的。我当时还觉得,他的噪音里也含有同样的意味,同时,我还把他越来越发胖的情况,也归到同样的根源上。他的衣服非常洁净,他穿着一件兰色上衣,一件条纹背心 and 一条南京布长裤;他那

带花边的衬衫和白细纱的领巾,看着白得出乎异常,软得出乎异常,使人异想天开(这是我现在还记得的),一见就想到天鹅胸脯上的鹅毛。

〔英〕狄更斯《大卫·考坡菲》
P. 323,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在作者笔下,维克菲先生是一个典型的穿戴、饮食讲究的人物。从带花边的衬衫、南京布长裤、白得出奇的细纱巾中可以看出他穿戴讲究;从他发胖的形体、浊声浊气的噪音和喝葡萄酒后红润的面色,可以看出他的饮食讲究。这是对当时社会上层人物的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真实写照。表现了作者深入生活、观察生活,同时也使读者对作者的勤奋发出赞叹。

这里维克菲先生的喝葡萄酒,还暗示着他悼亡丧老,借酒浇愁的内心。

* * * * *

(梅森先生是罗切斯特前夫人的弟弟。他是从一个热带国家来的,刚到英国,是一位律师。原住在西印度群岛,是在那儿和罗切斯特相识的。在这天黄昏来临的时候,大家都准备换礼服参加晚宴。驿车停下了,梅森先生来了。)

他的态度彬彬有礼;他说话的

口音，我觉着有点不平常——确切地说，不能算外国口音，不过，总不完全是英国口音；他的年纪可能跟罗切斯特先生相仿——三四十岁；他的脸色黄得出奇；要不是这样的话，他倒是个模样儿俊俏的男人，尤其是乍一看的时候。再仔细瞧瞧，你就会发现他脸上有一些讨厌的地方，或者不如说，不讨人喜欢的地方。他的五官长得端正，但是太松散，他的眼睛大大的，形状很好，但是流露出的是平庸空虚的生命——至少我认为是这样。

换衣服的钟一敲就把这群人驱散了。直到饭后我才再次看到他；他那会儿似乎已经非常自在了。可是我比以前更不喜欢他的相貌；我觉得它既变化无常又缺乏生气。他的眼睛游移不定，但是那样游移不定又毫无意义，这给了他一种古怪的神情，是我回忆中从未见过的。作为一个漂亮而样子并不和蔼可亲的人，他使我感到万分厌恶；他那皮肤光滑的鹅蛋形脸没有力量；那鹰钩鼻和樱桃小口没有坚毅；那低而平的额头没有思想；那漠然的褐色眼睛没有威力。

我坐在我平时坐的那个隐蔽角落里看着他。壁炉架上枝形烛架的光正好照耀着他。他坐在一张拉到炉火跟前的扶手椅上，不断蜷缩着

接近火，仿佛感到冷似的。我拿他和罗切斯特先生比较了一下。我想（就带着尊敬来说吧），肥鹅和猛鹰之间、温和的绵羊和毛皮蓬乱、目光犀利的看羊狗之间的对比也不可能比他们之间的更鲜明了。

〔英〕夏洛蒂·勃朗特《简·爱》
P. 248,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作者对梅森先生作了细心的观察，把他写成了一个“鹅蛋形脸”、“鹰钩鼻”、“樱桃小口”，样子漂亮而内心使人感到厌恶的人。这里在暗示梅森先生表面温良敦厚，实际头脑简单，软弱无能，受罗切斯特强烈意志左右的顺从的绵羊。这种暗示的手法，是夏洛蒂的一种特殊的才能。

* * * * *

• （史纳宾是一位律师，是巴德尔和匹克威克案子聘请了他。匹克威克否认是这个案子里的被告，在处理这个案子前，他急于要拜访这位律师。当他们进房的时候，大律师正在写什么。）

史纳宾大律师是一位瘦长面孔、面带病容的男子，大约四十五岁，或者如一般小说所说的，也许是五十岁。他那双没有神采的肿眼睛，是常常可以在那种从事乏味而辛苦的研究多年的人们头上看到

的;而且无需乎那套在颈子上的用黑色阔丝带吊着的眼镜,就足以告诉一个陌生人他是非常地近视了。他的头发稀疏而柔软,这一部分是因为他从来没有花费很多的时间去修饰,一部分是因为二十五年来常带着那挂在他身旁一只架子上的出庭用的假发。上衣领子上的发粉的痕迹,和颈子上的洗得不清洁、结得不成样的白领巾,显出他离开法庭之后还没有得到空闲时间来换一下服装;而他的衣服的其他部分的不整洁的样子,也可以叫人看出,纵使他有时间,也不能使他的仪表改善多少。有关业务的书籍,一堆堆的文件,拆开过的信,散乱在桌上,毫无秩序,也毫无加以整理之意;房里家具旧得很,东倒西歪的;书橱的门的铰链已经朽坏;走一步就从地毯里飞出一阵阵的尘土;遮窗板由于年岁和污垢而变成黄色;房里的每件东西都明白无疑地表示,史纳宾大律师太专心业务,所以对于个人的享受不太注意了。

〔英〕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下
P. 512—513,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用他初露锋芒的笔,用描写人物外貌揭示人物心理的笔锋特点,把一个表里不清洁的大律师揭示得淋漓尽致。

大律师眼力“近视”、“不清洁、不整洁”的衣饰,“朽坏、污垢、尘土”的房子,表面看来太钻研业务了,实际上是作者在揭露大律师为借办案来攫取金钱而忙碌不堪的思想本质。真不亏为本行里的“头等角色”。这种幽默和笔调,使人物更典型,个性更突出。同时也批评了诉讼制度的腐败和社会弊端。

* * * * *

他是一个个子高大、穿得挺讲究、营养充足、持重谨慎的公司法律顾问。有一只眼睛给下垂的眼皮遮住了一半。他的肚子相当突出,给人一个印象:他要不是在体格上,那么在心理上可活象一个气球,挂在什么非常稀薄的大气当中,只要任何一种早先法律方面的解释或是判例,轻轻给一吹,就可以要它东就东,要它西就西。

〔美〕德莱塞《美国的悲剧》P.
885, 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 1954 年
版。

教士

(庭长夫人的女侍佩特拉将安娜与阿尔瓦罗·梅西亚的奸情告诉讲经师费尔明·德帕斯,可是讲经师听不见她在说些什么。)

此刻讲经师心里在想,额头压

着的那块冰凉的玻璃好象一把会挖掉他的脑子的尖刀；他还想，从母亲把教士服套在自己身上之日起，他就成了一个非常不幸的可怜虫，简直是世界上唯一值得怜悯的人。把教士比作太监的这种庸俗、虚假、下流的想法随着冰冷的玻璃上的潮气一块儿钻进了他的脑子里。”“不错，他是象个堕入情网的太监，是该遭人耻笑的东西，纯粹是件荒唐可笑的讨厌东西……他的女人，作为他女人、他合法女人的庭长夫人，作为他心灵上的姐妹、他的女人、妻子、谦卑的妻子的庭长夫人……不是在上帝面前，也不是在男人们面前，而是在他们两人，尤其是在他面前，在他的爱情、他的钢铁意志、他那发自心灵的无限柔情面前，象别的普通女人一样欺骗了他，使他名誉扫地。他想杀人，想按住那个下流胚的脖子，亲手把他掐死，他完全办得到，肯定能打败他，把他踩在脚下，踢他踹他，撕成碎片，碾成粉末，让他随风消失。他，象个囚徒，象头绵羊，象草原上的一匹自由的小马一样被一块耻辱的破布绑住了双脚；他，一个万分不幸的教士，一个佯装不近女色的小丑，只能忍气吞声，咬住自己的舌头，自己的双手，自己的心，一切都是自己的，碰不到那个寡廉鲜耻的小人的一根汗毛，他想啐那

个胆小鬼的脸，因为他的双手被捆绑着……是谁束缚着他的手脚？是整个教会……二十个世纪以来的宗教，数以百万计的盲目怠惰的灵魂，他们对荒谬视而不见，因为那种荒谬没有使他们感到痛苦，他们把不合理的、野蛮愚昧的、尤其是残酷的……残酷的……折磨称作高尚、忘我、贞洁、美德……数以百计的教皇、无数次的主教会议、成千上万的村镇、大教堂、十字架和修道院的无数石头……整个历史，整个文明史，整个沉重的世界压着他，压在他的手臂上，压在他的双腿上，那是套在他身上的镣铐……曾把灵魂，把超凡的忠诚爱情奉献给他的安娜欺骗了他，就象欺骗一个痴傻、卑俗、恶劣的丈夫似的……安娜抛弃他，是为了委身于一个缺德少教的浪荡公子、一个妄自尊大的家伙、一个虚有其表的小白脸，一个不堪一击的男人……委身于一尊腹内空空的烂泥雕像！……世人甚至无法对他表示怜悯，自以为宠爱他的母亲也无法用自己的手臂和泪水使他得到安慰……假如此刻他奄奄待毙，母亲会趴在他的脚下揪着头发绝望地痛哭；那种比死，比下地狱还要糟糕的是……母亲没有哭泣，没有拥抱，也并不绝望，甚至不看他一眼……他无法启齿，她不能也不应猜测……

只有一个高尚的责任,就是掩饰,沉默……不能发出一声呻吟,不能有任何举动!他想跑去找到奸夫淫妇,杀死他们……行吗?还是沉默……一只手都不应该动弹,一只脚都不能迈出家门……过一小会儿还要去唱经,唱经!或许去讲弥撒……去迎接主!”教区法官觉得魔鬼在自己身体里发出一阵大笑,的确,魔鬼在心里向他笑了……那深沉的笑声来自他的腹腔,来自他的胸膛,使他感到憋闷、窒息!……

他一拳打开了阳台门,清凉湿润的空气使他有所清醒:自己太脱离现实了。他听见佩特拉轻轻的咳嗽声,她站在他身后,直盯着教士的后脖梗。

〔西〕克拉林《庭长夫人》(下)
P. 908—90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讲经师费尔明表面上佯装不近女色,而心灵深处爱着庭长夫人安娜,当他听说安娜与别人的奸情时,心情起伏不定,十分激动,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报复欲望。通过他复杂的内心活动,表现他的虚伪和长期压抑、掩盖着的本性。

* * * * *

(皇帝派往修道院调查秽行异端的使者威廉在教堂的圣母玛利亚像前,看见修道院高级教士乌伯蒂

诺跪拜在那里。)

我们走近他,那人听见了我们的脚步声,抬起头来。他年纪大了,秃顶,光洁无毛的脸,淡蓝色的大眼睛,薄薄的红嘴,肤色苍白,头部只是皮包着骨,就像泡在乳状物中的木乃伊的脑壳。手是白色的,逐渐萎缩的长手指。他像夭逝了的少女。起初他迷惑地看着我们,好像我们打扰了他,使他不能出神入化;后来他脸上露出了喜色。

〔意大利〕昂贝托·埃科《玫瑰之名》P. 49,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亚历山大·帕那古利斯是“我”崇拜的英雄,初次见面,就给“我”留下了既使人向往又使人望而生畏的感觉。)

是什么引起我这种感觉?可能是你那张脸,但又不是,这张脸没有任何特别突出的。要说美,那只有前额,高高的、宽宽的、具有一种高尚的纯洁。要说有意思的,只是那双眼睛,两只眼睛的样子和大小都不一样:一只大,一只小,一只睁着,一只半闭着。那只大的、睁着的眼睛带着严厉的、甚至是恶意的目光看人;那只小的、半闭着的眼睛看人时却是温柔的,几乎是幼稚的,但它们在了一起同时发出的目光却象夜间

林中大火。其他再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了。眼皮好象把反扣着的小勺儿，鼻子似乎没有鼻梁，还有点歪，只在鼻尖处才微微翘起；短小而易怒的下巴，过分圆的两颊，尽管由于劳累过度而显得有些消瘦，但还保持着圆形。只有粗硬稠密的八字髭和两道又浓又黑、象两只画笔似的眉毛才使得这张脸显得很重要。至于身体，还是长得很结实的，无论是肩膀，腰部，还是大腿，都不能说是瘦弱的，可能蕴藏着诱惑力，但也不过是个有点粗野的、中等身材的普通人而已。不是，从体态上来说没有什么值得我神经质或着迷的地方。

〔意大利〕奥里亚娜·法拉奇《人》P. 181，新华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在狭小、清洁的僧房里，僧父尼可提姆显得大些，却更可怕些；他除下头巾，他的半裸的、好象没有皮肤的、多骨的脑盖闪出了褪色的光，象死人一般；两鬓上，耳后，脑顶上，悬挂着不平正的一束束灰色头发。他的脸也尽是骨头，作蜡色；脸骨上到处缺少肉；褪色的眼睛不能使他的脸发生光彩，眼神好象聚在一个巨大、松软的鼻子的尖端上面，干瘪的嘴唇的黑条在鼻下无声地动弹，嘴

更见大些，它的深凹将脸部分为两橛，上唇上须毛的灰色霉微显得特别可怕，而且不愉快。

〔苏〕高尔基《家事》P. 173，上海杂志公司 1951 年版。

宗教是神秘的，僧父是令人敬畏的。作者通过对尼可提姆毫无红色的面部描写，让人看到了一个呆板令人可怕的僧父形象。

* * * * *

他中等身材，相当粗壮，当他靠着讲道台的栏杆，两只粗大的手紧握木栏的时候，人们只见一个厚实的乌黑身形，上面是两块红得发亮的面颊和一副钢丝边眼镜。他的声音宏亮、激动，传得很远。

〔法〕阿尔贝·加缪《鼠疫》P. 89，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不多时玛卡尔神父出现了。他是从矮树后边走出来的，只穿一件衬衫和坎肩。神父戴的黑色的阔边帽使他象一颗子草或是象儿童读物里形容的鲁宾逊。不同之处是神父多了一条瘦细得象老鼠尾巴一样的小辫子，拖在帽子下边。

〔俄〕马明·西比利亚克《粮食》P. 188，上海文艺出版社 1959 年版。

* * * * *

晚上，瘦瘦的、颧骨高耸的神甫来了，轻轻儿坐在屋隅，他永远将长

长的躯体深深地塞进屋隅比较阴黑拥挤的地方；他好象为了羞惭躲避着。他的穿着黑旧袈裟的身形差不多同坐椅的黑色的皮子相融合，惟他脸上的斑点在朦胧的背景里暗淡地凸现着；几点融化的雪在鬓发上象玻璃的灰尘似的发光；他永远将稀少、却长长的胡须握在多骨的拳手里。

〔苏〕高尔基《家事》P. 135, 上海杂志公司 1951 年版。

*** **

（教堂的讲经师费尔明在下午的祈祷前登上钟楼。这时驿站的车夫“俾斯麦”和司钟侍童塞莱多尼奥正在钟楼上。）

讲经师一到，塞莱多尼奥就跳下窗台，两手身前交叉，垂首肃立。刚才在下面的鲁阿街上还象只甲虫的堂费尔明，现在在侍童谦卑的眼睛里和车夫惊恐的眸子中竟变得如此高大！塞莱多尼奥身高不及教士的腰，所以，他眼前看到的只是堂费尔明那件光滑的教士服。这件教士服是精制獭皮料的，上面绣有直的和对称的提花图案。教士服外面罩着一件华贵的缎子法袍，上面有许多折纹图案，袖口还镶着花边。

藏在钟后的“俾斯麦”只看见教士的下身，就已惊叹不已：真气派啊！简直是一尘不染！那双脚如同

淑女的秀足；再看那双深紫色的套袜，就象是主教大人的一样；鞋的皮质精细，制作考究；银鞋扣虽说结构简单，却不失雅致，与袜子的颜色配在一起，就别提多合适了。

假如两个小泼皮敢正眼看堂费尔明的面孔，他们就会发现：教士刚把头探出楼口时，皱着眉头，十分严肃，可一发觉楼上有人，便稍显慌乱，但眸子立刻送出柔和滑润的目光，唇边随即绽出印刻般的慈祥，露出微笑。车夫说得对：德帕斯没有涂胭脂，倒更象用白灰粉刷过的。的确，教士那白净面皮就是带着灰浆的光泽。他颧骨微耸，这不仅没给他添丑，反使他显得刚毅，有独特的表情。颧骨上有淡淡的红晕，有时又趋向领结和套袜的颜色。这不是胭脂，也不是健康之色，更非酒精的作用。这是人们倾听了爱情或令人害羞的话语——它们如同磁石，具有吸引血中铁质的作用——两颊自然飞起的那种红晕。当人的情欲处于高潮时也会出现这类红晕。讲经师那双带有似鼻烟末儿斑点的绿眼睛最引人注目的地方是苔藓般的柔和。不过有时也会从那对温和而肥硕的眼睛里，射出尖利的目光，如针扎入羽绒枕头，令人感到突然和不快。能抵挡这种目光的人为数不多。有些人望而生畏；有些人则见

此生厌。然而,要是哪个胆大的人经受住了这种目光,讲经师就垂下那无用的肥厚多肉的眼帘,好象那永远是一块不定形的肉。他的鼻子长而直,长得既不威风又不庄重;鼻头肉多为患,就象叫累累果实压弯腰的一株树,向下垂着。这个鼻子在那张表情丰富的面庞上,即使用希腊文描写它,也是个死物,因为想通过它察觉和了解讲经师的思想感情实在是太难了。他的嘴唇长而薄,细嫩苍白,似乎受着胡子的压迫。那胡子有继续向上蔓延的趋势,等他到了暮年(还远着呢!),就有与那个失职的鼻子尖连在一块的危险。不过,这个缺点眼下还没给他带来老相,只使他面孔上显出一种谨慎的表情;这表情近似卑怯的虚伪,又标志着冷漠、精明和自私。可以断言,他那两片嘴里象隐藏珍宝似的藏着最美好的永远不会出口的话语,而那个不安份的尖下巴就象是这话语的一把锁。讲经师的脖子白皙而粗壮。这个大力士式的脖颈与其壮实的躯体和发达的四肢配在一起,非常相称。脖颈上安放着一个大脑袋;浓密的黑头发梳得非常整齐。这个身强体壮的教士当年很可能在村里是个最佳击柱戏选手和最引姑娘瞩目的小伙子。他要是穿上绣花大礼服,想必也是贝图斯

塔大街上最漂亮的男士。

讲经师好象对待什么人物似的,向塞莱多尼奥躬身施礼,伸出右手。那只手手指尖尖,又白又嫩,保养得不亚于名门贵妇的手。塞莱多尼奥如同协助做弥撒似的。给他回了一个跪拜礼。

〔西〕克拉林《庶长夫人》P. 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通过对讲经师相貌的细致描写,刻画出人物的性格,为表现讲经师的专横拔扈,埋下伏笔。

*** **

(马理尼央长老是一所乡下礼拜堂的堂长,他严格遵守禁欲主义,真正做到了信仰坚定,清心寡欲。但他毕竟是一个人,一个真诚的人,当他美丽活泼的外甥女儿唤起了他心中睡熟了的父爱时,打破他禁欲主义大门的日子还会很远吗?)

……这是一具瘦长而笃信宗教的教士,性情虽然激烈,却是正直不阿。他的种种信仰心都是坚定的,从来没有什么游移。……

他以为无论什么、总是带着一种绝对而又可赞赏的逻辑在自然里被创造的,种种的“为什么”和种种的“因为”素来彼此互相平衡。曙光是为了叫睡醒的人快乐而设,白昼是为了禾苗的成熟,雨是为了禾苗的滋润,黄昏是为了睡睡的预备,而

黑夜是为了睡觉。

四季对于农事的种种需要是完全相应的；这教士从来不会怀疑到自然原是没有目的的，也就是绝没有怀疑到一切有生命的东西，反而都得在时代和气候以及物质的强硬需要之下屈服。

但是他却恨女人，他不自觉地恨女人，并且由于本能作用看不起女人。他时常讲述基督的话，“女人，在你和我之间，可有相同的处所？”末了他还加上一句：“可以说上帝自己也不满意于这种作品。”在他看来，女人比诗人所谈的孩子还不纯洁十二倍。她诱惑了第一个男人，拖累了他，并且永远继续她这种堕入地狱的工作，这真是薄弱的生命，危险而且神秘地具有扰乱性的生命。并且他之憎恨她们那种具有爱力的灵魂，尤甚于憎恨她们那种沉沦了的肉体。

他时常觉得她们向他表示温和亲爱，他虽然知道自己是攻不破的，不过却痛恨那种整日在她们身上颤动的恋爱需要。

在他看来，上帝之造女人不过是为了引诱男人和试验男人。所以非带着种种防御性的小心，以及因为陷阱而起的恐惧，是不好和她们接近的。在事实上，女人的那种向着男人张开的嘴唇，和伸出的胳膊，

简直就是陷阱。

仅仅对于那些因为笃信宗教，而变成没有害处的女教士，他才存宽大之心；不过却一样强硬地对付她们，因为他觉得，尽管他是一个教士，在她们那颗锁住了的心的深处，在她们那受了委屈的心的深处，那种向他表示的永恒的温和亲爱，依然始终是活跃的。

他觉得在她们那种比男教士的眼光格外被信仰心润湿的眼光里，在她们那种以异性的身分来参加的对上帝陶醉里，在她们对于基督而施的热爱里，都有温和亲爱的存在，这些事都是使他生气的，因为这是女性的爱情，肉体的爱情；就是在她们的柔顺态度里，在她们和他说话而用的声音和婉意味里，在她们低垂的眼睛里，在她们因为遇着他用强硬态度相待而忍住的眼泪里，无处不有这种可唾骂的温和亲爱的存在。

并且，每逢他抖着道袍从女修道院的门里出来，就伸长了脚步急急走开了，如同逃避危险一样。

他有一个外甥女儿，她和她的母亲同住在那所小房子里。他专心指望她能够做一个服务于慈善事业的童贞女。

她是美貌的、天真的和爱嘲笑的。每逢这位教士说教，她就笑起来。

来,而每逢他对着她生气,她就热烈地拥抱他,紧紧地箍住他,于是他便不知不觉地极力设法来解脱这样的包围,然而这样的包围,却使他尝着了一种甜美的快乐,在他心里唤醒了那种在世上男人心里睡熟了的父性感觉。

他时常带着她在身旁,从田地里的的小路上走,一面老是对她谈到上帝,谈到他的上帝。她几乎没有听到他的话,只去望望天色和花草,眼光里显然露出一一种由于生活而起的幸福。有时候她为了追赶一个飞的虫儿就跑起来,随后把虫儿弄回来,一面喊着:“看呀,舅舅,这东西真好看,我很想吻它一下。”末了这种想和蜜蜂儿或者花苞儿吻一下的热望,竟使这教士不放心了,生气了,激怒了,原来他又从这些地方,发见了这个无法除根的温和亲爱始终在一切的女人心里萌芽。

〔法〕莫泊桑《月色》,选自《外国短篇小说爱情小说选评》P. 175—178,北京出版社 1982 年版。

把一个真诚、严厉的禁欲主义者对异性的感觉、憎恨写得这么细致,真让人不禁微微战栗。难道人的情感中能够没有温和亲爱吗?难道人的灵魂能够没有爱的力量吗?那种人将是多么可怕,又是多么可怜哪!所幸的是这位长者品格还

好,让人们在痛心中还存着一线希望。

* * * * *

(罗昂是宫廷的红衣主教。)

关于红衣主教,我们在好几个地方已经谈起过他了,他是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男子汉。

他在欧洲最文明的、实际上是由王后统治的宫廷里生活得很久了,形成了自己的习惯。在那个时代,女人的参与虽然把许多政治性事务复杂化了,但确实也解决了一些问题。因此,他和女人打交道,也有自己的一套办法。这套经验,可以说,是由血统继承下来的,但又经过个人的悉心钻研,则更臻于完整成熟了。所有这些素质,在今天固然是凤毛麟角,就在当时也已经是不多见的了。它们把这个亲王造就成一个极端难以捉摸的人,这对他的对手——外交使节们来说是如此,就是对他的情妇——女人们来说亦是如此。

这是因为他的无可指摘的行为和他那高雅的风度简直就是一身护身铠甲,什么也别想攻破。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上) P. 303—304,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牧 师

(米尔福德礼拜堂的胡波牧师
了一块黑面纱,引起了司事和做
礼拜的人们的震动。)

引起如此震动的原因,乍看去其实不值得这样大惊小怪。胡波年近三十,颇具绅士风度,虽然还独身,但衣着整洁,象牧师应有的那样,仿佛有一位细心的妻子为他洗浆了圣箍,刷去了礼拜日用的外衣上的一周来的积尘。他的外表只有一点引人注目:那就是箍在额上,遮住了脸庞的一面黑纱;黑纱低垂,随着他的呼吸微微颤动。从近处看,那原是两层绢纱,除嘴和下额外把五官全都遮住了,不过似乎并没有挡住他的视线,只是把眼前的一切生灵和木石之物都投上了一层阴郁的色彩。胡波牧师眼前带着这片阴影,缓慢地、沉静地走来,他象心不在焉的人那样,微驼着背,两眼望着地下,可是对站立在礼拜台阶上的教民还是和藹地颌首致意。他们却看呆了,顾不得还礼。

“我简直没法相信那块黑纱后面真是咱们胡波牧师的脸,”司事说。

“我不喜欢这块头纱,”一个老
妮蹒跚地走进礼拜堂,一面喃喃自

语,“他把脸这么一遮,整个人就变成了一个可怕的怪物。”

“我们的牧师疯了,”教友葛雷一面说一面跟随着她跨过门槛。

在胡波牧师进去之前,这不可思议的怪事,早就在礼拜堂里传开了,教友们都骚动起来,谁都忍不住回头朝门口望去,有人索性站起来转过身,有几个小男孩爬上坐位的靠背又摔了下来,造成一片混乱。礼拜堂里乱哄哄的,到处是女人们的衣裙作响,男子们的脚步拖踏移动,与平日迎候牧师莅临而应有的肃静大不相同。可是胡波牧师似乎没有注意到教民的不安。他几乎毫无声息地走进来了,对坐在礼拜堂两边的会众微微点头,走过最年长的教民身旁时躬身致敬。后者是位白发老人,坐在礼拜堂通道中间的一个沙发上。最奇怪的是可敬的老人对牧师外表的异常竟毫无觉察。他好象也没有感受到周围的惊奇,直到胡波牧师由转梯上了布道坛,面对着教友,而与他们之间隔着一层黑纱,这时老人才若有所悟。牧师脸上那个神秘的标志一刻也没有摘下。他领唱圣诗时,那片纱随着他的呼吸起伏;他宣讲圣经时,面纱的阴影也挡在他和圣书之间。他祈祷时,面纱沉甸甸地贴在他仰起的脸上。他莫不是要在他向之祝祷的

敬畏的上帝面前隐藏自己的面孔吗？

〔美〕纳撒尼尔·霍桑《教长的黑面纱》，选自《世界文学》1979年第一期。

对胡波牧师佩戴黑面纱和由此引起的骚动作了详尽的描述，给人一种悬念，就是牧师为什么要戴面纱，为后面的展开，铺下道路。

* * * * *

（六十多岁的伊牧师有两副面孔，各有各的用处。）

伊牧师虽然六十多岁了，腰板还挺得笔直。头发不多，可是全白了。没留胡子，腮上刮得晶亮；要是脸上没有褶儿，简直的象两块茶青色的磁砖。两只大眼睛，歇歇松松的安着一对小黄眼珠儿。眼睛上面挂着两条肉棱儿，大概在二三十年前棱儿上也长过眉毛。眼睛下面搭拉着一对小眼镜，因为鼻子过高的原故，眼镜和眼睛的距离足有二寸来的；所以从眼镜框儿上边看东西，比从眼镜中间看方便多了。嘴唇儿很薄，而且嘴角往下垂着一点，传道的时候，两个小黄眼珠儿在眼镜框儿上一定，薄嘴片往下一垂，真是不用说话，就叫人发抖。可是平常见了人，他是非常的和蔼；传教师是非有两幅面孔办不了事的。

老舍《二马》P. 11，四川人民出

版社 1980 年版。

神甫

（路易·德·罗昂亲王是宫廷里的首席神甫，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却非常恨他。）

路易亲王对王后的冷待显得毫不介意。他做完了一套礼仪之后，不慌不忙地转过身子，带着宫廷显贵那种优美的姿态，走向国王父辈的堂表姐妹，并和他们长久地聊着天；由于宫廷上下之间微妙的平衡关系，他在那里却得到了和王后那里得到的截然相反的热情接待。

路易·德·罗昂红衣主教正在年富力强之时，面容严峻，举止高雅；他的脸部特征反映出他才智横溢，和蔼可亲。他的嘴唇线条优美，显得很审慎；手很纤巧；前额微秃，给人以耽于享乐、或善于学习的人的形象。而在罗昂亲王身上，这两者真的是兼而有之了。

有些女人喜欢男人追求她们时，不虚张声势，彬彬有礼，富有情趣。他正是这些女人的爱慕对象，他以豪爽大方见称。他虽然有十六万利弗尔的岁入，但总还能想出办法装得并不富裕的样子。

国王喜欢他，因为他学识渊博；相反，王后却恨他。

这仇恨的由来，大家从来也没有搞清楚过，但是以下两种设想看来也不无根据：

首先，据传闻说，路易亲王在维也纳任大使期间，可能在给国王的信中多次谈到王后的母亲玛丽——戴莱斯，口气尖酸刻薄，关于这一点，玛丽——安托瓦内特将永远不会宽恕这位外交家的。

其次，有一种说法似乎更合乎人情常理，特别是显得更真实些，这就是在谈到年轻的奥地利公主和法国太子这门婚事时，我们猜想，这位大使可能在给国王路易十五的信中，写了些有伤年轻小姐的自尊心的一些恶意中伤的话，那时公主也确实瘦得可怜。而国王却在某一次在迪巴里夫人家用膳时，把信的内容，大声地念出来了。

这些攻击很可能大大地刺伤了玛丽——安托瓦内特的心，而她又不能公开承认自己是受害者，于是只能暗自起誓迟早要向这个对她恶意中伤的人报仇。

当然，在这件事的幕后，还有其全部的政治背景。

维也纳大使这个职位本是从布勒特叶先生那里撤回，转让给罗昂先生的。

布勒特叶先生力量单薄，难于公开和亲王作对，于是便运用了外

交上手腕来作斗争。他弄到了当时还在做大使的红衣主教的信件的本或是手迹，在反映这位外交家作出的一些实际贡献的字里行间，专门挑出了他对奥地利皇室恶意中伤的话，把王太子的妻子变成了自己的同盟者。后者早已决心有一天要把罗昂亲王打得一败涂地。

在宫廷里，这种敌对情绪在暗中孕育着，这使红衣主教处于很不利的地位。

每一次当他看见了王后，他就经受一场冷遇，我们刚才已经披露了一些蛛丝马迹。

然而，或许是因为他真的后台硬，或许是因为他天性宽容，对他的敌人所做的一切不以为意，总之，他宽畅的胸怀不但经受住了王后的轻蔑，反而使他不放过任何接近玛丽——安托瓦内特的机会。对这一点，他总有各种办法做得到。路易·德·罗昂亲王是宫廷中的首席神甫。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上)
P. 202—203,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在一座俄国礼拜堂里，一些人正等待着婚礼的开始。)

神甫身上披着平金缎子台毯一样的髦衣，长发齐肩，飘飘然和金黄

的胡须连在一起，汗不停地淌，须发兜底一层层湿出来。他是个高大俊美的俄国人，但是因为贪杯的缘故，脸上发红而浮肿。是个酒徒，而且是被女人宠坏了的。他瞌睡得睁不开眼来。

张爱玲《年轻的时候》，选自《倾城之恋》P. 347，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一次结婚典礼即将在教堂举行。)

主教站在上面，粉红色的头皮，一头雪白的短头发楂子，很象蘸了糖的杨梅，窗子里反映进来的紫色，却给他加上了一匝青莲色的顶上圆光。

张爱玲《沉香屑——第二炉香》，选自《倾城之恋》P. 285，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僧道

(在伍德斯陶克的一座漂亮的教堂里，一群数目不小的会众聚集在这里，庆祝瓦斯特的胜利，向上帝感恩祈祷。这里有一些高贵家族，也有下层社会的人，有牧师也有士兵。一位军官，独立教雄辩家玖塞夫·陶姆金。在牧师侯尔德伊那夫要讲道时，他拦住他的去路，并且吵

了一架，然后他以胜利者的姿态登上讲坛，掏出圣经讲了起来。他骂听众不是真教徒。)

这个军人是个中等身材的结实汉子，眼睛锐利有神，面孔虽很平常，却有一种引人注意的表情。他的衣着虽不是道地的军服，却也很有一股气派，因为他足登一双犊牛皮做的宽大长袜，腰的一边挂着当时称作“塔克”的细长宝剑，另一边佩着短短的匕首，摩洛哥羊皮做的皮带上还系着几枝手枪。

〔英〕司各特《皇家猎宫》P. 9，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

作者通过对陶姆金的眼神描写，给读者一个可疑、可怕不可惹的感觉；通过对陶姆金的面孔描写，给人以狡猾、阴暗的印象；通过对陶姆金的服饰描写，使人可以看出陶姆金是一个披着羊皮的狼；通过佩剑、匕首、枪的佩戴的描写，可以看出陶姆金是一个权势赫赫的胜利者，上帝的佣人。

这种用外表表现性格和内心世界的艺术手法，把陶姆金揭露得淋漓尽致。引起读者的深思。

* * * * *

(和“我”住邻居的哈萨克老太婆的儿子因病去世了，于是，来了一位伊斯兰教的诵经人员。)

就在这时，一位住在通往毛纺

厂的大路上的著名的衣麻穆来了。这位衣麻穆鹤发童颜,脸色白中透红,红中透白,举止雍容,气度不凡。我与他问好后,退了出来。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94,湖南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一个道士正沿街化缘。)

有个道士沿街化缘,穿一件黄黄的黑布道袍,头顶心梳的一个灰扑扑的小髻,很象摩登女人的两个小髻,很象摩登女人的两个小卷叠在一起,黄脸上的细眼睛与头发同时一把拉了上去,也是一个苦命女人的脸相。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但是因为营养不足,身材又高又瘦,永远是十七八岁抽长条子的模样。

张爱玲《中国的日夜》,选自《倾城之恋》P. 389,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和 尚

(鲁智深到一个残破寺院中讨斋,众僧人告诉智深,这座庙被两个恶和尚霸占了。)

那几个老和尚赶出来,指与智深道:“这个道人便是飞天夜叉丘小乙!”智深见指说了,便提着禅杖,随后跟去。那道人不知智深在后面跟

来,只顾走方丈后墙里去。智深随即跟到里面看时,见绿槐树下放着一条桌子,铺着些盘碟,三个盏子,三双筋子,当中坐着一个胖和尚,生的眉如漆刷,眼似黑墨,一身横肉,胸脯下露出黑肚皮来。边厢坐着一个年幼妇人。那道人把竹篮放下,也来坐地。

施耐庵、《水浒传》P. 85—86,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年版。

* * * * *

(鲁智深醉闹寺院,被长老赶出山门,在山下住了几日,等铁匠做好禅杖、戒刀,行程上路。)

再说这鲁智深就客店里住了几日,等得两件寄生都已完备,做了刀鞘,把戒刀插放鞘内,禅杖都把漆来裹了。将些碎银子赏了铁匠,背了包裹,挎了戒刀,提了禅杖,作别了客店主人并铁匠,行程上路。过往人看了,果然是个莽和尚。但见:

皂直裰背穿双袖,青圆绦斜绾双头。戒刀三尺春冰,深藏鞘内;禅杖挥一条蟒,横在肩头。鹭鹭腿紧系脚,蜘蛛肚牢拴衣钵。嘴缝边攒千条断头铁线,胸脯上露一带盖胆寒毛。生成食肉餐鱼脸,不是看经念佛人。

施耐庵、《水浒传》P. 71,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年版。

* * * * *

(萧金铉等三人借房选书,来到一个寺院。)

当下又走了许多路,走过老退居,到一个和尚家,敲门进去。小和尚开了门,问做什么事,说是来寻下处的,小和尚引了进去。当家的老和尚出来见,头戴玄色缎僧帽,身穿茧绸僧衣,手里拿着数珠,铺眉蒙眼的走了出来,打个问讯,请诸位坐下,问了姓名、地方。三人说要寻一个寓所。和尚道:“小房甚多,都是各位现任老爷常来做寓的。三位施主请自看,听凭拣那一处。”三人走进里面,看了三间房子,又出来同和尚坐着,请教每月房钱多少。和尚一口价定要三两一月。讲了半天,一厘也不肯让。诸葛天申已是出二两四了,和尚只是不点头,一会又骂小和尚:“不扫地!明日下浮桥施御史老爷来这里摆酒,看见成什么模样!”萧金铉见他可厌,向季恬逸说道:“下处是好,只是买东西远些。”老和尚呆着脸道:“在小房住的客,若是买办和厨子是一个人做,就住不了。须要厨子是一个人,在厨下收拾着;买办又是一个人,侍候着买东西,才赶的来。”萧金铉笑道:“将来我们在这里住,岂但买办厨子是用两个人,还要牵一头秃驴与那买东西的人骑着来往,更走的快!”把那和尚骂的白瞪着眼,三人便起

身道:“我们且告辞,再来商议罢。”和尚送出来。

吴敬梓《儒林外史》P. 337,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 * * * *

(为救安公子,十三妹何玉凤闯入凶寺,连杀数名恶僧。此时,身后又听得一声吼叫。)

回转身来只见一个虎面行者,前发齐眉,后发盖颈,头上束一条日月渗金箍,浑身上穿一件元青缎排扣子滚身短袄,下穿一条元青缎儿仙鸡褪腿,腰系双股鸾带,足登薄底快靴,好一似蒲东寺不抹脸的憨惠明,还疑是五台山没吃醉的花和尚。

文康《儿女英雄传》P. 88,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相面先生

(经周守备介绍,西门庆府上来了一位相面先生。)

西门庆一日正在前厅坐,忽平安儿来报:“守备府周爷差人送了一位相面先生,名唤吴神仙,在门首伺候见爹。”西门庆唤来人进见,递上守备贴儿,然后道:“有请”。须臾,那吴神仙头戴青布道巾,身穿布袍草履,腰系黄丝双穗绦,手执龟壳扇子,自外飘然进来。年约四十之上,生得神清如长江皓月,貌古似太华

乔来。原来神仙有四般古怪：身如松，声如钟，坐如弓，走如风。但见他：

能通风鉴别，善究子平。观乾象能知阴阳，察龙经明知风水。五星深讲，三命秘谈。审格局，决一时之荣枯；观气色，定行年之休咎。若非华岳修真客，定是成都卖卜人。

西门庆见神仙进来，忙降阶迎接，接至厅上。

王汝梅、李昭恂、于凤树校点《金瓶梅》P. 436—437，齐鲁书社1988年版。

院 士

（午夜已经过去了，院士依旧在工作，空气中掺和着河渠里那股碱水的气味，不时从敞开的窗户中涌了进来。）

院士既没有觉察到这些声音，也没有闻到什么气味。从侧面看，他的脸色有些发黄，但仍然是那样肌肤细润，轮廓鲜明；虽说不上生气勃勃，却也不显得十分疲惫。他的姿态有如雷斯坟墓中湮然长逝的贵族，带着一种忧戚而高贵的神情，不过他的整个外表看起来还是有些苍老和虚弱。那些象征着安逸、平静和持久的暗褐色古老皮沙发和陈旧书籍，似乎都属于遥远的、早已逝

去的、只有在夏天的深夜才象幽灵一般显现的另一个世界。他俯身于那张已存在半个世纪的古旧书桌旁，曲着腿，坐在舒适的软椅上。这书房里所有的东西已经整整二十年没有挪动过，除了书籍，没有增添过什么；除了手稿，也没拿走过什么。当然，他妻子在捷克文化中心买到的两个松软的椅垫除外；原先买的是个淡紫色的，后来又添了一个嫩绿色的。他弄不明白为什么书桌在他鼻子底下会不知不觉地升高了一些，那旧式的雷明顿牌打字机的键盘也似乎变得高了些。近两年他消瘦了不少。他不敢相信自已居然会缩短了几厘米，就象那些领养老金的教师，坐在教室讲台后面，显得少了一段脊梁骨似的。他的脸色越来越象粗劣的印刷纸那样暗淡，眼珠子也逐渐褪色，失去了原有的神采。只有头发在抗拒着这一变化的到来，它虽有些发灰，但并没有变白。这位对老年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的生物学院士居然竭力不让自己注意这些变化。他对这些变化不是毫无察觉，也并非不知道年岁不饶人，可他还是尽力从头脑中驱除这些思想。

〔保加利亚〕帕·维任诺夫《夜驰白马》P. 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二、表情心理描写

父爱

(卢梭是一个钟表匠的儿子。他虽然出身于平民阶层,但经过漫长坎坷的道路,靠自学和个人奋斗,他终于成为知识界的巨子。他在自传中深情地记述了父亲对他的影响。)

父亲不仅是个正人君子,而且是个耿直的人,他有一个坚强的灵魂,足以构成弘毅之德。此外,特别对我说来,他还是个好父亲。他非常疼爱我,但是,他也爱他自己的乐趣,自从我远离了他以后,他的其他一些爱好就把他那父爱冲淡了。他在尼翁续了弦,虽然他的妻子已经到了不能再给我生育弟弟妹妹的年龄,但她有她的亲属,这就使他成立了另一家庭,生活在另一种环境,过另一种日子,所以,父亲就不常想念我了。我父亲日益衰老,却没有任何养老的财产。我哥哥和我从母亲手里得了一点财产,这笔财产的收益在我们出外的时候当然就归我父亲了。他不是特意盘算这件事的,也不会因此就放弃了做父亲的责任,只是在不知不觉中这种想法对他发生了作用,冲淡了他的热情,要没有这件事,他会更尽父责的。所以我认为:他明明知道追到尚贝里,

就可以追上我,可是只追到安讷西,没有到尚贝里,原因就在这里;我出走之后,每逢去看他,我受到的只是父亲的抚爱,他却没有坚决把我留下来。

我十分了解父亲的慈爱 and 美德,他的这种行为促使我自己反省,这种反省大大帮助我保持心灵的健全。从这里,我得出了一种道德上的重大教训,这或许是唯一的富有实际效用的教训:我们要避免我们的义务与我们的利益发生冲突,避免从别人的灾难中企望自己的幸福;我确信,一个人处于这样情况的时候,不设法避免,那就不管他的心地多么善良和公正,迟早会不知不觉地衰颓下去,事实上会变成邪恶的和公正的。

这种教训深深地铭刻在我的心灵深处,虽然实行得晚了些,总算贯彻在我的一举一动中。这种教训使我在公众眼前,尤其是在亲友们当中,显得极其古怪和愚蠢。于是人们就责怪我标奇立异,所作所为与众不同。其实,我既没有想使我的行为同别人一样,也没有想使我的行为同别人不一样,我只是真诚地希望做好事罢了。每当我遇有一种情况,会使我的利益和某一个人的利益发生抵触,因而会使我对那个人产生一种隐蔽的、虽然不是有意

的幸灾乐祸之心，我只是竭尽全力从这种情况中摆脱出来。

[法]卢梭《忏悔录》第一部 P. 64—65,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卢梭的真诚、公允和理性不仅用在分析自己，对亲人、对朋友，他全是一视同仁。在他对父亲的这一段追忆中，我们也能够清楚地感受到这一点。

* * * * *

(法国面条商人高里奥在经商方面称得上奇才，成为一个暴发户。他不幸早年丧妻，便将一片痴情转移到两个女儿身上，他把女儿当天使一样供养，直到女儿出嫁，各得了父亲的一半的财产做陪嫁。大女儿阿娜斯大齐想当贵族嫁给了看中她生得美的特·雷斯多伯爵。二女儿但斐纳喜欢金钱，嫁给了一个原籍德国的银行家纽沁根男爵。高里奥依旧做了五年面条商，女儿女婿嫌弃他，逼他放弃了经商，独自搬进公寓去住。最初两年，女儿因为他身边还有一些财产，时常到公寓去看看他，待他的钱财一点点被榨光，女儿们越来越少露面了。和高老头同住一所公寓的大学生欧也纳得到贵族亲戚的指点，开始接近纽沁根太太。于是欧也纳和高老头结下了友情。)

欧也纳还是第一次走近高老头的屋子。欣赏过女儿的装束，再看到父亲住的丑地方，他不由得做了个吃惊的姿势。窗上没有帘子，糊壁纸好几处受了潮气而脱落，卷缩，露出煤烟熏黄的石灰。老头儿躺在破床上，只有一条薄被，压脚的棉花毯是用伏盖太太的旧衣衫缝的。地砖潮湿，全是灰。窗子对面，一口旧红木柜子，带一点鼓形，铜拉手是蔓藤和花叶纠缠在一处的形状；一个木板面子的洗脸架，放着脸盆和水壶，旁边是全套剃胡子用具。壁角放着几双鞋；床头小几，底下没有门，面上没有云石；壁炉没有生过火的痕迹，旁边摆一张胡桃木方桌，高老头毁掉镀金盘子就是利用桌上的横档。一口破书柜上放着高老头的帽子。这套破烂家具还包括两把椅子，一张草垫陷下去的大靠椅。红白方格的粗布床幔，用一条破布吊在天花板上。便是最穷的掮客住的阁楼，家具也比高老头在伏盖家用的好一些。你看到这间屋子会身上发冷，胸口发闷；象监狱里阴惨惨的牢房。幸而高老头没有留意欧也纳把蜡烛放在床几上时的表情。他翻了个身，把被窝一直盖在下巴颔儿。

“哎，你说，两姊妹你喜欢哪一个？”

“我喜欢但斐纳太太，”大学生回答，“因为她对你更孝顺。”

听了这句充满感情的话，老人从床上伸出胳膊，握着欧也纳的手，很感动的说：

“多谢多谢，她对你说些什么来着？”

大学生把男爵夫人的话背了一遍，渲染一番，老头儿好象听着上帝的圣旨。

“好孩子！是呀，是呀，她很爱我啊，可是别相信她说阿娜斯大齐的话，姊妹俩为了我彼此忌妒，你明白么？这更加证明她们的孝心。娜齐也很爱我，我知道的。父亲对儿女，就跟上帝对咱们一样，他会钻到孩子们的心底里去，看他们存心怎么样。她们两人心地一样好，噢！要再有两个好女婿，不是太幸福了吗？世界上没有全福的。倘若我住在她们一起，只要听到她们的声音，知道她们在那儿，看到她们走进走出，象从前在我身边一样，那我简直乐死了。她们穿得漂亮吗？”

“漂亮。可是，高里奥先生，既然你女儿都嫁得这么阔，你怎么还住在这样一个贫民窟里？”

“嘿，”他装做满不在乎的神气说，“我住得再好有什么相干？这些事情我竟说不上来；我不能接连说两句有头有尾的话。总而言之，一

切都在这儿，”他拍了拍心窝。“我么，我的生活都在两个女儿身上。只要她们能玩儿，快快活活，穿得好，住得好；我穿什么衣服，睡什么地方，有什么相干？反正她们暖和了，我就不觉得冷；她们笑了，我就不会心烦；只有她们伤心了我才伤心。你有朝一日做了父亲，听见孩子们喊喊喳喳，你心里就会想：‘这是从我身上出来的！’你觉得这些小生命每滴血都是你的血，是你的血的精华，——不是么！甚至你觉得跟她们的皮肉连在一块儿，她们走路，你自己也在动作。无论哪儿都有她们的声音在答应我。她们眼神有点儿不快活，我的血就冻了。你终有一天知道，为了她们的快乐而快乐，比你自已快乐更快乐。我不能向你解释这个，只能说心里有那么一股劲，教你浑身舒畅。总之，我一个人过着三个人的生活。我再告诉你一件古怪事儿好不好？我做了父亲，才懂得上帝。他无处不在，既然世界是从他来的。先生，我对女儿便是这样的无处不在。不过我爱我的女儿，还胜过上帝爱人类，因为人不象上帝一样的美，我的女儿却比我美得多。我跟她们永远心贴着的，所以我早就预感到，你今晚会碰到她们。天哪！要是有个男人使我的小但斐纳快活，把真正的爱情给

他，那我可以替那个男人擦靴子，跑腿。我从她老妈子那里知道，特·玛赛那小子是条恶狗，我有时真想扭断他的脖子。哼，他竟不知道爱一个无价之宝的女人，夜莺般的声音，生得象天仙一样！只怪她没有眼睛，嫁了个亚尔萨斯死胖子。姊妹俩都要俊俏温柔的后生才配得上；可是她们的丈夫都是她们自己挑的。”

那时高老头伟大极了。欧也纳从没见过他表现那种慈父的热情。（感情有股熏陶的力量；一个人不论如何粗俗，只要表现出一股真实而强烈的情感，就有种特殊的气息，使容貌为之改观，举动有生气，声音有音色。）往往最蠢的家伙，在热情鼓动之下，即使不能在言语上，至少能在思想上达到雄辩的境界，他仿佛在光明的领域内活动。那时老人的声音举止，感染力不下于名演员。归根结底，我们优美的感情不就是意志的表现么？

“告诉你”，欧也纳道，“她大概要跟特·玛赛分手了，你听了高兴吗？那花花公子丢下她去追迦位蒂沃纳公主。至于我，我今晚已经爱上了但斐纳太太。”

“哦！”高老头叫着。

“是呀。她并不讨厌我。咱们谈情谈了一小时，后天星期六我要去

看她。”

“哦！亲爱的先生，倘使她喜欢你，我也要喜欢你呢！你心肠好，不会给她受罪。你要欺骗她，我就割掉你的脑袋。一个女人一生只爱一次，你知道不知道！天！我尽说傻话，欧也纳先生。你在这儿冷得很。哎呀！你跟她谈过话喽，她教你对我说些什么呢？”

“一句话也没有，”欧也纳心里想，可是他高声回答：“她告诉我，说她很亲热的拥抱你。”

“再见吧，邻居。希望你睡得好，做好梦。凭你刚才那句话，我就会做好梦了。上帝保佑你万事如意！今晚你简直是我的好天使，我在你身上闻到了女儿的气息。”

欧也纳睡下时想道：“可怜的高老头儿，哪怕铁石心肠也得被他感动呢。他的女儿可一点没有想到他，当他外人一样。”

自从这次谈话以后，高老头把他的邻居看做一个朋友，一个意想不到的心腹。（他们的关系完全建筑在老人的父爱上面；没有这一点，高老头跟谁也不会亲近的。）痴情汉的计算从来不会错误。因为欧也纳受到但斐纳的重视，高老头便觉得跟这个女儿更亲近了些，觉得她对自己的确更好一些。并且他已经把这个女儿的痛苦告诉欧也纳，他每

天都要祝福一次的。但斐纳从来没有得到甜蜜的爱情。照他的说法，欧也纳是他遇到的最可爱的青年，他也似乎预感到，欧也纳能给但斐纳从来未有的快乐。所以老人对邻居的友谊一天天的增加，要不然，我们就无从得知这件故事的结局了。

[法]巴尔扎克《高老头》P. 114—11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被人们赞颂了几千年的父母之爱，在巴尔扎克的名著《高老头》里获得了新的、更深刻的含义。这纯洁的父爱依旧是那么无私，那么高尚，它毫无保留地奉献一切，在感情上索取一些回报。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金钱的毒液浸透了一切角落的社会里，纯洁的父爱也逃不脱毒液的侵蚀，任你有无边无际深厚的爱，也挡不住铺天盖地汹涌的狂潮。可怜的高老头不知他到底要在自己虚构的梦幻中沉迷到何时才能清醒。

* * * * *

(面条商高里奥老头，一生辛劳，用钱为两个女儿买到她们满意的婚姻和高贵的地位，但他换不来女儿对他的爱。他被女儿们榨光了最后一点钱财后，女儿再也不来看他，即使他已病入膏肓，危在旦夕。他倒在阴暗，发霉的公寓中，所亲身

边还有个良心未泯的大学生欧也纳，高老头发出了心底的诅咒。)

“一个也不来，”老人坐起来接着说。“她们有事，她们在睡觉，她们不会来的。我早知道了，直要临死才知道女儿是什么东西！唉！朋友，你别结婚，别生孩子！你给他们生命，他们给你死。你带他们到世界上来，他们把你从世界上赶出去。她们不会来的！我已经知道了十年。有时我心里这么想，只是不敢相信。”

他每只眼中冒出一颗眼泪，滚在鲜红的眼皮边上，不掉下来。

“唉！倘若我有钱，倘若我留着家私，没有把财产给她们，她们就会来，会用她们的亲吻来舐我的脸！我可以住在一所公馆里，有漂亮的屋子，有我的仆人，生着火；她们都要哭做一团，还有她们的丈夫，她们的孩子。这一切我都可以到手。现在可什么都没有。钱能买到一切，买到女儿？啊！我的钱到哪儿去了？倘若我还有财产留下，她们会来伺候我，招呼我，我可以听到她们，看到她们。啊！欧也纳，亲爱的孩子，我唯一的孩子，我宁可给人家遗弃，宁可做个倒霉鬼！倒霉鬼有人爱，至少那是真正的爱！啊，如我要有钱，那我可以看到她们了。唉，谁知道？她们两个的心都象石头一样。

我把所有的爱在她们身上用尽了，她们对我不能再有爱了。做父亲的应该永远有钱，应该拉紧儿女的缰绳，象对付狡猾的马一样。我却向她们下跪。该死的东西！她们十年来对我的行为，现在到了顶点。你不知道她们刚结婚的时候对我怎样的奉承体贴！（噢！我痛得象受毒刑一样！）我才给了她们每人八十万，她们和她们的丈夫都不敢怠慢我。我受到好款待：好爸爸，上这儿来，好爸爸，往那儿去。她们家永远有我的一份刀叉。我同她们的丈夫一块儿吃饭，他们对我很恭敬，看我手头还有一些呢。为什么？因为我生意的底细，我一句没提。一个给了女儿八十万的人是应该奉承的。他们对我那么周到，体贴，那是为我的钱啊。世界并不美。我看到了，我！她们陪我坐着车子上戏院，我在她们的晚会里受待多久就待多久。她们承认是我的女儿，承认我是她们的父亲。我还有我的聪明呢，嗨，什么都没逃过我的眼睛。我什么都感觉到，我的心碎了。我明明看到那时假情假意；可是没有办法。在她们家，我就不象在这儿饭桌上那么自在。我什么话都不会说。有些漂亮的人物咬着我女婿的耳朵问：

——那位先生是谁啊？

——他是财神，他有钱。

——啊，原来如此！

“人家这么说着，恭恭敬敬瞧着我，就象恭恭敬敬瞧着钱一样，即使我有时叫他们发窘，我也补赎了我的过失。再说，谁又是十全的呢？（哎唷！我的脑袋简直是块烂疮！）我这时的痛苦是临死以前的痛苦，亲爱的欧也纳先生，可是比起当年娜齐第一次瞪着我给我的难受，眼前的痛苦不算什么。那时她瞪我一眼，因为我说错了话，丢了她的脸：唉，她那一眼把我全身的血管都割破了。我很想懂得交际场中的规矩；可是我只懂得一样：我在世界上是多余的。第二天我上但斐纳家去找安慰，不料又闹了笑话，惹她冒火。我为此急病了。八天功夫我不知道怎么办。我不敢去看她们，怕受埋怨。这样，我便进不了女儿的大门。哦！我的上帝！既然我吃的苦，受的难，你全知道，既然我受的千刀万剐，使我头发变白，身子磨坏的伤，你都记在账上，干吗今日还要我受这个罪？就算太爱她们是我的罪过，我受的刑罚也足够补偿了。我对她们的慈爱，她们都狠狠的报复了，象刽子手一般把我上过毒刑了。唉！做老子的多蠢！我太爱她们了，每次都回头去迁就她们，好象赌棍离不开赌场。我的嗜好，我的情妇，我的一切，便是两个女儿，她

们俩想要一点儿装饰品什么的，老妈子告诉了我，我就去买来送给她们，巴望得到些好款待！可是她们看了我在人前的态度，照样来一番教训。而且等不到第二天！喝，她们为着我脸红了。这是给儿女受好教育的报应。我活了这把年纪，可不能再上学校啦。（我痛死了，天哪！医生呀！医生呀！把我脑袋劈开来，也许会好些。）我的女儿呀，我的女儿呀，娜齐，但斐纳！我要看她们。叫警察去找她们来，抓她们来！法律应该帮我的，天性，民法，都应该帮我。我要抗议。把父亲踩在脚下，国家不要亡了吗？这是很明白的。社会，世界，都是靠父道做轴心的；儿女不孝父亲，不要天翻地覆吗？哦！看到她们，听到她们，不管她们说些什么，只要听见她们的声音，尤其但斐纳，我就不觉得痛苦。等她们来了，你叫她们别那么冷冷的瞧我。啊！我的好朋友，欧也纳先生，看到她们眼中的金光变得象铅一样不灰不白，你真不知道是什么味儿。自从她们的眼睛对我不放光辉之后，我老在这儿过冬天；只有苦水给我吞，我也就吞下了！我活着就是为受委屈，受侮辱。她们给我一点儿可怜的，小小的，可耻的快乐，代价是教我受种种的羞辱，我都受了，因为我太爱她们了。老子偷偷摸摸

的看女儿！听见过没有？我把一辈子的生命给了她们，她们今天连一小时都不给我！我又饥又渴，心在发烧，她们不来苏解一下我的临终苦难。我觉得我要死了。什么叫做践踏父亲的尸首，难道她们不知道吗？天上还有一个上帝，他可不管我们做老子的愿不愿意，要替我们报仇的。噢！她们会来的！来啊，我的小心肝，你们来亲我呀；最后一个亲吻就是你们父亲的临终圣餐了，他会代你们求上帝，说你们一向孝顺，替你们辩护！归根结底，你们没有罪。朋友，她们是没有罪的！请你对大家都这么说，别为了我难为她们。一切都是我的错，是我纵容她们把我踩在脚下的。我就喜欢那样。这跟谁都不相干，人间的裁判，神明的裁判，都不相干。上帝要是为了我责罚她们，就不公平了。我不会做人，是我糊涂，自己放弃了权力。为她们我甚至堕落也甘心情愿！有什么办法！最美的天性，最优秀的灵魂，都免不了溺爱儿女。我是一个糊涂蛋，遭了报应，女儿七颠八倒的生活是我一手造成的，是我惯了她们的。现在她们要寻欢作乐，正象她们从前要吃糖果。我一向对她们百依百顺。小姑娘想入非非的欲望，都给她们满足。十五岁就有了车！要什么有什么。罪过都在我

一个人身上，为了爱她们而犯的罪。唉，她们的声音能够打开我的心房，我听见她们，她们要来啦。哦！一定的，她们要来的。法律也要人给父亲送终的，法律是支持我的。只要叫人跑一趟就行。我给车钱。你写信去告诉她们，说我还有几百万家私留给她们！我敢起誓。我可以上奥特赛去做高等面食。我有办法。计划中还有几百万好赚。哼，谁也没有想到。那不会象麦子和面粉一样在路上变坏的。喂，喂，淀粉哪，有几百万好赚啊！你告诉她们有几百万决不是扯谎。她们为了贪心还是肯来的，我宁愿受骗，我要看到她们。我要我的女儿！是我把她们生下来的！她们是我的！”他一边说一边在床上挺起身子，给欧也纳看到一张白发凌乱的脸，竭力装做威吓的神气。

欧也纳说：“喂，喂，你睡下吧。我来写信给她们。等皮安训来了，她们要再不来，我就自个儿去。”

“她们再不来，”老人一边大哭一边接了一句，“我要死了，要气疯了，气死了！气已经上来了！现在我把我这辈子都看清楚了。我上了当！她们不爱我！从来没人爱过我！这是明摆的了。她们这时不来是不会来的了。她们越拖，越不肯来给我这个快乐。我知道她们。我的悲

伤，我的痛苦，我的需要，她们从来没有体会到一星半点，连我的死也没有想到；我的爱，我的温情，她们完全不了解。是的，她们把我糟蹋惯了，在她们眼里我所有的牺牲都一文不值。哪怕她们要挖掉我眼睛，我也会说：挖吧！我太傻了。她们以为天下的老子都象她们的一样。想不到你待人好一定要人知道！将来她们的孩子会替我报仇的。唉，来看我还是为她们自己啊。你去告诉她们，说她们临死要受到报应的。犯了这桩罪，等于犯了世界上所有的罪。去啊，去对她们说，不来送我的终是忤逆！不加上这一桩，她们的罪过已经数不清啦。你得象我一样的去叫：哎！娜齐！哎！但斐纳！父亲待你们多好，他在受难，你们来吧！——唉！一个都不来。难道我就象野狗一样的死吗？爱了一辈子的女儿，到头来反给女儿遗弃！简直是些下流东西，流氓婆；我恨她们，咒她们；我半夜里还要从棺材里爬起来咒她们。喂，朋友，难道这能派我的不是吗？她们做人这样恶劣，是不是！我说甚么？你不是告诉我但斐纳在这儿吗？还是她好，你是我的儿子，欧也纳，你，你得爱她，象她父亲一样的爱她。还有一个是遭了难。她们的财产呀！哦！上帝！我要死了，我太苦了！把我的脑袋

割掉吧，留给我一颗心就行了。”

“克利斯朵夫，去找皮安训来，顺便替我雇辆车。”欧也纳嚷着。他被老人这些呼天抢地的哭诉吓坏了。

“老伯，我到你女儿家去把她们带来。”

“把她们抓来，抓来！叫警卫队，叫军队！”老人说着，对欧也纳瞪了一眼，闪出最后一道理性的光。“去告诉政府，告诉检察官，叫人替我带来！”

“你刚才咒过她们了。”

老人愣了一愣，说：“谁说的？你知道我是爱她们的，疼她们的！我看到她们，病就好啦……去吧，我的好邻居，好孩子，去吧，你是慈悲的；我要重重的谢你；可是我什么都没有了，只能给你一个祝福，一个临死的人的祝福。啊！至少我要看到但斐纳，吩咐她代我报答你。那个不能来，就带这个来吧。告诉她，她要不来，你不爱她了。她多爱你，一定会来的。哟，我渴死了，五脏六腑都在烧！替我在头上放点儿什么吧。最好是女儿的手，那我就得救了，我觉得的……天哪！我死了，谁替她们挣钱呢？我要为她们上奥特赛去，上奥特赛做面条生意。”

欧也纳搀起病人，用左臂扶着，另一只手端给他一杯满满的药茶，

说道：“你喝这个。”

“你一定要爱你的父母，”老人说着，有气无力地握着欧也纳的手。“你懂得吗，我要死了，不见她们一面就死了。永远口渴而没有水喝，这便是我十年来的生活……两个女婿断送了我的女儿。是的，从她们出嫁之后，我就没有女儿了。做老子的听着！你们得要求国会订一条结婚的法律！要是你们爱女儿，就不能把她们嫁人。女婿是毁坏女儿的坏蛋，他把一切都污辱了。再不要有结婚这回事！结婚抢走我们的女儿，教我们临死看不见女儿。为了父亲的死，应该订一条法律。真是可怕！报仇呀！报仇呀！是我女婿不准她们来的呀。杀死他们！杀雷斯多！杀纽沁根！他们是我的杀手！不还我女儿，就要他们的命！唉！完啦，我见不到她们的了！她们！娜齐，斐斐纳，喂，来呀，爸爸出门啦……”

“老伯，你静静吧，别生气，别多想。”

“看不见她们，这才是我的临终苦难！”

“你会看见的。”

“真的！”老人迷迷糊糊地叫起来，“噢！看到她们！我还会看到她们，听到她们的声音。那我死也得快乐了。唉，是啊，我不想活了，

我不希罕活了，我痛得越来越厉害了。可是看到她们，碰到她们的衣衫，唉！只要她们的衣衫，衣衫，就这么一点儿要求！只消让我摸到她们的一点儿什么！让我抓一把她们的头发，……头发……”

他仿佛挨了一棍，脑袋往枕上倒下，双手在被单上乱抓，好象要抓女儿们的头发。

他又挣扎着说：“我祝福她们。祝福她们。”

然后他昏过去了。

〔法〕巴尔扎克《高老头》P. 234—240，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都说人在临终前会有回光返照，不知是真是假。高老头可真是在即将离开人世的前一刻闪出了理性的光芒，发表了那么一通悲壮、犀利的声讨檄文。这或许是高老头一生中最清醒的时刻，是他几十年默默不语，静静等待，苦苦乞求的结果，是他终于在痴迷中绝望的惊醒，稍稍地放纵了一下自己的瞬间。人们从这里将悟出多少人世间的酸楚和不平。无奈的高老头他陷在父爱中太深了，他不能让自己长久地保持理性，他必须回到自己一生遵循的轨迹中才能寻求到平衡。他又回去了，他安静了。

（巴黎的花花公子查理听从父亲的吩咐来到索漠城的伯父家，不久就传来了父亲破产自杀的消息。查理的堂姐欧也妮心地善良，从见到查理的第一刻起就爱上了他。欧也妮对查理充满了同情和怜爱，她无时无刻不在留心查理。她听到查理在睡梦中的呻吟，担心地走进查理的卧室，见到查理还噙着泪水，不由为查理的心地高尚而感动。）

她又怎么知道查理这样的爱父亲，这样真诚的哭他，并非出于什么了不得的至情至性，而是因为做父亲的实在太好的缘故。在巴黎，一般做儿女的，对父母多少全有些可怕的打算，或者看到了巴黎生活的繁华，有些欲望有些计划老是因父母在堂而无法实现，觉得苦闷。琪奥默·葛朗台夫妇却对儿子永远百依百顺，让他穷奢极侈的享尽富贵，所以查理才不至于对父母想到那些可怕的念头。父亲不惜为了儿子挥金如土，终于在儿子心中培养起一点纯粹的孝心。然而查理究竟是一个巴黎青年，当地的风气与阿纳德的陶养，把他训练得对什么都得计算一下；表面上年轻，他实际已经是一个深于世故的老人。他受到巴黎社会的可怕教育，眼见一个夜晚在思想上说话上所犯的罪，可能比重罪法庭所惩罚的还要多；信口雌黄，

把最伟大的思想诋毁无余，而美其名曰妙语高论；风气所播，竟以目光准确为强者之道；所谓目光准确，乃是全无信念，既不信情感，也不信人物，也不信事实，而从事于假造事实。在这个社会里，要目光准确就得每天早上把朋友的钱袋掂过斤量，对任何事情都得象政客一般不动感情；眼前对什么都不能钦佩赞美，既不能赞美艺术品，也不可赞美高尚的行为；对什么事都应当把个人的利益看作高于一切。那位贵族太太，美丽的阿纳德，在疯疯癫癫调情卖俏之后，教查理一本正经的思索了：她把香喷喷的手摩着他的头发，跟他讨论他的前程；一边替他重做发卷，一边教他为人生打算。她把他变成女性化而又实际化。那是从两方面使他腐化，可是使他腐化的手段，做得高雅巧妙，不同凡俗。

“查理，你真傻，”她对他说。“教你懂得人生，真不容易。你对台·吕博先生的态度很不好。我知道他是一个不大高尚的人；可是等他失势之后你再称心如意的鄙薄他呀。你知道刚榜太太的教训吗？——孩子们，只要一个人在台上，就得尽量崇拜他；一朝下了台，赶快把他拖上垃圾堆。有权有势的时候，他等于上帝；给人家挤倒了，还不如石像被塞在阴沟里的马拉，

因为马拉已经死了，而他还活着。人生是一连串纵横捭阖的把戏，要研究，要时时刻刻的注意，一个人才可能维持他优越的地位。”

以查理那样的一个时髦人物，父母太溺爱他，社会太奉承他，根本谈不到有何伟大的情感。母亲种在他心里的一点点真金似的品性，散到巴黎这架螺旋机中去了；这点品性，他平时就应用得很浅薄，而且多所摩擦之后，迟早要磨蚀完的。但那时查理只有二十一岁。在这个年纪上，生命的朝气似乎跟心灵的坦白还分不开。声音，目光，面貌，都显得与情感调和。所以当一个人眼神清澈如水，额上还没有一道皱痕的时候，纵使最无情的法官，最不轻信人的讼师，最难相与的债主，也不敢贸然断定他的心已老于世故，工于计算。巴黎哲学的教训，查理从没机会实地应用过，到此为止，他的美是美在没有经验。可是不知不觉之间，他血里已经种下了自私自利的疫苗。巴黎人的那套政治经济已经潜伏在他心头，只要他从悠闲的旁观者一变而为现实生活中的演员，这些潜在的根苗便会立刻开花。

[法]巴尔扎克《欧也妮·葛朗台》P. 106—107，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难怪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导师

马克思、恩格斯给予巴尔扎克高度的评价，认为他比当时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提供的社会资料要丰富得多。确实，巴尔扎克在刻画人物形象的同时，又涉猎了社会科学的多少领域啊！他对十九世纪前半期法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生活作了广阔的反映。

* * * * *

（西穆尔登是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共和国军队的政治委员。他做过教士，以惊人的慈爱关心受难的人们。他热烈地投身革命，严格执行革命的纪律，坚持革命的原则。他和后来的共和国军队的司令邦文有着情同父子的师生之谊。）

他年轻时曾经在一个差不多算是亲王的家庭里当过家庭教师，这个家庭的儿子和继承人就是他的学生，他爱这个学生。爱上一个孩子是非常容易的。对于一个孩子有什么是不能宽恕的呢？即使这孩子是个贵族，是个亲王，是个皇帝，人们仍然会宽恕他。他的天真的年龄使人忘记了他的阶级的罪恶；他的体质的软弱使人忽略了他的光辉的门第。他这么细小，使人原谅了他的身份的崇高。奴隶原谅他的小主人的身份。老黑奴崇拜自己带领的白种小孩。西穆尔登热爱他的学生。童年有一点是语言所不能够形容

的，就是一个人可以把所有的爱情都倾注在它身上。可以说，西穆尔登身上的这一切爱情都集中到这孩子身上；这个天真甜蜜的小东西变成了这个孤独的心的一种捕获物。他用一切的柔情来爱他，他像是他的父亲，他的兄弟，他的朋友，他的造物主，那孩子是他的儿子，不是肉体上的儿子，是精神上的儿子。他不是孩子的父亲，孩子不是他的创作；可是他是孩子的老师，孩子是他的成品。他把这个小贵族造成一个人。谁知道呢？也许是一个伟人。因为这是人人的梦想。他瞒着家庭——难道创造一个有智慧，有意志和正直的人还要得到家庭的允许吗？——把他自己所有的一切进步传授给年轻的子爵，他的学生；他把他的品行中的可怕毒素注射到他身上；他把他的信仰，他的意识，他的理想输送到他的血管里来；他把人民的灵魂放进这个贵族的脑子里。

精神像乳汁一样可以养育人的，智慧便是一只乳房。乳母哺乳和家庭教师灌输思想是相同的。有时家庭教师比父亲更像父亲，正如有时乳母比母亲更像母亲一样。

这种根深蒂固的精神上的父子关系把西穆尔登和他的学生联结起来。只要看见这孩子，他的心就软了。

让我们加上一点说明：代替这孩子的父亲是很容易的；这孩子是个孤儿；他的父亲死了，他的母亲也死了；看管他的只有一个瞎眼的祖母和一个不在家的叔祖父。祖母死了；他的叔祖父是一家之长，是一个军人兼大领主，在宫廷里有差使，叔祖父逃出老家的古旧塔楼，住在凡尔赛，后来被派到军队里去了，于是把这个孤儿留在孤寂的碉堡里。因此，从各方面说来，这个家庭教师都可以算是父亲兼老师。

让我们再加上一点说明：西穆尔登是亲眼看见他的学生诞生的。这个从小就是孤儿的孩子曾经得过一场重病。在这死亡的威胁中，西穆尔登曾经日夜看护他；开药方的是医生，真正救性命的是看护，西穆尔登救了这孩子的性命。他的学生不但从他那里得到教育，训练和科学知识，而且从他那里得到身体复原和健康；他的学生不仅从他那里学会了思想，而且从他手里得到了生命。我们通常热爱那些一切都得之于我们的人；西穆尔登热爱这孩子。

可是人生中常见的分离终于来了。西穆尔登的教育工作完成以后，就不得不离开这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孩子。这种分离是多么无情，多么残酷啊！许多家庭多么简单地

就辞退了把思想留给孩子的家庭教师 and 把心血留给孩子的乳母啊！西穆尔登拿了薪金，被辞退了，他走出了上层社会，回到下层社会里来；上等人 and 下等人之间的隔板又关上了；那个年轻的贵族生下来就是军官，一开始就当上了上尉，出发到某一个军营里去了；这个身份低微的家庭教师，当时内心深处已经对自己的教士生涯有了背叛的意图，离开这个家庭以后就赶快回到所谓下级教士的行列里去了。西穆尔登和他的学生失去了联系。

革命来了，对于这个被他造成一个人的学生的回忆，还活在他的心里，这个回忆被无数的公务淹没了，可是并没有消失。

塑成一个雕像，把生命赋给这个雕像，这是美丽的；创造一个有智慧的人，把真理灌输给他，这就更美丽。西穆尔登是创造一个灵魂的匹克梅梁。

一个心灵可以有儿子。

这个学生，这个孩子，这个孤儿，就是他在这世界上唯一心爱的人。

[法]雨果《九三年》P. 134—137，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除了具有一般的父爱情外，作者在这里强调的是一种超越血缘关系、骨肉情感之上的精神的联系，

精神上的塑造。那孩子是他精神上的儿子！看雨果的作品，读者常常会被作者引入一个巨大深邃的精神空间，展开激情的浪漫主义翅膀尽情翱翔。人类的智慧在于精神世界的广博，人类的崇高在于精神境界的升华。人类的爱情难道不依附于精神上的沟通、理解和赞许吗？

* * * * *

（女儿薇拉是羊士奇生活的寄托和希望。）

除了和编译打交道，他八小时之外的全部生活乐趣是女儿薇拉（他起的名）。早晨送，晚上接。女儿虽然是要来的，但成了他的亲骨肉。每天晚上，给她洗脸，洗脚，哄她，逗她，教唱歌，教识字，再拍她睡。星期天抱着她出去玩。她咯咯地笑，她用小手抓他，她叫爸爸，他快活得想流眼泪。于粉莲一旁看着，无言，目光复杂。他喜欢女儿，于粉莲似乎并不高兴，但也从未表示过什么不高兴。女儿不仅是他当爸爸的心肝，也是他的盾牌。每当于粉莲训斥、指使他时，他便说：我给薇拉穿衣服呢，喂她吃饭呢，给她擦鼻涕呢，为她钉纽扣呢。她瞥一眼再不能说什么。我的薇拉！他亲着她的小脸，用胡子刺擦着她。她咯咯地笑着，用肉嫩嫩的小手胳膊他脖子。他也笑着，双手将她高高举起，转

着，只看见阳光，青草，蓝天，白鸽，忘了（是看不见了！）身边还有个乱糟糟的家。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336-33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慈爱

（高加林的父母对他十分慈爱。）

老父亲立刻凑到煤油灯前，笑嘻嘻地用小指头上专心留下的那个长指甲打掉了一朵灯花，满窑里立刻亮堂了许多。他喜爱地看着儿子，嘴张了几下，也没有说出什么来。老母亲赶紧把端上炕的玉米面馍又重新端下去，放到锅台上，开始张罗着给儿子炒鸡蛋，烙白面饼；她还用她那爱得过份的感情，跌跌撞撞走过来，把儿子放在炕上的衫子披在他汗水直滴的光身子上，嗔怒地说：“二杆子！操心凉了！”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33，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饮马河公社的“发言人”陈景山在外面背着良心说了假话、大话，他内心十分负疚。回家后，他非要让儿子小良骂他一顿不可。）

小良摇摇头。他重又看着爹的眼睛。对于小良来说，这是一双慈祥的充满着温情的眼睛，在这个世界上，只有这一双眼睛最可亲，最值得信赖。爹每晚都给他洗脚，擦干了，还故意挠一下小良的脚心，挠得小良忍俊不禁地笑。这时，爹的眼里流溢着欢乐欣喜的光；做好了饭菜，把小良抱上椅子，围上饭兜时，爹的眼里也是这种光。这是一双饱含着父爱，也包含着母爱的眼睛。小良从来没想到骂爹，他甚至根本就不会骂人。……

王兆军《盲流世家》P. 118，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爱怜

（孟忆涓对罗教授诉说着她和母亲的清贫生活。）

他的嘴闭紧了，炯炯逼人的眼光在我脸上上上下下的逡巡着。然后，他那巨大的手掌忽然盖在我的手上，那是只大而有力的手！一股暖流从他手掌中灌注到我的心底，他的眼光逐渐转变，变得那样温柔，那样细腻，象他对罗太太发病时的眼光，温柔得让人心碎。除了温柔以外，那眼光中还有些什么，使我的心脏痉挛而脉搏增速，那是种惻然的，怜惜的，宠爱的光芒。他对我慢

慢地摇了摇他那巨大的头颅，用充满感情的低沉的嗓音，喃喃地说了一句：

“哦，忆涓。以后你将不再痛苦孤独，你将远离一切苦难！”

说完，他的大手掌在我的手背上加重了压力，于是，刹那间，我发现我被拥进了他的怀里，我的面颊紧倚在他的胸膛上。那是多宽阔的胸怀！他一定有一颗巨大的心脏，我清楚地听到那心脏敲着胸腔的沉重的响声！他满是胡须的下巴贴着我的鬓边，硬硬的象个刷子般的胡须刺痛了我。但，那是种舒适的疼痛，温暖而亲切。他的手轻抚着我的背脊，嘴上模糊地喊着：

“小忆涓！可怜的忆涓。”

琼瑶《金盏花·菟丝花》P. 401—402，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 * *

（妻子瑞钰的去世，使觉新只能在儿子海臣身上，寄托自己的感情。）

觉新呆呆地望着海臣，他似乎没有听见海臣的问话。他的爱怜横溢的眼光就在海臣的圆圆的小脸上扫来扫去。海臣完全不觉得他的注视。他越是多看海臣，他越是不忍把眼光掉开。渐渐地他的眼光在摇晃了，好象有什么东西挣扎着要从他的眼眶里迸出来。他预料到会有

一阵感情的爆发,但是他极力忍住。等到海臣闭了口,他突然感觉到房里的静寂,又觉得海臣的一对浓黑的眼珠在他的脸上旋转,他才出声问道:“你一个人在这儿看书,你不害怕?何嫂呢?她到哪儿去了?”这声音泄露了他的感情:爱怜,担心,烦愁,悲痛。

巴金《春》P. 14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赵玉林攒钱,以防止讨饭的可能性发生。)

他还是不咽气,痰都拥到喉咙口了,忽然他伸出了三个僵直的指头。大家明白了,他还有心事,不圆这个心事,他是不咽气。有人就对他说:“谁欠你三块钱?”他摇头。一个后生说:“三个鸡蛋?”他不仅摇头,还狠狠瞪了一眼,吓得那个人跑了。金狗走到跟前,说:“你要看看三个孙女?”他眼里滚出一滴浑浊的泪。那天天黑后,队里人怕把亚妹三姊妹吓了,就没让她们拢去。这时才把她三姊妹叫到跟前来。亚妹她们一到,他动下三个指头,指自己的背,泪滴雨样的滚出来,他身子忽然一抖,不知那来的那么大的力气。喉咙里的痰也咳出来,嘶着嗓子对亚妹说:“你……你们……三姐妹……不到讨饭饭……的那一天,不

不准……用……用那笔……笔……钱……”

于良志《可喜的飞跃》,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 年第 6 期。

爱慕

(贾瑞为凤姐害上了单相思,心狠手辣的风姐独设相思局,引贾瑞上钩。)

贾瑞见凤姐如此打扮,亦发酥倒,因伤了眼问道:“二哥哥怎么还不回来?”凤姐道:“不知什么原故。”贾瑞笑道:“别是路上有人绊住了脚了,舍不得回来也未可知?”凤姐道:“也未可知。男人家见一个爱一个也是有的。”贾瑞笑道:“嫂子这话说错了,我就不这样。”凤姐笑道:“象你这样的人能有几个呢,十个里也挑不出一个来。”贾瑞听了,喜的抓耳挠腮,又道:“嫂子天天也闷的很。”凤姐道:“正是呢,只盼个人来说话解解闷儿。”贾瑞笑道:“我倒天天闲着,天天过来替嫂子解解闷闷可好不好?”凤姐笑道:“你哄我呢,你那里肯往我这里来。”贾瑞道:“我在嫂子眼前,若有一点谎话,天打雷劈!只因素日闻得人说,嫂子是个利害人,在你跟前一点也错不得,所以唬住了我。如今见嫂子最是个有说有笑极疼人的,我怎么不来,——

死了也愿意！”凤姐笑道：“果然你是个明白人，比贾蓉两个强远了。我看他那样清秀，只当他们心里明白，谁知竟是两个胡涂虫，一点不知人心。”

贾瑞听了这话，越发撞在心坎儿上，由不得又往前凑了一凑，觑着眼看凤姐带的荷包，然后又问带着什么戒指。凤姐悄悄道：“放尊重着，别叫丫头们看了笑话。”贾瑞如听纶音佛话一般，忙往后退。凤姐笑道：“你该走了。”贾瑞说：“我再坐一坐儿。——好狠心的嫂子。”凤姐又悄悄的道：“大天白日，人来人往，你就在这里也不方便。你且去，等着晚上起了更你来，悄悄的在西边穿堂儿等我。”贾瑞听了，如得珍宝，忙问道：“你别哄我。但只那里人过的多，怎么好躲的？”凤姐道：“你只放心。我把上夜的小厮们都放了假，两边门一关，再没别人了。”贾瑞听了，喜之不尽，忙忙的告辞而去，心内以为得手。

曹雪芹、高鄂《红楼梦》P. 166—16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 * * *

（陈剑云暗中爱慕着琴和淑英，把她们看做自己生活中的光明和希望。）

他常常把他的生存比作一个暗

夜，在这暗夜中闪耀着两颗明星。第一颗是琴。后来的一颗就是淑英，这还是最近才发现的。这两颗星都是高高地挂在天际，他不敢挨到她们。他知道他是没有希望的。他崇拜她们，他甚至不敢使她们知道他的虔诚。第一颗星渐渐地升高，升高到他不能够看见她的光辉了。在他的天空中发亮的就只有这第二颗星，所以他更加珍爱她，看得比自己的生命更贵重。他说话不象在安慰，仿佛是在恳切地央求：“你年纪很轻，比琴姐小还年轻。现在正是你的黄金时代。你不比我们。你不应该时常去想那些不快活的事情。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你不会不晓得忧能伤人。”他望着她的略带愁容的脸，他心里感到一阵绞痛。许多话从心底涌上来。但是他的咽喉却似乎突然被什么东西阻塞了。他觉得她的求助似的眼光在他的脸上掠过，他觉得他的全身的血都冲到了脸上。他不能够再注视她的脸。他便把眼睛抬起来看池塘里在阳光下发亮的水面。但是在那水面上他看见的依旧是那一张带着哀愁的温淑的少女的面庞。

巴金《春》P. 213—21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眷恋

(瑞金要奔赴抗日战场了,他听到母亲的咳嗽声,引起一阵眷恋之情。)

妈妈咳嗽了两声。他的心立时静下来。可怜的妈妈!只要我一出这个门,恐怕就永远不能相见了!他轻轻地走到院中。一天的明星,天河特别的白。他只穿着个背心,被露气一侵,他感到一点凉意,胳膊上起了许多小冷疙瘩。他想急忙走进南屋,看一看妈妈,跟她说两句极温柔的话,极轻极快的,他走到南屋的窗外。他立定,没有进去的勇气,在平日,他万也没想到母子的关系能够这么深切。他常常对同学们说:“一个现代青年就象一只雏鸡,生下来就可以离开母亲,用自己的小爪掘食儿吃!”现在,他木在那里。他决不后悔自己的决定,他一定要逃走,去尽他对国家应尽的责任;但是,他至少也须承认他并不象一只鸡雏,而是永远,永远与母亲在感情上有一种无可分离的联系。立了有好大半天,他听见小顺儿哼唧。妈妈出了声:“这孩子!有臭虫,又不许拿!活象你三叔小时候,一拿臭虫就把灯盏儿打翻!”他的腿有点软,手扶住了窗台。他还不能后悔

逃亡的决定,可也不以自己的腿软为可耻。在分析不清自己到底是勇敢,还是软弱,是富于感情,还是神经脆弱之际,他想起日本人的另一罪恶——有多少母与子,夫与妻,将受到无情的离异,与永久的分别!想到这里,他的脖子一使劲,离开了南屋的窗前。

老舍《四世同堂》P. 117,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江华又和林道静见面了。)

江华的声音有点儿事务性的枯燥和冷淡。他是一个不善于表现自己情感的人。与林道静的再度相逢,使他欢快、兴奋,甚至心头隐秘的充塞着幸福的憧憬;然而他所表现的却是这样冷静,甚至是有些冷淡。又站了几秒钟,他轻轻地和道静握了一下手,就匆匆走了。只有当他走出大门,回头向站在门外送他的道静那么深沉的一瞥时,这才使人感到那里是蕴藏着深深的友谊与热情的。

杨沫《青春之歌》P. 47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苦恋

(尼尔森在病中见了几次萨丽,不久便登上地了。可是,萨丽的心

中一直怀念着那个美国水手红毛。)

他见过她两三次后,才使她开口说话,而她说话只是为了问他在不在阿皮亚见到过一个叫做红毛的人。红毛已经失踪两年了,但显然她还一直在想着他。

尼尔森不久便发觉自己爱上她了。现在只是凭着主观意志上的努力克制,才使他没有天天到小河那边去,他不跟萨丽在一起的时候,他还是在始终想到她。起初,他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垂死的人,只求能看看他,偶尔能听她说说话,他这种爱给他带来一种美妙的幸福感。他为这种爱的纯洁而欣喜若狂。他对她别无所求,只求有机会围着这个可爱的人儿编织一只只有种种美好幻想的网。可是,野外的空气,稳定的气温,充分的休息,简单的饭食,开始对他的身体起了意想不到的作用。他夜间的体温已不再升到那么惊人的高度,他不大咳嗽了,体重开始有所增加;六个月过去了,他也没有咯过一次血;突然之间,他觉得自己有可能活下去了。

……他要萨丽。他不仅爱她的美,而且爱她那双哀怨的眼睛后面的那个朦胧的心灵。他要使她陶醉在自己的激情中。到头来,他就会使她忘却过去。这时他沉溺在狂喜之中,设想着他自己也可以给她幸

福,这种幸福,他本来以为是决不会再碰到了,可现在却如此奇迹地出现了。

他求她同他一起生活。她拒绝了。他本来就料到她会拒绝,因此,也不怎样沮丧,他很有把握地认为,她迟早总会让步,他的爱是不可抗拒的……那个姑娘的抗拒反而增强了尼尔森的愿望,本来是一种十分纯洁的爱,现在却成了一种引起痛苦的激情了。他已经下了决心,什么也阻挡不了他。他使萨丽不得安宁。最后,由于他的百折不挠,一会儿恳求,一会儿发怒,加上她周围每个人的劝说,她给搞得疲惫不堪,只好答应了……

那间小木屋就这样造起来了,他现在已经在那里头住了许多年,萨丽也成为他的妻子了。不过,在开头几个星期的狂喜之后(在这几个星期中,他因为得到了她所给他的东西而心满意足),他就体会不到什么幸福了。她是因为疲惫不堪而向他让步的,她所让步的也只是她所不重视的东西。那个他曾经隐约地窥见的心灵却可望而不可及了。他知道她一点也不爱他。她还是爱红毛,她始终在等红毛回来。尽管有他的爱情,他的温存,他的同情和他的大度,尼尔森知道,只要红毛一招手,她就会毫不迟疑地离他而去。

她决不会想到他的痛苦。他的身心极度苦痛，他猛攻她那阴郁地抗拒他的冷若冰霜的态度。他的爱变成了苦。他对她非常好，想以此来软化她的心，可是，那颗心还是象先前一样硬。他佯装毫不在乎，她也不予理会。有时候，他发脾气斥责她，她就悄悄地啜泣。有时候，他认为她不过是个骗子，那心灵只不过是他自己的虚构，因此，他之所以不能进入她那个心的圣殿，是因为那儿根本就没有什么圣殿，他的爱已成了一座牢狱，他渴望从那里逃走，可是，他却连打开门——这是唯一需要做的事——走到户外去的这点力气也没有。这真折磨人，他终于变得麻木绝望了。最后，火自行烧光了。每逢他看到她眼光落在那座独木桥上时，他心头涌上来的已不再是怒火而是不耐烦了。他们出于习惯和方便住在一起，至今已有多年了，他现在回想起自己昔日的激情，只是一笑置之。她已是个老太婆了，因为岛上的妇女都老得快，如果说，他对她已不再有任何爱的话，却还有宽容之心。他怎么干，她倒也全然不管。他只得从他那架钢琴和许多书本中寻求安慰。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
《红毛》，选自《世界文学》1979年第一期。

尼尔森对萨丽的恋情，是苦争和哀求的结果。虽然萨丽最后应允了他，但萨丽的爱，仍然倾注在那个离去的红毛身上。爱是不能勉强的。写出了尼尔森心里的爱和苦衷，也写出了萨丽的爱 and 心愿。

思恋

(艾哈迈德·阿卜杜·贾瓦德，六十五岁，店铺老板。在他年长体衰之时，拍卖了店铺之后，他又来到工作了一辈子的店铺前，想起往昔的时光……)

……当他走过自己原来的店铺前面时，下意识地用眼睛看了一眼，那块写着他和父亲名字的、挂了多少年的店铺招牌早已摘下来了，店铺的铺面和柜台也都完全变了，现在店铺专门出售和洗染土耳其式的红缨毡帽，店铺前面放了一个煤油炉，上面烧着铁熨斗，还有一些铜帽箱子。艾哈迈德两眼恍惚，仿佛只看到一个大招牌，其它什么东西也看不见，这些都告诉他，他已经老了，他努力工作，开创事业和寻求作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他已经到了暮年，告别了充满希望的日子，等待他的是衰老、疾病和死亡。他有些心灰意懒，他曾是那样追求生活的享乐，就连对宗教的信仰，他也认为

是一种享乐,直到今天他也没有完全抛弃红尘,广积阴德,表现出对宗教的虔诚。店铺已不再是他的了,但是留在脑海中的印象怎么能完全抹掉呢?这里曾经是他勤奋工作的中心,众人注目的地方,是他与至亲挚友相聚的场所,也是他的财富和荣誉的来源。你可以自我安慰地说,孩子们都养活大了,女儿们都出嫁了,也看到了孙儿孙女们,生活也还富裕。多年来——真的,多年来——你也享尽了人间幸福,现在要感谢真主,应该永远、永远感谢真主。但是这些对往日的怀念多么使人懊丧呀!但愿真主宽恕这些过去的时间,这些时间就是他的生命——一刻也不停息的生命,是他对人的背叛的生命。如果这些石头能讲话,我就要向它们问一问往事,这个躯体当初真的是无坚不摧吗?这个衰竭的心脏,当初真的是朝气蓬勃吗?这张嘴巴,当初真的是笑得合不拢吗?当初的精神就是那样无忧无虑吗?当初他那英俊的形象真的是人人所爱吗?再一次请求真主,宽恕那些已过去的时光吧!

[埃及]纳吉布·迈哈富兹《甘露街》P. 164,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当贾瓦德看到他和父亲两辈经营的店铺的招牌和那经营的商品都

已改变了时,可谓“思绪万千”。作者将他这时复杂的心态揭示得淋漓尽致:一是觉得自己老了,工作、事业和寻欢作乐均已成为过去;二是感到衰老、疾病和死亡即将来临;三是感到安慰,儿孙长大,混得也都不错,自己也享尽了人间幸福。最后,作者一连用了“五个反问句”,再一次将贾瓦德那种对当年时光无限眷恋的心理,揭示无遗!

* * * * *

(爱国青年易卜拉欣[作品中的“他”]遭警方追捕后曾躲藏到朋友毛希丁家中一段时间,毛希丁的小妹娜瓦勒与易卜拉欣在相互接触中产生真挚的爱情。易卜拉欣后来从毛希丁家中转移到别处,并继续从事反对殖民者统治的冒险行动。易卜拉欣制订了袭击殖民者军营的计划并准备付诸行动之前,思恋起心上的姑娘娜瓦勒。)

他越是力图不去想娜瓦勒,娜瓦勒就越是出现在他的脑海里。最后,他不得不服输。他臆想着娜瓦勒正为他开门,他看到了她活泼、快乐的大眼睛;瞧见她那高高的面颊,黑里透红的肤色,宛如一位印第安姑娘;他看到娜瓦勒每天早晨给他让路,让他去盥洗间,然后给他送来早饭。他感到自己的目光与娜瓦勒的目光碰在一起,心怦然欢跳。每

当娜瓦勒在他面前嫣然一笑时,他都产生这种感觉。他沉浸在遐思之中,然而脑海里却没有浮现出平时常常掠过的那个梦想,那就是他和娜瓦勒结为伉俪,建立小家庭的梦想。这个幻想早已从他心底消失殆尽,他内心不再抱有任何幻想,有的只是现实;代替幻想的现实,胜于幻想的现实。那就是爱情的现实。他爱她,这就足够了。他为自己的爱情感到幸福,无需抱有进一步的希望,更无需任何幻想。

[埃及]伊赫桑·阿卜杜·库杜斯《我家有个男子汉》P. 38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他越是力图不去想娜瓦勒,娜瓦勒就越是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爱她,这就够了。他为自己的爱情感到幸福,无需抱有进一步的希望,更无需任何幻想。”易卜拉欣爱着心上的姑娘,却又竭力不去想她,然而终又控制不住自己,还是要想她。作者正是抓住易卜拉欣感情与理智的矛盾,巧妙地勾画出了青年英雄内心中对姑娘深沉的爱,以及为了祖国而准备牺牲一切的高尚情操。

单恋

(厂医薇拉·格里哥里耶夫娜

·舍列尔的丈夫战争中牺牲了。厂总设计师索科洛夫斯基在日常交往中,对她产生了爱情。)

经过那次不幸的婚姻之后,索科洛夫斯基总是有些不相信自己。每当他喜欢上一个女人时,他就再也不和她见面了。他已经习惯于孤独生活,不幻想爱情,也不幻想友谊。这样,到他在工厂俱乐部里遇到那个震撼了他心灵的女子时,他已经是年过五十的人了。他不记得初次认识薇拉·格里哥里耶夫娜时谈了些什么,似乎是关于巴哈的音乐。其后不久,他在街上又遇见了她,请她允许他到家里去拜访。他开始去拜访她了,一天比一天更痛切地感到自己必须看见她那严肃面孔上的莞尔一笑,必须听到她那安详的声音,必须感觉到她在自己身旁。

他患失眠症,虽然很快就能入睡,但常在半夜醒来,再也睡不着,起也起不来。每逢这种时候,他总是回想和薇拉·格里哥里耶夫娜的每一次会面,回忆那些喜悦——他们两个都时常带着几分惊异和感激的心情意识到:他们的见解、趣味、嗜好有很多相同之处。他还回忆起自己失言的地方、误会、她那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冷淡、两道生气似的眼眉和那双妩媚而热情的、宛如

仲夏的风云之夜一般变幻莫测的眼睛。他很久都不明白，为什么薇拉·格里哥里耶夫娜这样吸引着他。后来，终于有一天，当他在深夜醒来时，他对自己说：对！我爱上她了；这是我姗姗来迟的、但却是唯一的爱情。我一生都在盼望着它，等待着它。我绝不把这一点告诉她，明天，或者再过一个星期到她那里去的时候，我或是沉默，或是谈茹拉甫辽夫，谈火星上的生命，谈丘吉尔，谈鬼神，反正谈什么都可以，就是不对她谈这一点。啊！我的幸福！我暮年的霞光！我的热情！薇拉！（今后我就暗自这样称呼她吧！）我终于活到了这一天，遇到了你！我有多么高兴啊！

他克制着自己，不常去看她，怕使她厌烦。每次见面之前，他似乎早就在准备着，又是高兴，又是难过，感到没有比憋在心里不说的话更沉重的东西了。这样，他每次来都是坐一坐，过了一会儿，或者有人来请薇拉去看病，或者，如果没有人来请，他就自己站起来——该走了。她也不挽留他。而后又是几个星期的寂寞、相思和等待……

[苏]爱伦堡《解冻》P. 69 7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细腻地刻画了一个中年男子的恋情，纯洁而深厚，热烈而又充满了

自我压抑的情感。

失恋

（亨利接到未婚妻爱伦·玛奇的来信，说她不能嫁给他了，亨利以为这是玛奇的好友班福德在里面作祟。）

小伙子是正在兵营里刷洗他的背囊时收到这封信的。他咬牙切齿，脸一下子变得煞白，眼圈气得发黄。他什么也说不出，看不见，感觉不到了。他只觉得一股无名怒火从心中燃起。失败了，又失败了。失败了！他要得到那个女人，他下了决心，不得到她决不罢休。他觉得，得到那个女人，是他的劫数，是他的命运，也是他的报酬。她是他在人间的天堂和地狱，他再也不肯到别处去找别的女人了。整个上午他怒气冲冲，挫折引起的狂怒弄得他什么也瞧不见了。假如不是因为他在脑子里酝酿和策划着一次彻底的摊牌，他一定会干出什么疯狂的行动来。他在心底深处简直想狂吼、想嚎叫、想咬牙切齿，把手边的东西都摔个粉碎。但是他太聪明了。他知道在他头顶上还压着社会，所以他一定得想条对策。于是他咬紧了牙关，鼻子奇怪地翘起来，象头凶猛的野兽，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整个上

午他一肚子怒气,压抑住感情,干着一些需要他干的事情。他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班福德。他一点不去理会玛奇向他吐露的心事,一点也不理会。只有一根刺扎在他的头脑里,使他觉得疼痛。班福德,只有这根刺扎进他的头脑,他的灵魂,他的全身,疼得他快要疯狂了。他非把这根刺拔除不可,他非把班福德这根刺从他的生命里拔掉不可。哪怕他因此而送掉性命。

他怀着这样一个固定的想法,去请二十四小时的假。他知道还没有轮到 he 休假。他的思想异乎寻常地敏锐。他知道该找谁去请假。他必须去找上尉。可是到哪儿去找上尉呢?那么大的营房,那么大一片木头房子和帐篷,他根本不知道他的上尉在哪里。

[英]戴·赫·劳伦斯《狐》,选自《世界文学》1981年第2期。

这不仅仅是一种失恋的痛苦,它会使人疯狂,失去理智,产生种种疑虑和遐想,作者抓住一瞬间思想感情的变化,来表现亨利对未婚妻的爱,表现失恋的痛苦之情。

相思

(区书记谢德罗夫爱上了阿纽塔大婶的孙女乌莉雅娜,他邀请乌

莉雅娜第二天和他一起到山上去。)

他打电话预先通知范齐蒂要到山上去一次,说在黎明时分就得出发。这晚上他没去碰他的笔记簿。他很早就躺在床上,希望立刻睡去,但是睡不着。他思念着乌莉雅娜,睁眼躺着,直到午夜。他在心里欣赏着她,同她谈话,对她说他怎样爱她,她不但美丽,而且与众不同。他想象着,她怎样默默地瞧着他,她腮帮上露出喜盈盈的神情。“亲爱的乌莉雅娜,你怎么不说话啊?”“要我说什么啊?”“说说我对你说过的话。”“好吧,我会说的,不过现在不说。”他幻想得出了神,似乎已经看见他同乌莉雅娜到结婚登记处去,成了夫妇,他开始帮助乌莉雅娜准备专科学校,然后他到斯捷普诺夫斯克去看她或者等她休假,后来他俩生了个孩子——男孩也好,女孩也好……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现代人》P. 323,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一见钟情

(方鸿渐对唐晓芙一见钟情。)

方鸿渐出了苏家,自觉已成春天的一部分,沉湎一气,不是两小时前的春天门外汉了。走路时身体轻

得好象地面在浮起来。只有两件小事梗在心里消化不了。第一,那时候不该碰苏小姐的手,应该假装不懂她言外之意的;自己总太心软,常迎合女人,不愿触犯她们,以后言行要斩截些,别弄假成真。第二,唐小姐的男朋友很多,也许已有爱人。鸿渐气得把手杖残暴地打道旁的树。不如趁早死了心罢,给一个未成年的女孩子甩了,那多丢脸!这样惘惘不甘地跳上电车,看见邻座一对青年男女喁喁情话。男孩子身上放着一堆中学教科书,女孩子的书都用电影明星照相的包书纸包着。那女孩子不过十六七岁,脸化妆得就像搓油摘粉调胭脂捏出来的假面具。鸿渐想上海不愧是文明先进之区,中学女孩子已经把门面油漆粉刷,招徕男人了,这在外国也少有的。可是这女孩子的脸假得老实,因为决没人相信贴在她脸上的那张脂粉薄饼会是她的本来面目。他忽然想唐小姐并不是十分妆饰,刻意打扮的女孩子,或者是已有男朋友,对自己的身体发生了新兴趣,发现了新价值,或者是需要男朋友,挂个鲜明的幌子,好刺眼射目,不致遭男人忽略。唐小姐无意修饰,可见她心里并没有男人。鸿渐自以为这结论有深刻的心理根据,符合严密的逻辑推理,可以背后批 O. E.

D. 的。他快活得坐不安位。电车到站时,他没等车停就抢先跳下来,险些摔一跤,亏得撑着手杖,左手推在电杆木上阻住那扑向地的势头。吓出一身冷汗,左手掌擦去一层细皮,还给电车司机训了几句。回家手心涂了红药水,他想这是唐晓芙害自己的,将来跟她细细算帐,微笑从心里泡沫似地浮上脸来,痛也忘了。他倒不想擦去皮是这只手刚才按在苏小姐手上的报应。

钱锺书《围城》P. 59—6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自得

随后他长久地向镜子里望着自己,认识自己真是这样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他心里惊喜交集了;随后他满意地微笑,向自己的影子告辞,如同向着大人物鞠躬一般,用礼貌彬彬的态度很低很低地向着自己鞠躬。

[法]莫泊桑《俊友》P. 43,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他在马马虎虎拭了一下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尊容。气色很好。眼睛里没有过去那股邪气,颧骨也不隆起。目光安详自若。这个人不是废物。将来某些人还会知道他的厉害,某些人还会懊悔当初有眼不

识泰山,不该以傲慢的、不是平等相待的态度对待他。克鲁季里契认为对任何人、任何事都不应当原谅。你原谅他们,他们未必领情,还以为你软弱呢。不原谅,他们立刻感觉到你的力量,就会尊敬你。即使不能尊敬,至少也要怕你。

[苏]柯切托夫《叶尔绍夫兄弟》

P. 483,作家出版社 1961 年版。

* * *

(本书人物海喜喜驾驭马车。)

只有海喜喜,挺胸昂首,在好些车把式和好些牲口中间,旁若无人地用鞭梢指挥着他的牲口。那副神气,倒象一位马戏团的驯兽师,毫不费力地就把调教乖乖的牲口领到各自的位置上,一鞭子也没抽,很快地套好了车。套完了,他并不出车,跳到土墙上一蹲,用傲慢的眼光俯视着他的同行们。那种姿势,我是熟悉的。

这时,海喜喜站起来了,在高高的院墙上手打遮阳地向场外望了一圈。马号外面,传来翻肥的妇女麻雀般的叽叽喳喳的笑骂声。他轻捷地向下一跳,直向一堆干草垛大步走去。

一会儿,他从干草垛后面出来,手里拎着一面袋东西,看来足足有四五十斤。到大车跟前,他一弯腰,把那袋东西塞进车底盘下面的底兜

里,然后掸掸袄袖上的碎草,操起鞭杆:“驾、驾!”把车赶出大门。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1984 年中篇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得意

四周闪耀着的、运动着的、鸣响着的世界,主要是通过声音的形式印入这个盲孩子的小小脑海里,他的观念以声音的形式具体化了。脸上凝聚着全神贯注倾听声音的表情,细脖子伸得长长的,下颌稍稍向前伸出。眉毛显得特别灵活,美丽但不会转动的眼睛,却使盲孩子的面孔给人一种严肃而又动人的印象。

[俄]柯罗连科《盲音乐家》P.

1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

* * *

(阿 Q 进城发了财,又出现在村里的酒店前。)

天色将黑,他睡眼朦胧的在酒店门前出现了,他走近柜台,从腰间伸出手来,满把是银的和铜的,在柜上一扔说,“现钱!打酒来!”穿着是新夹袄,看去腰间还挂着一个大褡裢,沉甸甸的将裤带坠成了很弯很弯的弧线。

鲁迅《阿 Q 正传》,选自《呐喊》

P. 10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惬意

杜洛阿认为歌尔东酒合他的口味,所以每次都让人在杯子里满斟着歌尔东。一阵甜美的快乐涌入他身上了;有一阵温馨的快乐从他肚子里升到头上,在他的肢体上流动,透过他的全身。他觉得自己身上侵入了一种完美的舒适,一种生活上的和思想上的,肉体上和灵魂上的舒适。

[法]莫泊桑《俊友》P. 34,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书中人物李芒在修整烟草。)

……。男的在吸烟……。他们都三十四、五岁。男的摘下斗笠,露出了又短又黑的头发。他长了一副英俊的脸庞,很宽的额头,很挺的鼻子;眼睛深陷,可是大而明亮;眼角和前额上有几道深深的皱纹,单从这几条皱纹上看,也许他的年龄更大一些。他一定是个高个子,因为支在地上的两条腿显得很长。……。

“李芒,你就爱皱眉头。你心里又活动什么了?”

李芒淡淡地笑了笑,算是回答。

他把烟灰磕到裸露着的粗大的树根上。他手中摆弄着的是一个足有拳头大小的梨木烟斗,用得久了,它的颜色黑中透红。这个烟斗好象不该是他使用似的。

……。

他站直身子把斗笠往上推一下,看着眼前的这片烟田。那双有些深陷的,但是十分漂亮的眼睛里,这会儿闪烁着明亮的光彩。他的目光在烟茎上移动,鼻孔一下下翕动着……这样看了一会儿,他又给烟斗装满了烟末。他吸得十分香甜。当他握烟斗的手有一次挨到嘴巴上时,一股辛辣味儿使他吐了起来。两只手上涂满了烟叶的绿汁,一层层绿汁干在手掌上,竟成了一个小粉块儿。他咬住烟斗,用力地搓着,拍打着手掌。

一股绿色的粉末儿混合到他喷出的白色烟气里。……。最后一把冒杈儿抛到地垄上了,他才长长地舒一口气,坐到老柳树下,欠的烟都要补上,他开始用力地,惬意地吸那个大梨木烟斗了。

张炜《秋天的愤怒》,选自《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高 兴

(祥子碰上刘四爷,当刘四爷得知虎妞去世后,气得大骂了祥子一顿。从刘四爷的恼怒中,祥子感觉到一种获胜的快感。)

越想他越高兴,他真想高声地唱几句什么,教世人都听到这凯歌——祥子又活了,祥子胜利了!晚间的冷气削着他的脸,他不觉得冷,反倒痛快。街灯发着寒光,祥子心中觉得舒畅的发热,处处是光,照亮了自己的将来。半天没吸烟了,不想再吸,从此烟酒不动,祥子要重打鼓另开张,照旧去努力自强。今天战胜了刘四,永远战胜刘四;刘四的诅咒足以教祥子更成功,更有希望。一口恶气吐出,祥子从此永远吸着新鲜的空气。看看自己的手脚,祥子不还是很年轻么?祥子将要永远年轻,教虎妞死,刘四死,而祥子活着,快活的,要强的,活着——恶人都会遭报,都会死,那抢他车的大兵,不给仆人饭吃的杨太太,欺骗他压迫他的虎妞,轻看他的刘四,诈他钱的孙侦探,愚弄他的陈二奶奶,诱惑他的夏太太……都会死,只有忠诚的祥子活着,永远活着!

老舍《骆驼祥子》,选自《老舍文集》(第3卷)P. 201—202,人民文

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兴 奋

(准备在游行集会上发表讲演的望微,为即将暴发的风暴兴奋不已。)

他因为时间还没有到,便也慢着脚步在马路旁走着,边心里审度今天的情形。他微微有点兴奋,压抑不住的,他仿佛看到那将起的汹涌的波涛,排山倒海的倾来。他又仿佛看到那爆炸的火山,烈焰腾腾的来烧毁这都市。这是可能的,立刻便要发生,这么多的人们都预备着呢!而他呢,他要推动这大的风暴和火炬!有一些认识的人也在这里,他们也开始在心中燃烧起来,那镇静的地方总掩不住那兴奋的地方,都为一种预感而快乐着,脸都不免有点红起来了。

丁玲《一九三〇年春上海》,选自《丁玲短篇小说选》(上)P. 237—23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快到家了,决心回乡投身教育事业的倪焕之抑制不住自己的兴奋之情。)

“我上船头去望望!”焕之抱着异常兴奋的心情,把前面板门移开,两步就站在船头。一阵猛风象一只

巨大无比的手掌，把他的头面身体重重地压抑，呼吸都窒塞了。寒冷突然侵袭，使他紧咬着牙齿。

这阵风过去了，他开始嗅着清新而近乎芳香的乡野的空气，胸中非常舒爽。犬声散在远处，若沉若起，彼此相应。两岸离船身都近，沿岸枯树的黑影，摇摇地往后退去。前面二三十丈远的地方，排列着浓黑的房屋的剪影。中间高起一座楼，楼窗里亮着可爱的灯光。灯光倒映河心，现出一条活动屈曲的明亮的痕。

“啊！到了，新生活从此开幕了！”焕之这样想着，凝望着楼头的光。一会儿，那光似乎扩大开来，挡着他的全视野，无边的黑暗消失了，他全身沐浴在那明耀可爱的光里……

叶圣陶《倪焕之》，选自《中国新文学大系》(8)P. 13，上海文艺出版社。

* * * * *

(克安、克定清川班小旦张碧秀、小惠芳来高府游园，小旦的到来，使两个花花公子心花怒放。)

两个旦角看见他们走进，立刻站起来含笑地招呼他们，给他们请安。他们好象见到宝贝似地心里十分高兴，不知道怎样做才好。倒是张碧秀和小惠芳却仿佛在自己家中

一般，态度十分自然，没有窘相，还带着旦角们特有的娇媚絮絮地陪他们讲话。

克安心花怒放地望着张碧秀的象要滴出水来的眼睛，那张秀丽的鹅蛋脸，和那张只会说清脆甜蜜的话的红红的小嘴。他忘记了他的妻子王氏的高颧骨和她的峰刺一般的刻薄话，他忘记了他周围的一切。克定比他的哥哥更老练些，他随随便便地应付着小惠芳。

巴金《秋》P. 22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离家三年，瑞全又回到北京开展抗日工作。)

离北平越来越近了。火车一动一动的，瑞全的眼中一闪一闪的看到了家。家门，门外的大槐树，院中的一切，同时的，象图画似的，都显示在目前。他赶紧闭上眼，听着火车的轮声，希望把自己催眠过去。他一定不要因为看见北平而心跳得快起来。他已经被日本人摸过几次胸口，看他的心跳得快不快。这是北平，是他的家，也是虎口；他必须毫不动心的进入虎口，而不被它咬住。

车停住，他慢慢的扛起行李，一手高举着车票，一手握着那条灰不噜的毛巾，慢慢的下了车。车站旁

古老的城墙，四围的清脆的乡音，使他没法不深吸一口气，一吸气，他闻到北平特有的味道。他想快跑几步，象小儿看到家门那样兴奋的跑几步。北平有毒，可是，北平到底是他的生身之地，那颜色，气味，语声，都使他感到舒服与恰好合适，就仿佛他一伸手就可以摸到母亲的手腕似的。可是，他必须镇定的，慢慢的，走。他知道，只要有人一拍他的肩膀，他就得希望那最好的，而勇敢的接受那最坏的。这已不是北平，而是虎口。

老舍《四世同堂》P. 1102，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瑞全得知大哥瑞宣决定让自己和王排长一起逃出北平，异常兴奋。）

这时候，瑞全在屋里兴奋得不住的打嗝，仿佛被食物噎住了似的。想想这个，想想那个，他的思想象走马灯似的，随来随去，没法集中。他恨不能一步跳出城去，加入军队去作战。刚想到这里，他又看见自己跟招弟在北海的莲花中荡船。他很愿意马上看见她，告诉她他要逃出城去，作个抗战的英雄！不，不，不。他又改变了主意，她没出息，绝对不会欣赏他的勇敢与热烈。这样乱想了半天，他开始感到疲乏，还有一点

烦闷。期待是最使人心焦的事，他的心已飞到想象的境界，而身子还在自己的屋里，他不知如何处置自己。

老舍《四世同堂》P. 116—117，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喜悦

老三三步两步跳到马车边，他喜得眼睛圆睁着，牙齿白露着，擎起两只蒲扇大的手，将思嘉伸给他的手牢牢捧着。他的西瓜瓢一般红的舌头伸着，全身都摇着扭着，脸上象是抽了筋，荒唐得象一头猎狗在玩把戏。

[美]密西尔《飘》P. 928，浙江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狂喜

（海丝特·白兰的丈夫罗格·齐灵窝斯趁牧师丁梅斯代尔午睡的时候，发现牧师的法衣里隐藏的那个红字后，欣喜若狂。）

在上述的那一幕之后，没有好久，有一天正午，丁梅斯代尔先生完全没有在意，坐在椅子上沉睡起来，他面前的桌上，摆着一本黑字的大书。这本书必定是催眠派文学中大有效功的一部作品吧。牧师素来是

一个睡眠轻微、断续、象一只栖息在树枝上的小鸟般容易受惊的人，所以他这时的酣睡，就越发值得注意。不管怎样，他这时已沉入于一种向所未有的深沉睡乡之中，当罗格·齐灵窝斯并没有怎么特别小心走进屋里时，他在椅子上连动都没动。医生一直走向他病人的面前，把手放在他的胸上。拨开那在过去诊病时都从未曾解开过的法衣。

这时，丁梅斯代尔先生确实畏缩了一下，象是有点惊觉的样子。

略微一停，医生转身走开了。

但是他露出怎样一种疯狂的神情——惊异、欢喜，而又恐怖！事实上，他露出的那一种令人恐怖的狂欢的神情，绝不是单以眼睛和相貌所能表现的，而是要通过他全部丑恶的姿态爆发出来，他甚至对天花板扬起了胳膊，在地板上跺着脚——用这样情不自禁的姿势狂乱地表现出来！如果一个人看见过老罗格·齐灵窝斯在这狂欢的一刹那的情景，他便无需再问，当一个宝贵的人类灵魂丧失了天国而被恶魔收进了他的王国里去，那时恶魔的形状是怎样的了。

但医生的狂欢跟恶魔的狂欢所不同的地方，就是在前者中含有惊奇的特点！

[美]霍桑《红字》P. 87 88, 上

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畅 快

（宝玉挨打，宝钗送药来慰问。）

宝玉听得这话如此亲切稠密，大有深意，忽见她又咽住不往下说，红了脸，低下头只管弄衣带，那一种娇羞怯怯，非可形容得出者，不觉心中大畅，将疼痛早丢在九霄云外，心中自思：“我不过捱了几下打，他们一个个就有这些怜惜悲感之态露出，令人可玩可观，可怜可敬。假若我一时竟遭殃横死，他们还不知道何等悲感呢！既是他们这样，我便一时死了，得他们如此，一生事业纵然尽付东流，亦无足叹惜，冥冥之中若不怡然自得，亦可谓糊涂鬼祟矣。”

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愉 快

（陈奂生上城，因病被县委书记送进了招待所，住了半宿，竟然花了五元钱。）

陈奂生自问自答，左思右想，总是不妥。忽然心里一亮，拍着大腿，高兴地叫道：“有了”。他想到此趟上城，有此一番动人的经历，这五块

钱花得值透。他总算有点自豪的东西可以讲讲了。试问,全大队的干部、社员,有谁坐过吴书记的汽车?有谁住过五元钱一夜的高级房间?他可要讲给大家听听,看谁还能说他没什么讲的!看谁还能说他没见过世面?看谁还能瞧不起他,唔!……他精神陡增,顿时好象高大了许多。老婆已不在他眼里了;他有办法对付,只要一提到吴书记,说这五块钱还是吴书记看得起他,才让他用掉的,老婆保证服贴。哈,人总有得意的时候,他仅仅花了五块钱就买到了精神的满足,真是拾到了非常的便宜货,他愉快地划着快步,象一阵清风荡到了家门……

高晓声《陈奂生上城》,选自《短篇小说选》P. 150,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开心

(小乞丐大鼻子把游行学生当做辱骂作践自己的洋人闹佬,往他们身上摔鼻涕,寻开心。)

队伍仍在向前进。大鼻子的前面有三个青年,男的和女的;他们一路说些大鼻子听不懂的话,中间似乎还有几个洋字。大鼻子向来讨厌说洋话的,因为会说洋话的高鼻子固然打过他,只夹着几个洋字的低

鼻子也打过他,而且比高鼻子打得重些。这时有一阵冷风像钻子一般刺来,大鼻子就觉得他那其实不怎么大的鼻子里酸酸的有些东西要出来了。他随手一把捞起,就偷偷地擦在一个说洋话的青年身上。谁也没有看见。大鼻子感到了胜利。

似乎鼻涕也有灵性的。它看见初出茅庐的老哥建了功,就争着要露脸了。大鼻子把手掌掩在鼻孔上,打算多储蓄一些,这当儿,队伍的头阵似乎碰着了阻碍,骚乱的声音从前面传下来,人们都站住了,但并不安静,大鼻子的左右前后尽是愤怒的呼声。大鼻子什么都不理,只伸开了手掌又这么一擦,不歪不斜,许多鼻涕都爬在一个女郎的蓬毛的头发上了,那女郎大概也觉得头上多一点东西,但只把头一缩,便又胀破了喉咙似的朝前面喊道:

“冲上去!打汉奸!打卖国贼!”

大鼻子知道这是要打架了,但是他眯着眼得意地望着那些鼻涕像冰丝似的从女郎头发上挂下来,颤颤地发抖,他觉得很有趣。

茅盾《大鼻子的故事》,选自《茅盾全集》(第9卷)P. 160,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笑 意

(解放初期,一位老将军爽朗地谈笑。)

他洪亮宽厚的笑声,笑得我心里暖洋洋,从这样的笑声里,我本来很狭窄的心胸会感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坦荡,一种非常牢靠的安全感。如果那个时候,问我什么叫党的温暖,我会毫不犹豫地举例说,象司令员那样的笑声。他象一块很粗糙的花岗石,看起来有点嶙峋峥嵘,但质朴自然,你可以坐在上面休息,忘乎所以的纵谈古今,甚至打个盹。比起司令员来,李力就多少有点雕琢,但他们却不是玲珑的假山石。我因为跟着父亲学过一点如何看画,知道画这种粗犷的大石头是最难的,小家手笔是一辈子也画不出大块文章气势的。

肖马《钢铎将军》,选自《中篇小说选》(2) P. 6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 * * * *

(李向南来到县委办公室,见到了办公室主任康乐。)

康乐,一看就是典型的北京老三届学生。宽宽的肩膀,壮实的身躯,高高的鼻梁,一双锐利的鹰眼,透着诙谐的笑意,平时总是嘻嘻哈

哈、大大咧咧的。今天依然是一副随便说笑的样子,但眼睛里却显出一丝对形势感觉严峻的神情。他是来古陵插队的知青,现在留在县里不回去,是因为要搞小说写作。李向南上任头两天,首先就对身边的县委办公室做了精简整顿,把康乐由办公室副主任提拔为主任。

柯云路《新星》P. 6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享有“诗人”雅号的白亚文踏雪回到学生宿舍,果然成了“湿人”。)

进得门来,他一边跺着脚,抖落皮靴上的冰雪;一边脱下沾湿的皮茄克,找衣架挂上;嘴里还念叨着:“好雪,好雪!”挂好衣服一转身,这才看见了陈筱秋。随即,他的眼睛、嘴角,连同眉毛、鼻子,全是笑意

康式昭、奎曾《大学春秋》P. 20,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感 激

(琴表妹同情的泪光,使觉新深受感动,使他在绝望中感到了一线生机。)

觉新看见了琴的泪光。眼泪象明珠一般地从她的美丽的大眼里滚下来。他不能忘记这样的几滴泪

珠。还有一个人在为他的不幸遭遇掉泪。他以为他的渺小的生存里已经得不到一滴眼泪的润湿了！他的心里充满着绝望和黑暗。但是这几滴少女的纯洁的泪落在心上，好象撒下一颗春天的种子。他不敢希望会看见它发芽，不过他感到了一线的生机，他那种待决的死刑似的心境现在被搅乱了。他好象让人解除了他那简陋的武装似的，他吐出来藏在深心里的话：“琴妹，我难道就不想活？我难道就不想象你们这样好好做一个人？但是命运偏偏跟我作对。我这几年来的遭遇你们都是亲眼看见的。我也并非甘心顺从命运。可是我又得到什么样的结果？你们应当了解我。我不骗你们，有一天我一个人走到那上面去（他指着石壁），我真想跳到湖里一死干净。但是我又好象听见了你们的声音，我立刻断了那个念头。你们把我拉住了。我实在舍不得你们。”他也掉下泪来。

巴金《秋》P. 9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武工队奇袭伪治安军司令部，关敬陶的小传令兵汤二狗当了俘虏，金环听了他的身世，耐心地教育他，照顾他吃喝。）

汤二狗多少年来没有被人抚爱

过，他所有接触过的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被他欺侮的，另一类是人家欺侮他的。他从来没有一个知心朋友和亲人。在他记忆中除了死去的母亲，再没有第二个人同情他疼爱他。今天夜里，他糊里糊涂地当了俘虏，当时，想抵抗没武器，想逃跑没机会。在树林子里把他单独挑出来的工夫，他心里异常恐怖，自觉着是团长的传令兵，跟一般伪军不一样，既被挑出来，不是枪毙就是活埋，当时想，死了倒省事，活着还麻烦哩。哪料想，生活是这样变化多端，从死到生，从恐惧到温暖，主宰他命运的是这位拿出真诚含着眼泪相对待他的女人。女主人在他眼里是救命的菩萨，真理的化身，再生的父母。他越想越伤心，越想越感激，他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咕咚一声双膝跪下，朝着金环叩头叫了声娘，多年没掉过的眼泪，串珠般地滴落下来。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P. 315,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瑞丰在天安门广场憋了一肚子气，碰到冠晓荷，吃了一顿上等川菜之后，一切都烟消云散了。）

当一个文化熟到了稀烂的时候，人们会麻木不仁的把惊魂落魄的事情与刺激放在一旁，而专注意

到吃喝拉撒中的小节目上去。瑞丰,在吃过几杯竹叶青之后,把一切烦恼都忘掉,而觉得世界象刚吐蕊的花那样美好。在今天早半天,不论是在学校里,还是在天安门前,假若有人对他说两句真话,他或者能明白过来一点,而多少的要收起来一些无聊。不幸,他又遇见了冠晓荷,与冠晓荷的竹叶青和精美的四川菜。只要他的口腹得到满足,他就能把灵魂当五分钱卖出去。他忘了蓝东阳的可恶,天安门前的可怕,和他几乎要想起来的日本人的狠毒,而只觉得那浅黄的竹叶青酒在浑身荡漾,象春暖花开时候的溪水似的。白斩鸡的油挂在他的薄嘴唇上,使他感到上下唇都厚起来,有了力量。他觉得生命真正可爱,而所以可爱者就是因为肉美酒香。只要有人给他酒肉,他以为,他就应当诚心的感激。现在,这顿饭是冠先生给他的,他就该完全同意饭主子所说的。他的小干脸上红润起来,小干脑袋里被酒力催得嗡嗡轻响,小眼睛里含着小泪珠——他感激冠先生。

老舍《四世同堂》P. 313 - 314,
百花文艺出版社。

激动

(从监狱中刚刚出来的罗大方,一见到卢嘉川就缠着他去向组织反映自己去解放区的要求。)

“好!”罗大方一把把卢嘉川的衣领抓住,生怕他跑了似的喊了一声。“好同志,谢谢你!请你快去和组织上说说,越快越好!”

就在这时,卢嘉川看见罗大方的额上流下了大粒的汗珠。他好象才经过了一场长途赛跑,激动得红着脸流着汗。因为是胜利地跑到了目的地,就又表现了一种衷心的喜悦和松快。他热爱党,热爱自己献身的共产主义事业,当他从监狱里出来的时候,他生怕这罪恶的铁门把他和党隔绝了,现在经过卢嘉川的几句话,知道他和党仍是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他怎么能够不激动呢。

杨沫《青春之歌》P. 17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

(瑞宣听到南京的播音。)

什么是国家?假若在战前有人问瑞宣,他大概须迟疑一会儿才回答得出,而所回答的必是毫无感情的在公民教科书上印好的那个定义。现在,听着广播中的男女的标

准国语，他好象能用声音辨别出哪是国家，就好像辨别一位好友的脚步声似的。国家不再是个死板的定义，而是个有血肉，有色彩，有声音的一个巨大的活东西。听到她的声音，瑞宣的眼中就不由的湿润起来。他没想到过能这样的捉摸到了他的国家，也没想到过他是这么热烈的爱它。平日，他不否认自己是爱国的。可是受到什么程度，他便回答不出。今天，他知道了：南京的声音足以使他兴奋或颓丧，狂笑或落泪。

老舍《四世同堂》P. 322 323,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在入党仪式上，举手表决前，支部书记让燕来表示态度，燕来激动万分。)

韩燕来精神过于紧张，没听出是让他说话。他的眼睛死盯着煤油灯，仿佛人们批评和讨论的不是他而是另外一个人。但他没有丝毫的胡思乱想，他正集中了全部精神和智慧，用人类道德中最优秀的标准

共产主义者的尺子来衡量他二十年的过往生活；用兴奋又惶恐的心情渡过他生命中最严肃的时刻。

当支部书记再次要他表示态度时，他吃惊地扫了大家一眼，拿袖子抹掉他头上冒出的豆粒般的汗珠，结结巴巴地回答说：

“我……我没啥说的。我同……同意大家同志给我提的……只要吸收了我……”他本想当着大伙表示他的决心，可是，咽喉里有一块东西梗着，脑子嗡嗡直响，耳朵眼里吱吱乱叫，上下嘴唇象有人给抹了鳔胶了。他真想抡起拳头来捶自己一顿，正在对自己痛恨不已的时候，瞥见支部书记嘴唇动了动。周围的人突然都举起手来。他凝望着大家的手，凝望着大家对他流盼过来的热情祝贺脸色。他懂得全体举手是通过了什么，一时耳不蝉鸣，头不吱叫，喉咙里那块东西也立刻消化了。只是胸中非常激动，激动的如同波涛汹涌、万马奔腾，大家投来的笑容，他试想回答一笑，不知怎的一阵心酸，鼻孔发辣，他的热泪夺眶而出了。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

P. 236, 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

* * * * *

(杨晓东深夜潜回故乡，就要见到朝思暮想的妈妈了。)

杨晓东怀着一颗沸腾跳荡的心，走到古家庄村边。为了警惕，他伏在村东口地上，小心地听了半天，确实没有任何动静，才傍着堤坡，向家走去。

家门口，他亲手栽的那棵槐树，已经三手粗了。他双手攀树，爬上

墙头,用脚尖试着,轻轻落地,他站到院中了。漆黑的窗户,很象土房的眼睛。看见窗户,犹豫开了:“这房里住的还是她老人家吗?”站在窗外,一时拿不定主意,不知是敲门好,还是在窗外站着好。这时,听到屋里有响动,仿佛是翻身。接着,翻身的人咳嗽了一声。不论离家多久,杨晓东完全熟悉这种声音,他毫不犹豫地扶住窗户,低沉地叫了声“妈妈!”屋内静的象空着,显然,把屋里的人惊住了。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P. 14,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

* * * * *

(银环卖了自己身上的毛衣来接济受伤不能劳作的周伯伯。)

激动最厉害的是周伯伯,他心里一酸,热泪盈眶了。他想:这样有身分的姑娘,象亲人一样给自己看伤治病打绷带,还拿出钱来给自己买药,她贪图我这个孤老头子什么呢?什么道理使得她数九寒天把自己的衣裳都变卖了给人雪里送炭呢?没有旁的原因,她必然是共产党。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共产党就不容易找出这样好心肠的人来。怪不得老韩兄弟在了党,情愿把身家性命都搭赔上,他敢情是甘心乐意呵。……老人感到眼里那股热辣辣的东西要向外流,他不愿意叫人瞧

见,扭转头挥掉了。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P. 135,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

* * * * *

(县委招待所的大院内,一大圈围坐在房前空地上的人正在开小组讨论会。他们正激烈地争论着。)

现在发言的是县科委主任庄文伊。他是六五年的大学毕业生,很多人叫他“庄子”。他站在那儿,激烈地挥动着手势,脸涨得通红,眼睛透过白框眼镜闪着亮光,完全象个演说家在进行辩论性发言。

柯云路《新星》P. 5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陆大夫的丈夫傅家杰来看望病中的妻子,正遇到一位女病人去世,他也呆立在人群中。)

傅家杰也呆立在人群中,双脚象被钉子钉在那里了。他那明显变得消瘦的脸上,两个颧骨凸起,浓眉下布满红丝的眼睛里闪着泪花。他把汗湿的手掌紧紧捏成拳头,仍然克制不住周身簌簌地颤抖。他几乎想用手蒙住耳朵,不愿再听那凄厉的哭声。

谯容《人到中年》,选自《谯容中篇小说集》P. 397,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冲动

(农村作家杜正光带着情妇石英来电影厂谈剧本,一番争吵之后,两人又和好了。)

这顿时激发了杜正光,他前后看了看,一下搂住石英,热烈地吻起来。

石英闭上眼。天地在倾斜,旋转,黑的山脉,朦朦胧胧的地平线,红色、黄色的天光,小河闪亮的曲线,蘑菇状的小树林,都在黑糊糊的眼前交错叠印着。她几乎与杜正光一样高,杜正光为了俯着脸吻她——这是男人应有的高度和姿势——不得不踮起脚。他使劲把石英的身体向下压着,石英的双膝在压力下弯曲了,身子矮了下去,他才更得劲地俯吻着她,甚至整个身子也倾压在她身上。石英向后弯着腰,为了支撑住,浑身紧张的肌肉打起抖来。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256—25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满足

(主人公“我”砌灶。)

“日怪!”他内行地把烟灶里里

外外看了一遍,颇为欣赏,在炉子旁边蹲下来烤着两只手,“你还会打这样的炉子:又省料,又简便,火又旺。”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笑着把我是跟谁学的告诉了他。

“日怪!你们‘右派’,尽是些能人!”他朝干草上啐了一口,“咱们这达儿的人,老八辈子咋样打炉子,这会儿还咋样打炉子。费泥费坯,厚得跟城墙一样,热气都透不出来。”

谢队长烤暖和了,眼泪鼻涕流了出来。他在脸上抓了一把,抹在自己的袄袖上。粗糙的大手上一道道很深的裂口。常年的户外劳动在他手上和脸上都印上了不可磨灭的痕迹;我突然觉得他很衰老,清瘦的、布满皱折的脸上有一种老人式的宽容神情,显得很和蔼可亲。

“谢队长,你家炉子要是不好烧,我来替你改装一下吧。”我讨好地说。

“不用。”他语气很平和,拉开了家常话,“我家烧的是柴灶。谁烧得起煤哩!你们是单身职工,按规定应该给你们烧炉子的。别的,你没见?队上家家户户都是柴灶,做了饭,又烧了炕。到夜黑,再添一把柴,一夜黑也暖和了。我的灶是喜喜子给我打的。那驴日的,也有点能!”

我干活的步骤是符合运筹学原理的。这时，炉子已经烧得通红了：烟煤燃尽了烟，火力非常强。我先把洗得干干净净的铁锹头支在炉口上，把稗子面倒一些在罐头筒里，再加上适量的清水，用匙子搅成糊状的流汁，哧啦一声倒一撮在滚烫的铁锹上，黄土高原用的是平板铁锹，宛如一只平底锅，稗子面糊均匀地向四周摊开，边缘冒着一瞬即逝的气泡，不到一分钟就煎成了一张煎饼。

我一上午辛辛苦苦的忙碌就是为了这个美好的时刻！

我煎一张，吃一张，煎一张，吃一张……头几张我根本尝不出味道，越吃到后来越香。趁稗子面糊到铁锹上煎着的空隙，我还把我草铺下的老鼠的洞堵了起来。这里有老鼠，没有料到。劳改农场是没有老鼠的——那里没有什么东西给它吃，它自己反而有被吃掉的危险。

土房里暖和了起来。我肚子里暖和了起来。我身上也暖和了起来。我坐在炉子旁边昏昏欲睡了。但现在不是睡觉的时候。我从棉花网套里掏出“双鱼牌”香烟，抽出一根，转圈捏了一遍——还好，没有烟梗子——拣起铁条上掉下的煤渣把它点燃。我不让一丝烟从我的口腔和鼻孔漏出去，屏住气息，全部吞进

肚子里，一霎间，一种特别舒服的陶醉感立即传遍了我的全身。

可是，不知怎么，我心中却蹿出了一阵扎心扎肺的酸楚……

不能多想！我知道我肚子一胀，心里就会有一种比饥饿还要深刻的痛苦。饿了也苦，胀了也苦，但肉体的痛苦总比心灵的痛苦好受。我小心地掐灭香烟，把烟蒂仍装进烟盒里。我要找点事情来干。收拾好工具后，我把剩下的稗子面包上几层报纸，在墙上挂起来。把炉子加足了煤，拿起我补了又补的无指手套，拍拍身上的土，走出了我们的“家”。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1984年中篇小说选》(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轻松

(在桐芳和小文夫妇墓前，钱先生历数冠晓荷的罪恶之后，放他回了家。)

晓荷看见了城门洞，赶快把衣服上的尘土拍打了去。他复活了，看见了北平城，也找回来自己的体面的姿态。只向洋车夫一眨眼，便把车叫过来，坐上去。进了城，看见了大街，他是多么高兴啊！他忘了钱先生的话，连一句也不记得。他

心中只盘算两件事：他后悔冒险出城找桐芳的尸身；第二，他起誓，从此不再独自出城。至于对钱先生，他还想不起什么办法，只好走着瞧。有朝一日，钱老头子落在他手里，他一定不能善罢甘休。在西四牌楼，他教车子停住，到干果店买了两罐儿温朴，一些焙杏仁儿。他须回家烫一壶竹叶青，清淡的用点东西，他又到洋货店选了两瓶日本制的化妆品，预备送给所长太太。从此，他不能再和太太闹气。好家伙，要不是跟她犯别扭，哪能有城外那一场？祸由自取，真他妈的！至于杀了太太，或劝告太太，简直是疯话，可笑的很！

含着笑，他回了家。

老舍《四世同堂》P. 933—934，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松野把偷的书送回了店里。)

他说着便匆匆跑出去了，坐上电车一直坐到书店门口，店里已经是灯光煌煌的了。他的书并不藏在衣襟里，只是握在手中。他走上楼去仍把原书放在原有的书架上。他这件事情就好象大海里起了一个水泡一样，散后便永无痕迹了。

他的身子真轻巧，他甚么顾虑也没有，甚么忌憚也没有，他和燕子一样飞下楼来。在他走出店门的时

候，看见东方的天上一颗清白的大星在向他微笑。

郭沫若《万引》，选自《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九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感动

(康南看过江雁容的日记，深受感动。)

康南放下了这本日记，眼前立即浮起江雁容那张小小的苍白的脸，和那对朦朦胧胧，充满抑郁的眼睛。这日记本上一连串的“我怎么办呢？”都象是她站在面前，孤独而无助地喊着。这句话深深地打进了他的心坎，他发现自己完全被这个小女孩(是的，她只是个小女孩而已。)带进了她的忧郁里，望着那几个“我怎么办呢？”他感到为她而心酸。他被这个女孩所感动了，她不把这些事告诉别人，却把它捧到他的面前！他能给她什么？他能怎样帮助她？他想起她那只冰冷的小手，和那在白衬衫黑裙子中的瘦小的身子，竟突然渴望能把这个小女孩揽在胸前，给她一切她所渴求的东西！假如他是僧孙，他会愿意用他的大力气给他打出一个天地来。可是，他只是康南，一个国文教员，他能给她什么？

他把日记本再看了一遍，提起笔来，在日记后面批了句话：

唯其可遇何需求，
 蹴而与之岂不羞？
 果有才华能出众，
 当仁不让莫低头！

写完，他的脸红了，这四句话多不具体，她要的难道就是这种泛泛的安慰和鼓励吗？他感到没有一种评语能够表达自己那份深切的同情和心意。望着面前的本子，他陷进了沉思之中。桌上的烟灰碟里，一个又一个地堆满了烟蒂。

这本子压在康南那儿好几天。他一直不愿就这样交还给她。她也不来要还，只是，每当康南看到她，她都会羞涩地把眼光调开。

琼瑶《窗外》P. 85，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 * *

（两个老头来向李自成报信。李自成命人送给他们两件棉袍，老人们非常感激。）

驼背连着“嘿！嘿！”两声，嘴唇和喉咙蠕动着，频频摇头却说不出一句话。他几乎是不知所措地穿着棉袍，指头在扣扣子时颤抖得十分厉害。两行热泪扑簌簌地滚到又黄又瘦、带着很深的皱纹的脸颊上，又滚进象乱草一般的花白胡子里。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

P. 129，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震动

（听说康老师会看手相，江雁容也来找康南，看着雁容的手，康南感情上无法自持。）

康南望着眼前这只手，如此细腻的皮肤，如此纤长的手指，一个艺术家的手。康南对这只手的主人匆匆的瞥了一眼，她那份淡淡的羞涩立即传染给了他，不知道为什么，他竟觉得有点紧张。轻轻地握住她的手指，他准备仔细地去审视一番。但，他才接触到她的手，她就触电似的微微一跳，他也猛然震动了一下。她的手指是冰冷的。他望着她，天已经凉了，但她穿得非常单薄。“她穿得太少了！”他想，突然有一个冲动，想握住这只冰冷的小手，把自己的体温分一些给她。发现了自己这想法的荒谬，他的不安加深了。他又看了她一眼，她脸上的红晕异常的可爱，柔和的眼睛中有几分惊慌和畏怯，正怔怔地望着他，那只小手被动地平伸着，手指在他的手中轻轻地颤动。他低头去注视她手中的线条，但，那纵横在那白皙的手掌中的线条全在他眼前浮动。

过了许久，他才能认清她那些

便决定此后的行动。可是，他的心思不能集中。在他刚要想起一件事，或拿定一个主意的时候，他的心中就好象有一个小人儿，掩着口在笑他：你想那个干吗？反正你永远不敢去抵抗敌人，永远不敢决定什么！他有许多事实上的困难，足以使他为自己辩护。但是心中那个小人儿不给他辩护的机会。那个小人儿似乎已给他判了案：“不敢用血肉相拚的，只能臭死在地上！”

极快的，他从地上拔起腿来，沿着“海”岸疾走。

老舍《四世同堂》P. 209,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恼火

（因为高自萍没有认真接待上级派进城来的杨晓冬，银环对高自萍很不满。）

小高气汹汹地离开青石桥，朝西关街道走，他心里满指望银环把他呼唤回来，走了十多步回头一看，银环早已凭倚栏杆面朝正北了。他想：“我绕北面冰河回去，你在桥上，我在桥下，看你理我不理我。”于是他反转身步入冰河里面，估计她在桥上准能看到他，故意板着脸低头踏冰过河。不料刚刚走至河身，冰凌猛然作响，沿着他的脚下裂开一

道大缝，忽幽忽幽的声音随着裂纹响到很远的地方。骤然听到音响，高自萍头发根子发乍，眼睛紧闭，本来想喊，因惊吓过度没喊叫出来。好容易盼得响声停了，他想原路回去，又怕被人讥笑，便硬着头皮，擦着小步，提心吊胆地走过去。看看要迈上河坡了，他不自禁地朝桥上回顾。桥上早已不见银环的影子，原来银环在他步入冰河的时候早独自走开了。小高看不见银环，心中更加气愤，漫不经心地迈上河坡，哪知河坡都是暗凌，上面仅被风吹罩了一层浮土。小高脚下擦滑，身体失掉平衡，接连跌了几跤，勉强爬上河岸，再也压抑不住心中的恼火，骂骂咧咧地返回城里去。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P. 85, 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

狂怒

（皓皓对忆妮的感情，引发了他与父亲罗教授之间的一场斗争。）

皓皓最后一句话如同一个炸弹，突然在我们之中炸开，所有的人都震住了，没有一个人再能开口，包括说出这句话的皓皓在内。一段使人难堪的沉寂之后，我看到罗教授跳动了一下，接着，就是皓皓滚落台阶的声音。我张大了嘴，惊愕、慌

乱、恐惧、惶惑……几十种难言的情绪对我潮涌而来。皓皓从地上跳起，愤怒使他的眼睛发红，他的面颊上又多了一块青痕，他瞪视着罗教授，眼珠向外凸出。然后，他对罗教授冲过去，双手紧握着拳，咬紧了牙，大有一拼生死之态。

琼瑶《金盏花·菟丝花》P. 390—391，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悲愤

（得了晚期肺病的汪文宣已经说不出话了，心中装满了发泄不出的悲愤。）

他的神志清醒。他敏锐地感到痛，感到自己的衰弱。他知道他的身体组织的各部分逐渐在死亡，而且就要到了最后的关头。他这时候强烈地感觉到对于生命的依恋，对于死亡的恐惧。他也看见自己所带给母亲的痛苦。他看见母亲哭着走到窗前去。他能够做什么呢？哪怕就说一句话，留下几句遗言也好。“我做过了什么错事呢？我一个安分的老好人！为什么我该受这惩罚？还有她，我母亲，我死了，她一个人怎样生活？拿什么生活？小宣又怎样活下去？他们又做过什么坏事呢？”他装满了一肚皮的怨气，他

想叫，想号。但是他没有声音。没有人听得见他的话。他要求“公平”。他能够在哪里找到“公平”呢？他不能够喊出他的悲愤。他必须沉默地死去。

……

“为什么他们都应该活，而我必须死去，并且这么痛苦地死去？”他又想。“我要活！”他无声地叫道。

巴金《寒夜》，《巴金选集》（第 6 卷）P. 168，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北平陷落，忧国忧民的瑞宣满腹悲愤。）

北平陷落了，瑞宣象个热锅上的蚂蚁，出来进去，不知道要做什么好。他失去了平日的沉静，也不想去掩饰。出了屋门，他仰头看看天，天是那么晴朗美丽，他知道自己还是在北平的青天底下。一低头，仿佛是被强烈的阳光闪的，眼前黑了一小会儿——天还是那么晴蓝，而北平已不是中国人的了！他赶紧走回屋里去。到屋里，他从平日积蓄下来的知识中，去推断中日的战争与世界的关系。忽然听到太太或小顺儿的声音，他吓了一跳似的，从世界大势的阴云中跳回来：他知道中日的战争必定会使世界的地理与历史改观，可是摆在他面前的却是这

一家老少的安全与吃穿。祖父已经七十多岁，不能再去出力挣钱。父亲挣钱有限，而且也是五十好几的人。母亲有病，禁不起惊慌。二爷的收入将将够他们夫妇俩花的，而老三还正在读书的时候。天下太平，他们都可以不愁吃穿，过一份无灾无难的日子。今天，北平亡，该怎么办？平日，他已是当家的；今天，他的责任与困难更要增加许多倍！再一方面，他是个公民，而且是个有些知识与能力的公民，理当去给国家作点什么，在这国家有了极大危难的时候。在另一方面，一家老的老，小的小，平日就依仗着他，现在便更需要他。他能甩手一走吗？不能！不能！可是，不走便须在敌人脚下作亡国奴吗，他不能受！不能受！

老舍《四世同堂》P. 36 - 37,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岳枫与谢文荷和李远泰再度相逢。谢文荷让李远泰拿给岳枫看的那份材料，使岳枫很受刺激。)

——第三份材料并排摆在餐桌上，一条醒目的标题刺激着岳枫的眼睛：关于陈晋追迫林彪反党集团及利用职权残酷迫害季仲华同志一家的反革命罪行。岳枫蓦地感到周身的热血沉静了，凝滞了。屋子里的一切都毫无生命似的静息着。然

而只有一瞬，他内心开始战栗了，有什么东西在静脉中膨胀，逐渐沸腾起来向身躯扩散。那是隐忍已久的静默的仇恨的力量，不可扼制，强悍而迅猛，冲决了感情深处的苦痛，荡涤记忆深层的酸辛，唯独留下了剧烈的恨和复仇的意识。

马佳《天葬》P. 61, 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愤恨

(祁老人得知东三省已被日本人占了好几年，再过两年，北平大概也不保，老人心中愤怒而又失望。)

“几年！”他一边走，一边自己嘟囔着。口中嘟囔着这两个字，他心中的眼睛已经看到，他的棺材恐怕是要从有日本兵把守着的城门中抬出去，而他的子孙将要住在一个没有兔儿爷的北平；随着兔儿爷的消灭，许许多多可爱的，北平特有的东西，也必定绝了根！他想不起象“亡国奴”一类的名词，去给他心中的抑郁与关切一个简单而有力的结论，他只觉得“绝了根”，无论是什么人和什么东西，是“十分”不对的！在他的活动了七十五年的心中，对任何不对的事情，向来很少有用“十分”来形容的时候。即使有时候他感到有用“十分”作形容的必要，他

也总设法把它减到九分，八分，免得激起自己的怒气，以致发生什么激烈的行动；他宁可吃亏，而决不去带着怒气应付任何的事。他没读过什么书，但是他老以为这种吃亏而不动气的办法是孔夫子或孟夫子直接教给他的。

一边走，他一边减低“十分”的成数。他已经七十五岁了。“老不以筋骨为能”，他必须往下压制自己的愤怒。不知不觉的，他已走到了小羊圈，象一匹老马那样半闭着眼而能找到家。走到钱家门外，他不由得想起钱默吟先生，而立刻觉得那个“十分”是减不得的。同时，他觉得手中的拿着两个兔儿爷是非常不合适的；钱先生怎样了，是已经被日本人打死，还是熬着苦刑在狱里受罪？好友生死不明，而他自己还有心思给重孙子买兔儿爷！想到这里，他几乎要承认钱少爷的确摔死一车日本兵，和孙子瑞全的逃走，都是合理的举动。

老舍《四世同堂》P. 140—141，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海喜喜和“我”为一女人而争斗起来。）

……。这时，海喜喜铁青着脸，眼睛闪烁着挑衅的目光，从他蹲的墙角向我走来。

“快装！你这驴日的！”他晃着鞭子，头上粗硬的短发象灌木丛似的飏着，太阳穴上突暴出明显的青筋，“你别腰来腿不来，跌倒不起来的！快，快！”

所有的声音全停止了，象一块石子投到蛙声鼓噪的池塘里。我感觉到人们的目光一下子都聚集到了我俩的身上。在最初的一霎间，我还很恐惧；也许……说不定，会闹出什么事来，会挨一顿毒打……但我意识到那些目光里有马缨花的似乎是在考验我的目光，自尊心就压倒了恐惧。我把铁叉朝他面前一扔，做出要靠边休息的样子，其实是想远远地离开他。

“嫌慢？”我忿忿地说，“你驴日的也该干两下了。你来装吧……”

“啥？你驴日的还犟？……”他几大步跨到我跟前，“你干！你这卡费勒不干谁干？！”

肥堆旁边的人哄笑起来。我不知道他说的“卡费勒”是什么意思，以为是句非常肮脏的骂人话。同时，他气势汹汹的架势又使我害怕起来，我想用一句话来压倒他，叫他再不敢吱声，于是我不管事实是不是如此，大声地喊道：

“我知道你为什么象条疯狗，不过是因为昨天你偷东西让我碰见了！”

出乎我意料，他不但没被压倒，反而愤怒得直发颤，手指着我，嘴唇抽搐着，象在默念一段什么神秘的文字。这样有两三秒钟，他才仿佛缓过气来，破口大骂：

“熊！卡费勒、杜斯曼！卡费勒、杜斯曼！你驴日的没少吃！我今天要放了你的血！……”

他的嗓音顿时变得异常尖利，好象声带劈了一般。他一边骂着，一边撂掉鞭子，猛扑过来，两手一把揪住我棉袄的两襟，毫不费力地一抡，竟使我脚离开地面作三百六十度的大旋转。也不知旋转了几圈，又突地一操，把我象只死鸡似的摔在肥堆上。

我没料到他会用手抡我。在他痛骂的时候，我以为他还是要用鞭子来抽。而在大庭广众之中，不会没人来干涉的，至少谢队长要站出来，这样倒使我可以揭发他在路上耍的把戏。现在，我变得非常狼狈，浑身是黄土马粪，象在地上打了一个滚的毛驴。有几秒钟，我趴在肥堆上喘息。悬空的旋转已使我丧失了理智，我只看见海喜喜眼睛里狞恶的暴躁的闪光，只听见肥堆旁男男女女的一片哗笑。但是，我的怒火突然使我变得异常兴奋，这种兴奋是一种面临从未经历过的事情的兴奋，就象一个人终于见到了从未

见过的而又渴望已久的大海，要张开两臂纵身跳进去畅游一番。“来吧！”我反复地在心里这样念叨。“来吧！……”

我索性就地一滚，滚到我刚刚撂下的铁叉旁边，拾起铁叉，站起来。跳进大海！跳进大海！我借站立起的蹬力，顺势一掷，铁叉嗖的一声象标枪一样向他飞去。

“啊！”男女农工发出一片赞赏的惊叫。海喜喜略一躲闪，铁叉扎在马号的土墙上，戳了四个白点，咣当一声掉在地下。

我从男女农工的惊叫声里听到了赞赏的意味，更从海喜喜躲闪时的眼睛里看到一丝张皇。没有扎着他，反而鼓起了我的勇气。跳进大海！跳进大海！我三两步跳到土墙下，又抬起铁叉去扎他。

海喜喜显然没有想到我会发疯了似的反抗。在我跑过去的当儿，他惊愕地站在土墙前面，好象等着我去扎他一样。我一叉朝他大腿扎去，他一把抓住叉杆，仍然迟疑着，不知怎么办。而我却撩起左脚，踢在他的腹股沟上。

“哎哟！”他疼地弯下腰，低了下头，仿佛寻找我踢的地方。随即，他倏地抬起头，眼睛里又闪出狞恶的暴躁的光，两腿颤动着，一手拽着我的叉杆，张开另一手的五指，宛如一

只鹰要起飞时似的。面对这样魁梧的巨人。我又和他刚刚一样开始张皇。我呆呆地等着他的巴掌。

……。

海喜喜怒气冲冲地看看谢队长,又用冒火的眼睛看看我,使劲把又杆往怀里一拉,我趁还没被他拉倒时赶快松开手。他咬着牙,把叉“呼”地一下抡到半天空上。铁叉滴滴地旋转着,划了一个跨度很大的抛物线掉到远远的水沟里。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1984年中篇小说选》(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住在山林里的老梁头为了拦进山采伐木材的小火车,竟然想到了卧轨这一着。陈景山镇长赶来了,他立眉竖眼,一脸杀气。)

他径直走到老梁头跟前,强烈的灯光下,可以看得见,他的双手都在轻轻抖动,象是老年人得了鸡爪疯似的。不时,抽动的嘴角和那拧紧的眉毛,说明他在忍受着一种巨大的痛苦,在克制着一种积压已久的愤怒。虽然饮马河人看惯了这张从来没有笑意的脸,但他今天的情绪异常到如此程度,还是少见。它预示着,这个铁石一样的人在下一个狠毒的决心。

王兆军《盲流世家》P. 18,作家

出版社1987年版。

* * * * *

(方侃言想到自己在“文革”中的遭遇,就不由怒火满腔。)

愤怒象一团驱赶不散的阴云压迫着他。

可是,能带着这样一种情绪、一种神色去上班吗?不用照镜子,他完全可以想见自己的脸容是多么难看:粗浓而发灰的眉毛,一定象一点就燃的艾草绞在一起;腮帮塌陷的脸颊,一定痉挛得象三叉神经刚刚“点”过穴;习惯紧闭的双唇,这会儿更抿成了“一”字形,今天的这个“一”,却成了火山口,只要稍稍一触,他胸腔里的怒火就会立即迸发……

叶文玲《没有发现新问题》,选自《人民文学》1984年第12期。

仇恨

(日寇烧毁了几代赖以生存的家园,打死打伤了不少八路军战士和老乡,赵连荣气得面色铁青,连呼要儿子保中为大家报仇。)

这时候的赵连荣怎么样了呢?他没有注意史更新。因为他一进家门,心里就又气又恨。他的脸色变成了铁青,浑身发抖,使劲睁着两只老眼,看看这也完了,那也毁了,这

个祖祖辈辈的老家，被糟塌成了这个样子，真是心如刀搅，呆若木鸡！呆了好久，他把大腿一拍，“咳！”使劲地咳了一声，这才吐出一口怒气。只见他捶着胸膛，跺着双脚，大声喊着：“保中啊，这个仇你可要报啊！……”

刘流《烈火金钢》P. 10,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楞秋儿的姐妹金兰、玉兰惨死在鬼子手中，看着抬回来的尸体，小伙子仇恨满胸。）

楞秋儿扶着他爹，看着他爹这样痛哭，自然也是难过极了。不过，他并不哭，眼圈儿连红都没有红，一句话也不说。他的脸绷得那么紧，嘴唇发了青，俩眼都发了直，看样子就象疯了傻了似的。可是，他没疯也没傻，他的心里在打主意——怎样报这个仇？

刘流《烈火金钢》P. 231,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恼怒

（南茜也加入了老犹太一伙偷盗集团。奥立弗被逼着帮他们偷东西，结果受了伤。南茜原来很袒护他，但又怕他受苦，她又怕比尔受牵连又但愿让奥立弗死去。在这个问

题上她和老犹太发生了争执。姑娘的倔脾气气坏了老犹太，老犹太的名字叫费金。）

老头儿喘吁吁地顿了一下，想找个适当的词儿，可是就在这顷刻之间，他刹住了自己那股暴怒的狂流，整个神态也蓦地变了样。一刹那以前，他的一双指头弯曲的手还在掐着空气，眼睛睁得老大，脸色气得发青；现在他却颓然倒在椅子上，缩成一团，生怕自己泄露了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而浑身发抖。在沉默片刻之后，他鼓起勇气来望着对方。看到南茜仍然保持着最初未被她惊动之前那种百无聊赖的姿态，他才稍稍放心。

[英]狄更斯《奥立弗·退斯特》P. 22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老头儿气喘吁吁的表情，在作者笔下描绘得非常贴切、形象。一看：弯曲的手还在掐着空气，眼睛睁得老大，脸色气得发青，“浑身缩成一团”，就使读者想到了一个贼窟主气急败坏的样子；想到了他们尔虞我诈、互相践踏的丑恶嘴脸。这是一个狡猾贪婪的典型，是一个真实的罪犯。通过这一形象对社会黑暗势力进行了有力的谴责。这是狄更斯从现实主义出发，为我们创造的真实生动、深入人心的人物形象。

* * *

(盛希侨请客看戏,师爷淡如菊依仗官势肆意褒贬,惹得盛希侨大怒。)

少焉席已上来,水陆并陈。汤饭将到之时,恰恰两个旦角,袅袅娜娜在毯上做戏。那盛希侨目不转睛,眼中赏心中还想着席上喝彩,好令管家放赏。争得一起腐迂老头儿,全不知凑趣,早已心中不甚满意。忽听淡如菊道:“十年离家,全然没见一副好箱,一颗好旦角。”绍闻道:“这是山东接来的。”淡如菊道:“这都是敝处打下来的‘退头货’。”只这“退头货”三字,盛公子肝花上直囊了一大针,心坎内就轰了一声雷。扭头厉声道:“淡师爷淡老先生,眼中看罢,不用口中胡褒贬。像你这个光景,论富,你家里没产业;论贵,你身上没功名。即在贵处看戏,不过隍庙中戏楼角,挤在人空里面,双脚踏地,一面朝天,出来个唱挑的,就是尽好;你也不过眼内发酸,喉中咽唾,羡慕羡慕就罢了。你今日且不要到席上口上说长道短!”绍闻见盛希侨出言卤莽,急拦一句道:“盛大哥是怎的,看戏罢。”盛希侨一声喝住戏子道:“退头货,进去罢,休惹人恶心。这些话,吓马牌子罢,休扫我这傻公子的高兴。”

李绿园《岐路灯》P. 766—767,

中州书画社 1980 年版。

* * *

(林道静不顾余永泽的反对去参加了三一八游行,余永泽大为恼火。)

早晨,余永泽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一睁眼,他身旁的道静不见了。仔细地听了听,她没有去生火炉,也没有去收拾房间。他赶快跳下床来打开一条门缝向外一望——院子里冷清清一个人影也没有。他把屋门用力一关,随着他关门的响声,震得窗纸都在沙沙乱响。他懒洋洋地向床上一倒,合起了眼睛,自言自语地喃喃着:

“完啦——完啦——为他人做嫁衣裳,而自谓得意……”他瘦窄的面孔抽搐着,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好象一切都失败了的痛苦深深折磨着他。他不想起床,也不想动弹。想想夜来他曾怎样费尽心机、怎样温存委婉地规劝着林道静,而这个女人,这个倔强的野马却偷偷地不再说明一声就走了,就去参加什么“三一八”去了。道静的这一举动,深深地刺伤了他的自尊心,使得他又恼怒又伤心。他躺在床上思前想后:和这样的女人怎么生活下去呢?怎样爱下去呢?而且,而且——卢嘉川那微笑的面孔在他眼前一闪,他更加怒不可遏。他跳下床来,用力把

被子一甩，脸也不洗，早点也没吃就踏着沉重的大步奔向红楼后面的图书馆去。

杨沫《青春之歌》P. 15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虎妞让祥子在刘四爷生日时设法讨其喜欢，以求刘四爷允许他们的婚事，祥子十分恼火。)

把虎妞的话从头至尾想了一遍，他觉得象掉在个陷阱里，而且手脚全被夹子夹住，决没法儿跑。他不能一个个的去批评她的主意，所以就找不出她的缝子来，他只感到她撒的是绝户网，连个寸大的小鱼也逃不出去！既不能一一的细想，他便把这一切作成个整个的，象千斤闸那样的压迫，全压到他的头上。在这个无可抵御的压迫下，他觉得出一个车夫的终身的气运是包括在两个字里——倒霉！一个车夫。既是一个车夫，便什么也不要作，连娘儿们也不要粘一粘；一粘就会出天大的错儿。刘四爷仗着几十辆车，虎妞会仗着个臭×，来欺侮他！他不用细想什么了；假若打算认命，好吧，去磕头认干爹，而后等着娶那个臭妖怪。不认命，就得破出去！

想到这儿，他把虎妞和虎妞的话都放在一边去，不，这不是她的厉

害，而是洋车夫命当如此，就如同一条狗必定挨打受气，连小孩子也会无缘无故的打它两棍子。这样的一条命，要它干吗呢？豁上就豁上吧！

他不睡了，一脚踢开被子，他坐了起来。他决定去打些酒，喝个大醉；什么叫事情，哪个叫规矩，×你们的姥姥！喝醉，睡！二十七？二十八也不去磕头，看谁怎样得了祥子！披上大棉袄，端起那个当茶碗用的小饭碗，他跑出去。

老舍《骆驼祥子》选自《老舍文集》(第 3 卷)P. 83—8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宝玉在薛姨妈处吃了酒回来，丫环们赶忙给他送上茶来。)

宝玉吃了半碗茶，忽又想起早起的茶来，因问茜雪道：“早起沏了一碗枫露茶，我说过，那茶是三四次后才出色的，这会子怎么又沏了这个来？”茜雪道：“我原是留着的，那会子李奶奶来了，他要尝尝，就给他吃了。”宝玉听了，将手中的茶杯只顺手往地下一掷，豁啷一声，打了个粉碎，泼了茜雪一裙子的茶。又跳起来问着茜雪道：“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奶奶；你们这儿孝敬他？不过是仗着我小时候吃了他几口奶罢了。如今逞的他比祖宗还大了。如今我又吃不着奶了，白白的养着祖宗作

什么！撵了出去，大家干净！”说着便要立刻回贾母，撵他乳母。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13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方鸿渐和妻子打了一架，走出门去，晚上十点多他回家时，妻子孙柔嘉走了，面对空无一人的房间，他十分恼怒。）

鸿渐走出门，神经麻木，不感觉冷，意识里只有左颊在发烫。头脑里，情思弥漫纷乱像个北风飘雪片的天空。他信脚走着，彻夜不睡的路灯把他的影子一盏盏彼此递交。他仿佛另外有一个自己在说：“完了！完了！”散杂的心思立刻一撮似的集中，开始觉得伤心。左颊忽然星星作痛，他一摸湿腻腻的，以为是血，吓得心倒定了，腿里发软。走到灯下，瞧手指上没有痕迹，才知道流了眼泪。同时感到周身疲乏、肚子饥饿。鸿渐本能地伸手进口袋，想等个叫卖的小贩，买个面包，恍然记起身上没有钱。肚子饿的人会发火，不过这火像纸头烧起来的，不会耐久。他无处可去，想还是回家睡，真碰见了陆太太也不怕她。就算自己先动手，柔嘉报复得这样狠毒，两下勾销。他看表上十点已过，不清楚自己什么时候出来的，也许她早走了。到巷口没见汽车，先放了心。

他一进门，房东太太听见声音，赶来说：“方先生，是你！你家少奶奶不舒服，带了李妈到陆家去了，今天不回来了。这是你房门的钥匙，留下来交给你的。你明天早饭到我家来吃，李妈跟我讲好。”鸿渐心直沉下去，捞不起来，机械地接钥匙，道声谢。房东太太像还有话说，他三脚两步逃上楼。开了卧室的门，拨亮电灯，破杯子跟断梳子仍在原处，成堆的箱子少了一只。他呆呆地站着，身心迟钝得发不出急，生不出气。柔嘉走了，可是这房里还留下她的怒容、她的哭声、她的说话，在空气里没有消失。他望见桌上有张片子，走近一看，是陆太太的。忽然怒起，撕为粉碎，狠声道：“好，你倒自由得很，撇下我就走！滚你妈的蛋；替我滚，你们全替我滚！”这简短一怒把余劲都使尽了，软弱得要傻哭个不歇。和衣倒在床上，觉得房屋旋转，想不得了！万万生不得病！

钱钟书《围城》P. 358-35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潘金莲的雪狮子猫惊得官哥儿搗风不止，西门庆得知后大怒，将雪狮子摔死在台基上。）

西门庆归到上房，月娘怕孩子搗风不好，对西门庆说了。西门庆连忙走到前边来看视，见李瓶儿哭

得眼红红的，问“孩儿怎的搐起风来？～李瓶儿满眼落泪，只是不言语。问丫头、奶子，都不敢说。西门庆又见官哥手上皮儿去了，炙的满身火艾，心中焦燥，又走到后边问月娘。月娘隐瞒不住，只得把金莲房中猫惊虎之事说了，“刘婆子刚才看，说是急惊风，若不针灸，难过得来。若等你来，只恐怕迟了，他娘母子自主张，叫他炙了孩儿身上五处，才放下他睡了，这半日还未醒。”西门庆不听便罢，听了此言三尸暴跳，五脏气冲，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直走到潘金莲房中，不由分说，寻着雪狮子，提着脚走向穿廊，望石台基抡起来只一摔，只听响亮一声，脑浆迸万朵桃花，满口牙零落碎玉。

王汝梅、李昭恂、于风树校点《金瓶梅》P. 879～880，齐鲁书社1988年版。

（邓九公借宿安宅，正碰上一伙小盗半夜来行窃，听到竟有如此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的毛贼，九公大怒。）

大家说了没三两句话，只听得二门外一声大叫好，说道：“囚攘的在那儿呢？让我摆布他几个脑袋。”一听却是邓九公的声音。老爷同公子连忙迎出来，安太太一班女眷，也跟出来。只见邓九公皮袄不曾穿，

只穿着件套衣裳的大夹袄，披着件皮卧龙袋，敞着怀，光着脑袋，手里提着他那根压装的虎尾钢鞭，进了二门，怒吼吼一直奔东耳房去。

文康《儿女英雄传》P. 544，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书中人物大队支书李保威胁倡导改革的老农赵镢头。）

李保的如同用八五粉发出来的蒸馍一般喧腾的圆脸，突然变成了一块酱紫色的没发过酵的死面馍，他用枣园沟的权威男中音歌唱家的声调，说道：“赵镢头，你身为生产队长，公然偷割小麦，破坏夏收，破坏集体经济，省政府、省军区的护麦告示你看过没有？‘四人帮’粉碎快三年了，你还这样胆大妄为‘对着干’，你眼里还有一点儿王法没有？”

……

愤怒而又惬意的目光都在紧盯着李保，只见他的脸色由白变红、由红变紫、由紫变黑，眼睛里变幻着惊愕、慌乱、胆怯和恼恨的目光。然而这一切都发生在一刹那间，他很快又恢复了自我感觉上的权威和尊严，响亮地“吭吭”咳嗽着。

……

李保终于明白，他是碰到了一个多么强硬的对头。这个对头总是在他没有提防的地方给他沉重的一

击。但他笑了，象是听到一个奇闻似的，用鼻子“哼哼”地笑了。“他说他不吃这粮食，谁信？他要贪图这粮食，从哪儿来的恁大劲儿！再说，他包这亩数不实，定产偏低，他打着为大家的旗号，肥了他自己。……”

张一弓《赵镰头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 * * * *

（景立贞指责李向南对小莉别有用意，李向南感到自己受了污辱。）

血呼地涌上他的脸。

那个赵宽定的目光远远凝视着他，使他更加感到这屈辱。

这次，他是真的——慢慢地——站了起来。

他的人格尊严，他的政治事业，他的愤怒，他的忍耐，他的光明磊落的立场，他的要赢取省委书记夫人好感的策略，他受到的耻辱，他自觉在人格及智慧上高于对方的优越感，他对小莉的喜爱，他对小莉的疑虑……都带着全部强度纷纷对立地汇涌在他胸中。

要综合出他此时的行动来。

他内心激愤，外表非常镇静。

他神情郑重地、阴沉地、坦诚地看着景立贞，说道：

“如果您确实是认真负责地说这句话，那我也认真负责告诉您：我

认为小莉是个聪明姑娘，她比很多人都有头脑，她完全能掌握她自己的一切。我喜欢她。这种喜欢至今有的全部表现，或者说今后将有的全部表现，是希望她生活得更好，一切都好。”

柯云路《夜与昼》（下卷）P. 52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愤怒

（忘恩负义的、虐待父亲的李尔王的女儿高纳里尔和里根，合伙趁暴风雨之夜把李尔王驱逐出去。他飘流在国境之内，义愤填膺，因而疯狂。他对着暴风雨大骂，抒发他的愤怒之情。）

「暴风雨继续未止。李尔及弄人上。」

李尔 吹吧，风啊！胀破了你的脸颊，猛烈地吹吧！你，瀑布一样的倾盆大雨，尽管倒泻下来，浸没了我们的尖塔，淹沉了屋顶的的风标吧！你，思想一样迅速的硫磺的电火，劈碎橡树的巨雷的先驱，烧焦了我的白发的头颅吧！你，震撼一切的霹雳啊，把这生殖繁密的、饱满的地球击平了吧！打碎造物的模型，不要让一颗忘恩负义的人类的种子遗留在世上！

弄人 啊,老伯伯,在一间干燥的屋子里说几句好话,不比在这没有遮蔽的旷野里淋雨好得多吗?老伯伯,回到那所房子里去,向你的女儿作请求祝福吧;这样的夜无论对于聪明人或是傻瓜,都是不发一点慈悲的。

李尔 尽管轰着吧!尽管吐你的火舌,尽管喷你的雨水吧!雨、风、雷、电,都不是我的女儿,我不责怪你们的无情;我不曾给你们国土,不曾称你们为我的孩子,你们没有顺从我的义务;所以,随你们的高兴,降下你们可怕的威力来吧,我站在这儿,只是你们的奴隶、一个可怜的、衰弱的、无力的、遭人贱视的老头子。可是我仍然要骂你们是卑劣的帮凶,因为你们滥用上天的威力,帮同两个万恶的女儿来跟我这个白发的老翁作对。啊!啊!这太卑劣了!

肯特 谁在那边?

弄人 一个是陛下、一个是弄人;这两人一个聪明一个傻。

肯特 唉!陛下,你在这儿吗?喜爱黑夜的东西,不会喜爱这样的黑夜;狂怒的天色吓怕了黑暗中的漫游者,使它们躲在洞里不敢出来。自从有生以来,我从没有看见过这样的闪电,听见过这样可怕的雷声,这样惊人的风雨的咆哮;人类的精

神是禁受不起这样的磨折和恐怖

的。

李尔 伟大的神灵在我们头顶掀起这场可怕的骚动。让他们现在找到他们的敌人吧。战栗吧,你尚未被人发觉、逍遥法外的罪人!躲起来吧,你杀人的凶手,你用伪誓欺人的骗子,你道貌岸然的逆伦禽兽!魂飞魄散吧,你用正直的外表遮掩杀人阴谋的大奸巨恶!撕下你们包藏祸心的伪装,显露你们罪恶的原形,向这些可怕的天吏呼号乞命吧!我是个并没有犯多大的罪、却受了很大的冤屈的人。

[英]莎士比亚《李尔王》P. 69—7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是一段借景抒情的描写。作者借着自然景象来抒发李尔王对忘恩负义女儿的责斥和自己到处漂流的痛苦不堪的心情。也表现了李尔王在实际教训中的苏醒和觉悟。他开始睁眼看世界了、看生活了,他的观察变得敏锐而犀利了,他逐渐认识了许多事情的本质。这也是自欺欺人的可怕后果。

作者通过借景抒情的手法,把李尔王悲愤交加的心情表现得淋漓尽致。

* * * * *

(为做好榆氏医院的继承人,年

轻的彻吉来到慕尼黑进修精神医学。这一天,他慕名已久的近代精神病学巨克莱佩林来到他所在的威廉大帝研究所。彻吉很想握握这位仰慕多年的老学者的手,所以,当克莱佩林与其周围其他医生握完手的那一瞬间,彻吉不由自主地伸出了自己手。然而,白发的老学者却猛然把手抽了回去,转过身,背向彻吉走下台阶。)

先是感到茫然,然后是屈辱和愤怒的心情把他牢牢地钉在那里,彻吉原地不动一直站着。他那僵直的姿势颇有几分象刚才电影中演的紧张病患者的强硬症一样,小臂稍稍前屈,紧紧握着两个拳头,他感到拳头在微微颤抖。那双藏在圆圆的不大好看的眼镜后面的眼睛,一直怒睁着,甚至都有些痛了。彻吉就用这种怒目而视的目光一直注视着从礼堂后面入口处走出去的艾弥尔·克莱佩林穿西服的背影,眼睛连眨也没眨一下,直到最后一刻。他的嘴唇上下哆嗦着,说不出话来。但是,彻吉心中涌起一阵无可名状的激昂的情绪,一种可怜的、因而也是强烈的、发自内心的感情。在这种感情的压迫下,他象乡下人似的在心里重复了好几遍咒骂的话:

“洋鬼子,这个洋鬼子!”

[日]北杜夫《榆氏一家》P.

163,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来到慕尼黑后,尽管他时常受到一些外国人的奚落和嘲讽,但对于不谙世事,书呆子气十足的彻吉来说,并不感到特别的难堪。然而当他被这位他所崇敬敬爱的老学者当面拒绝后,彻吉的心灵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作者为了表现此时彻吉的心情,详细地描绘了他的姿势,表情乃至动作,特别是对他“怒目而视”目光的描写,一改平时彻吉温顺,谦恭的形象,以表达他充满了愤怒和屈辱的心情。这不仅使他更清楚地看到当时的日本民族在西方人眼中的地位,也促使和刺激了彻吉更加全身心地投入到研究工作中。

* * * * *

麦克柯尔完全变了样子。他满脸通红,一直红到发根,鼻翼由于内心激动张得大大的,额上冒出豆大的汗珠,一条深深的皱纹从紧咬着的嘴唇向气势汹汹地往前突出的下巴伸展过去。……眼里闪烁着一股无法遏止的怒火,这种怒火通常只有赌台旁边的赌徒才有……

[奥]茨威格《象棋的故事》,选自《斯蒂芬·茨威格小说四篇》P. 124,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他用右手表示了一个急躁而又无力的动作,那可以说是本来想打人一拳,后来他做出一副发怒的怪

脸——那正是垂危的怪脸，把嘴唇的薄弱、颊部的枯瘦和一切骨头的突出都显示得一目了然……

[法]莫泊桑《俊友》P. 21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尼摩船长，听他的说话已经很可怕，看他的脸孔更是可怕。他的脸孔由于心脏的痉挛而变得苍白，看来他的心脏跳动是暂时停止了一下的。他的瞳人可怕地抽搐着。

[法]凡尔纳《海底两万里》P. 484,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1 年版。

* * * * *

(政治上的厄运压倒了李向南，他的满腔怒气，不知如何渲泄。)

他又失了控制。又想用拳头去砸四面的墙，把房子都砸塌了！自己变成一个炸弹，把腹背的桎梏和障碍都炸碎！建筑的碎片，血肉的碎片满天横飞！他清清楚楚感到自己理智的外壳了，愤怒的冲动在里面狂乱奔突，横冲直撞，理智的壳没多厚，就要破碎了！他失了控制，发疯般东南西北乱砍乱杀！……要克制住自己。长此以往，只会毁掉自己。自己是自己的。毁自己，只会让仇敌们幸灾乐祸。——用仇恨来克制仇恨。

他还是不能使自己平静、冷静，

愤怒的黑焰还是燎来燎去，怎样规范自己，也还是规范不住。他知道，只有一个办法能使自己恢复镇静，那就是寻到出路，寻到解决人生危机的环节，找到坚实的立足点，找到自信和优势。然而，他现在去找什么？不从政了，去搞战略理论？没用。这样一个下场，你的战略研究没人理睬，只会加重上层对你的戒心。缩起来，修身养性？等待时机？这只让他一丝冷笑。他暴躁地在屋里走来走去，想到插队时，有个算命先生居然给他算了这样一卦：“虎在笼中跃跃，鱼在缸中洋洋”！现在可真应了！看了看桌上那一沓活页纸，不由得又哼哼地冷笑了，一把抓过来，揉成一团。我要……想要爆炸自己的一瞬间，突然，一个念头闪电般射入脑海。黑暗中天地白亮！有了！有了！有了！呼喊声在海上回响！赤脚在海滩上狂奔！他急促地铺展开纸，站着，俯身，在《目前的形势及我们的任务、策略》的标题下，用力写了一行大字：

“把自己变成一颗炸弹！”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50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顾小莉把李向南带到大学生饶小男家，饶的夸夸其谈激怒了李向南。)

她第一次看见他骂人，第一次看见他这样失态，第一次看见他没了自信的风度，撕了沉稳、冷静的铁外皮！他两眼冒火，腮帮子抽搐着，过了一會兒，垂下眼，牙咬住了，腮帮子一侧凸起来，又往后歪斜地抖动了一下，随后，那爆了的冲动潮水一般从额头到脸、下巴、胸（觉着他长长出了一股气，胸塌了下去），落了下去。两眼凝视着眼前，一动不动。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41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李向南在莫斯科餐厅遭到了利用他的情书向中央首长告官的邪笠。）

他憎恨邪笠那尖刻的模样，憎恨他那狭隘的嫉妒，憎恨他那闪烁不敢正视人的眼睛，憎恨他那浑身上下的小人气！卑鄙！自己居然被这样一个人整治！过去的情书竟落在他手里，被他炮制成材料！

他握紧拳，拳头咯咯响，咬紧牙，牙关咯咯响。他要抬手，那层铁壳盔甲般束缚着他，手臂滚烫的肌肉感到了铁壳的坚冷。他终于猛地举起手——铁壳被挣裂了，同时也锋利地划破了他的皮肉。疼痛难忍，但他顾不得了，一拳打在邪笠脸上。嘣嘣，鼻梁骨打碎了，红红绿

绿溅流出来！又是一拳！……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17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鲁智深为金翠莲父女打抱不平，来到郑屠的肉案前，激怒郑屠，乘势三拳打死了“镇关西”郑屠。）

郑屠右手拿刀，左手便来要揪鲁达。被这鲁提辖就势按住左手，赶将入去，望小腹上只一脚，腾地踢倒了在当街上。鲁达再入一步，踏住胸脯，提起那醋钵儿大小拳头，看着这郑屠道：“洒家始投老种经略相公，做到关西五路廉访使，也不枉了叫做镇关西。你是个卖肉的操刀屠户，狗一般的人，也叫镇关西！你如何强骗了金翠莲！”扑的只一拳，正打在鼻子上，打得鲜血进流，鼻子歪在半边，却便似开了个油酱铺：咸的、酸的、辣的，一发都滚出来。郑屠挣不起来，那把尖刀也丢在一边，口里只叫：“打得好！”鲁达骂道：“直娘贼！还敢应口。”提起拳头来就眼眶际眉梢只一拳，打得眼棱缝裂，乌珠迸出，也似开了个彩帛铺的：红的、黑的、绛的，都滚将出来。两边看的人惧怕鲁提辖，不敢向前来劝。郑屠当不过讨饶。鲁达喝道：“咄！你是个破落户，若是和俺硬到底，洒家倒饶了你。你如何叫俺讨饶，洒家却不饶！”又只一拳，太阳上正着，却

似做了一个全堂水陆的道场：磬儿、拔儿、铙儿一齐响。

鲁达看时，只见郑屠挺在地下，口里只有出的气，没了入的气，动弹不得。鲁提辖假意道：“你这厮诈死，洒家再打。”只见面皮渐渐的变了，鲁达寻思道：“俺只指望痛打这厮一顿，不想三拳真个打死了他。洒家须吃官司，又没人送饭，不如及早撒开。”拔步便走，回头指着郑屠尸道：“你诈死，洒家和你慢慢理会。”一头骂，一头大踏步去了。街坊邻舍并郑屠的火家，谁敢向前来拦他。

施耐庵《水浒传》P. 47—4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石迁被擒，杨雄、石秀请李应相救，李应派主管杜兴去祝家庄讨回石迁，等到天晚，只见杜兴一个人满面怒容地跑回来。)

看看天色待晚，不见杜兴回来。李应心中疑惑，再教人去接。只见庄客报道：“杜主管回来了。”李应问道：“几个人回来？”庄客道：“只是主管独自一个跑马回来。”李应摇着头道：“却又作怪！往常这厮不是这等兜搭，今日缘何恁地？”杨雄、石秀都跟出前厅来看时，只见杜兴下了马，入得庄门。见他模样，气得紫涨了面皮，半晌说不出话。

施耐庵、罗贯中《水浒传》P. 65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长顺找当上科长的瑞丰，怒为被日本人砍头的小崔凑几个钱下葬，瑞丰竟然说不认识小崔。长顺被激怒了。)

长顺气得发抖，脸变成个紫茄子。平日，他和别的邻居一样，虽然有点看不起瑞丰，可是看他究竟是祁家的人，所以不好意思严格批评，就仿佛十条黄瓜中有一条苦的也就可以马虎过去了。他万没想到瑞丰今天会这样无情无义。是的，瑞丰是无情无义！若仅是教长顺儿丢脸下不来台，长顺倒并不十分计较；人家是科长，长顺自己不过是背着留声机，沿街卖唱的呀。长顺恼的是瑞丰不该拒绝帮小崔的忙，小崔是长顺的、也是瑞丰的邻居，而且给瑞丰拉过车，而且是被砍了头，而且……长顺越想越气。慢慢的他从客厅走出来。走到大门外，他不肯再走，想在门外等着瑞丰。等瑞丰出来，他要当着大家的面，扭住瑞丰的脖领，辱骂他一场。他想好了几句话：“祁科长，怨不得你作汉奸呢！你敢情只管日本人叫爸爸，而忘了亲戚朋友！你是他妈的什么玩意儿！”说过这几句，长顺想象着，紧跟着就是几个又脆又响的大嘴巴，把

瑞丰的假象牙的烟嘴打飞。他也想到怎样顺手儿教训教训那些人模狗样的科长科员们：“别看我的衣裳破，一肚子窝窝头，我不给日本人磕头请安！他妈的，你们一个个的皮鞋呢帽哪当的，孙子，你们是孙子！听明白没有？你们是孙子，孙泥！”

这样想好，他的头抬起来，眼中发出亮光。他不自惭形秽了。他才是真正有骨头，有血性的人。那些科长科员们还不配给他掸掸破鞋上的灰土的呢！

老舍《四世同堂》P. 683--684，百花文艺出版社。

* * *

（巴黎的上层社会青年沃达夫无所事事，醉生梦死。他无意中发现自己心爱的情妇对他不忠实，精神受到极大打击，陷入一种极度的愤怒。）

我不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因为这个妇人的负心使我象发了呆，甚至变成了傻瓜。对这个妇人我从来未曾有过妒意，而且也从来未对她有过猜疑。但刚才所看到的一切已使我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我好似当头吃了一下闷棍，脑子还在发昏，我完全想不起我坐在这块路碑上的一段时间内，我到底想了些什么，而只记得我曾机械地看天空，并曾看见一颗流星飞过；诗人们从这种倏

忽的光芒中，看到了一个毁灭了人的世界。我不禁庄严地对此刹那即逝的流星脱帽致敬。

我很安静地回到我的家里，心中无任何牵挂，也没有任何感觉，好似失去了思考能力。我开始脱衣就寝；但当我的头刚枕到枕上，一股十分强烈的复仇思想忽然向我袭来，使我猛然站起扑向墙上，我周身的肌肉好似都变成了木头。我张开两臂，叫喊着从床上下来，由于我的脚趾神经不断抽搐而只能用脚跟走路。几乎有一个钟头的时间，我就这样完全象发了疯和僵硬得象一具骷髅。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的极度的愤怒。

被我意外发现和我的情妇在一起的那位男子，是我最亲密的朋友之一。第二天我请一位青年律师戴尚奈陪我到他家里去；我们各自拿了手枪，另外还找了一位证人，然后我们一同到温仙纳树林去。在路上我有意避免和我的情敌说话，甚至避免接近他；我极力忍住想打他和想辱骂他的念头，因为这种粗暴行为始终是丑恶和无济于事的，既然法律允许合法的决斗。但我不能阻止我不用眼光死盯住他。

[法]缪塞《一个世纪儿的忏悔》
P. 2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一人称的表述真实、亲切，而

且很容易展示这个敏感、多情的十九岁青年那细腻的、被刺伤的流血的心。他的愤怒如此强烈，不仅造成心理上巨大的创痛，而且引起生理上令人担心的病变。作家的描绘十分准确，“我”显然是个受过教育的“高雅”青年。

* * * * *

(书中的民兵来抓起锄头。)

持枪的基干民兵——李保的三小子栓紧、钱老大的大小子如意，已经向赵锬头扑了过来。“没嘴葫芦”王石礅却奔上来，象一堵墙似的挡住了他们的去路。他那石碑一样厚实的胸脯剧烈地起伏着，瞪得滚圆的眼睛里充盈着愤怒的泪水。但他并没有动手，他那双能够捏碎料石的铁手指连一只蚂蚁也没有捏死过。

“你想干啥？”歪戴着帽儿的李栓紧，举起枪托向王石礅冲过来。石礅没有躲避，也没有还击，而是猛挺起铁一般的胸脯，迎着枪托一顶，李栓紧就仰八叉摔倒在场上，枪支也从他手里飞出去，掉在地上。

张一弓《赵锬头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 * * * *

(刚上任的傅连山就遇到有人故意给他制造障碍和恶意诽谤。他不由怒火冲天。)

傅连山听说那八个人被人作梗还未落实，很不高兴；听到郭小成走了，又为梁友汉失去了一名好助手叹惜；瞬时间就是梁友汉泥菩萨过河，自己都保不住了。这是要砍掉自己的臂膀啊！他震惊了。紧接着又挨了劈面一闷棍，污言秽语直冲自己而来！傅连山不由得指尖发冷，毛发倒竖，豹眼圆睁，鼻翼扇动！他盛怒地在屋内无目的地搜寻着，象头发发了狂的雄狮急于要找到对手一样。如果造出这些无聊言语的角色就在这间屋子里，他一定会毫不迟疑地猛扑过去，当胸就是一拳！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730，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县长顾荣让对新任县委书记李向南意见很大的小胡谈他的“想法”。)

“我没法谈！”小胡的眼镜片闪动了一下，别人只看见他的眼白。他的情绪很大，手里拿着一支红蓝铅笔在纸上用力一下下划着。

柯云路《新星》P. 20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疯狂

(约翰·卜丢司是复丁堡市卫

队的警卫长。他肆意虐待威尔逊这个走私犯。在将被处决的威尔逊押赴刑场时，市政当局又采取了进一步的防范措施。这就伤透了卜丢司的心。惟恐丢了面子的卜丢司，不敢对他的上司发脾气，而把满腔怒火倾注到倒霉的犯人威尔逊和支持威尔逊的人身上，立意要对他们报复。)

规定处决威尔逊的那个不祥的早晨，凡是碰见卜丢司的人都看出他和平日不同。卜丢司平时的样子并不坏。他中等身材，身架结实、匀称，有一副军人气派。而面貌却是温文和善。他皮肤棕红，脸上有些麻点，两眼呆滞无神，并不犀利凶猛。可是现在呢，见到他的人都觉得有什么恶鬼在怂恿他。他走路的步子歪歪斜斜，说话的声音瓮声瓮气，脸色发青，眼神狰狞，他的语言凌乱无序，他的整个外貌颠倒混乱到如此地步，以致许多人都说他是“发癫”了，这是一个苏格兰词语，意思是指一个人被某种不可抗拒的强烈冲动驱使着奔向即将临头的命运时的心理状态。

[英国]司各特《中洛辛郡的心脏》P. 3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作者通过对卜丢司整个外表颠倒混乱的真实形象的描写，刻画了

一个被英格兰人民反对的英国统治者代表人物的形象。他按照法律规定，将一个走私犯处决，然后又“发癫”似地镇压群众，这是他愤怒、嫉妒、与人民为敌的心理状态的表露。

司各特通过对卜丢司的外貌描写，暗示了统治者与人民群众之间不可抗拒的、强烈的矛盾冲突。从文学艺术手法上看，在作者一泻无余的笔锋中，通过外貌描写表现了人物疯狂的心理。表现得自然、形象。

* * * * *

(公债战中失败了的吴荪甫，疯狂地转着圈子，心中燃起了强烈的破坏欲。)

他疯狂地在书房里绕着圈子，眼睛全红了，咬着牙齿；他只想找什么人泄一下气！他想破坏什么东西！他在工厂方面，在益中公司方面，所碰到的一切不如意，这时候全化为一个单纯的野蛮的冲动，想破坏什么东西！

他像一只正待攫噬的猛兽似的坐在写字桌前的轮转椅里，眼光霍霍地四射；他在那里寻找一个最快捷的破坏对象，最能使他的狂暴和恶意得到满足发泄的对象！

王妈捧着燕窝粥进来，吴荪甫也没觉得。但当王妈把那一碗燕窝粥放在他面前的时候，他的赤热的

眼光突然落在王妈的手上了。这是一只又白又肥的手，指节上有小小的涡儿。包围着吴荪甫全身的那股狂暴的破坏的火焰突然升到了白热化。他那一对像要滴出血来的眼睛霍地抬起来，钉住了王妈的脸。眼前这王妈已经不象是王妈，而是一件东西！可以破坏的东西！可以最快地破坏一下的东西！

茅盾《子夜》，选自《茅盾全集》（第3卷）P. 42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 * * * *

（心怀妒恨的赵姨娘请马道婆施魔法，宝玉，凤姐中魔发疯，弄刀弄杖，寻死觅活，惊得贾府大乱。）

这里宝玉拉着林黛玉的袖子，只是嘻嘻的笑，心里有话，只是口里说不出来。此时林黛玉只是禁不住把脸红涨了，挣着要走。宝玉忽然“嗳哟”了一声，说：“好头疼！”林黛玉道：“该，阿弥陀佛！”只见宝玉大叫一声：“我要死！”将身一纵，离地跳有三四尺高，口内乱嚷乱叫，说起胡话来了。林黛玉并丫头们都唬慌了，忙去报知王夫人、贾母等。此时王子腾的夫人也在这里，都一齐来时，宝玉益发拿刀弄杖，寻死觅活的，闹得天翻地覆。贾母、王夫人见了，唬的抖衣而颤，且“儿”一声“肉”一声放声恸哭。于是惊动诸人，连

贾赦、邢夫人、贾珍、贾政、贾琏、贾蓉、贾芸、贾平、薛姨妈、薛蟠并周瑞家的一干家中上上下下里里外外众媳妇丫头等，都来园内看视。登时园内乱麻一般。正没个主见，只见凤姐手持一把明晃晃钢刀砍进园来，见鸡杀鸡，见狗杀狗，见人就要杀人。众人越发慌了。周瑞媳妇忙带着几个有力量的胆壮的婆娘上去抱住，夺下刀来，抬回房去。平儿、丰儿等哭的泪天泪地。贾政等心中也有些犯难，顾了这里，丢不下那里。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355—35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 * * *

（几日荡水不见，范母让范进卖掉老母鸡换点吃的，正在此时，报人将报单送到，中举的范进狂喜之下疯了。）

范进不看便罢，看了一遍，又念一遍，自己把两手拍了一下，笑了一声道：“噫！好了，我中了！”说着，往后一跤跌倒，牙关咬紧，不省人事。老太太慌了，慌将几口开水灌了过来，他爬将起来，又拍着手大笑道：“噫！好！我中了！”笑着，不由分说，就往门外飞跑，把报录人和邻居都吓了一跳。走出大门不多路，一脚踹在塘里，挣起来，头发都跌散了，两手黄泥，淋淋漓漓一身的水，众人

拉他不住，拍着笑着，一直走到集上去了。

吴敬梓《儒林外史》P. 4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恐惧

（赛克斯是一个盗贼，他破门盗窃，并且又作了凶杀案。他吓得到处逃奔，不知去什么地方好。心里又有非常恐怖的感觉，所以老觉着有一种幻影在跟着他。）

他固执地朝前走着。但他一出小镇，来到空荡荡、黑黝黝的大路上，就有一种恐怖的感觉悄悄地潜入心头，震撼着他的灵魂。他前面的任何景物，无论是形还是影，无论是静的还是动的，都象这一件或那一件可怕的东西；但这种恐惧怎么也比不上在他头脑里作祟的幻觉——仿佛今晨那幅惨象中的身影步步紧跟在他后面。他能够在黑暗中分辨它的阴影，提供最精确的细节，勾勒它的轮廓。他仿佛看得见它身体直僵僵、面孔铁铮铮地行走的模样，听得出它的衣服擦着树叶的飒飒声，几乎每一阵风都送来那最后一声低沉的惨叫。他如果停下，它也停下。他跑步，它也跟上；但它并不跑（跑的话倒还好些），而是象一具装着生命机械的尸体，由一股既

不增强、也不停息的阴风在后面不紧不慢地推动。

他几次把心一横转过身来，要把这个幻影赶开，哪怕自己会被它瞪一眼置于死地也在所不惜；但他的头发每次都竖得笔直，血液竟会冷凝，因为幻影也跟着他转过去，重新跟在他的背后，上午它好象始终在他的前面，而现在却一直在他背后，寸步不离。如果他把背脊靠在坡岸上，它就悬在空中，寒冷的夜幕清楚地映出它的轮廓。如果他仰天躺在大路上，它就站在它头上，默默无言、身子挺直、一动不动，活象一座用血写着铭文的墓碑。

奉劝任何人都不要说什么杀人者可以逍遥法外，不要提什么老天没有眼睛。在这样恐怖折磨下度过漫长的一分钟，大概横死几百次的痛苦也不过如此。

他经过的田野里有一座棚子可以宿夜。有三棵高大的白杨遮在门前。因而棚子里一片漆黑；风在树梢间呻吟、哀鸣。在天明以前，他不能再走；于是他紧靠墙边躺下，然而等着他的却是新的酷刑。

因为现在又有一个幻影出现在他面前，而且同他刚刚逃离的那个一样顽固，但比它更加可怕。那双睁得大大的眼睛暗淡而又呆滞，他宁可硬着头皮看见它们而不愿加以

想象；它们出现在黑暗的最浓处，本身发光，却不照亮任何物体。眼睛只有两只，可是无处不在。如果他闭上自己的双目，想象中立刻会出现那间屋子，里边每一件东西都是熟悉的，其中有几件如果叫他凭记忆历数的话，甚至可能被遗漏，现在却一一俱在各自的老地方。尸体也在原来的地方，它的眼睛同他悄悄溜走时所看到的完全一样。他跳起来，逃到外面田野里去。那身影又跟在他后头。他重新走进棚子，躲在角落里。可是他还没有躺下，那双眼睛又出现了。

他就留在那里，怀着其他任何人不能体会的恐惧，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在发抖，冷汗从每一个毛孔里沁出来。忽然，夜晚的风传来远处的呼号和杂乱的人声，其中交织着慌乱和惊愕。在这个荒凉冷落的地方听到的任何人声，纵使是真正预兆不祥的，对他也是一种安慰。危险临头的前景促使他抖擞精神跳起身来冲向棚子。

[英]狄更斯《奥立弗·退斯特》P. 411—44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在这里描写一个做贼心虚的贼，一个实实在在的杀人犯。作者在不折不扣描述他的变态和他痛苦的、恐怖的、自我暴露的肮脏内

心。

那些“幻觉”、“阴影”、“惨叫”、“机械的尸体”、“阴风”、“竖直的头发”、“发抖的身体”、“冷汗”，一个又一个跟着杀人犯转来转去的“幻影”，简直阴森可怕，不仅表现了杀人犯内心的恐惧，而且也给了读者一种恐惧感。

大自然也非常可怕，“一片漆黑”、“风在呻吟”、“荒凉冷落”，一切都处在危险临头的境地。多么可怕、凄惨。

作者以现实主义的立场出发，把一个杀人犯阴森可怕、无限恐惧的心情跃然纸上。多么形象，多么富于感情。他在控诉当时的黑暗社会和不良现象，给读者以启迪。

* * * * *

乞乞科夫白得象一块麻布。他想说些什么，但他只觉得自己的嘴唇在动，却没有发出一点声音。……(他)感到一种恐怖，连心脏也掉到裤子里去了。他想拿着护身的椅子，已经被家奴们从手里抢去了；他已经闭上眼睛，死比活多，准备用脊梁来挨这家的主人的乞尔开斯的长烟管。另外还要出什么事呢，那可只有上帝知道了。

[俄]果戈理《死魂灵》P. 18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忽然他想起了那个钱袋和他从老太婆箱子里拿出来的那些东西，都还装在他那些口袋里！直到这时他都没有想起把它们掏出来，藏起来！……他马上跑去把它们掏出来，扔在桌上。等他把一切东西都掏了出来……他便把那整整的一堆东西拿到墙角去。在墙根那里，有的地方糊墙纸破裂脱开了，他马上开始把一切东西都塞进纸里面的那个洞里去。“它们放进去了！全看不见，钱袋也看不见！”他快活地想着，站了起来，茫然地瞅着那个洞，那个洞越发鼓起来了。忽然他吓得浑身发抖。“上帝！”他绝望地咕哝道，“我是怎么一回事？这算是藏起来了吗？这是藏东西的方法吗？”

……他筋疲力竭地在沙发上坐下，立刻又发了一阵难受的颤抖。他机械地从身边一张椅子上取来他那份旧而暖的、但是破烂不堪的学生冬季外套把自己盖住，于是又沉入恍惚昏迷状态中了。他失去了知觉。

没有过五分钟，他又一跳站了起来，马上又疯狂地扑过去抓住他那些衣服。“我怎么能够做什么事都没有做又去睡觉呢？是的，是的；我还没有从袖管上把活结取掉哩！我忘记了，把这样的一件事情忘记了！这样一个真凭实据！”

他把活结扯掉，慌忙地把它撕成碎片，把布片扔在枕头下衬衣里。“无论如何，破衬衣有碎片不会惹起嫌疑的；反正我想不会的，我想不会的！”他反复地说，站在房间当中，又拼命聚精会神地来瞅一瞅他的周围、地板和各处，要弄清楚自己并没有忘记任何事情。他以为自己一切能力都没有了，甚至于记忆力，最简单的思考力都没有了，这种确信渐渐成为一种难堪的苦楚。“莫不是已经开始了！莫不是惩罚临到我身上来了吧？是来了！”他从裤子上割下来的磨坏的破布确实放在房当中的地板上，谁进来都会看见的！“我是怎么一回事！”他又喊道，好象一个神经错乱的人似的。

于是他脑子里又起了一个奇异的念头：以为或许所有的衣服都染上了血，或许有许许多多血点，但是他没有看见，没有注意到，因为他的知觉力不足，已经四分五裂了……他的理性模糊了……忽然他想起钱袋上也有血！“啊！那么口袋上一定也有血，因为那时我是把湿钱袋装在口袋里的！”眨眼间他就把口袋里面翻了出来，不错！——在口袋布里子上有痕迹，有污点！“可见我还没有完全失去理性，可见我还有点脑筋和记忆力，因为这是我自己猜想出来的。”他得意洋洋地想着，自

慰地深深叹了一口气，“这不过是发烧虚弱、片时昏迷罢了。”于是他把整个的里子布从裤子的左口袋里扯了出来。这时候阳光照在他的左脚靴子上；从破靴子里露出来的袜子上仿佛有痕迹！他把靴子脱掉。“的确有痕迹！袜尖全浸着血。”他一定是那时不小心地踏进血泊里了……“但是现在对于这件事怎么办呢？我往哪里放袜子、破布和口袋呢？”

他双手拿着这些东西，站在房间当中。“放在火炉里吗？但是他们首先便要搜查火炉的。把它们烧掉吗？但我能用什么烧呢？连火柴都没有。不，不如出去，都扔到什么地方去。是的，不如扔掉，”他重复说道，又在沙发上坐下。“而且马上就扔，毫不耽搁！”但是他的头却反而倒在枕头上了。他又打着难受的寒战；他又扯他的外套盖在身上。

有好久，有几个钟头，他常起冲动，“马上，就在此刻，往什么地方去，把那些东西全扔掉，这样就可以看不见，算了，马上，马上！”他好几次想从沙发上起身，但是却起不来。

因为一阵剧烈的叩门声，他终于完全醒过来了。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
P. 103,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半夜，齐英等人来到何大拿家，讯问日寇召集他们在桥头镇开会的情况，何大拿吓得魂不附体。）

何大拿一听，吓得他连气也喘不上来了，张着大嘴直哈，大胖脸煞白，光秃的头顶上渗出来了一层亮晶晶的油，登时之间变成了豆大的汗珠子花花地往下滚，搭拉着大肉眼泡子，眼珠都不会动了。

刘流《烈火金钢》P. 143,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解文华进城买药，被鬼子抓进了特务机关，远处传来的惨叫声，吓得解老转丧魂落魄。）

不知怎的，解文华又一悸冷，觉着可怕，心里话：不好！不会是他们抓错了人，那不过是自己的盼望。哼，被抓的原因我明白了：平民大药房里头那些家伙们就是不地道！给我拿药的那小子不象个买卖人的神气。他看药单子的时候老是用眼角瞥着我，在拿药以前他到内柜房去了一趟，随着他走出一个黑胖子来。那小子贼眉横眼的叫人害怕，他的鼻子少了一块，真象是长杨梅大疮烂掉的。他上下打量了打量我，一声不吭很快就又回去了。这个地方好象是离那个药房不远，这个事儿准是坏在药房里了。对啊！越想越明白！象我这样的人，买这么多的

西药就是惹人怀疑，一般的老百姓买药，也不过是买一样两样，顶多买上几样，那也是平平常常的药。我这一家伙买这么多的样数，我又不象一个医生，也不象个带洋气儿的买卖人，他们一定怀疑我这药是给八路军买的！平民大药房一定跟这个特务机关有关系。要真是这样，可就糟了！

解文华又听到别处有惨叫的声音，他更觉得可怕，浑身又颤抖起来。他又想：一会儿要来过我的堂，我可怎么应付呢？说实话？不能够。说了实话就了不得啦！不说实话，可又说什么呢？要给我一动家伙儿，还不要了我的命？想到这儿他又后悔了，真是不该糊里糊涂地来办这个事儿。孙定邦啊，孙定邦！这一家伙你可把我送到狗肉柜子来了！又一想：啊！这不能怪孙定邦哟！人家孙定邦嘱咐过我：“要是害怕有人怀疑，你就把这药单子扯成几个，分开买。”看来这样小心是对的。可是我没有当个事儿，觉得我是维持会副会长……他又暗暗地叫着自己的名字：解文华啊，解老转儿！都说你有七十二个心眼儿，九十六个转轴儿，可怎么你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呢？这是闹着玩儿的吗？真是混！混！混！他连着骂了自己三个混，在墙上撞了三头，然后又嘆

通一屁股坐在地下，后脊梁使劲往墙上一靠，心里说了一句：等死吧！他再也不动了。

刘流《烈火金钢》P. 337,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忠顺王府来寻琪官，贾环又告诉贾政金钏自杀之事，贾政急传宝玉来见他。）

宝玉急的跺脚，正没抓寻处，只见贾政的小厮走来，逼着他出去了。贾政一见，眼都红紫了，也不暇问他在外流荡优伶，表赠私物，在家荒疏学业，淫辱母婢等语，只喝令“堵起嘴来，着实打死！”小厮们不敢违拗，只得将宝玉按在凳上，举起大板打了十来下。贾政犹嫌打轻了，一脚踢开撑板的，自己夺过来，咬着牙狠命盖了三四十下。众门客见打的不行了，忙上前夺劝。贾政那里肯听，说道：“你们问问他干的勾当可饶不可饶！素日皆是你们这些人把他酿坏了，到这步田地还来解劝。明日酿到他弑君杀父，你们才不劝不成！”

众人听这话不好听，知道气急了，忙又退出，只得觅人进去给信。王夫人不敢先回贾母，只得忙穿衣出来，也不顾有人没人，忙忙赶往书房中来，慌的众门客小厮等避之不及。王夫人一进房来，贾政更如火上浇油一般，那板子越发下去的又

狠又快。按宝玉的两个小厮忙松了手走开，宝玉早已动弹不得了。贾政还欲打时，早已被王夫人抱住板子。贾政道：“罢了，罢了！今日必定要气死我才罢！”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456—45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 * * *

（中秋夜，贾珍家宴之中，忽听墙外长叹之声，又听到祠堂扇开阖，众人大惊。）

贾珍因要行令，尤氏便叫佩凤等四个人也都入席，下面一溜坐下，猜枚划拳，饮了一回。贾珍有了几分酒，益发高兴，便命取了一竿紫竹箫来，命佩凤吹箫，文花唱曲。喉清噪嫩，真令人魄醉魂飞。唱罢复又行令。那天将有三更时分，贾珍酒已八分。大家正添衣饮茶，换盏更酌之际，忽听那边墙下有人长叹之声。大家明明听见，都悚然疑畏起来。贾珍忙厉声叱咤，问：“谁在那里？”连问几声，没有人答应。尤氏道：“必是墙外边家里人也未可知。”贾珍道：“胡说。这墙四面皆无下人的房子，况且那边又紧靠着祠堂，焉得有人。”一语未了，只听得一阵风声，竟过墙去了。恍惚闻得祠堂内隔扇开阖之声。只觉得风气森森，比先更觉凉飒起来，月色惨淡，也不似先明朗。众人都觉毛发倒竖。贾

珍酒已醒了一半，只比别人撑持得住些，心下也十分疑畏，便大没兴头起来。勉强又坐了一会子，就归房安歇去了。次日一早起来，乃是十五日，带领众子侄开祠堂行朔望之礼，细查祠内，都仍是照旧好好的，并无怪异之迹。贾珍自为醉后自怪，也不提此事。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107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 * * *

（安公子被赏了头等轿，放了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乌大人将消息告知之后，安公子气色大变。）

乌大人见他没事人儿似的，便问道：“难道你没得信么？”他这才问老师说：“门生没得什么信？”乌大人道：“我人爷，你赏了头等轿，放了乌里雅苏台的参赞了。”

只这一句，安公子但觉顶门上轰的一声，那个心不住的往上乱蹦，要不是气门挡住，险些儿不曾蹦出口来，登时脸上的气色大变。那神情儿，不只象在悦来店时见了十三妹的样子，竟有些象在能仁寺撞着那个和尚的样子。

文康《女儿英雄传》P. 768—769，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元妃省亲之后，派夏太监传谕贾府，让宝钗等到大观园居住，让宝

玉进园念书。贾政一边派人收拾园内，一边派人来叫宝玉。)

忽见丫环来说：“老爷叫宝玉。”宝玉听了，好似打了个焦雷，登时扫去兴头，脸上转了颜色，便拉着贾母扭的好似扭股儿糖，杀死不敢去。贾母只得安慰他道：“好宝贝，你只管去，有我呢，他不敢委屈了你。况且你又作了那篇好文章。想是娘娘叫你进去住，他吩咐你几句，不过不教你在里头淘气。他说什么，你只好生答应着就是了。”一面安慰，一面唤了两个老嬷嬷来，吩咐“好生带了宝玉去，别叫他老子唬着他。”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31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主人公偷看房东女儿洗澡，被发现后惊恐不安。)

他一声也不响，急忙跳出了便所，就三脚两步的跑上楼上去去了。

他跑到了房里，面上同火烧的一样，口也干渴了。一边他自家打自家的嘴巴，一边就把他的被窝拿出来睡了。他在被窝里翻来复去，总睡不着，便立起了两耳，听起楼下的动静来。他听听泼水的声音也息了，浴室的门开了之后，他听见她的脚步声好像是走上楼来的样子，用被包住了头，他心里的耳朵明明告诉他说：

“她已经立在门外了。”

他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在往上奔注的样子。心里怕得非常，羞得非常，也喜欢得非常。然而若有人问他，他无论如何，总不肯承认说，这时候他是喜欢的。

他屏住了气息，尖着了两耳听了一会，觉得门外并无动静，又故意咳嗽了一声，门外也无声响。他正在那里疑惑的时候，忽听见她的声音，在楼下同她的父亲在那里说话。他手里捏了一把冷汗，拼命想听出她的话来，然而无论如何总听不清楚。停了一会，她的父亲高声笑了起来，他把被蒙头的一罩，咬紧了牙齿说：“她告诉了他了！她告诉了他了！”

郁达夫《沉沦》，选自《郁达夫小说集》(上册)P. 35—36，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安公子变产携银教父，路遇十三妹何玉凤，见到十三妹对他十分现注，不尽狐疑起来。)

安公子当下便有些狐疑起来，心里嘀咕道：“这女子好生作怪！独自一人，没个男伴，没些行李，进了店又不是打尖，又不是投宿，呆呆的单向了我这间屋子望着，是何原故？……”想了半日，忽然想起说：“是了！这一定就是我嬷嬷爹说的那个

给强盗作眼线看道路的什么婊子罢？他倘然要到我这屋里看起道儿来，那可怎么好呢？……”想到这里，心里就象小鹿儿一般突突的乱跳。又想了想，说：“等我把门关上，难道他还叫开门进来不成？”说着，哐啷的一声把那扇单扇门关上。谁知那门的插关儿掉了，门又走扇，才关好了，吱喽喽又开了；再去关时，从帘缝儿里见那女子对着这边不住的冷笑。公子说：“不好！他准是笑我呢！不要理他！只是这门关不住，如何是好！”左思右想，一眼看见那穿堂门的里边东首靠南墙放着碾粮食的一个大石头碌碡，心里说：“把这东西弄进来顶住这门就牢靠了；万一褚一官今日不来，连夜间都可以放心。”一面想，一面要叫那跑堂儿的。

文康《儿女英雄传》P. 56,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余永泽在一边看着警察和学生们撕打，他想冲上去救出林道静。但终于还是跑回了图书馆的院子里。)

这时，他心里开始有点惭愧和负疚的感觉：这么多人都不怕，她都不怕，我怕什么呢？他很想冲上去从人群中救出林道静，正象北戴河杨庄的海边，他在大雨中救出林道

静一样。可是，一种洞晓世故的敏感，使他清楚地看到：此一时彼一时也，情况不同，如何能够乱来呢？他刚刚给自己选择了一条不可冒险的道路，忽然，一颗子弹清脆地从他头顶上呼啸而过，这下子可把他吓坏了！他的脸色煞白，手指头不断地发抖。定了定神，下意识地向四周一看——世界是不是还完好地在他身边存在呢？他是不是负了伤就要倒下去呢？他举起软弱无力的手臂向头上一摸：没有窟窿，子弹也没有挨着皮肤，他还好好地活在世上，他刚刚放下心来，忽然又一颗子弹飞过去，他再也顾不得想林道静，也顾不得再摸摸受伤没有，拔起腿就向回跑。他想跑得离操场远些，可是一想：人怎么也没子弹跑得快，于是他一窜就窜回到图书馆的院子里，三步两步奔向了阅览室的大房间。

杨沫《青春之歌》P. 156—15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 * * * *

(为找桐芳的尸首，冠晓荷出了城，不想却碰上了曾被他出卖过的钱先生，冠晓荷吓破了胆。)

晓荷的泪开始在眼眶里转。他后悔，甚至诅咒桐芳；为了她，他却来到了“行刑场”！他的腿已不能动，象插在了地上。钱先生扯住他的胳膊，拉着他走。晓荷不敢抬头，

怕看见远处的山，那可怕的山。他知道，他将永远进不了城，他的鬼魂会被关在城外，只能在高山与田野之间游荡。可怕！他也不敢夺出胳膊逃跑，他晓得枪弹比腿走的快。他只能再央告，可是嘴唇一劲儿颤，说不出话来。

他们走过了祁天佑投河的地方，钱先生指给了晓荷看。“祁天佑死在了这里！”

那里除了冻得很结实的冰，什么也没有。晓荷可是不敢看，他把头扭开。当天佑死的时候，他丝毫没感觉到什么，并且也没到祁家去吊唁。他以为天佑不过是个小商人，死或活都与他没有什么关系。现在，他可是动了心；他想他也许在十分钟之内便和天佑作了地下的邻居。

再往前走，他们过了瑞丰发现帽子盖着人头的地方。帽子没有了，人头也不见了，可是东一块西一块的扔着人骨头。他们还往前走。晓荷有点不耐烦了。他想问一声：“到底上哪儿去？”可是不敢开口。他不敢说：“别折磨我啦，杀剐给我个干脆的！”不单不敢开口，他几乎也不敢睁眼看四外了。他觉得，不用杀他，只须在这种地方走一整天，他也会吓死。他知道，这里与城里，不过只隔着一道小河与一堵厚的

墙，但是，他也知道，城墙里才算北平，才有安全，才有东安市场与糖葫芦，涮羊肉！

老舍《四世同堂》P. 929—930，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李四爷和请来的大夫在街口上看到了两个站着的敌兵。）

大夫停止了说话，眼看着那一对只有钢盔与刺刀发着点光的敌兵，他的身子紧贴着他四爷，象求老人保护他似的，快也不是，慢也不是的往前走。他四爷也失去了态度的自然，脚落在有月光的地上倒仿佛是落在空中；他的脚，在平日，是最稳当的，现在他觉得飘摇不定。他极不放心手中的药箱，万一敌兵要起疑呢？他恨那只可以被误认为子弹箱的东西，也恨那两个兵！

敌兵并没干涉他们。可是他们俩的脊骨上感到寒凉。有敌兵站着的地方，不管他们在发威还是含笑，总是地狱！他们俩的脚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土上走，可是象小偷似的不敢把脚放平。极警觉，极狼狈的，他们走到了小羊圈的口儿上。象老鼠找到了洞口似的，他们感到了安全，钻了进去。

老舍《四世同堂》P. 323，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被农民运动吓得跑到上海来的吴老太爷,在现代化的城市和摩登男女面前,惊吓得“心脏不能再跳动”了。)

汽车发疯似的向前飞跑。吴老太爷向前看。天哪!几百个亮着灯光的窗洞像几百只怪眼睛,高耸碧霄的摩天建筑,排山倒海般的扑到吴老太爷眼前,忽地又没有了;光秃秃和平地拔方的路灯杆,无穷无尽地,一杆接一杆地,向吴老太爷眼前打来,忽地又没有了;长蛇阵似的一串黑怪物,头上都有一对大眼睛放射出叫人目眩的强光,破——破——地吼着,闪电似的冲将过来,准对着吴老太爷坐的小箱子冲将过来!近了!近了!吴老太爷闭了眼睛,全身都抖了。他觉得他的头颅仿佛是在颈脖子上旋转;他眼前是红的,黄的,绿的,黑的,发光的,立方体的,圆锥形的,——混杂的一团,在那里跳,在那里转;他耳朵里灌满了轰,轰!轧,轧,轧!破,破,波!猛烈嘈杂的声浪会叫人心跳出腔子似的。

……

像一枝尖针刺入吴老太爷迷惘的神经,他心跳了。他的眼光本能地瞥到二小姐美芳的身上。他第一次意识地看清楚了二小姐的装束;虽则尚在五月,却因今天骤然闷热,

二小姐已经完全是夏装,淡蓝色的薄纱紧裹着她的健壮的身体,一对丰满的乳房很明显地突出来,袖口缩在臂弯以上,露出雪白的半只臂膊。一种说不出的厌恶,突然塞满了吴老太爷的心胸,他赶快转过脸去,不提防扑进他视野的,又是一位半裸体似的只穿着亮纱坎肩,连肌肤都看得分明的时装少妇,高坐在一辆黄包车上,翘起了赤裸裸的一只白腿,简直好像没有穿裤子。“万恶淫为首”!这句话像鼓槌一般打得吴老太爷全身发抖。然而还不止此。吴老太爷眼珠一转,又瞥见了他的宝贝阿萱却正张大了嘴巴,出神地贪看那位半裸体的妖艳少妇呢!老太爷的心上卜地一下狂跳,就像爆裂了似的再也不动,喉间是火辣辣地,好像塞进了一大把的辣椒。

此时指挥交通的灯光换了绿色,吴老太爷的车子便又向前进。冲开了各色各样车辆的海,冲开了红红绿绿的耀着肉光的男人女人的海,向前进!机械的骚音,汽车的臭屁,和女人身上的香气,霓虹电管的赤光,——一切梦魇似的都市的精灵,毫无怜悯地压到吴老太爷朽弱的心灵上,直到他只有目眩,只有耳鸣,只有头晕!直到他的刺激过度的神经像要爆裂似的发痛,直到他

的狂跳不歇的心脏不能再跳动！

茅盾《子夜》P. 10—1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畏惧

(陈景山又把镇上庄稼的产量报高了。他的儿子小良, 这时也已经懂得怨恨他的所做所为了。)

陈景山看见儿子小良的眼睛了。那双天真的眼睛, 虽然还是幼稚的, 但那里面已经带有刺人的光芒, 冷冷的, 象两把锋利的小刀。刀子正向他刺来。他感到畏惧, 浑身发热了。

王兆军《盲流世家》P. 127, 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惊恐

(特务边成仁在医院的院长室里, 被公安局密捕。)

四支四十瓦的日光灯, 把屋里的一切都照得白亮白亮的。当边成仁看清了坐在桌子后面的、戴着有国徽的白色大盖帽下面那张熟悉的脸, 就是燕山市“茂源旅馆”的经理时, 就是一个奔雷滚到他的头顶猛然炸开来, 他也不会象现在这么吃惊! 他仿佛大腿上挨了一枪, 浑身一阵哆嗦, 两腿颤抖了几下, 险些栽

倒在地上。他的脸象鬼似的惨白, 两只深深凹陷的眼睛, 闪着可怕的异常惊愕的光; 枣树枝划破的宽大的脑门子上, 已经结了一道深褐色的血痕, 下眼皮在不停地抽搐着。

柯兴《代号“夜鹰”》P. 141,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小无赖根宝见二娃正怒气冲冲地站在自己跟前, 吓得不知所措。)

根宝浑身一哆嗦, 明知来者不善, 于是站起身。那两条腿却不争气, 一个劲儿发软。他打了个酒嗝, 眨巴着小眼睛, 惊恐地骨碌一圈, 又是一圈……

莫伸《三岔镇风波》, 选自《生命在凝聚》P. 194,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 * *

(林虹的学生李石头因数十次被县粮食局长的儿子殴打, 于是用石头打破了他家一块玻璃, 就被拘留了。石头父亲来求林老师为他写状子。)

“林老师, 我只能来求您……”老头儿一边说着, 一边打着寒战, 黑而多皱的脸上雨水淋淋, 透湿的衣服贴在身上。当林虹把一杯热水递给他时, 他慌窘地推谢着, 手打着颤, 把水洒了一地。

柯云路《新星》P. 5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四老爷去流沙口子村时, 曾经在一个胡同头上与锅锅匠打了一个照面。)

锅锅匠面目狰狞, 一只眼睛流瘪了, 眼皮凹陷在眼眶里, 另一只眼睛明亮如电, 脸颊上结着几块乌黑的血痂。四老爷当时紧张地抓住驴缰绳, 双腿夹住毛驴干瘪的肚腹, 他感觉锅锅匠独眼里射出的光芒象一支寒冷的箭簇, 钉在自己的胸膛上, 锅锅匠只盯了四老爷一眼便迅速转身, 消逝在一道爬葫芦藤蔓的土墙背后, 四老爷却手扶驴颈, 目眩良久。

莫言《红蝗》, 选自《五色土》P. 295,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在古陵县千人大会上, 新县委书记竟然向副书记兼县长顾荣开火了。)

怎么办? 李向南当着千人大会向他开火了。顾荣脸上布满深不可测的乌云, 腮帮子掠过一丝极不易觉察的抽动。他双手捂着茶杯不露声色地坐在那里, 象是一座雕像。

柯云路《新星》P. 14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惊慌

(谭绍闻欠了赌债, 张绝祖、王紫泥自持董主簿受了他们的贿, 上堂告状追还欠债, 不想碰到县官程公手中, 被拉上堂来, 顿时吓得魂飞天外。)

不说此时谭绍闻、王中早魂飞天外。且说角门外张绳祖、王紫泥伸头内望, 原指望董主簿受贿追查, 不料错撞在这个县包爷手里。远远望见要动夹棍, 张绳祖觉口中苦味, 已是胆流出绿水。王紫泥裤裆中早犯了遗尿之症。

再说程公, 见贾李魁招了赌博, 已知哄诱书愚, 并使谭绍闻误了考试, 耽搁功名。怒上加怒。贾李魁在夹棍眼内, 疼痛难忍, 只得把地藏庵范姑子怎的送信, 王紫泥、张绳祖得信怎的要酒, 绍闻怎的吃醉, 黄昏怎的哄赌, 临明怎的写票画押, 供了个和盘托出。程公见扯出尼姑来, 怕扯的头绪多了, 难以就事结案, 便道: “再要胡说, 定要再枷。放他起来。”遂叫传呼张绳祖, 王紫泥到案。程公方要拔签差人, 贾李魁道: “王紫泥、张绳祖他两个, 现在二门外看审官司哩。老爷只叫这二人到案, 便一清二白。”程公即着门役叫二人上堂。那张、王二人在二门以外伸

头正望，猛然两个差人，走到面前道：“二位绅衿，老爷有请。”这一惊，真是满月小儿听霹雳，骨头儿也会碎的。少不得随着衙役，像软脚鸭子一般，上堂跪下。程公道：“二位既系绅士，无故在衙署前探头伸脑，看些什么？”王紫泥道：“原是会课回来，见父母坐堂，略站一站儿，看看王法，不敢犯父母的堂规。”程公道：“料二位无事也不来。既为绅衿，缘何开场诱赌，知法犯法？这来衙门走动，不是希图夤缘，就想把持官长。若不重惩一番，本县就要吃你两个撮弄。暂且押在班房，准备细审。待详革以后，便于施讯加刑。”

李绿园《岐路灯》P. 432--433，
中州书画社 1980 年版。

* * * * *

（洪太尉奉旨迎请张天师，来到山下，斋戒之后，独自步行上山。）

这洪太尉独自一个，行了一回，盘坡转径，揽葛攀藤。约莫走过了数个山头，三二里多路，看看脚酸腿软，正走不动，口里不说，肚里踌躇，心中想道：“我是朝廷贵官公子，在京师时重而卧，列鼎而食，尚兀自倦怠；何曾穿草鞋，走这般山路！知他天师在那里，却教下官受这般苦！”又行不到三五十步，撮着肩气喘。只见山凹里起一阵风，风过处，向那松树背后奔雷也似吼一声，扑

地跳出一个吊睛白额锦毛大虫来。洪太尉吃了一惊，叫声：“啊呀！”扑地望后便倒。偷眼看那大虫时，但见：

毛披一带黄金色，爪露银钩十八只。

睛如闪电尾如鞭，口似血盆牙似戟。

伸腰展臂势狰狞，摆尾摇头声霹雳。

山中狐兔尽潜藏，涧下獐狍皆敛迹。

那大虫望着洪太尉，左盘右旋，咆哮一回，托地望后山坡下跳了去。洪太尉倒在树根底下，唬的三十六个牙齿捉对儿厮打，那心头一似十五个吊桶，七上八落的响，浑身却如重风麻木，两腿一似斗败公鸡，口里连声叫苦。大虫去了一盏茶时，方才爬将起来，再收拾地上香炉，还把龙香烧着，再上山来，务要寻见天师。又行过三五十步，口里叹了口气，怨道：“皇帝御限，差俺来这里，教我受这场惊恐。”就犹未了，只觉得那里又一阵风，吹得毒气直冲将来。太尉定睛看时，山边竹藤里簌簌地响，抢出一条吊桶大小、雪花也似蛇来。太尉见了，又吃一惊，撇了手炉，叫一声：“我今番死也！”望后便倒在盘陀石边。

施耐庵、罗贯中《水浒传》P. 8

—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谭绍闻来巫家祝寿,德喜儿飞跑来报,县令去谭家抓赌,并搜出赌具,谭绍闻登时颜面变成土色。)

是日谭绍闻果是为巫家岳翁祝寿,早吃寿面去了。德喜儿飞也似去曲米街送信。到了巫家,正是绣春班演的《封神榜》上邓婵玉、土行孙大战,席面间好不热闹。只见德喜儿附谭绍闻耳边说了几句话儿,谭绍闻登时颜面变成土色。那比线还细的寿面,顷刻间变成皮条,牙也咬不断,喉中竟是咽他不下。只因谭绍闻是巫家娇贵之客,满座都是瞩目的,看见这个光景,都有些诧异。却早帘内老岳母疑是什么紧症儿,着人请谭姐夫到了后厅,问:“是恶心?头疼?”巫翠如也来探问,谭绍闻无言可答。只得说:“早晨冲了寒气,有些恶心。”巴氏急呼姜汤。

李绿园《歧路灯》P. 618-619,
中州书画社 1980 年版。

(范和“我”分吃鸡蛋的情形。)

“嘘——”站在炕沿边的“六点钟”指了指嘴唇,意思是不要惊扰了大炕上其他伙伴的睡眠;然后用下巴颏向我做了个出屋的暗示,似乎有什么机密事情要告诉我。

“当然有喜事啦!”他两片厚嘴

唇向上一翘,露出常见的喜劲儿,“精神营养虽然重要,但绝不万能;要想活得健康,归根到底还得靠物质营养。瞧瞧这个……”他把一个手巾包摊在我面前,是一堆鸡蛋。

可惜,我当时没带镜子,如果对着镜子看一下自己模样的话,两只眼睛瞪得不会比地上的鸡蛋小多少。我看了半天才惊异的问:“哪儿来的?”

“你不是在队前看见了吗?”

“给了你四个……”我数了数,“现在是十四个呀!”

“这十个也是他给的呀!”

我审视地望着他:“是不是你学会了三只手?”

“老弟,你怎么这样看我范汉儒?我……”

“六点钟”有点动感情了,他摘下眼镜,直溜溜地瞪着我说,“这十个鸡蛋是他家里的母鸡下的,散会以后,他回家特意给我拿来,叫我把这十四个鸡蛋吃了,补补搓板一样的身子。”

丛维熙《雷落黄河静无声》,选自《1984 年中篇小说选》(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惊吓

(亲眼目睹一场“战斗”后,九老

爷被吓得不知所措。)

九老爷已从河边滩涂上学着蛤蟆的前进姿势慢慢爬到堤顶。他满身脏泥,眼珠子混浊不清,额头上被四老爷咬出的两排鲜红的牙印变成了两排雪白的小脓疮,如果不是四老爷的牙齿上有剧毒,就是九老爷遭受极度惊吓之后,身体内的免疫力受到严重破坏。

莫言《红蝗》,选自《五色土》P. 347,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吴天湘在会上发言,提出了与领导的意思背道而驰的意见。)

尽管吴天湘说话的声音很轻,这两句话却有千斤重的份量。吉子宽的两道浓眉马上竖起来了;杨昌明呆呆地看着吴天湘,忘掉了记录;许明辉的金鱼眼睛突得鼓鼓的,望着说话的人;张维的嘴巴张得很大;童童的“马尾巴”也不摇晃了;叶菲淡淡的眉毛挑得老高;朱盛嘴角的笑意一扫而光;沈志业干脆低下脑袋,不敢望吴天湘的脸。

慕容《真真假假》,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199,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当古陵县县长顾荣听说信访接待站的调查报告叫《人民日报》的记者拿去了,吃了一惊。)

顾荣愣怔了一瞬,又打量了冯耀祖一眼,然后阴沉着脸垂下目光。他一言不发地在烟灰缸上慢慢蹭着烟灰。

柯云路《新星》P. 16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由旅店“经理”安排的密捕,使特务边成仁恼羞成怒。)

原来,这一切如此巧妙,如此天衣无缝的安排,都是那个“经理”指挥的!他边成仁居然连一点破绽都没看出来。在这短暂的瞬间,边成仁的脑袋里象大海遇到了骤然的风暴,疯狂般地翻滚着。他那双深陷的眼睛变得油亮油亮的,流荡着恐惧而又凶狠的光。

柯兴《代号“夜鹰”》P. 142,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惊讶

(某公司职员津田,生病做完手术后,借由疗养来到一处温泉。在下榻的旅馆,津田刚刚洗过澡,准备回到自己的房间。)

他立刻从水面移开视线。于是这同一视线突然撞击到一个人的身形上,他惊呆了,出神了。然而那只不过是映在悬挂在洗漱室中那面大镜子里的自己的形象。这面镜子虽

不能说是等身却也够大了。至少也有安装在一般理发店里的镜子那么大的尺码,而且由于位置的关系,也和理发店里的一样是直立着的。因而他的面部,不只是面部,连同他的肩部、躯体与腰部都因为脚是站在同一平面上,所以被相向地映入镜中。当他发现对方就是他自己之后,视线仍不能离开镜面。刚洗过澡,他的脸色反倒显得苍白。他不理解这是为什么。长时间懒于修剪的头发乱蓬蓬的竖着。因为刚在浴槽洗过,颜色如漆般光亮。不知为什么这使他自然地想起了被暴风雨摧残后的庭园。

他是一个眉清目秀的美男子。他脸上的皮肉做为一个男子汉长得是过于细腻了。他对这一点始终很自信。照镜子的结果,在他记忆中只有对这种自信的肯定。所以当镜中出现与往常不同的不满意的印象,他稍感惊讶了。再确认那就是自己之前,首先袭向他心头的倒是这种情绪:那是自己的幽灵吧!样子变得可怕了。他产生了一种抗拒的力量。他睁大了眼睛,更加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自己的神态。他赶紧向前走了两步拿起放在镜子面前的木梳,然后故做镇静地整整齐齐地把自己的头发分开。

[日]夏日漱石《明与暗》P. 393

—394,海峡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这里描写的是公司职员津田浴后无意间发现曾是“眉清目秀美男子”的自己,现在竟是一副蓬乱、憔悴的面容后的心情。作者正是通过对人物外在变化的描写,来表现当时的日本社会中人的精神世界。作者采用感觉的手法,来表达出人物内心的“潜台词”,揭示了在那个以“私”字为核心的社会里,人物忧烦、倦怠不安的内心世界和精神面貌。

惶恐

本来已经心惊胆战和闷闷不乐的潘苔莱·普罗珂菲耶维奇,从亲家公家里回来的时候更加惊慌了。现在他充分地感觉到,有一些陌生的、敌视他的原则正在来统治他的生活。如果说从前他管理家务和处理生活的时候就象是控制着一匹训练有素的、在崎岖的道路上奔跑的马,那么现在,生活却象一匹浑身汗沫的疯马驮着他在飞跑,他已经没有能力驾驭这匹马,只是骑在摇摇晃晃的马背上不由自主地摆来摆去,只能做些可怜的努力,不叫自己摔下马来就是了。

迷雾遮住了前途。

[苏]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

P. 1158,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

版。

* * * * *

(某县委书记因搞“教育革命”有功,被请到了省里。于是面对欢迎人群,他不知所措地跟在省委书记后面。)

他身不由主地跟着胡书记的脚印朝前挪,不知不觉地学着胡书记的样儿,又是微笑,又是拍巴掌,又是举手致意。只不过他学得不到家,微笑时嘴似乎咧大了一点,显得有点苦;拍巴掌时似乎太响了一点,显得有点土……简而言之吧,他是手忙脚乱,浑身出汗,神不守舍,差点儿没昏过去。

慕容《赞歌》,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238,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高自萍叛变,敌人又把他放回家,刺探共产党的情报。)

高自萍被敌人释放归来,发觉他叔父业已离开省城。他怨恨他叔父不早叫他,怨恨传话不清的老妈子。最后,他也怨恨自己。“我的肉是不禁劲呵!可绳子吊的实在疼呢!”他想逃走,证件被没收了,怕出不了城,又嘀咕暗地里有人监视他。即使没人监视,他能离开吗?不能,他按照敌人的需要填过一张表,想到那张表,他觉得他跟共产党的缘

分断了。他不想跑了。他哪里都不肯去了。

蓝毛给他规定,每隔四天,汇报一次,今天又是他汇报的日期,他还是无法汇报出具体成绩来。真要接二连三的给敌人说空话,他仿佛看到蓝毛那种杀神附体的样子,吓得他闭上眼睛,午后天阴了,接着落下倾盆大雨,雷雨把他从小房子里同世界隔绝了,他心里感到松泛些。过一时说一时,这样下一整天才好,他想睡一觉,倒在床上,翻来复去睡不着。屋里暗的怕人,他打开灯,正是雷声电闪交加。他想起开灯危险,易于尖端中电,人脑袋不是尖端吗?他吓的把灯闭了。再躺下感到腰身很刺痒,用手在床上摸来摸去,最后摸出自己一根脱落的发丝。好容易盼的闭眼睡了,又做了一场恶梦。梦中他去向蓝毛作空头汇报,蓝毛听完什么也没说,抽出一把牛耳尖刀叼在嘴里,双手解他的衬衣,他懂的这是要干什么,大呼一声“娘呀!”吓醒了,出了一身冷汗,刚坐起来,听到外面有急剧的敲门声。

李英儒《野火春风斗古城》P. 348,作家出版社 1959 年版。

* * * * *

(天天工作的老赵,对过年放的一天假感到很为难。)

老赵心里感到点空虚。有一天

假了，倒使他为难。逢到这么一个习俗相沿的佳节，要是衙门里干脆不放假，那他这做父亲的不带孩子们乐一天，似乎也不算有亏父道，可是偏偏又放了假了，他怎么办呢？站在马路上茫然四顾的时候，他的第一个念头是要设法去尽为父之道，反正一年只这一次。于是心里就默默地计算他的口袋里的全部财产。他决不会忘记小李说过的请他看电影，然而，一饱眼福的问题尽管是小李给解决了，难道他做父亲的就连一些口福都不给他的孩子们么？不用什么山珍海味，有这么一点甜甜的，富于脂肪的，便够叫孩子们快活得跳了；而这，似乎尚在他能力范围以内。

当下既已想定，老赵毅然决然走进了一家食品店，开始游目纵览。这不是什么摩登的食品店，因而顾客还不怎么拥挤，老赵让眼睛光尽量享受，简直不管那小纸片上标的价目；后来，觉得看够了，正待选择，难题可就来了。他主观的要求和客观的现实，对不上头。以他那羞涩的钱袋去碰那肥大的物价，简直是不能想象的。别的顾客来而复去，老赵在那铺子里团团转，始终打不定主意。

· 茅盾《过年》，选自《茅盾全集》
(第9卷)P. 449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高老夫子在讲台上看着坐在下边的女学生，感到心里一阵阵慌乱不安。)

他不禁向讲台一看，情形和原先已经很不同：半屋子都是眼睛，还有许多小巧的等边三角形，三角形中都生着两个鼻孔，这些连成一气，宛然是流动而深邃的海，闪烁地汪洋地正冲着他的眼光。但当他瞥见时，却又骤然一闪，变了半屋子蓬蓬松松的头发了。

他也连忙收回眼光，再不敢离开教科书，不得已时，就抬起眼来看看屋顶。屋顶是白而转黄的洋灰，中央还起了一道正圆形的棱线；可是这圆圈又生动了，忽然扩大，忽然收小，使他的眼睛有些昏花。他预料倘将眼光下移，就不免又要遇见可怕的眼睛和鼻孔联合的海，只好再回到书本上，这时已经是“澠水之战”，符坚快要吓得“草木皆兵”了。

他总疑心有许多人暗暗地发笑，但还是熬着讲，明明已经讲了大半天，而铃声还没有响，看手表是不行的，怕学生要小觑；可是讲了一会，又到“拓跋氏之勃兴”了，接着就是“六国兴亡表”，他本以为今天未必讲到，没有预备的。

鲁迅《高老夫子》，选自《鲁迅全

集》(卷二)P. 80—8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在游艺会的混乱中, 冠晓荷被日本人抓了起来。)

晓荷真害了怕。自从一出戏园的后台, 他已经不会说话。他平日最不关心的人, 象钱先生与小崔, 忽然的出现在眼前。他是不是也要丢了脑袋呢? 他开始认真的祷告玉皇大帝, 吕祖, 关夫子, 与王母娘娘。他觉得这些位神仙必能保佑他, 不至于教他受一刀之苦。坐在潮湿的小牢房里, 他检讨自己的过去。他找不出自己的错误来。他低声的告诉玉皇大帝: “该送礼的, 我没落后; 该应酬的, 我永远用最好的烟酒茶饭; 我没错过过人哪! 对太太, 对姨太太, 我是好的丈夫, 对女儿, 我是好的父亲; 对朋友, 我最讲义气; 末了, 对日本人, 我五体投地的崇拜, 巴结; 老天爷, 怎么还这样对待我呢?” 他诚恳的祷告, 觉得十分冤枉。越祷告, 他可是越心慌, 因为他弄不清哪位神仙势力最大, 最有灵验。万一祷告错了, 那才糟糕!

他怕死, 怕受刑。他夜里只能打盹, 而不能安睡。无论哪里有一点响动, 他都吓一跳, 以为是有人要绑出他去斩首。他死不得, 他告诉自己, 因为还没有在日本人手下得

到个官职, 死了未免太冤枉。

老舍《四世同堂》P. 918,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罗求知看到因“涉有某种嫌疑”而要他去科里谈话的通知, 顿时使他恐慌不安。)

罗求知瞪大了眼睛望着这两行字, 捏着信笺的手不住地发抖。这样有一分钟之久, 然后他转身又上楼梯, 到了自己房里, 把信一扔, 叹口气道: “完了!”

他僵直地坐在椅子上, 心里乱哄哄, 一会儿觉得“谈话”亦不过谈话而已, 大概不会旁生枝节; 一会儿却觉得并不这样简单, “谈话”而不“融洽”, 往往要弄到“自行失踪”的。

“有什么话要找我回去呢?” 他低着头想, 又着急又发愁。“也许要我劝劝辛佳写了悔过书就算了! 也许还是那句话, 辛佳的背景关系。阿哟, 真害死人了! 我说不知道罢, 他们一定怀疑我是替辛佳包庇, 怀疑我也是她的同党; 说知道罢, 可我又实在不知道, 说不出个所以然, 他们还是不满意。”

想到这里, 他又痛切地懊悔那天没有跟辛佳去“看看”, 同时也恨起辛佳来了。“要做, 就不要赖”, 他望着壁炉架上的苏子培合家欢照片中的苏辛佳, 恨恨地说: “做是做了,

承认又不肯，连累别人受罪！”于是，在既已确定了苏辛佳是咎由自取，而他自己是无过被累，罗求知就准备听天由命，逆来顺受，心里倒安定些了。

不幸这安定不能长久。他暴躁地在房里走来走去。反复念着一句话：“总得有点准备，总得有点准备。”他觉得“谈话”之命不能不遵，而“谈话”后的吉凶又实在无从揣测，那么，唯一的办法，是准备万一他们“不谅解”时，他如何而不至于太吃亏。

他在桌子边一坐，打算起草一个电报给他的父亲，“虽然父亲远在汉口，可是他会打电报回来托人说情的。”他想得很称心。

电报的内容还没想得妥当，桌子角上那封赵克久的信忽然触动了他的灵感。他把笔放下，拉开抽屉，在旧信和杂纸堆里一阵乱翻，终于找出一本“同学录”来了。他急急忙忙翻着那本“同学录”，终于在许多人名中间找着他的目的物了。

茅盾《锻炼》，选自《茅盾全集》（第七卷）P. 82—83，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松野把一本喜爱的书找到怀里，走出了书店。）

他急于想躲藏，街道上的天地

太宽阔了，他没有这样的胆量在光明的路上走着。电车来了，他一跳便跳上车去，他这时候节省钱的意志消灭了，只要允许他坐电车，他就像出五块钱也很情愿一样。他跳上了车，车里的人又太多了！他们都是正大光明的人，你怎么能闯入这个社会里？你衣襟里怀着的是甚么？你眼睛为甚从不敢正视人？你脸为甚在发烧？你的心脏为甚在跳？……严烈的声音在他的心耳里吼着，他在电车里坐得不能安稳，但他自己又辩护着说：

“我这不是革命的行为吗？我夺回的是天下的公物，是十九世纪的一位法国诗人做的一部悲剧，诗人做剧是供我们读。总不是供后代的商人来榨取我们的罢。我怕甚么？我有甚么畏缩的必要呢？”

他用力抬起头来，在电车中环顾。但是别人的眼睛，不看他的好象在轻蔑他的一样；看着他的更好象在责骂他的一样，他的一切的动作都不自然，连呼吸也不自然，全身的血液循环也失掉了规则了。他在车里忍耐不住，刚好坐了这一区又跳下车来。他拣着侧巷走去，拣着平民窟的通道走去。愈狭隘愈好，愈偏僻愈好，他不敢过分占领了宽大的空间。他只是想把身子缩小，地上有缝时，他或者可以钻进去了。

郭沫若《万引》，选自《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凶狠

（四老爷打量着正在给庙里蝗虫塑像上颜色的一老一小。）

一个六十多岁、瘦骨嶙峋，颇似一只褪毛公鸡的黄皮肤老头子；另一个是同样瘦骨嶙峋、年约十三四岁好象一只羽毛未丰的小公鸡的黄脸男孩。他们脸上溅着星星点点的颜色，目光凶狠狡诈，尖尖的嘴巴显出了他们不是人类，四老爷以为他们很可能是两只成了精的公鸡，他们不是来修庙的，他们是来吃蝗虫的！

莫言《红蝗》P. 297，选自《五色土》，时代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胆怯

（瑞丰准备带队去参加庆祝保定失陷的游行，可学校中却空无一人，瑞丰感到不对劲了。）

瑞丰，在这所几乎是空的学校里，感到有点不大得劲儿。他爱热闹，可是这里极安静；他想表演他的口令，露一露中山装，可是等了半天，还不见一个人。他开始怀疑自

己的举动——答应领队，和穿中山装——是否聪明？直到此刻，他才想到，这是为日本人办事，而日本人，据说，是不大好伺候的。哼，带着学生去见日本人！学生若是一群小猴，日本人至少也是老虎呀！这样一想，他开始害了怕；他打算乘蓝东阳还没有起来，就赶紧回家，脱了中山装，还藏在箱子底儿上。不知怎的，他今天忽然这样怕起日本人来；好象是直觉的，他感到日本人是最可怕，最不讲情理的，又象人、又象走兽的东西。他永远不和现实为敌。亡国就是亡国，他须在亡了国的时候设法去吃，喝，玩，与看热闹。自从日本人一进城，他便承认了日本是征服者。他觉得只要一这样的承认，他便可以和日本人和和气气的住在一处——凭他的聪明，他或者还能占日本人一点小便宜呢！奇怪，今天他忽然怕起日本人来。假若不幸（他闭上眼乱想），在学生都到了天安门的时候，而日本人开了机关枪呢？象一滴冰水落在脊背上那样，他颤抖了一下。他，为了吃喝玩乐，真愿投降给日本人；可是，连他也忽然的怕起来。

老舍《四世同堂》P. 288. 289，百花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

* * * * *

(古陵县长顾荣正心情烦躁地在沙发上“闭目养神”。门外,潘苟世冒着雨来了。)

他这样恍惚地仰坐着。他不知道在黑夜的大雨中,有一个戴着破草帽湿淋淋的人,正两脚泥泞地一步步走到他的家门口,怯巴巴地在台阶上站了一会儿,而后又卑怯地,迟疑地一步步走上水泥台阶,哈着腰在门外站住了。门檐垂泻下的瀑布在他脚底下飞溅着。他站着不敢敲门。

柯云路《新星》P. 61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镇长陈景山一直沉浸在对可怕往事的回忆中,直到家门前,他才停止了思绪。)

他走到离家只有四五米远时,就一步也走不动了,心沉重得如巨石一样,脚也滞住了。他紧紧裹了裹上衣,象百战百败的俘虏又见到杀人如麻的勇士,象疲惫的老鼠遇上正在发威的猫。

王兆军《盲流世家》P. 154,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焦虑

(西门庆正准备迎娶李瓶儿,突然又传来陈亲家在朝中失势的消

息。惊得他如热地蜒蚰一般焦虑不安。)

西门庆通夜不曾睡着,到次日早,分付来昭、赉四,把花园工程止住,各项匠人都且回去,不做了。每日将大门紧闭,家人无事,亦不许往外去。西门庆只在房里走来走去,忧上加忧,闷上添闷,如热地蜒蚰一般。把娶李瓶儿的勾当,丢在九霄云外去了。吴月娘见他愁眉不展,面带忧容,只得宽慰他,说道:“他陈亲家那边为事,各人冤有头,债有主,你也不须焦愁如此。”西门庆道:“你妇人知道些甚么?陈亲家是我的亲家,女儿、女婿两个业障搬来咱家住着,平昔街坊邻舍恼咱的极多,常言‘机儿不快,梭儿快,打着羊驹驴战。’倘有小人指搦,拔树寻根。你我身家不保。”

王汝梅、李昭恂、于风树校点《金瓶梅》P. 261—262,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 * * * *

(因公债失败而破产的吴荪甫坐卧不安。)

忽然睡梦中的吴荪甫一声狞笑,接着又是皱紧了眉头,咬住了牙关,浑身一跳。猛地他睁开眼来了,血红的眼球定定地发怔,细汗渐渐布满了额角。梦里的事情太使他心惊。惨黄的太阳在窗前弄影,远

远地微风吹来了浑浊的市声。

“幸而是梦！不过是梦罢了！”吴荪甫匆匆忙忙起身离床，心里反复这么想。然而他在洗脸的时候，又看见梦里那赵伯韬的面孔又跑到脸盆里来了：一脸的笑，胜利的笑！无意中在大衣镜前走过的时候一回头，吴荪甫又看见自己的脸上摆明了是一副败相。仆人们在大客厅和大餐厅里乱哄哄地换沙发套，拿出地毯去扑打；吴荪甫一眼瞥见，忽然又想到房子已经抵出，如果到期不能清偿押款，那就免不了要乱哄哄地迁让。

他觉得满屋子到处是幸灾乐祸的眼睛对他嘲笑。他觉得坐在“后方”等消息，要比亲临前线十倍二十倍地难熬！他也顾不得昨天是和孙吉人约好了十点钟会面，他就坐汽车出去了。

茅盾《子夜》P. 159 - 16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在审讯室里，特务边成仁不肯老实交待，侦察处长就把他同伙的供词放给他听。）

从被捕到审讯，这是边成仁第一次沉不住气了。他虽然大声为自己申辩，但是他的脸，却变得焦黄了。他深陷的眼睛流动着恐惧与凶狠的亮光，额头上已经渗出了细密

的汗珠。至此为止，他才真正认识到他遇到了一个多么厉害的对手！

柯光《代号“夜鹰”》P. 152，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县委常委们正在传阅着一些报告，水利局马局长也在场。）

县水利局马局长，是个一脸络腮胡子的矮胖子，胡髭中总往外喷着浓烈的酒气。这会儿可能是在嗖嗖的凉风中吹热了，拿出一团手绢不停地擦着额头流下的汗。沙沙的翻纸声停止了，大坝上一片寂静。

柯云路《新星》P. 33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烦躁

（古陵县横岭峪公社代理书记潘苟世，天亮一爬起来，就盘算着“迎接”县委书记李向南的到来。）

这件事害得他好苦，一晚上牵肠挂肚，接连做胡梦。按他自己的中医经来说，是脾之气不顺，肝火亦有些盛。他胡乱穿了衣服，趿拉着鞋，开门见山，到了院子里。面对着清晨鸟雀啾啾的横岭山刷了牙，扔下秃毛开花的牙刷，又拿起黑乎乎的毛巾，呼噜呼噜洗着脸。洗着洗着他停住，毛巾贴在脸颊上，又转着脑筋，想着今天排下的阵势，还有纸

漏没有。把毛巾擤到盆里，一回屋，他的火腾地冒了上来。

——柯云路《新星》P. 343，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文天祥的“不安”

——《文天祥》P. 100

（祁天佑两手空空地来给老太爷拜寿，心中惭愧不安。）

祁天佑一清早就回来了，很惭愧的给父亲磕了头。他本想给父亲买些鲜果和螃蟹什么的，可是城门关着，连西单牌楼与西四牌楼的肉市与菜市上都没有一个摊子，他只好空着手回来。他知道，老父亲并不争嘴；不过，能带些东西回来，多少足以表示一点孝心。再说，街上还能买到东西，就是“天下太平”的证据，也好教老人高兴一点。可是，他空着手回来！他简直不敢多在父亲面前立着或坐着，恐怕父亲问市面如何，而增加老人的忧虑。他也不敢完全藏到自己的屋中去，深恐父亲挑了眼，说他并没有祝寿的诚心。他始终没敢进南屋去，而一会儿进到北屋给父亲和常二爷添添茶，一会儿到院中用和悦的声音对小顺儿说：“看！太爷爷的石榴有多么红呀！”或对小姐子说：“哟！太爷爷给买的兔儿爷？真好看！好好拿着别摔了噢！”他的语音不但和悦，

而且相当的高，好教屋里的老人能听见。口中这么说道着，他的心里可正在盘算：每年在这个时节，城里的人多少要添置一些衣服；而城外的人，收了庄稼以后，必定进城来买布匹；只要价钱公道，尺码儿大，就不怕城外的人不成群搭伙的来照顾的。他的小布铺，一向是言无二价，而且是尺码加一。他永远不使着“大减价”去招生意，他的尺就是最好的广告。可是，今年，他没看见一个乡下的主顾；城门还关着啊！至于城里的人，有钱的不敢花用，没钱的连饭都吃不上，谁还买布！他看准，日本人不必用真刀真枪的乱杀人，只要他们老这样的占据着北平，就可以杀人不见血的消灭多少万人！他想和家里的人谈谈这个，但是今天是老太爷的生日，他张不开口。他须把委屈放在肚子里，而把孝心，象一件新袍子似的，露在外面。

——老舍《四世同堂》P. 165—166，百花文艺出版社1977年版。

（生计和逃命困扰着躲在防空洞里的何先生。）

最后一次警报解除后，夜幕也渐渐下来了。但电灯辉煌的防空洞里，是没有日夜之分的。何先生在洞里并不能安息。他时时摸出表来

看,抱怨那时钟怎么偏不肯快快走。后来才发现他那表出了毛病,拿出来看时,它的答的答响,放回袋里它就实行怠工。这可把何先生逗出气来了。他只好问别人,却又怀疑人家不说真话,曾经两次奋勇要跑到洞口去看一看天色,可也真巧,两次刚离洞口不远,就听得紧急警报声中夹着高射炮的声音,将他吓回了洞深处。后来他索性不动了,心里盘算道:只看洞里人少了,一定天也黑了,人们总不能不回家过夜去。

何先生的不安,也不是没有理由的。早上过海不成功,是他莫大的遗憾。表示他勤于职守,这固然是要点之一,但此外还有些利害关系的事,他都急于要知道,例如:公司里在这仓皇变局中,定了什么新办法没有?如果可以借支若干,也总得自己去领,人家未必肯送到防空洞。钱是最大的问题。才一打仗,粮食恐慌就来了,明后天不知道又弄成什么局面,没有几斗米放在家里,可怎么成?而且,看光景是要逃难的;这问题更大了,然而只要有钱也还不悉,……这一切问题,伴着何先生在防空洞里。

他几次自问自答道:轰炸可怕,但坑陷在防空洞里,一点正事都不能办,可怎么行呢?要是不躲,中不中头奖且不说,但是人家也许早钻

进洞了,你找也找不到,然则你的正事还不是一无着落?想到这里,他觉得“躲”是当然的办法,但这一“觉得”也只片刻即逝,他的焦灼反因此更加不可耐了。

茅盾《劫后拾遗》,选自《茅盾文集》(第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 * * * *

(书中人物县委书记林慧见到地委副书记莫大平时的情形。)

林慧好象被一场倾盆大雨浇得浑身发冷似的,时而焦灼不安、时而情绪激动地在沙发里扭动着身体,只是在莫大平说到什么“功德牌坊”的时候,他那双总是眯缝着的细长的眼睛才忽然睁大了,痛苦而灼人的目光直逼莫大平,“共产党人不是救世主,不是自天而降、普渡众生的观音菩萨。”他低声然而板上钉钉般的一字一顿地说:“我倒想,在十字路口立块石碑,刻上我的过错,刻上我们办过的所有蠢事,真的,老莫!”

张一弓《赵德头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紧张

(阿里,二十多岁,埃及军校学员,花匠的儿子。小说通过他与王爷爷的小姐英琪那曲折动人的爱情故事

事,反映了一九五二年革命前后埃及的社会生活。下面是人物在一次决定命运的射击比赛时的情绪描写,他由于紧张,最终失败。)

“阿里闭上左眼,把枪上的准星与缺口对齐,用肩抵住枪,遵照瞄准和射击的要领,屏住呼吸,扣动第一下扳机,又紧扣第二下,子弹飞了出去,枪身向他的肩部反冲了一下。他又把第二颗子弹推上膛,压低枪身,眼睛紧盯着靶子,等待报射击的结果。……过了一会儿,红旗出现了,一高一低,打出零分的信号。

阿里楞住了,心乱如麻。射手们听到了打第二发的命令,阿里扣动扳机,子弹飞了出去。不一会儿,红旗再次出现了。第三发子弹又射出去了。阿里越来越慌乱和烦恼了。……

阿里在丢了三枪之后才弄明白事情的原委。两块靶离得很近,他几乎一开始就瞄准了二号靶,而不是三号靶。他神经紧张,在打最后两发时,感到枪在自己手里发颤,结果是射靶分数全丢了。

阿里心慌意乱。慢射失败,快射和射活动靶时神经仍不听使唤。

[埃及]优素福·西巴伊《回来吧,我的心》P. 254—255,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

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中,对于

紧张的描写有很多精采的片断,而这里对于一个初涉世事的青年的“紧张”描写,真可谓匠心独运。首先,射击是军人最基本的技能,而瞄准是射击的关键,人物身为军校学员,连靶子都瞄错了,可想而知他的紧张程度。另外,不说自己手发抖,而是“感到枪在自己手里发颤”,反映出他当时确实“神经有点不听使唤”了。

* * * * * *

(心情紧张的高老夫子,在课堂上出了洋相。)

他总疑心有许多人暗暗地发笑,但还是熬着讲,明明已经讲了大半天,而铃声还没有响,看手表是不行的,怕学生要小觑;可是讲了一会,又到“拓跋氏之勃兴”了,接着就是“六国兴亡表”,他本以为今天未必讲到,没有预备的。

他自己觉得讲义忽而中止了。

“今天是第一天,就是这样罢……。”他惶惑了一会之后,才断续地说,一面点一点头,跨下讲台去,也便出了教室的门。

“嘻嘻嘻!”

他似乎听到背后有许多人笑,又仿佛看见这笑声就从那深邃的鼻孔的海里出来。他便惘惘然,跨进植物园,向着对面的教员预备室大踏步走。

他大吃一惊,以至于连《中国历史教科书》也失手落在地上了,因为脑壳上突然遭了什么东西的一击,他倒退两步,定睛看时,一枝天斜的树枝横在他面前,已被他的头撞得树叶都微微发抖。他赶紧弯腰去拾书本,书旁边竖着一块木牌,上面写道——桑叶科。

他似乎听到背后有许多人笑,又仿佛看见这笑声就从那深邃的鼻孔的里出来,于是也就不好意思去抚摩头上已经疼痛起来的皮肤,只一心跑进教员预备室里去。

鲁迅《高老夫子》,选自《彷徨》P. 82—8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江曼到烈士林大林家看望他的父母。在屋里见到了大林的父亲林海孟。)

他人瘦了一圈儿,红肿的眼睛显得更小了——林大林要能活到这一年纪,也一定是这样的。他脸上的皱纹在紧缩,搐动;仿佛一松下来,人就会垮掉。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222,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当镇长陈景山把一颗用虎骨做的念珠展现在打算卧轨的老梁头

面前时,老头立刻跳了起来。)

老梁头象触电似地一下子从地上跳将起来。他张着嘴,嘴哆嗦着;伸着手,手在哆嗦着。他象在乞求什么,又象要解释什么,这种乞求和解释的愿望急切到使他说不出话来。他突然无可奈何地大叫:

“这是我的——呀!”

王兆军《盲流世家》, P. 21, 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小胡对于新县委书记把他从县委办公室调到政策研究室,很有意见。)

小胡这些话自然没说出声,他咬着嘴唇,拿起放在桌上的自己带来的那一卷纸,手有些紧张地颤着,手心全是汗湿。他终于下定决心站了起来。

柯云路《新星》P. 7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古尚德承认是他出主意分的木器厂。大队书记高良杰的目光,使他十分不安。)

高良杰那表面温和、敦厚、不露声色的目光,也总让人感到有一种看不透的阴冷,他在那目光的注视下,脊背上掠过一阵阵寒噤,膝盖和小腿不由自主地剧烈抖动起来。他用手绢擦一下额头的汗,竭力平静

一下自己，但拿手绢的手在脸旁也象是拿着粉扑往脸上扑粉一样，明显地抖起来。

柯云路《新星》P. 57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鲁智深三拳打死镇关西，官府四处张榜捉拿，智深只好到处东奔西逃。)

且说鲁达自离了渭州，东逃西奔，却似：

失群的孤雁，趁月明独自贴天飞；漏网的活鱼，乘水势翻身冲浪跃。不分远近，岂顾高低。心忙撞倒路行人，脚快有如临阵马。

这鲁提辖忙忙似丧家之犬，急急如漏网之鱼，行过了几处州府。正是：逃生不避路，到处便为家。自古有几般：饥不择食，寒不择衣，慌不择路，贫不择妻。鲁达心慌抢路，正不知投那里去的是……

鲁达看见众人看榜，挨满在十字路口，也钻在人里听时，鲁达却不识字，只听得众人读道：“代州雁门县，依奉太原府指挥使司核准渭州文字，捕捉打死郑屠犯人鲁达，即系经略府提辖。如有人停藏在家宿食，与犯人同罪，若有人捕获前来，或首告到官，支給赏钱一千贯文。”鲁提辖正听到那里，只听得背后一个人大叫道：“张大哥，你如何在这

里？”拦腰抱住，直扯近县前来。

施耐庵、罗贯中《水浒传》P. 49 5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牧少爷成亲，乘四人大轿到岳父家去谢亲。)

四个轿夫吆喝一声，把轿子高高地抬起来。他端端正正地坐在轿内，插着金花的博士帽戴在他的头上，两条红绸斜挂在他的两肩，宽大的马褂和帽子重重地压在他的身上。他觉得内衣被汗水打湿了。额上也冒出汗来。他不像是到他岳父家去谢亲，倒像是被人押着赴刑场。

巴金《秋》P. 24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匆忙

(一场大雷雨就要来了。这时，高加林正向自己家走去。)

这时候，高家村高玉德当民办教师的独生儿高加林，正光着上身，从村前的小河里趟水过来，几乎是跑着向自己家里走去。他是刚从公社开毕教师会回来的，此刻，浑身大汗淋漓，汗衫和那件漂亮的深蓝涤凉夏衣提在手里，匆忙地进了村，一头扑进了家门。他刚站在自家窑里

的脚地上,就听见外面传来一声低沉的闷雷的吼声。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33,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焦急

(检察官小野木在办案中触及了政界的上层人物,使得他不得不辞去检察官的职务。为了躲避烦杂的事物,小野木准备与自己心爱的赖子共同离开喧闹的东京。)

小野木径直走进候车室。里面坐着许多人,小野木飞快地扫视了一周,没见赖子的身影。……

约定的时间是十一点。还有二十分钟。小野木在一个空位上坐下。

他从口袋里拿出报纸来读。铅字却不肯往眼睛里进。无论多么重大的消息,全是与小野木无关的问题。这不是指他本身与报纸新闻的距离。一句话,所有事物的基准都与眼下的小野木不同。……

快到十一点了。

小野木心里不禁紧张起来。他丢开报纸,两眼紧盯着入口处。……

小野木的目光完全集中在入口处出现的每一个女性身上。他感到

自己很兴奋,以至于胸部都有些胀痛了。

十一点到了!

赖子历来都是准时赴约的。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小野木甚至还曾认为赖子会提前来到这里。赖子即将出现在眼前了!小野木幻觉里出现了赖子的身影,她从入口处走进来,正在寻找着小野木。

赖子终于没有出现。

十一点过十分了。小野木坐不住了。……

小野木为了使急剧跳动的心房平静下来,弯下身子又去看报。

铅字却一个也跳不到他的眼里。报纸只是模模糊糊的一大片,仿佛是一张白纸和花纹。

这种状态也使他无法忍受,所以马上不看了;另一个原因是,他担心那样会耽误尽早发现赖子。……

小野木看看手表,十一点半了。他更加焦躁不安起来,再也坐不住了。于是,起身离开了座位。……

赖子!……”小野木在心中不停地呼喊。他额头上冒出一层细小的汗珠。手指麻木,提着的旅行皮箱简直就要掉下去了。……

小野木站在那里,脚下无力,膝盖发软,好象就要瘫倒下来。

他迈出脚步,两条腿简直不听自己使唤了。长长的椅子上只有一

个地方空着。小野木坐在那里，好象发烧一样，呼吸艰难。

.....

但是，立即有一种不安的心情涌上心头，

这种不安显得格外的空虚。

小野木脸色变得煞白。

他想压抑住这种不安的心情。由于把力量用到这方面，脸色愈发显得苍白了。小野木在与一种无形的东西进行着战斗。正象从悬崖上落下去的人要抓住半山腰的草木一样，小野木此刻正寄希望于万一的可能。不过，他明白，这已经没有多大指望了。.....

[日]松木清张《波浪上的塔》
P. 502—505,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作者在这段描写中，精心刻画了人物的心理活动。为了表现小野木等待赖子时那焦虑不安和复杂多变的心情，作者以时间为主体线来贯穿整个片断，以时间展开层次，从不到十一点，快到十一点，正到十一点，到十一点过十分、过二十分，几个阶段非常分明，人物此时的心情也经历着期待、焦急、紧张兴奋到不安、绝望的过程，中间穿插采用感觉、幻想等手法，出色地表达出人物内心的“潜台词”，揭示了小野木此时此刻复杂微妙的内心世界和精神

面貌。人物内心独白的描写也非常细腻，有独到之处。

* * * * *

(安公子赴试，尽管已从“后门”得知取在前十名之内，但放榜之日，安老爷仍心急如焚。)

却说安老爷到了公子引见这日，分明晓得儿子已就取在前十名，大可放心了；无如望子成名比自己功名念切还加几倍。一时又想到相公的满洲话儿平常，怕他上去背不上履历来；一时又虑到孩子腼腆，怕他起跪失了仪。从天不亮起来，坐在那里看两行书，搁下，满屋里转一阵；写几个字，搁下，又走到院子里望望，等到日已东升，这个心可按捺不住了，忙忙的洗了手换上大帽子，到了自己讲学那间屋子去，亲自上书架子上把《周易》蓍草拿下来，桌子擦得干净，布起位来，必诚必敬，揲了回蓍草卜，卜公子究竟名列第几；揲完，却卜着火地晋卦，一看那“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三句，便有些犹疑，心里暗道：“四大圣人这两卷《周易》诚然万变无穷，我这点《易》学却也有几分自信，怎的今日卜得这一卦？我竟有些详解不来。按这个晋卦的卦象，火在地上，自然是个文明之兆，‘康’字岂不正合‘安’字的字义，‘马’字又是个‘驥’字的左畔，分明是玉格的名字了。

这‘昼日三接’不消说是个承恶之意，我心里却卜得是他的名次，难道会名列第三不成？那个旗人会点了探花之理？不是这等解法。”又参详了半日，说：“呀，不妙了！莫非他改了三甲了罢？”说着，又自己摇摇头说：“益发不是；从没个前十名会改三甲的。况且他那策底子我看过的；若说有什么毛病，那班读卷的老前辈都是何等眼力，又怎的把他列到前十名去呢？”越想心里越不解，便收拾起来，回到上房，把这段话告诉太太合舅太太。

文康《儿女英雄传》，西湖书社1981年版。

* * * * *

（当县委书记讲到干部子弟违法犯纪问题时，副书记兼县长顾荣和他的忠实“信徒”冯耀祖，都感到很不舒服。）

县委礼堂里寂然无声。县委书记的声音还在回响。一直双手捂着茶杯雕像般不动的顾荣，这时拿下了白瓷茶杯盖，垂下眼喝了一口水。因为血压有些升高，他感到有些身子飘忽和头脑晕眩。在他旁边，冯耀祖一直低着头抽烟，同时用手把一个个烟头揉得粉碎。

当年轻的县委书记接着讲不正之风的第三点特殊化，第四点任人唯亲，以及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等问

题时，冯耀祖一直没有停止他一边抽烟、一边揉搓烟头的动作。顾荣又恢复了双手捂住茶杯凝滞不动的姿势。他那阴沉的刻满深深皱纹的大脸盘上，什么表情也没有。

柯云路《新星》P. 148，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

慌乱

一切发生得这样突然和意外，使拉赫曼感到自己就象是一片可怜的小纸，被暴风雨随便吹打和蹂躏。他的睫毛一上一下地跳动，好象眼睛里掉进了沙子；他张着嘴，黝黑的脸上慢慢地丧失了原有的玫瑰色，最后变成了肮脏的、土灰色的丑陋的苦相。

[巴基斯坦]卡斯米《小偷》，选自《艾·纳·卡斯米短篇小说集》P. 4，作家出版社1964年版。

郁闷

（班布尔先生已跟考尔尼太太结婚，现在当上了贫民习艺所的所长，教区干事的职务如今已由别人接替；三角帽、镶金边的外套和一根藤杖，三大件统统移交了。自从做了这件事，到明天才两个月，班布尔觉得象过了一辈子。他觉着仪表不

是那么威严,气宇不够那么神圣,因而只是唉声叹气,感到非常沮丧。)

班布尔先生坐在贫民习艺所的一间屋子里,老大不高兴地眼睛盯着毫无生气的壁炉;因为时值夏令。除了从它冷冰冰,亮闪闪的表面反射出几道微弱的日光外,看不到火焰熊熊燃烧。天花板下吊着一只纸制的捕蝇笼,他间或在郁郁不乐的愁思中抬头向它望望,看到莽撞的苍蝇在花花绿绿的罗网周围乱转,班布尔先生便会发出深沉的叹息,脸上掠过更加沮丧的阴影。班布尔先生陷入了冥想;也许是苍蝇勾起他对生活中一段经历的痛苦回忆。

[英]狄更斯《奥立弗·退斯特》P. 319,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从作者对班布尔的沉思和郁郁不乐的表情的描写看,他陷入了一种专以慈善为名,行残酷剥削济贫所里贫苦的成人或儿童之实的冥想。把被剥削者看作几只苍蝇,搅尽脑汁施行他的剥削计划和措施。揭示了他内心的凶狠、骄横。从而也是对英国资本主义社会最阴暗的角落的揭示。在这里,作者用形象化的笔触毫不留情地揭露了济贫院的伪善面目,也表现了对受虐待的儿童的同情。

* * *

* * *

(约克和他的妻子心投意和。约克是一个较开明的地主兼厂长。有一天约克在家里看书,一边看书一边看他的妻子。他们有六个孩子,马修很古怪,那么马克呢?)

马克是个面孔漂亮的孩子,他极其沉静,一副狡猾的笑容,他能以最安静的声调说最枯燥、最伤人感情的话。尽管他很恬静,可是,那只有点紧蹙的额头说明他肝火很旺,教人想起最风平浪静的海洋并不总是最平安的。此外,他太安静,太冷淡,太不动感情,因而郁郁不欢。在马克看来,生活从来就没有多大乐趣,到他二十五岁的时候,他会摸不透为什么人们要哈哈笑,而且认为样子快活的人都是些傻瓜。在马克看来,不论是在文学中,还是在生活中,根本就没有什么诗,最好的诗,在他听来,也不过是咆哮号叫或者鸟语禽声,他所痛心疾首和不屑一顾的是热情。马克将是没有青春时代的,尽管他外表是个少年,而且正当青春时期,可是,他的心境已是到了中年,现在他的实际年龄是十四岁,可是,他的心灵却已是三十岁了。

[英]夏洛蒂·勃朗特《谢利》P. 156—157,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是一个作者笔下的具有典型

性格的典型人物。年岁不大，死气沉沉，郁郁不欢，眼中没有生活，心中没有欢乐，是一个受尽社会折磨的精神麻木的人。这是作者对当时社会陋习的不满，是在赞扬青年人默默的反抗压迫和社会陋习的顽强抗争的精神。笔调幽默，耐人寻味。

* * * * *

（登尼斯是政府官员，处世平和稳重，家庭生活和谐。然而，妻子自从生了儿子之后，性情越来越坏，常常无故与他呕气。一日登尼斯忍无可忍，狠狠地教训了妻子一顿，第二天起床后他感到胸中十分郁闷。）

登尼期起得较晚。昨晚发生的一场风波使他很扫兴。他耐着性子等待着客厅里的动静。巴哈蒂妈妈听到有脚步声朝客厅走来，她用休卡蒙着头开始抽泣起来。

登尼斯一边扣着衣扣，一边走进客厅，他看了看桌子，上面摆着美味的早点；他又看了看沙发，只见妻子和孩子躺在那儿。他都看见了，也都听见了，他慢慢走到桌旁，轻轻地拉出一把椅子，什么响动都没有，他坐下来。他想喝口茶，却喝不下，只有放下。他开始吃鸡蛋，但咽不下去；橙子水喝到口里变成了苦的，番木瓜也没有什么味道。他又轻轻地站起身来，悄悄地走到了长沙发跟前，妻子仍在抽泣着。他想叫她，

话到嘴边又止住了。他想推推她，手伸出来又缩回去。他轻轻地拿起汽车上的钥匙，慢慢地开了门，又轻手轻脚地出去关上了门。他站在院子里。一抬头，阳光耀眼，一投热力传遍了全身，他长长地嘘了一口气。一看手表，已快九点了。他钻进汽车，发动马达，驱车上班去了。车后扬起的一股尘土，在晨光中慢慢地消散了。

〔坦桑尼亚〕埃·凯齐拉哈比
《混乱人世》P. 189, 云南人民出版社。

“他慢慢走到桌旁，轻轻地拉出一把椅子，什么响动都没有”，“他又轻轻地站起身来，悄悄地走到长沙发跟前”，“他轻轻地拿起汽车上的钥匙，慢慢地开了门，又轻手轻脚地出去关上了门”。作者应用一连串的“轻轻”、“慢慢”的副词，造成一种凝重、沉闷的气氛，形象地刻画出男主人公懊丧的表情和无可奈何的心境。

* * * * *

（和老婆打架的老李，又听到了二爷讲述女人给他带来的不幸，心情更加郁闷。）

老李心中堵得慌。一个女人可以毁一个，或者不止一个男子。同样的，男人毁了多少妇女？不仅是男女个人的问题，不是，婚姻这个东

西必是有毛病。解决不了这样大的问题，只好替自己和丁二爷伤心。丁二爷不那样讨厌了。世上原没讨厌的人，生活的过程使大家不快活，不快活自然显着讨厌；大概是这么回事，他想。假如丁二爷娶了李太太，假如自己娶了——就说马少奶奶吧，大概两人的生活会是另一个样子？可也许更坏，谁知道！他上了天桥，没看见一个讨厌的人，可是觉得人人心的深处藏着些苦楚。说书的，卖艺的，唱蹦蹦戏的，吆喝零碎布头的，心中一定都有苦处。或者那听书看戏捧角的人中有些是快活的。可是那种快活必是自私的，家中有几个钱，有个满意的老婆，都足以使他们快活，快活得狭小，没意义，象臭土堆上偶尔有几根绿草，既然不足以代表春天，而且根子扎在臭土堆上，用人生的苦痛、烦恼、不平堆起来的。

老舍《离婚》，选自《老舍文集》
(第2卷)P. 25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年版。

* * * * *

(手臂负伤后回延安养伤的周炳因臂伤不愈而引出满腔的怒气。)

周炳一个人坐在窑洞里，把自己的右臂举起来，看了一番，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过不了多久，他又把右臂举起来，分外仔细地再看一遍，

并且试一试，看看拐肘能否活动一下，可惜那只右臂无论怎么样也弯曲不了。虽然肩部的关节还很灵活，手臂上、下、左、右摆动都很方便，可就是直挺挺的，象一根木棒一样。他看着、看着，不觉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第三次，他把右臂高高地举在头顶上，在空中使劲向左边弯曲，可是，右肘关节一点也不听指挥，好象完全麻木了，僵硬了，毫无生机的一般。他无可奈何地放下手，在自己的大腿上轻轻地捶打着，嘴里不断地噓着长长的气。太阳照在纱窗上，格外明亮，窑洞里的每一件东西都玲珑浮凸地闪着光辉。他皱着眉毛，眯起眼睛——那象牙色的，光溜溜、圆鼓鼓、端正纯洁的大脸上，平时那种英武刚强的美男子的风度突然消失了。只见他的嘴唇扭歪着，两颊抽搐着，露出一种极其深沉的失望的痛苦。他的耳朵里产生一种幻觉，仿佛他当真听见了一种隆隆的雷声自远而近，越响越大。一桩一桩的往事，一个一个的人影儿在他的眼前飞快地掠过，——那样的零乱无章，又那样的错综复杂。他想起广州，又想起上海；想起震南村，又重复想起广州。他忽然觉着生平的旧恨新仇一起涌上心头。他越想越生气，怒火如焚，简直不可遏止。过了一袋烟的工夫，他才迟钝

地站起来，浑身没劲儿地走到胡杏洗脸的那个瓦盆旁边，懒懒地蹲下来，没精打采地用左手舀起一点凉水，在自己的天堂上拍打着。这样做了，仍然不能平静。他在胡杏的窑洞里面打着圆圈走着，象一只毛驴推磨的时候一样……走着，走着，也不知道绕了多少个弯儿，可还是平静不下来。他觉着心中郁结难消，实在忍受不了，就大声吆喝道：

“畜生！”

也不知道他骂的是哪一个人，还是骂的所有他憎恨的人。他举起右手，好象正在跟谁打架。纵然他的无名指跟小指已经残废了，不能弯曲，他的右肘也残废了，也不能弯曲，但是他仍然用大拇指、食指、中指三个指头捏成一个拳头往下打，同时连声痛骂着：

“畜生！畜生！畜生！”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四卷）P. 1364—1365，花城出版社1983年版。

苦闷

他又孤单了，寂静又向他侵袭过来……苦恼，刚淡忘了不久，现在又回来了，更为有力地撕扯他的胸膛。姚纳的眼睛焦灼而痛苦地打量大街两边川流不息的人群；难道在

那成千上万的人当中，连一个愿意听他讲话的人都找不到吗？人群匆匆地来去，没人理会他和他的苦恼……那苦恼是浩大的，无边无际。要是姚纳的胸裂开，苦恼滚滚地流出来的话，那苦恼仿佛会淹没全世界似的，可是话虽如此，那苦恼偏偏没人看见。

[俄]契诃夫《苦恼》，选自《契诃夫小说选》P. 55，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 * * * *

他的神经的战栗变成一种寒热病似的战栗，他觉得发抖；天气虽然很热，他却觉得发冷。由于某种内心的渴望，他几乎不知不觉地开始勉强注视他前面的一切事物，仿佛极力要找什么东西来分散他的注意力似的；但是他没有做到，于是又时时刻刻地陷入沉思中。等他一惊又抬头张望的时候，他立刻又把他刚才所想的事，甚至于他走过哪里，都忘记了。他这样地一直走过瓦绥涅夫斯基岛，来到小涅瓦河，过了桥，转向那些小岛走去。这种碧绿新鲜的景色对于他那疲倦的眼睛起初是很舒服的，因为他的眼睛原是看惯了城市的灰尘、石灰和那些挤挤压压的高楼大厦的。这里没有酒馆，没有令人窒息的闷热，没有臭气。但是不大一会儿这些新的舒适的感觉

触又变成病态的和刺激性的了。有时他对着一座绿叶丛中油漆得很华丽的夏季别墅停下来，从篱笆往里瞅，远远望见回廊和阳台上穿得漂漂亮亮的女人和在花园里乱跑的小孩子。鲜花特别引他注意；他看花比看什么都看得更久。他又遇见一些华丽的马车和骑马的男男女女，他以好奇的眼光注视他们，然而在他们还没有离开他的视域以前，他便把他们忘记了。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
P. 62,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觉新知道舅舅正在为表妹惠筹备婚事犹如绞架，自己又不得不建造这绞架，他感到苦闷、不安。)

在桌上不得不把愁思时时压下的人只有惠和觉新两个。惠似乎是一个待决的死囚。觉新却象一个判了无期徒刑的老监犯，他对自己的命运没有一点疑惑，也没有一点希望了。但另一个人的结局却牵系住他的心。而且惠的归宿假如可以比作绞刑架，他便是一个建造绞刑架的木匠。他刚刚从周家回来，看见惠的眼角眉间隐约地蕴藏着的悲哀的表情，便想到他在周家所做的那些事：他一面为惠的遭遇悲伤，一面又帮忙她的父亲把她送到那样的结局去。他对自己的这种矛盾的行为

感着深切的懊悔。他在众人笑乐的时候常常偷偷地看惠。他看见惠的那种强为欢笑的态度便感到负罪般的心情。他有时心上发痛，有时头脑沉重，他总不能把那阴云驱散。他的这种心情没有一个人能够了解。众人在桌上笑着，吵着，行各种酒令，轮到他时，他总是因应答迟钝或者错误而被罚酒。他没有顾虑地喝着，酒似乎正是他这时需要的东西。酒点燃他心里的火，火烧散了那些阴云。他红着脸拼命叫人斟酒。他觉得脑子有点糊涂了。绮霞来给他斟了酒。他正要举杯喝下去，忽然听见人在说：“大表哥不能够再吃了。”这是惠的声音。惠关怀地望着觉新，水汪汪的眼睛说着许多无声的话。觉新惭愧地低下头。

巴金《春》P. 324—325,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康南想起死去的妻子，心中悲痛难忍，只好以酒解忧。)

是的，今生休矣，再世无凭。他不可能和若素再重逢了，若素的死是经过证实的。他和若素在患难中相识（抗战时，他们都是流亡学生）。在患难中成婚。胜利后，才过了三、四年平静的生活，又在患难中分离。当初仓猝一别，谁知竟成永诀！早知她会死，他应该也跟她死在一块

儿,可是,他仍然在这儿留恋他自己的生命。人,一过了中年,就不象年轻时那样容易冲动了,如果是二十年前,他一定会殉情而死。现在,生命对他象是一杯苦酒,虽不愿喝,却也不愿轻易地抛掉。站起身来,他在室内踱着步子,然后停在壁橱前面,打开了橱门,他找到一小瓶高粱酒,下午他没课,不怕喝醉。在这一刻,他只渴望能酩酊大醉,一醉能解千愁。他但愿能喝得人事不知。开了瓶塞,没有下酒的菜,他拿着瓶子,对着嘴一口气灌了半瓶。他是能喝酒的,但他习惯于浅斟慢酌,这样一口气向里灌的时候很少,胸腔里立即通过了一阵热流。明知喝急酒伤人,他依然把剩下的半瓶也灌进了嘴里。丢掉了瓶子,他倒在床上,对着自己的枕头说:

“男子汉,大丈夫,不能保护自己的妻子儿女,还成什么男人?”

琼瑶《窗外》P. 65,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病痛

(警察笠冈道太郎为了侦破案件,明明知道自己的身体越来越不好,却仍然跑到距离东京市中心较远的中津溪谷来,利用假日进行义务调查,调查过程中犯起了病。)

笠冈确定自己的侦查徒劳后,一种强烈的疲劳感袭来了。这种疲劳感控制着全身站不起来,不得已只好坐在岩石上。就在这时,胃部感到锥刺般地剧痛。即使佝偻着身体顶着胃部,可仍象胃在体内反逆蠕动的痛,从来没有如此强烈的痛感。

笠冈为剧痛而呻吟着,求救似地望着旅馆建筑物的方向,偏巧视野里杳无人影。绝望的视网膜中唯有苍茫的夏日的夕霞雾霭,想要放声喊叫,痛不可支却出不了声。

“谁来救救我……”

当他不成声地呻吟着,突然从体内深部冒出一股东西,好象体内凝固了的病变,从食道逆流而上似的。

接着,笠冈大量呕血,血块喷落在岩石上,飞洒在周围的砂地和草丛中。发作还在继续,随着胃内之物吐出的血。黑糊糊地染在岩石和草堆上。

被强烈的痛苦攫住意识中,笠冈却考虑到眼镜框还存在的另一个可能性。

[日]森村诚一《青春的证明》P. 126—127,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这是对警察笠冈病痛时的一段描写。作者从他感到不舒服开始,

到剧烈疼痛、强忍挣扎，最后求救无望，终于支持不住的过程描写，采用层层发展，层次明显，把病人那种痛苦不堪，难以忍受的动作及表情以及渴望遇救的心情表现得淋漓尽致。同时，此片断成功地塑造了一位在病痛中仍念念不忘破案的、具有高度责任感和忘我牺牲精神的警察形象。在日本推理侦探小说中，能这样细致入微地刻画人物表情及心情是不多的。

烦闷

（听到朋友家败落的不幸消息，“我”心中异常烦躁不安。）

晚上，天下着雨。檐前雨点就好象滴在我的心上似的，那单调的声音快使我发狂了。我对着这空阔的花厅，不知道应该把我的心安放到哪里去。我把屏风拉开来，隔断了那一大片空间。房间显得小了。我安静地坐在靠床那张沙发上。电灯光给这间屋子淡淡地抹上一层紫色（那是屏风的颜色）。我眼前只有忧郁和凄凉，可是远远地仿佛有一个声音在唤我，那是快乐的、充满生命的声音；我隐隐约约地看见那张照亮一切的笑脸。“牺牲是最大的幸福，”我好象又听见了这句话，还是那熟悉的声音。我等待着，我渴

望着。然而那个声音静了，那张笑脸隐了。留给我的还是单调的雨声和阴郁的景象。

一阵烦躁来把我抓住了。我不能忍耐这安静。我觉得心里翻腾得厉害。我的头也发着隐微的刺痛，软软的沙发现在也变成很不舒适的了。我站起来，收了屏风。我在这个大屋子里来回走了好一会儿。我打算走倦了就上床去睡觉。

巴金《憩园》，选自《巴金选集》（第5卷）P. 323，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懊悔

（在汽车队中很有威望的刘思佳，平时在别人面前是毫不示弱的，但今天在解净这个姑娘面前，却无所适从了。）

刘思佳一声不吭，他把解净这些软中有硬的话全都吞下去了。往常他听到这样的话也许会跳起来，会用更尖刻的话回击对方，可是今天，他却一句话也说不出。他在别人面前，感到力量和智慧都有富裕；可是在这个姑娘跟前，觉得力量和智慧都不够用的，他必须精神高度集中才能打个平手。他后悔不该把解净拉到自己车上来。

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选

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87—188,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凶 猛

（老刚让金豹从渔铺子里往外搬东西，半天却没见金豹的动静。）

金豹一丝声音没有，也没见他往外抱一件东西。老刚钻到铺门里一看，一下子呆住了：

金豹想从火炉里引火点铺子，谁知火炉不知何时熄灭了。他正用颤抖的手划着火柴……老刚一巴掌打落了金豹的火柴盒，吼道：“跟我出去，你这头豹子！”金豹咬着嘴唇，抖着结了冰凌的胡子，睁开通红的眼睛看了看他的老伙计。猛然伸出那只刚硬的拳头，“噗哧”一声砸过去……

张炜《海边的雪》，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虚 伪

（在半岛上一块偏僻的场所，海丝特·白兰看见了那个老医生——她从前的丈夫。）

在说话当中，海丝特一直注视着那个老人，她看明白在过去的七年间这个老人是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使她既震惊而又骇异。那倒并

不是他已经老了很多；虽然老年的迹象已经显露出来，但以他的年纪而论还不算是太老，而且他象是还保持着一种强悍和敏捷。但是他从前留给她的最深刻的印象，是一个理智好学的人的安详沉默的容貌，现在已经完全不见了，换一种锐利搜索、几乎凶恶、而又小心翼翼地戒备的神情。他似乎故意要用一种微笑来掩饰这种表情，但是那微笑却更露出他的虚伪，有一种非常嘲笑的神情在他的面孔上忽隐忽现，使旁观的人把他的阴险看得更清楚。从他的眼睛里，时刻都在射出一道红光，仿佛那个老人的灵魂正在燃烧，他的胸里总是闷着黑烟，偶尔受了热情的扇动，便会喷出一阵火焰。而他尽可能迅速地把这压抑住，极力露出没事的样子。

[美] 纳撒尼尔·霍桑《红字》P. 11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通过对医生神态的描写来刻画人物，而不是描写他的相貌，是从医生的神态中来看他的虚伪。

落 魄

（内蒙古建设兵团的知青们，生活非常艰苦。）

在那样的环境下，我们把穿得

不堪入目，一丝一缕，补丁落补丁，象叫花子似的当成一种光荣。美是形形色色的。在我们眼中，脸被冻得流黄水，破衣烂衫，腰缠旧电线，一瘸一拐走路就是一种美。它是搏斗的痕迹。

我们的积极是真的，不是装的。目的何在？动力何在？谁也说不清。

反正不是为了向上爬——在我们那群里，都鄙视这种念头；也不是为了钱——干多干少全是三十二块；更不是为了在女的面前显显——山上根本没女的……

……冽冽山风呼啸，蒙蒙雪雾缭绕。一群奋斗者的青春，在这嶙峋的山岩之中，在这青面獠牙的酷寒之中，迸射出一簇簇多么旺盛的生命活力！那堆堆码得整整齐齐的石头，就是肉体撞击岩石的结果，有的上面还沾着点点血迹。

难忘啊，这一帮肮脏褴褛、蓬头垢面的“土匪”！光荣啊，这一群脖子上围着破裤子，衣服里爬满“自留畜”的烂知青儿！

老舍《血色黄昏》P. 295，工人出版社1987年版。

颓丧

（曹先生出事，积蓄被抢光，走

投无路的祥子狼狈地回到了人和车厂。）

祥子没言语，也没生气，他好象是死了心，什么也不想，给它个混一天是一天。有吃就吃，有喝就喝，有活儿就作，手脚不闲着，几转就是一天，自己顶好学拉磨的驴，一问三不知，只会拉着磨走。

他可也觉出来，自己无论如何也不会很高兴。虽然不肯思索，不肯说话，不肯发脾气，但是心中老堵着一块什么，在工作的时候暂时忘掉，只有在会有儿闲工夫，他就觉出来这块东西——绵软。可是老那么大；没有什么一定的味道，可是噎得慌，象块海绵似的。心中堵着这块东西，他强打精神去作事，为的是把自己累得动也不能动，好去闷睡。把夜里的事交给梦，白天的事交给手脚，他仿佛是个能干活的死人。他扫雪，他买东西，他去定煤气灯，他刷车，他搬桌椅，他吃刘四爷的犒劳饭，他睡觉，他什么也不知道，口里没话，心里没思想，只隐隐的觉到那块海绵似的的东西！

老舍《骆驼祥子》，选自《老舍文集》（第3卷）P. 117—118，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高加林走后门从农村到县城工作的事被人揭发了，他不得不又

从县城回农村。)

天还没有明时,高加林就赤手空拳悄然地离开了县委大院。

他匆匆走过没有人迹的街道,步履踉跄,神态麻木,高挑的个子不象平时那般笔直,背微微地有些驼了,失神的眼睛深陷在眼眶里,没有一点光气,头发也乱蓬蓬的象一团茅草。整个脸上象蒙了一层灰尘,额头上都似乎显出了几条细细的皱纹。

漂亮而潇洒的小伙子啊,一下子就好象老了许多岁!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511—512,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为秘书的陈景山,一次又一次地虚报粮食产量,使镇上的农民受了害。在家里,连他的儿子都骂他是纸老虎。)

陈景山象被一拳击中要害似的,颓然缩在墙跟。他的脸白了,那是羞愧到极点才有的红色。汗珠子一个一个地从脸上滚下来,有些流到他的嘴角。他咂咂嘴,味道不好。他应当擦擦汗,可是他没有动,任凭汗珠流淌。他的后颈发亮,衫衣的领子也缩了下去,可能衫衣被汗水贴在背上了。他的眼睛闭着,紧紧

闭着,好象这样就可以看不见虎狼似的。他的样子有点象待毙的死囚,面对灾难无可奈何,心甘情愿去受刑。或者说,他象一点力气也没有的角斗者,此时任凭对手杀来,不管刀剑是穿透胸膛还是劈开脑壳。

王兆军《盲流世家》P. 152,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袁老的论文被评为最佳论文,此时,人们正在大教室里为他庆贺。)

在不稀不密、不冷不热的掌声中,站起一个瘦高的老头。他可不象是一位学者。学者给人的印象是鹤发童颜,衣冠楚楚,风度矜持,可他,一身黑布便服棉袄,肥大大大地套着他细长的身材,远远看去,咣咣当当象是一个衣服挂,棉袄上袖口和大襟还挂着油垢。他脸上没有表情,和平时一样,松弛下垂的眼皮,倦怠、懒散地遮掩着他由于衰老而显得暗淡的目光。

边玲玲《弦外音》,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寂寞

自从我感到了人生的寂寞以来,仿佛自己一天比一天更其深邃地坠入一个晦暗地窖子里,我固然

找不着它的边缘，认不得它的止境，并且它也许是本来简直没有终极的！绝没有谁陪我到那儿去，绝没有谁在我的四周，绝没有谁走过这条同样黑暗道路。这地窖子就是人生。有时，我听见一些噪响，一些人声，一些叫唤……我就摸索着对那些模糊的声浪走过去。但是我从来不能准确地知道它们是从哪儿发出来的，我在那个围绕我的黑暗里，永没有撞见过一个人，永没有寻到一只手，你可明白我的意思？

[法]莫泊桑《寂寞》，选自《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集》下册 P. 2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妻子去世后，把自己全部情感都寄托在儿子身上的觉新，时时感到寂寞的恐惧。）

* * * * *

过了一会儿觉新俯下头去看海臣的脸。海臣正和平地酣睡着。嘴微微张开，唇边还挂着微笑。但是觉新看来，这微笑却是很寂寞的，他把自己的嘴放近海臣的耳边，爱怜地柔声唤道：“海儿。”海臣没有答应，连动也不动一下。他把这寂寞的睡脸注视了许久，然后抬起头来，向四面望了望。房里空阔而静寂。屋角立着两只书架的黑影。在一张精致的小方桌旁边孤寂地摆着孩子用的小逍遥椅。电灯光似乎也比平

时更黯了。他又埋下头去看海臣，他拼命地凝视这个孩子，他恨不得一口把孩子吞在肚里。孩子似乎完全不知道他的这种心情。那张小嘴上依旧挂着寂寞的微笑。他想：不晓得孩子梦见了一些什么事情。但是他愈看这张脸，便愈激动。他觉得他的心好象要从喉管里跳出来了。他抬起头，长长地嘘了一口气。他的眼光又去找墙上的照相。依旧是那张温柔、美丽的面庞。她的一双明亮的眼睛从墙上看下来，这时候她的眼睛也似乎带了悲哀的表情。他的心又隐隐地痛了。他忘了自己地低声唤道：“珏，珏。”那一对眼睛并不霎动一下。他再要仔细地去看那双眼睛，但是他自己的眼睛已经模糊了。

“睡着了吗？”一个女人的低声在觉新的耳畔意外地响起来。他惊讶地掉头去看。说话的是何嫂，她刚从里面走出来，他完全没有注意到。她站在旁边，伸出两只手，等着抱海臣进去。他看见何嫂，并不答话，却回过头去看海臣，而且把海臣抱得更紧，仿佛害怕何嫂会把孩子给他抢走似的。

巴金《春》P. 144—14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孤独

(三十五岁的雷蒙·库雷热又见了老熟人玛丽娅·克罗丝。十七年前,当雷蒙还是个中学生时,他就对玛丽娅产生了强烈的情欲,同时,他还知道自己的父亲库雷热大夫也偷偷地爱恋着玛丽娅。当玛丽娅拒绝了他这个企图用暴力占有女人的大孩子后,雷蒙一直渴望再遇见她,对她进行报复。而十七年后的这次相遇,使他明白:他们永远不会走到一起了。)

……十七年来,他不知不觉地点燃了自己的一切情欲以抵御玛丽娅——就好比朗德地区的农民点燃了隔离火灾的火一样……可是他又见到了她,而火灾占了上风,并且和为抵御火灾而点燃的火焰会合在一起而愈烧愈烈。他那好色的怪癖,他的习惯。这是耐心学会并培养起来的放荡生活的技术,它现在成为火灾的同谋,火灾在一条很长的火线上劈劈啪啪地响着,向前推进。

“你蜷缩起来,”他对自己重复说,“这长不了。在这事未了结以前,你可以吸毒,飘在水上。”而他父亲可能痛苦到死;那又是怎样一种生活!问题在于,放荡生活是否就会使他得到解脱呢?一切都促进情

欲:禁食激化它,饱食滋补它,我们的道德使它活动,刺激它,它使我们害怕,使我们迷惑;可是如果我们让步,我们的怯弱永远不会满足它那疯狂的要求……啊!应该问问他父亲,他长着这个毒瘤是怎样生活的。在一个人的德行生活的最深处到底有什么?有什么脱身计?天主能做什么?

雷蒙努力看着他左面那个气动钟上的大针在走动;他想父亲大概已经离开了饭店。于是他产生了再一次吻抱老头的愿望,这只是作为儿子的简单愿望;而在他们之间结成了另一种更隐秘的血缘关系:他们由于玛丽娅·克罗丝而成为亲戚。雷蒙急急忙忙朝塞纳河走去,虽然离火车开车以前还有一点时间;也许他是在听从一个荒唐的念头,就好比衣服着火的人奔跑起来。他将永远不能占有玛丽娅·克罗丝,而且就这样死去,这是多么无法容忍的现实。他以前所占有的东西竟无意义,只有他永远得不到的东西才有价值。

这个玛丽娅!他感到惊愕;一个人的命运居然会在无意之中如此影响另一个人的命运。他从来没有想过我们身上能发出一种效力,而它往往在不被我们察觉的情况下,在远距离外起作用,影响别人的心。

在杜丽勒里宫和塞纳河之间的人行道上,痛苦第一次使他想到他从未思考过的事。大概是因为此刻只是一天的开端吧,他感到自己既无雄心,也无计划,也无娱乐,没有任何东西使他从过去的生活中分心;由于再没有前途,他的全部过去便突然蜂涌而来;他的接触曾经决定了多少女人的命运!但他并不知道,他又使多少人的生活找到方向和失去方向;他不知道,由于他,某个女人弄死了腹中的胚芽,某位姑娘死去,某位同伴进了神学院,而每个悲剧都引起一连串的其他悲剧。今天的生活中没有玛丽娅,未来的许多日子里也没有玛丽娅,这是一个严酷的空虚,他站在空虚的边沿上,既发现了这种依赖关系,也发现了这种孤独;命中注定,他和一个女人的命运紧密地相通,而他却永远也够不着这个女人;这种相通一诞生,雷蒙便沉入黑暗,一直到什么时候呢?如果他想不惜一切走出黑暗,如果他想摆脱这种引力,除了麻醉和睡眠以外,他面前还有什么别的道路呢?……除非在他的天空中,这颗星星突然熄灭,就好像任何爱情都要熄灭一样。但是雷蒙身上有一种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狂热的激情——无所不能的激情,直到死前,它都有能力分给另一些活人的世界,

另一些玛丽娅·克罗丝,而他将轮流成为她们可怜的卫星……在父子俩死去以前,他们应该最后得到“他”的启示,“他”在冥冥之中召唤和吸引他们生命最深处的那股炽热的潮水。

〔法〕莫里亚克《爱的荒漠》P. 142-143,漓江出版社 1983 年版。

人的孤独,法国现代文学中常见的主题,在莫里亚克笔下时常见。莫里亚克是资产阶级的一员,他自认是资产者,享受了那个阶级的一切特权,但他又是个叛逆者,他常以宗教良心来指挥自己的行动。他批判的笔触伸到了人、生活、社会的许多方面。他写了人生的孤独,人们的空虚和孤寂,他把家庭比作囚人的牢房,孤独的深渊,漆黑的隧道,荒漠,苦役船……他将人物内心的罪恶揭示得淋漓尽致,促使人们猛醒、获得“神恩”。《爱的荒漠》发表于 1925 年,奠定了作者在法国文坛上的地位。

* * * * *

(两个国籍不同、性格不同、爱好不同的青年成了最亲密相爱的好友,一个是热爱文学的法国青年奥里维,一个是献身音乐的德国青年克利斯朵夫,但他们在社会上都深深地感到孤独。)

失败可以锻炼一般优秀的人

物；它挑出一批心灵，把纯洁的和强壮的放在一边，使它们变得更纯洁更强壮；但它把其余的心灵加速它们的堕落，或是斩断它们飞跃的力量，一蹶不振的大众在这儿跟继续前进的优秀分子分开了。优秀分子知道这层，觉得很痛苦；便是最勇敢的人对于自己的缺少力量与孤立暗中也很难过。而最糟的是，他们不但跟大众分离，并且也跟自己人分离。大家各自为政的奋斗着。弱者只想救出自己。“噢，人哪，你得自助！”他们并没想到这句格言的真正的意思是：“噢，人哪，你们得互助！”他们都缺少对人的信赖，缺少同情的流露，缺少共同行动的需要，——那是一个民族在胜利的时候才会有的，——缺少元气充沛的感觉，缺少攀登高峰的意念。

关于这种情形，克利斯朵夫和奥里维也知道一些。巴黎有的是能了解他们的心灵，屋子里有的是不相识而真可以做朋友的人，可是他们象在亚洲的沙漠中一样孤独。

〔法〕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三)P. 17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他们生活在一个精神上敌对的世界里，所谓的“文明”是不健全的，所谓的“优秀阶级”的思想是有毒害的。那些眼目清明，心灵纯洁的人，

那些真正具有高尚灵魂的人，怎么能不窒息不孤独呢？

* * * * *

(贵族子弟勒内精力充沛，气质热烈，在现实生活中感到十分空虚。只有和姐姐阿美莉在一起时，他才感到欢乐。当他们的父母都离开人世后，阿美莉也决心出家修道。勒内一人出门远游，回到巴黎后，打定主意到远郊去彻底隐居。下面这一段节选的是勒内向两位老人倾吐的心声。)

“我积极实现这个计划，我对每个计划都满腔热情。就象以前启程去周游世界那样，为了住进茅屋我急忙动身。

“人们指责我的爱好变化无常，不能长期囿于同一空想，我常被一种急于得到欢乐的幻想所苦，这一着急心情由于出自幻想所以不能久长。人们指责我好高骛远，唉！我只不过是追求某种出于本能的尚未为我所知的幸福而已。这难道是我的错误，要是我感到到处受限制，要是我感到过去的事是毫无价值的话？然而我却觉得自己喜欢生活里那种单调无变化的情调，假如我还痴心地相信自己能幸福，那我就要到日常的生活中去寻找它。

“彻底的孤独，大自然的景色，不久便使我陷入一种难以用言语来

表达的境界。我无亲无友，形单影只，从未恋爱过，一股过剩的青春活力在折磨着我。有时，我会骤然脸红，只觉得炽热的熔岩似小溪一般在我心中奔流，有时，我会不由自主地发出叫声，我无论是做梦或是醒着，那茫茫黑夜老使我心烦意乱。我缺少某种东西来填补自己生活里的强烈需要。我下深壑，攀高山，向未来理想的爱人大声召唤，我迎风抱吻她，我仿佛在江河的呜咽声中听到了她的低语，周围的一切，那满天星斗，那宇宙中生命的本原，全都幻化成这一虚构的人物。

“然而，这种既宁静又骚乱，既贫乏又丰富的状况却并非毫无魅力。一天，我为消遣坐到小溪旁去摘除柳枝的嫩叶，在每一片随流水逝去的嫩叶上我都寄托了一缕愁绪。那生怕被突然发生的革命夺去王冠的国王，也都不会有我那样强烈的忧虑，那是在残枝每少去一叶时所感到的。啊，人是多么软弱！啊，永不衰老的心又是多么天真！我们崇高的理性竟会降到何等稚气的地步！还真有不少人将自己的命运寄托在象我的柳叶那样微不足道的东西上！”

“可是，怎样来表达我在闲游时产生的这一连串转瞬即逝的感触？激情在一颗孤独而空虚的心中所引

起的回响，犹如在旷野的沉寂中那风和流水的低语。此类感触只可意会，无法言传。

“我在游移不定中迎来了金秋，我欣喜若狂地跨入了暴风雨的季节。我时而想当一名迎着狂风、阴云和幽灵奋进的斗士，时而又很羡慕牧人的清福，他为了取暖用荆棘在林边燃起了篝火。我倾听他忧郁的歌声，这曲曲哀歌使我想，在任何国家，出自真情的歌声从来就是悲伤的，甚至在它表达出幸福时如泣如诉。我们的心好象一件残缺不全的乐器，好象断了丝弦的竖琴，我们被迫用哀怨的乐调来演奏欢畅的音符。

“白天，我在那和森林相接的大片灌木丛中流连忘返。很少的一点东西，就可以使我浮想联翩：一片在我眼前随风飘摇的枯叶，一个炊烟在树梢间缭绕的窝棚，一层被朔风吹得在橡树干上直发颤的苔藓，一块偏僻的岩石，一泓枯萎的灯芯草在那里簌簌作响的水潭！矗立在远处峡谷里的孤独钟楼，常常吸引住我的视线，我常眺望那掠过我头顶的阵阵飞雁。我又对群雁要去栖息的远方的气候及河岸作种种遐想。我想象自己也附在它们的羽翼上飞去。一种潜在的本能在折磨着我，使我感到自身也是个来去匆匆

的过客。不过，来自上天的声音象在对我说：‘人呵，你迁徙的时日尚未到来，等冥风一起，你就可以展翅飞向你所仰慕的无名之洲。’

“‘快来吧，渴慕已久的狂风暴雨，你们将把勒内吹到另一个世界去。’我这样大声疾呼着，大步向前走去。我的两颊在发烧，风在我头发里呼啸，雨滴和雾淋我是一点都感觉不到，我欣喜若狂，焦躁不安，象已堕入自己心中的魔鬼迷途。

“‘黑夜，当朔风摇撼我的茅屋，当暴雨直泻我的屋顶，当我凝望窗外的明月，它象破浪的白舟那样划破层层乌云，我心中似乎更充满了活力，我似乎有足够的力量来创造一个新的世界。啊！要是我能和另一个人一起分享自己体验到的满腔激情那有多好啊！上帝呵！要是你赐给我一个称心如意的妻子，要是你象替亚当所做的那样，亲手用我的肋骨造一个夏娃给我……啊，天仙似的美人！我会拜倒在你的脚下，会把你拥在怀里，并向上帝恳求为你献出我的余年。

“‘唉！我孑然子立，我体内有着一股颓废的暗流。那种打童年起就已深有体会的厌世之感再次猛烈地冲击着我。不久，我的心已使我不能再思索，唯有那剪不断、理还乱的烦闷才使我意识到自己还仍旧活着。

“我同自身的苦恼搏斗了一个时期，但既不在乎，也不抱必胜的决心。最后，我找不着灵丹妙药来医治自己心中似有若无的奇特创伤，便决定辞别人世。

“上帝的教士，您在听我独白，请宽恕一个几乎被上天夺去了理智的可怜虫。我心里有着信仰，但我却象个不信教的人那样思考着，我的心热爱上帝，而我的思想却不接受它，我的举止、言论、感情和思想，全都非常矛盾，既阴郁，又虚假。然而，难道人总是很清楚自己想要什么吗？难道他对自己考虑的事总是那么有把握吗？”

“‘友情，世界，退隐，同时在我面前消逝。我什么方法都已试过，但全都给我带来了不幸。社会排斥我，阿美莉遗弃我，当我一旦失却清静，那还有什么值得我留恋？清静本是我指望得救的最后一块跳板，而现在我却感到这跳板正在沉入深渊！

“等我下了要解脱生活重负的決心，我便决意有条不紊地投入荒诞的行动。没有什么东西在催逼我，我并下定了辞世的时辰，为的是好慢慢品尝人生最后一刻地甘味，为的是效法先人，全身心地去感受我灵魂的升天。

[法]夏多布里塞《勒内》，译者

《阿达拉勒内》P. 105—109,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夏多布里盎是法国十九世纪的浪漫主义文学家,他善于用浓艳绚丽的色彩描绘大自然奇异的风光,善于将外界自然的雄伟壮丽、雷鸣电闪和原始民族的自由生活、人物情感的汹涌澎湃交融在一起,产生强烈的艺术效果,作者借勒内这个形象,反映了他自己那一代人内心的风暴和真情实感,反映了一种没落贵族阶级的忧郁颓唐、悲欢厌世的“世纪病”。

犹豫

“……假定我找他决斗,”亚历克赛·亚历山特罗维奇继续对自己说,于是在这里历历如见地想象着他在挑战之后所将要度过的一夜和那瞄准他的手枪,他战栗了,了解到他是决不会这样做的——“假定我找他决斗。假定他们教我怎样射击法,”他尽在想下去,“并且把我安放在适当的位置上;我扳着枪机,”他自言自语说,闭上他的眼睛,“而结果我打死了他,”亚历克赛·亚历山特罗维奇对自己说,一面摇着他的头,好象要驱除这些无谓的念头似的:“为了要确定自己与有罪的妻子和儿子的关系而谋杀一个人,有

甚么意思呢?这样我还得决定怎样处置她。但是更可能而且一定要发生的事是——我将会被打死或是打伤。我,一个无辜的人,会成为牺牲者——被打死或是打伤。这就更没有意思了。但是撇开这个不说,挑战出于我这一方面也不算是正直的行为。我的朋友们不会让我决斗——不会让一个俄国所不可缺少的政治家的生命遭到危险,这一点我事先不是就知道的吗?结果会怎样呢?事先明明知道不会有真正的危险,结果就成了好象我只是以这样的挑战来沽名钓誉似的。这是不正直的,这是虚伪的,这是欺骗别人,也欺骗自己。决斗是毫无道理的,谁都不会期望我这样。我的目的只是保障我的名誉,为了不受阻碍地继续我的公务上的活动,名誉是不可缺少的。”一向在亚历克赛·亚历山特罗维奇眼中看来关系非常重大的公务上的活动,这时在他看来就格外重要了。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P. 41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 * * * *

风在吹,树在簌簌地响,牛蒡在轻轻地摇曳,杨科清楚地听到:“去吧,杨科!饭厅里没有人。快去吧,杨科!”

夜色清晰而明亮，夜莺在花园的池旁时而轻微；时而大声地歌唱：“快去！快进去！把它（小提琴）取下来！”诚实的猫头鹰却在杨科的头上轻盈地盘旋，对他说：“杨科，不要去！不要去！”后来，猫头鹰飞走了，夜莺留下了，牛蒡便大声地嘟哝着：“那里没有人啦！”小提琴又光芒四射……

可怜的杨科缩着身子，缓慢而谨慎地向前移动，此时夜莺又低声地唱了起来：“快去！快进去！把它取下来！”

[波]显克微支《音乐迷杨科》，选自《外国短篇小说》上册 P. 437，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8 年版。

堂吉珂德静静等着她，思潮起伏。眼前这件事惹得他一颗心七上八下，怕自己太冒失，万一受了诱惑，对不起意中人。他暗想：“魔鬼最狡猾。他瞧见我见了女皇呀、王后呀、公爵夫人呀、侯爵夫人呀、伯爵夫人呀，都不动心，也许这回就借个保姆来迷我。我常听得有识之士说：‘如果勾鼻子的丑婆娘够迷人，魔鬼就不用直鼻子的美女’；现在夜深无人，我这颗心万一古井生波，那么一辈子规行矩步都前功尽弃了！到此境地，还是不要冒失上阵，及早回避为妥。”

[西]塞万提斯《堂吉珂德》下册 P. 33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祥子仅有的积蓄被抢劫一空，他想去曹先生家偷点东西，但又犹豫不决。）

已经坐起来，又急忙的躺下去，好象老程看着他呢！心中跳了起来。不，不能当贼，不能！刚才为自己脱干净，没去作到曹先生所嘱咐的，已经对不起人；怎能再去偷他呢？不能去！穷死，不偷！

怎知道别人不去偷呢？那个姓孙的拿走些东西又有谁知道呢？他又坐了起来。远处有个狗叫了几声。他又躺下去。还是不能去，别人去偷，自己的良心无愧。自己穷到这样，不能再教心上多个黑点儿！

再说，高妈知道他到王家来，要是夜间丢了东西，是他也得是他，不是他也得是他！他不但不肯去偷了，而且怕别人进去了。真要是在这一夜里丢了东西，自己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他不冷了，手心上反倒见了点汗。怎么办呢？跳回宅里去看看？不敢。自己的命是拿钱换来的，不能再自投罗网。

老舍《骆驼祥子》，选自《老舍文集》（第 3 卷）P. 110—11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悲伤

(宝玉来探黛玉,遭到紫鹃的冷遇。)

宝玉见了这般景况,心中忽浇了一盆冷水一般,只瞅着竹子,发了一回呆。因祝妈正来挖笋修竿,便怔怔的走出来,一时魂魄失守,心无所知,随便坐在一块山石上出神,不觉滴下泪来。直呆了五六顿饭工夫,千思万想,总不知如何是好。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79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减产户张仓老汉因其喂养的鸡死掉而表露的心态。)

张仓老汉是枣园沟有名的“官司布袋”。据公社公安助理员的精确统计,他平均每个月要来公社吵闹二点八五次。……

“噢噢,你说的轻巧!”张仓跺着脚,摇着脑袋,感到十分的痛苦,“你不知道,赵头哥,……”这个五十六岁的小个子老汉竟然抽抽答答地哭了起来,“你不知道,这鸡儿……是俺的小银行,……她肚子里,……存着俺那油盐钱,……你不知道,不知道!……”

赵头也难过起来,“那你去我家,把你老嫂子喂的那黄母鸡抱走

吧!”

“不能,我不能掂你那油盐罐子!”

张仓抹着泪,掂着死鸡走了。他已经不再吵闹。他想着,既然赵头哥也说我没理,我上北京也是白跑一趟。这天晚上,他把鸡埋在后院粪坑里,又久久地蹲在粪坑旁,不出声地用袄袖抹着从他烂眼圈里流出来的泪水。

张一弓《赵头哥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 年第 2 期。

(记者乔杉终于从母亲那里知道梁悟成就是她的父亲。她找到了梁悟成。)

好象一生的辛酸都在这一会儿全倒出来一样,梁悟成完全没有停止哭泣的迹象。他不顾乔杉,歪倒身子,趴在那截木头上,放开喉咙恸哭。他那枯瘦的满是皱纹的老脸贴在朽烂的木头上,眼泪流到烂木上,灌满木头上一道沟,又流到另一道沟里。他的一双骨瘦皮松的手紧紧扒住那不容易抓牢的圆木,指甲抠进木头里去,这样可以不至抖动得太厉害。

王兆军《盲流世家》P. 398,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伤心

（“我”听到哥哥自杀的消息，悲痛万分。）

我坐在沙发上，我看着墙上挂的那张珍妮·盖诺的像片。她在对我笑。那个傻女孩子，她许久不对我笑了，为什么她今天突然对我笑呢？难道她笑我是一个不幸的人吗？金黄色的头发，淡青色的衫子，健康色的皮肤，这一切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她们都不过是纸上的，而且现在我的哥哥死了。

从珍妮·盖诺的脸上我把眼光移到白色的墙壁。墙壁是白的，白得没有一点黑影。但是渐渐地从墙壁上现出了一张黑瘦的脸。

这张脸上没有一点特征，它可以是任何人的脸。你的，我的，他的，但它并不是，它只是我的哥哥的脸。

这确实是我的哥哥的脸，一个年轻人的平凡的脸，这平凡的面貌就代表了他的平凡的生活。

“我死了，我用我的手割断了我的生命，”他忽然张开嘴道。

“不会的，我相信，你明明在这里说话，”我坚决地反驳说。

“那刀子，那剧痛，那最后的挣扎！没有人知道我的心，没有人会

想念我！我一生就这样地完结了，”他悲声说着，两只陷入的眼睛里落下了大颗的眼泪。

“如果死了以后还能够说话，还能够流泪，那么死就算不得什么一回事，况且我们每个人都要死的。”我半信半疑地对自己说，声音很低，差不多只有自己听得见。

“我不愿意死！”他忽然扁起嘴说，他的脸变得真难看，嘴成了一个“一”字，眼睛成了两根线。我睁大眼睛去看。那张脸不住地塌下去，成了象馒头一样地可笑。

白的墙壁还是白的墙壁，并没有哥哥的脸嵌在上面。

“呸”你在睁起眼睛做梦！”我这样地骂自己。

巴金《春天里的秋天》，选自《巴金选集》（第5卷）P. 95—96，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江文宣的妻子树生来信要和他离婚。）

他发出一声呻吟，一只手疯狂似地抓自己的头发。他的左胸痛得厉害，现在好象不单是左胸，他整个胸部都在痛。她为什么要这样凶狠地伤害他？她应该知道每一个字都是一根锋利的针刺，每根针都在渴望他的心血。他在什么事情上得罪了她？她对他的恨竟然是这么深！

单是为了自由，她不会用这些针去刺对待一个毫无抵抗的人！想到这里，他抬起头呼冤似地长叹了一口气。他想说：“为什么一切的灾祸全落在我的头上？为什么单单要惩罚我一个人？我究竟做过了什么错事？”

巴金《寒夜》，选自《巴金选集》（第6卷）P. 431 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伤感

（刘丽文的前夫王辉凡在“文革”中受尽折磨。在干校他们以及他们的儿子小辉又相遇了。）

她再掀开他的后襟，细看这个她曾经是十分熟悉的背脊。本来这背脊上的每颗痣和每一部分皮肤她都是熟悉的。可是现在竟被糟践成这样！她小心在意地轻轻抚摩，抚摩那些圆疤，那深深的伤痕，好象还会碰疼了他。再弯腰下去细看，看那伤痕边翻出的肉，她的眼泪落下来了，同时觉得自己胸中一股火一样的哀怜感情就象泉水一样跟着向下倾流出来。好在是在他背后，他看不见她的泪。小辉看见爸爸的伤，伏在他膝上哭着：“爸爸！好爸爸！”刘丽文恨不得也伏在他这个创痕累累的背上痛哭一场，勉强地忍了几忍才忍住。

韦君宜《洗礼》，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266，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悲痛

（克安、克定和两个请来的小旦在高家喝酒唱戏，丑态百出，引得偷看他们的人都笑起来。）

只有觉新没有笑。他觉得好象有什么人在打他的嘴巴，又好像他站在镜子面前看见他自己的丑态，他的脸在阴暗中突然发红，而且发热，仿佛他自己受到了奇耻大辱。他觉得心里十分难过。他不能够再看下去，便默默地掉转身子。但是笑声还从后面追来。他逃避似地下了石阶，走到一株玉兰树下，便立在那里。他的脑子被忧戚的思想占据了，他理不出一个头绪来。

天空好象涂上了一层浓墨，只有寥寥几颗星星散落地点缀在上面。头上一堆玉兰树的树叶象一顶伞压住觉新。地上有灯光，有黑影。天气并不冷，觉新却打了一个寒噤。他想到目前和以后的事，忽然害怕起来。他无意间抬起头看前面，他的眼睛有点花了。他仿佛看见从灰色的假山背后转出来一个人影。他睁大眼睛，他想捉住那个影子，但是眼前什么也没有。他记起了那个已

经被他忘记了的人。他的记忆忽然变成非常清晰的了。就是在这个地方，在玉兰树下，两年前他看见那个人从那座假山后面转出来。那是他的梅。他想取得她，却终于把她永远失去。就是那个不幸的女郎，她在他的生活里留下了那么大的影响，那么多的甜蜜的和痛苦的回忆。没有她，便减少了他的甜蜜的儿时的一部分。同样她的一生也反映着他的全部被损害的痛史。也许是他间接地把她杀死的。他看见她死后的惨状。他看见她被埋葬在土里。他说他要永远记住她。但是这一年来，两年来他差不多把她完全忘记了。占据着他的脑子的是另一个人，另一个不幸的少女。

然而这一刻，在这个奇怪的环境里，前面是黑暗和静寂，后面是光亮和古怪的笑声、语声，她的面庞又来到他的脑子里，同时给他带来他自己的被损害了的半生的痛史。这全是不堪重温的旧梦。这里面有不少咬着、刺着他的脑子的悔恨！全是浪费，全是错误。好象在他的四面八方都藏着伏兵，现在一齐出来向他进攻。他已经失掉了抵抗的力量。他只有准备忍受一切的痛苦。他在绝望中挣扎地喃喃说：“我不能再这样，我不能再这样，应该由我自己——”

巴金《秋》P. 243—24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牡丹离开了金祝。金祝看着牡丹告别的信，悲痛欲绝。）

他痛骂一声，把信揉在大拳头里。

他完全发狂了，就象一个人在世上完全失去了方向。一件美好的东西已经毁灭，只留下无尽的黑暗。他没有办法相信。他知道她爱他。如果他们的爱情不是那么独特，那么真实，那么美好，他也许还能接受。喔，不，他最爱的牡丹不会如此，经过这么长时间互信的情感，彼此爱悦，他们又在广大的世界中找到了彼此，一个钟头前他们还手拉着手散步呢。

他一遍又一遍读牡丹的信，把皱兮兮的信纸抚平。显然这一整天她都想告诉他这件事，原来是真的。牡丹变了。

他原想打破一切障碍，让他们永远相属。但是牡丹自己就是敌人，就是分手的主因，就没有什么好生气了。他觉得轻飘飘空洞洞的，仿佛他被推入暗室，往下飘，往下飘，往下飘，飘入一片混沌的黑夜里。他毫无抵抗力。

林语堂《红牡丹》P. 9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贾母去世,前景莫测的鸳鸯悬梁自尽,宝玉听到这个消息悲痛万分。)

只有宝玉听见此信,便唬的双眼直竖。袭人等慌忙扶着,说道:“你要哭就哭,别憋着气。”宝玉死命的才哭出来了,心想:“鸳鸯这样一个人偏又这样死法”,又想:“实在天地间的灵气独钟在这些女子身上。他算得了死所,我们究竟是一件浊物,还是老太太的儿孙,谁能赶得上他。”复又喜欢起来。那时宝钗听见宝玉大哭,也出来了,及到眼前,见他又笑。袭人等忙说:“不好了,又要疯。”宝钗道:“不妨事,他有他的意思。”宝玉听了,更喜欢宝钗的话,倒是他还知道我的心,别人那里知道。

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 *

(赵锺头的死。)

赵锺头的目光又落在那个装着敌敌畏的玻璃瓶上,决定让这种辛辣的液体帮助他完成一件神圣的使命。他镇静地走过去,拧掉瓶塞,把瓶子捧在手里,细心地闻瓶口,感到那是一种可以信赖的气味,便神色庄严地仰起脖子,象饮着人世上最醇最香的美酒似的,一口气喝了

下去。

……。

大门“通”地拉开了,赵锺头颤巍巍地出现在台阶上。他手扶门框挺立着,那双深陷在花白眉毛下的眼睛里火光闪闪,而他的声音里却充满了那样多的温存和歉疚。“老少乡亲,我赵锺头对不住你们,……眼看焦麦炸豆,可我丢下了乡亲。……去地割麦吧,叫咋割咋割,……近日有风,万万不敢抛撒。……过两天,咱那治穷政策,兴能兑现。……”一场大火在赵锺头的心胸里熊熊燃烧起来。他那扶着门框的骨节突出的大手突然无力地松开来,瘦削的身躯猝然地歪倒在门框上。但他眼睛里又有火光一闪,嘴唇喘动着,“兴能……”当人们冲上去,把他搂在怀里的时候,他那被霜雪覆盖着的山岩一般的头颅已经无力地枕在门墩上,永远地合上了他那满含着忧郁、也闪烁着智慧的眼睛。

张一弓《赵锺头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 * *

(县委书记林慧看望赵锺头。)

就在这天黄昏,新调来的县委书记林慧跟公社党委书记吴老栓,摸黑来到了枣园沟。土改时,林慧是这个县的县委宣传部长,来枣园沟搞土改,就住在赵锺头的破窑洞

里。后来他担任了县委书记，一九六〇年又调到地委工作，跟赵锺头有二十多年没见面了。

正蹲在窑洞门口修理檩腿的赵锺头，一认出是林慧来了，叫了声：“老林”，嗓子就哽住了。他突然蹲在地下，手捂住脸，无声的眼泪从他那粗大的、骨节突出的指头缝里涌出来。

他老伴说：“你年年念叨老林，这回可见了老林，高兴还来不及呢，倒是哭啥哩？”

赵锺头悲怆地摇着脑袋，说不出一句话来。

林慧说：“老赵，你有啥委屈，对我讲，对我讲。”

赵锺头站起来，手指着荒凉的原野，哽咽着说：“老林，怪俺老没材料，对不起土改，对不起这地。……”

这时，他老伴给林慧、吴老栓端上来两碗玉米糝。赵锺头拦住老伴，受惊似的睁圆眼睛说：“不能叫老林他们吃这，我没脸叫他们吃这！”

林慧接过饭碗说：“老赵，我爱吃这饭，我专要吃你这饭。”

赵锺头又忍不住掉下眼泪说：“老林，这是从美国进口的玉米！我，咱中国一个种庄稼的，自己吃这，还叫领导吃这，我这心里，就象

叫刀剐着！……”

……。

“那俺说两句。”说话的是赵锺头。他站在林慧面前，伸出一双大手，眼睛里燃烧着焦灼、痛苦的火光。“要说救自己，就得先救救这土地。”他又神色庄严地望着林慧说：“要是我说错了，不合国策党法，那你，林书记，不用顾惜我这老脸，就当众说一句‘不中’。”

张一弓《赵锺头的遗嘱》，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痛苦

（雷参谋在吴府见到了年轻的恋人林佩瑶，今天的吴少奶奶，心中一阵难过。）

雷参谋谦逊地笑着回答，眼睛却在打量吴少奶奶的居丧素装：黑纱旗袍，紧裹在臂上的袖子长过肘，裾长到踝，怪幽静地衬出颀长窈窕的身材；脸上没有脂粉，很自然的两道弯弯的不浓也不淡的眉毛，眼眶边微微有点红，眼睛却依然那样发光，滴溜溜地时常转动，——每一转动，放射出无限的智慧，无限的爱娇。雷参谋忍不住心里一跳。这样清丽秀媚的“吴少奶奶”，在他是第一次看到，然而埋藏在他心灵深处已有五年之久的另一个清丽秀媚的

影子——还不叫做“吴少奶奶”而只是“密司林佩瑶”，猛的浮在他的眼前，而且在啃噬他的心了。这一“过去”的再现，而且恰在此时，委实太残酷！于是雷参谋不等吴少奶奶的回答，咬着嘴唇，又是一个鞠躬，就赶快走开，从那些“标金”、“棉纱”的声浪中穿过，他跑进那大餐室的后半间去了。

茅盾《子夜》P. 3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孟嘉病重，服药之后，感觉疼痛难忍。）

孟嘉闭上眼，表示味道很难喝。部分药汤泼在他嘴边，茉莉替他擦掉。突然，他发出恐怖的哭喊。“疼死我了！疼死我了！”他尖声大叫，眼珠子吓得转来转去，接着痛得猛抓床单。茉莉静静看他痛苦的痉挛，他弓起身子翻来覆去，又伸手乱挥。他双手握紧床柱，用力一滚，叫道，“疼死我了！”力量很大，茉莉站在旁边，被他撞倒在地，手压到刚才落地的磁碗碎片。周妈听到声音，用力敲门，但是茉莉一直坐在地板上，看他，看他痛苦翻腾，眼睛一刻也不敢离开他。阵阵尖叫听起来可怕极了，仿佛他整个身子都在燃烧似的。

林语堂《红牡丹》P. 227，人民

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小凤受辱自杀，刁世贵的父亲烧饼刁儿看着儿媳妇变成了血尸，惊得魂不附体。）

烧饼刁儿这个老头子，因为儿子当了伪军，使他不愿在人前站立。但是娶了这样一个好儿媳妇来，他总不能不高兴呀！他又怎么能够想到，就在这一转身的功夫，起了这样剧烈的变化，比一朵花儿还好看的儿媳妇竟变成了血尸！一见这个惨景，他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用他那新买的白布扯成的手帕擦了又擦，就觉得，心里呼呼叫，脚手冰渣儿凉，耳朵嗡嗡响，越擦两眼越模糊，什么也看不见了，似乎是作了一场大梦！他好象用钉子钉住似地，靠墙站着，动也不能动，真是魂不附体了！

刘流《烈火金钢》P. 471，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唐晋是一位记者，他一九六七年秋去采访，正遇上当地的县委书记方豫山被批斗。）

月亮出来了，一倾惨白的月光把方豫山照得正亮，这时，我才惊异地发现，面对死亡的他竟是那样的平静，他的脸象一潭清水，没有泛起一丝涟漪。他仰起脸，看着头上

的明月。他的目光和月光似乎在默默地交流，他那双眼睛里，包容着苦痛和辛酸。

谶客《赞歌》，选自《谶客中篇小说集》P. 220，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傅连山来到曾部长办公室谈工作。)

门敞开着，曾部长坐在办公桌后面。左手支撑在玻璃板上，托住自己偏向左边的脑袋，右手捏成了拳头，向自己的前额轻轻地、不停地捶着。眼睛使劲地闭得紧紧的，下嘴唇被咬进门牙内，现出一副痛苦的神色。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696，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高加林和同村女青年巧珍相爱，他沉浸在甜蜜中。有时想起人家干部骑车上班的情景，心里又有一种苦涩的感觉。)

高加林每天都沉醉在这样的柔情蜜意里，一切原来的想法都退得很远了。只是有些时候，当他偶尔看见骑自行车的县上和公社的干部们，从河对面公路上奔驰而过，雪白的确良衫被风吹得飘飘忽忽的惬意身影时，他的心才又猛然感到一种

说不出的惆怅；一股苦涩的味道翻上心头，顿时就象吞了一口难咽的中药。他尽量使自己很快从这种情绪中解脱出来。直等到他又看见了巧珍，骚乱的心情才能彻底平息

就象吃完中药，又吃了一勺蜜糖一样。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85，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正在干校下放的王辉凡想和前妻刘丽文复婚。)

他一颗心才落到腔子里。低声说道：“关于咱俩的事，那时候我很恨你，也信人家骂你的话。现在认识到，你那时候爱祁原同志是对的。我太不好，你应该丢掉我。……”话说到这一步了，你还不能信我吗？难道你也怕我这走资派玷污了你吗？”说着，他痛苦地用那双粗手抓自己的胸膛。手指的肌肤太粗，抓到布上都是嘶啦嘶啦响。说话声音也发哽了，显然是在忍着不肯在刘丽文面前哭出来。忍了一会，他终于半身向刘丽文怀里一倒，把头放在刘丽文膝盖上，那头轻轻地在颤动。刘丽文用双手抚着这个已经一半花白的蓬乱的头，完全看到他老了。这几年他老得真快，五十几岁头发都白了，她将这些白发代为理

顺,感到自己胸中的感情有点奇怪,有点儿面熟。好象又是那种痛苦和甜蜜拌和的感情,这是很难克制的。可是她仍然奋力克制了一下,低下头委婉地说:“辉凡,你的意思我都知道。可是,咱们现在结不了婚啊。他们不会让的。现在都挨了多少骂了。”

韦君宜《洗礼》,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295-296,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痛心

(不如意的婚姻,使惠很快地枯萎了,觉新看着她比纸还白的面色,难过得流下泪来。)

觉新抬起头去看惠。惠闭着眼睛平稳地睡在那里。脸色比纸还要白,嘴唇也枯萎了。两颊的陷入使颧骨显得很高。他注意地看这张脸,眼睛里不觉浮出了泪水。他疑惑这是在做梦,他不能相信这张脸就是惠的美丽的面庞,他不能相信眼前的一切都是真实。他的泪眼模糊了。他仿佛看见那张脸从枕上抬起来,眼睛微微睁开,求助地向他凝视。他伸手揉了揉眼睛,再定眼去看。那张脸仍旧放在枕上,并不曾移动一下。

巴金《春》P. 482,人民文学出

版社 1988 年版。

痛悔

(书中描写老农向书记要求为桃土复职。)

“那天桃土不在家。等他回来,听说五个老信向赵洪武下了跪,气得牙齿都快咬碎了。他把五个老信叫来,打骂不得,直气得跺脚!老信子象商量好了一般,流着眼泪说:“桃土,不是我们当老辈的不给你争气,全队二百号口子,都巴望着你呀……”桃土一听,猛地痛哭起来,在自己头上狠狠砸了一拳,双膝一颤,跪倒在老人面前,全队人差不多都在场,大家抱头痛哭了。

“打那以后,桃土象变了个人,再不与洪武顶牛了。当起了他的‘维持会长’来。”

于良志《可喜的飞跃》,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 年第 6 期。

忧愁

(母亲死后,十三妹决意离开青山去报杀父之仇,邓九公也极力相助,安老爷陈说事理,邓九公感到自己的作法不对劲了。)

邓九公一面听安老爷那里说着,一面自己这里点头;及至听到后

来，渐渐儿的把个脖颈低了下去，默默无言，只瞧着那杯残酒发怔。这个当儿，褚大娘子又在一旁说道：“老爷子，听见了没有？我前日和你老人家怎么说来着，我虽然说不出这些讲究来，我总觉一个女孩儿家，大远道儿，一个人儿跑，不是件事；你老人家，只说我不懂这些。听听人家二叔这话，说的透亮不透亮？”那老头此时，心里已是七上八下，万绪千头，再加上女儿这几句话，不觉急得酒涌上来，把一张肉红脸，登时连耳朵带腮颊，憋了个紫煞，头上热气腾腾出了黄豆大的一脑门子汗珠子，拿了条上海布的大手巾，不住的揩。半天从鼻子里哼出了一股气来，望着安老爷说道：“老弟呀！我越想你这话越不错，真有这个理，如今过了明日后日两天，她大后日就要走了，这可怎么好？”

文康《儿女英雄传》P. 241，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沮丧

（晴雯病逝，宝玉去蘅芜院寻宝钗，却发现已是人去园空。）

宝玉听了，怔了半天，因看着那院中的香藤异蔓，仍是翠翠青青，忽比昨日好似改作凄凉了一般，更又添了伤感。默默出来，又见门外的

一条翠樾隤上也半日无人来往，不似当日各处房中丫鬟不约而来者络绎不绝。又俯身看那隤下之水，仍是溶溶脉脉的流将过去。心下因想：“天地间竟有这样无情的事！”悲感一番，忽又想到去了司棋、入画、芳官等五个；死了晴雯；今又去了宝钗等一处；迎春虽尚未去，然连日也不见回来，且接连的媒人求来亲；大约园中之人不久都要散的了。纵生烦恼，也无济于事。不如还是找黛玉去相伴一日，回来还是和袭人厮混，只这两三个人，只怕还是同死同归的。想毕，仍往潇湘馆来，偏黛玉尚未回来。宝玉想亦当出去候送才是，无奈不忍悲感，还是不去的是，遂又垂头丧气的回来。

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哭泣

他的脸孔好象石膏，假面一样的僵硬，只有嘴唇颤栗着，微微的动着。但是当他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他长大成为一个大人以来，第一次，眼泪从他那凝滞的眼睛里象泉水样的流溢出来。泪水丰饶地流过他的脸颊，落在他那长久没有剃的浓厚的胡须里，于是变成黑色的水滴，滴脏了他的衬衫的胸口。

[苏]肖洛霍夫《被开垦的处女地》第一卷 P. 373, 三联书店 1950 年版。

* * * * *

(被免职后的王光泰来到作家柯尔柯尔卡处诉苦,使这位作家不由也落了泪。)

柯尔柯尔卡天性善良,极富同情之心,平生最怕见人掉眼泪。一见王光泰哭了,自己眼圈儿也红了。他在衣兜里摸来摸去,又在宽袖里掏来掏去,掏出一张揉成一团的废稿纸,擦了擦自己腮边的泪水,抹了抹眼角的泪珠,伸手递给王光泰,哽咽着说:

“拿着,光泰,你也擦一把吧!”

慕容《走投无路》,选自《1986 中篇小说选》P. 7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失望

(冠晓荷自以为高人一等,在小文太太家却没有受到他认为应有的接待。)

冠晓荷,在进到这小夫妇的屋里之前,以为他必受他们俩的欢迎,因为他十分相信自己的地位身分是比他们俩高得很多的。因此,他所预备下的话,差不多都属于“下行”的:他会照应他们,他们理应感激与

感谢他。他万没想到他们俩的气度会是这么自自然然的不卑不亢!他有点发慌!预备好的话已经拿不出来,而临时找话说总会显出傻气。

他扯什么,他们夫妇俩就随着扯什么。但是,无论扯什么,他们俩的言语与神气都老有个一定的限度。他们自己不越这个限度,也不容冠晓荷越过去。他最长于装疯卖傻的“急进”。想当初,他第一次约尤桐芳吃饭的时候,便假装疯魔的吻了她的嘴。今天,他施展不开这套本事。

老舍《四世同堂》P. 275—276,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惋惜

(宝玉收拾了园中残花,欲去花冢,行步之间,听到伴着呜咽声的葬花词,引起心中一段悲伤。)

不想宝玉在山坡上听见,先不过点头感叹;次后听到“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等句,不觉恹倒山坡之上,怀里兜的落花撒了一地。试想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宝钗等终

归无可寻觅之时，则自己又安在哉？且自身尚不知何在何往，则斯处、斯园、斯花、斯柳，又不知当属谁姓矣！——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欲为何等蠢物，杳无所知，逃大造，出尘网，始可解释这段悲伤。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385，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被告人原电力工业管理局局长傅连山上法庭后，心情十分复杂而沉重。)

傅连山强支撑着子，在种种目光的交织下走到被告席前，重重地坐下去。他伸手摸摸上衣口袋，这才想起来现在不是开生产会，没有带笔记本。他自觉好笑，习惯地去摸络腮胡子。光秃秃的下巴使他想起来这几天没事，每天都刮了两次脸，不是以前两个月剃一次胡子的时候了。他似乎有点惋惜。过去在这么多人的场合，他总是会议召集人或主持者啊……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590—591，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茫然

——

(榆氏医院的创始人基一郎，当

他那经过四十年努力结晶的医院，在一把大火中毁于一旦时，他丧失了平时的自制，无论是外貌，还是精神状态都发生非常大的变化。火灾的冲击，使基一郎变得失魂落魄，衰老不堪。这一天，他把自己泡进了极其简陋的浴池。)

基一郎手举着杯子，再次浸到温水中，一直浸到肩部，慢慢地把杯子对准嘴唇，喝了一口，又喝了一口，突出的喉头咕噜动了一下。然后他闭上眼睛，一直闭着眼睛，一只手里还拿着剩有一半波尔多的杯子。他的头脑里究竟有些什么想法呢？他的头发已经半白，以前由于人工细心修饰，曾一直是光亮乌黑的，如今已没有光泽，失去了生气，显得乱糟糟的。只有他那表现出威严的凯塞尔式胡子，由于黑色发蜡的作用，依然保持着乌黑颜色，然而由于没有象从前那样花时间去修饰和精心梳理，反倒使这位老人全身显得贫气和滑稽。他那缺少血色的脸上骤增了许多皱纹，胸部瘦骨嶙峋，眼皮也紧闭着。孤零零地浮现在宽阔水面上的他的头脑里，究竟在想什么？究竟在作何考虑？是崩溃和绝望？还是屈辱和灰心？

忽然，他的眼睑微微抽动，眼睛睁开一条缝，于是稍稍混浊的眼白和不大的瞳仁，霎时间闪出令人不

安的光辉,同时,他那瘦骨嶙峋的矮小身躯似乎具有奇异的精力。他伸手拿过浴槽外面放的波尔多瓶,兴冲冲地往杯子里倒,咕咚咕咚喝了两三口。

然而,这一切只是一瞬间的事,不久,那目光又变得暗淡,呆滞和茫然。他的视线在用洋铁皮围起来的侧面的墙上和顶棚上,不安地、无所寄托地徘徊了片刻,不久又闭上了眼睛,一只手持着装有喝剩的波尔多的杯子,身体浸在温水中。他在沉思,漫无边际,精神恍惚地沉思着……。

这就是榆基一郎最近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镜头。

[日]北杜夫《榆氏一家》P. 207-208,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作者为了强调感叹基一郎的现状,采用了对比的手法,告诉读者:从前那个风流倜傥、有着装腔作势模样、充满精力和心计的基一郎,已经荡然无存了,现在的他,虽然眼神中也曾一瞬间闪出令人不安的光辉,更多的却是暗淡、呆滞和茫然。作者正是通过对他恍惚神情的描写,来表现基一郎现在崩溃和绝望的心情。同时作者也是以基一郎及榆氏医院的兴衰,暗示着日本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衰。

* * * * *

(舆论的压力下,采莲的母亲自杀了,无限悲伤的萧涧秋感到一片茫然。)

当晚八点钟,萧涧秋微醉地坐在她们底书室内,心思非常地撩乱。女孩已经睡了,他还想着女孩,不知这个无父无母的穷孩子,如何给她一个安排。又想他底自己,他也是从无父无母底艰难中长大起来,和女孩似乎同一种颜色的命运。他永远想带她在身边,算作自己底女儿般,爱她。但芙蓉镇里底含毒的声音,他没有力量听下去;教书,也难于遂心使他干下去。他觉得他自己底前途是茫然!而且各种变故都从这茫然之中跌下来,使他不及回避,忍压不住。可是他却想从“这”茫然跳出去,踏到“那”还不可知的茫然里。处处是夜是颜色;因为夜的颜色就幻出各种可怕的魔脸来。他总想镇定他自己,从黑林底这边跑到那边,涉过没膝的在他脚上急流过去的河水。他愿意这样去,这样地再去探求那另一种的颜色。这时他两手支着两颊,两颊燃烧着,心脏搏跳着。

柔石《二月》,选自《中国新文学大系》(6)P. 254-255,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无奈

(斯坦科和他的恋人叶莉茶在路边分手,他让叶莉茶先回家去。)

他以难舍难分的心情望着她的背影。他走得越远,他越感到恋恋不舍。当她在他的视野里消失时,他后悔不已,想呼唤她。

但他控制了自己的感情。

他的脑袋还在轰鸣,眼前还直冒金星,而心上压着一个沉重的包袱,压得他整个身体都缩小了,连步子都迈不动了。

他步履艰难,跌跌撞撞,就象腿被打断了一样。他神智混乱不清,对发生的事情感到莫名其妙,更谈不上好好地去思考一下。他的思绪从混乱中挣脱出来,但混乱得太厉害了,简直是一团乱麻,而且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情绪挤压着它,使它在狭窄的颅骨壁间动弹不得。

[南斯拉夫]维塞林诺维奇《海杜克复仇记》P. 43,外国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斯坦科不得已要离开家,离开恋人,心情是可想而知的,但他控制了自己的感情。他那种无可奈何的神态,却表现了他的内心。

* * * * *

(面对要投靠汉奸寇晓荷的二弟瑞丰,瑞宣痛恨而又无奈。)

瑞宣听完二弟的话,本要动气。可是,他心中忽而一亮,从二弟身上找到了一个可以自谅自慰的理由——还有比我更没出息的人呢!这个理由可并没能教他心里快活;反之,他更觉得难过了。他想,有他这样的明白而过于老实的人,已足以教敌人如入无人之境的攻入北平;那么,再加上老二与寇晓荷这类的人,北平就恐怕要永难翻身了。由北平而想到全国,假若到处的知识分子都象他自己这样不敢握起拳头来,假若到处有老二与寇晓荷这样的蛆虫,中国又将怎样呢?想到了这个,他觉得无须和老二动气了。

……

老二走出去,瑞宣想狂笑一阵。可是,他马上后悔了。不该,他不该,对老二取那个放任的态度!他是哥哥,应当以作兄长的诚心,说明老二的错误,不应该看着弟弟往陷阱里走!他想跑出去,把老二叫回来。只是想了想,他并没有动。把微微发热的手心按在脑门上,他对自己说:“算了吧,我和他还不一样的亡国奴!”

老舍《四世同堂》P. 209—211,百花文艺出版社1979年版。

悔恨

(结婚两年了,江雁容没有忘记康南,这使醋意大发的李立维和她争吵了一场。)

清晨,李立维从睡梦里醒来,发现江雁容蜷缩在床角里睡着了。被单上泪痕犹新,脸上布满了委屈和受辱的表情,一只手无力地抓着胸前的衣服,显然是哭累了而睡着了。想起了昨夜的事,李立维懊悔地敲了敲自己的头。“我疯了!”他想:“我不知道在做什么!”望着那蜷缩成一团的小小的身子,和那张满是泪痕的小脸,他感到心脏象被人抽了一下。他了解江雁容那份纤弱的感情,他知道自己已在他们的婚姻上留下了一道致命伤。俯下头,他想吻她,想告诉她他错了,但他不忍再惊醒她。拉了一床薄被,他轻轻地盖在她身上。悄悄地下了床,他到厨房里去弄好早餐,她依然未醒。“可怜的孩子!”他怜爱而懊悔地看着她:“我错了!”

琼瑶《窗外》P. 277—278,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版 1986 年版。

*** **

(在虎妞的诱骗下,祥子终于和虎妞结了婚。婚后,祥子对自己落到靠虎妞吃饭的境地,十分悔恨。)

脱得光光的,看着自己的肢体,他觉得非常的羞愧。下到池子里去,热水把全身烫得有些发木,他闭上了眼,身上麻麻酥酥的仿佛往外放射着一些积存的污浊。他几乎不敢去摸自己,心中空空的,头上流下大汗珠来。一直到呼吸已有些急促,他才懒懒的爬上来,浑身通红,象个初生下来的婴儿。他似乎不敢就那儿走出来,围上条大毛巾,他还觉得自己丑陋;虽然汗珠劈啪啪的往下落,他还觉得自己不干净——心中那点污秽仿佛永远也洗不掉;在刘四爷眼中,在一切知道他的人眼中,他永远是个偷娘们的人!

老舍《骆驼祥子》,选自《老舍文集》(第3卷)P. 135—13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

(为生活所迫,不甘心做亡国奴的瑞宣,不得不回到学校来上课。)

铃声,对于一个作惯了教员的,有时候很好听,有时候很不悦耳。瑞宣向来不讨厌铃声,因为他只要决定上课,他必定已经把应教的功课或该发还的卷子准备得好好的。他不怕学生质问,所以也不怕铃声。今天,他可是怕听那个管辖着全校的人的行动的铃声,象一个受死刑的囚犯怕那绑赴刑场的号声或鼓声似的。他一向镇定,就是十年前他

首次上课堂讲书的时节,他的手也没有发颤。现在,他的手在袖口里颤起来。

铃声响了。他迷迷糊糊的往外走,脚好象踩在棉花上。他似乎不晓得往哪里走呢。凭着几年的习惯,他的脚把他领到讲堂上去。低着头,他进了课堂。屋里极静,他只能听到自己的心跳。上了讲台,把颤动着的右手放到讲桌上,他慢慢的抬起头来。学生们坐得很齐,一致的竖齐了背,扬着脸,在看他。他们的脸都是白的,没有任何表情,象是石头刻的。一点辣味儿堵塞住他的嗓子,他嗽了两声。泪开始在他的眼眶里转。

老舍《四世同堂》P. 246,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女尼智能逃出水月庵来找秦钟,两人私情被秦父得知,痛打秦钟,秦钟悔痛成疾,危在旦夕。)

那秦钟早已魂魄离身,只剩得一口悠悠余气在胸,正见许多鬼判持牌提索来捉他。那秦钟魂魄那里肯就去,又记念着家中无人掌管家务,又记挂着父亲还有留积下的三四千两银子,又记挂着智能尚无下落,因此百般求告鬼判。无奈这些鬼判都不肯徇私,反叱咤秦钟道:“亏你还是读过书的人,岂不知俗语

说的:‘阎王叫你三更死,谁敢留人到五更。’我们阴间上下都是铁面无私的,不比你们阳间瞻情顾意,有许多的关碍处。”

正闹着,那秦钟魂魄忽听见“宝玉来了”四字,便忙又央求道:“列位神差,略发慈悲,让我回去,和这一个好朋友说一句话就来的。”众鬼道:“又是什么好朋友?”秦钟道:“不瞒列位,就是荣国公的孙子,小名宝玉。”都判官听了,先就唬慌起来,忙喝骂鬼使道:“我说你们放了他回去走走罢,你们断不依我的话,如今只等他请出个运旺时盛的人来才罢。”众鬼见都判如此,也都忙了手脚,一面又报怨道:“你老人家先是那等雷霆电雹,原来见不得‘宝玉’二字。依我们愚见,他是阳,我们是阴,怕他们也无益于我们。”都判道:“放屁!俗语说的好,‘天下官管天下事’,自古人鬼之道却是一般,阴阳并无二理。别管他阴也罢,阳也罢,还是把他放回没有错了的。”众鬼听说,只得将秦魂放回。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22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魏天贵让都三杀了队里的二十只羊,救了社员命,结果都三被捕,被判无期徒刑。)

法院的干部念着一长串判决。

郝三尽管铐着铐子,被民警强压着头,但仍然倔强地时时抬起脑袋,眨巴着那只独眼向会场上扫视。他知道那只独眼在寻找他。他心里又悔又恨,内疚得气都喘不上来,好似胸口压了一块大石头。但是,有什么办法呢?他能在会场上跳出来大喊“冤枉”么?他能跑到法院干部前头去说“这不是他干的,是我干的”么?那样,肯定两个人一起抓起来。他把两排坚实的牙齿咬得嘎巴嘎巴响,头上冷汗直淌,全身打着哆嗦,坐在他后面的罗麻了还以为他得了急病,好心地劝他回去休息。他却用胳膊肘狠劲朝后一捣:“去你妈的!”差点把罗麻子打出鼻血来,搞得罗麻子对他直翻白眼。

张贤亮《河的子孙》,选自《中篇小说选》(1)P. 15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懊悔

一种不满意自己的心情煎熬着我,我惋惜自己的生活,因为它过得这样快,这样没意思;我老是想着,要是从自己的胸膛里把那颗越来越沉重的心挖出来,那么多好。

[俄]契诃夫《带阁楼的房子》,选自《契诃夫小说选》P. 514,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整个这段时间里,他只是瞥见她几次,他有多少话要说,那些话沉重地压在他心头。他隔着橱窗的玻璃看到她——她宛如在水底下。透过绿色的玻璃,她看上去象沉在水里,可是天啊,从来没有比现在更可爱。他对她产生一种情意绵绵的怜惜之心,并且因为他把她害得这样可怜感到羞愧。有一次,她下班回家,她的目光碰巧和他相接,眼神里流露出厌恶。我这下可完了,他想,她会走到这儿来吩咐我死到别处去;可是,她的视线一移开,她就走得无影无踪了。跟她完全隔绝,只落得向她的影子告罪,向她留在空气中的芳香告罪;这使他感到极度痛苦。他对自己,而不是对她作了忏悔。苦就苦在,他要忏悔,可是谁愿意听?有时他真想痛哭一场,但觉得那未免太象个孩子了,他不愿这样做,也做不来。

[美]马拉默德《伙计》P. 219,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尴尬

那一瞬间,在他身上发生了一般的人在他们的极不名誉的行为突如其来地被揭发了的时候所常发生的现象。他没有能够使他的脸色适应于他的过失被揭穿后他在妻子面

前所处的地位。没有恼怒、否认、替自己辩护、请求饶恕,甚至也没有索性不在乎——随便什么都比他所做的好——他的面孔却完全不由自主地(司忒潘·阿卡谛耶维奇是喜欢生理学的,他认为这是脑神经的反射作用)——完全不由自主地突然浮出了他那素常的、善良的、因而痴愚的微笑。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P. 5,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 * * *

那种笑容是遍布满脸的,里面还有折纹,还有皱纹,还有螺旋纹,就象你往池塘里抛了一块砖的地方那个样子;然后当他向那张钞票瞟了一眼的时候,这个笑容就马上牢牢地凝结起来了,变得毫无光彩,恰象你所看到的维苏威火山边上那些小块平地上凝固起来的波状的、满是蛆虫似的一片一片的熔岩一般。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谁的笑容陷入这样的窘况,而且继续不变。

[美]马克·吐温《百万英镑的钞票》,选自《竞选州长》P. 139,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 * * * *

(书中人物陆所长主张放小脚,从而引起争论。)

……。所长笑呵呵走出来,身

穿纺绸袍褂,大圆脑袋小平头,一副茶色小镜子,嘴唇上留八字胡,收拾得整齐油光,好赛拿毛笔一左一右撇上两笔。这可是时下地道的时髦绅士打扮。他一见这两女子先怔一怔,转转眼珠子,才说:

“二位小姐嘛事找我?”

两女子中高个的先说:

“听说你闹着放小脚……”

“不错。……。”

周围一些坏小子听了就笑,拿两女子找乐开心。陆所长见有人笑,得意得也笑起来。先微小的笑然后大笑,笑得脑袋直往后仰。

另一个矮个女子忽把两根油炸麻花递上去,叫陆所长接着。

……。

矮女子嘿嘿笑两声说:

“叫你把它打开,抻直。”

“奇了,打开它干嘛,再说麻花拧成这样,哪还能抻直?……

“你有嘛乐子?既然抻不直它,放了脚,脚能直?”

陆所长干瞪眼,没话。……

这几句算把陆所长钉在这儿。嘴唇上的八字胡赛只大黑蝴蝶噙扇噙扇。

冯骥才《三过金莲》,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4期。

羞愧

(老李在庙会上遇到邻居马少

奶,老李对马少奶奶倾心已久,赶上去搭话,谁知马少奶奶却并不愿理他。)

她雇上了车,世界仍然是个黑冷多风。老李整个的一个好梦打得粉碎!他以为这是浪漫史的开始;她告诉他的是平凡而没有任何色彩的话。她没拿他当个爱人,而是老大姐似的来教训他,拒绝他。她浪漫过,她认为老李是不宜于浪漫的人,老李是废物,是为个科员的笨老婆而活着的——别吵架!一枝桃花等着春莺?一只温美的鸽儿躲避着老鹰!老李的羞愧胜过了失望。失望中还可以有希望;自惭,除了移怒于人,只能咒诅自己速死。在庙中用了多少力量才敢走向她去,结果,最没起色的一块破瓦把自己打倒在粪堆上。恨她便是移怒,老李不肯这样办;只好恨自己吧!自己一定是个平庸恰好到了家的人——平庸得出奇也能引人注意,没人注意老李。就是丁二爷大概也比我强,他想。不敢浪漫,不敢浪漫,自己约束了这么些年了;及至敢冒险了,心确是跳了——只为是丢人!两颗心往

一处拧绕?谁和你拧绕?老李的头碰在电线杆上,才知道是走错了路。

再说,太太竟自敢骂人,她也比我强!她的坏招数也许就是马少奶奶给的,而马少奶奶是商鞅制法,自作自受。可是这个小妇人不去反抗,而来警告我;她也许是好意——为维持我的尊严。臭科员,老李——他叫着自己——你这一辈子只是个臭科员,张大哥与马少奶奶都可怜你,善意的,惨酷而善意的,想维持你。你只在人们的怜悯中活着,挣点薪水,穿身洋服,脸上不准挂一点血色,目不旁观,以至于死!老李想上城外,跳了冰窟窿;可是身不由己的走回家去。别吵架!

老舍《离婚》,选自《老舍文集》(第2卷)P. 258—25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 * * * *

(大赤包被捕,冠晓荷如丧家之犬,生活难以为计,但他仍然摆着架子,耻于劳动,甚至耻于上街买一炮烘饼。)

晓荷看着女儿操作,心中非常的难过,不是为心疼女儿,而是为他的女儿居然亲自动手收拾屋子,实在有失体统。扫地擦桌子,在他想,是仆人的事,与“小姐”理应永远不发生关系。他故意的轻咳,暗示给她:可以休息一会儿吧?高弟没有

接受他的暗示。

……

晓荷不能出去买烧饼，那太丢人！他可是没敢出声。他开始看见了真的困苦。他的眼前是黑暗与最大的耻辱——得自己去买烧饼！他轻轻的走出去，在院子里来回的转。这是他自己的院子，可是他丢失了安全与舒适。走了一会儿，他感到寒冷，肚子也越来越饿。他想出去买烧饼——肚子是不大管脸面与耻辱的。几次，他走到街门，又折了回来。不，他宁可挨一夜的饥饿，也不能丧失自己的体面！好吗，今天他要是肯打破了自己的脸去买烧饼，明天他大概就甘心作个“无耻之徒”了。

他又进到屋中。

“爸爸，你不是饿了吗？怎么不去买烧饼呢？”高弟问。

晓荷不肯开腔。他觉得高弟绝不会了解他，所以用不着多费话。他似乎是要用沉默充饥。但是，不行，沉默到底不能代替烧饼！他忘了大赤包，忘了一切，只觉得他马上有饿死的危险。他向来没挨过饿。平日，只要胃中稍微有点空儿，他必赶紧把它填满，他以为能多吃而不闹胃病是他的一种天才与福气。现在，晚饭毫无消息！他发了慌！“吃”是中国文化里的，也就是他的，

主要的成分与最高的造诣。饿一顿便等于人生与文化的灭亡！他没法不着急。他巴结，谄媚日本人，不是为得到好吃好喝么？哼，现在居然落了个前功尽弃！他悲观，他觉得自己的一只脚已临在地狱里。

老舍《四世同堂》P. 943--944，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一群小孩子和高加林、刘巧珍这对正在恋爱着的年轻人开玩笑，一些人也跑来围观。这时，高玉德老汉见到了这幅情景。他吓得不知所措。）

高玉德老汉在对面山坡上和众人一块锄地。起先他还不知道大家跑到地畔上看什么新奇，也把锄头下过来看了。当他看见是这码子事时，很快在大家的玩笑和哄笑声中跌跌撞撞退回到玉米地里。他老脸臊得通红，一屁股坐在锄把上，两只瘦手索索地抖着，不住气的摸起了赤脚片。他在心里暗暗叫道：“乱子！乱子！”刘立本这阵在哪里呢？要是叫“二能人”看见了，不把这两个疯子打倒在地上才怪哩！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408，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羞惭

(唐敖等来到黑齿国,这些人虽面目黝黑,但行动儒雅,满面书卷气,三人不免自愧形秽。)

说话间,又到入烟稠集处。唐敖道:“刚才小弟因这国人过黑,未将他面目十分留神,此时一路看起,只觉个个美貌无比。而且无论男妇,都是满脸书卷秀气,那种风流儒雅光景,倒象都从这个黑气中透出来的。细细看去,不但面上这股黑气万不可少,并且回想那些脂粉之流,反觉其丑。小弟看来看去,只觉自惭形秽。如今我们杂在众人中,被这书卷秀气四面一衬,只觉面目可憎,俗气逼人。与其教他们看著耻笑,莫若趁早走罢!”三人于是躲躲闪闪,联步而行。一面走著,看那国人都是端方大雅;再看自己,只觉无穷丑态。相形之下,走也不好,不走也不好;紧走也不好,慢走也不好,不紧不慢也不好;不知怎样才好!只好叠著精神,稳著步儿,探著腰儿,挺著胸儿,直著颈儿,一步一趋,望前而行。好容易走出城外,喜得人烟稀少,这才把腰伸了一伸,颈项摇了两摇,喘了一口气,略为松动松动。林之洋道:“刚才被妹夫说蔽,细看他们,果然大大方方,见那

样子,不怕你不好好行走。俺素日散诞惯了,今被二位拘住,少不得也装斯文混充儒雅。谁知只顾拿架子,腰也酸了,腿也直了,颈也痛了,脚也麻了,头也晕了,眼也花了,舌也燥了,口也干了,受也受不得了,支也支不住了。再要拿架子,俺就瘫了!快逃命罢!此时走的只觉发热。原来九公却带着扇子。借俺扇扇,俺今日也出汗了!”

李汝珍《镜花缘》P. 128 129,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多九公对黑齿国少女假充博学,反遭其辱。)

多九公听了,满脸是汗,走又走不得,坐又坐不得,只管发呆,无言可答。正想脱身,那个老者又献两杯茶道:“斗室屈尊,致令大贤受热,殊抱不安。但汗为人之津液,也须忍耐少出才好。大约大贤素日喜吃麻黄,所以如此。今出这场痛汗,虽痢症之症,可以放心,以后如麻黄发汗之物,究以少吃为是。”二人欠身接过茶杯。多九公自言自语道:“他说我吃麻黄,那知我在这里吃黄连哩!”

只见紫衣女子又接着说道:“刚才进门就说经书之义尽知,我们听了甚觉钦慕,以为今日遇见读书人,可以长长见识,所以任凭批评,无不

谨谨受命。谁知谈来谈去，却又不然。若以‘秀才’两字而论，可谓有名无实。适才自称‘黍列胶痒’，谈了半日，惟这‘黍’字还用的切题。”红衣女子道：“据我看来，大约此中亦有贤愚不等，或者这位先生同我们一样，也是常在三等、四等亦未可知。”紫衣女子道：“大家幸会谈文，原是一件雅事，即使学问渊博，亦应处处虚心，应不失谦谦君子之道。谁知腹中虽离渊博尚远，那目空一切，旁若无人光景，却处处摆在脸上。可谓‘螳臂当车，自不量力’！”两个女子，你一言，我一语，把多九公说的脸上青一阵，黄一阵。身如针刺，无计可施。唐敖在旁，甚觉无趣。

李汝珍《镜花缘》P. 123—12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羞赧

列文突然红了脸，并不象成年人红脸，轻轻地，自己都不觉得，而象小孩红脸，觉得自己的羞赧是可笑的，因而感到惭愧，就更加脸红了，差不多快要流出眼泪来。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P. 2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自惭

（鸦片烟鬼黄和光不能生育，看着美貌的妻子婉小姐，自惭形秽。）

他看着婉小姐尖着手指，很敏捷地在打烟泡；眉角眼梢泛着喜孜孜的红晕，两片嘴唇也似笑非笑，和光觉得有话可说，但是又有一股无形的力量却在禁止他用任何动作来打搅这一幅静美的图画，他轻轻侧下身去，头靠着那高枕，便闭了眼睛，惘然想道：中间只隔着一盏灯，这边是我，那边是她；然而，我们好像是分住在两个世界！她的呢，好比是花明柳媚的三月艳阳天，尽管有时风光惨淡，她在其中却老是那样兴致蓬勃，一个希望接着又一个；然而我的那个世界呢，竟是秋光已老、肃杀凄凉，我就像那匹蛰伏在墙脚的老蚯蚓，不过有时尚能浩然一悲吟罢了。——然而我和她毕竟又是一体，是一对同命的可怜虫，为什么我们俩的心情竟好似分住在两个世界？想到这里，和光感到可怕起来。他猛然睁开眼来，却见婉小姐已经打好了两个烟泡，这时候正交叉两手，支在脑后，纱衫的袖子直提到肩头，露出两条丰腴雪白的臂膊。

茅盾《霜叶红似二月花》，选自《茅盾全集》（第 6 卷）P. 65—69，人

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狼狽

(刚被撤消公社书记职务的潘荷世,一副狼狽相地站在了县委副书记书记兼县长顾荣的面前。)

他萎萎缩缩地进来了,摘下水淋淋的草帽,低着头站在那儿;衣服湿透沾身,往下淌着水;两脚泥泞,在地下印着泥水脚印;牙齿得得地打抖响着。从头到脚一副垮相!

柯云路《新星》P. 61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方鸿渐等人去银行取钱,但钱行要铺保,他们只得到教育局去想办法。)

顾先生跟着上教育局,说添个人,声势壮些。鸿渐也要去,辛楣嫌他十几天不梳头剃胡子,脸像刺猬,头发像准备母鸡在里面孵蛋,不许他去。

钱锺书《围城》P. 18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唐贵庚在城里听说邹水龙出了事,特意赶来看他,这使水龙吃了一惊。)

唐贵庚的突然出现,似乎使邹水龙吃了一惊。刚才骂老婆的那股

盛气一下子消失了,那张有些愚鲁的脸上,皮肉一下一下很尴尬地牵动着,显得很狼狽。就象一个不肯听老师指教而出了丑的伥崽突然发现教师出现在面前,并且要当众训斥他。邹水龙嘴唇可怜地翕动着,半天说不出一句话,只是讨饶似地“哦、哦”着。他想要顾面子。

陈世旭《下湾洲纪事》,选自《人民文学》1985 年第 2 期。

晦气

(某报社社长吴道永下班回到家以后,看见桌子上已摆好各色菜肴,不禁微微一笑——今天是结婚二十五周年纪念。但他又不得不为工作发愁。)

然而他的笑容一闪即逝,笑后仍是满面愁云,一脸晦气。小小的个头,皱眉撅嘴,样子象是正在接受青霉素 C 钾肌肉注射。

王蒙《风息浪止》,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108,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怀旧

(艾哈迈德·阿卜杜·贾瓦德。店铺老板,六十三岁。在老友穆罕默德·伊法特家闲坐着消遣和怀

旧。)

……艾哈迈德非常喜欢到这里闲坐,也非常喜欢这个花园的景色,那高大的院墙正对着加马利亚大街。他的头稍微向后仰,好让他那大鼻子闻到茉莉花、素馨花和凤仙花的芳香。有时他还闭上眼睛,洗耳听桑树和无花果树上蹦蹦跳跳的小鸟的啁啾。但是这时他心中最惬意的是这几位朋友推心置腹的交往和赤诚相待的感情。他那两只大大的蓝眼睛,望着他们亲切的面庞。朋友们一个个都显得老迈年高了,他的心不禁涌上一阵悲伤之感,是对他们和自己表示怜悯和同情的感觉。他们是他们中间最爱怀念往事的人,每当想起青年时代充满活力、热情奔放和打情骂俏的情景,他就心花怒放,如醉如痴。……

[埃及]纳吉布·迈哈富兹《甘露街》P. 4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写老人怀旧细致入微,一写他沉于花香和鸟叫声,二写他忆起和他赤诚相待的那些老朋友以及自己当年的情景时那种复杂的感情:想当年是“心花怒放,如醉如痴”,看眼前是“悲伤”、“怜悯”和“同情”。

幻觉

(在林虹的梦幻中,范丹林成了另一副奇形怪状的样子。)

范丹林在雨中迎面过来。扑朔迷离中,他不断变换着形象。这已经是一个她认识的男子了。他高大而畸形。穿着游泳裤,黝黑的肌肉在雨水浇淋下闪闪发亮。她仰视他,感觉他的腿非常粗,下身非常阔,肩却变窄了,头也小了,不合比例了,还看见他两腿间那部位贴着游泳裤雄奇而粗野地隆起着。他俯视着她,不可捉摸地微笑着,然后转身一个猛子扎入湖中。他的身体如此魁梧,象一条巨大的鱼在空中划了一道弧,偌大的湖面变成一个圆形的小潭穴。他钻入潭穴中不见了。水面出现一个急速旋转的漩涡……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矛盾

(刘思佳冷眼看着同伴们对解净起哄。)

这场戏的总指挥是司机刘思佳,他本人却远远地躲在一辆卡车的驾驶楼子里,冷眼看着小哥儿们

拿新来的女队长开心。他脸上一副若有所思神情，令人难以捉摸。他的人比他的表情更难琢磨，汽车队里的好事也有他，坏事也少不了他，他一方面是十万公里无事故的好司机，同时也是一个坏小子，而且是坏小子的头。他设计这场戏是想看看解净这个时代的幸运儿，全厂青年人的尖子今天是怎样丢丑的。可是当他看到解净丢了丑，简直是狼狈透了，他却并不感到快活，甚至对这场恶作剧感到厌烦了，认为这一切都是这样的无聊和卑下。

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44，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懒散

（筱山子的兄弟山桐和山平虽是一个母亲所生，但两兄弟却是两个样儿，两种德行。）

山子一看见山桐那副懒散邋遢的样子，心里就火。同是一个妈生的，山桐和山平，两兄弟两个样儿，两副德行。山平模样儿长得好，又爱收拾。山桐呢，矮矮的，胖胖的，颈子又粗又短。小的时候吃麻糖吃多了，把牙齿蛀坏了，一嘴牙齿，长得歪歪倒倒的牙齿长得黑黑的，却偏生喜欢把嘴张得大大地傻笑，就

象故意展览他那口黑牙似的；怎么看，怎么不顺眼。她督促他刷牙，逼着他换衣服，象要他上皇英树一样艰难。他洗脸，随便抹一把，只抹中间，不洗颈子，下巴下面就是黑黑的一圈儿。她一向不喜欢山桐，象冤家对头一样，和他说话，一开口就粗声大气。山桐邋遢，偏偏生成一副好脾气，任凭她怎么骂他，说话多么尖酸，他都不发火，光是笑，一口一声姐姐，喊得亲亲热热的，反倒让她常常感到内疚，没有话也要找些话来和他说一说。

李宽定《荒林野妹》P. 90，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在某省城一个漂亮的小院儿里，一大早，就传出了老子训斥儿子的声音。儿子付晓明不得不起床了。）

付晓明到底是起了床了，但形容憔悴。未解的酒力使他的眼皮有点下垂，面色也有些青黄。他的圆领毛衣穿倒了，总觉得不合适，又找不出问题出在哪里，只好不时地拉拉领口。他披着一条脏了吧唧的毛巾被，趿拉着拖鞋，来到院子里，斜靠在楼角上，耷拉着眼皮，说：“没事找事！人家还没睡醒！”

王兆军《盲流世家》P. 186，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呆傻

(宝玉请贾母命凤姐每日给黛玉)

送一两燕窝，紫鹃却说吃惯了怕回南方后无力支持。)

宝玉听了，便如头顶上响了一个焦雷一般。紫鹃看他怎样回答，只不作声。忽见晴雯找来说：“老太太叫你呢，谁知道在这里。”紫鹃笑道：“他这里问姑娘的病症。我告诉了他半日，他只不信。你倒拉他去罢。”说着，自己便走回房去了。

晴雯见他呆呆的，一头热汗，满脸紫胀，忙拉他的手，一直到怡红院中。袭人见了这般，慌起来，只说时气所感，热汗被风扑了。无奈宝玉发热事犹小可，更觉两个眼珠儿直直的起来，口角边津液流出，皆不知觉。给他个枕头，他便睡下；扶他起来，他便坐着；倒了茶来，他便吃茶。众人见他这般，一时忙起来，又不敢造次去回贾母，先便差人出去请李嬷嬷。

一时李嬷嬷来了，看了半日，问他几句话也无回答，用手向他脉门摸了摸，嘴唇“人中”上边着力掐了两下，掐的指印如许来深，意也不觉疼。李嬷嬷只说了一声“可了不得了”，“呀”的一声便接着放声大哭起

来。急的袭人忙拉他说：“你老人家瞧瞧，可怕不怕？且告诉我们去回老太太，太太去。你老人家怎么先哭起来？”李嬷嬷捶床捣枕说：“这可中用了！我白操了一世心了！”袭人等以他年老多知，所以请他来看，如今见他这般一说，都信以为实，也都哭起来。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801，人民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呆板

(书中人物秦某的“阶级爱憎分明”。)

这是一九七八年秋季的一个傍晚，秦邦杰脑袋里装着这些问题独自沿着宿地周围慢步。他今年三十五岁，留着浅平头，穿一件黄不拉叽的白衬衣，有一张很生动的脸，遇上“挠头”的事儿，嗨，铁板的连马蜂也未必敢在上面落脚。长期的部队生活使他养成了一种强悍的军人气质，且不说在管理部队方面，即便是在个人生活上也是极其简单，极其严肃。他的恋爱史上，“温度”最高的一封信，也没忘记在信的最上方工工整整地写上“最高指示”“世上决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可以想象，他，在这个多少有点让人眼花缭乱的宿营地上，该是怎样的“超然”。

江奇涛《我们的宿营地》，选自《1976—1984 短篇小说选（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变态

他的这种哲学后来竟使他成了苏非派的笃信者，产生一种厌世感和追求死亡的奇怪愿望。每当他看到某家出殡或听到某人死了，他就为自己活在人世遭受痛苦和不幸而痛哭……他常站在铁轨旁等火车，一种隐秘的愿望唆使他卧轨而死，但是那可怕的铁的怪物竟抢先发出一声吼叫，使人胆战心惊，犹如千军万马追击逃敌。这一声吼叫使苏维里木从神秘的梦幻中惊醒过来，又有了生的欲望，于是拼命地逃跑。

苏维里木几次站在小河旁，长久地望着河道，迷梦般的把小河看作使他脱离这苦难世界的救生船，但他总是徘徊一阵之后，愁眉不展地回家了。他越来越忧愁沉郁。原来他凭着自己的坚韧，能够担当的活计，如今成了一件艰难的力所不及的事情了。他望着自小在这里生长的家，这是他儿时幸福的摇篮，如今在他眼里成了一座令人窒息的监狱。总而言之，苏维里木觉得眼前的一切都变了，暗淡了；他的老师穆绥里希雪赫的谈话也觉得乏味厌烦

了，只能引起他的恶感；和清真寺阿訇们闲坐，同各教派领袖的聚会也变得无聊和可惜了。唯一能使他感到慰藉的地方就是墓地，他经常坐在父亲的坟前昏昏沉沉，胡思乱想，幻想能和死者一起享受那来世的生活。

[埃]台木尔《去天堂》，选自《台木尔短篇小说集》P. 7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无赖

（阿 Q 在村中佣工为生，借土地庙以存身，然而，却自以为比别人都要高一筹。）

阿 Q “先前阔”，见识高，而且“真能做”，本来几乎是一个“完人”了，但可惜他体质上还有一些缺点。最恼人的是在他头皮上，颇有几处不知起于何时的癞疮疤。这虽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 Q 的意思，倒也似乎以为不足贵的，因为他讳说“癞”以及一切近于“赖”的音，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一犯讳，不问有心与无心，阿 Q 便全疤通红的发起怒来，估量了对手，口讷的他便骂，气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么一回事，总还是阿 Q 吃亏的时候多。于是他渐渐的变换了方

针，大抵改为怒目而视了。

鲁迅《阿Q正传》，选自《呐喊》
P. 80—8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奴颜

（冠晓荷很想在天安门庆祝大
会……）

上表现一番，以便借机巴结巴结日
本人，谁想巡警却不准其靠近。）

冠先生早已来到，而不敢往前
凑，怕有人放炸弹。台上已经有两
三个人讲过话，他才大着胆来到台
前。他很想走上台去，可是被巡警
很不客气的拦住。他只好站在学生
的前面。学生的第一行离讲台也有
五六丈远，台上的人不容易看清楚
了他。他想往前挪一挪，按照旧戏
中呈递降表的人那样打躬，报门而
进，好引起台上的注意。巡警不准
他往前挪动。

……

冠先生没有再说什么，也没再
想往前挪动，只那么心到神知的，远
远的，向上深深鞠了躬。而后，他必
恭必敬的听着台上发来的声音；扬
着脸，希望台上的人或者能看清了
他的眉眼。最后，他也接过一块昭
和糖，而且对“干事”说：“会开得很
好呢！”——天安门的一幕滑稽剧。

只得到这么一句称赞。

老舍《四世同堂》P. 306—307，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堕落

（巴黎青年沃达夫借父母的余
荫过着放纵的生活。他疯狂地爱上
了一个女人，把她当作自己生命的
寄托。可在一次晚宴上，他无意中
发现自己的情妇对他并不忠实，愤
怒之极。他和情敌进行了决斗，受
伤后再一次被情妇欺骗，精神受到
致命打击。从此愈加放浪形骸，堕
落下去。）

初学过放荡生活好象是一阵眩
晕；人们首先感觉到的是一种混和
着肉欲的莫名其妙的恐怖，好像是
登上了一座高塔。如果说褴褛的和
秘密的淫佚能使最高贵的人堕落，
在坦率和大胆的放肆行为里，在人
们可以叫做公开的淫荡生活里，却
有着某些伟大之处，甚至是对最堕
落的人来说也是一样。一个把外套
的领子遮到鼻子上，天一黑下来就
偷偷摸摸去弄脏自己的生活和暗暗
地脱去白天的虚伪面具的人，就活
象一个不敢和敌人正面决斗而却偷
偷从背后去袭击敌人的意大利人。
等候天黑和躲在街头巷角干的鬼祟
勾当，类似暗杀行为；而一个公开追

逐酒色胡闹的人倒几乎象个战士；这上面颇有点战斗气味，表面上很象是一种体面的斗争。“大家都这样做，却秘而不宣；你也去干吧，可用不着隐藏。”“骄傲”这样鼓励说，而一旦披上了这副铠甲，你看，太阳就会在它上面闪光。

据说达谟克莱看见有一把利剑悬在他头上；这就和浪荡儿们的头上好象有一种什么东西在不断地向他们叫道：“去，只管去吧；我有一根线系住哩。”在狂欢节日游行的化装花车正反映了他们生活的真象。在一辆四面通风的破旧四轮马车上，明亮的火炬照耀着石膏塑成的人头；它们有的在笑，有的在唱；在车子中间摇摇摆摆好象是一群女人；实际上是穿女人服装的木偶人，几乎象真人一样。人们在爱抚它们，又在咒骂它们；既不知道它们的名字也不知道它们是些什么人。这一切都在树脂火把的照耀之下，飘摇动荡着，在沉醉中忘怀了一切。而且据说这辆花车是有位天神守护。这些木偶人有时似乎在彼此靠拢，又象彼此在亲吻；有时颠簸得太厉害，也会掉下一个来；但这有什么关系！横竖人们从那儿来，总要回到那儿去，马儿拉着车子在狂奔。

但是，假如第一个感觉是惊奇，第二个就是恐怖，而第三个就是怜

悯了。事实上人们在那上面表现出有那么大精力，或者不如说很奇怪地在滥用精力，以致最高贵的品质和最健全的身体也时常会上当。他们觉得这是既大胆又危险的行为；他们就这样浪费自己的生命；他们把自己缚在放荡生活上，就象马捷巴被缚在一匹野马上一样；他们在这上面绞杀自己，他们把自己当成神话里雄壮的半人半马的怪物；他们既看不见他们破烂的皮肉和洒在树上的路上的血渍，也看不见眼睛充血的狼群在跟踪他们，更看不见沙漠和乌鸦。

[法] 缪塞《一个世纪儿忏悔》
P. 76—7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里有着过来人的透彻和“诗情画意”的丑恶。不是过来人，没有身历其境，难以述说出如此深刻的感受。而那笼罩在丑恶和恐怖之上的“诗情画意”，一方面反映了“我”的学识教养；一方面也流露出“我”对堕落的宽宥。

凶恶

(飞云浦武松杀了差人。)

武松却倚了朴刀，掣出腰里那口带血刀来，把门一推，呀地推开，抢入来。先把一个女使鬓角儿

揪住，一刀杀了。那一个却待要走，两只脚一似钉住了的，再要叫时，口里又似哑了的，端的是惊得呆了，休道是两个丫环，便是说话的见了，也惊得口里半舌不展。武松手一起刀，也杀了。

施耐庵《水浒传》P. 41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蛮横

(书中人物生产队长陈宝宝的粗鲁举止。)

陈宝宝习惯地这样想：“管他，贫农就能对抗党吗？老子得罪的人也不少了，何在乎多他一个呢！”

但是，他起初也真不想过为难陈产丙。他采取的处罚办法是最低一级的，不动拳头，不开斗争会，只是叫他挂牌游大队；实在没有什么大不了，开个小玩笑而已，不伤皮肉，不受惊吓，至于自尊心——这又值什么！在陈宝宝看来，让社员有自尊心，那叫他怎么工作！可是，他想不到陈产丙竟不买他的交情，竟然阴阳怪气调侃他，触伤了他的自尊心，他不伸拳头还客气吗！

呀，这可真了不起呀！这个农民出身的陈宝宝，本来也并不算粗暴，无奈二十一岁上碰上了“文化大

革命”，学会了用拳头替自己打出了一条路。二十五岁，公社党委决定让他担任大队书记的时候，他还不是党员；一直到公布这项任命之前一小时，他才象打人一样举起胳膊宣了誓；一秒种之内就把誓言忘记了。从那以后，他的拳头就更有力气，走起路来，两只胳膊挥舞着，使一些胆小的社员，既不瞧他的脸庞，也无心听他说什么，只是一个劲地瞅住他的拳头是不是伸出来，以便及时躲闪，免得吃眼前亏。

如今打了陈产丙，那就算脸皮彻底撕破，既然如此，他就决不再饶让，断然要和陈产丙较量到底，看看陈产丙能犟到哪里去！

到了明天，吃过中饭，他跑到三队去，看看陈产丙的动静。结果形势大好，不但陈产丙父子三人在挖沼气池，而且全队都行动了。

陈宝宝又舒服、又骄傲，他横摆着身子，也斜着眼睛，胸膛挺得高高的，头颅昂到半天；走到东，走到西，不时大声吆喝着：“起劲点！”“你儿子哪里去了，为什么不来开？”“他妈的，你量过没有？开得这样小，贪懒，偷工减料，不合规格叫你重开！”“你们这个队最落后，要开夜工，赶上去！”他的“一呼”并不曾招来“百应”，谁也不答理他。他认为很合理，从来在官的面前，老百姓就不该

开口呀!

高晓声《极其简单的故事》,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专横

(李金斗回到村里。)

这个金斗,跟刚才判若两人。进了桑树坪,就象“山大王”回到自己的山寨,说话虎虎有生气。我们往西窑去的路上,遇到的人都有点恭顺地同他打招呼。金斗呢,背着手,叨着烟袋,边走边指手划脚,乍乍呼呼,一句话就有一串脏字。

.....

我这才知道,李金斗是桑树坪的生产队长。

桑树坪村子不大,只有十来户人家,可金斗俨然一方土地,说话很有权威。村里不管男女老少,言听计从,都要看他的眼色行事。金斗说一不二。

朱晓平《桑树坪记事》,选自《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阴险

他用这种目光在甲板上一直跟着我,还有那老是呈露在他面孔上的那种古怪的微笑。这种微笑里

面混杂着痛楚和衰弱——是一种憔悴的、上年纪人的微笑,但是在这之外,当他狡猾地盯着、盯着、盯着正在工作的我时,他的表情中还有一种讥讽的神色,一种奸诈的阴影。

[英]史蒂文生《宝岛》P. 175,湖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噢,来了,来了。”传来一个颤抖的声音,屋子右边走出一个矮胖的瘸腿的人来。他穿着一件十分整洁的呢外衣,套进一只衣袖;高高的尖顶帽一直盖到眉毛上,使他那圆胖的脸显出狡猾而嘲笑的表情。他那双黄色的小眼睛不断地转动,薄薄的嘴唇上永远浮着拘束而紧张的微笑,又尖又长的鼻子无耻地向前面突出,象一把舵。

[俄]屠格涅夫《猎人笔记》P. 245,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邪念

(在教义问答会上,讲经师堂费尔明神采奕奕地走上了讲台的台阶。)

讲经师不在首席的大扶手椅上落坐,他喜欢在那台子拐来拐去踱步,他身子象棕榈树那样摇摇摆摆的,不时地走到充满欢乐的长凳间,用手掌轻轻拍拍这个脸蛋,对那

个穿裙子的小天使讲一句悄悄话，惹得女孩子们无不好奇，还往往引出一个堂费尔明精心准备的其结果不是道德训戒就是宗教训戒的笑话。那些从事问答教学的教士也都是些快乐、风趣和活泼的人，他们走来走去，用温柔的言语、父亲般的微笑责备着女学生。在长凳中，他们那累赘的黑色法袍同色彩鲜艳的短裙和套在尚无资格称为女人腿肚子上的雪白的长袜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坐在第一排的都是八至十岁的女孩，她们坐不住，总是在那硬木板上动来动去；她们多数情窦未开，样子和轮廓还几乎都象男孩；有些早熟部位已经开始隆起，孩子的小衣服已难以遮盖，无意中露出了某些害羞的地方。堂费尔明看着这些女人的蓓蕾想起了他刚刚嚼过的那枚玫瑰花蕾，一片发皱了的花蕾碎片还沾在他的嘴唇上。后几排的学生年龄在十二三岁之间，她们都很天真自负，充满了傲气。她们后面是年近十五的小姐们，其中几位还是贝图斯塔群芳中的精英；许多人都已接近成熟期，就要显露出女人的特征；她们几乎全都初步领略过风月情事中的奥秘；有两三个，身材娇小，白净结实，已具有女人的体态，却仍打扮成小孩模样，沉思的眼神里充满了隐秘的邪念。一开始上

课和进行唱经训练，女孩们就全部起立，在台子上自动分成若干组，围成圈子，接着象歌剧中的舞蹈演员那样散开。从事问答教学的教士，一面指挥那些动作整齐的“漩涡”，一面带着精神上的酸麻感，在那些含苞欲放、朝气蓬勃的女孩子中，呼吸着醉人的香气；他们两颊泛红，眸子放光，那令人陶醉的香气在他们健壮身体上产生了类似甜樱桃酒或洋艾酒一样的效应。

讲经师在那些属于他的而非林荫路上那些属于市政府的玫瑰花间，如鱼得水，悠然自得地赏玩着女孩子们那欲念毕露的眼睛，感到十分惬意；更微妙的是，他还在抚摩小天使的头发中找到了乐趣。唱诗的时候，有几个孩子的声音比她们的肉体更清楚地展示了她们正经历的生理上秘密。唱过赞美诗，便开始演讲。一个十五岁，而实足年龄只有十四岁的姑娘走出来站在桌子跟前，落落大方地背诵了一段抨击现代唯物主义者——他们否认灵魂永存的演说，抨击的火力因耶稣会式的委婉修辞而变得不那么猛烈。她，头发金黄，面如白玉，长得端端正正，只是下巴有点儿向上翘；已呈现出女人的体态，合体的裙子下显露着一双线条匀称、结实有力、异常诱人的大腿。她有一双淡蓝色

的眼睛；演讲的声音清脆、洪亮，却不那么悦耳，给人以呆板、单调的感觉，明显地表达了一个为修道院培养的灵魂那种几乎是下意识的狂热。这位长着两只希腊雕像般臂膀的漂亮金发姑娘，尽管根本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但却猜出了演说的含义，所以，她才在演讲时使用了这种含义应有的严峻和高傲的语调。她本人也好象是一尊严峻和高傲的雕像，一尊极美的雕像。她的同学和老师，以及分散在殿堂里的那些为数不多的听众都惊奇地听着，但谁也没去想她在讲什么，他们想的只是她那优美的身段和她清脆的嗓子里发出的威严的声音。这是女人盲从的生动范例，感伤的宗教狂热的象征，对“女神”盲目崇拜的开始。

[西]克拉林《庭长夫人》(下)
P. 644—645,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邪欲

(顾晓鹰在北京站碰上了离了婚的妻子林虹。)

顾晓鹰看着林虹的背影。这次他从较远的镜头把林虹的整个身材欣赏了一遍。她今年应该二十八岁

了，依然苗条，似乎比过去更有女性感了。隔着飘动的白色连衣裙，他似乎看到了她的裸体。看到了她行走时的臀部、腰部以至全身肌体优美诱人的起伏和运动。他能想象到抚摸每一处肌肤的不同的质感。

女人穿裙子是美的。比穿衣服美，因为它有所裸露；比全裸也美，因为它并不暴露无余。

凝视着林虹的背影，顾晓鹰笑了。

因为他是画家，所以能这样欣赏人体美；因为他是男人，所以他能这样欣赏女人。

做妻子，林虹不够标准；做情人，只要有刺激力就行。顾晓鹰突然想到他曾经听到过的一句话：

一个被征服占有过的女人，当她被你遗弃分隔甚久之后再出现时，她如果美丽而且骄傲，那她便对你具有难以想象的刺激力。

顾晓鹰咬住下嘴唇笑了。他感到一种冲动。他要满足这种富有刺激力的热情。他不一定要和林虹怎么样，但他还要拦住她。他不能这样毫无所获地退下来。

柯云路《夜与昼》(土壩)P.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顾晓鹰一边和邻居家一位十五六岁的小女孩打羽毛球，一边在

脑子里转着鬼主意。)

今天领她去看美展吧?要不要领她去郊外写生呢?她会去吗?会吧。她在跟自己学画画,很崇拜自己。那次和她并肩走,他一边讲着,一边把手很随便、很自然地搭在她肩上。他是试探性的。姑娘虽然脸红了,很紧张,却并没有马上闪开。不过,她始终处在一种想闪开又不好意思闪开的窘促中——他搭在她肩上的手一直感到着姑娘的这种窘促。手的感受是最细敏的。为了这,他当时格外认真地、谆谆教导地讲了许多有关素描的话,他搭在她肩上的手也格外显出随意、平和、爱护。他当时心中很好玩地笑了:紧张什么,小正经,有上几次,你就会习惯了。果然,后来的第二,第三次,她就不那么脸红窘促了。今天呢?一块去写生时,如果自己一边走一边轻轻搂住她的肩膀或是挽住她的腰呢?她会是什么反应呢?……算了,不要和小姑娘玩耍了,弄不好会狼狈不堪的。还是和女人们去调情吧。

柯云路《夜与昼》(下卷)P. 36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圆滑

(书中人物公社书记周炳焕的

处世之道。)

周炳焕是个老干部了,年纪也已五十二岁,孔老二说“五十而知天命”,也有道理。他有相当丰富的工作经验,也不缺一堆教训。特别是受了冲击复职以后,他的工作是很困难的,每走一步,思想都要转三个弯,他知道共产党员应该怎样办事,也努力想保持住优良的传统。但是他发觉群众不象从前那样老实听话,上面布置的任务很难落实。他自己是农民出身,也想到过当时的政策好象……好象什么呢,他又不敢说有错误,只觉得对农民的要求太高了一点。但是上面要这样做,总有上面的道理。他自认水平不高,认识不清,只好照“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要也要执行”办。但是群众不能接受,有些犟头要闹事。说服教育那一套办法已经行不通,而他又不想出面强迫人家干。怎么办?这一点上,他就欣赏陈宝宝这种人。他对他们并不重视,看清楚是些没有头脑的人,无非是过渡人物。但现在他们却肯出拳头,肯反脸去“枪打出头鸟”。这倒使工作勉强可以搞下去。所以,他装聋作哑,让他们搞。有意无意之间,则暗示要有分寸,不要搞出人命来,他也怕出乱子。唉,这也真叫万不得已啊!陈宝宝这号人,他不能不要,不要就

没有唱红脸的啦！他在陈宝宝大队里蹲点，其实也不是支持陈宝宝，倒是因为陈宝宝整群众忒狠，有防他的意思。

这个人很懂领导生产，老一套的种田经背得极熟，就是少点文化，搞什么科学就吃力了。

高晓声《极其简单的故事》，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狡猾

（书中人物田有信的经历。）

……本庄一个叫田有信的青年人，在帮他收拾东西。这个青年人前程远大，少不得在此罗嗦几句。他虽喊田老板“大爷”，其实早出了五服。田有信原在县城里裕丰粮行做伙计，人长得白白净净，手脚又勤快。话虽不多，肚里有货，什么掺水掺假，抬高米价的把戏，都瞒不过他的眼。至于脾气之好，那更是百里挑一的。田有信很讨老板和他独养女的欢喜，要不是那没见识的老板嫌他家门户低，早就成了粮行的小开。去年这家粮行关了门，他回到了田庄。种地吧，实在有点屈才，参军吧，他又太斯文。田玉堂三番五次拉他入伙跑生意，他只含笑摇摇头。青年人比老榆面商目光远

大。可是，说他不愿吧，他又常往田老板家跑，打杂跑腿，来得个勤，而且连饭也很少吃一口。田老板很过意不出，盘问了几次，田有信才露了点口风：说是青年人谁不想进步，想找个合适的抗日工作做做，枪虽扛不动，写写算算总是可以的……下文呢，他就闭口不说了。

方之《内奸》，选自《1976—1984年短篇小说选》（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7年版。

狡诈

（李金斗去市上招农工。）

金斗悄悄对我说：“娃，你学着点，赶明年我就不来咧。”

说完，他朝着麦客大声开了腔：“桑树坪要二十个，碾地一块五，坡地一块六，谁去？”

……

金斗喊了价，麦客没应声……

“西边东边我不管，有给你三块五的地方，你寻，咱这搭最多出一块六！”

金斗说完，圪蹴下来掏出烟袋点上，悠悠咂着。但他的双手已经在微微颤抖了。金斗一袋接一袋抽烟，到后来，他手抖得连烟叶都挖不满一锅，哆哆嗦嗦点上火。可是，金斗到底是个精明人，总算把麦客的

火点了起来。

“老哥，三块二！”还是那汉子。

金斗根本就不理他，又点一锅，青烟徐徐飘散开，他那过早衰老的脸，额上已沁出细汗珠。

雇主们在一旁静观，没有人给金斗争抬价钱，麦客们闹不明白咋回事，有点乱方寸了。

“三块！”汉子又退一步，时间是不等人的。

“我说咧！”金斗不紧不慢地开腔，“咱这搭最多就是一块六！”

晓平《桑树坪记事》，选自《中篇小说选》P. 12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贪婪

（卡格里奥斯特罗伯爵在老元帅黎塞留府上举行的晚宴上，答应塔韦尔奈男爵的请求，给男爵服用长命水。）

“那好，这很简单。”格里奥斯特罗说。

说完，他就把两个手指伸进口袋里，抽出一只八角形的小瓶子。然后，他拿起一只尚未用过的晶质玻璃杯，倒了几滴小瓶子里的液体在里面，接着，他又把这几滴液体倒进半杯放着冰块的香槟葡萄酒里，

把配制成的酒递给男爵。

所有的眼睛都跟随着他的一举一动，所有的嘴都张得大大的。

男爵端起酒杯，但在把酒杯送上嘴唇的当儿，他犹豫起来。

在场的人看见他迟疑不决，都哄笑起来，把卡格里奥斯特罗笑得不耐烦了。

“快点儿啊，男爵，”他说，“要不，您就白白糟蹋了一杯宝贵的酒，其中每一滴都值一百个金路易哪。”

“见鬼！”黎塞留说，他想试着开开玩笑，“这和托盖葡萄酒可不是一回事啊。”

“那么一定得喝罗？”男爵问道，他几乎有些哆嗦了。

“要不把酒杯递给另外一个人吧，先生，至少可以让这杯长命水给别人受用。”

“给我吧。”黎塞留公爵说，同时伸出手来。

男爵朝酒杯闻了闻，无疑被酒的芳香，和被渗进几滴长命水的香槟葡萄酒的鲜艳的玫瑰色所吸引和打动了。他一仰脖子把这神奇的液体一饮而尽。

顿时，他似乎觉得全身一阵颤抖，在他的血管里，缓缓流动的衰老的血液从脚尖到心脏都一齐向全身表皮汇集而来。他的皱巴巴的皮肤绷紧了，他松弛的眼皮下那双眼睛，

不知不觉地扩大了。眼眸子大大的，灵活自如；原先颤悠悠的双手变得刚劲有力了；他的声音坚定有力；他那双膝盖又变得象年富力强时候那么富有弹性，和腰同时伸得笔挺，而这一切，都似乎随着液体的渗入，在全身产生了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的再生过程。

在餐厅里，爆发出一阵诧异、惊愕和赞叹的叫声。惯于用牙龈啃食的塔韦尔奈突然感到饥饿异常。他有力地抓过盘子刀叉，径自吃起放在他左边的炖杂烩，一面格格地嚼着山鹑的骨头，一面还说，他感到二十岁时的牙齿又长出来了。

整整有半个小时的光景，他吃呀，喝呀，闹呀，而其他在座的人目瞪口呆地望着他；过了一会儿，他又象耗尽灯油的一盏灯那样慢慢地衰弱下来了。起先，在他的额上，旧的皱纹消失的地方，又现出了新的皱纹；眼睛又变得黯淡浑浊了。他胃口消失，不再想吃了，背又驼了起来，双膝又打起哆嗦来了。

“啊！”他呻吟着说。

“怎么啦！”所有在座的人问。

“还怎么了，和青春告别呗！”

说完，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两颗泪珠濡湿了他的眼眶。

看着这个老头起始恢复了青春，继而又复原如初，甚至显得比刚

才更加衰老，席间每个人都从心胸里发出了和塔韦尔奈刚才发出的同样的悲叹。

“事情非常简单，先生们，”卡格里奥斯特罗说，“我给男爵只做了三十五滴长命水，所以他只能年轻三十五分钟。”

“啊！再来一次！再来一次！伯爵。”老头贪婪地说。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上)
P. 25 - 27,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书中人物“他”即“营业部主任”的吃相。)

但盆子毕竟有盆子的优越性——它可以让人把饭舔得一千二净。“营业部主任”舔起盆子来，有种很特殊的姿势。他不是把脸埋在盆子里一下一下地舔，而是捧着盆子盖在脸上，伸出舌头，两手非常灵巧地转动着盆子。如果发挥想象的话，那既象玻璃工人在吹制圆形的玻璃器皿，又象维吾尔族歌舞中的敲击手鼓。不久，他这种姿势也随着他代买的盆子在组里推广开了。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1984 年中篇小说选刊》(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范进中举，乡绅张老爷携银来

贺，范进将两锭银子送给岳父胡屠户，胡大喜过望。千恩万谢地去了。）

范进即将这银子交与浑家打开看，一封一封雪白的细丝锭子，即便包了两锭，叫胡屠户进来，递与他道：“方才费老爹的心，拿了五千钱来。这六两多银子，老爹拿了去。”屠户把银子攥在手里紧紧的，把拳头舒过来，道：“这个，你且收着。我原是贺你的，怎好又拿了回去？”范进道：“眼见得我这里还有这几两银子，若用完了，再来问老爹讨来用。”屠户连忙把拳头缩了回去，往腰里揣，口里说道：“也罢，你而今相与了这个张老爷，何愁没有银子用？他家里的银子，说起来比皇帝家还多些哩！他家就是我卖肉的主顾，一年就是无事，肉也要用四五千斤，银子何足为奇！”又转回头来望着女儿说道：“我早上拿了钱来，你那该死行瘟的兄弟还不肯，我说：‘姑老爷今非昔比，少不得有人把银子送上门来给他用，只怕姑老爷还不希罕。’今日果不其然！如今拿了银子家去骂这死砍头短命的奴才！”说了一会，千恩万谢，低着头，笑迷迷的去了。

吴敬梓《儒林外史》P. 46—4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嫉妒

（陈晓时同意妻子去看她旧日的情人，妻子去后，他却妒意大发。）

你们一天干什么来了？一定是他请你吃饭，或者你请他吃饭了！你不要解释，你一见他就想起了许多难以忘怀的往事了！你又把他的弟弟、妹妹拉出来干什么？纯粹是谎话！你见了他，一定是缠缠绵绵了！他处境不好？哼，那才激起你的同情呢，同情不是爱？是不是爱，可有了爱再同情，那就是加倍的爱了！让我别丧失自信？我当然自信！我只是对你不相信！为了你那一点浅薄的感情享受——你还不承认那是你的享受？——你不惜伤害我们之间的关系！你太自私了！太拙劣了！我根本不相信你的解释！你别给我做这解释做那解释！你们一天在一起，真是难舍难分了！你不要把别人拉进来！你们俩在一起怕什么？他老婆不在，房间窗帘一拉，你们愿意怎么表达感情就怎么表达！你可以补偿夙愿！我胡说八道？我才不胡说八道！我没有涵养，没有胸怀，对了，我就是这样！你愿意去痴情就痴情吧！孩子可以丢在家里，一切都可以牺牲，你就要实现你那一点感情上的虚荣与快乐！我知道你

好！对什么人都善！那是你初恋的对象，你更得善了！你要安慰他爱抚他，鼓励他，你要让他感到温暖，感到人生的价值，你要让他永远为他过去失去你而痛苦，你要让他觉得你伟大，你要在一种又惆怅、又伤感、又美好的情感中获得陶醉！那多刺激人心啊！我才不嫉妒呢！他算什么？不过是不值一文钱的伪君子，我骂他你急什么？你心疼了？我诬蔑你了？我蛮横无理了？我骂他你就是心疼嘛！要不你急什么？和那样一个痞子能在一块儿混一天！太丑陋了！我看不起他，也看不起你！你和那些跳来跳去的女人没什么两样！你不惜破坏最宝贵的东西去满足自己的低级趣味！你根本没有想到过你还有这个家，还有孩子！你去吧！你以后可以天天去！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我不想见你！根本不想你回来！你永远不回来才好呢！……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831—83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 * *

（宝玉与彩霞调笑，贾环醋意大发，假做失手打翻腊灯，用热油将宝玉烫伤。）

二人正闹着，原来贾环听的见，素日原恨宝玉，如今又见他和彩霞

闹，心中越发按不下这口毒气。虽不敢直言，却每每暗中算计，只是不得下手，今日相离甚近，便要用热油烫瞎他的眼睛。因而故意装作失手，把那一盏油汪汪的腊灯向宝玉脸上只一推。只听宝玉“嗷哟”了一声，满屋里众人都吓了一跳。连忙将地下的戳灯挪过来，又将里外间屋的灯拿了三四盏看时，只见宝玉满脸满头都是油。王夫人又急又气，一面命人来替宝玉擦洗，一面又骂贾环。凤姐三步两步的上炕去替宝玉收拾着，一面笑道：“老三还是这么慌脚鸡似的，我说你上不得高台盘。赵姨娘时常也该教导教导他。”一句话提醒了王夫人，那王夫人不骂贾环，便叫过赵姨娘来骂道：“养出这样黑心不知道理下流种子来，也不管管！几番几次我都不理论，你们得了意了，越发上来了！”

那赵姨娘素日虽然常怀嫉妒之心，不忿凤姐宝玉两个，也不敢露出来；如今贾环又生了事，受这场恶气，不但吞声承受，而且还要走去替宝玉收拾。只见宝玉左边脸上烫了一溜燎泡出来，幸而眼睛竟没动。王夫人看了，又是心疼，又怕明日贾母问怎么回答，急的又把赵姨娘数落一顿。然后又安慰了宝玉一回，又命取败毒消肿药来敷上。

曹雪芹《红楼梦》P. 346—34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冠晓荷看到蓝东阳、祁瑞丰都当了官,而自己忙碌半天却一无所有,心里又是着急,又是嫉妒。)

冠晓荷和东阳、瑞丰拜了盟兄弟。虽然他少报了五岁,依然是“大哥”。他羡慕东阳与瑞丰的官运,同时也羡慕他们的年轻有为。当初一结拜的时候,他颇高兴能作他们的老大哥。以至转过年来,他依然得不到一官半职,他开始感觉到一点威胁。虽然他的白发还是有一根便拔一根,可是他感到自己或者真是老得不中用了;要不然,凭他的本事,经验,风度,怎么会干不过那个又臭又丑的蓝东阳,和傻蛋祁瑞丰呢?他心中暗暗的着急。高亦陀给他的刺激更大,那声冰凉的“先生”简直是无情的匕首,刺着他的心!他想回敬出来一两句俏皮的,教高亦陀也颤抖一下的话,可是又不便因快意一时而把太太也得罪了;高亦陀是太太的红人啊。他只好忍着,心中虽然象开水一样翻滚,脸上可不露一点痕迹。他要证明自己是涵养的人。他须对太太特别的亲热,好在她高兴的时候,给高亦陀说几句坏话,使太太疏远他。

老舍《四世同堂》P. 477 - 478,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羡慕

(宝玉在宁府见到秦可卿之弟秦钟。)

那宝玉自见了秦钟的人品出众,心中似有所失,痴了半日,自己心中又起了呆意,乃自思道:“天下竟有这等人物!如今看来,我竟成了泥猪癞狗了。可恨我为什么生在这侯门公府之家,若也生在寒门薄宦之家,早得与他交结,也不枉生了一世。我虽如此比他尊贵,可知锦绣纱罗,也不过裹了我这根死木头;美酒羊羔,也不过填了我粪窟泥沟。‘富贵’二字,不料遭我荼毒了!”秦钟自见了宝玉形容出众,举止不凡,更兼金冠绣服,骄婢侈童,秦钟心中亦自思道:“果然这宝玉怨不得人溺爱他。可恨我偏生于清寒之家,不能与他耳鬓交接,可知‘贫窶’二字限人,亦世间之大不快事。”二人一样有胡思乱想。忽然宝玉问他读什么书。秦钟见问,因而答以实话。二人你言我语,十来句后,越觉亲密起来。

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希望

(祥子摸着卖骆驼得的三十五大洋,好不容易摸到了北京,大病三天之后,觉得自己又有了生机。)

肚中有了点食,他顾得看看自己了。身上瘦了许多,那条破裤已经脏得不能再脏。他懒得动,可是要马上恢复他的干净利落,他不肯就这么神头鬼脸的进城去。不过,要干净利落就得花钱,剃剃头,换换衣服,买鞋袜,都要钱。手中的三十五元应当一个不动,连一个不动还离买车的数儿很远呢!可是,他可怜了自己。虽然被兵们拉去不多的日子,到现在一想,一切都象个噩梦。这个噩梦使他老了许多,好象他忽然的一气增多了好几岁。看着自己的大手大脚,明明是自己的,可是又象忽然由什么地方找到的。他非常的难过。他不敢想过去的那些委屈与危险,虽然不去想,可依然的存在,就好象连阴天时候,不去看天也知道天是黑的。他觉得自己身体是特别的可爱,不应该再太自苦了。他立起来,明知道身上还很软,可是刻不容缓的想去打扮打扮,仿佛只要剃剃头,换件衣服,他就能立刻强壮起来似的。

老舍《骆驼祥子》,选自《老舍文

集》(第3卷)P. 32-33,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期待

(乌多莫,泛非国自由党领导人之一,后任泛非国总理。这是他在英国留学时期,等待战友阿代布霍伊从非洲寄来的好消息时的一段描写。)

乌多莫抬起头侧耳细听。他听听门口有动静吗?没有声音,也没有人开门。可是原来是有声音的。于是,他把椅子往后一推,站起来,三步并作两步走出房间。是的,有过声响。邮递员来过。他看见蹭鞋垫上放着一封蓝中泛绿的航空信。是阿代布霍伊寄来的,他克制住突然的激动情绪。可能跟以往的信一样,三个月以来,每来一封蓝中泛绿的信,都使他激动一番,充满希望,可是每一次都是老生常谈:还不到时候,还不到时候。是不是他原来把阿代布霍伊看错了?没有,没有。事态的发展需要时间。可是主啊!为什么要这么多时间!不论怎样,别激动。可能又跟以往的信一样,跟以往的信一样。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这封信。

[南非]彼得·亚伯拉罕《献给

《乌多莫的花环》P. 129,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这主要是偏重于人物内心世界的描写。他期待着来自远方的好消息,又怕收到坏消息,内心十分激动不安,一点声音响动都逃不过他的耳朵,读者可以从中领略到他的心情了。

希冀

夜是温暖的,似乎异样静寂,好象宇宙万物都在谛听着,等待着;而伯尔森涅夫,被包围在这无边的静夜里,就不自主地停立了;他也开始来谛听,期待。从近处的树梢不时有轻微的飒飒声传来,有如女人的裙裾,在伯尔森涅夫的心里唤起了一种似甜而又似难受的感觉,几乎近于恐怖。他的面颊感觉着微微的痉挛,一丝眼泪使他眼睛感觉着寒凉;他宁愿完全无声地走过,在黑暗中蹑足摸索。一阵横风忽然向他袭了过来——他微微抖了一抖,于是,悚然驻立;一只沉睡的甲虫从枝头跌下来了,铿然落在路径上面;伯尔森涅夫不禁低头“哦”了一声,于是,又一次地停止了。可是,当他想起了叶琳娜,所有这些瞬间的感觉就立刻消逝了;所留下的只是由暗

夜的清静和夜行的寂寞所产生和新鲜的印象;而一个少女的面影就浮现在他的整个灵魂里来了。

[俄]屠格涅夫《前夜》P. 2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 * * * *

我觉得处处都有一种不安的兴奋——那种兴奋在我的心里也越来越强了。我靠在船边上。我耳边的微风的絮语、船尾下面河水的轻柔的潺潺声使我感到烦躁,波浪的清凉的气息并不能使我冷静下来。一只夜莺突然地在岸上唱起来了。我感染到它那歌调的甜蜜的毒素。眼泪涌到我的眼眶里来了,但是这并不是空泛的、快乐的眼泪。现在我所感到的已经不是那种模糊的、不久以前当我心灵舒展、歌唱、而且觉得它什么都了解、什么都爱着的时候,我所体会到的那种无所不包的渴望的感觉……不,幸福的渴望在我心里燃烧着。

[俄]屠格涅夫《阿霞》,选自《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选》P. 21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欲望

于是他们又兴致勃勃地再谈那一袋金子的神秘。随后他们的谈话

渐渐有时停顿下来——中断的原因是由于沉思。停顿的次数越来越多了。最后理查兹竟至完全想得入了神。他一直坐了很久，一双眼睛茫然地盯着地板，后来他的两只手渐渐做出一些神经紧张的动作，配合着他的心理活动，这些动作似乎是表示烦乱的心情。同时他的妻子也转入了沉思，默不做声，她的举动也渐渐露出困惑的烦恼。理查兹终于站起来，无目的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一面伸手搔搔他的头发，活象一个患梦游病的人做恶梦的时候的举动一般。然后他似乎是打定了一个明确的主意；他一声不响地戴上帽子，迅速地从屋里走出去了。他的妻子还是坐在那里皱眉蹙额地沉思不已，似乎还没有感觉到只剩下她一人了。她时而低声自语道：“可别叫我们受到诱……可是……可是……我们实在太穷了，太穷了！……可别叫我们受到……啊，这难道会对谁有什么损害吗？——而且谁也不会知道……可别叫我们……”她的声音这么咕哝着，渐渐低微得听不见了。过了一会，她抬头望了一眼，马上以半似惊骇、半似欣慰的神情喃喃地说——

“他走了！可是，哎呀，他也许来不及了——来不及了……也许还不太晚——也许还来得及。”她站起

来，呆立着想，神经紧张地把双手一时扭在一起，一时松开。一阵轻微的冷颤侵袭着她的全身，她从干哑的嗓子里说道：“上帝饶恕我吧——起了这种念头真是太可怕了——可是……主啊，你是怎么把我们造成的——造得多么奇怪呀！”

她把灯光拧小一点，悄悄地溜过去，在那只口袋旁边跪下，伸手去摸它那鼓起的四周，恋恋地爱抚着；她那可怜的老迈的眼睛里闪出一种贪婪的光芒。她一阵一阵地发呆；有时候又半似清醒、自言自语地说：“早知道我们该等一等就好了！——啊，假如我们稍稍等一等，不那么性急就好了！”

[美]马克·吐温《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选自《竞选州长》P. 46，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渴望

（去医院检查回来，李向南谢绝了林虹的照料，自己在雨中走着。）

林虹要叫“的士”送他回家。他谢绝了。请给我一个假象吧：我还不是一个衰弱得需要别人照顾、陪送的人。林虹扬起眼睫毛，沉郁地看了看他。他觉得简直是在抚摸他。他想到了母亲。带着这种温柔

的、惆怅的情感，他独自在雨中走着。雨小了，麻麻丝丝，被风扫来扫去，织着雨幕。头顶发疼，好象被打破了，结了一个巴掌大血痂，硬板板的，一皱额，就牵得疼。自己“看见”自己了，铁灰色身影，带着一把黑伞，在雨中走着。伞又挪到头顶上，又看见自己双脚了，雨靴噔踏噔踏踢着水，每个靴面都是一张呆呆板板的脸。水在脚下开始发亮，反光，看见远处灰冷的街面，水光中有一辆辆汽车掠过，一个姑娘骑着自行车，红色的雨衣下，一双裸露的美丽小腿在一上一下蹬着。自己没有抬头凝望一眼。那本是很诱人的。什么是情欲？对女人的兴趣？还有爱情？那是生命有保障时才有的“奢侈”。雨中北京该是清新的吧？然而，一想到这个命题，就感到陌生、疏远，毫无兴趣，象嚼一张揉皱的灰纸。对自然、景色的爱，也是生命力多余了才有的奢侈。生命最宝贵？有人说是信仰，可信仰也是生命者的意志；有人说是事业最宝贵，那更是生命未谢者才入世而谈的事情。生命力衰竭了，便有灵魂出世，超脱，接着，肉体也便“出世”、“超脱”了。头顶上是黑伞，与自己慢慢一起移动。其实是雨停了。要不，马路上的水怎么镜子般反光？只有零星的雨点在水面上制造着轻微的纹

漪。雨伞是他头顶的天穹。古时，先有避雨的亭子，后有避雨的活亭子

伞。人在这个构思上的飞跃，不知经过了多少困难的思维。最后由一个聪明脑瓜发明了。其实，各种发明，只是整个人类智慧的痛苦地某一个点上的灵感一闪。整个人类在为天花、为肺结核等疾病痛苦

生命的痛苦转为智慧痛苦——于是就有一个人率先发明了疫苗、青链霉素。那癌症呢？现在不该有个聪明脑瓜来个灵感闪动吗？前一阵，在报上看到一则消息：一个被癌症夺去了丈夫的妻子，决心毕生为癌症研究募捐。自己那时无动于衷，笑着评论了一句，便很随便地置之一边了。现在才理解了那位妻子的虔诚的伟大。因为自己立场变了。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718 71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绝望

（约翰·巴顿从伦敦回来，又累心里又不高兴，玛丽就把约伯·李请了来，他给他们讲故事，讲他在伦敦的事，讲着讲着玛丽睡着了。当大家叫她时她说没睡着。后来约翰

·李又念了一首纺织工人的诗。)

上帝帮助穷人，她在严冬的清晨，
从昏沉黑暗的狭弄走上街头。
上帝帮助她，这苍白的姑娘失了依凭，
可是一切的辛苦，她都温驯地忍受；
上帝帮助她，流浪的羔羊，她打着哆嗦，
嘴唇泛白了，手也冻得发紫，
眼睛凹了进去，羞怯地不敢抬头，
黑夜一般的头发在狂风里颤抖，
胸膛露出了一半，又变了颜色，
啊！冷极了，霜雪早在上面凝结，
鞋子都破烂了，两只脚也完全冻僵，
上帝帮助你，无依无靠，流浪的羔羊，
上帝帮助穷人！

上帝帮助穷人，一个婴孩在呻吟，
小巷里不断地传来这种的声音！
一个妇人蜷缩在墙角，脸色发了青，
把她的孩子搂在怀里挡着寒冷，
她的帽子又破又旧，衣衫也稀少，
用薄薄的围巾把孩子全身裹紧：
她就这样抵御着晨风的冷酷，
一股寒气直刺进了她的心。
她突然张大了眼睛，饥饿难熬，
有人带着新烤的面包拐过墙角；
他一步不停往前走，她哭不成声，
上帝帮助你，你无依无靠，孤苦伶仃！

上帝帮助穷人！

上帝帮助穷人，看那挨饿的青年，
没有鞋，没有袜，脚踝又受了伤，
似梦似狂，一瘸一拐地到处流连，
他在铺子门前站住了仔细张望，
橱窗里摆着各式各样的食品。
他但愿有可能饱饱地吃上一顿；
啊！粗陋的食物也叫人昼思夜想，
只有忍饥挨饿的人才知道真相！
他拿了一块发霉的面包啃得认真；
这宝贵的恩物使他手和嘴忙个不停，
再不管头顶上狂风怒号，阴霾满天！
上帝帮助你，无依无靠的青年！
上帝帮助穷人！

上帝帮助穷人，他又看到一个老者，
弯腰曲背，令人见了肃然起敬，
他的帽边下垂，缎带也褪了颜色，
一件灰色的外套真是褴褛透顶。
狂风吹得他满头白发在空中飘扬，
他没有衬衣，完全赤裸着胸膛。
隔了一会他把两个眼睛张得老大，
取出手帕拭去了眼睫毛上的水花。
他伸长了脖子四处张望，看看有没有
得意时节款待过的高朋好友：
啊！有的死了，有的再也不肯招留
这个穷途潦倒，无依无靠的老头！
上帝帮助穷人！

上帝帮助穷人，他们都在高山深谷里，

那些野草丛莽中间存身活命；

他们的事儿说起来叫人伤心落泪，

大家都不过问，更没有人要来打听

他们那种辛苦和贫困的状况。

他们一大早就让织布机催着起床；

工作到两眼昏花方才倒下来休憩；

虽然吃到些东西，可吃不饱肚皮。

屋里不生火，白雪都堆满在门口，

风暴整夜在原野上高唱着悼歌！

他们是不是永远要受到遗弃和压迫，

是不是永远要饥饿，绝望和劳碌？

不！上帝就要降临，来帮助我们穷人！

[英] 黛斯凯尔夫人《玛丽·巴顿》P. 142—145，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

这首纺织工人的五段诗，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和资本主义制度侵袭工人肉体、危害工人生命和被资产阶级迫害的工人的山穷水尽的穷苦生活。暴露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

作者在五段诗里用了“严冬”、“寒冬”、“寒气”、“狂风”、“风暴”几个逼人的严酷的词汇，象征资本主义制度的逼人的寒冷；用了流浪的“少女”，穷苦的“妇女和婴儿”，饥

饿、残废的青年“男子”，无依无靠、穷途潦倒的“老人”，控诉了资本主义压榨工人的罪行。无情地抨击和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

但是，工人穷苦的根源，作者没有挖掘出来，只是用宗教的观点，把工人翻身的希望寄托在上帝身上。“上帝帮助穷人”，反映了作者思想的局限性。

整首诗，充满阴沉、悲哀的基调，表现了作者沉重的心情和工人们绝望的心情。

* * * * *

他突然受到了一阵急起的怕人的失望的控制。浑身颤动着，满是突然起来的寒噤。他咬紧了牙关免得自己叫唤，心里发狂似地很想在地「打滚，很想撕坏点什么东西，很想咬人。但是他望见了壁炉台子上有一只酒杯，接着记起了衣柜里还留着一大瓶差不多没有动过的烧酒；因为他保存着军人的习惯，每天早上要喝点烧酒“杀虫”。

他拿起那瓶酒，就把瓶口凑在嘴边狂饮起来。直到透不过气来才把它放下。它已经空掉三分之一了。

[法] 莫泊桑《俊友》P. 198，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

* * * * *

（妻子卖掉了他的书籍、资料，

烧掉了他的书稿，羊士奇失去了希望与寄托，陷入绝望。）

羊士奇。每个人在世界上都占有一定体积，其周围的空间。然而，他在这个世界上却越缩越小了。周围的空间已经没有了，只能容纳他的身躯，没有一点活动的余地。身躯也越来越缩小了，变成一个半尺高的小人蜷在肚子里，最后，缩到丹田，只剩一个几何点了，体积等于零了。再缩下去，便是负数了！他不仅不该占有任何体积，而且他欠着世界的空间了！

他的自尊，他的地位，他的价值（他的劳动），都不复在这个世界上存在了，他的笔记，手稿，连同他编译好的几十万字的著作，还有资料、书籍，都让于粉莲消灭了。他整日痴痴地走来走去，无言无语，上班，如同鬼影移进厂门，下班，如同鬼影移出厂门。只有别人狐疑打量他的目光，再无他投向别人的目光了。这个世界与他毫无关系了。借过什么东西，欠过谁的债，都一一还清了；对他有过恩惠的人，他一一写好了感谢的信，封好了，准备一并寄出；还有什么没做的呢？

他坐在桌前，一个人呆呆地、恍恍惚惚地想。许许多多的景象飘忽忽浮现出来。一双高筒皮靴，黑的，棕的？于粉莲的长脸，大而粗糙，发

红，难看；松柏树，参天，浓荫下密密匝匝的人群，一本打开的书立在面前挡住一切，无数张脸，看不见人身，好象是脸谱；垃圾堆上有一个马粪纸的饼干盒，红红绿绿的画，风吹过来，被撕裂的盖子在哗啦啦飘动，从垃圾筒楼房，垃圾堆上滚下来；一根细竹竿抽打着马路，小男孩在跑，手里的风车在旋转；黑夜，青色的天空，高楼大厦般的黑色悬崖，一道瀑布，也是青色的，无声地泻了下来，阴森，恐怖，他在瀑布下淋浴着，凉透了，从头到脚，他自己变成冰了，也是透明的，青的，从自己的整个身躯往外望着，黑黝黝、冷清清的世界……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826—82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 * *

（一开始不愿老实交待的特务边成仁，在铁的证据面前开始害怕了。）

坐在审讯室屋子中间椅子上的边成仁，下意识地抬手摸了摸他那宽大的额头。听到这里，他的脸，已经从焦黄变成了惨白，大滴的汗珠儿从额头上越过树枝划破的伤痕往下滴嗒。他摘下玳瑁框边的眼镜，用袖管擦了一下脑门子。他遭到的这次打击。实在太沉重了。这一击

是这样的致命,使他连挣扎的余力似乎都没有了。他终于从椅子上滑了下来,“噗通”一声跪到了地上,用悲惨的、绝望的声调喊道:

“首长!”

柯兴《代号“夜鹰”》P. 154,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碧云在心里对护士林娜有一丝羡慕。林娜现在的丈夫吴中哲当初第一个选择的目标是碧云。)

后来,吴中哲终于满面通红、却又直言不讳地倾诉了自己的热情和愿望,碧云很委婉、同时又很坚决地拒绝了他。她没有想到,他竟双手蒙住脸,呈现出那么一种恍如地球即将毁灭般的绝望。随后他哭起来,肩膀一抽一抽,完全象个可怜的需要人安慰的孩子!

莫伸《家事》,选自《生命在凝聚》P. 352,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唐小姐对方鸿渐和表姐好过,十分憎恨,于是很骂了方鸿渐一顿,并想和他断交。)

他听到最后一句话,绝望地明白了,抬起头来,两眼是泪,像大孩子挨了打骂,咽泪入心的脸。

钱锺书《围城》P. 10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精神崩溃的陈文雄绝望了。)

陈文雄听见是周炳敲门,也就没有发脾气,轻轻地把门打开一条缝。周炳什么也没有看见,只看见一张苍白的,阴惨的脸孔。平常,纸扎铺子里给办丧事的人家扎的童男、童女,那脸孔是用通纸做的,非常惨白。可是,周炳觉着陈文雄这时候的脸孔比那童男、童女的通纸脸孔还要惨白十倍。陈文雄见了周炳,既不说,也不笑,既没有问候,又没有拿出平时那种绅士的风度,只是告诉周炳,他要独自处理重要的事情,就砰地一声,把门关上了。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 4 卷)P. 1644,花城出版社 1983 年版。

(香港沦陷,陈家破产,消息传来,陈文雄精神崩溃了。)

陈文雄一早就起来,从容不迫地梳洗过后,坐在桌子旁边,准备吃早餐。等到他拿起当天的报纸一看,他就忘记了吃东西,躺在一张沙发上,动也不动地呆得象一个木头人一样。过了十几、二十分钟,他才从沙发上站起来,在客厅里来回走,走了好大一会儿,又坐在原来那张沙发上,两只眼睛定定地透过玻璃窗望着惨白的天空,一味子出神,后

来,他既不与周泉说话,也不对使妈吩咐什么,甚至对于两个孩子陈国栋跟陈国梁,也不去兜搭他们,只是默默无言地穿好衣服,准备出门,把一顿早餐搁在桌子上,都完全忘记了。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4卷)P. 1455,花城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在国民党军队中当上司令的张子豪色厉内荏,酒醉之后,对周炳表露出其绝望的内心。)

张子豪又满满地喝了一杯酒。一眨眼之间,他已经醉得不能支持了。只见他嘴里不断地呼着气,舌头已经麻木,说话已经不清楚,整个身躯在左右摇摆,晃荡不定了。可是他还努力挣扎着,用一种含糊不清的字眼儿大声说道:

“我们国民党……我们国民党的军人……我们国民党的政客……我们国民党的党棍……他们奸淫掳掠,不要紧,他们争权夺利,不要紧,都不要紧,这些都不要紧,他们贪污纳贿,不要紧,他们荒淫无耻,不要紧,——都不要紧,这些都不紧,最叫人伤心的是他们灵魂的堕落。他们吃着国民党的俸禄,管着国民党的国家,带领着国民党的军队,心里面却整天在想:将来共产党胜利了,

他们该怎么办,他们什么时候该投降,什么时候该起义,什么时候该反正,如此等等。这就叫人伤心透了!——这叫什么,我也不懂,我只能把它叫做灵魂的堕落。共产党还没有胜利,他们就已经看准了共产党一定要胜利了;国民党还没有失败,他们就看准了国民党一定要失败了。你看,这哪里还有什么人格可言呢?这种人就是该杀!”

说到这里,他还用右手做出一把钢刀劈下去的姿势,一连说了三声:“杀!杀!杀!”说完以后,他又一次倒满了酒杯,把那杯酒一饮而尽,这样一来,他就闭上眼睛,浑身瘫痪地斜躺在他的靠背椅上,大醉如泥了。周炳坐在他的对面,沉默了两三分钟,正拿他没有办法,只见他忽然从座位上一跳跳了起来,瞪大两只发红的眼睛,狂叫不止道:

“大事去矣!大事去矣!……”

一连吼叫了几声,他两腿的力量已经用尽,仍然跌落在自己的座椅上。他乘势一弯腰,趴在饭桌子上,呜呜、呜呜地失声痛哭起来。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4卷)P. 1421—1422,花城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乌世保被陷入狱,出狱后,发现已是家破人亡。)

乌世保打个冷战,退了出来,木木地顺着人流出了城,来到护城河边上。看这城门内外,人来人往,竟没有一个为自己解忧之人;大道两旁,千门万户,找不出留自己投缩的一席之地,才相信自己是真落到孤苦零丁,家败人亡的地步了,不由得长叹一声,说道:“天啊,天!我半生以来不作非分之想,不取不义之财,有何罪过,要遭此报应呢?公正在哪里,天理在何方呀?”

那从城门口厢处传来如风如潮的市井之声,随着他一步步彳亍远去,也低了下来。天暗了,回头望那市街上,已燃起一盏两盏风灯。亮起一扇两扇窗棂。他觉着心发沉,腿发软,口发干,气发虚,便扶着一个歪脖柳树,在护城河岸上坐了下来,望着那黑黝黝、死沉沉的河水,他问自己:眼下连个住处都找不着,往后又怎样谋生呢?于是那败了家、除了籍、流落街头的穷旗人的种种狼狈景象,一古脑儿都出现在了他的眼前。他问自己:要活下去,这种苦吃得下吃不了?苦算能吃,这口气忍得下忍不下?气或能忍,这个人丢得起丢不起呢?

想来想去,越琢磨这世界越没有恋头,越寻思越没有活路。不由得便抬头看了看那颗歪脖树,两手摸了一下腰上的搭包……

邓友梅《烟壶》,选自《中篇小说选》P. 11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 * * *

(他漫步在海滩上,想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立足之处。)

“我怎么会走上那样的地方去的,我已经变了一个最下等的人了。悔也无及,悔也无及。我就在这里死了罢。我所求的爱情,大约是求不到了。没有爱情的生涯,岂同死灰一样么?唉,这干燥的生涯,这干燥的生涯。世上的人又都在那里仇视我,欺侮我,连同我自家的亲兄弟,自家的手足,都在那里挤我出去到这世界外去。我将何以为生,我又何必生存在这多苦的世界里呢!”

想到这里,他的眼泪就连续不断的滴下来。他那灰白的面色,竟同死人没有分别了。他也不举起手来揩眼泪,月光射到他的面上,两条泪线倒变了叶上的朝露一样放起光来。他回转头来,看看他自家那又瘦又长的影子,不觉心痛起来。

“可怜你这清影,跟了我二十一年,如今这大海就是你的葬身地了。我的身子,虽然被人家欺辱,我可不该累你也瘦弱到这地步的。影子呀影子,你饶了我罢!”

郁达夫《沉沦》,选自《郁达夫选集》P. 39—4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遐想

(青年牧师丁梅斯代尔好几次想在讲坛上向听众公开他与海丝特·白兰的私情。)

他内心的烦恼,驱使他不能顺依他降生以来便养育着他的教会的良好指导去行事,却在效法腐旧的罗马教。在丁梅斯代尔先生深锁的密室里面,有着一條血淋淋的鞭子。这个新教徒与清教徒的圣人,时常一面对自己苦笑着,一面猛击自己的肩膀,而因为这种苦笑,也就把自己打得越残酷。他和许多虔信的清教徒们一样,也有绝食的习惯,不过,他和他们不同,他并不想由肉体的净化,使自己更适合于圣光的照耀,他把绝食严格地当作悔罪的行为,一直作到他的双膝颤抖为止。同时,他一夜又一夜地通宵不眠,有时是在完全的黑暗中,有时伴着一盏昏黯的灯光,有时又对着镜子,用最强烈的光照着自己的面孔。他这样不断地内省,却只是磨难自己,并不能使自身净化。在长期的彻夜不眠之中,他的头脑时常打转,象有许多幻象飞舞在他的面前,那些幻象,有时发出微弱的光,在内室的薄暗

中,使他看得很模糊,有时,就在他的眼前,在镜子里,使他看得比较清楚。时而有一群恶魔的形象,对苍白的牧师露齿狞笑,并招他和他们同去;时而有一群闪光的天使,向天上飞翔,重得象是满载哀愁,然而越飞越觉轻灵。时而他少年时的几个去世的朋友来了,他白须的父亲现出如圣人般的愁苦面目,他的母亲走过时掉转开她的面孔。依我想,一个母亲的幽灵,就是一个母亲的最稀薄的幻影,她也要对她的儿子投来怜悯的眼光吧。接着,在这已为鬼魅的思想弄成那么可怕的暗室中,海丝特·白兰飘浮过去,她领着一身穿大红色衣服的小珠儿,那孩子扬起她的食指,首先指一下母亲胸上的红字,然后又指牧师自身的胸膛。

这些幻象从没有一个使他全然昏迷过去。任何时刻,利用他的意志,他都可以从那迷雾般的虚幻中辨别出它们的实质,而且证实它们的性质并非实体,并不象那边摆着的雕刻橡木桌或是皮装铜夹的大方本神学书一样。但是,话虽这么讲,目前可怜的牧师在应付着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却是最真实而又是实体的东西。象他这样一种虚伪的生活,真是有说不出的痛苦,因为在这样的一种生活里,我们四周的一

切现实,本是上天赐给人们的精神上的喜悦和滋养,现在它的精髓与实质却都被偷盗去了。对于不真诚的人,全宇宙都是虚伪的,全宇宙都是无实质的,全宇宙在他的掌握里都化为乌有。而他自己,至少在虚伪的光亮中映现出来的他自己,就变成了一个阴影,或者老实讲,已不存在了。使丁梅斯代尔先生在这世界上还继续成为真实存在的,只有一点真实,就是他最内在灵魂中的苦痛与他相貌上那种苦痛的率真的表情。如果他居然一度得到微笑的能力,并露出欢欣的面孔的话,我们就可以说天底下没有这样的一个人了!

[美]霍桑《红字》P. 94—95,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描写丁梅斯代尔牧师激烈的思想斗争,一方面他看见白兰一个人忍受着耻辱,于心不认,另一方面又没有勇气承认这一切。他在痛苦中挣扎着。

遥想

(大病甫愈的宝玉,到园中探望黛玉时,看到一棵挂满了小杏的杏树。)

宝玉便也正要去瞧林黛玉,便

起身拄拐辞了他们,从沁芳桥一带堤上走来。只见柳垂金线,桃吐丹霞,山石之后,一株大杏树,花已全落,叶稠阴翠,上面已结了豆子大小的许多小杏。宝玉因想道:“能病了几天,竟把杏花辜负了!不觉倒‘绿叶成荫子满枝’了!”因此仰望杏子不舍。又想起邢岫烟已择了夫婿一事,虽说是男女大事,不可不行,但未免又少了一个好女儿。不过两年,便也要“绿叶成荫子满枝”了。再过几日,这杏树子落枝空,再几年,岫烟未免乌发如银,红颜似槁了,因此不免伤心,只管对杏流泪叹息。正悲叹时,忽有一个雀儿飞来落于枝上乱啼。宝玉又发了呆性,心下想道:“这雀儿必定是杏花正开时他曾来过,今见无花空有子叶,故也乱啼。这声韵必是啼哭之声,可恨公冶长不在眼前,不能问他。但不知明年再发时,这个雀儿可还记得飞到这里来与杏花一会了?”

曹雪芹《红楼梦》P. 82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想象

(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克洛德·弗罗洛疯狂地爱上了吉卜赛姑娘爱斯美腊达,他偷看了卫队长与爱

斯美腊达的幽会，并用匕首暗中刺杀了卫队长，爱斯美腊达被当作凶手判处绞刑。临刑前夜，副主教向姑娘坦露了疯狂的爱恋之情，姑娘毫不感动，宁愿去死，也不愿接受他的爱。副主教从牢房出来后，扯下修士服，昏乱地沿着圣日内维埃芙山麓走出了巴黎城。他来到野外，一个荒漠的地方。)

这时，种种使他惊恐的念头一齐涌现在心头。他清清楚楚地审视自己的心灵，不由得一阵哆嗦。他想到那不幸的姑娘，是她毁灭了他，又被他毁灭。他失魂落魄地顾视命运让他们两人各自走过的曲折而并行的道路，直至在交会点上，由于造化的无情播弄，两个命运互相撞击而粉碎。他想，永恒誓愿侍奉上帝是多么疯狂，守身独处是多么无聊，求知、宗教、修身养性尽皆虚空，而上帝又是那样百无一用。他满心舒畅地沉湎于邪恶思想之中，他越沉陷进去，就越清楚地听见灵魂深处撒旦在狞笑。

这样深入挖掘自己的心灵，他看见自然天性给了人多么广阔的天地去纵欲贪欢，于是，他更加辛酸地冷笑了。他在自己内心深处翻腾着，抖落出他的全部仇恨、全部邪恶；他以医生诊视病人的冷静眼光，发现原来这种仇恨、这种邪恶，只是

污化了的性欲；他又发现，人的一切美德之源——爱，在教士心中转化为可憎之物，而象他这样气质的人成为教士，也就是变成恶魔。于是，他狞笑了。猝然，他又脸色煞白，因为他看见了他那致命情欲的最阴森的一面：这腐蚀心灵的、恶毒的、丑恶的、冥顽不治的爱，结果只是把一个人送上绞刑台，把另一人送进地狱，她被处决，而他受天谴！

随即，他又冷笑起来，因为想起了孚比斯还活着，毕竟卫队长还活着，活得自在如意，穿的军服比以往更华丽，还有一个新情妇，他带去看绞死旧情妇。他冷笑得更为辛酸：想起了在他迄今必欲处死的人们中间，只有埃及姑娘是他并不仇恨的，然而，正是这唯一的一个，没有逃脱他的打击。

然后，他从卫队长又想到了民众，感到前所未有的嫉恨；整个的民众，他们居然也看见了他心爱的女人只穿着内衣，几乎赤身露体。他痛心疾首地想到：这个女人，只有他才在黑暗中隐约见过她的肉体，原本是他的最高福祉，现在却仅仅穿着供淫欲之夜用的衣衫，暴露在大中午光天化日之下，交由全体贱民玩赏。全狂怒地痛哭失声，悲悼他自己爱情的一切神秘竟然这样受到玷辱、污损、剥露而永远凋残。他狂

怒地痛哭，想象着该有多少双齷齪的眼睛从那无法扣好的衬衫里尽情享受，而这位美貌少女，百合花般的处女，娇羞和福祉盈杯的美酒，即使他也只敢战栗着略略沾唇，现在却变成了一种公用食盆，甚至最卑贱的巴黎贱民、盗贼、乞丐、仆役都来一同享受无耻的、淫秽的、道德沦丧的乐趣。

他竭力想象他本可以在地上获致的幸福——假如她不是吉卜赛女人，假如他自己不是教士，假如孚比斯并不存在，假如他不爱她；他想象着他本来也可能享受到安详的爱情生活：就在此刻，就在地面上，随时可见对对情侣，在柑子树下，在小溪边，观赏着夕阳余辉，期待着灿烂星空，情话绵绵，说个不完，如果上帝允许，他原可以同她两人成为其中受祝福的一对，——当他这样想象的时候，他的心因柔情和绝望而侵蚀了。

啊，她！是她！是这样的排遣不去的思想，不断萦绕于怀，折磨着他，啃啮他的头脑，撕裂他的心肝五脏！他并不后悔，无可忏悔；他所行所为的一切，他还准备重做；他宁愿看见她落入刽子手的掌握，也不愿她投入卫队长的怀抱。然而，他痛苦万分，甚至不时揪下一把把头发，看看是不是已经白了。

有那么一阵子，他想起也许正是此刻，他早上看见的那条狞恶的铁链收紧活结。死死缠住了那样柔弱、那样优美的颈项。顿时，他感到每个毛孔都沁出了冷汗。

又有一阵子，一边恶魔似的讪笑自己，一边在心里描绘头一次所见爱斯美腊达的形象，她是那样活泼，无忧无虑，欢快，打扮得漂漂亮亮，舞姿翩翩，如同长了翅膀，又是那样和谐；他又描绘这最后一日的爱斯美腊达，只穿着内衣，脖子上套着绳索，赤着脚，缓缓登上绞刑台那棱角扎人的阶梯。他描绘着这两幅图景，竟至发出了凄厉的号叫。

尽管伤心失意的风暴扰乱着、粉碎着、撕裂着、扭曲着、拔除着他灵魂中的一切，他偶尔也瞥见了四周的自然景物。在他脚下，几只鸡在草丛里啄食，金龟子迎着阳光飞舞；在他头顶上，几堆灰斑云朵在湛蓝天空中飘逸而去，天边的圣维克多教堂的尖塔以它那石板方碑刺破了山丘起伏的曲线，科波山墩上的磨坊主吹着口哨，歌着风磨的羽翼转动。一切都生意盎然，井然有序，安详恬静，在他周围以千姿万态繁衍，这一切使他更加痛苦。于是，他又赶紧逃跑。

就这样，他在田野里遍地乱跑，一直跑到晚上。逃避大自然，逃避

生活,逃避他自己,逃避一切人,逃避上帝,逃避一切,就这样过了整个白天。有几次,他扑倒在地上,用指尖抠着麦苗。又有几次,他停留在某个村庄的僻静街道上,种种的念头实在受不了,就用双手捧着脑袋,恨不得把它拔下来,掷碎在地上。

将近日暮,他再次自省,觉得自己几乎已经疯了。自从他失去救出埃及姑娘的任何希望和意愿以来,就在内心中爆发的暴风骤雨,使他心灵中不再剩下健全的思想,再也没有丝毫合情合理的念头。他的理性已经埋葬,几近全盘摧毁。他心中只剩下两个清晰的形象:爱斯美腊达和绞刑架。其他是一片漆黑。这两个联系在一起的形象向他呈现为可怕的联想,他越凝目审视心中还能注意、还能思考的一切,就越感到这两个形象以奇幻的速度增长不已:一个愈益优雅、妩媚、姣好、光华夺目,而另一个愈益狰狞可怖;终而,爱斯美腊达灿烂明星般出现在他眼前,而绞刑架好象一只瘦削无肉的巨臂。

值得注意的是:在遭受痛苦煎熬的整个过程中,他一刻也没有认真想到寻死。这家伙天生就是这样。他紧紧贪恋着生。也许,他真正看见的地狱还在生命结束以后。

[法]雨果《巴黎圣母院》P.

464—467,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雨果对人物的心理刻画很带浪漫主义手法特点。在人物驰骋的想象中,一忽儿惊恐;一忽儿舒畅;一忽儿冷酷;一忽儿柔情,一忽儿痛苦得绝望;一忽儿又贪恋着期望。通过众多的角度来展示这个虚伪、残忍的副主教,使他不仅仅是中世纪教会黑暗势力的总代表,又是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物形象。

思索

(毕业考试之前,他突然收到“母病”的急电,他觉得,这是人生、命运在与他开玩笑。)

惶恐地对馨看了一眼,许赶快跑开。

随即他又自怨而又自悔了。为什么要那样冒失?而且为什么又不好好儿对她说明了这冒失之所以然?而又况何尝不是一个机会可以把前次的恶梦详详细细地告诉她?许感到了不可自恕的过失!觉得什么毕业考试之类的半途而废,比起刚才这过失来,那简直一边是九天,一边是九渊呀!

他没有平静的心了,经过了人影散乱的自修室的黄昏,经过了熄

灯前同宿舍的小张和老李半小时的喧嚣，许只是闭了嘴，瞪着眼；他看见无数的馨的幻像，——无数的馨的愁眉，恨眼，嗔唇，笑靥，在左右前后团团地打转；他又听得轻轻的固执的叫唤：“不明白，我不明白！”现在是人声渐寂，草虫的繁弦从各处起来，回荡于清凉的夜气中间；几点烛光晕黄地散散落落地在各处闪烁，那是“抱佛脚”的朋友在开“夜班”。像梦游似的，许走到了操场，自己也不曾觉到手里居然还拿着一本几何学。

这里没有人。他去坐在浪木上，低头温习他的酸溜溜的而又永远连贯的忆想。

风卷地而来，毫无预告。许打了个寒噤，下意识地仰面看看天。云块的破缝中闪着几点星光。蓦地一个感想撞上了许的心了：说是人世间颇多凄惨么，宇宙间却是每一秒钟有个星球破灭呀！许读过俄国作家安特列夫的剧本《到星中》。那位老天文家就从这样的见地宽慰着自己的丧失了儿子的悲痛。但是许在此时却不能那么大量。他的思想走了另一个方向。诚然宇宙间每秒钟有一个星球在毁灭，可是这毁灭的星球大概早已度过了亿万年的寿命，因而是该当要毁灭的罢。毁灭是一切有生无生的终极，诚然用不

到怎样哀悼，然而刚在青春的嫩芽的毁灭总不免是可悲的罢。而他，许自己，却正在含苞的青春时期遭遇了寒霜。一切路都阻断了，希望的光芒又愈淡愈远了呀！

茅盾《三人行》，选自《茅盾全集》（第2卷）P. 412—41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沉思

（一七九三年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最激烈的一年，革命和反革命两种力量处于生死决战时刻，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共和国志愿军粉碎了旺岱反革命的叛乱，叛军首领朗德纳克侯爵为了救三个大火中的孩子，被共和国军队俘获。共和国志愿军司令郭文面对朗德纳克即将被送上断头台的命运，陷入了沉思。）

他的沉思是深不可测的。

他亲眼看见一个闻所未闻的转变发生了。

朗德纳克侯爵变了样子。

郭文亲眼看见这个变化。

他从来不会相信这种事情能够在错综复杂的事变中发生，不管这是怎么样的事变。他从来想像不到这样的事情能够出现，即使在梦中也没有想到。意外事件是高傲专横

而且戏弄人类的，现在这件意外事件抓住了郭文，把持住他。在郭文的面前，一件不可能的事竟成为事实，成为看得见，摸得到，无可避免，不能动摇的事实。

他，郭文，对这件事怎样想法呢？

躲避是不可能的；必须拿出结论来。

一个问题摆在他面前，他不能够避而不答。

这个问题是谁提出来的？

是事变提出来的。

也不仅仅是事变提出来的。

因为事变是能够变化的，正义是永远不变的，事变向我们提出问题的时候，永远不变的正义就催促我们回答。

云层的后面有星星，云层给我们的是暗影，星星投射给我们的是亮光。

我们不能躲避亮光，正如我们不能躲避暗影一样。

郭文正在遭受一次审问。

他被法官提讯。

被一个可怕的法官提讯。

这个法官就是他的良心。

郭文觉得自己整个动摇了。他的最坚定的决心，他的最虔诚的诺言，他的不可挽回的决断，这一切都在他的意志的深处动摇了。

他的心灵在震动。

他越是回想他刚才所看见的事情，他越是觉得迷乱。

郭文是一个共和党，他相信自己是绝对正确的，而且也的确是如此。可是一个更高级的绝对正确性刚才出现了。

在绝对正确的革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有人道主义。

刚才发生的事情是不容许人故作不知的；这件事很严重；郭文曾经亲身参与这件事；他当时曾经在场；他不能够抽身逃避；虽然西穆尔登对他说：“现在这一切和你都没有关系了”，可是他的内心有这样一种感觉，好象一棵树被人从树根上拔掉一样。

一切人都有一个基础；这个基础一动摇，就产生深沉的烦恼；郭文正在感受着这种烦恼。

他用两只手紧紧夹住脑袋，仿佛要从脑袋里榨出真理来。对于这样一种情形要想获得一个正确的观念，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把一件复杂的事情简单化是困难的；他的面前有一大堆可怕的数字，他必须得出一个总数来；他要算一个命运的加法，这是多么使人晕眩的事！他尝试着；他尽力设法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他努力把思想集中，压制他自己觉到的内心的阻力，把事实经

过简要地复述一遍。

他把事实一一摆在自己面前。

在极端重要的场合下。自己向自己作一个报告，自己追问自己到底要走哪一条路，是前进呢？还是后退呢？这种事情谁没有遇到过呢？

郭文刚才亲眼看见一个奇迹出现。

在地上的斗争进行着的时候，同时发生了天上的斗争。

那就是善和恶的斗争。

一个凶猛的心灵打败了。

正由于这个人具有一节的坏处，残暴，错误，盲目，无理的固执，骄傲，自私，郭文刚才所看见的才是奇迹。

人道战胜了这个人。

人道战胜了不人道。

用什么方法呢？用什么方式呢？人道怎样打倒一个愤怒和仇恨的巨人呢？人道用的是什么武器？是什么军械？是摇篮。

一道强烈的光线使郭文感到一时眼花缭乱。在激烈的内战中，在集中一切怨恨和复仇的动乱时代中，正当乱世达到最黑暗最疯狂的时候，正当罪恶放出它的全部火焰，仇恨发出它的全部黑暗的时候，正当斗争发展到一切都变成炮弹，正当混战激烈到这样的地步，使人再

也不知道正义在哪里，诚实在哪里，真理在哪里的时候突然间，不可知——心灵的神秘的警告者——使那股伟大的不朽的光线，在人生的光明和黑暗上面，大放灿烂的光芒。

在错误和正确两者的恶斗上面，在深处的真理的面孔突然一下出现了。

弱者的力量突然插了进来。

我们看见那三个出世未久的可怜的小生命，他们既不懂事，又被遗弃，又是孤儿，又没有人伴着他们，他们还在牙牙学语，只懂得微笑，同时又还有内战，以牙还牙的法则，可怕的报复逻辑，谋杀，大屠杀，兄弟自相歼灭，愤怒，怀恨等等在威胁他们，可是在对付这一切恶魔的斗争中，他们胜利了；我们看见为了犯罪而放的可耻的大火流产了，失败了；我们看见那些残暴的阴谋被破获了。受挫折了；我们看见那种古代封建的残暴，年深日久的不能动摇的轻蔑，所谓为着军事必需的经验，那种为着国家利益的理论，所有那些从残暴的老人脑中产生的专横的成见，在这几个还没有开始生活的稚子的清明眼光下消失了；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还没有开始生活的稚子没有做过坏事，他就是正义，真理，洁白，天上无数的天使在小孩子的身上活着。

这是一幕很有用的景象，是一个忠告，一个教训。那些主张战争应该毫无怜悯地进行的狂热的战士，在所有这些罪恶中，在谋害，疯狂，暗杀，复仇的火焰当中，死神拿着火炬临场的时节，突然看见全能的纯洁在这一大队罪恶上面站了起来。

纯洁战胜了。

我们可以说：不，内战不存在，野蛮的行为不存在，仇恨不存在，罪恶不存在，黑暗不存在，因为要消灭这些妖魔鬼怪，只要有童年这种曙光就够了。

从来没有在任何斗争中，能够像这次斗争一样清楚地看见魔鬼和上帝。

这次斗争的战场是一个人的良心。

那就是朗德纳克的良心。

现在斗争又开始了，也许比上一次斗争更猛烈，更有决定意义，这次斗争的战场是另一个人的良心。

那就是郭文的良心。

人是怎样的一个战场啊！

我们都受我们的思想的支配，我们的思想是神，是鬼怪，也是巨人。

这些可怕的战士们时常把我们的的心灵践踏在脚下。

郭文在沉思。

朗德纳克侯爵被包围了，被封锁了，被判罪了，被通缉了，像马戏班的一头野兽一样被关起来了，像钉子一样被钳子夹住了，他的老巢现在变成他的监狱，他被关在里面了，他被铁和火的城墙从四面八方团团围住了，然后后来他居然脱逃了。他创造了这个脱逃的奇迹，在这样的战争中，脱逃也许是最难完成的杰作，他竟完成了这件杰作。他又得到了森林，可以在那里筑垒固守，他又得到了乡土，可以在那里作战，他又得到了暗影，可以在那里藏身。他又变成那个可怕的独往独来的人，那个凶恶的流浪者，神出鬼没的队伍的首长，地下军队的领袖，森林的主人了。郭文得到了胜利，可是朗德纳克得到了自由。从此以后，朗德纳克有的是安全，是无限广阔的道路，是数不尽的避难所。他成为一个抓不到的，找不着的，近不了身的人。一只狮子已经落下陷阱，又逃走出来。

可是，他自己又进来了。

朗德纳克侯爵自愿地，自动地，完全根据自己的选择，离开了森林，阴影，安全，自由，回到最可怕的危险里去，第一次，郭文看见他毫无畏惧地冒着葬身的危险冲进大火里面，第二次，他从那个梯子下来，只身投入敌营；对于别的人，这个梯子

是救命梯，对于他却是一个丧命梯。

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为了救三个孩子。

现在人们怎样处理这个人呢？

送他上断头台。

那么这个人所求的三个孩子是他自己的吗？不是。是他一家的吗？不是。是他同一阶级的吗？不是。为了三个可怜的小孩子，偶然遇见的弃儿，不相识的，衣服破破烂烂的，赤着脚的孩子，这位获救的，自由的，得胜的——因为逃掉了也是一种胜利——贵族，亲王，老头，竟冒尽一切危险，付出一切代价，不惜一切牺牲，高傲地救了这几个孩子，同时也交出了他自己的头颅，这个头颅直到目前为止是可怕的，现在变成无限庄严的，他把这颗头颅献出来。

人们怎样办呢？

接受他的头颅。

朗德纳克侯爵要在别人的生命和他自己的生命之间作一个选择：在这个庄严的选择中，他挑选了自己的死亡。

人们同意他死亡。

人们就要砍掉他的头颅。

对于英雄的行为，这是怎么样的一种报酬啊！

用一种野蛮的手段去回答一种慷慨的行为！

革命居然也有这种弱点！

这是对共和国怎样的一个贬值啊！

正当这个充满着成见和奴役他人思想的人突然转变、回到了人道的圈子里来的时候，那些为了解放和自由而斗争的人们却仍然继续内战，仍然维持流血和兄弟自相残杀的常规！

那个宽恕，舍身成仁，赎罪，自我牺牲的至高无上的神圣法则，对于那些为错误而战的斗士反而存在，对于那些为真理而战的兵士却不存在！

怎么！不肯为仁义作斗争！甘心在这个斗争中失败，本来是强者，却甘心做弱者，本来是胜利者，却甘心做杀人凶手，使人说保王党方面有人救了小孩，共和党方面有人屠杀老人！

这位伟大的军人，八十岁的壮士，解除了武装的战士，与其说是俘虏的，不如说是偷来的，他是正在做好事的时候被捉的，是经过他自己同意而被缚的，人们将要看见他额上还带着为了一件伟大的牺牲而流的汗珠走上断头台，就像被人奉祀为神的伟大走上神坛一样！他的头颅将要放在断头台的刀下，那三个被救的小天使的灵魂，将要环绕着这颗头颅飞翔而且为它呼吁！在执

行这个对于刽子手们是不名誉的刑罚的时候，人们将要看见这个人的脸上浮着笑容，共和国的脸却羞耻得通红！

而这一切要在身为领袖的郭文面前实现！

他本来可以阻止这件事，他却袖手旁观！他将要满足于这样一个专横的借口：“现在这一切和你都没有关系了！”他也不这样想，认为在这样的情形下放弃自己的职权就是同谋！他也看不出在这样一件大事中，动手的人和袖手旁观的人比较，袖手旁观的人更坏些，因为他是懦夫！

可是他不是已经说过要把这个人处死吗？他，郭文，仁慈的人，不是宣布过朗德纳克不属于宽大之列而且他要把朗德纳克交给西穆尔登吗？

这颗头颅是他欠下的。那么，他应该把这颗头颅交出来以清债务。这就对了。

不过现在这颗头颅是不是还跟过去一样呢？

直到目前为止，在郭文的眼中，朗德纳克只是一个野蛮的战士，帝制和封建制度的盲目拥护者，屠杀俘虏的人，被战争纵容的杀人凶手，嗜血的人。这样一个人郭文不怕他；他是随意把人处死的人，郭文也

要把他处死；他是怀着深仇的人，他会发现郭文也怀着深仇。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了，道路已经划好，跟着这条道路走是容易的，一切都安排妥当，他要杀掉杀人的人，他是在恐怖的直线上走路。出乎意料之外，这条直路却转了弯了，转过一个意想不到的弯子以后一片新天地出现了，一个变化发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朗德纳克登台了。一个英雄从这个恶魔身上跳了出来；不光是一个英雄，还是一个人。不光是一个灵魂，还是一颗心。在郭文面前的不再是一个杀人者，而是一个救人者。郭文被一股神圣光辉的洪流冲倒了。朗德纳克用善良的雷电击倒了他。

可是变了样子的朗德纳克并没有使郭文转变！怎么！这一股光流的打击居然没有反应！过去的人跑在前面，将来的人竟落在后面！野蛮和迷信的人突然张开两翼高高地飞翔，俯视着那个怀抱理想的人在下面泥泞和黑暗中爬行！郭文将要匍伏在那条残暴的旧车辙上，而朗德纳克将要到崇高的境界里建立功业去了。

还有另外一件事。

他们的家族！

让别人流血，就等于自己流血，那么，朗德纳克所要流的血，难道不

是郭文自己的血吗？他的祖父已经死了，可是他的叔祖父还活着；这个叔祖父就是朗德纳克侯爵。难道那位已经在坟墓里的祖先，不会起来阻止他的兄弟进去吗？难道他不会命令他的孙儿从此以后要尊敬叔祖父的白发王冠么？因为侯爵的白发王冠，也就是他自己的顶上的圆光的亲姊妹呀。难道在郭文和朗德纳克之间，没有一个鬼魂在愤怒地注视着吗？

革命的目的难道是要破坏人的天性吗？革命难道是为了破坏家庭，为了使人道窒息吗？绝不是的。一七八九年的出现，正是为了肯定这些崇高的现实，而不是为了否定它们。推翻封建堡垒，是为了解放人类；废除封建制度，是为了解放人类；废除封建制度，是为了建立家庭。创造者就是权力的出发点，权力是蕴藏在创造者身内的，除了创造者就再也没有别的权力；因此蜂后的地位是完全合法的，她创造了她的人民，她既是母亲，就应该是皇后；因此人类的王权是荒谬的，国王既不是创造者，就不能够做统治者；因此帝制必须废除，共和国必须建立。这一切到底是什么？是家庭，是人道，是革命。革命就是人民的掌握统治权；归根结底，人民，就是人。

现在所要知道的，就是朗德纳

克已经回到人道的圈子里来了，郭文是不是也会回到家族里来。

也就是要知道叔祖父和侄孙是不是会在更高级的光明里会见，还是侄孙要用开倒车来回答叔祖父的进步。

郭文和他的良心的悲壮的论战，结果是提出了上面这样的问题，而且答案仿佛也从问题本身得出来了：挽救朗德纳克。

对的。可是法兰西呢？

到了这里，这个使人晕眩的问题突然换了一个面目。

怎么！法兰西陷入了绝境！法兰西被出卖了，被打开了大门，被毁坏了城墙！法兰西没有了堑壕，德国人就渡过莱茵河；她没有了城墙，意大利人就跨过阿尔卑斯山，西班牙人就越过比利牛斯山。她还剩下一个庞大的深渊，那就是大西洋。这个深渊是帮助她的。她可以凭依着它，那么这个被整个大海支持着的巨人就可以和整个大陆斗争。这样的形势是百攻不破的。可是现在不然了，她不会有这样有利的形势了。这个大西洋已经不再是她的了。在这海洋里有英国人。当然，英国人没法子渡海过来。可是现在有一个人要给她搭一条桥，要向她伸出手来，要对庇特，克莱格，康华里斯，邓塔斯和那些海盗们说：“来

呀!”这个人要高声呼喊:“英国,把法兰西拿去罢!”这个人就是朗德纳克侯爵。

这个人已经被捕。经过三个月的追击,搜索和激烈的战斗之后,这个人终于被俘了。革命的巨手已经抓住了这个可诅咒的人,九三年的紧握的拳头已经抓住这个保王党凶手的衣领;由于经常参与人事的神秘的天意,这个弑亲者现在正在他自己家里的土牢里等待刑罚;封建贵族被关在封建的地牢里;他自己的堡垒的石墙起来反对他,而且把他关闭在里面,阴谋出卖祖国的人被他自己的家宅出卖了。显然这一切是上帝安排的。正义的时刻已经到来,革命已经逮住了这个人民公敌;他再也不能够作战,再也不能够斗争,再也不能够害人了;在这个旺岱里,有许多人手,可是只有他一个是脑袋;他完了,内战也就完了;现在逮住他了,这个结局是悲剧性的,也是值得高兴的;经过那么多次的屠杀之后,他被俘了,这个杀人的人,现在也轮到他死了。

可是有人要救他!

西穆尔登,就是说,九三年,逮住了朗德纳克,就是说,君主政治;可是有人要把这个捕获物从铜爪里放出来!朗德纳克的身上集中着一切灾害的萌芽,可是这种灾害的萌

芽有人却认为是“过去”的事,朗德纳克侯爵现在是在坟墓里,那扇沉重的永恒的的门已经在他身后关上了,可是外面有人要把门打开!这个社会的害虫已经死了,叛变,兄弟残杀,野蛮的战争,都跟着他死了,可是有人要使他复活!

啊!这个死人的头会怎样狞笑啊!

这个幽灵会说:“很好,我又活了蠢材!”

他要怎样地重新开始他的丑恶工作啊!朗德纳克要怎样高兴地怀着深仇重新投入仇恨和战争的深渊啊!明天,人们又要看见房屋被焚烧,俘虏被屠杀,受伤的被害死,妇女被枪毙!

而且,归根结底,这件对郭文富有吸引力的行为,郭文有没有把它过分夸大呢?

三个小孩在危难中,朗德纳克救了他们。

可是谁使他们陷入危难的呢?

难道不是朗德克吗?

谁把这几只摇篮放在大火里面呢?

难道不是伊曼纽斯吗?

他是侯爵的副官。

应该负责的是领袖。

因此,纵火的和杀人的都是朗德纳克。

他到底做过什么值得人钦敬的事呢？

他没有坚持到底。只不过这样罢了。

他在筹划了罪行之后，自己又退缩了。他自己吓着自己。那个母亲的喊声唤醒他内心的过时的慈悲心，这种慈悲心是人类共同生活的残余，一切人心里都有，连心肠最硬的人也有。他听见了这喊声才往回走。他已经走入黑暗中，再退回到光明里来。在造成了罪行之后，他又自动破坏了那罪行。他唯一的功劳只不过是做坏人没有做到底。

为着这一点小事，就把一切都还给他！还给他空间，田地，平原，空气，白昼；还给他森林，让他利用来进行盗匪活动；还给他自由，让他利用来奴役他人；还给他生命，让他利用来制造死亡！

至于说到要跟他讲和，要和一个傲慢的灵魂取得谅解，提议在一定的条件下释放他，问他是否同意在保证他的生命安全的条件下他从此以后放弃一切敌对行为和叛变行为，这种建议将是一个多么大的错误，将使他得到何等有利的地位，将要遇到他的怎样的轻蔑，他将要用怎样的回答来狠狠地回敬这个建议，他会说：“把无耻留给你们自己，杀死我吧！”

对付这么一个人，除了把他杀死或者释放之外，的确没有其他办法。这个人站在山顶上；他随时准备好起飞或者牺牲；他自己本身就同时是鹰隼和悬崖。多么奇异的灵魂。

把他杀掉吗？良心多么不安！把他放走吗？责任又多么重！

朗德纳克一旦恢复自由，旺岱的战争又得从头打起，就像对付一条没有把头砍掉的七头蛇一样。一转瞬间，由于这个人消失而熄灭了的火焰，就会像流星飞行一样重新燃烧起来。朗德纳克的目的是要像盖棺材板一样把君主政治盖在共和国上面，把英吉利盖在法兰西上面，除非他完成了这个可恶的计划，他绝不会罢休。救了朗德纳克就是牺牲了法兰西；朗德纳克获得了生命，就是无数重新被卷入内战旋涡的无辜的男、女儿童的死亡；就是英国人的登陆，革命的倒退，城市的被洗劫，人民的被蹂躏，布列塔尼的流血，也就是把牺牲者送回老虎的爪子下面。郭文在这种种不能肯定的理由和自相矛盾的理论中，模糊地看见他的面前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放虎归山。

然后问题又恢复了它的最初的面目；西斯弗的石头又落下来了，这石头不是别的，正是一个人心内的

斗争：朗德纳克到底是一只老虎吗？

也许他曾经是一只老虎，可是他现在还是吗？郭文在内心的反复斗争下晕眩了，思想兜来转去，像一条蛇。毫无疑问，即使经过严格的考察，谁还能够否认朗德纳克的义举，他的斯多葛式的克己精神，他的伟大无私的德行吗？怎么！在张大着巨嘴的内战前面来证明人道主义！怎么！在低级真理的斗争中把高级真理搬出来！怎么！证明在王权之上，革命之上，人世的一切问题之上，还有人心的无限仁慈，还有强者对弱者应尽的保护责任，安全的人对遇难的人应尽的救护责任，一切老人对一切儿童应有的慈爱！证明这些崇高的行为，而且牺牲自己的头颅来证明！怎么！身为一个将军，竟放弃了战略，战争和复仇！怎么！身为一个保王党，竟拿起一把天秤，一端放上法国国王，放上历时十五个世纪之久的君主政治，要重新恢复的旧法律，要重新建立的旧社会，另一端放上三个无名的乡下小孩，而且认为这三个天真的小孩比国王，王座，王权和十五个世纪的君主政治更重！怎么！这一切都不算什么吗？怎么！做了这件事的人还算是一只老虎而且还要被人当作野兽来看待吗？不！不！不！这个刚才用一种神圣行为的亮光照亮了

内战的深渊的人不是一个恶魔！拿着屠刀的人变成了一个光明的天使。地狱里的魔鬼又变成了天上的晓星。朗德纳克用一件牺牲的行为赎回了他的种种野蛮行为；他失去了自己的肉体，却救了自己的灵魂；他又变成无罪的人了；他给自己签发了赦罪书。难道宽恕自己的权利就不存在吗？从今以后他是一个可敬的人了。

朗德纳克刚才证明了自己是非常人。现在该轮到郭文了。

郭文有责任用行动来答复他。

善的情感和恶的情感的斗争，使目前的世界混乱不堪；朗德纳克征服了这种混乱，从其中把人道抬出来，现在轮到郭文从其中把家庭抬出来了。

他要怎么办呢？

郭文要辜负上帝对他的信任吗？

不。他喃喃地对自己说：“让我们救朗德纳克吧。”

那么很好。去吧，去为英国人服务吧。投降吧。投到敌人那边去吧。救朗德纳克，出卖法兰西吧。

他战栗起来。

“作梦的人啊，你这个办法不是办法！”郭文看见黑暗中有斯芬克斯的阴险的微笑。

这种情形好像是一个可怕的十

字路口,各种互不相容的真理都在这里停下来对质,人类的三种最崇高的观念:人道,家庭,祖国,在这里互相瞪视。

这些声音轮流发言,每一个所说的都是真理。怎么选择呢?每一个仿佛都把智慧和正义结合起来,说:“这样做。”真的应该这样做吗?是的。不是。理论是一种说法,感情又是另一种说法,两种说法是互相矛盾的。逻辑只是理智,感情往往是良心;前者是从人类本身来的,后者是从天上来的。

因此感情比较不易明了,却有更大的说服力。

可是严峻的理智又有多么大的力量啊!

郭文踌躇了。

这是令人无法选择的残忍的难题。

郭文的面前是两个深渊。让侯爵送命呢?还是救他?他必须投入这一个深渊,或者另一个深渊。

这两个深渊中,哪一个是他的责任呢?

[法]雨果《九三年》P. 396—409,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雨果笔下的郭文是共和国军中年轻有为,才华横溢,大义天亲的杰出将领,他又是作家心目中的理想英雄,是雨果推崇宣扬的人道主义

精神的化身。郭文和共和国军的另一名最高指挥官,他的“慈父”、“老师”西穆尔登产生了根本的分歧,郭文主张“人道”,西穆尔登坚持“原则”,雨果的思想充满人道和暴力的矛盾,他的这一矛盾贯穿全书,主宰了书中主要人物的性格塑造。雨果的倾向和同情是在郭文一边的,在郭文这段著名的沉思中,雨果表达了自己的人道主义思想:“在绝对正确的革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的人道主义。”后来郭文放走了朗德纳克,西穆尔登以叛国罪判处郭文死刑,在处决郭文的同时,西穆尔登也痛苦地开枪自尽了。

* * * * *

(组织遭到破坏,许多同志被捕,李敬原陷入沉思。)

李敬原仍然没有回答。虽然成瑶急切的目光久久地停留在他严峻的脸上,他仍然深思地缓缓走着,什么也没有说。自从出现了叛徒,情况急转直下,意外地恶化了。叛徒的破坏,比敌人危险十倍。刚刚过去的几个钟头,对他来说,是最痛苦最严重的考验,他来不及向市委报告情况,首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布置了有关人员的撤退和转移。就在这时候,又连连得到好几个同志被捕的消息!可是在他心里,还有更为复杂的考虑:被捕同志留下的

工作必须有人接替,他们的家属,也应该尽可能照顾。在敌人的进攻下,党的工作,更应该作深入的检查布置,不能再出现任何漏洞。他估计,在当前的局势下,难免有人会张皇失措,只看见眼前敌人的强大,而忽视了全国胜利的形势,以致束手束脚,不敢工作,但也会有人不顾敌强我弱的具体形势,要求对敌人采取冒险的反击。他反复考虑,估计了形势,决定在晚上和老石同志见面的时候,建议党组织采取更为谨慎的措施,停止某些不必要的容易暴露的工作,加强基层活动,严密组织,在群众中打下更扎实的工作基础,使党的活动完全隐蔽到群众中去。这样,可以造成敌人的错觉,仿佛地下党的活动遭受挫折以后,陷于停顿瓦解;而实际上,在更多的不同规模的群众运动中,党的工作将得到更健康的发展。不久,等敌人从胜利骄傲的情绪下清醒转来时,会发现他们已经陷于一筹莫展的绝望境地。这些意见,虽然 he 已反复想过,但和成瑶见面以后,仍然一次又一次地把思路牵得很远很远。

罗广斌、杨益言《红岩》P. 153,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古陵县长顾荣接到了老上级、
现任古陵县委书记李向南的父亲从

北京给他来的信。)

顾荣从头到尾把这封重要的信又看了一遍。然后满意地又若有所思地蹙眉凝视着前面什么地方,把信慢慢叠起放进信封。过了几秒钟,他从恍惚中醒来,看看对面站的小莉,舒坦而和蔼地笑了。

柯云路《新星》P. 46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县委书记冯振民正在看一封由一位社员写来的匿名信。)

县委书记冯振民把这封匿名信看了两遍,点上一支烟,往藤椅上一靠,深深地吸了一口,又呼地吐出一缕轻烟。烟雾中,他那油黑的四方脸是冷冷的,短而黑的眉毛皱在一起,胡子几天没刮,黑白相间的胡茬子更使他显得苍老、疲倦。

慕容《太子村的秘密》,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4,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刚从国外访问归来的苏冠兰教授,回到自己的家中,站在自己家的院子里。)

“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高个子在院中停留片刻,微微眯上明亮的双眼,深情地仰望着海棠树枝条上缀满的绛红色果实,用几乎听不见的低微语音,情不自禁

地吟诵了两句宋词。他又微微一笑，自言自语地说：“海棠树啊，你也不‘依旧’了！半年前烂漫花朵盛开在枝头，今天，却是子实累累了……”然后，他恋恋不舍地收回目光，穿过庭院，步上自己家的台阶。

张杨《第二次握手》P. 3,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法国小城维立叶尔一个木匠的儿子于连，因为精通拉丁文，当上了市长家的家庭教师。于连对市长夫人德·瑞那夫人产生了恋情，两人的关系逐渐发生了变化。)

他和德·瑞那夫人单独在一道的时候，存在着奇异的沉默。除此之外，于连什么都不知道。

每次在客庭里，他的态度虽是十分谦逊，她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智慧的伤异的神情，远超过一切降临她家里的人们。但是只要有一分钟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她又看见他显然地拘束不安。于连这种为难的神情，使得德·瑞那夫人心绪撩乱。女人的本能，使她知道这种窘迫绝不是温柔的爱情。

根据上流社会流行的，我不知道的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如像老军医官所看见过的，当一个男人单独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的时候，好像沉默对于他是一种特别的过失，于连

感觉受了委屈。自从他有了这种思想以后，每逢他和德·瑞那夫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真是痛苦万分了。他想一个男人单独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的时候，应该说些什么话才对呢？在他理想的世界里，充满了无限博大的情调，和幻想的楼阁，来解决这个问题。总之，在他振动的心弦上所思想出来的，都是事实上不能允许的，他确是想入非非了。因此除了委屈的沉默以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每逢他陪伴德·瑞那夫人和孩子们作长时间散步的时候，他内心顿时感到这种极残酷的痛苦，使得他的面色越来越森严可怕。他蔑视他自己。万一不幸他强迫他自己找话来说的时候，那么，他说出来的，无非是些滑稽可笑的事儿。他明明看出他的错处，但不幸的是，他越来越狂妄了。只有一点是他自己看不见的，就是他的两只眼睛的表情。他的眼睛真美，显出他有一个富于热情的灵魂，就是古今有名的伶人的眼睛，也只有这样会表情。它们的好处，就是有时候我们语言所不能表达的微妙的意义，它可以在一瞬一瞥之间显露出来。德·瑞那夫人已经注意到，每次当她单独和于连在一块儿的时候，于连从来没有说出有系统的言论，除非他问或谈到一件妙想天开的事情，他做

梦也不会想到怎样去奉承人，怎样去替人家说好话。于连也好像德·瑞那家的朋友一样，常常贡献出许多新奇的漂亮的意见给德·瑞那夫人，不使她生厌；于是，她欢乐地享受了于连精神上的闪光。

〔法〕司汤达《红与黑》P. 59—60,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人类的眼睛真是个奇妙的东西，难怪古今中外无数哲人都在赞美它。“眼睛是心灵之窗”，尤其在人关闭了自己的嘴巴，让眼睛成为唯一的向外传递信息的通路时。如果没有热情燃烧的灵魂，那这扇窗户是不会吸引人的。

* * * * *

（木匠的儿子于连因为精通拉丁文，当上了市长家的家庭教师。渐渐地，市长夫人对他产生了爱情，而于连却没有动真情，只是想着创建自己英雄的功业，完成责任，战胜对方。他计划在这天晚上要大胆行动，夺得胜利的光荣。）

红日渐渐西沉了，渐渐接近那个决定性时刻，这叫于连的心古怪地急跳着。美丽的夜色已经来到了。他仔细察看，怀着一种欢乐，好像从他胸口移开了一个重大巨压。今宵没有星光月光，将是最黝黑的一夜。天空中笼罩着大块浓厚的黑云，随着十分闷热的风飘荡不定，好

像预示暴风雨将要降临。两个女友散步了很久，她们今晚上的一举一动，于连都觉得稀奇古怪，和往常不同。她们很欢迎这种天气，因为有不少的细腻敏感的心灵，喜欢以这种天气来增强爱情的欢乐。

终于大家坐下来了，德·瑞那夫人坐在于连身旁，德薇夫人又坐在她的女友的身旁。于连一心一意要去实践他的企图，找不出半句话来说。他们的谈话没有劲儿了。

于连暗自想道：“有一天我将和一个人第一次决斗，难道我也是这样地怯懦战栗和不幸吗？”他太怀疑了，他对于自己对于别人都失去了信心，这样他如何能窥见他心灵的状况呢？

在他的致命伤的痛楚里，他宁可遭受任何危险。甚至于有许多次，他希望忽然有些事情来到德·瑞那夫人的身上，使她不能不离开花园，回到屋子里去料理那些事情。他愿意对方自动地走开，他的心理竟这样矛盾。于连极力压抑自己，折磨自己。他约束的结果，反而使他发出了巨大的力量，这力量太猛烈了，使得他讲话的声音完全嘶哑了。不久德·瑞那夫人的声音也战栗起来，但是于连只顾挣扎自己，还未发现到她的声音的改变。他的责任的观念和他的怯懦的心理斗争，

这种可怕的斗争太痛苦了，使得他，看不清他自己，也看不清别人了。府第里的钟，刚才响了九点三刻，他还不es敢有所动作，于连对于自己的怯懦感到愤怒。他暗自说道：“等十点钟来到后再说吧，这个千金难买的时光，绝对不能把它放过。我一定要履行我的计划。我整日所憧憬着的，所追求的，一定要在今晚上实现；否则宁可回到我自己的寝室里，打出自己的脑浆来。”

在等待与焦急里，于连的过份紧张的激情，使他几乎失去知觉。终于传来了十点钟的钟声，飘过他的头上，这命运的钟声每敲一下，在于连的心头引起一个回声，他的肉体也不由得不跳动一下。

后来，十点钟敲最后的一下了，在他的心里起着更大的回声的时候，他伸出他的手去把德·瑞那夫人的手握着。但是她的手立刻缩回去了，于连不知道怎样做才好，本能地又把她的手抓着。他在无限的感动里，他还感觉到他握着的手，冷得像冰霜一样，这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打击。他拼命地把这双手紧紧地握着。她再努力缩回这双手，但是结果这双手还是在于连手中握着。

他的心浸润在幸福里。并不是他爱着德·瑞那夫人，而是一个可怕的苦难已经完结了。他想要怎样

才使德薇夫人不至于发现他的秘密，他不得不强迫自己说话，这时候他的声音又宏亮又有力量。至于德·瑞那夫人的声音，恰恰相反，泄露出来情感的激动，忸怩不它，因此她的女友以为她生病了，提议回屋子里去。于连觉得危险了：“假如德·瑞那夫人回到客厅里去，我一定又要烦闷起来，这种可怕的情形，正和我刚才经过的一整天一样。我握着这只手的时间太短暂了，不够保证我所获得的胜利。”

等到德薇夫人重申她的提议，要求大家回到客厅里去的时候，于连把这双手握得更紧。

德·瑞那夫人已经起身，但是又随即坐下说道：——她的声音，简直半死不活。

“我觉得，实在的，有点儿不舒服，但是园中新鲜的空气对我是有益的。”

这一句话巩固了于连的幸福，他这时候心满意足，快乐极了。他高谈阔论，忘记了装假做作，她们两人听他谈话，觉得他是世界上最可爱的男子。不过在他这份突然降临的流利口才里，仍然缺乏一些勇气。这时候凉风习习，好似暴风雨快来的预兆。德薇夫人已为晚风吹得疲倦了，于连最怕她不愿久留园中，或者一个人先回到客厅里去；那么，他

将和德·瑞那夫人单独在一块儿，面面相对了。他的忽然间由天外飞来的疯狂的勇气，能帮助他握着德·瑞夫人的手，已经是心满意足了；万一德薇夫人走开，留下他和德·瑞那夫人两人，要他说一句最普通的话，都超出他的能力之外；纵然她说出最轻微的责任，他也将是个战败者，就是他现在已经获得的握手的快乐，那时也要消灭了。

幸而这晚上他的可感动的虚张声势的演说，能得到德薇夫人的欢心，她起初总以为他跟小孩子一样，粗鲁笨拙，毫无趣味。至于德·瑞那夫人呢，她的手搁在于连的手里，她什么也没有想，她听天由命，就这样活下去。据这地方一般人传说，这株大菩提树，是英勇的查理王亲手种的。这天晚间在树下乘凉，可说是德·瑞夫人那最幸福的时辰。一阵晚风，吹过菩提树密积的叶层，叶叶摩擦，发出凄切的哀吟，她很快地细心赏玩这种天然的微妙的音乐。或者是很稀少的几滴露珠，开始降落在最低的枝叶上，也发出一种单调的声响，她也静静地听着。有一次，一阵风过，一只花瓶，被风吹倒在他们的脚边来了，德·瑞那夫人不能不立起身来，抽回她的手，去帮助她的表姐扶起花瓶。但是当她们刚刚重新坐下的时候，她立刻就

将她的手送给于连。这种毫不迟疑的态度，好似说：“他们两人中间，这件事已经是同意的了。”这是叫于连大大放心的事，可惜他没有注意地放过去了。

夜半的钟声，早已响过，他们一定得离开花园，各自分散。这时候德·瑞那夫人已经浸溺在恋爱的幸福里，这幸福夺去了她的睡眠。她自己一点也不责备她自己，她是怎样地天真啊！于连的情形恰恰和她相反，他早为沉沉的酣睡所占据，因为怯懦和骄傲在他心里整天的战斗，使他疲乏极了。

[法]司汤达《红与黑》P. 73—7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看过《红与黑》小说的读者，大概谁也不会忘记这个惊心动魄的夜晚。在作者那洗炼而又色彩准确的夜幕背景上，首先袭来的是人物心灵的风暴。声音、动作、思想，一切都在夜色的掩盖下进行，虽然大家都安逸地坐着，虽然只是一个夜晚，但那暗中的战斗却使人心惊胆颤，精疲力尽。然而，更让人震惊的是，这场暗斗竟是一场心灵错位的战斗，双方的情感、思路和目的的南辕北辙，阴差阳错，却演得有声有色。

沉稳

(地委书记郑达理将在上午九时亲自主持召开古陵县委常委扩大会议。)

在他下榻的房间里,郑达理背着手,慢慢地踱着。他中等身材,不胖不瘦,穿着朴素而整洁,理着很短的平头,脸庞胖乎慈和,形象温绵敦厚,带点知识分子气,又透着点农民气,温和起来,整个是个很有修养的干部气。穿着黑尖口布鞋的脚,平静地、谦虚地、思索地缓缓落在柔软的地毯上。

柯云路《新星》P. 64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尊严

(元伦知道伟民非常爱自己,她暗暗打量着伟民。)

元伦依旧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她忽地十分恋起这个坐了十几年的位置,椅子上她自己用灯芯绒面子作的坐垫,灯芯绒都已给坐平了。她从敞开的门看出去,一直看着伟民走出去。其实,伟民的肩膀长得挺宽,声音很浑厚,个子虽不太高,但很有一股男子气概,如果说缺点什么的话,说穿了就是缺几张钞票

或一张大学文凭,要是他依旧住在那三间一套的公寓里,或是在某研究所某设计院供职,那一切就是另一番世面了。也难怪,当着现今满街都是“日野”或“丰田”、“三菱”车时,当着时髦男士都时兴驾着铁骑摆威风时,他却成天踩着一辆堆得山一样高的三轮货车,行进在八十年代的上海马路上,与“丰田”,“日野”等为伍,动不动就让那些带着墨镜的神气活现的司机吆喝着:“闪开闪开。”怨不得这些踩三轮货车的,大多粗话满口,动不动就吹胡子瞪眼,他们是以此来维护自己作为男子汉的尊严的。然而伟民却不同,他只是以温文的举止、修剪得干干净净的指甲和认真的工作态度,来维持男子汉的尊严,可惜很少有人意识到。不过,元伦早就注意到了。

程乃珊《秋天的盼望》,选自《女儿经》P. 347,花城出版社 1988 年版。

忠厚

(“爸爸”是一位待人厚道、正直的老机修工。)

爸爸待人厚道、朴实。只是脾气倔。遇上不合情理的事儿,不管是谁,总鼓起双眼,脸涨得通红,脖

子上的青筋也跟着勃勃地跳，一句话掷过去，能把人噎死。兴许由于这，在厂里干了几十年，连徒弟辈的都穿上了干部服，成了他的领导。他呢，从未升过也未降过，总是一组之长——那么个兵头将尾的官儿。

爸爸心安理得。

张镓《家，在小河那边》，选自《丑小鸭》1984年第4期。

粗犷

（“我”坐在大车上，车把式端坐在车辕上，脸上带着一股沉思的神情。）

他的表情是冷漠的、严厉的，在扬鞭的时候咬着牙，显得很残忍。他大约在四十岁左右，但也许实际年龄没有那么大，西北的人脸面看起来都显老。他身躯高大，骨骼粗壮，在褐色的宽阔的脸膛上，眼睛、鼻子、嘴唇的线条都很硬，宛如钢笔勾勒出来的一张肖像，英俊，却并不柔和。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鲁班的子孙》P. 13，时代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梦幻

（一八三八年年初，巴黎上流社会

的青年弗兰士·伊辟楠男爵和朋友阿尔培·马瑟夫子爵到意大利游玩。一天傍晚弗兰士独自搭船去访问拿破仑的监禁地爱尔巴岛后，又来到基度山岛，他被带到一个神秘的地下宫殿，吸了大麻精，进入到奇异的梦幻世界里。）

……至于弗兰士，他的身体里面起了一种奇异的变化。白天肉体上的一切疲劳，傍晚脑子里被事态所引起的一切焦虑，都一起消失了，正象人们刚才入睡，而仍自知快要睡熟的时候一样。他的身体似乎轻飘飘的象空气一样，他的知觉变得非常敏捷，他的感官似乎增强了一倍力量。地平线不断地扩大，这不是他在睡觉以前所看到的那种在上空翱翔着一种漠然的、恐怖的、阴郁的地平线，而是一种蓝色的，透明的，无边无际的地平线，弥漫着海的全部蔚蓝，太阳的全部光辉，和夏季的微风的芬芳。然后，在水手们的歌声里——歌声是这样的响亮动听，要是能把他们的乐谱记下来，就成了一首神曲——他看到了基度山岛，它已不再是波涛汹涌中的一座吓人的岩山了，而是象流落在沙漠里的一片绿洲。当小船驶近去的时候，歌声更响了——因为岛上飘扬起一片令人心荡魂销的神秘的和声，直升天际，象是有一个罗莱似的

女妖或一个安菲翁似的魔术师想引诱一个灵魂到那儿去筑起一座城池。

船终于碰到了岸,但毫不费力,毫无震动,就象嘴唇碰到嘴唇一样。于是他不断的美妙的旋律声里走进岩洞。他向下走了几步,或说得更正确些,只是似乎“象”下走了几步,一面走,一面吸着清新温香的空气,好似到了那香得令人心醉,暖得令人神迷的塞茜的魔窟里一样,他又看到了睡觉以前所见的一切,从辛巴德,他那古怪的东道主,到阿里,那哑巴的侍仆。然后一切似乎都在他的眼前渐渐逝去,渐渐模糊,象一盏行将熄灭的魔灯的最后的亮光一样;他又到了那个有石像的房间里,房间里只点着一盏昏黄的古色古香的油灯,只有这盏灯在夜的死一般的静寂里守护着人们的睡眠或安宁。石像还是以前的那几尊,姿态生动,栩栩如生,极富于艺术的美,有迷人的眼睛,爱的微笑和丰盛飘垂的头发。她们是费丽妮,喀丽奥柏德拉,美莎丽娜这三个鼎鼎大名的荡妇。然后,在她们之间,象一缕清光,象一个从奥林匹斯山里出来的基督的天使似的,轻轻地溜过了一个纯洁的身影,一个宁静的灵魂,一个柔和的幻象,它似乎羞见这三个大理石雕成的荡妇,象是用面

幕遮住了它那贞洁的额头。然后,这三尊石像脉脉含情地向他走过来,走到他躺着的床前——她们的脚遮在长袍里,她们的颈脖是赤裸着的,头发象波浪似的飘动着,她们那种妖媚的态度即使神仙也无法抗拒,只有圣人才能抵挡,她们的眼光里充满着火一般的热情,一眨不眨地望着他,象一条赤练蛇望住一只小鸟一样;在这些象被人紧握似的痛苦和接吻似的甜蜜的目光之前,他只能屈服了。弗兰士似乎觉得他闭拢了眼睛,在他最后一次环顾时,他看到那些贞洁的石像都完全遮上了面纱;他的眼睛已闭拢了,已向现实告别,他的感官却已打开,准备接受奇异的印象。

当弗兰士醒来的时候,外界的境界物似乎是他梦的第二部分。他以为自己是躺在一个坟墓里,一缕阳光象是一道怜悯的眼光似的从外面透进来。他伸出手去,触着了石头。他坐起身来,发觉自己是和衣躺在一只非常柔软而芬香的干茛苢草所铺成的床上。幻景完全飞走了,好象那些石像只是在他睡梦中从她们的坟墓里爬出来的幽灵,他一醒来她们就消失了。他向光线进来的那个地方走前几步,在梦的兴奋激动以后,跟着就来了现实的宁静,他发觉自己是在一个岩洞里,他向洞口走

去,透过一座拱形的门廊,看到一片蔚蓝的海和一片淡青色的天空,空气和海水在清晨的阳光里闪闪地发亮,水手们坐在海滩上,在那儿叽哩咕噜地谈着笑着,离他们十码远的地方,静静地泊着那艘小船。他在洞口站了一会儿,享受着那拂过他额头的清新的微风,倾听着那卷到海滩上来的、在岩石四周留下一圈白色泡沫的波浪的轻微拍击声。他暂时让自己沉醉在大自然的圣洁妩媚里,把一切回想和思虑都抛在一边,当人们在一场迷乱的怪梦以后,常常总是这样的;于是,这种这样宁静,这样纯洁,这样宏伟的外界生活渐渐地向他证实了梦的虚幻,他开始回想起来。他记得怎样到达这个岛上,怎样被介绍给一个走私贩子的首领,怎样进入一座富丽堂皇的地下宫殿,怎样用了一顿山珍海馐的晚餐,怎样咽下了一茶匙大麻精。但是,面对着白天,这种种所经过的一切似乎至少已是一年以前的事情了,那个梦在他的脑子里所留下的印象是这样的深刻,在他的想象里所占据的地位是这样的坚强。他不时地在幻想中,看到梦中垂青于他并投以香吻的女仙中的一个在水手之中;时而幻想着看到她坐在岩石上,或是坐在船里,随着船儿上下摆动。除了这一点以外,他的头脑却

十分清醒,他的身体也已完全从疲劳里恢复了过来。他的头脑毫无迟钝的感觉,相反的,他却感觉到相当轻松,他从来没象现在这样活泼地呼吸纯洁的空气或欣赏明亮的阳光。

〔法〕大仲马《基度山伯爵》二 P. 399—40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一段关于吸毒后美妙幻觉的艺术描写,恐怕是人们熟知的世界名著中,较早直接接触这个领域,并做出正面的、极愉悦的精细刻画的篇章。不知作家自己是否亲身体验过吸大麻精后的幻想,但不难看出,作者写这一段的目的并不在鼓励吸毒,而是借此片断来渲染基度山岛上的神秘气氛和异域风情。

* * * * *

(贵族青年阿尔芒爱上了妓女玛格丽特,他们在巴黎度过了最初的几周的幸福时光后,决定到乡下去玩一天。他们由朋友陪着,在乡下坐船到河上去游览。阿尔芒陶醉了,陷入爱的梦幻。)

乡下和爱情总是给联系在一起,事实正是这样,再没有什么能比蓝天、芳香、鲜花、微风、田野和树林的闪光的僻静处更适合围绕住我们心爱的女人了。不管一个男人是多么热烈地爱着一个女人,不管他是

多么信任她，不管她的过去可以使他对未来满怀信心，他依旧或多或少地会嫉妒。如果你曾经爱过，认真地爱过，你一定感受过这样一种需要，就是把你想完全独占的人和世界隔绝开来。随便她对四周人怎样冷淡，那被爱的女人总好象在与男人和事物接触当中会失去她的芳香和她的单纯。我呀，对这一点要比任何人都更有体会。我的爱情不是一种普通的爱情；我象一个普通的人那样爱着，但是爱的是玛格丽特·戈蒂耶，这就是说，在巴黎，我每走一步，都会撞到一个曾经做过或者明天将会是她的情人的人。在乡下呢，在那些我们从未见过的、不会关心我们的人当中，在四处装饰着那一年一度给人恩惠的春天、远离城市的喧嚣的大自然的怀抱里，我可以藏起我的爱情，我可以毫不害羞毫不担心地爱着。

妓女的形象渐渐地消失了，在我身边的是一个年青貌美的女人，我爱着她，她爱着我，她的名字叫玛格丽特，过去的一切已失去踪影，将来的一切没有一点云雾。阳光照耀着我的情人，如同照耀着一位最贞洁的未婚妻。我们两个人在这可爱的地方漫游，这儿似乎是特意造出来使人能想起拉马丁的诗句和斯古多的歌曲的。玛格丽特穿着白色长

袍，斜靠在我的胳膊上，在傍晚的星空下，她反复对我说昨天对我说过的那些话，远处，世界继续它的生活，没有用它的阴影来玷污我们的青春和我们的爱情的欢乐的图画。

这一天的炽热的阳光穿过繁枝密叶，给我带来了这样的幻梦，这时，我们已经登上了一个小岛，伸直身体，躺在那儿的草地上，我们不再受以前系住我们的人间的锁链的约束了，我听任我的思想驰骋，采摘它遇见的一切希望。

我还要说的是，在我所待的地方，我看见岸上有一所小巧可爱的三层楼的房子，它有一道半圆形的栅栏，穿过栅栏，在房子前面是一个像丝绒一样光滑的绿色草坪，屋后面有一个小树林，里面处处是神秘的隐蔽角落，每天早晨，那儿的青苔就会把昨天走出的小路盖没。

攀缘的鲜花盖满了这所没人居住的房屋的台阶，一直爬到二楼。

我久久地望着这所房屋，最后竟把它认为是属于我的了，因为它集中了我刚才做的那个梦。我仿佛看见玛格丽特和我，白天在那个复盖小山的树林里，晚上坐在草坪上，我问自己，人间有谁能比得上我们这样幸福。

〔法〕小仲马《茶花女》P. 153—155，江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这段梦幻的描写对于刻画阿尔芒的性格，揭示玛格丽特与他的爱情悲剧有着重要作用。梦幻不是现实，甚至完全相悖于现实，而阿尔芒总是沉溺于梦幻，借梦幻来逃避丑恶、冷酷、喧嚣的现实，这难道不是埋下悲剧的种子吗？玛格丽特和阿尔芒的爱情，最动人的，就是他们超尘脱俗，精神情感的相识相合。可是爱情必须有所附丽，它不可能只在精神和感情世界中飞翔，梦幻代替不了现实，社会的现实必将决定这对恋人的命运。

* * * * *

（格劳科斯一直爱着伊俄涅，这是阿耳巴刻斯曾爱过的人，朱莉亚又曾爱着格劳科斯，但格劳科斯不爱她。处于爱情的嫉妒，阿耳巴刻斯和朱莉亚合谋毒害格劳科斯。结果在阿耳巴刻斯这个魔术师的手下，把朱莉亚的哥哥毒害了，格劳科斯也坐牢了。在一天竞技场沸腾狂欢的夜里，阿耳巴刻斯做了一个吓人的长梦。）

他觉得自己给送到了地球的内部，而且独个儿站在一个巨大的洞窟里，洞窟由粗糙的原始时代的巨大柱子支撑着，那些柱子向上伸展，消失在茫茫的一片黑暗中——那是从来没有白昼的光穿过的一片永远存在的黑暗。在这些柱子之间有着

巨大的轮子，它们不停地转了又转，发出一种猛烈冲击的风啸雨嚎的声音。只有在洞窟的右边和左边的尽头处，柱子和柱子之间的部位是空着的，那些缝隙伸展到一些走廊里去——走廊里并不完全黑暗，而是由飘飘忽忽、毫无规律的火光朦胧地照亮着，它们象流星的莹光似的，一会儿象一条蛇一样，沿着崎岖阴湿的地面爬着；一会儿又猛地跳来跳去，疯狂地蹦着射穿了那无边际的黑暗——突然消失，又同样突然地爆发出十倍的光辉和力量。他惊讶地盯视着走廊的左边时，只见一些雾也似的、薄薄的、气体的人影缓慢地移过来；它们移到门厅的时候就仿佛向上升去，在无止境的上升中象烟雾似的消散了。

他恐惧地朝相反的一头转过身去——看呀！从上面的幽暗处有相似的影子飞快地冲下来，它们沿着右边的走廊匆匆掠过，仿佛不由自主地让一条看不见的溪流载着冲将下来；这些鬼魂的面貌比从对面那条走廊里出现的鬼魂要清楚些；有的面容是快乐的，有的是悲哀的——有的生气盎然、满怀希望，有的让畏惧和恐怖折磨得沮丧到了极点。它们如此飞速而络绎不绝地掠过，直到那些显然并非让自己的力量推动着的一连串千变万化的东西

的回旋,把那个盯视着的人弄得头晕目眩才止。

阿耳巴刻斯掉转头去,看见在门后的深处有一个硕大无朋的女巨人坐在一堆脑壳上,她的一双手正在一根灰白色的纬线上忙着;他又看见那根纬线连着一一些数不清的轮子,好象那些轮子运转的动向是由那根纬线操纵的。他恍惚觉得自己的脚让一种神秘莫测的力量朝那个女人推去,推呀推呀,直到他给推得面对面站在她跟前。那个女巨人的面部表情严肃静穆,美丽安详。它的面孔就象阿耳巴刻斯自己那祖传的斯芬克斯的某种庞大的雕像。它那沉浸在思索中的,不起皱纹的额头没有经受热情——人类的感情的干扰,既没有忧伤也没有快乐,既不回忆什么,又不希望什么;凡是狂热的人心所能起共鸣的一切跟它都不相干。那奥秘的奥秘存在于它的美貌之中——它令人敬畏,然而并不使人感到恐怖;它是神的化身。这时,阿耳巴刻斯觉得有声音溜出自己的嘴唇,完全不是出于他的本意,那声音说道:

“你是谁呀?你担任的是什么工作?”

“我就是你所承认的那一位,”那个巨妖没有停下它的工作,回答说,“我名叫‘造化’!这些是天下万

物的轮子,我为所有的生物的活命操纵着这些轮子。”

“那么,”阿耳巴刻斯的声音说,“这左右两条伸展到幽暗的深渊的、亮度古怪而适宜的走廊又是什么呢?”

“你所瞧见的左边的那条,”女巨人答道,“是,‘未来’的走廊。那些倏地向前和向上飞进尘世的影象是从漫长的永生转移到他们所命定的人生旅程的灵魂。你所瞧见的在你右边的那条,是死人的走廊!在那里由上降下的影象向前飞掠而去,同样地不可思议和朦朦胧胧。”

“那么,”阿耳巴刻斯的声音说,“那边那些飘飘忽忽的亮光那么鲁莽地划破了黑暗,为什么却仅仅划破,而不揭露什么呢?”

“掌握人类学问的蒙昧的笨蛋哪!命运的梦想家、僭称能解释事物的实质和由来的傻瓜!那些亮光只不过是対一种学问的朦胧的认识,那种学问是让造化凭她的意志行事,让她追溯足够的过去和未来的事以便对她的计划赋予天意。因此,你既然当上了傀儡,你就判断一下吧——给你注定的是什么亮光!”

阿耳巴刻斯又发问的时候,觉得自己在哆嗦了。“我为什么会在这儿?”

“是为了要向你预示你的灵魂

的遭遇——让你预知你的突如其来的灭亡——让你知道你的死亡的阴影从人间下降之后，要延伸到永恒之中去。”

阿耳巴刻斯还没来得及再开口，就觉得有一阵急风猛地刮进洞窟里来，活象一位巨神刮起的风。他一下子被刮离了地面，宛如秋天狂风中的一片树叶在高空旋转前进。他看见自己在一群死人的幽灵中间，和他们一起沿着阴暗的路程急匆匆地前进。他拼命挣扎着对抗那股推动力，但毫无作用，这使他颓然绝望了，于是他觉得那股风渐渐变成一种有形的什么东西——那是老鹰翅膀和爪子的鬼怪似的轮廓，两只脚在远处模模糊糊地浮动着，独有那双眼睛清晰可见，充满生气，它们冷酷无情地盯住他的眼睛。

“你是什么人？”埃及人的声音又发问了。

“我就是你所承认的那一位；”那个鬼怪大声笑着说，“我名叫‘必然’。”

“你要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

“到未知的地方去。”

“去得到幸福还是不幸？”

“你种下的是什么，你收的就是什么。”

“可怕的东西哪，绝非如此！如果你是生命的支配者，我的恶行是

你的，并非我的。”

“我只不过是神的气息呀！”那气势猛不可挡的“风”答道。

“这么说，我的智慧是微不足道的了！”那个梦中人呻吟着说。

“播下蓍种、收获非谷物的农人是不责怪命运的。你播的是罪行，如果你的收获不是美德，可不能责怪命运呀。”

这么说着的时候，场景突然变了。阿耳巴刻斯这会儿是处于一个遍地尸骨的地方。瞧啊！在这些尸骨中间有一个脑壳，而那个脑壳仍然保留着它上面那些瘦削的凹陷部位，而且在睡梦的一片神秘的混乱中，它逐渐呈现出阿帕喀得斯的脸庞来。有一条小爬虫在那笑嘻嘻地咧开的嘴唇之间蠕动，它向前爬着爬着就爬到了阿耳巴刻斯的脚旁。他拼命去踩它，要踩扁它。可是他却因为他的这个举动变得越来越长、越来越大了。它胀啊胀的，后来竟然胀成了一条巨蛇；它盘住了阿耳巴刻斯的手脚，把他的骨头缠得嘎吱嘎吱响；它竖起了身子，对着他的脸怒冲冲地直瞪眼，把有毒的嘴也冲着他。他折腾着，但是挣脱不了；他衰弱了——喘息了——在摧残着他的气息的影响下，他觉得自己给折磨得要死去了。接着那条依然有着阿帕喀得斯脸庞的爬行动物

发出了声音,在他震颤着的耳朵里响着:

“遭你毒手的人是你的法官!你要踩死的那条爬虫变成了要吞噬你的蛇!”

阿耳巴刻斯悲愤交加,在绝望的挣扎和尖声嘶喊之中醒了。

[英]爱德华·鲍沃尔·李敦《庞贝城的末日》P. 509——513,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这是一个悲愤交加、内心空虚、吓得神魂颠倒,而又心狠手辣、犯了杀人罪的罪犯所作出一个自食其果的“恶梦”。这是一个无可揭露的自我表现的、富有强烈现实感的梦。

作者用深沉的笔调,暗淡、阴深的词汇和具有现实感的“造化”、“必然”的妖魔鬼怪,以及要吞噬他的蛇,来恐吓阿耳巴刻斯,把他带入“死人的走廊”,表现了阿耳巴刻斯绝望挣扎的心情和暗示他恶有恶报的下场。

这种暗示非常自然,又富有深刻的教育意义。教育人们知道害人的人是没有好下场的,要人们多做善事,并要与邪恶作无情的斗争。这是一个有进步意义的梦。

* * * * *

(劳瑞坐着去达多佛的邮车旅行,路上让杰瑞·克软彻捎信给住在巴黎的马奈特小姐,为了她的父

亲的音讯和财产之事。她父亲已经被活埋了十八年,现在作为一个马奈特先生的办事人,要他父女二人相见,使他起死回生。他想着想着,眼睛半睁半闭打起盹来,并且做了一个长梦。)

台鲁森银行在邮车里也正在挤兑。那位银行的旅客——他有一只胳膊套在皮带圈里,车颠得特别厉害的时候,可以使他不至于碰到旁边的旅客,把人家挤到车厢的角落里去——眼睛半睁半闭在那里打盹的时候,那些小小的车窗,还有那透过车窗照进来昏暗亮光的车灯,还有对面那个庞大包裹似的旅客,都变成了银行,而且在做一大笔生意。车马挽具叮叮当当的响声,成了银币叮叮当当的响声,而且在五分钟时间里承兑的支票,比台鲁森银行以它的国内外全部存户在三倍的时间里兑出的都多。随后台鲁森银行那些地下保险室,据这位旅客所了解的(他对它们的了解还真不少),藏有那么多价值连城的宝物和机密,在他眼前——打开,于是他手持一串大钥匙和一支半明不暗的蜡烛,一间一间地走进去。他看到这些保险室都平平安安,牢牢实实,稳稳当当,静静悄悄,恰似他上次看到的一样。

不过,虽然银行的事一直伴随

着他，虽然邮车（一路上慌乱不安，仿佛吃了鸦片痛苦难挨一样）一直伴随着他，却还有另外一股恍恍惚惚的意识潮流整整一夜始终没有停止活动：他是在赶路，要去把一个人从坟墓中挖出来。

原来憧憧夜影并没有指明，显现在他眼前的许许多多面孔当中，哪一副是那个埋着的人的真实面孔；不过它们都是一个四十五岁年纪的男子的面孔，其间的区别主要在于它们所表现出的种种情感以及它们那种僵尸般枯槁憔悴的可怕情状。高傲、轻蔑、挑战、倔强、驯顺、悲伤，一种表情紧接着另一种；还有各式各样凹陷的脸颊、死灰的颜色、枯瘦的双手和形体也联翩出现。但是那面孔大体上都是同一种，每一个的头上都是未老先白。有上百次，这位打瞌睡的旅客这样询问这个幽灵：

“埋了多长时间了？”

回答总是同样的：“快十八年了。”

“你已经完全打消给人挖出来的希望了吗？”

“很早就打消了。”

“你知道要让你起死回生吗？”

“他们这么告诉我的。”

“我想你是愿意活的吧？”

“我说不上。”

“我可以把她带来吗？你愿意来看她吗？”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多种多样的，而且互相矛盾。有时候，那不成语句的回答，“慢着！我要是太快看见她，那会要了我的命。”有时候，先是目瞪口呆，困惑不解，然后是，“我不认识他，我不明白。”

经过这些想象当中的对话之后，这位旅客又在幻想中不断地挖呀，挖——一会儿是用……要把这个可怜的人挖出来。

到底弄出来了，脸上和头发上粘着土，他常常一下子化成灰，消失不见了，于是这位旅客就对着自己发愣，拉于窗子，让现实存在的雾和雨落到脸上。

然而，即使他的眼睛睁开望着雾和雨，望着车灯照出来的摇曳不定的光，还有路旁一颠一颠向后撤退的树篱，那车外的憧憧夜影还是落到车内的一串憧憧夜影之上，合为一体。圣殿栅栏旁边那所真的银行，往日那些真的生意，那些保险室，那特别派来追赶他的真信差，那带回去的真回信儿，全都常常在那儿。在这些东西中间，那幽灵似的面孔常浮现出来，于是他又和他攀谈……

〔英〕狄更斯《双城记》P. 17—19，上海译文出版社 1959 年版。

作者通过劳瑞的长梦,表现了劳瑞的工作责任心,见义勇为的高贵精神,使一个人起死复生的决心;同时又暴露了当时社会给人们带来的恐惧心。

狄更斯以劳瑞做梦的形式,歌颂了劳瑞的崇高思想境界,鼓励人们去战胜恶魔;他坚信梦幻一定能实现,梦幻能变为现实,人间的爱一定能战胜恨。这种以不怕牺牲一切的奉献精神换取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解除人们的不白之冤,是劳瑞的崇高精神所在,也是狄更斯的最高道德理想。

这种以梦幻反映现实的方法,又是狄更斯的一大创作方法。他同样把人带入梦幻,以达到实现梦幻的目的。

作者以犹如行云流水般淋漓酣畅的语文交待了这个梦,发人深省。

* * * * *

(法属非洲殖民地达岗,杜弟和扎玛的儿子,黑人青年杜弟·翁都阿,偶然中做了当地驻军司令长官的贴身仆人,在司令官家里受尽凌辱和磨难。由于他发现了司令太太与人私通,就更为人所忌恨。司令和太太捏造证据,栽赃陷害,串通监狱,对杜弟施以酷刑。杜弟因身体被打坏而吐血,梦幻中灵魂正离了丑恶的现实,寻找自己的归宿去

了。)

我吐血了,我的躯体支撑不住。我感到胸口阵阵刺痛,我的肺似乎被紧紧地箍住了。

我在一条条凳上坐下。我觉得口渴,肺部好像针刺一般,肋骨似乎紧紧地压住胸口,使我不能用力呼吸。

我觉得冷。虽然骄阳似火,我的牙齿却咯咯打仗。一阵昏厥,我飘飘忽忽的,觉得耳边响着雷声,觉得医生的白大褂蒙住了我,蒙住了整个大厅;接着我又远远地飘到吉尔贝神甫的墓上,飘到摩托车上,飘到“白人的磨坊”上……哦,我是在干酪滤模的顶端,我的脚下是熙熙攘攘的人群;有麻风病人,有生疮疹的,有剖开肚子的孕妇,有丑恶的老妪,还有成千上万个长颈鸟,他们站在数不清的白蚁窝上发号施令:“抽!使劲抽!”……我蓦地扑下去,头朝下,往下沉,沉,好深啊,在人堆上我的头爆炸了。哦,我变成了一片云彩,变成了一只萤火虫,萤火虫翅膀上的一片鳞被风吹得飘走了……一切都是黑暗的……

〔喀麦隆〕费丁南·奥约诺《值仆的一生》P118—122,外国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淳朴的黑人青年杜弟盼望过上幸福的生活。给当地驻军司令长官

当仆人后他并进入了天堂，而受尽凌辱与虐待。当他得知司令太太的私情后更被视为眼中钉，遭至毒打酷刑，他只有在垂死前的梦幻中去寻求幸福了。作品对杜弟梦幻的描述揭露了白人殖民统治的虚伪、残暴、凶狠，剥下了殖民统治种种漂亮的外衣。

* * * * *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的南非开普敦，震惊世界的沙佩维尔事件发生之后，群情激愤，当局以总督的名义宣布紧急状态。因皮肤黝黑从小就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安德鲁·德雷尔，在父母去世后靠自己努力千方百计念完了中学大学，毕业后做了教师。他积极投身于反对当局的种族主义斗争，因此而和浅色皮肤的大哥詹姆斯，姐夫肯尼思发生冲突，遭其暗算。受伤的安德鲁躺在床上，辗转反侧。)

他不知自己是不是睡着了。被肯尼思踢中的地方，皮青肉肿。凶狠的皮鞋如同马蹄一般。不，不是马蹄，是牛蹄。一头小黑牛跑进了牧场。不，也许是头大公牛，一头健壮的公牛。公牛怎么跑进了牧场？也许公牛喜欢跑进牧场。他的半边身体痛得要命。皮鞋头“啪”地踢中他的肋骨，接着一股滞重的疼痛感向上蔓延。当他料到沉闷的通声就

要再一次袭来时，他便缩回身子，扭来扭去地躲避那双皮鞋。肯尼思握住杜松子酒瓶的瓶颈，将瓶底敲碎，酒洒了一地，屋子里顿时充满了令人作呕的气味。他想呕吐，可是来不及把手指伸进喉咙。肯尼思一定是由于握着破酒瓶子，才未能再一次向他扑来。有人想把他拉开。原来是卡罗利森太太。请吧，德先生！尿和白兰地的气味总是叫他恶心。卡罗利森太太拖他的时候，有什么东西咔嚓嚓地碎裂。当肯尼思挥着破碎的杜松子酒瓶又向他冲来时，他感到一阵沁骨的恐惧，每一个毛孔都渗出了涔涔的冷汗，他的身体也变得透湿、滑腻了。汗水隔着衬衫渗了出来。汗水刺得伤口发疼。皮肤到处都在发痒，耳朵里响起一阵铃声。象是有人没完没了地按门铃。叮铃铃，叮铃铃，有人急于要进门来。

在他们进来抓人之前，最好先逃出去。叮铃铃，叮铃铃。他想叫喊，看上帝面上，如果你想抓我，就进来吧。奇怪，特别部的人是从来不按门铃的。他们通常只是敲门。他脑袋里响起雷鸣般的敲击声。神经突突地跳，脑袋快要炸开了。老天，口渴呀。渴死了，啊，能喝上一口葡萄酒，喝上一口长年埋在地窖里的凉葡萄酒该多好啊。

……铃声发疯似地越来越响，不断膨胀、扩张，整个房间都随着铃声震动起来。他的身体在痛苦、在痉挛。叮铃、叮铃。发疯般的叮铃、叮铃。

〔南非〕理查德·里夫《紧急状态》P. 255—257，外国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一九六〇年沙佩维尔惨案是个特定的历史事件，南非当局的种族主义政策不但遭到黑人的反对，就是有色人中的代表甚至包括部分白人也反对这一政策，主人公安德鲁·德雷尔正是其中的佼佼者。这一斗争不可避免地遭到当局镇压，也不可避免地遭到梦寐以求冒充白人甘做政府走狗的詹姆斯·肯尼思之流的攻击。作品对安德鲁遭受詹姆斯·肯尼思暗算后梦幻中的描写不仅仅反映了这两个白皮肤的非洲人对自己同胞的仇恨，也暗示了政府的野蛮和凶残。人们的梦幻可以有千种万种，但它总是现实的曲折反映。

梦境

很久以前，我的梦——别人的梦又何尝不是这样——就已换成一种崭新的、非常奇特的面貌。已经不再有那种无益的胡思乱想，也不

再有那种不可捉摸的迷雾，这些雾杂乱无章地彼此交流，最后终归分为乌有。过去有过那样的梦：你早晨醒来，一睁开惺忪的眼睛，就会模模糊糊地瞥见它；过去也有过那样的梦：你会含笑带怒地一掌把它打掉，似乎说：“滚你的，让魔鬼一见你就把你抓回去吧！”于是那梦就变出可笑的恐怖形状，渐渐地爬进深渊，好象精灵鬼怪见了清晨的第一道曙光，就马上藏身到树林里去似的——所有这一类的梦，现在都不再有了。我现在所做的梦，以及你们自己所做的梦，都是现实的影子；当然，它们的形状是可怕地歪曲了的，是出奇地变了形的，是受到过戕贼的；可是现实的真相毕竟还在，你一眼就能看出，于是你心里就充满了悲哀。

〔南〕参卡尔《队长》，选自《南斯拉夫短篇小说集》P. 63，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 * * * *

当神父们家里的玻璃窗被打得砰砰响，石子和臭鸡蛋往房间里纷纷丢进去的时候，大主教的宫廷里却又安宁又平静。大主教甜蜜地睡在雪白的枕头上，做着快乐的梦。

他梦见，从天上下来一只头戴宝冠的松鼠，拖着一辆配有红色挽具的小金车。小车的轮子很快地在

乳白色的空气中转动,但是看上去,这完全不是空气,而是陡峭的斜坡,松鼠好象从那令人头晕的高空驰向万丈深渊。突然旁边飞过两只白鸽,但是车轮却把它们轧死了,小鸟带着折坏的翅膀从空中跌下来,而松鼠仍旧继续向前急驰着,它头上的宝冠闪闪地发着光。奇怪,这只松鼠同路易皇后很相象,后来,这辆华丽的小金车就在陆地上出现了,停在大主教的住宅跟前。大主教的两个骠骑兵里和裘克跑近松鼠,他们一下子就变得很小很小,好象平常蜜饼上做出来的小人儿一样,他们从车上搬下一件东西——金的胡桃。大主教抢过这颗胡桃,用牙齿咬碎它(然而他一共只有一只牙齿)。咬碎了,胡桃里面有一个红的东西。大主教把它拉了出来,翻来复去地瞧着它,他看见胡桃的红心在长起来,慢慢的长起来,后来,忽然变成了一顶红衣主教的帽子!

〔匈〕米克沙特《奇婚记》P. 352,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那天晚上,他梦见自己在雪中站在她的窗外。他赤着脚,但不觉得冷。他在飞飞扬扬的雪花中已经等了好久,有些雪花留在他头上,差一点把他的脸也冻成冰了;但他继续等下去。终于她动了哀怜之心,

打开窗子,扔出来一点儿什么。它飘下来;他先以为是一张写着字的纸条,原来是一朵白花,冬天看到白花,他感到意外。弗兰克一把抓住它。因为花是从半开的窗子里扔出来的,他只瞥见她的手指,然而他也看到她房间里的灯光,甚至感觉到它的温暖。他要再看第二眼的时候,窗关得严严的,而且已经被冰封住了。甚至在梦中,他也知道窗子从没开过。根本没有这样的窗子。他低头看手里的花,还来不及看清花在不在,发觉自己已经醒了。

〔美〕马拉默德《伙计》P. 220,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他作了一场心惊肉跳的短短的恶梦,梦见一只凶猛的黑狗想要咬他。他心里一吓,就吓醒了,这样算是逃过了凶狗的牙齿,然后就又睡着了。可是现在啊,他正在一处很怪、很阴沉的地方,是深谷中一处树林里,再不然就是在一个山洞里,或是一处高山中狭窄的峡谷里。那儿有一条路,一直通出去,起初好象是一条很好的路。可是,他愈是沿了这路往前走,就愈见得狭,也愈黑,到后来,这条路就根本找不到了。接着,他回过头来,想看看他能不能找到回头的路,只看到背后一大堆蛇,当初还以为只是一堆短树呢。

上面只看见至少有二十来条毒蛇狰狞的头。叉形的舌头、玛瑙色的眼睛。他马上转过身来，可是前面有一支有角的凶猛的野兽——身子非常大——走动的时候，矮树都给踩在它脚底下——把他这一面前进的路给阻住了。在这一种绝望的情形下面，他就吓得使劲地叫喊起来，终于又吓醒了——这一晚就再也睡不着了。

〔美〕德莱塞《美国的悲剧》P. 654, 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 1954 年版。

幻觉

（医生告诉盲音乐家彼得，他的儿子有视力时）……仿佛火花在心中一闪，照亮了他身体内部的最后的隐秘角落……

随着电光一闪过，在他先天失明的眼睛前面，突然掠进一片奇异的幻影。这究竟是光亮呢，还是声音呢？他自己作不出答案。这的确是声音，它现在复活了，具有形体了，带着万道光芒向前跃进了。这声音好似苍天的穹窿，闪烁着；这声音好似天上的红日，滚滚转动着；这声音好似葱绿草原上荡漾着的沙沙响声一样地激动着；这声音好似凝思的山毛榉树枝，不断摇曳着。

〔俄〕柯罗连科《盲音乐家》P. 21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

* * * * *

突然，他过去曾经经历过的最可怕的事情又来了。大街消失了，煞神开始在他面前展开一幕幕幻象。他看到了布满绿色琼液的直立的陡峭的井垣。垣壁好象淌汗一样冒着一滴滴混浊的雾珠。他自己就在井底里。上面只有一线阳光，四周漆黑一团。后来他看到发绿的垣壁上有什么生物在乱挤乱爬。它们一个个贴在光滑的表皮上，咬住砌面凹凸的砖缝。它们是那么微小、纤弱和单薄，黄白黄白的颜色，好象在暗室里生长的荏弱的株芽，它们慌作一团拼命往上爬，滑下来，掉下去，但不放弃自己的意向，少数几个，极为少数的几个终于爬到阳光照着的井口上部。那里是干的，它们已不用担心再滑下去，于是又开始更快地向上攀登。其中一个举起毫无血色的爪子抓住了井口，身子一提，看到了阳光普照的大地。第二个已然攀住了第一个。但忽然一个巨掌把它们推了下去，落到了井底。井盖砰地给合上了，又是一团漆黑，只留下低沉的水波拍击声……

〔爱尔兰〕伏尼契《流亡中的牛虻》P. 248,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回忆

(区委书记谢德罗夫从凉台回到房间。)

谢德罗夫回到了房间里。他在桌子跟前坐了下来,打开笔记本,拿起一支铅笔,但不动笔写。“卡拉施尼克真叫人羡慕,”他把脑袋俯倒在桌子上,想道。“他觉得生活中的一切都是简单明白到了极点的,随便什么东西都不会引起他的怀疑。阿尼奇金娜必须保留,玛尔索娃必须留下。他年纪很轻,占据着很高的职位,对自己所处的特殊地位已经习以为常。他有个家庭,感到快乐幸福,因此,随便什么思考都不会使他不安。我恐怕也需要少思考,多行动。可是,怎样行动?谁来提醒我?卡拉施尼克号召要平心静气,小心谨慎,他已经害怕我们会吵起架来。从一切迹象上可以看出,我们恰巧不可避免地非走到这一步不可……那么,谁会来帮助我?谁会给我出些点子?看来必须去找一趟鲁缅采夫……”

他阖上笔记本,脱掉衣服,躺到床上。他熄了灯,但是闭着眼睛长久地躺着。他想到他不是必须去找鲁缅采夫,而是明天就得动身到镇

上去,想到只要到了那边,在集体农庄和生产队里,他现在觉得不明白的许多事情都可以弄个水落石出、清清楚楚。他又在心里暗暗地想到他那个“区的集体智慧”。使他感到烦恼的是,对其中许多人,他目前还只是根据脸型,根据履历表认识一下罢了。他很想对每一个人都做出一个鉴定——这鉴定由他自己来做,并且是为自己而做。

他最熟悉的恐怕只有奥里耶夫,从后者在边疆区工作的时候起就认识了。奥里耶夫原来是一个在各方面都起模范作用的边疆区检察院的侦查员。他得到担任区检察长的任命之后,就带着妻子和一个三岁的小孙女上乌斯吉—卡里特文镇上来。“我带小孙女儿来是为了使我跟叶丽扎维塔·玛尔科夫娜不感到寂寞,”他说。在这里乌斯吉—卡里特文镇上,奥里耶夫的堂堂仪表是很突出的。他穿一件漂亮的制服大衣,头上戴的也是一顶制帽。当他外表端庄整洁,细心地把下巴剃得光光的,顺着乌斯吉—卡里特文镇走过的时候,人们都用惊奇的眼光送着他。他在规定的时刻准时上班,接待访问者非常细致周到,善于耐心地倾听人家的控拆,并对此作出迅速的处理。

如果奥里耶夫对自己的办事能

力和丰富的生活经验感到高兴,那么,使阿纳托利·普得霍迪科感到高兴的就是自己那种矫健的军人风度和天生的乐观精神。看来,普利霍迪科不懂得什么叫做忧愁和苦闷,因此,他永远欢乐,活跃,精力饱满。他随便什么事情都准备干,即使是最困难的事情也不在乎。他半身穿军装半身穿便服,脚登一双短统皮靴,并且象军人一样整洁。

“阿纳托利,你怎么会有这种士兵派头啊?”

“要知道,我在边境上服役过三年。在那里学会了……”

“我打量着普利霍迪科,忽然发现自己有这样一种想法:我对他印象很好,很敬佩他。”谢德罗夫想道。“在普利霍迪科对于生活的看法,对于他在生活里占有的地位的看法中,有一种使我感觉高兴的踏实可靠的东西。提名普利霍迪科当第二书记的时候,鲁缅采夫大概也注意到了他性格中的这些特点……那么,拉伊萨·玛尔索娃为什么使我不高兴呢?看来,并不是因为象卡拉施尼克说的,她沉溺在对未来的幻想中,抽烟,打扮得花里胡哨,而是因为我跟她具有过分不同的……”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现代人》P. 96—97,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年版。

通过区委书记谢德罗夫的思想活动,来表现他对手下干部的看法,同时也介绍了这些干部的特点。

* * * * *

(一位骑手在茫茫草原上行进着,他的心里很不平静。)

辽阔的大草原上,茫茫草海中有一骑手在踽踽独行。炎炎的烈日烘烤着他,他一连几天在静默中颠簸。大自然蒸腾着浓烈呛人的草味儿,但他已习以为常。他双眉紧锁,肤色黧黑,他在细细地回忆往事,思想亲人,咀嚼艰难的生活。他淡漠地忍受着缺憾、歉疚和内心的创痛,迎着舒缓起伏的草原,一言不发地、默默地走着。一丝难以捕捉的心绪从他胸中飘浮出来,轻盈地、低低地在他的马儿前后盘旋。这是一种莫名的、连他自己也未曾发觉的心绪。

张承志《黑骏马》,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520—521,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少剑波接受任务进山剿匪,深夜制定作战计划。)

夜深人静,只有虫声唧唧。少剑波躺在床上翻来复去睡不着。数不清的思绪,反复地交集在他的脑海中。严重的任务,极大的光荣,小分队怎样组织?林海!无边的林海!

匪徒！凶残的匪徒！百姓！善良的百姓！何政委、田副司令的谆谆叮嘱。……最后，他爬起来，走到桌边，拿起钢笔，把夜明表搁在桌子上，开始写他的作战计划。笔声喳喳，表声滴滴，伴着这位年青的指挥官。他沉思着，写着。有一个什么问题使他很久地写不下去了。突然，他把笔向桌上一放，笔正碰在张开的金表壳上，发出锵的一声响，这响声是那样的亲切悦耳。剑波的目光即刻盯向这对从一九四三年就和他结了交情的“朋友”，他良久地凝视着，好象要在这对不平凡的“朋友”那里找到答案似的。看着，看着，他的思潮进入了漫长的回忆中。

曲波《林海雪原》P. 3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悠闲

（这段文字描写了某地养鸟老人们的喜、怒、哀、乐。）

早上，座钟刚打六点，宗二爷已经轻挑门帘儿，托着鸟笼子，潇洒地跨出屋门口了。五十多岁了，瞧身板儿，哪象个大难不死的人儿。

……

鸟友们至今还记得，那一天宗二爷是在儿子搀扶下，病病歪歪地来到小公园的，脸色苍白，满是悲愤

忧戚之色，托着鸟笼子的手还直打颤儿。

……

宗二爷却似乎没有觉察，也只顾直愣愣地站着，眼珠都好象不会转了。

……

宗二爷还没转过神儿来，只是脸上渐渐布满了血色，气儿也越出越匀，手里托着的鸟笼子也越来越稳了。

……

鸟友领袖关老爷子：只见小湖边垂柳丝儿一拂，闪出一位清癯的白发长者。两撇儿银须，几点老人斑，一脸矜持的微笑。身穿一套银灰色制服，棱是棱，角是角，略显肥大。但正因如此，也就格外透出发文雅超脱的精气神儿。说话间，老者已经托着鸟笼子，迈着方步，缓缓跨上了石带桥。虽然鸟友们透出情急，老者也显得心切，但那千层底儿纯礼服呢圆口鞋仍不乱方寸，稳重，飘逸，透出股古色古香味儿。

冯苓植《虬龙爪》，选自《1985 年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特务边成仁被打住后，怒甩掉侦察员。但是，仍被侦察员紧紧跟踪着。）

边成仁从一家理发店出来。他刚刚理过发，他的圆脸，圆脸上深陷的眼窝，突出的额头，显得格外光亮。他掏出一支烟，在塑料烟盒上墩了墩，点着火，吸了两口，漫不经心地左看看右望望，悠闲地走到汽车站。汽车来了，他扔掉烟头，第一个抢上去。

柯兴《代号“夜鹰”》P. 108,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清醒

(政治上受到挫折的李向南，又查出得了胃癌，在双重的悲剧面前，李向南觉得清醒了许多。)

这就是人生真正的悲剧？

为什么自己在没有死的准备时，就一直没有这种清醒的自省呢？癌症，死，这个巨大的情势加在自己身上了？想起与陈晓时的谈话了。现在，要进行自我剖析，还有心理阻力吗？

他想了想。真真实实地感觉到，自己没有那种要变成炸弹的悲愤、激烈的情绪了，淡漠了。他此刻最希望的是能好好活下去；然而，他觉得自己该写点东西，要不，一生没做什么象样的事，太亏了；他相信自己剖析的书写出来，会比自己以往的作为稍有些价值；他此刻剖白自

己，没什么心理阻力了，不过和写遗言差不多？

自己要死了吗？还不一定。这样一问答，他明白了：一个人真正有了死的准备，但还怀着生的希望与渴求时（自己感到着这种渴求，是宁静、安谧的渴求，象少女站在晨光清激的田野上，含着深情望着小路笔直延伸上去的山坡，那儿是太阳将升起的地方，一片光明），他会最正确地估计自己，既不妄自尊大地反把自己看到多么了不起，能明白自己的渺小，又不妄自菲薄，还看到自己的些许价值；既不盲目热情，漫无边际地倾泻精力，浪费生命，也不冷如死灰，还知道珍惜时间做点最有意义的事情。人一生，永远应该这样。如果自己能活下去，将永远这样。

他看见自己在崎岖山路上直起腰。这是一个山顶了。远处还有更高的山。他站住歇会儿。一手抓着肩上的旅行包，一手叉腰，远眺。他淡漠、镇静、安详，又稍有些惆怅、悲哀，还怀着一丝平静的期望——如果自己还能走下去，就好好地走下去。如果就要倒下了，就最后一次静静地凝望一下眼前的景色。以前一直赶着攀登，竟没好好观赏过这个世界……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724

-72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反省

(人生哲学家陈晓时让妻子去探望她早年的恋人,妻子去后,陈晓时感情上却无端掀起了巨浪。)

自己怎么了?妻子不过是去看一个对自己毫无威胁的男人,她去看他,只会使残存的一点感情势能释放掉,自己明白这些,自己是人生哲学家,给无数人咨询,从旁观角度能对此看得一清二楚,再轻松不过,能宽解许多人,可轮到自己,为什么还这样难以忍受?他不是一再为妻子对自己的忠贞而感到骄傲、自信、满足吗?为什么一点刺激都受不了?——这已不是第一次了。要克制自己,要能看清楚,不要胡思乱想,要有起码的涵养和风度,不是你自己让妻子去的吗?但内心的冲突如此剧烈,一个声音竟在嚷:自己要为风度付出如此高的代价吗?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81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正直

(书中人物范汉儒从鼠洞中挖出四个鸡蛋后受到劳改干部的褒奖。)

从这天起,貌不惊人的范汉儒名声大振。落难的秀才中不缺少捕捉形象的能手,有人给他起了个“六点钟”的外号。意思很简单,一天二十四小时之内,时针和分针成一条垂直线的时候,只有六点钟。以此形容他的做人正直。这位队长姓姚,脸膛黝黑。为这件事,也赢得了个“黑姚期”的绰号——这是对这位劳改干部的最高褒奖。

从维熙《雪落黄河静无声》,选自《1984 年中篇小说选(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坚决

(刚到电力工业管理局的梁友汉,看到门外有位端茶的干部在一位短小身材的干部耳旁正轻声说着什么。)

门外的景象从对面房门上方斜撑起来的窗户玻璃上折射到梁友汉的眼里。他看见刚才端茶的那位干部正附在一位短小身材的干部耳旁,轻轻地说着什么,还用手朝这间屋子指指点点。短小身材的干部抬起头来,炯炯发亮的眼睛,一副十分精明强干的外表。他不动声色地往这边望了望,很快,又轻轻地对端茶的干部说了几句什么,伴着手势,干净果断。端茶的干部连连点头,领

受指示。最后,大概是问那短小身材的干部要不要见见客人?短小身材的干部稍一犹豫,当机立断地摇了摇头。只摇了摇头,表现出坚定的作风。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610,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努力

(写书中人物范的劳动情景。)

我回头望望“六点钟”,既庆幸他躲过一场灾难,又同情他面临的处境。看他吭哧吭哧拔草的样子,实在太狼狈了;他腰弯得象一张弓,大脑门都快挨到了秧苗;外加上他爹妈遗传给他一双近视眼,他不得不仔仔细细地分辨着稗草和稻苗,以防风波再起。由于笨拙,他浑身溅满了泥点,说得形象一点,几乎与在猪圈泥塘里打过滚的公猪没有一点差别。他对他这副尊容毫无所知,只是一个劲地拔!拔!那劲头就象一台开足了马力的除草机。

从维熙《雪落黄河静无声》,选自《1984 年中篇小说选(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深沉

(副营长童川和通信员奉命下

接一位女诗人。)

这位体魄健壮的副营长少言寡语,却常有惊人之举。他是本团唯一的一位坐过一年半监牢的干部。也许是监禁生活把他的脸拉长了,使那张长而粗糙的脸极少表情。他有时会长时间地沉默,那也是远离法世生活过的人才有的沉默。因此乍看上去有点让人害怕。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126,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童年和少年时期饱受虐待的七哥,长大后由于社会地位的改变,想报复一切。)

七哥在星期天一早出门时多半手里拿根鱼竿。有熟人路遇便说“你可真有闲情逸致呵”。七哥只是笑笑。七哥从河南棚子穿苍走街,总摆一副富态高雅的架式,以显示他并非此地土著。七哥的外貌变化之大如沧海桑田以致于人们绝不可能想象他就是十几年前常在这一带转悠着拾破烂捡菜叶的小七子。

七哥表面上很是平静。他抿着

嘴一副神态自若的样子。但他的眼睛里却充塞着仇恨。倘若仔细地盯着他三分钟,你就会发现他的眼珠宛若两颗炸弹随时可能起爆。而他的生命则正是为了这起爆而存在。

方方《风景》,选自《小说选刊》1988年第一期。

(古陵县委礼堂里,一位年轻的公安人员正同县公安局局长说话。)

人群中,一个穿着白色警服的年轻公安人员,正对坐在一旁的县公安局高局长说:“这次总能行动了吧!”头发雪白、脸色红润的高局长,扭头看了一眼这个浓眉大眼的年轻干事,又回过头正襟危坐地看着前面,紧皱双眉一言不发。好一会儿,才微微地、不易觉察地,象是沉吟似地点了点头。年轻的公安干事“叭”地合上手中的黑皮夹,往起端坐了坐。

柯云路《新星》P. 10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庄重

(刚主持完会议的省委副书记李梦雨,轻松地坐在火炉边。)

他的身子稍稍倾向火炉,一双手伸向燃得很旺的火苗上。炉火映红了他那满头的白发和本来发白

的、有点浮肿的脸。

谶容《永远是春天》,选自《谶容中篇小说集》P. 408,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我”这个前来抄家的红卫兵小将,紧盯着眼前这位曾任国民党军官的老人。)

我紧紧盯着这个略微矮胖的老人。他前额宽阔,眉毛很浓。眼睛不大,却炯炯有神。虽然他那身夏布长裤和柞绸短衫完全是一副闲散家居的打扮,但那很自然地挺起的胸脯,却仍旧保持着旧军人那种训练有素的气概。他正很镇静地看着我。

礼平《晚霞消失的时候》P. 182,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沉默

(飞机遇上了涡旋气流,全机的人们都很紧张。此时,机长的目光是沉静而冷酷的。)

引擎继续发出暗哑的轰鸣,机身酷烈地震颤,仿佛象个孩子被击倒在地,企图挣扎而起却又被新的力量强扼住了。机长脸色铁青,紧抓着伞带出现在人群之中,但他一言不发,用沉静而冷酷的目光扫视着这具合金的铝棺中无所作为无能

为力的人们。这目光集中了所有人的意志。蓦然的缄默。渴望生存的本能和听凭命运安排的无奈在一双双同样沉寂的目光中交流着。岳枫逼视着机长的眉骨，甚至屏住了呼吸。他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紧握着缠纱布的那只臂膀已经浸透了，他嗅到了血腥味。

马佳《天葬》P. 5, 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严肃

(县委常委们在李向南的率领下，顶着小雨，出了公社大院。)

康乐很想和李向南说笑两句，活跃一下。他不喜欢太严肃太呆板的气氛。他扭头看了看，李向南那蹙着眉，略低着头，凝视着前边地面、严峻地思索着什么的神情，那赤脚穿着凉鞋呱呱哒哒踏着泥水响的严肃的步子，都是不容别人打扰的。康乐在心中自我打趣地笑了一下：在公开场合，还是不要去冲撞和破坏李向南的威严感吧。

柯云路《新星》P. 40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朴实

(县委书记迟贡中竟然在别人

搞“大跃进”时每天傍晚去“散步”，这使省委胡书记十分反感。随胡书记一起来找他的记者，终于见到了他。)

在车上我不禁细打量了这位县委书记一番，他半闭着眼，不知在想些什么。下巴上的胡子好久没剃了，头发也乱蓬蓬的。那放在膝上的一双手，骨节很粗大，好象天天捏锄把子似的。他神态自如，不会寒暄，一路上没跟我说一句话，但在默然中，他却给人以亲切憨厚的感觉。

慕容《赞歌》，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 249,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倔强

(赵玉林被迫参加“反孔批儒”会。)

“不用叫，我自己来了！”随着一声苍凉嘶哑的声音，玉林叔拄着我见过的那根柴火棍颤巍巍地走进了会场。顿时，会场里的气氛紧张起来，我也紧紧地捏了个拳头。

“你怎么不把你的芭蕉字纸也带来？”赵洪武冷冷地讥讽道。

“我嫌这地方太肮脏！”老人反唇相讥道。

“你好大胆！”赵洪武拍起桌子来。

“洞庭湖里的麻雀了，么子阵仗都见过了”老人说着径直朝土台上走去。

“我问你，你烧字纸究竟想干什么？”赵洪武厉色问道。

“保我不断子孙？”老人快乐得容光焕发。

乖乖，这正中中了赵洪武的痛处。

“你放屁！”赵洪武的脸气得歪到一边。

“你连屁也放不出来，只吃不属的东西，你骂起老年人来了，不忠不孝的孽障！”

于良志《可喜的飞跃》，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6期。

（兰尼，一位混血的非洲青年，大学毕业。这是他在学成后返回家乡的途中遭到三个黑人遭到一顿打骂后的描写。）

他停在那人的面前，眼睛直视着他的脸。

那人又观察了他一番。

“打哪儿来呀？”他急声厉色地喊道。

……

突然，那人抽出手来，啪啪打了兰尼几个耳光。兰尼极力抑制着本能的冲动，没有还手。那人看出他的意思，又上前打了几下。兰尼舔了舔嘴唇，吐出一口鲜血，落在地

上，渗进沙里。兰尼望着血迹。

“别对我笑！”那人嘶叫着。

……

兰尼知道，只要肯低下头，转过脸——任何败退表示都行——那人就会放他走。

他还了那人一眼，那家伙又举起了拳头。

我决不屈服，兰尼暗下决心，转身走开。

“杂种！”那家伙咆哮着。

兰尼心里一阵畏惧。……他头痛得厉害，紧咬着嘴唇，昂起头来。他站在路边草地上，躲过奔驰的卡车，只觉得什么湿东西打在脸上。他将飞到脸上的那口痰擦去……。

卡车过去很久了，飞扬的尘土平息了，天地也恢复了原状。兰尼呆呆地站在那里，目无所视，心无所思，身无所感。

……

他全身一阵痉挛，觉得呼吸困难，脸在发烧，象是一块火红的铁块烙在肉上。

……

他坚定地走下去，不左顾，不右盼，不加速，不放慢，这缓慢稳重的举止是独立自主的象征。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叛逆者的爱情》P. 11—14，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这几段叙述断断续续地谈及了那个黑人的猖狂，他本人是种族隔离政策的牺牲品，却又无礼地对待兰尼这个混血青年，这正是最后兰尼感到茫然的原因。但这里主要还是描写了兰尼在受到侮辱后的倔强性格。他刚开始是气愤，后来又有点怕，紧接着感到麻木，最后，非常坚定地离开了。这一串动作只发生在很短的时间，但经过作者的一番苦心，刻画出一个倔强而又无可奈何的青年形象。

坚强

(鬼子带解文华看刑房与受刑者，一个共产党员在酷刑之下仍然铁骨铮铮。)

只听那个人日本人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铁人的一样！”这个时候被打的这个人说话了：“不是铁人！我跟你们一样也是父母生养的人！也是有骨头有肉的人！所不一样的，我是真正的中国人！”说到这里他把眼睁开了，他这两只眼一睁开，真是闪闪发光，炯炯有神。他放大了喉咙，把声音提高了好几倍，接着喊道：“中国人哪！你们知道吗？有四万万五千万！有五千年的文明！现在有了共产党的领导！有数不清的八路军、新四军！要不了多久，一

定会把你们这些野蛮的侵略者消灭干净！瞧吧，这一天就快到啦！哈……”说完之后，他又闭上了眼睛。

刘流《烈火金钢》P. 346，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隐忍

(李芒上学的幸运。)

当时他没有上高中的权利。上高中的学生都是贫农和下中农推荐的。这个小伙子从小长得挺拔，像个运动员似的。人们以为他特别需要在农村里锻炼和改造。就让他扛麦包、抬大筐什么的，抬来抬去，他并没有弯腰缩背，也没有长成一个短粗胖子。他悄悄藏起了对这种劳动的厌烦和焦躁，质朴可爱。第三年，上高中可以推荐和考试相结合了，他幸运地上了学。

张炜《愤怒的秋天》，选自《中篇小说选》(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容忍

(陈产丙的处世应变之道。)

陈产丙决不象表面上看去那样对一切都满不在乎，淡看荣辱。他是个自尊心极强的人，爹娘生就他一副超人的筋骨，从来就不曾有人

敢在他身上试验自己的力气。和他年龄相仿的人,还常常提到他十八岁的时候,一拳把一个逼他去当壮丁的国民党士兵打断了两根肋骨,然后从容逃走。他从来就是认真的、严肃的,不喜欢开玩笑,也不欺侮人,谁也没有想到他会变成现在这种样子;他自己都从未想到要去理解这变化的原因。但是,这变化是可怕的,一个自信的人失望了,一个认真的人淡漠了,一个勤俭的人懒散了,一个为了保护自己的尊严的人假托在佯狂之中了。长久以来,有一点他是意识到的,他怕闯祸,怕为了保卫自己而闯祸。他并没有什么别的要保卫,浑身力气无处施,随它去吧;肚皮吃不饱,随它去吧;但是,如果他有朝一天挨骂了,挨打了,他很可能会克制不住伸出拳头来。他常常看到干部打骂社员,他就激动,就会反反复复问自己:“如果打在我身上,怎么办?”于是他就担心。他愿意学那些软弱的人,以便逆来顺受。他使劲挫折自己的自尊心,装得什么都无所谓,他就象地球本身,知道内部有一团烈火,这烈火爆发之日,就是自己毁灭之时,因此不得不用一层厚壳把它包起来。可是,这火团却突突不已,很容易发生地震的。陈宝宝要他游大队,替他打扮时,他已经受不住

了。他尽量用开玩笑的方式来冲淡耻辱感,等到打了他两拳的时候,这团火就破口冲出来,他的热血沸腾了,他的肌肉紧张了,他自信只要一拳就能把陈宝宝打翻在地。这很痛快,很出气,教训教训这批把老百姓当猪狗的干部很有必要,人人都会拍手叫好。陈宝宝如果站在他面前,这一拳很快就打出去了。侥幸的是陈宝宝是从后面追上来打他的,他必须回过身来才能打到陈宝宝,就是这一点才救了陈宝宝的命,在他刚想回身的时候,他克制住了。他想到了他的力气,怕这一拳打出去犯人命。

高晓声《极其简单的故事》,选自《收获》1981年第2期。

成熟

(镇长陈景山以前当饮马河公社的“发言人”时,背着自己的良心不得不在外面说假话、说大话。当他回家看到儿子时,心里一阵难过。)

陈景山点点头,看着已经长高了许多的儿子。多么明亮的眼睛啊,象两颗黑色的成熟的野葡萄,头发也长得很密了,小手胖乎乎的,面皮儿又白又嫩,小嘴唇那么喜人,连站立的姿势都叫人怜爱。多么象一

位小仙童啊！尤其那眼睛，那么纯净，那么天真，那是容不得一丁点儿灰尘，看不得一丁点儿罪恶的眼睛啊……

王兆军《官流世家》P. 117，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专注

（薇家的三公来质问薇山子为什么把薇家人喊去帮宋家背砖。）

三公马着脸，朝着大门，跷着腿坐在香火下。她进去的时候，他正含着大烟棒吸烟，嘴巴一张一合，吐着烟雾，象鱼刚刚从浑水里游出来，游到清水里的时候那样。他没看她，眼脸低垂着，不知道是看着烟斗呢，还是看着他的脚尖。那样子，象尊神，……

李宽定《荒林野妹》P. 141，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歉意

（顾荣终于找到了刚从车站来的侄女小莉。此时，小莉正同也刚到的县委书记李向南说话。）

“全怪我，全怪我，吉普车临时出问题了，只好找个自行车……”顾荣那张刻满有力皱纹的、有点虎相威严的大脸盘上，堆满了长辈歉疚

的笑容。看见旁边提着旅行袋的李向南，他略怔了一下，就又略有些不自然地笑笑：“向南，怎么叫你碰上了？”

柯云路《新星》P. 2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谨慎

（书中人物老会计吃饭时的怪相。）

……，老会计两手小心翼翼地捧着饭盒，踏着悄无声息的步子，走到自己铺位上盘腿坐下。先脱下手套，再摘去帽子，象做祷告一般全神贯注地端详饭盒里的稗子米汤，然后不声不响地吃起来。他绝对不到炉子旁边去沾火的光，连自己吃饭的声响也拍扰了人家，或者说是连点吃饭的声响也不愿给人家。看着他作茧自缚和与世无争的模样，我都不忍心在死后给他添麻烦。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1984 年中篇小说选（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谦和

（古陵县委书记李向南向他下属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小胡布置工作。）

一个是和蔼的；一个是服从的。但两个人都感到有那么一丝还没适应这种新关系的矜持。李向南说话时，一直没有看并肩站着的小胡的眼睛。那是一双随时流露出自己的不自然，同时又经常使对方不自然的聪敏眼睛。

柯云路《新星》P. 44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我”的老同学柳克的来访使“我”非常高兴。）

第二天中午，柳克来了，我们已经有一年多没有见了，都忙，然而我总是觉得我们心连着心，并肩战斗，虽然是在不同的岗位上。这就是生活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大快乐，你和他都不是孤立的。入城以来，他变得更加沉稳和成熟了，朴素的布料衣服，一尘不染，连每个衣扣的四个孔的排列，也都是整齐的，缝扣子的线纹，是互相平行的。他稍稍胖了一点，脸孔显得方正，微驼的背显得谦逊，有涵养，厚嘴唇显得诚实，可靠。见面就是正题，他问我：“工作得可好？思想修养也有进步吧？”

王蒙《如歌的行板》，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309，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谦恭

（货场主任张财叫老姚头去他办公室。）

“哎，进来，我进来。”老姚头像捧着圣旨般，一步跨进门，咧开嘴笑着往前凑。他只顾万分恭顺和亲热，却缺乏一种距离感，以致张财一抬眼看见他那两只被劣质烟熏黄了的大板牙近在鼻子跟前时，竟吓了一跳。

“你坐下。坐下。笑什么？嘿……”

这一“嘿”真灵，老姚头的笑马上在脸上凝住。那副千里遇亲人的兴头没有了。换上的是卑谦的、畏葸的、可怜巴巴的容颜。

莫伸《发生在货场里的》，选自《生命在凝聚》P. 213，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谦虚

（潘苟世到公社上任副书记的头一年，参观农研所。）

他立刻变得对一切都很感兴趣、很好奇的样子，俯下身子，探着头，睁大眼，凑近观看每一样仪器，问长问短。他那诚恳、淳朴的样子，他那对一切回答都张着嘴、睁大眼

的专注认真的神态,以及不管听懂没听懂,装作恍然大悟地笑着:“噢!噢!是这样啊!是这样啊!”这一切无疑赢得了主人人们的极大好感和热情。

柯云路《新星》P. 37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同情

(县委书记李向南要水库管理处副主任朱泉山大胆揭露问题,而朱泉山却不敢开口。这使李向南非常生气。)

李向南阴沉的目光缓缓扫过人群,又冷冷地落在朱泉山的身上。看着对方那大汗淋漓,不停擦着额头的困窘、可怜相,那已经开始发胖的身体和头上掺杂的绺绺白发,他心中既同情怜悯又气愤。一个在二十五岁时就叱咤风云治理过一个县的人,现在被搞成这样一个懦弱样子!……

柯云路《新星》P. 33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内疚

(儿子因为父亲没有为自己弄来司丹康而生气了。)

“包国维为什么生气呢?”

他细细想了好一会——看有没有亏待了他的包国维。他有时候瞧见儿子发脾气,他胸脯就象给缚住了似的:他纵容了他儿子——让他变得这么暴躁,可是他不说什么:他怕在儿子火头上浇了油,小伙子受不住,气坏了身体不是玩意帐。他自从女人一死,他同时也就做了包国维的娘,老子的气派消去了一大半,什么事都有点婆婆妈妈的。

可是有时候又觉得包国维可怜:要买这样没钱,要买那样没钱。这小子永远在这么一间有霉味儿的屋子里用功,永远只有这么一张方桌给他看书写字。功课用的东西那么多,可是永远只有这么三个抽屉给他放——做老子的还要把眼镜占他一点地方!

他长长地抽了一口气,又到厨房里去胡大谈天。他肚子里许多话不能跟儿子说,只对胡大吐个痛快:胡大是他的知己。

张天翼《包氏父子》,选自《张天翼短篇小说选集》(上册)P. 378,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1 年版。

安然

(罗先生总算找到了一块世外桃源。)

他坐在这华贵的房里,身心便

觉泰然，体验到战时如平时的味道。他信赖这坚固的大厦，犹如他信赖那“可贵的英国作风”的报章。从九龙过来以后，皇皇然和陈蔡道上的孔夫子一样，我们这位罗先生曾经奔波于西中东三区，看出任何一区，不管是半山或平地，都有点不大“那个”，——因为这岛上没有一寸地方不在敌人大炮射程以内了。防空洞“比较安全些”，他也承认，然而也接着就又义形于色道：“我不是只想躲避飞机大炮的人，我还得将我的智力贡献给公众，可是在防空洞中连看报都不便，声音是如此嘈杂，空气又如此混浊，难道还能运用我的智力么？”终于，上帝不负苦心人，他到香港大酒店餐室饮茶的时候，鬼使神差的遇见了一个外国朋友，而又天赐其便，这位“国际友人”在这高贵的旅馆里开得有一间房，罗先生这时又觉得战时到底不同平时，就毫不客气地在这房里分得一席之地，这才身心有了着落。

尤其凑巧的，还不满二十四小时，罗先生的这位“国际友人”忽然也要和其他在港的英美荷籍非战斗员一样自告奋勇，投军服务去了。罗先生于是又“义不容辞”，给这位国际友人做“留守”；他在香港大酒店第X号房的地位，至是更为“合法”而稳定。

当周小姐来看望他，并且问他头上“还有几层”的时候，他沉吟一下答道：“大概还有四层。”

“那也还不是绝对安全的。重磅炸弹可以穿过六层楼。这香港大酒店又是最大的目标……”

罗先生的已经颇为泰然的身心于是又一度不安起来了，然而这不过几分钟。他恍然大悟似的将手在桌上一拍道：“刚才我忘记了，屋顶上还有高射……”

茅盾《劫后拾遗》，选自《茅盾全集》（第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 * * * *

（县委副书记兼县长顾荣病了，干脆小病大养，从家里搬进了县委小招待所内最幽静的小院里。）

此时，顾荣安详地、舒服地微仰着身子坐在沙发上，和满满一屋子人正进行这样的言谈笑语。乳白色吊灯的明亮而柔和的光辉，照射着猩红色地毯的套间房的外间客厅，照射着他那眯眼含笑的大脸盘。他的左手思索地慢慢摩挲着白瓷茶杯，右手很舒服地放在光亮照人的栗色沙发木扶手上。香烟在他食指和中指间，升起着袅袅青烟。

何云路《新星》P. 197，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坦然

(为解救被围的百姓,孙振邦从人丛中站了出来,坦然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孙振邦这一阵儿,他的腿也有了劲儿,走道也快得多了。他几步就走出了大门。毛驴太君、猪头小队长、袭击队的小队长和骑兵小队长,都跟在他的后边。因为怕他逃跑,还有好几个日本兵、特务走在他的前头。孙振邦心里话:这样正好,叫你们跟着我多死几个。可是,他自己也感到了从来还没有尝到过的一种滋味:说是难过吗?他倒觉着这样牺牲了性命,可算是无愧于党!无愧于国家!无愧于人民!说他高兴吗?他却感到:革命几年还一事无成!这样地死去虽说是光荣,可也觉得死得太早!又想到他跟齐英、孙定邦和其他的同志们,再也不能一块儿说话,一块儿研究问题,一块儿进行工作了!心里也不免有点难过。

刘流《烈火金钢》P. 406,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镇静

(正在编印《挺进报》的成岗,从妈妈的话音中,知道敌人来了。)

妈妈的声音很大。她从来没有这样大声讲过话。大概是希望让儿子听到。成岗一惊,突然站起来。他明白这是出现了敌人!在这时候,要想保全印刷机关和印刷品,是不可能的,如果自己逃命,也许可能,但他不能这样,也根本不想这样。此刻他需要作的,是宁肯牺牲自己,也不能让来找自己的同志和党的组织受到任何损失!他立刻拉开夜里用来遮灯光的窗帘,然后轻轻推开了窗户,把一把经常放在储藏室里备用的扫帚,小心地挂到窗口外面的那颗钉子上去——有了这个暗号,来找他的同志,远远地就可以发现危险的警号,不会再进厂里来。

罗广斌、杨益言《红岩》P. 146,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 * *

(大年三十,百鸡宴上智环敌人的战斗就要开始了,杨子荣突然发现小炉匠栾平被敌人押上山来。)

“小炉匠,栾警尉,”他差一点喊出来,他全身紧张的象块石头,他的心沉坠的象灌满了冷铅。“怎么办?这个匪徒认出了我,那一切全完了。而且他也必然毫不费事地就能认出我。这个匪徒他是怎么来的呢?是越狱了吗?还是被宽大释放了他又来了呢?”

他眼看着两个匪徒已把小炉匠

押进威虎厅。他急躁地两手一擦脸，突然发现自己满手握着一把汗，紧张的两条腿几乎是麻木了。他发觉了这些，啐了一口，狠狠地蔑视了一番自己：“这是恐惧的表现，这是莫大的错误，事到临头这样的不镇静，势必出大乱子。”

他马上两手一搓，全身一抖，牙一咬，一股力量使他镇静下来。“不管这个匪徒是怎么来的，反正他已经来了！来了就要想来的法子。”他的眉毛一皱，一咬下嘴唇，内心一狠，“消灭他，我不消灭他，他就要消灭我，消灭小分队，消灭剑波的整个计划，要毁掉我们歼灭座山雕的任务。”

一个消灭这个杂匪的方案，涌上杨子荣的脑海，他脑子里展开一阵激烈的盘算：

“我是值日官，瞒过座山雕，马上枪毙他！”他的手不自觉地伸向他的枪把，可是马上他又一转念，“不成！这会引来座山雕的怀疑。那就躲着他，躲到小分队来了的时候一起消灭。不成，这更太愚蠢，要躲，又怎么能躲过我这个要取司宴官呢？那样我又怎么指挥酒肉兵呢？不躲吧！见了面，我的一切就全暴露了！我是捉他的审他的人，怎么会认不出我呢？一被他认出，那么我的性命不要紧，我可以一排子弹，

一阵手榴弹，杀他个人仰马翻，打他个焦头烂额，死也抓他几个垫肚子的。可是小分队的计划，党的任务就都落空了！那么，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曲波《林海雪原》P. 297，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克制

（小亚瑟·潘登尼斯已经大了，在考虑结婚成家的问题，但要出人头地，又很穷。他想他爱上的小艾默里有钱，克拉弗林夫人也会给一笔钱。他把这事跟他叔父说了。他叔父老亚瑟·潘登尼斯少校趁一次在舞厅见到了克拉弗林夫人，一心想讨好她。为了她坐了很久。为了小潘登尼斯，他也不怕犯头痛病，一直在克制自己。）

几个钟头里，他一直没离开克拉弗林夫人的左右……可是，他成了怎样一个人哪！他的眼睛周围变得黑糊糊的，那对瞳仁本身象克拉弗林夫人和布兰茜刚才吃过的黄鹌蛋，脸上布满深深的皱纹，象犁过的田地，下巴颊上和染色的鬓髻下面，却是一片银灰色的麦茬，跟早晨残余的露珠那么闪闪发亮，鬓髻已推动了它的波纹，变得凌乱蓬鬆了。

[英]萨克雷《潘登尼斯》下P.

9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为了一个地位高、有钱的女人，亚瑟·潘登尼斯孜孜不倦，吃苦耐劳，甘愿作忠实信徒。

作者表面在写亚瑟·潘登尼斯为了讨得女人的欢心，竟然变成了老态龙钟的难堪的样子。实是在用无比猛烈的、嘲弄的幽默在嘲笑、挖苦这种下贱的人。

作者这种幽默的嘲讽非常有力，引起读者的同感。

* * * * *

(奥立弗要学习当一个殡葬承办人。可是一直受着诺亚的嘲讽。一次他给诺亚的嘲骂惹急了奋起反抗，又受到老板娘的训斥，又遭到索厄伯里的打骂。这时，老板娘和诺亚等人都十分满意，他们命令奥立弗回到柜台下阴森森的铺位上去。在他无可忍耐的情况下，他克制了自己。)

直到凄凉枯寂的棺材作场兼店堂里剩下奥立弗一个人，他才让这一天的遭遇曾在一个孩子心中激起的感受充分宣泄。他能带着蔑视的表情听他们的嘲骂，他忍受鞭笞不哭不喊，因为他感到有一种尊严沛然充塞在他心中，支持着他咬紧牙关，即使被活活地架在火上烤，也不吱一声。但此刻在无人看到或听见的情况下，他跪在地上，双手掩面，

泪如泉涌——虽蒙上帝赋予我们哭的天性，但如此小小年纪有眼泪要在上帝面前倾泻实属仅见！

[英]狄更斯《奥立弗·退斯特》
P. 58,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从同情一个在残害穷人的地狱里为挣得一碗饱饭而忍受侮辱的童心出发，用嘲骂的手法和蔑视的表情对残无人道的社会进行了控诉和批判。奥立弗的处境和遭遇怎能不激起读者深深的同情。

痴迷

(Y 君丧妻之后，放浪形骸，以美酒女人自娱。)

他近来的生活状态，比从前大有不同的地方。自从十月底到如今，两个月的中间，他每昼夜颠倒的，到各处酒馆里去喝酒。东京的酒馆，当炉的大约都是十七八岁的少妇。他虽然知道她们是想骗人的金钱，所以肯同他闹，同他玩的，然而一到了太阳西下的时候，他总不能在家里好好的住着。有时候他想改过这恶习惯来，故意到图书馆里去取他平时所爱读的书来看，然而到了上灯的时候，他的耳朵里，忽然会有各种悲凉的小曲儿的歌声听见起来，他的鼻孔里，也会有脂粉，香油，油沸鱼肉，香烟醇酒的混合的香

味到来；他的书的字里行间，忽然更会跳出一个红白的脸色来。她那一双迷人的眼睛，一点一点的扩大起来了。同蔷薇花苞似的嘴唇，渐渐儿的开放起来，两颗笑靥，也看得出来了。洋瓷似的一排牙齿，也透露着放起光来了。他把眼睛一闭，他的面前，就有许多妙年的妇女坐在红灯的影里，微微的在嬉笑着。也有斜视他的，也有点头的，也有把上下的衣服脱下来的，也有把雪样嫩的纤手伸给他的。到了那个时候，他总不知不觉的要跟了那只纤手跑去，同做梦的一样，走出了图书馆。等到他的怀里有温软的肉体坐着的时候，他才知道他是已经不在图书馆内的冷板凳上了。

郁达夫《银灰色的死》，选自《郁达夫小说集》(1)P. 2—3，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惶吝

(严监生颇有田产，弥留之际，却因灯盏里有两条灯草而闭不上眼。)

自此，严监生的病，一日重似一日，再不回头。诸亲六眷都来问候。五个侄子穿梭似的过来陪郎中弄药。到中秋以后，医家都不下药了。把管庄的家人都从乡里叫了上来。

病重得一连三天不能说话。晚间挤了一屋的人，桌上点着一盏灯。严监生喉咙里痰响得一进一出，一声不倒一声的，总不得断气，还把手从被单里拿出来，伸着两个指头。大侄子走上前来问道：“二叔，你莫不是还有两个亲人不曾见面？”他就把头摇了两三摇。二侄子走上前来问道：“二叔，莫不是还有两笔银子在那里，不曾吩咐明白？”他把两眼睁的溜圆，把头又狠狠摇了几摇，越发指得紧了。奶妈抱着哥子插口道：“老爷想是因两位舅爷不在眼前，故此记念。”他听了这话，把眼闭着摇头，那手只是指着不动。赵氏慌忙揩揩眼泪，走近上前道：“爷，别人都说的不相干，只有我晓得你的意思！你是为那灯盏里点的是两茎灯草，不放心，恐费了油。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了。”说罢，忙走去挑掉一茎。众人看严监生时，他点一点头，把手垂下，登时就没了气。

吴敬梓《儒林外史》P. 74—7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困惑

(忆媚滑旱冰跌进了水潭，从屋里走出来的罗教授，对忆媚坐在水潭里大惑不解。)

我抬起头，是罗教授！他俯视

着我，高大的体形象一座山，把阳光都遮住了，他那炯炯有神的眼睛从乱草似的毛发中射出来，稀奇地瞪着我。他一定以为他的视觉有了毛病，因为他用手揉了揉眼睛，把眼睛睁得更大了一些，再仔细的看了我一遍——从我的头发到我的脚尖，全都看到了，喉咙叽哩咕噜的发出一连串听不清楚的诅咒。然后，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

“唔，忆涓，我不认为你这样坐在水潭中会是件很舒服的事。”

琼瑶《金盏花、菟丝花》P. 337，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眩惑

健■(杨晓白看着何霜霜，深深地被她吸引住了。)

他注视着她，她的话使他感到莫名其妙，他有点怀疑她的神经是不是正常？可是，她那漆黑如墨的两排睫毛和充满野性的大眼睛让他的脉搏加速跳动，而她那毫不拘束的谈话更让他感到刺激和兴奋，一个多么大胆和豪放的女孩子！这种女性对他而言，是全然陌生的，在这陌生和好奇的感觉中，他有些为之眩惑了。

琼瑶《几度夕阳红》P. 125，黑龙江出版社 1985 年版。

悬念

(妻子走了，汪文室无时无刻不在挂念着她。)

这是他三年半以来的第一次迟到。他默默地走上楼去。编辑部主任兼代理周××忽然在主任室里抬起头来，朝外面看，看见了他，也不说什么话，却露出一种轻视的表情。他并没有注意到这个，他的整个心灵都放在一个人身上。那是她，仍然是她。

他的工作开始了。……他机械地移动眼光，移动手，移动笔，他在校样上写下好些字……而且他始终埋着他的头。他们的办公室里有一个旧式大挂钟。他听见钟敲了十点……十一点……十二点。他没有记住校样上面的一个字。可是钟声他却听得很清楚，特别是这坚决的十二下。他懂得它们的意义。下班了！

他站起来，简直可以说是不知不觉地就站了起来。但是别人比他更快，他们都已经离开办公桌了。他把没有看完的校样和原稿折叠起来，放在一边。他站在桌子前面，眼光迟钝地望着那几扇临街的玻璃窗。窗户全关着，玻璃上积了不少尘土。他也没有想过要看什么。他

是在思索。不，他也不能说在思索。他的思想停滞在一点，停滞在一个字上面——就是“她”！

巴金《寒夜》，选自《巴金选集》（第6卷）P. 227，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疑惑

（刘铁军不住地盯着史更新的武器，引起了史更新的怀疑。）

史更新对他起了怀疑，注意一看他，就见他那两只滚圆的眼睛，恨不得把一对黑眼珠子瞪出来，射出阴森的光芒，如同两把锥子，狠狠地盯住史更新身上的武器，史更新提起了警觉，可是并没有把他放在眼里。

刘流《烈火金钢》P. 75，中国青年出版社1982年版。

迷惑

（在朋友家见到婢女巧秀，使“我”一见钟情。）

到住处房中后，四堵白木板壁把一盏灯罩擦得清亮的美孚灯灯光聚拢，我才能够从灯光下，看清楚为我抱衾抱褥的一位面目，十七岁年纪，一双清亮的眼睛，一张两角微向上翘的小嘴，一个在发育中肿得高

高的胸脯，一条乌梢蛇似的大发髻。说话时一开口即带点羞怯的微笑，关不住青春生命秘密悦乐的微笑。可是，事实上这时节她却一声不响，不笑，只静静站在那个楠木花板大床边，帮同老太太为我整理被盖。我站在屋正中盆边，一面烘手，一面游目四瞩，欣赏房中的动静：那个似静实动的白发髻上的大红山茶花，似动实静的十七岁姑娘的眉目和四肢。……那双清明无邪的眼睛，在这个万山环绕不上二百五十户人家的小村落中看过了些什么事情？那张含娇带俏的小嘴，到想唱歌时，应当唱些什么歌？还有那颗心，平时为屋后大山豺狼的长嗥声，盘在水缸边碗口大黄喉蛇的歌凉呼气声，训练得稳定结实，会不会还为什么新事情而遽然跳跃？我难道还不愿意放弃作一个画家的痴梦？真的画起来，第一笔应捕捉眼睛上的青春光辉，还是应保持这个嘴角边的温情笑意？我还觉得有点不可解。即整理床铺，怎么不派个普通长工来帮忙，岂不是大家省事？即要来，怎么不是一个人，还得老太太同来？等等就会走去，难道也必须和老太太两人一道走？倘若不，我又应当怎么样？这一切，对于我真是一份离奇的教育。我不由得笑了。在这些无头无绪遐想中，我可

说是来到乡下的“乡下人”。

沈从文《雪晴》，选自《沈从文小说选》P. 542—54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怜悯

他告诉她应该写什么，写在哪儿。她就在桌子旁边坐好，伸出左手去整理右臂的袖子。他在她身旁站着，居高临下，默默地瞧着她朝那张桌子俯下身去，由于极力忍住呜咽，她的后背偶尔颤动一下。在他的灵魂里，两种感情，恶与善的感情，受了侮辱的自尊心与对这个受苦的女人的怜悯心，正在交战。结果，后者战胜了。

他记不得首先产生的是哪一种心情：究竟是先从内心怜悯她呢，还是先想起了自己、他自己的罪恶、他自己的卑鄙行径，而如今他竟然责备她做了同样的事。总之，他忽然感到自己有罪，同时也就怜悯她了。

[俄]列夫·托尔斯泰《复活》P. 42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冲动

喜俊说话的声音颤抖着。喜俊越看玉姬那秀丽的丰姿，他的心中

越是感到冲动。从前，他只是把甲淑当作一个女子爱好，然而，现在从玉姬身上又散发出另外一种巨大的爱。这可能成为自己的生命之水。他现在正在口渴，他想一下子喝光这生命的水。

呵——那么，现在为什么不能痛饮它呢？他的身旁就放着这生命之水，为什么不能把它一口喝下呢？……他以这种高贵的精神去爱玉姬，但这又触痛了过去的伤疤。这种精神的爱的爱，在他的心里好象有一面空着。为什么不能爱她所有的一切呢？喜俊颤抖着身子，他以坚强的毅力来克制那种想把她拥抱在怀里倒在地下的心内冲动。巨大的爱的情欲正在他的内心深处激烈地搏斗。他袖着手，呆呆地望着秋空。

[朝]李箕永《故乡》P. 478，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窘态

（钱家的哭声，使正同瑞丰谈话的冠晓荷脸上的笑容僵化了。）

晓荷的脸由微笑而扩展到满脸都是僵化了的笑纹，见瑞丰太太胡了满贯，他想拍手喝彩，可是，手还没拍到一处，他发现了手心上出满了凉汗。手没有拍成，他把手心上的汗偷偷的抹在裤子上。这点动作

使他几乎要发怒。他起码也有三十年没干过这么没出息的事了——把汗擦在裤子上！这点失仪的耻辱的分量几乎要超过卖人害命的罪过的，因为他一生的最大的努力与最高的成就，就是在手脚的动作美妙而得体上。他永远没用过他的心，象用他的手势与眼神那么仔细过。他的心象一罐罐头牛奶，即使打开，也只是由一个小孔，慢慢的流出一小条牛奶来。在这小罐里永远没有象风暴或泉涌的情感。他宁可费两个钟头去修脚，而不肯闭上眼睛看一会儿他的心。可是，西院的哭声确是使他把手擦在裤子上的原因。他害了怕。他一定是动了心。动了心就不易控制手脚，而失去手足的美好姿态便等于失去了他的整个人！他赶紧坐好，把嘴唇偷偷的舔活润了，想对瑞丰解释：“那个……”他找不到与无聊扯淡相等的话，而只有那种话才能打开僵局。他有点发窘。他不晓得什么叫良心的谴责，而只感到心中有点憋闷。

老舍《四世同堂》P. 170—171，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哭泣

（梁悟成知道错杀了自己的儿子以后，立刻倒了下去。他的孙子

陈良赶忙按穴位救他。）

陈良听见老人喉咙里似有一块东西，象水，象痰，下不去，也出不来，只在那里呼噜噜响。陈良不知怎么办好。他望着老人那双微闭的眼睛。那双眼睛似是要睁开，可是眼帘太沉重了，象一片覆盖着森林的土地。气息奄奄的梁悟成发出模糊的呜呜声。从他的表情里，陈良看出老人在哭嚎。

王兆军《盲流世家》P. 418，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流泪

（大卫·穆罕迪，普鲁拉亚民族主义者，曾领导过普鲁拉亚起义，但没有成功，后流亡到英国，精神萎靡不振，常常以酒作伴，内心十分痛苦。这是他的一次流泪。）

穆罕迪独自在厨房里站了一会儿，仰望着天空。蓦地，眼睛里充满了泪水，肩膀耷拉下来。他闭上眼，泪水不断从眼睑间往外涌。他猛地狠劲挺直身子，从衣袋里掏出手帕，可是太脏，于是用袖子擦了擦脸。

他转过身，急速朝洗澡间走去，拧开盆子里的冷水龙头，冲洗脸上的泪痕。水，冰冷冰冷的，刺得他好疼。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献给

乌多莫的花环》P. 29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俗话说，“男儿有泪不轻弹”，这是一个男子汉的泪，坚强的泪，伤心的泪。“猛地狠劲挺直身子”，“用袖子擦了擦脸”，作者在这里着意刻画了人物的坚强，也写出了他的窘迫。

冷笑

（他对一切都报以冷笑。）

嘴里哼着什么歌曲，他走到书桌前，打开一个小小的木盒子，中间满贮着信札。把这些旧信一封一封地看过去，他时时发出一两声冷笑。这各式各样的旧信，——他称之为“生活的里程碑”的，从前也曾使他鼓舞，使他陶醉，或者也使他悲伤，但现在只能使他冷笑。现在他鄙夷他的啼笑杂作的过去。他觉得过去的啼笑都很幼稚，都是感情的浪费。他早感到一个新的生活态度很成为必要。这结果便是他近来的时时冷笑。

人世间应有未便一笑置之的事情，他承认；既对一切都取了冷讽的态度，有时也会感到寂寞荒凉，他也承认而且体验过了；但是他又固执地确信眼前的形形色色总还是滑稽可笑；他渴望着震撼宇宙的大风暴，而且他又把这个理解作一翻掌间便

立现了至善至美世界的“奇迹”，因而对于生活的实际的转变，——在矛盾混乱中所产生的向前进展，他就不能了解，而且反感到了丑恶。

每逢温读他所鄙夷的旧信——过去生活的里程碑的时候，他这“奇迹式”的人生观便袅袅然凝成美丽的希望，暂时在他的苍白色冷冷讽刺的脸上掠过一丝天真的粉霞。

他看到一封五六张纸的长信了。是许新近给他的。拿着这封信再躺到床上，仿佛要寻找什么似的，惠把这五六张的长信颠来倒去翻了两遍，然后随手扔在床上，摇着头冷笑。

“和过去割断，有整个的将来在他面前，”惠冷笑着想，“这在许便好像是了不得的鼓舞了！他为什么不想想那将来的奇迹——一切坎坷，一切不合理，都立时平反过来了的奇迹？为什么人总是那么近视呀！”

茅盾《三人行》，选自《茅盾全集》（第2卷）P. 422—42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鄙夷

（陈镇长的儿子陈良又和他争论起来了。）

“意义，好！”陈良的嘴上撩起那种极为不屑一顾的鄙夷的神态。他

双臂在胸前交叉，左右手分别夹在胳膊窝里，轻轻颠了两下，然后盯着陈景山。是盯着，学那种叫人不敢对视的死盯。然后问道：“你说实话，这些东西你自己相信不？”

王兆军《盲流世家》P. 263，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衰弱

（开庭了。在两名公安人员的搀扶下，因心跳过速刚缓过来的被告出现在法庭上。）

在两名公安法警的搀扶下，被告出现在侧门边。他脸色蜡黄，脸颊上渗出两块红晕，几乎每一条皱纹都在发着抖，满脸络腮胡被剃得干干净净，焕发出一种体虚多病的人突然获得了健康感觉时的神色。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589，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剽悍

（农民起义军的大将之一刘宗敏赶来和闯王李自成等商议准备明天打仗的事。）

随着笑声，一位年约三十岁年纪，身材魁梧，骨棱棱的宽脸，双目炯炯、神态剽悍，内穿铁甲，外穿半

旧八团花紫缎旧斗蓬，头戴铜盔，腰挂双刀的将领走了进来，他的斗蓬带进来一股冷风，使相离几尺远的蜡烛亮儿猛一摇晃，连着闪了几下才恢复正常。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 P. 120，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威武

（在陕西东部，洛南县以北的荒凉群山里，伫立着一队骑兵。）

一个身材魁梧、浓眉大眼，生着连鬓胡子的骑兵，好象龙门古代石刻艺术中的天王像或力士像那样，神气庄严，威风凛凛，一动不动地骑在马上，一只手牵着缰绳，一只手紧紧地扶着一面红色大旗。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 P. 68，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吃力

（看林老汉闷大爷为保护山林不被乱砍乱伐而负了伤。）

他们明天要去砍凤凰岭，这活象电光一样照亮着老汉的心。他在两个年轻人的扶持下，终于吃力地颤巍巍地站了起来，木呆呆地推开两个人的手，两眼直愣愣地顺着公

路一瘸一拐地走了。

柯云路《新星》P. 5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憔悴

(这天晚上, 崇禎皇帝在承乾宫同他最宠爱的田妃一起用膳。)

虽然他还是一个不到二十八岁的青年, 但是长久来为着支持摇摇欲倒的江山, 使明朝的极其腐朽的政权不但避免灭亡, 还要妄想能够中兴, 他自己成为“中兴之主”, 因此他拼命挣扎, 心情忧郁, 使原来白皙的两颊如今在几盏宫灯下显得苍白而憔悴, 小眼角已经有了几道深深的鱼尾纹, 眼窝也有些发暗。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 P. 3,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烦躁

(侯勇对自己家里的居住条件很不满意, 心情十分烦躁。)

侯勇收拾好东西, 紧皱着眉头往南墙的镜子前头走去。屋里又狭窄又凌乱, 他烦躁地把碍脚的一只藤椅踢往一边, 凑到镜子前头, 照了一照, 便用两手去压挤鼻边的一个粉刺。那粉刺已经感染, 正在拔脓。

刘心武《立体交叉桥》P. 356,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疲惫

(兰尼, 本书的主人公, 一位混血的非洲青年, 刚从开普敦的一所大学毕业。他与白人姑娘沙莉相爱七年, 却由于南非殖民主义者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迫害, 不得不离开心爱的人, 返回家乡, 这是他即将启程前的一段描写。)

他走进楼门, 登上短短的几阶楼梯, 来到自己的房间, 在长沙发上坐下, 环顾着四周。这里作为他的家, 已经四年了。他舒展四肢, 躺在沙发上, 闭上了眼睛。近几天把他折腾得精疲力尽, 一直在紧张中度过, 这时才感到累。他真想好好回顾一下往事, 不致回到家时太生疏。但除了母亲外, 什么也记不起来。母亲呢, 也是孤孤单单的一个幻影。他冥思苦想地想把母亲周围的景物简略地勾画出来, 可怎么也不行。

他打起盹儿来。

醒来时, 西莉亚正在摇晃他的双肩, 轻唤着他的名字。他用手理了理卷曲的头发, 坐了起来。

“我没打算睡。”他说。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叛逆者的爱情》P. 4,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段描写主人公兰尼的疲惫，虽然用字不多，却很深刻。比如：登上“短短”的楼梯后，就要“舒展”、“躺”、“闭”，用字恰到好处，形象生动地反映出兰尼在紧张了几天以后的疲惫。最后他的一句表白也起到了点睛的作用，“没打算睡”，却打起盹儿来，说明困意已无法自制，可见他的疲惫程度。

* * * * *

(夜里，他听到了楼下的呻吟。)

听得对面楼下凄惨的呻吟着，断断续续的，这沉寂的黑夜里只管颤动。他虽然毫不动心，却也搅得他一夜睡不着。月光如水，从窗纱外泻将进来，他想起了许多幼年的事情。——慈爱的母亲，天上的繁星，院子里的花……他的脑子累极了，极力的想摆脱这些思想。无奈这些事只管奔凑了来，直到天明，才微微的合一合眼。

他听了三夜的呻吟，看了三夜的月，想了三夜的往事。——

眠食都失了次序，眼圈儿也黑了，脸色也惨白了。偶然照了照镜子，自己也微微地吃了一惊。他每天还是机械似地做他的事——然而在他空洞洞的脑子里，凭空添了一个深夜的病人。

第七天早起，(他拿出钱要房东送给那病人看医生，病人——禄儿好

了。)呻吟的声音，渐渐的轻了，月儿也渐渐的缺了。何彬还是朦朦胧胧的——慈爱的母亲，天上的繁星，院子里的花……他的脑子累极了，竭力的想摆脱这些思想，无奈这些事只管奔凑了来。

冰心《超人》，选自《小说鉴赏文库》(中国现代卷第一卷上)P. 70——71，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县委书记帝辑王被四处邀请做报告，把他搞得昏头转向。)

酷暑炎热，疲劳过度，回到县里，他象是生了一场大病，脸上的气色青里透灰，没有血色，看上去比蹲学习班那三个月还不如。两颊陷了进去，腮帮子突了出来，更显出两个大耳朵，整个人瘦了一圈儿。一对眼睛里欢乐镇静的目光不见了，代之以忧郁、沉思，甚至有点可怜巴巴似的。

谶客《赞歌》，选自《谶客中篇小说集》P. 239，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劳累

(一位非常刚强的老将军，在他重病之际。)

他已经处在弥留时刻，人已昏迷了两天，只是靠着输送氧气和药

液才维持着一个尚有生命的躯壳。我望着他那双闭着的皱纹重叠的眼睛,心里泛起一股酸涩。这双眼,我是那么熟悉,他工作得疲倦了歪在长沙发上打一个盹时,就是这副模样,你分不清他是睡着了还是在思索,或者说,思索着渐渐入了睡,睡着了还在思索。我都记不清,他从什么时候起,眉心的川字纹不是凹进肉里,而是凸在外面……

肖马《钢铁将军》,选自《中篇小说选(2)》P. 3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摊牌

(在古陵县农村发展战略研究讨论会上,一直对新县委书记李向南心怀不满的小胡发言了。)

“我说两句。一直与李向南面对面坐在长桌另一端一言不发的小胡,这时打破了沉默。他的神情是冷峻的。他咬了咬嘴唇,目光透过眼镜片落在眼前的桌子上,很不自然地静默了一会儿,象是要进行重大摊牌一样。

何云路《新星》P. 220,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骄傲

(李向南为自己能够获得顾小莉的崇拜和爱情而感到骄傲不已。)

他眼前又浮现出小莉活泼的形象,她的青春焕发的瓜子脸闪着光亮,她的羚羊眼眨动着。她和那两个大学生一样年轻,她却在崇拜和爱慕自己。这骄傲足以支撑他克服那股使他喉头发酸的嫉妒。男人最大的美是性格成熟。年龄并不是主要的。年轻的奶油小生并不可爱……

柯云路《夜与昼》(下卷)P. 35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傲慢

(赵辛楣请新同事上茶室早餐,碰见了中文系主任李梅亭。)

中国文学系主任李梅亭是高松年的老同事,四十来岁年纪,戴副墨晶眼镜,神情傲兀,不大理会人,并且对天气也鄙夷不理,因为这是夏历六月中旬,他穿的还是黑呢西装外套。

钱钟书《围城》P. 13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一本正经

(结城庸雄上午九点回家来,这使得女佣人很吃惊,因为这是不常见的。结城庸雄回到家里,却发现妻子没有在家。)

结城庸雄懒散地坐在椅子上,目光落在一叠邮件上。

那并不是一副特别感兴趣的目光。

他欣赏似地翻弄着那些业已看过一遍的信封。另一只手仍然插在大方格夹大衣的口袋里。

从侧面看去,脸上是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态。他五官端正,正由于这一点,一本正经的时候,表情往往是冷冰冰的,令人望而生畏。

结城用指头弹开股票业界报纸,拿起一份百货公司的通知单。拆开封口,打开里面看了一下。那是一份很漂亮的彩色印刷品。他心不在焉地盯着通知单。

眸子里根本没有要读的意思,只是一副盯着漂亮纸面心里在思考问题的表情。

[日]松本清张《波浪上的塔》
P. 238,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结城庸雄是一个在政府官员和企业家之间牵线搭桥的情报掮客。

作为这样一位在高层要员之间周旋的人物,他具有机智、狡诈、阴险的性格。为了表现其性格,作者在描写结城庸雄回家后的神态时,紧紧地抓住了几个细微的动作和表情,来揭示人物此时内心活动的复杂及多变。如:对他看信时的描写,明明是一副不感兴趣的目光,却做出欣赏似的神态,实际上却是思考着其他的问题。……虽然所费笔墨不多,却形象地显示了人物老谋深算,暗藏不露的特点,使人物形象生动,有立体感。

心猿意马

(老地主冯云卿以女儿设美人计刺探赵伯韬的公债秘密,女儿走了,冯云卿百感交集。)

这里,冯云卿送到大门口,转身回来,站在那一丈见方的天井中对着几盆娇红的杜鹃和一缸金鱼出了一会神,突然忍不住独自笑起来了。却是笑声方停,突又扑索索落了几滴眼泪;他叠起两个指头向眼眶里一按,似乎不很相信掉的竟是眼泪。同是幻象在他湿润的眼前浮起来:那娇红的竟不是杜鹃,而是他女儿的笑靥,旁边高高耸立的,却是一缸的大元宝。他轻轻吁一口气,急步回到厢房里,沉重地把身体落在沙

发上。

他攒紧了眉头，打算把眼前各项紧急的事务细筹画一下，然而作怪得很，脑子里滚来滚去只有三个东西：女儿漂亮，金钱可爱，老赵容易上钩。他忽然发狠，自己打了一个巴掌，咬着牙齿在心里骂道：“老乌龟！这还成话么？——何慎庵是存心来开你的玩笑呀！大凡在官场中从前清混到民国的人，全是比狗还下作！你，冯大爷，是有面子的地主，诗礼传家，怎么听了老何的一篇混账话，就居然中心动摇起来了呢？——正经还是从田地上想法！”于是他觉得心头轻松一些，背梁脊儿也挺直了些，但是另一个怪东西又粘在他脑膜上不肯走：农民骚动，几千亩良田眼见得已经不能算是姓冯，却还得姓冯的完粮纳税。他苦着脸摇一下头，站起来向身边四周围看看；他不敢相信自己还坐在舒服的厢房里，他隐隐听到天崩地裂的一声轰炸，而且愈来愈近，愈加真切了！

矛盾《子夜》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年版。

心神不宁

（宙纳·阿米里号的船长建议以基度山岛作为装货的地方，这正

附合了邓蒂斯的心愿。当邓蒂斯登上基度山岛后，他度过了心神不宁的一夜。）

凡是连年遭祸的人，当长期的灾祸过去以后，有时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好运，邓蒂斯现在就是碰上了这种好运，竟可以凭这样简单的自然方法得到他所渴望的机会，可以不会引起任何怀疑而到达那个岛上。现在，离他所朝思暮想的远征，中间只隔一夜了。

那一夜是邓蒂斯一生中最心神不宁的一夜，在夜的进程中，各种各样有利的和不利的可能性都在他的脑中驰骋往来。一合上眼，他就看见红衣主教斯巴达的那封遗书用火红的字写在墙上，略一入寐，脑子里就产生了最荒诞古怪的梦境。他走进岩洞里，只见绿玉铺地，红玉筑墙，洞顶闪闪发光，挂满了金刚钻凝成的钟乳石。真珠象凝聚在地下的水气那样一颗一颗的掉下来。爱德蒙惊得目眩神迷，把那些光彩四射的宝石装满了几口袋，然后回到洞外，但在天光之下，他那些宝石都变成了平凡的石子。于是他努力想再走进这些神奇的洞窟，但现在道路蜿蜒曲折，化成无数条小径，再也找不到进口了。他鞭策他的记忆力，象阿拉伯渔夫回想那个神秘的魔咒以求唤开阿里巴巴的宝窟一样。一

切都无用,宝藏已失踪了,他原想从护宝神祇的手上把宝藏偷走,现在宝藏却已回到他们那儿去了。

(法)大仲马《基度山伯爵》(一)

P. 268,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深思熟虑

(被关在地牢中的许云峰,一边挖掘地洞,一边谋划着越狱的方案。)

许云峰斜躺在腐朽发霉的稻草堆里,手里用半截铁箍不断地挖掘,心里却展现着明朗宽广的远景:为党保存力量,这是监狱党组织的重大责任,在中美合作所里,除了越狱,没有任何生还的可能,这是他早就想过的了。在渣滓洞时,他和老大哥秘密地交换过意见。可是他最担心的是:重庆是个交通方便,军警密布的大城市,中美合作所更是美蒋特务的大本营,过早的行动,只会遭到敌人的强力镇压。因此,越狱的时机,必须认真选择,他觉得,最好的时机是在解放前夕,解放军重兵压境,敌人张皇失措,首尾不能兼顾的时候。但是这样的时机,是不容易掌握的,过早不行,过晚又有遭到敌人溃逃前的有计划屠杀的危险。而且,仅仅有了越狱时机的选

择,还不能保证胜利。渣滓洞和白公馆的越狱,应该同时动作,应该得到地下党武装的支援,只有在内应外合的条件下,才能为党保存更多的战友。因此整个越狱计划,不仅要由监狱党组织提出,并且须经地下党审查批准,组织力量,作好全面的准备。许云峰反复地考虑过,要在美蒋特务最大的集中营里实现越狱,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更不能随便冒险,打草惊蛇;而且,计划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不是容易实现的,偶一不慎,便会付出无数的鲜血。

罗广斌、杨益言《红岩》P. 496,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年版。

聚精会神

(一个高级步校来连队实习的学生官林小林,正在模拟组织“正规模拟进攻”。)

这家伙!右手把左臂托起来,捻动着唇上柔软的髭毛。小白脸儿上的眼睛眯得如席蔑儿划的缝。最讨厌是他有一条腿在漫不经心地抖动。蓦然,他的一切动作都定格了,只有眉梢颤动,太阳穴的青筋突突跳。四座立刻静下来等待着他发出“进攻”的指令。但见这“学生官”沉沉地说声“我有了,从这里突破”,眉毛一飞,两目放出果决、凶狠、不可

一世的光来。那只左手扶了沙盘一侧,右臂回旋一下,修长白嫩的手闪电般从一条窄窄的“山脊”划了过去。

韩静霆《战争让女人走开》,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54,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王光泰在一座由冰雕砌成的建筑物内,找到了《明星厂长》编辑部的主编。)

他照着这个冰冷的指引小心而行,左拐右拐,进进退退,来到一间大屋。这里也是冰砖冰墙,冰门冰窗。一位头顶瓜皮小帽,身穿长袍马褂,足登青靴的老先生,伏身于一张长案上。他戴一副老花眼镜,左手抚着胸前的白须,右手提笔,正聚精会神地批阅稿件。那长案也是冰块铸成,光洁无比。案头堆着诸子百家、马恩巨著、行为科学、工业管理、《太平经》、辩证法之类的书籍和邓丽君、刘文正等人的录音带。

慕容《走投无路》,选自《1986 中篇小说选》P. 7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魂飞魄散

(被农民运动吓得跑到上海的吴老太爷,在花花世界的刺激之下,

昏了过去。)

吴老太爷只是瞪出了眼睛看。憎恨、忿怒、以及过度刺激,烧得他的脸色青中带紫。他看见满客厅是五颜六色的电灯在那里旋转,而且愈转愈快。近他身旁有一个怪东西,是浑圆的一片金光,荷荷地响着,徐徐向左右移动,吹出了叫人气噎的猛风,像是什么金脸的妖怪在那里摇头作法。而这金光也愈摇愈大,塞满了全客厅,涨满了全客厅了!一切红的绿的电灯,一切长方形,椭圆形多角形的家具,一切男的女的人们,都在这金光中跳着转着。粉红色的吴少奶奶,苹果绿色的一位女郎,淡黄色的又一女郎,都在那里疯狂地跳,跳!她们身上的轻绡掩不住全身肌肉的轮廓,高耸的乳峰,嫩红的乳头,腋下的细毛!无数的高耸的乳峰,颤动着,颤动着的乳峰,在满屋子里飞舞了!而夹在这乳峰的舞阵中间的,是苏南的多疤的方脸,以及满是邪魔的阿萱的眼光。突然吴老太爷又看见这一切颤动着飞旋着的乳房像乱箭一般射到他胸前,堆积起来,堆积起来,重压着,重压着,压在他胸脯上,压在那部摆在他膝头的《太上感应篇》上,于是他又听得狂荡的艳笑,房屋摇摇欲倒。

“邪魔呀!”吴老太爷似乎这么

喊,眼里迸出金花。他觉得有千万斤压在他胸口,觉得脑袋里有什么东西爆裂了,碎断了;猛的拔地长出两个人来,粉红色的吴少奶奶和苹果绿色的女郎,都嘻开了血色的嘴唇像要来咬。吴老太爷脑壳里梆的一响,两眼一翻,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矛盾《子夜》P. 17—1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衰老

(当了几十年机修工的“爸爸”,这几年明显地老了。)

这几年,爸爸明显地老了。还不到六十岁的人,头发已经花白,背也有点驼了。拿锉刀的双臂,原是那樣的粗壮,鼓起一道道肉棱子。现在,也松弛了。脾气呢,也变了,脸色总是阴沉沉的,心里好象总窝着一团火。

张镡《家,在小河那边》,选自《丑小鸭》1984 年第四期。

(王光泰和作家柯尔柯尔卡在小说中描写的麻厂长一同来到了咖啡厅。)

王光泰只得跟随麻厂长来到一楼大厅右侧的咖啡厅里,两人隔着一张长方小桌对面坐下。王光泰打

量着麻厂长,觉得他同柯尔柯尔卡在《军令状》里描写的又略有不同。脸上确实没有麻点,但也不平整。肤色好象更黑了,腰围好象更粗了,额上,眼角的皱纹更深了,特别是两鬓斑白,更显出老态。这使王光泰颇有些失望,原来麻厂长也不那般英俊挺拔。当然,岁月不饶人,他也老了。

谶容《赤投无路》,选自《1986 中篇小说选》P. 3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四人帮”倒台后,“我”又一次进山采访,见到了公社书记钱山亮。)

钱山亮同志又恢复了公社书记职务。他同十多年前相比,人真是老多了,腿也被打瘸了,但是他的双目还是炯炯放光,精神劲儿仍不减当年。

谶容《白雪》,选自《谶容中篇小说集》P. 30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葆山子的心里,很厌恶她的本家哥哥易文先。)

易文先的个子很高,腰粗腿长,“块头”很大;但是,却瘦得象架龙骨车,人瘦就显老,刚刚满过三十,看上去,却象四十岁出头的人了。

李宽定《荒林野妹》P. 69,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傅连山因工作的事来找老上级, 现省委副书记。他们已多年没见了。)

傅连山心头涌起阵阵亲切感。望着这位老上级, 他何尝不是面貌大改了? 头发白如银丝, 脸上的肌肉已经松弛, 鬓角下隐隐约约现出了点点寿斑。那些年里, 零零星星传说着他被整得九死一生。傅连山鼻子有点发酸, 也真亏他熬过来了!

水运宪《祸起萧墙》, 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621,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郭书记带刚上任的傅连山去地区经委熟悉情况。统计科长接待了他们。)

这位科长四十六七年纪, 前额宽大, 但脸的下半部却很窄小, 人也很单瘦。鼻梁上的那副眼镜, 镜片上有两道圈。因为长期埋头于计划、报表, 加上熬夜太多, 已显出未老先衰的迹象。但他精力却是非常充沛。

水运宪《祸起萧墙》, 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700,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刘丽文同正在干校改造的前夫王辉凡谈起了他的老熟人老郎在“文革”中的遭遇, 而王辉凡却不愿多说。)

他不愿多说。刘丽文没法再问, 只好跟他谈谈这些时的生活。看他鬓发上的白丝已经更多了。脸色苍黑, 确实更象农民了, 手上是深深的裂纹和粗皮硬茧, 还破了一块, 粘了一块沙布。她看他变成这样子, 说不清心里是快慰还是怜惜。和他谈起干校最近的劳动生活来, 王辉凡淡淡地说: “累是实在累。不过我不怕。我用赎罪的心情干活, 累死也不要紧。愁的是别人。”

韦君宜《洗礼》, 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290,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我”来到了正羽家。见到了正羽的父亲。)

几年不见, 正羽老多了。头象衰老的牛, 灰黄而又稀少, 脸似缺少灌溉的黑土, 一道道沟壑般的皱纹, 记录着家乡的冬春秋夏风风雨雨。他的眼睛也浑浊。一双老树般粗糙的大手, 除了干活似乎就多余, 整整齐齐地摆在两只膝盖上。

正言《五色土》, 选自《五色土》P. 50, 时代文艺出版社。

苍老

（“我”登泰山时，遇到了一位老人，他脚步略感吃力，“我”赶忙上前扶住他。）

我扶住的，显然是一位久居深山的老人。他红铜般的脸上刻满皱纹，气色非常刚健。那灰杂的浓眉，深邃的目光，安祥的神色，以及一捋触胸的银须，都使人不禁喟然生敬。

礼平《晚霞消失的时候》P. 247，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 * * * *

（和“我”一同纳凉的三位记者中，崔照明坐在一旁只顾默默抽烟。）

人身材瘦弱，面容枯槁，看上去至少五十岁模样。他寡言少语，大大的眼睛中常露出茫然的神色，嘴角上常停留着一丝惨淡的微笑，好象在他的脊背上，至今仍然背着沉重的包袱。

谶容《赞歌》，选自《谶容中篇小说集》P. 21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吴天湘坐在写字台前，却没象平日那样伏案笔耕。）

然而，吴天湘却闭目仰坐在桌旁的那张靠椅上，久久不曾移动。

他那长脸上颧骨高耸，双唇紧闭，额上的皱纹犹如刀刻，显得那么疲倦和苍老。只有那握在手中的烟斗仍飘出缕缕轻烟，散发着一特有的香味。

谶容《真真假假》，选自《谶容中篇小说集》P. 190，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杨昌明推着车走过家具市场，在大衣柜的玻璃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身影。）

他索性站住了，探身朝镜子里端详着自己。老了，憔悴了，才四十多岁的人，哪来这么多皱纹？我怎么变成这样了？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了？！瞧他，头发乱蓬蓬的，后脑壳上还翘起一大撮，脸色是黑里透黄，分明有一层晦气。当年那个精明强干的杨昌明哪里去了？

谶容《真真假假》，选自《谶容中篇小说集》P. 118，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其它抒情

（音乐家克利斯朵夫成名了，有地位了。他头发开始发白，但他的心永远年轻，他创作的激情永不平静。克利斯朵夫不再计算那些飞逝的年月。他的生命化作音乐的灵泉

滔滔不尽地歌唱着，创造着他的梦境。)

生命飞逝。肉体与灵魂象流水似的过去。岁月镌刻在老去的树身上。整个有形的世界都在消耗，更新。不朽的音乐，唯有你常在。你是内在的海洋。你是深邃的灵魂。在你明澈的眼瞳中，人生决不会照出阴沉的面目。成堆的云雾，灼热的、冰冷的、狂乱的日子，纷纷扰乱、无法安定的日子，见了你都逃避了。唯有你常在。你是在世界之外的。你自个儿就是一个完整的天地。你有你的太阳，领导你的行星，你的吸力，你的数，你的律。你跟群星一样的和平恬静，它们在黑夜的天空画出光明的轨迹，仿佛由一头无形的金牛拖曳着的银锄。

音乐，你是一个心地清明的朋友，你的月白色的光，对于被尘世的强烈的阳光照得眩晕的眼睛是多么柔和。大家在公共的水槽里喝水，把水都搅浑了；那不愿与世争饮的灵魂却急急扑向你的乳房，寻他的梦境。音乐，你是一个童贞的母亲，你纯洁的身体中积蓄着所有的热情，你的眼睛象冰山上流下来的青白色的水，含有一切的善，一切的恶，——不，你是超乎恶，超乎善的。凡是栖息在你身上的人都脱离了时间的洪流，所有的岁月对他不过是

一日；吞噬一切的死亡也没有用武之地了。

音乐，你抚慰了我痛苦的灵魂；音乐，你恢复了我的安静，坚定，欢乐，——恢复了我的爱，恢复了我的财富；——音乐，我吻着你纯洁的嘴，我把我的脸埋在你蜜也似的头发里，我把滚热的眼皮放在你柔和的手掌中。咱们都不作声，闭着眼睛，可是我从你眼里看到了不可思议的光明，从你缄默的嘴里看到了笑容；我蹲在你的心头听着永恒的生命跳动。

[法]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四)P. 195—19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段对于音乐的高度赞美充满激情，可以看出作家的音乐修养很高又极富文采。男性的抒情自有不同于女性的特点，它更富于理性的思辨和哲理的内涵，它更富于宏大的气势和铿锵的声响。

* * * * *

于是他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就象人家平时拿一样容易打碎的东西似的，用指尖从画夹子里取出一个硬纸框，里面嵌着一张发黄的空白的纸。他热情洋溢地把这张一文不值的废纸举到面前，细细地看了几分钟之久，可是实际上什么也没看见。他又开手指兴高采烈地把这张

白纸举到眼前，整个脸上十分迷人地表现出一个看得见的人的那种凝神注视的神情。他那瞳仁僵死、眼光发直的眼睛，不知道是由于纸上的反光，还是来自内心的喜悦——突然发亮，闪烁着一种智慧的光芒。

[奥]茨威格《看不见的珍藏》，选自《斯蒂芬·茨威格小说四篇》P. 9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这个可怕的躯体决不可能是我的尼古拉哥哥！”列文想。但是走近一些，看见那脸，怀疑已是不可能了。不管脸上的可怕的变化，列文只消瞧一瞧那双看见他走进来而抬起来的活跃的眼睛，只消望一望那粘在一起的髭须下面的嘴巴的微微抽动，就明白了这个死尸般的躯体就是他的活生生的哥哥这个可怕的真理。

闪光的眼睛严厉地、责备般地望着他的走进来的弟弟。这种眼光立刻在活人之间建立了活的关系。列文立刻感到这双注视着他的眼睛里面的谴责的神色，和一种因为自己的幸福而感到悔恨的心情。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P. 70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他站在她面前，紧皱着眉头

下面的眼睛里闪耀着可怕的光芒，两只强有力的臂膀紧抱在胸膛上，好象在竭尽全力抑制着自己一样。要不是他的脸上同时还流露出一种打动了她的心的痛苦神情，他脸上的表情一定会是严峻的，甚至是冷酷的。他的下颚抽搐着，声音直打颤。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P. 82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杰姆在门内站住，象一条猎狗嗅到鹌鹑时似的纹风不动。他的眼睛盯着德拉，所含的神情是她不能理解的，这使她大为惊慌。那既不是愤怒，也不是惊讶，又不是不满，更不是嫌恶，不是她所预料的任何一种神情。他只带着那种奇怪的神情凝视着她。

[美]欧·亨利《麦琪的礼物》，选自《欧·亨利短篇小说选》P. 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列文结婚有三个月了。他很幸福，但是完全不象他所期望的那样。他每每感到他以前的幻想的破灭和新的意外的魅惑。他是幸福的，但是进入家庭生活以后，他每每看到这和他所想象的完全不同。他每每感到这样一种心情，如同一个人叹

赏湖上的小舟平稳而幸福地航行，等到自己坐上小舟的时候心情就有些两样。他发现，这并不只是平稳地坐着，毫不摇荡，人还得要思想，片刻不能忘记他要浮到甚么地方去，而且下面还有水，人还得荡桨；他的不习惯的手还是会疼痛；只是看着容易，可是做起来的时候，虽说是非常愉快，却也是做着难啊。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P. 691，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 * * *

我双臂搂着她的雪白的脖子，身子靠在她身上休息。她的胸部象波浪似的起伏着，她把疲惫不堪的双手放在膝盖上，凝望着前面出神。我的眼睛随着她的视线向晚霞染红的天空望去，黄昏的寂静气氛快意地围绕着我们；尤蒂特坐着凝神沉思，抑制着自己的被激动的热血的沸腾，把内心的愿望和感情严密地封锁在自己胸中，不让我的少年狂热的心知道。我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置身于熊熊烈火燃烧的深渊旁边，而一直天真无邪地沉浸在这种恬静的幸福中，看见天空透明的、玫瑰色的晚霞光中浮现出安娜的秀美苗条的形象。因为这一瞬间我心里只想她，我预感到爱情的萌动，觉得我当时非得立刻见到这位窈窕的少女

不可。

〔德〕凯勒《绿衣亨利》P. 208，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 * * *

现在，受了重伤的、永远没有归队希望的他，该怎么办呢？他不是曾经从伊林娜·巴赞诺娃那里知道了他的未来是极惨淡的吗？那么往后究竟怎么办呢？这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就象现在他前面的一个吓人的黑洞。

现在，当他已经失去了最可宝贵的东西——进行斗争的能力的时候，到底为什么还要活？在现在，在没有欢乐的将来，他的生命还有什么用处？应该怎样有所作为？只为了吃喝和呼吸吗？只作一个无用的旁观者，目击同志们在斗争中前进吗？只作同志们的一个赘疣吗？他应不应该抛弃这个现在已经背叛了他的肉体呢？朝心口开了一枪——让它完结！他以往的生活过得还算不错，所以也应当能够在适当的时期结束它。谁能斥责一个不愿挨过不幸生涯的战士呢？

他的手伸进口袋里，摸着那光滑的勃朗宁手枪，他的手指习惯地作着射击的姿势——把枪柄紧紧地抓住。他慢慢把手枪从口袋里摸了出来。他大声对自己说：

“谁想到你会有这样的下场？”

枪口轻蔑地瞪着他的脸。接着，他把手枪放在膝头，狠命地咒骂起来。他对自己说：

“朋友，你是一个假英雄！任何一个傻瓜在任何时候都能结果他自己！这是最怯懦也是最容易的出路。觉得不好活下去——就啪地一枪倒下去。你有没有试试去战胜这种生活？你是不是已经尽了一切努力来挣脱这铁环呢？难道你已经把

你在诺夫哥罗德——沃伦斯基战斗中，一天十七次的冲锋，而终于不顾一切困难攻克了该城忘了吗？把手枪藏起来，永远不要让别人知道你有过这种念头。即使到了生活实在是难以忍受的时候，也要找出活下去的方法。使你的生命有用处吧！”

[苏]奥斯特洛夫斯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P. 58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2 年版。

三、行为动作描写

恋 爱

(纯洁、美丽的流浪姑娘爱斯美腊达为表象和幻想的迷惑，爱上了毫无良心的花花公子，巴黎御前侍卫手队长孚比斯·德·夏多侬。在她与卫队长第一次幽会时，副主教——克洛德出于嫉恨，刺杀了寻欢作乐中的卫队长，而可怜的姑娘被当作杀人凶手由法庭判处绞刑，临刑前夜，真正的凶手来到死囚的面前，表露了自己内心的秘密。)

爱斯美腊达……啜泣起来，抬眼注视教士：

“呀！坏蛋！你是谁？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你就那么恨我？啊！你对我有什么仇恨？”

“我爱你！”教士喊了出来。

她的眼泪猛然打住。她以木然痴呆的眼睛凝视他。他跪了下来，目光燃烧着，死死盯着她。

“你听见了吗？我爱你！”他再次喊叫。

“什么爱呀！”不幸的姑娘浑身哆嗦。

他接口说：

“……一个被打入地狱的人的爱！”

两人都陷入沉默，好一阵子，各自被自己的激情重压碾碎：在他

是疯狂，在她痴呆。

教士终于说：“你听我说，”他又恢复异样的平静：“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我要告诉你至今甚至我自己也不敢对自己说的话。夜深人静，一片沉黑，似乎上帝再也看不见我们，在这样的深夜，我偷偷扪心自问，自己也不敢说出的话，我都要向你诉说！你听我说！在我遇到你以前，姑娘，我生活得很愉快……”

“可我……”她微弱地叹息。

“不要打岔……是的，那时我生活得很愉快，至少我觉得是愉快的。我纯洁无垢，当时我的灵魂晶莹清澈。谁都不能象我那样骄傲地容光焕发，高昂着脑袋。教士们来向我请教关于坚贞德行的问题，博士们来请教关于经学理论。是的，那时，做学问就是我的一切，科学是我的姐妹，我有一位姐妹也就足够了。要不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也不会有其他的想法。不止一次，看见一个女人走过，我的肉体就要颤动不已。性欲的力量，男人热血的力量，在狂热的少年时期，我原以为已终生扼杀，实际上却多次翻腾，不断抽搐。掀起那誓言的铁链，掀起把可怜的我牢牢锁在圣坛的冰冷石头上的铁链，然而，修院的斋戒、祈祷、绝食和学习，重新使得

灵魂成为肉体的主宰。于是，我躲避女人。况且，我只要开卷读书，科学的光芒四射，脑子里的一切不纯洁幻影就会烟消云散。不多一会，我就感觉到尘世上一切浊物狼狈逃窜。我又恢复了平静，在永恒真理的平和光辉下冷静而又肃穆。只要魔鬼始终只是差遣那些在教堂、在街道、在草地零零散散掠过我眼前，即使在梦中也难得重睹的女人的模糊身影，来向我袭击，那我还能很容易战胜恶魔。不幸！如果说我没有始终保持胜利，过错全在上帝，是他没有使人和魔鬼势均力敌……你听我说，后来有一天……”

教士说到这里，忽然住口不语，女囚听见从他胸中发出叹息，有如临终喘息，好似肝胆俱裂。

他接着说：

“……有一天，我靠在秘室的窗台上。我本来在看什么书呢？啊！这一切在我头脑中已经是一团混乱。……我在看书。窗外是广场。我听见手鼓声、音乐声，扰乱了我遐思冥想，我生气了，向广场上一看。我所看见的——除我之外，还有好些人也看见了，——但是我所见的，真不是凡胎肉眼所得而见的！那里，在广场中间，那时正当中午，在大太阳下，有一个生灵在舞蹈。

她是那样美丽，上帝都会认为她赛过圣母，宁愿她做他的母亲，假若在他化身为凡人的时候她已经存在于人间！她的眸子乌黑闪亮，她那漆黑的头发中间阳光照耀，金光灿烂，就象缕缕金丝一般。她的脚飞快跳动，象是迅速旋转的轮辐，全然不见踪影。她那乌黑的发辫盘绕于脑袋周围，缀满金属饰片，在阳光中闪闪烁烁。使她额头上似乎戴着星星的王冠。她那散布着金箔银片的衣裙，闪烁着蓝光，千万颗星星缀饰，恰似夏夜的星空。她那柔软的棕色胳膊，环绕腰肢，盘旋而又伸展，轻拂着如同两条飘带。她那苗条的身段，衬托出她那惊人艳丽！啊！那灿烂的形象，即使在阳光照耀下，也象是什么发光体，光辉夺目！……唉，姑娘啊，那就是你！……我不觉惊倒、陶醉、心神荡漾，我情不自禁凝视着你。我凝视你，终至我忽然恐惧起来，浑身哆嗦，我感到命运紧紧抓住了我。”

教士为激情所窒息，再次停了一会，而后又说下去：

“既然几近魂魄全消，我就力求抓住个什么，不要再坠落下去。我想起以往撒旦曾给我设下圈套。我眼前的这个女子艳丽绝非人间所有，只能是来自天上或者地狱。她不是用一点点我们的泥土做成、体

内有闪烁不定的光亮微弱照耀着妇人灵魂的平凡姑娘。她是一个天使！然而却是黑暗的天使、火焰的天使、而不是光明的天使！正当我想到这里，我看见就在你身旁有一只山羊，群魔会的牲畜，它瞅着我大笑。中午的阳光把它的角装点得如火焰闪耀。于是，我隐隐约约看见恶魔设下的陷阱，我再也不怀疑你是从地狱来的，是来毁灭我的。我就相信了这一点。”

说到这里，教士直视女囚，冷冷地继续说下去：

“而且我现在仍然相信这一点……同时，魔法渐渐起了作用，你的舞蹈始终在我头脑里盘旋，我感觉到神秘的蛊术在我心中发挥威力，我灵魂中原应觉悟的一切都沉睡了，就象雪中濒死的人，听任自己睡去反而觉得愉快。突然，你又开始歌唱。可怜的我，我能怎样呢？你的歌声比你的舞蹈还要蛊惑人。我想逃走，可是不可能。我呆立着，仿佛在土地里生了根。我觉得好象石板升上来埋齐了我的膝头。我不能不站在那里听到底。两只腿好象结了冰，头脑里嗡嗡直响。终于，你似乎怜悯了我，停止歌唱，走掉了。令人目眩的幻影的返照，使人心迷的音乐的回响，渐渐在我眼前、在我耳际消散。于是，我瘫倒在窗凹

里，僵硬，虚弱，赛过从底座上推倒下来的石像。晚祷的钟声惊醒了我。我站起来，赶忙逃走，可是，不幸！从此我心中有个什么倒了，再也立不起来；有个什么发生了再也无可逃避。”

他又停了一会，继续说：

“是的，从这一天开始，我心灵中出现了一个我不认识的自我。我想运用一切治疗方法：修道院、圣坛、工作、读书。都是愚蠢虚妄！啊！科学是多么空虚，当我们绝望地用欲情沸腾的脑袋使劲撞上去的时候！姑娘，你知道么，从此以后在书本和我之间所见的是什么呢？是你，是你的影子，是那一日穿过我面前的空间而降临的光辉幽灵的形象。但是，这个形象不再是原来的颜色，它阴暗、阴森，黑暗有如冒冒失失凝眸注视太阳之后视觉上长久不能消除的黑斑。

“再也不能摆脱，总是听见你的歌声在我头脑中鸣响，总是看见你的脚在我的祈祷书里飞舞，夜里在睡梦中总是感到你的形象在我的肉体上飘拂，于是，我渴望重新见着你，触到你，得知你是谁，看看我再见着你的时候你是不是与你在在我心中留下的理想表象相符，也许会用现实粉碎我的梦幻。总之，我希望能获得新的印象，抹去旧的印

象，而起初的印象在我已经越来越不可忍受。我到处找你。终于重见着你。不幸呀！我一旦见着你两次，我就渴望见你千次万次，渴望不断见你。于是，——在这样地狱般的斜坡上又怎能刹得住车？——于是，我再也不能自持。魔鬼拴住我翅膀的线，另一端是缠在你脚上的。我也成了流浪者，象你一样到处漂流。我在别人家大门口等你，在街角上探伺你，从我那钟楼顶窥视你。每晚，我深思反省，发现自己更受蛊惑，更为绝望，更为妖法所迷，更加走投无路！

“我打听到了你是谁，是埃及姑娘、波希米亚姑娘、茨冈、秦加腊。怎能怀疑你有巫术呢？你听我说。我希望能有一场审讯使我解脱你的魔力。曾有一个女巫蛊惑了阿斯蒂的布鲁诺。他使她受火刑，他自己也就得救了。这我是知道的。我要试试这种疗法。我首先设法不许你踏进圣母院前庭广场，希望只要你不来我就可以忘记你。你却满不在乎，还是又来了。接着，我想把你抢走。那天夜里，我抓住了你。我们有两个人。我们已经把你抓住，不料来了那个混蛋军官。他救了你。你就这样开始了你的不幸。也是我和他的不幸，终于，我再也不知道怎么办，也不知道自己

会搞到什么田地，我就向宗教法庭告发了你。我以为我可以象阿斯蒂的布鲁诺那样痊愈。我也模模糊糊地以为。一场审讯可以使你委身于我，在牢狱里我将得到你，我将占有你，在牢狱里你就无法逃脱我的捕捉了，既然你那样长久地占有我的心灵，也该我来占有你的肉体了。既然作恶就只好作恶到底。恶行半途而废，那就是疯狂！罪恶登峰造极就产生狂热的欢欣。一个教士和一个女巫可以在牢房的稻草堆上结合为一体，共享极乐！

“所以，我告发了你。就是在那时候，我每次遇见你，你总是惊恐万状。对你策划的阴谋，在你头顶上聚集的暴风雨，不断构成威胁的闪电，——发之于我。可是，我尚在踌躇。我的图谋有其可怕的方面，我自己也望而生畏。

“也许我是可以放弃这一切的，也许我的丑恶思想本可以在我头脑中枯萎而不结出果实。我原以为继续或者中断这场审讯，始终取决于我。可是，任何邪恶思想都是无可覆解的，都一定要成为事实。正是在我自认为万能的地方，命运比我还强。不幸，唉！是命运抓住了你，把你送进我悄悄建造的机器运转的可怕齿轮之中！你听着，快说完了！

“一天，又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我看见我面前走过一个人，他喊着你的名字，哈哈大笑，眼神中尽是肉欲！下地狱的！我跟踪他。下面的事你自己知道……”

他不说了。

姑娘只说得出一句话：

“啊，我的孚比斯！”

“别说这个名字！”教士狠命抓住她的胳膊，说：“不许说这个名字！呀！可怜的我们，是这个名字毁灭了我们！更恰当地说，我们都是受命运的莫名其妙的播弄而互相毁灭！……你受苦了，是不是？你冷，黑暗使你盲目，牢房重重包围着你，可是，也许你的心底仍有一线光明，纵然那只是你对那个玩弄你感情的男人的幼稚的爱！而我，我内心里却只有牢狱，我内心里只有严冬、冰雪、绝望，灵魂中只有黑夜！”

“你哪能知道我受了多大的痛苦！我参加了对你的审讯，就坐在教会席上。是的，就是在那些教士风帽的下面，掩盖着一个被打入地狱者痛苦的痉挛。把你带进来的时候，我在那里；讯问你的时候，我在那里。……那是豺狼之窟呀！……是我自己的罪行，是我自己的绞刑架，我看见在你额头上缓缓升起。每一证词，每一证据，每一指

控，我都在那里；我得以尽历你在痛苦道路上的每一步伐；我也在那里，当那头凶恶的猛兽……啊！我本没有料到会动酷刑！……你听我说，我跟着你进了刑讯室，看见你被扒去了衣服，半裸着，被行刑吏可耻的手恣意播弄，我看见了你的脚，这双脚——我愿有一个帝国换得一吻在这双脚上，然后去死，我愿撞碎我的头颅在这双脚下，而获得至大幸福。我却看见他们把这双脚用脚枷枷上，那样的脚枷要使任何活人的肢体成为血肉模糊的一团！啊，可怜的人！当我目睹这一切的时候，我的修士服下面藏着一把匕首，我用它一刀割我的胸膛，听见你那声惨叫，我就用匕首刺入了我的身体；听见你第二声喊叫，匕首一点点向我心脏刺去！你看！我想伤口还在流血。”

他掀开修士服。确实，他的胸膛好似被猛虎利爪撕裂了，而胸侧还有一个相当大的伤口，还没有完全愈合。

女囚憎恶地往后直退。

教士说：“啊，姑娘！可怜我吧！你以为你自己不幸，唉，唉！你不知道什么才是不幸。啊！爱一个女人，而自己却是教士！被她憎恨，而自己却以整个灵魂的狂热去爱她，感觉到为换取她嫣然一笑，可

以献出鲜血、肺腑、名誉，不要灵魂得救，舍弃永恒不朽，牺牲今世和来生！恨不能身为国王、天才、皇帝、大天使、上帝，好奉献自己为更大的奴隶，匍匐于她的足下。日日夜夜在睡梦中、在想象中搂抱着她，却目睹她爱上戎装武士，而自己却只能献给他一件她所畏惧厌恶的肮脏的教士服！当她给一个愚蠢而且可鄙的大草包虚掷珍贵的爱情和容颜的时候，自己却心怀嫉妒，满腔愤恨，在一旁眼睁睁地瞧着！目睹这使人欲火中烧的美丽身段，如此柔软诱人的胸脯，这样的肉体，却在别人热吻下悸动，羞羞答答！啊，天哪！爱她的脚、她的手臂、她的肩膀，想她的蓝色血管、棕色皮肤，以至于彻夜不眠，在斗室的地上扭曲呻吟，却看朝思暮想要给予的抚爱，结果化作了酷刑！只达到了使她睡在皮床上的目的！呀！直若地狱火焰烧红了的铁钳折磨我！欧，在夹板中被锯裂的人，四马分尸的人，也比我幸福！你哪里知道，漫长的黑夜里，血管沸腾，心儿破碎，头颅炸裂，牙齿啃噬双手，这样的酷刑是什么滋味！好似穷凶极恶的行刑吏无止无休在火红的叉子上把你转来转去。备受爱欲、嫉妒、绝望的熬煎！姑娘，开恩吧！让我暂得安息！稍稍用灰掩埋这炽热

的炭火！我恳求你，拭去我头上大滴流下的汗吧！孩子！你就一手折磨，一手抚慰我吧！可怜我吧，姑娘！你要怜悯！”

教士滚倒在石板上的水中，头颅在石头阶梯角上面碰得崩响，姑娘听着，看着。

等他精疲力竭，气喘吁吁住了口，姑娘还是低低呻吟着：

“啊，我的孚比斯！”

教士膝行着，爬到她跟前，叫道：

“我求求你，你还有心肝的话，你不要拒绝我！啊！我爱你！我多么不幸！当你说出那个名字的时候，不幸的姑娘，你就仿佛是用牙咬碎我心脏的全部纤维！可怜我吧！即使你是从地狱来的，我也跟你一起去。我已经做尽一切来达到这个结局。你去的地狱，将是我的天堂，你的目光比上帝更蛊惑我！啊！你说呀！那你是不要我？一个女人竟然拒绝这样的爱情，我真以为天翻地覆了。啊，只要你愿意，欧，我们将多么幸福！我们一起逃跑，我来设法让你逃跑。我们一同到一个什么地方去，我们去找一个地方，阳光最灿烂，树木最繁茂，天空最晴朗。我们将相爱，我们的灵魂将互相倾注而结合，我们将互相渴求而永不满足，一同痛饮永不干

润的爱情甘露而天长地久！”

她狂笑一声，声如裂帛，割断了他：

“你看，神父！你抓破了，指甲上有血滴下！”

教士呆立半晌，化石一般，直瞪瞪瞅着手。

他终于以异样的冷静说：“唉，是呀！你侮辱我吧，嘲笑我，打垮我吧！可是你要来，来！我们得快点！我告诉你，已经定在明天。河滩上的绞刑架，你知道？它始终准备着你去。可怕呀！将眼见你被架上刑车！啊，可怜我吧！……我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感觉到我是多么爱你。啊，快跟我走！你以后还有时间，等我救出你之后，再来爱我。以后随你恨我多久都可以。可是，得走！明天，就是明天！绞刑架！处决！呀，快跑！开开恩吧！”

他一把拽住她的胳膊，气急败坏，想拖她走。

她直瞪着眼看着他。

“我的孚比斯怎样了？”

“啊！”教士说，松开她的手臂：“你真没有心肝！”

“孚比斯怎样了？”她冷冷地又问。

“他死了！”教士叫道。

“死了！”她说，始终冷冰冰一动不动：“那你怎么还要对我讲什

么偷生于世！”

他并没有听她说，只是自言自语：

“嘿，是的！你肯定是死掉了。刀插进去很深。我相信，我已经把刀尖刺到了心脏。啊！我整个生命都贯注在刀尖上！”

姑娘猛虎般狂怒地向他扑去，以超自然的力气把他推倒在梯级上，喊道：

“滚蛋，恶鬼！滚蛋，杀人凶手！让我去死！让我和他的血永远沾在你的额头上！跟你，教士！休想，休想！毫无苟合的可能，在地狱里都不行！滚，滚蛋！绝不！”

教士在石梯上踉跄着，终于默默地两腿从袍子卷裹中解脱出来，提起他的灯笼，缓缓登上梯阶，向门口走去，打开门，走了出去。

忽然，姑娘看见他又把脑袋探进来，脸上显出可怕的表情，狂怒而绝望得声音嘶哑，喊道：

“我告诉你，他死了！”

她扑倒在地上，牢房里再也没有别的声响，只听见那水滴叹息着滴落，水在黑暗中一下又一下悸动。

[法]雨果《巴黎圣母院》P. 426—435，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这是一个教士的忏悔，也是一

个男人的自白。坦露出来的是一颗多么可怕的心！可不知为什么，它又让人在惊怕中夹杂着怜悯和震撼。作者高超的艺术魅力引导着读者循着一个恶人鲜血淋漓的剖白，看到了宗教的虚伪和残酷，在那邪恶肮脏的黑色道袍下，扭曲了的人性，发出了撕心裂肺的尖声刺耳的控诉，但是他依旧要沿着罪恶的惯性滚落下去，继续制造更大的毁灭。

* * * * *

（吉卜赛姑娘爱斯美腊达单纯、美丽，她被假象迷惑，单相思地恋着卑鄙、冷酷的花花公子、卫队长孚比斯。副主教克洛德·弗罗洛被爱斯美腊达惊人的美貌吸引，疯狂地爱上了她。因为嫉妒，教士暗杀了同爱斯美腊达幽会的孚比斯，又几次逼迫爱斯美腊达顺从自己，爱斯美腊达对他只有恐惧和憎恶，面对最后一次选择，姑娘毅然决定了。）

他跑了起来，始终不松手，也就拖着她跑，径直跑到绞刑台下，指着它，冷冷地说：

“在它和我之间选择吧！”

她挣脱他的掌握，跪倒在绞刑台下，吻着这阴惨惨的石台。然后，她把美丽的脸庞略略转了过来，向身后瞥警教士。她仿佛是一位圣处

女在十字架下。教士始终伫立不动，手指一直指着绞架，保持着这个姿态。泥塑木雕一般。

终于，埃及姑娘对他说：“我厌恶你，还超过厌恶它！”

他只好缓缓丢开她的胳膊，垂视石板地面，沮丧万分。他喃喃自语：“要是这些石头会说话，是的，它们会说这里是一个极其不幸的人。”

他继续往下说。姑娘跪在绞刑架前，长发裹着全身，由他去说，不置一词。他现在声调悲凄而柔和，与他那高傲严峻的面容形成痛苦的对比。

“我，我爱你！啊，这却是不幸的事实！我心灵中燃烧着火，外表并没有表露出来！不幸啊，姑娘，日日夜夜，真的，日日夜夜，这火在我胸中燃烧。这未必不值得怜悯？朝思暮想，为爱情所燃烧，我要说，这是受酷刑熬煎……唉，我受的痛苦太大，可怜的孩子！……我得说，这是值得同情的。您看，我不是对您说话温存么？我真希望您不再那样厌恶我，……毕竟，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这不能怪他！……啊，上帝呀！……怎么，您永远也不原谅我？您永远仇恨我！那就一切都完了！正因为这样，我才变得很坏，您看，我自己都厌恶自己！……您甚

至看都不看我一眼！我站在这里跟您说话，面临我们两人的永恒深渊心惊胆战，而您也许正在想别的！……您尤其不要在我面前说起那个军官……什么！我真想投身于您的脚下，我要吻……不是吻您的脚，这您是不愿意的，我要吻您脚下的尘土呀！什么！我要象小孩一般哭泣，我要从我的胸腔里……不是发出言词，而是掏出我的心来，挖出我的心肝五脏，对您说我爱您。然而，这一切都没有用的，这一切！……可是，您的灵魂中岂能有其他，只有温柔慈祥，您是那样焕发着最甜蜜的温柔，您洋溢着青春魅力，又是那样善良、仁慈而娇媚！不幸呀！您冷酷无情只是对我一人！啊，这样的命运！”

他双手掩面，姑娘听见他在哭泣。这是第一次。这样站立着，哭得全身颤动，比跪下来更可怜，更是悲切。就这样哭了好久。

头一阵眼泪过去之后，他又说：“算了！我也找不出话说了。我本来倒想了很多向您讲的话。现在我却只能战栗，在决定性关头我软弱了，我感到有个什么至高无上之物卷裹着我们，于是，我踟蹰了。啊！您要是不可怜我，不可怜您自己，我立刻就会倒在这地面上！求您不要驱使我们两个人都灭亡。但

愿您知道我是多么爱您！我的心是怎样的的一颗心呀！唉！我抛弃了任何美德！不顾一切弃绝了我自己！我这个博士，践踏了一切科学；我这个贵族，作践我的姓氏；我这个教士，拿弥撒书做了淫荡的枕头，我对我的上帝的脸上唾吐！这一切全是为了你，你这迷人的妖精！也正是为了更有资格进你的地狱！然而，你并不要我这天谴的罪人！啊！让我把一切都说出来吧！不止这些，还有更可怕的，啊，更为可怕的！……”

说着最后几句的时候，他的样子就跟完全疯了似的。他沉默了一会，又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声音却很响：

“该隐，你把你弟弟怎样了？”

又沉默了一会，他又说：

“我是怎样对等他的，主呀？我收养了他，把他抚养成人，给他吃喝，爱他，崇拜他，可我把他杀死了！是的，主啊！刚才就当着我的面，在您房子的石头上，他的脑袋被砸烂了。这要归咎于我，归咎于这个女人，归咎于她……”

他目光狂乱，嗓音渐渐喑哑，不断复述，机械的复述，其间间隔很长，好象一口钟延长着余音的振动：“归咎于她……归咎于她……”

随后，他的舌头再也发不出清

晰的声音，只是嘴唇始终在颤动。忽然，他两腿一软，栽倒在地上，好象是个什么东西一下子垮下来。他匍匐于地，头埋在两膝之间，一动不动。

姑娘把脚从他的身子下面抽出来，这样微微一动，他倒清醒过来了。他举手摸摸凹陷的脸颊，惊愕地对沾湿了的手指看了一会，喃喃自语：

“怎么！我哭了！”

猝然，他转向埃及姑娘，苦恼难以言述。他说：

“唉！你就这样眼见我哭，无动于衷！孩子啊，你知道这眼泪就是溶浆？这么说，这话当真：我们仇恨的人，怎么样也不能感动我们？你情愿看着我死，还在一旁欢笑。啊！我，我却不愿意看着你死！说一句话吧！只要一句宽恕的言词！不要你说你爱我，只要你说你愿意爱我。这就够了，我就可以救你。否则……哎，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了，我以一切神圣的东西的名义求你，你不要磋砣，以致我重新变成顽石，就象这绞刑架，它也在要你？你要想想，我掌握着我们两人的命运，而我疯了，这是可怕的，我可以听任一切不幸发生，我们脚下是无底深渊，不幸的女人！我将在你之后也坠落下去，永恒坠落！说

一句宽厚的话吧！说一句吧！只要一句！”

她开口要说，他赶紧跪倒在她面前，崇敬地听她的言语，从她口里出来的也许是发了善心的言语。她却说：“你是杀人的凶手！”

教士狂热地把她一把搂住，发出狰狞的狂笑，说道：

“好，是的！杀人凶手！我可一定要得到你。你不要我做奴隶，你将得到我作为你的主人。我一定要得到你！我有一个巢穴，我要把你拖进去。你将跟我走，你将不得不跟我走，否则我就把你交付法律之手！我的美人儿，你只有或者死，或者属于我！属于教士，属于叛教者，属于杀人凶手！就在今夜，你听见了吗？来，共享欢乐吧！来，吻我吧，你这个疯狂的女人！不是坟墓，就是我的床第！”

他眼睛里醒醒的狂怒的火花闪烁，淫荡的嘴唇烫红了姑娘的颈项。她在他怀抱中奋力挣扎。他以狂暴的吻吻遍她的全身。

她叫了起来：“不许你咬我，恶魔！啊！万恶的可恨的教士！你放开我！我要揪下你肮脏的花白头发，大把大把地扔在你脸上！”

他脸上红一阵白一阵，随后只好把她放了，阴沉沉的看着她。她以为自己胜利了，又说：“我告诉

你，我属于我的孚比斯，我爱的是孚比斯，只有孚比斯最美！你，教士，你是个老东西，你是个丑东西！滚蛋！”

他狂吼一声，好象是一个不幸的人被人用烧红的铁施加烙刑。他咬牙切齿地说：“那你死吧！”她看见他目露凶光，就想逃走。他把她揪住，推搡她，把她摔倒在地，拽着她美丽的双手，把她在地上拖着，急速向罗朗塔楼拐角处走去。

〔法〕雨果《巴黎圣母院》P. 612—61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

尽管知道副主教邪恶、虚伪、狠毒，可听了他悲凄痛苦的呼喊，你难道能说这里没有几分真情？作者竭力要表现出这个恶魔身上残存的人性，读者确实领悟了，被感染了。这种情感，这种爱恋如若真的存在，那也真是太可怕了，那么自私，那么专制，那么残忍，那么刻毒，不管你是否接受，透过那燃烧的烈焰，只能看见两个字：死亡。

* * * * *

（在布列塔尼北部地区有一个勤劳勇敢的航海民族，他们世代代靠渔业为生。纯洁而忠诚的少女歌特随父亲回到这片故土上，被年轻的渔民扬恩所吸引，她回想起他们第二次相见时的情景。这是在别

人的婚礼舞会上。）

起初，他只是对她讲些没有意义的殷勤话，就象人们在婚宴上对不太熟的姑娘们讲的那种。在这一对对候相中，只有他们这一对是彼此陌生的，其他全是表兄妹和尚未结婚的情人。其中有几对只是没有举行婚礼罢了，因为，在班保尔地方，人们从冰岛回来的期间，爱情总是进展得很快的。（不过他们都是诚实人，随后总归要结婚的。）

但是，在晚上跳舞的时候，他们俩的谈话又回到这次鱼汛上，他忽然注视着她的双眼，说出这样一句出人意料的话：

“在班保尔只有你一个人，甚至在这个世界上也只有你一个人，才能使我放弃这次出航；若是别的任何一个姑娘，我是决不会错过这次捕鱼的机会的，歌特小姐……”

这渔夫敢于对她，对多少象位王后一般来到这舞会上的她，说出这样的话，起初使她颇为吃惊，随后却美滋滋地十分高兴，她终于回答道：

“谢谢你，扬恩先生，我也是宁愿和你而不愿和别人在一起。”

全部情况就是如此。但是从这时起一直到舞会结束，他们开始用另外一种方式交谈，声音更低，也更温柔……

大家随着提琴跳着老式的舞蹈，几乎总是同样的舞伴在一起，当他出于礼貌和其他姑娘跳过以后再来邀请她时，他们便交换一种老友重逢时的微笑，而且继续进行他们刚才十分亲密的谈话。扬恩以一种天真朴实的态度讲述他的捕鱼生涯，他的辛劳，他的收入，他的父母过去养育十四个小加沃遇到的困难——他是他们的长子——现在，他们总算宽裕了一些了，特别因为他父亲在英法海峡找到了一只漂流的难船，政府把这只船售出后，分给他父亲一万法郎；这笔钱使他们得以在原有的住房上加盖一层楼房，——他们家在普鲁巴拉的最高处，在陆地的尽头，在波尔—爱旺村，俯临英法海峡，风景十分优美。

“这冰岛的职位，”他说，“是十分艰苦的呢。二月初就出发，驶向一个那么寒冷、那么阴沉的地带，海面又是那样的凶险、不平静……”

……所有他们在舞会上的谈话，对于歌特都象昨天的事情一样记忆犹新，她瞧着五月的夜幕在班保尔降落，一面在头脑中慢慢地重温那次谈话的情景。如果他根本不想结婚，为什么要告诉她这些生活细节，而她也多少象个未婚妻似地

听着；殊不知他并不象个喜欢把自己的私事告诉一切人的平庸男子啊……

“……不过这仍是一个相当好的职业呢，”他说，“我呀，我是不会改行的。干这行每年能挣八百法郎，有时候还挣到一千二百法郎，我回来领到这笔款就交给我母亲。”

“你都交给母亲吗，扬恩先生？”

“是呀，总是全都交给她。在我们这儿，冰岛人都习惯这样，歌特小姐。（他说这话时，仿佛这是天经地义而且十分自然的事情。）因此，我呀，你也许不信，我几乎从来身无分文。每逢星期天，当我来班保尔的时候，母亲才给我一点零花钱。别的事也都一样。我穿的这件新衣是我父亲今年给我添置的，没有这件衣服我绝不会来参加婚礼；嗯，肯定有，穿着去年的旧衣服，我绝不会来把手臂献给你……”

她因为看惯了巴黎人的装束，扬恩的新衣在她看来可能并不太优雅，上衣太短，露出背心的敞胸式样也有点过时了；但是套在这衣服里的身躯却漂亮得无懈可击，而且跳起舞来是十分的气派。

每次他对她讲述什么，他就微笑着注视她的双眼，看看她有什么反应，当他对她谈出这一切，让她

知道他并不富有时，他的眼光是何等的善良和诚实啊！

她也一直正面瞧着他，对他微笑。她很少回答，可是全神贯注地听着，而且越来越感到惊异，受他吸引。他是怎样的一种混合体啊！既有粗野生硬的举止，又有惹人爱怜的孩子气的气质。他的嗓音低沉，和别人说话时，显得生硬而果断，和她谈话时，却变得越来越清新、柔和；只是对她一人，他才会让自己的声音极为温柔地颤动，就象弦乐奏出的朦胧的低音。

这个风度潇洒、表情强悍的大小伙子，在家里居然被人当小孩看待，自己还觉得理所当然，这是件多么奇怪而意想不到的事情！他跑过那么多地方，有过那么多的奇遇，经历过那么多的危险，可是在父母面前还保持着这种恭顺的绝对的服从。

她把他和别人作比较，和三四个巴黎的浮华少年，几个为了她的钱而追求过她、向她表示过爱慕的小职员和平庸文人之类作比较，觉得他是她所认识的男人中最优秀的，同时也是最漂亮的。

[法] 洛蒂《冰岛渔夫》P. 28—31，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纯朴的人最好用纯朴的文笔、纯朴的形式来描述，这种由和谐、

统一凝聚在一起，表现出的纯朴，另有一番动人之处。扬思是一个善良、诚实的渔民，当他爱上一位家庭、地位高于自己的姑娘时，他首先坦诚相告的是自己的家庭状况和职业情况。他很实际，敬业，尊长，赢得了姑娘的苦心。

* * * * *

（克利斯朵夫家附近新来了母女俩，母亲是参议官吏丹芬·冯·克里赫新寡的太太，一个仪容典雅的少妇，女儿是十五岁的金发小姑娘弥娜。克里赫太太在这儿有一所祖传的老屋，附带一个极大的花园，简直和树林差不多。克利斯朵夫很幸运地被克里赫太太看上了，请他教弥娜弹琴。渐渐地，两个孩子产生了朦胧的爱情，这一切都没逃过克里赫太太的眼睛，她暗暗地采取了行动。复活节到了，她带弥娜到魏玛的亲戚家去了。）

他初次尝到离别的悲痛，这是所有的爱人最受不了的磨折。世界，人生，一切都空虚了。不能呼吸了。那是致命的苦闷。尤其是爱人的遗迹老在你周围，眼睛看到的没有一样不教你想起她，现在的环境又是两人共同生活过的环境，而你还要重游旧地竭力去追寻往日的欢情：那时好比脚下开了个窟窿，你探着身子看，觉得头晕，仿佛要

往下掉了，而真的往下掉了。你以为跟死亡照了面。不错，你的确见到了死亡，因为离别就是它的一个面具。最心爱的人不见了：生命也随之消失了，只剩下一个黑洞，一片虚无。克里斯朵夫到他们相爱的地方都去走了一遭，特意要让自己痛苦。克里赫太太把花园的钥匙留给了他，使他照旧可以去散步。他当天就去了，痛苦得差点儿闷死。他去的时候以为能找到一点儿离人的痕迹；哪知这种痕迹只嫌太多，每一处的草坪上都有她的影子在飘浮；每条小路的每个拐弯的地方，他都等她出现，虽然明知不可能，但硬要相信可能；他也竭力去找他爱情的遗迹：那些曲折迷离的小路，挂着紫藤的花坛，小林子里的木凳，还老对自己说着：“八天以前……三天以前……昨天，只不过是昨天，她还在这儿……今天早上还在这儿……”他把这些念头在胸中翻来覆去的想个不停，直到快闭过气去了才丢开。——他除了哀伤之外，还有对自己的愤恨，因为他虚度了良辰，没有加以利用。多少钟点，多少光阴，他有那么大的福分看她，把她当作空气，当作养料，而他竟不知体味那福分！他听任时间飞逝，没有把它一分钟一分钟的细细咀嚼……现在……现在可太晚了

……没法挽救了！没法挽救了！

他回到家里，只觉得亲属可厌：他受不了那些脸，那些举动，那些无聊的谈话，和昨天，前几天，她在的时候完全一样的谈话！他们过着照常的生活，仿佛根本没有他这件不幸的事。城里的居民也同样的毫无知觉。大家只顾着自己的营生，笑着嚷着，忙着；蟋蟀照旧的唱，天上照旧发光。他恨他们，觉得被普天之下的自私压倒了。殊不知他一个人就比整个的宇宙都更自私。在他心目中一切都没有价值了。他再没有什么慈悲，也不再爱什么人了。

他过着悲惨的日子，只机械的干着他的事，可没有一点儿生活的勇气。

一天晚上，他正不声不响，垂头丧气的和家里的人一同吃饭，邮差敲门进来，送给他一封信。没看到笔迹，他的心就知道是谁写的了。四个人眼睛直盯着他，用着很不知趣的、好奇的态度等他看信，希望他们无聊的生活得到点儿消遣。克利斯朵夫把信放在自己盘子旁边，忍着不拆，满不在乎的说信的内容早已知道了。但两个兄弟绝对不信，继续在暗中留神，使他吃那顿饭的时候受尽了罪。吃完了，他才能把自己关在房里。他心儿乱

跳，拆信的时候差点把信纸撕破。他担心着不知信上写的什么。可是刚念了几个字就快活极了。

那是一封很亲热的短信，弥娜偷偷的写给他的。她称他为“亲爱的克利斯德兰”，说她哭了好几回，每晚都望着星，她到过法兰克福，那是一个了不起的大城，有华丽的大商店，但她什么都没在意，因为心里只想着他。她教他别忘了忠诚自矢的诺言，说过她不在的时候谁都不见，只想念她一个人。她希望他把她出门的时期整个儿花在工作上面，使他成名，她也跟着成名。最后她问他可记得动身那天和他告别的小客厅，要他随便哪天早上再去，她的精神一定还在那儿，还会用同样的态度和他告别。她签名的时候自称为“永远永远是你的……”；信后又另外加了几句，劝他买一顶平边的草帽，别再戴那个难看的呢帽：——“平边的粗草帽，围一条很阔的蓝丝带：这儿所有的漂亮绅士都是戴的这一种。”

克利斯朵夫念了四遍才完全弄清楚。他昏昏沉沉，连快活的气力都没有了；突然之间他疲乏到极点，只能上床睡觉，把信翻来覆去的念着，吻着，藏在枕头底下，老是用手去摸，看看是否在老地方。一阵无可形容的快感在他心中泛滥

起来。他一觉睡到了天明。

他的生活现在比较容易过了。弥娜忠诚不二的精神老在周围飘荡。他着手写回信，但没有权利自由发挥，第一要把真情隐藏起来：那是痛苦而不容易做到的。他用的过分客套的话一向很可笑，现在还得拿这些套语来很拙劣的遮掩他的爱情。

信一寄出去，就等着弥娜的回信：他此刻整个儿的生活就是等信了。为了免得焦急，他勉强去散步、看书。但他只想着弥娜，象精神病似的嘴里老念着她的名字，把它当做偶像，甚至拿一册莱辛的著作藏在口袋里，因为其中有弥娜这个名字；每天从戏院出来，他特意绕着远路走过一家针线铺，因为招牌上有 Minna 这五个心爱的字母。

想到弥娜督促他用功，要他成名的话，他就责备自己不该荒废时日。那种劝告所流露的天真的虚荣，是表示对他有信心，所以他很感动。为了不负她的期望，他决定写一部不但是题赠给她，而且是真正为她写的作品。何况这时他也没有别的事可做。计划刚想好，他就觉得乐思潮涌，好比蓄水池中积聚了几个月的水，一下子决破了堤，奔泻出来。八天之内他不出卧房，鲁意莎把三餐放在门外，因为他简

直不让她进去。他写了一阕单簧管与弦乐器的五重奏，第一部是青春的希望与念的歌，最后一部是喁喁的情话，其中杂有克利斯朵夫那种带点儿粗犷的诙谐。作品的骨干是第二部轻快的广板，描写一颗热烈天真的心，暗示弥娜的小影。那是谁也不会认得的，她自己更认不得；但主要的是他能够认得清清楚楚。他自以为把爱人的灵魂整个儿抓住了，快乐得发抖了，没有一件工作比这个更容易更愉快。离别以后郁结在他胸中的过度的爱情，在此有了发泄；同时，创造艺术品的惨淡经营，为控制热情所作的努力，把热情归纳在一个美丽清楚的形式之中的努力，使他精神变得健全，各种官能得到平衡；因之身体上也有种畅快的感觉。这是所有的艺术家都领略到的最大的愉快。创作的时候，他不再受欲念与痛苦的奴役，而能控制它们了；凡是使他快乐的、使他痛苦的因素，他认为都是他意志的自由的戏。只可惜这样的时间太短：因为过后他照旧碰到现实的枷锁，而且更重了。

现在克利斯朵夫为这件工作忙着，就差不多没有时间想到弥娜不在；他和她在一起生活。弥娜不在弥娜身上，而整个儿在他心上。但作品完成以后，他又孤独了，比以

前更孤独更没精神了；他想起写信给她已经有两星期而还没有回音。

他又写了封信，可不能再象第一封那样的约束自己。他埋怨弥娜把他忘了，用的是说笑的口吻，因为他并不真的相信。他笑她懒惰，很亲热的耍弄了她几句。他藏头露尾的提到自己的工作，故意刺激她的好奇心，同时也因为想让她回来以后出其不意的高兴一下。他把新买的帽子描写得很仔细；又说为了服从小王后的命令，——他把她每句话都当真的，——老守在家里，对一切邀请都托病谢绝；可并没补上一句，说他连跟大公爵都冷淡了，因为某次爵府里有晚会找他，他竟没去。全封信都表示他快活得忘其所以，信里最多的是情人们顶喜欢的，心照不宣的话，以为只有弥娜一个人懂的，他觉得自己手段高明，居然把应该用到爱情二字的地方都用友谊代替了。

写完了，他暂时宽慰了一下：第一因为写信的时候好象就和弥娜当面谈了一次；第二因为他相信弥娜一定会马上答复。所以他三天之内很有耐性，这是预算信件一来一往必需的时间。可是过了第四天，他又觉得活不下去了，一点精力也没有，对什么事也不感兴趣，除了每次邮班以前的那个时间。那

时他可焦急得浑身发抖，变得非常迷信，为了要知道有没有信来，到处找些占卜的征兆，譬如灶灶里木柴的爆裂声，或是偶然听到的什么话，时间一过，他又垂头丧气；既不工作，也不散步，生活唯一的目标是等下次的邮班，而他还得用全副精神来撑到那个时间。到了傍晚，当天的希望断绝之后，他可消沉到极点：似乎怎么样也活不到明天的了。他几小时的坐在桌子前面，话也不说，想也不想，甚至也没有去睡觉的气力，直要最后迸出一些残余的意志才能上床。他睡得昏昏沉沉的，做着乱梦，以为黑夜是永无穷尽的了。

这种连续不断的等待，结果变成了一场真正的病。克利斯朵夫竟疑心他的父亲、兄弟、甚至邮差，收了信藏起来。一肚子的惶惑把他折磨得好苦。至于弥娜的忠实，他没有一刻儿怀疑过。所以要是她不写信，那一定是害了病，快死下来了，或许已经死了。他抓起笔来写了第三封信，那是悲痛之极的几行，感情、字迹，什么都不顾虑了。邮班的时间快到了，他乱涂一阵，信纸翻过来的时候把字弄模糊了，封口的时候把信封搞脏了：管它！他决不能等下一次的邮班。他连奔带跑的把信送到了邮局，便凄怆欲

绝的开始再等。第二天夜里，他清清楚楚的看到弥娜病着，在那里叫他；他爬起来，差点儿要动身去找她了。可是她在哪儿呢？上哪儿去找呢？

第四天早上，弥娜的信来了，——半页信纸，——口气又冷又傲慢。她说不懂他这种荒唐的恐惧是从哪儿来的，她身体很好，只是没有空写信，请他以后别这样的冲动，并且停止通信。

克利斯朵夫看了大为沮丧。他可不怀疑弥娜的真诚，只埋怨自己，觉得弥娜恼他那些冒昧而荒谬的信是很对的，认为自己糊涂，用拳头敲着自己的脑袋。但这些都是白费；他终究感到了弥娜的爱他不及他的爱弥娜。

以后几天的沉闷简直无可形容。虚无是没法描写的。唯一使克利斯朵夫留恋人生的乐趣——和弥娜的通信——被剥夺了，现在他只是机械的活着，日常生活中唯一想做的事，就是晚上睡觉以前，把他和弥娜离别的无穷尽的日子，象小学生似的在日历上划去一天。

〔法〕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P. 216—22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可怜的克利斯朵夫，多么真诚的初恋。在离别的悲痛中，他的热

烈，他的苦闷，他的痴迷，他的才华另有一层动人的光彩。如果没有体尝过这一切，爱情将缺少许多色彩。不幸的是，他的爱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一厢情愿的热恋和另一方奇怪地冷却了的感情，让人更加同情这昏热的少年。

* * * * *

(参议官吏丹芬·冯·克里赫新寡的太太，带着女儿弥娜，离开了丈夫供职的柏林，来到她的出生地，和克利斯朵夫家做了邻居。克里赫太太爱好音乐，请克利斯朵夫教女儿弹琴。频繁的接触，使两个少年产生了微妙的感情。)

三月里一个白茫茫的早晨，小雪球象羽毛般在灰色的空中飘舞，他们俩在书房里。天色很黑。弥娜弹错了一个音，照例推说是谱上写的。克利斯朵夫明知她扯谎，仍不免探着身子，想把谱上争论的那一段细看一下。她一只手放在谱架上，并不拿开。他的嘴巴跟她的手靠得很近。他想看谱而没看见：原来他望着另一样东西，——望着那娇嫩的、透明的、象花瓣似的東西。突然之间，不知脑子里想到了什么，他把嘴唇用力压在那只小手上。

他们俩都吃了惊。他望后退，她把手缩了回去，——两人都

脸红了。彼此一声不出，望也不望。慌慌张张的静了一忽儿，她重新弹琴，胸部一起一伏，象受到压迫似的，同时又接二连三的弹错音。他可没有发觉：他比她慌得更厉害，太阳穴里跳个不住，什么都听不见。为了打破沉默，他哽着嗓子，胡乱挑了几个错。他自以为在弥娜的心目中从此完了，对自己的行动羞愧无地，觉得又荒唐又粗俗。课上完了，他和弥娜分手的时候连瞧也不敢瞧，甚至把行礼都忘了。她却并不恨他，再也不觉得克利斯朵夫没有教养了；刚才她弹错那么多音，是因为她暗中瞅着他，心里非常好奇，而且破天荒第一遭的对他有了好感。

他一走，她并不象平时那样去找母亲，却是一个人关在屋里推敲那件非常的事。她两手托着腮帮，对着镜子，发见眼睛又亮又温柔。她轻轻咬着嘴唇在那儿思索。一边很得意的瞧着自己可爱的脸，一边又想到刚才的一幕，她红着脸笑了。吃饭的时候她很快活，兴致很好，饭后也不愿意出去走走，大半下午都呆在客厅里，手里拿着活儿，做不到十针就弄错了；她可不管这些。她坐在屋子的一角，背对着母亲，微微笑着；或是为了松动一下而在屋子里蹦蹦跳跳，直着嗓

子唱歌。克里赫太太给她吓了一跳，说她疯了。弥娜却是笑弯了腰，钩着母亲的脖子狂吻，差点儿使她气都喘不过来。

晚上回到房里，她过了好久才上床。她老对着镜子回想，但因为整天想着同样的事，结果是什么都想不起来。她慢条斯理的脱衣服，随时停下来，坐在床上追忆克利斯朵夫的面貌；而在脑海里出现的却是一个她想象中的克利斯朵夫，那时她也不觉得他怎么丑了。她睡下了，熄了灯。过了十分钟，早上那幕忽然又回到记忆中来，她大声的笑了。母亲轻轻的起来，推开房门，以为她不听吩咐又躲在床上看书，结果发觉弥娜安安静静躺着，在守夜小灯的微光下睁着眼睛。

“怎么啦？她问，“什么事教你这样快活？”

“没有什么，”弥娜一本正经的回答。“我只是瞎想。”

“你倒很快活，自个儿会消遣。现在可是该睡觉了。”

“是，妈妈”，弥娜很和顺的回答。

可是她心里说着：“你走罢！快点儿走罢！”一直嘀咕到房门重新关上，能够继续体味她那些梦的时候。于是她懒洋洋的出神了。等到身心都快入睡的时候，她又快活得

惊醒过来：

“噢！他爱我……多快活啊！他会爱我，可见他多好！……我也真爱他！”

然后她把枕头拥抱了一下，睡熟了。

两个孩子第一次再见的时候，克利斯朵夫看到弥娜那么殷勤，不禁大为诧异。除了照例有的招呼以外，她又装着甜蜜的声音向他问好，然后安安分分，端端正正的坐上钢琴，简直乖得象个天使。她再没顽皮学生的捣乱念头，而极诚心的听着克利斯朵夫的指点，承认他说得有理；一有弹错的地方，她自己就大惊小怪的叫起来，用心纠正。克利斯朵夫给她弄得莫名其妙。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她竟大有进步：不但是弹得好些，而且也喜欢音乐了。连最不会恭维人的克利斯朵夫，也不由得把她夸奖了几句；她高兴得脸红了，用水汪汪的眼睛望了他一眼表示感激。从此以后，她为他费心打扮，扎些色调特别雅致的丝带；她笑盈盈的，装着不胜慵困的眼神看着克利斯朵夫，使他又厌恶又气恼。同时也觉得心荡神驰。现在倒是她找话来说了，但她的话没有一点儿孩子气：态度很严肃，又用着装腔作势的迂腐的口吻引用诗人的名句。他听着不大

回答，只觉得局促不安：对于这个他不认识的新的弥娜，他感到惊奇与惶惑。

她老是留神着他。她等着……等什么呢？……她自己可明白吗？……她等他再来。——他却防着自己，认为上次的行动简直像个野孩子；他似乎根本没想到那件事了。但她开始不耐烦了；有一天，他正安安静静坐在那儿，跟那危险的小手隔着相当的距离，她突然烦躁起来，做了一个那么快的动作，连想也来不及想，把手送过去贴在他的嘴上。他先是吓了一跳，接着又恼又害臊。但他仍旧吻着她的手，而且非常热烈。这种天真的放浪的举动使他大为愤慨，几乎想丢下弥娜立刻跑掉。

可是他办不到了。他已经给抓住了。一阵骚乱的思潮在胸中翻上翻下，使他完全摸不着头脑。象山谷里的水汽似的，那些思想从心底里浮起来。他在爱情的雾氛中到处乱闯，闯来闯去，老是在一个执着的、暧昧的念头四周打转，在一种无名的、又可怕又迷人的欲望四周打转，象飞蛾扑火一样。自然，那些盲目的力量突然骚动起来了……

他们正在经历一个等待的时期：互相观察，心里存着欲望，可又互相畏惧。他们都烦躁不安。两

人之间照旧有些小小的敌意和愠气的事，可再不能象从前那样的无拘无束了：他们都不出声。各人在静默中忙着培植自己的爱情。

对于过去的事，爱情能发生很奇怪的作用。克利斯朵夫一发觉自己爱着弥娜，就同时发觉是一向爱她的。三个月以来，他们差不多天天见面，他可从来没想到这段爱情；但既然今天爱了她，就应该从自古以来爱着她的。

能够发见爱的是谁，对他真是一种宽慰。他已经爱了好久，只不知道哪个是他的爱人！现在他轻松了，那情形就好比一个不知道病在哪里，只觉得浑身不舒服的病人，忽然看到那说不出的病变成了一种尖锐的痛苦而局限在一个地方。没有目标的爱是最磨人的，它消耗一个人的精力，使它解体。固然，对象分明的热情能使精神过于紧张过于疲劳，但至少你是知道原因的。无论什么都受得了，只受不了空虚！

虽然弥娜的表示可以使克利斯朵夫相信她并非把他视同陌路，但他仍不免暗自烦恼，以为她瞧不起他。两人彼此从来没有明确的概念，但这概念也从来没有现在这样的杂乱：那是一大堆不连续的、古怪的想象，放在一起没法调和

的；因为他们会从这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一忽儿认为对方有某些优点，——那是在不见面的时候，——一忽儿又认为对方有某些缺陷，——那是在见面的时候。——其实，这些优点和缺点，全是凭空杜撰的。

他们不知道自己要些什么。在克利斯朵夫方面，他的爱情是一种感情的饥渴，专横而极端，并且是从小就有的；他要求别人满足他的饥渴，恨不得强迫他们。他需要把自己，把别人，——或许尤其是别人，——完全牺牲；而这专制的欲望中间，有时还夹着一阵一阵的冲动，都是些暴烈的、暧昧的、自己完全莫名其妙的欲念，使他觉得天旋地转。至于弥娜，特别是好奇心重，有了这个才子佳人的故事很高兴，只想让自尊心和多愁善感的情绪尽量痛快一下；她存心欺骗自己，以为有了如何如何的感情。其实他们的爱情一大半是纯粹从书本上来的。他们回想读过的小说，把自己并没有的感情都以为是自己有的。

[法]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 P. 202—20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男孩子的爱情举动和女孩子的有很大不同，作者在这里做了细致

的描述和分析。在此之前，克利斯朵夫一直以为自己爱上了克里赫太太，他和心高气傲的弥娜时常发生矛盾，两人心中都很烦闷。问题终于明朗了，两个少年坠入情网，可细心的读者一定从作家的分析暗示中看出，这对孩子的恋爱恐怕不会长久。

* * * * *

（贵族青年阿尔芒热烈地爱上了巴黎的一位妓女玛格丽特，他向玛格丽特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爱情，并保证一切全照玛格丽特的吩咐办。玛格丽特答应第二天以身相许。阿尔芒回到家后，开始细细地回忆这一天里的事情。）

的确有这样的情况，一分钟里发生的事情会胜过一年的殷勤。

在一同吃晚饭的人中间，只有我看到她离开饭桌而感到不安。我跟随着她，我十分激动，无法克制，我流着眼泪吻她的手。这些情形，加上她生病两个月期间我每天的探访，能够叫她看到我和她到目前所认识的男人们全不一样，也许她心里想到，对于用这种方式表现出来的爱情，她能够像以前许多次那样很好地对待，这样的事对她已经毫无所谓了。

所有这些假设，就像你看到的那样，都是那样的真实；不过不管

她的同意有什么理由，有一件事是肯定的，那便是她同意了。

而且，我爱上了玛格丽特，我快要得到她了，我不能再向她要求什么了。但是，我再对你说一遍，尽管她是一个妓女，也许为了把她诗意化，我努力使这个爱情不成为一种没有希望的爱情，以致越是接近我甚至不用再指望什么时刻，我越是怀疑起来。

我一夜没有合上眼睛。

我不认识自己了。我几乎快要疯了。有时候我觉得自己不是那样漂亮，不是那样有钱，也不是那样风雅，不配占有这样一个女人，有时候我又因为想到能占有她而觉得充满虚荣心。接着，我开始担心玛格丽特对我只不过是短短几天的任性的爱情，我预感到在迅速的决裂中的不幸，我对自己说，我也许晚上不去她家里，写信给她告诉我的担心，离开她要好一些。从这个想法，我又转到无限的希望，无限的信任。我做了好些关于未来的渺茫的梦。我对自己说，这个女人将会由于我医治好她身体上的和精神上的病；我要终生和她在一起，她的爱情要比最纯洁的爱情还使我感到幸福。

总之，我无法向你重复说我的从我心头涌到头脑里的千百种想

法，它们直到天亮才渐渐消失在我的睡眠中。

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两点钟，天气晴朗极了。我记不起生活对我有这样美好，这样圆满过。昨夜的事情又出现在我的脑际，它毫无阴影，毫无阻碍，它的四周欢快地围绕着对今晚的希望。我急忙穿好衣服。我心情愉快，什么美好的事情我都能够去做。我的心不时地因为欢乐和爱情在胸膛里跳动。我周身感到一阵温柔的兴奋的感觉。我在睡觉以前使我那样担忧的那些原因，我现在不再对它们担心了。我看到的只是结果，我一心想的只是我会再见到玛格丽特的时刻。

我在家里不可能再待下去。我的房间似乎太小了，容纳不下我的幸福。我需要整个的自然界供我倾吐我的感情。

我出了门。

我经过安丹街。玛格丽特的双座马车在她门口等她，我向香榭丽舍夫街走去。我一路上遇到的人，即使我不认识，我都喜爱他们。

爱情会使人变得多么和蔼可亲啊！

[法] 小仲马《茶花女》P. 96
—97，江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这是一个第一次深深坠入情网

的男青年，作者对他精神上的诗意化刻画得十分精细。他沉浸在爱情中，经过怀疑、担心、快乐、幸福、百种想法，千种感受，最终汇集成爱的海洋，向整个自然界倾吐，让所有的人分享。

* * * * *

(法国外省小城一个木匠的儿子，被修道院的主持赏识，推荐给巴黎的德·拉·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出身低微的小秘书于连和侯爵的女儿玛特儿小姐相爱了，两个都是极自尊、极高傲的人，一边拼斗着心智，一边双双坠入爱的漩涡。)

夜是黑沉沉的。他可以沉溺在他的不幸里，而不怕被人看见。在他看来，德·拉·木尔小姐必定爱上了方才同她谈笑甚欢的一位少年军官，已经是非常明显的事。是的，她曾经爱过他，但是她已经看出他是多么平凡，值不得爱。

于连用坚信的语气说道：“实在的，我算不了什么！总之，我这个人是很平凡的，很庸俗的。他人固然很讨厌我，我自己也厌恶我自己了。”他对于自己性格上的优点，以及过去的热烈地爱着的一切事物都发生可怕的憎恨。在这样“歪曲的幻想”的情形之下，还要借幻想来判断生活，这是聪明人最容易犯的错误。

有好几次，自杀的念头跑到他的脑子里来。这自杀的想像，实在富有迷人的力量，它好像一个甜蜜的休息。这是一杯赐给旅行在沙漠里将要渴死热死的可怜人的冰水。

他叫道：“我的死更增加我对我的轻视！我将留下怎样一个坏的回忆呀！”

坠落在这最残酷的痛苦的深渊里，一个人只有从勇气里寻觅拯救。于连没有足够的智慧向他自己说：“我必须勇敢。”但是当他抬头仰望玛特儿的房间的时候，他从百叶窗隙缝内正望见她熄灭灯火。他想像在他整个的生命里，仅仅看到过一次那间漂亮的房屋。唉，仅仅只有一次啊！他的想像已经不能再朝前进了啊！

钟鸣一下。刚听到钟声，他忽然自语道：“我要用梯子爬上去，纵然仅留一分钟。”

这不过是灵机一动，好的理由泉涌似的来到他的心上。他向自己说道：“但愿我能更幸福！”

他急忙找寻梯子去，园丁已经把梯了捆锁住了。借他手枪的机头，他把锁链打断。于连这时候，好象具有超人的力量，绞开了锁住梯子的锁链上的一环。几分钟以后他已经能够支配这个梯子，把它放在玛特儿的窗前。

“她或者会生气，用轻蔑的语言骂我。但是管它做什么？我给她一吻，最后的吻。然后回到我的屋里自杀了事。……总之，在我死以前，我的唇接触了她的腮。”

他如飞似地攀登上去。他敲打她的百叶窗。过了一会儿，玛特儿听见了。她想打开百叶窗，但是梯子挡住了。于连紧握着支开窗子用的铁钩，冒着坠落下去的很大的危险，把木梯拼命一摇，使它移动一点。玛特儿才能够把百叶窗打开。

他半死不活地跳进屋子里去。

“那是你呀！”她说时，投进了他的怀抱里。……

……………

谁能描写于连的喜出望外的幸福？玛特儿的幸福也差不多和他的相等。

她向他批判自己，诅咒她自己。

“惩罚我，为了我可怕的骄矜。”她向他说，同时紧紧地把他抱在怀里，好象要闷死他似的。“你是我的主人，我是你的奴隶，我必须跪在你的面前请你饶恕我过去想对你的背叛。”她离开了他的怀抱，跪到他的脚下。“真的，”她向他说，仍然是沉醉在幸福和爱情中；“你是我的主宰，永远统治我吧。当你的奴隶要背叛你的时候，严厉地惩罚

她吧。”

有一个时候，她从他怀抱里挣扎出来，点燃一枝蜡烛，于连竭尽最大的努力，方能挡住她剪去一边头发。

“我要让我记忆，”她对他说。“我是你的奴隶。万一恶劣的骄傲心又引我走入迷途，把这些头发拿给我看，你便说‘已经不是爱情的问题了，你的心灵现在纵然有怎样的变化，也不相干，你已经发誓要服从，按照你的荣誉服从吧’”

最好聪明一些，不把这种疯狂和幸福所表现的极度的快乐，描写出来。

于连的道德和他的幸福一样地高涨了。“我必须沿梯下去了。”当他看见花园那边烟囱高处的东方开始发白的时候，他向玛特儿说。“为了你牺牲我自己，值得我放弃几小时的幸福，人的心灵可能尝到的、最奇异的幸福，那是为着顾全你的名誉而作的牺牲。若是你知道我的内心，你便会了解我是在费力勉强我自己，你会对待我常常像现在这样吗？凭良心说，我已经很满足了。让我告诉你，自从我们第一次约会之后，小偷儿不是怀疑的唯一的对象。德·拉·木尔先生在园内设了一个守衙的人，柯西乐先生也被侦探包围了，他每天晚上做的事，别

人都知道……”

“可怜的孩子，”听到这里，玛特儿大笑出声。她的母亲和一个女仆被笑声惊醒，她忽然向她们隔门招呼。于连望着她，她申斥那个女仆，脸都泛了白，她不愿意和她的母亲谈话。

“假如她们有意打开窗子，她们便看见梯子了！”于连对她说道。

他再把她搂在怀里，紧抱了一下，自己纵身出窗，沿着梯子滑下，不是步步的走下。转瞬间，他已经到达地面了。三秒钟之后，梯子已经重放在菩提树下，玛特儿的荣誉得救了。于连警觉转来，才知道自己周身是血。而且是差不多裸体一样。他急忙滑下来的时候，不小心受了伤。

过度的幸福恢复了他性格里原有的充分的精力，在这个时候，即使有二十个人来攻打他，只不过为他再增加一种快乐，幸而他的武力没有表现的机会。他把梯子安放在原来的地方，再把细链子连上。他也没有忘记将窗下花坛边梯子着土的地方所遗留的痕迹抹掉。

当他在黑暗里用手在松软的地上摸着是不是所有的痕迹都被抹掉了的时候，他忽然感觉有东西落在他的手上，这是玛特儿剪下的一束头发，从楼上抛了下来。

她在窗口。

她用相当大的声音向他说：“这是你奴婢送给你的，是一个永久服从的记号。我愿摒弃我的理智，请你做我的主人。”

于连被征服了。几乎又想靠着梯子攀登上去。但是终究被理智战胜了。

由花园回到屋子里去，也不是容易的事。他用力拧开地下室的一扇门，到了房子里面，他又不得不尽可能轻轻地撬开他自己的房门。在忙乱里，他甚至连放在衣袋里的钥匙也忘记在他刚才匆忙离开的那间小卧室里了。他想：“但愿她想到把这个要命的证据藏起来。”

最后疲乏胜过了幸福。当朝阳初上的时候，他便沉沉睡去。

[法]司汤达《红与黑》P. 478—481，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

擅长心理刻画的文学大师司汤达，就是在描述人物的具体行动时，也是把人物行动的心理剖析得清清楚楚，把气氛搞得浓浓的，再去写两个恋人狂热的惊人之举。由于作者一直着力于主人公的性格、心理刻画，所以当读者看了这段出乎意料的疯狂举动后，又会觉得一切均在情理之中。

* * * * *

(法国外省小城一个木匠的儿子于连年轻英俊，颇具才华。他由修道院的主持人介绍，给巴黎的德·拉·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逐渐和侯爵小姐玛特儿产生了恋情。但是他时时强烈地感到自己的出身、地位与贵族上层阶级的巨大悬殊。)

于连独个儿留在花园里，自己说道：“那便是他们超过我们的优越的地方。他们祖先的历史使他们脱离庸俗的情绪，而且他们没有衣食的忧愁！”他想到这里，更痛苦地添说道：“怎样的惨痛啊！我是不配讨论这些大事的，无疑地我会把它们看错了。我的生活不过是一连串的虚伪，正因为我每年没有一千法郎的进款购买我的面包。”

玛特儿跑回来。她问他：“先生，你在想些什么？”

这个问题含有亲密的意思。她喘气的跑回来，是为着和他在一起。

于连对于自己鄙弃自己，感到厌倦，为了满足自尊心，便毫无隐瞒地把刚才自己所想的，老实地告诉了她。他对于这样一个富人表白他的贫穷，实在有点害羞。他竭力用骄傲的声调表明他并不是要求什么。在玛特儿眼睛里，于连从来没有今天这般漂亮，她发现他有一种敏感和坦白的表情，那是他平常所

没有的。

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于连又在爵府的花园里，一边散步，一边沉思；他脸上不再有那种哲学家所有的严峻的傲慢，这种表情是由于他素常的自卑感刻划在他脸上的。德·拉·木尔小姐也在花园里和她的哥哥奔跑，假装伤了她的脚，使于连扶着她走到客厅的门口。

于连自语道：“她偎着我的胳膊，态度实在特别！是我片面的自负呢？抑或她真正对我发生了兴趣？她听我讲话的时候，即使我向她的承认我的自尊心受到痛苦的时候，她的态度是这样的温和！但是她对于每个人却是如何的骄傲啊！如果有人在客厅里看见她这种表情，必定要异常的惊奇的。这种柔和温顺的态度，她确实从来没有在任何人的面前表现过。”

于连对于这种奇怪的友谊，竭力不愿意把它过份夸张。他把这种友谊比作武装的贸易。每天他们遇见了，在他们还没有恢复头一天的近乎亲密的语气之前，他们差不多总是问自己：“我们今日是朋友呢？抑是敌人？”在起初交谈的几句，还没有什么内容，两方只注意到形式。于连了解只要有一次他让自己受到这位高傲的小姐的侮辱而不报复，那就一切都完了。“若是须得争

吵，那么，我先来维护我自尊心应有的权利，比后来为抵御她看不起我的表示，以致我为了我个人的尊严也不作任何让步的时候，不更好么？”

有许多次，当玛特儿心情不好的时候，她试试对他摆出贵族妇女的气概。她在这些试验里虽然做得非常细腻，但是于连却凶猛地抗拒着。

一天，他骤然打断她的话语，向她说道：德·拉·木尔小姐有什么事命令她父亲的秘书的话，他必定听从她的命令，而且恭敬地执行。但是除此以外，他便无话向她叙说了；他并不是雇来把他的思想告诉她的。

于连的这种作风和所有奇怪的疑惑，把前几个月他在这华贵的客厅里所发现的无聊都丢掉了，在这客厅里，什么都要当心，不管取笑什么事情，都是不适宜的。

“如果她爱我那才有趣咧！不管她爱不爱，我总是这个聪明少女的心腹朋友。”于连继续思想道：“在这个小姐的面前，我看见全家的人都战战兢兢的，尤其是柯西乐侯爵，比别的人更怕得厉害。这个青年，如此有礼貌，如此温柔，如此勇敢，而且兼有家世财产种种优点。假如我有其中的一样，就心满

意足了。他疯狂的恋爱着她，换言之，像一个巴黎人能够恋爱的那样，他应当娶她。为了准备婚约，德·拉·木尔先生叫我写过多少封信给两家的公证人啊！我呢，当手中拿着笔管的时候，我感到我自己是如此的卑微。然而两小时之后，就在这个花园里，我却胜过这位如此可爱的青年。因为究竟她的偏向是很明显而坦白的。或者她憎恨他的原因，是她眼中已经把他看作是她将来的丈夫了。她对于那事是太骄矜了！至于她对于我的恩惠呢，我是作为一个心腹的仆人而得到的。

“不是的！不是我发了疯，便是她在追逐我。我愈向她表示冷淡和恭敬，她愈来找我。这也许是事先准备好的，装出来的；可是每次我意外地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我看见她的眼睛便亮了起来。巴黎的妇女们可以装假到这样的地步吗？这有什么要紧呢！表面上看来她是欢喜我的，我就权且享受这表面的欢乐吧。天呀！她是多么的美丽啊！她的那对蓝色大眼睛，在近处去看，并且像她常常那样看着我时候，使我多么喜爱啊！今年的春天和去年的春天有多么大的区别呀！那时我生活在三百个肮脏而且恶劣的伪善者的中间，是多么的可怜和不幸！那时我只好藉性格的力量，把

我支持着，我也几变乎得和他们一样的恶劣。”

在怀疑的日子里，于连曾想：“那个少女是在对我开玩笑罢了。她和她的哥哥约好来愚弄我。但是她又好像非常轻视她的缺乏毅力的哥哥。我曾对我说：“他是勇敢的，此外便一无所有了。而且在西班牙人的剑的前面他才是勇敢的。在巴黎一切都使他害怕，他看见到处都是被嘲笑的危险。他没有敢于离开习俗的思想。常常是我被逼迫起来保护他。”仅仅一个十九岁的少女，在这个年龄，一个人是否能够时时刻刻忠实于她预先计划好要做的虚假呢？

“另一方面，每次德·拉·木尔小姐把她的蓝色的大眼睛盯着我，有一种特殊的表情的时候，罗伯尔伯爵总是走得远远的。这种远避的态度总引起我的疑心。他不应该为了他的妹子选择他家里一个‘下人’而生气吗？因为我曾听到德·尔伦公爵用‘下人’这个字称呼过我。一想到这件事，仇怒便代替了一切的情绪。这就是这个古怪的老公爵所喜爱的老语调么？”

“总之，她是漂亮的！”于连说这话的时候，他的目光凶残得像老虎一般。“我一定要得着她，然后跑开。在逃跑中，谁阻挡我，谁遭不

幸！”

这个念头占据了她的全部时间。他简直不能思想任何其他的事件。整天的时间就这样很快地过去。

每次他找些正经的工作来做，不要胡思乱想的时候，他的思想更迷失在深邃的幻梦里；一刻钟以后又清醒转来，野心勃勃，头脑昏乱，对于这个意念发出的呓语：“她爱我吗？”

[法] 司汤达《红与黑》P. 410—41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司汤达擅长心理刻画，尤其是爱情心理的刻画。他笔下人物多么自尊、高傲、聪慧、漂亮，性格坚定，感情强烈，行为狂热。这样的男女主人公碰到一起，撞击出的性灵之火是灼人的。于连和玛特儿就是这一类的典型。

* * * * *

（巴黎的花花公子沃达夫在发现自己热爱的情妇对自己不忠实后，精神受到致命的打击。他投身放荡的生活，对一切都表示怀疑，染上了“世纪病”。当他在乡间陪伴父亲的坟墓，忏悔自己的荒唐时，结识了温柔文雅的寡妇比莉斯·比埃松太太，不久便对她产生了爱情。）

每天晚上我在比埃松太太家里闲聊。三个月就这样过去了；在这段时间内我几乎每天都看到她；而在这段时间内我除了说我看见她之外，我还能够对你说什么呢！拉勃吕耶说过：“能和自己亲爱的人们在一起，这就够满足了；幻想吧，和他们谈谈说说，或者什么也不要和他们说，只是想念他们，想念那些最不相干的事情，但能近在他们身边，便一切都无所谓。”

我在恋爱。三个月来我们在一起做过不少次长时间的散步；我了解了她的有限度善行和秘密；她骑一匹小马，我走路，我们穿过一些阴暗的林荫小路，我手里拿着一条小棍子，就这样半高兴，半在幻想，我们去访问那些穷人的茅屋。在树林的入口处有一张小长椅，晚餐后我就到那儿去等她；我们经常在那儿碰头，好象是完全出于偶然的相遇。早上，我们一起弄弄音乐和读书；晚上，同那位姑母在火炉旁玩纸牌，象我父亲从前那样；常常不管在什么场合，她总是近在身旁，在微笑，而她的在场就充满了我心里的空虚。上帝呵！你要从那条道路把我引向不幸？难道有什么不可挽回的命运必须我去经历么？这是什么哪！一种多么自由的生活，一种多么动人的亲昵？又那么多的休

息和新生的希望！……上帝呵！人类还有什么苦可诉呢？还有什么比爱更甜蜜的吗？

生活着，是的，强烈地、深深地感觉自己是在生存，自己是上帝所创造的人，这就是爱情的最初的和最大的恩泽。这是不应该有所怀疑的，爱情是一种不能解释的神秘。不管什么束缚，什么困苦，我甚至要说不管世人对它怎么厌恶；把它整个埋葬在歪曲它、败坏它的山般高、海般深的成见之下，把它从一切最肮脏的垃圾堆中拖来拉去，可是爱情，牢不可破的、致命的爱情，仍然不失其为一种神圣的法则，它的威力之大和不可思议，并不下于那把太阳高悬在空中的引力法则。我要请问你，这样一种既看不见也摸不到，比铁还坚比铁还固的连系，究竟是什么东西？当你遇到一个女人，你望着她，只和她谈过一句话，就永远忘不了她，这到底是什么道理？为什么喜欢这个女人而不喜欢另一个女人？你可以搬出理性、习惯、官能、头脑和心灵来，请你给我解释吧，如果你能够。你将只能找到两个肉体，一个在那里，另一个在这儿，而在它们之间的是什么呢？空气、空间、无限。呵，蠢材，谁相信你是男子，谁又敢来议论爱情！要来谈它，你看见

过它没有？不，你只感觉到它而已。你和一位在你面前走过的陌生人互相看了一眼，于是突然被吸引从你那儿飞出去一种无名的东西，我也不知道那是什么。从此你象是在地下生了根，犹如一粒埋藏在草丛中的谷种，感觉到生命把它从土中抬起，而时候到来它将要成为一种收获物。

我们两人单独在一起，窗子打开着；在花园的尽头有一口小喷泉，喷水的声音一直传到我们的耳边。上帝呵！我愿意一滴一滴来计算，看那口喷泉究竟滴落下了多少水，当我们坐在那里，她说话我答复的时候。正是在那儿，我为她沉醉到几乎失掉理性。

有人说，再没有什么东西比厌恶的感情来得更迅速的了！但我认为，人们的感情还会变得更迅速，当他们彼此互相了解和相爱起来的时候。那时候，一句最简单的话也多么有价值呵！当你所要倾听的只是心声的相互响应，嘴里说的什么话又有什么关系？当你在一个吸引你的女人身边，那些最初的顾盼是怎样有着无限的甜蜜呵！首先你和她两人在一起时所说的一切话语，似乎仅是一种胆怯的尝试，是一些轻松的考验；不久就会产生一种奇特的快乐；你会觉得你象是听到了

一个回声；你会觉得你象是有了两条生命。多么愉快的接触！多么动人的靠拢！而当你确实知道你是在和她相爱，当你在你那亲爱的人儿身上发现了你所找寻的友谊，在你灵魂中是多么轻松愉快呵！语言本身已经失去作用；你早就知道你们将要说的是什么；灵魂彼此起了共鸣，嘴唇就用不着说话了。呵，这是多么安静！多么令人忘掉一切呵！

尽管我对比埃松太太的爱情从初见她的第一天起就已经开始，并且继续发展到超过了限度，可是因为我对她的尊敬，竟使我闭口不谈，如果她不是那么容易把我当做她的知己朋友，或许我会更大胆一些，因为她在我心中引起了一种如此强烈的感觉，以致当我每次离开她的时候总是心中充满爱情的狂热。但正是在她的坦率和她对我的信任中，有着某种东西把我遏止住了；此外，她是以我父亲的名义来把我当朋友接待的。这种考虑使我对她更增加了敬意；我打算不使我辱没了父亲的声名。

“有人说，谈恋爱，就是满足性欲。”

我们却谈得很少。每次当我有机会顺便接触到这一问题时，比埃松太太很少回答，并且总以另谈别

事来回避。我看不出这为的是什么原因，因为这不是假正经；但是，我有时似乎觉得在这种场合，她的脸孔会微露严峻之色，甚至有痛苦的表情。因为我从来没有问过她过去的的生活，而且我也绝不想去向她提这种问题，我也就不去多问她的其他问题了。

星期日，村子里有跳舞会，她几乎每次都去参加。在这些日子里，她的服装，尽管一向是简朴的，却比平常要漂亮些；那是在头发上别上一朵鲜花，打上一条色泽光彩的丝结，总之，是最不耗费的装饰；但是，在她的整个人身上，却有一种更年轻更洒脱的神情。她对跳舞本身有很大的爱好，坦白地说，那是一种有趣的运动，给她带来了一种轻松的快活；在跳舞会的小乐队座下面有她固定的位置；她迈着舞步走进来，和乡下的姑娘们嬉笑，她们几乎全都认得她。当她一开始跳舞，就再也停不下来。这时候我似乎觉得她和我谈话要比平常自由得多；这之外她还有一种不常见的亲切。我不跳舞。因为我还在戴孝；但是我坐在她的背后，看到她兴致这么好，我不只一次受到诱惑，想对她承认我爱她。

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当我一想到这上头，我就感到一种不能克

制的恐惧；仅只这一种吐露爱情的念头，就足以使我在最快乐的聚首中，突然变得严肃起来。有时候，我也曾想要给她写信，但是，每次当我把信写一半的时候，我就要把它烧掉。

这一天晚上，我在她家吃晚饭，我目睹她家里这一切安静的情调，不禁想到我近来所过的平静的生活，想到自从我认识她之后的幸福，于是对我自己说道：“为什么要更多的呢？难道这你还不满足吗？谁知道？或许上帝没有给你安排比这更多的幸福呢。假如我对她说我爱她，将会得到怎样的结果呢？她或许会禁止我来看着她。向她倾吐我的爱情，我会使她比现在更幸福些吗？而我自己也将会更幸福些吗？”

我靠在钢琴边站着，当我在考虑这一切时，心中充满了悲哀。太阳下来了，她点着了一支蜡烛；当她再回来坐下时，看见我眼睛里掉了一下了一滴眼泪。她问道：“你怎么啦？”我便把头转了过去。

我找寻一个借口，而没有找到；我害怕同她的眼光对视，我站起身来走向窗子前。空气很温和，月亮从菩提树林荫道那边升了起来，这就是我第一次遇见她的那条道路呵。我陷入了一个深沉的幻想

中，我甚至忘记了她的在场，我把双手伸向天空，从心里发出了一声呜咽。

她已站了起来，并且就在我的背后。她还在追问：“这到底为什么啦？”我回答她说，看到了这条寂寞的道路，联想起我父亲的逝世，就不禁悲从中来；我匆匆向她告了别，就走出去。

为什么我决定把我的爱情隐藏住不说呢，对这点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可是我本应回家的，却和疯子一样在村子里和树林里徘徊。在我找到一条椅子的地方坐了下来，后来我又匆匆站了起来。近午夜的时候我走近了比埃松太太的房子；她站在窗子前面。我看见她的时候，我感觉到自己周身在发抖；我本想要往回走；但我却象是受了蛊惑，慢慢地、伤心地走去坐在她的窗子底下。

我不晓得她是否认清楚了是我，当我听到她那温柔而又清越的声音在唱着一首短歌的叠句时，我坐在那里已经好一会儿了，而且几乎是同时一朵鲜花掉落在我肩头上。那是一朵玫瑰花，就是当天晚上我曾看见她把这朵花儿戴在胸前；我把花儿拾起并且送到唇边亲它。

她直接唤我的名字问道：“这

样深夜了，谁在那里呀？是你么？”

花园的铁栅门半开着；我站起来，没有回答她的叫唤就走了进去。走到草地中间我就停住了；我象梦游病者那样走路，不知道我在做什么。

突然间，我看见她出现在楼梯口的门前；她似乎心神不定，同时很留心地在月光底下望着。她向着我往前走了几步，我也向她走去。我说不出话来；我跪倒在她面前并且拉住她的一只手。

她对我说道：“请听我说，你这个情形我明白；但如果竟然到了这个地步，沃达夫，那就应该走了。你每天到这儿来，难道不是被欢迎的么？难道这还不够么？我还能替你做点什么呢？你已经得到我的友情了；我原希望你有勇气把你的友谊给我保持得更长久些哩。”

[法] 缪塞《一个世纪儿的忏悔》P. 130—13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爱情这两个字眼，在一切正常人的心中都会激起美好、甜蜜的情感。而沃达夫感受到的，更让人觉得心醉神迷。人类的许多情感都是共通的，作家的高妙之处就在于调动读者的情感以情动人，以感诱人，牵着读者不知不觉地投入他的情感体验。你难道不想知道沃达夫

第二次恋爱的结局吗？

* * * * *

（美丽年轻的寡妇比莉斯·比埃松太太和她的老姑母在僻静的乡间过着半隐居的生活，她温文高雅，具有宗教情操。她发现从巴黎来的年轻人沃达夫热烈地爱恋着她，便有意回避，请本堂神父的侄子麦耿松告诉沃达夫她病了，不能再接见他。）

我在极端激动的情况下度过了一个星期，一天要到比埃松家三次，而每次都被拒之门外。我从她那儿接到一封信；她告诉我由于我经常来看她，已经在本地引起了闲言，请我今后要少来看她。此外对麦耿松和她的生病没有只字道及。

这种提防对她说来是多么不自然，并且和她平常对于这类事情所抱的漠不关心的骄傲的态度，又有着多么奇怪的矛盾，竟使我开头很难相信。可是，因为不知道怎样措词才好，我就回答她说，我心中除了想到应当服从她之外，再没有什么了。但是，尽管如此，在我的措词上，还是可以感觉到有若干苦恼。

我甚至故意推迟我可以去看她的日期，并且根本不打发人去打听她的消息，目的在使她知道我根本不相信她是生病。我不知道为的什

么原因，她要这样疏远我；但是，真的说来，我是多么痛苦呵，我曾认真考虑过要结束这种无法忍受的生活。我整天呆在树林里；有一天在一种实在可怜的情况下，偶然在那儿遇见了她。

我勉强鼓起勇气来要求她对我作一些解释，她却避免作坦率的回答，我也就不敢再提起这件事了。我只好无可奈何地屈指计算我和她隔离而度过的无聊日子；度日如年地希望能在几礼拜中去看她一次。我时时刻刻都想要跪倒在她的身边，向她倾诉我失望的心情。我心想，她不可能对我的痛苦毫无感觉，我希望她至少能给我说几句安慰的话；但是，在这时候，她的匆匆离去和她的严肃态度使我欲言又止；我因为害怕会失掉她而发抖，我真宁愿死去，也不愿去冒失掉她的危险。

就这样，因为连准许向她倾诉我的痛苦的机会都得不到，我的健康终于毁掉了。我的两脚把我搬运到她的家里，却又只是觉得懊丧：我深感到我是到那儿去开放泪泉的，因而每次去访问都使我丧失许多眼泪；这是种伤心的会见，每次我离开她的时候，总觉得好象我是最后一次见到她了。

在她那方面，她对我既没有了

从前那样的语调，也没有了从前那种愉快；她谈到旅行计划；她装做随随便便的样子把她想要做的事告诉我，她说要离开这个地方，当我听到这话的时候，真把我急得要死。假如有时她也偶尔让自己的态度随便一点，她就会立刻恢复那种令人失望的冷酷态度。终于，有一天我因为她对待我的这种态度，而情不自禁地在她面前伤心痛哭。而她那方面，尽管她外表镇定，我却看见她脸色发白了。当我告辞出来的时候，她在门口对我说：“明天我要到圣吕斯（这是附近的一个乡村）去，但是要步行去是太远了，如果你没什么事，明天一早你就骑马到这里来，陪我一同去。”

正如人们所想那样，我准时去赴约会了。当晚我听到这句话，曾怀着快乐的兴奋心情去睡觉，但是，早上当我从家里出来时，相反的，却感到了一种不能克制的悲哀。当她再还给我那种在她的孤独散步中让我陪伴她的特权时，她显然是对她的这种我认为残忍的古怪行为作了让步，假如她不是爱我的话。她明知道我在受苦；假如她不是改变了主意，为什么她要滥用我的勇气？

我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所作的这种考虑，使我变成了一个和平时

完全两样的人。她上马时，我握住她的脚扶她上去，我的心跳得很厉害；我不知道这是因为肉欲抑是愤怒的缘故。我自己在想：“要是她受了感动，为什么还有这么多拘束？如果她只是卖弄风情，为什么这样随便？”

男人就是这样的怪脾气。在我的第一句话里，她就看出了我心里的不痛快和我的脸色变了。我故意不同她说话，并且离开她走在路的那边。当我们还在平原上走的时候，她还显得安静，只是不时回过头来看看我是否还在跟随她；但是，一旦我们进入了树林，走在阴暗的林荫路上，我们的马蹄声开始在孤寂的岩石间发出回声的时候，我看见她突然发起抖来。她勒住马好象在等待我，因为我在她后面保持一定的距离；我一赶上了她，她便又放马奔跑起来。不久我们来到了山坡底下，看情形必须缓步前进。这时候我来到了她身旁；但是我们两人都低着头；机会到了，我去握住她的手。

我对她说：“比莉斯，难道我曾以诉苦来使你生厌么？自从我再回来之后，我每天都见到你，每晚在我回家的时候，我都在问自己，什么时候我该死去。难道我打扰了你吗？我已经有两个月失掉了睡眠，

失掉了气力和希望，我曾经向你吐露过半句关于这个折磨我、毁灭我的致命的爱情吗？这难道你一点也不知道？抬起头来看吧；还用得着我对你说吗？你看不到我在痛苦和我每夜以眼泪洗面吗？在这座不祥的树林里的什么地方，你没有注意到一个两手遮住额头坐在那儿的可怜虫吗？你从来没有看见过荆棘上洒有眼泪吗？请你看看我，看看这些山，还记得我爱你吗？它们都知道呵，它们都是证人；这些岩石，这些旷野，它们可知道哩。为什么你带我到它们的面前？难道我受的苦还不够吗？究竟我该受怎样的考验，怎样的折磨，而这又是因为犯了什么罪？如果你不爱我，你又到这里做什么？”

她只说：“我们走吧，请你带路，我们回去吧。”我一手抓住了她的马笼头。

我回答说：“不，我有话对你说。如果我们回去我就会失掉你，这我很明白；在回到你家里的时候，我可以预料你将要对我说些什么。你想要看看我的忍耐究竟能达到怎样的程度，你利用我的痛苦来向我挑战；或许是为了有权利把我赶走，因为你已经对这位可怜的情人感到厌倦，因为他忍受痛苦而不诉苦，他以容忍的态度把你的轻蔑

当苦酒来喝掉！你明白我和你两人单独在一起，在这样一座树林里面对着这么幽静的景色，当初我的爱情就是在这种情景下诞生的，我怎还能够保持沉默！你愿意被人冒犯：好，就这么办！太太，就让我失掉你吧！我哭够了，我苦够了，我已经在我心中把那腐蚀我的疯狂的爱情压制得够了；你的残酷已经太过分了！”

当她做一个动作想要跳下马来时，我把她拥在怀里，并且把我的嘴唇吻在她的唇上。但是，在同一瞬间，我看见她脸色发白，眼睛紧闭，她把握着的缰绳放开，并且让自己从马上滑到地上来。

我对自己嚷道：“仁慈的上帝呵！她爱我啦！”她回答了我的亲吻。

我从马上下来，跑去追她。她躺倒在草地上。我把她抱起来，她睁开了眼睛，一阵突然的恐怖使她周身发抖；她用力推开我的手，满脸流泪，从我的手中挣脱了。

我站在路旁望着她，她背靠一棵树站着，象太阳那么美丽，她的长头发披在肩上，她的手激动得发抖，她的脸色绯红，象闪烁着红霞和珠光。她嚷着说：“不许近我！不准向我走前一步！”

我对她说道：“呵，我的爱呀！

你一点也用不着害怕；如果我刚才冒犯了你，你可以责罚我；我因为痛苦到极点，一时发了疯；随便你怎样来处置我吧，现在你可以走了，随你的便打发我到什么地方去都可以；我已经知道你爱我了，比莉斯，你在这儿比所有国王在他们的宫殿里都要安全。”

比埃松太太听到这些话，便把她泪汪汪的眼睛注视着我；我从她眼里看见了我一生的幸福象闪电般向我飞来。我走过大路，去跪在她的面前。只有爱情不深的人才能够说出他的情妇是用怎样的话来表白对他的爱！

〔法〕缪塞《一个世纪儿的忏悔》P. 146—15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爱情如果只有甜蜜，伸手即得，那一定会减少许多光彩。缪塞用细腻、深情的笔把男女主人公这段曲折的爱情表现得缠绵排侧，奇峰迭起。因为是第一人称，叙述与抒情，行动刻画和内心剖白转换自如，极易牵动读者的情思，增加艺术感染力。

* * * * *

（卢梭在贫困的流浪生活中遇见了美丽的女店主巴西勒太太，她收留了他。巴西勒太太很年轻，只比卢梭大五六岁。她是意大利人，

丈夫的年龄比她大，醋意颇重，当他出远门时，就让一个伙计照管她。）

这个新的埃癸斯托斯（指伙计）一看见我到他的女主人店里来，就气得嘴里直嘟囔；他以轻蔑的态度对待我，女主人也毫不留情地以同样的态度对待他。她甚至好象为了自己开心，故意在他面前对我表示亲昵，叫他难堪。这种报复方法非常适合我的胃口；如果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对我也是这样，那就更合我的口胃了。但是她却并不把事情发展到这种程度，或者至少是方式不一样。也许是她认为我太年轻，也许她不知道该如何采取主动，也许是她确实愿意做一个贤淑的女人，她对我采取一种保留态度，固然这种态度并不拒人于千里之外，但我却不知道为什么竟感到畏缩。我对她感觉不到象对华伦夫人那种真心实意、情致缠绵的尊敬，而是感到更多的畏惧，同她远不象同华伦夫人那样亲密。我又窘又战战兢兢，我不敢盯着看她，在她跟前甚至屏着呼吸；可是要我离开她却比叫我死还难受。在不至于引起她注意的当儿，我用贪婪的目光凝视着她身上所能看到的各个部分：衣服上的花，美丽的小脚尖，手套和袖口之间露出的那段结实白

臂的胳膊，以及在脖子和围巾之间有时露出的那部分。她身上的每个部分都使我对其他部分更为向往。由于我目不转睛地看那些所能看见的部分，甚至还想看那些看不见的部分，这时我眼花缭乱，心胸憋闷，呼吸一阵比一阵急促，简直不知如何是好。我只能在我们中间经常保持的沉默中暗暗发出非常不舒服的叹息。幸亏巴西勒太太忙于自己的活计，她没有理会这些，至少我认为她没有理会。但是我有时看到，由于她的某种同情以及她的披肩下面的胸膛不时起伏，这种危险的情景更使我神魂颠倒。当我热情迸发到几乎不能自持的时候，她以平静的声音向我说句话，我便立即清醒过来。

有不少次我和她单独在一起，她总是这样，从来没有一句话，一个动作，甚至一个带有过他表情的眼色，显示我们相互间有半点心心相印之处。这种情况使我非常苦恼，却也使我感到甜蜜。在我那天真的心灵中也弄不清我为什么会有这种苦恼。从表面上看，这种短短的两人独处，她也并不讨厌，至少是她屡次提供这样的机会。当然，这在她那方面并不是有意的，因为她并没有利用这样的机会向我表示些什么，也没有容许我向她表示些

什么。

有一天，她听腻了那个伙计枯燥无味的谈话，就上楼到自己的房间去了，我连忙把我正在店铺后柜做的那点活儿赶完，就去找她。她的房门半开着，我进去的时候她没有理会，她正在窗前绣花，面对着窗口，背对着门。她既不能看见我，而且由于街上车马的嘈杂声，也没听到我进去。她身上穿的衣服一向是非常考究的，那一天她的打扮几乎可以说是有点妖冶诱人。她的姿态非常优美，稍微低垂着头，可以让人看到她那洁白的脖子；她那盘龙式的美丽发髻，戴着不少花朵。我端详了她一会儿，她的整个面容都有一种迷人的魅力，简直使我不能自持了。我一进门就跪下了，以激动的心情向她伸出手臂，我确信她听不见我的声音，也没想到她能看见我。但是壁炉上的那面镜子把我出卖了。我不知道我这种激情的动作在她身上产生了什么效果。她一点也没有看我，也没跟我说一句话，只是转过半个脸来，用她的手简单地一指，要我坐在她跟前的垫子上。颤抖、惊惧、奔往她指给我的位置上，这三桩事可以说同时并进，但是人们很难相信我在这样的情况下竟没有做出进一步的举动。一句话也不说，也不敢抬头看她，

甚至不敢利用这个局促的姿势挨一挨她，在她膝上趴一会儿。我变成哑巴了，动也不动，当然也不是很平静的；在我身上所表现的只有激动、喜悦、感激，以及没有一定目标和被一种怕招她不高兴的恐怖心情所约束住的热望，我那幼稚的心灵对于她是否真地会恼我，是没有什么把握的。

她的表现也不比我镇静，胆怯的程度也不比我小。她看我来到她面前，心里就慌了，把我引诱到那里以后，现在有些不知所措。她开始意识到那一手势的结果，无疑地，这个手势是没有经过考虑贸然做出来的。她既不对我表示欢迎，也不驱逐我。她的眼光始终不离自己手里的活计，尽力装出没有看见我在她跟前的样子。尽管我无知，也可以断定她不仅和我一样发窘，也许和我有同样的渴望，只是也被那种和我相同的羞涩心情束缚住了。但这并没有给我增加克服这种羞涩的力量。她比我大五、六岁，照我看来，她理应比我更大胆些。我想，既然她没用什么表示来鼓舞我的胆量，那就是她不愿意我有这样的胆量。即使在今天我还认为我的这个判断是正确的，可以肯定的是：她非常聪明，一定知道象我这样一个初出茅庐的孩子不仅需要鼓

励，而且需要加以指导。

要是没有人来打扰我们，我真不知道这个紧张而无言的场面将怎样结束，也不知道我会在这种可笑而愉快的情况下一动不动地呆多久。正在我的激情达到顶点的时候，我听到隔壁的厨房门开了。于是巴西勒太太惊慌起来，用激动的声音和手势向我说，“快起来，罗吉娜来了。”我赶紧站起来，同时抓住了她伸给我的一只手，热烈地吻了两下，在我吻第二下的时候，我觉得她那只可爱的手稍稍按了一下我的嘴唇。我一生也没经过这样愉快的时刻，可惜良机不再，我们这种青春的爱情也就到此为止了。

也许正是因为这样，这个可爱的女人的形象才在我的心灵深处留下了令人迷醉的印象。以后我对社会和女人了解得越深，在我心灵中，也就越觉得她美丽。如果她稍微有点经验的话，她一定会用另一种态度来激励一个少年。虽然说她的心是脆弱的，但却是纯朴的，她会无意中向引诱她的倾向让步；从一切现象来看，这是她不贞的开端，可是我要战胜她的害羞心情，恐怕比战胜我自己的羞涩心情还要困难。我并没有做到这一点，却在她跟前尝到了不可言喻的甜蜜。在占有女人时所能感到的一切，都抵

不上我在她脚前所度过的那几分钟，虽然我连她的衣裙都没有碰一下。是的，任何快乐都比不上一个心爱的正派女人所能给予的快乐。在她跟前，一切都是恩宠。手指的微微一动，她的手在我嘴上的轻轻一按，都是我巴西勒太太那里所得到的恩宠，而这点轻微的恩宠现在想起来还使我感到神魂颠倒。

其后两日，我尽力寻找能和她单独在一起的机会，但未能如愿以偿。在她那一方面，我一点也看不出有想安排这种机会的意思。并不是她的态度比以前冷淡了，而是她比以往谨慎了。我觉得她老躲避我的视线，唯恐她不能充分控制住自己的目光。那个可恶的伙计比任何时候都更可恼了，他甚至冷嘲热讽起来，说我在女人跟前前途无量。我生怕一时粗心会泄漏了风声，我那点兴趣，到此为止，原用不着掩掩藏藏的，但现在我认为和巴西勒太太已经算是心心相印了，便想用一种神秘气氛把它隐蔽起来。这使我在寻找满足这种兴趣的机会时变得比较谨慎了。因为我老想找十分安全的机会，结果一次也没有找到。

我另外还有一种迄今尚未医好的恋爱怪僻，这种怪僻和我天生的胆怯加在一起，就大大否定了那个

伙计的拥有。我敢说，由于我爱得太真诚、太深挚，反倒不容易得手了。从来没有过象我这样强烈和同时又这样纯洁的热情。从来没有过这样温柔、这样甜蜜、而又这样无私的爱情。我宁愿为我所爱的人的幸福而千百次地牺牲自己的幸福。我看她的名誉比我的生命还要宝贵，即使我可以享受一切快乐，也绝不肯破坏她片刻的安宁；因此我在自己的行动上特别小心、特别隐密、特别谨慎，以至一次都没有成功。我在女人跟前经常失败，就是由于我太爱她们了。

[法] 卢梭《忏悔录》第一部 P. 87—9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段回忆中有一段著名的“求爱”的场面描写。卢梭在巴西勒太太身后跪下了，却没料到壁炉上的镜子把他这激情的动作暴露给巴西勒太太，随后两人陷入一种紧张而无言的昏醉的状态。一个男子向一个女子下跪求爱，这一动作情节在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中屡见不鲜，可是能把男女双方的感情写得这么真挚脱俗，这么温柔清新的却极罕见。这种充满诗意的爱情描写，也是卢梭自传之所以不朽的重要原因之一。

* * * * *

(沃达夫是巴黎的花花公子，他受过高等教育，借父母的余荫过着悠闲的生活。在一次盛大的夜宴上，他无意中发现自己热恋的情妇对他并不忠实，而且和他的情妇在一起的那个男子，是他最亲密的朋友之一。愤怒的沃达夫和情敌进行了决斗，受了伤。)

我回到家里，因为臂伤流了很多血，这反而使我的心情缓和了许多。肉体上的衰弱，把我从愤怒中解救出来了，因为愤怒所给我的痛苦，比伤口的痛苦要大得多。我睡得很酣，我认为从来没有喝过比人家在我受伤后，给我喝的第一杯开水更好喝的东西了。

当我卧倒在床上之后，全身就发起烧来。也是那时候，我才开始流眼泪。我所想不通的并不是我的情妇为什么不爱我了，而是她竟然欺骗了我。我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一个妇人既不是迫于义务也不是由于利益，当她爱上另一个男人的时候，竟会欺骗原来的情人。我每天要向戴尚奈问上二十来次，为什么这样的事情能够发生。我说：“假如我是她的丈夫，或者假如我是出钱买她的肉体，我倒能理解她为什么要骗我”；但是，奇怪的是，假如她已经不爱我了，为什么不对我说明白？为什么要骗我？”我不懂人为什

么能够对爱情说谎。这事发生的当时我还是个孩子，可是我承认现在我还是不懂这是怎么回事。每次当我爱上一个女人，我便对她说明我爱她，而每次当我停止爱一个女人，我也同样对她说清楚，而且出于同样的真诚。因为我始终认为对这类事情，既然人们完全不能自主，那么就只有撒谎才算是罪过。

戴尚奈对我向他诉说的一切，只用这样一句话来回答：“这是一个糟透了的女人，请你答应我再不要见她了。”我向他庄严发誓不再看她。此外，他还劝我千万不要给她写信。甚至连责备她的信也不必写，就是她给我来信，也不用复她。这一切我都答应了，我几乎觉得奇怪他竟会劝我这个，而且为他猜想到了相反的方面去而生气。

可是，当我刚能够起床走出我的房间，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我的情妇家里去。我发现她一个人在家，坐在房间角落里的一张椅子上，神情颓丧，装束十分凌乱。我以最凶暴的话来责备她；失望使我如醉如狂。我大叫大嚷使得整座房子都听到了，热泪滚流得那么厉害，竟使我说不出话来，我索性倒在床上哭个痛快。我哭着对她说：“啊！不贞的女人！啊！不祥的女人！你明白我会因此而死去，难道这能

使你快乐吗？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

她扑到我身上搂住我的脖子，对我说她是被诱惑、被勾引的，说我的情敌在这次致命的夜宴上曾经使她沉醉，但是她却从未失身于他；说她自己是一时的忘其所以；说她犯了一次错误，但不是犯了罪；最后说她已经明白她使我受到的一切不幸；可是，假如我不原谅她，她也将因此而死去。她用尽一切真诚的懊悔所流的眼泪，一切痛苦所带来的感动力来安慰我。她面容苍白，神色昏乱，长袍半遮半掩，头发披散在肩膀上，跪倒在房子的中间。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么美丽，当我的一切官能都为这种情景而激动起来的时候，我不禁惊吓得发抖了。

我精疲力竭地走了出来，眼前一片漆黑，仅能勉强支持住不致倒下去。我打算永远不再见她了；但是，过了一刻钟之后，我又回她那里去了。我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无法抵抗的力量在推动我；我好似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想要再占有她一次，在她美丽的肉体上饮尽一切的苦泪，然后我们两人一同死去。总之，我憎恨她，我又迷恋她；我深知她的爱情就是我的末日，但是活着没有她却又不可能。我飞跑着

上她家里去，因为和她家很熟识，我未告诉任何仆人，就直接走了进去，并且推开了她卧室的房门。

我发现她正坐在梳妆台前面，动也不动，身上戴着珠宝。她的女仆在旁替她梳妆；她手上拿着一块红丝手绢在轻轻地揩抹她的两颊。我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似乎觉得坐在这里的这位妇人不大可能就是一刻钟之前所看见的那个沉在痛苦中和躺倒在地板上的女人。我呆呆地象一尊石像般地站在房门口。她听到开门的声音，微笑着转过头来，说道：“是你吗？”原来她要去参加舞会，正在等候我的情敌来陪她一块儿去。当她看见进来的人却是我时，就紧闭起嘴唇，皱起眉来。

我转身要走出去，但却不由自主地回过头来望着她的颈窝，那滑腻馨香的颈窝，上面是辫子结成的发髻，髻上别着一把闪闪发光的钻石梳子；这只颈窝呀！生命力的中心，却比地狱还要黑暗；两条发光的辫子盘在头上，一些轻巧的银质穗子在上面摇晃着。她的肩膀和脖子比牛乳还要洁白，这使得她的又浓又粗的汗毛更不明显。我不知道这一堆向上挽的长发有着怎样的一种不正派的美，它似乎在向我嘲笑一刻钟之前我所看见的她的狼狈情形。我再也按捺不住了，突然向她

走去，用我紧握的拳头给这个颈窝以狠狠的一击。我的情妇一声不响地向前扑去，幸好让两手给支住了身体。打了她以后，我才匆匆地跑了出来。

回到家里，我又再发高烧，烧得十分厉害，不得不躺到床上去。我的创伤再度破裂了，这使我非常痛楚。戴尚奈来看我，我向他叙述了事情的全部经过。他默默地倾听着我的说话，然后象一个没有决断的人那样在房子里踱来踱去。最后，他在我面前站住了，并且发出一阵大笑，问我道：“她是不是你的第一个情妇？”我对他说：“不！这是最后的一个。”到了半夜，因为睡得很不安稳，我似乎在梦中听到一声深沉的叹息，睁开眼睛时看见我的情妇两臂交叉站在我的床边，就象一个幽灵那样。我不禁毛发悚然，发出一声惊叫，以为是自己神智不清，看见了什么鬼怪，急忙从床上跳下来，逃到房间的另一端去；但是她追到我身旁，拦腰把我抱住，说道：“是我呀！”她把我拉了回来。我嚷道：“你要把我怎么样？放开我！不然过一会儿我可要把你杀掉哩！”

“好，杀我吧！”她说，：我背弃了你，我对你撒了谎，我是无廉耻的卑贱的女人；但我爱你，没有你

我活不了。”

我望着她，她是多么美呵！她周身颤动；她的眼睛充满着爱情，洋溢着肉欲的洪流；她的胸部裸露，她的嘴唇被情焰烧得鲜红。我用两臂把她搂抱起来，对她说：“就算是这样吧，但是我要对着全能的上帝，对着我父亲在天之灵向你发誓，我等一等就要杀死你，然后杀掉我自己。”我拿起壁炉上的一把餐刀来放在枕头底下。

“算了吧，沃达夫，”她一面吻着我，一面微笑着对我说，“不要发疯了，来吧，我的孩子；所有这些可怕的事情只会使你痛苦，你在发烧哩。给我这把刀子吧。”

我看见她想把刀子拿走，便对她说：“请听着，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样的人，你演的是什么滑稽戏。但是，我呢，可不是在做戏。我曾经象世上的男子所能够热爱一个女人那样热爱过你，你要知道我甚至因此而遭到不幸和死亡也在所不惜，现在我还是疯狂地爱你。你刚才对我说你也很爱我，我但愿如此；但是，我要凭世上一切最神圣的东西发誓，假如今晚我做了你的情人，明天就不会有另外的男子能做你的情人了。上帝在上，上帝在上，”我重复地说：“我不再要你做我的情妇了，因为我恨你也象我爱你一样

深。上帝在上，假如你要我做你的情人，明天早上我就要把你杀掉。”这样说过后，我就在完全的疯狂状态中仰倒下来。她把外套扔到肩上，便匆匆地跑出去了。

[法] 缪塞《一个世纪儿的忏悔》P. 24—28，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尽管沃达夫是个花花公子，但他毕竟只有十九岁，这是他认真的“初恋”，所以他有许多的真情和同等的刺痛。当他再一次被欺骗后，他才真正绝望，真正发狠。把全部的爱投向一个有几个情人的“情妇”，这种荒唐的恋爱难道除了悲剧和恶果外，还能带来什么幸福或愉快吗？

爱恋

（中世纪的法国巴黎圣母院有个畸形的打钟人，他来历不明，没有亲人，形体丑陋，面容狰狞。他被养父克洛德·弗罗洛收养，自幼生活在主教堂内。十四岁时，钟声震破了他的耳膜，他永远关闭了自己和外界沟通的门户，成了一个聋哑人。）

……主教堂不仅是他的交往圈子，也是他的宇宙，还是他的整个大自然。他不必向往其他花园，有

那些花开不谢的花玻璃窗就足够了；不必追求其他树荫，那石刻叶饰永远绿荫如织，葱茏的萨克逊式拱柱上始终鸟鸣婉转；不必渴望其他山峰，只需要主教堂那两座巍峨钟楼；不必渴求其他海洋，巴黎就在钟楼脚下如海似潮轰响。

这座慈母般的建筑中他最热爱的，唤醒他的灵魂，促使他的灵魂展开在洞穴中可怜巴巴地收缩起来的双翼的，使他有时也得欢欣的，就是那几座钟。他热爱它们，爱抚它们，对它们说话，懂得它们的言语。从两翼交会之处那尖塔里的那一组钟直到门廊上的那口大钟，他无一不满怀柔情地爱恋。后殿交会处的钟塔以及两座主钟楼，在他看来，好似三个大鸟笼，其中的鸟雀是他亲手喂养，只为他一人歌唱，尽管正是这些钟把他耳朵震聋了，但做母亲的总是最疼爱最使她痛苦的孩子。

确实，它们的声音是他唯一还听得见的。唯其如此，那口大钟是他最心爱的。每逢节日，这些喧闹的姑娘在他身边欢蹦活跳，而在这个家族中他最喜欢的还是这一位。她名叫玛丽。她独自在南钟楼里，陪伴她的是她的妹妹雅各琳娜：这是一口小一点的钟，她的笼子也小一点，就在玛丽的笼子旁边。这个

雅各琳娜的命名，是由于把她赠送给主教堂的那位主教，即蒙塔居，其妻名叫各琳娜。（尽管捐献了这口钟，蒙塔居后来还是没有逃脱在鹰山上身首离异的下场。）第二座钟楼里，还有六口钟。两翼交会处尖塔里有六口小些的钟和一口木钟；只在圣星期四晚饭后开始，才敲响这口木钟。总计起来，卡席莫多在他的后宫里豢养着十五口钟，其中大玛丽最受宠幸。

钟声大作的日子，他是多么兴高采烈，真是无法想象。副主教只要放他走，对他说：“去吧！”他就急忙爬上钟楼的转梯，其急速比别人爬下来还快。他上气不接下气，跑进大钟的那间四面通风的房子，静默着，满怀柔情地端详它半晌，然后对它轻言慢语，用手抚摸它，仿佛它是一匹骏马即将奔驰长行。它即将辛苦服役，他感到心疼。爱抚之后，他呼唤钟楼下一层的另外几只钟，叫它们开始。它们就悬吊在缆绳上，绞盘轧轧响，那巨大的金属大圆盘缓缓晃动起来。卡席莫多的心剧烈跳动，眼睛盯着它摇摆。钟舌刚一撞上青铜钟壁，他爬上去站着的那个木架就颤动起来。卡席莫多同大钟一起颤抖。他疯狂地大笑，喊道：“干呀！”这时，这口声音沉浊的大钟加速摇摆，它以

更大的角度来回摆动，卡席莫多的眼睛也就越来越火光熠熠。终于，钟乐大作，整个钟楼都战栗了：从根茎的木桩直至屋顶上的梅花装饰，木架啦，铅皮啦，砌石啦，一齐呻吟起来。于是，卡席莫多大为激动，满口白沫直喷；他跑过来，跑过去；从头到脚，跟着钟楼一起颤动。大钟这时大发癫狂，左右摇摆，青铜大口一会对着钟楼这边侧壁，一会对着那边侧壁，喷吐出暴风雨般的咆哮声，四法里之外都可以听见。卡席莫多蹲在大张着的钟口面前，随着大钟的来回摆动，一会蹲下，一会又站起来，他呼吸着这令人惊恐的大钟喘息，一会瞧着脚下两百尺那无数生命悸动着的深渊广场，一会瞧着那一秒钟又一秒钟捶击他耳鼓的巨大铜舌。这是他唯一听得见的言语，唯一为他打破了万籁俱寂的静默的声音。他狂喜不已，犹如鸟雀沐浴着阳光。突然，大钟的疯狂感染了他，他目光狂乱了，等着大钟摇摆过来，就象蜘蛛等着苍蝇，忽然纵身猛扑上去。他悬空吊在深渊上面，抓住青铜巨怪的耳朵，双膝紧夹着，用脚踵驱策它，随着大钟的猛烈晃动，以整个身子的冲击力，以全身的重量，加剧钟声的轰然鸣响。这时，钟楼震撼了；他叫嚣着，牙齿咬得直响，棕

红色头发倒竖起来，胸膛里发出风箱般的声音，两眼喷火，巨钟在他身下喘息着嘶叫；于是，圣母院洪钟不复存在，卡席莫多也不复存在，只有梦幻，只有旋风，只有狂风暴雨；这是骑乘着音响的晕眩，这是紧攀着飞马的灵魂，这是半人半钟的奇特生物，这是驾驭着活生生的非凡青铜鹰翼马身怪物飞奔的可怕的阿斯托夫。

有这个非凡生物存在，整个主教堂里就洋溢着难以形容的生气。似乎从他身上——至少按照群众的夸张的迷信说法是这样——散发出一种神秘的气息，使得圣母院所有的石头都有了生命，古老教堂的整个心肝五脏都悸动起来了。人们只要知道他在那里，就会感觉到亲眼看见了走廊里和门道上千千万万座塑像都有了生命，动起来了。确实，整个主教堂都好像是一个对他百依百顺的生物，他意志所至，它就立刻发出洪亮的呐喊。卡席莫多宛如一个形影不离的精灵依附于它身上，也充溢在整个教堂里。仿佛是他使这宏大的建筑物呼吸起来。他确实无处不在，化作无数的卡席莫多，遍布于建筑物各个地方。有时，人们惊恐地看见钟楼最高处有一个异样侏儒攀登、爬行，手脚并用，在攀缘，从外面降下深渊，从一个棱

角到一个棱角跳跃，要钻到某个雕塑的果贡的肚子里去搜索：这就是卡席莫多在掏乌鸦窠。有时，又会在主教堂的某个阴暗角落里碰见某种活着的希迈尔，神色阴郁地蹲在那里：那是卡席莫多在沉思。有时，又会在钟楼下面瞅见有颗大脑袋和互不协调的四肢在吊着一根绳索拼命摇摆：这是卡席莫多在敲晚祷钟或奉告祈祷钟。时常在夜里看见有个丑恶的形体，游荡在钟楼顶上那排环绕着底下半圆室周围不牢靠的、锯齿似的栏杆上：这又是圣母院的驼子。于是，附近的女人都说，整个主教堂都显得怪异、超自然、可怖，这里或那里都有眼睛和嘴巴张着，到处听见这怪异教堂周围昼夜伸着脖子，张着嘴巴守护着的那些石犬、石蟒、石龙在吼叫。如果是圣诞夜，大钟似乎在咆哮，召唤信徒们去望热烈的午夜弥撒，阴沉的门面上弥漫着一种气氛，使人还以为那大门拱吞噬了人群，那花瓣格子窗在凝视人们。而这一切都是来自卡席莫多。假如是在埃及，人们会把他当作这座庙宇的尊神；中世纪的人却以为他是庙宇的鬼怪；其实，他是它的灵魂。

因此，在那些知道卡席莫多存在过的人们看来，今天的圣母院是荒凉的、没有生气的、死气沉沉的。

他们感觉到缺少了什么。这个巨大的身躯已经空了，只剩下骨架，没有了灵魂，空余着寓居过的地方，仅此而已。就好像是一颗头颅空有两个长眼睛的窟窿，目光却没有有了。

[法]雨果《巴黎圣母院》P. 200—203，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尽管我们早已知道卡席莫多的残废和丑陋，但在阅读上面这一精采篇章时，丝毫不会破坏我们的美感享受。我们只会惊异这个奇特的生灵那非凡的生命力和巨大的感染力，他呈现出的灵魂的力量光彩四溢。他深厚强烈的爱恋象滚烫的岩浆，透过狂喜惊险的动作，使人感受到他内心深处的灼人的压抑的痛楚。

* * * * *

(平民出身的卢梭在十六岁半的时候，被引见给了华伦夫人。后来卢梭出外旅行，回来后又安顿在华伦夫人家中，开始了与她的长期交往。)

从第一天起，我们之间就建立了最密的关系，在这以后她的一生中，我们之间总是保持着这种关系。“孩子”是她对我的称呼，“妈妈”则成了我对她的称呼，甚至后来当岁月冲淡了我们二人间的年龄

差异的时候，我们也仍旧保持着“孩子”和“妈妈”的称呼。我觉得这两个称呼把我们相互间交往的含意，我们彼此的态度纯朴，特别是我们心灵间的联系都非常出色地表示出来了。她象最慈爱的母亲那样对待我，从不寻求自己的快乐，只求我的幸福；即使我对她的感情中掺杂有感官成分，但这种成分也不能改变感情的性质，而只能使它更有滋味，只能使我感到有个年轻美丽的妈妈的抚爱而亟思陶醉于这种情趣之中。我说“抚爱”这两个字是就其真正的意义来说的，因为她对我从来就不吝惜亲吻和最温柔的慈母般的抚爱，我也从来没有想滥用这些抚爱。或许有人说，我们最后却有过另一种关系，我承认这一点，但是这要等一等，我不能把所有的事情一下子就说完了。

我们第一次见面的一刹那，是她真正使我动情的唯一短暂时刻，就是这个时刻也是由于惊讶而产生的。我那冒昧的眼光从来没有搜寻过她项中以下的部位，尽管这个遮盖得不够严密的丰腴的部位很容易引起我的注意。我在她的身旁既没有冲动的激情，也没有什么热烈的欲望；我只是处于一种迷人的宁静中，享受着一种难以解释的快乐。我可以这样在她身边待上一辈

子，甚至永远待下去，也不会感到有片刻的厌倦。我同她单独在一起时从不感觉枯燥无味，不象跟别人谈话那样，有时明明觉得十分乏味，但因礼貌关系，又不得不勉强谈下去，活象受刑一般。我们两个人的单独谈话，与其说也就没有给别人留下任何地方。对我说来，世界上只有她一个女人。她使我感受到的极其温柔的感情，不允许我的情欲有时间为别的女人而蠢动起来，这种感情对我是既保护了她本人，也保护了所有的女性。总而言之，我很老实，因为我爱她。关于这些事情，我交代得并不怎么清楚；至于我对她的依恋究竟属于什么样的性质，谁要怎么就说让他去说吧。在我这方面，我所能说的一点就是：如果这种依恋现在已经显得十分出奇，那么后面所说的就会显得越发出奇了。

我以极快乐的心情来消磨我的时光，可是我每天所做的却是一些我最不感兴趣的事。那就是草拟计划，誊写帐目，抄写药方；另外就是挑选药草，捣碎药料，看管蒸馏器。除了这些杂乱事务以外，还要接待许多过路客人、乞丐以及各式各样的来访者。我必须同时和士兵、药剂师、教士、贵妇人、修道院的杂役打交道。我嘴里骂着，哪

嚷着，诅咒着，咒这群讨厌的乱七八糟的家伙叫魔鬼拉去。可是华伦夫人对什么都感到愉快，我的生气也能使她笑出眼泪来；她看我越生气，就笑得越厉害，这样我就也禁不住笑了起来。我爱唠叨的那些时刻也是趣味横生的时刻。如果恰巧在这样的争吵时突然来了一个讨厌的客人，她还会利用这种机会增添新的乐趣，那就是特意为了开玩笑而延长待客的时间，并且频频地瞟我，使得我真想揍她一下。只是当她看到我因受礼节的束缚不敢发作而用生气的目光望她时，她才勉强地收敛起笑容；虽然我气成那个样子，但当时我心里还是不由得感到这一切确是十分滑稽可笑的。

所有这些虽然都不是我所喜欢的，但由于这一切构成了我所喜欢的的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也就觉得很有趣了。总之，我周围所发生的事，以及人家叫我去做的事，没有一件合我的口味，却一切都称我的心。如果不是我对医学的厌恶提供了一些使我们不断开心的嘻笑场面的话，我想我终究还会爱上医学的。这也许是这种技术第一次产生愉快的效果。我自诩能一闻气味就知道是不是一本医书，而最有趣的是我很少弄错过。她经常叫我尝那些最令人恶心的药剂。我虽然一见就逃

开或者不尝，但都无济于事，不管我怎样抵抗和做出怎样可怕的鬼脸，不管我怎样不愿意而咬着牙齿，但是，当我看到她那沾有药汁的美丽的手指接近我的嘴边的时候，我还是要张开口去尝一下。当她这一套制药的器皿都堆在我的房间里的时候，如果有人光听我们在哈哈大笑中又跑又喊的声音，一定会以为我们在那里演什么笑剧，而不是在那里制作什么麻醉剂或兴奋剂。

我要是把自己这位亲爱的妈妈不在眼前时，由于思念她而做出来的种种傻事详细叙起来，恐怕永远也说不完。当我想到她曾睡过我这张床的时候，我曾吻过我的床多少次啊！当我想起我的窗帘、我房里的所有家具都是她的东西，她都美丽的抚摸过，我又吻过这些东西多少次啊！甚至当我想到她曾经在我屋内的地板上走过，我有多少次匍伏在它上面啊！有时，当着她的面我也曾情不自禁地作出一些唯有在最激烈的爱情驱使下才会作出的不可思议的举动。有一天吃饭的时候，她把一块肉刚送进嘴里，我便大喊一声说上面有一根头发，她把那块肉吐到她的盘子里，我立即如获至宝地把它抓起来吞了下去。一句话，拿我和最热烈的情人来

比，只剩下唯一的一个差别了，但这也是根本的差别；正是这种差别，使得我的情况从情理上讲，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我从意大利回来同我到意大利去的时候完全不一样了，不过，恐怕在我这样年龄的人没有能象我这样从那里回来的。我所带回来的不是我童贞的心，而是我童贞的肉体。我觉得自己一年一年的大了，我那不安的气质终于显示了出来，这最初的爆发完全是无意识的，使我对于自己的健康感到惊慌，这比其他什么事情都更好地表明，我在此以前是多么纯洁。不久，我这种惊慌消除了，我学会了欺骗本性的危险办法，这种办法拯救了象我这种性情的青年人，使他们免于淫佚放荡的生活，但却消耗着他们的健康、精力，有时甚至他们的生命。这种恶习，不仅对于怕羞的人和胆小的人是非常方便的，而且对于那些想象力相当强的人还有一种很大的吸引力；换句话说，就是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去占有一切女性，可以使自己心里着迷的漂亮女人来助成自己的乐趣，而无需得到她们的同意。在我受到这种有害的便利的引诱之后，我就一直在摧毁自然赋予我的、多少年来才保养好的健康身体。除了这种不良倾向之外，还有

我当时所处的实际环境：住在一位美丽的女人的家里，她的形象无时无刻不是萦回在自己心中，白天不断地见到她，夜间又处在各种使我想到的东西中间，而我睡的那一张床，我又知道她在上面睡过。多少东西刺激着我啊！读者要是从这些方面来想，也许认为我已经是个半死的人了。事情恰恰相反，原来应该把我毁灭的，正好把我挽救了，至少暂时是这样。我陶醉在和她同住的喜悦里，热烈地希望永远生活在她的身边，不论她在与不在，我始终把她看做是一位慈爱的母亲，一个可爱的姐姐，一个迷人的女友，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我始终都是这样看待她，总是这样，在任何时候，我思想中只有她一个人。她的形象时时刻刻占据着我的心头，因此是在谈什么事情，不如说是在没完没了地闲聊天，一定要有人来打断才会结束。因此，决用不着督促我说话，需要的倒是怎样使我不说话。她由于不断地在考虑自己的计划，往往想得出了神。好吧！就让她凝神沉思吧，我默默地望着她，感到自己是人间最幸福的人。我还有一个非常奇怪的脾气，我虽不强求这种两人独处的待遇，却也不断地在寻找机会，并尽情地享受它，假使有个讨厌的人来扰乱了这

个宝贵的时刻，我就会气得发狂。只要有人来，不论是男是女，我就嘟囔着走出去，我不能忍受自己待在她的身旁时有一个第三者在场。我在她的外室一分一秒地数着时间，千百次地咒骂这些久坐不走的客人，我不能想象他们怎么有这样的话，因为我自己还有更多的话要谈。

我只有在看不见她的时候才会到自己是多么热烈地眷恋着她。当我能看到她时，只不过心中快乐而已；可是她不在家的时候，我那惶惶不安的心情甚至变成了痛苦的了。渴望和她生活在一起的心情，引起我阵阵的忧思，甚至常常使我落下泪来。我始终记得：在一个大节日，当她上教堂去参加晚祷的时候，我自己到城外去散步，这时心里充满着她的影象和跟她在一起生活的热烈愿望。我自己十分明白，这样的愿望目前是不能实现的，我所享受的如此美满的幸福也不会长久的。这样一想，我的心中就增添了感伤，但这种感伤并不使我沮丧，因为有一个令人欣慰的希望把它冲淡了。那一向使我心弦颤动的钟声，那鸟儿的歌唱，那晴朗的天空，宜人的景色，那疏疏落落的田间房舍——其中有一所被我想象成我们的共同住宅——所有一切都使

我产生了强烈而又温柔的、怅惘而又动人的印象，使我恍若置身于美妙的梦境中；而我那颗心，在这样美妙的住处和美妙的时刻，既然有它所向往的全部幸福，便尽情地来享受，甚至没有想到什么感官之快。我不记得在任何时候，我曾象当时那样，用那么大的力量和幻想去憧憬将来。最使我惊异的是，在这个梦想实现之后，回想起来，竟和我最初所想的完全一样。要是说清醒的人的梦想有点象先知的预感，那一定是指我这个梦想说的。我的想象只是在时间长短上发生了错误，因为我想象有多少日子，多少年，乃至一生都在那种持续不变的宁静中度过，而实际上这只不过是一个短暂的时期。唉，我那最实际的幸福原来也只是一场梦，差不多是它刚要实现时我立刻就醒了。

我的时间并不完全消磨在这种嬉戏之中。我在自己的屋子里发现了几本书，其中有《旁观者》、普芬道夫的集子、圣-埃弗尔蒙的集子和《拉·亨利亚德》。虽然，我已经不象从前那样是个书迷了，闲着没事的时候还是要看看这些书。特别是《旁观者》这种读物使我深感兴趣，也使我得到了许多好处。

[法]卢梭《忏悔录》第一部 P. 128—13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难怪卢梭的自传能够成为世界文学名著中不朽的一部，仅从上面节选的这一段看，作者的真诚品格和优雅情思就足以给人强烈震撼。卢梭以一个平民百姓的高尚纯洁、诚实自然向社会挑战，向时代挑战，他将自己所做过的，所想过的一一披露出来，让无数的众生听他的忏悔，让每一个人扪心自问：我比这个人好吗？他那一颗多情的心，丰富的精神世界和对异性的深挚情感，在十八世纪欧洲的社会生活中极为罕见。他用自己的笔推动和启发了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学，具有进步的、革命的意义。

* * * * *

（忙于国事、家事的瑞宣，平时很注意自己的母亲，今天，他从外面回来，看到母亲站在枣树下。）

老太太在枣树下面，看树上刚刚结成的象嫩豌豆的小绿枣儿呢。瑞宣由门外回来，看到母亲在树下，他觉得很好奇。枣树的叶子放着浅绿色的光，老太太的脸上非常的黄，非常的静，他好象是看见了一幅什么静美而又动心的画图，他想起往日的母亲。拿他十几岁时或二十岁时的母亲和现在的母亲一比，他好象不认识她了。他愣住，呆呆的看着她。她慢慢的从小绿枣子

上收回眼光，看了看他。她的眼深深的陷在眼眶儿里，眼珠有点瘪而痴呆，可是依然露出仁慈与温柔——她的眼睛改了样子，而神韵还没有变，她还是母亲。瑞宣忽然感到心中有点发热，他恨不能过去拉住她的手，叫一声妈，把她的仁慈与温柔都叫出来，也把她的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眼睛与一切都叫回来。假若那么叫出一声妈来，他想自己必定会象小顺儿与妞子那样天真，把心中的委屈全一股脑儿倾泻出来，使心中痛快一回！可是，他没有叫出来，他的三十多岁的嘴已经不会天真的叫妈了。

老舍《四世同堂》P. 517—518，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妻子曼亭去世之后，杨鹰自己带着女儿豌豆花生活，豌豆花的一哭一笑，牵动着父亲的心。）

蓦然间，他听到“咚”的一响，接着是孩子“哇”的大哭声。他大惊回顾，一眼看到豌豆花已从床上跌到床下的土地上。在这刹那间，那父女连心的血缘之亲抽痛了他的心脏。他惊跳起来，奔过去抱起那孩子。豌豆花正咧着嘴哭，他粗手粗脚的抚摸孩子的额头、手腕、腿和那细嫩的小手小脚，想找出有没有摔伤的地方。就在他的手握住孩

子那小手的一瞬间，一种温暖的柔软的情绪蓦然攫住了他的心脏，象有只小手握住他的心一般，他酸痛而悸动了。同时，豌豆花因为被抱了起来，因为得到了爱抚，她居然立刻不哭了，非但不哭了，她破涕为笑了，睁大了那乌黑的眼珠，她注视着父亲，小手指握着父亲粗壮的大拇指，摇撼着，她嘴里“啾啾呀呀”的说起无人了解的语言。但，这语言显然直刺进杨鹰的内心深处去，他惊愕不解，迷惑震动的陷进某种崭新的感情里。豌豆花！他那小小的豌豆花！那么稚嫩，那么娇弱，那么幼小，那么可爱……而且，那么酷似曼亭啊！

他怔住了，抱着豌豆花怔住了。

琼瑶《失火的天堂》P. 20，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 * * * *

（我深深地为朋友家的婢女巧秀所吸引。）

到住处房中后，四堵白木板壁把一盏灯罩擦得清亮的美孚灯灯光聚拢，我才能够从灯光下，看清楚为我抱衾抱衣的一位面目，十七岁年纪，一双清亮的眼睛，一张两角微向上翘的小嘴，一个在发育中肿得高高的胸脯，一条乌梢蛇似的大发辫。说话时一开口即带点羞怯的

微笑，关不住青春生命秘密悦乐的微笑。可是，事实上这时节她却一声不响，不笑，只静静站在那个楠木花板大床边，帮同老太太为我整理被盖。我站在屋正中火盆边，一面烘手，一面游目四瞩，欣赏房中的动静：那个似静实动的白发髻上的大红山茶花，似动实静的十七岁姑娘的眉目和四肢。……那双清明无邪的眼睛，在这个万山环绕不上二百五十户人家的小村落中看过了些什么事情？那张含娇带俏的小嘴，到想唱歌时，应当唱些什么歌？还有那颗心，平时为屋后大山豺狼的长嗥声，盘在水缸边碗口大黄喉蛇的歌凉呼气声，训练得稳定结实，会不会为什么新事情而遽然跳跃？我难道还不愿意放弃作一个画家的痴梦？真的画起来，第一笔应捕捉眼睛上的青春光辉，还是应保持这个嘴角边的温情笑意？我还觉得有点不可解。即整理床铺，怎么不派个普通长工来帮忙，岂不是大家省事？即要来，怎么不是一个人，还得老太太同来？等等就会走去，难道出必须和老太太两人一道走？倘若不，我又应当怎么样？这一切，对于这真是一份离奇的教育。我不由得不笑了。在这些无头无绪遐想中，我可说是来到乡下的“乡下人”。

沈从文《雪晴》，选自《沈从文小说选》P. 542—54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陈敬济与金莲勾搭成奸，乘西门庆眼不见处，跑到一起鬼混。）

正说的热闹，只见陈敬济要与西门庆说话，寻到卷棚底下，刚刚凑巧，遇着了潘金莲凭阑独恼。猛地抬头儿见了敬济，就是猫儿见了鱼鲜饭一般，不觉把一天愁闷都改做春风和气。两个见没有人来，就执手相偎，剥嘴啞舌头，两个肉麻顽了一回。又恐怕西门庆出来撞见，连算收的事情也不提了。一双眼又像老鼠儿防猫，左顾右盼，要做事，又没个方便，只得一溜烟出去了。

王汝梅、李昭恂、于风树校点《金瓶梅》P. 845，齐鲁书社 1988 年版。

* * * * *

（安娜和丈夫到剧院看《浪荡公子唐璜》幕间休息时，阿尔瓦罗来到他们的包厢。）

堂阿尔瓦罗坐在安娜身边没动。安娜任凭他看着自己那健壮、娇嫩、白皙诱人的脖颈和上面微卷的黑汗毛以及令人动心的发髻根部，头发在那里汇总、束紧、盘在后脑，十分媚人。堂阿尔瓦罗心里

很踌躇，不知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该放开胆子比平时再靠近她一点。他感到安娜的裙子拂擦着他的膝盖。他隐隐约约看见了她的脚，有时也碰它一下。“她那天晚上……已经熟透了。”（梅西亚心中象征性的话）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敢贸然行事，一寸也没向她靠近，尽管这次没有马妨碍他。“这位好夫人变得太动人了！”他为了不失掉她，讨她的欢心，此刻也变得浪漫、不凡和神秘起来……怎么会去冒险发动一次俗气的“人身”攻击呢！……那个已经着了魔！糟糕的是不可能长期勉强庭长夫人屈从自己；谁会对她说“下来吧，我的朋友，现在这一切都是在想象的太空遨游”呢？这些他感到羞愧后来又觉得荒唐的考虑使堂阿尔瓦罗抑制住了想踩一下庭长夫人的脚、用膝头碰一下她的腿的强烈欲望……

〔西〕克拉林《庭长夫人》
(上) P. 50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从非常细微之处，对自由党领袖阿尔瓦罗企图对安娜调情的心情，作了刻画，既表现了男子的大胆冒失，又表现了女子的羞涩含蓄。

* * * * *

（穆尔台达是投机革命——

1952 年推翻埃及法鲁克王朝——后因贪赃枉法而穷困潦倒的“革命功臣”、“自由军官”之子。穆尔台达妄图以偷窃巧取豪夺，东山再起。却遭富翁白汉思算计而一败涂地。莫尼卡是白汉思派去勾引穆尔台达的女人。穆尔台达对莫尼卡的调情、鬼混，说明了穆尔台达的无耻。）

……拘谨开始一点一点地消失，穆尔台达竟然跟莫尼卡动起手脚来。但是，两人若想沟通感情是不可能的，因为她只能讲他一窍不通的德文，而英文两人却又都是只懂那么几个词……说完，他站起身，拉着莫尼卡和自己跳舞。原来他舞跳得就不怎么样，如今更是忘得一干二净，他拉着莫尼卡摇来摆去，就象在跳一种农民的舞蹈。莫尼卡温顺地陪着他，听凭他亲吻自己的脖颈、嘴唇和面颊。她吃吃地笑着，丝毫不感到奇怪或突然，这一切对她来说，不过是逢场作戏、完成任务罢了……他躺在床上，把莫尼卡搂在怀里，再度欣赏起她的美貌。她完全是自觉自愿的，刚一进屋，便脱下自己的衣服，上了床。他望着这个尤物，她使他想起青年时代在莫斯科当学生时，伴随他度过朝朝暮暮的芭特丽莎姑娘。但是，他早已忘了芭特丽莎，忘记了

当初是如何同她上床做爱的，忘记了从哪儿开始，忘记了究竟想达到什么目的。没有任何东西使他心动，既没有陶醉的感觉，也没有性欲的刺激。或许是由于他已经成为一个农民，只有象自己老婆法茜麦那样的农民妇女才能燃起他的欲火。也许，倘若莫尼卡是个和法茜麦一样的农民，那么，他便会振起雄风，一饱眼前之艳福。可惜呀，她不是农民……

酒劲上来，压得他脑袋昏昏沉沉的，两个眼皮犹如铅铊似的，一个劲往下坠。他无法抗拒这股力量，他睡着了……

他什么也没干便睡着了……

清晨醒来，他发现莫尼卡已不在身边。

[埃及]伊·阿·库杜斯《亲爱的，我们都是贼》P. 123—125，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版。

先以语言不通，点出穆尔台达和莫尼卡之间毫无感情基础而言；再以穆尔台达“拉着莫尼卡摇来摆去”地跳舞、胡乱亲吻和在床上搂着莫尼卡“欣赏”等一系列行动，勾勒出了穆尔台达的粗欲、下流和玩世不恭的本质。

勾引

(声色犬马、荒诞不羁的穆斯塔法是风流场上的老手。文中描写他在牛津大学担任经济学讲师时，在海德公园里勾引女人上钩的过程。)

……一个星期六，我从家里出去换换空气，我感到自己又在走向一个肥美的猎物。我信步走到海德公园的演说场，那里人山人海。我远远地站着，听一位来自西印度群岛的演说家讲有色人种的问题。我的目光突然落到一个女人身上，她正探着脖子朝那位演说家张望，衣服下摆只在膝盖上一点，露出两条古铜色的小腿。对，这就是我的捕猎对象。我象小舟划近瀑布那样，小心翼翼地向她挪过去，站到她的身后，接近她的身体，我感到她肉体的热气透进了我的肌肤，我闻到了她身上的气息，就是罗宾逊太太在开罗车站月台上迎接我的那种气息。我再向她靠紧点。她终于发觉了，蓦地回首看我一眼，脸上露出了一丝不知会给我带来什么后果的微笑，但我决不坐失良机，不让她那惊讶之色变成敌意的眼光，便陪上一笑。我站在她身边约莫一刻钟，她听得发笑时我也笑，而且笑

得比她响，以让她受到感染。终于，我和她成了并驾齐驱的一对马那么协调了……

……

经过一个月的渴慕热之后，我把她这个多情的安达鲁西亚人带在身边，开了房门，领她走过短短的走廊，进入我的卧室。扑面而来的是燃点着的奇南香和龙涎香发出的浓郁气息，她饱吸着，尚不知那是一种致命的馨香。在那些日子里，当我离山巅只有一臂之遥时，我反而由激动转为镇定。那种狂热、心悸、神经紧张都变成了外科医生给病人作剖腹手术时的镇定自若。我心里明白，我们一起去卧室时走过的那短暂的路程，对她来说，是条充满着宽容和爱情馨香的光明之路，对我来说，却是达到自私自利顶峰前的最后一步。在床前我迟疑了，似乎要把那个时刻印入脑中，我环视着玫瑰色的窗帘、大衣镜、墙角彩灯，然后看看站在我面前的丰满动人的青铜塑像。我们正处在悲剧的顶峰，她用软弱的声音喊道：

“不，不。”

但是，现在再喊也没有用了。你满可以拒绝迈出第一步的关键时刻已经过去，当我冷不防地和你说话时，你完全可以说个“不”字。而

现在，当事情发展的潮流就象冲走了每个人的大水似的把你也卷了进来时，你就无能为力了。要是每个人都知何时拒绝走上这第一步的话，那许多事情就不是如此了。当太阳使千百万人的心变成那风沙滚滚、情歌绝迹的大沙漠时，难道太阳是罪魁祸首吗？我慢慢地抚摸着她的颈背，亲吻着她那敏感的部位。随着每一下抚摸着和每一次亲吻，我觉察到她身上紧张的肌肉松弛了，脸上泛出幸福的微波，双眸射出夺人的光芒。她的目光久久地注视着我，似乎不是把我看作一个真人，而是一个象征。

“我爱你。”我听到她用哀求的和无可奈何的声音对我说。我内心深处一个微弱的声音回答了她的声音，我的理智要我就此止步。但是再有一步就可到达顶峰了，过了顶峰后我就可以喘口气小憩一下了。我们终于处在痛苦的顶峰了，我的脑际掠过许多遥远陈旧的回忆云雾，宛如那沙漠中心咸水湖面上升腾而起的水汽。她放声痛哭一场，而我则紧张地、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47、48、55、56、57，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穆斯塔法勾引一个安达鲁西亚

女人，作者是分为两个阶段描述的。第一阶段是“勾引”，作者用了两句比喻“我像小舟划近瀑布那样，小心翼翼地向她拂过去”和“我和她成了并驾齐驱的一对马那么协调了”，十分形象、准确地刻画了穆斯塔法的狡诈与无耻。第二阶段是把被勾引的女人带到他的住处胡搞。本来是赤裸裸猥琐的场面，作者却用艺术的语言，高明地铺陈开来。作者写出了穆斯塔法干这种荒唐事时内心的自责，并把胡搞的全过程比喻成向“顶峰”攀登。作者在描写穆斯塔法为自己丑行辩解的心理活动时，用了大量的比喻，譬如“外科医生”、“大水”、“太阳”和“大沙漠”等等。胡搞后，对穆斯塔法心态的描写也是用的比喻句“宛如那沙漠中心咸水湖面上升腾而起的水汽”。所有这些描写产生了极强的艺术感染力，有力地揭示了人物性格。

胡搞

（塞里曼·贾比拉·塞里曼是杂货店老板的儿子。奈菲萨是六等小职员卡来尔的女儿。他们都是丑陋、无能、丧失信心的青年人。塞里曼于百无聊赖中追求奈菲萨，以填补精神的空虚。并将奈菲萨勾引

至自己的家中胡搞。文中“他”即塞里曼，“她”即奈菲萨。）

他抓住她的胳膊，他的又粗又厚的嘴唇，像雨点般似的在她脸上狂吻。她整个身子都在颤抖。她企图把纷乱的思绪集中起来，可是没有一点用。她挪动身子，想避开紧贴着她的肩膀，同时大口地喘着气……

她听见自己的扑通扑通的心跳声，那一阵阵的跳动声撞击着她的脑袋，她的呼吸越来越急促。他又拉住她的手，她想把手抽回来，可是最后却放弃了这个打算，而且显得有点动情了，主动地把手留在他的手里。

……

沉默了一会儿。她太紧张了，几乎已经忘记他正在抚摩她的手。一阵搔痒似的感觉流过她的胳膊和胸脯，使她四肢酥软，全身战栗。

……

他猛地扑到她的身上，在她嘴唇上贪婪地亲了一个长吻。她的头不得不靠在沙发扶手上。接着，他又是一阵雨点般的狂吻……

说着，他把左手伸到她的背上，右手按住她的胸脯，他的手碰到了一对高高耸起的乳房，他的血液顿时沸腾起来。他粗暴地把她搂到怀里，呼出的气息吹到她的脸上

和脖子上。惊慌、麻木、恐惧和欲望同时控制着她，而心里甜蜜、不安和绝望的感情混合在一起。黑暗越来越浓重，那是一种深沉和奇特的黑暗，它在无边无垠的高空中展开翅膀，没有空间，没有时间……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人生的始末》P. 101、102、10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

塞里曼对奈菲萨的“胡搞”是通过一系列表现动作的“动词”，被准确地刻画出来的，譬如，“抓住”、“狂吻”、“抚摩”、“猛地扑到她的身上”、“贪婪地亲了一个长吻”、“一阵雨点般的狂吻”、“伸到……背上”、“按住……胸脯”、“粗暴地……搂到怀里”、“呼出的气息吹到……”等等，使我们看到了一个情窦初开而又庸俗、浅薄的小伙子的形象。

跳舞

（在牢因的婚礼上，同村的男人们跳起舞为婚礼助兴。）

“达罗克”敲起了两点快一点慢的鼓点，于是男人们便马儿撒蹄般地踢起脚来。接着是古兹阿伯人拥进舞场。他们蹦着、喊着，把皮鞭在空中甩得噼啪作响。这些喝骆驼奶、吃羚羊肉、个子墩实、满身

灰土的汉子，臂上都绑着入鞘的短剑，脚下都蹬着软底的皮靴。其中一个把衣服扎在腰间，把两只袖管搭在肩上的，当他向空中蹦起时，身子在太阳底下一闪一闪的，发出熠熠的光亮。院子里跳舞的脚步声，“达罗克”和手鼓的敲打声和着邻屋传出的铃鼓声与赞歌声，里里外外响成一片。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308，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描述婚礼上的舞会，先从“宏观”角度描绘全体男人们的“脚步”，这里用了一个十分形象、传神的比喻“马儿撒蹄般地踢起脚来”；接着以古兹阿伯人的举动、喊叫、身材和衣饰，尤其是“把皮鞭在空中甩得噼啪作响来描写他们舞姿的粗犷、剽悍；再重点描写其中一个人的舞姿，以他“在太阳底下一闪一闪”的皮肤，写他豪放肆恣的动作，可谓“妙笔生花”。最后以舞场上和屋里的各种声音“响成一片”来说明整个婚礼的气氛十分热烈。

* * * * *

（在“我”的提议下，战士们都跳起了迪斯科。）

大家全在雨雾里露出褐色的肉，只穿着一条草绿的裤衩。褐色的肌肉群在白雨里扭动，听得见

节的咔吧咔吧声。一个雄健的身躯就是狂风里一株褐色的树哇，一群褐色的男子汉把雨和雾搅碎了，把天跳转了，把地跳翻了。

韩静霆《太阳万岁》，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4，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竞技

这样又打了三个回合。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他们一直在较量。在回合中间，我们也尽力给杰克按摩。他看上去脸色很不好，但是他在绳圈里从来不拚命干。他不拼命地移动，而他的左手拳简直象是有自动装置似的。它好象同沃尔科特的脸连在一起。而杰克每一次只是不得不这样做。杰克在贴近的时候，一直是冷静的，他不浪费一点精力。他也完全掌握贴近的时候使用的那一套本领，能使出许多招式。当他们在我们的角落里的時候，我看到他把沃尔特逼住，腾出右手，弯起来，发出一下上击拳。拳击手套的后部打中了沃尔科特的鼻子。沃尔科特血淌得很厉害，把鼻子贴在杰克的肩膀上，为了也要给杰克来一下。杰克突然把肩膀稍微一抬，撞了一下他的鼻子，接着垂下右手，又照样给了他一下。

[美] 海明威《五万元》，选自《海明威短篇小说选》P. 13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跑

奥立弗要学习做一个殡葬承办人，受到同伙的嘲笑和老板娘的辱骂、索厄伯里的抽打。还不服屈，步行往伦敦逃。走了七天，在路上碰见了杰克·道金斯。他是偷盗集团的一个，对奥立弗很热情。一次他看到他同伙恰利·贝茨，非法侵占布朗劳先生的私有财产，结果引起对奥立弗的一场大叫大喊的追捕。）

“抓扒手！抓扒手！”这喊声有一股神奇的力量。商人们立即离开柜台，车把式离开大车，屠夫扔下盘子，面包师扔下篮子，卖牛奶的扔下奶桶，跑腿的扔下要送的东西，学童扔下弹子，铺路工扔下洋镐，小孩子扔下羽毛球板。他们纷纷跑到街上，心急慌乱，乱冲乱闯；喊的喊；叫的叫；拐弯时把人撞倒，直吓得鸡飞狗跳；一片喧嚷响彻大街小巷、庭院广场。

“抓扒手！抓扒手！”这喊声得到百把人响应，人群愈聚愈多。他们奔跑着，踩得泥浆四溅，蹬得人行道咚咚作响。窗户纷纷打开，人们从屋里跑出来，群众蜂拥向前；

傀儡戏演到最精采处，观众一齐撒下情趣，去投入人流，增强声势，给“抓扒手！抓扒手！”的叫喊加油打气。

“抓扒手！抓扒手！”兜捕围攻某个目标这种癖好在人类心中是根深蒂固的。一个可怜的孩子，累得上气不接下气，神情充满恐怖，目光溢出痛苦，大颗大颗的汗珠从脸上直往下淌，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为的是摆脱追捕的人群。人们紧追不舍，一秒钟比一秒钟逼得更近，见他力气不支就喊得更响，叫得更欢。“抓扒手！”啊，看在上帝份上，瞧他可怜还是抓住他吧！

总算抓住了！好漂亮的一拳！他倒在路上，人们一拥而上把他围住，每一个刚到的人都要挤进人丛中去看了一眼……

[英] 狄更斯《奥立弗·退斯特》P. 80—81，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狄更斯通过“抓”、“喊”、“追”、“踩得泥浆四溅，蹬得人行道咚咚作响”，形象生动的描写的热闹非凡的“抓扒手”的场面；又通过“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大颗大颗的汗珠”、“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形象描写，把奥立弗被迫陷入贼窟的暗无天日的痛苦心情和恐怖心理描写得淋漓尽致。

从此不难看出，狄更斯在不折不挠地描述奥立弗的痛苦心情和肮脏的受罪日子。表现了作者对千百万个孤苦无告的弱小者的无限同情和深切的爱怜。也表现了作者的现实主义立场和深入人心的形象描写手法。

* * * * *

（爱国青年易卜拉欣对殖民统治者怀有刻骨的仇恨，曾与同志多次冒险袭击殖民者。一天夜晚他再次冒险袭击殖民军的营地，在炸毁了军械、坦克的同时被敌人追捕。易卜拉欣忍着伤痛奋力突围。）

他又朝铁丝网跑去，子弹追着他不放。他紧贴地面，从铁丝网下爬出去。铁刺挂破了他的肉，他感到一阵剧烈的疼痛，仿佛有好几把刀子扎在他的背上，但他毫不在乎。他必须从这里钻出去。

他硬从铁丝网底下往外钻，背脊上被铁刺钩住的肉痛得他“啊”地叫了一声，好象灵魂出了窍。他咬紧牙关，继续往外钻，终于通过了铁丝网。他跃起身来一个劲地奔跑，刚跑出几步，忽然感到一个硬邦邦的东西触到了他的肩头，嵌进了肉里。他顿时觉得一股热呼呼、粘糊糊的液体从肩上流了下来。莫非是颗子弹？但他毫不在乎，他继续奔跑，想寻找黑暗的地方隐蔽。

可是黑暗消失了，探照灯光宛如从天上泻下来的洪水，淹没了每个角落。他举起紧握手榴弹的右手，可是一阵疼痛袭来，他忍不住“哎哟”一声，立即垂下手臂。那条手臂仿佛瘫痪似的，再也提不起来。

他用左手抓过手榴弹，用牙齿咬开后盖，使足全身力气抛出去。他难以断定手榴弹落在什么地方。然后转过身子，朝另一个方向撒腿跑去，迷惑身后追击他的敌人。敌人朝手榴弹爆炸的方向奔去，而他却在朝另一个方向跑去。

一路上，他利用所有的东西来掩护自己，朝前奔跑。有时他也卧倒在地上喘口粗气。

他感到自己的体力渐渐耗尽，胸脯仿佛紧贴在两肺上，使它施展不开。

探照灯光追踪不舍，火光熊熊，子弹呼啸……

……

他再度改变方向，并从衬衣里摸出大手枪，握在手里。但他再也跑不动了。

他真想停下来喘口气。

可他却停不下脚步，他凭着一股冲力朝前奔跑，头耷拉到胸前，身体晃晃悠悠，脚步踉踉跄跄，洒下一路血迹！

他抬起疲倦不堪的眼睛朝前望

去，眼前模模糊糊的，仿佛笼罩着浓雾似的。这就是军营的围墙。他熟悉这段围墙，围墙外面就是阿巴西亚广场。再往前一段，就是阿巴西亚大街的一条小巷。易卜拉欣对此一清二楚。倘若能从小巷方向翻墙出去，那就万事大吉，可以死里逃生了。

他从军营围墙下面的一排小棚后面绕道过去。他恍恍惚惚瞥见前面有个人影，便连发了两颗子弹，未等弄清那人究竟是死是活就径直往前跑去，来到小巷里边的围墙前。围墙高耸着，是用铁板围起来的，无法翻越出去。易卜拉欣揣摩着。他身上除了脑子外，所有的器官都处于麻木状态。

他用失神的目光四下一扫，从地上捡起一块小木板，艰难地把它竖起来，靠在墙上。他把手枪放回衬衣里面，一只脚踩在木板上，挺直身子，双手攀上墙顶。哎哟，他痛得呻吟一声。墙上满是蒺藜。坚硬的蒺藜刺进他的双手，使他感到身体撕裂似的疼痛。但是他咬紧牙关忍受住了。成败在此一举，过了这最后的一关就捡回了一条命，可以喘口气了。

他强忍着疼痛把身体撑上去，双手被扎得揪心似的疼，他不仅“哎哟、哎哟”的呻吟，而且还滴出

了泪水。他终于登上了墙头。接着，他朝墙外纵身一跃，到了军营外面。

〔埃及〕伊赫桑·阿卜杜·库杜斯《我家有个男子汉》P. 403—406，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背脊上被铁刺钩住的肉痛得他”“好象灵魂出了窍”、“忽然感到一个硬梆梆的东西触到肩头，嵌进肉里。顿时觉得一股热乎乎粘糊糊的液体从肩头上流了下来。”这个细节的描写使人感同身受，十分真实。“胸脯仿佛紧贴在两肺上，使它施展不开”，在这种情况下，“探照灯光追踪不舍，火光熊熊，子弹呼啸”，面前又是“围墙高耸”。这种对比的描写强烈地渲染了突围场面的惨烈，同时也更加突出了人物的坚强性格。

逃跑

王子自从农家后门走出以来，已跳过一道弯篱笆，他吓得满心砰砰跳，使尽力气，向远处的树林奔跑，头也不回地一直跑至树林深处，才敢回头了望远处的两个人影。他一瞥后面人影，也来不及细看，仍旧不住地向前飞奔，从没有停止他的脚步，一直跑至遥远的暮色苍茫的树林深处，于是他方才停住了，相

信现在总可以平安无事了。侧着耳朵细听了一会儿，只有死一般的阴沉和静寂——甚至惶恐得使他心绪郁闷。他拼命静听偶然的一两声声响，但是那么遥远的，空虚的，神秘的，几乎不象真的声音，简直象鬼神临别时的呻吟哀诉一般。所以静寂固然难受，然而声音却使他更加可怕。

〔美〕马克·吐温《乞丐皇帝》P. 126，神州出版社1950年版。

*** **

他熟悉这声音，双手护住脸，耸起肩膀，拼命地奔跑着。他跑呀，跑呀，似乎在向大气冲去，他仿佛还从那窗口朝下跌，其实已经在奔跑，而枪声在他的周围震荡。突然，有什么东西击中了他的肩膀上部。是土块？石头？它又硬、又烫、又重，把他原来耸起的肩膀也拖了下来，可是他还是继续奔跑着。他冲向灌木丛。当又一声枪响的时候，他已隐身在灌木丛中了。他喘着气。迅速地用双手为自己清出一条通路……

他奔跑着。胸部和腹部都已扩张到极限，似乎马上就要爆炸了。他的眼睛向外鼓着，象是两只气泡。一切都要爆炸了！他听到了自己的声音，这声音从他的喉咙出来，象是从他身上漏出似的，如同

那只狗的哀鸣。他穿过灌木丛，跑到另一头，翻过铁丝网，虽然他好象感觉到铁丝网钩住他，刺痛了他的双手，但是他还是迎着扑面的雪片，拼命地跑着——他跑进了黑暗之中。

[美] 乔·卡·欧茨《奇境》P. 47,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金银珠宝匠穆萨·马拉提是个厚颜无耻、斤斤计较的小人，九年前法军入侵埃及时，他就做了法军的间谍。英军占领亚历山大城后，他又为拉希德城英国领事服务。就在他查获了守城的防御秘密亲自去亚历山大城向英军告发的路上，被机智的拉希德城民军抓获。)

穆萨躺在草垫上，等待着逃走时刻。太阳落山了。他听到一阵越来越远的脚步声。他迅速拿起身边的水罐，把罐内还剩的一点点水往墙角处一泼。再用干草把泼过水的地面遮盖起来，随后又躺到草垫上，假装睡觉。他听见门外取下横木的声音。又听见嘎嘎的开门声，过一会儿感到阿巴斯在用手轻轻地推他，他就一边睁开眼睛，一边发出痛苦的呻吟。

阿巴斯是个心地善良的老人，穆萨就利用老人的这种善良制定了逃跑计划。他假装伤口疼，不作回

答，阿巴斯伸出两手扶他坐起。他慢慢地坐起以后，开始细嚼慢咽起来，一直吃到太阳落山，屋里黑暗一片。当他感到夜色已能掩护他逃走时，就轻声对阿巴斯说道：

“请递给我水罐，我渴得很。”

……他走出去，关了门。穆萨听到门外在上横木的声音，立即从草垫上跳起，双手捧起大瓦盆，站到门后边。穆萨是这样想的：门是朝里开的，等阿巴斯再把门打开时，他就躲在门的背后，屋里已经漆黑一片，患有夜盲症的阿巴斯绝不会察觉他已经离开了草垫。他听见脚步声了，然后是卸下横木的声音，门开了，阿巴斯提着水罐走了进来，……他刚要回头寻找，一只大瓦盆砸在他的头上，他只是轻声呻吟了一下，就倒在地上。穆萨弯下身子，又狠命地砸了第二下、第三下，直到把老人的头盖骨打碎。一对患有夜盲症的眼睛，最后看到的是穆萨那张沮丧的脸，这对眼睛在眼窝里转动了好久之后，就死死盯住穆萨，直到其生命的终止。

穆萨脱下死者的衣服，迅速穿在自己身上，然后走出屋子，关上门，上好横木，曲背弓腰地来到路上。他学着阿巴斯的姿势，慢步走着，为此他曾经练习了几天，以便在逃往英军营地的路上不致被人发

觉。此外，他在夜色的掩护下，曲背弓腰地行走，即使碰上了傍晚偶然外出的农民，别人也看不清他的容貌。穆萨就这样走着，一边察看着附近的石台和门扇，一边竖起耳朵倾听有何可疑的动静。当他看见在村外的英军营帐时，就直起身子，奔跑起来。

[埃及]阿·拉·法赫米《为了自由》P. 412、413，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本文用生动朴素的语言刻画了一个狡猾、凶残的间谍形象。穆萨·马拉提充当英军间谍被抓获后，千方百计伺机出逃。他不择手段凶残地杀害了天天为他送饭送水的老人阿巴斯，换上阿巴斯的服装，用几天来练就的阿巴斯的走路姿势逃出村去。这与他偷换别人手帕，与空坦帕夏讨价还价，克扣英军给土耳其人的献城酬金前后呼应。寥寥几笔，把一个工于心计、厚颜无耻，残暴而不露声色的特务形象描绘得淋漓尽致。

* * * * *

(新闻记者比欧登·萨戈是刚从欧美留学归来的尼日利亚青年知识分子，他在四处奔波寻找材料以充实自己的新闻报道时路遇无聊的人群在追赶一个小偷——诺亚。萨戈用圣经故事中的小偷名字称其为

巴拉巴斯。)

被追赶的年轻人无路可走，只好拼命朝着浅泻湖这块也不见得安全的地带跑去。

拉各斯每天都上演这种追逐剧，天天都有倒霉的扒手和无聊的人群。这是一种精神示威，指望不分皂白地打人一顿就是这一切的动力。小偷是小孩子还是成年人呢？好象都不是。他好象在分辨什么。在这之前，他几次想说话，可是只要一放慢逃跑的速度，又有一群人在他脚下冒出来，恐惧就又驱使他狂奔乱跑。

……他穿着柔软的丝绸罩袍和细腿宽松裤子，在秋天灰蒙蒙的早晨白得耀眼。他长得很俊。但是等到他们把他抓回来时，他浑身赤条条地只剩了一条黑色内裤。好一副精瘦柔软的身板，活象耶稣受难时旁边的一个不太圣洁的同伴。萨戈不再继续作比较。穿着白色罩袍，在任何人群当中都不会有人怀疑他。逃跑时，他展现在人前的是一幅耻辱和不义的形象。他在赛跑上不是个好手，这也许是由于恐惧吧。但是围在他胳膊窝下的那堆白色丝绸多少掩盖了他的窘态，驱使他两条精瘦的小腿飞奔向想象中的避难所。他被押回来的时候，神色昂然。丝绸罩袍没有了，但他保

持着沉默，恐惧的表情也从他脸上消失了。相形之下，他那瘦弱的身体竟成了对抓住他的那个胖家伙的谴责。那人毛糙的手死死地抓紧小偷身上的那条黑色内裤。

流血本来应该发生在追捕的时候。巴拉巴斯一开始就把追捕的人甩在后面。但是这时一辆汽车迎面开来。司机脸上凝聚着一副冷酷的神情，明白无误地表示，等年轻人从他车前跑过，他要撞断他的腿。巴拉巴斯纵身一跃，汽车的轰鸣声中充满了新的威胁，刚才松弛的神经又因恐怖而紧张起来。尽管这里是拉格斯，是大白天，但他照样会被压死。

……巴拉巴斯正好闪开了一个扑来的人。那人肩膀着地，双脚朝天，仰面摔倒在地上。萨戈一阵振奋；但是，尽管大多数人把这场追逐看作一场球赛，人群中却没有人为主偷躲过了这一猛扑而喝采。巴拉巴斯拔腿就跑。就象《欧格波筑·欧德》中在沙滩上恶作剧的小精灵，每跑一步，身边都聚集起更多的人。乱石没头没脑向他扔过来，他开始祈求早点让他解脱算了。

巴拉巴斯从风化的石头斜坡上向水边奔去。跑到最后几尺，他就踉踉跄跄地摔倒在地，但他很快站了起来，沿着湖边奔跑。岸边突出

的地方挡住了人们的视线，十码内外就看不见他了。人们的眼睛都转向他该跑出来的那一边。他果然跑出来了，停下脚步，镇静地脱光了殉难者的袍服。离岸边不远的水面上露出一块石头，刚容一个人立足。巴拉巴斯双手把衣服托过头顶，使劲朝小岛过去。他坐在石头上，谁也够不着了。他的意思很清楚，一有危险就跳进水里。

〔尼日利亚〕沃莱·索因卡《痴心与浊水》P. 166—169，外国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

本文通过新闻记者萨戈对小偷诺亚，他称之为巴拉巴斯在人群追赶下奔逃状况的观察，反映了尼日利亚内战前的社会状况。无所事事到处闲逛的人群象一个冲击社会的潮头，一遇风吹草动，就兴风作浪，制造出骚乱。人们并未搞清楚诺亚是不是小偷，他却被看成是圣经故事中的巴拉巴斯，成为人们愚昧、冷漠，野蛮，甚至落井下石心理的一种牺牲品。作者对诺亚奔逃时的描写有别于全篇迂回、隐秘的手法，基本上直截了当地表明了作者对破坏社会安定的流氓无产者心理的厌恶。这也预示着一场更大的社会风暴的来临。

逃生

(法利亚长老死后，邓蒂斯用小刀割开装长老尸体的口袋，将长老的尸体背到自己的地牢里，把他放在自己的睡榻上。之后，邓蒂斯钻进装尸体的口袋，在口袋里面把袋口缝起来。狱卒把装着邓蒂斯的口袋从悬崖上抛进大海。)

邓蒂斯虽然有点头晕目眩，而且快要窒息，但却还能记得屏住他的呼吸。他的右手本来拿着一把张开的小刀（他原准备随时乘机逃脱的），所以他很快地划破口袋，先把他的手臂挣扎出来，接着又挣出他的身体。但他虽竭力要挣脱那铁球，可是身体却仍不断地往下沉。于是他弯下身体，拼命用力把那绑住他两脚的绳索一割，这时他已渐渐窒息了。他使劲一跃，升到海面，那铁球则带着那几乎成为他寿衣的那只布袋沉入了海底。

邓蒂斯在海面只吸了一口气，又潜到水下，以免被人看到。当他第二次浮起来的时候，他离第一次沉下去的地方已有五十步了。他看到天空是一片黑暗，预示着大风暴的来临，风在驱赶着疾驰的云雾，时而露出一颗闪烁的星星。在他的前面，是一片无边无际、阴沉可怕

的海面，浪头吐着白沫，吼叫着，象是预示一次风暴的到来。在他的后面，耸立着一座比海更黑，比天更黑，象一个巨魔似的花岗岩，它那凸出的岩石象是伸出来捕人的手臂。在那最高的岩石上，一支火炬照出了两个人影。他想这两个人是在望海，这两个奇怪的掘墓人肯定已听到了他的喊声。邓蒂斯又潜下去，在水下停留了一个很长的时间。这种动作他是做惯了的，他过去在马赛灯塔前的海湾游泳的时候，常常可以吸引许多观众，他们一致称颂他是港内最好的游泳家。当他重新露出头来的时候，灯光已不见了。

游泳的方向是必须确定的。兰顿纽和波米琪是伊夫堡周围最近的小岛，但兰顿纽和波米琪是有居民的，大魔小岛也是如此。狄波伦或黎玛最保险。这两个岛离伊夫堡有三哩路，邓蒂斯决定游到那儿去。但他在黑夜里怎么能辨别方向呢？这时，他看到了伯兰尼亚灯塔象一颗灿烂的明星照耀在他的前面。假如这个灯光在右面，则狄波伦岛就在左面，所以他只要向左转就可以找到它了。但我们已经说过，从伊夫堡到这个岛至少有三哩路。在狱中的时候，法利亚每见他露出怠倦懒惰的神色，就常常对他说：“邓蒂

斯，你决不能老是这样无精打采。要是你不好好地锻炼你的体力。准备奋斗，你就是逃了出去，也会溺死的。”这些话甚至在海浪的冲击下依旧在邓蒂斯的耳边响着。他加紧划水前进，看自己的体力没有丧失。他很高兴地发觉牢狱生活并未夺去他的力量，他以前常常在海怀抱里象一个孩子似的嬉戏，而他现在还是这方面的一个老手。

恐惧是一个无情的追逐者，它倍增了邓蒂斯的力量。他侧耳倾听，看听不听到什么声音。每一次浮出浪头时，他的目光就向地平线上搜索，努力在黑暗中望出去。每一个较高的浪头都象是一艘来追赶他的小船，于是他就加倍用力来增加他和小船之间的距离，但这样反复做了几次以后，他的气力渐渐衰弱了。他依旧向前游，那座可怕的城堡已消失在黑暗里。他看不到它了，但却觉得它还在那儿。

一个钟头过去了，在这期间，被自由感所兴奋了的邓蒂斯，不断地破浪前进。“我来算算看，”他说，“我差不多已游了一个钟头了，但我是逆风游的，速度不免要减慢，但无论如何，要是我没有弄错的话，我离狄波伦岛一定很近了。但要是我弄错了呢？”他打了一阵寒颤。他想浮在海面上，休息一下，但

海面波动得太猛烈，不能用这种方法来休息。

“好吧，”他说，“我要游到精疲力尽为止，或是游到痉挛，那时就只好溺死了。”于是他拼着命地用力向前游。

突然间，他觉得天空似乎更黑更阴沉了，稠密的云块向他压下来，同时，他感到膝头发生一阵剧痛。他的想象力告诉他已中了一颗子弹，在一刹那间，他就会听到枪声，但他却什么都没有听到。他伸出手，觉得有东西挡住了他，于是他垂下脚去，踏到了地面，他那时才看清了自己错认为云的那个物体。

在他的面前，耸立着一大堆奇形怪状的岩石，活象是经过了一场猛烈的大火以后所结成的东西。这就是狄波伦岛了。邓蒂斯站起身来，向前走了几步，一面热烈地做了一个感恩的祷告，一面就直挺挺地在花岗石上躺下来，似乎觉得比睡在鸭绒上还更柔软。然后，也不管刮风下雨，他就象那些疲倦到极点的人那样沉入了甜蜜的睡乡。一小时以后，爱德蒙被雷声震醒。大风暴已脱了缰，正在以雷霆万钧之势奔驰，闪电一次接着一次，象一条浑身带火的赤练蛇，飞过天空，照亮了那浑沌汹涌的浪潮卷滚着的

云层。

邓蒂斯没有弄错，他已到达了两个小岛中的第一个。这的确是狄波伦。他知道这个地方是草木不生，无处隐藏的，但要是海能稍微平静一些，他可以跳到波浪里，再游到黎玛岛去，那儿也和这儿一样的荒芜，但地方比较大，因此也较容易躲藏。

一块悬空的岩石给他作了暂时的躲避处，他刚躲到它下面，大风暴就又以万马奔腾之势发作了起来。爱德蒙觉得他身下的岩石都在震动，浪头凶猛地冲到花岗岩上，泼了他一身的浪花。他虽然很安全，却在这耀眼的雷电交战之中开始感到晕眩。他似乎觉得整个岛已在连根震动，象一艘下了锚的船在断缆以后那样被带入风暴的中心。于是他想起自己已有二十四小时没有吃喝了。他伸出手去，贪婪地捧饮着积贮在一个岩洞里的雨水。

【法国】大仲马《基督山伯爵》

(一) P. 247—25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对邓蒂斯逃生的经过和求生的欲望作了详尽的描写。在一般人不能想象的险境里，邓蒂斯凭着毅力和决心，奋勇拼搏，终于逃脱险境。这一段的描写惊心动魄，气壮山河。

* * * * *

(傅连山在雨中行车时突然在路中心看见了一个人，他急刹车。可是，由于雨天路滑，车向左一歪，仍以高速向前冲去。)

那人回头一看，无论躲向哪一边，无论有多快的速度，也逃脱不了死神的魔爪了！绝望之中，一种本能的、强烈的求生欲使他产生了奇特的功能：就在小车撞到他身上的一刹那，他猛地向上一个鱼跃，就象杂技运动员扑过架满钢刀和火把的圈子一样，极准确地腾起身来，匍匐着落到吉普车引擎盖上，双手死命地扼住盖板，身子紧贴在盖板上，一动也不动，牢牢地粘在车体上随车滑行十来米远。

水运完《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735,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行走

(胜侯秀吉曾是榆氏医院的帮工学生，但是他没能象其他同伴那样通过医师考试。然而院长基一郎善于发现人的才能，他并未就此抛弃秀吉，而是让他做事务工作。于是，秀吉不久就顺利无碍地胜任了已经发展成堂堂大医院的榆氏医院办公室主任的繁杂工作。因为他是

掌握一切实际事务大权的院长代理，大家习惯地称其为“院代”。)

刚才已经讲过，院代是个瘦骨伶仃的人，服装笔挺，高领子整齐地紧紧立在脖子上，宽阔的前额和双颊微微发青，眼皮至今仍有些神经质地无框眼镜后面跳着，鼻子下面蓄着精心修饰的小胡子。本来他是个走起路来一阵风的人，近来他的走路姿势中也带上了一种悠然之态，一种反映了自己在榆氏医院中所起作用的从容不迫的神情。不过，这多半是故意作出来的，是由运动神经所控制的，背离了他的本能，所以他强制着自己慢慢迈步走路时，那种姿势就和奇特而笨拙地一边用爪尖探摸着水底一边走路的白鹤简直一模一样。为了弥补这一缺陷，院代冥思苦想出一一种稍微好看些的姿势，凡是在别人看得见的地方走路时，他一定要把双手背在身后，只把两手的大拇指交叉起来紧贴住第四腰椎处，其余手指都轻柔地、优雅而自然地朝上伸着。也许院代自己以为这是个庄重的姿势，但是背在身后的那种手指的形状，看起来总觉得象是在模仿仙鹤的尾巴一样。

〔日〕北杜夫《榆氏一家》P. 23—24，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日〕北杜夫在《榆氏一家》中，非

常善于通过入微、形象的细节描写，来表现性格迥然不同的各种典型人物，在上述的片断中，作者对院代胜侯秀吉整齐的装束、精心修饰的小胡子以及近来走路姿势的描写便是其中一例。特别是通过对他那冥思苦想出来的走路姿态详细描述，无不显示出做了院代的胜侯秀吉那种追求权势、媚上谄下的性格特征以及志满意得后的炫耀神情。而作者运用形象的比喻，则使人物形象更具有立体感和个性化。

* * * * *

(山姆，南非混血人，是个残废，因为年轻时爱上一个白人姑娘而被打致残。人很善良，这里是对他的一段描写。)

疯子山姆一瘸一拐地穿过影子般黑暗的“大街”，朝火堆走来。他不是走，他是在做着这样一种动作：左脚向前急跳，右腿稍稍拖后。他的身体扭曲、畸形。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叛逆者的爱情》P. 57，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文中把这个残废人的“走”，解释为一种“动作”，仅这一句话，就道出残废人步履之艰难，令人同情。

* * * * *

当他在船上来来回回地踱起他

那老圈子的时候，立刻就听到他那踩在甲板老地方上的稳实的、牙骨的步履声，因为船板上都凹现着他那化石似的步履的特别印记了，如果你同时也凝注他那突突凹凹的额头一下，那你也就可以从那上面看到一些更为新奇的脚印——他那种没有睡觉、始终在踱着方步的思想的脚印。

不过，碰到有疑难时，那些凹痕似乎还要深些，如象他那于早晨的安宁的脚步留下了一个更深的印记一样。亚哈是这样心事重重，以致于在他每次作出一定的转身的时候——一会儿在主桅这边，一会儿在罗盘台那边——简直叫人看得出他一转身，他身上的思想也在转身，他一举步，他身上的思想也在举步了；真是这么浑身都在转念头，完全显露出他内心的思想都让外部的每一个动作模塑出来了。

[美] 麦尔维尔《白鲸》P. 235，
新文艺出版社 1957 年版。

* * * * *

(潘菊世被电话员小乔叫去接县委来的电话。小乔跟在他后面，看着他走路的姿势，有些想笑。)

他走起路来总是这样往前哈着腰，急匆匆象赶火车似的。腿有点罗圈儿，膝盖往外，大撇开的八字步，大号布鞋总是趿拉着地，脚步

咚咚咚地很重。今天心绪不好，就趿拉得更厉害了。……

柯云路《新星》P. 35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就要开庭了。一位五十来岁的男子急匆匆从摩托车上跳下，奔向法庭。)

从摩托车上跳下来一位五十来岁戴近视眼镜的人，穿一件米黄色的卡叽布风衣，急匆匆地奔进法庭。当他觉察到自己失态时，又马上回过身来，掏出身份证给门卫看了看。嘴角向两边扩张了一下，大概是表示歉意的微笑。门卫注意到他的眼白已经全部充满了血丝；眼睑泡肿着；向右披着的头发有不少已垂散到左边额上。当他再次转身走进法庭时，门卫发现他竟然光着脚趿拉着一双橡胶拖鞋……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587—588，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复仇

(贵族青年阿尔芒狂热地爱上了巴黎名妓玛格丽特。阿尔芒的父亲偷偷找到玛格丽特，逼她为阿尔芒的前程，为阿尔芒妹妹的婚姻，为他们高贵的门第割舍爱情，离开

阿尔芒。玛格丽特答应了这傲慢、自私的要求，默默地吞咽着撕心的痛苦，重新去过那毁灭的卖笑生活。阿尔芒不明真相，憎恨玛格丽特的负心，想尽办法，多次侮辱这可怜的姑娘。他买通了另一个漂亮的妓女奥琳珀当自己的情妇，专为虐待、凌辱玛格丽特。）

从这天起，我时时刻刻都使玛格丽特受到一种虐待。奥琳珀和她不再见面了，你很容易理解这是为什么。我给了我的新情妇一辆马车、一些首饰，我赌博，凡是爱上一个象奥琳珀那样的女人的男人该做的蠢事我全做了。我的一次新的恋爱的消息立刻传开了。

布吕丹丝自己也受了骗，终于以为我已经完全忘记了玛格丽特。玛格丽特呢；也许她猜到了我这么做的动机，也许她和别人一样信以为真，她总是用非常尊严的态度来对待我每天给她造成的创伤。不过，她似乎很痛苦，因为不管我在那儿遇到她，我都看见她脸色越来越苍白，神情越来越忧伤。我对她的爱情狂热到了这样的程度，竟可以说是变成了恨，看到她每天这样痛苦，觉得快活。有好几次，在我表现出的这种可耻的残忍面前，玛格丽特用哀求的眼神朝我看，我为自己扮演的角色感到脸红，恨不得

马上请求她原谅。

可是这种悔恨的心情象闪电一样立刻就消失了。奥琳珀结果把自尊心也抛得一千二净，她懂得伤害玛格丽特，就能从我这儿得到她想得到的一切。她不断地煽动我去反对玛格丽特，每次她一找到机会就侮辱她，她使用的是得到一个男人许可的女人的那种持续不断的卑劣手段。

终于玛格丽特不再参加舞会，不再上剧院了，她怕遇见我们，奥琳珀和我。于是匿名信代替了当面的无礼行为。不管是什么丑事，都说和玛格丽特有关，我叫我的情妇说出去，我自己也说。

只有疯子才能做到这种地步。我就象一个喝了劣酒喝醉了的人，陷入神经激动的状态，手会犯罪，而头脑却与此毫无关系。在这一切中间，我忍受极大的痛苦。玛格丽特用不带轻视的冷静，不带蔑视的威严来回答我所有这些攻击。在我自己的眼睛里，她的这种态度使她显得比我优越，我因此更加对她生气。

一天晚上，奥琳珀到我不知道的一个什么地方去，她在那儿碰到了玛格丽特。这一次玛格丽特没有原谅这个侮辱她的蠢姑娘，结果是奥琳珀不得不退让。奥琳珀怒气冲

冲地回家，玛格丽特昏了过去，给人抬走了。

奥琳珀一回到家里，就把发生的事告诉我，对我说玛格丽特看见她只有一个人，就想向她报复，因为她是我的情妇。她又说我应该写信告诉玛格丽特，不管我在不在场，都要尊敬我所爱的女人。

我不说你也知道，我同意这么做，我把我能找得到的挖苦的、羞辱的、残忍的词句都写在这封信里，当天我就派人送到她的住处。

这一次的打击太狠，不幸的女人会什么也不说而忍受下来。

我猜想一定会有回音给我，因此我决定整天待在家里不出去。

[法]小仲马《茶花女》P. 217—219，江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阿尔芒被邪恶的热情所控制，把对玛格丽特的爱化作了卑鄙、刻毒的报复。爱有多深，恨就会有多深，狂热的爱导致了疯狂的愚蠢行为。我们尽可以恨阿尔芒的残忍，但更多的恨恐怕不会投向他这个昏热的失恋者，而是投向那制造悲剧的“正人君子”，投向那冷酷，虚伪的社会。

* * * * *

(萨加尔是个野心勃勃、精力

充沛的人，他搞地产投机破了产，又假借哥哥的权势名义，创立了一个“世界银行”，把工程师哈麦冷的开发东方国家的计划付诸实施，做股票的投机买卖。哈麦冷的妹妹嘉乐林夫人除了作为世界银行的股东之一，帮助萨加尔操办银行事务外，还做了萨加尔的情妇。萨加尔在金融界的搏斗也曾称雄一时，但最终还是被甘德曼击败，世界银行宣告破产。萨加尔和哈麦冷全都被捕入狱。嘉乐林夫人在哥哥的催促下第一次去探望了狱中的萨加尔。)

“啊，这些罪犯们！如果他们能让我自由的话，你看吧，你看吧！”

嘉乐林夫人望着他，对他那种无意识的态度深为惊讶，这种无意识的态度把他变成真正伟大了。她想起他过去的理论：大企业是需要赌博的，在这些企业中，要通过公正的道路赚钱是不可能的，投机可以说是人类越轨的行动，但它是必要的肥料，在这样的肥料中才可以产生进步。以冒昧的手段疯狂地燃烧起巨大的机器，直到这部机器爆炸得粉碎，伤了它所拖载的一切人为止，这难道不是他么？使牌价达到三千法郎，这是一种毫无情理的、愚蠢的越轨，难道不是他愿意这样作的么？一个一亿五千万股本的公司，它的三十万股份的牌价竟

到了每股三千法郎，那么，这就代表了九亿的资财，这也能够解释有什么理由么？这样一个数字，即以百分之五算作红利，其数额也是巨大的，在分配这样巨大的红利时，其中有没有一种可怕的危险？

但是他站起来了，他在这狭窄的牢房中，象一个被关在牢笼中的征服者那样跌跌冲冲地走来走去。

“啊！那些犯罪的家伙，他们把我关在这里，他们是完全知道他们所干的事的……我将来一定会得胜，会把他们全都粉碎的！”

她吃了一惊，不觉反驳说：

“怎样会得胜呢？你一个苏都没有了，你已经是一个失败者！”

“当然，”他很苦恼地说，“我失败了，我已成了一个普通老百姓了……所谓忠诚、光荣，那无非是成功后才得到的东西……千万不要让人家打击你，否则你第二天人家就会把你看作一个蠢才或者一个小偷了……啊！人家要说些什么话，我是完全猜得到的，你也用不着向我重说一遍。是不是大家经常都把我当作强盗，控告我，说我把数百万的钱都放进了我自己的腰包；他们如果抓着我，还可能把我勒死。还有更坏的一种是他们耸一耸肩表示怜悯，怜悯我是一个简单的疯子，是一个可怜的小人物……但是我如

果成功了，你想象一下这又是怎么回事？是的，如果我打倒了甘德曼，征服了交易市场，如果我是一个无可争辩的黄金大王，哼，那又是何等的胜利！那么，我也许是一个英雄了，我也许会把巴黎踩在我的脚下了。”

她干脆地反驳他说：

“你既不合乎正义，也不合乎逻辑，你不可能成功。”

他突然在她面前站住，生气地说：

“不可能成功？咱们走着看吧！我欠缺的就是钱，就这一点！如果拿破仑在滑铁卢之役还有十万大兵上战场去死的话，他一定胜利，而且世界的面貌也改变了。我么，如果我还有我所需要的几亿金钱拿去葬送在深渊里的话，我还不是世界的主人么！”

“但是这是一件可怕的事，”她忿怒地叫了，“怎样，你觉得这些破产、眼泪、流血还不够多么？你还需要别的灾祸、别的家庭被剥夺，别的不幸的人在街头沦为乞丐么？”

他又急急冲冲地走来走去，作了一种傲慢人满不介意的姿态，一面叫道：

“难道人生应该顾虑这些事情么？我们每走一步，就会压碎成千的生物。”

沉默下来了。她望着他走来走去。她的心为寒冷所侵袭。这人到底是一个流氓还是一个英雄呢？她战栗了，她想，他关在这监牢里已经六个月了，他还在转什么样的念头呀！他象一个伟大的打了败仗的司令官，虽然毫无能力却仍在狂想呀！她对周围看了一下：四壁空无一物，只有一张小铁床，一张没有油漆的木桌和两把草垫椅子。他，他是在奢侈华丽的生活中过来的人呀！

突然，他两腿疲乏无力，又转回坐下了。他的低声冗长的说话，似乎是在作一种不自觉的忏悔：

“甘德曼的确是。在交易所中单凭狂热没有什么价值……但是，这个流氓，他，他有什么幸福？他已经没有血，没有感觉神经，他已不能同一个女人睡觉，他已不能喝一杯布尔哥尼酒，我相信他始终是这样的，他的血管中装的只是一些冰块……我呢，很清楚，我过于热情了，我失败的原因没有别的。你瞧，这就是我遭受过若干次挫折的原因。但应当说明，倘若说杀害我的是我的热情，那么，使我活着的也是我的热情。热情携带着我，使我长大，把我送到最高处，然后又把我推倒，它一下子粉碎了它自己创造的事业。享受也许就是自行

灭亡……。当然，当我想到我这四年的奋斗生活时，所有背离我的都是我所需要的，都是我曾经据为己有的……这，这大约是不可救药。我失败了。”

于是，他对战胜了他的对方发出了一种忿怒。

“啊！这个甘德曼，这个肮脏的犹太人，他胜利了，因为他没有情欲……这是整个犹太族的特色。他是顽固而冷静的征服者；他以金钱万能的法宝把各国人民一个一个地都收买了；他在这些人之中，造成一个至高无上的王国，他正向这一王国前进。虽然我们用脚踢他们的屁股，向他们吐口水，但你瞧。这一族人，侵略我们，战胜我们，却有好几世纪了。他现在已有十亿资财，他将来还会有二十亿、一百亿、乃至一千亿。他有一天将成为地球上的主宰……好几年来，我固执地在屋顶上大声疾呼这件事情，但任何人似乎都不听我的呐喊。当我甚至用我的血来呐喊时，人们却认为这无非是交易所中一个令人麻烦的人。是的，对犹太人的厌恨，连我的毛孔中都有；啊！这种厌恨由来已久，自我出生就种下了根！”

“多么奇怪的事情！”知识广泛而又以宽大为怀的嘉乐林夫人默默地叹息说，“在我看来，犹太人和别

的人完全一样。他们之所以不同我们在一道，是人们强迫他们这样的。”

萨加尔甚至还没有听见她的说话，便以更粗暴的态度继续说：

“使我忿怒的是我看见政府也跪在这般流氓的脚下，作他们的同谋者。帝国仿佛没有甘德曼的钱就没有法子统治一样，所以它也就地地道道地出卖给甘德曼了！的确，我那位伟大的哥哥卢贡，他的行为在我看来是令人作呕的。因为，我还没有向你说过，在这件祸事还没有发生以前，我真该死，我还设法和他和解；我今天所以在这里，是他要这样的。没有关系，既然我妨碍了他，他就摆脱我也罢。我只恨他同这些肮脏的犹太人的联盟……你想得到这一点么？勒死世界银行，其目的就是使甘德曼能够继续做他的生意！压碎所有强大有力的天主教银行，说它是社会的危险，其目的就是保证犹太族的决定性的胜利！这犹太族会把我们吞吃掉的，而不久……啊，但愿卢贡当心吧，他将来也会被吃掉！首先，他所依附的权力还是会抛弃他的；而今天呢，他却为了这权力来背叛一切。他那打秋千的把戏倒玩得很狡猾，今天他给自由派保证，明天他又把保证拿去交给专制派。但是这

个把戏，其结果必然会割断自己的脖子……既然一切都将垮台，我倒希望甘德曼的欲望如愿以偿；因为甘德曼曾经预言，如果我们同德国发生战事，法国一定会被打败的。我们已经准备好了，普鲁士人只消进来拿我们的省份就得了。”

她用一种受了惊骇而带哀求的姿势请他不要说下去，仿佛他再下去就会引起雷震一样。

“不！不！请你不要说这些事。你也没有权利说这些事……再说，对你这一次的逮捕，你的哥哥是毫不相干的。我从可靠方面得来的消息知道，这一切都是司法大臣德甘卜尔干的。”

萨加尔的忿怒突然减退了，他微笑起来说：

“啊！这家伙报复了。”

她以询问的态度望着他，于是他说：

“是的，我同德甘卜尔，我们从前有过一件纠纷……我预先就知道我会遭到他的报复的。”

无疑地，她并不重视这段历史，因为她并没有强求他说明。这时又沉默了一会，在沉默中，他又去拿桌子上那些纸张，完全恢复到 he 原来的思想上了。

“亲爱的朋友，你来看我，你真是太可爱了；你应当答应我再来看

我，因为你能够替我出很好的主意，我愿意把我的计划交给你……啊！如果我有钱的话！”

她匆忙阻止了他，抓住机会想弄明白几个月以来那萦绕于她内心的使她苦恼的一件事。他本人名下应当有的几百万金钱作什么用了？汇到外国去了么？埋在一棵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树底下的土里去了么？

“不过你不是没有钱呀！萨多瓦事件你就弄了两百万；你的三千股股票，如果在牌价达到三千时卖掉，那又是九百万！”

“我么，我的亲爱的，”他叫起来，“我连一个苏都没有！”

他说这话的声音是那么干脆，那么失望，同时他又是以那么惊异的态度望着她，她只得相信了他的话。

“在我们的事业不走运的时候，我从来是有一个钱的……那么，你就知道我是和别的人一道破产了……当然，是的，我卖了，但是我同时又买了回来；我的九百万再加上其他的两百万到哪里去了呢？我很难对你解释清楚……我相信如果要把那个可怜的马佐那面的帐也算清一下的话，我大约还会欠他三四万法郎……永远一样，大规模的扫荡一来，总是把人弄得一个苏也没

有的！”

她感到那样地轻松，那样地愉快，以致她对他们的——她和她的哥哥——自己名下的破产开起玩笑来了。

“我们也一样，在将来一切结束的时候，我不知道我们是不是还能保留下一个月的吃饭钱……啊！这笔钱，你所允诺我们的那九百万，你还记得那是叫我害怕的！有了它以后，我从来没有那么不安逸过。当人们把我们的钱拿去填补帐上亏空的那天晚上，那倒是何等的舒畅！……甚至于连我姑母给我们的三十万法郎的遗产也一并葬送下去了。这自然是很不公平的，但是我也曾经说过，凭空得来的钱，不是用劳力赚来的钱，我是满不在乎的……你看得出来我很愉快，而且现在我在笑了！”

他以一种急躁的动作阻止了她，他又把桌子上的那些纸张拿在手中摇晃着说：

“你别管，我们将来还会很有钱……”

“怎么？”

“你难道以为我会放弃我的主张么？……我已经在这里工作了六个月，我整夜不睡重新拟定了这些计划。只有那些蠢人才说我预先作出结算表是一种罪行，他们认为我

们那三种伟大的事业，联合轮船总公司，迦密山银矿，土耳其国家银行，只有第一种事业才可以获得预期的利润！天可怜吧！其余两种事业之所以发生危险，完全是因为我不在那里的缘故。但是，倘若他们把我放了出去，是的！当我再作了主人的时候，你看吧！你看吧……”

她请求他不要说下去。他站起来了，他因为两条短腿一站直而长高了，他用尖锐的声音喊起来：

“帐已经算好，数字都在这里，请你看吧，……迦密山银矿和土耳其国家银行，才不过是我们一种小小的游戏。我们需要的是东方大规模的铁路网，我们需要其余的一切，耶路撒冷，巴格达，征服整个小亚细亚；总之，拿破仑的剑所不能作到的事情，我们，我们将以我们的锄头和黄金作到它……你怎么会以为我会放弃这一场战斗？拿破仑曾经从爱尔巴岛转来恢复王位，我也是一样，我只要能出面，所有巴黎的金钱都会起来跟着我跑，而这一次将不会再有滑铁卢，我可以向你保证，因为我的计划是完全根据严格的数字作出来的，连任何一生丁钱，都有一定的预算……最后，这个祸害的甘德曼，我们就可以把他打倒了！我只要四亿或者五

亿，全世界都属于我了！”

她终于握住他的两只手，靠近他说：

“不！不！你住嘴吧！你叫我害怕！”

虽然她这样，虽然她有些怕，但对他还是有一种赞赏。在这个可怜的、空无一物的、关闭的、与无数活人隔绝的牢房中，她突然有一种充满力量、充满生命光辉的感觉，这是一种希望中常存的幻象，是一个不愿意死的人的顽固表现。她再来寻找她内心的忿怒和对他所犯罪过的厌恶感，却已不复存在。在他造成了这么许多无可挽回的祸事以后，她不是已经判了他的罪了么？她不是盼望他遭到谴责，在被人轻视的情况中无声无息地死去么？现在她却仅仅有一点嫉恨罪恶和同情痛苦的感情。他有一种不自觉的和鼓舞人的力量，她又受着他的支配了！这仿佛是大自然中的暴力，可是这种暴力诚然是为人所需要的。不过，这只是出于一种女性的懦弱罢了。她在她不能生儿育女的痛苦中，她需要获得无限体贴的愿望中，她自甘这样懦弱；在她被苦难经历摧毁了理性的时期之所以盲目地爱过他，也是这种懦弱的表现。

“完了，”她不断地把他的手握

在她的手中这样重说了好几次，“难道你不能安静一下，休息一下么？”

[法]左拉《金钱》P. 454—46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是一种疯狂的、向失败的复仇。萨加尔这个投机家、冒险家，他身上带有暴发户的许多特点。他觉得无厌，卑鄙残忍；他有着强烈的征服欲望，不达目的决不甘休。在他动荡的经历中，他曾几次坐在胜利的峰巅，百万计的金钱象流水似地在他手掌中流动。这一次赌博，他失败了，尽管一败涂地，身无一文，但他还是没有放弃东山再起的企图，在狱中又开始筹划另辟天地，到荷兰去围海造田的投机事业了。他的生命是属于金钱的，他只能和巨额资本共存亡。

打

（圣安东的俗民百姓经常受到贵族们的欺侮。有一天，一个法国曾任财政大臣、贪脏枉法、无恶不作、曾与贵族合谋反对革命的老富翁，被革命群众揪出来了，并且要分尸处死。圣安东的人们都抄起他们手里的武器朝这老罪犯打来，最后将他吊死，然后砍头。）

这件事立刻就传到人群的最远

处。德发日刚刚跳过一排栏杆和一张桌子，把这个狼狈不堪的家伙死死抱住——德发日太太刚刚跟上去，用手挽住一根捆着他的绳子——复仇女和雅克三号还没来得及跟上他们，爬到窗户上的那些人还没来得及及像栖息在高处的猛禽扑下来捕食那样，扑到大厅里面来——顿时就仿佛杀声四起，震动全城，“把他拉出来！把他吊在街灯上！”

倒下去又拖起来，头最先磕在这座大楼的台阶上；一会儿是双膝跪着；一会儿是双脚站着；一会儿是仰面躺着；给人又拽又打，千百只手拿起一把把青草和麦秸戳在他脸上，闷得他透不过气来；给人撕来扯去，弄得鼻青脸肿，气喘吁吁，鲜血淋淋，还总在恳求饶命，哀气怜悯；一会儿，人们相互拉着朝后退，在他四周让出一小块空地，好让大家能够看得清楚，他就拼命死劲挣扎；一会儿，一段枯木桩子从林立的人腿下面拉了出来；他给拖到了最近一处街角，那里有一盏致命的街灯摇来摆去，在这儿，德发日太太松开了手放了他——恰似猫放下捉到一只老鼠那样——这时一些人在做准备，他在向她哀求，而她则一声不响镇定自若地看着他。妇女们自始至终都一直朝着他暴跳如雷，尖声嘶叫，男人们则厉声高

喊，并用草塞进他嘴里把他噎死。头一次把他吊起来，可是绳子又断了，他噢噢乱叫，他们又把他按住，第二次又把他吊起来，可是绳子又断了，他噢噢乱叫，他们又把他按住；然后那绳子大发慈悲，吊住了他，后来他的头很快就挑在了一个枪尖上，嘴里塞满了草，足够让圣安东的人一看就欢欣雀跃了。

[英]狄更斯《双城记》P. 284—285，上海译文出版社 1959 年版。

小说中与上层贵族直接对立的，是巴黎近郊圣安东区的居民和埃弗瑞蒙德侯爵府邸周围的农民。

这里通过“吊”、“打”、“撕”、“扯”、“拉”、“提”、“拖”、“磕”、“塞”、“跪”、“站”、“躺”、“拽”、“戳”这些动作和“喊”、“叫”的混乱场面的描写，把两个阶级的斗争推向了高潮。它表现了受压迫的第三等级的最底层劳苦大众的最坚决、最激烈的反抗精神和大无畏的革命力量。

作者的笔调豪放，场面渲染得激烈。这是作者站在劳苦大众的立场上为实现推翻统治阶级的理想而运用的夸张手法。使读者印象深刻。

* * * * *

(都宾和克甫都是斯威希泰尔

博士那有名的学校里的学生。一天克甫又欺侮小同学，都宾看不下去，就和克甫打了起来。)

如果我有那比哀的笔，或者文章写得像蓓尔公司生活画报上的一样好，那么我一定要把这场决斗好好的描写一番。这简直跟禁卫军最后的袭击相仿佛（不过那时滑铁卢大战还没有发生，我只能说这次打架跟后来禁卫军最后的袭击相仿佛）。耐将军的队伍向圣·拉挨山进攻，十万大军扛着密密麻麻的刺刀，二十根旗杆上面插着老鹰的标帜。山上吃惯牛肉的粗壮英国大兵喊冲锋，跳下山和敌人拼死搏斗。这次打架，两方面的精神也可以和他们相比。换句话说，克甫虽然趑趄着脚，一跌一撞的，可是仍旧满腔勇气，又赶上前来，给那卖无花果的左手一拳打在鼻子上，跌下去再也爬不起来。

无花果儿的手啪的倒在草坪上，那干脆的劲儿就像有一回我看见贾克·期巴脱把弹子一下子打进窟窿一样。无花果儿看了说：“我想这下子他爬不起来了。”对手倒地所允许的最长的时间已经到了，却不见雷杰耐尔·克甫先生爬起身来，不知道他是不能起来呢，还是不肯起来。

[英]萨克雷《名利场》P. 52—

5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萨克雷表面上是在描写两个孩子打架的场面,实际上是在揭露充满罪恶的社会。

这是两个阶级的代表人物之争,是地位高贵的克甫欺侮地位低下的小同学而激起从来被人瞧不起的杂货铺老板的儿子无花果打不平而反抗。最后无花果以胜利告终。

这里表现了作者爱憎分明的立场,揭露了克甫小少爷的资产阶级的“高贵”思想、丑恶灵魂,鼓励受欺侮的人起来反抗。这是让人物自我暴露的手法的巧妙运用,成为展现其灵魂的手段,让人物自己暴露自己的丑恶原形。

* * * * *

(格特是白人,兰尼是混血儿,两人是同父异母的兄弟,这是格特在知道兰尼要和白人姑娘莎莉私奔后,两个人的一场搏斗。)

格特虚晃一拳。兰尼将右拳击出,实实在在打在他的鼻子上,格特的下半个脸全是血。

……

格特吼叫着,又扑了过来,兰尼的拳头再一次地砸在他的鼻子上,他嘴边涌出一团血块。

“杂种!”他不顾被打得血流满面,大声吼叫着,向前移动着步子。

他猛地抓了一次,没有抓住。又抓了一次,那只大手卡在兰尼的脖子上,另一只手也伸了过去,兰尼的脖子被钳住了。格特使劲地挤着,兰尼的拳头雨点般地捶在他的背上,不过,越来越没劲儿了。绝望之中,兰尼将他绊倒,他们双双倒在地上,但卡在兰尼脖子上的手一刻也没有放松。

〔南非〕彼德·亚伯拉罕《叛逆者的爱情》P. 297—298,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是一场男子汉之间的殊死搏斗,不同于女性争斗时的场面。拳脚相加,“实实在在”地打,“扑”、“吼叫”等词,反映了人物愤怒到极点。

* * * * *

(格劳科斯和伊俄涅一直相爱,后来阿耳巴刻斯利用他们之间的误会想把伊俄涅弄到手,当伊俄涅表示不从时,阿耳巴刻斯就想杀掉她。就在这宴会上,格劳科斯来了和阿耳巴刻斯打了起来。)

世上也许没有什么比赤手空拳的肉搏更可怕的了,只用天生的双手打架,除此之外一无所有。这时格劳科斯和阿耳巴刻斯死抱住不放,双方都想掐住对方的脖子,脸朝后仰着,眼睛冒出愤怒的火花,肌肉绷得紧紧的,血管暴了起来,

张着嘴巴，紧咬着牙关。两人的力气都非常人所及，双方都气得暴跳如雷。他们蜷缩着身子，抱住了对方，前后摇晃，在狭窄的场所来回滚动。他们发出愤怒和仇恨的呼叫，一会儿在祭坛面前扭打，一会儿又滚到开始搏斗的柱子底下。他们暂时松手，各自喘口气——阿尔巴刻斯靠在柱子上，格劳科斯在几步以外的地方。

〔英〕爱德华·鲍沃尔·李敦《庞贝城的末日》P. 204，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作者通过人物的动作、姿势、表情把一个“打”的场面描写得活龙活现；把两个人的愤怒、嫉妒的内心通过冒着愤怒火花的眼睛，绷得紧紧的肌肉，暴了起来的血管，紧咬的牙关，形象生动地跃然纸上。语言简练、笔风锋利。给人一种爽快明了的感觉。

打架

（宰因是《宰因的婚礼》的主人公。在赛福鼎妹妹的婚礼上，因宰因和赛福鼎的妹妹过去互有好感，赛福鼎砍了宰因一斧子。宰因出院后，在赛义德的店里乘机殴打赛福鼎，众人奋起“拉架”。后，赛福鼎和宰因言归于好。文中是对

“打架”和“拉架”场面的描写。）

……就在这个时候，他象挨蝎子蜇了一般，蓦然从地上一跃而起。伊斯梅尔、马哈朱卜、塔希尔、哈姆杜也同时跟着一跃而起。哈菲兹嚷了声“拽住他”！可是宰因已抢先一步，一把抓起一个人，举到半空，再用力往地上一摔，紧接着又死死卡住他的脖子。几个朋友同时朝宰因俯下身去。伊斯梅尔抓右手，哈菲兹抓左手，塔希尔抱腰，哈姆杜拖两腿。赛义德本来是在店里称东西的，一听到声音也连忙奔出来，帮哈姆杜一起拖宰因的腿。可是这么多人也拉不住宰因一个……哈菲兹紧张地喊道。马哈朱卜绝望地骂着。伊斯梅尔这个年纪最轻，身体最棒的人，急得没有法子，竟然用嘴巴咬起宰因的脊梁来。塔希尔是个有名的壮汉，他晚上在尼罗河抓鱼时，一下子能游一个来回，潜水一口气就是半个钟头。可是他的力气和宰因比起来，那根本就算不了一回事，在这一片嘈杂声里，只见赛福鼎两条长腿在空中摆打着，嗓子眼在宰因的虎口底下，发出一丝“呃呃”的余音……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242、243，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这场“打架”和“拉架”的描

写，充分揭示了辛因之力大无比和众人对他力大无比的了解。基于这点，辛因刚“从地上一跃而起”要“治”赛福鼎，众人便心急火燎地“也同时跟着一跃而起”，对辛因是又拽四肢又搂腰，但也无济于事。众人于绝望之中又喊又骂，而且“急得没有法子，竟然用嘴巴交起辛因的脊梁来”。值得提起注意的是，作者在文中用了“对比”的手法，特别描述了几个拉架的汉子身体是相当棒、力气是相当大的，这就更突出了辛因的力大。总之，整段描写由于贯穿了以上这些因素，“打架”和“拉架”的场面便显得相当紧张，让人喘不过气来。

* * * * *

（尤索林的朋友奈特雷在斯培西上空飞机坠毁时阵亡了，当他把这个消息告诉奈特雷喜爱的那个妓女时，她伤心地尖叫一声，拿起一把削土豆的小刀就要把他扎死。）

奈特雷的死确实使尤索林也几乎送掉了性命，因为当他在罗马把这个消息告诉奈特雷的妓女时，她伤心地尖叫一声，拿起一柄削土豆的小刀就要把他扎死。

“畜生！”她歇斯底里地对他怒喝着。她把她的手臂扭到背后，慢慢地转着，直到那柄土豆刀从她手里落下。“畜生，畜生！”她用另一

只指甲很长的手迅速地打他，抓破了他的面颊，恶狠狠地向他脸上啐了一口唾沫。

“你怎么回事？”他痛得直叫，不知所措，猛然一推把她从身边一直推到房间的墙边，“你究竟要把我怎么样？”

她抡起拳头又向他猛扑过来。他还没来得及抓住她的手腕止住她，就被她使劲一拳打得嘴里鲜血直淌。她披头散发，眼泪象泉水般地从闪烁着怨恨的眼睛里涌了出来。她完全失去了理智，不顾死活地跟他搏斗，力气大得象个疯子。每次他想向她解释时，她总是野蛮地咆哮着、诅咒着，尖声大叫“畜生！畜生！”她力气大得他完全没有料到，使他身子几乎失去了平衡。她的身材几乎和尤索林一样高大。有一阵，尤索林十分恐怖地想象着，她在坚决、疯狂意志的支配下，完全可能压倒他，把他打翻在地，残暴地肢解他的躯体，以惩罚强加在他身上的一件滔天罪行。两人一面哼哼，一面喘气，手臂交错，扭作一团，难解难分。这时，尤索林真想大呼救命。最后，她终于松了劲，他才迫使她退回去，一面恳求她让他讲话，向她发誓说奈特雷的死根本不是他的过错。她又向他脸上啐了一口唾沫，他又厌恶、生气，

又沮丧地用力把她推开。他一放开她，她马上就扑过去想把那柄土豆刀拾起来。他只得把她按倒在地，两人在地板上滚来滚去挣扎了好一会儿，他才夺下了那柄土豆刀。当他勉强站起来时，她伸手想把他绊倒，结果从他脚踝那儿挖下了一块肉。他痛得要命，用一只脚跳到房间的另一边，把土豆刀扔出了窗外。等他发觉自己没有危险以后，才大大松了一口气。

“现在，请你让我把情况对你讲清楚，”他用慎重、冷静、诚恳的声音安慰她说。

她朝他的下身踢了一脚。哎哟！他痛得几乎断气，惨叫一声跌倒在地上，侧着身子蜷缩着，胸部贴着膝盖，痛得死去活来。奈特雷的妓女跑出了房间。尤索林摇摇晃晃地刚站起身，她倒又从厨房里拿了一把长的面包刀冲进来了。尤索林嘴里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惊叫，两手仍旧捂住软绵绵、火辣辣、颤动着的小肚子。他把全身的重量压到她的胫骨上，使她站不住脚，跌倒下去。她翻过身，从他头上滚下去，臂肘砰地一声撞在地板上。刀滑落下来，他忙用力把它推到床底下看不见的地方去。她还想扑过去拿刀，他揪住她的手臂使劲把她拉起来。她又想踢他的下身，他一边

凶狠地咒骂，一边把她摔开。她脚没站稳，一下子撞在墙上，把一把椅子打翻，撞到梳妆台上，梳妆台上的梳子、头发刷子以及装各种化妆品的瓶子哧里哗啦统统摔了下来。房间另一头的一只镜框也掉到地板上，上面的玻璃打得粉碎。

“你究竟要把我怎么样？”他又怨恨又恼怒，迷惑地向她叫喊。“我并没有杀害他。”

她拿起一个沉重的玻璃烟灰缸向他头上扔过来。他握紧拳头，预备等她再冲上来时，朝她肚子狠击一拳，但是他又怕自己会把她打伤。于是便想干脆打她一下下巴，然后跑出房间，但是因为目标不清，难于下手，到最后一刹那他只是利索地闪到一边，让她猛地一冲，掠过他的身旁撞到了另一面墙壁上。她这时拦住了门，向他扔过一个花瓶来，接着又拿起一个装满酒的瓶子冲过来，对准他的太阳穴就是一下，把他打得差一点昏过去，一条腿跪到了地板上。他耳朵嗡嗡作响，整个脸都发麻了。最糟糕的是，他不知该怎么是好。她竟想杀害他，这使他感到很难对付。他简直弄不清究竟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不过，他清楚地知道他得自卫，所以等他看到她又举起酒瓶要打他时，便从地

板上一跃而起，在她还没打到他前，猛推了一下她的腹部。他用力太猛，使她直往后退，直到她的膝部碰到床边，跌倒在床垫上，而尤索林则夹在她两腿之间匍伏在她上面。她用指甲挖他的颈侧，他爬过她柔软、丰满的身躯，直到完全压到了她的身上，才迫使她屈服下来，他的手指想一直抓住她不断挥动的手臂，直到把那个酒瓶夺过来扔掉。她继续不断地连踢带骂，使劲乱抓。她龇牙咧嘴，象只穷凶极恶的野兽，疯狂地想来咬他。这时，既然她被制服在下面，他不知道该如何脱身才不致使自己再受到袭击。他可以感到她那紧张的、分开的、不断挣扎着的大腿内侧和夹挤着他一条腿的膝盖。他的欲念油然而起，自己不禁感到很羞愧。他意识到她结实的、少妇的肉感身体，象一股滋润的、宜人的暖流，猛烈地冲激着他。她的腹部和温暖的、充满活力、富有弹性的胸部高高耸起，紧贴着他，对他产生了一股又美妙又强烈的诱惑力。她的呼吸是炽热的。他突然觉察到——虽然她还在他身下不停地扭动，一点也没有放松——她却不再和他厮打了。更使他吃惊的是，她不但不打他，反而使劲抬高臀部，热情有力、轻狂放肆、出于本能、颇有节奏地向

他靠了过来。他又惊又喜，气喘吁吁。在他看来，她的脸这时好似盛开的鲜花那样美丽只是由于新受折磨，肿胀起来而变了形，她那半闭着的眼睛蒙蒙胧胧、痴痴呆呆、脉脉含情，什么也看不见。

“亲爱的，”她好象刚从平静、放纵的恍惚中醒来，嘶哑地呻吟着。“哦，我的亲爱的！”

他抚摸着她的头发。她纵情地吻着他的脸。他舔着她的脖子。她用胳膊紧紧地抱着他，还用炽热、湿润、柔软有力的嘴唇一再地吻他，一边断断续续、含糊不清地向他低声诉说一些爱慕的话，尤索林感到自己越来越疯狂地爱上她了。她一只手在他的背上爱抚着，熟练地伸进他的裤带下面，另一只手偷偷地、狡黠地在地板上摸索那把面包刀，结果终于摸到了。他及时挽救了自己。她还是想杀害他！他被她这种恶劣的诡计震惊得目瞪口呆，他从她手中把刀夺过来，扔开。接着，他跳下床，站起身，脸上显得既困惑又失望，他不知道是冲出房去逃走好呢，还是卑躬屈膝地再向她求饶，倒在床上和她相亲相爱好。不料这时她忽然放声大哭起来，使他无须犹豫不定了。他又一次惊得目瞪口呆。

这一回她确是动了感情，号啕

大哭，悲痛欲绝，简直把他完全忘了。她低下她那激动、高傲、可爱的头，垂着肩膀，神志恍惚地坐在那儿，样子显得凄凉、可怜。这一次，她的悲痛是肯定无疑的。莫大的悲痛使她泣不成声，浑身颤抖。她把他扔在一旁，不理不睬。那时他完全可以平安地走出房间，但他还是决定留下来安慰她，帮助她。

[美] 约瑟夫·赫勒《第二十二条军规》P. 600—604，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是一场斗殴，女子要报复，男子想作一个说明，又没有机会，只得频频之招架，但是被打急了，也发怒回击。女性毕竟不是对手，整个过程，十分激烈、生动。

* * * * *

(弗兰克·米利奇和谢里尔从海边游泳回来，谢里尔的父亲休斯拉住弗兰克，大声责骂他。)

“你奸污了她，是不是？你奸污了她，你这达尔马提亚杂种。”

弗兰克·米利奇往后退了一步。他试图开口，可说不出话来。他甚至连一支香烟也拿不住，掉到了脚边。他想转身走开，但休斯已经拽住他的肩膀，把他拉回来，朝他脸上狠狠地揍了一拳。

以后发生的一切，在谢里尔看

来，犹如一场大规模的混战（突然扭在一起，抱着厮打，后来分开来再打）。她看得最清楚的是她父亲打的这一拳，以后，你来我去的动作时续时断、又猛又急，象老式电影中格斗的场面。鲜血从弗兰克的鼻子里喷出来，染红了脸的下半部，看起来就象剥去了皮似的。但是他朝休斯猛扑过去，用左手、右手没命地打那个年纪比较大的人的胸部和肩膀。休斯又揍了他一下，把他打翻在地。这时候沃克正好在小伙子旁边，他试图把他提起来。谢里尔没有想到弗兰克会到了她的身边。他的突然出现好象鬼魂显形，把她吓得一个劲地直叫。接着莫斯林也来到，他把弗兰克和沃克拉开，后退一步，对准弗兰克的脸就是一拳。人们在她身旁跑来跑去，她的眼光跟着他们转。她看到通往别墅的小路上挤满了人——偶然的游客、哈里森夫妇、梅奥尔的朋友们——他们象新闻纪录片中的一群市民在逃避什么灾祸似地没命地奔跑。他们都人到中年，手脚笨拙。谢里尔只朝他们扫了一眼，但是这时候，沃克已经把弗兰克从地上拽起来。他和莫斯林开始狠命地打这个小伙子，他们的拳头打出沉重的响声，好象湿毛巾抽在长凳上。每当拳头落在弗兰克身上，血

就溅在弗兰克胸前的衬衫上，但他仍在拼命打，他双臂向四周迟钝地、毫无目标地挥动。突然莫斯科一拳把他打得撞在沃克的胸脯上，又慢慢滑倒在地上。沃克一把揪住他的衬衫和头发把他拖起来。

在这段期间，谢里尔自己也不知道她一直牢牢抓住她父亲的一只胳膊不放，不让他去参与这场混战。但是小伙子被打翻在地的那个情景早已把休斯吓呆了，他一个劲儿地往后退到一处他什么也看不见、听不到的地方。他脑子里盘旋着刚才他骂过的话，浮现出他打人的动作。疯了。他居然干出对不起谢里尔的事来。他一向是爱她的，可是这种爱却抵挡不住因为自尊心一时受到伤害而激起的怒气。还不止是这样呢——这种爱……他对自己揭穿了一个震惊人的秘密。他想再次逃到树丛里，把自己藏在他能找到的最黑暗的地方去。

“爸爸，叫他们别再打了。”谢里尔尖叫着。

[新西兰]莫里斯·吉《第十一个圣诞节》，选自《外国文艺》1983年第5期。

(正在医院养伤的营长许雷和焦连长发生了口角，许营长竟向焦连长动起手来。)

他凭一股邪劲，将身旁的拐杖抡将起来。那拐杖轻而易举被老焦单手托住了。这汉子由于发怒，两腮忽地紫红，乍起一对气包儿，很像金鱼的腮。那张酱色的脸横竖全被毛孔胀开，拉长拽宽了。不过，他还是制了怒，没向瘫子还手。

韩静霆《战争让女人走开》，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104，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在内蒙古建设兵团中，一名转业军人经常欺侮知青。“我”异常愤怒，决心要教训他一下。)

他的脸疯狂地抽搐，双手乱舞，想抠我眼珠，又想掐我脖子，还使劲抓我小便——幸亏我穿着厚厚的皮裤，他抓不着。他张着大嘴想啃我的手，但他那发达有力的牙齿总是扑空。混战中倒是他的手碰到了我的嘴，被我一口咬住右手大拇指，疼得他嗷嗷直叫。我拼命咬着，直到把那片肉从他手上咬下来为止。

一个多月来所受的气，象火山一样爆发了。我用拳头狠命地砸，他龇牙咧嘴怪叫着，用手护着脑袋。拳头实在不解恨，我一瞥，看见旁边有个黑褐色的大玻璃瓶，里面装着敌百虫，便迅速拿起，用尽全身之力向他脑袋砸去。只见王连

富脸变白了，紧张急促地喊：“林鹤别打！别打！”可惜用力过猛，近在咫尺却没击中。他在下面用力一顶，把我从他头上顶过去了。随着一声大吼，他狮子一般扑到我身上，张着大嘴掐我脖子。我没有慌，掀翻骑在身上的对手，我和雷夏练过无数次了，屁股的爆发力足够用的……憋住气，左右虚晃几下，一个“格兰比大滚翻”就俯过身把他压在底下。

我们搂在一起，拳头发挥不了威力。我松开手站了起来，他也迅速爬起，想拾一根木棍。我用快速连续的左右直拳把他打到西墙，又把他逼到墙角，排炮般猛轰一气。拳头力量很重，王连富只好弯腰低头用双臂护住脸，无暇反击。

此时，王连长闻讯赶来。他一见领导来了，不知怎么回事，一下子瘫倒在地。我用穿着毡靴的脚使劲踢他：“别装蒜！”他一声不吭，我又朝他脸打了一个耳光，他还一声不吭。这个号称扛四百斤高粱秸走半里地，三个人也对付不了的壮汉，就这样双目紧闭、软绵绵地躺在地上。他的头发上、脖领里还残留着几根面条和圆白菜叶。

老鬼《血色黄昏》P. 72-73,
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

（为了争夺一根圆木，小蜂兄弟俩同金豹发生了冲突。）

小蜂的脸血红血红，他眼盯着结了盐花的木头，发狠地喊着，凑了过来。金豹抛了手里的烟蒂，将两只硬硬的黑拳拉在了腰边。他咬着嘴唇，瞪起眼睛，前额的皱纹积起又厚又深的一层。老刚在他耳边嚷什么，他一句也没有听见。

小蜂对他的兄弟使了个眼色，接着弯腰抱起圆木的一端。金豹的拳头只一下就让小蜂额上起个包。小蜂倒在地上，却巧妙地趁势用脚蹬倒了金豹，令人难以置信地一滚就翻身蹿起来，抓住圆木，两兄弟一起扛着跑起来。

张炜《海边的雪》，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接新娘的车因交通堵塞过不去，一对新郎因此而打了起来。）

围观者立刻内行地往边上涌，在辛亥革命首义指挥部红楼前面打了一个场子。一对新郎便在屹立的孙中山先生铜像的注视下拉开了架式。他们虎视了片刻，双方同时进击。赵胜天直捣对方胯下，对方取的是赵胜天面门。赵胜天仰头略让，一拳捶在下巴上。他掉了一颗下门牙，满口鲜血。对方却痛倒在地，捂住下身左右翻滚。有人兴

奋地数了十下，年轻人不仅没站起来反到哭了。赵胜天胜利了！他一想到这伙计至少一周不能和漂亮新娘睡就直乐。

池莉《太阳出世》，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90年第6期。

殴斗

（赛义德投尼罗河自尽后，他的遗孀哈赛娜被逼嫁给一个比她大40岁、有老婆的老人瓦德·利斯。婚后，瓦德·利斯百般虐待哈赛娜。哈赛娜不堪忍受，以致杀“夫”自尽。同村的迈哈竹卜说哈赛娜“根本没资格下葬”，同村的“我”却认为哈赛娜“是本村镇里最有见识的女人”。“我”并为此和迈哈竹卜撕打起来……）

此后发生的事我就不大清楚了。我只记得自己用双手卡住迈哈竹卜的脖子，卡得他两颗眼珠都鼓了出来；而他也对准我的肚皮猛击一拳，把我打翻在地，而后再扑到我身上。接着我又把他翻到底下，拿脚踢他。他却叫喊着“疯子，疯子”。一听到他的叫骂，我又卡住了他的脖子，直卡得他喉咙里发出嗷嗷的惨叫。就在这个时候，我感到一只有力的手抓住我的脖领，接着感到头上挨了狠狠的一棍……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159，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这场“正义”与“非正义”的殴斗被作者描写得反反复复、扣人心弦。先是“我”占上风，卡住对方的脖子，然后是对方“反击”，打了“我”肚子一拳，“把我打翻在地”，这是第一回合；第二回合是“我”又把对方翻到底下，卡住了对方的脖子；却不料“我”这时遭到来自背后的袭击……

* * * * *

（“黑崽”是他出没的那个地区有名的恶棍。哈桑是六等职员卡米尔的大儿子，一个找不到工作的年轻人。在阿里·萨巴里的咖啡馆里，哈桑遇到了总是随意进出许多咖啡馆，想吃就吃，想喝就喝，从不付钱，到处骚扰、捣乱的“黑崽”。哈桑路见不平，制服了“黑崽”。）

……“黑崽”僵住了似的站在那儿，厚厚的嘴唇上泛起一丝嘲弄的微笑。突然，他伸出一只脚，朝哈桑的腿上猛地踢过去。哈桑踉踉跄跄地向后倒退。本来，他十分警觉地防备着对方的进攻，他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对方的两只手上，预计他会掷东西，或者亮出匕首对准他，就是没有料到他会伸腿一

脚，踹中他的腿。他竭力稳住身子，避免就此一下就倒下去。他紧紧咬牢牙关，忍受着几乎使他发狂的钻心似的疼痛，往后退去。“黑崽”一分钟也没有放过他，他像跳水那样一纵身扑到他跟前。哈桑生怕自己轻易地成为对方的猎物，于是稳住身子，不再往后退。他想避开对方猛烈的进攻，便神奇般地往后一跳，不料后背却撞在墙壁上。“黑崽”不等他站稳脚跟，拔出拳头向哈桑的腹部晃了一下。哈桑马上用手去挡。谁知，“黑崽”这一拳是虚晃的，他是想让对方暴露脖子，一瞬间，“黑崽”用铁钳似的双手使劲地卡住哈桑的脖子，越卡越紧，企图使他无法呼吸……哈桑被对方紧紧地卡着脖子，感到头晕目眩。他认定自己无法逃脱死亡，只要稍微松点劲的话，必死无疑。他拼命咬住牙关，把脖子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让所有的力量都汇集到那里。然后，他曲起左腿，使出全部力气，用膝盖猛撞对方的下腹部。即刻他感到“黑崽”卡住他脖子的手松开了一点，他能够透点儿气了。由于气愤和仇恨，他全身发抖。于是，他又一次曲起腿，用膝盖猛撞过去。这一切都发生在半分钟里，那双企图使他窒息的手完全松开了。“黑崽”一个劲地往后退去，他的脸因

为仇视变得很可怕，两只发红的眼睛蒙上了一层刽子手才有的恐怖的阴云。哈桑不让他有掌握主动权的喘息机会，向正在拼命忍受巨大疼痛的对手扑过去，用额头猛撞对方的脑袋，一下，又一下。这砰砰两下撞击，使人们毛骨悚然。虽然对方也回击了几拳，但都没有击中目标。“黑崽”的头上突然涌出一股鲜血，不停地往下淌，流得满脸都是，那血就像是焦油里吐出来的火焰。显然，他已经给撞昏了，脚跟也站不住了。哈桑忍着腿上、脖子上、胸脯上和脸上的剧痛，用像刀一样的手掌，往对方露在外面的脖子上用力劈过去。“黑崽”喉头扑扑响了几下，立即倒在地上，不省人事。……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人生的始末》P. 158—159，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

这段“殴斗”的描写十分扣人心弦，引人入胜。作者写哈桑制服“黑崽”分为三个阶段：被动，转机，胜利。刚开始“黑崽”紧紧地扼住了哈桑的脖子，使哈桑“头晕目眩”，几乎“无法逃脱死亡”的命运，极为“被动”。第二阶段，哈桑积蓄力量，两次“用膝盖猛撞对方的下腹部”，使对方松开了双手，从而赢得了“转机”。第三阶段，是乘机扩

大战果，获取彻底胜利。趁“黑崽”疼痛难忍，将他撞昏，继而用手掌将他击倒。整段描写，合情合理，具体生动，感人心弦。

搏斗

（一七九三年春天，英国军队攻击法国各处边境，英国海峡群岛旁，英国的一只由法国人驾驶的小军舰克莱摩尔号负有一项特殊的使命，悄悄起航了。航行中，一尊二十四磅重弹的大炮滑脱了，在甲板上撞来撞去，向四面八方疯狂地滚动。错误是在炮队队长的疏忽，没有固定住大炮。船上那个神秘的乘客，那个乡下佬样的人也走了出来。）

突然间，在这个没有人能够进去、只有那尊自由的大炮在里面跳动的“竞技场”里，出现了一个手里拿着一根铁棍的汉子。他就是这次灾难的祸首，这尊大炮的主人，犯了疏忽错误、造成这次事故的那个炮队队长。既然闯了祸，他想来补救。他一只手抓住一根起重铁棍，一只手拿着一条打着活结的舵带，从方窗眼跳进中甲板里。

于是一场凶猛的斗争开始了；这是伟大的奇观；这是大炮和炮手的斗争；物质和智慧的战斗；物和

人的决斗。

那汉子站在一个角落里，手里紧握着铁棍和带子，背靠在一根船骨上，两条小腿稳稳地站定，仿佛两根钢柱；他的面容苍白，镇静，凄苦，像在甲板上生了根似的，等待着。

他等待大炮从他身边经过。

这个炮手认识他的大炮，他觉得大炮也应该认识他。他跟它一起生活了很长的时间。他曾经有多少次把手伸进它的嘴里啊！它是他的驯服的怪兽。他开始像对他的狗一样跟它说话了。“过来，”他说。也许他爱它吧。

他仿佛很希望它向他走过来。

可是向他走过来就是从他的身上辗过。这么一来他就完了。怎样避免被辗死呢？这是一个问题。每个人都惊骇地注视着。没有一个人能够自由地呼吸，也许只有那个老头能够，他单独在中甲板里和这两个斗士在一起，他是一个不幸的证人。

他自己也可能被大炮压碎。他没有动。

盲目的浪头在他们下面导演着这场战斗。

炮手接受了这场可怕的搏斗而且走过来向大炮挑战的一刹那间，大海的颠簸偶然使大炮停止片刻，

仿佛大炮惊呆了似的。“来呀！”汉子对他说。它仿佛在倾听。

它突然向他扑过来。汉子躲过了。

斗争开始了。一场闻所未闻的斗争。脆弱的躯体和不能伤害的躯体的搏斗。一个肉身的斗兽士攻击一只青铜的野兽。一方面是盲目的力量，另一方面是一个灵魂。

这一切都在阴暗中间进行。很像是一幅模糊的神话中的景象。

灵魂是奇异的东西，这尊大炮仿佛也有一个灵魂；不过它的灵魂中充满了仇恨和愤怒。它虽然看不见，仿佛它也有眼睛。这只怪物好像在窥探汉子。至少我们可以相信，这块庞然大物也有策略。它也会选择机会。它是一只庞大的铁质的昆虫，具有或者似乎具有魔鬼的意志。有时这只巨大的 螳螂击炮船的低矮的舱顶，然后跃下来，四只滑轮着地，仿佛一只老虎的四只爪子着地一样，它又开始向汉子冲过来。汉子身轻体软，又敏捷又灵便，在这些闪电似的射击下像一条水蛇似的东躲西闪。他躲过撞击，可是他躲过的撞击都落在船身上，继续把船破坏。

断掉的铁链还有一段留在炮身上。这段铁链不知怎样卷在炮尾圆柄的螺丝钉上面。铁链的一端扣在

炮架上，另一端不受什么束缚，绕着大炮疯狂地旋转，使大炮的跳动显得更加猛烈。螺丝钉像一只握紧的手抓住铁链，这条铁链用皮鞭似的抽击，加强了撞城槌的撞击，它在大炮周围造成一阵可怕的旋风。它是握在一只铜手里的铁鞭。这条铁链把这场斗争弄得更复杂了。

可是汉子继续搏斗。有时甚至是他向大炮进攻；他沿着船舷爬行，手里拿着铁棍和绳子；大炮仿佛很懂事，好像猜出他的诡计似的逃走了。伟大的汉子追赶它。

这种情形不能拖延很久。大炮仿佛突然自己对自己说：“够了！应该结束了！”它停了下来。大家都感觉到结局近了。暂停片刻的大炮仿佛有——或者的确有，因为所有的人都认为它是一个生物——一种凶恶的预谋。它突然向炮手冲过去。炮手闪到一边，让它走过，笑着向它叫喊：“再来！”大炮仿佛愤怒似的，把左船舷的一尊大炮撞坏；然后，好像被系住它的一条无形的投石带抛了出去，它转向右船舷朝汉子冲过来，汉子躲过了。另外三尊大炮也被它撞得翻倒；然后，仿佛盲目而且不知道自己做什么似的，大炮转过来背着汉子，从船尾滚到船头，撞坏了船头木，就要在船头的板壁上撞开一条裂缝。汉子躲在

楼梯脚，离开在旁观看的老头几步远。炮手拿着他的起重铁棍等着。大炮仿佛瞥见了他，根本不屑把身子转过来，就用一种劈斧似的速度向后倒退，朝汉子冲过来。被迫退到船舷上的汉子已经到了绝境。全体船员发出了一声呼喊。

可是直到现在一直站着不动的那个年老的乘客冲了出去，动作比这一切凶猛的搏斗更加迅速。他抓住一袋伪钞，冒着被压死的危险把这袋伪钞扔到大炮的车轮中间。这个具有决定性和充满危险的动作，即使是一个受过杜罗塞尔的“海上御炮术”里面记载的种种技术训练的人，也不会做得更合适、更准确。

这袋伪钞起了缓冲器的作用。一块小石头可以阻挡一块岩石的滚动。一根树枝可以改变雪崩的方向。大炮颠簸了一下。炮手也抓住这个难逢的机会，把铁棍插进大炮的一只后轮的轮辐中间。大炮停下来了。

大炮有点倾斜。汉子拿着铁棍使劲往上抬，意在使它翻一个身。这只庞然大物倒下来了，声音像一口大钟跌下地来那么响，汉子浑身冒汗，用尽力气窜过去，把舵索的活结套在这只翻倒的怪物的青铜脖子上。

斗争结束了。汉子胜利了。蚂蚁战胜了巨象。侏儒俘掳了雷电。

兵士们和水手们都鼓起掌来。

全体船员赶紧拿着锚索和铁链跳下去，一转眼间大炮又被拴住了。

[法] 雨果《九三年》P. 42—45，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在人和物的这场恶斗中，力量似乎是唯一决定胜负的因素。但是，一方是没有灵性、盲目的力量，而另一方则是有灵魂、有智慧的人的力量。作者在竭力渲染了搏斗的紧张艰苦处境之后，把炮队队长置于绝境，让读者和水手们一起陷入那可怕的黑色阴影。突然电光一闪，划破黑暗，情况急剧逆转。人们的注意焦点被巧妙地吸引到那不动声色的神奇乘客身上。除了那匠心独具的总体设计，为重要人物出场做好铺垫外，我们在这一节选篇章中能尽情地感受作者杰出的制造气氛的才能，他那夹叙夹议的手法和丰富奇异的想象。

骂

（李尔的女儿高纳里尔的侍从奥斯华德骂了李尔，李尔又骂了奥斯华德。因此，高纳里尔和李尔就争吵起来，又因为高纳里尔骗去了

李尔王的全部国土、行政大权及国库中的一切，又虐待李尔，所以李尔愤怒地骂起了高纳里尔。）

李尔唉！现在懊悔也来不及了。（向奥本尼）啊！你出来了吗？这是不是你的意思？你说——替我备马。

丑恶的海怪也比不上忘恩的儿女那样可怕。

奥本尼 陛下，请您不要生气。

李尔（向高纳里尔）枭獍不如的东西！你说谎！我的卫士都是最有品行的人，他们懂得一切的礼仪，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不愧骑士之名。啊！考狄利娅不过犯了一点小小的错误，怎么在我的眼睛里却会变得这样丑恶！它象一座酷虐的刑具，扭曲了我的天性，抽干了我心里的慈爱，把苦味的怨恨灌了进去。啊，李尔！李尔！李尔！对准这一扇装进你的愚蠢、放出你的智慧的门，着力痛打吧！（自击其头）去，去，我的人。

奥本尼 陛下，我没有得罪您，我也不知道您为什么生气。

李尔 也许不是你的错，公爵。——听着，造化的女神，听我的吁诉！要是你想使这畜生生男育女，请你改变你的意旨吧！取消她的生殖的能力，干涸她的产育的器

官，让她的下贱的肉体里永远生不出一个子女来抬高她的身价！要是她必须生产，请你让她生下一个忤逆狂悖的孩子，使她终身受苦！让她年轻的额角上很早就刻了皱纹；眼泪流下她的面颊，磨成一道道的沟渠；她的鞠育的辛劳，只换到一声冷笑和一个白眼；让她也感觉到一个负心的孩子，比毒蛇的牙齿还要多么使人痛入骨髓！去，去！（下。）

奥本尼 凭着我们敬奉的神明，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高纳里尔 你不用知道为了什么原因；他老糊涂了，让他去发他的火吧。

〔李尔重上。〕

李尔 什么！我在这儿不过住了半个月，就把我的卫士一下子裁撤了五十名吗？

奥本尼 什么事，陛下？

李尔 等一等告诉你。（向高纳里尔）吸血的魔鬼！我真惭愧，你有这本事叫我在你的面前失去了大丈夫的气概，让我的热泪为了一个下贱的婢子而滚滚流出。愿毒风吹着你，恶雾罩着你！愿一个父亲的咒诅刺透你的五官百窍，留下永远不能平复的疮痍！痴愚的老眼，要是你再为此而流泪，我要把你挖出来，丢在你所流的泪水里，和泥土

拌在一起！哼！竟有这等事吗？好，你还有一个女儿，我相信她是孝顺我的；她听见你这样对待我，一定会用指爪抓破你的豺狼一样的脸。你以为我一辈子也不能恢复我的原来的威风了吗？好，你瞧着吧。（李尔、肯特及侍从等下。）

[英] 莎士比亚《李尔王》P. 34—3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莎士比亚的戏剧语言，本身就是纯朴而真实的，加上经过改造的俗谚、土语，就更增加了生气。

这里词汇丰富，语气变化无穷，表面显得有点粗野。

这段有名的咒词，有如迅雷急电，愈说愈热烈、愈急促，好象呼吸也要窒息起来一样，令人毛骨耸然，心惊肉跳。这种表面粗野的咒诅，乍看觉着有些唐突，细想却又觉得真实、自然而合乎情理，这决不表明李尔自甘下流，而正好是他狂怒时的最好体现。真可谓妙趣横生。

* * * * * *

（肯特是李尔最忠实的廷臣，他看到高纳里尔的管家奥斯德华顶撞李尔王时，便挺身而出，把那恶棍踢倒在地，并且怒骂他。）

肯特：一个无赖；一个恶棍；一个吃剩饭的家伙；一个下贱的、骄傲的、浅薄的、叫化子一样的、只

有三身衣服、全部家私算起来不过一百磅的、卑鄙龌龊的、穿毛绒袜子的奴才；一个没有胆量的、靠着官府势力压人的奴才；一个婊子生的、顾影自怜的、奴颜婢膝的、涂脂抹粉的混账东西；全部家产都在一只箱子里的下流坯，一个天生的忘八羔子；又是奴才，又是叫化子，又是懦夫，又是忘八，又是一条杂种老母狗的儿子；要是你不承认你这些头衔，我要把你打得放声大哭。

[英] 莎士比亚《李尔王》P. 4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作者抓住这个场合、这个时机，让一个富有正义感、嫉恶如仇的忠实的廷臣破口大骂，这里接连一二十句恶狠狠的咒骂象连珠炮似地迸发出来，但大家并没觉着不象话，反而有人心大快之感，就因为那些恶言，放在那个场合，向着那种对象是最合适的。作者这种丰富而带有感情的词汇，运用得恰到好处。

肯特骂顶撞李尔王的奥斯德华，被莎士比亚当作文艺复兴时代的最重要的美德之一“忠诚”的体现者，代表战胜邪恶的正义伸张的势力。作者赞扬了情感的忠诚。

* * * * * *

（当李尔王失去了国土和王位

后，便接连受到两个女儿的种种虐待和共同谋害，直到把他剥夺得一无所有，并在一个暴风雨之夜被驱逐出去。他在国内飘流，义愤填膺，因而疯狂，他大骂他的两个通奸和忘恩负义的女儿。)

李尔 嘿！高纳里尔，长着一把白胡须！她们象狗一样向我献媚。说我在没有出黑须以前，就已经有了白须。我说一声“是”，她们就应一声“是”；我说一声“不”，她们就应一声“不”！当雨点淋湿了我，风吹得我牙齿打颤，当雷声不肯听我的话平静下来的时候，我才发现了她们，嗅出了她们。算了，她们不是心口如一的人；她们把我恭维得天花乱坠；全然是个谎，一发起烧来我就没有办法。

葛罗斯特这一种说话的声调我记得很清楚；他不是我们的君王吗？

李尔 嘿，从头到脚都是君王，我只要一瞪眼睛，我的臣子就要吓得发抖。我赦免那个人的死罪。你犯的是什么案子？奸淫吗？你不用死，为了奸淫而死罪！不，小鸟儿都在干那把戏，金苍蝇当着我的面也会公然交合哩，让通奸的人多子多孙吧；因为葛罗斯特的私生的儿子，也比我的合法的女儿更孝顺他的父亲。淫风越盛越好，我巴不

得他们替我多制造几个兵士出来。瞧那个脸上堆着假笑的妇人，她装出一副守身如玉的神气，做作得那么端庄贞静，一听见人家谈起调情的话儿就要摇头；其实她自己干起那回事，比臭猫和骚马还要浪得多哩。她们的上半身虽然是女人，下半身却是淫荡的妖怪；腰带以上是属于天神的，腰带以下全是属于魔鬼的：那儿是地狱，那儿是黑暗，那儿是火坑，吐着熊熊的烈焰，发出熏人的恶臭，把一切烧成了灰。啐！啐！啐！啐！好掌柜，给我称一两麝香，让我解解我的想象中的臭气；钱在这儿。

[英]莎士比亚《李尔王》P. 112—11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里通过李尔王的嘴把他两个女儿的阴险、狠毒、贪婪、淫荡的本质揭露了出来。尤其是对她们争夺爱情时，各怀鬼胎，互相仇视的丑态通过形象的词语表现得更加活龙活现。令人可怖、可惜。

作者这种有力的笔，面对现实无情揭露的胆识和能力是任何作者无法比拟的。

暗斗

(十九世纪上半叶，法国一个

出身低微的青年于连，因为精通拉丁文，被介绍到当地市长家当家庭教师。他和市长夫人德·瑞那夫人产生了恋情，被迫进了修道院。后来，修道院的主持人将他介绍给巴黎的德·拉·木尔侯爵当秘书，他又和侯爵小姐玛丽特尔堕入爱河。但侯爵小姐极其高傲，对于连的爱情反复无常。于连从俄国柯哈莎夫王子那儿抄来了五十三封求爱信，巧妙地挑逗玛特儿的嫉妒心，故意冷淡她，而去另外追求元帅夫人。于连与玛特儿的暗斗终于产生了期待的效果。玛特儿已经向于连保证要持久地爱他了。)

于连跑到德·拉·木尔夫人的包厢里去。他的眼睛首先看到玛特儿的含泪的眼睛。她哭得无法停止。那包厢里都是些不相关的人，就是借包厢给她们的那位朋友和那位朋友相识的几个男人。玛特儿把她的手放到于连的手里，她好像忘记了她的母亲在旁边的恐惧。声音差不多被眼泪哽塞住了，她对他只说了一个字“保证！”

于连自己也很感动，暗自说道：“至少我不要向她说话。”他假意的用他的手掌把眼睛遮住，藉口说三楼包厢里光线太亮，刺激了他的眼睛。“若是我说话，我只要一开口，她就不会再怀疑我的感情受

了极大的激动。我的声音会出卖我，一切可能再失败下去。”

他这时候内心的战斗比早晨还要艰苦。他的精神已经有些动摇了。他怕看见玛特儿的虚荣心受到伤害。他陶醉在爱情和欢乐当中，拿定了主意不说一句话。

据我看来，这是他的性格上最美丽的特点。一个人要是能够这样努力克制自己，可以飞得很高，走得很远。

德·拉·木尔小姐坚持要带于连回公馆去，幸而雨下得很大。侯爵夫人使他坐在自己的对面，不断地向他说话，不让他和她的女儿有说话的机会。我们或者说这时候侯爵夫人在帮助于连培养幸福。他已经不再害怕为明显的爱情毁掉自己，于是把自己沉溺在疯狂的热情里。

我敢说当他回到屋子里的时候，于连跪下来把柯哈莎夫王子给他的那些情书吻个不停。

他疯狂般的叫道：“伟大的人啊！我怎能不感谢你呢？”

他渐渐的恢复了冷静，他把自己比做方才打了胜仗的将军。他对自己说道：“我的优越的利益是确定而且无限。但是明天将有什么事件发生呢？转瞬间一切都会丧失。”

他热情行动地打开了拿破仑在

圣爱伦岛口授的回忆录，强迫自己读了长长的两小时。哪怕只有他的眼睛在看，他还是逼着自己读下去。在这种奇异的阅读当中，他的头脑和内心已经达到了企图建立最伟大的事业的境界，他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独自工作。“她的心和德·瑞那夫人的心大不相同。”他对自己这样说，不再向前追想。

“使她恐惧。”他突然这样感叹，同时把他的书扔得远远的。“我只要能使敌人畏惧我，他就会服从我，那么，他也就不能轻视我了。”

他沉醉在欢乐中，在他的小屋里走来走去。事实上，这幸福与其说是由爱情产生的，不如说是由骄傲产生的。

“使她恐惧！”他骄傲地重复说，实际他确是有理由骄傲：“即使在最幸福的时刻，德·瑞那夫人还常常怀疑我的爱情是不是和她的爱情相等。这儿我正在降服的是一个魔鬼，正因为是一个魔鬼，所以必须‘降服’！”

他很明白第二天早晨八点钟玛特儿就会到图书室来。他九点钟才到那里。虽然是焚烧在爱情的火焰里，但是他的理智控制了他的心。几乎没有一分钟他不向自己重复着说：“常常使她困在这个大疑团当中‘他爱我吗？’她的优越的地位，

和她周围的人给她的奉承话，使她有点太相信她自己了。”

他看见她脸色苍白，安详的坐在沙发上，但是显然的，她已经失去了行动的力量。她向他伸出了手：“朋友，真的我冒犯了你，你可能是在跟我生气吧？”

于连没有预料到这个简单的语调。他几乎泄漏了他自己内心的秘密。

“你要保证，我的朋友。”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希望打破这个沉默，又继续说道。“那是对的。把我拐走吧，让我们逃到伦敦去。我将永远毁了，被人看不起了。”

她有勇气从于连那里缩回了她的手，盖着她的眼睛。她的谨慎的和女人的真洁的观念，一鼓脑儿又回到她的心灵里来了。她最后叹了一口气说道：“好吧，破坏我的名誉吧！那便是一种保证。”

于连想：“昨天我是幸福的。因为我有勇气严格地对待我自己。”沉静了一会儿，等待她对于他的内心有足够的控制力以后，他用一种冰冷的语调说道：

“一旦到了上伦敦去的路上，就用你自己的话说吧，一旦名誉被破坏了，谁又能向我保证你那时候还爱我呢？谁又能向我保证我坐在驿车上，一点也不使你觉得讨厌

呢？我又不是一个怪物，毁坏了你的名誉只有使我更倒霉。成为障碍的不是你在社会上的地位，不幸的，是由于你的性格。你能够向你自己保证，一连爱我八天吗？”

于连向他自己低声说道：“唉！让她爱我八天吧，只要八天，我就可以幸福地死去了。将来和我有什么关系呢？生命，和我有什么关系呢？这种神圣幸福，只要我愿意，马上就可以开始，它全靠我自己了。”

玛特儿看见他在沉思默想。

她牵着他的手说道：“象这样，我完全配不上你了。”

于连抱住她。但是同时经验的铁手捉住了他的心。“要是她看出我是多么的钟情于她，崇拜她，我又会失掉了她。”在放开她以前，他又恢复了一个男人应有的尊严的态度。

那一天和以后许多的日子，他知道怎样隐藏他的过度的幸福。有些时候他甚至连把她拥抱在怀里的快乐都放弃了。又有些时候，幸福的狂喜胜过了谨慎的警告。

在花园内，为遮盖梯子用的金银花藤编的花棚旁边，于连常常跑到那里去呆呆地站着，远远地观望玛特儿的百叶窗子，而悲叹爱情之无常。一棵极大的橡树就在跟前，那树木的躯干遮住了他，不至于被

那些多管闲事的人看见。

他和玛特儿经过这地方，使他很痛苦的记起了极大的不幸。过去的失望和现时的幸福的对比太强烈了，他的性格不能够支持这种刺激。满眼含泪，他把玛特儿的手捧在唇边吻着说道：“就是这里，我常过着思念你的生活。就是这里，我常常探望那百叶窗，等候几小时之久，期待能够幸运的看见这双手打开百叶窗的时刻……”

他的弱点完全暴露出来了。他用极真实浓厚的色彩描叙他从前极度的失望。情词怨切，决不是别人能想到的。短促的叹息证实了他现时的幸福，结束了过去可怕的痛苦。

“我的天！我在做什么？”于连骤然清醒，想道。“我毁掉我自己了。”

他惊慌到了极点，他相信他已经在德·拉·木尔小姐的眼睛里，看见爱情在减少了。那不过只是一个幻觉；但是于连的面貌上的表情，骤然改变了，蒙上了一层死一般的苍白的颜色。他的眼睛的光芒一下子消失了，一种含有恶意的高傲的表情紧跟着就代替了最真实、最热烈的恋爱表情。

玛特儿用柔媚和不安的心情向他说道：“我的朋友，你怎样了？”

于连生气地说道：“我在撒谎，我在向你撒谎。我责备我自己撒谎。但是天主知道我尊重你不应该向你撒谎。你爱我，你对我忠诚。我并不需要捏造些空话来讨好你。”

“伟大的天主呀！十分钟以来你告诉我的那些好听的话，难道都是空话吗？”

“我的朋友，我狠狠地责备我自己说了这些空话。从前我对一个爱我而且令我讨厌的女人就说过这些话。这是我的性格上的缺点。我在你面前指责我自己，请你原谅。”

苦痛的眼泪流满了玛特儿的两腮。

“只要过去有一件小事刺激我，现在又有机会想到它，”于连继续说。“我的讨厌的记忆，在这时候我诅咒它，记忆常常使我想些无聊的事，我也就随随便便地说出口来了。”

玛特儿用可爱的天真的热切态度说道：“那么刚才我在不知不觉之中，作出一些使你不开心的事了。”

“我记得有一天经过金银花架的时候，你采了一朵花，德·陆兹先生从你手里拿了去，你也就随他拿了去。我仅仅离开你不过两步。”

“德·陆兹先生吗？不可能的。”玛特儿用高贵的态度回答。这

态度对于她是很自然的。“我不会做出那样的事。”

于连立刻回答：“我不会弄错的。”

“好吧，就算是真的吧。我的朋友。”玛特儿一边说，一边哀愁的低下眼睛。她明明知道，好几个月以来，她不允许德·陆兹先生有这样的举动。

于连带着种说不出的温情望着她。他自语道：“我错了。她爱我并不弱。”

……

有一件事仍然刺激玛特儿，于连还在继续抄写俄国人的信札，送给元帅夫人。

[法]司汤达《红与黑》P. 557—563，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

在热烈的爱恋中刻画人物性格确实容易给人留下鲜明深刻的印象。对于连这个年轻人，读者尽可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看法，但不论你喜欢他、厌恶他，或又爱又憎、毁誉参半，你难道不会同意作者对他的评价吗？“他的性格上的最美丽的特点”——“努力克制自己”，对于他实现自己的追求，达到自己的目的，起了多么重要的作用啊！作者对这两个极高傲、极聪慧的人在爱的深渊中的心灵挣扎，刻画得如

此细腻、曲折、波澜迭起，真称得上情感教育课了。

斗剑

（博西尔先生在情人奥利瓦家中看到一个陌生男子，气不打一处来。）

博西尔忍无可忍，戏剧性地做了一个大幅度的动作，为了把剑抽出来，他的胳膊和剑鞘在空中划了一个圆周至少有十尺长的大圈子。

“再说一遍，”他说，：“快起来，要不，我就把您钉在沙发靠背上了。”

“说真的，简直扫兴极啦。”陌生人回答说，同时，仅用一只左手慢悠悠地把一把短剑从剑鞘里抽了出来。他的剑原是插在剑鞘里，扔在他身后的沙发上的。

奥利瓦发出刺人的尖叫声。

“啊！小姐，小姐，请别声张，”那位镇静的人说道，他终于把剑握在手上，但并未从沙发椅上站起来，“请别声张，否则，会发生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就是您会使博西尔先生分散注意力，这样他就会被刺穿了；第二种情况，就是巡逻哨兵会上来，会来打您。把您直接带到圣·拉扎尔去的。”

奥利瓦做了一个富有表现力的

手势，不再叫喊了。

这个场面颇为奇特。一方面，有点儿醉醺醺的博西尔先生在一边拉开了架势，大发脾气，摆出赫然不可一世的样子。他的剑对准捉摸不透的对手，一下下地猛刺，没有效果，毫无步法；另一方面，那个人却坐在沙发上，一只手放在膝盖上，另一只手拿着短剑，机灵地闪避着，连身子也没多大移动，一面还笑着，这种样子让圣·乔治看了都会大吃一惊的。

博西尔的剑从未按照预定路线穿刺过，在对手的抵挡下，总是东歪西斜地没有个方向。

博西尔开始喘气，有些力不从心了；而且，开始时的一段怒火逐渐被一种无名的恐惧所替代。他心想，假如对手那柄洋洋得意的剑再伸长一些，并抓住空子，劈杀过来的话，他博西尔就完了。他动摇了，退缩了，只是在对手短剑刺杀范围外虚晃着。对手却用第三种架式压倒他，把他手上的剑猛地一挑，叫它象一根羽毛似的飞了出去。

剑越过房间，击破玻璃窗，飞出窗外。

博西尔手足无措，简直不知如何是好。

“啊！博西尔先生，”陌生人说，“可要当心啊，假如有人路过，而您

的剑尖子向下的话，那就要死人了。”

博西尔如梦初醒，向门口奔去，冲下楼去捡他的剑，并去看看发生什么不测事故，闹得不巧，会叫他和警署纠缠不清的。

〔法〕大仲马《王后的项链》
(上) P. 284—286,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粗野

(米哈伊队长其实只是一个民间自卫组织的一个队长，他的手下，都是村里的农民。)

米哈伊队长正在咬牙切齿，每当他生气的时候就是这样。他那右边的犬齿露出唇外，在黑胡须间闪着亮光。坎迪亚的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野猪队长”，这对他来说倒是挺合适的。他在盛怒之下，瞪着一双阴沉的圆眼，他那粗壮的颈项，宽阔结实的身躯，加上那叛逆的犬齿，真的象只野猪，见到人就停下来，准备向前扑去。

〔希腊〕尼·卡赞扎基《自由或死亡》P. 1,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躲避

(故事发生在震惊世界的南非沙佩维尔事件之后，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南非当局宣布紧急状态前的开普敦近郊。主人公教师安德鲁·德雷尔出生在一个有色人家庭，父亲去世后家道败落。他在困境中千方百计读完中学和大学，毕业后做了教师。在反对当局的种族主义斗争中他积极参加实际行动。成了一名反对种族歧视的坚定斗士。)

安德鲁·德雷尔迅速穿过大阅兵场，钻到水果摊与水果摊之间的夹道里，使劲往火车站跑。跑着跑着，他改变了主意，一下子跳进了马路拐角的男厕所。他张着嘴巴喘气，胸口似乎堵着一个充满了气的球，领带卡住了脖子，两脚象铁锤一般拖不动……真见鬼！这一天是怎么过的呀！他突然又想到，后面可能有警察跟踪。这时，他才明白自己多么愚蠢。到了厕所里，就再也逃不出去了。落网了！好比耗子钻进了笼子！他听到从楼梯上面往下走的脚步声，就象一头遭到猎捕的动物，张皇四顾；他往镜子里看了一眼，头发乱蓬蓬的，黝黑的脸不象样了，鼻翼不断扇动。天哪！这

是怎么一回事！有两个人进来了，原来是一个年轻人搀着一位年老的穆斯林，他这才放下心来。

……警察袭击的头两次，他们都没遇着，只看到向四面八方逃散的人们。可是第三次袭击时，安德鲁却在火力最密集的地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还没反应过来，就看见人撞人的一片混乱，而且听到凄惨的哭声。一个妇女绊了一下，倒在地上。一个报童双手捂住正在流血的头，赶快逃走。安德鲁呢，不假思索地奔向一个夹道，躲开警察和人群，来到了这里。

这时候，厕所已经挤得满满的，有的已被推到那些小间的门边，有的坐在洗脸池上，有的站在台阶上。这里的空气坏极了，又臭又潮，叫人憋闷。有个妇女大声发笑，可是立刻被四面八方的嘘声制止了。安德鲁奔到街上，心想即使挨警察的木棍，也比呆在这里强。不管是乘车到青草公园回家，还是到露丝的公寓去，只要赶快离开这个鬼地方就好。可是走出厕所，要是让警察发现，他们这些人都得一个个被捕。那怎么办呢？他浑身痒痒，汗流浹背。不，不，他应该离开这儿。

[南非]理查德·里夫《紧急状态》P. 6—8, 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这段文字从主人公的嘴巴、胸口、脖子、双脚入手，形象细致地描绘了安德鲁·德雷尔躲避警察追捕时的奔逃和慌乱心理。南非当局为巩固种族主义政权，出动军警和装甲车镇压一切敢于反抗种族主义的群众斗争，不管他是哪色人种。安德鲁急不择路，逃进厕所。他又是受过教育的人，潮湿和臭气令他难以忍受，他甚至宁愿到外面去挨警察的木棍。但他又害怕群众因自己而暴露遭至逮捕，他处于一种欲逃不能，待下去又“浑身痒痒，汗流浹背”的境况中。出色的描写使人物活生生地立于读者面前。

冒险

(叶芙多基娅·伊莉尼奇娜的女儿伊里莎白和她的恋人胡辛坐着一只象洗衣槽的平底小船，跃入波涛汹涌的急流中，顺流疾驶而去。)

叶芙多基娅·伊莉尼奇娜坐在陡坡上，不知道小船是向着她这儿，向着伤心庄岸边驶来，也不知道小船上坐着的正是胡辛和她的女儿伊里莎白。要是母亲知道了，她还能坐得住啊……胡辛脸朝月光，迎风站在小船上，那顶宽沿毡帽拴着帽带，挂在他的肩上，伊里莎白

坐在他的脚旁，身穿雪白的连衣裙——真象是童话里的公主！谁看了这情景都要惊得连连摇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又有什么可说的呢？谁都知道，这不是胡辛，而是名不虚传的“玩命鬼”。这个机灵鬼胆子有多大哟，甚至不光是胆大，而且是在冒险啊！夜里怎么能坐这种洗衣槽似的玩艺儿到波涛翻滚的河里去呢？真亏得他想出这种事来，真亏得他敢冒这个险！至于胡辛是个令人惊奇的出色骑手，这大家也都知道。他在马上开的那些天不怕地不怕的玩笑，看着都叫人害怕。马在全速奔驰，他忽而钻到马肚子底下，忽而象根蜡烛似的倒立在马鞍上。现在看来，特等骑术已经使他兴趣索然，山路和峡谷也叫他跑腻了，于是他便投身河中，决心跟大自然较量一番。但他这次制服的不是一匹烈马，而是一叶飞舟，这回在小船上显露身手的不是他一个人，还有一个姑娘。小船疾驶的速度比最烈的骏马还快。可怜的伊丽莎白呀，半死不活地坐在那里，两手紧紧地抓着船帮，她那湿淋淋的手指，由于恐惧而变得麻木了。她后悔当初不该答应跟胡辛一起来“兜风”。现在可好，已经不是微风拂面，而是大风刺脸，浪花溅身了。

胡辛挺直身躯，兀立船尾，好象蹬在马镫上。他放开嗓门唱起一支契尔克斯歌曲，纵声大笑，象是要把河水的喧嚣声压下去似的。那顶毡帽，象只小鸟在他背后扑打着。他手里拿的既非长矛，亦非短鞭，而是一根象杆子一样细长的船桨。他把桨从水里抽出来，有点发红的水珠滴滴嗒嗒地掉到小船上。库班河汹涌澎湃，库班河奔腾怒吼，它不喜欢普萨乌切·达赫山村的这么一个小伙子这样无忧无虑的笑着，唱着歌儿。他兀立其上的这只小船忽而从浪峰上跌落下来，隐没在浪谷里，忽而飞升到激流的上头，仿佛想跃出河水似的。伊丽莎白无心看胡辛，也无心看河水。她紧闭双眼，把生命托付给这个小伙子了。她知道，如果发生什么意外，胡辛会救她，不会看着她遭难不管的。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故乡》P. 86—87，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 * *

（爱国青年易卜拉欣和他的伙伴，为了给殖民统治者以惩罚，制订了袭击殖民者的计划。这是他们第一次冒险行动。）

午夜十二点，一辆汽车停在马扎的电车终点站。四周万籁俱寂，

仿佛黑夜受到惊吓，连气也不敢出。

车内，他们俩屏住气息，久久没有说话。他们已经订好了计划，并且商定万一易卜拉欣被抓住，或者被打死，另一个人立即驱车逃跑。

就在这时，两个酩酊大醉的英国兵走过来。易卜拉欣把手放到车门的把手上，慌忙瞥了朋友一眼，仿佛这是生离死别的最后一眼。他有点犹疑了，可又发现朋友比自己更加犹疑，而且嘴唇在哆嗦，两眼露出恐慌而带有央求的神色，仿佛在央求自己放弃这一次行动。

朋友的胆怯反而激起他的勇气和力量，易卜拉欣挺起胸膛，咬一下嘴唇，向朋友微微一笑，似乎在鼓励他，安慰他。随即他猛地推开车门，面对着那两个英国兵站在路中央，手里紧紧攥着上衣口袋里的“亲爱的”。

他又一次犹豫了，一时竟下不了决心。口袋里的“亲爱的”就象是一位深闺少女，他迟迟没能把它掏出来。他不能扣动扳机，不能去杀人。

易卜拉欣感到快窒息了，两腿再也支撑不住，整个身子象是悬在半空中。他几乎想跳上汽车逃走，向“亲爱的”和朋友承认自己的懦

弱，可是……

突然，那两个英国兵向他扑来，他们的拳头落在他的胸口。说时迟，那时快，他急忙将身子往后一闪，拔出“亲爱的”，开了一枪。

“亲爱的”发出低沉的声响。子弹发出犹如蚊子的叫声飞了出去，一个英国兵应声倒下，另一个英国兵吓得面无人色。

易卜拉欣急忙跳上汽车，朋友发疯似地驾着汽车，直到进了城，才放慢车速。他们装出一副驾车兜风，或者说是正在寻欢作乐的樣子。

计划就这样完成了。一路上，两人都默不作声，谁也说不出话来，甚至当汽车把易卜拉欣送到家门口的时候，他俩也没有互相道别。

〔埃及〕伊赫桑·阿卜杜·库杜斯《我家有个男子汉》P. 20—21，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慌忙瞥了朋友一眼”，而又“挺起胸膛，咬一下嘴唇，向朋友微微一笑”。刻画出了易卜拉欣本能的畏惧，而毕竟意志又十分坚定的个性。“两腿再也支撑不住，整个身子象是悬在半空中”，“急忙将身子往后一闪，拔出‘亲爱的’开了一枪”，这个细节合乎情理地刻画出了易卜拉欣第一次冒险时紧张之极的

状态，及其敏捷的素质。当计划完成后，二人“一路上默不作声”，甚至分手时也未互相道别，勾出了第一次冒险后复杂的心理。整个描写，抓住了人物本能的“惧”与理智的“敢”，相互交替的矛盾过程，从而既烘托了紧张的气氛，又合乎情理地刻画了人物，使读者有如身临其境。

临危

（巴黎穷困街区的伏盖公寓中，住着几个房客。老姑娘米旭诺和波阿莱先生贪图三千法朗的赏钱，出卖了同住一所公寓的伏脱冷。伏脱冷在被捕的一瞬，及时控制住自己，破坏了特务长对他下毒手的阴谋。伏脱冷是在公寓的房客们一块吃晚饭前的闲谈中，突然听到一个房客对他说出米旭诺小姐提到过他的绰号鬼上当。）

这句话对伏脱冷好似晴天霹雳，他顿时脸色发白，身子晃了几下，那双勾魂摄魄的眼睛射在米旭诺脸上，好似一道阳光；这股精神的威势吓得她腿都软了，歪歪斜斜的倒在一把椅子里。逃犯扯下平时那张和善的脸，露出狰狞可怖的面目。波阿莱觉得米旭诺遭了危险，赶紧向前，站在她和伏脱冷之间。

所有的房客还不知道这出戏是怎么回事，莫名其妙的愣住了。这时外面响起好几个人的脚声，和士兵的枪柄跟街面上的石板碰击的声音。正当高冷不由自主的望着墙壁和窗子，想找出路的时候，客厅门口出现了四个人。为首的便是那特务长，其余三个是警务人员。

“兹法律与国王陛下之名……”一个警务人员这么念着，以下的话被众人一片惊讶的声音盖住了。

不久，饭厅内寂静无声，房客闪开身子，让三个人走进屋内。他们的手都插在衣袋里，抓着上好子弹的手枪。跟在后面的两个宪兵把守客厅的门；另外两个在通往楼梯道的门口出现。好几个士兵的脚声和枪柄声在前面石子道上响起来。鬼上当完全没有逃走希望了，所有的目光都不由自主的钉着他一个人。特务长笔直的走过去，对准他的脑袋用力打了一巴掌，把假头发打落了。高冷丑恶的面貌马上显了出来。土红色的短头发表示他的强悍和狡猾，配着跟上半身气息一贯的脑袋和脸庞，意义非常清楚，仿佛被地狱的火焰照亮了。整个的伏脱冷，他的过去，现在，将来，倔强的主张，享乐的人生观，以及玩世不恭的思想，行动，和一切都能担当的体格给他的气魄，大家全明

白了。全身的血涌上他的脸，眼睛象野猫一般发亮。他使出一般粗野的力抖擻一下，大吼一声，把所有的房客吓得大叫。一看这个狮子般的动作，暗探们借着众人叫喊的威势，一齐掏出手枪。高冷一见枪上亮晶晶的火门，知道处境危险，便突然一变，表现出人的最高的精神力量。那种场面真是丑恶又庄严！他脸上的表情只有一个譬喻可以形容，仿佛一口锅炉贮满了足以翻江倒海的水汽，一眨眼之间被一滴冷水化得无影无踪。消灭他一腔怒火的那滴冷水，不过是一个快得象闪电般的念头。他微微一笑，瞧着自己的假头发，对特务长说：

“哼，你今天不客气啊。”

他向那些宪兵点点头，把两只手伸了出来。

“来吧，宪兵，拿手铐来吧。请在场的人作证，我没有抵抗。”

这一幕的经过，好比火山的熔液和火舌突然之间窜了出来，又突然之间退了回去。满屋人看了，不由得唧唧啾啾表示惊叹。

逃犯望着那有名的特务长说：“这可破了你的计，你这小題大做的家伙！”

“少废话，衣服剥下来，”那个圣·安纳街的人物满脸瞧不起的吆喝。

高冷说：“干么？这儿还有女太太，我又不赖，我投降了。”

他停了一会，瞧着全场的人，好象一个演说家预备发表惊人的言论。

“你写吧，拉夏班老头，”他招呼一个白头发的矮老头。老人从公事包里掏出逮捕笔录，在桌旁坐下。“我承认是约各·高冷，译名鬼上当，判过二十年苦役。我刚才证明我并没盗窃虚名，辜负我的外号。”他又对房客们说：“只要我举一举手，这三个奸细就要教我当场出彩，弄脏伏盖妈妈的屋子。这般坏蛋专门暗箭伤人！”

〔法〕巴尔扎克《高老头》P. 174—175，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他是被罪恶、畸形、黑暗的社会塑造出的反抗“英雄”，他堕落、野蛮，但又能屈能伸，合乎情理。他让人惊，让人怕；也让人敬，让人怜。因为他身上带有一种反抗的、不屈的精神，一种处在社会最底层，被视为“人渣”群中的“英雄”的悲壮色彩。

求教

（邓蒂斯经过一夜的拼搏，逃到一个小岛上。当新的一天开始的

时候，他看到一只帆船破浪而来，他装成落难的水手，向帆船求救。）

当邓蒂斯（他的眼睛是朝着伊夫堡那个方向的）象一个精疲力尽的人发吃掙似的做这个祷告的时候，他看到在波米琪岛的尽头，象一只鸟儿掠过海面似的，出现了一艘小帆船，只有一个水手的眼睛才能认出它是一艘热那亚的独桅船。它从马赛港向海外疾驶，它那尖利的船头正在破浪而来。“噢！”爱德蒙喊道，“想到半小时后我就可以加入到那艘船里，我还怕什么疑问，搜索，被押回马赛！我怎么办呢？我捏造什么事故好呢？这些人假装在沿海贸易，实际上却是走私贩子，他们大概会出卖我，以表示他们自己是好人。我一定得等一等。但我不能了，我饿极啦。再过几小时，我的气力要一点都没有了，此外，或许堡里还未发现我已失踪了吧。我可以冒充昨天晚上沉船的一个水手。这个故事正巧合适，也不会有人来拆穿我。”

邓蒂斯一面说，一面向那渔船撞破的地方张望，这一望不由得使他吃了一惊。岩石尖上挂着一顶水手的红帽子，岩的脚下浮动着几块帆船龙骨的碎片。邓蒂斯的计划顿时就构成了。他向帽子游过去，拿来戴在自己头上，抓住一块龙骨

的碎片，于是尽力向那帆船所取的路线横截过去。“我有救了！”他喃喃地说。而这个信念恢复了他的力量。

爱德蒙不久就发觉，那艘帆船因为正遇着顶头风，所以正在伊夫堡和伯兰尼亚灯塔之间抢风斜驶。在一刹那间，他怕那帆船会不沿岸航行，而径自驶出海去。但他不久就从它的行动上看出象大多数到意大利去的船只一样，它也想从杰罗斯屿和卡拉沙林屿之间通过。总之，帆船和游泳者已慢慢的在接近了，只要它再往岸边靠近一次，帆船就会接近到离他四分之一哩以内。他浮出到浪面上，做着痛苦求救的表示，但船上没有人看到他，船又折了一个弯。邓蒂斯本来可以大声喊叫，但他想到他的喊声会被风吞没。这时他很高兴幸而自己预先想到，抱住了这块龙骨，要是没有它，他或许无法到达那艘船上，而且要是不能引起他们的注意的话，当然也无法回岸。

邓蒂斯虽然几乎已可确定那艘独桅船的航程，但却仍旧焦急地注视着它，直到它又向他折回来。于是他就向前游。但他们还没有遇到，那艘帆船又改变了方向。他拼命一跳，半个身体露出水面，摇着他的帽子，发出水手所特有的一声

大喊。这一次，他不但被看见，而且被听到了，那艘独桅船立刻转舵向他驶来。同时，他看到他们已在把小艇放下来。片刻以后，小艇由两个人划着，迅速地向他摇来。邓蒂斯觉得那条横木现在已经无用，就放弃了它，用力游着向他们迎上去。但他对自己的力量估计得太高，他这才觉得那条横木对他是如何的有用。他的手臂渐渐僵了，他的腿失掉了弹性，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了。

他又大叫一声。两个水手加倍用力，其中有一个用意大利语喊道：“加油！”

这两个字刚传到他的耳里，就来了一个他不再有力量去克服的浪头，把他淹没了。他又浮出水面，用一个人快要溺死时的那种拚命的力量支持他自己，发出第三声大喊，于是觉得自己又在往下沉，象是那要命的铁球又绑到了他的脚上一样。水没过了他的头，透过水，他看到一个苍白的天和黑色的云块。一阵猛烈的挣扎又把他带到水面上。他觉得好象有什么东西抓住了他的头发，但他什么都看不到也什么都听不到了。他已昏了过去。

当邓蒂斯睁开眼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在独桅船的甲板上。他最关切的事，便是要看看他们航行的

方向。他们正在迅速地把伊夫堡抛到后面去。邓蒂斯实在疲乏透顶，以致他所发出的那声欢呼被错认为一声痛苦的呻吟。

〔法〕大仲马《基督山伯爵》
(一) P. 252—25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邓蒂斯在海中求救的过程，可谓九死一生。这个过程写得很详细，作者围绕他求生的欲望，一字一句都能震撼读者的心灵。

救人

(一天早上，“我”正站在窗前，突然从湖上传来呼救的声音。)

我三步并作两步跑下楼梯，脱掉上衣，拉着迪诺一块走。他手里拿着遮阳帽，正焦急地注视着湖面。我跑到水边，只剩下长裤要脱了。那声音仍喊着“Help! Help!”但已断断续续，两只胳膊绝望地拍打着平静的湖水。这五十米的距离却叫我觉得非常漫长，待赶到时，只见一张胖脸憋得通红，披头散发，因为过急地呛了一口水。两只眼睛象滚珠一样仍在转动着。那女人惊慌万状，向我伸过手来，死死要抓我的肩膀。我闪了开去，绕过她，设法用背对她突然袭击，但她却跟着转动起来，喘了口气喊道：“Help!”

那喊声异常响亮。我终于用一只膝盖顶住她的腰部，伸出前臂托着她的下巴。她还在挣扎，但终于任人摆布了。我向湖岸看去。迪诺没有跟上我。他不动声色地忙着打开存船库的一道道门，准备着船桨。胖女人夹在我的胳膊下，喘不过气来，挺着身子，企图挣脱，又叫起来。她将我拽向湖底。我用膝盖更加猛力地顶她一下，她痛苦地喊了一声。迪诺在岸上，示意让我别着急。他坐在船座上，拿了船桨。冈德里亚全村人都站在窗前，关切地看着抢救的行动。我敢说迪诺出船是受到欢呼的。

是不是她看见他来了？或者她是累了吧？不管怎样，我托着的胖女人突然平静下来。她的身体浮上水面并漂了起来。迪诺来了。为了将她弄上去，又费了一番周折。我得到船的另一边去往下压。一大坨东西终于滚上船台，劈啪一声水淋淋地落进船舱。迪诺喜笑颜开。

〔法〕米·戴翁《鲸鱼》，选自《世界文学》1984年第1期。

笑

（文中的伊斯梅尔、马哈朱卜、哈菲兹、哈姆杜、塔希尔、赛义德等均是《宰因的婚礼》中主人公宰

因的朋友——一伙村民。因听哈菲兹讲布姆和他老婆的“戏闹”而笑起来。）

听到这里，所有的人都笑了，但笑的方式却因人而异。伊斯梅尔的笑声嗡嗡气，是从肚子里发出来的；马哈朱卜笑在嘴皮子上，而且舌头还嗒嗒、嗒嗒地发着响声；哈菲兹笑得天真烂漫，象个孩子一般；哈姆杜笑得全身抖动，特别是他那两条腿；而塔希尔则笑得捧着脑袋。赛义德老板在店里也在笑，笑声粗哑，就象把大锯在拉木头。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287，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六个人的“笑”各具形态，作者描写这些“笑”各有不同的角度：两个是声音“发自何方”，一为“从肚子里发出来的”，一个是从“嘴皮子上”和舌头上；一个是笑的“神态”，用了一个比喻，“像个孩子一般”；两个是笑的“姿态”，一为全身和腿全在抖动，一为“捧着脑袋”；一个是笑的声音效果，又用了一个比喻，“就像把大锯在拉木头”。笑的表现形式因人而异，被作者描写得维妙维肖，各有特色，极为感染力。

* * * * *

（比尔森是一个杂货店里的主

管，五十多岁，轻易不笑。他看见卡分走上去招呼姑娘，又出了洋相，他忍不住笑了，他简直变了一个人。)

这个主管，头发花白浓密，身材修长，仪表端庄，平日脸上总带着冷淡而挑剔的表情，这时却仰天倒在一张椅子上，两条腿伸到半空，格格地笑个不停。他实在忍不住，只好捧住肚子；他竭尽全力才止住笑，坐起身来，擦擦眼睛。

〔英〕乔伊斯·卡里《政府的婴儿》，选自《现当代英国短篇小说集》P. 27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这是一种大笑，捧肚大笑；这种笑是一种带有激情的、从内心诱发出来的笑；这种笑是有声有色的十分形象的笑。

草草几笔，作者把一个人的不太自然的、被别人动作诱发出来的笑，描写得十分逼真，活灵活现，好象此人就在眼前。

* * *

(县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杨生明是个大烟鬼，每逢说话之前，总爱大笑一通。)

最近，杨生明从陇东、合水搞来了一大袋子烟叶，他就拿一根小小的铜烟袋把那些烟叶贪婪地、一锅接着一锅地抽着，使那些烟雾弥

漫了整个石头窑洞。胡杏一掀开棉帘子走进去，就叫那些辛辣味儿熏得呛咳不止。她的秀丽的身影给这个窑洞带来了一道明亮的闪光，她的端庄、美丽的脸型投影在窑洞的墙壁上，给这整个房间带来了生动的活力，使整个窑洞显得有点儿生气勃勃。杨生明拿起铜烟锅，在桌子旁边敲了一会儿，忽然，无缘无故地大笑起来，——这是他一种长期的习惯，每逢说话之前，他一定会大笑一顿的。在他这样笑的时候，他的脸上皱纹显得特别多，特别深，从眼尾发射出去的那几根皱纹一直深入到头发脚里面去。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4卷)P. 1327，花城出版社1983年版。

* * *

突然间，他脸上现出了由衷的惊愕，后来眼睛都皱成了一条缝，嘴都咧到耳朵上了，牙齿闪着光，发出一阵诱惑人的传染性的大笑。惊愕的大笑，代替了留声机喇叭筒里的歌声，轰轰响起来：两个人哈哈大笑起来，有时这个人笑，有时那个人笑，有时两个人对着笑，用出人意外的非常尖细的声音大笑着——好象胳膊小孩似地笑着，有时使着牛劲笑着——周围人都哈哈大笑起来；都大笑着，喘着气，挥着

手；好象得神经病打滚的女人一样大笑；疯狂得把肚子都要笑破了；笑得好象止都止不住了。

〔苏〕绥拉菲摩维支《铁流》P. 14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那笑脸真太逗人喜爱了。大大的脸庞，前额狭窄，笑时露出米黄色的牙齿煞是好看。笑是先从齿端发出，继而渐渐地波及整个四四方方的大脸上。然而不论怎么开心地放声大笑，那狭窄的前额折起皱纹的地方，却始终象似在哭的模样。

〔日〕檀一雄《寂寞的人》，选自《日本当代短篇小说选》P. 449，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吃

（二十世纪初的埃及处于外国占领者和封建势力压迫之下。艾哈迈德是一个极普通的商人，在开罗旧区经营一个杂货店，维持一家七口的生计。艾哈迈德在外边暗地里纵情声色，而在家里威严、专横，是“家里政权的代表”。以下片段是艾哈迈德与三个儿子一起进餐时的情景。）

母亲端着大盘子走来了，她把盘子放在饭桌上，自己退到墙边，站在离放水壶的桌子不远的地方，

随时准备听候召唤。闪闪发亮的铜盘中间是一个椭圆形的大盘子，装满了用油和鸡蛋炒的焖蚕豆，铜盘的一头堆满了热面包，另一头整齐地放着许多小盘子，盘子里装着奶酪、腌柠檬、腌辣椒、红辣椒、盐和黑胡椒。饭菜香气扑鼻，兄弟们已经饥肠辘辘了，但谁都没有伸手，好象面对这美味佳肴无动于衷似的。这时，只见艾哈迈德先生伸手拿起一具面包，掰成两半，嘴里嘟哝了一句：“吃吧！”兄弟们这才按着年龄次序，先是亚辛，接着是法赫米，最后是凯马勒，一个个伸手拿起面包，规规矩矩地开始吃饭。先生大口大口地吃着，两只手象切割机似地忙个不停，刚塞进一大口蚕豆、鸡蛋、奶酪、辣椒或者柠檬，使劲地嚼着，手里又抓起了一大团。几个儿子倒慢条斯理地吃着，尽管这种吃法和他们那心急火燎般的性格不一码事，但也只能如此。他们不会忘记，只要稍有懈怠，忘乎所以，失去了应有的节制和礼数，就会招来一顿臭骂。几个兄弟中以凯马勒最为拘谨，因为他最害怕父亲，两个哥哥顶多挨一顿骂，父亲对他则动辄踢一脚或打一拳，所以，他更是小心翼翼地吃着，不时，觑一眼盘中剩下的饭菜。饭食消的好快，他感到忐忑不安。他焦

急地等着父亲作出一个已经吃饱了的表示，这样，他就可以大吃一顿。尽管父亲狼吞虎咽地吃个不停，但凯马勒根据经验知道对饭菜，也应是对他本人威胁更大的是两个哥哥，因为父亲吃得快也饱得快，两个哥哥却只有等父亲吃完才真正开始战斗，而且不到盘中空空如也是不罢休的，所以，只要父亲一走开他就象疯子一样，向大盘子扑过去。他两手并用，一只手伸向大盘，一只手伸向小盘，但和两个哥哥的劲头比起来，凯马勒究竟相形见绌，所以，他只好用智取而不能全凭力气。他故意对着盘子打个喷嚏，两个哥哥干生气，也只好退席了。他俩一边走，一边笑个不停。凯马勒早晨作的那个梦终于变成了现实——他发现自己独自一人留在“战场”上了。

〔埃及〕纳吉布·迈哈富兹《宫间街》P. 20—21，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作者在描写艾哈迈德吃饭时的动作，运用了比喻手法，“两只手象切割机似地忙个不停”，以及运用了类似中国古书中的“春秋笔法”：“塞”、“抓”，维妙维肖地刻画了艾哈迈德贪婪的本性和他丑陋的吃相。“几个儿子倒慢条斯理地吃着，尽管这种吃法和他们那心急火燎的

性格不一码事，但也只能如此。”这几笔强烈地反衬了艾哈迈德虚伪的面目和他在家庭中专横的地位。当艾哈迈德吃完走后，尽管凯马勒“就象疯了一样，向大盘子扑过去”，他毕竟是家中的“弱男”，于时“他故意对着盘子打喷嚏”，从而在如狼似虎的争食中“智取”获胜。全篇描写精采、幽默，通过“饭场”上的争斗，辛辣地嘲笑了封建家长制的愚蠢可笑。

* * * * *

格卢齐洛夫津津有味地大吃起来，可以听见他那呼拉呼拉地嚼食的响声，看得见他那舔进舔出的舌头和那一张一合的嘴唇。帕拉斯科维亚·巴甫洛芙娜可完全不一样，她的眼睛一刻也没离开伺候在一旁的费吉嘉，同时，每当格卢齐洛夫吞下一口饭菜，她便唠叨说：“瞧这可能是我们的最后一餐了！”

〔俄〕谢德林《佩杰柯娃太太》，选自《谢德林短篇作品选》P. 106，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汽车运输队地下“队长”刘思佳和几个哥儿们聚集在男更衣室里。这是一大早，刚上班。）

刘思佳不说话，他蹲在地上，聚精会神地盯着电炉子上的钢精锅，锅里沸水煮着山芋，山芋被切

成了大小相等、形状各异的小快，随着水花上下翻腾。刘思佳用筷子夹了一块放到嘴里一尝，满意地咂着嘴，从一个塑料袋里抓出一把玉米面撒在锅里，一边撒一边用筷子搅着。他做这一切都非常熟练，悠然自得，可见他是经常干这一手活。不稀不稠的玉米面山芋粥熬好了，嘴馋的人自己伸过勺来舀两口。城市人根本不把这玩艺当做好东西，只是刘思佳端着大盆吃得那样香甜，让人看着眼馋。他在青年群里是个能“洋”出花样来的人，别的不用说，单说吃，他下过天津市的大馆子，吃过各式各样的西餐。但是真正使他留恋的，几天不吃就淌口水的，却是这从小吃惯了的家乡饭——山芋粥。每天早晨他不吃油条，不吃烧饼，就喝上一大盆稠稠糊糊的玉米山芋粥。

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72~173，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在党委书记的“指挥”下，电业局的一些人正在用公款大吃大喝。）

电业局的党委书记典古城，一个脸庞血红粗糙、身材魁梧的大个子正端着酒杯站在那儿左右指划

着，和各桌大声说笑着、打趣着、应酬着。“倒满！喂，你们倒满！还有你，拿个空杯子算什么！给他倒上！来这最后一杯！来，都举起来！……”

柯云路《新星》P. 18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饮酒

（穆斯塔法·赛义德原是苏丹乡村的无名少年。进入学校后，天赋过人，24岁就获得了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但他花天酒地、风流不羁，先后致使几个女性死亡，被判刑。释放后，最后浪迹到苏丹北部一个边远的村镇里安居下来。在农村为商量耕作之事，被人强迫喝酒，以致醉酒暴露身份。文中是对穆斯塔法喝酒时表情的描写。）

穆斯塔法非常勉强地喝下第一盅，好象对付难咽的苦药似的，咕噜咕噜一口气把酒灌进了肚子。但当他喝到第三盅时，他就开始慢慢地呷吮起来，并且津津有味地品尝着酒味。这时他脸上的肌肉松弛了，嘴角上的紧张神色消失了，他的双眸变得比以前更加温情，迷人。你在他的头、前额和鼻梁上感觉出来的刚毅随着这饮下去的酒浆，完全消失在从他的双眸和嘴角

流露出来的柔弱之中了。等第四盅、第五盅酒下肚以后，他就开怀畅饮而毋须别人催促了。但是迈哈竹卜还是一个劲儿地给他灌了一盅又一盅，直到他直挺挺地瘫倒在椅子上，两手捧觞，眼睛失神地望着遥远的天边。……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16、17，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写穆斯塔法喝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喝酒好象咽“苦药”似的——很不情愿；第二阶段喝酒已经变成“品尝”，表情亦大变，“紧张”“刚毅”变为“温情”“迷人”和“柔弱”；第三阶段是喝酒“毋须别人催促”而兀自“开怀畅饮”——十分情愿了；第四阶段是饮酒过量，感情从兴奋又跌落到了“失神”的低潮，因为这时穆斯塔法想起了自己大起大落的人生。作者将喝酒、表情、内心三者融为一体，以十分娴熟的笔法，在一个特定的环境里，塑造了一个“落魄”者的形象。

* * * * *

（“我”的叔正在专心致志地喝酒。）

叔不议论，守着他的太师椅喝酒。哪怕够不着地桌上的菜也不离那窝儿。我带来的汾酒。一瓶已经

见了底，他又伸手去摸第二瓶，开了盖，倒在从来也不兴洗涮一下的小酒盅里，喝水似地喝。土褐色的脸透出红来，脑门子上有汗。

张辛欣《回老家》，选自《人民文学》1984年第12期。

* * * * *

（傅连山提醒老朋友梁友汉管电力是要担风险的，而梁友汉却不以为然。）

傅连山可没有笑。他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酒：“你想这不能？也许吧！”他一扬脖，将酒倒进嘴里。大概是喝得过了量，也可能是灌得太急了，当这口酒咽下喉的时候，傅连山皱了皱眉头，露出了一丝痛苦的神色。不过，他一点也没让梁友汉觉察出来，两位老友又敞胸开怀地谈了起来……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596，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吸烟

这时候，这位大人物的肥胖身体已经露出了各种兆头，好象一座就要爆发的火山一样。最初，只看见肚子一起一落，和地震有点相仿；接着就从火山口，也就是他那张嘴里，喷出了一股烟草的云雾；

这时候，他喉咙里又呼噜了几声，仿佛那个主意正在一路挣扎，要穿过那个尽是粘痰的地带；后来就喷出了几个不连贯的字句，在一阵咳嗽之中停了下来；最后，他的声音才硬冲出来，变成一种缓慢然而绝对不准反驳的口吻，好象他这个人很知道他的钱包的分量，但不一定明白他的意见有多少力量；当时，他每讲完一部分，就喷出一股急促的浓烟作为记号。

* * * * * *

〔美〕欧文《掘金者》，选自《欧文短篇小说选》P. 191，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尽管如此，他们的那些信徒（因为凡是大人物都有信徒）却完全懂得他，都知道怎样去揣摩他的意见。如果所读的和所谈的事情使他不高兴的话，你就会看见他剧烈地抽着烟斗，喷出短促的、密密的、愤怒的烟圈；反之，如果听得高兴，他就会慢吞吞地、从容不迫地把烟吸进去，吐出一朵朵淡淡的平静的烟云；在时，他把烟斗从口中拿下来，任凭那一缕缕芬芳的烟在鼻子边袅袅而上，一面庄严地点点头，表示完全赞许。

〔美〕欧文《瑞·凡·温克尔》，选自《欧文短篇小说选》P. 191，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

* * * * * *

（新县委书记李向南到古陵的第一天，副书记兼县长顾荣把县委常委的全班人马向他做了介绍。）

“你先慢慢熟悉一下县里情况。”当其他常委们走后，他们在顾荣的办公室里坐下，顾荣和蔼地长辈似地提着建议。他拿出烟，同时递给李向南一支，等李向南划火柴给他点着后，他很舒服地靠在沙发上吐了一口烟，左手摩挲着茶几上的白瓷茶杯，眼睛看着墙上的古陵县地图，有板有眼地慢慢说着：……

柯云路《新星》P. 11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

（子杰酷爱艺术，有他自己内心的一片世界。这与父亲的愿望格格不入。）

子杰闷闷地吸了口烟，说实话，父亲习惯抽的英国式烟丝对他来说，太淡了，太不过瘾了，他习惯抽凶点的烟，哪怕那种人人谓之“臭”的阿尔巴尼亚烟，这兴许跟他十多年的塞外生活有关。为了品出味，他狠狠地吸了一口，以至发出“啞”的一声，父亲的眼皮很细微地抖动了一下，子杰已经感到自己那“啞”的一声，让父亲很不舒服。唉，他让父亲不舒服的地方

太多了。比如说，他盛饭习惯用面碗，这样爽气，可父亲却嫌他粗气；他夏天喜欢赤脚穿凉鞋，父亲数落他光着几个脚趾不登大雅。乃至他抽烟的架势，父亲看着也不舒服，有一次公开指桑骂槐地教训过他。那种用拇指和食指捏烟的架势，是标标准准的黄包车夫的架势，下等人的架势。他没有辩解，他带着老婆孩子三口人，白吃白住着父亲的，自然喉咙也响不起来了。为了表示抗议，他只是固执地我行我素。

程乃珊《风流人物》，选自《女儿经》P. 195，花城出版社1988年版。

赌博

开头，我押了两百个古尔丁在双数上，我赢了。其次我又押了同样的数目，又赢了；这样继续了两三次。约在五分钟的时间以内，我手头差不多就有四千个古尔丁了。当然，这时我最好是离开赌桌了，然而在我的心里却起了一种奇怪的鼓动，要对命运挑战，好象是要打她一记耳光，或是要伸出我的舌头给她看看。因此我押了章程规定的最大的赌注——四千古尔丁，可是输掉了。被这种不幸惹得我发起火

来，便把我所剩下的全部的钱都拿出来，作同样的孤注一掷，可是又输了！之后，我从桌边站起来，觉得自己象是没有什么感觉的样子。我简直不晓得我作了什么事情，但在中饭的时候我告诉波林娜说我输了；而从那以前我一直都在公园里散步。

〔俄〕陀思妥也夫斯基《赌徒》
P. 35，文光书店1951年版。

感恩

（在十五世纪的法国巴黎圣母院里，有个独眼、跛足、驼背而且又聋又哑的打钟人卡席莫多，他在嘲笑、排斥和仇恨中长大，也就沾染上了这种普遍的邪恶。他尽量逃避人类，把自己关闭在大教堂里，把爱投向主教堂里的几座大钟。）

但是，有一个人，卡席莫多把他排除在对于一切人的恶意和仇恨之外，爱他比爱主教堂也许犹有过之。那就是克洛德·弗罗洛。

事情很简单。是克洛德·弗罗洛捡起了他，收养了他，抚养了他，把他拉扯成人的。很小的时候，他和孩子们撵着他吼叫，他习惯于躲藏在克洛德·弗罗洛的胯下。克洛德·弗里洛教会了他说话、识字、写字。克洛德·弗罗洛使他成为蔽

钟人。而把大钟许配给卡席莫多，也就是把朱丽许配给罗米欧。

因此，卡席莫多的感激之情是深沉、热烈、无限的；尽管养父的脸上时常乌云密布，时常声色俱厉，尽管养父的言词惯常简短、生硬、专横，他那感激之情却一刻也未曾稍减。卡席莫多对于副主教，就是最卑顺的奴隶、最听话的仆人、最警觉的猛犬。可怜的敲钟人聋了以后，他和克洛德·弗罗洛之间建立了一种只有他俩懂得的神秘的手势语。这样，副主教就是卡席莫多还保持着交往的唯一的人。在这个世界上，他只与两个东西有关系：一个是圣母院，一个是克洛德·弗罗洛。

什么也比不上副主教对打钟人的支配力量，什么也比不上打钟人对副主教的依恋。只要克洛德一招手，只要一想到一定要讨他的喜欢，卡席莫多就立即从圣母院钟楼上冲下来。卡席莫多的体力发达到那样非凡的程度，他却那样盲目交由另一人支配，这真是异乎寻常的事情。这里面当然包含着儿子般的孝顺、奴婢般的依恋；也包含着一个灵魂对另一个灵魂的魔力。这是一个可怜的、拙劣的、笨拙的机体，对另一个高傲、深邃、有力、优异的智慧俯首贴耳、垂目乞怜。最后，

超乎这一切的，是感恩戴德。推至极限的感激之情，简直无法比拟。这是这样的一种美德：它的最优美楷模不是人类中间所能觅得的。所以我们说，卡席莫多爱副主教，甚至狗、马、大象爱其主也不能相比。

〔法〕雨果《巴黎圣母院》P. 204—20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

感恩是人类情感中美好、高尚的情感，中国古话有：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可见人类情感的共通和相同。但是，无论什么好东西，都有个限度，过了度，推至极限之外，怕就要变味儿。如真理，哪怕你超过半步，恐怕就是谬误了。

教唆

（十九世纪上半叶，在法国巴黎一所阴暗、肮脏、发霉的公寓中，住着一位房客。他四十岁上下，健壮结实，表面随和，处世圆通，却透着一股冷酷的杀气。他的真名叫约各·高冷，判过二十年苦役，化名伏脱冷，正在教穷困的大学生欧也纳·特·拉斯蒂涅处世的道理。）

“你很想知道我是谁，干过什么事，现在又干什么。你太好奇了，孩子。哎，不用急。我的话长

呢。我倒过霉。你先听着，等会再回答。我过去的身世，倒过霉三个字儿就可以说完了。我是谁？伏脱冷。做些什么？做我爱做的事。完啦。你要知道我的性格吗？只要对我好的或是我觉得投机的人，我对他们和气得很。这种人可以百无禁忌，尽管在我小腿上踢几脚，我也不会说一声哼，当心！可是，小乖乖！那些跟我找麻烦的人，或是我觉得不对劲的，我会凶得象魔鬼。还得告诉你，我把杀人当作——吓——这样的玩艺儿！”说着他唾了一道口水，“不过我的杀人杀的很得体，倘使非杀不可的话。我是你们所说的艺术家。别小看我，我念过贝凡纽多·彻里尼的《回忆录》，还是念的意大利文的原作！他是一个会作乐的好汉，我跟他学会了模仿天意，所谓天意，就是不分青红皂白我把人乱杀一阵。我也学会了到处爱美。你说：单枪匹马跟所有的人作对，把他们一齐打倒，不是挺美吗？对你们这个乱七八糟的社会组织，我仔细想过。告诉你，孩子，决斗是小娃娃的玩艺儿，简直胡闹。两个人中间有一个多余的时候，只有傻瓜才会听凭偶然去决定。决斗吗？就象猜铜板！呃！我一口气在黑桃A的中心打进五颗子弹，一颗钉着一颗，还是在三十

五步之外！有了这些小本领，总以为打中个把人是没问题的了。唉！哪知我隔开二十步打一个人竟没有中。对面那混蛋，一辈子没有拿过手枪，可是你瞧！”他说着解开背心，露出象熊背一样多毛的胸脯，生着一簇教人又恶心又害怕的黄毛，“那乳臭未干的小子竟然把我的毛烧焦了。”他把拉斯蒂涅的手指按在他乳房的一个窟窿上。“那时我还是一个孩子，象你这个年纪，二十一岁。我还相信一些东西，譬如说，相信一个女人的爱情，相信那些弄得你七荤八素的荒唐事儿。我们交起手来，你可能把我打死。假定我躺在地下了，你怎么办？得逃走，上瑞士去，白吃爸爸的，而爸爸也没有几文。你现在的位置，让我来点醒你；我的看法高人一等，因为我有生活经验，知道只有两条路好走：不是糊里糊涂的服从，就是反抗。我，还用说吗？我对什么都不服从。照你现在这个派头，你知道你需要什么，一百万家财，而且要快；不然的话，你尽管胡思乱想，一切都是水中捞月，白费！这一百万，我来给你吧。”他停了一下，望着欧也纳。“啊！啊！现在你对伏脱冷老头的神气好一些了。一听我那句话，你就象小姑娘听见人家说了声：晚上见，便理理

毛，舐舐嘴唇，有如喝过牛奶的猫咪。这才对啦。来，来，咱们合作吧。先算算你那笔帐，小朋友。家乡，咱们有爸爸，妈妈，祖姑母，两个妹妹（一个十八一个十七），两个兄弟（一个十五一个十岁），这是咱们的花名册。祖姑母管教两个妹妹，神甫教两个兄弟拉丁文。家里总是多喝栗子汤，少吃白面包；爸爸非常爱惜他的裤子，妈妈难得添一件冬衣和夏衣，妹妹们能将就便将就了。我什么都知道，我住过南方。要是家里每年给你一千二，田里的收入统共只有三千，那么你们的情形就是这样。咱们有一个厨娘，一个当差，面子总要顾到，爸爸还是男爵呢。至于咱们自己，咱们有野心，有鲍赛昂家撑腰，咱们拚着两条腿走去，心里想发财，袋里空空如也；嘴里吃着伏盖妈妈的起码饭菜，心里爱着圣·日耳曼区的山珍海味；睡的是破床，想的是高堂大厦！我不责备你的欲望。我的小心肝，野心不是个个人有的。你去问问娘儿们，她们追求的是怎么样的男人，还不是野心家？野心家比旁的男子腰粗臂胖，血中铁质更多，心也更热。女人强壮的时候真快乐，真好看，所以在男人中专挑有力气的爱，便是给他压坏也甘心。我一项一项举出你的欲望，好

向你提出问题。问题是这样：咱们肚子饿得象狼，牙齿又尖又快，怎么办才能弄到大鱼大肉？第一要吞下《法典》，那可不是好玩的事，也学不到什么；可是这一关非过不可。好，就算过了关，咱们去当律师，预备将来在重罪法庭当一个庭长，把一些英雄好汉，肩膀上刺了T. F. ① 打发出去，好让财主们太太平平的睡觉。这可不是味儿，而且时间很长。先得在巴黎愁眉苦脸的熬两年，对咱们馋涎欲滴的美果只许看，不许碰。老想要而要不到，才磨人呢。倘若你面无血色，性格软绵绵的象条虫，那还不成问题；不幸咱们的血象狮子的一样滚烫，胃口奇好，一天可以胡闹二十次。这样你就受罪啦，受老天爷地狱里最凶的刑罚啦。就算你安分守己，只喝牛奶，做些哀伤的诗；可是熬尽了千辛万苦，憋着一肚子怨气之后，你总得，不管你怎样的胸襟高旷，先要在一个混蛋手下当代理检察，在什么破落的小城里，政府丢给你一千法郎薪水，好象把残羹冷饭扔给一条肉铺里的狗。你的职司是钉在小偷背后狂吠，替有钱的人

① 若役犯肩上镌印T. F. 两个字母，是苦役二字的缩写。

辩护，把有心肝的送上断头台。你非这样不可！要没有靠山，你就在内地法院里发霉。到三十岁，你可以当一名年俸一千二的推事，倘若捧住饭碗的话。熬到四十岁，娶一个磨坊主人的女儿，带来六千上下的陪嫁。得啦，谢谢吧。要是有靠山，三十岁上你便是检察官，五千法郎薪水，娶的是区长的女儿。再玩一下卑鄙的政治手段，譬如读选举票，把自由党的玛虞哀念做保王党的维莱（既然押韵，用不着良心不安），你可以在四十岁上升做首席检察官，还能当议员。你要注意，亲爱的孩子，这么做是要咱们昧一下良心，吃二十年苦，无声无息的受二十年难，咱们的姊妹只能当老姑娘终身。还得奉告一句：首席检察官的缺份，全法国统共只有二十个，候补的有两万，其中尽有些不要脸的，为了升官发财，不惜出卖妻儿子女。如果这一行你觉得倒胃口，那么再来瞧瞧旁的。特·拉斯蒂涅男爵有意当律师吗？噢！好极了！先得熬上十年，每月一千法郎开销，要一套藏书，一间事务所，出去应酬，卑躬屈膝的巴结诉讼代理人，才能招揽案子，到法院去吃灰。要是这一行能够使你出头，那也罢了；可是你去问一问，五十岁左右每年挣五万法郎以上的律师，巴黎

有没有五个？吓！与其受这样的委屈，还不如去当海盗。再说，哪儿来的本钱？这都泄气得很。不错，还有一条出路是女人的陪嫁。哦，你愿意结婚吗？那等于把一块石头挂上自己的脖子。何况为了金钱而结婚，咱们的荣誉感，咱们的志气，又放到哪儿去？还不如现在就反抗社会！象一条蛇似的躺在女人前面，舐着丈母脚，做出叫母猪也害臊的卑鄙事情，吓！这样要能换到幸福，倒还罢了。但这种情形之下娶来的老婆，会教你倒霉得象阴沟盖。跟自己的老婆斗还不如男人打架。这是人生的三岔口，朋友，你挑吧。你已经挑定了，你去过表亲鲍赛昂家，嗅到了富贵气。你也去过高老头的女儿雷斯多太太家，闻到了巴黎妇女的味道。那天你回来，脸上明明白白写着几个字：往上爬！不顾一切的往上爬。我暗中叫好，心里想这倒是一个配我脾胃的汉子。你要用钱，哪儿去找呢？你抽了姊妹的血。做弟兄的多多少少全骗过姊妹的钱。你家乡多的是票子，少的是洋钱，天知道怎么弄来的一千五百法郎，往外溜的时候跟大兵出门抢劫一样快，钱完了怎么办？用功吗？用功的结果，你现在明白了，是给波阿莱地等角色老来在伏盖妈妈家租间屋子。跟你情形

相仿的四五万青年，此刻都有一个问题要解决：赶快挣一笔财产。你是其中的一个。你想：你们要怎样的拚命，怎样的斗争；势必你吞我，我吞你，象一个瓶里的许多蜘蛛，因为根本没有四五万个好缺份。你知道巴黎的人怎么打天下的？不是靠天才的光芒，就是靠腐蚀的本领。在这个人堆里，不象炮弹一般轰进去，就得象瘟疫一般钻进去。清白老实一无用处。在天才的威力之下，大家会屈服；先是恨他，诽谤他，因为他一口独吞，不肯分肥；可是他要坚持的话，大家便屈服了；总而言之，没法把你埋在土里的时候，就向你磕头。雄才大略是少有的，遍地风行的是腐化堕落。社会上多的是饭桶，而腐蚀便是饭桶的武器，你到处觉得有它的刀尖。有些男人，全部家私不过六千法郎薪水，老婆的衣着花到一万以上。收入只有一千二的小职员也会买田买地。你可以看到一些女人出卖身体，为的要跟贵族院议员的公子，坐了车到长野跑马场的中央大道上去奔驰。女儿有了五万法郎进款，可怜的脓包高老头还不得不替女儿还债，那是你亲眼目睹的。你试着瞧吧，在巴黎走两三步路要不碰到这一类的鬼玩艺才怪。我敢把脑袋跟这一堆生菜打赌，你要碰到

什么你中意的女人，不管是谁，不管怎样有钱，美丽，年轻，你马上掉在黄蜂窠里。她们受着法律束缚，什么事都得跟丈夫明争暗斗。为了情人，衣着，孩子，家里的开销，虚荣，所玩的手段，简直说不完，反正不是为了高尚的动机。所以正人君子是大众的公敌。你知道什么叫做正人君子吗？在巴黎，正人君子是不声不响，不愿分赃的人。至于那批可怜的公共奴隶，到处做苦工而没有报酬的，还没有包括在内；我管他们叫做相信上帝的傻瓜。当然这是德行的最高峰，愚不可及的好榜样，同时也是苦海。倘若上帝开个玩笑，在最后审判时缺席一下，那些好人包你都要愁眉苦脸！因此，你要想快快发财，必须现在已经有钱，或者装做有钱。要弄大钱，就该大刀阔斧的干，要不就完事大吉。三百六十行中，倘使有十几个人成功得快，大家便管他们叫做贼。你自己去找结论吧。人生就是这么回事。跟厨房一样腥臭。要捞油水不能怕弄脏手，只消事后洗干净；今日所谓道德，不过是这一点。我这样议论社会是有权利的，因为我认识社会。你以为我责备社会吗？绝对不是。世界一向是这样的。道德家永远改变不了它。人是不完全的，不过他的作假

有时多有时少，一般傻子便跟着说风俗淳朴了，或是浅薄了。我并不帮平民骂富翁，上中下三等的人都是一样的人。这些高等野兽，每一百万中间总有十来个狠家伙，高高的坐在一切之上，甚至坐在法律之上，我便是其中之一。你要有种，你就扬着脸一直线望前冲。可是你得跟妒忌，诽谤，庸俗斗争，跟所有的人斗争。拿破仑碰到一个叫做奥勃里的陆军部长，差一点送他往殖民地。你自己付一付吧！看你是否能每天早上起来，比隔夜更有勇气。倘然是的话，我可以给你提出一个谁也不会拒绝的计划。喂，你听着。我有个主意在这儿。我想过一种长老生活，在美国南部弄一大块田地，就算十万阿尔邦吧。我要在那边种植，买奴隶，靠卖牛，卖烟草，卖林木的生意挣他几百万，把日子过得象小皇帝一样；那种随心所欲的生活，蹲在这儿破窑里的人连做梦也做不到的。我是一个大诗人。我的诗不是写下来的，而是在行动和感情上表现的。此刻我有五万法郎，只够买四十名黑人。我需要二十万法郎，因为我要两百个黑人，才能满足我长老生活的瘾。黑人，你懂不懂？那是一些自生自发的孩子，你爱把他们怎办就怎办，决没有一个好奇的检察官来过

问。有了这笔黑资本，十年之内可以挣到三四百万。我要成功了，就没有人盘问我出身。我就是四百万先生，合众国公民。那时我才五十岁，不至于发霉，我爱怎么玩儿就怎么玩儿。总而言之，倘若我替你弄到一百万陪嫁，你肯不肯给我二十万？两成佣金，不算太多吧？你可以教小媳妇儿爱你。一朝结了婚，你得表示不安，懊恼，半个月功夫装做闷闷不乐。然后，某一天夜里，先来一番装腔做势，再在两次亲吻之间，对你老婆说出有二十万的债，当然那时要把她叫做心肝宝贝！这种戏天天都有一批最优秀的青年在扮演。一个少女把心给了你，还怕不肯打开钱袋吗？你以为你损失了吗？不。一桩买卖就能把二十万捞回来。凭你的资本，凭你的头脑，挣多大的家财都不成问题。于是乎，你在六个月中间造成了你的幸福，造成了一个小娇娘的幸福，还有伏脱冷老头的幸福，还有你父母姊妹的幸福，他们此刻不是缺少木柴，手指冻得发疼吗？我的提议跟条件，你不用大惊小怪！巴黎六十件美满的婚姻，总有四十七件是这一类的交易。公证人工会曾经强逼某先生……”

“要我怎么办呢？”拉斯蒂涅急不可待的打断了伏脱冷的话。

“噢，用不着你费心的，”伏脱冷回答时候，那种高兴好比一个渔翁觉得鱼儿上了钩。“你听我说！……”

〔法〕巴尔扎克《高老头》P. 90—9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无疑伏脱冷是个大流氓，大强盗，但他对这个社会的认识又是多么透彻，多么深刻啊！他撕破了一切文雅、虚伪、堂皇的装饰，用赤裸裸的语言教给年轻人最卑鄙的行径；他用钢铁般的利爪把社会上的人们抓住剖开，拿出他们内心深处的阴私。他让人惊，又让人怜，因为他精明强干了“一世”，到头来却被更猥陋卑鄙的小人算计了。这真是个人吃人的社会啊！

等待

（赛里姆，五十岁，公司代办处老板。作品主要塑造了开罗梅达格胡同里，那些形形色色人物的行为、心理、道德和被扭曲的灵魂。赛里姆就是这形形色色人物中的一个。下面是他在等待一个穷人姑娘过路的情景。）

他仍象早上刚来时那样精力充沛地开始了工作。但不时显得烦躁不安，老是朝胡同张望，在等待那宝贵的黄金时刻的到来，他还下意

识地抚弄着鼻子。当太阳升到胡同右边的高墙上时，他把转椅转向胡同。难熬的几分钟过去了，他的两眼一直没离开过路面。他屏住呼吸，两眼闪出亮光，倾听着石子路面上拖鞋的嗒嗒声。一会儿，在短短的几秒钟内，哈密黛从代办处门口款步走过。他轻轻地捻着胡须，把转椅转向办公桌，眼中流露出愉快的神情，虽然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经过整整一个小时的等待、不安和向往，要他在瞥见她的一瞬间安静下来是困难的。他只有在代办处门前装作活动身子时可以偷偷看看她的窗户，在窗户后面看到她以外，要在别的时间里看到她是不会有机的。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梅达格胡同》P. 78，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一个有妻室、有地位的中年人，迷恋一个穷姑娘，为了维护他的体面和尊严，他的行为是非常小心的。近一小时的等待就为了看她几秒钟，他“屏住呼吸”、“两眼闪出光亮”、说明他很兴奋。但另一方面，又极力掩饰内心的激动，要“装作活动身子”来偷看别人，这都充分体现出人物极其矛盾的心理。

打球

（“我”正在观看厂里举办的一场篮球赛，并尽力为伙伴大强加油。）

待我急火火地打水回来，球赛已经开始了。我屏住呼吸坐在场边儿，紧张得全身冒汗。一开始，我的目光紧盯住大强，只要他投进一球，我便拼命鼓掌。可是，越往后我鼓掌的机会越少了，渐渐地，我被韦奇的精彩球艺吸住了。他是那样灵活，身体是那样柔韧、轻捷，无论是抢断篮板球，还是中距离跳投，可以说无与伦比，他成了机修队场上的灵魂。如果我不是机加工的，我真想为他叫好！相比之下，大强显得那么被动，他喘着粗气，在场上拼命抢着。我似乎感到他的粗大的喉咙里，正封着一串将要喷出的火舌！他那两只眼睛，象古罗马的斗牛士那般闪动着暴怒的光。他低吼着，面孔七扭八歪，我还从来没见过他这样失常过！我不由发狂般地大喊：“大强，稳住！”连自己也听不出那是谁的声音了。

文听《铁哥们儿》，选自《丑小鸭》1984年第4期。

劳动

（内蒙古建设兵团的知青们，在干了一天活之后，晚上又被命令去扛糜子。）

入库的是糜子，死沉死沉，每袋都在一百九以上。一袋、二袋、三袋……越到后来越费劲，因为糜子多了，踏板总被埋住。脚直接踩在糜子堆里，软绵绵的比走沙漠还费劲！这糜子顶小麦、沙砾滑溜，背一百九的麻袋踩在上面，能陷到小腿肚子深。一步一步摇摇晃晃往里走着，越往里越高，迈一步也越艰难。我自觉地走到糜子堆最顶上才倒。库房里灰尘弥漫，呛得喘不上气。

刘福来很机灵，找了个解麻袋绳的轻闲活儿。大傻撅着嘴背着麻袋，别人扛第二袋了，他一口袋还没倒完。

一拖车卸完后，大家马上东倒西歪靠墙根坐下，心里盼着拖拉机晚点来，好多歇一会儿。我累得连手指头也不敢动了，节省着一切体力消耗。可气，不过二十分钟，满载麻袋的拖拉机又“突突突”开过来了……

“往里倒！往里倒！都倒门口，下一车怎么办？”沈指导员怒冲冲

吼着。

别人背完一袋后，可以歇那么半分钟，我却不能。指导员的目光老盯着我……在极度疲劳时，歇这半分钟太必要了，有这半分钟就可以再扛三袋子，没这半分钟空手站一会都够呛！

四五十度的糜子堆，往上走一步，五脏六腑都得使劲；腿直发抖！整整挖了一天土，在这样的体力消耗之后，再背一百九的麻袋，再往上爬那软溜溜的糜子堆，再一口气扛八九袋，再干到十二点，这总共做了多少功？比场院上的骡子少干了多少？即使我力气再大，小腿肚儿再粗也吃不住啊！

沉重的麻袋山一样压在脊背上，干到最后，我象喝醉了酒一样晕头转向，那蹬了上千锹的左腿一软，跌倒在糜子堆里。指导员的聲音又响起“不要倒在门口，怎么说了不听哇！往里倒！”

他一点也不知道背一百九的麻袋，爬四五十度糜子堆的滋味。我实在没劲了，爬起来双腿跪在糜子里用力推呵推，那圆鼓鼓的麻袋象粘住了，一动不动。低下头，下巴顶着麻袋，在松软的糜子里扭呵，拖呵，滚呵……一寸一寸往上蹭。拼老命把这口袋扭到房中间倒出来，浑身上下全是尘土。鞋帮、口

袋、脖子、头发，全是糜子粒。

这袋完了，定了定神，又是一袋，肋骨压得咯吱咯吱响，咬牙坚持着。颤颤巍巍，一直背到夜里十二点，真不敢相信自已居然挺了过来。身子软得象滩泥，轻轻飘飘，连七岁小孩都能一拳把我打倒。

老鬼《血色黄昏》P. 224—225，工人出版社1987年版。

* * * * *

（几个在建设兵团被定为“现行反革命”的知青，被监督劳动。）

徐佐跪在一块大石头底下，奋力挥舞钎子剥石缝儿。他全神贯注地剥着，脸上的汗和泥土混在一起，形成一缕缕污迹。污浊的白衬衣被汗水浸湿，一片片贴在脊背上，粘着尘土。

当他干累了时就停下来，低头闭眼歇一会儿，胸脯一起一伏喘气……过几分钟，又拿起钎子剥起来。为了省劲，他钻到突兀的石头底下，斜躺着剥。随着双臂的动作，那露在石头外面的一条瘦腿一下一下有规律地蹦。

“锵锵锵”的清脆声从大石头底下传来。

我喜欢偷偷观察一个孤单的人。孟德斯鸠说过：“衡量一个人的真正品格是看他在知道没人看见的时候干什么。”

在这遥远的边疆，在这远离人烟的荒山，在这几丈深的大石头坑，一个人老鼠般钻在嶙峋起伏的巨石底下，挥着钎子，固执地要在坚硬的石块上凿出一条裂缝。

老鬼《血色黄昏》P. 518—519，
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

(中学教师谢苗·马斯柳科夫的父亲是一个铁匠。)

谢苗常常上父亲的铁匠铺去。铁砧的丁当声、烟煤的气味和风箱那样喘着粗气的呼噜声，这一切他都喜欢。阿法纳西·卢基奇站在钳工台旁边，在螺帽上绞出一道道螺纹。老头很高兴，他的几个儿子终于都聚集到铁匠铺里来了。站在铁匠炉旁的是大儿子乌利扬。被火花烧破的皮围裙紧紧箍住他那敦实健壮的身躯。两只有力的长满卷曲的汗毛的大手裸到胳膊肘上头。煤火照得他那颧骨突出的瘦削的脸庞和那对严厉的眼睛闪闪发光。乌利扬是秋天结婚的，妻子名叫维拉，是官道镇的姑娘，可他至今还不习惯这种婚后的生活。由于这个缘故，他变得过分阴郁、沉思，这种严肃的神情似乎向人们表明，他与所有成家的哥萨克毫无两样。他话语不多，又很谨慎。

熔炉里，一块又厚又圆的铁块

正在炽热地燃烧着。风箱好象一匹筋疲力尽的老马沉重地喘着粗气，炉火象锋利的舌头似地从烟道口里喷出来。乌利扬拿着长钳把铁块翻来翻去。安德烈肩上扛着一把五公斤重的铁锤，锤把被手掌磨得精光发亮，立在一旁待命。谢苗忍不住跃跃欲试，要求给他锤子。安德烈含笑地瞅了乌利扬一眼。乌利扬向他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说，可以把铁锤交给谢苗，就让这位大学生在铁砧旁跳一阵舞吧……这时，乌利扬从火中夹了一块火星四溅的铁块，扔到了铁砧上。他又开双腿，猫下腰，喊道：

“喂，谢尼亚，打吧！”

锤子上下翻飞，仿佛跳起了快速的竞赛舞。谢苗手中的那把锤子很少打中铁块，沉甸甸的，发出的声音也闷声闷气的，可乌利扬手中的那把锤子，却要得有声有色，花样百出，时而敲击铁砧，时而锤打铁块，发出一阵阵拖长的声音来。老马斯柳科夫向谢苗斜瞅了一眼，看见他儿子不善于舞弄铁锤。父亲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把苦笑掩藏在他那因烟熏火燎而卷曲的大胡子里。父亲看到乌利扬在生气，看到那红铁块由于敲打无力在变黑，就推了下安德烈。安德烈从谢苗手中夺过铁锤，喊道：

“弟弟！你来瞧，看看该怎么打铁！应当这样打，这样打……”

〔苏〕谢苗·巴巴耶夫斯基《故乡》P. 57—59，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一个小伙子在放排。恶浪将木排抛起，小伙子绝望地尖叫着……）

……峡谷似乎蓦然死寂了，骇浪骤然凝滞了，木排高高地悬在空中，排尾的那小伙子双手捂住脸跪在粗木上。这一刹那虽然很短促，但使人听到了穿透骇浪狂号的绝望的尖叫。浪头又汹涌起来，以更酷烈的力量掀动着。那小伙子直起身来握紧篙杆，双眼喷射出炽烈的希望之光。他踉跄了几步，随着木排冲进了波涛的利齿中。就在接近那切巨石的瞬间，接踵而来的骇浪将它托起，暴戾地拍击下去，木排在岩顶上粉碎了！浪头伸出红色的舌头，将残存的碎片一并卷入漩涡……

马佳《情葬》P. 75，工人出版社1988年版。

炸油饼

（吴越和芳芳合伙干起了炸油饼的买卖。）

吴越干活的确不要命，双脚像焊在油锅边儿上了，小白帽斜扣着，凸起的眼睛被油烟熏得发红，一边得随时应付芳芳的快嘴儿，一边适时地把那一小块一小块揉得娇黄嫩软的面放入锅里，滚个滚儿，夹出来的油饼焦黄酥香。

韩静霆《市场角落的“皇帝”》，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372，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捡纸

（书中人物赵玉林在“文革”中的形象。）

这老馆子佝偻着腰，拄着一根柴火棍一般粗糙的拐棍，肩上挎着一个小笆篓，他步履蹒跚，目光却锐不可当，象扫把一般在地上扫过，哪里有扔弃的废纸，他便不顾一切地奔了过去，拾起废纸，嘴一吸，吹上两口，方方正正地将它叠好，投进笆篓，然后又开始新一轮的腹巡，不停地弯腰，曲背，吸嘴，简直象打仗一样，简直象从事着一项刻不容缓、伟大神圣的事业……

他走到牌坊前，并不正眼瞅它。摘下笆篓，将纸倒出来，拢成一堆，然后麻利地掏出火镰，火石，纸煤。“崩崩”三下，火石闪烁，纸煤点着了。他弯下腰，引着字纸，瞬

即后退一步，朝纸火长长一揖。嘴里念念有词：“大慈大悲的观音娘娘，大德大义的孔圣人……。”

于良志《可喜的飞跃》，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6期。

投弹

（中华大学运动场的手榴弹投掷区，有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在投弹。）

这时，在手榴弹投掷区，却有一个年轻的小伙子一次又一次地在掷手榴弹。看来，他投掷的时间已经很长了。他的身边堆着脱下来的衬衣和长裤，但还是不断地擦着额上的汗水。他紧闭着嘴，两眼直视前方，身体倾斜着，将一个个手榴弹掷向前去。

康式昭、奎曾《大学春秋》P. 34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巡逻

（边防战士哈晓剑带着两名新兵去榛子岛巡逻。）

正是腊七腊八冻掉下巴的时节，小分队的三名战士即使穿着长筒毡靴和大衣，一踏上宽宽的冰河床，强劲寒冷的北风就呼啸着钻透御寒衣裤，钻进骨头缝里去，脸颊

火辣辣地疼，从鼻孔里喷出的热气，袅袅飘散在胡茬上、眉毛上、皮帽的大耳朵和帽墙上，结出厚厚的白霜。几只被冻僵的昏鸦哆哆嗦嗦地从灌木丛中飞起来，艰难地抖动沉重的翅膀，从小岛的这一端飞到那一端，匆匆落下去，发出几声凄厉的哀鸣。他们三人拖着笨拙的毡靴，缓慢地象钟表的秒针机械地绕小岛外沿兜圈子。

黄献国《远东黑河谷》，选自《青年文学》1987年第9期。

御寒

（内蒙古建设兵团的几名知青，在异常寒冷的天气里，将所需物品运回建设基地。）

到包里脱了装，金刚冻僵的脸仿佛变了形。鼻子瘪了，嘴歪了，眼角含着泪，表情发呆。他使劲抽搐肌肉，作出一个不自然的笑容：“告诉你们一个新闻：西乌旗气象站通知，昨天气温达到零下44℃，三十多年头一次。”然后用冻成鹰爪状的双手使劲搓着脸：“哎哟哟，差点把我冻坏了！骆驼不听话，好容易才到三连，又借了个大衣包住腿……老鬼的头没给我裹好，脸上冻了个泡。”

他费力地动动眼皮，靠颧骨的

地方果然有个不显眼的小泡，已经破了，浸着黄水。他难看地笑着，那脸肉象一堆冻土邪硬：“妈哟，这天儿戴皮帽根本不行，非得裹头。那床单我包菜了，就从库房里捡了条没主儿的破裤子缠在头上”。他搓罢脸，掏出太阳烟，一个递了一支：“我在三连碰见雷夏了。他骑马去团部，差点冻掉鼻子。幸亏他机灵，用书包把脸给包起来”。

老鬼《血色黄昏》P. 292，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

脱衣

（曾千里骑马在草原上行进。忽然下了一场雹子但突然又停了，太阳出来了，但他身上却更冷了。）

身上太湿了，这要受病的呀！于是他开始解扣子，脱衣服，先脱下棉衣，顺手，搭在鞍子前面，再解衬衫，最后连背心也脱下来了。还不行，腰胯仍然被水渍着，于是他两腿吃力，站在马镫上，脱掉长裤，只剩下了一个裤衩和一双破皮鞋。他露出了他的虽然不壮，但也还健康；虽然不美，但也还正常；虽然不年轻，但也并没有衰老的身体。

王蒙《杂色》P. 512，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发泄

（原来当教师很少做庄稼活的
高加林，现在正没命地学做体力活
儿——锄地。）

他的劳动立刻震惊了庄稼人。第一天上地畔，他就把上身脱了个精光，也不和其他人说话，没命地挖起了地畔。没有一顿饭的功夫，两只手上便打满了泡。他也不管这些，仍然拼命挖。泡拧破了，手上很快出了血，把锨把都染红了；但他还是那般疯狂地干着。大家纷纷劝他慢一点，或者休息一下再干，他摇摇头，谁的话也不听，只是没命地抡锨头……

今天又是这样，他的锨把很快又被血染红了。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77，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训斥

（古陵县信访接待站坐落在城
门楼上。此时，一个干部正在城楼
上向下面熙攘的人群大声喊着。）

“告诉你了，这事情去找司法
部门，找公社嘛？”城门楼上站着一
个高胖魁梧、满脸黑胡茬的干部，

正在朝下尽量克制着不耐烦大声嚷道，“你们大伙儿解散！”他又挥手朝下面的人训斥着，“听见没有？我命令你们解散？这不是看热闹的地方！”

柯云路《新星》P. 8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聊天

（文中的赛义德、马哈朱卜、伊斯梅尔、哈姆杜等人均是《宰因的婚礼》中主人公宰因的朋友——一伙村民。文中描述的是他们在一起闲聊时的情景。）

……后来不知是谁无意中讲了句什么，使他们的想象力顿时大开。于是他们这堆人犹如干草起火一般，气氛一下子便活跃起来。于是，原先躺着的，坐了起来，坐着的，抱起了膝头；坐得较远的，凑到了前头。赛义德也从店内走到店外，他们一个个都向中心靠拢，似乎那里有什么东西一下子就把他们全都吸过去一般。马哈朱卜向前探着身子，伊斯梅尔两手插在沙里，哈姆杜则两手托着下巴……这就是他们处于忽明忽暗之间的一刹那，看起来就象水中的一群浮尸。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288，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描写一伙神聊的村民，由于某个话题引起了他们的兴趣，使他们聊天的兴致猛地大增。所有这些，作者是通过聊天者们的行为变化，间接，但却是准确、生动、传神地表现出来的，手法十分高明，让人赞叹。首先用一句比喻“他们这堆人犹如干草起火一般”，来概括形容“气氛一下子”“活跃起来”。再分述两个聊天者行为的变化：躺的坐起来，坐的抱起膝头，坐得远的坐近了，店内的走到店外。然后又用了一个比喻句“似乎那里有什么东西一下子就把他们全都吸过去一般”来形象地描述“听话者们”向“叙说者”的靠拢。最后又用了——一个比喻句“像水中的一群浮尸”来形容“听话者们”神态的专注不移。

辩论

（在激烈的辩论中，镇长陈景山被“杀”得一败涂地，而他的儿子陈良却更加锋芒毕露了。）

陈良却好象刚刚上来劲头，神采奕奕，如同一头野兽刚刚尝了一口血肉的味道。酣畅淋漓的发挥正等着他呢！他开始在房子里游动起来，仿佛猛士骑着一匹千里神驹，驰骋在沙场上。他一会儿双手摊

开，做出认真质询的样子；一会儿一只手掌划下去，如同在切一块什么东西。他的头发也成了一种工具，有时垂下来，荡一下，接着猛地朝上一甩，双手举向肩上，做一个V字型。这样的时侯，声音也更显出音乐感来，抑扬顿挫，时张时弛。低沉时如同林涛呼啸雄浑而有力；高昂时象巨涛击石，壮烈而慷慨。陈景山完全被他镇住了。

王兆军《盲流世家》P. 264，作家出版社1987年版。

论争

（一七九三年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疾风暴雨时期，共和国志愿军粉碎了旺岱反革命叛乱。叛乱军队的首领朗德纳克侯爵为了救三个孩子，放弃了自由和安全，被共和国志愿军俘获。共和国军队的司令郭文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偷偷释放了即将被处死的侯爵，自愿承担死刑。政委西穆尔登是操着郭文生杀大权的主宰，他又是郭文情同父亲的老师，在临刑前的午夜，他走进土牢，和郭文展开了激烈的论争。

他走进土牢，门在他身后半开着。

土牢里面黑暗而且静寂。西穆

尔登在黑暗中走前一步，把灯放在地上，停了下来。在黑暗中可以听见一个熟睡的人的均匀的呼吸声。西穆尔登沉思地倾听着这个安宁的声音。

郭文躺在土牢深处的一堆干草上。所听见的声音就是他的呼吸声。他在深深地熟睡。

西穆尔登向前走去，尽力不弄出一点声音来，他走近以后，开始凝视着郭文；一个注视自己的婴儿睡觉的母亲，也不会有比他的眼光更慈祥、更无法形容。这种眼光也许是西穆尔登的意志所不能控制的；西穆尔登像孩子们有时的做法那样，把两只拳头按在眼睛上，呆在那里好一会没有动。然后他跪下来，轻轻地拿起郭文的手，把自己的嘴唇凑上去。

郭文动了一动。他睁开眼睛，带着突然惊醒的朦胧的诧异。灯光微弱地照亮土牢内部。他认出了西穆尔登。

“啊，”他说，“是你，我的老师。”

他又加上一句：

“我梦见死神吻我的手。”

西穆尔登震动了一下，就像有时我们突然被一大股思潮袭击时所感到的一样；有时这股思潮那么高涨，那么汹涌，仿佛要淹没了整个

心灵。西穆尔登的深沉的心里没有什么涌出来。他只能够叫一声：“郭文！”

他们俩互相注视着；西穆尔登的眼里充满那种可以燃烧眼泪的火焰，郭文带着最甜蜜的微笑。

郭文撑起半个身子，说：

“我看见你脸上的伤痕，那是你代替我受到的刀伤。昨天在混战中你还为着我的缘故站在我的旁边。如果上帝当初没有把你放在我的摇篮边，我现在会在什么地方呢？一定是在黑暗中。假使我有责任观念，那也是从你那里得来的。我生下来是被缚住的。偏见就是缚带，你替我解除了这些缚带，你使我能够在自由中生长，你把已经变成僵尸的东西恢复为一个孩子。你把一个良心放在很可能发育不健全的形体里。没有你，我长大了也很渺小。我靠了你才能生存。我只是一个贵族，你把我造成一个公民；我只是一个公民，你把我造成一个有才智的人；你使我作为一个人，能够适应人间的生活，作为一个灵魂，能够适应天上的生活。你给了我真理的钥匙，使我可以走进人间的现实世界，你也给了我光明的钥匙，使我可以走进天上的世界。啊，我的老师，我感谢你。是你创造了我。”

西穆尔登在郭文身边的干草上坐下来，对郭文说：

“我是来和你一起吃晚饭的。”

郭文劈开黑面包，递给他。西穆尔登拿了一块；郭文再把水罐递给他。

“你先喝，”西穆尔登说。

郭文喝了，把罐递给西穆尔登，西穆尔登也喝了。郭文只喝了一口，西穆尔登却喝了许多。

在这次晚饭中，郭文只顾吃，西穆尔登只顾喝。这表示前者内心平静，后者内心燥热。

一种说不出的可怕的宁静笼罩着土牢。这两个人谈起话来。

郭文说：

“伟大的事物正在酝酿产生。眼前革命所做的是神秘的。在可见的工作后面有不可见的工作。前者遮盖住后者。可见的工作是残暴可怕的，不可见的工作是崇高的。在眼前这时候，我把一切都分辨得非常清楚。这是奇特而美丽的。必须要利用过去的遗产，这个不寻常的九三年是从这些遗产中产生出来的。在野蛮的基础上，正在建筑着的圣殿。”

“对的，”西穆尔登回答。“从这个暂时的状态里将要产生永久的状态。这种永久的状态就是权利和义务相对，实行比例和累进税制，义

务兵役制，平等，不偏不倚，还有，比一切都重要而且在一切之上的，是这条直线——法律。这是绝对的共和国。”

“我更爱的是，”郭文说，“一个理想的共和国。”

他停顿一下，然后继续说：

“啊，我的老师，你刚才所说的一切里，有没有尽忠，牺牲，克己，恩恩相报和仁爱的地位呢？使一切保持平衡，这是好的；使一切和谐相处，这就更好。比天秤更高一级的还有七弦琴。你的共和国把人拿来称一称，量一量，而且加以调整；我的共和国把人带到蔚蓝的天空里。这就是一条定理和一只苍鹰的区别。”

“你迷失在云层里了。”

“你呢，迷失在计算里了。”

“所谓和谐包含着梦想。”

“在代数里也有同样的情形。”

“我所要的是欧几里德造成的人。”

“我吗，”郭文说，“我倒愿意要几何造成的人。”

西穆尔登的严厉的笑容盯着郭文，仿佛要把郭文的心灵拖住。

“诗。不要相信诗人。”

“是的，我听过这种话。不要相信清风，不要相信阳光，不要相信香气，不要相信花儿，不要相信星

星。”

“这一切东西都不能叫人肚子饱。”

“你懂得吗？思想意识也是一种养料。想，就是吃。”

“不要说这种空洞的话。共和国就是二加二等于四。当我把每个人应得的一份给他……”

“你还要把每个人不应得的一份给他。”

“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指个人对于全体和全体对于个人的那种无限的互认，这就是整个社会生活。”

“在严峻的法律以外，再也没有别的。”

“还有一切。”

“我只看见正义。”

“我呢，我看得更高。”

“难道还有比正义更高的吗？”

“公平。”

他们不时地停顿一下，仿佛光线掠过一样。

西穆尔登接着说：

“我不相信你能说明这个问题。”

“好，让我来说明。你要实行义务兵役制。可是打谁呢？打别的人。我吗，我根本不要兵役。我要和平。你要帮助贫苦的人，我要根本消灭贫苦。你要实行比例税制，我根本

不要什么捐税。我要公共财政支出减到最低限度，而且用社会和剩余价值来支付。”

“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首先消灭一切寄生虫，像教士、法官，兵士等等。然后，利用你们的财富；你们把肥料抛弃在阴沟里，现在要施放在田畦里。全国还有四分之三的土地是荒地，现在要开垦整个法国的荒地，取缔无用的牧场；把公共的土地分给人民。使每个人都有一块地，每一块地都有一个人。社会的生产量就可以增加百倍。现在的法国每年只能够给农民吃四天肉；如果很好地耕种土地，法国就能够养活三万万人，这就等于整个欧洲。必须善于利用大自然，它是被忽略了的伟大的助手。使每一阵风的吹动，每一道水流，每一下磁力的发出，都为你们服务。地球内部有一个脉管网，这个网里流着大量的水、油和火；请刺穿地球的脉管，使水从你们的井泉里喷出来，把油注入你们的灯里，把火送进火炉里吧。请你们细心思考海水的运动，满潮和落潮，潮汐的一来一去吧。海洋是什么？是没有被利用的庞大的动力。这世界多么愚蠢啊！竟不知道利用海洋！”

“你完全是在做梦。”

“就是说，完全是在现实世界里。”

郭文又说：

“还有女人呢？你怎样安排她们？”

西穆尔登回答：

“没有变动。仍然是男人的女仆。”

“好。可是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就是男人要做女人的男仆。”

“你这样想吗？”西穆尔登叫起来，“男仆！不可能。男人是主人。我只承认一种君主制度，就是家庭里的君主制度。男人在他自己的家里就是一个皇帝”。

“好。可是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就是女人在家里是一个皇后。”

“这就是说，你想使男人和女人地位……”

“平等。”

“平等！你这样想吗？男人和女人是不同的。”

“我说的是平等。我没有说相同。”

谈话停顿了一阵，仿佛在这两个交换着闪电的精灵之间有了暂时的休战。西穆尔登打破了沉默。

“还有孩子呢？你把他交给

谁？”

“首先交给生他的母亲，然后交给育他的父亲，再交给培养他的教师，再交给使他长大成人的城市，然后交给最高的母亲——祖国，再交给伟大的祖先——人道。”

“你还没有提到上帝。”

“所有父亲，母亲，教师，城市，祖国，人道，每一级都是走到上帝那里去的梯子上的一级。”

西穆尔登没有作声，郭文继续说：

“一个人到了梯子的顶端，就是达到上帝。上帝打开了门，只要走进去就得了。”

西穆尔登作了一个招呼别人回来的手势。

“郭文，回到地上来吧。我们要完成的是可能的事。”

“那么开始的时候，就不应当把可能变成不可能。”

“可能的事总是能够实现的。”

“不一定。如果我们粗暴地对待乌托邦，就等于扼杀乌托邦。没有什么比蛋更不能防御自己的了。”

“可是仍然要抓住乌托邦，给它套上现实的轭，把它装在事实的框子里。抽象的理想必须变成具体的观念；这样虽然少掉了美，却更有用；它缩小了，可是变得更好了。权利必须归纳到法律里；权利变成

法律以后，它就是绝对的了。这就是我称为可能的东西。”

“可能的东西不仅这些。”

“啊！你又来梦想了。”

“可能是一只神秘的鸟，永远在人的头上飞翔。”

“我们必须把它捉住。”

“在活生生的时候捉住。”

郭文继续说：

“我的想法是：永远前进。如果上帝要人后退的话，他就会使人的脑后长着眼睛。我们必须永远朝着黎明、青春和生命那方面看。倒下去的正在鼓励站起来的。一棵老树的破裂就是对新生的树的号召。每一个世纪都有它的使命，这一个世纪完成的是公民工作，下一个世纪完成的是人道工作。今天是权利问题，明天是工资问题。工资和权利实际上是同一个词儿。人不是为了不领工资而活着的，上帝创造生命的时候就欠下了一笔债；权利就是与生俱来的工资；工资就是争取得来的权利。”

郭文像一个预言家那样专心一意地说着。西穆尔登静静地倾听。他们的地位颠倒了，现在那个学生倒像是先生了。

西穆尔登喃喃地说：

“你走得真快。”

“也许是因为我的时间太仓

促，”郭文微笑着说。

他接着又说：

“啊，我的老师，这就是我们两个人的乌托邦的区别。你要的是义务兵军营，我要的是学校。你梦想人变成兵士，我梦想把人变成公民。你要他狰狞可怕，我要他成为一个思想家。你要建立一个掌握生杀大权的共和国，我要建立……”

他停顿了一下：

“我要建立一个有才智的人的共和国。”

西穆尔登凝视着土牢的石地说：

“那么现在你要什么呢？”

“就要现在这样。”

“这就是说你不责怪眼前的时代么？”

“不错。”

“为什么？”

“因为这是一风暴。风暴永远知道自己所做的是。只要有一颗老橡树被击倒，无数森林都会健全起来！文明有它的瘟疫，这阵大风治好了它。也许大风选择得很不够好。可是它能有别的办法吗？它所负担的是那么艰巨的清洗工作！在瘟疫的恐怖面前，我了解风暴为什么这样猛烈。”

郭文继续说：

“此外，既然我有了指南针，风

暴对我有什么关系！既然我有我的良心，事变对我又有什么影响！”

他用低沉同时也是严肃的声音继续说：

“这里还有一个永远能够独断独行的第三者。”

“谁？”西穆尔登问。

郭文把手指高举过头。西穆尔登的眼光顺着举起的手指的方向望去，透过土牢的拱顶，他仿佛看见了满布繁星的天空。

他们又沉默了。

西穆尔登先开了口：

“要说社会比自然更伟大，我跟你谈，这不仅是不可可能，这简直是梦想。”

“这是目标。否则社会有什么用？停留在自然状态吧。做野蛮人吧。渥太伊提是一个乐园。不过在这个乐园的人是从不思想的。即使是一个智慧的地狱，也比一个愚昧的天堂好些。当然我们不要地狱。我们是人类社会。社会比自然更伟大。是的。如果你不对自然加上点什么，为什么要脱离自然状态呢？不如像蚂蚁那样满足于不倦的工作，像蜜蜂那样满足于自己的蜜吧。不如继续做辛勤工作的动物，不要做智慧的皇后吧，如果你对自然增加了什么，你就必然比自然伟大；增加就是扩大，扩大就是生长。

社会就是自然界升华而成的。我要的是蜂巢里所没有的东西，蚁窝里所缺乏的东西，像纪念碑，艺术，诗歌，英雄，天才。永远背着重担并不是人类的规律。不，不，不，不要再有贱民，不要再有奴隶，不要再有苦工囚犯，不要再有罪人！我要人类的每一种特点都成为文明的象征和进步的主人；我要自由的精神，平等的观念，博爱的心灵。不！不要再有枷锁！人生下来不是为了拖着锁链，而是为了展开双翼。不要再有爬行的人类。我要幼虫化成蝴蝶；我要蝗虫变成活的花朵，而且飞舞起来。我要……”

他停下来。他的眼睛闪耀着光辉。

他的嘴唇在动着。他停止了说话。

土牢的门一直开着。外边有一种骚动的声音传进土牢里来。可以听见不十分清晰的军号声，大概是起床号；然后有枪柄碰地声，那是哨兵的换班；最后，在离堡垒很近的地方，有一种搬东西的声音，在黑暗中只能分辨出那是移动木片和厚板的声音，夹着一种类乎锤击的沉重而有间歇的响声。

西穆尔登听着，脸色变为苍白了。郭文什么都没有听见。

他的沉思愈来愈深了。看来好

像他已经停止了呼吸，他完全集中于在他的脑海里出现的那些幻象。他微微地震动。他的眼珠里的那种黎明的光芒越发亮了。

这样过了一些时候。西穆尔登问他：

“你在想什么？”

“想将来，”郭文回答。

“你在想什么？”

他又沉溺在默想中。西穆尔登从他们两人坐着的草床上站起来。郭文根本没有发觉。西穆尔登用眼睛盯着在沉思中的青年，慢慢地退到牢门，走了出去。土牢的门又关上了。

〔法〕雨果《九三年》P. 434 - 443，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雨果在《九三年》这部小说中充分表现了自己的人道主义思想。西穆尔登与郭文的论争代表了作者思想上的矛盾，但雨果的同情和立场显然是站在郭文一边的，他勾画出人类社会的前景，心中的乌托邦，道出了他对革命的理解。

发言

（在县常委会上，县委副书记兼县长顾荣正在发言。）

他一摊双手，很风趣、很爽朗地笑了，然后又抽出一支烟，划着

火柴点着，吐出烟来，抬眼看看大家和李向南又笑了笑：“说句实在的啊，是一句老话，咱们做工作，要依靠各级组织的力量。”

柯云路《新星》P. 12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起床

（傅连山因工作上的不顺利加上过度劳累病倒了。这天，他的老友梁友汉到他家说部里来人了，他竟一挺身从床上起来了。）

梁友汉到傅连山家里去的时候，傅连山刚刚喝下一大碗中药，苦涩涩的药水残留在舌根牙缝中，使他展不开眉根。看见梁友汉走进来，他躺在床上，伸手指了指沙发，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梁友汉只说了“部里来人了”五个字，奇迹就发生了！傅连山一个鹁子翻身坐了起来，稳稳当当的，好象这么多天躺在床上，不过是午睡了两个小时一般。当他听完梁友汉详细叙说完毕后，竟麻利地下了地，一步蹿到梁友汉面前，双手抱紧了她的双肩，底气顿时充沛起来：

水运宪《祸起萧墙》，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630，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掩饰

（地区党委书记正在向货场的劳改头头查问题。书记要老姚头实事求是地领导第一施抚。）

“哪能呢！袁书记，我老姚哪能说假的呢！”老姚头心里一颤，只担心落下个欺君的罪名。于是昂着细脖子，煞有介事地连连拍胸脯，又举举瘦巴巴的、青筋暴露的拳头，“句句是实。要有一句瞎话，枪毙！”

莫伸《发生在货场里的》，选自《生命在凝聚》P. 260，中国文联出版社 1988 年版。

上房

（边成仁看到自己的宝贝儿子爬上屋顶玩儿，就立刻上房去接他下来。）

得出屋来，抬头看看，儿子仍旧坐在屋脊上，他一边嚷着叫着让孩子别动窝，一边把棕绳往肩上一搭，跑到枣树跟前，“蹭蹭蹭”爬上了树，又从树杈走到屋顶，轻灵自如，如走平地。这家伙，倒满灵巧的哩，不愧是个练过拳的人。

柯兴《代号“夜鹰”》P. 135，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点头

(某地委秘书项图正在主持会议。在讨论参加先进代表会的名单时，大家提出了各种意见。)

项图似听非听地歪着头，只是对政府办的提意见的同志看了一眼，略略把头一点，表示他们提的意见很有价值，其意义超出了通常的各部门各单位为本行本口争名额的老套子。然后，他皱了一下眉，这是进行全面掂量思索的表情。然后，他推了一下面前的因为反复加水而淡成了白色的茶水，举起左手来，用加重的语气说：……

王蒙《风息浪止》，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107，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拉琴

(袁老第一次当众演奏提琴曲。他的手指在琴弦上跳动着。)

只见袁老那只托琴把的左手，在舒缓的慢弓中，五指好象渐渐苏醒。从多年的沉睡中苏醒。慢弓加快，快弓加和弦，五个指头跳动着，颤抖着。而此前，在这个龌龊老人身上，唯一能被当作音乐家的特征的东西，不过是：极度敏感，有点

神经质。

边玲玲《弦外音》，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滑倒

(边防战士哈晓剑对向姑娘讨好的胡子中士产生了反感。)

哈晓剑忽然对胡子中士生出微妙的反感来，他厌恶他那种斗鸡般的眼光，他讨厌他在姑娘面前摆弄那两撇浓黑茂密的小胡子。他甚至妒忌他那一双油黑发亮带马刺的马靴，踩在冰陡坡的雪地上嘎吱嘎吱地响。奇迹发生了！胡子中士不小心滑倒了，连人带桶轰隆隆滚下冰陡坡，水泼了他一身，当即冻成一层黑铁甲。他敞开喉咙放声大笑，重新走到冰窟前去提水，又小心翼翼地走上冰陡坡，把水桶搁到狗爬犁上。

黄献国《远东黑河谷》，选自《青年文学》1987 年第 9 期。

寻找

(火车就要开了。忽然，林虹看见李向南向火车跑来。)

突然，她看见李向南跑来了，雨衣向后飘动着，雨帽象鸟翅膀一样一上一下扑打着。他急切地探过

攒动的密密麻麻的人头，一个一个的车窗寻视着。

柯云路《新星》P. 26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牺牲

（罗亭在巴黎巷战中牺牲了。）

突然间在防垒的高顶，一辆翻身的公共马车的箱架上，出现了一个穿着一件旧外套的高大的汉子，束着一条红腰带，灰白的蓬乱的头发上戴着一顶草帽。他一手握着红旗，另一只手握一把缺锋的弯形大刀，当他爬上来的时候，口里喊着一声尖锐的声音，挥舞着旗帜和大刀。一个维赛尼斯的枪手瞄准他，放了。这个高大的汉子掉下了红旗——象一只布袋似的，面孔朝地翻下来，好象他扑倒在什么人的脚前致最敬的礼一样。子弹贯了他的心脏。

〔俄〕屠格涅夫《罗亭》P. 228，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1 年版。

垂死

（富翁的儿子唐璜正和他的朋友们，还有七个交际花在一起寻欢作乐的时候，仆人赶来告诉他：“老爷快断气了。”他只好和朋友们暂

时告辞，去看望他的父亲。）

唐璜在脑子里重新勾勒出他年轻时的这幅图画，他感到，要在父亲的善良上挑疵是很难的。这时，他内心油然而生一丝内疚。走出长廊时，他几乎要原谅父亲活得这么长久。他又回复到孝道情感上来，好比一个小偷，由于可以享受一份巧妙偷来的百万家财，重又变成正派人一样。紧接着年轻人穿过好几个又高又冷的厅堂，那都是他父亲的住室。他忍受着潮气的侵袭，呼吸着盖满灰尘的古老壁毯和橱柜发出的重浊空气和哈喇味，然后来到老人古色古香的卧房，站在令人作呕的床前，接近几乎就要熄灭的炉火。峨特式的桌子上，放着一盏灯，忽明忽暗，一闪一闪地照射着床，使老人的脸变幻不安。寒风透过没有关严的窗户呼呼地吹进来，雪花刮落在玻璃上，发出微微的响声。这个场面同唐璜刚刚离开的一幕是这样截然不同，他不禁悚然而栗。当他走近床边，一阵狂风把强烈的光柱吹送过去，照亮了他父亲的头，他感到周身发冷；父亲的脸容已经不成样子了，紧紧包着骨头的皮呈现出暗绿色，给老人枕着的枕头的白颜色一衬，显得格外可怖；嘴巴因痛苦而抽搐着，半闭半合，牙齿全无，不时发出叹息，这一星

半点的精力全仗着暴风雪的呼啸支持。虽然有这些奄奄待毙的标志，他的头依旧赫然地显出一种令人难以相信的力量。里面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精神在和死亡斗争着。病得眯了下去的双眼，直勾勾的定得出奇。仿佛巴尔托洛梅奥想以垂危的目光，杀死一个坐在床脚的敌人。这定定的冰冷的目光显得特别可怕，因为他的头就象放在医生桌上的骷髅头一样木然不动。床单完全画出了他身体的形状，显出老人的躯体也同样是僵直的。除了眼睛，一切都死了。嘴里发出的声响最后也变得机械了。唐璜怀里揣着交际花的花束，身上带着宴会的芬芳和酒气，他对自己这样来到垂危的父亲床边感到稍许的羞耻。

.....

巴尔托洛梅奥已不再能说话了，但他还能听和看；听到这句话，他的头突然可怕地一扭，转向唐璜，他的颈脖保持着扭的状态，有如一座大理石雕像，雕刻家有意让他的脖子侧转着。他睁大了的眼睛一动不动，十分可怖。他已经死了，就在失去了他唯一的、也是最后的幻想的同时死去了。他本想在儿子的心中找到安乐的处所，但找到的却是一座坟墓，比一般人死时安葬的更要深邃的坟墓。他的头发因恐

惧而变得乱糟糟，他的痉挛的目光似乎还在表达心声。这是一个从坟墓中愤然而起，向上帝要求复仇的父亲！

“啊！老家伙死了。”唐璜嚷着说。

〔法〕巴尔扎克《长寿药水》，选自《世界文学》1977年第1期。

对一个垂死者的刻画可谓入木三分。巴尔扎克的笔下，有许多垂死者的形象，都给人以极深刻的印象。这是其中之一。

* * * * *

（胡波牧师蒙着黑纱度过了漫长的一生，终于有一天，他的生命到了黄昏的尽头。年轻时的恋人伊丽莎白，陪伴在他的身边。）

胡波牧师就这样度过了漫长的一生，他行为无可指责，但阴暗的怀疑笼罩着他。他和蔼仁慈，但不为人所爱，甚至引起无名的恐惧。他与世人隔绝，他们的健康和快乐与他无缘，而陷入临终的痛苦时却总要他帮助。流年似水，在牧师蒙着黑纱的额头上洒下了白霜，他在新英格兰一带的教会里颇有名望，获得了胡波神甫的尊称。他刚到职时已经成年的一代现已相继去世，他的教民一部分在礼拜堂里，更多的则在墓地上。终于有一天，他自己大功告成，生命临到黄昏的尽

头，现在轮到胡波神甫长眠了。

在老教长的病榻前，烛光惨淡，人影依稀可辨。他没有任何亲戚。在场的有仪表端庄而无动于衷的医生，他正设法使病入膏肓的老人减轻痛苦。教会长老和其他各位以虔诚著称的父老也在场。威斯伯利教区的克拉克牧师，是个热心的年轻人，他骑马赶到垂危的教长床前为他祈祷。还有护士，那可不是专门照料垂死病人的雇工，而是独一无二的那一个，她那含蓄的感情在沉默和孤独中经受了岁月的寒霜而持久不衰，直到这死亡的时刻。这就是伊丽莎白！除了她还有谁呢？胡波神甫那白发苍苍的头躺在死亡之枕上，黑纱依然箍在额头，遮住了脸，随着他挣扎的每一次呼吸而微微颤动，终其一生。那块黑纱悬在他与人世之间，隔绝了人情温暖和爱情幸福，把他禁锢在最凄凉的监狱之中，那就是他自己的心！那块纱现在仍然贴在他的脸上，似乎使得那阴暗的病室更加黯淡，并且在他面前挡住了来世的光辉。

他已经神志不清许久了，他怀疑地徜徉于过去和现在之间，有时竟跨进未来世界的一片混沌里。不时发着高热，辗转反侧，消耗了所剩无几的气力。但即使在最痛苦的

痉挛挣扎中，在最荒诞无稽的昏迷狂想中，当任何思想都失去了理智的力量时，他仍然提心吊胆生怕黑纱掉落。其实，即使他那迷惘的灵魂会有所疏忽的话，坐在他枕边的忠实伴侣也会转过脸去而为他遮住那副衰老的面孔；那在她最后一次看见时还是他正当盛年的韶秀容颜。最后，濒死的老人在精神与肉体的极度疲乏之中平静地躺着，脉搏几乎感觉不到，除了偶而一阵深长而又不规律的呼吸预示灵魂即将离去以外，气息也渐渐微弱了。

威斯伯利教区的教长走近床头。

“可敬的胡波神甫，”他说道，“你解脱的时刻到了。你是不是已准备好撤除那隔绝现世和永生的屏障？”

胡波神甫开始时只轻轻把头动了一下作为回答，后来，恐怕他的意思不够明确，又勉强提起精神说道：

“是的，”他有气无力地说，“我的灵魂等待着这个时刻，已经疲惫不堪了。”

〔美〕纳撒尼尔·霍桑《教长的黑面纱》，选自《世界文学》1979年第一期。

对胡波牧师来说，死亡是一种解脱。他一生用黑纱蒙面，不愿意

面对社会现实，而世人却把他这当作一种欲望的追求。在临死之时，牧师弥留在过去和未来的交界处，他的心灵得到净化。在这最后的时刻，他还在作心灵上最后的忏悔。

（这是发生在法属非洲殖民地的一个悲惨的故事。黑人青年杜弟·翁都阿是杜弟和扎玛的儿子，神甫施洗礼以后起名叫约瑟夫。一个偶然机会他做了当地驻军司令长官的仆人，这个地位使他观察到了白人上流社会的种种丑恶。司令官对黑人狠毒，校长和校长太太虚伪，监狱长是打手恶棍，就连他怀着虔诚心理迎来的年轻漂亮的司令太太也是一个与人私通的荡妇。由于他发现了这层秘密，白人上层社会不能容忍他，栽赃陷害，必欲置其于死地。他拖着被打坏的身体逃过边界，却没能逃脱死亡。）

一个垂死的人躺在竹床上，神色惊惶，象一只大羚羊蜷缩在那里。衬衣上沾满了血。

我还从未见过垂死的人。眼前这个受尽折磨的人并没有变样，仿佛还有力量抗拒死亡似的。

他一咳嗽，血就从唇边流了出来。同我们一起来的小伙子把灯放在他的身旁，他便费力地用手遮住了眼睛。我把灯拿开，拨低灯芯。这

是个年轻人，我向他俯下身去问他需要什么。一阵腐烂的恶臭使我不得不燃起一支烟。他朝我转过身，仿佛从刚才昏迷的状态中渐渐苏醒过来，露出惨淡的笑容，又咳嗽了。他伸出一只颤抖的手，抚摸我的裤子，从上一一直摸到膝盖。

有个女人给了我一杯喷香的烧酒，我把酒倒在他的嘴里。这是个会品味的人！尽管受着罪，他还是向我挤了挤眼，他的力气好象恢复了。叫我扶他坐起来之前，他自己用胳膊肘支起了身来，我就用手托着他的肩膀，让他背靠墙坐着。他的目光霎时便发亮了，一直凝视着我。

一阵气涌了上来，他便把头靠在肩膀上，喘了一喘。

“我是从喀麦隆来的，兄弟。我是马卡人……如果我安分地呆在自个儿村子里，我一定会活到老的……”

他陷入沉思，一阵猛烈的咳嗽打断了他的冥想。他的呼吸又渐渐地恢复了正常。我扶他躺下。他把瘦骨嶙峋的双手交叉地放在胸前，盯着烟熏黑的椰叶屋顶，好象把我们都忘记了。灯光闪闪烁烁。我又拨了拨灯芯，暗淡的灯光照着竹床上垂危的人，把人影投到裂了缝的墙上。墙上有两只蜘蛛，拖长的影

子犹如章鱼，伸出的触手好象泪珠。垂死者的头映在墙上，如同猴头一般，章鱼正对着猴头哭泣。

一阵痉挛和战栗之后，他咽了气。尸体当夜就得埋葬，等不到第二天，因为死亡之前他已腐烂。

〔喀麦隆〕费丁南·奥约诺《僮仆的一生》P. 3—P5，外国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本文并未详细描述杜弟遭受毒打的情景，通过垂死者惊魂未定的神色，咳嗽时嘴唇边流出的鲜血，颤抖的瘦骨嶙峋的双手，以及伤口腐烂后散发出的恶臭气味，揭露了白人殖民者对黑人的狠毒与残暴，这比用多少形容词都更有力。

作者用朴素的语言形容风灯下墙上蜘蛛的影子犹如章鱼，垂死者的头映在墙上象是猴头，他们似乎在相向而泣。这种描写更增添了场面的悲惨气氛。

作品最有力的一笔是杜弟死亡之前身体已发出腐烂的恶臭，读者完全可以想见白人殖民者对黑人的残酷与无情。

* * * * *

安德烈王爵不仅知道他要死了，他也觉出他正在死去，而且已经半死了。他有一种超脱尘世一切的感觉，也有一种奇特的轻松愉快感觉。他不慌不忙地等待要来的

事。那个无情的、永在的、遥远的、不可知的东西——他一生不断地觉出它的存在——这时与他接近了，并且，由于他所感到的奇特的轻松，几乎是完全可以了解、可接触的了……

〔俄〕列夫·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P. 1643，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 * * *

他梦见他躺在他现在的房间，不过他十分健康，不曾受伤。许多各式各样的、平凡的、不重要的人们在他面前出现。他们对他们谈话，讨论一种琐细的事情。他们正准备去什么地方。安德烈王爵模糊地知道，这一切都是琐细的，他还有更重要的顾虑，不过他继续说下去，用空洞的俏皮话使他们惊奇。渐渐地，不知不觉地，所有这些人开始消失了，唯一的一个问题，关起那道门的问题，盖过了一切别的问题。他站起来，去把那道门插上，锁起。一切都由他来来得及锁上那道门来定。他去了，尽可能地快，但是他的腿不肯动，他也知道，他一定来不及锁上那道门，尽管他痛苦地用尽他所有的力量。他起了一种恼人的恐惧。而那种恐惧就是对于死的恐惧。它站在门后面。但是，就在他笨重地向那道门爬的时候，那

个在另一边的可怕的东西已经在推门，在向里边挤。一种非人的东西——死——正在突破那道门，必须把它关在外边。他抓住门，下死力抵住——锁上它是再也办不到了——但是他的气力是软弱的，笨重的，那道门在那个可怕的家伙的推动下敞开来，然后又关上了。

它又一度从外面推挤。他那最后的超人的努力是白费了，两扇门一声不响地敞开了。它进来了，那就是死，于是安德烈王爵死了。

但是，在他死的那一刹那，安德烈王爵记起他睡了，就在他死的那一刹那，用过一番力以后，他醒过来了。

“是的，那就是死，我死了然后醒过来了，是的，死就是一种觉醒！”于是他灵魂里立刻亮起来，那时以前遮起未知世界的幕从他的精神视觉前揭开来。他觉得那时以前关闭在他里边的能力已经得到解放，那奇特的轻松感觉不再离开他了。

[俄]列夫·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P. 1647，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 * * * *

戈尔巴乔夫开始回忆当时他从克鲁季里契的信中所看到的一切，忽然他感到心脏又被一只铁手死死

地掐住，就跟那时候一样；血向头部涌上来，耳朵里嗡嗡地响。他伸手想按铃叫护士或者医生，但又阻止住自己：也许没什么要紧，也许只是有点儿激动罢了。但接着他突然产生这样一个念头：在夜里某一个时候，他可能就这样死去，再也看不见他那忠实的老伴、一生跟随他历尽艰辛的安娜，再也看不见卡彼托林娜，看不见儿子们，看不见任何人……他们早晨来时，可能他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

他不能再往下想。不，他必须立刻看到自己的家属，不管这合不合规定，他要看到他们，他要他们到自己身边来，他要抓住亲人的手，感觉到它们的温暖。

……

这时，戈尔巴乔夫觉得仿佛有一团热雾流入大脑，把眼前的一切——人和病房的墙壁——全遮蔽了；只有天花板下的电灯象一只吐着白焰的眼睛逼视着他的心脏。

“把灯关掉！”他气喘吁吁地说，只感到这一枚炽热的白针犹如扎在他的心窝上一般。“安娜，卡彼托林娜，我的孩子们！……我的亲人！……”

风在城市的街道上哀号，海上的风暴如大批重炮齐轰。但是，一九一八年加入布尔什维克党的伊凡

·戈尔巴乔夫，已经什么也听不见了。

这一夜，世上少了一个人。

〔苏〕柯切托夫《叶尔绍夫兄弟》P. 547，作家出版社1961年版。

* * * * *

齐格菲里特象一个沉睡的人一样，把皮带的另一头穿过了扣子，挽成一个活结，他踏上那已经放在树下的马鞍，把活结套在自己脖子上。

.....

马鞍经他双脚一踢，滚了好几步远，于是，这个不幸的十字军骑士的躯体就沉甸甸地吊在那里。只有极短的一刹那工夫，他好象听见一种窒息的、喷鼻息的和咆哮的声音，接着，那个可恶的吸血鬼就向他扑过来，摇着他的身子，然后用它的牙齿撕开他的胸口，剥开他的心来。后来，虽然他两只眼睛的光芒就要熄灭了，却还看见了一些别的东西；哎哟，死神已经成了一片白茫茫的浮云，慢慢来到他的跟前，拥抱住他，最后用一层阴郁而紧密的帷幕把他团团围住，把一切都盖住了。

〔波〕显克微友《十字军骑士》P. 127，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

他的不听话的手脚拍击、搅动起来，痉挛似的一忽儿动、一忽儿停，力量也薄弱得很。可是他到底战胜了自己的手脚，战胜了叫它们拍击、搅动的求生的意志。他沉得太深。尽这副手脚干，也永远升不到水面上来。他觉得仿佛懒洋洋的浮在一片朦朦胧胧、幻影重重的大海上。四下里是一片五色缤纷的光辉，沐浴着他、覆盖着他。这是什么呀？这仿佛是座灯塔；可是这座灯塔就在他自己的脑袋里头——一片闪烁、耀眼的白光。光一闪一闪的愈闪愈快。猛听得一阵隆隆声，响了好半天，他觉得，自己仿佛在一道望不见底的大楼梯上滚下去。眼看快滚到底了，他掉到黑暗中啦。他只知道这么些。他掉到黑暗中啦。一刹那，他还知道，下一刹那，就什么都知道了。

〔美〕杰克·伦敦《马丁·伊登》P. 494，平明出版社1955年版。

* * * * *

（十九世纪上半时，法国巴黎的贵族雷斯托伯爵的病势恶化，围绕着他的病榻，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争财夺利之战，伯爵明白这一切，竭尽全力要打胜最后一仗。）

最近两个月来，雷斯托伯爵自付必死，始终一个人待在他的屋子

里躺着。一种致命的疾病使他身体和脑力都慢慢地衰弱下去。病人的古怪的念头老是在他的脑里转着，其不近人情之处似乎难以解释。他不让人收拾他的屋子，拒绝一切照顾，甚至不要人给他铺床叠被。这种极端的麻木不仁的感觉在他的四周留下很深的痕迹；他屋里的家具横七竖八；最精致的器物都封满尘土，结了蛛网。往日他的一器一物都富丽和考究，而现在他对着屋子里乱七八糟的景象却安之若素。壁炉上，写字台上，椅子上，都堆满了病人需用的东西：空的或满的药瓶，几乎全是脏的；到处乱放的衣服。砸破了的盘子，壁炉前面有一只没有盖好的汤盆子，有一只还装满了矿泉水的浴缸。毁灭的感觉在这一片混乱不堪的景象的每一个细节里都表现出来。死亡还没有侵入人身之前，已经在物件里出现。伯爵非常害怕阳光。百叶窗关闭了，黑暗使这个凄凉的地方更显得悲惨。那病人近来消瘦得厉害。只有一双眼睛依旧炯炯有光，似乎生命就藏匿在那里。他脸上的惨白色令人望见就害怕，加以他始终不肯让人替他理发，非常长的平板的头发一绺一绺地紧贴在两颊上面，使他的脸色更加显得苍白。他活象一个荒山野岭出家修行的隐士。他的年

纪才到五十，往日整个巴黎城都艳羡他的风流倜傥、生活美满，忧思却把他身上一切人类的情感都扑灭了。

[法] 巴尔扎克《高利贷者》P. 68—6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是一个不甘心的临死的灵魂。从他那反常的行为描写中，人们可以感到一种阴森森的恐惧。好象有什么令人震惊的事就要发生，一种黑暗的预示马上就要冲破一切扑出来了。

* * * * *

（圣朱利安是传说中的圣徒，他一生做了许多善事，最后救了一个麻风病人，耶稣把他带进了天国。）

一天夜里，他在睡梦中恍惚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他侧耳细听，可是只听到浪涛轰鸣。

那喊声又出现了：

“朱利安！”

声音来自对岸。他觉得这事来得蹊跷，因为河面十分宽阔。

喊声又起：

“朱——利——安——！”

这一次，那声音格外洪亮，犹如教堂里的钟声，抑扬顿挫。

他点亮了风灯，走出小屋。半空中狂风怒号。夜幕深沉，间或被

汹涌的浪花泛起的白光撕破。

朱利安犹豫了片刻，然后解开了缆绳。霎时间风平浪静。小船在水面上顺利地滑到了对岸。一个男人在岸边等着他。

他身上裹着一块破破烂烂的布片。他的脸象一副石膏面具，两只眼睛却比炭火还红。朱利安举起风灯照他，发现他长着一身大麻风；然而，在他的神态中，却有一种帝王的尊严。

他跳上小船。船身猛然往下一沉，几乎被他的重量压碎；小船振荡了一阵，又被托了起来；朱利安开始划桨。

他每划一桨，回波就把船头掀起。河水乌黑乌黑的，在船的两舷汹涌地奔流不息。它冲成深渊，推起浪山。小船时而被抛出水面，时而陷进深潭，在漩涡中被狂风吹得团团打转。

朱利安不停地俯下身子、伸直胳膊、用两腿抵住船底，然后又扭着腰将身体往后仰，以便得到更大的助力。冰雹扫打着他的手背，雨水在他的脊背上流淌，强烈的气压使他难以呼吸，他不得不停止划桨。小船立刻就失去了控制。然而，他意识到，这件事关系重大，这是一种不能违抗的命令。他重又把住了双桨；桨环的响声打断了暴风雨

的呼啸。

小风灯在他前面点燃着。一群鸟在灯上来回飞舞，不时地将灯光遮住。但是他始终能看见麻风病人那双眼睛。他站在船尾纹丝不动，就象一根石柱。

渡河花了很长时间。

两个人进了小屋，朱利安关上了屋门；他见那人坐在小凳上，那块裹尸布模样的破布滑到了他的臀部。他的双肩、前胸、瘦削的胳膊，全部湮没在大片大片鳞状的脓疱下面。他的额上刻着几道深深的皱纹。在他生长鼻子的部位，只有一个窟窿，看起来活象一具骷髅；他从青灰色的嘴唇里，吐出一股股霉状的臭气。

他说：“我饿！”

朱利安尽其所有，端出一小块陈肥肉，一些黑面包皮。

他狼吞虎咽，吃得一点不剩，只是在桌子上、碟子里和刀柄上留下了他身上的脓斑。

他吃完了又说：“我渴！”

朱利安马上去拿水罐。他刚把水罐端起，罐子里就飘出一股沁人心肺的香味。是酒；真是奇迹！那麻风病人一伸胳膊，一口气把酒喝了个干净。

他又说：“我冷！”

朱利安用蜡烛点燃了一束羊齿

草，把它放在小屋中央。

麻风病人凑上去烤火；他刚一蹲下，手脚就颤抖起来，不一会就浑身瘫软；他的眼睛也不亮了，身上淌着脓水。他喃喃地说：“上你的床！”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朱利安扶着他慢慢地上了床，又取来船上的篷布，盖到他的身上。

麻风病人不停地呻吟着，嘴角露着白牙。他气喘吁吁，胸部不住地起伏。随着每一次呼吸，他的肚皮一直贴到了脊椎骨上。

后来，他连眼皮也合拢了。

“我的骨头里象结了冰哪！快过来躺在我的身边！”

朱利安揭开篷布，躺到枯叶上，紧紧地偎依着他。

他转过头来说：

“脱掉衣服，让我用你的体温暖暖身体！”

朱利安脱光衣服，就象投生的那天，一丝不挂。然后，他重新躺下；他感到，病人的皮肤贴到他的大腿上，那皮肤比蛇皮还冷，和锉刀一样粗糙。

他竭力使病人振作起来，可是，他喘着粗气说：

“我要死了！”再靠近点，暖暖我的身体！不要用手！不！用你整个身体！”

朱利安扑到他的身上，和他嘴对嘴，胸贴着胸。

这时，麻风病人紧紧地把他搂住；突然，他的眼睛象两颗星星，光芒四射；他的头发象一轮日晕，向四处舒展；他呼出的鼻息芬芳馥郁，味如玫瑰；同时，土灶上升起片片香云，河里的波涛乐声阵阵。朱利安在昏昏沉沉中体验到一阵莫大的快慰，那是一种人间未有的愉悦，它象一泓秋水，滋润着他的心灵；那紧紧地抱着他的人逐渐变大，愈来愈大；他的头和脚伸抵到小屋的两壁。屋顶飞去，露出万里长空；朱利安和救世主耶稣面对面升向广漠的蓝天。耶稣把他带进了天国。

〔法〕福楼拜《圣朱利安传奇》，选自《三故事》P. 87—9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行善者朱利安经受了最后的考验，救世主耶稣才显了真身，把他带进天国。写的是传奇，是没人见过的假景，但在作者笔下，显得那么亲切，逼真，蕴含了不动声色的褒意。

* * * * *

（经过一生的创造，追求，为了美而奋斗之后，克利斯朵夫完成了自己的任务，走到了生命之程的尽头，他终于倒下了，一动不动地躺

在了床上。但是，他那颗头颅还不肯休息，还在做最后的翱翔。）

他长时期的昏迷了一阵，发着高热，做着乱梦。等到他醒过来，奇奇怪怪的梦境还印在心头。他瞧着自己，摸着自己的身子，找自己，可是找不到了。他似乎变了“另外一个人”了。另外一个，比他更可宝贵的一个……谁啊？……仿佛中另外有个人化身在他身上了。是奥里维吗？葛拉齐亚吗？……心脏和头脑都那么衰弱，他在所爱的人中分不出是哪一个是了。而且分辨出来有什么用？他们对他们都是一样爱的。

他精神酣畅，浑身酥软。他也不愿意动弹。他知道痛苦潜伏在一边，象猫等着耗子一样。他假装死。怎么！已经死了吗？……屋里没有一个人，楼上的琴声缄默了。孤独。静默。克利斯朵夫叹了口气。

“到了生命的终点而能够说就在最孤独的时候也从来没有孤独，那才教人安慰呢！我一路上遇到的灵魂，在某一个时期帮助过我的弟兄们，在我思想中的神秘的精灵，死的与活的，——全是活的，——噢！我所爱的一切，我创造的一切，你们都这样热烈的抱着我，守着我，我听到你们美妙的声音。因为我能得到你们，我要祝福我的命运。我是富有的，富有的……我的

心都给装满了！……”

他望着窗子……没有太阳，但天气极好，象一个美丽的瞎子姑娘……克利斯朵夫望着掠在窗上的一根树枝出神。树枝膨胀起来，滋润的嫩芽爆发了，小小的白花开满了。这个花丛，这些叶子，这些复活的生命，显得一切都把自己交给了苏生的力。这境界使克利斯朵夫不再觉得呼吸艰难，不再感到垂死的肉体，而在树枝上面再生了。那生意有个柔和的光轮罩着他，好似给他一个亲吻。在他弥留的时间，那株美丽的树对他微微的笑着；而他那颗抱着一腔热爱的心，也灌注在那株树上去了。他想到，就在这一刹那，世界上有无数生灵在相爱。为他是临终受难的时间，为别人是销魂荡魄的良辰，而且永远是这样的，生命的强烈的欢乐从来不会枯涸。他一边气急，一边大声哼着一阙颂赞生命的歌，——声音已经不听他的思想指挥，也许喉咙里根本没发出声音，但自己不觉得。

他忽然听到一个乐队奏起他的颂歌，不由得心里奇怪：

“他们怎么会知道的呢？我们又没练习过。希望他们把曲子奏完，别弄错了才好！”

他挣扎着坐在床上，要教整个乐队都能看到他，舞动着粗大的手

臂打拍子。但乐队奏来一点不错，很有把握。多神妙的音乐！啊！他们竟自动替他奏出下文来了！克利斯朵夫觉得很有趣：

“等一等，好家伙！我一定追上你。”

……

……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他都感觉不到了。乐队的声音没有了，他耳朵里昏昏沉沉的只留下一片和声。谜始终没解决。固执的头脑还在那里反复的想：

“这个是什么和弦呢？怎么接下去呢？我很想找出个答案来，趁我还没死以前……”

那时有许多声音响起来。有一个热烈的声音。阿娜那双凄惨的眼睛……但一忽儿又不是阿娜了。又是一双那么仁慈的眼睛了……

“啊，葛拉齐亚，是你吗？……究竟是你们中间的哪一个呢？哪一个呢？我再也看不清你们了……为什么太阳这样的姗姗来迟？”

三座钟恬静的奏鸣着。麻雀在窗前鼓噪，提醒他是给它们吃东西的时候了……克利斯朵夫在梦中又见到了童年的卧房……钟声复起，天已黎明！美妙的音浪在轻快的空中回旋。它们是从远方来的，从那边的村子里……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克利斯朵夫看到自己肘子

靠在楼梯旁边的窗槛上。他整个的生涯象莱茵河一般在眼前流着。整个的生涯，所有的生灵，鲁意莎，高脱弗烈特，奥里维，萨皮纳……

“母亲，爱人，朋友……他们叫什么名字呢？……爱人，你们在哪儿？我的许多灵魂，你们都在哪儿？我知道你们在这里，可是抓不到你们。”

“我们和你在一起。你安息罢，最亲爱的人？”

“我再也不愿意跟你们相失了。我找你们找得好苦呀！”

“别烦恼了。我们不会再离开你了。”

“唉！我身不由主的给河流卷走了。”

“卷走你的河流，把我们跟你一起卷走了。”

“咱们到哪儿去呢？”

“到咱们相聚的地方。”

“快到了吗？”

“你瞧罢！”

克利斯朵夫拼命撑着，抬起头来，——（天哪，头多重！）——看见盈溢的河水淹没了田野，庄严的流着，缓缓的，差不多静止了。而在遥远的天边，象一道钢铁的闪光，有一股银色的巨流在阳光底下粼粼波动，向他直冲过来。他又听到海洋的声音……他的快要停止的

心问道：

“是他吗？”

他那些心爱的人回答说：

“是他。”

逐渐死去的头脑想着：

“门开了……我要找的和弦找到了！……难道这还不完吗？怎么又是一个海阔天空的新世界了？……好，咱们明天再往前走罢。”

噢，欢乐，眼看自己在上帝的至高的和平中化掉，眼看自己为上帝效劳，竭忠尽力的干了一辈子：这才是真正的欢乐！……

“主啊，你对于你的仆人不至于太不满意吧？我只做了一点儿事，没有能做得更多。我曾经奋斗，曾经痛苦，曾经流浪，曾经创造。让我在你为父的臂抱中歇一歇罢。有一天，我将为了新的战斗而再生。”

于是，潺潺的河水，汹涌的海洋，和他一齐唱着：

“你将来会再生的。现在暂且休息罢！所有的心只是一颗心。日与夜交融为一，堆着微笑。和谐是爱与恨结合起来的庄严的配偶。我将讴歌那个掌管爱与恨的神明。颂赞生命！颂赞死亡！”

当你见到克利斯朵夫的面容之日，

是你将死而不死于恶死之日。

（古教堂门前圣者克利斯朵夫像下之拉丁铭文）

圣者克利斯朵夫渡过了河。他在逆流中走了整整的一夜。现在他结实的身体象一块岩石一般矗立在水面上，左肩上扛着一个娇弱而沉重的孩子。圣者克利斯朵夫倚在一株拔起的松树上；松树屈曲了，他的脊骨也屈曲了。那些看着他出发的人都说他渡不过的。他们长时间的嘲弄他，笑他。随后，黑夜来了。他们厌倦了。此刻克利斯朵夫已经走得那么远，再也听不见留在岸上的人的叫喊。在激流澎湃中，他只听见孩子的平静的声音，——他用小手抓着巨人额上的一绺头发，嘴里老喊着：“走罢！”——他便走着，偻着背，眼睛向着前面，老望着黑洞洞的对岸，削壁慢慢的显出白色来了。

早祷的钟声突然响了，无数的钟声一下子都惊醒了。天又黎明了！黑沉沉的危崖后面，看不见的太阳在金色的天空升起。快要倒下来的克利斯朵夫终于到了彼岸。于是他对孩子说：

“咱们到了！唉，你多重啊！孩子，你究竟是谁呢？”

孩子回答说：

“我是即将来到的日子。”

[法] 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4) P. 372-37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处于弥留之际的人,他最大心、最思念的是什么呢?在那种昏迷状态中,意志已经涣散,牵挂的、记起的只能是他生命的最本质的东西。“生命是连续不断的死亡与复活。”(罗曼·罗兰)克利斯朵夫的死亡是预备再生,他和自己的灵魂告别是为了下一代塑造出更加伟大、高尚、不屈的灵魂。面对值得告慰的过去,面向充满希望的明天,一颗热情拥抱过生活的心坦然地暂时休息了,它的精神将在人类的延续中再生。

情绪动作

这诗辞底魄力完全压倒的不幸的维特。他失望到了极点,投身跪在绿蒂面前,紧握着她的两手,把来压着自己的眼睛,抵触自己的额头,她的心中好象突然预感着他将有自杀的行动一样,她的感官混乱了:她紧紧压着他的手把身子靠近他的胸部,伤心着俯身就他,两人灼热的颊部互相挨接。世界已消灭了。他伸手抱着她,把她紧拥在胸上,把无数猛烈的接吻掩覆她战颤着,吃格着的嘴唇。

[德] 歌德《少年维特之烦恼》P. 131, 新文艺出版社 1952 年版。

* * * * *

他瞧着她的头发,慢慢用指头摸抚。随后就双手紧紧地,默默地把她抱在自己胸前。刚刚这时,他听到了脚步声,稍稍扭转头来,一看是母亲走进,就不由地动作了一下,想略微脱开安娘,但安娘却全不在意,反而紧紧地拥抱着他。随后才抬起头来,望了望母亲,莞尔一笑,从新又抱着他,抱得更紧。这时他剧然感觉到(这种感觉尔后再也没有消失过),这乃是永世佳偶了。

[苏] 西蒙诺夫《日日夜夜》P. 196, 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 1951 年版。

* * * * *

他站起来,抬起头,凝视上面无际的黑夜。

谁也没有注意他,大概黑暗里有一个看不见的灵魂在注视他吧,只见他高高举起双手,说道:

“我来了!”

他向着船边走过去,好象有一个幻象在吸引着他。

深渊就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

他慢慢地走着,没有朝脚下望一眼。

他脸上挂着微笑，跟蒂刚才的微笑一样。

他一直朝前走。他好象在注视什么东西似的。

他眼睛里闪着一道亮光，仿佛这是他远远看见的那个灵魂的反光。

他大声说：“好的！”

他每走一步，就离船边近一步。

他举着胳膊，头朝后仰着，眼睛一动也不动，象鬼怪似的僵硬地走着。

他既不慌忙，也不犹豫，象注定似的准确地朝前走，好象前面根本没有张着巨吻的深渊和打开的坟墓一样。他喃喃地说：“你放心吧。我跟着你。我懂得你对我做的信号。”

他的眼睛盯住天上最黑暗的一点。他在微笑。

天空一片漆黑，连一颗星星都没有，可是显而易见的，他看见了一颗。

他穿过了甲板。

他四肢僵硬地走了几步，来到船边。

“到了，”他说：“蒂，瞧，我来了！”

他接着又往前走。那里没有舷墙。前面什么也没有。他又迈了一

步。

他跌下去了。

夜色沉闷、黑暗；水很深。他沉下去了。他就这样安安静静地、悄悄地不见了。谁也没有看见，谁也没有听见。船继续前进，河水继续流动。

〔法〕雨果《笑面人》P. 70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古波在那里乱跳乱嚷。他的工衣破旧不堪，四肢乱动，活象狂欢节里一个化装的丑角！唉！这个丑角叫人看了并不开心，他的可怕的举动却令人的毛发都辣起呢！看他的打扮，是将死的人了。妈的，这是一个独自跳舞的男子！他撞在窗上，然后转身向后退，双臂打着节拍，双手动摇，竟象他要摇断他的手，打在一切的人们的脸上似的。在下等跳舞场里也有些滑稽的人模仿这种跳舞；然而他们模仿得不象。假使人们要看真的醉汉跳舞是怎样玄妙，就该看这位酒中圣人。

〔法〕左拉《小酒店》P. 44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热烈的“晚安”祝颂声听不见了，栅门也关上了。可是紧握在小手里的白手帕却还是在空中挥动了一下。这只是对亚诺什一个人所表

示的临别的敬意。他是这样的灵活，立刻就以闪电般的速度俯下身去，吻了吻这只可爱的小手，并且灵活地拿走那块手帕，在回家的途中，他一路上陶醉在它的香气之中。亚诺什回到家里，把手帕放在自己的枕头下面，希望做几个甜蜜的好梦。手帕可以送来好梦，只是没有这么长的做梦的时间。

[匈] 米克沙特《奇婚记》P. 14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可怜的斯巴达克斯，他在念这封信时的感觉简直无法形容。他哭了。从他的眼眶中涌出来的热泪，滴到了纸上，与范莱丽雅留在那儿的泪痕渗到一块儿去了。他念完了信，就把它凑到嘴唇上开始狂热地、发疯一般地亲吻；他一面哭，一面把那封信上上下下地印满了热吻；然后，他垂下了两手，动也不动，紧紧地捏着那封信，接着他又把那封信紧紧地贴在胸前。他那含满了泪水的眼睛注视着地面，就这么动也不动地站了好久；他陷在甜蜜而又悲哀的沉思之中了。

[意] 乔万尼奥里《斯巴达克斯》P. 74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 * * *

我会见了小姐，陪伴小姐的威

廉斯见我来到，托辞去准备茶点，走开了。这样一个好机会使我整个灵魂感觉惊惶，而小姐也有些慌乱。我只感觉我内心里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冲动。我怀着又热烈又敬畏的心情向小姐走去，趁她心里有些慌乱，一把把这美丽的天使拥抱着，在她的唇上火热地吻了一下，她那嘴唇比那含露初绽的玫瑰花苞还温软、还芳香。……她既对我如此怜爱、肯放下架子，我又怎能放过这大好时机呢？我又拥抱着她，她温存地由我拥抱。我拥抱着我最珍爱的人，预先尝到了我希望不久就能完全占有的天堂的快乐。我们彼此山盟海誓，难分难舍，希望着更大的幸福，就这样消磨了一下午。

[英] 斯末莱特《蓝登传》P. 44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我向他俯下身去，悄悄地问：‘凡尼亚，你知道我是谁吗？’他几乎无声地问：‘谁？’我又同样悄悄地说：‘我是你的爸爸。’”

“天哪，这一说可说出什么事来啦！他扑在我的脖子上，吻着我的腮帮、嘴唇、前额，同时又象一只 鹩 一样，响亮而尖利地叫了起来，叫得连车仓都震动了：‘爸爸！我的亲爸爸！我知道的！我知道你

会找到我的！一定会找到的！我等了好久，等你来找我！’他贴住我的身体，全身哆嗦，好象风下的一根小草。我的眼睛里蒙上了雾，我也全身打战，两手发抖……我当时居然没有放掉方向盘，真是奇怪极了！但我还是在无意间冲到水沟里，弄得马达也停了。在眼睛里的雾没有消散以前，我不敢再开，拍撞在什么人身上。就这么停了约莫有五分钟，我的儿子一直紧紧地贴住我，全身哆嗦，一声不响。我用右手抱住他，轻轻地把他压在自己的胸口上，同时用左手掉转车子，回头向家里开去。我哪儿还顾得什么谷仓呢？根本把它忘掉了。

“我把车子抛在大门口，双手抱起自己的新儿子，把他抱到屋子里。他用两只小手勾住我的脖子，一直没有松开。他又把自己的小脸蛋，贴在我那没有刮过的腮帮上，好象粘住了一样。我就是这样把他抱到屋子里。

〔苏〕肖洛霍夫《一个人的遭遇》，选自《诺贝尔文学奖金奖作品选》P. 461，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 * * *

（佐野庸三毕业于东京某私立大学经济学部，虽说是在一个小公司工作，但那时也是属于知识分子

阶层的人。然而，由于赌博他这个胆小而善良的人，越陷越深，变化颇大。与庸三妻子有瓜葛的文三郎，看得一清二楚。那是初秋的一天，文三郎在站前的书店里遇见了佐野庸三。）

文三郎一进书店，就看见庸三在书架前翻阅大部头的经济学书籍。平常看惯了那人贩子似的庸三的文三郎，感到这情景有些意外。当文三郎想拐向文具用品柜那边的时候，不知是发现有人盯着自己还是怎么的，庸三往这边看了看，接着他便慌慌张张地合上书，涨了个大红脸，随即把书送回书架，从文三郎面前穿过去，匆匆走出书店。这实在是奇妙的一瞬间，文三郎从书店往外望去，见他把双手插在裤袋里，低着头两眼望着脚面子，急急忙忙往车站走去。

〔日〕立原飞秋《破灭的美》P. 29，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此片断是用另一个人文三郎的目光来看待佐野庸三因染上赌博恶习后的变化。本来对于属知识分子阶层的庸三来说，到书店看经济学书籍是理所当然的事。然而，现在人们眼中的庸三却整日象个人贩子似的，看到别的男人与自己妻子睡觉，就向妻子讨几个钱悄悄离开，陷到赌场上不能自拔。所以，当他

在书店遇到文三郎时，反而象被别人看到了自己有什么不体面的隐私一样，匆忙离去。作者在这个片断中，紧紧抓住人物的动作、表情，恰到好处地表现了庸三这个人物复杂、变态的内心世界。

下意识动作

他目不转睛地斜着眼瞧着石板，费力地照着头一行字抄写，可是每次都写得不一樣。他把舌头伸出嘴角外面，不时绕着嘴唇舐上一圈，使他的脸上暂时出现白净的一环，仿佛他做这吃力的作业，很需要得到舌头的帮助。

〔澳〕劳森《他爹的伙伴》，选自《劳森短篇小说集》P. 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他只有一次从昏迷中醒来，那是一只老鼠的须子擦过他的腰部的时候；他的没有铐着的一只手就不自觉地伸了出去，捏住了老鼠的头部和上半身。他简直不能相信。这么多天以来憋在他肚里的所有怒气，都通过他的胳膊发泄到他的手上。他越掐越紧——那只老鼠拚命挣扎着，吱吱叫着——最后他可以感觉到那只老鼠的眼珠鼓了出来，脑壳被捏破了。到了这时，他的怒

气才消，松开手指，让那只死老鼠滑了下来。

〔美〕哈利《根》P. 200，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 * * * *

大概因为他说了一句明显的谎话，而巴拉谢夫依旧带着听天由命的态度默默地站在他面前，他更加不安了。拿破仑突然转过身来，凑近巴拉谢夫的脸，一面用他那双雪白的手迅速而有力地比画，一面几乎喊起来……

……他的脸是苍白的，怒得变了形，他用一只小手有力地打另一只……他默默地在室中来回踱了好几次，两只胖肩头抽动着。

他把他的鼻烟盒放进他的背心口袋，又拿了出来，几次举到鼻子前，然后站在巴拉谢夫前面。他歇了一下，讥笑地直瞪着巴拉谢夫的眼睛。

〔俄〕列夫·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P. 104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 * * * *

有一次狄德利希上厕所，在门口和一个社友碰在一起。狄德利希迄今和这个人没有多大私交。虽然两个人都憋得直不起腰来，可是谁也不肯抢先进去。两个人在门前客气个没完没了，直到最后内急压倒

了一切，两个在象蹼跳的野猪一样同时挤进门去，肩膀砰地一声撞在一起。这件事是两个人友情的开始。在富于人情味的事上既已接近过，以后在公开的啤酒桌上自然也就亲近起来。他们互相碰杯，亲昵地相互叫对方“狗东西”和“蠢货”。

〔德〕亨利希·曼《臣仆》P. 3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他们都站在客厅的门口，彼此互相谦逊，要别人先进门去，已经有好几分钟了。

“请呀，您不要这么客气，请呀，您先请，”乞乞科夫说。

“不能的，请罢，保甫尔·伊凡诺维支，您是我的客人呀，”玛尼罗夫答道，用手指着门。

“可是我请您不要这么费神，不行的，请请，您不要这么费神，请请，请您先一步，”乞乞科夫说。

“那可不能，请您原谅，我是不能使我的客人，一位这样体面的、有教育的绅士，走在我的后面的。”

“那里有什么教育呢！请罢请罢，还是请您先一步。”

“不成不成，请您赏光，请您先一步。”

“那又为什么呢？”

“哦哦，就是这样子！”玛尼罗

夫带着和气的微笑说。这两位朋友终于并排走进门去，大家略略挤了一下。

〔俄〕果戈理《死魂灵》P. 7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他走到一堆垃圾旁边，就自然而然地翻腾起来。……突然拉赫曼愣住了。他的脸色发呆，被吓住了，就象看到了一个大蝎子似的。然后，他那干裂的嘴唇轻轻一动，又微微一笑。他伸手捡起一个小纸团

一张一卢比的纸币！拉赫曼把它握在手里，把垃圾筐留在垃圾堆上，走向马棚，蹲在一个很暗的角落。在这里，他小心地松开手指头，惟恐这一卢比会长出翅膀飞掉。然后，他又握紧拳头，攥住自己的宝贝，站起来，一直向村子里出卖西瓜和甜瓜的地方跑去。

〔巴基斯坦〕卡斯基《小偷》，选自《艾·纳·卡斯基短篇小说集》P. 18，作家出版社 1964 年版。

* * * * *

泼留希金却坐在靠椅上，拿起笔来，把那纸片还在手指之间翻来复去的转了好一会；他在研究，是否还可以从这里裁下一点来；然而终于知道做不到了；他这才把笔浸到墨水瓶里去，那里面装着一种起了白花的液体，浮着许多苍蝇，于

是写了起来；他把字母连得很密，极象曲谱的音符，还得制住那在纸上随便挥洒开去的笔势。他小心的一行一行写下去，一面后悔着每行之间，总还是剩出一点空白来。

〔俄〕果戈理《死魂灵》P. 52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乞乞科夫交出钞票去，梭巴开维支连忙接住。他走到桌子前面，左手的两个指头按住钞票，用别一只手在纸条上写了他收到卖出魂灵的帝国银行钞票二十五卢布整。写好收条之后，他又把钞票检查了一番。

“这一张旧一点，”当他拿一张钞票向阳光照着的时候，自己喃喃的说：“也破一点，用烂了。但看朋友交情上，这就不必计较罢。”

〔俄〕果戈理《死魂灵》P. 21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在窗下，在路的那一边，在荆棘与岩石中间，他以为听见另一种声音，这声音是那么轻微，他不能辨出究竟是什么东西。难道是一只鸟在鼓翼，一条虫在摩擦树叶吗？他注视，除无限的昏暗弥漫于他的眼前之外，他看不见半点现象。无疑的，他听错了。接着，声音又开始了，而且在更近的地方。很惊异，

很感动，他尽力穿透黑暗，他终于瞥见一个温雅的模糊形象，仿佛在草间浮动。他不能说明这究竟是什么，他以为是一种幻象。可是忽然，象野山羊似的轻轻一跳，一个女人穿过大路，向他投掷一小束花球，投得那么巧妙，恰象柔软的抚摩似的碰到他的脸上。这是一小束山石竹，从岩石中间采来，气味是那么强烈，他的全身都感到芬芳。

〔法〕左拉《劳动》P. 203，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1 年版。

习惯动作

这位绅士的态度，是有一点定规和法则的；连擤鼻涕也很响。真不知道他是怎么弄的，每一擤，他的鼻子就象吹喇叭一样。然而这看来并不要紧的威严，却得到侍者们的大尊敬，每逢响声起处，他们就把头发往后一摇，立正，略略低下头去，问道：“您还要用些什么呀？”

〔俄〕果戈理《死魂灵》P. 4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 *

罗亭喜欢谈到爱，时常这样。起先，讲到“爱”的字眼，彭果小姐便会跳起来，好象老战马听到号角的声音便尖起耳朵；但是到后来

她渐渐听惯，而现在，只是撅一撅嘴唇，不时吸着鼻烟罢了。

[俄]屠格涅夫《罗亭》P. 97，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1 年版。

* * * * *

陪审员们刚刚坐好，庭长就对他们讲话，说明他们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庭长讲话的时候，不住地变换姿势：一忽儿用左胳膊肘倚在桌上，一忽儿用右胳膊肘倚在桌上，一忽儿靠着他的椅背，一忽儿靠着他的圈椅的扶手，一忽儿把一叠纸的纸边弄齐，一忽儿摩挲一把裁纸刀，一忽儿摸一支铅笔。

[俄]列夫·托尔斯泰《复活》P. 4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他的声音有点沙哑，词句简短，干脆，令人感到有一种虔诚的力量。他讲话的时候老是用毛茸茸的左手在空中一砍一砍的，而右手却老是缩在衣袋里。

[苏]高尔基《我的大学》P. 8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 * * * *

希特勒不时显出不安、疲乏、腻烦的样子，要不然又一下子变得讨人喜欢、富于魅力。他很少有安静的时候。他不时挪动两只脚，把头扭来扭去，或是两只手紧握在胸

前，或是把一只手放在另一只手上，或是用两只手做手势，心不在焉地跟大多数人谈话，一本正经地跟少数人谈话，经常抖动膝盖。有一次帕格看见他从一只盘子里拿了些裹糖衣的小饼干吃：他一边跟一个挂满勋章的人谈话，一边贪婪地拿饼干往嘴里塞。

[美]沃克《战争风云》P. 7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他常要一面说话一面划火柴，却忘记了点烟，拿在手里一会儿就又丢了。有时候，他点一支雪茄，竟要经过两三分钟才会真正去点，却把一根根的火柴划了又丢，丢了又划。走廊上有一只角落，他在春天或是夏天的夜晚，喜欢在那里坐着吸烟划火柴。珍妮也陪着他坐，每次总有大量的火柴扔在草地上。

[美]德莱塞《珍妮姑娘》P. 242，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贯穿动作

那高大的陌生人靠着门柱：“好的，我等他一下。”

蒲罗霍士克捧着一大叠盘子，踢开门走进洗藏室来。格拉莎便指着他说：“他就是蒲罗霍士克。”

阿尔青上前一步，一只有力的

手沉重地放到那堂倌的肩膀上，眼睛直瞪着他，说：“你为什么打我的弟弟保尔？”

蒲罗霍士克想把肩头挣开，可是一记可怕的拳头已经把他打倒了；他想爬起来，但第二记拳头比第一记更有力，把他钉在了地上，叫他怎么也爬不起来。

洗盘碟的女人们都吓呆了，躲到一边。

阿尔青转身走出了洗藏室。

被打得满脸流血的蒲罗霍士克，在地上抽搐着。

[苏]尼·奥斯特洛夫斯基《钢铁是怎样炼成的》P. 2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2 年版。

* * * * *

子弹打进他的嘴里去了。沙哑的回声在水楼子后面一点一点向高空升着，飘荡开去。喀勒梅珂夫在迈第二步的时候就颠了一脚，用左手抱住脑袋，倒下去……他的身子弯成了一个很厉害的半圆形，把几个被血染黑的牙齿吐到胸前，甜蜜地吧咂着舌头。只有他的脊背一面挺直，一面就撞在潮湿的石子上了。彭楚克又打了一枪。喀勒梅珂夫抽着筋，把身子侧着翻过去，就象一只睡着的鸟一样，把脑袋扭到肩膀底下去，短促地哭了一声。

[苏]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

P. 69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 * * *

他昂首阔步地走着，只是脸色非常苍白。他时时望着人群，仿佛是在做梦，望望教堂的塔楼、一群群穴鸟，再望望那正在鸣报着他的临终时刻的钟楼；然后，当他领悟到女人们的啜泣和这一切庄严的景象都是为了他的时候，他的脸上流露出了惊奇的神情。最后，他看到了断头台和站在台上的刽子手的红色身影，他打了一个寒颤，划了一个十字，神甫把耶稣受难像递给他吻了。他向前走了几步，一个年轻的姑娘扔下了一束玫瑰花，落在他的脚下。兹皮希科俯下身去，捡起那束花，向那姑娘笑了一笑，姑娘却哭了起来。他显然认为，在这些人群中间，在这些窗口上向他挥手帕的女人们面前，他必须勇敢赴死，至少要留下“一个勇士”的名声；因此，他尽力鼓足勇气，坚定意志。他以一个突然的动作，把头发甩向后面，头昂得更高，自豪地走着，简直象个按照骑士规矩、由人们引去领取奖品的得胜者。

[波]显克微支《十字军骑士》P. 13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即使创造世界，恐怕也用不着在装饰上化那么多的心力和工夫。单是对着镜子，检阅和修炼自己的脸，就要一点钟。他使自己的脸上显出一大串各种不同的表现：忽而正经和威严，忽而含着微笑的恭敬，忽而又不含那种微笑的恭敬；于是对镜鞠几个躬，一面吐着含含糊糊的、颇象法国话的声音……之后他又装了一通极其讨人欢喜的惊愕，扬眉毛，牵嘴唇，连舌头也活动了一两次；……临末他还轻轻的自己摸一摸下巴，……于是动手穿起衣服来。他始终觉得很高兴：一面套裤带，打领结，一面却在装着胡乱的行礼、优雅的鞠躬，并且跳了一下，虽然他从来没有学过跳舞。但这一跳，可出了无伤大雅的结果：柜子发抖，刷子从桌上掉了下来了。

〔俄〕果戈理《死魂灵》P. 31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古斯塔夫象一个野蛮人在跳一个战争舞。他张开嘴巴，眼睛炯炯发光，向前瞪着。草地上只有他一个，跳上跳下的象一个球，一忽儿用脚跟踏着跳，两条腿替换着踢飞脚，踢到头那么高，每一踢就发一声尖喊。接着他又腾空跳起，在空中转了一个大身，掉下来的时候，

只停在一只脚跟上，随即象一个陀螺似的旋转起来，使他的身子愈转愈小……

〔丹〕尼克索《征服者贝莱》第一卷 P. 186，作家出版社 1956 年版。

葛利高里弯着腰藏在篱笆下面，顺着胡同往顿河边跑去。两条腿象弹簧一样跳动着，把他送到河岸的边上去……“只要没有哨兵就好啦，然后……”他站了一会儿；后面还可以清清楚楚看到安尼库希加家的房子。放了一枪，子弹凶狠地吱吱响着飞了过去。又放了几枪。是对着山坡，对着黑暗的渡口，对着顿河对岸放的。葛利高里已经跑到顿河当中的时候，一粒子弹噼噼叫着，打进他身旁的一块干净的鼓起的冰块上了，碎冰屑四面乱进，打疼了葛利高里的脖子。他跑过顿河以后，回头看了看。射击一直还在象牧童的鞭子样响个不停。葛利高里并没有感觉到幸免于难的愉快，但是感情上对于所经历的一切抱的那种毫不在乎的态度，又使他心里很胡涂。“他们就象打野兽一样乱放枪！”他不由自主地想着，又停下来。“他们不会找到啦，他们不敢到树林子里去……把他的手惩治得可不坏。啊呀，坏小子，你休想

赤手空拳捉住哥萨克!”

他往冬天的干草堆那儿走去，但是因为害怕，又走过了这些干草堆，就象兔子出去打食似的，来回跑了半天。他下决心到一堆被抛弃的干香蒲里面去睡觉。他把草堆顶子扒开，脚底下滑过了一只黄鼠狼。他连脑袋都钻进散发腐烂气味的干香蒲堆里，哆嗦了起来。脑子里空洞的，仅仅在脑子的一个小角落里还勉强地想着：“明天骑上马，穿过前线，到自己人那边去吗？”但是自己并没有得到答案，又宁静下去了。

[苏] 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
P. 1139,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 * * *

他机械地拔出手枪，怀着踌躇和恐怖的心情对它望了好一会。但是他知道，他是决不会，也决不可能自杀的，因为他在世界上最爱的毕竟还是他自己——自己的白皙而肮脏的、无力的手，自己的唉声叹气的声音，自己的苦恼和自己的行为——甚至是最最丑恶的行为。他带着一副鬼头鬼脑、做贼心虚的样子，刚闻到枪油的气味就吓得发软，但他极力装出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赶快把手枪藏进衣袋。

他已经不再唉声叹气，也不哭

了。他用双手捂住了脸，静静地趴着。

[苏] 法捷耶夫《毁灭》P. 20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枫树丛是难以描绘的美丽，整个树丛都被凉凉的秋天的太阳晒得闪闪发光，被紫红色的树叶坠得下垂的茂密的树枝四面扎煞开，就象神话里的鸟从地面上飞起来的时候的翅膀一样。潘苔莱·普罗珂菲耶维奇对着它们欣赏了半天，后来偶然朝着池塘看了看，看见在透明的平静的水里有几条大鲤鱼的黑色脊背，它们离水面非常近地游着，鱼鳍和摆动不停的红尾巴都看得很清楚。一共有八条鲤鱼。它们有时候藏到绿色的睡莲叶子下面去，又伏到干净的水里去，咬着沉到水里去的湿柳树叶子。秋天来到的时候，池塘差不多要干了，捕捉鲤鱼并不是特别困难的事情。潘苔莱·普罗珂菲耶维奇找了一会儿，在邻近的一个小湖旁边找到了一只没有底的篮子，回到池塘边，脱了裤子，——冷得缩着脖子，哼哼着，捉起鱼来。他把水弄浑以后，踏在没膝盖深的烂泥里，顺着池塘往前去，把篮子放进水去，使篮子边紧贴到池塘底上，随后把一只手伸进篮子去，希望立刻有一条力量很

大的鱼把水迸溅起来，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他的努力奏了功效：他扣住了三条十斤重的鲤鱼。他再也不能继续捉鱼了，因为水凉使他的病腿抽起筋来了。他很满意这一次的收获，从池塘里爬出来，用香蒲擦了擦脚，穿起衣服来，为了想要暖和一下，又砍起柳条来……这以后他才扛起捆好的树枝和用树枝穿起来的鱼，不慌不忙地往顿河边走去。

[苏] 肖洛霍夫《静静的顿河》
P. 175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 * * *

(堂吉珂德)走到十字路口，立刻想到这是游侠骑士停马选择道路的地方；他要学样，也停下来。往哪条路上走呢？他仔细想了一回，就撂下缰绳，让驽马难得自己作主。这匹马随着它第一个心愿，奔向自己的马房去。堂吉珂德走了约摸两个米里亚路，忽见一大队人马。原来那是到穆尔西亚去买丝的一伙托雷都商人。他们一行六人，都打着阳伞，四个佣人骑马跟随，还有三个步行的骡夫。堂吉珂德远远望见，立刻认为碰上奇遇了。他正要模仿书上读到的行径，觉得这真是天赐其便，可以照书行事。他雄赳赳地在鞍上坐稳了，紧握长

枪，把盾牌遮在胸前，在路中心勒住马，等候他心目中的那队游侠骑士。

[西] 塞万提斯《堂吉珂德》上册 P. 32,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他一面说，一面踢着坐骑冲出去。他的侍从桑丘大喊说，他前去冲杀的明明是风车，不是巨人；他满不理睬，横着念头那是巨人，既没听见桑丘叫喊，跑近了也没看清是什么东西，只顾往前冲。

……

他说罢，一片虔诚地向他那位杜尔西内娅小姐祷告一番，求她在这个紧要关头保佑自己，然后把盾牌遮稳身体，横托着长枪飞马向第一架风车冲杀上去。他一枪刺中了风车的翅膀；翅膀在风里转得正猛，把长枪迸作几段，一股劲地把堂吉珂德连人带马直扫出去；堂吉珂德滚翻在地，狼狈不堪。

[西] 塞万提斯《堂吉珂德》上册 P. 5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他伏在木板上，任风吹浪打，就这样漂流到天明。他举目四望，满目全是乌云骇浪，此外只有一只箱子在浪涛里颠簸着。每当这只箱

子向他这边漂过来时，他就十分害怕，唯恐会把他的木板撞翻；所以也顾不得身子虚软，箱子漂来时，他就拚命把它推开。忽然间，一阵暴风挟着一个巨浪，真的把箱子吹撞到他的木板上，木板立刻给撞翻了，他也跟着掉进海里。在一阵绝望的挣扎中，也不知他哪儿来的力量，居然又浮到水面上来。他看见木板已经漂远，只怕再也抓不到了，又看见箱子却留在面前，就游了过去，抓住箱子，把身子俯伏在上面，又用双手在水里划着。

他又这样在海面上漂流了一日一夜，肚子里灌饱了水，吃的东西却一点都没有；也不知自己身在何方，向四面张望，只看见一片汪洋大海而已。

到了第二天，他已经象海绵一般浸透了水，两手却还是紧抓着箱柄不放——快要沉溺的人总是这样紧抓着身边的东西不放的。

[意]卜迦丘《十日谈》P. 121，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球根，球根！”博克斯戴尔一边叫，一边把干燥室里所有的东西都翻得乱七八糟，“他能把它们藏在什么地方呢？”

.....

这就像一道闪电，让博克斯戴

尔看到一个白白犯罪的深渊。

博克斯戴尔象被雷击中一样，瘫倒在一张桌子上；几个钟头以前，不幸的拜尔勒就是在这儿，在这张桌子上，悠闲自得地欣赏黑郁金香的球根。

“好！”忌妒者脸色变得铁青，他抬起头来说，“无论如何，即使他带在身边，他也只能在活着的时候保存它们，等到……”

这个邪恶的念头的其余部分化成了一丝狞笑。

“球根在海牙，”他说，“我不能再多德勒喜特活下去了。”

“到海牙找球根去！到海牙去！”

博克斯戴尔一心一意只想看那件无价的财宝，因而放弃了其余的大宗财宝，一点也不在意；他爬出窗口，滚下梯子，把这件偷窃的工具送回原处，象一头猛兽似的，咆哮着回到家里。

[法]大仲马《黑郁金香》P. 96，江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 * * *

(变成巨大甲虫的)格里高尔不顾一切狠命向门口挤去。他身子的一边拱了起来，倾斜地卡在门口，腰部挤伤了，在洁白的门上留下了可憎的斑点，不一会儿他就给夹住了，不管怎么挣扎，还是丝毫

动弹不得，他一边腿在空中颤抖地舞动，另一边的腿却在地上给压得十分疼痛——这时，他父亲从后面使劲地推了他一把，实际上这倒是支援，使他一直跌进了房间中央，汨汨地流着血。

[奥]卡夫卡《变形记》，选自《外国现代派作品选》第一册 P. 801，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

综合动作

(宰因是《宰因的婚礼》中的主人公。村中的姑娘经他宣传，都芳名大振，被人要走。文中是对他“力大”的描写。)

宰因力大无穷，全村人谁就怕他三分。他那干瘦身躯里，有一股可怕的力量，一旦迸发出来，就谁也拿他没有办法。他家里人怕他打架伤人，不知道费了多少唇舌。而人们每当谈起他斗牛、拔树的往事时，都会禁不住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人们记得，宰因有一次在田间遇到一头发怒的公牛朝他撞击，被他一把抓住两角，象抡稻草似的，一下子就把它摔了个稀烂；又有一次他来了劲，竟象拔一棵老玉米秸那么轻而易举地就拔起一棵阿拉伯胶树。谁都知道他那干瘦的身躯里

头蕴藏着超人的力量。而现在赛福鼎一经落入他的掌心，就等于羊掉进了狮穴，必死无疑了。……

[苏丹]塔依卜·萨利赫《风流赛义德》P. 242—243，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以两个事例具体描述宰因的“力大无穷”，极具传奇色彩。一是能把发怒的公牛“象抡稻草似的”，“摔了个稀烂”，让最伟大的西班牙斗牛士也要自愧不如了。二是拔阿拉伯胶树，“竟像拔一棵老玉米秸那么轻而易举”，鲁智深也要甘拜下风了。作者在叙述这两个事例时，分别用了一个比喻，十分形象、逼真，使人如临其境。

* * * * *

泼留希金给他所有的仆役穿的，就只有一双长靴，总是放在前厅里。有谁受主人的屋子里叫唤，就得先在全个前园里跳舞一番，到得大门，穿上长靴，以这体裁走进屋子去。一走出屋子，又须在大门口脱下他的长靴，踮起脚后跟走回原路去。假使有人在秋天，尤其是在早晨，如果初霜已降，从窗子里向外一望，他就能欣赏这美景，看泼留希金家的仆役演着怎样出色的跳舞的。

[俄]果戈理《死魂灵》P. 24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有时候领到工钱，偶尔跟同志们去喝一杯，有时候喝了酒回家，一路上踉踉跄跄，那副样子旁人看来一定可怕。你会觉得大街太狭窄，当然更不用说小巷子了。那时候我是个强壮的小伙子，身体结实得象魔鬼，很能喝酒，即使醉了，也还能自己走回家去。不过有时候最后一程路只好放了头档，那就是说爬了回去，但还是爬得到的。她可既不责备，也不叫嚷，更不吵闹。我的伊林娜只是笑笑，连笑也笑得很小心，怕我喝醉了酒动气。她一面给我脱鞋，一面喁喁地说：‘安德留沙，你靠墙睡吧，要不睡着了会从床上滚下来的。’嗯，我就象一袋麦子一样倒下了，什么东西都在眼睛前面晃动。只在睡意朦胧中，听到她用一只手轻轻地抚摩着我的头，嘴里喃喃地说些亲热的话，这是说，她在怜惜我……”

[苏]肖洛霍夫《一个人的遭遇》，选自《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选》P. 434，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 *

他双手叉腰，把身子朝后一仰，眯缝着眼睛，微动着灵活的、缎子似的眉毛，仔细打量着小家伙，忽然爽朗地大笑起来。他的笑声是

那么高，那么和善，那么快活，连他自己都奇怪他怎么会发出这种声音来。

小家伙惶恐地用鼻子大声吸了口气，心里仍旧有些怀疑。但是他懂得，这里面没有什么可怕，相反地，一切都变得好玩极了，于是便拼命地皱着脸，弄得鼻孔都朝了天，同时也——完全象孩子那样——顽皮地、声音尖细地笑了起来。麦杰里察没有料到他来这一手，笑得格外响了；他们俩无形之中就象故意互相逗笑似的，这样大笑了几分钟：一个是——在马背上笑得前仰后合，牙齿被篝火映得灿然发光，一个是——屁股坐在地上，用手掌支着地面，每发出一阵大笑就把整个身子往后一仰。

[苏]法捷耶夫《毁灭》P. 148，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 * *

……法国大使惹诺先生，每边有一个漂亮的女人，一个是浅色头发，另一个是褐色头发；他穿一套浅灰色的常礼服，里面是白得耀眼的衬衫。他那小小的脸上，蓄着漂亮的唇髭，长着个尖尖的鼻子，流露出放荡以后那种十分憔悴的样子。他带着喉音，卷着舌头，滔滔不绝地谈着，不时弯下腰去，一会儿向着褐色头发的女人那种半裸着

的媚态（为了这，她用鲜花在他手上打了一下），一会儿又向着浅色头发的女人那个珍珠似的粉红色的肩头，她吃吃地笑着，仿佛这个法国人正在搔得她发痒似的。

〔苏〕阿·托尔斯泰《苦难的历程》第二部 P. 34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 * * *

吃饭的时候，他身边常放一小壶酒。我快手抢来和壶嘴悄悄儿接两个吻，再放回原处。不过这办法没行多久。他喝酒发现少了几口，怕有走失，从此抓住壶把，一下也不放手。我就特地截了一长段麦秆儿，插进壶嘴，使劲一吸，把酒引到归宿处；磁石也没有我那股吸力。可是那混蛋精明得很，想必知道了。他从此又改变办法，把酒壶夹在两脚中间，再用手按住；这样一来，酒壶里的酒就稳归他受用。我喝酒上了瘾，馋得要命，眼看麦秆帮不了我的忙，就另出主意，在壶底钻个小小的窟窿或泉眼，轻轻巧巧封上一层很薄的蜡。吃饭的时候我假装怕冷，挤在那小器瞎子的两腿中间，向火取暖。那层蜡很薄，暖气一烘就化，酒就源源而出；我张嘴凑着，酒全流到我嘴里，一滴不糟蹋。等到那倒霉家伙把壶送到嘴边，壶里已经空了。他很惊讶，不

知是怎么回事，只顾自咒自骂，又咒骂那酒壶和酒。我说：“大伯，你总不能说是我喝了你的酒吧，酒壶你自己拿着呢，没有放一放手。”

〔西〕佚名《小癞子》P. 9，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不久大家睡静了。源氏公子试把纸隔扇上的钩子打开，觉得那面没有上钩。他悄悄地把纸隔扇拉开，但见入口处立着帷屏，灯光暗淡，室中零乱地放着些柜子之类的器具。他就从这些器具之间走进室内，走到这女子所在的地方，但见她独自睡着，身材很小巧。他觉得有些不好意思，终于伸手把她盖着的衣服拉开。这空蝉只当是她刚才叫的那个侍女中将回来了，却听见源氏公子说：“刚才你叫中将，我正是近卫中将，想来你了解我私下爱慕你的一片心吧。……空蝉吓了一跳，不知如何是好，疑心自己着了梦魔，惊慌地“呀”的叫了一声。她用衣袖遮着自己的脸，说不出话来。

〔日〕紫式部《源氏物语》上册 P. 4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我们坐在一个围栏上，他说：“这回我让你放量吃。这串葡萄咱

们俩各吃一半。你摘一颗，我摘一颗，这样平分。不过你得答应我，每次只摘一颗，不许多摘；我也一样，咱们就这么直吃到完，谁也不能作弊。”我们讲定的就吃。可是那奸贼第二次摘的时候改变了主意，两颗一摘，料想我也那样。我瞧他说了话不当话，不甘落后，还要胜他一着；我只要吃得及，每次摘两颗、三颗，或者不止。那串葡萄吃完，他还拿着光杆儿不放手，摇头说：“癩

子，你作弊了。我可以对天发誓，你是三颗三颗吃的。”我说：“没的事儿啊，干吗疑心我三颗一吃呀？”那乖觉透顶的瞎子答道：“你知道我是怎么瞧透你是三颗三颗吃的？我两颗两颗吃，你始终没嘀咕一声呀。”我心里暗笑，尽管只是个孩子，也看到那瞎子的精明。

[西] 佚名《小癞子》P. 1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四、形体身姿描写

高大

(流亡到法国的波兰贵族亚当伯爵有一位同生共死的朋友帕兹上尉,为照顾伯爵的利益,帕兹一直默默地为朋友操劳着,掌管着伯爵的一切家产。帕兹也是波兰最古老、显赫的贵族后裔,但他所属的支系衰落了,他是个孤儿。他在相貌、体魄上和亚当伯爵形成鲜明的对比。)

“帕兹来了”,伯爵说,他听见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

伯爵夫人看见走进来一个身材高大的漂亮男子,相貌堂堂,脸上温文尔雅,这是富有魄力和有过不幸经历的结果。帕兹匆匆忙忙地穿了一件紧身礼服,上面的肋形胸襟用橄榄形的纽子系紧,这种纽子过去称为波兰橄榄。方形的脑袋上满满一头黑发,没有好好地梳理,一顶有边帽被他脱下拿在手里,因此克莱芒蒂娜能够看见他的宽大的前额在闪闪发亮就跟一块大理石一样。他的手象海格立斯的手。他的脸散发着健康强壮的光辉,一个罗马式的大鼻子把脸部对半分开,使克莱芒蒂娜想起了那些英俊的罗马人。一条塔夫绸的黑领带给这位身高五尺七寸,眼睛象黑玉似的闪耀着意大利人光芒的神秘人物,增添了军人

气概。打褶的裤子很宽阔,一直罩到脚上,只露出一只靴尖,说明帕兹是十分爱好波兰的服装款式的。说真的,对于一个浪漫的妇女来说,上尉同伯爵之间,这个窄脸矮小的波兰人同这位英俊的军人之间,这位游侠骑士同这位波兰大官之间,差别显得过分明显,使人不能没有滑稽可笑之感。

[法]巴尔扎克《假情妇》,选自《被遗弃的女人》P. 213—214,花城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乔治·坎普,人们挖苦他叫他乔治“勋爵”。他是这里的煤商,兼做房产生意,还在一两个煤船上有股份。他有自己的产业。他跟一个当过酒吧女郎的罗西私混到一块。)

这人体格相当魁梧,胡子翘得高高的,满面红光,一双蓝湛湛的大眼睛。想到他,我觉得他那样子有点象一张荷兰图画上的一个脸膛红通通、乐呵呵的商人。他总喜欢穿着式样奇特的服装,如果碰到他穿着淡黄褐色大扣子羽毛上衣,歪戴着黑色圆顶硬礼帽,扣眼上插着一朵红玫瑰花,驾着马车,在高街中心轻快地驰过时,你不免要正眼看着他。星期天,他习惯戴着一顶光闪闪的礼帽,穿着大礼服上教堂去作礼拜,人人都知道,他盼望当上教会

执事。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
《啼笑皆非》P. 67,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

作者用他那芒利的锋笔,锐敏的观察力,展现在读者面前一个身体健壮、高傲自大、有智有谋的商人现象。

作者没费多少笔墨,写得轻松、自然、流畅,给人以愉快的感觉。这是自然主义作家的文风。

(双眼几乎失明的张老汉就要动手术了。)

张老汉已又说又笑地被护士扶上了手术床。手术床对于这身材高大的老汉是太小了,他那一双穿着布袜子的大脚悬空搁在床外,两只胳膊也半悬在床侧,甚至于他浑身的精力也好似悬在四周。他真象一棵坚硬的橡树,那么高大,那么结实。

谶客《人到中年》,选自《谶客中篇小说集》P. 380,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护士长江曼看到三个战士坐在战壕沿儿边赏月。)

江曼听到战壕里一阵轻微的响动,有三个兵爬上战壕沿儿去坐了。他们的怀里抱满了月亮光,他们紧

靠着,突兀在阵地壕堑沿儿上,那身影在苍蓝色的天宇映衬下,轮廓显得比实体雄伟得多,高大得多。他们的衣纹线条清晰,那糊满了泥浆、血痂、汗渍的军衣,使江曼一下子想到了读过的诗句:“月光如水照缙衣”。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268,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矮

(小钱德勒是王室法学会内办公室的文书,一直在想着同加拉赫久别重逢的情景,想着他八年来的变化。他厌烦文书工作,人家都叫他小钱德勒。)

人们唤他小钱德勒,因为他给人矮小的印象,其实他只比中等身材稍矮些。他长得单薄,一双手白皙而小巧,说起话来细声细气,一副文质彬彬的模样。他总是精心梳理柔软而光泽的浅色头发与八字胡须,总在手帕上小心地洒一点儿香水。他那弯弯的指甲轮修剪得十分纤美。他莞尔一笑的时候,微微露出雪白的贝齿,宛如孩子的雅牙。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都柏林人》P. 73—74,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这段描写,笔墨不多,但“小”字反复出现,这种重复的“小”字的运用,突出了这个矮小人物的特征。

这个“小”字有两层含义:一是表明这个人的身材矮小;一是象征这个人物的职位不高,是个“小人物”。

这里表现了作者的现实主义创作方式。

* * * * *

(匹克威克先生来到伊普斯威奇。在那里,他又惹出一段麻烦,房东巴德尔太太是个寡妇一心想嫁给匹克威克先生,心愿未遂,恼羞成怒,诬陷匹克威克毁弃婚约,在两个讼棍律师唆弄下,匹克威克身陷囹圄。审判官史太勒先生出庭开始审判此案。)

审判官史太勒先生(首席审判官因为不舒服缺席,他算是暂代)是一个极其出奇的矮人,却又那么胖,所以仿佛他只有面孔和背心似的。他用两条小小的变了形的腿摇摇摆摆滚也似地走进来,庄严地向律师们鞠了躬,他们也向他庄严地鞠了躬,他就在桌子下面放了小小的腿子,在桌子上面放了小小的三角帽子,这么一来,所能看到的审判官史太勒先生就只剩了一双古怪的小眼睛,一张阔大的粉红色的脸和大约半副又大又很滑稽相的假发。

[英]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下
P. 555~556,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这是一个狄更斯笔下的怪人。审判官相貌古怪,又矮又胖,“小小的腿子”、“小小的三角帽子”、“古怪的小眼睛”、“大脸”、“大假发”。这种古怪又不对称的相貌古怪得令人可笑。这是作者滑稽的笔风而引起的可笑的结果。可见作者写作艺术之高超。

* * * * *

(大卫,十七岁的孤儿来到码头,在船上当了水手。当他的船只正冒着滚滚而来的巨浪前进,已渡过了大半个海洋的时候,他刚刚被翻下海去。在第九天,船只忽前忽后地颠簸不停。晚上十点钟左右,在迷雾中撞翻了一只小船,那只小船在中间裂开,沉到海底去了,全体船员只有一个遇救。这位旅客,这个流亡的绅士,不仅光是违反,偷运地租,还替法国国王路易服务。是一个约各党人,叫艾伦·布雷克。)

他的身材矮小、结实,象山羊一样的敏捷,脸晒得很黑,密密麻麻地布满了雀斑和小麻点,露出一副优美坦白的表情;他的眼睛是异常的晶莹,瞳仁里闪动着一种疯狂的神情,既动人,又令人吃惊,当他脱掉那件宽大的外衣,把一对镶银的漂

亮的手枪放在桌子上时,我看见他身上还佩带一柄巨大的宝剑。还有,他的态度很优雅,彬彬有礼地向船长表示好意。我一眼看到他,马上觉得象他这样一种人,我宁愿把他当作是我的朋友,而不是敌人。

船长也细细地端详他呢。不过,船长所注意的是这个人的衣饰,而不是他本人。真的,他脱掉那件大衣,后甲板室里的人们的眼睛顿时一亮;他头戴一顶插着羽毛的帽子,穿一件红色的马甲,黑丝绒的骑马裤,蓝外套上钉着银钮扣和配着美丽的银色花边;这是些昂贵华丽的衣服,只是因为沾上了雾水和穿着它睡觉,已经稍微有点儿损污了。

[英]史蒂文生《诱拐》P. 70,江西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史蒂文生在原型的基础上,通过他的生花妙笔,把艾伦·布雷克的动作、外貌、衣饰形象地展现给读者,给读者一种活龙活现的印象。

健壮

(丁尚武在部队突围时马匹被炸死了,只好和遇到一起的地方干部、伤员一路同行,在这支小队伍里,他显得健美无比。)

要说丁尚武是真行!常说:“膀宽腰细必定有力。”他真是有这么一

条好身板儿。看身材,他真是健美无比,就是脸长得不大好看:一脸的壮疙瘩,眼睛是两条细缝,平常看不见他的眼珠儿,如果要看到他的眼珠儿,除非是在战场上或者是他着了急的时候。所以这功夫小通信员老是歪着头看他的眼睛,看看他累着了没有。

刘流《烈火金钢》P. 61,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王月英从学校操场路过,看到一位年轻小伙正在不停地练习投掷手榴弹。)

王月英仔细打量了一番眼前的这个小青年:背心已经让汗水粘在身上,脸上和胳膊上沾满了汗珠和尘土,汗水流过的地方,渍成一道道黑纹;胸脯起伏着,嘴里喘着粗气;手臂无力地垂下了,眼里却闪着倔犟的光。看着他这副样子,王月英笑也不是,气也不是。

康式昭、查曾《大学春秋》P. 34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童川随着人群从北京站口走出来。)

人海里,一眼就可以看出这“大兵”是从北边山沟里来的。在首都,军人多戴单帽,他头上却正正当当扣着个卷毛皮帽,脚上一双笨重的

大头鞋落地有声。一号军衣？是，是一号，绷在他发达的胸肌上，一丝不苟。他在寻找，但并不东张西望，而是撂下东西，先让着性急的旅伴们从他肩下挤过去，自己直挺挺立着，等着别人发现。他那张略长的脸皮肤粗糙，毛孔显明，似用锉打过，用火锻过。一双眉习惯拧着，低低地压下来，压着一双深沉、情感不露的眼睛。一看便是经历过磨劫的汉子。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191，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有个姑娘来找战士小林，营长很不高兴，焦连长立刻出来为小林说情。）

这位焦连长，和营长个头仿佛，全是一米七几的块头。又是同年的兵，一向说话随便。他鼓鼓的肌肉似要从军衣里胀出来，浑身散发着一股牛劲。气性又极大，一动气，额头血管突突乱跳，两腮呼呼乍起一对气包。现在那气包又蠢蠢欲动了。

韩静霆《战争让女人走开》，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56，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岳枫在登泰山时遇到了一群

挑粮担菜上山的挑夫。）

……这些挑夫大都裸露着上身，那黝黑的身躯上流淌着大汗，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他们无言无语，仿佛不知道有围观的游人和邻伴存在，径自低头默然走着。挑子横担在磨得粗糙的双肩上，就象北方林场的人所特有的肩膀一样，一边一个拳头大的肉疙瘩，约摸百十来步就换一次肩。岳枫的目光被他们双手那奇特而有节奏的摆动所吸引，它与步履十分谐调，缓慢而有力，既象抓又象是甩，看上去犹如火车头的大摆一样有规律地运动。他产生了一种古怪的念头：如果将这双臂捆绑住，将如何行走呢？这转环似的摆动是那样持久有力，好象生活从未给他过任何东西，他也从未从生活中有所索取，而只是不停地转——摆动。

马佳《情葬》P. 228，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在庄稼地里，葆山子遇见了宋祥林。）

宋祥林穿着一件粗白布的对襟衣服，衣服敞开，亮出那宽阔厚实的胸膛。那胸膛，象山里的一块岩石挺在那里，不知道是愤怒，还是激动，不断地鼓起，又不断地压下去，一起一伏，他站在路上，脸色阴沉沉地

注视着筱山子，默默不语，厚厚的嘴唇微微地颤动着，仿佛在极力地控制着，强迫自己冷静下来。

李宽定《荒林野妹》P. 187，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张财作为一位主任，在货场里是个响当当的人物。）

从相貌上看，张财鼻子有点儿塌，鼻孔又突出地大，显得有些粗陋，也有些呆笨。但是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何况谁的相貌能十全十美呢？他个头不高，很结实，略微发胖，这可以说是心地开豁的象征。进一步说，是领导干部的特征。不是常常有“将军肚”、“局长肉”之类美称吗？

莫伸《发生在货场里的》，选自《生命在凝聚》P. 215，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 * * * *

（燕云回到家，看到哥哥山喜又在锯板子。）

透过朦朦夜色，可以看见山喜又在扯板。他把一截槐木架高支牢，然后双手抱牢大锯，随着腰背起落，大锯发出“咻啦，咻啦”的声音。锯末便过筛般地往下落。槐木足有一抱粗，树皮已经剥净，树身上打满墨线。山喜脊背上汗水流得象冒泉。两只手一动作，胳膊上便凸出

一块块肌肉。他肩膀宽得象熊，是那种经过长期劳累才磨练出来的男人体型。

莫伸《三岔镇风波》，选自《生命在凝聚》P. 167，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 * * * *

（侯莹的家人们都在为她务色着对象，而在她的梦境中，却出现了房修工二壮。）

二壮正光着膀子，在他们家门前的一丛向日葵底下做木工活；他弯腰推着刨子，胳膊上的肌肉一鼓一绷的，喷着木香的刨花从他手下飞溅出来。忽然他停住了，立起身来，坦然地面对着她，额头上闪着晶莹的汗珠，憨厚地对她微笑着……

刘心武《立体交叉桥》P. 371，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 * * * *

（电视台新闻部的周伟来到山里的筑路工地。）

房前的空场上，有一个赤裸的、粗壮的汉子在劈柴，那汉子肌肉结实，虎背熊腰，力气显得很大，一斧便劈开一个树墩，当那汉子抬头擦汗时，周伟认出了，他就是在县城筑路队队都接待自己的汉子。

晓剑《泥径》，选自《五色土》P. 191，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 * * * *

(一个壮实的中年男子正在灶前劈柴。)

灶前,一个中年汉子正在劈柴,他不高且粗,光着脊梁,浑身上下圆古隆冬。一般人劈柴,都是猫着腰,甩开膀子,他却坐在地上,左腿伸得笔直,右腿弓起,脚踏在柴上。他一扬斧子,臂上便鼓起了几个鸡蛋大的包包,斧子劈进柴里,左右晃一晃,咔嚓一声,柴分成两半,那鸡蛋大的包包也就消失了。仿佛他周身都不曾使劲,发力的只是臂上的那几个“包包”而已。

劈了一会,他从口袋里摸出支烟来,叼在嘴角——原来是个豁子,圆鼻子下的厚嘴唇咧了约半寸宽的口子。他用食指和中指夹着烟,为了不跑气儿,拇指捂住豁口,出烟的时候,拇指松开。一捂一吸,一松一吐,熟练自如,一点也不觉得别扭。

郭传《淙淙清泉水》,选自《丑小鸭》1984年第4期。

* * * * *

(“我”沿着河堤向东跑,看见一个人在渡河。)

他赤裸裸地爬上河堤,站在我面前三五米远的地方,严肃地打量着我。阳光烤着他的皮肤,蒸气袅袅,使他周身似披着纱幕。我依稀看到他身上盘根错节的肌肉和他的疤痕狰狞的脸。他的一只眼睛瞎

了,眼窝深陷,两排睫毛犹如深谷中的树木。

莫言《红蝗》,选自《五色土》P. 339,时代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

健康

(在火车车厢里,“我”无意中碰到了楚轩吾。两年多前,“我”曾领一群红卫兵抄了他家。)

只见在最近的一套座位上,背向我坐着一位老人。他穿着黧皮领子的大衣,正在听他身边角落里一个我看不见的人在讲着什么。那花白的头发、宽阔的肩膀和那充满军人气概的笔挺的坐姿,看去多么熟悉!猛然间,我想起了灵隐胡同七十三号客厅里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的那个背影,心中不禁大吃一惊:楚轩吾!

礼平《晚霞消失的时候》, P. 214,时代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健美

(高加林来到河道里游泳。他的身体很健美。)

他飞快地脱掉衣服,在那一潭绿水的上石崖上扩胸、下蹲——他已经决定不是简单洗个澡,而要好游一次泳。

他的裸体是很健美的。修长的身材,没有体力劳动留下的任何印记,但又很壮实,看出他进行过规范的体育锻炼。脸上的皮肤稍有点黑,高鼻梁,大眼睛,两道剑眉特别耐看。头发是乱蓬蓬的,但并不是不讲究,而是专门讲究这个样子。他是英俊的,尤其是在他沉思和皱着眉头的时候,更显示出一种很有魅力的男性美。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45,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黄平平和齐胜利一起游泳,齐胜利健美的身姿强烈地吸引着她。)

他穿着游泳裤,双脚蹬住船底,身子一次次后仰着,稳健有力地划着双桨。他胸部、胳膊上的肌肉,黝黑的,在阳光下一下下凸起着,起伏着,抖动着,闪耀着,象一座座山蕴藏着男性的力量。随着他肌肉的次次爆发,能感受到船向前很猛的冲力。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35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 * * * *

(木匠马尔克做木工活儿很有两下子。一天,“我”应邀到他的木工房参观。)

春节过后,我应邀到马尔克的

木工房去参观,房里充溢着令人愉快的木脂的香味。马尔克用那种小铰子用得非常熟练,轻松如意,不假思索地向木头胡乱砍去,三下二下砍去了一切他所不需要的东西。我最喜欢的还是看他刨木头,与关内木匠用的刨子完全不同,他用的是用一只手从外向怀里拉的刨子,沙、沙、沙,动作很洒脱。他穿着一件深蓝色背心,在拉刨子的时候,他的胸、背、肩、大臂、小臂直到手掌的肌肉都隆了起来,那样子真象一个显示男性健美、劳动酣畅的雕塑。他的动作既是强健有力的,又是颇有节奏和韵律的,特别是他的流着汗水的脸上的表情,诚挚而又自得其乐,根本不象一些个“力巴头”干活的时候那种龇牙咧嘴的样子。他那天蓝色的眼珠里,更是发射出活泼有趣的光芒,完全不象他滔滔不绝地讲话时候那样带着傻气。

王蒙《淡灰色的眼珠》,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24,湖南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张铁匠要娶生子之后,生活一度很美满。)

做了父亲的张铁匠,从此具有了十足的男子汉的气概。他那五尺五寸五的身个儿已经变得更加墩壮而魁伟。他有着把一对铁车轱辘单

手举过头顶的超人的臂力，撒开五个指头可以夹起来四块砖头。他那两道伸向鬓角的剑眉更加浓密而油黑，一双环眼开始变得含蓄而深沉。方正的脸庞，端直的鼻梁，紧抿着的薄薄的嘴唇，有力的、棱角分明的下颚，如同一个雕塑家经过二十多年的精心雕琢而终于完成了一尊可以使他死而无憾的雕像。

张一弓《张铁匠的罗曼史》，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404，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英武

（宋珠英对表姐为她介绍的对象十分满意。）

宋珠英在表姐家和余海平见了面，他中等略高的个子，喜眉大眼，天庭饱满宽敞，穿着崭新的军装，雄赳赳，气昂昂，还满威武英俊的哩。这正是宋珠英心目中的爱人形象，她对他的好感，不觉得又增添了几分。于是，在表姐家接触了两回后，她就迫不及待地邀他一起去逛公园了。

翁树杰《在烈士英灵前》，选自《丑小鸭》1984 年第 4 期。

（从农村来到县里当通讯干事的高加林，在一次县里举行的篮球

赛上，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傍晚的时候，他又在县体育场大出风头。县级各单位正轮流进行篮球比赛。高加林原来就是中学队的主力队员，现在又成了县委机关队的主力。山区县城除了电影院，就数体育场最红火。篮球场灯火通明，四周围水泥看台上的观众经常挤得水泄不通。高加林穿一身天蓝色运动衣，两臂和裤缝上都一式两道白杠，显得英姿勃发；加上他篮球技术在本城又是第一流的，立刻就吸引了整个体育场看台上的球迷。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451～452，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父亲”很粗鲁，“他”准备去帮助帮派流氓头目去打架。）

父亲说那是民国三十六年的冬天。日本人刚跑掉，粤汉铁路通了车，徐家棚码头业务大增，油水肥厚，一些头佬都眼馋得发疯，相互寻衅械斗好几次都没有结果，洪帮头子王理松托人约了父亲。父亲那几日正手痒，便一口应允了。父亲为了打徐家棚码头凌晨三点就起了床，过江的时候天还漆黑，凛冽的风横吹过来刺得脸皮一阵阵发麻。父亲穿一件黑袄，搭肩往腰间一扎，显得威风凛凛。他上船前喝了至少八

两酒，酒精把他的血烧得一窜一窜的周身痒痒，故而他对接进骨缝的寒风感到莫名的欢喜。他望着浩渺长江，脸上象拿破仑一样毫无惧色。父亲手上拿的是扁担，父亲每次用的都是这根，深棕色油光油光的。他挥动起来得心应手，他觉得这玩艺儿不比关公的青龙偃月刀逊色。

方方《风景》，选自《小说选刊》1988年第一期。

潇洒

(刘思佳和解净碰上了油库一辆着了火的油车，他们奋不顾身地救火，终于化险为夷。)

油库的领导用非常婉转的殷勤的口气挽留她，要送她去医院检查伤势，给她治病。正在这时，刘思佳突然来了，他跳下车，接好管道灌上油，没事人一样走过来。但他已经不是刚才救火时的装束，穿一身咖啡色的西装，系着黑地白点的领带，脚穿黄色牛皮鞋，眼睛上架着大号的光学玻璃片墨镜，风流，潇洒。很“洋气”，“洋气”的出了圈儿，完全不象一般的“土玩闹”。如果走在大街上，人们会以为他是刚从国外考察回来的专家。可是现在从卡车上跳下来，就显得不伦不类了。

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选

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203，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曾在上海滩红极一时的老企业家信义，在改革开放之后，又跃跃欲试了。)

信义皱皱眉，烦躁地就着烟灰缸弹了下烟灰。他的手指白皙瘦长，灵活敏捷，令人联想到钢琴家的手指。然而事实上，这却是一双出色的裁剪师的手，只是当他当上了与父亲一起经办的“添禄”时装公司的小老板后，就再也不和剪刀卷尺打交道了。

七十冒头的信义，修长清瘦，嗓音浑厚年轻，在这大伏天里，即使居家闲坐，也是衣着体面整洁：上面一件麻纱香港衫，白帆布西装短裤，深色中统丝袜，皮拖鞋，颇有英国绅士的气派。这样的老先生，如果出现在当今的舞池上，年轻的女士们，会很乐意作他的舞伴的。为着他的年龄，让女士们有一种安全感，而他的风度，又决不会让她们感到索然无味。

程乃珊《风流人物》，选自《女儿经》P. 196，花城出版社1988年版。

* * * * *

(四十年代由大陆去香港的范企章，现在已经是一位大亨了。)

到底太太要好，生活安定了，他

显然发福了，微微凸出肚腩。他穿着一件烟灰色的薄绒冷衫，那目感轻软的高贵质料让人一下就猜出是欧洲名牌。下身一条浅灰的裤子十分合身可体，微微些许的肚腩默默道出他那春风得意的状况。只见他双手插着裤兜，口里嚼着牙签，站在比他年轻得多，且要高过自己半头的太太身边，却是神态自若洒脱，丝毫不感到有任何威胁。

程乃珊《秋天的盼望》，选自《女儿经》P. 305，花城出版社 1988 年版。

儒雅

（在朝中担任军事要职的洪承畴来到了潼关。）

多年的戎马生活使他的丰满而白皙的脸上染上了风尘颜色。奇怪的是，他一方面统率军队镇压农民起义，纵兵杀良冒功，一方面却保持高级文官生涯所养成的服饰整洁和伪装的儒雅风度。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 P. 97，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结实

（炮排长新开来为打靶事与战士段雨两争吵。）

“你说啥？！”随着一声吼，只见炮排长靳开来拨开围成圈的战士们，象头发怒的狮子闯在段雨国面前。

靳开来中等偏上的个头，胖敦敦的。眉毛很浓，眼睛不大。眼神却象两道闪电似的，又尖又亮。他周身结实得象块一撞能出声的钢板，战士们说他是辆“轻型坦克”。他用两个指头点着段雨国的鼻尖儿：“段雨国，又有啥高见，冲我靳开来说！”

李存葆《高山下的花环》，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9，上海文艺出版社。

匀称

（“我”所居住的院子东屋靠里，住着一对年轻工人夫妇。）

……这是一对汉族年轻工人夫妇，两个人都只有二十几岁，形影不离地各推着一辆自行车出出进进。男的叫赵自得，个子并不算高，但身体各部分的比例很合适，四肢显得舒展，长相也还英俊，只是两道浓眉常常竖起。……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58，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胖

(在阿根廷首都科连特斯街和塞里托街的交叉路口,有一座圣尼古拉斯小教堂,小教堂右侧对面的路旁有一幢老房子,木头门槛高出地面一尺多。这是独裁者罗萨斯将军的鹰犬之一胡利安·冈萨雷斯的家。)

每天傍晚做晚祷的时候,这幢房子的住户,即房主,准要坐在门槛上,上身只穿衬衣,下身穿一条长不及长统靴的短裤,右手夹一枝纸烟,左手捧一杯巴拉圭茶,而且在一个小时里每隔两分钟就要添一次茶水。此人年纪在五十八岁到六十岁之间,身量很魁伟,连美国每年举办的农业博览会上展出的最肥大的公牛都会妒忌他;他的胳膊有大腿粗,他的大腿跟身躯一般粗壮,他的身躯抵得上十个常人的身躯。

[阿根廷]何塞·马莫尔《阿玛莉亚》P. 160,漓江出版社 1985 年版。

胡利安本是小酒店的老板,被罗萨斯将军执政时刮起的使阿根廷尘雾迷漫的风暴把他从家门槛上刮到了护法社主席的宝座上,是个狂热的联帮派分子。作者夸张地写他的身量会使博览会上最肥大的公牛

妒忌,又不厌其烦地写他粗壮的胳膊、大腿、身躯,加上他那身打扮,描绘了一个另人厌恶的形象,表现了这个家伙的愚蠢与贪婪。

* * * * *

(格米勒,中年人,糕点铺店主。作品主要叙述了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开罗梅达格胡同的可爱、可怜又可悲的居民的生活。格米勒就是其中的一个,下面是对他的形体描写。)

格米勒大叔总是习惯地坐在他铺子门槛上的椅子上——或确切地说,他在沉睡,发出呼噜呼噜的打鼾声,怀里放着一把蝇拂,只有当顾客喊他,或是理发匠阿巴斯·侯勒维来逗弄他时,他才会醒。他的身躯肥胖得象一团肉,长衫下面露出两条小腿,活象两只盛水的大皮袋,长衫后面是象圆屋顶一般的臀部。事实上,他一坐下来,只有臀部中心是在椅子上,其余部分全都悬在空中。他长着一个水桶般的肚子,胸脯几乎和女人的胸脯一样,高高耸起;人们看不到他的脖子,两个肩膀中间是一张红润的圆脸庞,面部的条纹差不多已经消失,因此几乎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也几乎看不到鼻子和眼睛。最上面是一颗秃顶的小脑袋,颜色和身上一样白里透红。他一直在沉睡、打鼾,就象刚跑完一段路坐下休息的人;他常常是刚安掉

一块糕饼，便又倒头进入梦乡。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梅达格胡同》P. 4-5,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运用大量的比喻和夸张句，形象地描绘出一个胖子的形体。把身体、腿、臀部、胸脯分别比作“一团肉”、“盛水的大皮袋”、“圆屋顶一般”、“和女人的胸脯一样高”，胖得“看不到鼻子和眼睛”等等，这些富有想象力的比喻和夸张，往往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

* * * * *

(斯皮内迪，有两个孩子，四十岁，在市区一酒吧间干活。他已经结婚又和拉特利奇教授的女儿路易莎相爱。路易莎是个大学生，精神上有点不正常，并且刚结婚不久又离了婚。一次，斯皮内迪跟路易莎到了她的住处，便和她发生了关系。)

她所跟踪的那个男人的模样同她大不相同。他固然也长得五官端正匀称，但是满脸是肉，看不出骨头的轮廓。从远处看，他那副平整的面貌倒使他占了些便宜；可是走近一点也就难看了，鼻子肥大，嘴唇又厚，脸上疙疙瘩瘩，而且都是麻子。他的体重原已不轻，再加上一件有垫肩的短上衣，人就显得更笨重了。他的裤子紧裹着两条腿，没有好好

烫过。他一扭头，粗壮的脖子就露出衬衫领口，只见领子都被脖子上的污垢所沾染。至于那条领带，虽然色泽鲜艳，但在打结之处却由于手指的污染而脏得发黑了。

[英]皮尔斯·保罗·里德《教授的女儿》P. 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作者保罗·里德着重描写了斯皮内迪的“胖”、“脏”和不完美的麻子脸。这样描写一个反面人物的外貌，可以看出作者对这种不正派人物的行为是深恶痛绝的。

作者通过有代表性的几个字，把一个好吃懒做、不务正业的笨重、愚蠢的寄生虫摆在读者面前。作者行文流畅，语多隽永，艺术高超。

* * * * *

(安娜的异母哥哥是个面包师傅。)

她的异母哥哥、那位胖子面包师傅是个怪人。他长得硕大无朋，笨手笨脚，浑身上下到处鼓鼓囊囊。由于身躯过于肥大，再加两条肥腿上青筋暴出，因此已经不能走多少路。他也并不想多走路了。他在自己的工场里各处坐坐，倚着一根粗大的手杖，看着他雇用的伙计们干活。

逢到假日，有时是星期天，他坐着他的送面包车出去，给他的老顾

客每人送一只大葡萄干甜面包。每到一家，他总要呼哧呼哧地拖着笨重的躯体爬下车子，他那覆盖着黑发的胖脸漂亮、温厚，由于淌汁而油光闪亮。他为自己的劳动而自豪，为自己的慷慨大度而容光焕发。他用他粗大的手杖支撑着，蹒跚地走上门前的台阶，进入厨房或客厅（根据屋子式样而定），一屁股坐进离他最近的一把椅子，在那里先喘一会儿气，然后把他伙计递给他的德国式葡萄干面包亲手交给女主人或厨子。

安娜从未买过他的面包。她一直住在市镇的另一头，可她哥哥在送面包时从来没有把她漏掉，而且总是亲手把节日面包交给她。

安娜相当喜欢她的哥哥。其实她并不十分了解他，因为他不大讲话，跟女人更是很少谈话。但在她看来，他诚实、善良、厚道，他从来不过问安娜的事。还有，安娜喜欢他的葡萄干面包，夏天的时候安娜和她的助手可以靠这些面包过日子，因为她不能一直用东家的家用款来买面包。

[美]格特鲁德·斯坦因《好安娜》，选自《外国文艺》1983年第5期。

* * * * *

（在膳宿公寓里有三个房客，柯

兰夫妇和麦歌彼埃尔。他是公寓的老板，吃饭时他们三人坐在一起。他是个法国人，又是个做烟卷的商人。）

彼埃尔先生是个六十岁的头发花白的胖子，长着一张苦相的、乖戾的小嘴巴，眼睛上夹着个单片眼镜。这是个矮小、虚荣的花花公子，动不动就要自我炫耀一番。这小镇在夏季倒是个可爱的去处，象一朵粉红色的花绽开在孔雀蓝色的大海的边上，而彼埃尔先生就是花儿上缠绕不去的一只花蝴蝶。他臀部大大的，象个女人。他满肚子都是文绉绉的小谚语，干什么都有板有眼，形成了一套又一套的小习惯。他一天总花几个小时躺在一间黑暗的房间的一张长沙发上，看侦探小说。其它的时间里，他就坐在饭厅里一架有发明专利权的做烟卷的机器旁边，一边摇曲柄，一边摆弄机件，做出一根根的烟卷来。出来一根他都要用舌头去舔一下。“这样一来他就不用向你敬烟了，”柯兰先生是这么解释的。

[英]维克托·索顿·鲁里契特《行为美才是真美》，选自《现当代英国短篇小说集》P. 353—354，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在作者对彼埃尔先生的外貌和行动进行描写的同时，把彼埃尔先

生爱炫耀自己的性格表现得恰如其分。作者把他的炫耀比喻成镇上活跃着的“一只花蝴蝶”，到处可见，到处飞舞。同时，作者在描写他在烟卷机旁做卷烟的动作时，也描写得活灵活现，十分形象。笔墨不多，把一个人物描写得活了起来，可见作者艺术手法之高。

* * * * *

(中学教师侯锐正走在大街上，忽然有人拍他的肩膀：原来是大学同学葛佑汉。)

此刻他腆着肚子，坦然地立在老同学侯锐的面前。他的圆脸庞上，眼皮、鼻子、嘴巴都肉嘟嘟的，显示着营养的充分与心情的闲适。

刘心武《立体交叉桥》P. 345，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 * * * *

(记者乔杉在饮马河镇的市场，看见一个乞丐为了得到施舍向一位货主唱了半天赞歌，但货主仍是一文不施。)

乔杉所看见的那个方头大脸的汉子，便是这样一个难缠的主儿。看上去，这个主儿横竖都有人，仪表堂堂，体大腰肥，不象一个没赚到钱或有钱不舍得花的人。可是，这个化子已经唱了些赞歌了，那施主仍然绷着脸，一文不舍。

王兆军《曹流世家》P. 303，作

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瘦

(法国医生沙拉赛恩到英国参加一个国际卫生学学会的大会，他住在布赖顿一家旅馆里。一天上午，当他正在旅馆里读报纸时，侍役告诉他，有客人要见他。来人是诉讼代理人夏尔波先生，沙拉赛恩很纳闷，自己跟这位夏尔波先生会发生什么纠葛呢?)

“礼宾大师”引进了一位还算年轻的男客，沙拉赛恩医生第一个印象就把他列入“骷髅族”里边。

他的两片薄薄的嘴唇，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干瘪的嘴唇，又长又白的牙齿，羊皮纸似的皮肤包着的凹陷的太阳穴，木乃伊似的脸色以及他那看起来好象两个螺丝孔似的灰色的鼠眼……“骷髅”这一类的形容字眼用在他身上是再恰当也没有了。他那付骨头架子从头到脚都隐没在一件大方格子的北爱尔兰外套里，手上提着一只漆皮的旅行包。

他进来以后，匆促地打了一下招呼，放下皮包和帽子，径自坐了下来，开口说道：

“我是小威廉·亨利·夏尔波，是彼格夏联合事务所的负责人之一……阁下是沙拉赛恩医生吗？”

〔法〕儒勒·凡尔纳《蓓根的五亿法郎》P. 4,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6 年版。

一般人想到“骷髅”时,首先或主要的印象就是头部,作家的笔墨也就多用在了头部的具体描写上。几个生动的比喻勾出了夏尔波先生漫画式的、令人难以忘怀的外形。

* * * * *

(戴维逊是个传道士,他和他太太去海边游玩,一边走一边观看。他沉默寡言,甚至有点阴郁。)

他的长相也很特别:身材又瘦又高,颇长的四肢松松散散地连接在身子,两颊凹陷,颧骨高得出奇,他看起来死气沉沉,可是当你注意到他那丰满而富有性感的双唇时,你会大吃一惊。他蓄着长发。他的眼窝深陷,乌黑的大眼睛显出一种悲天悯人的神气。他的手指又粗又长,双手长得结实、匀称。这一切都使他看起来蕴藏着巨大的力量。但是,他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是他身上有一种被抑制住的欲火。这种欲火使你觉得深刻难忘,而且又隐隐约约地感到它会招惹是非。他是那种你难以跟他搞得很热乎的人。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雨》,选自《毛姆小说集》P. 374—375,选自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4 年版。

通过外表揭示内心,这是作者描写人物惯用的艺术手法。作者在描写了戴维逊瘦高奇特的身材以后,又用双唇、眼窝、眼睛来暗示他内心的感情。他要以他内心的火,烧坏社会上的一切肮脏龌龊的东西,要用耶稣基督的鞭子帮助那些道德败坏的人改邪归正,他要为社会贡献自己能尽的一切力量。这种暗示表现了一个忠实的传道士所具有的现实心情。这是作者对传道士美好道德、纯洁善良的心情的赞颂,给读者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

* * * * *

(伍德斯特陶克有一座漂亮的教区教堂,今天一群数目不小的会众聚集在这里,庆祝瓦斯特的胜利,向上帝感恩祈祷。在太平年月里那些老年信徒不见了,但也有一些高贵的家族、大群下层社会的人。但他们对敬神没有丝毫的意味。大家静等长老牧师的来临。这时,侯尔德伊那夫牧师走来了,是个独立教义维护者。)

他并不象从前那位老牧师一样,为了维持白法衣的尊严,走起路来慢条斯理神气十足;而是迈着快速的步子,好象赴约会晚了,匆匆赶来,争取时间一样。他的身材又细又高,他的面色晒得很黑,两只活泼有神的眼,流露出一种相当暴躁

的性格。他的衣服是棕色而不是黑色的，法衣外面披着一件纪念加尔温的日内瓦式蓝斗篷。当他飞步奔向讲坛的时候，斗篷就在肩膀上向后飘荡着。剪刀能剪多么短，他的灰白头发就剪得那么短，上面戴着一顶紧箍头皮的黑绸白皮小帽，帽沿底下露出来两只耳朵，很象人们故意弄得两个把儿，仿佛只要抓住往上一提，就可以把整个身子提起来。还有，这位可敬的牧师的鼻梁上架着一付眼镜，嘴巴上留着灰白的尖胡子，手里拿着一本用银夹子夹着的袖珍圣经。他走到讲坛跟前，停住脚步喘了口气，然后一步步迈两级地跨上了讲坛的台阶。

[英]司各特《皇家猎宫》P. 8—9,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年版。

到教堂来执行任务的侯尔德伊那夫牧师，是一个反对查理国王的、忠于篡夺者克伦威尔的圆颅党人。他因反对保王的骑士党徒贵族们的长发后垂，故意把自己的头发剪得短短的；为了表明他是一个崇拜法国宗教改革家加尔温的信徒，披上了日内瓦式蓝斗篷。

作者通过对侯尔德伊那夫牧师的外貌描写，把一个具有孤傲宗教观思想意识的、自称自己和教民的关系是牧人和羊群关系的独立教义维护者，活灵活现地摆在了读者面

前。这种从外转内的手法，恰到好处。

* * * * *

（菲利浦来到了伦敦，副牧师给他介绍了几间在巴恩斯的房间。第二天一早，就来到赫伯特·卡特公司的事务所联系找个工作。当有人领他去见主任办事员——古德沃西先生时，他在一个房间里见到了古德沃西先生。）

房间里一个瘦小的男人正背对壁炉站着。他的身材比中等个头矮得多，可是他那硕大的脑袋松松垮垮地长在身子上，使他显得古怪而不雅观。他的体形宽而扁，长着一对突出的灰朦朦的眼睛；稀稀拉拉的头发是沙褐色的；他蓄着络腮胡，乱七八糟长得满脸都是，而那些你认为头发该长得密一些的地方却连一根头发也没有。他的肤色青而蜡黄。他向菲利浦伸出手来，笑的时候露出难看的龋齿。他说起话来带着一副保护人的神气，同时有一种腼腆劲儿，好象是他想要装出一副大人物的样子，而自己又没感觉到似的。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人性的枷锁》P. 248,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通过对古德沃西古怪而不雅观的外貌描写，给了读者一个表

情和动作都不自然、十分做作的印象的人物形象。

这是作者从现实主义基础出发,以生活经历为依据,进行艺术加工的结果。使人物个性、特征更明显。

* * * * *

(爱德华八世系英国国王乔治五世的长子,后来被封为威尔士亲王。一天,亲王来检阅威尔士禁卫兵们。)

亲王的形象他们已在报纸上见得不少,“身材瘦小,比队列中的任何士兵都要矮几英寸,面部表情通常深沉严肃,显出若有所思的样子。最引人注目的是那种与众不同的松垂眼皮——他的眼睛有时会闪烁出坚毅、稚气和快活的神情,使人为之倾倒。

[英]A·C·H·史密斯《爱德华八世和辛普森夫人》P. 1,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以凝练的笔触,把亲王的外表描写得栩栩如生。从他那眼睛里可以看出他坚毅、稚气和快活、严肃的性格,使人们既尊敬又羡慕。草草几笔,非常醒目。体现了作者明白流畅、贴切自然的风格。

* * * * *

(斯潘娄先生在一个事务所工作。考波菲毕业后由他姨婆给他联

系,到这个事务所学徒。和斯潘娄先生一样,做一个民教法学家的工作。他看到斯潘娄先生一面走,一面摘帽子。)

他是一个身材瘦小、头发淡色的绅士,穿着一双不容非议的皮靴子,戴着最笨重不驯的白硬领和衬衫领子。全身的钮子,都扣得齐正,紧密;他那两片连鬓胡子,一定费了他很大的心力,丝毫不拘地卷曲着。他那副金表链子那样粗壮沉重,使我脑子里起了一种幻想,认为他要掏表的时候,总得有一副筋骨粗壮的金胳膊,象金店门面上挂的那样,才能成功。他全身的装扮,一定是费尽心思,同时硬直挺立,因此他想要弯一弯腰,就几乎无法办到。他在椅子上落座以后,在写字台上看文件,那时候,他得从脊椎骨最下部以上把整个身子转动,象潘齐一样。

[英]狄更斯《大卫·科波菲尔》P. 520—521,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从斯潘娄先生的外表看,他是一个有地位有钱的人物,从他的动作看,他是一个硬直死板、象一个木偶戏的木偶。

作者通过对斯潘娄先生的外表、动作描写,把斯潘娄的傲慢、清高的性格展现给读者。这种从外入内的手法,把人物描写得有血有肉。

活灵活现。

醉态

(鲁智深剃度出家,却又忍不住酒瘾,这一日,又下山饮酒,大醉而归。)

只说鲁智深在亭子上坐了半日,酒却上来;下得亭子,松树根边又坐了半歇,酒越涌上来。智深把皂直裰褪下来,把两只袖子缠在腰里,露出脊背上花绣,着两个膀子上山来。看时,但见:

头重脚轻,对明月眼红面赤;前合后仰,趁清风东倒西歪。踉踉跄跄上山来,似当风之鹤;摆摆摇摇回寺去,如出水之龟。脚尖曾踢洞中龙,拳头要打山下虎。指定天宫,叫骂天蓬元帅;踏开地府,要拿催命判官。裸形赤体醉魔君,放火杀人花和尚。

鲁智深看看来到山门下,两个门子远远地望见,拿着竹篦来到山门下,拦住鲁智深便喝道:“你是佛家弟子,如何吃得烂醉了上山来。你须不瞎,也见库局里贴的晓示:但凡和尚破戒吃酒,决打四十竹篦,赶出寺去;如门子纵容醉的僧人入寺,也吃十下。你快下山去,饶你几下竹篦。”鲁智深一者初做和尚。二来

旧性未改,睁起双眼骂道:“直娘贼!你两个要打洒家,俺便和你厮打!”门子见势头不好,一个飞也似入来报监寺,一个虚拖竹篦拦他。智深用手隔过,叉开五指,去那门子脸上只一掌,打得踉踉跄跄。却待挣扎,智深再复一拳,打倒在山门下,只是叫苦。智深道:“洒家饶你这厮。”踉踉跄跄入寺里来。

施耐庵《水浒传》P. 60—6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九老妈看到九老爷又喝醉了,十分生气。)

九老爷不晃动就要歪倒,他在渠边上前走走、后倒倒,嘴角上漾着孩童般纯真的笑容,两只红樱桃一样的眼睛眯缝着,射出的红色光线,亲切而柔和。

莫言《红蝗》,选自《五色土》P. 247,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丑态

(丁于本来是个体育教员,因甘心认贼作父,日寇侵占哈尔滨之后,当上了一个训育主任。)

丁于长的什么样呢?如果有人不相信人是猴子变的,一看丁于就会完全相信了。他两个颧骨特别高,两腮又突然瘪下去;下巴颏是尖

的，牙床子又都鼓鼓出来；眼眶子很高，眼窝又陷下去了。他这脸上起伏凸凹之剧烈，真会让那笃信天主的信徒埋怨造人的上帝是拿人的脸在开玩笑。至于他这张脸为什么酷象猴子，也有一种传说。说他妈妈怀孕期间，她家床上挂了一张孙悟空吃蟠桃的画，由于画得太生动了，他妈妈就坐在床上天天看，看得天数多了，就起作用，结果就生下这么一个满脸猴相的孩子来。有人还从中总结出教训来了，说女人怀孕期间屋里不能乱挂画，如果挂张兔子画，生下孩子就可能长张三瓣嘴，这当然是无稽之谈。

丁于自己也知道他这副尊容有些不堪入目，于是就配了一副黑色宽边眼镜戴上了。企图以此来弥补一下那些难于弥补的缺陷，并增加一些庄重感。

陈 《夜幕下的哈尔滨》P. 382,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

老态

(江雁容和丈夫关系破裂后，她又找到了康南，但眼前的康南，已经不是她记忆中的康南了。)

康南，假如他没有连名字都改变的话，那么他就是康南了！他捧着一叠作文本，慢吞吞地走着，满头

花白的头发，杂乱地竖在头上，面容看不清，只看得一脸的胡子。他的背脊佝偻着，步履蹒跚，两只骨瘦如柴的手指，抓紧那叠本子。在江雁容前面不远处，他站住了。一刹那间，江雁容以为他已认出了她。但，不是，他根本没有往江雁容的方向看，他只是想吸一支烟。他费力地把本子都交在一只手上，另一只手伸进袋子里去摸索，摸了半天，带出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破纸片，才找出一支又皱又瘪的烟来。江雁容可以看出他那孩子般的高兴，又摸了半天，摸出一盒洋火，他十分吃力地燃着火柴，抖颤着去燃那一支烟，好不容易，烟燃着了。但，他手里那一大叠本子却散了一地。为了抢救本子，他的烟也掉到了地下，他发出一阵稀奇古怪的诅咒。然后，弯着腰满地摸索，先把那支烟找到，又塞进了嘴里，再吃力地收集着散在地下的本子，等他再站起来，江雁容可以听到他剧烈的喘息声。重新抓紧了本子，他蹒跚地再走了一两步，突然爆发了一阵咳嗽，他站住，让那阵咳嗽过去。江雁容可以看清他那枯瘦的面貌了，她紧紧地咬住了嘴唇，使自己不至于失声哭出来，她立即明白了，罗亚文为什么要她不要见康南，康南已经不在，她的康南已经死去了！她望着前面那佝偻的老

人,这时候,他正用手背抹掉嘴角咳出来的唾沫,又把烟塞回嘴里,向前继续而行。

[琼瑶]《窗外》P. 306,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3 年版。

* * * * *

(将军的老态及见到田某的情形。)

……。将军只剩下了几根稀落的眉毛,眉骨显得象险滑的怪石。他一言不发,把石碑上密密麻麻的烈士姓名挨个细看,一颗浑浊的老泪,从他眼里慢慢渗了出来,流过渠沟纵横的皱纹和月牙形的刀疤……。

等将军拄着手杖站起来了,田有信才连忙跨前两步,恭恭敬敬唤道:

“黄司令员,您好!您记不得我了吧,我叫田有信……”

“哦,记得!”将军眉耸一耸,声音还是很洪亮,“听说你现在是父母官!”

方之《内奸》,选自《1976-1984 短篇小说选》(2),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7 年出版。

病态

(柴进、李逵二个赶到高唐州,看望被打成重伤的柴皇城。)

次日五更起来,柴进、李逵并人都上了马,离了庄院,望高唐州来。在路不免饥餐渴饮,夜宿晓行。来到高唐州,入城直至柴皇城宅前下马,留李逵和从人在外面厅房内。柴进自径入卧房里来,看视那叔叔柴皇城时,但见:

面如金纸,体似枯柴。悠悠无七魄三魂,细细只一丝两气。牙关紧急,连朝水米不沾唇;心膈膨胀,尽日药丸难下腹。隐隐耳虚闻磬响,昏昏眼暗觉萤飞。六脉微沉,东岳判官催使去;一灵缥缈,西方佛子唤同行。丧门吊客已临身,扁鹊卢医难下手。

施耐庵《水浒传》P. 72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 * * * *

(陆虞侯设计将林冲妻子骗到家中,高衙内跑去无礼,被林冲赶走。)

且说高衙内自从那日在陆虞侯家楼上吃了那惊,跳墙脱来,不敢对太尉说知,因此在府中卧病。陆虞侯和富安两个来府里望衙内,见他容颜不好,精神憔悴。陆谦道:“衙内何故如此精神少乐?”衙内道:“实不瞒你们说,我为林冲老婆,两次不能勾得他,又吃他那一惊,这病越添得重。眼见的半年三个月,性命难保。”二人道:“衙内且宽心,只在小

人两个身上，好歹要共那妇人完聚，只除他自缢死了便罢。”正说间，府里老都管也来看衙内病症。只见：

不痒不疼，浑身上或寒或热；没擦没乱，满腹中又饱又饥。白昼忘餐，黄昏废寝。对爷娘怎诉心中恨，见相识难遮脸上羞。七魄悠悠，等候鬼门关上去；三魂荡荡，安排横死案中来。

施耐庵《水浒传》P. 10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孙定帮给齐英介绍民兵队长李金魁，正在打摆子的李金魁一副病态。)

不大一会儿，孙定帮把李金魁叫来了，给他们俩作了介绍，俩人亲热地握了握手。齐英一看：这人有三十来岁，长得五大三粗，满脸都是胡髭，两只眼睛楞大，四楞子头，脸上的肌肉都起疙瘩，多少有一点儿拱肩儿，大概是扛脚扛的。不知道为什么他上牙直打下牙，浑身乱哆嗦，面色发黄，看着可怕。

刘流《烈火金钢》P. 94，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2 年版。

垂死状

(基尔科是科阿乌约公社的印第安人，他和其他人一样受着大庄

园主潘托哈家的奴役，除了要向庄园主缴纳实物地租外，还要为庄园主服劳役，稍有违抗，就会遭到鞭打或驱逐。这些印第安人，名义上是自由的佃户，实质上已经成为大庄园主的农奴，过度的劳累使基尔科病倒了。)

他骨瘦如柴，肤色似腊，吃不下一点东西。他的瘦骨嶙嶙的双手象两只爪子，眼窝深陷，下颚尖削，脸颊只剩下皮包骨头，还长出一些汗毛。要不是还有蜡黄的皮肤，简直就是一副骷髅。

.....

基尔科仰面躺在土炕的破羊皮上，脸色惨白，牙关紧闭，颤抖的身子挺直着，发烧发得失去了知觉。他的一双玻璃球般的眼珠，象是透过门洞凝望着烟波浩淼的太湖。他的脑袋用又脏又破的布片包着，下面露出了蓬松散乱的头发表。

[玻利维亚]阿尔西德斯·阿格达《青铜的种族》P. 14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作者没有具体地写基尔科的病，只是刻画了他的骨瘦如柴，皮包骨头，这就突出了基尔科极为沉重的病势。后一段对他临死前的描写，进一步突出了他极为贫困的家境和悲惨的处境，从而深刻地揭示出印第安人所遭受的沉重苦难。

弥留

他睁开眼睛的次数就越来越少了，被瘟神糟蹋得不成样子的脸部，在日光的照耀下，变得越来越惨白了。高烧象一场暴风雨，使他周身不时地惊跳、抽搐，他越来越虚弱，最后渐渐地被这场暴风雨征服了。从现在起，里厄所看到的只是一张毫无生气的、永远失去了微笑的面具。曾几何时，这个躯体使他感到多么亲切，而现在它却被病魔的长矛刺得千疮百孔，被这非人的痛苦折磨得不省人事，被这从天而降的、可恨的妖风吹得扭曲失形！

[法]阿尔贝·加缪《鼠疫》P. 281,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他的鼻孔活象牛羊的鼻孔。在他的眼角上有一簇皱纹，好象内心所有的黑暗思想，都集中在那里。他内心的秘密，也只有在那个地方才可以发现。他的象鹅掌那样平，脚掌，和秃鹭的脚爪一样。他的头颅，顶上低陷，鬓角又宽又粗。他的奇形的耳朵，长满了刺毛，好象对人，说，“不要和这个洞里的野兽讲话。”

[法]雨果《海上劳工》P. 51,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死相

(詹姆斯·弗林神父，由于他打碎的那只圣餐杯……人们还说，是那孩子闯的祸，使老神父逐渐神志失常，终于瘫痪而死。姑妈带“我去”瞻仰尸体。)

然而，我想错了。当我们站起来，走到床头时，我看见他没有微笑，他安卧着，庄严而魁梧，身旁祭服，仿佛要上圣坛似的，一双大手勉强捧住圣餐杯。那张灰白的脸挺大，脸相异常狰狞，深陷的鼻孔黑洞洞的，头上一圈稀稀拉拉的白发。房屋弥漫着浓郁的气息，那是花香。

[爱尔兰]詹姆斯·乔伊斯《都柏林人》P. 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表面在描写神父“庄严而狰狞”的尸体和“勉强捧着一只无用的圣餐杯”的大手，实际“圣餐杯”这一意象影射宗教信仰，这“勉强”的“无用”的圣餐杯暗示宗教趋向幻灭。这里显示了人们精神的麻痹。表现了作者对当时社会的嘲讽。

* * * * *

在幽暗而狭小的房间里，我的父亲躺在窗下地板上，他穿着白衣裳，身子伸得老长老长的；他的光脚板的脚趾头，奇怪地张开着，一双可

亲的手安静地放在胸脯上，手指也是弯的；他那一对快乐的眼睛紧紧地闭住，象两枚圆圆的黑铜钱，他的和善的面孔发黑，难看地龋着牙吓唬我。

[苏]高尔基《童年》P. 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死尸的脸先前被帽子盖住，现在可以完全看清了。先前的那个犯人生得不好看，可是这个犯人，不管是论相貌还是论整个身体，都非常美。这个人正当壮年，筋强力壮。尽管他的头发剃掉了半边，样子难看，可是他那不高的、方正的额头隆起来，下面生着如今已经没有生气的黑眼睛，显得很美，犹如他那不大的鹰钩鼻子以及下面的稀疏的黑色唇髭一样。他的嘴唇现在已经发育，唇边留着一点笑意。他那不大的胡子只盖住脸的下半截，在剃光头发的半边脑袋上露出一只不大的、挺拔的、好看的耳朵。他脸上的神情又平静，又严峻，又善良。姑且不谈从这张脸上可以看出这个人的精神生活本来大有发展的前途，而这种前途现在已经完全断送，单凭他的手和套着铁镣的脚的清秀的骨架，单凭他发育匀称的四肢的强壮筋肉，也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多么美好、强壮、灵活的人类动物。做为动物

来说，他在他的同类中，也远比那匹由于受伤而惹得消防队长十分气愤的浅黄色公马完美得多。可是他活活地被折磨死了，非但没有人把他当做一个人来怜惜，而且也没有人把他当做一个善于劳动的、白白断送的动物来怜惜。他的死亡在所有人的心里引起的唯一的感情，就是厌烦，因为他的尸身眼看就要腐烂，不得不赶快收拾掉，这就给人们添了不少麻烦。

[俄]列夫·托尔斯泰《复活》P. 463—464,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这个妖怪浑身涂着柏油。这里那里，有好几个地方发亮。孩子看见了他的脸。脸上也涂着柏油。这个显得粘乎乎的面具在黑夜的反光里露出了轮廓。孩子看见他的嘴变成了洞，鼻子变成了洞，眼睛也变成了洞。他的身体好象用绳子捆在一块浸过石脑油的粗布里。布已经霉烂了。露出一只膝盖。粗布裂开的地方可以看见肋骨。有的地方还有肉，有的地方只剩下了骨头。脸是泥土的颜色；蜗牛从上面爬过，留下一些不很清楚的银色痕迹。布贴着骨头，露出骨架的轮廓，仿佛是用布蒙起来的雕像。头盖骨已经裂了缝，好象一只烂水果。牙齿还跟平

常人一样，保留着笑容。张开的嘴唇仿佛还在大声叫喊。腮颊上还有几根胡子，他耷拉着头，好象在倾听什么声音。

这个死尸在不久以前曾经修理过一回。脸上，从帆布底下露出来的膝盖和肋骨，都涂过一层柏油。两只脚挂在底下。

[法]雨果《笑面人》P. 67,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两个可怕的尸体中的一个，是站着的，下巴颏裂开了，大了一倍，并且因此把脑袋也分成两半，他在微微笑着，举起一条胳膊，做出祝贺的姿势，而他永远不能结束这个姿势了。另外一个，他的美丽的金黄头发依然完好，他坐在那里，胳膊肘支在好象是红洋布的桌布上，正在注视着什么，脸上沾满鲜血，又全是肮脏的污点，样子非常可怕。他们两个人就仿佛是嵌在恐怖当中的青春与生之乐趣的塑像。

[法]巴比塞《光明》P. 138,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3 年版。

有一个面孔，离我非常非常近，垂向一边，用一种愁惨的神色朝我望着。它从一堆黑东西上冒出来，就象一头动物。披散的头发，象一枚钉子。鼻子是一个三角形的洞，

那里稍微露出一点点人体的大理石的白色。嘴唇没有了，两排牙齿露在外面，好象两行字母。发光的双颊上密布着霉菌似的胡子。这个尸体只是一堆污泥和石块。

[法]巴比塞《光明》P. 188,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3 年版。

(战士从兵站带了许多给养给留守雪山口的代理排长送来。但当他赶到时，代理排长已被冻僵了。)

他，冻僵了；两肩、衣服皱褶和眼窝上全是雪，短髭上也全是雪。他和这雪山，这冰湖，这大地，凝固成一体，似乎由于眷恋而永不可分了。那蓝绿两色军服，在淡淡的冰湖和白雪映衬下，轮廓分明，显得远比实体雄伟得多，大得多，像是屹立着的雕像。凝固在他脸上的严峻、痛苦、期待和深思，具有一种不寻常的威慑力。

韩静霆《唐古拉之魂》，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345,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连受死了。)

这回我会见了死的连父。但是奇怪！他虽然穿一套皱的短衫裤，大襟上还有血迹，脸上也瘦削得不堪，然而面目却还是先前那样的面目，宁静地闭着嘴，合着眼，睡着似

的,几乎要使我伸手到他鼻子前面,去拭探他可是其实还在呼吸着……不多久,孝巾揭起了,里衣已经换好,接着是加外衣。这很出我意外。一条土黄的军裤穿上了,嵌着很宽的红条。其次穿上去的是军衣,金闪闪的肩章,也不知道是什么品级,那里来的品级。到入棺,是连父很不妥帖地躺着,脚边放一双黄皮鞋,腰边放一柄纸糊的指挥刀,骨瘦加柴的灰黑的脸旁,是一顶金边的军帽……他在不妥帖的衣冠中,安静地躺着,合眼,闭着嘴,口角间仿佛含着冰冷的微笑,冷笑着可笑的死尸。

鲁迅《孤独者》,选自《鲁迅全集》(第二卷)《徂》P. 105—10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女通讯兵曾雪梅此刻正在刚进行过一场战斗的战场上,她的身边,躺着一位小战士的遗体。她的脸同那小战士的脸离得很近。)

这张脸!曾经是多么讨人喜欢哪,稚气,富于表情,十足的娃娃相。那脸上老是在分泌油脂,这儿,那儿,长满了青春疙瘩,好像有过剩的精力在皮下蠢蠢欲动,随时都要从毛孔里向外溢流。年轻的架设排新兵,唇上的茸毛刚刚变黑,就永远十八岁了。他的军龄仅仅五个月。

韩静霆《死谷里有队列行进》,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299,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文革”中造反派的头头被判处死刑,他的妻子赶来为他收尸。)

他临死前一定是看到她朝他挥纱巾了,他是想对自己喊来着,往起一挺身体,所以,他仰面朝天地倒下了。子弹是从后脑勺打进去,从前面穿出的,后脑勺上打入的枪眼不算大,而前面打出处,碗大的洞,脸被掀掉了一半,血肉模糊,脑浆,掉出的眼珠,被掀掉的上腭,露出的牙齿,嘴里还往外滴着粘稠的血。她不忍目睹,然而,又想用手去理平一下他的脸。一阵晕眩,她蹲在杂草丛中,闭上了眼。

柯云路《衰与荣》(下卷)P. 686—68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一名老牧民由于建设兵团医院的误诊死去,“我”心里十分同情。)

……万万没料到,一个粗壮汉子,这么快就死了。那高大、丑陋、固执的形象,又浮现在我眼前……他啐口水一射一个准儿。

他爱跟人抬杠、争吵,从不在乎别人怎么想他,怎么说他。有时还

胡说八道，硬造。正是他杀气腾腾嚷嚷要杀死我的英古斯，还诬我用刀吓了他……也正是他，当着我的面，晃晃悠悠骑上马，嚎唱哭一般的蒙古民歌，把一个坚忍强悍的民族的内心苦痛，感人地、镂心刻骨地叫出来……

他外貌丑陋，有几分狰狞，不讲情义，爱翻脸。可正是他，无论春夏秋冬，风里来，雨里去，象尾巴一样紧跟羊群，从不离开。落汤鸡也罢，晒成老黑也罢，十一级白毛风也罢，都片刻不离。那缺了一块的鼻子就是被严寒啃下来的……没人多给他一分钱。

人们说他小气，抠门儿。可正是他，蒙古包着了火，顾不上救，先扑打草地上的火。眼睁睁看着自己经营几十年的家烧成一堆灰炭！

老鬼《血色黄昏》P. 300-301，工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战士小金因急行军疲劳过度不幸牺牲，指导员赵蒙生十分惭愧。）

我用手一摸，小金的心脏已停止了跳动！

梁三喜眼中涌出滴滴泪珠。他用毛巾擦拭着小金脸上的泥垢和汗

渍。小金那长长的睫毛垂了下来，胖乎乎的两腮上，各有一个浅浅的小酒窝……

他还没来得及为全连进攻吹响冲锋号，他没能杀敌立功，就这样安详地睡去了，永远地睡去了。

事后，我反复想过，如果小金扔掉水壶和干粮，不给炮排背那四发炮弹，他也许不会……也许因为他太年轻，也许他的心脏或身体的某个部位本来有点小毛病，使他承受不了如此剧烈的穿插。啊，这位不满十七岁的士兵是累死在战场上的！

我抚摸着他那圆鼓鼓的手，抽泣着。我下连后，就是这双手，曾天天早晨给我打好洗脸水，把牙膏都给我挤在牙刷上，就是这双手，曾给我一次次的洗军装；也是这双手，在那“十公里全副武装越野”时，将摔倒的我扶了起来……我年龄几乎比他大一倍，可我……小金呀，原谅我吧，我不会是个永远都不称职的指导员，更不会成为“王连举”！

李存葆《高山下的花环》，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49，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五、局部描写

眼睛

……这张脸脸盘很窄、颧骨高耸、两颊深陷，长着一个雅致非凡的鹰钩鼻，那是马丁从没见过的。眼睛的大小没什么特别。它们生得不太大也不太小，颜色呢，是一种说不出名堂来的棕色；可是眼眶里蕴藏着一团烈火，说得更确切一点，潜伏着一种有双重意味的表情，可是说来奇怪，这双重意味又是自相冲突的。这双眼睛一方面显出大胆、倔强、甚至严酷得过分的神色，另一方面却又惹人怜悯。

[美]杰克·伦敦《马丁·伊登》P. 337，平明出版社 1955 年版。

* * * * *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他的那双看上去很漂亮的、灰色的、毫不掩饰的眼睛。仿佛唯有这双眼睛不能听从他任意摆布。他可能也想用温和亲切的目光看人，但他的目光仿佛具有两重性，在温和亲切的目光之中也闪烁着残忍的、不信任的、寻根究底的、居心不良的神情……

[俄]陀思妥耶夫斯基《被斯凌与被侮辱的》P. 13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雅可甫的萨沙又瘦又黑，眼睛

象龙虾似的突出，说起话来急急忙忙的，声音很低，老被自己的话哽得不换气。他常常鬼鬼祟祟地东张西望，仿佛想逃到什么地方躲起来似的。他的栗色瞳仁一动不动，但他一兴奋，瞳仁就跟着白眼珠子直打颤。

[苏]高尔基《童年》P. 2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 * * * *

（法国诺曼底地区住着西蒙·雅克男爵一家，男爵的儿媳约娜已经长成一个大姑娘。这个星期天，男爵夫人和约娜去做弥撒，神甫向她们介绍了一位新邻居德·拉马尔子爵。）

子爵弯腰行礼，说自己早就希望能认识男爵夫人和小姐，然后自然而然地交谈起来。由于他是一个有社会经验的人，一切都做得恰到好处。他生有一副漂亮的面孔。让女人见了钟情，让男人见了生厌，乌黑的鬈发遮盖着光润的棕色的前额；两条匀称的长眉毛，象是特意修饰过的，使一双眼白微带蓝色的忧郁的眼睛显得幽深而温柔。

浓长的睫毛使他的目光中添上一种热情的感染力，那会在客厅中使高傲的美妇人心乱，在街头上使头戴便帽手提篮子的贫家女儿顾盼。

他的眼神里那种懒洋洋的诱人的魅力,令人相信他的思想深刻,使他所说的一言一语都增添了力量。

他那厚密的胡子,又光泽又细密,掩盖住了他那过方的腮骨。

[法]莫泊桑《一生》,选自《一生漂亮朋友》P. 27—2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这个人物的第一次亮相,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的眼睛。真所谓眼睛是心灵的窗户,作家若想最简省地勾画一个人物,就要画出他的眼睛。

* * * * *

更有一个细微的特征,他的两个眼睛,彼此隔开略远一些,可以把整个一方景色同时收入眼帘中。……当这个人注视着一样东西的时候,他紧蹙起眉毛,微微合起他宽大的眼皮,这样,眼皮正好圈着眼珠,使得视野的范围缩小,他注视着!好厉害的眼光!远方缩小的物件都被他放大!他一眼便看透您的心事!在我们看来是很模糊的海波,他一目便能了然!他一眼便能看出海底深处的一切情形!

[法]凡尔纳《海底两万里》P. 62,中国青年出版社 1961 年版。

* * * * *

吉利亚特的眼光盯在远逝的帆船上,固定不动。

这双固定的眼睛不象人世上一切人的眼睛。在这悲伤的、沉静的瞳孔里,有不能描绘的东西存在;这眼神儿充满了幻灭的希望所留下的安宁;是对另一种成就的悲惨接受。要了解这样的眼光,应当去看一颗天际的浪星,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眼光仍然停留在那空间的小点上的眼睛里,神圣的黑暗渐渐出现。当围绕着基而多密尔的无边的海水上涨时,无限平静的黑暗在吉利亚特深邃的眼睛里扩展开了。

[法]雨果《海上劳工》P. 433,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格利琴不愿意嫁给由母亲替他找的男人,她借去商店买东西的机会,跑到剧院门前,去等她心里爱上的演员斯托采涅夫。)

格利琴眼里包着泪水,十分感动地凝视着他。他可是立刻避开格利琴的目光,时而望望这里,时而望望那时。他的手一会儿摸帽檐,一会儿举到空中;他那裹在腰身很窄、下摆却挺长的外套里的身子不停地转来转去。他笑了,但他的嘴巴却叫人看出他是在苦笑。在格利琴的想象中,他的脸并不这么窄,鼻子也不这么塌。不过,那压在礼帽下的卷发却是格利琴十分熟悉的。他的嘴叫人捉摸不住。脸上的皱纹不停

地抽动，看上去就象一个站不稳的走钢丝的人。可是，他那双眼睛呵！那黑色的眼圈，黑色的眉毛，显现在那白胖的皮肤上，那么分明，一点也没有褪色。真美！美得叫人心疼！他低下头来望格利琴，那黑色的睫毛垂在夜一般深蓝的眼睛上，令人想到田野里悠然拂动的垂柳，格利琴忽然回忆起侏儒们在柳荫下聚会这个传说来。是的，斯托采涅克先生这双眼睛真是一幅看着叫人心疼的美景。他想必经受过许许多多的磨难吧？在格利琴心中，一个想要安慰他的欲望油然而生。她真想长长的叹一口气，然而斯托采涅克却抢先叹起气来。

〔德〕海因里希·曼《格利琴》，选自《德语国家短篇小说选》P. 55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演员斯托采涅克的脸虽然有些窄，鼻子也有些塌，但在格利琴的眼中，还是那样美。尤其那双眼睛，黑色的眼圈，黑色的眉毛，象夜一般深蓝的眼睛，美得叫人心疼！刻画了一个纯洁少女，对心中恋人的爱慕之情。

* * * * *

（罗塞伊尼大夫派人把阿莉霞叫到办公室，有一个人正在那里等她。）

这个白化病患者。他的面部，

连同满头的白发，全是白色，但皱纹密布。身上的皮肤分成大大小小无数个斑块。可是他的眼部却丝毫没有这些特色，如同印度白兔那样。这个怪人的视网膜是红色的；眼睑是玫瑰色的；角膜象水一般清亮；瞳仁是红色的，犹如沉落在水盆里的樱桃。再加上雪白的睫毛与眼眉，整个脸庞便显得格外奇特了。

〔西〕卢卡·德代纳《上帝的笔误》P. 416，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一个白化病患者的眼睛十分奇特，作者一一刻画了眼部的视网膜、角膜、瞳仁、睫毛和眼眉，写得十分有特色，以突出这个人脸庞的特点。

* * * * *

（印度青年阿布尔沃被派到缅甸的仰光一个新开设的公司去当经理，刚到住地就跟邻居打了场官司，接着又遭偷窃，第二天一早他打算到警察局去报案，路上碰到了孟加拉警务人员尼马伊先生，这个工作是阿布尔沃的父亲帮他谋到的，因此关系很近。尼马伊到这里是为了抓住“国王的敌人”“叛逆者”斯瓦萨吉。阿布尔沃跟着尼马伊来到小警察局，检查被拘捕的几个人，最后的一个嫌疑最大，他被带到尼马伊等人的面前。）

这个人一边咳嗽，一边朝尼马

伊走来。他的年龄不超过三十一、二岁,身体瘦弱不堪,稍一咳嗽就喘气。看起来他留在人间的日子不长了,好象他身上有一种难以医治的疾病,正迅速地把他的躯体带向死亡的边缘。令人吃惊的是,他的一双眼睛异常有神。不必赘述,他的眼睛是大还是小,是深陷还是溜圆,是暗淡无光还是炯炯有神。总之,它象一潭深邃莫测的池水,不知道里面隐藏着什么东西,看了叫人生畏,不敢放肆,只能小心翼翼地站在远处,不敢靠近,不知道他那微弱的生命力,潜藏在哪一个连死神都进不去的无底深渊里,大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至今还活着。

[印度]萨拉丁·钱德拉·查特吉《秘密组织——道路社》P. 59,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5 年版。

作者写这部小说是二十年代初,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的时代。作者在这里塑造了一个印度民族觉醒早期的英雄形象——斯瓦萨吉。这是他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的情形。作者集中描写了他的眼睛,然而又没有具体地刻画他的眼睛,只是用了一个比喻,突出地写他眼睛的深邃莫测,揭示了这个革命者刚毅、坚强、勇敢、视死如归的性格特点,同时也暗示了他的活动的秘密性质。

* * * * *

(我在飞机上同一位农民旅伴聊天。他说话时的眼神使我大吃一惊。)

我抬头望了望他,他正在平静地用吸管吸饮着可口可乐,那神气老练而稳重。但是,我看到一丝爆裂的火花,正从他眨动着的小眼睛里闪耀出来,使我大吃一惊。那种火花表现出一种自豪的狡黠和做作的厌倦,有点儿深奥莫测的味道。我明白,他对刚才他自己说的那些话。是感到满足、惬意的。

周非《乡音》,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 * * * *

(袁老在教工联欢会上挑选了一把提琴,准备为教工们演奏。)

他终于举起了那把音箱背面的虎皮花纹稍微深一点的。“这是什么呢?”他转过身来,面向大家,那一双失望的眼睛,无神地望着大伙,又好象哪都没望,那神情仿佛是对着眼前的空间说,“这是什么呢?也称得上提琴吗?不过是只会响的木头匣子,高级一点的玩具罢了。”

边玲玲《弦外音》,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 * * * *

(一天“我”去报社时,在那里工作的老同学全克留住了“我”。于

是,要求他为“我”放了一段音乐。)

“最好的?”金克想了一下,他的眉毛向上微微一挑,他的小小的、有点三角形的眼睛里放出了奇异的似乎透露了心灵的什么秘密的光。

.....

王蒙《好歌的行板》,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292,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我”作为一名进山采访的记者,来到大队部,打算反映一位羊的老妈妈晚年生活贫困的问题。)

没想到到了大队部,却是一屋子人,那位蔡主任正在主持召开一个什么会。他还是披着军大衣,两只胳膊撑在桌沿上,左手夹着烟卷儿,正在讲话。他那窄脸上一对晶亮晶亮的眼睛,不停地扫着在座的人,好象要看透你的灵魂深处。

谿容《白雪》,选自《谿容中篇小说集》P. 298,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红卫兵满江红逼县委书记交待他的“罪行”。此时,记者唐晋正注视着书记的脸。)

我看见他脸上的神情在急促地变化,他心里的风暴反映到面部了。突然,他两眼眯起,收敛起散乱的光芒,又猛地一下睁开,象两道电光直

射到满江红脸上。这目光能把人的胸膛穿透!

谿容《赞歌》,选自《谿容中篇小说集》P. 220,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医生们正在全力抢救一个生命垂危的老将军。)

护士进来,又换了一瓶葡萄糖。

那瓶透明的液体又一滴一滴地滴进他干瘪的静脉。我忽然从那只玻璃瓶的光的折射中看到了他的眼睛,放大了的眼睛,眼睛里的每一根血管都看得清楚,那灰色的眸子似乎含着不可思议的神秘。他的睫毛抖动了一下,发光的瞳仁,象一面小小的一面镜子,折射出我迷惘的、被夸大的面容……

肖马《钢铤将军》,选自《中篇小说选(2)》P. 5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 * * *

(梁悟成为了拦截着木材出山的小火车,要卧轨。陈镇长得到消息赶来了。)

如果谁会细心察看这叫声之后镇长的脸,谁就会知道人还有这样一副可怕的表情。就在这一瞬间,镇长的整个脸形扭曲成一片干枯的皂角皮,他的眼睛射出两束刀剑一样的寒光,这光衬在明亮的车灯里,

发出一种妖邪的蓝色来。震耳欲聋的声音从他心底升起,流过全身,带着一腔充满仇恨的沸腾的血液,烧得他七窍生烟。这是人突然掉在大火里时才有的感觉,是死亡之前的那一霎的感觉。无论什么都不能解除这种最高强度的折磨。他觉得浑身就要被撕开,生命就要焚毁了。在这不可抑制的冲动里,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样举起了胳膊,抡起了带着全身力量的手。

王兆军《盲流世家》P. 21, 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白特勒是邻居迪恩斯抚养成人的孤儿。和迪恩斯家的大小姐珍妮是订了盟约的恋人。一天,白特勒要到圣伦纳德岭去拜访珍妮一家。当他走到远离人烟的幽谷时,看见一个青年人在离开山径较远的乱石中间躲躲藏藏,白特勒怀疑定是等人决斗。当他们面对面慢慢走近的时候,这个陌生人开口了,并且让白特勒给珍妮带个信,说是在今天晚上约她来见他。他叫罗伯逊,当过兵,当过戏剧演员,后来成了一个浪荡汉。)

那人眼露凶光、举动突兀、说话的声音有时很尖厉,但又小心地压低嗓门。——他容貌俊美,但是时而显得骄傲,时而似乎孤疑,时而又

激动得面红耳赤。——他的一双深暗红褐色眼睛,他时常拉下帽檐加以隐蔽,似乎在他仔细打量别人的行动和姿态的时候,不愿让别人看到他自己的双目。——那双眼睛,有时由于忧郁而显得混沌,有时表示轻蔑而闪出光芒,有时由于忿怒又凶光四射。——他的一双眼睛里表达出来的是凡人的感情呢,还是魔鬼的情感呢?或许是魔鬼想借用一张画皮来掩盖他的鬼计却没能掩盖好吗?他的整个容貌处处流露出撒旦恶魔的神态、言谈和举止的意味。尽管我们的描述尚不足以绘声绘影,可是白特勒和此人亲面以后,心灵上的震动是深刻的。

[英]司各特《中洛辛郡的心脏》
P. 131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从罗伯逊的容貌和眼神看,处处流露着一个魔鬼的神态。

他无恶不作:走私、欺骗妇女(既害了爱菲,又害了麦琪)、越狱逃跑、参加暴动。既是一个反对统治阶级的英格兰革命群众代表,又是一个无恶不作的魔鬼。

作者用外表表现性格和思想本质,使罗伯逊表里一致、形象逼真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 * * * *

(奥德林医生是一位精神分析学家。不过,他从事这一职业是种

偶然的机遇,而且一直是怀着忧虑不安的心情开业行医的。)

奥德林医生,瘦高个,削肩膀,背有点驼,貌不惊人。他的头发花白而稀疏,灰黄的长脸上布满皱纹。他不到五十岁,看上去却五十出头。他的淡兰色的眼睛大而呆滞;只要你在他面前坐上一会儿,你就会发现他的眼珠很少转动,而是紧紧地盯着你的面孔;不过,他的眼睛毫无表情,因而倒也不使你感到讨厌。他的眼睛难得显出兴奋神色,也从不流露他内心的感情,更不会随着他谈话内容的不同而变换神情。如果你细心观察,就会惊奇地发现,他眨眼的次数比平常人少得多。他的双手较大,手指纤长,柔中有刚,阴冷而不滑腻。除非你留意观察,否则就说不出来奥德林医生穿的什么衣服。他常穿深色衣服,戴黑色领带,这使他那布满皱纹的瘦长面孔显得更加苍白,淡蓝色的眼睛显得更加失神。他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一副病容。

[英]威廉·萨姆塞特·毛姆
(《蒙德拉古勋爵》,《毛姆小说集》P.
11—12,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年
版。

作者描写的奥德林医生很有特征,他的外貌、动作和他的职业相吻合。

从他的“呆滞”、“毫无表情”、“难得显出兴奋”、“失神”的眼睛看,表现出对待病情留意观察、思想专一,给病人一种安宁、无忧无虑、从精神上松弛的感觉,这也是一种精神上的治疗法。

从他那“头发花白”、“脸上布满皱纹”、灰黄色的“瘦长而孔显得更加苍白”的描写,可以看出这位医生钻研业务、知识渊博、投身于医学的献身精神。

这样一位技术高超、名声煊赫的医生,是作者所赞扬的,也是值得读者赞颂的。

眼神

(在千人大会上,县委书记李向南讲到了干部子弟犯法却受不到法办的问题。这个问题吸引了会场上所有人,包括李向南的中学同学林虹。)

怎么办?林虹也被笼罩在会场上的这个悬念所吸引。李向南政治家的气派给她的印象太强烈了。今非昔比。她目不转睛地静静注视着他。现在他脸上那些粗硬有力的线条才真正表现出岁月刻下的全部性格内容。而有了性格内容,一切线条、体积、色调,才真正具有美。突然,她和李向南的目光相遇了。他

发现了她，目光闪动了一下，然后凝视着她。只一瞬，他垂下了眼，似乎是克制了一下自己，接着又抬起眼，微蹙眉心，感情复杂地深深地凝视着林虹。目光中充满深挚的询问，透入她的心。林虹垂下了眼……

柯云路《新星》P. 14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县委副书记兼县长顾荣坐在主席台中间。他马上就要主持开会了。但县委礼堂里的热烈、紧张的气氛又使他感到有些头晕。）

他的眼睛如同每次生气时一样有些血红，那张雕刻着有力皱纹的、颇有些虎相威严的大脸盘上阴云沉沉。他冷冷地扫视了一下左右的县委领导们，以不满的目光，提醒他们注意开会的仪态，而后便对着麦克风，有力地、很有气派地、同时也更亲切地朝台下讲话，还特别爽朗而开怀地哈哈大笑了几次。

柯云路《新星》P. 10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每天晚上十点多，当送走客人后，吴越就着手整理拼命干了一天挣来的钱。）

在台灯惨白的微光下，他的神情那么专注，原来像波浪一样遮盖额头疤痕的头发垂了下来，仿佛他

没有了下眼皮，凸起的眼珠儿要落到脏乎乎的角票和钢儿上。

韩静霆《市场角落的“皇帝”，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400，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县委书记李向南命令凤凰岭大队支书高良杰就地解决哄砍林木事件。）

高良杰慢慢移动着魁伟的身躯，往前向簇集的农民们走了几步。他站住了。整个人群此刻都感到了高良杰的巨大存在。他目光阴沉地缓缓地扫过满山坡黑压压的人群。一片片人头被他的目光割倒了，垂下了。

柯云路《新星》P. 58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姜家的二奶奶曹七巧和三少爷姜季泽开玩笑，作势要打。）

季泽把那交叉着的十指往下移了一移，两只大姆指安在嘴唇上，两只食指缓缓抚摸着鼻梁，露出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来。那眼珠却是水仙缸底的黑石子，上面汪着水，下面冷冷的没有表情。看不出他在想什么。

张爱玲《金锁记》，选自《倾城之恋》P. 107，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主人看见女佣人阿小的孩子吃刺的面包,起了疑心。)

主人沉吟着,一手支在门框上,一手撑腰;他那双灰色眼睛,不做媚眼的时候便翻着白眼,大而瞪,瞪着那块吃刺的面包,使阿小不安。

张爱玲《桂花蒸阿小悲秋》,选自《倾城之恋》P. 63,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战斗间瞬,副营长童川正在阵地上指挥战士们迎接敌人即将发起的进攻。)

童川的五官被烟熏火燎得十分模糊,那双眼睛显得多亮啊!褐色的瞳仁儿,像秋日阳光里的一块透明的琥珀,沉在深陷的眼窝里。那瞳仁儿里印出她的时候,是那么晴朗,明快,富于感染力,不容人不按他的命令行事。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276,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饮马河镇镇长陈景山在振振有词的儿子面前几乎无言以对了,他甚至不敢去看儿子的眼睛。)

陈景山扭头看了一下儿子,但是很快就垂下了眼。他不敢看儿子那双眼睛,显然还是那么纯净,那么

明亮,但那已经不是一泓清水,或一缕月光了,而是白光闪亮的剑。他的心绪一下子被打乱了。

王兆军《盲流世家》P. 263,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一个刚强的老将军在重病之际睁开眼晴。)

从他的眸子里射出一股奇异的光彩。打从五十岁起,他那双眼就过早蒙上一层老年的白晕,作为心灵的窗户,象是拉上了一条灰色的帘帘,此刻,帘帘拉开,浑浊的眼珠变得分外明亮,象两个火星。他内心一定在燃烧,连青灰色的面颊也泛出红光。他伸出瘦骨嶙峋的手,想和我握一握,这绝对是神志清醒的反应。

肖马《钢钎将军》,选自《中篇小说选(2)》P. 4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市公安局刑事科的办公室里,“拱猪”正在高潮。这时,刚来上班换上制服的邓疾风,正碰上了副局长面对眼前办公室的形势发脾气。)

邓疾风感到全科人的目光都向自己投来,这些目光是多种多样的。他机敏地瞥了一眼正在偷偷擦墨水的副科长,立即解释刚才事态的来由,他感到此举使同事们的目光变

得温和而一致了。可对面这个人的表情依然如故。第一次见到这个人还是在公安部召开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大会上。二十七岁，新提拔上来的S局副局长怎能不惹人注目呢。邓疾风难忘的是他那张嘴：薄而阔平，嘴角左侧有一道浅沟，乍看上去象是在笑，定睛看去是在沉思，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其中隐含着傲慢与阴沉。也许并不是人人都这样认为的，邓疾风深知这一点——特别是此刻它又流露出老谋深算、胸有成竹的大度意味来。

马佳《天葬》P. 99, 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岳枫帮助军医护理重伤员邓疾风。邓疾风向他投来的一瞥使他十分感慨。)

飞机还在急速地坠滑，报警的红灯在骚乱的人声中闪烁。一瞬间岳枫领略到了动乱中的恐惧——在他怀里的邓疾风的一瞥之中，虽然只有一瞬，生与死的意义展现开来，似乎不存在什么复杂的意识，却包罗了生命的全部涵义，从那闪动的眸眸中，他看到了绝望的爱的光辉，那是只有对某个人深怀着厚爱而又无法表露的光辉，正是这种光辉使岳枫不禁想到家里那个孤苦伶仃的人，他下意识地将怀中的人紧紧搂

住了。

马佳《天葬》P. 4~5, 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胡安在一次募捐舞会上开枪打死了自己的情人米凯拉和她的舞伴之后，到刑事法庭自首，并被关进了监狱。有一天晚上他对狱中难友讲了被刀子拉破了脸的事，翌日早晨，监狱厨师第一次管他叫“刀疤脸胡安”，引起了犯人们的哄堂大笑，胡安气急了。)

受辱之后，“刀疤脸胡安”离开了排着的队朝锅跟前走了三步，迸发着怒火的枪矛似的眼光，一直盯着厨师的两只眼睛。他走到那伙不必排队的老犯人里边，用一个大猩猩的笨拙动作，把盘子伸到了热气腾腾的饭锅上面。他那火炭似的眼睛，燃烧得那么炽烈，几乎使他的沉默比说话更加威严。……所有这一切，并不仅仅因为那天早晨他用奇异的目光盯过厨师；也不是因为在玩牌的时候由于发现一个犯人在袖子里藏了一张A牌他差点儿把他掐死；也不是因为有一天晚上一个瘦长条黄头发犯人摇醒他，要把一朵花儿给他的时候，他把人家的下身踢了个四分五裂。……他变得如此令人畏惧，不是因为上述的任何一种缘由，而是因为他的眼睛的

威力。不管是起初在监狱里,还是后来在社会上,人们害怕他的眼睛更甚于害怕他那象性烈如火的公牛般的暴躁和亡命徒般的凶猛。对他来说,目光即是反映沉默的实体,假若他想说点什么,无需语言,目光就绰绰有余了。他那铁钩般的眼睛,足以同外界进行交往,其余器官的功能只是备用而已。有几次,他因为心不在焉而使目光变得柔和下来,其他人敢于开口说话了,这时,他也加入了闲聊,但只是用眨巴眼睛和在脸上挤出各种皱纹来表达想说的话。

[哥伦比亚]戴维·桑切斯·胡利奥《老子仍是王》P. 161,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描写胡安的凶狠主要集中在描写他那使人战栗的眼光上,不仅用形象的比喻直接刻画他的眼睛、眼光,而且还极力描写他性格、行为的暴躁和凶猛,以此衬托他的目光,更加突出了他眼睛的威力,给人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 * * * *

(美丽、善良的少女特雷莎·巴蒂斯塔被黑暗社会所逼,沦为酒吧招待和妓院妓女。但这位少女没有沉沦、不甘堕落。有一天一位叫埃米利阿诺·盖代斯博士的人来到上尉的家。)

盖代斯博士仪表堂堂: 顾长的身材,消瘦的体形,满头银发,浓厚口髭,鼻子呈鹰钩形,两眼炯炯有神,目光锋利得能洞察他人肺腑,保养精心的两手白皙细嫩。特雷莎背朝他给上尉斟咖啡。盖代斯博士瞪着欲火腾腾的眼睛,端详她的裹在陀丽丝衣服里的苗条躯体。真是天生尤物,今后一定会变得雍容华贵,无与伦比的。

[巴西]若热·亚马多《特雷莎·巴蒂斯塔》P. 55,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作者描写了博士的身材、头发、嘴唇、鼻子、眼睛、目光和手。特别是最后作者着力写了博士“欲火腾腾的眼睛”,刻画了一个老色鬼的形象。

目光

(岳枫在国宴上注视着周总理,心情十分激动。)

岳枫紧紧地盯着这个穿黑色中山装的人。在他那浓黑的眉宇下,双眼放射着深沉而清澈的光芒,它仿佛穿过了人群,穿过了这些心灵,穿过了轩敞的大厅,穿过了山川林海荒野大漠,即使在世界上最壮阔的时光和地方都没有停息。

马佳《天葬》P. 224,工人出版

社 1988 年版。

* * *

(白川见到有人在狂涛中放排，便惊奇地问为什么有人干这种十分危险的工作。华山回答她问题时的眼神使她愕然。)

姑娘愕然，转过头来——一双多么可怕的眼睛！——她从来没见过这种目光；残忍凶恶，充满了无以附加的恐惧和等待顷刻覆灭的绝望……她不寒而栗，畏惧地睁大眼睛。

马佳《情葬》P. 75, 工人出版社 1988 年版。

鼻子

桑丘第一眼就看见了林中侍从的鼻子。那鼻子之大，衬得全身都小了。据说实在是大得出奇，鼻梁是拱起的，鼻上全是疙瘩，颜色青紫，象茄子那样，鼻尖盖过嘴巴两三指宽。这样一个颜色青紫、疙疙瘩瘩的拱梁大鼻，使他那张脸奇丑不堪。

[西]塞万提斯《堂吉珂德》下册 P. 99,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我很高兴，”库克新夫人说，两只圆圆的眼睛注视着巴扎洛夫，两只眼睛中间挂着一根孤零零的小而发红的朝天鼻。

[俄]屠格涅夫《父与子》P. 118, 文化生活出版社 1950 年版。

口齿

他指指自己的嘴，然后张开嘴唇：在他那一度缺牙的地方，长出了两颗阔大的、白得发育的牙齿。这两颗牙齿还没有完全长成，尖端上现出十分可爱的小锯齿，达维多夫看见不由嘴的笑了一声。

[苏]肖洛霍夫《被开垦的处女地》第二卷 P. 255, 作家出版社 1961 年版。

* * *

……他的巨大的，好象石头凿成的下颚，艰难的移动着；他慢慢的，困倦的咀嚼着，好象一只在休息的劳苦过度的公牛。

[苏]肖洛霍夫《被开垦的处女地》第一卷 P. 5, 三联书店 1950 年版。

* * *

(霍尔顿·考尔菲回到宿舍的时候，同屋的人都去看球赛了，他一个人坐下来看书。)

嗯，我戴上我那顶新帽子，开始阅读那本《非洲见闻》。这本书我早已看完，但我想把某些部分重新看一遍。我还只看了三页，就听见有人掀开淋浴室的门帘走进来。我用

不着抬头看,就知道来的人是谁。那是罗伯特·阿克莱,住在我隔壁房里的那个家伙。在我们这个离里,每两个房间之间就有个淋浴室,老阿克莱一天总要闯进来找我那么八十五回。除了我,整个宿舍恐怕只有他一个没去看球。他几乎哪里都不去。他是个十分古怪的家伙。他是个高中生,在潘西已整整念了四年,可是谁都管他叫“阿克莱”,从不叫他名字。连跟他同屋住的赫伯·盖尔也从不叫他“鲍伯”甚至“阿克”。他以后万一结了婚,恐怕连他自己的老婆都要管他叫“阿克莱”。他是那种圆肩膀、个子极高极高的家伙——差不多有六英尺四——牙齿脏得要命。他住在我隔壁那么些时候,我从来没见过他刷过一次牙。那副牙齿象是长着苔藓似的,真是脏得可怕,你要是在饭厅里看见他满嘴嚼着土豆泥和豌豆什么的,简直会使你他妈的恶心得想吐。此外他还长着满脸的粉刺。不象大多数人那样,在脑门上或者腮帮上长几颗,而是满脸都是,不仅如此,他还有可怕的性格。他为人也近于下流。说句老实话,我对他实在没什么好感。

[美]塞格林《麦田里的守望者》
P. 23—24,漓江出版社 1983 年版。

阿克莱是个很肮脏的中学生,

也给我们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尤其是他那副脏牙。描写一个人,不一定面面俱到,抓住最有特点、最有代表性的地方,就能反映一个人的全貌。而且写牙,也不是写牙的形状等等,不过多扯别的,只集中写牙的脏,看了确实会让人“恶心得想吐”。

* * * * *

(安公子高点探花,安府众人异常兴奋,师老爷自然也认为是第一乐事,急忙来安府登门祝贺。)

只这一谈,师老爷一阵大说大笑。长姐儿又留神瞧见他那一嘴零落不合的牙了,敢则是一层黄牙板子,按着牙缝儿,还渍着许多深蓝浅绿的东西,倒仿佛含着一嘴的镀金点翠。

文康《儿女英雄传》P. 684,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喉咙

(一天,韩学愈特来拜访方鸿渐。)

韩学愈容颜灰暗,在阴天可以与周围的天色和融无间,隐身不见,是头等的保护色。他只有一样显著的东西,喉咙里一个大核。他讲话时,这喉核忽升忽降,鸿渐看得自己喉咙都发痒。他不说话咽唾沫时,

这核稍隐复现,令鸿渐联想起青蛙吞苍蝇的景象。

钱钟书《围城》P. 21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头发

从架床底下所能看见的,只是两个拳头托着的一个头和一个下巴,上面长满僵硬的红鬃毛。同样的红头发,一撮撮往四下里支着,又从头顶垂落到额上,把两只眼睛全都遮住;脸也没有洗,睡得都胀起来。

[苏]阿·托尔斯泰《瘸王子》,选自《阿·托尔斯泰小说选集》第一册 P. 17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2 年版。

* * * * *

一个人要是从后面来看这栗色头发,会觉得那是一桩奇迹,也是一种神秘。这头发上罩着一顶黑色獭皮的高帽子,帽子上还插着一束黑色的羽毛,显得帽子更加高。帽子下面露出一股一股的长头发,它们是先编成一根一根小辫子,随后又绞成几根大辫子,再盘绕起来,就象编好在一个簪子上面的灯心草。把头发弄成这般模样,可以算是很少见的、一个精巧艺术的例子,虽然带点原始的风味。谁都明白,这样编

好和盘好的一股股头发,可以经得起一年,少说点也经得起一个整月,都不会散开来;但是每天到了睡觉的时候,这个仅仅保持了一整天的编盘好的头发,又照例得统统拆散,就好象让一件成功的艺术制作,毫不在意的便给糟蹋掉了。

[英]哈代《儿子的否决权》,选自《外国短篇小说》上册 P. 22,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宝玉请湘云为其梳头。)

宝玉也不理,忙忙的要过青盐擦了牙,嗽了口,完毕,见湘云已梳完了头,便走过来笑道:“好妹妹,替我梳上头罢。”湘云道:“这可不能了。”宝玉笑道:“好妹妹,你先时怎么替我梳了呢?”湘云道:“如今我忘了,怎么梳呢?”宝玉道:“横竖我不出门,又不带冠子勒子,不过打几根散辫子就完了。”说着,又千妹妹万妹妹的央告。湘云只得扶过他的头来,一一梳篦。在家不戴冠,并不总角,只将四围短发编成小辫,往顶心发上归了总,编一根大辫,红绿结住。自发顶至辘辘,一路四颗珍珠,下面有金坠脚。湘云一面编着,一面说道:“这珠子只三颗了,这一颗不是的。我记得是一样的,怎么少了一颗?”宝玉道:“丢了一颗。”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28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 * * *

(在东京,满清留学生的头发,梳成各种式样。)

东京也无非是这样。上野的樱花烂漫的时节,望去确也像绯红的轻云,但花下也缺不了成群结队的“清国留学生”的速成班,头顶上盘着大辫子,顶得学生制帽的顶上高高耸起,形成一座富士山。也有解散辫子,盘得平的,除下帽来,油光可鉴,宛如小姑娘的发髻一般,还要将脖子扭几扭。实在标致极了。

鲁迅《藤野先生》,选自《鲁迅全集》(第二卷)《朝花夕拾》P. 30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 * *

(“我”的老同学柳克向“我”谈起了全家移居国外的同学金克的情况。)

……柳克继续说:“大概是让美国计司给烧的吧?美国有一种计司可真臭!简直象王致和的臭豆腐!金克的头顶溜光溜光,叫做光可鉴人,但是他的头颅的后方下半部,脑勺以下的部分却还有又黑又密的头发,那头发又留得很长,几乎盖住了整个脖子,可真是洋相,走在街上面对面我也不敢认他!”

王蒙《好歌的行板》,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354,湖南文艺出版

社 1985 年版。

* * * * *

(贾泉是五岔沟有名的傻瓜。)

贾泉除了脸上那一副“嘻嘻”终日的表情,身上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那个光头。从我懂事以来,还从来没有见过他这种“杰出”的脑袋。他的脑袋完全不可能用圆型、椭圆型或者长方型、正方形来形容,而是属于那种彻头彻尾的多棱型。那脑袋此起彼伏,并且都是波澜壮阔的大起大伏。活象周至旱塬上那种很甜却极难看的歪瓜,又象是被人打碎了以后重新拼装的儿童玩具。

莫伸《沉寂的五岔沟》P. 21,选自《生命在凝聚》,中国文联出版社 1988 年版。

秃头

(当约翰·克利斯朵夫还是个儿童时,他就表现出不凡的音乐才能,祖父的溺爱和灌输使小克利斯朵夫神魂颠倒,心中老有一个骄傲的声音高叫着:“我是一个作曲家,一个大作曲家。”谁也没料到,克利斯朵夫的舅舅,一个从不想给人什么影响的人,反倒最终给了他巨大的影响,他明白了音乐和为人最重要的是真诚和谦逊。)

他(克利斯朵夫的舅舅高脱费

烈特)和他(克利斯朵夫的妈妈鲁意莎)一样矮小,瘦弱,有点儿驼背。人家不知道他准确的年纪,大概不出四十岁,但好象已经五十,甚至五十开外了。小小的脸上全是皱褶,粉红的皮色,和善的淡蓝眼睛象有点枯萎的相思花。他因为怕冷,怕过路风,到哪儿都戴着他的鸭舌帽,要是脱下来,便露出一个小小的,粉红的,圆锥形的秃脑袋,教克利斯朵夫和小兄弟们看了直乐。为了这脑袋,他们老是跟他淘气,问他把头发弄到哪儿去了,父亲在旁说些粗俗的笑话,使孩子们更狂起来,恐吓着说要抽他的光头了。他总是第一个先笑,耐着性子让他们玩儿。他是个小贩,从这一村到那一村,背着个包裹,其中包罗万象:什么糖、盐、纸张、零食、手帕、围巾、靴子、罐头食品、日历、流行歌曲的谱、药品,一应俱全。好几次有人想要他住定一处,替他盘下一家杂货店,一个针线铺什么的。可是他总混不惯;忽然有一天他夜里起来把钥匙放在门下,背着包裹走了。大家可以几个月的看不见他;然后他又出现了:多半是黄昏时候,只听见轻轻敲了几下,门推开了一半,规规矩矩的脱着帽子,露出一个秃顶的小脑袋,一双和善的眼睛,一副腼腆的笑容。他先喊一声:“大家好”,进来之前,他

从来忘不了把脚下的灰土踩干净,再挨着年纪向每个人招呼,然后拣屋里最隐僻的一角坐下。他点起烟斗,偻着背,大家照例一窝蜂的取笑他,他却静静的等那阵冰雹过去。克利斯朵夫的祖父和父亲都瞧不起他,对他冷言冷语。他们觉得这个丑家伙太可笑了;行贩这个低微的地位又伤了他们的尊严。这些他们都表现得明明白白;但他好似毫无知觉,照旧很敬重他们,结果他们也心软了,尤其是把人家的敬意看得很重的老人。他们常常跟他说些过火的笑话,使鲁意莎都为之脸红。她早已死心塌地承认克拉夫脱家里的人高人一等,相信丈夫与公公是不会错的;但她对哥哥极有手足之情,而他不声不响的也非常爱她。本家已经没有亲属,兄妹俩都是谦抑,退让,被生活压倒的人;彼此的怜悯,暗中忍受的相同的苦难,使两人相依为命,大有辛甜交进之感。克拉夫脱父子可身体结实,生性粗鲁,直叫直嚷,元气充足,喜欢把日子过得痛痛快快的;在他们中间,那一对仿佛老站在人生之外或人生边上的懦弱的好人,心心相印,同病相怜,彼此可从来不说出来。

[法]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 P. 94—9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这不是一段单纯的外貌描写。作者把人物的外貌和性格综合起来，把和善、懦弱的舅舅和粗鲁、专横的妹夫一家两相对比，逐渐扭转了最初的外貌印象给人的可笑甚至带点轻视的感觉，使人不由对他产生同情，并萌生一丝敬意。

胡须

他们虽然面貌不同，但是都装出相同的严气正性的态度。尤其从那种胡子上面，我们可以分辨他们的国籍。

直挺挺的美国人蓄着马蹄铁那样半圈的胡子；高傲的英国人的，仿佛是一柄铺在胸前的毛扇子；西班牙人的，是一片连到眼睛底下的眉毛；罗马人的，摹仿意大利王维克多·艾马兰埃赠给意大利的那种浓而多的髭须；奥国人颊上的胡子固然很多，但是下颏却剃得很干净。一个俄国将军，他嘴唇上如同佩着两支由拳毛做的长矛；而那些法国人的含媚的胡子，却表出世上各种胡子的新花样。

〔法〕莫泊桑《苾威获》选自《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集》下册 P. 192，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于是他和她开始谈话了。他的

议论明白通俗，声音颇为动人，眼光很能显出风致，尤其那两撇髭须具有一种不可抵抗的诱惑力。它皱皱地竖在他的嘴唇上，卷起的，漂亮的，颜色是金黄里略带火红，在竖起时尖子上比较显得淡。

〔法〕莫泊桑《俊友》P. 41，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邓九公对自己长过两尺的白胡子异常珍爱。）

一顿饭毕，便在东间一张方桌上漱口，就有个小子，给安老爷端了盥漱水来。邓九公却不用盥漱，只使一个人锡漱口碗，自己端着，出了院子，大漱大咯的闹了一阵，把那水都喷在院子里。回首又见那姨奶奶，给他端过一个扬州千层板儿的木盆来，装着凉水说：“老爷子，使水牙。”那老头儿把那将及二尺长的白胡子，放在凉水里，湃了又湃，油了又油，闹了半日；又用烤热了的干布手巾，蘸一回，擦一回，然后用个大大梳，梳了半日，收拾得十分洁净光彩，根根顺理飘扬，自己低头看了，觉得得意之至。

文康《儿女英雄传》P. 245，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忆娘住进罗教授家，看着罗教授一脸胡须，不禁笑了起来。）

他的眼睛有着异样的魔力，他温柔的语气使我感情激动。这是怎样的一个男人？那多变的性格下有一颗怎样的心？那毛发蓬蓬的脸——你能说他不漂亮吗？不！他很漂亮，一张十足男性化的脸！象——象什么？象一只气态昂藏的雄狮。雄狮！我想起雄狮的鬃毛，和眼前这张脸上的胡须，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起来。

琼瑶《金盏花·葛丝花》P. 299, 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手

列文沉默着，望着奥布浪斯基的两个同僚的不熟识的面孔，特别是望着那位风雅的格林涅维奇的手，那手有那么长的雪白的指头，那么长的黄黄的尖端弯曲的指甲，袖口上系着那么大的发光的钮扣，那手显然占去了他全部的注意力，不让他有思想的自由了。

[俄]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P. 27,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 * *

(在教工联欢会上，袁老正准备为大家演奏。)

只见他伸出右手，那是一双干瘦、多皱、迟钝的大手。五个指头在

油亮的衣襟上抹了两下，便向琴弦伸过去。只见他拇指微微弯曲轻轻拨了一下，四根琴弦颤动了，由低到高发出一组和谐的音乐。

边玲玲《弦外音》，选自《人民文学》1984 年第 12 期。

* * *

(京华大学的常务副书记孙润成请翁式含去做他的“老相识”的工作。)

刹时间翁式含有点目瞪口呆。他注视着孙润成，黑框眼镜下的笑眯眯的眼睛，白胖的面孔，小而厚的、使人联想起狗熊的手，正在剥一块咖啡糖的包装纸。和善、天真、亲昵，既是真正的知己老友，又是一心为公。

王蒙《相见时难》，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385,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在会议室里，小胡对于县委书记李向南的成熟的派头很不看在眼里。)

小胡的目光又落下来，看到李向南那双慢慢转动着“中华”铅笔的手，腕子很粗，关节很大，强硬地凸起着；手掌很大，手背青筋裸露着，手指瘦长干硬，象钢筋棍一样，没有一丝柔和的地方。让人想到“铁腕”二字。

柯云路《新星》P. 39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童川和小燕等人在餐厅聚会。
童川为小燕斟上了白酒。)

小燕看到的那只大手,是右手。大指曲着,四指根部是四个突起的骨棱,像四座怪石峻峭的山。那手宽厚,皮肤粗糙,看不到血管,只看到皮下的有弹性的筋骨支撑着粗糙的表皮。手指像粗硬的铁棒,食指与中指熏得黑黄。这手蕴藏着怎样的死劲儿啊!它不得不小心地摆动玻璃杯,以防捏得粉碎。他将那杯子顺时针转一圈,又逆时针反转一圈,无可奈何的样子。手捏得发酸了,撒了杯子,五指扇似的张开,重又收拢,无声却令人感受到像钢筋扭结在一起。倏地,那大手产生一种爆发力,旋起一阵风暴一般,将高脚酒杯迅速举起来,不知怎么那手又在半空悬住了,一动不动。这时候他那脸上依旧是没露什么声色,只是眼睛在举杯的刹那有火焰一跳,马上又暗淡了。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196,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黄平平在联欢会上认识了台湾归来的学者翁伯云。)

台湾同胞春节联欢会上,人民大会堂。他被人介绍着来到她身边。她站起来,仰起脸大方地一笑,伸出手:我正想采访您呢!两人握手了。他的手和他整个人、脸上的笑容一样,客气的、和善的、胖乎乎的、暖烘烘的,手厚大,干燥,热情友好,但又握得松松的,很礼貌。自己的手在他手中,充分显出了娇小、柔嫩、聪明、活泼、快乐、自由,无拘无束,可以随意停留、抽走,或在里面恣肆活动。就象她本人到了个宽厚、暖烘的环境中,挥着手任意歌唱,跑动。她赤条条,变成一条不怕旱的小鲤鱼,钻进一个软松松的大鸭绒被里,尽情地游来游去。

在其他男人手中,她从未有过如此舒服的感觉。有的男人的手强悍有力,让她感到自己的手容易受伤(奇怪而清楚的感觉!);有的握得紧而有力,长久而含有欲望,眼睛还凝视着你,她在一瞬间就有了不能随意抽动手的自由受限制感(这太不能忍受了!);有的手小,让她感到不宽厚,会和她一样大小地争长计短;有的手冰冷,她不喜欢;有的手潮热、汗津津,她更反感。她不愿受男人汗的“玷污”,她喜欢男人干燥;有的手太热情;有的手太冷淡;有的太虚伪;有的太认真;有的太随便;让她感到不庄重;有的太庄重,让她

感到不随便；有的洒洒脱脱，一握便撂，毫无亲切温暖感……

这一握手使她永远记住了他。

柯云路《衰与荣》（上卷）P. 34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蓝氏看望病危的父亲。）

蓝明超听见了，他的眼睛在转动，他终于看到了女儿。他还有一点气力，从被窝里伸出一双抖抖的手，想抬起来，想握住女儿的手，可是办不到。

蓝小玲坐到了父亲床边，双手握住了父亲的手。

还是这双手啊！粗糙，僵硬，伸不直，并不拢，骨节粗大得出奇，黑黑的皮肤上布满蚯蚓样的筋包，散布着大大小小的色素斑。这双手操劳一世，它们拣过世上最不干净的东西，也创造世上最圣洁的财富。如今，这双手已经失去从前的刚劲，失去昔日的热力了。

……

蓝明超的脸部肌肉开始抽搐，接着大汗淋漓，肝区又发剧痛，疼得他直打滚。……

张笑天《梦断君子兰》，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4期。

（写受迫害，从而靠捡破烂为生的一知识分子的悲剧命运。）

这是一双什么样的手啊！瘦骨嶙嶙，手背黑黑的，好象永远没有洗干净的可能似的，布满标志着苍老的色素斑散乱地伴着一一条条暴起的、蚯蚓样的静脉血管，指甲很长，里面嵌着泥，五指看来伸不直也并不拢，粗糙得象五根老铤，这五根指头，使人想起它们随时准备去抓取什么，却也使人感到，它十回九回落空，看来是抓不到什么的。

父亲不是也有一双永远伸不直、并不拢的大手吗？那双手在蓝小玲柔嫩的面庞上抚摸的时候，她感受到了它们的粗糙，但却是热烘烘的。

张笑天《梦断君子兰》，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4期。

面容

（匹克威克在高斯维尔街考察时，遇到了一位新相识。他叫：“忧郁的杰美”，是匹克威克朋友的朋友。是剧场里的一位职员，是一位外貌古怪的人。）

他是一个形容憔悴的男子，他的病色的脸和深陷的眼睛已是天生触目，再加上那些乱七八糟挂到半脸的黑色的直头发，就更显得古怪。他的眼睛那么亮，那么锐利，几乎是不自然的；他的颧骨高而突出；下巴

是那样长而瘦,要不是半开的嘴和不动的表情说明了那是他的常态的话,人家会以为他是暂时收缩的肌肉、把嘴上的肉吸进去了。一条绿色的大披巾围在他颈子里,披巾的两个大头子散在胸口,时而从那件旧背心的破钮孔下面显露出来。他的上身衣服是一件黑色紧身长外套;在下面穿了一条宽大的褐色裤子和一双快要破的大靴子。

[英]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上 P. 41,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从“忧郁的杰美”的“病色的脸”、“深陷的眼睛”、“直头发”、“高颧骨”、“长下巴”、“收缩的肌肉”的外表看,他是一个内外空虚的古怪人。从中展现了一个演员悲苦的生活画面,也体现了作者对此职业的人的同情和为此职业而奋斗的高贵精神的赞扬。

* * * * *

(一个夏天的下午,在英国乡间一幢古老的住宅前面,草坪上陈设着小小的茶会所需要的一切。当时在场的有三个人。其中一个叫拉尔夫·杜歇的,是位哲学家。他们一边喝茶一边随便谈论着。)

他的同伴正在他旁边踱来踱去,那是一个跟他完全不同类型的人,这个虽然也会激起你强烈的好奇心,但与另一个不一样,不会使你

几乎盲目地指望取得他的位置。他生得又瘦又高,很不结实,有些弱不禁风的样子。他的脸丑陋,充满病态,但是机智而带有一股魅力。他留着唇髭和鬓髭,然而乱蓬蓬的,绝不美观。他的相貌聪明而不健康。这种结果绝不是幸福的征兆。他穿一件咖啡色丝绒上装,手一直插在裤袋里,从他的姿势看,这已成为他根深蒂固的习惯。他的步子有些蹒跚,悠悠晃晃的不太有力。我已经说过,每逢他走过老人的座椅前面,照例要打量他一下,这时如果把他们的脸作个比较,你就不难发现,他们是父子俩。

[英]亨利·詹姆斯《一个女士的画像》P. 4—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从拉尔夫·杜歇的外表看,他是一个脸丑陋、身材瘦弱、机智而有魅力的青年男子。

作者以浑洒自如的文笔,粗线条的勾勒出人物外表,深刻地揭示了拉尔夫有文化教养、头脑清醒、冷静的个性。给读者以明晰感。

* * * * *

(一天下午,在英国乡间一幢古老的住宅前面,草坪上陈设着小小的茶会所需要的一切,时间正当盛夏。当时,在场的有三个人。其中一个足沃伯顿勋爵,这个百无聊赖的

贵族。)

他们中的一个风度翩翩,大约三十五岁,生就一张英国人的脸,与我刚才描写的那位老先生正好构成鲜明的对照。这是一张相当漂亮的脸,容貌清新秀丽,神态开朗,脸上的线条挺直有力,那对灰色眼睛充满生气,下巴颊上蓄有一簇浓密的栗色胡须。这人容光焕发,神采奕奕,流露出一种称心如意的优越感,那种天性无忧无虑而又经过高深文化熏陶之后形成的气质,以致每一个看到他的人,无意之间几乎都会泛起一种欣赏的心情。他穿一双有马刺的长统靴,似乎经过长途跋涉,刚跳下马背。他戴一顶白礼帽,帽子显得大了一些;他背抄着双手,一副肮脏的狗皮手套被揉成一团,攥在又大又白、形状美丽的拳头里。

[英]亨利·詹姆斯《一位女士的画像》P. 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用漫画勾勒的方法、精敲细打的遣词造句和细腻精致的描写,把沃伯顿勋爵漂亮的脸、高贵的气质展现给观众,给了读者一种美的感觉和美的享受。

* * * * *

(老维勒先生是和匹克威克一块考察的山姆的父亲,是格兰培侯爵酒店的老板,现在他准备去伦敦,

他的儿子和匹克威克在马厩旁边的小房间里见到了他。)

维勒先生早年的时候,他的侧面像的轮廓很可能显得雄健而果断。然而他的脸孔已经在安适的生活和听天由命的脾性的影响之下变得宽阔了;它的轮廓鲜明的多肉的曲线已经远远地超出了原来分配给它们的界线,所以他除非在正面作全盘的端详,至多只能看见一个通红的鼻子尖。他的下巴呢,由于同样的原因,已经变成了那种威严而显赫的样子,一般是加上一个“双”字在这富于表情的面貌上来形容的;他的脸露出颇为别致的斑驳混杂的颜色,那只有像他这种职业的人和半生半熟的牛肉才有的。他的颈子里围着一一条深红色的旅行披巾,这东西渐渐消失在他的下巴里,看不出有什么层次,叫人很难分清何者是下巴的折痕,何者是披巾的折痕。在这披巾上面是一件宽大的粉红条子的长背心,再上面是一件敞裾的绿色上衣,装饰着大大的铜钮子,其中钉在腰里的两个相距得那么远,从来没有人曾经同时看到它们。他的头发是黑的,又短又光滑,刚刚可以从那低顶的褐色帽子的宽边下面看见。他穿着齐膝的短裤,下面是高统漆靴;还有一条铜表链,上面挂着一颗图章也是铜质的

和一把钥匙，在阔大的腰带下面无拘无束地荡着。

[英]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上 P. 373—374,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这段外貌描写很幽默、动人、富有特色。这里没有出现一个“胖”字，可是字里行间都在描写一个“胖人”。

脸孔“宽阔”；“多肉的曲线”、“不分层次的下巴”加“双”字，几个最有代表性的词语就把一个胖得出奇的比别人都显赫的人的脸孔摆在读者面前，使读者有一种如见其人之感。

作者在写老维勒先生的脸色时也描写得十分形象，把他的脸色比作半生半熟的牛肉。

作者这种带讽刺性的幽默，把一个生活富有的、有严重宿命论思想的人物，描写的活灵活现。

* * * * *

说也难怪，三五郎长得又矮又胖，脑袋象个大木槌，脖子又粗又短，从前面看又是凸额、狮子鼻，因为门牙露在外面，大家管他叫“暴牙三五郎”。皮肤不用说，是黝黑黝黑的，幸亏眼睛长得挺滑稽，颊上又有两个酒窝儿，眉毛也长得象孩子们蒙眼玩的“福笑”，你一看这副嘴脸就会不由地笑起来，总之，他是一个

性情滑稽的天真孩子。

[日] 口一叶《青梅竹马》，选自《口一叶选集》P. 17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 * * * *

他本人有点儿象皮革制成的人，脸庞黄皱皱的，头发和胡须是微红和卷曲的，双颊和嘴角间斜挂着一一些整齐的皱纹，话音很单调，喉音很重；因为皮革是一种死板板的物品，本来就有点儿僵硬和迟钝。这正是他的面孔的特征，只有他的蓝灰眼睛含蓄着朴实严肃的风度，好象在迷恋着理想。

[英]高尔斯华绥《品质》，选自《外国短篇小说》上册 P. 116,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 *

(埃费瑞蒙德侯爵，是朝中有权有势的显要人物，在他巴黎的豪华府邸举行两周一次的会客迎宾盛会。在侯爵用巧克力，便宴以后。侯爵下了楼，走进院子，上了他的马车，回府了。)

他六十左右，衣着华贵，神态傲慢，面容像一副精美的假面具。一副苍白得透明的面容五官线条分明，面部表情呆板，那鼻子模样虽然很美，不过每个鼻孔上端却略微有点像是捏了一下。这副脸上表现出的唯一一点细小变化，就在这两个

像是捏了一下的地方,或说凹沟之中。它们有时会不停地变换颜色,偶尔还像是有点轻微的抽搐把它们鼓得一张一合;这样一来,就使得整个面部显出一种背信弃义、残忍凶狠的样子。细看起来,这种帮助显示表情的本领原来是在嘴部的皱纹和眼窝部分那些过分平直细浅的皱纹上;不过,这副面容给人的印象仍然还是:那是一副英俊的面容,一副引人注目的面容。

[英]狄更斯《双城记》P. 129,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59 年版。

埃费瑞蒙德的面容是一副精美的假面具,这就使读者自然联想到他是一个表面文明高雅,内里野蛮而又凶残,正是一个集文明与野蛮,温雅与凶残于一身的典型的法国贵族。为了其文明高雅掩盖其野蛮凶残,他必然要随时装假。这并非形象塑造的失败,这正是作家的暗示的成功。

作者无论是表现他的野蛮凶残,还是表现他的文明温雅,都并未有违历史与真实,也未作漫画化处理。这种处理更引起读者的憎恨。

画铺的大玻璃橱窗照出他的立影,并且朝着他望。

他的光泽头发压在高帽沿下面,也和帽子一样光彩奕奕;两颊苍

白而瘦削;胡须剃得很光的嘴唇线条,坚定的下巴带着一片剃过胡子的淡青色,一件紧腰身的黑外褂扣得很紧,这一切仪表都衬出他是个矜持而有城府的人,心思坚定,表面却装得安详。可是一双灰色而无情的眼睛,带着紧张的神气,在眉心之间夹出一道缝,凝思地望着他,就好像知道他内心的弱点似的。

[英]高尔斯华绥《福尔赛世家》
第一部《有产业的人》P. 61,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这个四十七岁就形销骨立的家伙,死气沉沉的眼睛居然发出光来,冷冰冰软绵绵的腮帮透出一些暗淡的颜色,没有牙齿的嘴巴张开一半,灰黑的舌头上堆着一泡白沫,象铅粉又象干酪。

[法]巴尔扎克《贝姨》P. 302,
平明出版社 1951 版。

(法国外省小城维立叶尔一个木匠的儿子于连·索黑尔,个性很倔强,喜爱读书。但他父亲不认识字,最恨读书,常因儿子白天在锯木厂看书而打于连。于连利用晚间时间从教士那里学会了拉丁文,他的命运就要发生变化了。)

他的两腮红红的,两目低垂着,他是一个十八岁到十九岁间的少

年,表面看来,文弱、清秀、面貌不同寻常。他的鼻子好象鹰嘴,两眼又大又黑。在宁静的时候,眼中射出火一般的光辉,又好像熟思和探寻的样子,但是在一转瞬间,他的眼睛又流露出可怕的仇恨的表情。他的头发是深栗色的,垂得很低,只看得见一点儿额头,在他生气的时候,更显得他有的是坏性情。人类的面貌,变化无穷,也许他的有点突出,有点不同凡响,有使人感动注意的特征。他的身体很弱而端正,看起来他不是强壮有力的人,而是柔和的人。在他的幼年时代,他的面容,时时都浸在沉思里面,灰白而无人色。因此他父亲总以为这个儿子是养不活的,纵令能够活起来,也是家庭当中一个很大的累赘。他是全家怨恨嫌厌的对象。他也恨他的哥哥们,还恨他的父亲。每当礼拜日游戏的时候,当着众人的面前,他总是挨打的。

[法]司汤达《红与黑》P. 2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

这段面容描写突出的是于连的表情,于连的性格。当一个少年长到十八岁、十九岁的时候,他的性格基本上确定,他的命运就将由性格来决定。

* * * * *

(海丝特·白兰佩戴着红字站

在绞刑台上示众。她在人群中辨认出一个人物来。)

他的身材矮小,面孔多皱,可是还不能称为老人。在他的面容上露出一一种非凡的智慧,好象一个人在智力方面有了非常的发展,肉体便不能不跟着变样,用显著的特点表现出来。虽然他穿上怪模怪样的衣服,企图用这种外观上杂乱的服装来隐藏和消灭那种特质,但海丝特·白兰却明白地看到这个人的左肩是比他的右肩高的。当她一眼看见这个瘦削的面孔与那略带畸形的体态,她又用力向怀里把婴儿紧抱了一阵,使那可怜的孩子再度发出了痛楚的哭声。然而,那个母亲似乎没有听见。

在这个陌生人到达市场而海丝特·白兰还未看见他之前他早已用眼盯住了她。最初他好象毫不关心的样子,这个人象是主要地只惯于观察内心,一切的表面,除了与内心有连带关系的以外,在他看来没有什么价值,也无关重要。不过,他的目光很快就变成敏锐而透彻的了。他的面容蹙起一种辗转不安的恐怖,象是一条蛇正从那面容上急剧地缠了过去,而略微一停,便盘成一团,让人看得清清楚楚。他的面色因某种强烈的情绪阴暗了,不过,在一刹那间他就用他的意志力抑制

住,除了短短的瞬间外,人们还会把那表情看作是冷静呢。一会儿,那种痉挛几乎已经看不见了,最后消失在他的天性深处。当他发觉海丝特·白兰的眼睛已经盯住他自己的眼睛,而且象是已经认识了他的时候,他缓慢而平静地举起他的一个手指,在空中作了一个手势,又把手指压在他的唇上。

[美]霍桑《红字》P. 12—1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个人就是白兰的丈夫罗格·齐灵窝斯,他潜回美国,装扮成医生,暗中打听白兰所生女孩的父亲。这里对齐灵窝斯身体畸形和面容等的描写,表现了他的伪善、丑恶。

* * * * *

他的脸象球一样圆肥,表现出羞涩、和善而温顺的神情;鼻子也很圆肥,上面全是青筋,表明他是一个好色之徒。他的头上,前面一根头发也不剩了,后面簇着稀疏的淡褐色发卷;一双小眼睛好象是用芦苇叶子切出来似的,亲切地眨动着;红润的嘴唇甜蜜地微笑。

[俄]屠格涅夫《猎人日记》P. 32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

* * * * *

世界上的确有这样一种幸福的面容,让人人都乐意望它,就象它在给你温暖,给你安慰似的。加京就

有这样的脸,温和的、讨人喜欢的脸。大而温柔的眼睛,柔软的卷曲的头发。他讲起话来有这种调子,即使你还没有看到他的脸,你只听见他的声调,也会感觉到他在微笑呢。

[俄]屠格涅夫《阿霞》,选自《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选》P. 18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 * * * *

罗欣往镜子里照了一眼。他那亮闪闪的脑瓜,样子好受了,也有余地来容纳那些卓越而崇高的思想了。脸蛋儿狭溜溜的,从那儿有点儿突出的颧骨微妙地转变到那不太显著、可也不见得瘦弱的下巴颏。两条在鼻梁上靠拢、却又反复无常地朝太阳穴弯上去的黑黝黝的眉毛,削弱了那双伶俐而不大的眼睛的威势,因为眸子睁得很大,这双眼睛看上去仿佛是乌黑油油的。象这样一张脸,人也用不着害臊得用手把它捂起来了!只有那张嘴,却把一切都毁了。眼睛会撒谎,眼睛是虚伪而隐蔽的,可是嘴却不善于装假。

[苏]阿·托尔斯泰《苦难的历程》第三部《阴暗的早晨》P. 10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 * * * *

这个学生面皮微黑,头发带蓝色,好象个日本人,满脸雀斑,好象

皮肤里擦进了火药末似的……

[苏]高尔基《我的大学》P. 10,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 * *

鼓起他底面颊,他对着萨木金底胸部吹出一股疾风,淡黄底稀疏底头发平滑地贴在他底崎岖底脑壳上。他底嘴唇上没有一根毛,完全是阔人底脸相。应该是眉毛的地方敷布着几许黄色底硬毛,耸立在突出底小眼睛上面;那眼睛闪烁着冷底蓝光,但是并非没有喜气。眼下皱起底蓝色浮包悬垂在鼓胀底面颊似底面颊上;两颊中间松松地竖着一管软骨尖鼻子,完全和那大脸不相配合。嘴是大底,而且好象蛙嘴似的,上唇紧闭着,而下唇异常之厚,好象被虫叮肿了似的,庞然地悬挂着。

[苏]高尔基《克里·萨木金的生平》第四部 P. 84,三联书店 1952 年版。

* * *

这是一个胸脯很宽、四四方方的汉子。他那张鼻孔往上翻的脸平得象铲子一样,一对熊一般的小眼睛藏在两道浓眉下面。他脸上的胡子卷成许多极小的圆圈,象是沼泽地上的青苔。他脑袋上的头发密密匝匝象是一顶厚实的帽子,他要费很大的劲才能把他的弯曲的手指尖

伸进他的头发里去。

[苏]高尔基《人间》P. 22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 * *

老头儿眼里含着豆大的泪珠,顺着满是皱纹的面颊滚了下来。这倒是可怕得很,说不出的可怕,因为哭的似乎是个面具。这张面孔活象千年古树的化石,从哪儿来的眼泪呢?

[苏]利帕托夫《伊戈尔·萨沃维奇》P. 13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三十岁了的伊戈尔·萨沃维奇,眼睛底下开始形成贵族气派的使人见老的窝,灰色的大眼睛很美,尽管由于突出的角膜显得很明亮,但骨子里却流露出了病态的忧郁,阔大的嘴有些干瘪,就象突然间迅速衰老的女人。虽然如此,伊戈尔的脸却显得刚毅,突出的下巴、线条分明的颧骨、高而平的前额上覆着一络额发,跟他母亲叶莲娜·普拉东诺夫娜·维肖洛美斯卡雅完全一样,又细,又浓,是真正栗色的。

[苏]利帕托夫《伊戈尔·萨沃维奇》P. 5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主人公纳伊姆高中毕业后回

到农村父母身边,由于他不喜欢种地,就随着英军上了战场。在一次对德作战时,纳伊姆为了救自己的连长,被德军砍断了左臂昏迷过去。清晨在医院里他苏醒过来。)

早晨的清寒的阳光透过窗户照在他脸的下半部上,从胡茬里看得见蜡黄的皮肤。他把毯子拉到腿上靠墙坐起来。他已明显地消瘦。他的腮骨和颧骨鼓出来,润泽、漂亮的面孔显得干枯、憔悴。口紧闭着,一声不哼,表现出一个青年人的坚强意志。最大的变化是他那双眼睛,又黑又大、炯炯有神、忐忑不安的眼睛深切地观察着周围。

[巴基斯坦]阿卜杜拉·侯赛因《悲哀时代》P. 152,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这一段写伤后士兵的面貌特点,消瘦、憔悴。显示了战争的严酷。作者细写了纳伊姆那有神的眼睛,表现了他在战胜死神之后的精神状态,说明战争并没有使他变得脆弱不堪,反映了他坚强的意志。

(玻利维亚的阿依马拉印第安民族,世世代代生活在的喀喀湖畔的偏僻的高原地区。小说中描绘了一个叫乔克乌恩长的人,他无可争辩的是这个地区人们中的精神领袖。不仅印第安人,而且还有混血

种人,都去他家向他请教各种事情。某些庄园主也不敢轻视他的意见。)

他是一个六十开外的印第安人,身材中等,瘦骨嶙嶙,背有些驼,显得身子单薄。由于上了年纪,他的一头散发失去了光泽,但只有罩着耳朵的鬓发中间夹着缕缕银丝。他那皱纹很多的古铜色的脸上,带着一种可敬的严肃神情,一种印第安人中间不常见的神情。这是一副使人敬畏的面孔,因为它显示出一颗正直而纯洁的心。

[玻利维亚]阿尔西德斯·阿格达斯《青铜种族》P. 133,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作者通过对乔克乌恩卡的外貌的描写,真实地刻画了这个印第安人中间崇拜者的朴实、纯真的形象。

作者没有描写老人的衣着、服饰等,而是着重刻画了他那失去了光泽的鬓发和古铜色的使人敬畏的面孔,以及在这张脸上呈现出的那种严肃神情。正是这些重点的描绘突出了这位印第安老人的形象,显示了他的纯洁、正直与力量。

“我”小说中的主人公,是个住在小小公寓里的下层小人物。由于贫困,残酷的饥饿折磨着他,饿得实在太难受了,他想起了在外就餐食堂旁边蔬菜市场的宽敞大院,那

里经常堆积着一些腐烂的萝卜、洋白菜、葱等各种菜叶，他曾在那里发现过能吃的东西，于是决定到那个蔬菜市场走一趟。）

……到处散扔着摇骰子的竹筒子，腐朽得散发出臭气。这时什么东西一亮，把我的眼睛刺了一下，我不由得朝那个方向看去，模模糊糊地发现黑暗的屋角里有了枯草色的骷髅。确实是个骷髅：它在凝视着我，和我对看。我脑子里一闪：或许这是遭难人的遗骨吧。怪呀！这个骷髅的模样，我仿佛在哪里见过。马上我恍然大悟了：那不是我自己的脸吗？原来那个角落里戳着一片玻璃。多少年了，我从未仔细地欣赏过自己的“尊容”，现在就借助这块难得的“镜子”尽情地欣赏起来。镜子的光是暗淡的。我怎么也看不见头发，也没有必要看它了。自从住进监狱的病房以后，头发忽然变得细软起来，逐渐地稀疏拔顶了，玻璃里只能清晰照出秃光光的前额。眼睛成了两个黑洞，本来就塌陷的眼睛变得更塌陷了。两颊彻底地凹陷进去了。心想：可不嘛，从前额到下巴一线完全现出一副骷髅模样，眼睛是呆滞无神的。

〔日〕椎名麟三《深夜的酒宴》，选自《日本当代短篇小说选》P. 216，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作者不是直接描写人物的外貌，而是借用镜子间接地描绘出“我”当时穷困潦倒的窘态，其“尊容”的不堪入目甚至到了自己都不认识自己的程度。当他恍然悟出镜中吓人的脸庞正是自己时，便“尽情地欣赏起来”，自嘲地描画出一个枯草色的骷髅，语气中含有无限的辛酸苦辣，揭示出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的悲惨命运。第一人称的写法更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自然可信。

* * * * *

是一个五十光景的男人的半身像。他的头低低地耷拉在胸前，低得连眼睛也几乎看不见了，又高又大的前额和结实的鹰钩鼻重得似乎使脑袋都抬不起来。由于这样的姿势，他那满腮的大胡子就都给下巴颊压住了，而且还往下披散。他的左手淹没在浓密的头发里，但是好象没法子不把脑袋撑起来似的。

〔奥〕费朗茨·卡夫卡《城堡》P. 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

* * * * *

（女主人公绍西是独生女，她父亲有一笔可观的家产。绍西的丈夫经济上依赖妻家，婚后两人感情还好。不料她的父亲在桑榆之年又给她添了一个弟弟，名叫尼尔莫尼。两年后绍西父母相继去世，绍西拉

负起抚养弟弟的责任。弟弟的出世使姐姐绍西只分得一小部分家产，但绍西的丈夫丧失人性，趁尼尔莫尼年幼逐渐吞并了他的全部家产。绍西也因保护弟弟尼尔莫尼而被丈夫暗害。下面是对两岁的尼尔莫尼的描写。)

在尼尔莫尼的整个身材中，头是最主要的。只要看他一眼，你就会觉得，他的头仿佛是造物主在一根纤细的管子顶端吹起来的一个大气泡。医生们也常常担心，这个孩子就象一个气泡一样，可能是短命的。很长时间他都不会说话和走路。看到他那张忧郁深沉的面孔，你就会觉得，一定是他父母把自己晚年一切忧患都压在了这个瘦小的孩子头上了。

[印度]泰戈尔《饥饿的石头姐姐》P. 264, 漓江出版社 1983 年版,

泰戈尔在此处,运用形象的比喻,几笔描绘出这一病态男孩的形象,并暗示了这个两岁男孩虽身缠万贯家财,但难免遭杀身之祸的命运,为后边故事情节进一步发展做了铺垫。透过人物的外貌与表情,暗示人物的命运,揭露剥削阶级为了金钱而丧尽天良、弱肉强食的丑恶社会现实。

* * * * *

(男主人公法基尔昌德自视清高,终日训斥自己活泼、贤慧的妻子,用封建的礼教束缚她,婚后不久有了两个孩子,家庭的生活负担和父亲的训斥使他不得不出去寻找工作,但一无所获。一天夜里,他抛下自己的妻子儿女,离家出走了。作者开篇就描写了这个伪善的利己主义者的形象。)

法基尔昌德自幼不苟言笑,喜欢跟老人和大人在一起呆着,觉得十分自在。什么冷水、露珠、嬉笑打闹,他都一概嗤之以鼻。他的脸本来就一本正经,又加上整天围着一块黑毛围巾,叫人看来更觉得高深莫测。他年纪尚轻,嘴唇上、脸颊上已长满胡子。总之,脸上没有一块空处可以显出笑容。

[印度]泰戈尔《饥饿的石头·脱离苦海之路》P. 168, 漓江出版社 1983 年版。

作者在此片断中把男主人公幼年的所作所为以及其面容几笔就勾画出来,使这个终日板着脸孔的利己主义者的丑恶嘴脸异常鲜明地凸现在读者面前。作者在塑造这一人物时,抓住人物的典型特征,用讽刺的笔锋,揭示出人物的性格,并表现了作者对伪君子的深恶痛绝,文字虽少,内涵深邃,似一幅讽刺意味极浓的漫画,显示出文学巨人的功力。

* * *

明俊老成得有点认不出来了，他的下颔胡子抖动着，上唇的胡子也有一寸长。他圆脸上的那两只眼睛，就象在葫芦头上挖了两个洞。乍一看去，那两个胖腮帮，就象一个大酱团。

〔朝〕李箕永《故乡》P. 21，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8 年版。

* * *

（高老夫子去给女学生上课之前，前思后想，紧张万分。）

首先就想到往常的父母实在太不将儿女放在心里。他还在孩子的时候，最喜欢爬上桑树去偷桑椹吃，但他们全不管，有一回竟跌下树来磕破了头，又不给好好的医治，至今左边的眉棱上还带着一个永不消灭的尖劈形的瘢痕。他现在虽然格外留长头发，左右分开，又斜梳下来。可以勉强遮住了，但究竟还看见尖劈的尖，也算得一个缺点，万一给女学生发见，大概是免不了要看不起的。他放下镜了，怨愤地吁一口气。

鲁迅《高老夫子》，选自《鲁迅全集》（第二卷）《彷徨》P. 7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发榜了，考了多年的陈士成还是没有考中。）

而陈士成在榜上终于没有见，

单站在试院的照壁的面前。

凉风虽然拂拂的吹动他斑白的短发，初冬的太阳却还是很温和的来晒他。但他似乎被太阳晒得头晕了，脸色越加变成灰白，从劳乏的红肿的两眼里，发出古怪的闪光。这时他其实早已看不到什么墙上的榜文了，只见有许多乌黑的圆圈。在眼前泛泛的游走。

鲁迅《白光》，选自《呐喊》P. 13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 * *

（钱太太的弟弟陈野求是个好人，但脸部的表情却有些轻浮好动。）

钱太太的弟弟陈野求，是个相当有学问，而心地极好的中年瘦子。脸上瘦，所以就显得眼睛特别大。当他的眼珠定住的时候，他好象很深沉，个性很强似的，可是他不常定住眼珠；反之，他的眼珠总爱“多此一举”的乱转，倒好象他是浮躁，很好事。有这样一对眼，再加上两片薄得象刀刃似的，极好开合（找不到说话的对象，他自己会叨唠得很热闹）的嘴唇，他就老那么飘轻飘轻的，好象一片飞在空中的鸡毛那样被人视为无足重轻。事实上，他既不深沉，也不浮躁。他的好转眼珠只是一种习惯，他的好说话是为特意讨别人的好。他是个好人。

老舍《四世同堂》P. 190,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我”有一位师哥。）

我有位师哥，这位师哥也就是我的仇人。街口上，人们都管他叫作“黑子”，我也就还这么叫他吧；不便道出他的真名实姓来，虽然他是我的仇人。“黑子”由于他的脸不白；不但不白，而且黑得特别，所以才有这个外号。他的脸整像个早年间人们揉得铁球，黑，可是非常亮；黑，可是光滑；黑，可是油光水滑的可爱。当他喝下两盅酒，或发热的时候，脸上红起来，就好象落太阳时的一些黑云，黑里透出一些红光。至于他的五官，简直没有什么好看的地方，我比他漂亮多了。他的身量很高，可也不见得怎么魁梧，高大而懈懈松松的。他所以不至教人讨厌他，总而言之，都仗着那一张发亮的黑脸。

老舍《我这一辈子》，选自《现代中篇小说选》（第三集）P. 13，宝文堂书店 1984 年版。

* * * * *

（佩珠把危险告诉仁民，仁民的镇静、坚定使她觉得仁民有了很大改变。）

她（佩珠）看他（仁民），好象这张脸是她所不认识的，其实她已经

见过它不知多少次了。依旧是那么圆圆的，却比从前黑了一点，脸上也多了一些皱纹，只有眼睛不会老，那一对眼珠非常清明，似乎就要看穿一个人的心。眼光是柔和的，但又是坚定的。

巴金《雾·雨·电》P. 335，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范博文打开林佩珊的化妆包，用镜子照着自己的脸看。）

不太圆，也不太尖，略带些三角形，很秀逸的脸儿，映出在那椭圆形的小镜子上。脸是稍显得苍白，但正在这苍白中，有一些忧郁的、惹动神经质女郎们爱怜的情态。俄而镜子一动，那映像就不复是整个的脸，而是眉毛和眼睛这横断面了。眉浓而长，配着也是长长的聪明毕露的眼睛；可是整个眉与眼合起来，又有抑郁牢骚的神情夹在锋芒机警中间。总之是最能吸引二十岁左右多愁善感的女郎们的爱怜的一张脸！然而假使也能够博得活泼天真不知世上有愁苦的十五六岁少女们的喜欢，那是因为在这脸上还有很会说俏皮话的两片薄嘴唇，常常是似笑非笑地嬉笑着。

茅盾《子夜》P. 15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0 年版。

* * * * *

(姜家的大少爷大陆回家来了。)

大陆比他爸爸矮一个头,一张甜净的小脸,招风耳朵,生得像《白雪公主》里的哑子,可是话倒是很多,来了就报账。

张爱玲《鸿鸾禧》,选自《倾城之恋》P. 35,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电话铃响了。女佣人阿小请主人接电话。)

主人已经梳洗过,穿上衣服了,那样子是很不高兴她。主人脸上的肉象是没烧熟,红拉拉的带着血丝子。新留着两撇小胡须,那脸蛋便象一种特别滋补的半孵出来的鸡蛋,已经生了一点点小黄翅。但是哥儿达先生还是不失为一个美男子。非常慧黠的灰色眼睛,而且体态风流,他走出来接电话,先咳嗽一声,可是喉咙还有些混浊。

张爱玲《鸿鸾禧》,选自《倾城之恋》P. 62,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方鸿渐在轮船码头遇见了去年和他同船来上海的法国警察。)

曾几何时,适才看见的一个已经着色放大了。本来苍白的脸色现在红得像生牛肉,两眼里新织满红

丝,肚子肥凸得像青蛙在鼓气,法国人在国际上的绰号是“蛤蟆”,真正名副其实,可惊的是添了一团凶横的兽相。

钱钟书《围城》P. 137,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苏冠兰掩护共产党员学生鲁宁逃走。)

苏冠兰一面不断回头观察,一面在村庄、田地、溪流中奔跃、穿插,但鲁宁的面影却不断在他脑海中闪耀。鲁宁,身材高大,浓眉大眼,皮肤黝黑闪光,说笑起来声音象打钟一样洪亮,宽阔的嘴里经常露出两排整齐、洁白的牙齿。总之,鲁宁是一个线条粗犷的汉子,而不象一个大学生。

张杨《第二次握手》P. 67,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9 年版。

* * * * *

(“文革”中,王辉凡被隔离了,他的妻子贾漪也离开了他。这天,他的前妻刘丽文来探望他,这使他十分吃惊。)

屋门开处,王辉凡进来了。只见他头发胡子老长,好象老了十几岁。他是低着头进来的,由押他进来的革命群众牵到右面一排排尾坐下。直到坐下了,他才微抬双眼,一下子发现来的竟是刘丽文。他不由

得怔住了，两眼圆睁，直望着她，不敢开口。还是刘丽文开口说了几句话。告诉他：贾瀚的走以及自己代他处理家务的事，小辉和小明的下落。她一面说一面看着他那样子。“文化大革命”以来只在批斗大会上看见过他，那时离得远。现在离得近，她审视清楚了他的面貌全变了。原来黑的头发已经发白，眼角皱纹深如刀刻。而且左边颧骨上出现一块铜钱大的圆疤。这是过去所没有的。

韦君宜《洗礼》，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221—222，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省城一家报社的记者乔杉为了摸清饮马河地区的情况，来到了久居于此的老梁头家。)

眼前的这位八十岁的老头，虽然干枯，但不苍白。他的脸上皱纹不少，可面色还有些淡淡的红润，两颊处还闪着光。牙齿也没有掉光，只是左边腮有点儿瘪。眼睛还挺有神采的。她猜想，这是劳动者的特点，加上吃素，所以老了也不黄弱，精神矍铄，叫人羡慕。

王兆军《盲流世家》P. 82，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记者乔杉来到饮马河镇镇长

陈景山家。要向他调查一些事，差点儿被拒之门外。当乔杉说还想找他的儿子陈良时，才被勉强留下。陈良回来了。)

院门开了，有人走进来，脚步不重。

这个年轻大学生进门的样子，有点象只瘦鹅跨进栅栏门。他的细长的脖子上挑着一个不大的脑袋，那么小的脑袋上留着长长的头发，那些柔细的头发盖住了眼睛。他慢慢转动脑袋，然后把目光停在乔杉身上，样子迷迷怔怔的。

王兆军《盲流世家》P. 165，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我”在伊犁居住期间，听说木匠马尔克的妻子阿丽娅很美。对于阿丽娅的前夫，“我”也作了一些观察。)

对于阿丽娅的前夫阿卜杜拉赫曼裁缝，我也作了一些观察。他已有五十多岁，未老先衰，戴着一副老式的厚厚的滚圆花镜片，驼着背，身材高而瘦，皮肤松弛，脸面浮肿，眼睛里布满血丝，一说话就露出了黄舌苔极厚的舌头和一口黑牙。他的形象是令人厌恶的。但据说他是方圆百里技术最出色的裁缝、全活。

王蒙《淡灰色的眼珠》，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5，作家出版社

1987 年版。

（“我们”十几个下乡知青坐在一起休息，队长老郝也在“我们”中间。）

我们十几个哥儿们、姐儿们，坐在队部前的场院里，有滋有味地喝着绿豆汤。一群衣衫褴褛的乡亲们围着我们看。生产队长老郝蹲在我们中间，滋滋吧吧地抽旱烟，眉头皱成了团。这是个粗胳膊、粗腿的汉子，浓眉大眼，圆脸蛋，很是威武。就是鼻子有些大，鼻头上疙疙瘩瘩地布满红彤彤的球状物。当地人郝发火音，我们也入乡随俗，称他为火队长。

肖亦农《红橄榄》，选自《小说选刊》1988 年第 1 期。

（“我”在邻居茨薇特罕老太太家，看到了她丈夫的照片。）

里屋的墙上挂着一个相当大的镜框，镜框里我以为是一张由画像拍摄下来的照片。那是一个上唇胡子很浓的男人，戴着一顶近乎俄国哥萨克式的帽子，神气十足，七分伟大，两分严厉，一分凶恶。不用说，这就是茨薇特罕的丈夫的形象。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64，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一位买奶的人主动向“我”妻子推荐了一位治皮肤病的医生，并把他带到了家里来。）

说到做到，第二天一大早，“好买奶子儿”带着一位骑驴的野郎中走进了我们院落。这位野郎中长长的上翘的胡须，白色缠头巾，狡猾而又深邃的眼睛，长长的敞开怀的裕祥，一双打了好几块补丁的长筒皮靴。他们一见我们，飘然下驴，右手抚胸，左手扬起，向我们俯身道“萨拉姆”。他的穿戴长相风度，我以为活活遇到了纳斯尔丁阿凡提。（即通常说的阿凡提。阿凡提本意是“先生”，纳斯尔丁才是他的名字。）

王蒙《逍遥游》，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99，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这天晚上，地委秘书项囤的一位老战友，请项囤吃饭。）

恰巧这天晚上一位老战友请项囤吃饭。这位老战友是近年名扬全国的一位理论家，在各大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批判唯意志论、批判形而上学与教条主义、批判空想社会主义与农业社会主义的文章。这位理论家名叫杨巨艇，身高一米八，相貌不凡。宽额头，大下巴，长头发，

戴一副粗框大镜片的眼镜，说话的时候微仰着头，长发一颤一颤，象一头雄狮。

王蒙《风息浪止》，选自《王蒙中篇小说集》P. 150，湖南文艺出版这1985年版。

* * * * *

（在一面红色大旗前，立着一匹特别高大的骏马，上面端坐着一人。）

如今骑在它身上的是一位三十一二岁的战士，高个儿，宽肩膀，颧骨隆起，天庭饱满，高鼻梁，深眼窝，浓眉毛，一双炯炯有神的，正向前边凝视和深思的大眼睛。这种眼睛常常给人一种坚毅、沉着，而又富于智慧的感觉。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P. 68，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年版。

* * * * *

（在朝中担任重要职位的卢象升，奉旨来见崇祯皇帝。）

卢象升才三十九岁，面皮白皙，带有风尘色，下颧有点尖，显得清瘦，配着疏疏朗朗的胡子，完全象一个书生，不象是一个娴于骑射能够身先士卒，冲锋陷阵的人。但是他的那双剑眉和高耸的颧骨，宽阔的前额，却带着沉着而刚毅的神气。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P. 30，中国青年出版社1977年版。

* * * * *

（三间大学校长高松年是位老科学家。）

高校长肥而结实的脸像没发酵的黄面粉馒头，“馋嘴的时间”咬也咬不动他，一条牙齿印或皱纹都没有。

钱钟书《围城》P. 194，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李先生等正为车票不好买犯愁，一个女人说她认识一位侯营长，可带他们搭军用运货汽车。）

侯营长有个桔皮大鼻子，鼻子上附带一张脸，脸上应有尽有，并未给鼻子挤去眉眼，鼻尖生几个酒刺，像未熟的草莓，高声说笑，一望而知是位豪杰。

钱钟书《围城》P. 17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谷维三是某区法院的院长。）

谷维三个儿不高，头大得与锋棱瘦骨不适衬，过大的方方的前额，像突兀的悬崖。短短的鼻子下边有两个挺大的“涵洞”，遇到不顺心的事，激动起来，鼻孔张大，嘴唇绷紧，两颧就突出，头颅形成了两个几何形体——摆起来的正方形与多半个菱形。每到这会儿，有人就悄悄议论，叫他绰号：“愤怒罗汉”。

韩静霆《虎骨》,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480,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我”在一座小屋里的火炉边打盹,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谢队长来了。）

他两肘撑在火炉边上,脸映得通红。脸上的皮肤松弛下来,火光照着他满面的皱纹,这是常年在户外劳动的痕迹。他一定害着严重的沙眼,眼睛里不断淌出浑浊的泪水。我估计他的实际年龄,要比他外表年轻得多,但这时,他整个面孔上,又象第一次和我单独谈话时一样,显出了老人那特有的宽容的神情。

张贤亮《绿化树》,选自《鲁迅的子孙》P. 159,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 * * * *

（潘荀世刚一走出秘书办公室,就撞见了公社副主任潘来发。）

潘来发原来是公社砖瓦厂一个会计,浓眉大眼,眼睛滴溜溜转,很是机灵,脸又白又长,窄下巴,薄嘴唇,话说得快。横岭峪人说他三快:嘴快、腿快、心眼儿快。叫惯了就都叫他潘三快。

柯云路《新星》P. 366,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县委副书记龙金生也和大家一起来看望生病了的县长顾荣。）

在一片烟雾腾腾的谈话中,有一个人始终坐在房间一角的沙发上,两肘撑在膝上,低着头抽烟不吭声。他矮瘦,凸额、长脸,一张很大很笨的嘴,一个很大的下巴,一副耿直忠厚的形象。这是分管农业的县委副书记龙金生。

柯云路《新星》P. 199,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船靠岸后,赵幸福碰见了李先生。）

李先生脸上少了那副黑眼镜,两只大白眼睛像剥掉壳的煮熟鸡蛋。

钱钟书《围城》P. 14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沈氏夫妇一周来到苏家。）

沈先生下唇肥厚倒垂,一望而知是个说话多而快,像嘴里在泻肚子下痢的人。

钱钟书《围城》P. 6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曹元朗自诩诗作得很好。）

曹元朗脸上一圈圈的笑痕,像投了石子的水面,说:“那就是捉摸到这诗的精华了,不必去求诗的意思”

义。诗有意义是诗的不幸！”

钱钟书《围城》P. 76,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电车里坐着一个老头子, 手心里骨碌碌搓着两只油光水滑的核桃。)

他剃着光头, 红黄皮色, 满脸浮油。打着皱, 整个的头象一个核桃。他的脑子就象核桃仁, 甜的, 滋润的, 可是没有多大意思。

张爱玲《封锁》, 选自《倾城之恋》P. 376,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曹千里是一名公社的文书、统计员。)

面貌特征: 无福的面孔, 上宽下窄, 后脑象长茄子。左眼比右眼略大, 鼻子周正而且轮廓鲜明(唯一可取, 但须注意不可因此自傲自满)。嘴大小尚一般, 但笑得厉害或哀得无泪的时候嘴角略歪。

王蒙《杂色》P. 485,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侯锐长得很潇洒, 而他的弟弟长得一点不象他。)

侯勇有一张长方脸, 眉毛很浓很黑, 眼睛长而略呈“八”字状, 鼻子很直, 嘴岔很大, 他的牙齿虽然整

齐, 但有一颗门牙是灰色的, 与周围的牙齿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 这甚而成了他的一个最令人难忘的特征。

刘心武《立体交叉桥》P. 358,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中学语文教师侯锐, 是北京师范学院一九六四年的毕业生。)

到这一九八〇年的秋天, 他已经整整三十九岁了。上大学的时候, 他是公认的美男子。他有着宽阔的前额, 一双明亮的大眼睛, 长短配搭恰到好处鼻子和嘴, 以及当中有天然凹槽的极富魅力的下巴。他曾经在高校运动会上, 拿过 100 米自由泳比赛的亚军, 由此可以想见他有着怎样的体魄。但是, 此刻站在十字路口人行道边上抽烟的侯锐, 已经有点未老先衰, 他的鬓发竟已斑白, 眼角的鱼尾纹虽不甚明显, 泪囊却已青灰可辨, 而且昔日红润紧实的皮肤, 业已变得黄黑粗糙。不过从稍远处望去, 他仍不失为一个有吸引力的壮年男子。

刘心武《立体交叉桥》P. 343,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烈士林大林的弟弟小林, 也继哥哥之后来到了战场上。)

这小林, 在阵地上一个来月, 好

象蜕了层皮,换了个人儿。长头发,连鬓胡子欺得那英俊的脸剩了一窄条,条条脸上全是泥,混沌沌难辨鼻子嘴,衣服被稀泥浆、血、水渍、汗碱糊成板状,一动嚓嚓响。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248,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割草归来的狗娃舅碰见了在村口弹着的队长。)

狗娃舅站下了,吸一口气,甩了那草捆,拍拍瘪了的肚皮。那黑黑的肚皮上亮着一道一道的汗霜,花瓜儿似的。脸上蒙着分钱厚的土,只有两眼贼溜溜地闪着,透出一丝狡黠的笑。后边的孩儿们也站下了,并不扔筐,只怯怯地望着队长舅。

李佩南《红蚂蚱 绿蚂蚱》,选自《1986 年中篇小说选》P. 83,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被免职的厂长王光泰,来到七星酒店找到了经理张来宏。)

王光泰端详着站在面前的这位风云人物。这位年轻人,果然如《大酒店》里描写的一模一样,“黑眉毛,大眼睛,高鼻梁,薄嘴唇,嘴边两道有力的纹路,显出刚强的性格。”照柯尔柯卡小说里介绍:“四家电影厂

导演相中了他,誉他为‘性格小生’,重金聘请,领衔主演。可他嘴唇一撇,坚决不干,一心一意扑在七星酒店的改革上。”

谏容《走投无路》,选自《1986 中篇小说选》P. 1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小说家柯尔柯卡的处女作《军令状》中,有一位性格鲜明的厂长:麻厂长。)

他姓麻,脸上没有一颗麻子。他膀大腰粗,个头又大,长得又黑,还有点驼背,外表丑陋内心俊秀。他立志改革,气魄大,主意多,千难万险都不怕。他立下的“军令状”风靡全国,厂长皆知:……

谏容《走投无路》,选自《1986 年中篇小说选》P. 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张总工程师的女儿珊珊把一位中年人迎进了家门。在院里,中年人见到了珊珊的男朋友。)

中年人同样用“点头”、“微笑”的礼节,报以回答,脚下不停步地径直往客厅走去。同时,他习惯性的在脑子里闪现出刚才那青年清晰的图象:高个头儿,大约有一米八,现代青年标准的个头儿,白白净净的方脸膛,左眉梢上有一个小米粒般

大的痞子，不细瞅，冷眼一看很难发现；两片薄嘴唇中间，整整齐齐地排着两排洁白的牙齿；长长的头发，油黑锃亮，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柯兴《代号“夜鹰”》P. 8,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筱山子和宋祥芸正走在梁子上，突然遇上了宋祥飞和筱山青正在说笑着。）

宋祥飞长得很象他父亲宋吉光，很高，也很魁伟，比他父亲还要壮实。也是一张长脸，刷子一样的眉毛，嘴唇又厚。他看了筱山子一眼，厚厚的嘴唇一咧，刚刚一笑，筱山青就从树上跳下来，瞪着他，截住了他的话。

李宽定《荒林野妹》P. 226,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 * * * *

（在仗马桥镇的“小满”会上，张铁匠回答着人们提出的各种问题。）

如同外交大臣答记者问似的，张铁匠那比别人高出半个脑袋的魁梧身躯，不时地转向每一个发问者，古铜色的四方脸庞上露出庄重的微笑，或颌首认可，或笑着辟谣，或婉言解释，或郑重说明。只是在一位老汉提出张家铁匠炉会不会再次熄

火，今天卖这“张家镰”上为啥没砸上“飞镰张记”的铁戳子时，张铁匠才微皱了一下漆黑的浓眉，用手指挠了挠稠密的剃得短短的头发，表现了短暂的踌躇。“走着说着吧！”他的大眼睛扑闪了两下，“只要那‘五匠归行’的政策不是虚言，俺还能乡亲们打半辈子铁货，铁戳子现成。”总之，表现了一种审慎的乐观，而且包含着密切注视事态发展的意思。

张一弓《张铁匠的罗曼史》，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1345,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 * * * *

（“我”大哥和爷爷长相差不多。）

他十多岁就长一张核桃皮似的面孔。他只是没胡子，也不留小辫儿，否则真就是爷爷了。大哥比二哥大两岁，却没有二哥一半高。我长到十岁的时候，也已经超过他半头。他尖声尖气说话，这和他那张黑糊糊的老脸十分不协调。更不幸的是，他还傻乎乎的。直到二十多岁还要吃鼻涕。

洪峰《瀚海》，选自《五色土》P. 151, 时代文艺出版社。

六、服饰描写

军服

(故事发生在一八四〇年阿根廷白色恐怖时期。五月四日夜间,警察在袭击残杀逃离首都的青年志士的同时,护法者街的一座著名宅邸里,独裁者罗萨斯将军正在给抄写人念着一堆信件,正象他颠倒政治和民事原则那样,他把白天和黑夜也颠倒过来,总是在夜里工作吃饭。在这个房间的角落里还有一个人,看来是活的。)

这是个老头,年纪在七十到七十二岁之间,干瘦的脸上满是皱纹,乱蓬蓬的斑白发垂到脸上,他身体单薄,而且有点畸形,左肩比右肩高,上身穿一件深红色呢军服,铜色肩章上的金银饰线比老头还要老,一个肩章垂向胸前,另一个则垂向背后,腰上用一条跟军服同样脏的薄薄的红缎带系着一柄佩剑,看来象是总督时代最早的那些市议员的遗物;下身穿一条说不出什么颜色的裤子,溅满泥污的靴子配齐了他那身装束中最显眼的部分。

[阿根廷]何塞·马莫尔《阿玛莉亚》P. 54,漓江出版社 1985 年版。

《阿玛莉娅》是阿根廷文学史

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它描绘出一幅阿根廷历史上最残暴的独裁者罗萨斯统治时期令人惊心动魄的鲜明图景。小说中写了许许多多的人物,本段写的是罗萨斯的副官科尔巴兰,一个小角色,作者具体细致地描写了他那杂乱而肮脏的服饰,突出地表现了他的老迈与愚蠢,使读者如同亲眼目睹一般。

孔留珂夫的皮带照旧系得很紧,连两个指头都插不进去,但军帽却剽悍地歪戴着,腰上系有一支装在三角形的黑皮套里的德国手枪,脚上穿的是德国飞机师的毛边黄皮靴,怪美观的。

[苏]西蒙诺夫《日日夜夜》P. 311,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 1951 年版。

(将军穿了一身显示其官阶优越的军服。)

将官是中等身材。愁蹙的面孔上,戴着一副黄框的路克式的大圆眼镜。看他的面貌并不象一个军人,但他穿的是一身浅栗色的帆布军服。军帽是软顶的一种,仿效着苏联的赤卫军式,把帽顶的大部分垂在脑后。军服上没挂皮带,也看不出有甚么特殊的徽章,下边的马裤上也没套皮囊腿。脚上穿的

是一双浅绿色的帆布胶皮鞋。手里不仅没有拿皮鞭，甚至连皮篋都是没有抱的。

这服装的随便却是表示着他的官阶的优越。

革命军还潜伏在岭南的时候，所有高级的将官和政治工作人员照例是忠实的“三皮”主义者，便是手拿皮鞭，肩披皮带，脚裹皮裹腿，几乎是成为了革命军人的象征。这在初期本来是富有刺激性的一种服装。装束的本身比从前沿用清朝末年所采用的，长统大袖的北洋军服，蹒跚的裤脚，手里拿着指挥刀，脚上穿着长统靴的，是已经矫捷轻灵到不可思议的地步了。

郭沫若《骑士》，选自《郭沫若全集》（第十卷）P. 39—4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 * * *

（老茂被人介绍给督抚，晚上督抚派了一位巡捕给老茂送来一桌饭。）

只听外边大嚷：“掌柜的在那儿呢？”掌柜的慌忙跑出去。只见一个人，戴了亮蓝顶子，拖着花翎，穿了一双抓地虎靴子，紫呢夹袍，天青哈喇马褂，一手提着灯笼，一手拿了个双红名帖，嘴里喊：“掌柜的呢？”

刘鹗《老残游记》P. 34，人民

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战服

（闻王李自成端坐在骏马“乌龙驹”上。）

他戴着一顶北方农民们常戴的白色尖顶旧毡帽，帽尖折了下来。因为阴历十月的高原之夜已经很冷，所以他在铁甲外罩着一件半旧的青布羊皮长袍。为着在随时会碰到的战斗中脱掉方便，长袍上所有的扣子都松开着，却用一条战带拦腰束紧。他的背上斜背着一张弓，腰里挂着一柄宝剑和一个朱漆描金的牛皮箭囊，里边插着十来支雕翎利箭。

姚雪垠《李自成》第一卷上册 P. 69，中国青年出版社 1977 年版。

干部服

（新来的年轻县委书记沉稳含笑地站在省委书记的女儿小菊面前。）

一米七八的高个子，黑而清瘦的脸，炯炯有神的黑眼睛，络腮胡，一身洗得已发淡的深灰色的确良衣服，裤腿挽到小腿肚，赤脚穿着一双旧凉鞋。

柯云路《新星》P. 2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农民服

(高加林遇见了后川马店村一队的生产队长马栓。马栓今天的打扮可不同往常。)

他看见平时淳朴的马栓今天一反常态。他推一辆崭新的自行车,车子被彩色塑料带缠得花花绿绿,连幅条上都缠着一些色彩鲜艳的绒球,讲究得给人一种俗气的感觉。他本人打扮得也和自行车一样体面:大热的天,一身灰的确良衬衣外面又套一身蓝涤卡罩衣;头上戴着黄的确凉军式帽,晒得焦黑的胳膊上撑一支明晃晃的镀金链手表。他大概自己也为自己的打扮和行装有点不好意思,别扭地笑着。加林此刻虽然心情不好,也为马栓这身扎眼的装束忍不住笑了,问:“你打扮得象新女婿一样,干啥去了?”

路遥《人生》,选自《全国获奖中篇小说集》P. 342,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

(代理排长赵大连带了一个战士留守在雪山口。)

这人的模样儿实在没什么可

描绘的。仿佛是皮帽子、皮大衣、皮大头鞋缝起来的活物。那张脸总挂着老实农民才有的泰然稳实和憨厚。

韩静霆《唐古拉之魂》,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 331,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现在已九十多岁的四老爷,是村里亲眼看过蝗虫出土的唯一的人。)

那天是古历的四月初八,四老爷一大早给搬到两县村看一个绞肠痧病人。他骑着那匹著名的瓦灰色的小毛驴,穿着一件薄棉袍,戴着一顶瓜皮小帽,帽上一疙瘩红缨,老棉布裤子,脚脖子上扎着两根二指宽的小带子,脚上一双千层底布鞋。

莫言《红蝗》,选自《五色土》P. 259,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山民服

(在山区土生土长的水连山,一出山后,发现城区很多东西都与深山里的不同。)

再说服装吧,候车棚里大多数人都穿的确良和涤纶华达呢;而他们大山里,男人们外穿蓝白两色粗

布对襟衫，里面则是一色的淡黄山衣。这种象密眼鱼网一样的山衣，是山民们用手种的络麻织成的，它既透气又坚韧，什么长藤短刺也拉它不破。当然山民们也爱时髦，出客时也作兴穿好衣料，象水连山今天，就穿着天蓝的尼龙衫，淡咖啡的涤纶裤子。

郑秉谦《小豹子出山》，选自《人民文学》1985年第2期。

制服

（“我”当上了警察，穿上了一身制服。）

新鲜劲儿刚一过去，我已经讨厌那身制服了。它不教任何人尊敬，而只能告诉人：“臭脚巡”来了！拿制服的本身来说，它也很讨厌：夏天它就象牛皮似的，把人闷得满身臭汗；冬天呢，它一点也不像牛皮了，而倒是像纸糊的；它不准许在里边多穿一点衣服，只好任着狂风由胸口钻进来，由脊背钻出去，整打个穿堂！再看那双皮鞋，冬冷夏热，永远不教脚舒服一会儿；穿单袜的时候，它好像是两个大篓子似的，脚趾脚踵都在里边乱抓弄，而始终找不到鞋在哪里；到穿棉袜的时候，它们忽然变得很紧，不许棉袜与脚一齐伸进去。有多少人

因包办制服皮鞋而发了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的脚永远烂着，夏天闹湿气，冬天闹冻疮。

老舍《我这一辈子》，选自《现代中篇小说选》（第三辑）P. 23 宝文堂书店1984年版。

* * * * *

他压根儿没有注意过自己的衣着：他的制服不是绿的，而是一种红褐带灰色的。……并且，总有些什么东西粘在他的制服上；不是一根稻草就是一个线头；再加上他有一种特殊的本领，每次走在街上，总是当人家扔垃圾的时候，他偏偏打窗口经过，因此他的帽子上永远挂着西瓜皮、香瓜皮之类乱七八糟的东西。

〔俄〕果戈理《外套》，选自《果戈理小说选》P. 77，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贵族服

（邓肯·诺克思德区长，在罗森尼兹岛附近是一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他隶属于亚盖尔家族的部下，历代由亚盖尔家族授权于他们管辖这个地区。这份官职不大，但在他们自己的眼中却觉得了不起。常有滥用职权、作威作福之处。在白特勒和珍妮一对恋人谈话的时

候,他和珍妮的父亲从宅子里走了过来。)

这个古老家族的现任区长是一个五十来岁的矮胖子,这人最爱把自己打扮成一半是高地人、一半是平原人的样子。他头上套上一头黑色假发,再覆上一顶翘起尖顶的帽子,帽子周围缠上金色阔花别针;其余的装束是一条方格子披巾和一条短褶裙。邓肯管辖的地区一部分是高地,一部分是平原,他大概特地采用这种一半高地一半平原的装束,借以表明他不偏不倚,无所厚薄的意思。但这种不伦不类的装束也给人以可笑印象,仿佛他的脑袋和身躯是属于两个人;也有曾经目睹过 1715 年将造反者斩首的人,看到邓肯的模样,取笑说或许是雅各布派的魔术师把被斩的人救活的时候,匆忙把一个英格兰人的脑袋合到一个高地人的躯干上吧。这位邓肯老爷的举动轻率粗鲁,颇有官架子,他的短鼻梁、紫铜色的鼻尖向上翘起,可见他容易发怒,并且是爱喝几盅酒的。

〔英〕司格特《中洛辛郡的心脏》P·52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这副装束看来很稀奇,表面好象不偏不倚,实际本人是很讲究排

场的。他独霸一方,仗势欺人,滥用职权,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

这里的人物外表的描绘,不仅是作者从侧面对统治阶级的不良作风、举动以及特权进行的批判。同时给读者留下了一个表里不一、貌合神离的人物的印象。

*** **

(匹克威克和他俱乐部的几个成员,到各地巡逻考察,来到巴里斯,看见了这个地方的掌礼官安其洛·西鲁斯·班顿老爷。)

这位朋友是个不出五十岁的可爱的年轻人,穿着钉着光辉闪耀的钮子的浅蓝色上衣、黑裤子和一双皮子极薄的擦得雪亮的靴子。颈子里挂着用一条短短的黑色阔带吊着的一副金边眼镜;左手轻轻地抓住一只金鼻烟壶;手指上的数不清的金戒指闪闪发光;衬衫褶裥上闪耀着一只大大的金钢钻的镶金别针。他有一只金表 and 一根带有一枚大金图章的粗大的金环表链;他还拿着根柔韧的乌檀木手杖,上面带着沉重的金头子。他的衬衣是最白的、最好的和浆得最硬的那种;他的假发是那种最光亮的、最黑的和最卷曲的。他的鼻烟是王子们的混合烟草;他的香水是帝王的珍品。他的面部收缩成一种永远的微笑;他的牙齿是如此地

整齐，离得很近也看不出哪一只真的，哪一只假的。

〔英〕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下P·590，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

作者以幽默轻松的笔调，通过对班顿老爷外貌的描写，揭示了一个有钱有势、善于打扮、外实内虚的，为了严格履行他的非常重要的职务的掌礼官的真真假假、实实虚虚的两面派人物的真象。

通过外貌揭露人物本质，是狄更斯惯用的艺术特点。揭示得深刻、描写得逼真。

* * * * *

（福尔赛家有喜庆的事情，那有资格去参加的人都去，一是开心，二是增长见识。今天这个茶会是为了庆祝老乔里恩的孙女琼·福尔赛和菲力普·波辛尼先生订婚而举行的。各房的人都来了。这一天，在福尔赛家人的身上，都有一种比平时特别整洁的派头，兴高采烈地保持着自己的身份。我们可以看一看斯悦辛·福尔赛。）

他的阔胸脯上平时穿一件缎背心，插一根钻石别针，今天却穿了两件背心，插上一根红宝石别针；缎衣领上面一张剃过胡子的苍老的方脸，颜色象淡黄牛皮，眼睛的颜色也是淡黄，神气俨然。

〔英〕约翰·高尔斯华绥《福尔赛世家》第一部《有产业的人》P·4，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

作者在描写一个似乎和平时不一样的外貌。这种穿戴和“淡黄”的颜色，都是带有一种挑逗的、大敌当前的情绪的。为了显示福尔赛家那派中上层人家的兴盛气象，他神色自若。然而带有警惕和好奇地保持着自己的身份。这种自尊、自爱、自大的内心通过外貌描写反映了出来。这种由外部到内部的手法，作者运用得非常自如。

* * * * *

（阿赛脱和派拉蒙是希白斯皇家两姊妹之子，他们在花园里看到了一个美女—爱莱莱。一天，他们为一个意中女郎，各带一百名武士来参加比武。同阿赛脱乘骑而来的有印度的大王伊来屈厄斯。）

同阿赛脱乘骑而来的有印度的大王伊来屈厄斯，就象战神马尔斯一样威风，骑着一匹栗色马，马饰是钢制的，披着菱形花纹的金饰。他的披挂上缀有纹章，是由鞑靼运来的中国丝绸所制，上面有珠宝，又白、又圆、又大。他的马鞍是用才磨光的金质铸成。两肩挂着一双短披，缀满了闪着火光的红宝石。发上的黄色发圈在日光中闪

耀。他的鼻子高耸，两唇饱满，眼睛象香橡般鲜亮，面容显出健美的血色，散着几点黄黑色的雀斑；他向周围眺望，象狮子一样。他的年龄我算来应是二十五岁左右；他的胡须开始出现了，他的嗓子象号筒般吼鸣。头上戴的是绿挂花圈，新鲜美观；为了好耍，手上放着一只驯鹰，象铃兰一样洁白。他同来的百名皇族也都装束得堂皇富丽，只有头部装束稍差。公侯君王都会集在他们的队伍里，相信我的话，他们为的是增进武士精神，加强人间的爱。这位君王的四周奔驰着许多驯狮驯豹。

〔英〕杰弗雷·乔叟《坎特伯雷故事》P·44~45，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

作者通过对印度大王的描写，使伊未屈厄斯的富丽堂皇的贵族形象和象战神一样的威风凛凛的精神状态，形象地呈现在读者面前。给人一种个性突出，人物格外显赫的感觉。词汇丰富、生动形象，给读者留下一个很深刻的印象。

* * * * *

（小说主人公纳伊姆到罗山宫去拜见那里的主人，正赶上晚饭后给罗山宫主人授继承权，于是纳依姆看到了主人新奇的穿戴。）

纳瓦卜先生和另一位长者坐在上面。纳瓦卜先生已脱去吃晚饭的衣服，穿上了闪光的红绸服装。这服装有点儿象过去莫卧儿皇帝及其大臣们穿的，而现在是马戏团的丑角穿的服装。衣料为女人所专用，是一件长长的瘦瘦的罩衫，一直到脖子都钉着闪光的白纽扣。袖子紧小。罩衫腰以下部分很宽大，下面穿着同样衣料的小裤脚的沙尔瓦尔，鞋子也是这种料子做的，袜子露在外面。腰里挂着有金色刀鞘的宝剑，罩衫的边也是金色的。

〔巴基斯坦〕阿卜杜拉·侯赛因《悲哀时代》P·25，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十分细致地描写了主人的服装，质地、式样以及上面的装饰，处处显示着主人的身份地位，并通过这种无聊奇特的服饰说明这是一个居于上层社会的继承旧时代的家族的代言人。

公子服

（宝玉晚间回家拜见过父母，又回到贾母住处。）

一时回来，再看，已换了冠带：头上周围一转的短发，都结成了辫，红丝结束，共攒至顶中胎发，总

编一根大辫，黑亮如漆，从顶至梢，一串四颗大珠，用金八宝坠角；身上穿着银红撒花半旧大袄，依旧带着大圈，宝玉、寄名锁、护身符等物；下面半露松花撒花绫裤脚，锦别弹墨袜，厚底大红鞋。越显得面如粉，唇若施脂；转盼多情，语言常笑，天然一股风骚，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看其外貌最是极好，却难知其底细。后人有《西江月》二词，批宝玉极恰，其词曰：

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可怜辜负好韶光，于国于家无望。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4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宝玉冒雨来探望黛玉，穿了一身北静王送的蓑衣。）

丫环报说：“宝二爷来了。”一语未完，只见宝玉头上带着大斗笠，身上披着蓑衣。黛玉不觉笑了：“那里来的渔翁！”宝玉忙问：

“今儿好些？吃了药没有？今儿一日吃了多少饭？”一面说，一面摘了笠，脱了蓑衣，忙一手举起灯来，一手遮住灯光，向黛玉脸上照了一照，觑着眼细瞧了一瞧，笑道：“今儿气色好了些。”

黛玉看脱了蓑衣，里面只穿半旧红绫短袄，系着绿汗巾子，膝下露出油绿绸撒花裤子，底下是掐金满绣的绵纱袜子，穿着蝴蝶落花鞋。黛玉问道：“上头怕雨，底下这鞋袜子是不怕雨的？也倒干净。”宝玉笑道：“我这一套是全的。有一双木屐，才穿了来，脱在廊檐下了”

黛玉又看那蓑衣斗笠不是寻常市卖的，十分细致轻巧，因说道：“是什么草编的？怪道穿上不像那刺猬似的。”宝玉道：“这三样都是北静王送的。他闲常下雨时，在家里也是这样。你喜欢这个，我也弄一套来送你。别的都罢了，惟有这斗笠有趣：上头这顶儿是活的，冬天下雪，戴上帽子，就把竹信子抽了去，拿下顶子来，只剩了这个圈子；下雪时，男女都戴得。我送你一顶，冬天下雪戴。”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627—628，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二美并收的安公子得意非凡,趁父母不在家,穿起了一套华美的衣服,剪菊花准备与张金凤、何玉凤一同饮酒。)

那时节正是十月上旬天气,北地菊花盛开,他早购了些名种,院子里簪瓶列盆,也摆得无处不是菊花。他回到家里,便脱下袍褂,换上一件绫缎镶沿,二十四股儿金线条子的绛色绉绸鹤鹑儿瓜儿皮袄,套一件鹰膀色摹本缎子面的珍珠毛儿半袖闷葫芦儿,戴一顶片金边儿沿鬼子栏杆的宝蓝满平金的帽头儿,脑袋后头搭拉着大长的红穗子,凡是这些过于华靡不衷的服饰,都是安老爷平日不准穿戴的;这日父亲不在家,便要穿戴起来摆搭摆搭。打扮好了,又亲自提着个宜兴花浇,浇了回菊花;见那菊花山上,有一枝金如意,一枝玉连环,开得十分玲珑婀娜,便自己取了把剪花的小竹剪子,剪下来养在书桌上那个靠红花囊里。

文康《儿女英雄传》P. 513—514, 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乔治·奥斯本少爷的日子过得穷奢极欲,凡是他那又有钱又阔绰的爷爷认为他该享受的,没少了一件。还吩咐车夫给他挑一匹最漂亮的小马,和他爷爷、妈妈每天

到圆船梢场兜风。)

白洛克太太看见这一步高升的小子骑在马上跑过去,头上歪戴着帽子,一只手挂在身边,尊贵得像个大爷,不由得狠狠毒毒的对他瞅了几眼。

乔治少爷虽然还不到十一岁,穿的可是定做的骑马裤。底下有皮带子绕过鞋底扣住,脚上的靴子也十分精致,打扮得活像个成年人。他有镀金的马刺,金头的马鞭,领巾上还别着别针。他的羊皮小手套是罔特衣街上澜姆家铺子里最上等的出品。他的母亲本来也给他备了两条领巾,还为他缝了几件衬衫,特意的滚了边,可是撒姆尔回家看望妈妈的时候,里面都换了讲究的细麻纱衬衫了,上面还钉了宝石小扣子。她预备的一份东西太寒蠢,给撩在一边,大概奥斯本小姐已经把它们赏了马夫的儿子。爱米丽亚看见儿子换了穿戴,竭力叫自己觉得快活。反正孩子这样漂亮,她瞧着倒是真心的得意高兴。

[英]萨克雷《名利场》P. 708,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这是一位贵族少爷的打扮,从小就摆出贵族少爷的臭架子,沾染了他们的“外尊”、“内虚”的作风。表面上让人看了快乐,实际上让人

看了担心。这是作者对贵族少爷发出的警告,并不是赞美。这也是他祖上的希望,希望他光宗耀祖。这里作者也是在反映真实,也是对现实充满了罪恶的不满情绪的暴露。

* * * * *

(宾利是乡下剧场的经理,尽管他在海报上大吹法螺,但到场的人还是不多。经理宾利一向扮演悲剧和喜剧的主要角色,除非伦敦偶尔来了个大角儿,他才让位,以示谦逊。)

“异乡人”这角色是他的拿手好戏,根据舞台传统,这位心灵受了创伤的人要穿紧身裤,着黑森靴,宾利也不例外,他外面罩一件大斗篷,戴一顶水獭皮帽,帽上一簇羽毛,披在涂满红赭色油彩的衰老的脸上,但只遮没了一部分用扣子扣紧的褐色大发套。他还戴着舞台上用的珠宝,给自己挑选了光彩夺目的最大的戒指,不时让小手指出斗篷,向池座的观众炫耀套在第一节指关节上的假钻戒。这只钻戒,宾利有时照顾剧团的年轻人,也让他们戴着去演轻松喜剧的角色。

〔英〕萨克雷《潘登尼斯》上 P. 50,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

作者着实描写了符合宾利角

色的服饰。这是作者有意的描写,是为了起到烘托宾利所饰角色的作用。

这里在描写宾利服饰的同时,着重描写了他那光彩耀眼的最大的戒指和让小手指出斗篷、炫耀戒指的动作。这是为了宾利吸引他的观众而戴的。为了赢得观众、为了显赫自己的精采表演,宾利拿戒指作为一种宝贵饰物,再加上手脚的动作,使动作更佳、戒指效果更大。戒指一是宣扬剧团的传家宝,二是让它的光彩使全世界着迷,把观众都吸引过来。达到宾利所要达到的目的。

这种描写非常坦诚,使读者一目了然。

民族服

(这是耶稣受难节的弥撒,是一个盛大的节日。这次领头过节的乔克乌恩卡老人,是一个印第安酋长的直系后,他领着人们向教堂走去。)

男子汉们装束得更加阔气。配着刺绣翻领和倒针缝纳的袖口的短上衣,紧紧包住健壮的身躯,罩在同样倒针缝的不同颜色的坎肩上面;不同颜色的灯笼套裤,从后面膝弯处向上分开,露出肥大的

稍微染上靛青色的白布内裤。一根用各色绒线精心地编成的腰带扎在腰间，一边插着笛子，另一边别着羊皮刀鞘的短刀。他们的鞋子是精致的；那是一双双纳了三层底的结实的鞋子，鞋跟上钉着铁钉，鞋头略呈方形，鞋帮上涂着颜色。鲜丽的羊毛小圆帽上，装饰着一根轻巧的饰带，饰带同纷披在肩上的满头散发一起，从宽边呢帽上显露出来。

〔玻利维亚〕阿尔西德斯·阿格达斯《青铜的种族》P. 21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这一段写了印第安男子节日的装束打扮，做工精细的上下衣裤，腰间配有笛子和短刀的腰带，脚下的鞋子，头上的小帽，都描绘得非常细致。这些精致的服饰，色彩鲜艳，表现了印第安人的灵巧与智慧，衬托出节日的热烈气氛。

老人服

（何玉凤家庙落成，安家又准备让她和安公子成亲，安老爷特意把邓九公从山东招来。）

只见那老头儿，不是前番的打扮了，脚下蹬着双包子实纳转底三冲的尖靴，老俏皮衬一件米汤娇色的春绸夹袄，穿一件黑儿绛色库绸

羔皮儿缺襟袍子，套一件地上霜吊混腰的，里外发烧马挂儿，胸前绕挂着一盘金线菩提的念珠儿，又一个汉玉圈儿，拴着个三寸来长起玳瑁须梳儿。那种羊帽四两重的红缨子上头，带着他那武秀才的金顶儿。

文康《儿女英雄传》P. 401，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整天忙于在胡博士指导下整理国粹的余永泽，服装上也来了个民族化。）

余永泽过去是穿短学生服的，可自从一接近古书，他的服装兴趣也改变成纯粹的“民族形式”了。夏天，他穿着纺绸大褂或者竹布大褂、千层底布鞋；冬天是绸子棉袍外面罩上一件蓝布大褂，头上是一顶宽边礼帽，脚底下竟穿起了又肥又厚象小船一样的“老头”靴。道静不喜欢他这样打扮，老里老气，不象个青年人。可是他却说这就是爱国。整理国粹和民族服装这就是爱国的具体表现，这在余永泽的言论中是时常隐隐出现的。

杨沫《青春之歌》P. 101，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青年服

(在同学中素有“诗人”之称的白亚文回来了。)

他身穿一件崭新的黑灰色皮茄克,下面是藏青色呢裤,脚上穿着半高腰皮靴。这整齐合身的衣着,加上潇洒自如的风度,使这个二十岁的青年,显得非常不同凡俗。

康式昭、查曾《大学春秋》P. 2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

(“我”年轻时也曾是个漂亮青年,有过时髦的打扮。)

哪个年轻的人不爱漂亮呢?在我年轻的时候,给人家行人情或办点事,我的打扮与气派教谁也不敢说我是个手艺人。在早年间,皮货很贵,而且不准乱穿,如今晚的人,今天得了马票或奖券,明天就可以穿上狐皮大衣,不管是个十五岁的孩子还是没刮过脸的小伙子。早年间可不行,年纪身份决定个人的服装打扮。那年月,在马褂或坎肩上安上一条灰鼠领子就仿佛是很漂亮阔气。我老安着这么条领子,马褂与坎肩都是青大缎的——那时候的缎子也不怎么结实,一件马褂至少也可以穿上十来年。在

给人家糊顶棚的时候,我是一个土鬼;回到家中一梳洗打扮,我立刻变成个漂亮小伙子。我不喜欢那个土鬼,所以更爱这个漂亮的青年。我的辫子又黑又长,脑门剃得光青亮,穿上带灰鼠领子的缎子坎肩,我的确像个“人儿”!

老舍《我这一辈子》,选自《现代中篇小说选》(第三辑)P. 10—11,宝文堂书店 1984 年版。

少年服

(下雪了,宝玉来给贾母请安,贾母命人拿出“孔雀裘”给他穿。)

贾母犹未起来,知道宝玉出门,便开了房门,命宝玉进去。宝玉见贾母身后宝琴面向里也睡未醒。贾母见宝玉身上穿着荔枝罗呢的天马箭袖,大红猩猩毡盘金彩绣石青妆缎沿边的排穗褂子。贾母道:“下雪呢么?”宝玉道:“天阴着,还没下呢。”贾母便命鸳鸯来:“把昨儿那一件乌云豹的氅衣给他罢。”鸳鸯答应了,走去果然取了一件来。宝玉看时,金翠辉煌,碧彩闪灼,又不似宝琴所披之凫裘。只听贾母笑道:“这叫作‘雀金呢’,这是俄罗斯国家拿孔雀毛拈了线织的。前儿把那一件野鸭子的给了你小妹妹,这件给你罢。”宝

玉磕了一个头，便披在身上。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P. 730，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孩子服

孩子穿得很简单，但衣服的料子很坚固：一件旧的薄羊皮统子的上装，前襟长了些，不过很合身；一双玲珑的小皮靴，稍微宽大些，里面可以穿一双羊毛袜；上装的一只袖子曾经撕破过，却又很精细地缝上了，——这种种都说明一个女人的照顾、一双能干的母亲的手。父亲的样子可不同了，棉袄上有好几个地方烧了洞，给粗枝大叶地补上；破旧的草绿色裤子上的补丁，不是好好地缝上去，而是用稀稀落落的男人的针角钉上去的；脚上穿着一双差不多全新的军用皮鞋，可是一双很厚的羊毛袜却给虫蛀破了，它们没有接触到女人的手……当时我心里想：“要不是个鳏夫，就是跟妻子的关系搞得不好。”

〔苏〕肖霍洛夫《一个的遭遇》，选自《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选》P. 433，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穿着潇洒

（波里辛吉斯听到教堂的钟声，站起来去把店门锁上。）

他长得俊秀苗条，目光柔和迷人，穿着总是像个二十岁的青年，蓬松的裤子，绣花的坎肩，宽宽的绿围腰，白黄色皮靴/靴子从上到下开口，在里边系着红带，这样好在走路时露出小腿。这是无论基督徒或是土耳其人中爱漂亮的年轻人都穿的。他歪戴帽子，让穗子雅致地落在右肩上，迈着带弹性的步子，到最好的理发师帕拉斯凯瓦斯先生的店里去刮胡子。他每个礼拜六的晚上都是如此。在路上，他不时停下来，向店家打招呼，开个玩笑或是喝杯拉吉酒。然后又轻松地朝前走，帽子戴得越来越歪。他愉快地感觉到自己的身体结实匀称，运转得象一部好机器，愉快地感觉到自己无忧无虑。

〔希腊〕尼·卡赞扎基《自由或死亡》P. 83，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波里辛吉斯的年纪已经不小了，但由于他长得俊秀，又爱象年青人一样打扮，看上去还挺精神。这是一个愉快的人。

* * * * *

(蓝某发迹后的穿着。)

二哥蓝义还和以前一样潇洒，他穿着深咖啡色西装裤子，浅烟色尖头带掐折的皮鞋，西装外衣没有穿，却打着一条显然不是国产的雨过天青色领带，挺括而漂亮，还别着一枚镶有一小粒钻石的二十四开金的领带夹子，鼻梁上架着一副几乎看不出颜色的光学变色镜。蓝义受过中等专业的教育，在蓝家算是秀才了。他在妹妹小玲的心目中是威信最高的，换句话说，有时达到崇拜的程度。小玲认为，蓝义靠自修得来的知识，绝不亚于一个拿学士学位证书的文科大学生。只不过人总得服从命运的安排，迄今为止，蓝义不过是一家运输公司的调度员而已。

张笑天《梦断君子兰》，选自《中篇小说选刊》1986年第4期。

(班长白亚文和同学们一起去八达岭。一路上，同学们谈笑风生，他却庄重矜持，不苟言笑。他的笔名是“白飞”。)

今天，白亚文特意把自己打扮了一番：上身穿一件崭新的毛料青年服，衣袋上别着一枚有着七弦琴图案的纪念章，那是他向安诗人要来的一个外国文化代表团团员的赠品；下面穿件咖啡色麻料西裤，

爬长城穿不了皮鞋，就换上新的“回力”牌长腰球鞋；大背头梳得光滑乌亮，还戴了一副茶色墨镜……诗人白飞今天将要显露才华，特别是在举止言谈上，哪能同小珍珠、老夫子之辈一般见识！

康式昭、奎曾《大学春秋》P·216，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补钉服

(驮炭的驴驮着炭和它们的主人，正吃力地上坡。)

驴们正在上坡，坡很陡，路很窄，两边夹紧了浓密的灌木丛，于是，视角上仰的眼睛里就只能看见这些又肥又圆的屁股，上下左右地晃，黑亮黑亮地闪，紧绷绷地充满了力气。在这个庞大的屁股上边还有一个屁股，也是紧绷绷的，裹在一条打了补钉的黑裤子，裤子是黑色的，补钉却是绿色的，粗枝大脚缝上去，活象两只绿眼傻瞪瞪的往后瞧着，瞧得他真想笑。两只绿眼的上边晃着一根充鞭子用的树枝，晃着晃着就晃出一句歌词儿来。

李锐《厚土》，选自《小说选刊》1988年第三期。

(在货场供职多年的老头被货

场主任叫到了办公室。)

张财扫了老的头一眼。站在面前的老的头,穿一件破旧而沾满油渍的工作服,裤子上补了好几个补丁,并且裤脚还挽着,挽得不伦不类,一只高一只低。在看惯了埋住脚脖子的直统裤的今天看见这种裤式,实在有点儿扎眼。他不由得皱皱眉头。

莫伸《发生在货场里的》,选自《生命在凝聚》。P·214,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

高档服

(文中的“非洲的新贵们”指的是非洲各国的教育部长们。他们在耗资100万英镑以上的“独立厅”里就非洲教育问题共同研究。)

他绝不会相信这些非洲的新贵们,脸上油光亮、手指上的宝石戒指蓝光闪闪,脑门上的香水味四溢。他们穿着白色的、蓝色的、黑色的、绿色的高档料子服,肩头上披着绫罗织巾宛如那罗的猫皮。脚下蹬着的皮鞋与烛光争辉,行走在大理石地面上嚓嚓作响。简直是一群披着人皮的豺狼。……

〔苏丹〕塔依卡·萨利赫《风流豪义德》P·141,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通过服饰的描写,将非洲各国的教育部长们——“这些非洲的新贵们”的暴发户腐化堕落的嘴脸,暴露得淋漓尽致。你看,新贵们脸上泛着油光,宝石戒指蓝光闪闪,皮鞋与烛光争辉,脑门上香水味四溢,五光十色的各种高档料子让人眩晕,披着的绫罗织巾宛如罗的猫皮……好一派新贵“弹冠相庆”、“鸡犬升天”的景象!使人怀疑这些人能为非洲人民的教育问题尽心尽力吗?

穿着土气

(许瑾和即将成为他同窗的鲁珉一同在校园漫步。)

和鲁珉比起来,许瑾就土气得多了。他还是那身半旧的黑棉袄,肥大的黑布鞋,仿佛完全没有觉出春天的到来;但他那匀称的体型和英俊的面庞,却处处洋溢着青春的活力和健美,粗俗的衣着掩盖不住内在的光彩。

康式昭、袁曾《大学春秋》P·142,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穿着整洁

这个人处处和旧船长相反,他身材细长,年纪很轻,头上戴一顶

白帽，上面装饰着一根红色羽毛；帽子下面，头发一直披到肩上，背后用一根缎带束住；他的外衣是粉红色的白缎马甲；马甲上面的纽扣没有扣住，露出里面镶着比利时花边的细麻纱衬衫，衬衫当胸的地方别着一根镶有红宝石的别针。他下身穿着一条深红色的天鹅绒裤子，裤角刚刚遮住膝盖；再下面两条瘦腿上穿的是一双丝袜子，没有一点斑点和皱纹；脚上穿一双蓝色摩洛哥皮制的皮鞋，鞋扣上嵌着金钢钻，在阳光里闪闪发光，和太阳一样亮！他腰间挂着一把钢柄的宝剑，上面镶着金，系着一条打着结的缎带，拖到下面，蓬蓬地散成一个穗子；手腕上还套着一根琥珀镶头的手杖，甩来甩去。但是他浑身的打扮最引人注意的却是脸上带着的一副面罩，和手上带着的一副白手套；这副手套每只小手指外面都套着一只精巧绝伦的指环，似乎是让手套戴在手上以后再也不预备脱下来了似的。

〔英〕斯末莱特《蓝登转》。P·247，上海译文出版 1980 年版。

（韩佩岭在赵家，看到大律师赵自耕向他们走过来。）

她一眼看到赵自耕，正穿过竹林和草地，对她们大踏步而来。他

仍然穿得很考究，即使在家中，即使在星期日，他也是西装笔挺。那白衬衫的领子雪白，两条腿修长，裤管的褶皱清晰。佩吟不由自主地从草地上站起来了，这是大白天里，她第一次见到赵自耕，阳光直射在他脸上，他不象晚上灯下那么年轻了；他眼角有些细细的皱纹，唇边也有，奇怪，这些皱纹并没有使他看起来苍老，反而多了一种成熟的、儒雅的、哲学家的韵味。

琼瑶《金盏花》P·44-45，作家出版社 1989 年版。

（许明辉去找一九五七年一起被错划成“右派”的“五七战士”吴天湘。）吴天湘比许明辉大五、六岁，看上去却好象比许明辉小五、六岁。他穿件法兰绒春秋衫，一条纯毛哔叽长裤，裤缝笔挺。脚上着一双洗得干干净净的泡沫拖鞋，露出一双黑红两色相间的斜格子尼龙袜子。

慕容《真真假假》，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123，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雪梅抄完材料，给货场主任张财送去。）

里屋门帘一掀，张财笑容可掬地迎了出来。他今天穿戴地格外地讲究。胡子刚剃过，露出一片青

白。上身是一件毛料中山装，里面还衬着雪白的衬领。下身是做工考究的呢子裤，裤缝熨得笔直。一双泡沫拖鞋随随便便地拖在脚上，袜子是簇新的。

莫伸《发生在货场里》选自《生命在凝聚》P·265，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

* * * * *

(护士碧云下班后急匆匆地往家赶，和刚进修回来的丈夫云聪相会。)

云聪比一年前胖了些，也白净多了。他刚理了发，头发上不知是由于梳理的齐整还是抹了点儿油(他从来不擦雪花膏、不抹头油的)，显得乌黑油亮，很有神采。衣服也穿得很挺括。不论是谈恋爱期间还是结婚以后，他从来对仪表都不注重。这猛一打扮起来，竟让人觉得陌生，很潇洒，也很新鲜……

莫伸《家事》，选自《生命在凝聚》P·353，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版。

穿着邋遢

(环球保险公司赔偿处处长勃兰登堡透露了英国将在周末宣布英镑实行浮动汇率的消息。)

勃兰登堡说话时，嘴里还不停地吸着一支粗大的哈瓦那牌雪茄。他那种独特的姿势，看了真叫人恶心。他身材矮胖，一颗硕大的秃脑袋，没有一根头发，象块正方形的木头，方方正正地安在肩头上，几乎看不到脖子。前额宽大，肉乎乎的鼻子，一对猪眼似的小眼睛骨碌碌地乱转，流露出狡诈的目光。他在办公室里工作时一般不穿外衣，而且总是挽着衬衣的袖子。他喜欢穿花条纹的衬衣，特别是青莲色条纹的衬衣，从不穿白色的，领带全部式样陈旧，布满褶皱，有的甚至都脱线起毛了。他不重外表，买现成的衣服穿，一穿就是几个星期，皱巴巴的。鞋子也总是邋里邋遢的。吃起东西来活象一头猪，总是狼吞虎咽，边吃边掉，身上、桌面和餐巾都是脏乎乎的，看起来真叫人受不了。手指甲又长又脏。他是我认识的人当中最不修边幅，但却是最聪明能干的人。

〔奥地利〕约·西默尔《天晓得》P·22，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对勃兰登堡的描写，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十分邋遢的人，这主要是对他的服饰、他的吃相等几个方面的描写。当然，他的长相也不是很精神。可他却是一个非常聪明能

干的人。

* * * * *

(比尔·赛克斯,也是一个地道的强盗。上次,他们中的恰利·贝和不着非法侵占布朗先生的私有财产,结果引起对奥立弗大喊大叫的追捕。这时,他正要打听消息,担心奥立弗把他们都供出来。当老犹太让恰利·贝和不着交待奥立弗被抓之事时,不着和老犹太交了手。老犹太正拿着缸子要砸不着的时候,比尔·赛克斯进来了。)

恶狠狠地说这些话的是三十五岁左右的粗壮汉子,他身穿平绒外套,一条土黄色的斜纹布紧身裤脏得可以,足蹬系带的平底高统皮鞋,灰色的纱袜裹着两条非常结实的腿,肌肉发达的腿肚子鼓得高高的,这样两条腿,合着这样一身衣服,看起来总好象缺点儿什么,非要配上一副脚镣才妥贴。他头戴一顶咖啡色呢帽,脖子上缠着一条肮脏的杂色围巾,一面说话,一面用边缘已磨破的长长的围巾抹着给洒了啤酒的脸,他抹完以后,现出一张浓眉大眼的宽脸膛,胡子已经三天没刮,两只凶光毕露的眼睛有一只周围青一块、紫一块的。表明前不久刚挨过一拳。

[英]狄更斯《奥立弗·退斯特》P·103,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

作者是通过对比尔服饰“灰色”、“土黄色”、“咖啡色”、“杂色”的颜色的描写,给读者印象是一个肮里肮脏的外表,从比尔的脸、眼、胡子的描写,又给读者留下了一个凶狠残暴的印象。

总之,这里是作者笔下的贼窟里的、由于贫困所造成的可怕的精神堕落的形象。这一方面的描写正是狄更斯以手中的笔作解剖,对社会现实进行解剖。这是作者批判现实主义的特点的表现。

* * * * *

(小说的男主人公埃弗拉因是个庄园主的儿子,他曾离家到首都波哥大去求学,六年后回到考卡河谷的美丽故乡。一天,他去看望同乡埃米格蒂奥,在宅院里回忆起他回考卡的一年前,在首都见到埃米格蒂奥的情形。)

我的这位同乡戴一顶牛奶咖啡色的细绒帽,那是他父亲堂伊格纳西奥年轻时每逢圣周大出风头的家珍。也许是帽子有点紧,也许是他觉得那儿戴着合适,反正那顶帽子戴得和我们那位朋友又黑又长的后颈适成一个九十度的直角,他那张瘦脸,那两道稀疏枯萎的鬓角倒和他那头蓬乱邋遢得无以复加的头发相映成趣。他脸色蜡黄,

足以抵挡途中的日照；衬衫的领子无望地埋在与白背心的领尖不对称的翻领底下，蓝色上衣的袖子绷得紧紧的。下身穿一条粗呢裤子，裹着宽宽的熟羊皮绑腿，脚下蹬一双上光的鹿皮靴子。

〔哥伦比亚〕伊萨克斯《玛利亚》P·5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作者从头到脚地细致地描写了埃米格蒂奥的衣饰相貌，刻画了一个第一次从牧场来到大城市的青年形象。他模样邋遢，衣着土气，装束打扮都是那么不合时、不入流，足以让人笑破肚皮。然而正是这些可笑的外貌装饰揭示了埃米格蒂奥憨厚的性格特点，展示了生活在大自然怀抱里的人们所具有的那种纯真无邪的天然风貌。

〔研究外国文学的许明辉，坐在书桌前。他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时栽了大筋斗，但仍然是锋芒毕露。〕

所不同的是，二十年的磨难，摘去了他一头的黑发，留给他一个秃秃的光头。他家庭经济情况不佳，妻子治家无方，他自己又有李太白之好。机关里的人从未见他穿过一条好裤子；毛衣的袖口常有断线如珠丝般挂挂牵牵；上衣的扣

子不是颜色各异就是缺一少二；尼龙袜之普及在他身上是个例外；他从来不去皮鞋店，懒汉布鞋开了口也不送去缝两针。

《慕容（真真假假）》，选自《慕容中篇小说集》P·122，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香港沦陷，陈家破产之后，陈文雄失魂落魄地离家出走，直到第二天才衣衫不整地回到家里。）

一直到约莫二更天气，陈文雄才一个人在黑暗中摸索着走进了海棠别墅。周泉一瞧他，心里就暗暗吃惊，只见他一反常态，头发蓬松，两眼发直，领带歪歪斜斜地飘在胸前，浑身上下的衣服都揉皱了，好象一片片的咸菜叶挂在身上一样。

《欧阳山（圣地）》，选自《一代风流》（第四卷）P·1457，花城出版社1983年版。

（江曼心情不好，小燕拉她出去散步。半路上，江曼看见了一个人。）

江曼发现对面桥栏边走着一个人，那个人穿着极朴素，甚至邋遢。冬天的对襟袄罩，罩着春天的毛衣，袖口有毛线脱落。他推一辆破自行车，头发乱蓬蓬，眼镜儿闪

闪，老是向她们这儿瞧。她们走快，那人便快，她们慢行，那人便磨蹭。

韩静霆《凯旋在子夜》，选自《战争让女人走开》P·231，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时髦

塔芒戈打扮起来去欢迎白人船长。他穿着一件蓝军服，上面还绣着排长的袖章；可是在每边肩头上却用一粒纽子扣着两条金肩章，一条在前，一条在后，在那里晃晃荡荡。由于他没有穿衬衫，那件军服对于象他那样身材的人又短了些，在军服的白色夹里和他的几内亚土布短渡之间，露出了一大段黑色皮肤，象一条宽皮带。一把骑兵用的大军刀应绳子系在他的腰间，他的手里拿着一支英国制的漂亮的双管步枪，这样打扮以后，这位非洲武士就以为自己比巴黎或者伦敦的花花公子更时髦了。

〔法〕梅里美《塔芒戈》，选自《梅里美小说选》P·32，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那天“我”去正祥家，半路上和正祥不期而遇。）

正祥穿一件很洋气的上衣，

牛仔裤，旅游鞋。据说这服装（指男人的）几乎都是从他开始，渐渐普及（或曰仿效）开。服装是一种潮流，也是心派或曰改革者的一种标志。老家佳今天穿的旅游鞋想来也是其深远影响的结果。几年不见，正祥瘦了，也见老。

正言《五色土》，选自《五色土》P·49，时代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帽子

新生还拿着他的鸭舌帽放在他的两个膝盖上。这是一种混合式的帽子、具有熊皮帽、骑兵帽、圆筒帽、水鸭舌帽和睡帽的成分，总而言之，这是一种不三不四的寒酸东西，它那不声不响的丑样子，活象一个表情莫名其妙的傻子的脸。帽子外貌象鸡蛋，里面用鲸鱼骨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子皮，一条红带子在中间隔开；再往上，是口袋似的帽筒，和硬纸板剪成的多角形的帽顶；帽顶蒙着一幅图案复杂的彩绣，上面垂下一条过分细的长绳，末端系着一个金线结成的坠子。崭新的帽子，帽檐闪闪发光。

〔法〕福楼拜《包法利夫人》P·4，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综合

(铁匠约·夫比斯去见对象，用自己的全部行头精心装备起来。)

他那装备包括：一副金丝眼镜；三枚应金链子缀在衬衫上的珐琅扣；一条交叉在撒花坎肩前胸的长长的附件；一枚巨大的胸针，上面嵌着一副滑铁卢大战的袖珍画；三四枚大戒指；最后是做成贝壳形的观剧用的单眼镜。此外，他的口袋里还带着几件宝物，是他要坐定以后才掏出来摆在面前的，计有：一个大大的皮烟斗套，套里藏着只海泡石烟斗，烟斗雕成了披在马背上的玛泽巴形象，乃是他最珍爱的一件东西，因此每当他抽起烟来，雕像上的人和马都要翘得来和眉心一般高；其次是一个金锁扣雪茄匣，匣中躺着一排排上等雪茄，外面裹着一张红白相间的虎皮纹纸；还有一个惊人豪华的打火机，一只银鼻烟以及一块描花的小记事板。最后才是那个精致和复杂得无以复加的钱包，里面有许许多多神秘莫测的夹层。

〔瑞士〕凯勒《事在人为》，选自《德语国家短篇小说选》P·

333，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每个时代，他的追求都有所不同。铁匠约翰·卡比斯为了去相亲，把他认为最时髦的行当都装备在身上，以显示他的富有。这种装饰，一定要有时代特点，才能符合那个时候人物的身份。

* * * * *

(在“他”小的时候，有一天，一个人来给他的父亲送信。)

那是在一天的傍晚，一辆漆成黑色的马车突然停在他家住宅前面。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车辆，也没有见过这样的高头大马——通身火红，惟有鬃毛和四蹄是白色的。马车上走下来一位仿佛童话世界的人物——身上穿着带金边的、式样特别的上衣，头上戴一顶刺绣的三角帽，白色的袜子紧紧地绷在腿肚子上。头发也象他穿的袜子那样白，但面颊红润，双目如同少女的眼睛那样湛蓝。他矜持地缓步走上四级台阶，没有摘下白手套便按响了门铃。每逢这种时刻，总是病人队伍中排在最末的人去把门打开，但这一次却是男孩子疾步走上前去，诧异地注视着这位不寻常的客人。看来，孩子的举动给了这戴刺绣帽子的人以良好的印象。

〔保加利亚〕帕·维任诺夫

《夜骑白马》P·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一位送信的人, 象是从童话世界中来的, 给孩子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 * * * *

全家都穿着寒酸的、廉价的衣服; 他们一身虽然都很整洁, 却到处都让人看出那是些很长远的衣服了。上校那顶“大礼帽”是脱光了绒毛的, 并且因经常磨擦而发亮, 可是看它那样子, 几乎令人相信那是刚才买来的一顶新帽子一般。他的服装的其余部分也是脱光了绒毛、闪闪发亮的, 可是它那神气却显得十分自满, 而且怪和善地露出替别人的衣服难过的样子。

〔英〕马克·吐温《镀金时代》P·5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 * * *

他这人身材魁伟, 稍微有点罗圈腿; 头颈长得象牛脖子; 一张脸, 一看就知道是饱经风吹日晒的。他身上穿一件军装大衣, 是船上的裁缝改过的; 里面穿一件花道法兰绒短袄; 一条红裤子, 上过一道油亮的黑漆; 一双干净的灰色羊毛袜; 每只鞋上一个大银扣绊, 足足盖过了鞋面的四分之三;

头上戴一顶银色花边帽子, 帽筒只高出帽檐一寸半光景; 还戴了一顶黑色短假发; 后面用夹针夹住; 格子衬衣, 缚手绢; 大腿边挂着一把铜柄短刀, 用一根发乌的带系着; 腋下还挟了一根粗壮的橡木棍。

〔英〕斯末莱特《蓝登转》P·12,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 * * * *

(“戒”这个从前线回来的军官正步行向城里赶去。)

有人粗门大嗓地喊我的小名。我转过身去, 努力穿透在朝阳下闪着五彩光芒的晨雾。先是看见一件银灰色滑雪衫, 然后是一条笔挺的直筒裤和米色的旅游鞋, 最后才看清一颗枣核形脑袋和黧黑土气而委屈了这身行头的说五十也行六十也可的脸。这人和我同宗, 比我大一辈, 名叫胡家传。但二十年前人们就叫他老家传。

正吉〔五色土〕, 选自《五色土》P·18, 时代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 * * *

他的个子很小, 非常小, 头上带着一顶大礼帽, 看上去活象一条大毛虫。他淹没在一件又肥又长、其大无比的大礼服里, 但裤子又短得还不到小腿肚子。他的上

身仿佛是爷爷，两条腿就好像是孙子。说到鞋子，那他简直是在陆地行舟了，原来这双鞋子很大，是水手们穿的，和那顶大毛虫礼帽极不相配，就如同把修道院盖在世界博览会旁边一样。

〔菲〕黎萨尔《起义者》P·229，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版。

* * * * *

（李向南正在女生队进行军体训练，而姑娘们却在发笑。）

李向南低头仔细一看，才发现自己的左裤腿很滑稽地比右裤腿短了两三寸！中午在左膝盖上补的一个大补钉，把裤腿皱巴巴地提了起来。

柯云路《新星》P·63，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 * * * *

（刚被免去职务的王光泰，来到七星酒店找作家柯尔柯卡。在服务台前，服务员对他显出了不屑一顾的神情。）

王光泰也不由得随着他的眼神把自己检视了一番。怪！刚才还穿在身上的西服、系在脖子上的领带不翼而飞。这会儿，身上是一件皱巴巴的灰涤卡中山装，袖口破破烂烂的，胸前油腻腻的，背后是怎么回事？为什么那小伙子在那儿咯咯地笑？他把手伸到背后一

摸，好家伙，怎么搞的？王光泰忙把衣服给脱了，展在眼前一看，满是窟窿眼儿，二十五厘米的，四十五厘米的，小口径，大口径，象是给几十台穿孔机穿了眼儿。

慕容《走投无路》，选自《1986年中篇小说选》P·8，人民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

* * * * *

（李先生等上了船就下起雨来，李先生坚持说雨不会下大，不用伞具，最后孙小姐给了他一把绿绸遮阳伞。）

上了岸，李先生进茶馆，把伞收起，发家吓了一跳，又忍不住笑。这绿绸伞淋得脱色，李先生的脸也由黄转绿，胸口白衬衫上一滩绿渍，仿佛水彩画的残稿。

钱钟书《围城》P·151，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方鸿渐想陪李先生去买票。赵辛楣看他样子太狼狈了，决定自己陪李先生去。）

鸿渐两天没有剃胡子、梳头，昨天给雨淋透的头发，东结一团，西刺一尖，一个个崇山峻岭，西装湿了，身上穿件他父亲的旧夹袍，短仅过膝，露出半尺有零的裤筒。

钱钟书《围城》P·11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 * * * *

(书中人物“他”的装束。)

他的装束非常缺乏时代感，并且显得滑稽可笑；头戴硬壳双翅帽——类似旧戏舞台上的丑官；身穿无领破棉袄——象和尚；肩上挂着金黄的闪山发亮的衔章——嗨！这倒的确有点现代化，脚

上也很时髦，是一双最新出品的法兰西皮鞋。但脸上风采欠雅，粘连着冷汗，锅土与灰尘的混合物……

扬汝申《少校之死》，选自《短篇小说选》1976—1984(上)中国文联出版社公司1987年版。

责任编辑：李子林

封面设计：凡人

ISBN7-5078-314-7/G · 189

定 价：16元